〔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冊府元龜

校訂本

陸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册府元龜

校訂本

陸

卷四五七至卷五四九

臺省部　邦計部　憲官部　諫諍部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

第六冊校點人員

徐興無（卷四五七——五〇〇）
束有春（卷五〇一——五一一）
景凱旋（卷五一二——五四二）
錢興奇（卷五四三——五四九）

册府元龜第六册目錄

臺省部

卷四五七

總序……（5133）

選任……（5144）

卷四五八

德望……（5157）

才智……（5163）

卷四五九

公正……（5169）

卷四六〇

正直……（5186）

卷四六一

寵異……（5206）

卷四六二

清儉……（5221）

恭慎……（5227）

練習……（5230）

卷四六三

謙退……（5233）

卷四六四

謙退第二……（5240）

卷四六五

識量……（5247）

卷四六六

忠節……（5258）

卷四六七

舉職……（5271）

宣贊……（5278）

卷四六八

薦舉……（5281）

卷四六九

封駁……（5293）

卷四七〇

奏議……（5305）

卷四七一

奏議第二……（5320）

卷四七二

奏議第三……（5332）

卷四七三

奏議第四……（5353）

卷四七四

奏議第五……（5364）

卷四七五

奏議第六……（5374）

卷四七六

奏議第七……（5388）

卷四七七

謀畫……（5400）

卷四七八

簡傲……（5410）

廢職……（5412）

交惡……（5413）

漏洩……(5416)
卷四七九
姦邪……(5419)
卷四八〇
姦邪第二……(5427)
卷四八一
輕躁……(5433)
譴責……(5438)
卷四八二
朋附……(5448)
害賢……(5454)
諂佞……(5456)
貪黷……(5458)

邦計部

卷四八三
總序……(5465)
選任……(5473)
材略……(5477)
褒寵……(5479)
卷四八四
經費……(5486)
卷四八五
濟軍……(5497)
輸財……(5502)
卷四八六
戶籍……(5507)
遷徙……(5516)
卷四八七
賦税……(5522)
卷四八八
賦税第二……(5533)
卷四八九
蠲復……(5543)
卷四九〇
蠲復第二……(5554)
卷四九一
蠲復第三……(5564)
卷四九二
蠲復第四……(5575)
卷四九三
山澤……(5585)
卷四九四
山澤第二……(5601)
卷四九五
田制……(5613)
卷四九六
河渠……(5632)
卷四九七
河渠第二……(5643)
卷四九八
漕運……(5653)
卷四九九
錢幣……(5666)
卷五〇〇
錢幣第二……(5675)
卷五〇一
錢幣第三……(5684)
卷五〇二
平糴……(5698)
常平……(5704)
卷五〇三
屯田……(5712)
卷五〇四

榷酤…………(5724)
關市…………(5728)
絲帛…………(5736)
卷五〇五
俸祿…………(5740)
卷五〇六
俸祿第二…………(5752)
卷五〇七
俸祿第三…………(5766)
卷五〇八
俸祿第四…………(5775)
卷五〇九
鬻爵贖罪…………(5786)
卷五一〇
重斂…………(5796)
希旨…………(5801)
交結…………(5802)
卷五一一
贖敗…………(5806)
誣罔…………(5807)
貪污…………(5810)

憲官部

卷五一二
總序…………(5814)
選任…………(5817)
稱職…………(5819)
威望…………(5821)
卷五一三
公忠…………(5827)
引薦…………(5829)
褒賞…………(5831)
卷五一四
剛正…………(5836)
卷五一五
剛正第二…………(5845)
卷五一六
振舉…………(5855)
卷五一七
振舉第二…………(5865)
卷五一八
彈劾…………(5874)
卷五一九
彈劾第二…………(5889)
卷五二〇(上)
彈劾第三(上)…………(5901)
卷五二〇(下)
彈劾第三(下)…………(5908)
卷五二一
不稱…………(5916)
希旨…………(5917)
殘酷…………(5919)
卷五二二
私曲…………(5925)
譴讓…………(5927)
誣罔…………(5931)

諫諍部

卷五二三
總序…………(5936)
諷諫…………(5937)
卷五二四

規諫……………………………（5948）
卷五二五
規諫第二……………………………（5964）
卷五二六
規諫第三……………………………（5974）
卷五二七
規諫第四……………………………（5986）
卷五二八
規諫第五……………………………（5998）
卷五二九
規諫第六……………………………（6016）
卷五三〇
規諫第七……………………………（6032）
卷五三一
規諫第八……………………………（6047）
卷五三二
規諫第九……………………………（6061）
卷五三三
規諫第十……………………………（6074）
卷五三四
直諫……………………………（6088）
卷五三五
直諫第二……………………………（6102）
卷五三六
直諫第三……………………………（6117）
卷五三七
直諫第四……………………………（6130）
卷五三八
直諫第五……………………………（6143）
卷五三九
直諫第六……………………………（6155）
卷五四〇
直諫第七……………………………（6166）
卷五四一
直諫第八……………………………（6178）
卷五四二
直諫第九……………………………（6194）
卷五四三
直諫第十……………………………（6207）
卷五四四
直諫第十一……………………………（6219）
卷五四五
直諫第十二……………………………（6230）
卷五四六
直諫第十三……………………………（6243）
卷五四七
直諫第十四……………………………（6258）
卷五四八
強諫……………………………（6272）
遺諫……………………………（6275）
卷五四九
褒賞……………………………（6285）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五十七

臺省部（一）

總 序

三代之前，職官之制，罕存於載籍，靡得而周詳。然考於遺文，觀其大指，禼作司徒，以敷五教，即周之地官也。伯夷作秩宗，以典三禮；夔典樂以和人神，即周之春官也。咎繇作士，以正五刑，即周之夏官、秋官也。垂作共工以利器用，即周之冬官也。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即周之內史也。雖其名未正，然其職已同。周之天官曰冢宰，地官曰司徒，春官曰宗伯，夏官曰司馬，秋官曰司寇，冬官曰司空，是爲六卿。方於後世，冢宰即今之吏部也，司徒即今之戶部也，宗伯即今之禮部也，司馬即今之兵部也，司寇即今之刑部也，司空即今之工部也。秦漢之制，以丞相、御史大夫領朝政[1]，九卿分庶職。其御史屬官有二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2]，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事具憲官門）。又有符節御史，主符璽，位次御史中丞。郎中令屬官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掌論議，皆無員，多至數十人。後改太中大夫爲光祿大夫[3]，比二千石。中大夫比千石[4]，諫大夫比八百石。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少府屬官有尚書，武帝以游宴後庭，以中官主中書，遂罷尚書之官。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5]，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書事；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分爲五曹[6]。又置丞四人，郎四人，其一主匈奴單于，其一主羌夷吏民，其一主戶口墾田，其一主財帛委輸。又以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又以大將軍事騎將軍、大司馬領尚書事，皆爲樞要。又有中書謁者，又有侍中、中常侍，入直禁中，諸吏舉非法。散騎騎而散從，無常職，給事中侍從左右，無常員，皆列侯、將軍、卿大夫、博士已下加官焉。又有議郎，掌顧問應對。侍中、尚書、謁者，皆有僕射。古者重武官，故有主射以督課之。後漢以御史大夫爲司空，中丞遂爲御史臺，率其屬有治書侍御史二員（事具刑法部）、侍御史十五員（事具憲官門）、蘭臺令史，六百石，掌奏及印工文書。又有尚書令一員，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秩千石。故公爲之者，秩二千石，朝會不陛奏事，咸銅印墨綬。屬官有僕射一人，秩六百石，署尚書事（至獻帝，分

置左、右僕射）[7]；尚書六人，秩六百石。初分六曹，一曰三公曹[8]，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9]；二曰吏部曹，改前漢常侍曹爲之，主選舉祠祀事；三曰民曹，主繕修功作[10]、鹽池、園苑事；四曰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五曰二千石曹，主辭訟事；六曰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凡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官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於此始見曹名。置左、右丞各一人，郎三十四人，秩四百石。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五日於建禮門內，初從三署。郎詣臺試，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11]，三年稱侍郎，選有吏能者爲之。又和帝以太傅錄尚書事，尚書始有錄名。其後以三公爲之，蓋唐、虞大麓之職。又置侍中、給事、黄門侍郎、散騎、給事中，前後同。兩漢，尚書而下，皆文隸少府而已。魏置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皆如漢制。又置侍御史，凡八人。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又置殿中侍御、中禁防禦史（事具邦憲部）。又置尚書令一人，尚書僕射或一人、或二人。置二人則爲左右，若令闕，則左爲省主。又有選部、左民、客曹、大兵、度支五尚書。又置二丞，又置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考功、定課，凡二十三郎。青龍二年，又置都官、騎兵二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具姓名以補之[12]。凡尚書令、僕射、尚書，三品；左、右丞、郎中，六品。又置謁者十人、僕射一人，四品。又置侍中四人，其加官則非數，掌儐贊、威儀、大駕。出則次在侍中，護駕正直侍中，負璽陪乘，餘不帶劍，皆騎從登殿，與散騎常侍對仗[13]。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又置給事黄門侍郎四人。又置散騎常侍，無員，掌規諫，不典事。貂璫侍中左插、散騎右插。又置員外散騎常侍[14]，無員。散騎侍郎四員，與侍中、給事黄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又置給事中，無員。凡侍中、散騎常侍，三品；給事中、給事黄門侍郎、員外散騎常侍、散騎侍郎，五品。武帝初爲魏王，又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黄初初，改爲中書。置監、令各一人（秘書事具卿監門）。又置通事郎，次黄門郎。黄門郎已署事，過通事郎乃署名，已署[15]，奏入，帝省讀，書可。其給事黄門侍郎，并如漢制。凡中書令，三品；中書侍郎，五品；中書通事舍人，七品。符節御史，別爲一臺，掌授節、銅虎符、竹使符。晉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如魏制。侍御史，置九人；殿中侍御史，四人，江左減二人。又有檢校御史（事并具憲官門）。又置尚書令，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俸月五十斛，受拜則冊命之。賈充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省事蓋自此始也。僕射與魏同。又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尚書。咸亨二年，省駕部。四年，省一僕射，又置駕部。太康中，改置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書。又置右民[16]，凡尚書六員，而史闕所省之曹。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17]。祠部常與右僕射通職，不置祠部，則以右僕射攝之，闕右僕射則以祠部攝知其事。又以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急假；右丞掌臺內庫藏、廬

舍、凡諸器物,及稟振、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又置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士、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凡三十四曹,後又置運曹。凡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統攝。及江左,罷直事、左民、屯田、車部、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運曹,其後罷虞曹、二千石,有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後又省主客、起部、水部,但十五曹[18]。又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荀崧、陸曄爲之。又有四錄,即四人參錄[19]。又西朝張華,江左庾亮,并關尚書七條。又何充參關尚書。自漢而後,八座及郎初拜,并集都座,交禮,遷職又解官焉。西朝八座丞郎朝晡詣都座,江左唯朝而退。凡尚書令、僕射、尚書,并三品;左、右丞郎,并六品。又置侍中,如魏制。哀帝興寧四年,省二人,後復舊。又置給事黄門侍郎四人。又置通直散騎常侍二人,并令員外散騎常侍,與正員散騎常侍通直,故謂之通直。又置員外散騎常侍侍郎。元帝又置通直散騎侍郎二人,後增置四人。散騎常侍、給事中、散騎侍郎[20],皆如魏制。江左始罷其平尚書奏事,又置中書令監,而已下皆如漢制。改通事郎爲中書侍郎,江左初,復曰通事郎,俄復爲中書侍郎。又武帝初,置舍人、通事各一人,江左合爲通事舍人,掌呈奏案,後省之,以侍郎直西省。凡侍中、散騎常侍、中書監令,并三品;給事中、給事黄門散騎、中書侍郎,并五品。門下、中書、舍人,第七品。宋置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21],如晋制(事具憲官門)。又置謁者臺,謁者僕射一人,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謁者十人,掌小拜授,及報章。先是,晋省謁者僕射,以謁者隸蘭臺,江左復置,俄省。大明中復置尚書寺,有尚書令,任總樞衡。僕射、尚書,分領諸曹。僕射領殿中、主客,凡二曹。吏部尚書領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凡四曹。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凡二曹。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凡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凡二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論功,凡四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凡二曹。若營宗廟宫室,則置起部,事畢省之。又高祖置騎兵、主客、起部[22],凡四曹,合晋十五爲十九郎。文帝元嘉十年,省儀曹、主客、比部、騎兵四郎,十一年又并置[23]。十八年,增删定郎(事見刑法部)。三十年,置功論郎。明帝省騎兵,凡二十郎。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諸郎所掌,各如其名。自漢已後,尚書官上朝及下朝,禁斷行人。丞郎見尚書,呼曰“明時”,郎見二丞,呼曰“左君、右君”。其屬有都令史、令史、書令史、書吏幹之名[24],或減或益,其制不常。但八座解交,丞郎已下,不復解交也。孝武不欲威權外假,故罷錄焉。其後或置或否。凡尚書令、僕射、尚書,并三品;丞、郎,并六品。又置侍中,而下皆如晋制。初,散騎常侍與侍中通官,其後漸替。大明雖革選,比侍中,而人情久習,終不見重。又置中書令、中書舍人各一人,中書侍郎四人,中書通事舍人四人。初以中書侍郎掌呈奏案,及置通事舍人,則

侍郎之任輕矣[25]。舍人直閣内[26]，文隸中書[27]，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28]。凡侍中、散騎常侍、中書監令，并三品；給事黄門散騎、中書侍郎，并五品。南齊之制，置御史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人[29]，謂之蘭臺（事見憲官門）。又置謁者僕射一人，謂之謁者臺。又置尚書令，爲内臺，主行遇諸王。以下皆禁駐無令，則左僕射爲臺主，與令同。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30]，通關諸曹事。又置吏部尚書，領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凡四曹。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凡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凡二曹[31]。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凡四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凡二曹。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32]，與右僕射通職，不并置[33]。起部尚書興宫室宗廟，權置，事畢而省。左丞掌宗廟、郊祠、格制、案彈、選用等事。右丞掌兵士、百工、庫藏、刑法[34]、諍訟等事。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黄案，左丞上署，右丞次署。凡二十四曹，各置郎中、令、史，以下又置都令史。又庫部領武庫令，駕部領車府令丞，起部領材官將軍、司馬，是謂之尚書臺。又置侍中祭酒（高功者稱之），侍中謂之門下，給事黄門侍郎世呼小門下焉[35]。門下領公車令、太官、太醫、令丞、内外殿中監、内外驊騮、廐丞。又置散騎通直散騎員外、散騎常侍。散騎通直散騎員外、散騎侍郎、給事中、奉朝請、駙馬都尉，謂之集書省。又置中書監、令各一人，侍郎四人，通事舍人，無員，謂之中書省。梁御史臺初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爲中丞屬官：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事具憲官門）。又有符節令史員（事見憲官門）。謁者臺署謁者僕射一人，掌朝覲賓饗之事。屬官謁者十人，掌奉詔出使、拜假、朝會、儐贊等事。謁者僕射、六班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吏部、祠部、度支、左戶、都官、五兵尚書[36]，左、右丞各一人。吏部删定、三公、比部、祠部、儀曹、虞曹、主客、度支、殿中[37]、金部、倉部、左右戶、駕部、起部、屯田、都官、水部、庫部、功論、中兵、外兵、騎兵等郎，二十三人。尚書掌出納王命，敷奏萬機，令總統之，僕射副焉。廢置之制，亦與齊同。凡尚書文書，詣中書，發者密事，皆以契囊盛之，封以左丞印[38]。自晉已後，八座及郎多不奏事。天監元年，始詔曹郎依舊奏事。三年，又置侍郎、詔通直郎，凡郎中在職，勤能滿三歲者[39]，遷爲侍郎。又有五都令史，與左、右丞共事省中，謂之尚書五都，用人常輕。九年，革用士流，視奉朝請、駕部，别領車府署，庫部别領南、北武庫署。凡尚書令爲十六班，尚書僕射爲十五班，吏部尚書爲十四班，列曹尚書爲十三班，吏部郎爲十一班，左丞爲九班，右丞爲八班，侍郎爲六班，郎中爲五班。又，門下省置侍中、給事黄門侍郎各四人，常侍侍從左右[40]。儐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常御藥、封璽書、侍中，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凡領公車、大官、太醫、司令、驊騮、廐丞。集書省置散騎通直散騎常侍、散騎通直散騎侍郎各四人，又置員外散騎常侍、給事中、奉朝請，無員，并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又書意異者[41]，隨事爲駁，爲諸優文策文平[42]，處諸文章詩頌。常侍高功者一人，爲祭酒，與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

禁令，糾諸逋違。天監六年，又革常侍之選，分門下二局，隸散騎常侍。又令尙書案[43]，分曹入集書，自是散騎視侍中，通直視中丞，員外視黄門郎。中書省置監、令各一人，掌出納帝命；侍郎四人，高功者一人，主省事。又有通事舍人、主事令史等員，通事舍人入直閣內[44]，以才而授，不限資，多以他官兼領。其後除通事，直云中書舍人。凡中書監，爲十五班。中書令，爲十三班。侍中、散騎常侍，爲十二班。通直散騎常侍，爲十一班。給事、黄門、員外、散騎常侍，爲十班。中書侍郎，爲九班。散騎侍郎，爲八班。給事中、中書舍人、通直散騎侍郎，爲六班。員外散騎侍郎，爲三班。奉朝請，爲三班[45]。陳承梁制，其國政事并由中書省。中書有舍人五員，領主事十人，分掌二十一局，各受尙書諸曹，是爲上同。總國內機要，尙書聽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權勢。後魏之初，官號多同於晉，而未具。建國初，置內侍長四人，若侍中、散騎常侍。後又置都統長，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皇始元年，始建省曹。天興元年，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八部大夫，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待詔、侍直左右，出入王命。二年，分尙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人主之。四年，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又復尙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令史、譯令史各一人，奏史二人。天賜二年，復罷尙書三十六曹郎，別置武師、修勤二職。武師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三年，置散騎侍郎。四年，置侍官、侍直，左、右出納詔命。永興元年，置麒麟官四十人，宿直殿省，比常侍、侍郎。始光元年，置左民尙書。神䴥元年，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尙書十餘人[46]，各居別寺。興安二年，置駕部尙書、右士尙書[47]。太和十一年，置散騎官一百人、朝請二百人。十五年，置侍中、黄門各四人，散騎常侍、侍郎各四人，通直散騎常侍郎員外、散騎常侍侍郎各六人，又置侍官一百二十人。孝文太和二十三年，復次職令，臺省之官，有御史中尉、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又有謁者僕射、謁者，又有尙書令、僕射、尙書左、右丞、郎中、都令史、王事令史[48]，又有侍中、給事、黄門侍郎，又有散騎常侍通直員外、散騎常侍、散騎通直員外侍郎、給事中、奉朝請，又有中書監令、侍郎、舍人，又有諫議大夫，而職局所治，本志不載。北齊，御史臺掌察糾、彈劾，凡中尉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十二人、侍中四人、領符節署令一人、符璽郎四人(已上事見憲官序)。謁者臺掌諸吉凶之事，導相禮儀，凡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謁事一人。尙書省置令、僕射、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尙書。又有錄尙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但不糾察。令則彈糾見事，與御史中丞更相廉察。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僕射皆與令同，左糾彈而右不糾彈。錄、令、僕射，總意六尙書事，謂之都省。其屬官：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度支、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戶十七曹，并彈糾見事。又主管轄臺中有違失者，兼糾駁之[49]。右丞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倉部、金部、庫部十一曹，亦管

轄臺中，又主凡諸用度、雜物、脂燈、筆墨、幃帳，唯不彈糾，餘悉與左同，并都令史八人，共掌其事。其六尚書，分糾六曹。吏部統三曹，吏部掌褒崇、選補等事，考功掌考等及秀、孝、貢士等事，主爵掌封爵等事。殿中統四曹，殿中掌駕行、百官、留守、名帳、宮殿、禁衛、供御、衣食等事，儀曹掌吉凶、禮制事，三公掌五時讀、時令、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事，駕部掌車輿、牛馬、廐牧等事。祠部統五曹，祠部掌祠祀、醫藥、死喪賜等事，主客掌諸番、雜客等事，虞部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餚膳、雜味等事[50]，屯田掌籍田、諸州、屯田等事，起部掌諸興造、工匠等事。祠部無尚書[51]，則右僕射攝五兵，統五曹。左中兵掌諸督、告身、諸宿衛官等事，右中兵掌畿內、丁帳、手力、蕃兵等事，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巴東諸州丁帳、召兵、徵發等事[52]，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巴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同。都兵掌鼓吹、太樂、雜戶等事。都官統五曹，都官掌圻內、非逆、得失等事，二千石掌畿外得失等事，比部掌詔書、律令、勾簡等事，水部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53]，膳部掌侍官、百司禮食、餚饌等事。度支統六曹，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事役、糧廩等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等事，左戶掌天下計掾、戶籍等事[54]，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度量、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庫部掌凡是、械杖、器用所須等事。凡二十八曹。吏部、三公、郎中各二人，餘并一人，凡三十郎中[55]。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左戶，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員。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錄事四人，通事令史八人，統領左、右局，監各二人、直長四人，掌宣傳。尙食局典御二人、丞、監各四人，掌御膳。尙藥局典御及丞各二人，侍御師、尙藥監各四人，掌御藥。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56]，掌御服。齋師局齋師四人，掌陳設、灑掃。殿中局殿中監四人[57]，掌駕前奏引、行事。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監、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又領舍人省，掌署敕、行下、宣旨[58]、勞問。中書舍人、主書各十人。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各六人，諫議大夫七人，散騎侍郎六人，員外散騎常侍二十人，通直散騎侍郎六人，給事中六十人，員外散騎侍郎一百二十人，奉朝請二百四十人。又領起居省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各一人，校書郎二人，凡其官品皆同後魏。後周追用成周之制，有天官大冢宰、地官大司徒、春官大宗伯、夏官大司馬、秋官大司寇、冬官大司空，并正七命。又小冢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上大夫，并正六命。天官之屬，左右司命、宗師、左宮伯、御正、御伯、御膳、太府、計部等中大夫。地官之屬，有鄉伯、左右遂伯、每方縣伯、每方畿伯、每方載伯、師氏等中大夫。春官之屬，有禮制、宗廟、典祀[59]、內史、太史、大司樂等中大夫[60]。夏官之屬，有軍司馬、職方、吏部、左右武伯、兵部、大馭、司右、駕部、武藏等中大夫。秋官之屬，有司憲、刑部、蕃部、賓部等中大夫[61]。冬官之屬，有工部、匠師、司木、司土、司金、水部等中大夫，并正五命[62]。天官：小宗師、小左宮伯、小御正、小膳部、大醫、小

醫、小計部等下大夫[63]。地官:小鄉伯、鄉大夫、每鄉小遂伯、遂大夫、每遂小稍伯、稍大夫、每稍小縣伯、縣大夫、每縣小畿伯、畿大夫、每畿小載師、小師氏、保氏、司倉、司門、司市。春官:小守廟、小典祀、小內史、外史、典命、小史、小司藥、太學博士、太卜[64]、太祝、司車路、夏采等下大夫。夏官:小職方、小吏部、小右武伯、小兵部、小馭、戎馭、齊馭、小司右、戎右、齊右、司射、小駕部、小武藏等下大夫。秋官:小刑部、掌朝、布憲、小蕃部、小賓部、司要、田正、司隸下大夫。冬官:小匠師、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司玉、司皮、司色、司職、司卉等下大夫,并正四命。天官:司會、小宗師、宗師、宗正、小右宮伯、右侍中、小御正、主寢,御伯、掌小膳部、內膳、外膳、小醫、醫正、瘍醫、太府、王府、內府、外府、左府、右府、絳工、染工[65]、小計部、掌納、掌出[66]、司內奄等上士。地官:民部吏、小鄉伯、鄉伯、州長、每州小遂伯、遂正、小稍伯、稍正、小縣伯、縣正、小畿伯、畿正、小載師、司農、司均、司賦、司役、小師氏、保氏、司諫、司救、司媒、小司倉、小司門、小司廐、右廐、典牡、典牝、典馳、典革、獸醫、司袍襖、司弓矢、司稍、司甲、司刀等中士。秋官:司憲、司判、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方憲、掌囚、掌察、司約、司盟、職金、掌璧、司厲、循閭、掌墐、禁殺戮、禁游、禁暴、司寤、掌交、司正、司儀、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掌訝、司環、野廬、象謂、掌貨賄、司烜、伊氏、司祚、司難、掌犬、司迹、弋禽、捕獸、掌皮、弭妖、翦蠹、庶蠹、掌罪隸、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掌狄隸徒等中士[67]。冬官:工部、內匠、外匠、司量、司量準、司度、掌杖、車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廬工、復工、陶工、塗工、典草、冶工、鑄工、鍛工、函工、雕工、掌津舟工、典魚、典鳧、槌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勒工、鞸工、韋工、膠工、毳工、纘工、漆工、油工、弁工、織絲、織綵、織枲、織組、竹工、籍工、罟工、紙工等中士[68],并正二命。天官會宗正、右騎侍、右宗侍、右庶侍、右勳侍、主璽、食醫、外膳、典庖、典饎、酒正、餚藏、掌醢、司鼎俎、掌兵、主藥、正醫、瘍醫、內小臣奄、內司服奄、內婦功奄、巷伯奄等下士。地官儻正、每儻、司封、掌鹽、掌蹪、典牧、典牛、土訓、神訓、神倉、稷倉、黍倉、稻倉、荳倉、麥倉、米倉、鹽倉、典麴、典舂、典磑、掌節、宮門、城門、司關、均工、平準、泉府、山虞、澤虞、林衡、掌禽、掌囿、掌圃、掌炭、掌芻等下士。春官禮部、小守廟奄、司几筵、司樽彝、掌鬱、司鬯、充犧、司鷄、司社、司郊、掌次、御史、校書、典瑞、典服、司玄、理禮、司謁、樂胥、司歌[69]、司鐘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龜占、筮占、占夢、視祲、司巫、視祝、喪祝、甸祝、詛祝、神士、典路、司車、司常、小夏朱、掌墓、職喪等下士。夏官軍司馬、旅土方、山師、川師、懷方、訓方、右武賁倅長、右旅賁倅長、右射聲倅長、右驍衛倅長、右羽林倅長、右游擊倅長、武候倅長、司火、司辰、銜枚、右廐閑長、典馳、典羊、獸醫、司袍襖、司弓矢、司稍、司甲、司刀盾等下士。秋官司憲旅、小刑、掌囚、掌察、司約、司盟、職金、掌璧、司厲、循閭、掌墐、禁殺戮、禁游、禁暴、司寤、小蕃、司行、掌訝、司環、野廬、象謂、掌貨賄、司烜市、小虞部等上士。春官禮部、小守廟、小典

祀、司郊、掌次、小內史、著作、小典命、司寂、小史、馮相、保章、小司樂、太學、助教、小學、博士、樂師、小卜、小祝、小司車路、守陵等上士。夏官軍司馬、小職方、小吏部、司士、司勳、司錄、小右武伯、右武賁率、右旅賁率、右射聲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右游擊率、小兵部、武環率、武候率、司固、道馭、田馭、小司右、賓右、道右、田右、小司射、司仗、小田、駕部、右廐、典牝、典牡、獸醫等上士。秋官司憲、小刑部、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方憲、小掌朝、掌察、小布憲、小蕃、掌交、司正、小賓部、司儀、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小田正、小司要、小司隸等上士。冬官工部、小匠師、內匠、外匠、掌材、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鍛工、函工、小司水、典埵、小司玉、小司皮、小司色、小司織、小司卉等上士，并正三命。天官：司會、宗正、右侍、右前、右後侍、主寢、司服、給事、掌式、內膳、外膳、典庖、典膳、酒正、觵藏、掌醢、司直俎、掌水、醫正、瘍醫、王府、內府、外府、左府、右府、絳工、染工、掌納、當出、小司內、內小臣奄[70]、內司服奄、典婦功奄、巷伯等中正。地官：人部史、小鄉正、州長、每州小遂伯、遂正、小稍伯、稍正、小縣伯、縣正、小畿伯、畿正、司封、司農、司均、司賦、司役、掌鹽、每池、中士、掌遺、典牧、典牛、司諫、司救、司媒、士訓、誦訓、神倉、黍倉、稷倉、稻倉、荳倉、麥倉、米倉、鹽倉、典麴、典舂、典磑、掌節、宮門、城門、司關、均工、平準、泉府、山虞、澤虞、林衡、川衡、掌禽、掌囿、掌薪、掌芻等中士。春官：禮部、司几筵[71]、樽彝、掌鬱、司鬯、充犧、司鷄、司郊、司社、御史、著作、典瑞、典服、司寂、司玄、治禮、司謁、馮相、保章、小學、助教、樂胥、司鐘磬、司歌、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龜占、筮占、眡祲、司巫、喪祝、詛祝、神士、典路、司車、司常[72]、守陵、掌墓、職喪等中士。夏官軍司馬、土方、山師[73]、川師、懷方、訓方、司士、司勳、司錄、右武賁率、右旅賁率、右射聲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右游擊率、俠長、司固、司火、司辰、御牧、司仗、右伊耆氏、司調、司祚、司難、掌大、司迹、弋禽、捕獸、掌皮、弭妖、前竈、庶囊、掌罪隸、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掌北狄隸、掌徒等下士。冬官：工部旅、司量、司量準、司度、車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廬工、復工、陶工、塗工、典草、冶工、鑄工、鍛工、函工、雕工、掌津舟工、典魚、典鳧、梎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鞄工、韋工、膠工、毳工、繢工、漆工、油工、弁工、織絲、織綵、織枲、織組、竹工、籍工、罟工、紙工等下士，并正一命。此雖名六官，然後魏御史尚書、中書之任，咸在其中矣。隋初罷六官之制，御史臺大夫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74]、監察御史各十二人、錄事二人，仍依舊入直禁中（事具憲官門）。尚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爲八座。屬官、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分司管轄。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75]、考功侍郎一人；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二人；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一人；都官尚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度支尚書統度支、戶部

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76];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77]。凡三十六侍郎,分司曹務,直宿禁省,如漢制。又北齊已後[78],置行臺省,隋有令、僕射、丞(左、右任置[79])、兵部(兼吏部、禮部)、度支(兼都官、工部)、尚書及考功(兼吏部主爵司勳[80])、禮部(兼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庫部、刑部(兼都官司門)、度支(兼倉部)、戶部(兼比部)、金部、工部、屯田(兼水部、虞部[81])侍郎。每行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監各一人[82],各置丞有差[83]。又開皇三年[84],詔尚書左僕射掌判吏部、禮部、兵部三尚書事,御史糾不當者兼糾之。右僕射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書事,又知用度,尋改度支尚書爲戶部,都官尚書爲刑部。凡尚書令正二品,左、右僕射從二品,尚書正三品,左、右丞從四品爲上階,吏部侍郎正四品前階,諸曹侍郎正六品上階。門下省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錄事、通事、令史各六人。又有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各四人、諫議大夫七人、散騎侍郎四人、員外散騎侍郎六人、通直散騎侍郎四人,并掌部從朝直。又有給事二十人、員外散騎侍郎二十人[85]、奉朝請四十人,并掌同散騎常侍等,兼出使、勞問、統城門、尚食、尚藥、符璽、御府、殿內等六局。城門局:監門校尉二人、直長四人;尚食局:典御二人、直長四人、食醫四人;尚藥局:典御二人[86]、侍御醫、直長各四人、醫師四十人;符璽、御府、殿內局:監各二人、直長各四人。內史省置監[87]、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書十人、錄事四人,又增置通事舍人十二人,爲二十四人。凡納言、內史監正三品,給事、黃門侍郎、內史侍郎,正四品,職事、黃門侍郎爲上階,散騎常侍爲從三品,通直散騎常侍爲正四品,諫議大夫爲從四品,散騎侍郎、員外散騎常侍爲正五品前階,通直散騎侍郎爲從五品上階,內史舍人正六品上階,通事舍人、給事爲從六品上階,員外散騎侍郎爲正七品上階,奉朝請爲從七品。煬帝即位,多改革,殿內并尚書、門下、內史、秘書以爲五省[88](殿內、秘書事具卿監門),增置謁者、司隸二臺,并御史爲三臺。又有殿內御史,增置監察御史一十六員。開皇中,御史直宿禁中,至是罷之,又置主簿隸事各二人(事具憲官門),謁者臺置大夫一人,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察受冤枉以申奏之。駕出侍御史引駕,置司朝謁者二人以貳之,屬官有丞、主簿各一人。又有通事謁者二十人,即內史通事舍人之職也。次有議郎二十四人、通直三十六人、將事謁者三十人、謁者七十人,皆掌出使。其後廢議郎、通直郎、將事謁者、謁者等人,而置員外郎八十員。又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89],受以爲常式,不復專謁者矣。又置散騎郎二十人,丞議郎、通直郎、宣德郎、宣義郎各三十員,徵事郎、將仕郎、常從郎、奉信郎各五十人。俄改常從爲登仕,奉信爲散從,皆主出使,量事大小,據品以發之(丞議郎已下,至唐爲散官,其任輕矣)。司隸臺大夫一人、常巡察、別駕二人、常分察御史十四人,分察所掌。又置丞、主簿、錄事各一人。後罷司隸臺,而留司隸從事之名,不爲常員(事具憲官門)。尚書省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

職。又增左、右丞，與六侍郎并正四品。諸曹侍郎并改爲郎。又改吏部爲選部郎，禮部爲儀曹郎，兵部爲兵曹郎[90]，刑部爲憲部郎，工部爲起部郎，以異六侍郎之名。又廢諸司員外郎，增曹郎爲二員，都司郎各一員。又置都事、主事令史，隨曹閑劇，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置一人，其餘四省三臺，亦皆曰令史，餘則府令史。後又改主客郎爲司蕃郎，俄又減曹郎一人，置承務郎一人，同員外之職。門下省置黄門侍郎、員外二人，去給事之名，又移給事郎置四人，從五品，次黄門，省讀奏案。廢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諫議大夫、散騎侍郎等員。又改符璽監爲郎，置二人，從六品。又以城門、殿内、尚食、尚藥、御府等五局隸殿内省。十二年，又改納言爲侍内。内史省置侍郎二人，減内史舍人爲四人，加置起居舍人二人。改通事舍人隸謁者臺，減主書員，置四人。十二年，又改内史爲内書。唐制[91]，御史臺置大夫一員，掌揚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列。中丞二人爲貳，屬官：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又東都留臺置中丞、侍御史各一人，殿中侍御史二員、監察御史三員（事具憲官門）。尚書省，龍朔二年，改爲中臺，光宅初，改爲文昌臺，神龍初復舊。領二十四司：一曰吏部，領主爵、司勳、考功；二曰户部，領度支、金部、倉部；三曰禮部，領祠部、主客、膳部；四曰兵部，領職方、駕部、庫部；五曰刑部，領都官、比部、司門；六曰工部，領屯田、虞部、水部。龍朔二年，改吏部曰司列，主爵曰司封，考功曰司績，户部曰司元，度支曰司度，金部曰司珍，倉部曰司庾，禮部曰司禮，祠部曰司禋，膳部曰司膳，兵部曰司戎，職方曰司城，駕部曰司輿，庫部曰司庫，刑部曰司刑，都官曰司僕，比部曰司計，工部曰司工，屯田曰司田，虞部曰司虞，水部曰司川。咸亨元年，并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爲天官，户部爲地官，禮部爲春官，兵部爲夏官，刑部爲秋官，工部爲冬官。神龍元年，并復舊。天寶十一載，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至德二年，復舊。置令一人，總領百官、儀刑、端揆。國初，文皇帝爲之，自後不置。又置左、右僕射各一人[92]，以貳令之職，後不置令，以僕射總省事，左、右丞各一員，紀正省内。左丞勾吏部、户部、禮部三司，右丞勾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事。吏部、户部、禮部、兵部置侍郎各二員；禮部、刑部、工部置侍郎各二員。吏部、户部、兵部各置郎中、員外二員，司勳置員外郎二員，左、右司及司封而下諸司，各置郎中、員外一員，各分掌其所領之事。龍朔二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康政，左、右丞爲左、右肅機，尚書爲太常伯，侍郎爲少常伯[93]，左、右司郎中爲左、右丞務，郎中爲大夫。咸亨元年，復改左、右肅機爲左、右丞，大夫爲郎中。光宅元年，改左、右康政爲文昌左、右丞相。神龍元年，改文昌左、右丞相爲尚書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復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94]。天寶元年，復改左、右丞相爲左、右僕射省。又有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分行曹事。尚書令正二品，左僕射從三品，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95]。永昌元年，升爲從三品。如意元年，復舊。尚書正三品，吏部侍郎正四品，諸司侍郎、郎中并從五品上[96]，員外郎并從六品上。咸亨元年，改爲黄門門下省。龍朔

二年,改爲東臺。光宅元年,改爲鸞臺。神龍元年,復爲門下。開元元年,改爲黄門省。五年,改爲門下省。置侍中二員,掌出納帝命,緯炤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利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行而舉之,此其大較也。又置侍郎二員,掌二侍中之職。給事中四員,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侍郎覆省,給事中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97]。制敕大事,覆奏而請;施行小事,署而頒之。又置左、右散騎常侍二人,掌侍從規諷,備顧問應對。左諫議大夫四員,掌侍從、贊相、規諫、諷諭。起居郎二員,掌以修記事之史。右補闕、右拾遺各二員,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凡發令舉事,有不便于時,不合於道,大則庭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于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之。又置典儀二員[98]、贊者十二人,掌殿上贊喝之事(事具賓禮門)。又置城門郎四員,掌京城、皇城、宫殿諸門啓閉之節,及出納管鑰。又置符璽郎四人,掌八寶及國之符節。又有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傳制、楷書門僕,以分掌曹事。先是,武德初,改隋之侍内曰納言。龍朔二年,改納言曰東臺左相,改左、右散騎常侍曰左、右侍極,給事中曰東臺舍人,起居郎曰左史。咸亨中,復曰納言、左、右散騎常侍、給事中、起居。光宅初,以東臺曰鸞臺。神龍初,又改納言曰侍中。開元三年,又改侍中曰黄門監。五年,又改黄門監曰侍中。天寶二年,又改侍中曰左相。至德二年,又改左相曰侍中。又領弘文館,武德初置之,名昭文館,後改爲弘文館,又改爲昭文館。開元七年,復曰弘文館。有大學士,多以宰相領之。又有學士,無員數,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校書郎二人,掌校理典籍,刊正錯繆,領學生三十人。中書省初沿隋制,曰内書省。武德三年,改曰中書省。龍朔二年,改曰西臺。光宅二年[99],改爲鳳閣。神龍元年,復爲中書省。開元元年,改爲紫微。五年,復爲中書省。置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緝熙帝載,統和天人。入則告之,出則奏之,以利萬邦,以度百揆,蓋佐天子而執政也。又置侍郎二員,掌貳令之職。置舍人六員[100],掌侍奉、進奏、參議奏章,凡詔旨,中書令置侍郎,奉舍人署而行之(舍人事具詞臣門)。又置右散騎常侍、起居舍人、右補闕、右拾遺各二員[101],散騎而下并與左同。起居舍人掌修善之史。侍中、中書令正三品[102]。至德中,升爲二品。兩省侍郎初正四品,至德中,升爲正三品。常侍初從三品,廣德中升爲正三品。給事中、舍人正五品上。諫議大夫初正五品上,會昌二年,升爲正四品下,與丞相出入迭用。起居郎、舍人從六品上,左、右補闕從七品上,左、右拾遺從八品上。有主書、主事令史,傳判分行曹事焉。先是,武德初,改隋之内書令曰内史令,又改爲中書令。龍朔二年,改中書令爲西臺左相,起居舍人曰右史。咸亨中,復改爲中書令、起居舍人。光宅元年,改中書令爲鳳閣令。神龍初,改鳳閣令曰中書令。開元元年,改中書令曰紫微令。五年,復爲中書令。天寶二載,改中書令曰右相。至德二年,復改右相曰中書令。領四方館,置通事舍人十六人,掌朝見、引納、及辭謝、及四方通

表、華夷納貢之事。又領集賢殿書院掌判,緝古今之經籍,以辯明邦國之大典。先是,梁武帝於文德殿藏書,北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德殿學士。明皇於西京乾元殿廊下寫部書[103],于東都麗正殿置修書使。開元十三年,改集僊殿爲集賢殿,改麗正修書使爲集賢書院,置大學士。初以尙書左丞相張說爲之,自後多以宰相兼領。又置學士,五品已上官爲之。置學士,六品已下官爲之。學士一人知院事,一人副知院事。又置侍講學士、修撰、校理、待制、直院、檢討等官,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于外。又領史館,掌修國史。監修國史,多以宰相爲之。又置修撰,以外朝官爲之。又置直館,以未登朝官爲之(事具國史門)。又領知匭使,唐天后垂拱元年[104],置以達冤滯。天寶九載,改爲獻納。乾元元年,復名匭。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內,向晨出之。又尙書省,自至德之後,以他官分判戶部、度支。又置鹽鐵轉運使,分六卿之職,以成一時之務(事具邦計門)。又五代梁開平二年,改左、右丞爲左、右司侍郎。三年,升尙書令爲正一品。後唐李琪以故相爲御史大夫,自後不置。長興元年,升右丞與左丞同,幷爲正四品[105]。晉天福五年,升御史中丞爲淸望正四品,門下、中書侍郎爲淸望正三品,左、右諫議大夫爲淸望正四品。七年,又詔門下侍郎位在左散騎常侍之下。先是,開元已後,兩省侍郎皆帶平章事,罕有單爲之者。至是,竇貞固自刑部侍郎,遷門下侍郎,而不帶平章事,故有是詔。周顯德五年,又詔諫議大夫改爲正五品,班在給事中之下。夫出入宮闈[106],陪侍左右,或典治憲度,或協佐樞機,或贊相禮容,或出給詔命[107],或切問近對,或獻可替否,蓋朝廷之劇任,公臺之歷試也,非夫器識通茂,材行交修,以愼密而基心,以明達而致用,孰可膺眷簡而處淸要乎?故稱任者,有公忠淸愼之節,博洽謨猷之能。充羽儀於臺閣,爲圭臬于簪笏焉[108]。至于非其才者,有窺伺躁競之心,朋附貪黷之迹,故多士之所惡,明庭之攸玷焉。今總述其事,以垂于後,庶使見其善而仰止,懲其惡而自戒。凡臺省部二十九門云。

選　任

夫"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大禹之訓也。"愼簡乃僚,其惟吉士",周穆之命也。蓋邦國治亂在乎庶官,選賢任能,其來尙矣。自舜命衆職,以熙帝載,西漢之後,政歸尙書。機務所出,推擇斯妙。或以政事用,或以文學升,內則參侍左右,論思治道;外則坐曹夙夜,脩明官業。厥職尤重,其才益難。詳求遺策,鋪觀歷代,曷嘗不愼選衆之舉,致得人之盛哉!

虞舜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問誰能順我百工事者,朝臣舉垂。垂,臣名)。"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共,謂供其職事)。"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殳斨、伯與,

二臣名)。帝曰:"俞往哉,汝諧(汝能諧和此官)。"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上謂山,下謂澤,順謂施其政教,取之有時[109],用之有節,言伯益能之)。"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虞,掌山澤之官)。"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朱虎、熊羆,二臣名。垂、益所讓。四人皆在元顗之中)。"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堲,疾。殄,絕。震,動也。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遏絕之),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

漢張安世,少以父任爲郎,用善書、給事、尚書。武帝行幸河東,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惟安世識之,具作其事。後購求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帝奇其才,擢爲尚書令。

孔光爲博士,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光以高第爲尚書。

後漢衛颯,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鄧禹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胡廣,字伯始。舉孝廉試,爲天下第一。旬日,拜尚書郎。

周舉爲諫議大夫,順帝時,詔遣八使巡行風俗,皆選有威名者,乃拜舉侍中。

翟酺爲侍中,時尚書有缺,詔將軍、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由是,酺對第一,拜尚書。

盧植爲廬江太守,歲餘,復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説等,并在東觀校中書[110]、五經、記傳,補《續漢紀》。靈帝以非急務,轉爲侍中[111],遷尚書。

潘勗,獻帝時爲尚書郎,遷右丞。詔以勗前在二千石曹,才敏兼通,明習舊事[112],敕并領本職。

蔡邕,舉高第,補侍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用歷三臺,遷巴郡太守。復留爲侍中。

張馴爲議郎,擢拜侍中,典領秘書近署,甚見納異。

魏孫資、劉放,文帝即位,同轉爲左、右丞。數月,放徙爲令。黄初初,改秘書爲中書,以放爲監,資爲令,各加給事中。遂掌機密。明帝即位,尤見寵任。

盧毓,文帝時爲侍中。詔曰:"官人秩才,聖帝所難。必須良佐,進可替否。侍中毓,稟性貞固,心平體正,可謂明試有功[113],不懈于位者也。其以毓爲吏部尚書。"使毓自選代者,曰:"得如卿者乃可。"毓舉常侍鄭冲。帝曰:"文和吾自知之,更舉吾所未聞者。"乃舉阮武、孫邕。帝於是用邕。

吳張純,字元基。少厲操行,學博才秀,而切問捷對,容止可觀。擢拜郎中。

李肅,字偉恭,南陽人。少以才聞,善論議,臧否得中,甄奇錄異,薦述後進,題目品藻,曲有條貫,以此,人服之。權擢爲選曹尚書。

晉安平王孚，宣帝弟也。仕魏，爲清河太守。初，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朝議以征討未息，動須節量[114]。及明帝嗣位，欲用孚，問左右曰："有兄風不？"答曰："似兄。"帝曰："吾得司馬一、二人，復何憂哉？"轉爲度支尚書。

裴楷爲尚書郎，武帝爲撫軍，以楷爲參軍事。會吏部郎缺，文帝問其人於鍾會，會曰："裴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選也。"於是以楷爲吏部郎。

羊祜爲秘書監、散騎常侍。泰始初，詔曰："夫總齊機衡，允釐六職，朝政之本也。祜執德清劭，忠亮純茂，經緯文武，謇謇正直。雖處腹心之任，而不總樞機之重，非垂拱無爲，委任責成之意也。其以祜爲尚書右僕射衛將軍，給本營兵。"

陳劭爲燕王師。泰始中，詔曰："劭清身潔靜，行著邦族，篤志好古，博通六籍，耽悅典誥，老而不倦，宜在左右，以篤儒教，可爲給事中。"

文立爲太子中庶子，武帝詔曰："立忠貞清實，有思理器幹。前在濟陰，政事脩明。後事東宮，盡輔導之節。昔光武平隴蜀，皆收其賢才以叙之，蓋所以拔幽滯而濟殊方也。其以立爲散騎常侍。"

王戎爲議郎，太熙元年，詔曰："夫總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通塞者[115]，端右之職也。漢代以來，每選此官，必慎其人。議郎王戎，可爲尚書令。"

劉頌爲淮南相，元康初，從淮南王允入朝，會誅楊駿，頌屯衛殿中。其夜，詔以頌爲三公尚書。

陸曄，元帝時爲太子詹事。時帝以侍中皆北士，宜兼用南人。曄以清貞著稱，遂拜侍中。

謝尚鎮洛陽，都督豫州、揚州之五郡軍事，在任有政績。上表求入朝，因留京師，署僕射事。

溫嶠爲散騎常侍、侍講。明帝手詔曰："卿既以令望忠允之懷，著于周旋。且文周而旨遠，宜居深密。今欲以卿爲中書令。"朝論亦咸以爲宜。

王洽，字敬和，成帝時爲中書令。帝曰："敬和清裁，昔爲中書郎，吾尚小數，呼見意甚親之[116]。今以爲中書令[117]，欲共講文章之事也。"

宋徐湛之爲尚書僕射。初，劉湛伏誅，殷景仁卒。文帝委任沈演之、庾炳之、范曄等。後又有江湛、何瑀之。曄誅，炳之免，演之、瑀之并卒。至是，江湛爲吏部尚書，與湛之并居權要，世謂之江、徐焉。

蕭思話自雍州刺史，徵爲吏部尚書。文帝詔思話曰："沈尚書暴病不救，其體業貞，審立朝盡。公年時尚可，方相委任，奄忽不永，痛惋特深[118]。銓管要機[119]，通塞所寄，仗人才用，體國二三，惟允。"

王景文爲司徒左長史，孝武以散騎常侍舊與侍中俱掌獻替，欲高其選。以景文及會稽孔覬俱南北之望，并以補之。

孔覬爲臨海太守。初,晉世散騎常侍,選望甚重,與侍中不異。其後職任閑散,用人漸輕。孝建三年,孝武欲重其選,詔曰:"散騎職爲近侍,事居規納,置任之本,寔惟親要。而頃選常侍,陵遲未允,宜授時良,永置清澈。"於是,吏部尚書顔竣奏曰[120]:"常侍革選,職任俟才[121]。新除臨海太守孔覬,意業閑素;司徒長史王彧,懷尚清理,并任爲散騎常侍。"帝不欲威權在下,其後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侍中蔡興宗謂人曰:"選曹要重,常侍閑淡,改之以名[122],而不以實。雖主意欲爲輕重,人心豈可變耶?"既而常侍之選復卑,選部之貴不異,覬領本州大中正。

王彧爲侍中。時孝武選侍中四人,并以風貌。彧與謝莊爲一雙,阮韜、何偃爲一雙,常充兼假。

南齊謝朓,自中書郎出爲宣城太守,以選復爲中書中書郎。

江斆,轉都官尚書,領驍騎將軍。王晏啓武帝曰:"江斆今重登禮閣,兼掌六軍,慈渥所覃,寔是優忝[123]。但語其事任,殆同閑輩,天旨既欲升其名位,愚謂以侍中領驍騎,望實清顯,有殊納言。"帝曰:"斆常啓吾,爲其鼻中惡。今既以何裔、王瑩還門下,故有此回换耳。"

梁孔休源,爲臨川王府行參軍。武帝謂徐勉云:"今帝業初構,須一人有學藝,解朝儀者,爲尚書儀曹郎。"勉曰:"孔休源識見清通,詳練故事,自晉宋起居注,略誦上口。"帝亦聞之,即日,除兼尚書儀曹郎。

張緬爲太子舍人,殿中郎缺,武帝謂徐勉曰:"此曹舊用文學,且居雁行之首,宜詳擇其人[124]。"勉舉緬充選。

劉孝綽爲太子舍人,兼尚書水部郎中,啓陳謝;手敕答曰:"美錦未可便制簿領[125],亦宜稍習。"頃之,即眞(後自上虞令還除秘書丞[126],武帝謂舍人周捨曰:"第一官當用第一人,故以孝綽居此職。")。

到沆,爲洗馬,管東宫書記、散騎省。天監三年[127],詔尚書郎在職清能,或人才高妙者爲侍郎。以沆爲殿中曹侍郎。沆從父兄溉、洽并有才名時,皆相代爲殿中,當世榮之。

蕭介爲散騎常侍。會侍中闕,選司舉王筠等四人,并不稱旨。武帝曰:"我門中久無此職,宜用蕭介爲之。"博物強識,應對左右,多所規正,帝甚重之。遷都官尚書,每軍國大事,必先詢訪於介焉[128]。帝謂朱异曰:"端右之材也[129]。"

王通爲給事黄門侍郎。侯景之亂,奔于江陵。元帝以爲散騎常侍,遷守太常卿。自侯景亂後,臺内宫室并皆焚燼[130],以通兼起部尚書,歸於京師,專掌繕造。

陳蕭引爲黄門郎[131]。時吏部侍郎缺[132],所司屢舉王寬、謝燮等,帝并不用,乃中詔用弘。

姚察爲吏部尚書,雅允朝望。初,吏部尚書蔡徵移中書令,後主方擇其人。尚書令

江總等，咸薦察。敕答曰："姚察非唯學藝優博，亦是操行清脩，典選難才，今得之矣。"乃神筆草詔，讀以示察。察辭讓甚切。後主曰："選士之舉，僉議所歸。昔毛玠雅量清恪，盧毓心平體正，山濤舉不失才，就卿而求，必兼此矣！且我與卿，雖君臣禮隔，情分殊常。藻鏡人倫，良所期寄，亦以無慚則哲也。"

江總，至德中授尚書令。策曰："於戲！夫文昌政本，司會治經，韋虎謂之樞機[133]，李固方之斗極。況其五曹斯綜，百揆是諧。同冢宰之司，專中臺之任[134]。惟爾道業標峻，宇量弘深。勝範清規，風流以爲準的；辭宗文學，衣冠以爲領袖。故能師長六官，具瞻允塞，明府八座，儀形載遠。其端朝握揆，朕所望焉。往欽哉！懋建爾徽猷，亮采我邦國，可不慎歟？"

後魏崔玄伯爲尚書。道武天興元年十一月，詔尚書、吏部郎中劉淵，典官制，立爵品，定律呂，協音樂。儀曹郎中董謐[135]，撰郊廟、社稷、朝覲、饗宴之儀[136]。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太史令晁崇造渾儀，考天象。玄伯總而裁之。

荀頽[137]，獻文時爲洛州刺史。承明元年，文明太后令百官舉才堪幹事，人足委仗者。於是公卿咸以頽應選。徵拜散騎常侍、殿中尚書。

宋弁爲散騎常侍，遷右衛將軍，領黃門弁，屢讓。孝文曰："吾爲相加者，卿亦不可有辭。豈得專守一官，不助朕爲治？且散騎位在中書之右，常侍者，黃門之庶。況領軍者，三衛之假攝，不足空存推讓，而弃大委。"後孝文車駕征馬圈，留弁以本官兼祠部尚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弁頓首辭謝。

裴夙，字脊興，沉雅有器識，儀望甚偉。孝文見而異之。自司空主簿，轉尚書左主客郎中。

范紹，少聰敏，頗涉經史。孝文選爲門下通事舍人，遷錄事，令掌奏文案[138]。帝善之，又爲侍中李沖、黃門崔光所知[139]，出內文奏，多以委之。帝曾謂近臣曰："崔光從容，范紹之力。"

崔振爲高陽內史，孝文南討，徵兼尚書左丞，留京。振既才幹被擢，當世以爲榮。

崔亮爲尚書，二千石。孝文在洛，欲創革舊制[140]，選置百官。謂羣臣曰："與朕舉一吏部郎，必使才望兼允者，給卿三日假。"又曰："朕已得之，不煩卿輩也。"馳驛徵亮，兼吏部郎。

朱元旭爲尚書度支郎中。孝明神龜之末，以郎選不精，大加沙汰。元旭與隴西辛雄、范陽祖瑩、泰山羊深、西平源子恭，幷以才用見留。

辛雄，神龜中除尚書駕部郎中，轉三公郎。其年沙汰郎官，惟雄與羊深等八人見留，餘悉罷遣。後兼司州別駕，加前軍將軍、冀州刺史。侯剛啓爲長史，孝明以雄長於世務，惜不之用，更除司空長史。

羊深爲尚書、駕部郎中。于時沙汰郎官，務精才實。深以才堪見留，在公明斷。尚

書僕射崔亮、吏部尚書甄琛咸敬重之。孝明行釋奠之禮,講《孝經》。深於儕輩中,獨蒙引聽,時論美之。

李業興爲通直散騎侍郎。普泰元年,沙汰侍官,業興仍在通直。

北齊宋游道初仕東魏,爲大將軍司馬。文襄以吏部郎中崔暹爲御史中尉,以游道爲尚書左丞。謂暹、游道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肅然。"

崔昂爲廷尉卿,文宣幸東山,百官預讌,帝召昂於御座前,謂曰[141]:"舊人多出爲州,我欲以臺閣中相付,當用卿爲令僕,勿望刺史。卿六十外,當與卿本州,中間不可得也。"天保十年,策拜儀同燕子獻[142],百司陪列,昂在行中。文宣特召昂在御所,曰:"歷思羣臣,可綱紀省闥者,唯冀卿一人。"即日,除爲兼右僕射。數日後,昂因入奏事,帝謂尚書令楊愔曰:"昨不與崔昂正者,言其太速,欲明年眞之,終是除正[143],何事早晚,可除正僕射。"明日,即拜爲眞。

張景仁除通直散騎常侍,及奏,御筆點通直字,遂以爲正常侍。

後周樂遜爲太學助教。閔帝踐祚,以遜有理務才,除秋官府上士。

韋瑱自行臺左丞,出爲郢州刺史。復入爲行臺左丞。瑱明察有幹,局再居左轄[144],時論榮之。

李旭爲御正中大夫。時以近侍清要,盛選國華,乃以旭及安昌公元則、中都公陸逞、臨淄公唐謹等,并爲納言。

隋楊汪爲洛州長史,高祖嘗謂諫議大夫王達曰:"卿爲我覓一好左丞。"達遂私於汪曰:"我薦君爲左丞,若事果,當以良田相報也。"汪以達言奏之,達竟以此獲罪,卒拜汪爲尚書左丞。

斛斯政,煬帝時爲尚書兵部郎,遼東之役,兵部尚書段文振卒,侍郎明雅,復以罪廢。帝彌屬意,尋遷兵部侍郎。

唐盧承慶,美風儀,博學有才幹。貞觀初,爲秦州都督府戶曹參軍[145],因奏河西軍事,太宗奇其明辯,擢考功員外郎。

李道裕,太宗時爲將作少監。會刑部尚書張亮反,帝命百寮議其獄,多言亮當誅,惟道裕言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宗旣盛怒,竟斬于市,籍沒其家。歲餘,刑部侍郎有闕,令執政者妙擇其人,累奏皆不可。太宗曰:"朕得其人也,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此言當矣!當時雖不即從[146],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岑文本爲中書舍人。時中書侍郎顏師古,以譴免職。溫彥博言於太宗曰:"師古諳練政事,長於文誥,時無逮者,冀上復用之。"太宗曰:"我自舉一人,公勿憂也。"於是以文本爲中書侍郎。

楊弘禮爲中書舍人,太宗有事遼東,以弘禮有文武材,擢拜兵部侍郎,專權兵機之務。

王及善，則天時爲益州都督府長史，以老病致仕，加光祿大夫。後契丹作亂，山東不安[147]，召授滑州刺史。顧曰："卿比在外，知國家事有何不穩？"及善陳理亂之宜十餘道。則天曰："彼末事也，此爲本也。卿不可行。"遂留拜內史。

任雅相爲右驍衛將軍、兵部侍郎。高宗聞其廉正，擢爲兵部尚書，兼受將相之任。

崔玄暐爲天官侍郎，每介然自守，都絕請謁，頗爲執政者所忌。轉文昌左丞，經月餘，則天謂曰："自卿改職以來，選司大有罪過。或聞令史乃設齋自慶，此欲盛爲貪惡耳。今要復舊任。"又除天官侍郎。

李昭德爲鳳閣侍郎。長壽二年，增置夏官侍郎三員。時選昭德與婁師德、侯知一爲之。

席豫爲吏部侍郎。玄宗謂之曰："以卿前爲考功，職事平允。故有此授。"

蘇頲爲工部侍郎。玄宗謂宰臣曰："有從工部侍郎，得中書侍郎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帝曰："蘇頲可。"中書侍郎仍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誥。制誥有政事食[148]，自頲始也。頲入謝，帝曰："常欲用卿，每有好官闕，即望宰相論及。宰相皆卿之故人，卒無言者，朕爲卿嘆息。中書侍郎，朕極重惜，自陸象先改後，朕每思之，無出卿者。"

趙退翁，自湖南觀察使受代，歸京師。闔門靜居[149]，不與人交往。久之，特召對於別殿。退翁多學問，有詞辯，敷奏稱旨，德宗悅之，拜給事中。

蔣乂爲司勳員外郎。貞元十八年，時集賢闕學士，求者甚衆。會詔問神策軍建置之由，相府討求，不知所出，乃訪於乂。乂徵引根源，對甚詳悉。宰臣高郢、鄭珣瑜相顧曰："集賢有人矣！"翌日，詔兼判集賢院事。

趙宗儒，貞元六年爲司勳員外郎，判考功。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明，人知戒懼。帝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

薛播，貞元中爲禮部侍郎。朝廷難貢舉之任，以播素有監裁，遂膺其命。

李遜，元和中爲浙江東道觀察使。入朝，憲宗曰："諫官給事中，若除授有私政乖允，當各令論駁，舉其職業。"以遜浙東有政能，遷爲給事中。

呂元膺，元和中爲給事中，出爲同州刺史。及入謝，憲宗問以時政得失，元膺論奏，詞甚激切。帝嘉其剛正，翌日，謂宰臣曰[150]："呂元膺讜言直氣，今欲留在左右，使言得失。卿等以爲何如？"李蕃、裴垍進賀曰："陛下納諫，超冠前王，乃宗社無疆之福，臣等不能廣求直士，又不能數進直言，孤負聖心，合當罪責。今請以元膺復爲給事中，以備顧問。"帝悅而從之。

孟簡，長慶中，代崔羣爲戶部侍郎。是官有二員，其判使案者別居一署，謂之左戶。元和以還，號爲清重之最，宰輔登用，多由此而去，故羣入相，以簡代焉。

班肅爲坊州刺史。長慶初,以肅爲司封員外郎。時宰臣上言曰:"將欲清風俗,必在厚人倫。竊見皇甫鎛權位盛時[151],班行之中,多所親附。及得罪後,議論立變,憎嫉如讎,俗之衰薄,一至於此。唯班肅以曾爲郎官,判度支案,終始如一,獨送出城,周行之間,多美其事。今郡秩已罷,望授一省官,以表其行。"故有是拜。

韋顗爲戶部侍郎。長慶四年十月,以顗爲御史中丞,兼戶部侍郎。以御史中丞鄭覃爲權知工部侍郎,以刑部侍郎韋弘景爲吏部侍郎[152],以權知禮部侍郎李宗閔爲權知兵部侍郎,以工部侍郎于敖爲刑部侍郎,以中書舍人楊嗣復權知今年貢舉。是日,尚書六曹無不更換,人情異之。

王播爲河南尹。太和二年十月,以播爲尚書右丞,敕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播權判。待銓試畢日,領官吏赴上都。"

柳公權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兼侍書。開成二年四月,以公權爲諫議大夫,知制誥學士,侍書如故[153]。初,上于便殿召公權、周墀對,公權論事切直,忤旨,周墀爲之惴慄。公權詞氣益堅,帝徐謂公權曰:"朕知舍人不合卻作諫議,以卿論事,有爭臣之風,今授卿諫議大夫。"翌日,詔下。

魏謩爲起居舍人,充弘文館直學士。開成四年,以謩爲諫議大夫,兼起居舍人,充弘文館直學士。詞云:"朕以邦國之大,機務之多,惠有所未周,化有所未洽。不有忠讜之士,左右輔益,逮暗無燭,不其難歟?今即高選正人,俾居諫省,朝政闕失,期乎必聞。是用簡自朕心,特申奬命,所期稱藏,豈限賞資?"謩累疏讓官,帝遣宰臣宣旨,謩乃就官。

元晦爲吏部郎中,會昌三年二月,除右諫議大夫。制曰:"昔汲黯薄淮陽守,願出入禁闥,補過拾遺。則諫諍之任,實資諒直。我求其比,今得正人。吏部郎中元晦,往在內廷,曾感先顧,奮發忠懇,不私形骸。俯伏青蒲,至于零涕。數共工之罪,不蔽堯聰。辯垣平之詐,益彰文德。近因旌別邪正,宰弼上言,以魯公藏罟,莫如寘革於左右;漢後葺檻,孰若列游於公卿。是用命爾,登于文陛。爾其副我寵擢,不替初心。無沽小名[154],以枉大節。勉服官業,期于有終。"

周世宗顯德六年,車駕幸滄州。四月辛卯,以前左諫議大夫薛居正爲刑部侍郎,權判吏部,銓司公事。仍賜金紫。是時,居正銜命,先至滄州,以均定民租爲事。帝既至,聞其幹事,故有是拜。

校勘記

[1]朝,宋本作"期"。

[2]員,下原衍"外"字,據宋本及《漢書·百官公卿表》删。

[3]本句,宋本作"後改中大夫,凡光祿大夫"二句。

[4]中大夫，宋本作“太中大夫”。

[5]書，原脱，據宋本及《晉書·職官志》補。

[6]分，宋本作“爲”。

[7]署，原作“置”，據宋本及《後漢書·百官志》改。獻，原作“景”，據宋本改。

[8]三，宋本作“二”。

[9]郡，宋本改作“部”。

[10]功，原作“工”，據宋本改。

[11]滿，原作“方”，據宋本改。

[12]以，原闕，據宋本補。

[13]仗，宋本作“扶”。

[14]常，原作“掌”，誤，據《晉書·職官志》改。

[15]署名，原作“置名”；已，原作“色”，據宋本改。

[16]原本“右民”二字後有“度支五尚書”五字，據宋本删。

[17]原本闕“凡”字至“書”字二十九字，據宋本補。

[18]但，原作“共”，據宋本改。

[19]即，原作“郎”，據宋本改。

[20]給事中，原作“給事”；散騎侍郎，原作“黄門散騎侍郎”，皆據宋本改。

[21]中“侍御史”，原闕，據宋本補。

[22]宋本“部”字後有注文“闕一曹”三字。

[23]又、置，原闕，據宋本補。

[24]書吏幹，原作“書朝”，據宋本改。

[25]矣，原闕，據宋本補。

[26]閣内，原作“内閣”，據宋本及《宋書·百官志》乙。

[27]文，原闕，據宋本補。

[28]文，原脱，據《宋書·百官志》補。

[29]中，原闕，據宋本補。

[30]主，原闕，二，原作“三”，皆據宋本補、改。

[31]“左民尚書”後原有“領左民尚書”五字，衍，據宋本删。

[32]祠部，原闕，據宋本補。

[33]原本“不”字前有“領祠部”三字，據宋本删。

[34]法，原闕，據宋本補。

[35]郎，原作“中”，據宋本改。

[36]左、都，原作“在”、“部”，據宋本改。

[37]殿中，原作“殿下”，據宋本改。

[38]以，原闕，據宋本補。

[39]三，宋本作“二”。

[40]常,原作“掌”;後一“侍”字原作“符”,據宋本改。

[41]又,原作“文”,據宋本改。

[42]爲,原作“焉”,據宋本改。

[43]案,《隋書·百官志上》下有“奏”字。

[44]内,原在“閣”前,據宋本改。

[45]三,原作“二”,據宋本改。

[46]十,原作“二十”,據宋本改。

[47]右士,原作“左士”,據宋本及《魏書·官氏志》改。

[48]王,原作“主”,據宋本改。

[49]糾,原闕,據宋本補。

[50]餚,原作“諸”,據宋本改。

[51]祠部,疑爲“五兵”。

[52]召兵、徵發,宋本作“及發召徵兵”。

[53]“水”後原有“陸”、“等”二字,據宋本删。

[54]左户,原作“左右”,據宋本改。

[55]中,原闕,據宋本補。

[56]“子”後原闕“統”字,據宋本補。

[57]前“殿”前原有“統”字,衍,據宋本删。

[58]旨,原作“音”,據宋本改。

[59]典,原作“以”,據宋本改。

[60]藥,原作“樂”,據宋本改。

[61]賓,原作“兵”,據宋本改。

[62]正,原闕,據宋本補。

[63]大醫小醫,原作“太醫少醫”,據宋本改。

[64]太卜,原作“大小”,據宋本改。

[65]染,原作“藥”,據宋本改。

[66]掌納,原闕,據宋本補。

[67]犬,原作“大”;庶蠹,原脱,據宋本改補。

[68]中士,原作“中正”,據上文及宋本改。

[69]司歌,“司”原脱,據宋本補。

[70]内,原脱,據宋本補。

[71]司,原脱,據宋本補。

[72]常,原作“掌”,據宋本改。

[73]土方山師,原作“士方師”,據宋本改。

[74]殿内,原作“殿中”,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75]二,原作“一”,據宋本改。

[76]一人,原作“二人”,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77]一人,原作“二人”,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78]又,原作“父”,據宋本改。
[79]任置,原作“丞”,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80]吏部主爵,原作“部主爵吏”,據宋本改。
[81]水部、虞部,原作“水虞部部”,據宋本改。
[82]置,原作“省”,據宋本改。
[83]原本“有”前有“副監”二字,據宋本删。
[84]又,原闕,據宋本補。
[85]二十,原作“一十”,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86]二人,原作“一人”,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87]史,原作“吏”,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88]尚書,下原衍“門下并尚書”,據《隋書·百官志下》删。
[89]原本“司”前有“人”字,據宋本删。
[90]兵部爲兵曹郎,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補。
[91]制,原作“置”,據宋本改。
[92]又置,原闕,據宋本補。
[93]少,原作“小”,據宋本及《舊唐書·職官志一》改。
[94]復,原闕,據文義補。
[95]右,原本前有“左”字,據宋本删。
[96]郎,原闕,據宋本補。
[97]畋,原作“較”,據宋本改。
[98]儀,原作“議”,據宋本改。
[99]二年,宋本作“元年”。
[100]置,宋本上有“又”字。
[101]右補闕,原作“左補闕”,據宋本及《舊唐書·職官志二》改。
[102]正,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職官志一》補。
[103]寫,原作“駕”,據宋本改。
[104]天,原作“太”,誤,據宋本改。
[105]正,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補。
[106]“夫”字前原有“大”字,衍,據宋本删。
[107]給,宋本作“納”。
[108]臬、笏,原作“琸”、“冕”,據宋本改。
[109]施其政教,原作“順共政”;取,原作“殺”,據本書卷六九及《尚書·舜典》孔安國傳改。
[110]書,原在“中”前,據宋本改。
[111]侍,原作“郎”,據宋本改。

[112]習,原闕,據宋本補。

[113]明試,原作"誠明",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盧毓傳》改。

[114]勳,原作"勤",據宋本改。

[115]通塞,宋本作"開基"。

[116]呼,原闕,據宋本補。

[117]爲,原闕,據宋本補。

[118]特,原作"將",據宋本改。

[119]銓,原作"總",據宋本改。

[120]竣,原作"峻",據宋本改。

[121]俟,原作"候",據宋本改。

[122]名,原作"文",據宋本改。

[123]忝,原作"桊",據宋本改。

[124]擇,原闕,據宋本補。

[125]制,原作"宜",據宋本改。

[126]還除,原作"遷",據宋本及《梁書·劉孝綽傳》改。

[127]三年,原作"二年",據宋本及《梁書·到沆傳》改。

[128]訪,原作"談",據宋本改。

[129]右,原作"古",據宋本改。

[130]并,原作"普",據宋本改。

[131]黄門,下原衍"侍"字,據宋本及《陳書·蕭引傳》删。

[132]時,原闕,據宋本補。

[133]韋虎,《陳書·江總傳》作"韋彪"。

[134]中臺,宋本作"臺",《陳書·江總傳》作"臺閣"。

[135]鑑,原作"鑑",據宋本改。

[136]覲,原闕,據宋本補。宴,原作"燕",據宋本及《魏書·太祖紀》改。

[137]頹,原作"頍",據宋本改。

[138]令,原作"合",據宋本改。案,原脱,據宋本及《北史·范紹傳》補。

[139]爲,原作"謂",據宋本改。

[140]創,原作"刱",據《魏書·崔亮傳》改。

[141]謂,原作"御",據《北齊書·崔昂傳》改。

[142]獻,原作"殿",據宋本及《北齊書·崔昂傳》改。

[143]是,原作"事",據宋本改。

[144]居,原脱,據宋本及《周書·韋瑱傳》補。

[145]秦,原爲"泰",據宋本改。

[146]當,原闕,據宋本補。

[147]東,原在"山"前,據宋本改。

[148]制誥,原闕,據宋本改。

[149]闔,原作“閣”,據宋本及《舊唐書·趙憬傳》改。

[150]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151]權,原作“惟”,據宋本改。

[152]弘,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敬宗紀》補。

[153]故,原作“初”,據宋本改。

[154]無,宋本作“勿”。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五十八

臺省部(二)

德望　才智

德　望

《傳》曰:"德成而上。"《詩》曰:"令聞令望。"蓋盛德內充,英聲外發。若鼓鐘于宫,懷珠于川。而鏗鍧著聞,璀璨自耀也。由漢以來,盛臺省之選。賈捐之所謂尙書,百官本矣。踐其職者,率多魁梧之士,乃有忠規讜論,孤風峻節。沉默端厚以鎭俗;高潔遜讓以全道。安危所繫,朝野攸屬。藹風望於庶尹,擅儀表於當世。或以方嚴而見憚,或協才美而流譽。固足以聳外庭之瞻諦,爲邦國之寵光。《虞書》稱百僚師師[1],《周雅》美吉士藹藹。咸斯之謂歟?

漢楊惲以兄任爲郎,補常侍騎。以才能稱,好交英俊諸儒,名顯朝廷。

後漢王良,徵拜諫議大夫,數有忠言,以禮進止,朝廷敬之。

劉愷爲侍中,在位者莫不仰其風行。

周舉,徵拜尙書,與僕射黄瓊同心輔政,名重朝廷。左右憚之[2]。

王扶爲議郎,會見恂恂,似不能言。然性沉正,不可干以非義。當世高之。

左雄,爲尙書令。在位者各肅清,時稱曰:"左伯豪爲尙書令,天下皆愼選舉。"伯豪,雄字也。

荀彧自爲尙書令,常以書陳事,臨薨,皆焚毁,故奇策密謀,不得盡聞。又非正道不用心,名重天下,莫不以爲儀表,海內英俊咸宗焉[3]。司馬宣王常稱:"書傳遠事,吾自耳目所從聞見。逮百數十年間,賢才未有及荀令君者也。"

魏徐邵爲尙書郎,以廉直見稱。

吳顧雍,爲尙書令。不飲酒,寡言語,舉動時當。孫權嘗嘆曰:"顧君不言,言必有中。"至飲宴歡樂之際,左右恐有酒失,而雍必見之。是以不敢肆情。權亦曰:"顧公在坐,使人不樂。"其見憚如此。

王蕃,字永元。孫休即位,與賀邵、薛瑩[4]、虞汜,俱爲散騎中常侍,皆加駙馬都尉。

時論推之。

晉羊祜，仕魏，爲給事中黄門郎。高貴鄉公好屬文，在位者多獻詩賦[5]。汝南和道以忤意見斥。祜在其間不得，而親疏有識尙焉。

杜預爲尙書，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服焉。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

裴頠，遷尙書左僕射，侍中如故。頠雖賈后之親屬，然雅望素隆，四海不謂之以親戚進也，唯恐其不居位。

衛瓘爲中書侍郎，權臣專政，瓘優游其間，無所親疏，甚爲傅嘏所重，謂之“甯武子”。

武陔爲左僕射、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陔以宿齒舊臣，名位隆重，自以無佐命之功，又在魏已爲大臣，不得已而居位，深懷遜讓，終始全潔。當世以爲美談。

王濟，尙常山公主，起家中書郎，累遷侍中。與侍中孔恂、楊濟同列，爲一時秀彦。武帝常會公卿藩牧於式乾殿[6]，顧濟、恂而謂諸公曰：“朕左右可謂恂恂濟濟矣[7]！”每侍見，未嘗不諮論人物及萬機得失。濟善於清言，脩飾辭令，諷議將順，朝臣莫能尙焉。帝益親貴之，仕進雖速，論者不以主婿之故，咸謂才能致之。

索靖爲尙書郎，與襄陽羅尙、河南潘岳、吳郡顧榮同官，咸器服焉。

褚陶，吳郡人。吳平，召補尙書郎。張華見之，謂陸機曰：“君兄弟龍躍雲津，顧彦先鳳鳴朝陽，謂東南之寶已盡。不意復見褚生。”機曰：“公但未睹不鳴不躍者耳。”華曰：“故知延門之德不孤，川嶽之寶不匱矣。”

傅祗，爲常侍。及趙王倫輔政，以爲中書監，常侍如故，以鎭衆心。祗辭之以疾。倫遣御史輿祇就職。王戍、陳準等相與言曰：“傅公在事，吾屬無憂矣！”其爲人物所倚信如此。

陸玩爲尙書令。王導、郄鑒、庾亮相繼而薨，朝野咸以爲三良既沒，國家殄瘁。以玩有德望，乃遷侍中、司空，給羽林四十人[8]。

紀瞻爲尙書僕射，才兼文武，朝廷稱其忠量雅正。

王濛與劉惔爲中書侍郎，濛恬勝，能言名理。惔少清峻。時人以濛比袁曜卿；惔比荀奉倩。

孔坦，爲尙書左丞，深爲臺中之所敬憚。

宋殷景仁，爲侍中。時與侍中、右衛將軍王華[9]、侍中、驍騎將軍王曇首、侍中劉湛四人，并時爲侍中，俱居門下。皆以風力局幹，冠冕一時，同升之美，近代莫及。又文帝於合殿與四人晏飲甚悅，華等出，帝目送良久，嘆曰：“此四賢一時之秀，同管喉舌，恐後世難繼。”

蔡興宗爲吏部尙書。時前廢帝方盛淫宴，虐侮群臣。自驃騎大將軍、建安王休仁以下，侍中袁愍孫等，咸見淩曳，唯興宗得免。

南齊王延之仕宋,爲左僕射。宋德既衰,太祖輔政,朝野之情,人懷彼此。延之與尚書令王僧度中立,無所去就。時人爲之語曰:"二王平平,不送不迎。"太祖以此美之。

孔逷,字世遠,爲尚書儀曹郎,太祖謂之曰:"卿儀曹才也。"

王諶爲黄門郎。諶貞正和謹,朝廷稱爲善[10]。人多與之厚。

張緒爲常侍、中書令。緒善言,素望甚重。太祖深加敬異。僕射王儉謂人曰:"北士中覓張緒過江,未有人不知。陳仲弓、黄叔度能過之不?"

徐孝嗣爲侍中。時北虜動,詔孝嗣假節鎮新亭。時王晏爲令,民情物望,不及嗣也。

梁張瓚,年二十三,爲太尉諮議參軍、吏部尚書,俄爲長史,兼侍中。時人以爲早達[11]。河東裴子野曰:"張吏部有喉脣之任,已恨其晚矣!"

江革爲度支尚書,好奬進閭閻,爲後生延譽。由是衣冠士子,翕然歸之。

劉顯,爲中書侍郎,與裴子野、劉之遴、顧協連職禁中,遞相師友,時人莫不美之。

徐勉爲尚書僕射,嘗參掌衡石,甚得士心。

柳昂,武帝時爲内史、中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賜爵文成郡公。當途用事,百僚皆出其下。昂竭誠獻替,知無不爲,謙虚自處,未嘗驕物。時論以此重之。

蔡樽爲中書令,卒。司空袁昂嘗謂諸賓曰:"自蔡侯卒,不復更見此人。"其爲名輩所知如此。

袁昂爲吏部尚書。高祖謂之曰:"齊明帝用卿爲黑頭尚書,我用卿爲白頭尚書。良以多愧。"對曰:"臣生四十七年于兹矣!四十已前,臣之自有;七年已後,陛下所養。七歲尚書,未爲晚達。"帝曰:"士固不妄有名。"

臧厥,臧甄子也。爲散騎常侍,歷中書通事舍人。前後居職,所掌之局大事及蘭臺廷尉所不能决者,敕并付厥。厥辯斷精詳,咸得其理。厥卒後,有登登聞鼓訴者,求付清直舍人。高祖曰:"臧厥既亡,此事便無可付。"其見知如此。

陳張種,爲中書令[12],以疾授金紫光禄大夫。種沉深虚静,而識量宏博。時人皆以爲宰相之器。僕射徐陵,嘗抗表讓位於種,曰:"種器懷沉密,文史優裕。東南貴秀,朝廷親賢。克壯其猷,宜居左執。"其爲人物所推如此。

姚察爲吏部尚書。察博極墳素[13],尤善人物。至於姓氏所起,官職姻娶,無所遺失。且澄鑒之職,人久以梓匠相許。及遷選部,雅允朝望。

後魏封琳爲司宗下大夫[14],有長者之稱。

盧魯元爲中書侍郎,性多容納,善與人交。如掩人之過,揚人之美,由是公卿咸親附之。

李瑾,爲通直散騎侍郎,與給事黄門侍郎王遵業、尚書郎盧觀,典領儀注。臨淮王彧謂瑾等曰:"卿等三儁,共掌帝儀,可謂舅甥之國。"王、盧,即瑾之外兄也。

賈思伯任都官尚書侍講,性謙和,傾身禮士,雖在街途,停車下馬,接誘恂恂,曾無

倦色。客有謂思伯曰:"公今貴重,寧能不驕?"思伯曰:"衰至便驕,何常之有?"當世以爲雅談。

胡方回爲中書侍郎。司徒崔浩及當時朝賢并愛重之。清貧守道,以壽終。

李神儁爲尚書左僕射,篤好文雅,老而不輟[15]。凡所交游,皆一時名士。汲引後生,爲其光價。四方才子,同宗附之。

高允爲尚書散騎常侍、加光祿大夫。篤親念故,虚己存納。雖處貴重,志同貧素。

李孝伯爲散騎常侍。孝伯體度恢雅,明達政事。朝野貴賤,咸推重之。

李冲爲南部尚書,竭忠奉上,知無不盡。出入憂勤,形於顔色。雖舊臣戚輔,莫能逮之,無不服其明斷愼密,而歸心焉。於是天下翕然。及殊方聽望,咸宗奇之。

鹿愈爲給事黄門侍郎,雖任居通顯,志在謙退。迎送親賓,加於曩昔。

崔休爲黄門侍郎。崇尚先達,愛接後來[16]。

辛雄爲尚書三公郎,右僕射元欽謂左僕射蕭寶寅曰[17]:"至如辛郎中才用,省中諸人,莫出其右。"寶寅曰:"吾聞游僕射云:'得如雄者四、五人,共治省事,足矣!'今日之賞,何其晚哉!"於時諸公,皆慕其名。欲屈爲佐,莫能得也。

谷渾爲儀曹尚書,正直有操行,不苟合趣舍,不與己同視之,蔑如也。然愛重舊故,不以富貴驕人,時人以此稱之。

羊深爲駕部郎,在公明斷。尚書僕射崔亮、吏部尚書甄琛,咸敬重之。

常景爲門下錄事,在樞密十有餘年,爲侍中崔光、盧昶、游肇、元暉尤所知賞,累遷積射將軍、給事中。

北齊任延敬爲尚書左僕射,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延敬位望既重,能以寬和接物,人皆稱之。

鄭述祖,累遷儀同三司。述祖女爲趙郡王叡妃,述祖常坐受王拜,命坐,王乃坐。妃薨後,王更娶鄭道蔭女,王坐受道蔭拜,王命坐,乃敢坐。王謂道蔭曰:"鄭尚書風德如此,又貴重宿舊,君不得譬之。"

元斌爲尚書左僕射,斌美儀貌,性寬和,居官重愼[18],頗爲齊文襄愛賞。

元文遙爲中書舍人,楊遵彦每云:"堪解穰侯印者,必在斯人。"

陽休之,累遷中書監,位望雖高,虚懷接物,爲縉紳所愛重[19]。

崔劼,爲五兵尚書,監國史。在臺閣之中,見稱簡正。

袁聿脩爲吏部尚書。聿脩少平和溫潤,最有規簡。以名家子,歷任清華[20]。時望多相器待,許其風鑒。在郎署之日,値趙彦深爲水部郎中,同在一院,因成交友。彦深後被沙汰停私,門生藜藿。聿脩猶以故情,存問來往。彦深任用,銘感甚深,雖人才無愧,然由其接引吏部尚書,以後自以物望得之。

後周長孫紹遠,爲殿中尚書、錄尚書事。太祖每謂群公曰[21]:"長孫公容止堂堂,

足爲當今模楷[22]。”

李彥爲兵部尚書、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仍兼著作六官,建改授軍司馬,進爵爲伯[23]。彥性謙恭,有禮節,雖居顯要,於親黨之間,恂恂如也。輕財重義,好施愛士,時論以此稱之。

唐瑾爲吏部尚書,銓綜衡流,雅有人倫之鑒。以父憂去職,尋起,令視事。時六尚書皆一時之秀,周文自謂得人,號爲“六俊”,然瑾尤見器重。

崔謙,累遷銀青光祿大夫。謙少時讀經史,晚年好老、莊,容止儼然,無慍色。親賓至則置酒相娛,淸言不及俗事,士大夫以爲儀表。

元偉,高祖時聘於齊,爲齊人所執。齊平,偉方見釋,授上開府。偉性溫柔,好虛靜,居家不治生業,篤學愛文。政事之暇,未嘗棄日。謹愼小心,與物無忤。時人以此稱之。自鄴還也,庾信贈其詩曰:“虢亡垂棘反,齊平寶鼎歸。”其爲辭人所重如此。

趙善爲尚書右僕射。性溫恭,有器局。雖位居端右,而愈自謙退[24]。其職務克舉,則曰:“某官之力。”有罪責,則曰:“善之咎也。”時人稱其有公輔之量。

荀士遜爲中書侍郎,號爲稱職。與李若等撰《典言》,行於世[25]。

蘇亮爲中書監,有機辨,善談笑。文帝甚重之。記人之善,忘人之過,薦達後進,常如弗及。故當世敬慕焉。

周惠達爲儀同三司,惠達雖居顯職[26],性謙退,善下人。盡心勤公,進拔良士,以此,人皆敬而附之。

薛寘爲御正中大夫[27]。時前中書監盧柔,學業優深,文藻華贍,而寘與之方駕。故世號曰“盧薛”焉。

韋瑱轉行臺左丞,遷南郢州刺史[28],復令爲行臺左丞。瑱明察有幹局,再居左轄。時論榮之。

隋韋世康,爲禮部尚書。世康寡嗜欲,不慕勢貴。未嘗以位望矜物[29],聞人之善,若己有之;亦不顯人過咎[30],以求名譽。

姚察,初仕陳,爲吏部尚書。入隋爲秘書丞。學兼儒史,見重於三代[31]。

李諤,高祖受禪,歷比部、考功二曹侍郎,賜爵南和伯。諤性公方,明達世務,爲時論所推,遷治書侍御史。

元文都,開皇初,授內史舍人。歷庫部、考功二曹郎,俱有能名,擢尙書左丞。

楊尙希,爲禮部尚書,授上儀同。尙希性弘厚,兼以學業自通,甚有雅望,爲朝廷所重。

宇文攽,煬帝時爲禮部尚書。攽既以才能著稱,歷職顯要[32],聲望甚重。物議時談,多見推許。

牛弘,爲右光祿大夫。榮寵當世,而車服卑儉,事上盡禮,待下以仁,訥於言,而敏

於行。

李德饒，大業中爲司隸從事。雖位秩未通[33]，其德行爲當時所重[34]。凡與交結[35]，皆海內髦彥。

裴矩，大業時爲黄門侍郎。遇人盡禮[36]，雖至胥吏，皆得其歡心[37]。

唐溫大雅，太宗時，累轉禮部尚書。甚有雅望。

魏知古，爲工部尚書。卒，宋璟聞而嘆曰："叔向，古之遺直；子產，古之遺愛。能兼之者，其在魏公乎？"

裴寬，爲禮部尚書，有重名於開元、天寶間。

韋陟，天寶初爲吏部侍郎。以道義相知，不隔貴賤。見布衣韋帶之士，常虚左倒屣[38]，時人以此重之。

韋虚心，爲户部郎中，善於剖判。時員外郎宋之問工於詩，人以爲户部有二妙。

李暠，爲吏部尚書，風儀秀整。所歷皆以威重見稱[39]。

唐邕、白建，天寶初，主治外兵、騎兵二曹，謂之外省。其後，邕、建位望轉隆，各爲省主。令中書舍人分判二省事，故世稱"唐白"，宰相之望[40]。

李季卿，代宗朝歷吏部侍郎、散騎常侍。有宇量，性識博達，善與人交，襟懷豁如。其在朝以進賢爲務，士以此多之。

崔渙，爲吏部侍郎、集賢院待制。性尚簡淡，不交世務，頗爲時望所歸。

于休烈，爲工部尚書。恭儉溫仁，未嘗以喜愠形於顔色。而親賢下士，推轂後進，雖位崇年高，曾無倦色。

李元素，爲給事中。時美官缺，必指元素。

武元衡，爲比部員外郎[41]。一歲遷右司郎中，時以詳整稱重。後爲御史中丞，持平無私，人復稱之。

鄭餘慶，爲左僕射。左揆之重，儀、刑、庶、工自頃[42]。或武臣權幸[43]，超踐崇寵。中臺政本，寖以刓替。及餘慶以舊德居之，人情美洽。

錢徽，爲翰林學士。以上疏請罷兵忤旨，出爲虢州刺史。徽文雅厚重，時論以爲不宜久在郡。元和十四年[44]，徽拜禮部侍郎。後自工部侍郎，出爲華州刺史。朝廷以徽素有公望，拜左丞。

鄭絪，爲吏部尚書。本以文學進，性恬澹，踐歷華顯，出入中外者，逾四十年[45]。所居雖無赫奕之稱，而守道敦篤，耽閱墳典[46]，與當時博文好古之士，爲講論名理之游，時人皆仰其耆德焉。

許孟容，元和中歷兵、吏部侍郎、太常卿。方勁富文學，其折衷禮法，考詳訓典，甚爲賢正論者稱焉。

李絳，爲左僕射。絳儀冠標望，清舉自然。以直道進退，聞望傾時。

崔從,歷吏部尚書侍郎。從守道貞固,自長慶以後,以時風囂薄,尤不樂趨進。其簡厚之德,至今稱之。

楊於陵,爲左僕射,致仕。於陵器量弘整,進止有常度。在朝三十餘年,崇踐中外,始終不失其正。居官奉職[47],亦善操守。時人皆仰其風德。

韋弘景,爲尚書左丞。弘景素以鯁亮稱。及居綱轄之地[48],郎吏望風脩整。累遷刑部尚書,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卒。弘景歷官行事,始終以直道自立。議論操持,無所阿附。當時風教,尤爲倚賴。自長慶以來,目以名卿云。

宋申錫,敬宗寶曆二年,爲禮部員外郎。始自策名,及在朝行,清愼介潔,不趨黨與。自長慶、寶曆之間,時風囂薄,朋比大扇。及申錫被用,時論以爲勸。

崔玄亮,自太常少卿爲諫議大夫。朝廷以其名望宿舊,由諫議遷右散騎常侍。

韋虛舟,家有禮則。父子、兄弟更踐郎省。時稱“郎官家”。

韓愈,爲吏部侍郎。諸權門豪士,如僕隸焉,瞪然不顧。而頗能誘厲後進,館之者十六、七,雖晨炊不給,怡然不介意。大抵以興起名教,弘奬仁義爲事。

薛廷老,爲刑部員外,累遷至給事中。當官舉職,不求虛譽。侃侃於公卿之間,甚有風望。

王翊,太原人。少以門蔭仕進。性謙柔,不競名利。爲左散騎常侍。代宗即位,目爲純臣,尤重之。

宇文籍,太和初爲諫大夫,而專掌史籍。簡澹,與人少合。耽翫經史,專精於著述。風望峻整,爲時推重。

孟簡,爲工部侍郎。風擅時名,士流推重。及居大列,風望愈高。或顯級華資有缺者,當時公議,必僉屬簡。未幾,代崔群爲戶部侍郎。是官有二員,其判使案,別居一署,謂之左戶。元和以還,號爲清重之最,宰輔登用,多由此而去,故群入相,以簡代焉。

王質,爲諫議大夫,風度厚重,道直言正,時輩推許。

後唐蕭頃,初入梁,歷給諫御史中丞、禮部侍郎。知貢舉,咸有能名[49]。

漢劉鼎,性若寬易,而典選曹按吏[50],有風稜,人稱爲能。

才 智

夫三臺、兩掖[51],典掌尤重;詔令、彝典,咸出於兹。故有道藝淵通,機用周敏,風力幹局,顧問會旨,參決朝議,剖斷民事,應對條暢,敷奏精密。兼領衆職,曾莫留滯。練識舊體,訖無尤違。矧屬軍國多務,書牘塡委,凡所諮稟[52],克究事端。應變若神,舉無遺策。至於該覽百氏,損益萬樞,雖曰坐曹,不廢接待。用能服其時輩,藹兹令譽。形王言之攸奬[53],見人爵之斯從。加以操履不渝,諒直是守,贊其政柄,誠無愧焉。

漢金安上，字子侯，少爲侍中，惇篤有智，宣帝愛之。

後漢耿國，字叔慮(《東觀記》"慮"作"憲"[54])。建武四年，初入侍光武，拜爲黄門侍郎。應對左右，帝以爲能，遷射聲校尉。

郅壽，爲尚書令。朝廷每有疑議，常獨進見。章帝奇其智策，擢爲京兆尹。

尹勳，遷尚書令。延熹中，誅大將軍梁冀，桓帝召勳部分衆職，甚有方略。封宜陽鄉侯[55]。

魏王粲，爲侍中。粲才既高，辨論應機。鍾繇、王朗等[56]，雖各爲魏卿相[57]，至於朝廷奏議，皆閣筆不能措手。

蜀費禕，爲尚書令。常以朝晡聽事，其間接納賓客，飲食嬉戲，加之博奕，每盡人之歡，事亦不廢。

吕乂，爲尚書，代董允爲尚書令。衆事無留，門無停賓。乂歷職内外，治身儉約，謙靜少言，爲政簡而不煩，號爲清能。

吴孫丞，爲黄門侍郎，與顧榮俱爲侍臣。後主内侍，多得罪尤，惟榮、丞獨獲全。常使二人記事，丞答顧問，乃下詔曰："自今已後，用侍郎，皆當如今宗室丞、顧榮疇也[58]。"

薛瑩，初爲光禄大夫。天紀四年，晋軍征吴，後主奉書請降。瑩既至洛陽，將先見叙，爲散騎常侍。答問處當，皆有條理(干寶《晋紀》曰："武帝從容問瑩曰："孫皓之所以亡者，何也?"瑩對曰[59]："歸命侯臣皓之君吴也，昵近小人，刑罰妄加。大臣大將，無所親信。人人憂恐，各不自保。危亡之釁，實由於此。"帝遂問吴士存亡者之賢愚，薛瑩各以狀對)。

晋石崇，爲侍中。武帝以崇功臣子，有幹局。深器重之。

徐邈，爲中書舍人，遷常侍、侍郎，莅官簡惠，達於從政，論議精密，當時多諮稟之。觸類辨釋，問則有對。

杜預，爲度支尚書，在内七年[60]，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也。

宋劉穆之，在晋爲尚書右僕射[61]，領選前將軍、丹陽尹。高祖北伐，留世子爲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轉穆之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將、尹、領選如故。甲仗五十人，入居東城。穆之内總朝政，外供軍旅。決斷如流，事無擁滯。賓客輻輳[62]，求訴百端。内外諮稟，盈階滿室。目覽辭訟，手答牋書，耳行聽受，口内酬應，不相參涉，皆悉贍舉。又言談賞笑，引日亘時，未嘗倦苦。裁有閒暇，自手寫書[63]，尋覽篇章，校定墳籍。

顧琛，爲軍部郎。元嘉七年，文帝遣到彦之經略河南[64]，大敗，悉委棄兵甲，武庫爲之空虚。後帝宴會，有後魏歸化人在坐[65]。帝問琛："庫中仗猶有幾許?"琛詭答："有

十萬人仗。"舊武庫仗,秘不言多少。帝既發問,追悔失言,及琛詭對,帝甚喜。

南齊王儉,爲左僕射、領選、太子少傅、國子祭酒、衛將軍、丹陽尹、令史、諮事。賓客滿席,儉應接銓序,傍無留滯[66]。

梁范雲,爲吏部尚書,任守隆重,書牘盈案,賓客滿門。雲應對如流,無所擁滯。官曹文墨,發擿若神。時人咸服其明贍[67]。

徐勉,爲吏部尚書,既閑尺牘,兼善辭令。雖文案塡積,坐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又該綜百氏,皆爲避諱。

朱异,大通元年遷散騎常侍。自周捨卒後,异代掌機謨。方鎮改換,朝儀國典,詔誥敕書[68],幷兼掌之。每四方表疏,當局簿領,諮詢詳斷,塡委於前。异屬辭落紙,覽事下議,縱横敏贍,不暫停筆,頃刻之間,諸事便了。

後魏裴脩,孝文時爲中大夫兼祠部曹司職,主禮樂。每有疑議,脩斟酌故實,咸有條貫。

北齊陳元康,遷陵臺都官郎。軍國多務,元康問無不知。神武臨行,留元康在後,馬上有所號令九十餘條,元康屈指數之,盡能記憶。神武甚親之,曰:"如此人,世間希有。我今得之,乃上天降佐也。"時趙彦深亦知機密,人謂之"陳趙",而元康勢居趙前。性又柔謹[69]。

後周宇文深,爲散騎常侍。深性多奇譎,好讀兵書。既在近侍,每進籌策。

蘇亮,爲中書監,領著作,修國史。亮有機辨,善談笑[70]。太祖甚重之,所有籌議,率多會旨。

隋劉子翊,高祖大業中,爲治書侍御史。每朝廷疑議,子翊爲之辨析,多出衆人意表。

高構,字孝基,爲戶部侍郎。馮翊武鄉女子焦氏既瘂又聾,嫁之不售。嘗采樵于野,爲人所犯,而有孕,遂生一男。年六歲,莫知其姓,於是申省。構判曰:"母不能言,窮理絕冤。案《風俗通》[71]:'姓有九種,或氏於爵,或氏所居。'此兒生在武鄉,可以武爲姓。"尋遷雍州司馬[72],以明斷見稱。

唐劉林甫,武德初,爲內史舍人。時兵機繁速,庶事草創。高宗委林甫專典其事,以才幹見稱。

溫大有,字彦博,大雅弟也。爲中書侍郎,數奏明敏,爲當時所稱。先大雅卒,朝廷每追惜之。

杜如晦,慷慨有大節,臨機能斷。太宗爲秦王,奏爲王府屬,尋領行臺兵部郎中。每從征伐,軍國多務,如晦剖斷如流,爲談者所服。

馬周,爲給事中,尋轉中書舍人。在位數陳得失,周有機辨。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中。

姚元崇，爲夏官郎中。時契丹寇陷河北，數州兵機，悉委元崇。剖析若流，皆有條貫。則天甚奇之，遷夏官侍郎。

校勘記

[1]師師，原作"師帥"，據宋本及《尚書・虞書》孔安國傳改。

[2]左右，下原衍"皆"字，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删。

[3]焉，原作"爲"，據《三國志・魏書・荀彧傳》改。

[4]瑩，原作"塋，據宋本改。

[5]者，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羊祜傳》補。

[6]常，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王渾傳》補。

[7]恂恂濟濟，原作"濟濟恂恂"，據宋本及《晉書・王渾傳》乙。

[8]給，下原衍"與"字，據宋本及《晉書・陸玩傳》删。

[9]時，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王華傳》補。

[10]爲，原作"謂"，據宋本改。

[11]早達，原作"左遷"，據《梁書・張纘傳》及《南史・張纘傳》改。

[12]中，原作"尚"，據宋本及《陳書・張種傳》改。

[13]素，原作"籍"，據宋本及《陳書・姚察傳》改。

[14]司，原作"同"，據宋本及《魏書・封懿傳》改。

[15]輕，宋本同，《魏書・李寶傳》作"輟"。

[16]後來，下原衍"時議重之"四字，據宋本及《魏書・崔休傳》删。

[17]蕭，原作"肅"，據宋本及《魏書・辛雄傳》改。

[18]慎，原作"任"，據宋本及《北史・廣陵王羽傳》改。

[19]愛，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陽休之傳》補。

[20]任，原作"仕"，據宋本及《北齊書・袁聿修傳》改。

[21]每，原脱，據宋本及《周書・長孫紹遠傳》補。

[22]當，原脱，據宋本及《周書・長孫紹遠傳》補。

[23]馬，原作"政"，據《周書・李彦傳》及《北史・李彦傳》改。進，原脱，據宋本及《周書・李彦傳》補。

[24]雖、而，原脱，據宋本及《周書・趙善傳》補。

[25]世，上原衍"當"字，據宋本及《北齊書・荀士遜傳》删。

[26]惠達，原脱，據宋本及《周書・周惠達傳》補。

[27]寘，原作"寬"，據宋本及《周書・薛寘傳》改。

[28]遷，原作"遣"，據宋本及《周書・韋瑱傳》改。

[29]矜物，原作"自矜"，據宋本及《隋書・韋世康傳》改。

[30]咎，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韋世康傳》補。

[31]見重於三代,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姚思廉傳》補。
[32]職,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宇文弢傳》補。
[33]位,原作"作",據宋本改。
[34]時,原作"世",據宋本及《隋書・李德饒傳》改。
[35]交結,原作"結交",據宋本及《隋書・李德饒傳》乙。
[36]禮,原作"誠",據本書卷三三五及《舊唐書・裴矩傳》改。
[37]其,原脱,據本書卷三三五及《舊唐書・裴矩傳》補。
[38]見,原脱,據宋本補。左,《舊唐書・韋安石傳》作"席"。
[39]皆,原作"曹",據宋本改,又,此句後,宋本有"朝廷稱其有宰相之望"九字。
[40]本條,宋本置"袁聿脩"條后,又"宰相之望"一句,宋本無。
[41]郎,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武元衡傳》補。
[42]頃,原在"自"字前,據宋本改。
[43]或,原闕,據宋本補。
[44]十,原闕,據宋本補。
[45]"十"後原有"餘"字,據宋本删。
[46]墳,原在"典"後,據宋本改。
[47]奉職,原作"職奉",據宋本及《舊唐書・楊於陵傳》乙。
[48]綱,原作"網",據宋本改。
[49]咸,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蕭頃傳》補。
[50]按,原作"案",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劉鼎傳》改。
[51]兩,原作"西",據宋本改。
[52]諮,宋本作"詔"。
[53]形,原作"行",據宋本改。
[54]慮,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耿國傳》李賢注補。
[55]鄉,原作"卿",據宋本改。
[56]鍾,原作"種",據宋本改。
[57]卿相,原作"相卿",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王粲傳》裴松之注乙。
[58]疇,原作"儔",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桓傳》裴松之注改。
[59]瑩,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薛綜傳》裴松之注補。
[60]内,原作"位",據宋本及《晉書・杜預傳》改。
[61]右,原作"左",據宋本及《宋書・劉穆之傳》改。
[62]輳,原作"湊",據宋本及《宋書・劉穆之傳》改。
[63]自手,原作"手自",據宋本及《宋書・劉穆之傳》乙。
[64]遣,原作"遺";到,原闕,皆據宋本改、補。
[65]化,原脱,據宋本及《南史・顧琛傳》補。
[66]傍,原作"勞",據宋本及《南齊書・王儉傳》改。

[67]贍,原作"瞻",據宋本及《梁書・范雲傳》改。

[68]誥敕,原作"敕誥",據宋本及《梁書・朱异傳》乙。

[69]性又柔謹,原脱,據宋本及《北史・陳元康傳》補。

[70]善,原作"美",據宋本及《周書・蘇亮傳》改。

[71]通,下原衍"云"字,據宋本及《北史・高構傳》删。

[72]司馬,原作"刺史",據宋本及《北史・高構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五十九

臺省部(三)

公 正

孔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此所謂言必忠信,行必謹厚,施於家邦,無所不可。苟異於是,則人雖服從[1],身亦弗理。矧乎著位南宫,比喉舌之象;恪居中憲,號耳目之官。固當不侮鰥寡,不畏强禦,寅奉一人,威肅百辟。若衛之子魚、漢之汲黯、唐狄仁傑之儔,皆可以同傳矣。

漢張敞,以數上書,有忠言,宣帝徵敞爲太中大夫,與于定國并平尚書事。以正違忤大將軍霍光(守正不阿也)。

孔光爲光祿勳、領尚書事。光,帝師傅子,少以經行自著,進官蚤成(蚤,古早字),不結黨友,養游說,有求於人。既性自守,亦其執然也。

後漢宋均,明帝時爲尚書令。每有駁議,多合上旨。均嘗刪翦疑事,帝以爲有姦,大怒,收郎縛格之。諸尚書惶恐,皆叩頭謝罪。均顧,厲色曰:“蓋忠臣執義,無有二心。若畏威失正,均雖死不易志。”小黄門在傍,入具以聞。帝善其不撓[2],即令貰郎。

樂恢,爲尚書僕射。是時,河南尹王調、洛陽令李阜與竇憲厚善,縱舍自由。恢劾奏調、阜,并及司隸校尉,諸行刺舉,無所回避,貴戚惡之。憲弟夏陽侯瓌欲往候恢[3],恢謝,不與通。憲兄弟放縱,而忿其不附己。妻每諫恢曰:“昔人有容身避害,何必以言取怨?”恢嘆曰:“吾何忍素餐而立人之朝乎?”

韓棱[4],爲尚書令。和帝即位,侍中竇憲使人刺殺齊殤王子、都鄉侯暢於上東門。有司畏憲,咸委疑於暢兄弟。詔遣侍御史之齊案其事。棱上疏,以爲賊在京師,不宜捨近問遠,恐爲姦臣所笑。竇太后怒,以切責棱,固執其義。及事發,果如所言。憲惶恐白太后[5],求出擊北匈奴以贖罪。棱復上疏諫,太后不從。及憲有功,還,爲大將軍,威震天下[6],復出屯武威。會帝西祠園陵,詔憲與車駕會長安。及憲至,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棱正色曰:“夫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慚而止。尚書左丞王龍私奏記,上牛酒於憲。棱舉奏龍,論爲城旦。

郅壽,爲僕射。是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

有所請托。壽即送詔獄，前後上書，陳憲驕恣[7]，引王莽以誡國家。是時，憲征匈奴，海內供其役費，而憲及其弟篤、景，并起第宅，驕奢非法，百姓苦之。壽以府藏空虛，軍旅未休，遂因朝會，譏刺憲等。厲音正色，辭旨甚切。

張霸，爲侍中。時皇后兄、虎賁中郎將鄧隲當朝貴盛，聞霸名行，欲與爲交[8]。霸逡巡不答，衆人笑其不識時務。

李充，爲侍中。大將軍鄧隲嘗置酒請充，賓客滿堂。酒酣，隲跪曰："幸託椒房[9]，位列上將。幕府初開，欲辟天下奇偉，以輔不逮。惟諸君博求其器。"充乃爲陳海內隱居懷道之士，頗有不合。隲欲絶其説，以肉啖之。充抵肉於地，曰："説士猶甘於肉。"遂出，徑去，隲甚望之。同坐汝南張孟舉，往讓充曰："一日聞足下與鄧將軍説士未究，激刺面折，不由中和，出言之責，非所以光祚子孫者也。"充曰："大丈夫居世，貴行其意。何能遠爲子孫之計？"由是見非於貴戚。

劉矩，爲尚書令。矩性亮直，不能諂附貴勢。以是失大將軍梁冀意，出爲常山相。

楊厚，爲侍中，順帝時，大將軍梁冀威權傾朝，遣弟侍中不疑，以車馬珍玩致遺於厚，欲與相見，厚不答。

左雄，爲尚書令，遷司隸校尉。初，雄薦周舉爲尚書，舉既稱職，議者咸稱焉。及在司隸，又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以爲將帥，而直嘗坐臧受罪，舉以此劾奏雄。雄悦，曰："吾嘗事馮直之父，而又與直善。今宣光以奏吾，乃是韓厥之舉也。"由是天下服焉。

張陵，爲尚書。桓帝元嘉中，歲首朝賀。大將軍梁冀帶劍入省，陵呵叱令出，敕羽林、虎賁奪冀劍。冀跪謝，陵不應，即劾奏冀，請廷尉論罪。有詔：以一歲俸贖。而百僚肅然。初，冀弟不疑爲河南尹，舉陵孝廉。不疑疾陵之奏冀，因謂曰："昔舉君，適所以自罰也。"陵對曰："明府不以陵不肖，誤見擢序，今申公憲，以報私恩。"不疑有愧色。

羊陟，爲尚書令。時太尉張顥、司徒樊陵、大鴻臚郭防、太僕曹陵、大司農馮方[10]，并與宦豎相姻私，公行貨賂，并奏罷黜之，不納。

刁韙，爲尚書，在朝有鯁直臣節。

向栩，爲侍中，每朝廷大事，侃然正色，百官憚之。

橋玄，靈帝時爲尚書令。時太中大夫蓋升與帝有舊恩，前爲南陽太守，臧數億以上。玄奏免升，禁錮，沒入財賄。帝不從，而遷升侍中。玄託病免。

趙戩，字叔茂，爲尚書選部郎。董卓欲以所私，并充臺閣。戩拒不聽。卓怒，召戩，欲殺之。觀者皆爲戩懼。而戩自若。及見卓，引辭正色，陳説是非。卓雖凶戾，屈而謝之。

荀彧，爲尚書令，折節下士，坐不累席。其在臺閣，不以私欲撓意。彧有群從一人[11]，才行實薄，或謂彧以君當事，不可不以某爲議郎邪[12]。彧笑曰："官者，所以表才也。若如來言，衆人其謂我何邪？"其持心平正皆類此。

魏陳群,轉侍中、領丞相東、西曹掾。在朝無適無莫,雅仗名義,不以非道假人。

賈逵,爲諫議大夫。時太祖終於洛陽,逵典喪事。時鄢陵侯彰行越騎將軍,從長安來赴,問逵先王璽綬所在。逵正色曰:“太子在鄴,國有儲副。先王璽綬,非君侯所宜問也。”遂奉梓宫還鄴。

何夔,魏國初建,拜尚書僕射。時丁儀兄弟方進寵,儀與夔不合,尚書傅選謂夔曰:“儀不相好已甚,子友毛玠[13],玠等儀已害之矣。子宜少下之。”夔曰:“爲不義,適足害其身,焉能害人?且懷姦佞之心,立於明朝,其得久乎?”夔終不屈志。儀後果以凶僞敗。

杜恕,爲散騎黄門侍郎。恕推誠以質,不治飾。少無名譽,及在朝,不結交援,專心向公。每政有得失,常引綱維以正言。於是,侍中辛毗等器重之。

蘇則,爲侍中。與董昭同僚。昭嘗枕則膝卧,則推下之,曰:“蘇則之膝,非佞人之枕也。”

辛毗,爲侍中。時中書監劉放、令孫資,見信於主,制斷時政,大臣莫不交好,而毗不與往來。毗子敞諫曰:“今劉、孫用事,衆皆影附。大人宜少降意,和光同塵。不然,必有謗言。”毗正色曰:“主上雖未稱聰明,不爲闇劣。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劉、孫不平[14],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焉?大丈夫欲爲公而毁其高節者耶[15]?”

蜀羅憲,字令則,爲尚書吏部郎。時黄皓預政,衆多附之。憲獨不與同。皓恚,左遷巴東太守。

吴紀陟,爲中書郎。孫峻使詰南陽王和,令其引分。陟密使令正辭自理。峻怒,陟懼,閉門不出。

晋辛表,字偉容,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時同僚諸郎,共平尚書事。年少,并兼厲鋒氣,要名譽,尚書事至或有不便,故遺漏不視。及傳書者去,即入,深文論駁。惟表不然,事來有不便,輒與尚書共論,盡其意。主者固執,不得已,然後共奏議。司空陳泰等以此稱之。

崔洪,自尚書左丞,遷吏部尚書。舉用甄明,門無私謁。薦雍州刺史郗詵代己爲左丞。詵後糾洪,洪謂人曰:“我舉郗丞,而還奏我。是挽弩自射也。”詵聞,曰:“昔趙宣子任韓厥爲司馬,以軍法戮宣子之僕,宣子謂諸大夫曰[16]:‘可賀我矣!吾選厥也,任其事。’崔侯爲國舉才,我以才見舉。惟官是視,各明至公。何故斯言乃至此?”洪聞其言而重之。

文立,巴郡人。爲散騎常侍。蜀故尚書犍爲程瓊,雅有德業,與立深交。武帝聞其名,以問立,對曰:“臣重其人,但年垂八十,稟性謙退,無復當時之望,故不以上聞耳。”瓊聞之,曰:“廣休可謂不黨矣!故吾善夫人也。”

甄德,爲侍中。時河南尹庾純先坐事免,後復爲散騎常侍。後將軍荀眅於朝會中[17],奏純以前坐不孝免黜,不宜升進。德進曰:“孝以顯親爲大,禄養爲榮。詔赦純前

愆，擢爲近侍[18]，兼掌教官，此純召不俟駕之日。而後將軍販，以私議貶奪公論，抗言矯情，誣罔朝廷，宜加貶黜[19]。”汲坐免官。

傅咸，爲左丞。多與楊駿箋，諷切之。駿意不平。駿弟濟，素與咸善，與咸書曰：“江海之流混混，故能成其深廣也。天下大器，非可稍了而相觀。每事欲了生，子癡了官事，官事未易了也。了事正作癡，復爲快耳！左丞總司天臺，維正八坐，此未易居。以君盡性而處未易居之任，益不易也。想慮破頭，故具有自。”咸答曰：“衛公云酒色之殺人，此甚於作直。坐酒色死，人不爲悔。逆畏以直致禍，此由心不直正，欲以苟且爲明哲耳。自古以直致禍者，當由矯枉過直，或不忠允，欲以亢厲爲聲，故致忿耳。安可悾悾爲忠益，而當見疾乎？”

卞粹，惠帝初，爲尚書郎。楊駿執政，人多附會，而粹正直不阿。及駿誅，超拜右丞，封成陽子。稍遷，至右軍將軍[20]。

華廙，爲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時河南尹韓壽，因託賈后，求以女配廙孫陶。廙距不許，后深以爲恨。故遂不登臺司。

王戎，爲司徒，免官。惠帝反宮，以戎爲尚書令。既而，河間王顒，遣使就說成都王穎[21]，將誅齊王冏。檄書至，冏謂戎曰：“孫秀作逆，天子幽逼。孤糾合義兵，掃除元惡。臣子之節，信著神明。二王聽讒，造構大難。當賴忠謀，以和不協，卿其善爲我籌之。”戎曰：“公首舉義衆，冀定大業。開辟已來，未始有也。然論功報賞，不及有勞。朝野失望，人懷貳志。今二王帶甲百萬，其鋒不可當。若以王就第，不失故爵，委權崇讓，此求安之計也。”冏謀臣葛旟怒曰：“漢魏以來，王公就第[22]，寧有得保妻子乎？議者可斬。”於是百官震悚。戎僞藥發，墮廁，得不及禍。

王衍，爲中書令。時齊王冏有興復之功，而專權自恣。公卿皆爲之拜，衍獨長揖焉。

裴楷，爲侍中。石崇以功臣子，有才氣，與楷志趣各異。楷不與之交。

劉頌，爲吏部尚書。及趙王倫之害張華也，頌哭之甚慟。聞華子得逃，喜曰：“茂先卿尚有種。”倫黨張林聞之，大怒。憚頌持正，而不能害也。孫秀等推崇倫功[23]，宜加九錫。百僚莫敢異議。頌獨曰：“昔漢之錫魏，魏之錫晉，皆一時之用，非可通行。今宗廟乂安，雖嬖后被退[24]，勢臣受誅。周勃誅諸吕而尊孝文；霍光廢昌邑而奉孝宣[25]，并無九錫之命。違舊典而習權變，非先王之制。九錫之議，請無所施。”張林積忿不已，以頌爲張華之黨，將害之。孫秀曰：“誅張、裴，已傷時望，不可復誅頌。”林乃止。

劉喬，爲散騎常侍。時齊王冏爲大司馬。初，嵇紹爲冏所重，每下階迎之。喬言於冏曰：“裴、張之誅，朝臣畏憚孫秀，故不敢不受財物。嵇紹今何所逼忌，故畜裴家車牛、張家奴婢邪？樂彦輔來，公未嘗下床，何獨加敬於紹？”冏乃止。紹謂喬曰：“大司馬何故不復迎客？”喬曰：“似有正人言，以卿不足迎者。”紹曰：“正人爲誰？”喬曰：“其則不遠。”紹默然。

嵇紹,元康初,爲給事黄門侍郎。時侍中賈謐,以外戚之寵,年少居位。潘岳、杜斌等,皆附託焉。謐求交於紹,紹拒而不答。及謐誅,紹時在省,以不阿比凶族,封弋陽子。

荀晞[26],爲尚書左丞。廉察諸曹,八坐以下,皆側目憚之。

荀組,爲尚書。秉機平正,直道而行。是時,内外公卿大夫,莫不敬憚焉。

劉暾[27],字長叔,爲尚書左丞。正色在朝,三臺清肅。

郗鑒,鎮合肥。時王敦有逆謀,甚忌之,表爲尚書令,徵還。道經姑孰,與敦相見[28],敦謂曰[29]:"樂彦輔短才耳,後生流宕,言違名檢。考之以實,豈勝滿武秋耶?"鑒曰:"擬人必於其倫,彦輔道韵平淡,體識冲粹,處傾危之朝,不可得而親疏。及愍懷太子之廢,可謂柔而有正。武秋失節之士,何可同日而言?"敦曰:"愍懷廢徙之際,交有危機之急,何能以死守之乎?以此相方,其不減明矣!"鑒曰:"大丈夫既潔身北面,義同在三,豈可偷生屈節,靦顔天壤耶? 苟道數終極,固當存亡以之。"敦聞鑒言,大忿之。遂不復相見,拘留不遣。敦之黨與,譖毁日至。鑒舉止自若,初無懼心。敦謂錢鳳曰:"郗道徽儒雅之士,名位既重,何得害之。"乃放還臺。

卞壼爲右將軍、給事中、尚書令。成帝即位,群臣進璽。司徒王導以疾不至。壼正色於朝曰:"王公豈社稷之臣耶?大行在殯,嗣皇未立,寧是人臣辭疾之時?"導聞之,乃輿疾而至。壼與庾亮共參機要,王導稱疾不朝,而私送車騎將軍郗鑒。壼奏以導虧法從私,無大臣之節。御史中丞鍾雅阿撓王典,不加準繩,并請免官。雖事寢不行,舉朝震肅。壼斷裁切直,不畏強禦,皆此類也。壼幹實當官,以褒貶爲己任,勤於吏事,欲軌正督世,不肯苟同時好。然性不弘裕,才不副意,故爲諸名士所少,而無卓爾優譽。明帝深器之,於諸大臣而最任職。阮孚每謂之曰:"卿常無閑泰,常如含瓦石,不亦勞乎?"壼曰:"諸君以道德恢弘[30],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壼而誰?"時貴游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爲達,壼厲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爲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欲奏推之。王導、庾亮不從,乃止。然而聞者莫不折節。

孔愉,爲尚書左僕射。讓稟賜表,指言姦暴威虐。王導聞而非之於都坐,謂愉曰:"君言姦吏擅威暴人,肆虐爲患,是誰?"愉欲大論朝廷得失,陸玩抑之,乃止。後導將以趙裔爲護軍,愉謂導曰:"中興已來,處此官者,周伯仁、應思遠耳[31]。今誠乏才[32],豈宜以趙裔居之邪[33]?"導不從。其守正如此,由是爲導所銜。

孔坦,爲尚書郎、典客令。萬默領諸胡。胡人相誣,朝廷疑默有所偏助,將加大辟。坦獨不署,由是被譴,棄官歸會稽。

王恂,爲僕射。太子少傅王雅將拜,遇雨,請以轍入,珣不許之,因冒雨不拜。

韓伯,爲侍中。陳郡周勰爲謝安主簿,居喪廢禮,崇尚莊老,脱落名教[34]。伯領中正,不通勰議,曰:"拜下之敬,猶違衆從禮[35],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時人憚焉。識者謂:"伯可謂澄世所不能澄,而裁世所不能裁者矣[36]! 與夫容己順衆者,豈得

同時而共稱哉?”

范甯,爲中書侍郎。指斥朝士,直言無諱。王國寶,甯之甥也,以諂媚事會稽王道子,懼爲甯所不容。乃相驅扇,因被疏隔,求補豫章太守。帝曰:“豫章不宜太守,何急以身試死邪[37]?”甯不信卜占,固請行。

阮穜,爲中書郎。進止有方,正己率下。朝廷咸憚其威容。每爲駁議,事皆施用,遂爲楷則。

郗隆,字弘始,謇亮有匪躬之節。初爲尚書郎,轉左丞。在朝爲百僚所憚。

徐邈,爲散騎常侍。謝安薨,論者或有異同。邈固勸中書令王獻之,奏加殊禮,仍崇進謝石爲尚書令,玄爲徐州。邈後爲中書侍郎。邈嘗詣東府,遇衆賓沈湎,引滿諠譁。會稽王道子曰:“君時有暢不?”邈對曰:“邈,陋巷書生,惟以節儉清脩爲暢耳。”道子以邈業尚道素,笑而不以爲忤也。

范泰,爲中書侍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專權内外,百官請假,不復表聞,惟籤元顯而已。泰建言以爲非宜。元顯不納。

宋蔡廓,爲御史中丞。時中書令傅亮,任寄隆重[38],學冠當時。朝廷儀典,皆取定於亮。每諮廓,然後施行。亮意若不有同,廓終不爲屈。

王惠,爲吴興太守。少帝即位,以蔡廓爲吏部尚書。不肯拜。乃以惠代焉。惠被召,即拜。未嘗接客人。有與書求官者,得輒聚置閣上。及去職,其封如初。時談者以廓之不拜,惠之即拜,雖事異而意同也。

何尚之,爲侍中,領尚書令。秉衡當朝,畏遠權柄,親戚故舊,一無薦舉。既以致怨,亦以此見稱。

王球,爲吏部尚書。球公子簡貴,素不交游。筵席虚進,門無異客。尚書僕射殷景仁、領軍劉湛,并執重權,傾動内外。球雖通家姻戚,未嘗往來。

南齊王琨,在宋爲散騎常侍。廷尉虞龢議社稷合爲一神,琨案舊糾駁。時龢深被親寵,朝廷嘆琨強正。太祖即位,加侍中。時王儉爲宰相,屬琨用東海郡迎吏。琨謂信人曰:“語郎三臺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當乞寒賤。省官何容復奪之[39]?”遂不過其事。

蕭惠基,爲侍中,領驍騎將軍。尚書令王儉,朝宗貴望。惠基同在禮閣,非公事,不私覿焉。

張緒,爲散騎常侍,領本州中正。長沙王晃屬選,用吴興聞人邕爲州議曹。緒以資藉不當,執不許。晃遣書佐,固請之。緒正色謂晃使曰:“此是身家州鄉,殿下何得見逼?”

謝瀹,爲吏部尚書。明帝廢鬱林,領兵入殿,左右驚走報瀹。瀹與客圍棋,每下子,輒云“其當有意”。竟局,乃還齋卧,竟不問外事。明帝即位,瀹又屬疾,不知事。蕭諶

以兵臨起之，淪曰："天下事，公卿處之足矣！且死者，命也。何足以此懼人？"後宴會功臣，上酒。尚書令王晏等興席，淪獨不起，曰："陛下受命應天，王晏以爲己力[40]，獻觴[41]，遂不見報。"上大笑解之。座罷，晏呼淪共載，還令省，欲相撫悦。淪又正色曰："君巢窟在何處？"晏初得班劍，淪謂之曰："身家太傅，裁得六人，若何事，頓得二十？"晏甚憚之，謂江祐曰："彼上人者，難爲訓對[42]。"加領右軍將軍。

梁江革，爲度支尚書。時尚書令何敬容掌選，序用多非其人。革性強直，每至朝宴，常有褒貶，以此爲權勢所疾。乃謝病還家。

到洽，爲尚書吏部郎。請託一無所行，爲尚書左丞，準繩不避貴戚。尚書省賄賂莫敢通。

江蒨，爲吏部郎。方雅有風格。僕射徐勉，權重自遇，在位者幷宿士敬之，唯蒨及王規與抗禮，不爲之屈。

羊侃，爲都官尚書。時尚書令何敬容用事，與之幷省，未嘗游造。有宦者張僧裔候侃，侃曰："我床非閹人所坐。"竟不前之。時論美其貞正。

孔休源，爲尚書左丞。彈肅禮闈，雅允朝望。

謝舉，爲尚書令。時邵陵王綸於婁湖立園廣讌，酒後好聚衆賓冠，手自裂破，投之唾壺。皆莫敢言。舉嘗預宴，王欲取舉幘。舉正色曰："裂冠毀冕，下官弗敢聞命。"拂衣而退。王屢召不反，甚有慚色[43]。

陳孔奐，爲尚書倉部郎，遷儀曹侍郎。時左民郎沈景，爲飛書所謗，將陷重辟。事連臺閣，人懷憂懼[44]。奐延議理之，竟得明白。

蕭引，爲始興王諮議參軍、兼金部侍郎。性抗直，不事權貴[45]。左右近臣無造請。高宗每欲遷用，輒爲用事者裁抑焉[46]。

後魏東阿縣公元順，爲吏部尚書兼右僕射。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錄尚書高陽王雍[47]。雍欲以爲廷尉評，頻煩託順。順不爲用，雍遂下命用之。順投之於地，雍聞，大怒。昧爽，坐都廳，召尚書及丞郎畢集，欲待順至，於衆挫之。順日高方至，雍攘袂撫几而言之："身天子之子、天子之叔、天子之相。四海之內，親尊莫二。元順何人，以身成命，投棄於地？"順鬚髮俱張，仰面看屋，憤氣奔涌，長歎而不言。久之，搖一白羽扇，徐而謂雍曰："高祖遷宅中土，刱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子，身爲省吏，何合爲廷尉清官？殿下既先皇同氣，宜遵成旨，自有短垣而復逾之也。"雍曰："身爲丞相，錄尚書，如何不得用一人爲官？"順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得越樽俎而代之。未聞有別旨，令殿下參選事。"順又厲聲曰："殿下必如是，順當依事奏聞。"雍遂笑而言曰："豈可以朱暉小人，便相忿恨。"遂起，呼順入室，與之極飲。順之亢執不撓[48]，皆此類也。

穆紹，爲侍中，領本邑中正。紹無他才能，而資性方重，罕接賓客，希造人門。領軍

元乂當權熾灼，曾往候紹。紹迎送下階而已，時人嘆尚之。紹加儀同三司、領左右侍中。元順與紹同直，順嘗因醉入其寢所，紹擁被而起，正色讓順，曰："身二十年侍中，與卿先君亟連職事縱。卿後進，何宜相排突也？"遂謝事還家。詔諭久乃起[49]。

高允，爲中書侍郎。閹官宗愛之任勢也，威振四海。嘗召百司於都堂。王公已下，望庭畢拜。允至，獨升階長揖[50]。

羊祉，爲光禄大夫。當官不憚強禦，朝廷以爲剛斷。時有檢覆，每令出使。

于忠，爲散騎常侍、兼武衛將軍。時北海王詳爲太傅、錄尚書事。忠每以鯁氣正辭，爲詳所忿，面責忠曰："我憂在前見爾死，不憂爾見我死時也。"忠曰："人生于世，自有定分。若應死于王手，避亦不免。若其不爾，王不能殺。"詳因忠表讓之際，密勸帝以忠爲列卿，令解左右，聽其讓爵。於是詔停其封，優進太府卿。

封回，爲都官尚書。時滎陽鄭雲，諂事長秋卿劉騰。貨騰紫纈四百匹，得爲安州刺史。除書旦出暮往，詣回，坐未定，謂回曰："我爲安州，卿知之否？彼土治生，何事爲便？"回答之，曰："卿荷國寵靈，位至方伯，雖不能拔園葵去織婦，宜思方略，以濟百姓。如何見造而問治生乎？封回不爲商賈，何以相示。"雲慚愧失色。

賈秀，爲中書侍郎、加安遠將軍。時丞相乙渾擅作威福，多所殺害。渾妻庶姓，而求公主之號，屢言於秀。秀默然。渾曰："公事無所不從，我請公主，不應，何意？"秀慷慨大言，對曰："公主之稱，王姬之號。尊寵之極，非庶族所宜。若假竊此號，當必自咎。秀寧死於今朝，不敢笑於後日。"渾左右莫不失色，爲之振懼，而秀神色自若。渾夫妻默然含忿。他日，乃書太醫給事楊惠富臂，作"老奴官慳"字，令以示秀。渾每欲伺隙陷之，會渾伏誅，遂得免難。秀正色守正，皆此類也。

和其奴，爲尚書左僕射，與河東王閭毗、太宰常英等[51]，并平尚書事。在官慎法，不受私請。

慕容白曜，爲比部尚書。在職執法，無所阿縱。

李冲，爲南部尚書。冲從甥陰始孫，孤貧，往來冲家，至如子侄。有人求官，因其納馬於冲，始孫輒受，而不爲言。後假方便，借冲此馬。馬主見冲乘馬而不得官，後乃自陳始末。冲聞之，大驚，執始孫以狀款奏。始孫坐罪，其處要自厲，不念愛惡，皆此類也。累遷尚書僕射。冲明白當官，奉國爲己任。自始迄終，無所避屈。

游肇，爲右僕射。於吏事斷決不速，主者諮呈，反覆論叙。有時不曉，至於再三，必窮其理，然後下筆。雖寵勢干請，終無迴撓[52]。方正之操，時人服之。及領軍元乂之廢靈太后，將害太傅、清河王懌，乃集公卿會議其事。於時，群官莫不失色順旨。肇獨抗言，以爲不可。終不下署。

盧同，爲左丞。時相州刺史奚康生，徵民歲調，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譽。部內患之。同於歲祿，官給長絹，同乃舉案康生度外徵調。書奏，詔科康生之罪，兼褒同在

公之績。

甄深,爲黄門侍郎。親識有求官者,答云:"趙郡李謐,耽學守道不悶。予常欲致言,但未有次耳。諸君何爲,輕自媒衒?"

高道悦,爲諫議大夫。正色當官,不憚強禦。

楊機,爲度支尚書。方直之心,久而彌厲。奉公正己,爲時所稱。

崔光,爲侍中。延昌四年正月,迎立孝明。後二日,廣平王懷,扶疾入臨。以母弟之親,徑至太極西廡,哀慟禁内[53],呼侍中、黄門領軍三衛,云身欲上殿哭大行,又須入見主上。諸人皆愕然相視,無敢抗對者。光獨攘袂振杖,引漢太尉趙熹横劍當階,推下親王故事,辭色甚厲,聞者莫不稱善。懷壯光理義有據,聲泪俱止,云:"侍中以古事裁我[54],我不敢不服。"於是遂還,頻遣左右致謝。

北齊宋游道,初仕魏,爲左、中兵部[55]。尚書令臨淮王彧譴責游道,游道乃執板長揖,曰:"下官謝王瞋,不謝王理。"即日,詣闕上書,曰:"徐州刺史元孚,頻有表云:僞梁廣發士卒,來圖彭城[56],乞增羽林二千。以孚宗室重臣,告請應實,所以量奏,給武官千人。孚今代下,以路阻自防,遂納在防羽林百人,辭云:疆境無事,乞將還家。臣忝局司,深知不可。尚書令臨淮王彧,即孚之兄子,遣省事謝遠,三日之中,八度逼迫。云宜依判許。臣不敢附下罔上,孤負聖明。但孚身在任,乞師相繼。及其代下,便請放還。進退爲身,無憂國之意。所請不合其罪下科[57]。彧乃召臣於尚書都堂,云卿一小郎,憂國之心,豈厚於我?醜罵溢口,不顧朝章。右僕射臣世隆、吏部郎中臣薛琡已下百餘人,并皆聞見。臣實獻直言,云臣奉國事在其心,亦復何簡貴賤?比自北海入洛[58],王不能致身死難,方清宫以迎暮賊[59];鄭先護立義廣州,王復建旗往討。趣惡如孤,伐善何速?今得冠冕百僚,乃欲爲私害政。爲臣此言,彧肆更甚。臣既不佞,干犯貴臣。乞解郎中。"帝召見游道,嘉勞之。彧亦言:"臣忝冠百僚,遂使一郎攘袂高聲,肆言頓挫。乞解尚書令。"帝乃下敕,聽解臺郎。後除司州治中從事,復爲尚書左丞[60]。游道入省,劾太師咸陽王坦、太保孫騰、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録尚書元弼、尚書令司馬子如,官贇金銀[61],催徵酬價。雖非指事贓賄,終是不避權豪。又奏駮尚書違失數百條,省中豪吏王儒之徒,并鞭斥之。始依故事[62],於尚書省立門名,以記出入早晚。令僕已下皆側目。

高慎,爲大行臺左丞,轉尚書。當官無所回避,時咸畏憚之。

高隆之,爲尚書右僕射。時初給民田。貴勢皆占良美,貧弱咸受瘠薄。隆之啓高祖悉更反易,乃得均平。

張雕,世祖時,爲假儀同三司。雕自以出於微賤,致位大臣,勵精在公,有匪躬之節。欲立功效以報朝恩,論議抑揚,無所迴避。宫掖不急之費,大存減省。左右縱恣之徒,必加禁約。數譏切寵要,獻替帷扆,帝亦深倚仗之。

崔劼，累遷中書令。初，和士開擅朝，曲求物譽。諸公因此，頗爲子弟干祿，世門之冑，多處京官。而劼二子拱、撝[63]，并爲外任，弟廓之從容謂劼曰："拱、撝幸得不凡，何爲不在省府之中？清華之所，而并外藩。有損家代。"劼曰："立身以來，耻以一言自達。今若進兒，與身何異？"卒無所求。聞者莫不嘆服。

後周柳慶，爲民部尚書。威儀端肅，樞機明辨。太祖每發號令，常使慶宣之。天性抗直[64]，無所迴避。大祖亦以此深委仗焉[65]。

崔猷，爲司會中大夫。明帝遺詔：立武帝。晉公護謂猷曰："今奉遵遺旨，君以爲何如？"對曰："殷道尊，周道親。今朝廷既遵周禮，無容輒違此義。"事雖不行，時稱守正。

裴漢，爲司路下大夫。天和中，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時晉公護擅權，縉紳等多諂附之，以圖仕進。惟漢直道自守，故八年不徙職。

裴俠，爲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李貴[66]，乃於府中悲泣。或問其故，對曰："所掌官物，多有費用。裴公清嚴有名，懼遭罪責。所以泣耳。"俠聞之，許其自首。貴自言隱費錢五百萬。

薛端，爲吏部郎中。性強直，每有奏請，不避權貴。文帝嘉之，故賜名端，欲令名質相副[67]。

顏之儀，爲御正大夫屬官。宣帝嗣位，政刑日亂。開府于義上疏諫。時鄭譯、劉昉以恩幸當權，謂義不利於己，先惡之於帝。帝覽表色動，謂侍臣曰[68]："于義謗訕朝廷也。"之儀進曰："古先哲王，立誹謗之木，置敢諫之鼓，猶懼不聞過。于義之言，不可罪也。"帝乃解。

隋趙賢通，初仕後周武帝，爲御正上大夫，與宗伯斛斯徵素不協。徵出爲齊州刺史，坐事下獄，自知罪重，遂踰獄而走。帝大怒，購之急。賢通上密奏曰："徵自以負罪深重，懼死遁逃。若不北竄匈奴，則南投吳越。徵雖愚陋，久歷清顯，弃波敵國，無益聖朝。今者，炎旱爲災，可因玆大赦。"帝從之。徵賴而獲免。賢通卒不言[69]。

陸彥師，初仕北齊，爲中書黄門侍郎。以不阿宦者，讒出，爲中山太守。

柳雄亮，高祖時，爲給事黄門侍郎。尚書省凡有奏事，雄亮多所駁正，深爲公卿所憚。

宇文弼，爲尚書左丞。當官正色，爲百僚所憚。

梁毗，爲散騎常侍，進位上開府[70]。見楊素貴寵擅權，百僚震慴，因上封事極言之。時素任寄隆重，多所折挫，當時朝士，無不懼伏，莫有敢與相是非、辭氣不撓者，獨毗與柳彧，及尚書左丞李綱而已[71]。後高祖不復專委於素，蓋由察毗之言也。

郎茂，爲民部侍郎。時尚書右僕射蘇威立條章：每歲責民間五品不遜。或答者乃云：管內無五品之家，不相應領，類多如此。又爲餘糧簿擬，有無相贍。茂以爲繁紆不急，皆奏罷之。

柳彧,爲屯田侍郎。時三品已上,門皆列戟。左僕射高熲子弘德,封應國公,申牒請戟。彧判曰:“僕射之子,更不異居,父之戟槊,已列門外。尊有壓卑之義,子有避父之禮。豈容外門既設,內閣又施?”事竟不行,熲聞而嘆伏[72]。

盧楚,爲左司郎[73]。當朝正色,甚爲公卿所憚。及煬帝幸江都,東都官僚,多不奉法[74]。楚每存糾舉,無所回避。

唐蘇珦,則天朝爲右司郎中。時御史王弘義託附來俊臣[75],構陷無罪,朝廷疾之。嘗受詔於虢州采木,役使不節,丁夫多死。珦按奏其事,弘義竟以坐黜。珦尋授給事中。

李至遠,天后時,李昭德薦爲天官侍郎,不詣昭德謝恩。昭德怒,奏黜爲壁州刺史。

王求禮,爲左拾遺。則天朝,孫萬榮寇陷河北數州,河內王懿宗,擁兵不敢進。比賊散,懿宗奏請族誅滄、瀛等州百姓爲詿誤者。左拾遺王求禮廷折之[76],曰:“此百姓等素無良吏教習,城池又不完,因賊畏懼,苟且從之。今請殺切,將違背天道。而懿宗擁強兵數十萬[77],聞賊將至,輒退走保城池,罪當誅戮。今乃移禍於草澤詿誤之人,以求自免,豈是爲臣之道?請先斬懿宗,以謝河北百姓[78]!”群官諤然,謂之切當。遂令魏州刺史狄仁傑充使安撫。

宋璟,爲鳳閣舍人。當官正色,則天甚重之。長安中,張易之誣構魏元忠有不順之言,引鳳閣舍人張說,令證之。說將入於御前對覆,惶惑迫懼。璟謂曰:“名義至重,神道難欺。必不可黨邪醜正,以求苟免。若緣犯顏流貶,芬芳多矣!”說感其言,及入,遂保明,元忠竟得免死。神龍元年,遷吏部侍郎。中宗嘉璟正直,仍令諫議大夫、內供奉仗下,後言朝廷得失[79],尋拜黃門侍郎。時武三思恃寵執權,嘗請託於璟。璟正色謂之曰:“當今復子明辟,王宜以侯就第,何得尚干朝政?獨不見產、祿之事乎?”

岑羲,神龍元年爲中書舍人。時武三思用事,侍中敬暉欲上表,請削諸武之爲王者,募爲疏者。衆畏三思[80],皆辭託不敢爲之。羲便操筆,辭甚切直,由是忤三思意,轉秘書少監。

韓思復,睿宗朝爲給事中。活嚴善思於雷霆之下;拒武三思於諂附之中。玄宗皇帝御筆題碑云:“有唐忠孝韓長公之墓。”

楊瑒,爲戶部侍郎。時御史中丞宇文融請檢察天下逃戶,公卿不敢有異詞,唯瑒獨建議,以爲括客不利居人[81],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弊,所得不補所失。無幾,瑒出外職。

相里造,代宗朝爲戶部郎中。永泰元年正月壬子,章敬皇太后忌辰,百僚於興唐寺行香。內侍魚朝恩置齋饌於寺外之商販車坊,延宰相及臺省官就食。朝恩恣口談時政,公卿惕息。造與殿中侍御史李衎以正言折之,衎辭直而強突,頗忤朝恩,遂罷會。

敬括,爲御史大夫。持重推誠於下,未嘗以私害公。士頗稱焉。

班宏,爲刑部侍郎、兼京官考使。時右僕射崔寧書、兵部侍郎劉迺上下考,宏正議

曰:“今夷荒靖難,專在節制。尺籍伍符,不校省司。夫上多虚美之名,下開趨競之路。上行阿容,下必朋黨。因削去之。”廼知而謝之,曰:“廼雖不敏,敢掠一美,以邀二罪乎?”

郗高卿,歷拾遺、諫議大夫、中書舍人。處事不回,爲宰相元載所忌。魚朝恩署牙將李琮爲兩街功德使,琮暴横於銀臺門,毁辱京兆尹崔昭。高卿立詣元載抗論,以爲國耻,請速論奏。載不從。

盧景亮,德宗朝拜右拾遺補闕,居諫列,與補闕穆質皆以直稱。

韋貫之,憲宗初,爲禮部員外郎。新羅人金忠義以機巧進[82],至少府監,廕其子爲兩館生。貫之持其籍不與,曰:“工商之子,不當仕。”忠義以藝通權倖,爲請者非一人,貫之持愈堅。既而,上疏陳忠義不宜污朝籍。辭理懇到,竟罷去之,改吏部員外郎。

奚陟,爲中書舍人。中書省故事:姑息胥徒,以常在宰相左右也。陟皆以公道遇之。後爲刑部侍郎。時裴延齡惡京兆尹李充有能政,專意陷害之,誣奏充深結陸贄,數厚賂遺金帛。充既貶官,又奏充比者妄破用京兆府錢穀至多,請令比部勾覆。以比部郎中崔元翰陷充,怨惡贄也。詔許之。元翰曲附延齡,刻治府史。府史到者雖無過犯,皆笞決以立威。時論喧然。陟廼躬自閲視府案,具得其實[83]。奏言:據度支奏:京兆府貞元九年兩税及已前諸色羨餘錢,共六十八萬餘貫。李充并妄破用。今所勾勘一千二百貫已來,是諸縣供館驛,加破及在諸色人户腹内,合收其斛斗共三十二萬石。惟三百餘石諸色輸納所由欠折,其餘并是准敕。及度支符牒,給用已盡[84]。”陟之寬平守法,多如此類。元翰既不遂其志,因此憤恚而卒。

顔眞卿,爲尚書右丞。代宗車駕自陝將還,眞卿請皇帝先謁五陵、九廟,而後還宫。宰相元載謂眞卿曰:“公所見雖美,其如不合事宜何?”眞卿怒而前曰:“用舍在相公耳,言者何罪? 然朝廷事,豈堪相公再破除耶?”載深銜之。

楊於陵,爲中書舍人。時李實爲京兆尹,恃承恩寵。於陵與給事中許孟容俱不附叶,遂爲實媒孽。孟容改太常少卿,於陵改秘書少監。

趙宗儒,爲司勳員外、領考功事,定内外百吏考績。黜陟公當,無所畏避。遷考功郎中。

鄭辭,爲考功員外郎。刺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事者。辭采得其情,條責廉使,巧迹遂露。人服其敏識。

裴佶,爲尚書右丞[85]。時兵部尚書李巽兼鹽鐵使,將以使局置於本行,經構已半。會佶拜命,堅執以爲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佶之有守。

董晉,爲尚書左丞。時右丞元琇爲度支使韓滉所奏貶雷州司户。其責既重,舉朝以爲非罪名,有竊議者。董晉謂宰臣劉滋、齊映曰:“元右丞忽有貶責,未知罪名,用刑一濫,誰不危懼?假有權臣騁志,相公何不奏請三司詳斷之?去年關輔用兵,時方蝗旱,

琇總國計,夙夜憂勤,以贍給師旅,不增一賦,軍國皆濟,斯可謂國之勞臣也。今此播逐,恐失人心,人心一搖[86],則有聞鷄鳴起舞者矣。竊爲相公痛惜之。"滋、映但引過而已。給事中袁高,又抗疏申理之,滉誣以朋黨[87],寢而不報。

許孟容,爲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弘文、崇文館諸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德宗,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得請。遷本曹郎中。

楊綰,爲吏部侍郎,典選公平。時元載秉政,公卿多附託之。綰孤立中道,清貞自守,未嘗私謁。載以綰雅望高,外示尊重,心實疏之[88]。

孟簡,爲倉部員外郎屬。順宗登極,王叔文竊政,驟爲戶部侍郎。簡爲其屬,中立正色,挺然不附,叔文心忌之而不敢退黜。言於宰相韋執誼,换刑部員外郎。

韓皋,爲尚書右丞[89]。時王叔文專政,皋自以前輩舊人,累更重任,頗以簡倨自處,嫉叔文之黨,謂人曰:"吾不能事新貴人。"皋從弟曅幸於叔文,以告之。故出皋爲鄂、岳觀察使。

王源中,爲左補闕。時典禁軍者不循法度,至有臺府人吏,皆爲追擒。源中上疏,曰:"夫臺憲者,綱紀之地;府縣者,責成之所。設有罪犯,宜歸司存。安有北軍勢重於南衙,輦下權傾於仗內?乞還法司,庶守職分。"憲宗可其請,改侍御史。

韋處厚,穆宗時爲中書舍人。時張平叔以便佞詼諧,他門而進,自京兆少尹,不數月,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平叔欲以征利中帝意,以希大任,以權鹽舊法,爲弊年深,欲官自糶鹽,可富國強兵。疏利害十八條。時宰不能奪,因下其議。處厚於是奏議,發十難以詰之。帝然後深知害人,乃止。平叔由是始有疏斥之漸。

韋弘景,爲尚書左丞。弘景素以鯁亮稱。會吏部員外楊虞卿,以公事爲下吏所訕獄,未能辨。詔下弘景與憲司就尚書省詳讞。虞卿多朋游,時多嚮附者,弘景素所不悅。時已請告在第,及準,詔,就召以公服來謁。弘景謂之曰:"有敕推公。"虞卿失容自退。

崔咸,爲散騎常侍、秘書監。咸登朝歷臺閣,獨行守正,時望甚重。敬宗幸東都,人心不安。裴度以勳舊,自興元隨表入覲。既至,權臣不便。度復居中書。京兆尹劉栖楚輩十餘人,駕肩拒之。賓客持兩端者,日擁其門。一日,度留客命酒,栖楚求度之歡,曲躬附耳而語。咸舉爵罰度曰:"丞相不當許所由官呫囁耳語[90]。"度笑而飲之,栖楚不自安,趨出,坐者壯之。

令狐楚,爲左僕射。太和末,李訓伏誅,大臣從坐者八、九人,京師大擾。文宗夜召楚及鄭覃入決事。翌日,以覃爲宰相。危疑之際[91],楚多守正,故爲中尉仇士良所忌,遂以本官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後唐蕭頃,初在唐,爲吏部員外郎。先是,張濬由中書出爲右僕射,曲爲梁太祖判官高邵使祖陰求一子出身[92]。官省寺皆稱無例。濬指揮甚急,吏徒惶懼。頃又判云:"僕射未集,郎官未赴省上,指揮吏曹公事[93],且非南宮舊儀[94]。"濬聞之,慚悚致謝,

頃由是名振。梁祖亦加奬之[95]。

韋寂,仕梁爲吏部郎中,復判南曹。吏畏其明,人賞其正。

劉贊,歷御史中丞、刑部侍郎。贊性雍和,與物無忤,居官畏慎[96],人若以私干之,雖權豪不能移其操。

崔蕘[97],爲尚書左丞,素與崔彦融善。彦融嘗爲萬年令,蕘謁於縣,彦融未出,見案上有尺[98],題皆賂遺中貴人。蕘知其由徑,始惡其爲人。及除司勳郎中,蕘爲左丞,通刺不見。蕘謂曰:"郎中行止鄙雜,故未敢見。"宰相知之,改楚州刺史,卒於任。

趙鳳,爲員外郎,充翰林學士。會明宗置端明殿學士,鳳與馮道俱任其職。時任圜爲宰相,恃明宗舊恩,行事無邊幅,爲巧宦者所傾,以至罷相,歸磁州。朱守殷以汴州叛[99],明宗親征,未及鄭州,巧宦者謂安重誨曰:"此失權者三、四人,在外地。如朝夕未能破賊,被此輩陰結狡徒,爲患非細。"乃指任圜在滏陽。即日,馳驛賜圜自盡。既而,鳳知之,哭謂重誨曰:"任圜義士,肯造逆謀以讎君父乎?公如此濫刑,何以安國?"重誨笑而不責。

晋裴皞,爲工部尙書,舍相國寺。宰臣桑維翰謁之,不迎不送。或問之,答曰:"皞見維翰於中書,則庶寮也。維翰見皞於私館,則門生也。何送迎之有?"人重其耿介[100]。

盧詹,歷兵部侍郎、尙書左丞、工部尙書[101]。詹剛直,議論不避權貴,執政者常惡之。

校勘記

[1]雖,宋本作"誰"。

[2]善,原作"喜",據宋本及《後漢書・宋均傳》改。

[3]弟,上原衍"兄"字,據宋本及《後漢書・樂恢傳》删。

[4]棱,原作"稜",據宋本及《後漢書・韓棱傳》改。

[5]白,原作"日",據宋本及《後漢書・韓棱傳》改。

[6]震,原作"振",據宋本及《後漢書・韓棱傳》改。

[7]恣,原作"咨",據宋本及《後漢書・郅惲傳》改。

[8]交,原作"友",據宋本及《後漢書・張霸傳》改。

[9]賍,原作"詭";託,原作"記",據宋本及《後漢書・李充傳》改。

[10]顯,原作"顧",據宋本及《後漢書・羊陟傳》改。

[11]群,原作"郡",據宋本改。

[12]邪,原脱,據宋本補。

[13]玠,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裴松之注補。

[14]之,原脱;劉孫,原作"孫劉",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辛毗傳》補乙。

[15]者,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辛毗傳》補。

[16]諸,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洪傳》補。

[17]販,原作“汲”,據宋本及《晉書・庾純傳》改,下同。

[18]爲,原脱,據宋本及《晉書・庾純傳》補。

[19]黜,原脱,據宋本及《晉書・庾純傳》補。

[20]右軍,原作“左軍”,據宋本及《晉書・卞壼傳》改。

[21]就,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補。遣,原作“遺”,據宋本改。

[22]第,原作“策”,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改。

[23]倫,原作“論”,據宋本及《晉書・劉頌傳》改。

[24]被,原作“避”,據宋本改。

[25]邑,原作“色”,據宋本改。

[26]苟,原作“荀”,據宋本改。

[27]瞰,原作“憿”,據宋本改。

[28]原本“敦”字前有“王”字,衍,據宋本删。

[29]敦,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郗鑒傳》補。

[30]恢弘,原作“弘恢”,據宋本及《晉書・卞壼傳》乙。

[31]耳,原作“年”,據宋本及《晉書・孔愉傳》改。

[32]今,原作“令”,據《晉書・孔愉傳》改。乏,原作“之”,據宋本及《晉書・孔愉傳》改。

[33]宜,原脱,據宋本及《晉書・孔愉傳》補。

[34]莊老,原作“老莊”,據宋本及《晉書・韓伯傳》乙。落,原作“犯”,據《晉書・韓伯傳》改。

[35]猶,下原衍“能”字,據宋本及《晉書・韓伯傳》删。

[36]而,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韓伯傳》補。

[37]死,原作“見”,據《晉書・范汪傳》改。

[38]任寄隆重,原作“寄任重隆”,據《宋書・蔡廓傳》及《南史・蔡廓傳》乙。

[39]容,原作“用”,據宋本改。

[40]王,原脱;己,下原衍“之”力,據宋本及《南史・謝弘微傳》補删。

[41]獻,原闕,據宋本補。

[42]對,原作“帝”,據宋本改。

[43]原本“色”字後有“焉”字,據宋本删。

[44]懷,原脱,據宋本及《陳書・孔奂傳》補。

[45]貴,原作“責”,據宋本及《陳書・蕭允傳》改。

[46]焉,宋本無。

[47]素,原作“案”,據宋本及《魏書・景穆十二王傳》改。

[48]之,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景穆十二王傳》補。亢執,宋本作“亢貌”。

[49]久,原脱,據宋本及《魏書・穆紹傳》補。

[50]長,原作“而”,據宋本及《魏書・高允傳》改。

[51]閭,原作“閣”,據宋本及《魏書・和其奴傳》改。

[52]撓，原作“挽”，據宋本改。
[53]慟，原作“動”，據宋本及《魏書·崔光傳》改。
[54]古，原作“故”，據宋本及《魏書·崔光傳》改。
[55]中，原作“右”，據宋本及《北齊書·宋游道傳》改。
[56]圖，原作“圍”，據宋本及《北齊書·宋游道傳》改。
[57]請，原作“謂”；下，原作“不”，據宋本及《北齊書·宋游道傳》改。
[58]比，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宋游道傳》補。
[59]幕，宋本作“募”，《北齊書·宋游道傳》作“暴”，《北史·宋游道傳》作“纂”。
[60]復，宋本作“後”。
[61]賚，原作“寮”，據宋本及《北齊書·宋游道傳》改，《北史·宋游道傳》作“貸”。
[62]始，原作“如”，據宋本及《北齊書·宋游道傳》改。
[63]而，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崔劼傳》補。
[64]天性，上原衍“慶”字，據宋本及《周書·柳慶傳》删。
[65]仗，宋本作“伏”。
[66]錢物典，原作“典錢物”，據宋本及《周書·裴俠傳》乙。
[67]質，原作“實”，據宋本及《周書·薛端傳》改。
[68]侍，原作“時”，據宋本及《隋書·于義傳》改。
[69]言，下原衍“功”字，據宋本及《隋書·趙煚傳》删。
[70]上，原脱，據宋本及《隋書·梁毗傳》補。
[71]左丞，宋本作“右丞”。
[72]伏，原作“服”，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73]左司郎，宋本作“右司郎”。
[74]法，原作“職”，據宋本及《隋書·盧楚傳》改。
[75]託附，原作“附託”，據宋本及《舊唐書·蘇珦傳》乙。
[76]左拾遺王，原脱，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五六補。
[77]數十萬，原作“十餘萬”，據宋本及《舊唐書·王求禮傳》改。
[78]原本“百”字前有“官”字，據宋本删。
[79]後，原作“復”，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璟傳》改。
[80]思，原作“司”，據宋本改。
[81]客，原作“實”，據宋本及《舊唐書·宇文融傳》改。
[82]金，原作“全”，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貫之傳》改。
[83]具，原作“且”，據宋本及《舊唐書·奚陟傳》改。
[84]給，原作“應”，據宋本及《舊唐書·奚陟傳》改。
[85]右丞，原作“左丞”，據宋本及《舊唐書·裴佶傳》改。
[86]搖，原作“失”，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滉傳》改。
[87]誣，原作“坐”，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滉傳》改。

[88]之,宋本無,《舊唐書·楊綰傳》作"忌"。

[89]右,原作"左",據宋本改。

[90]由,原作"屬",據宋本及《舊唐書·崔咸傳》改。

[91]危疑,宋本作"疑危"。

[92]曲,原作"後",據宋本改。

[93]吏曹,原作"使曹",據宋本改。

[94]且,原作"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蕭頃傳》改。

[95]加,宋本作"嘉"。

[96]居,原作"君",據本書卷七一九及宋本改。

[97]堯,原作"嶢",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崔協傳》改。

[98]尺,原作"書",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崔協傳》改。

[99]磁州,宋本作"磁州";朱,宋本作"宋"。

[100]人,上原衍"時"字,據宋本删。

[101]尚書,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盧詹傳》補。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

臺省部(四)

正 直

夫一言以蔽,在於無邪;明神介福,本乎好直。故臣之事君,非可以載僞也。已由漢氏而下,居臺省者,皆爲天子從官。或處喉舌之地,專典乎出納;或侍帷幄之內,拾遺於左右。而能勵骨鯁之操,蘊貞諒之志,臨大節而有守膺,切問而無諂。據經持正,犯顏竭慮,罔避權倖,以效誠愨。斯蓋服膺善道,中立不倚之徒歟? 至有斥遠於外,抗心罔移,感慨而死,遺風可挹。信乎耿介方直之士,皆人君之所欲得而臣也。

漢馮唐,祖父趙人也。父徙代。漢興,徙安陵。唐爲郎中署長,事文帝。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家安在(言年已老矣[1],何乃自爲郎也)?"具以實言[2]。文帝曰:"吾居代時,吾尙食監高祛數爲我言趙將李齊之賢[3],戰於鉅鹿下。吾每飲食,意未嘗不在鉅鹿也(每食念監所説李齊在鉅鹿時也[4])。父老知之乎?"唐對曰:"齊尙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帝曰:"何已(已,猶耳)[5]?"唐曰:"臣大父在趙時,爲官帥將(大父,祖父也),善李牧。臣父故爲代相,善李齊,知其爲人也。"帝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良,善也。説,讀曰悦。聞頗、牧之善,帝意大説),乃拊髀曰(髀音陛):"嗟乎!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豈憂匈奴哉!"唐曰:"主臣(恐懼之言)[6]! 陛下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帝怒,起入禁中,良久,召唐讓曰:"公衆辱我,獨亡間處乎(何不間隙之處而言)?"唐謝曰:"鄙人不知忌諱。"

東方朔,武帝時,爲中大夫。雖詼笑(詼,嘲戲也。詼笑,謂嘲謔[7],發言可笑也。詼,音恢),然時觀察顏色,直言切諫,帝常用之。

陳咸,年十八。以父萬年任爲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爲左曹。

王章,字仲卿。少以文學爲官,稍遷至諫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

孔光,爲光祿勳、領尙書諸吏給事中。凡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脩故事。帝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指苟合(希指[8],希望天子之旨意)。

平當,以明經爲博士。成帝時,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每有災異,當輒傅經術,言得失(傅,讀曰附)。

王閎,爲侍中。哀帝置酒麒麟殿,董賢父子親屬宴飲,閎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帝有酒所(言酒在醴中),從容視賢笑(從,音千容切),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閎進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9],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於亡窮。統業至重,天子無戲言。"帝默然不説。左右皆恐,於是遣閎出,後不得復侍宴。

龔勝,爲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勝言董賢亂制度,繇是逆上指(繇,讀與由同[10])。

後漢馮勤,爲郎中、給事尚書。司徒侯霸薦前梁令閻楊。楊素有譏議,光武常嫌之。既見霸奏,疑其有姦,大怒,賜霸璽書曰:"崇山幽都何可偶,黄鉞一下無處所,欲以身試法邪?將殺身以成仁邪?"使勤奉策,至司徒府。勤還陳霸本意,申釋事理。帝意稍解。

戴憑,爲侍中。數進見,問得失。光武謂憑曰:"侍中當規補國政,勿有隱情。"憑對曰:"陛下嚴。"帝曰:"朕何用嚴?"憑曰:"伏見前太尉西曹掾蔣遵,清亮忠孝,學通古今。陛下納膚受之愬,逐致禁錮,以是爲嚴。"帝怒曰:"汝南子欲復黨乎?"憑出,自繫廷尉[11]。有詔敕出。後復引見,憑謝曰:"臣無謇諤之節,而有狂瞽之言,不能以尸伏諫,偷生苟活,誠慚聖朝。"帝即敕尚書解遵禁錮,拜憑虎賁中郎將,以侍中兼領之。

鍾離意,爲尚書僕射。顯宗性褊察,朝廷爭爲嚴察以避誅,唯意獨敢諫爭[12],數封還詔書。臣下過失,輒救解之。會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爲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意因入,叩頭:"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爲愆,則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輕,咎皆在臣,臣當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使復冠而貰郎。

朱暉,爲尚書僕射。元和中,尚書張林上言均輸,暉奏言不可施行。後陳事者,復述前議,章帝以爲然。暉言非所宜行,帝得暉重議,因發怒,切責諸尚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敕出之,曰:"國家樂聞駮議,黄髮無愆,詔書過耳,何故自繫?"暉因稱病篤,不肯復署議。尚書令以下惶怖,謂暉曰:"今臨得譴讓,奈何稱病?其禍不細。"暉曰:"行年八十,蒙恩得在機密,當以死報。若心知不可,而順旨雷同,負臣子之義。今耳目無所聞見,伏待死。"遂閉口不復言。諸尚書不知所爲,乃劾奏暉。帝意解,寢其事。

申屠剛,爲尚書令。謇謇多直言[13],無所屈撓。

宋均,明帝時徵拜尚書令。每有駮議,多合帝旨。均嘗删剪疑事,帝以爲有姦,大怒,收郎縛格之。諸尚書惶恐,皆叩頭謝罪。均顧厲色曰:"蓋忠臣執義,無有二心。若畏威失正,均雖死不易。"小黄門在傍,入具以聞。帝善其不撓,即令貸郎。

郅壽,章帝時爲尚書僕射。是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嘗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壽即送詔獄。前後上書陳憲驕恣,引王莽以誡國家。

陳禪,爲諫議大夫。西南撣(音擅)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永寧二年元會,作之於庭。安帝與群臣共觀,大奇之。禪獨離席,舉手曰:"帝王之庭,不

宜作夷狄之樂。"尚書陳忠請劾禪下獄,詔勿收之[14]。

傅翻,爲諫議大夫。天性諒直[15],數陳讜言。

虞承,爲諫議大夫。雅性忠謇,在朝堂犯顔諫諍,終不曲撓。

李法,和帝時,遷侍中、光禄大夫。歲餘上疏,以爲朝政苛碎,違永平建初故事,宦官權重,椒房寵盛。又譏史官記事不實,後世有識,尋功計德,必不明信。坐失旨,下有司,免爲庶人。在家八年,徵拜議郎諫議大夫。正言極辭,無改於舊。

周舉,爲尚書。陽嘉三年,大旱。順帝下策問舉,因召見舉及尚書令成翊世、僕射黄瓊[16],問以得失。舉等并對,以爲宜慎官人,去斥貪污,離遠佞邪,修文帝之儉,尊孝明之教,則時雨必應。帝曰:"百官貪汙佞邪者爲誰乎?"舉獨對曰:"臣從下州,超備機密,不足以别群臣。然公卿大臣,數有直言者,忠貞也;阿諛苟容者,佞邪也。司徒視事六年,未聞有忠言,異謀愚心在此。"其後以事免司徒劉崎,遷舉司隸校尉。

宋登,順帝時爲侍中。數上封事,抑退權臣。由是出爲潁川太守。

陳龜,爲尚書。梁冀暴虐日甚,龜上疏言其罪狀,請誅之。桓帝不省,自知必爲冀所害,不食,七日而死。

爰延,爲侍中。桓帝游上林苑,從容問延曰:"朕何如主也?"對曰:"陛下爲漢中主[17]。"帝曰:"何以言之?"對曰:"尚書令陳蕃任事,則治;中常侍、黄門豫政,則亂。是以知陛下可與爲善,可與爲非。"帝曰:"昔朱雲廷折欄檻,今侍中面稱朕違,敬聞闕矣!"

劉淑,遷侍中。桓帝朝上疏[18],以爲宜罷宦官,辭甚切直。帝雖不能用,亦不罪焉。

劉儒,遷侍中。桓帝時,數有災異,下策博求直言。儒上封事十條,極言得失,辭甚忠切。帝不能納,出爲任城相。

桓彬,桓帝初爲議郎[19],入侍講禁中。以直道忤左右,出爲許令。

劉陶,靈帝時爲侍中。以數切諫,爲權臣所憚,徙爲京兆尹。

楊奇,爲侍中。靈帝常從容問奇曰:"朕何如桓帝?"對曰:"陛下之於桓帝,亦猶虞舜比德唐堯。"帝不悦,曰:"卿强項,眞楊震子孫。"

傅燮,字南容,爲議郎。會西羌反,邊章、韓遂作亂隴右,徵發天下役賦無已。司徒崔烈以爲宜棄涼州,詔會公卿百官。烈堅執先議,燮厲言曰[20]:"斬司徒,天下乃安!"尚書郎楊贊,奏燮廷辱大臣。帝以問燮,燮對曰[21]:"昔冒頓至逆也,樊噲爲上將,願得十萬衆,横行匈奴中,憤激思奮,未失人臣之節,顧計當從與不耳。季布猶曰:'噲可斬也。'今涼州,天下要衝,國家藩衛。高祖初興,使酈商别定隴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議者以爲斷匈奴右臂。今牧御失和,使一州叛逆,海内爲之騷動,陛下卧不安寢。烈爲宰相,不念爲國思所以弭之之策,乃欲割弃一方萬里之土。臣竊惑之。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説文》曰:"衽,衣衿也。"),士勁甲堅,因以爲亂,此天下之至慮,社稷之深

憂也。若烈不知之，是極蔽也；知而故言，是不忠也。"帝從燮議。頃之，趙忠爲車騎將軍，詔忠論討黄巾之功。執金吾甄舉等，謂忠曰："傅南容前在東軍，有功不侯，故天下失望。今將軍親當重任，宜進賢理屈，以副衆心。"忠納其言，遣北城門校尉許延致殷勤[22]。延謂燮曰："南容少答我常侍，萬户侯不足得也。"燮正色拒之，曰："遇與不遇，命也；有功不論，時也。傅燮豈求私賞哉！"忠愈懷恨，然憚其名，不敢害。

何休，靈帝時，群公表休道術深明，宜侍帷幄。倖臣不悦之，乃拜議郎，屢陳忠言。

魏和洽，魏國初建，爲侍中。有白毛玠謗毁太祖，太祖見近臣，怒甚。洽陳玠素行有本，求案實其事。罷朝，太祖令曰："今言事者白玠不但謗吾也，乃復爲崔琰觖望。此損君臣恩義，妄爲死友怨嘆，殆不可忍也。昔蕭、曹與高祖并起微賤，致功立勳。高祖每在屈笮，二相恭順，臣道益彰，所以祚及後世也。和侍中比求實之所以不聽，欲重參之耳。"洽對曰："如言事者言玠罪過深重，非天地所覆載，臣非敢曲理玠以枉大倫也。以玠出群吏之中，特見拔擢，顯在首職，歷年荷寵。剛直忠公，爲衆所憚，不宜有此。然人情難保，要宜考覈，兩驗其實。今聖恩垂含垢之仁，不忍致之於理，更使曲直之分不明，疑自近始。"太祖曰："所以不考，欲兩全玠及言事者耳。"洽對曰："玠信有謗主之言，當肆之市朝。若玠無此，言事者加誣大臣，以誤主聽，二者不加檢覈，臣竊不安。"太祖曰："方有軍事，安可受人言便考之邪？狐射姑刺陽處父於朝，此爲君之誡也。"

崔琰，魏國初建，拜尚書。時，未立太子，臨淄侯植有才而愛，太祖狐疑，以函令密訪於外。唯琰露板答曰："蓋聞《春秋》之義，立子以長。加五官將仁孝聰明，宜承正統。琰以死守之。"植，琰之兄女婿也，太祖貴其公亮，喟然嘆息。

桓階，爲侍中。時，太子未定，而臨淄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爲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又毛玠、徐奕以剛謇少黨，而爲西曹掾丁儀所不善。儀屢言其短，賴階左右，以自全保[23]。其將順規救，多此類也。

衛臻，文帝爲魏王時，爲散騎常侍。及踐祚，羣臣并頌魏德，多抑損前朝。臻獨明禪授之義[24]，稱揚漢美。帝數目臻曰："天下之珍，當與山陽共之。"後明帝時，爲右僕射、加光禄大夫。是時，明帝方隆意於殿舍，臻數切諫。及殿中監擅收蘭臺令史，臻奏案之。詔曰："殿舍不成，吾所留心，卿推之何？"臻上疏曰："古制：侵官之法，非惡其勤事也。誠以所益者少，所隳者大也。臣每察校事類，皆如此。懼群司將遂越職[25]，以至陵遲矣！"

杜畿，爲河東太守，徵爲尚書。初，畿在郡，被書録寡婦。是時，他郡或有已自相配嫁，依書皆録奪，啼哭道路。畿但取寡者，故所送少。及趙儼代畿，而所送多。文帝問畿："前君所送何少？今何多也？"畿對曰："臣前所録，皆亡者妻。今儼送，生人婦也。"左右顧而失色。

辛毗，爲侍中。從文帝射雉，帝曰："射雉樂哉！"毗曰："於陛下甚樂，而於群下甚

苦。"帝默然。後爲之稀出。

蘇則,爲侍中。文帝問則曰:"前破酒泉、張掖,西域通使,敦煌獻徑寸大珠,可復求市益得不?"則對曰:"若陛下化洽中國,德流沙漠,即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帝嘿然。

陳矯,爲尚書令。明帝憂社稷,問矯:"司馬公忠正,可謂社稷之臣乎?"矯曰:"朝廷之望,社稷,未知也。"又車駕常卒至尚書門,矯跪問帝曰:"陛下欲何之[26]?"帝曰:"欲案行文書爾。"矯曰:"此自臣職分,非陛下所宜臨也。若臣不稱其職,則請就黜退。陛下宜還。"帝慚,回車而反。其亮直如此。

許允,爲吏部郎,選郡守。明帝疑其所用非次,召入,將加罪。允入,帝怒詰之。允對曰:"某郡守雖限滿,文書先至,年限在後。某郡守雖後日,限在前。"帝取事視,乃釋,遣出。

盧毓[27],爲侍中。青龍中,侍中高堂隆數以宮室事切諫,明帝不悦。毓進曰:"臣聞君明則臣直[28]。古之聖王,恐不聞其過[29],故有敢諫之鼓,近臣盡規。此乃臣等所以不及隆。隆諸生名爲狂直[30],陛下宜容之。"

孫禮,爲尚書。明帝方脩宮室,而節氣不和,天下少穀[31]。禮固爭罷役。詔曰:"敬納讜言,促遣民作。"時,李惠監作,復奏留一月,有所成訖。禮徑至作所,不復重奏,稱詔罷民。帝奇其意而不責。

蔣濟,爲散騎常侍。明帝詔征南將軍夏侯尚曰:"卿腹心重將,特當任使,恩施足死,惠愛可懷。作威作福,殺人活人。"尚以示濟,濟既至,帝問曰:"卿所聞見天下風教何如?"濟對曰:"未有他善,但見亡國之語耳。"帝忿然作色,而問其故。濟具以答,因曰:"夫作威作福,《書》之明誡。天子無戲言,古人所慎,惟陛下察之。"於是帝意解,遣追取前詔。

蜀後主即位,董允爲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衛親兵。獻納之任,允皆專之。允處事,爲防制甚,盡規救之理。後主常欲采擇,以充後宮。允以爲古者天子,后妃之數不過十二。今嬪嬙已具[32],不宜增益,終執不聽。後主益嚴憚之。後主漸長大,愛宦人黄皓。皓便僻佞慧,欲自容入。允常上則正色佐主,下則數責於皓。皓畏允,不敢爲非。終允之世,皓位不過黄門丞。

吳闞澤,領中書。時,吕壹姦罪發聞,有司窮治,奏以大辟。或以爲宜加焚裂[33],用彰元惡。大帝以訪澤,澤曰:"盛明之世,不宜復有此刑。"帝從之。

是儀[34],爲侍中。執法平諸官事,領辭訟如舊。典校郎吕壹誣曰:"江夏太守刁嘉謗訕國政。"大帝怒,收嘉繫獄,悉驗問。時,同坐人皆怖畏壹,并言聞之。儀獨云無聞,於是見窮詰累日。詔旨轉厲,群臣爲之屏息。儀對曰:"今刀鋸已在臣頸,臣何敢爲嘉隱諱,自取夷滅,爲不臣之鬼?顧以聞知,當有本末。"據實答問,辭不傾移。帝遂舍之,

嘉亦得免。

晉裴楷,爲侍中。與山濤、和嶠并以盛德居位。武帝嘗問曰:"朕應天順時,海內更始,天下風聲,何得何失?"楷對曰:"陛下受命,四海承風。所以未比德堯、舜者,但以賈充之徒尚在朝耳。方宜引天下賢人,與弘政道,不宜示人以私。"時,任愷、庾純亦以充爲言,帝乃出充。充納女於太子乃止[35]。

樊建,爲給事中。武帝問諸葛之治國,建對曰:"聞惡必改而不矜過,賞罰之信,足感神明。"帝曰:"善哉!使得此人以自輔,豈有今日之勞乎?"建稽首,曰:"臣竊聞天下之論,皆謂鄧艾見枉,陛下知而不理,此豈馮唐所謂'雖得頗、牧而不能用'者乎?"帝笑曰:"吾方欲明之,卿言起我意。"於是發詔治艾焉。

劉毅,遷尚書左僕射。時,龍見武庫井中。帝親觀之,有喜色,百官將賀。毅獨表曰[36]:"昔龍降鄭時門之外,子產不賀。龍降夏庭,沫流不禁,卜藏其漦,至周幽王,禍釁乃發。《易》稱'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證據舊典,無賀龍之禮。"詔報曰:"政德未脩,誠未有以膺受嘉祥。省來表以爲瞿,然賀慶之事,宜詳依典義,動靜數示。"尚書郎劉漢等議,以爲"龍體既蒼,雜以素文,意者大晉之行,戢武興文之應也。而毅乃引衰世妖異,以疑今之吉祥[37]。又以龍在井爲潛,皆失其意。潛之爲言隱而不見,今龍彩質明煥,示人以物,非潛之謂也。毅應推處。"詔不聽。後陰氣解而復合,毅上言必有阿黨之臣姦以事君者,當誅而不誅故也。

胡威,爲尚書、加奉車都尉。威嘗諫時政之寬,帝曰:"尚書郎以下,吾無所假借。"威曰:"臣之所陳,豈在丞郎、令史?正謂如臣等輩,始可以肅化明法耳。"

和嶠,爲侍中[38]。愈被親禮,與任愷、張華相善。嶠見太子不令[39],因侍坐曰:"皇太子有淳古之風,而季世多僞,恐不了陛下家事。"武帝默然不答。後與荀顗、荀勗同侍,帝曰:"太子近入朝,差長進。卿可俱詣之,粗及世事。"既奉詔而還,顗、勗并稱太子明識弘雅,誠如明詔。嶠曰:"聖質如初耳。"帝不悅而起。嶠退居,常懷慨嘆,知不見用,猶不能已。在御坐,言及社稷,未嘗不以儲君爲憂。帝知其言忠,每不酬和。後與嶠語,不及來事。或以告賈妃,妃銜之。及惠帝即位,拜太子少傅、加散騎常侍、光祿大夫。太子朝西宮,嶠從入。賈后使帝問嶠曰:"卿昔謂我不了家事,今日定云何?"嶠曰:"臣昔事先帝,曾有斯言。言之不效,國之福也。臣敢逃其罪乎?"

山濤,爲尚書僕射、加侍中,領吏部。濤中立于朝,晚值后黨專權,不欲任楊氏,多有諷諫。帝雖悟,而不能改。

文立,爲散騎常侍。時,西域獻馬,武帝問立:"馬何如?"對曰:"乞問太僕。"帝善之。

周顗,爲左僕射。元帝讌羣公于西堂,酒酣,從容曰:"今日名臣共集,何如堯、舜時邪?"顗因醉,厲聲曰:"今雖同,人主何得復比聖世?"帝大怒而起,手詔付廷尉,將加

戮，累日，方赦之。及出，諸公就省，顗曰："近日之罪，固知不至於死。"

孔坦，爲侍中。成帝每幸丞相王導府，拜導妻曹氏有同家人。坦每切諫。帝既加元服，猶委政王導。坦每發憤以國事爲己憂，嘗從容言於帝曰："陛下春秋已長，聖敬日躋。宜博納朝臣，諮諏善道。"由是忤導，出爲廷尉。

顧和，爲尚書令。居任多所獻納，雖權臣不苟阿撓。穆帝時，南中郎將謝尚，領宣城內史，收涇令陳幹殺之。有司以尚違法，糾黜。詔原之。和重奏曰："尚先劾姦贓，罪入甲戌。赦聽自首減死。而尚近表云：'幹苞藏姦猾，輒收行刑。'幹事狀自郡，非犯軍戎，不由都督。按尚蒙親賢之舉，荷文武之任，不能爲國惜體，平心聽斷。內挾小憾[40]，肆其威虐，遠近怪愕，莫不解體。尚忝外屬，宥之有典。至於下吏，宜正刑辟。"尚書太后舅，故寢其奏。

孔嚴，哀帝時，領尚書。時，東海王弈求海鹽，錢塘以水牛牽埭，稅取錢直。帝初從之，嚴諫乃止。初，帝或施私恩，以錢帛賜左右。嚴又啓諸所別賜及給廚食，皆應減省。帝曰："左右多困乏[41]，故有所賜，今通斷之。又廚膳宜有減徹，思詳具聞。"嚴多所裨益。

高崧，爲侍中。哀帝雅好服食，崧諫以爲非萬乘所宜，陛下此事，實日月之一蝕也。

宋鄭鮮之，爲都官尚書。鮮之爲人通率，在武帝坐，言無所隱，時人甚憚焉。

蔡興宗，爲侍中。每正言得失，無所顧憚。由是失旨。後遷尚書右僕射。文帝謂興宗曰："諸處未定，殷琰已復同逆[42]，頃日人情云何？事當濟不？"興宗曰："逆之與順，臣無以辨。今商旅斷絕，而米甚豐，四方雲合，而人情更安，以此卜之，清蕩可必。但臣之所憂，更在事後。猶羊公云：'既平之後，方當勞聖慮耳。'"尚書褚淵，以手版築。興宗言之不已。帝曰："如卿言。"興宗轉掌吏部，時，孝武方盛淫宴，謔侮羣臣。自江夏王義恭以下，咸加穢辱。唯興宗以方直見憚，不被侵媟。尚書僕射顏師伯謂議曹郎王耽之曰："蔡尚書常免昵戲，去人實遠。"耽之曰："蔡豫章昔在相府，亦以方嚴不狎。武帝宴私之日，未嘗相召。每至官賭，常在勝朋。蔡尚書今日可謂能負荷矣！"大明末，前廢帝即位。興宗告太宰、江夏王義恭應須策文。義恭曰："建立儲副，本爲今日。復安用此？"興宗曰："累朝故事，莫不皆然。近永初之末，榮陽王即位，亦有文策，今在尚書，可檢校也。"不從。

沈懷文，爲侍中。世祖孝建以來[43]，抑黜諸弟。廣陵平後，復欲更峻其科。懷文曰："漢明不使其子比光武之子，前史以爲美談。陛下明管、蔡之誅，願崇唐、衛之寄。"及海陵王休茂誅，欲遂前議。太宰、江夏王義恭探得密旨，先發議端。懷文固謂不可，由是得息。

王曇首，爲侍中。元嘉四年，車駕出北堂，嘗使三更竟開廣莫門，南臺云應須白虎幡銀字棨，不肯開門。尚書左丞羊玄保，奏免御史中丞傅隆以下。曇首繼啓曰："既無

墨敕，又闕幡棨，雖稱上旨，不異單刺。"元嘉元年、二年，雖有再開門例，此乃前事之違。今之守舊，未爲非禮。但既據舊史，應有疑卻本末，曾無此狀，猶宜反咎其不請白虎幡銀字棨[44]，致開門不時，由尚書相承之失，亦合糺正。"帝特無所問，更立科條。

王球，文帝時爲尚書僕射。時，羣臣詔見，多不即前，卑疏者或至數十日，大臣亦有十餘日不被見者。唯球輒去，未嘗肯停[45]。

何尚之，爲尚書右僕射。時，吏部尚書庾炳之領選，既不緝衆論，又頗通貨賄。炳之請急還家，吏部令史錢秦、主客令史周伯齊出炳之宅諮事[46]。秦能彈琵琶，伯齊善歌，炳之因留停。尚書舊制，令史諮事，不得宿停外，雖有八座命，亦不許。爲有司所奏。帝於炳之素厚，將恕之。召問尚之。尚之具陳炳之得失。太祖乃可有司之奏，免炳之官。

袁顗，爲侍中、領前軍將軍。大明末[47]，新安王子鸞，以母嬖有盛寵，太子在東宫，多過失。孝武微有廢太子立子鸞之意，從容頗言之。顗盛稱太子好學，有日新之美。帝又以沈慶之才用不多，言論頗相嗤毁。顗又陳慶之忠勤有幹略，堪當重任。由是前廢帝深感顗，慶之亦懷其德。

南齊王琨，初仕宋，爲光祿大夫。時，中領軍劉勔，晚節有栖退志，表求東陽郡。尚書令袁粲已下，莫不贊美之。琨曰："永初、景平，唯謝晦、殷景仁爲中領軍。元嘉有到彦之，爲人望才譽，勔不及也。近聞加侍中，爲怏怏，便求東陽。臣恐子房、赤松子未易輕擬。"其梗直如此。

虞愿，初仕宋，爲通直散騎侍郎。時，明帝以宅起湘宫寺，費極奢侈。以孝武莊嚴刹七層，帝欲起十層，不可立，分爲兩刹，各五層。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還見。帝曰："卿至湘宫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愿在側，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悲哭哀愍。罪高佛圖，有何功德？"尚書令袁粲在座[48]，爲之失色。帝大怒，使人驅下殿。愿徐去，無異容。又帝好圍棋，愿曰："堯以此教丹朱，非人主所宜好。"

何戢，爲侍中。高帝欲轉戢領選，問尚書令褚淵，以戢資重，欲加常侍。淵曰："宋世王球從侍中、中書令，單作吏部尚書，資與戢相似，頓選職方。昔小輕不容，頓加常侍。聖旨每以蟬冕不宜過多，臣與王儉既已左珥，若復加戢，則八座便有三蟬，若帖以驍游，亦不爲少。"乃以戢爲吏部尚書，加驍騎將軍。

王晏，爲吏部尚書。永明八年，武帝欲以明帝代晏領選，手敕問之。晏啓曰："鸞清幹有餘，然不諳百氏。恐不可居此職。"帝乃止。

謝瀹，爲吏部尚書。高宗廢鬱林王[49]，後讌會功臣，上酒。尚書令王晏等興席。瀹獨不起，曰："陛下受命，應天從民。王晏妄叨天功以爲己力。"帝大笑解之。座罷，晏呼瀹共載還令省，欲相撫悅。瀹又正色曰："君巢窟在何處？"晏初得班劍，瀹謂之曰："身

家太傅，裁得六人。君亦何事，一朝至此。”晏甚憚之。

梁江子四，自右丞上封事，極言得失。高祖甚善之，詔尚書詳擇施行焉。

袁昂，爲尚書令。昂在朝謇愕，世號宗臣。昭明太子卒，晉安王綱爲皇太子，昂獨表言宜立昭明長息權爲皇太孫。雖不見用，擅聲朝野。

許懋，爲著作郎，待詔文德省。時，有請封會稽、禪國山者。高祖雅好禮，因集學士草封禪，欲行。懋以爲不可，因建議言之，拜中庶子[50]。

陳蔡凝，爲尚書吏部侍郎。高宗嘗謂凝曰：“我欲用義興主婿錢肅爲黄門郎，卿意何如？”凝正色對曰：“帝卿舊戚，恩由聖旨，則無所復言。格以僉議，黄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惟陛下裁之。”高宗默而止。肅因而有憾，令義興主譖之於高宗。尋免官，遷交阯。頃之[51]，還爲黄門侍郎。後主嘗置酒會羣臣，歡甚，將移讌於弘範宫。衆人咸從，唯凝與袁憲不行。後主曰：“卿何爲者？”凝對曰：“長樂尊嚴，非酒後所過。臣不敢奉詔。”衆人失色，後主曰：“卿醉矣！”令引出。

孔奂，爲侍中。後主時在東宫，欲以江摠爲太子詹事，令管記陸瑜言之於奂，奂謂瑜曰：“江有潘、陸之華，而無園綺之實。輔弼儲宫，竊有所難。”瑜具以白。後主深以爲恨，乃自言於高宗。高宗將許之，奂乃奏曰：“摠，文華之人。今皇太子文華不少，無藉於摠。如臣愚見，願選敦重之才，以居輔導。”帝曰：“即如卿言，誰當居此？”奂曰：“都官尚書王廓，世有懿德，性敦敏，可以居太子詹事。”奂又奏曰：“宋朝范曄，即范泰之子，亦爲太子詹事。前代不疑。”後主固爭之，帝卒以摠爲詹事，由是忤旨。其梗正如此。

後魏高允，與司徒崔浩述成國史，後以經授恭宗。及浩之被收也，允直於中書省。恭宗使東宫侍郎吳延召允，仍留宿宫內。翌日，恭宗入奉太武，命允參乘。至宫門，謂曰：“入當見至尊，吾自導卿。脱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允請曰：“爲何等事也？”恭宗曰：“入自知之。”既入，見帝。恭宗曰：“中書侍郎高允自在臣宫[52]，同處累年，小心密慎，臣所悉雖與浩同，然允微賤，制由於浩。請赦其命。”太武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對曰：“《太祖記》，前著作郎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浩綜務處多，摠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帝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嚴重，允是小臣，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帝問：“如東宫言不？”允曰：“臣以下才，謬參著作，犯忤天威，罪應滅族。今已分死，不敢虚妄。殿下以臣侍讀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臣以實對，不敢迷亂。”帝謂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不亦難乎？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如此言，寧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於是召浩前，使人詰浩。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皆有條理。時，帝怒甚，敕允爲詔，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爲，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然後爲詔。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死。”帝怒，命介士執允。恭宗拜請，帝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竟

族滅,餘皆身死。恭宗後讓允曰:"人當知機不知機,學復何益?當爾之時[53],吾導卿端緒,何故不從人言?怒帝如此,每一念之,使人心悸。"允曰:"臣東野凡生,本無官意。屬休明之會,應旌弓之舉[54]。釋褐鳳池,仍參麟閣。尸素官榮,妨賢已久。夫史籍者,帝王之實錄,將來之鑒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慎焉。然浩,世受殊遇[55],榮曜當時,孤負聖恩,自貽灰滅。即浩之跡,時有可論。浩以蓬蒿之才,荷棟梁之重,在朝無謇諤之節,退私無委迤之稱。私欲沒其公廉,愛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責也。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跡,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爲史之大體,未爲多違。然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大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之意。"恭宗動容稱嘆。允後與人言:"我不奉東宮導旨者,恐負翟黑子[56](翟黑子事,見《奉使受賂門》)。"

孫紹,爲給事中、門下錄事。朝廷大事,好言得失,遂爲世知。

苟頹,孝文時爲都曹尚書。方正好直言,雖文明太后生殺不允,頹亦言至懇切,未曾阿諛[57]。李訢之誅也,頹并致諫,太后不從。

李冏,爲度支尚書。性鯁烈,敢直言。常面折孝文,彈駮公卿,無所回避。百寮皆憚之。帝常加優禮。

元正,爲黃門侍郎。茹皓以白衣侍直禁中,稍被寵接。宣帝嘗拜山陵,路中欲引與同車。皓奮衣將升,正切諫乃止[58]。

北齊崔昂,魏孝靜帝時,爲尚書左丞。武定六年,甘露降於宮闕,文武官僚同賀顯陽殿。魏帝問僕射崔暹、尚書楊愔等曰:"自古甘露爲瑞[59],漢魏多少?可各言往代所降之處,德化感致所由。"次問昂,昂曰:"案《符瑞圖》:王者德至於天,則甘露降。吉凶兩門,不由符瑞。故桑雉爲戒,實啓中興。小鳥孕大,未聞福感。所願陛下,雖休勿休。"帝爲斂容,曰:"朕既無德,何以當此?"

崔暹,天保末爲右僕射。文宣謂左右曰:"崔暹諫我飲酒過多,然我飲何所妨?"常山王私謂暹曰:"至尊或醉多,太后尚不能致言。吾兄弟杜口。僕射獨能犯顏,內外深相感愧。"

後周宇文孝伯,爲小冢宰。宣帝忌齊王憲,意欲除之,謂孝伯曰:"公能爲朕圖齊王,當以其官位相授。"孝伯叩頭曰:"奉先帝遺詔,不許濫誅骨肉[60]。齊王,陛下叔父,戚近功高,社稷重臣,棟梁所寄。陛下若妄加刑戮,微臣又順旨曲從。則臣爲不忠之臣,陛下爲不孝之子也。"帝不懌,因漸疏之。

隋蕭吉,仕周爲儀同。宣帝時,吉以朝政日亂,上書切諫。帝不納。

何妥,開皇初,爲通直散騎常侍。時,納言蘇威嘗言于高祖曰:"臣先人每誡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可立身治國,何用多爲?'"帝亦然之。妥進曰:"蘇威所學,非止《孝經》,厥父若信有此言,威不從訓,是其不孝;若無此言,面欺陛下,是其不誠。不誠

不孝，何以事君？且夫子有云：'不讀《詩》，無以言；不讀《禮》，無以立。'豈容蘇綽教子，獨反聖人之訓乎？"威時兼領五職，帝甚親重之[61]。妥因奏威不可信任。

趙綽，開皇中爲刑部侍郎。每有奏讞，正色侃然。高祖嘉之，漸見親重。

高熲，爲尚書左僕射。時，太子勇失愛於高祖，潛有廢立之志。謂熲曰："晋王妃有神憑之，言：'王必有天下。'若之何？"熲長跪，曰："長幼有序，其可廢乎？"帝默然而止。

元巖，字君山。爲兵部尚書。巖性嚴重，明達世務，每有奏議[62]，侃然正色，廷諍面折，無所回避。高祖及公卿皆敬憚之。

盧愷，開皇初，除吏部侍郎，攝尚書左丞。每有敷奏，侃然正色。雖逢喜怒，不改其常。

牛弘，爲吏部尚書。高祖惑於邪議，疏忌太子勇。高祖車駕至仁壽宫，翌日，御大興殿，謂侍臣曰："我新還京師，應開懷歡樂，不知何意，翻邑然愁苦？"弘對曰："由臣等不稱職，故至尊憂勞。"高祖既數聞讒譖，疑朝臣皆委，故有斯問，冀聞太子之愆[63]。弘爲此對，大乖本旨。

劉行本，爲黄門侍郎。高祖嘗怒一郎，於殿前笞之。行本進諫，帝不顧。行本乃正當帝前，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臣左右。豈得輕臣而不顧也？"乃置笏於地而退[64]。帝謝之，而原所笞者。

長孫平，爲工部尚書。有人告大都督邴紹非毁朝廷爲憒憒者。高祖怒，將斬之。平曰："川澤納汙，所以成其深；山岳藏疾，所以就其大。不勝至願，願陛下弘山海之量，茂寬裕之德。鄙諺曰：'不癡不聾，不堪作大家翁。'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邴紹之言，不應聞奏。陛下又復誅之，且恐百代之後，有虧聖德。"乃赦紹。

段文振，大業中，爲右光禄大夫。時，兵曹郎斛斯政專掌兵事。文振知政險薄，不可委以機要，屢言於煬帝。帝弗納。

蘇威，爲納言，從幸遼。回，車駕次太原。威以盗賊不止，勸煬帝還京師，深根固本，爲社稷計。帝初從之，竟用宇文述等議，往東都。天下大亂，威知帝不可規正，甚患之。屬帝問盗賊事，宇文述曰："盗賊信少，不足爲虞。"威不能詭對，以身隱殿柱。帝呼問之，威曰："臣非職司[65]，不知多少。但患其漸近。"帝曰："何謂也？"威曰："他日賊據長白山，今者近在榮陽汜水。"帝不悦而罷。

李桐客，爲門下録事。大業末，煬帝幸江都。時，四方兵起，謀欲徙都丹陽。召百僚會議，公卿希旨，俱言江左黔黎，皆思望幸，巡狩吴會，勒石紀功，復禹之跡，今其時也。桐客獨議曰："江南卑濕，地狹州小。内奉萬乘，外給三軍，吴人力屈，恐不堪命。且踰越險阻，非社稷之福。"御史奏桐客謗朝政，僅而獲免。

唐李綱，爲禮部尚書、兼太子詹事。綱以太子建成漸狎無行之徒，有猜忌之謀，不可諫止，頻乞骸骨。高祖慢罵之曰："卿爲潘仁長史，何乃羞爲朕尚書？且建成在東宫，

遣卿輔導,何爲屢致辭乎[66]?”綱頓首陳謝,曰:“潘仁,賊也。誠在殺害,每諫便止,所活極多。爲其長史,故得無愧。陛下功成業泰,頗自矜伐。臣以凡劣才乖,元凱所言:‘如水投石,安敢久爲尚書?’兼以愚臣事太子,所懷鄙見,復不採納。既無補益,所以請退。”高祖謝曰:“知公直士,勉弼我兒。”於是擢拜太子少保,尚書、詹事并如故。

魏徵,貞觀二年,爲尚書左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彦博按驗,無狀。彦博奏曰:“徵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帝令彦博讓徵,且曰:“自今以後,不得不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君臣叶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帝瞿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其年,侍御史張玄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騭,盗用官倉,推逐并實。帝令斬決。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死。”帝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法,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無以加之。”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爲知音,今其所教聲曲,多不諧韻,此猶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爲良醫,全不識藥性。”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今忽爲教女樂差舛責孝孫,臣恐天下怪愕。”帝怒曰:“卿是朕腹心,應須進忠直,何乃附下罔上,爲孝孫分疏?”溫彦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何如白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67],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便謂孝孫可疑,明達可信。臣恐羣臣衆庶,有以窺陛下者。”帝意乃解。

權萬紀,太宗時爲尚書左丞。梗言廷諫,公卿莫不憚之。

顔相時,師古之弟。亦有學業。貞觀中,累遷諫議大夫、拾遺補闕。有諍臣之風。

狄仁傑,爲左司。郎中王本立恃寵用事,朝廷慴懼。仁傑奏之,請付法寺。高宗特原之,仁傑奏曰:“國家雖乏英才,豈少本立之類?陛下何惜罪人,而虧王法?必欲曲赦本立,請棄臣於無人之境,爲忠貞將來之誡。”本立竟得罪,由是朝廷肅然。

王及善,則天時爲內史。時,御史中丞來俊臣,常以飛禍陷良善。自侯王將相,被其羅織受戮者,不可勝計。後俊臣坐事繫獄,有司斷以極刑。則天欲捨之,及善奏曰:“俊臣凶狡不軌,所信任者,皆屠販小人;所誅戮者,多名德君子。臣愚以爲:若不剿絶元惡,恐搖動朝廷,禍從此始。”則天慰納之。

張柬之,聖曆初,爲鳳閣舍人。其年,突厥默啜表言:“有女請和親。”天后盛意許之,欲令淮陽郡王延秀娶其女。柬之奏言:“古無天子求夷狄女[68],以配中國王者。”頗忤旨,出爲合州刺史。

姚元崇,爲夏官侍郎。萬歲通天二年,則天謂侍臣曰:“近者朝臣,多被周興、來俊臣等推勘相牽,咸自承服。國家有法,朕豈能違?中間疑有枉濫,更使近臣就獄親問[69],皆得手狀,承引不虛,朕不以爲疑,即可其奏。自周興、來俊臣死後,更無聞有反逆者,然則已前就戮者,不有冤監邪?”元崇對曰:“自垂拱已後,被告身死破家者,皆是

枉酷自誣而死。告者特以爲功，天下號爲羅織，甚于漢之黨錮。陛下令近臣就獄問者，近臣自亦不保，何敢輒有動搖？被問者若翻，又懼遭其毒手，將軍張虔勗、李安靜等是也[70]。賴上天降靈，聖情發寤，鋤誅凶豎，朝廷乂安。今日已後，臣以微軀，及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更無反逆者。乞陛下得告狀，但收掌，不須推問。若後有徵驗，反逆有實，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則天大悅，曰："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說，甚合朕心。"其日，使高品官送銀千兩賜之。長安四年，爲相王府長史、兼知夏官尚書事。又上言："相王知兵馬，不便。臣非惜死，但恐不益相王。"詞旨懇至，則天深然其言，遂改爲春官尚書。

李嶠，則天朝爲給事中。時酷吏來俊臣構陷狄仁傑。李嗣眞、裴宣禮等奏請誅之。則天使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其獄。德裕等雖知其枉，懼罪，并欲依俊臣所奏。嶠固爭之，曰："豈有知其枉濫，不爲申明？孔子曰：'見義不爲，無勇也。'"德裕等遂與嶠列其枉狀，由是忤旨[71]，出爲潤州司馬。

盧藏用，爲左拾遺。時，則天造興泰宮於萬安山。藏用上疏諫之，言甚懇切。

蘇珦，則天時爲右肅政臺御史大夫。時，有詔白司馬坂營大像，糜費巨億[72]。珦以妨農，上疏切諫，則天納焉。

薛登，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頗濫。登上疏諫，文辭博贍，事竟不行。

李邕，則天朝爲右拾遺。時，御史中丞宋璟庭奏張昌宗兄弟有不順言，請付法司推斷。則天初不應，邕在階下，進曰："臣觀宋璟所請，社稷大望。伏願陛下聽從[73]。"

張說，爲鳳閣舍人。長安三年秋，麟臺監張易之與其弟昌宗，權位日煽，欲作難，將圖皇太子[74]，遂譖左肅政臺御史大夫、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兼檢校太子左庶子魏元忠交通密謀，造飛語曰："君老矣，吾屬當扶太子，可謂耐久朋。"天后惑其言，下元忠制獄，引皇太子相王旦（睿宗也）及諸宰相，令易之、昌宗與元忠對理。反復不決。昌宗又引鳳閣舍人張說，令證其事。說初不之知，及至御前，遂厲聲曰："元忠實不反，昌宗誣構耳！"天后不納，竟貶爲高安尉，說配嶺南。

唐紹，博學，善《三禮》。中宗神龍中，爲左臺侍御史、兼太常博士。中宗將拜南郊，國子祭酒祝欽明等希旨，請皇后爲亞獻。紹與博士蔣欽緒固爭，以爲不可。睿宗即位，又數陳時政損益，轉給事中，仍知禮儀事。

張知微，爲武部郎中。至德二年，知微奏將軍王難得不救郭英乂[75]，遂令軍敗，合從軍令。房琯有管、樂之才，不宜以小非見免。御史大夫韋陟才堪輔弼，久不見用。言詞抗直，手執諫書。肅宗嘉其讜直，竟不用其言。

李揆，至德中，爲尚書舍人。時，宗室請加張皇后"翼聖"之號，肅宗召揆問之。對曰："臣觀往古，后妃終則有謚，生加尊號，未之前聞。景龍失政，韋氏專恣，加號"翊聖"。今皇后之號，正與韋氏同。陛下明聖，動遵典禮，豈可蹤景龍故事哉[76]！"帝驚曰：

"凡才幾誤我家事!"遂止。時,代宗自廣平王改封成王,張皇后有子數歲,陰有奪宗之議。揆因對見,帝從容曰:"成王嫡長,有功。今當命嗣,卿意何如?"揆拜賀曰:"陛下言及於此,社稷之福,天下幸甚。臣不勝大慶!"帝喜曰:"朕計決矣!"自此頗承恩遇,遂蒙大用。

裴佶,爲補闕。李懷光以河中叛,朝廷欲以含垢爲意。佶抗議行誅。德宗深器之,前席慰勉。

陸贄,爲諫議大夫、翰林學士。德宗在奉天圍解之後,德宗言及違離宗廟,嗚咽流涕,曰:"致寇之由,實朕之過。"贄對曰:"臣思致今日之難者,羣臣之罪也。"贄意蓋爲盧杞、趙贊等。帝欲掩杞之失,則曰:"雖朕德薄,致此禍亂,亦運如前定,事不由人。"贄又極陳杞等罪狀。及爲兵部侍郎,又以宰相竇參黷貨,贄又極言之,由是與參不平。

賈隱林,爲右散騎常侍。興元元年二月,奉天解圍,百僚稱賀。隱林抃舞,因上言曰:"陛下性靈太急,不能容忍。若舊性不改,雖朱泚敗亡,臣亦恐憂未艾也。"德宗虛懷納之。

陽城,爲諫議大夫,正直。時,朝議欲相延齡,城曰:"脫以延齡爲相,城當取白麻壞之。"

崔邠,爲補闕。嘗疏論裴延齡,爲時所知。

歸登,爲右拾遺。裴延齡以姦佞有恩,欲爲相。諫議大夫陽城上疏切直,德宗赫怒。右補闕熊執易等,亦以危言忤旨。初,執易草疏成,示登,登慘然曰:"願寄一名,雷霆之下[77],忍令足下獨當。"自是同列切諫,登每聯署其奏,無所回避,時人稱重。

袁高,爲給事中。貞元元年,抗論盧杞。是時,德宗念杞,必欲擢之。宰相盧翰、劉從一懼黜,不敢言。獨高抗議者久之。時人盡爲高危之,雖懦者咸有立志。乃相與論奏,累日不息。德宗知其不可,亦回聖慮。於是中外相賀,數正直者,貞元迄今,以高爲第一。

王仲舒,字弘中。貞元十年,拜右拾遺。裴延齡領度支,矯誕大言,中傷良善。仲舒上疏極論之。

穆贊,爲補闕、給事中。皆以論時政得失,爲時所重。亦以此再受黜責。

韓愈,爲監察御史。德宗晚年,政出多門,宰相不甚得專機務。復有宮市耗擾之弊。愈悉以上言,貶爲連州陽山令。

段平仲,憲宗元和中,爲諫議大夫。時,吐突承璀請出征鎮州,無功而還。平仲與呂元膺等抗論,請加黜責。後轉給事中,其在要近,朝廷有得失,未嘗不論列。時人推其狷直。

孔戣,爲諫議大夫、知匭使。元和六年,內官吐突承璀出爲淮南監軍。太子通事舍人李涉知帝待承璀意未衰,投匭上疏,論承璀有功,久委腹心,不宜遽棄。戣覽涉副章,

不受，面詰責之[78]。涉乃進疏光順門。戣極論其與中官交結，言甚激切。詔貶涉陜州司倉。倖臣聞之側目，人皆爲危之。戣高步公卿間，以方嚴見憚。及爲尚書左丞，信州刺史李位爲州將韋岳讒譖於本使監軍高重昌，言位結聚術士，以圖不軌。追位至京師，鞫於禁中。戣奏曰："刺史得罪，合歸法司。按問不合，劾于内仗。"乃出付御史臺，戣與三司訊鞫，得其狀。位好黄老道，時，修齋籙，與山人王仁恭合煉藥物，别無逆狀。以岳誣告決殺，貶位建州司馬。時非戣論諫，罪在不測，人士稱之。（又薛存誠爲御史中丞，洪州監軍使高重昌誣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及追至，憲宗初令送仗内鞫問。存誠一日三上表以請，帝乃令付御史臺。及推案無狀，位竟得雪。）

許孟容，爲兵部侍郎。元和十年六月[79]，盜殺宰相武元衡。孟容請見，奏曰："豈有國相横屍路隅而盜不獲？此朝廷之辱，從古未有。"因漣泣極言。帝爲憤嘆。

崔植，爲給事中。時，皇甫鎛以宰相判度支，奏諸州府鹽院兩稅、榷酒、鹽利、疋段等加估定數。及近天下所納鹽酒利僵估者，一切徵收。詔皆可之。植抗疏論奏，令宰臣召植，宣旨嘉諭之。物議罪鎛而美植。

李藩，爲給事中。制敕有不可，遂於黄敕後批之。吏曰："宜别連白紙。"藩曰："别以白紙，是文狀。豈曰批敕？"裴垍言於帝，以爲有宰相器[80]。

獨孤朗，爲諫議大夫。時，王播以厚賄得判鹽鐵，衆口喧然。朗連上章極諫，遷御史中丞。

李遜，爲給事中。嘗論時政，以爲事君之義，有犯無隱。陳誠啓沃，不必擇辰。今君臣敷奏，乃候隻日，是畢歲臣下睹天顔獻可否能幾？憲宗嘉之。

武儒衡，爲中書舍人。時，皇甫鎛爲相，剝下以媚上。儒衡抗疏論列其事。鎛譖訴之。憲宗謂鎛曰："勿以儒衡因論，卿而用報怨。"鎛惶恐，不復敢言。

殷侑，爲諫議大夫。凡有朝廷之得失，悉以陳論，凡八十四上章[81]。

李絳，爲户部侍郎。嘗因次對，穆宗曰："户部比有進獻，至卿獨無，何也？"絳曰："將户部獻入内藏，是用官物以結私恩。"帝聳然，益嘉其直。後絳爲御史大夫，時，穆宗亟爲畋游行幸。絳率御史屬，在延英極諫。穆宗不能用，絳以疾辭。絳爲左僕射，剛腸疾惡。賢、不肖大分，以此尤爲非正之徒所忌。

韋弘景，爲給事中。屢有封駮。時，有劉士涇，以駙馬交通邪倖[82]，自檢校官。穆宗用爲太僕卿。弘景執奏不可。中人宣諭再三，弘景不爲之回。帝怒，乃令弘景使安南邕容宣慰。時論翕然推重。時蕭俛以清直在位，弘景議論，常所輔助。

李渤，爲考功員外郎。時，穆宗好畋游，亟出行幸。車駕至温湯，渤奏疏："請書宰相下考，以其不能強諫也。"及爲諫議大夫，染坊役夫張韶等竊發伏誅，宰臣及百僚於閤内稱賀。渤獻箴規，詞甚激切。

崔郾，爲諫議大夫。時，穆宗頗事畋游，郾與鄭覃等，推誠直諫，觸發無避。降中使

宣諭之,旋遷給事中。敬宗即位,爲翰林侍讀學士,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酈奏曰:"陛下用臣爲侍讀,卒歲有餘,未嘗問臣經義。今蒙轉改,實慚尸素,有愧厚恩。"帝曰:"俟朕機務稍閑,即當請益。"中書舍人高鉞曰[83]:"陛下意雖樂善,既未延接儒生,天下之人,寧知重道?"帝深引咎,賜之錦綵。

李漢,爲左拾遺。長慶四年九月,波斯大賈李蘇沙進沉香亭子材,以錢一千貫、文絹一千疋賜之。漢上疏:以爲沉香爲亭,比瑤臺瓊室。敬宗頗怒言過,時優容之。

薛廷老,敬宗寶曆初,爲右拾遺、內供奉、史館修撰。時,鄭權因交通鄭注,得嶺南節度。權到鎮後,盡以府庫所有,輦送京師,酬遺權倖。廷老伺知,上疏請按。由是釁結中外,人盡危之。廷老性本強直,未幾,又論張權輿、程昔範不宜居諫諍之列,事皆不行。

柳公權,爲中書舍人、充翰林書詔學士。文宗便殿對六學士,語及漢文恭儉。帝舉袂曰:"此澣濯之者三矣!"學士皆贊咏帝儉德,唯公權無言。帝留而問之,對曰:"人主當進賢良,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服澣濯之衣,乃小節耳。"時,周墀同對,墀爲之惴慄。公權詞氣不可奪。翌日,降制,以諫議知制誥[84],學士如故。開成三年,轉工部侍郎。充職,嘗入對。帝謂之曰:"近外議如何?"公權對曰:"自郭皎除授邠寧,物議頗有臧否。"帝曰:"皎是尙父之從子,太后之季父。在官無過,自金吾大將軍授邠寧小鎭,何事議論耶?"公權曰:"以皎勳德,除鎭攸宜。人情議論者,言皎進二女入宮[85],致此除拜,此事信乎?"帝曰:"二女入宮參太后,非獻也。"公權曰:"瓜李之嫌,何以戶曉?"因引王珪諫太宗出廬江王妃故事。帝即令南內使張日華送二女還皎[86]。公權忠言裨益,皆此類也。

韋溫,爲右補闕。忠鯁救時。宋申錫被誣,溫昌言曰:"宋公履行有素,身居臺輔,不當有此,是姦人陷害也。吾輩諫官,豈避一時之雷霆,而致聖君賢相蒙蔽惑之咎耶?"因率同列,伏閤切爭之。由是知名[87]。

孔敏行,爲諫議大夫。上疏論山南監軍楊叔元之罪,其言激切,時論稱之。

郭承嘏,太和六年爲諫議大夫。頻上章言時政得失。尋以鄭注爲太僕卿,論陳激切,注不敢出。轉給事中,改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詔下之後,公卿送詣中書,求承嘏出麾之。故給事中盧載封還詔書。即日,帝御紫宸殿,顧謂宰臣曰:"華州闕人,承嘏可任,故命之。今諫官、給事中皆疑其去,既不能戶曉,莫若從衆望。"遂追制罷之。

馮定,爲諫議大夫。太和乙卯年,誅戮宰臣之後,中外懷疑。及改元開成,文宗將御宣政殿。中尉仇士良請用神策仗衛殿門,定抗疏論罷,人情危之。

李中敏,開成元年正月,以前司門員外郎,爲司勳員外郎。中敏前歲因久旱抗疏,言宋申錫等冤陷之狀,以爲致雨之方,莫若斬鄭注而雪申錫。士大夫皆危之。疏留中,因謝病。滿百日東歸。至是,始復徵授。

梁盧協，爲右諫議大夫。開平四年，詣閣上表，以夏麥不稔，請勿徵，至秋熟折輸粟。太祖聖武嚴毅，宸斷不測，故諫官未嘗敢言事。協奏而果俞其請，物論嘉之。

李愚，爲左拾遺、崇政院直學士。或預咨詢，而侃然正色，不畏強禦。衡王入朝，重臣李振輩致拜[88]，唯愚長揖。末帝讓之，曰："衡王，朕之兄。朕猶致拜，崇政使李振等皆拜，爾何傲耶？"對曰："陛下以家人禮兄，振等私臣，臣居朝列，與王無素，安敢諂事？"其嚴毅皆此類也。

晉裴皞，初仕唐，爲兵部侍郎。明宗時，以數論權臣過失，授太子賓客。

王權，爲兵部尚書。高祖天福中，令權使於契丹。權以前世累爲將相[89]，未嘗有稱臣於戎虜者。謂人曰："我雖不才，年今耄矣！豈能稽顙於穹廬之長乎？違詔得罪，亦所甘心。"由是停任。

鄭受益，爲右諫議大夫。高祖天福中，涇州節度使張彥澤在涇州違法虐民[90]，殺其掌書記張式、軍將楊洪。朝廷優容之。受益兩疏，論云請下有司，明申其罪[91]。

李濤，爲刑部郎中。張彥澤殺張式、楊洪等，濤乃與員外郎張麟、麻麟、王禧等，同詣閣門進疏，論彥澤之罪，請下有司，詞甚切至。

校勘記

[1]已，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馮唐傳》顏師古注補。

[2]具，原作"且"，據《漢書・馮唐傳》改。

[3]高祛，原作"言法"，據宋本改。

[4]食，原作"時"，據宋本及《漢書・馮唐傳》顏師古注改。

[5]已，原作"也"；又"已猶耳"一句，原作"已猶正也"，悉據宋本改。

[6]主，原作"王"，據宋本改。

[7]嘲，原作"朔"，據宋本及《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改。

[8]指，原作"旨"，據宋本及《漢書・孔光傳》顏師古注改。

[9]高，下原衍"祖"字，據宋本及《漢書・董賢傳》删。

[10]讀，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龔勝傳》顏師古注補。

[11]自，原闕，據宋本補。

[12]敢，原作"取"，據宋本及《後漢書・鍾離意傳》改。

[13]謇謇，原作"謇"，據宋本補。

[14]劾，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陳禪傳》補。之，宋本無。

[15]天，原脱，據宋本補。

[16]召，原作"奏"，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改。

[17]主，原作"王"，據宋本改。

[18]朝，宋本作"時"。

[19]初,原作“時”,據宋本及《後漢書·桓彬傳》改。

[20]原本“厲”前脱“燮”字;“言”前衍“言”字,據宋本補删。

[21]燮,原闕,據宋本補。

[22]北,宋本作“地”,《後漢書·傅燮傳》作“弟”。尉,原闕,據宋本補。

[23]全保,原作“保全”,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桓階傳》乙。

[24]禪授,原作“授禪”,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衛臻傳》乙。

[25]司,原作“臣”,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衛臻傳》改。

[26]欲何,原作“何欲”,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陳矯傳》乙。

[27]盧,原作“虞”,據宋本改。

[28]君明,原作“明君”,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盧毓傳》乙。

[29]恐,原作“怒”,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盧毓傳》改。

[30]隆,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盧毓傳》補。

[31]少穀,原作“穀貴”,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孫禮傳》改。

[32]嬙,原作“妃”,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董允傳》改。

[33]裂,原作“烈”,據宋本及《三國志·吴書·闞澤傳》改。

[34]是,原作“丁”,據宋本及《三國志·吴書·是儀傳》改。

[35]止,原作“至”,據宋本及《晉書·裴楷傳》改。

[36]表,原作“帳”,據宋本改。

[37]疑,原作“擬”,據宋本及《晉書·劉毅傳》改。

[38]侍中,原作“尚書”,據宋本及《晉書·和嶠傳》改。

[39]見,原作“入”,據宋本及《晉書·和嶠傳》改。

[40]挾,原作“按”,據宋本及《晉書·顧和傳》改。

[41]乏,原作“之”,據宋本及《晉書·孔嚴傳》改。

[42]琰,原作“淡”,據《宋書·蔡興宗傳》改。逆,原作“送”,據宋本及《宋書·蔡興宗傳》改。

[43]世祖,原作“世子”,據宋本改。

[44]反,原作“及”,據宋本及《宋書·王曇首傳》改。

[45]肯,原作“止”,據宋本及《宋書·王球傳》改。

[46]秦,《宋書·庾炳之傳》及《南史·庾炳之傳》作“泰”。客,原作“容”,據宋本及《宋書·庾炳之傳》改。

[47]大明末,原作“時”,據宋本及《宋書·袁顗傳》改。

[48]哀,原作“餐”,據宋本改。

[49]林,原作“成”,據宋本及《南齊書·謝淪傳》改。

[50]拜,下原衍“充”字,據宋本及《梁書·許懋傳》删。

[51]頃,原作“頓”,據宋本改。

[52]自,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高允傳》補。

[53]當爾,原作“參乘”,據《魏書·高允傳》改。

[54]旌弓,原作"弓旌",據宋本及《魏書・高允傳》乙。
[55]受,原作"爲",據宋本及《魏書・高允傳》改。
[56]黑子,下原衍"也"字,據宋本及《魏書・高允傳》删。
[57]曾,原作"嘗",據宋本及《魏書・苟頽傳》改。
[58]乃,原作"而",據宋本及《魏書・茹皓傳》改。
[59]自古,下原衍"以"字,據宋本及《北齊書・崔昂傳》删。
[60]誅,原作"傷",據本書卷一八一及《周書・宇文孝伯傳》改。
[61]親,原脱,據宋本及《隋書・何妥傳》補。
[62]奏,原作"奉",據宋本及《隋書・元巖傳》改。
[63]愆,原作"衍",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64]地,原作"陛",據宋本及《隋書・劉行本傳》改。
[65]司,原作"事",據宋本及《北史・蘇威傳》改。
[66]爲,原作"謂",據宋本及《舊唐書・李綱傳》改。
[67]陛,原作"陸",據宋本改。
[68]天子,原作"男子",據宋本及《舊唐書・張柬之傳》改。
[69]親,原作"根",據宋本及《舊唐書・姚崇傳》改。
[70]易,原作"最",據宋本及《舊唐書・姚崇傳》改。
[71]由,原作"曰",據宋本改。
[72]縻費巨億,原作"費用巨萬億",據宋本及《舊唐書・蘇珦傳》改。
[73]願,宋本作"望"。
[74]將,原脱,據本書卷九三三及宋本補。
[75]得,宋本作"德"。
[76]蹤,原作"從",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揆傳》改。
[77]霆,宋本作"電"。
[78]面詰,原作"百語",據宋本及《舊唐書・孔戣傳》改。
[79]十年,原作"六年",據宋本及《舊唐書・憲宗紀》改。
[80]器,下原衍"量"字,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藩傳》删。
[81]八十四上章,宋本作"上章八十四封"。
[82]倖,原作"佞",據宋本及《舊唐書・韋弘景傳》改。
[83]鉞,原作"越",據宋本及《舊唐書・崔鄲傳》改。
[84]以,下原衍"爲"字;諫議,下原衍"大夫"二字,據宋本及《舊唐書・柳公權傳》删。
[85]皎,原作"皓",據宋本改。
[86]使,原作"史",據宋本及《舊唐書・柳公權傳》改。
[87]知名,下原衍"焉",據宋本及《舊唐書・韋溫傳》删。
[88]李,原作"季",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李愚傳》改。下同。
[89]世,原作"事",據宋本改。

[90]民,原作“氏”,據宋本改。

[91]明申,原作“申明”,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晉高祖紀》乙。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一

臺省部(五)

寵 異

自漢魏而下,政歸臺省。故六卿之任,爲百官之本。蓋政治之攸出,而俊髦之所翔集者也。乃有望藹當世,道合人主,隆其眷遇,優其禮命。至或掌壺參乘,陪接天光。專席隔坐,使蕃左右。或拜貺於金帛,或疇庸於車服。有疾則存問,不幸則臨吊。以至推恩延世,追命飾終,君臣之分,於斯而著矣! 自非謨明寅亮,忠肅恭懿,進訥誨而無隱,居守官而匪解,好是正直,克稱其任者疇,足以當之哉!

漢孔安國,武帝時爲侍中。帝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朝廷榮之。

孔光,成帝時爲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愼,未嘗有過,加諸吏臣。以子畏爲侍郎,給事黄門。"

史丹,元帝時爲侍中。出常陪乘,有寵。九男皆以丹任爲侍中。

後漢宣秉,建武元年爲御史中丞。光武特詔御史中丞,以司隸校尉、尙書令會同,幷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竇攸,爲郎中。光武會百寮於靈臺,得鼠如豹文,問群臣。攸曰:"廷鼠。"詔曰:"何以知之?"曰:"見《爾雅》。"詔如攸言。賜帛三百段。

張湛,爲太中大夫,居中東門候舍(洛陽十二門,每門候一人。候舍皆候之所居),故時人號曰:"中東門君。"光武數存問賞賜。

戴憑,爲侍中,拜虎賁中郎將,以侍中兼領之在職。建武十八年,卒於官。詔賜東園梓器、錢二十萬。

郭伋,爲太中大夫。建武二十三年卒,光武親臨吊賜塋地。

藥崧,明帝時爲郎,常獨直臺上,無被枕杫(杫,音賜。俎几也),食糟糠。帝每夜入臺,輒見崧,問其故,甚嘉之。自此詔太官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皀袍及侍史二人。

承官,章帝時爲侍中。建中元年卒,帝褒嘆,賜以冢地。妻上書乞歸葬鄉里,復賜錢三十萬。

桓郁,章帝時爲侍中。以母憂乞身。詔公卿議。議者皆以郁身爲名儒,學者之宗,可許之。於是詔郁以侍中行服。

朱暉,爲尚書僕射。因駁議不從,遂稱病篤,閉口不復言。章帝意解,寢其事。復數日,詔使直事郎問暉起居,太醫視疾,大官賜食。暉乃起謝。復賜錢十萬、布百疋、衣十領。後遷爲尚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賜錢二十萬。

韓棱,爲尚書令,與僕射郅壽、尚書陳寵同時,俱以才能稱。(章帝)嘗賜諸尚書劍,唯此三人,特以寶劍,自手署其名,曰:"韓棱,楚龍淵(晋《太康記》:"汝南西平縣有龍淵水,可淬刀劍,特堅利");郅壽,蜀漢文;陳寵,濟南椎成(《漢官》"椎成"作"鍛成")。"時論者爲之説,以棱淵深有謀,故得龍淵;壽明達有文章,故得漢文;寵敦樸善不見外,故得椎成。

馮豹,爲尚書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報,常俯伏省閣,或從昏至明。章帝聞而嘉之,使黄門持被覆豹,敕令勿驚。由是數加賞賜。

魯恭,和帝時爲侍中。數召讌見,問以得失。賞賚恩禮寵異。

黄香,爲郎中。召詣安福殿言政事,拜尚書郎。數陳得失,賞賚增加。常獨止宿臺上,晝夜不離省闥。帝聞,善之。永元四年,拜左丞。功滿當遷。和帝留增秩。六年,累遷尚書令。後以爲東郡太守。香上疏陳讓,帝亦惜香幹用,久習舊事,復爲尚書令,令增秩二千石,賜錢三十萬。是後遂管機衡,甚見親重。而香亦祗勤物務,憂公如家。帝知其精勤,數加恩賞。疾病存問,賜醫藥。

宋嘉,順帝時爲太中大夫。卒,詔令將、相、大夫會葬嘉,賜錢十萬。

朱穆,桓帝時爲尚書。卒,公卿共表穆立節清忠,虔恭機密,守死善道,宜蒙旌寵。策詔褒述,追贈益州太守。

魏桓階,文帝踐祚,爲尚書令,封高鄉亭侯,加侍中。階疾病,帝自臨省,謂曰:"吾方託六尺之孤,寄天下之命於卿,勉之!"徙封安樂鄉侯、邑六百戶,又賜階三子爵關內侯。祐以嗣子,不封。病卒,又追賜關內侯。後階疾篤,遣使者即拜太常。薨,帝爲之流涕,謚曰"貞侯"。子嘉嗣[1]。以階弟纂爲散騎侍郎,賜爵關內侯[2]。

徐宣,明帝時爲左僕射。青龍四年,薨,詔曰:"宣體履至實,直內方外。歷事三司,公亮正色,有託孤寄命之節,可謂柱石臣也。嘗欲倚以臺輔,未及登之,惜乎大命不永。其追贈車騎將軍,葬如公禮焉。"

孫資,齊王時爲左光祿大夫。劉放爲中書監,時,大將軍曹爽專事,多變易舊章。資嘆曰:"吾累世蒙寵,加以豫聞屬託。今縱不能輔弼時事,何以坐受素餐之祿耶?"遂因稱疾,賜詔曰:"君掌機密三十餘年,經營庶事,勳著前朝。暨朕統位,動賴良謀。是以曩者,增崇寵章,同之三事。外師群臣,內資讜言。屬以年耆篤,上還印綬。前後鄭重,辭旨懇切。天地以大順成德,君子以善恕成仁。重以職事,違奪君志。今聽所執,賜錢百萬,使兼光祿勳、少府親策,詔君養疾於第。君其勉進醫藥,頤神和氣,以求無疆之祚。置舍人官騎,加以日秩、殺酒之膳焉。"

司馬望，爲散騎常侍。時，高貴鄉公好才愛士，望與裴秀、王沈、鍾會并見親待，數侍筵宴。公性急，秀等居内職，急有詔便至。以望外官，特給追鋒車一乘、武賁五人。

吳顧雍，領高尚書令。黄武四年，迎母於吳。既至，大帝臨賀之，親拜其母於庭，公卿大臣畢會。後太子又往慶焉。

紀陟，孫休時，父亮爲尚書令，而陟爲中書令。每朝會，詔以屏風隔其坐焉。

孫承，字顯世。孫皓時，與顧榮俱爲黄門侍郎。皓嘗使二人記事，承答顧問，乃下詔曰："自今以後，用侍郎皆當令如孫承、顧榮之儔也。"

晋賈充，文帝時爲散騎常侍。帝命充定法律，假金章，賜甲第一區五等，初建封"臨沂侯"，爲晋元勳，深見寵異，祿賜常優於群臣。

山濤爲吏部郎，文帝與書曰："足下任事，明預邁時，念多所之。今致錢二十萬、絲百斤、穀二百斛。"

魏舒，武帝時爲侍中。三娶妻，皆亡。自表乞假，還本郡葬妻[3]。詔賜葬地一頃、錢五十萬。

鄭默，爲散騎常侍。武帝出，南部侍中已倍乘。詔曰："使鄭常侍參乘焉。"

劉頌，爲光祿大夫。門施行馬。尋卒，使使者吊祭，賜錢二十萬、朝服一具，謚曰"貞"。

劉毅，爲尚書僕射。武帝以毅清貧，賜錢三十萬，日給米肉。年七十，告老。久之，見許。以光祿大夫歸第，門施行馬，復賜錢百萬。

虞欽，爲尚書僕射、領吏部。武帝以清貧，特賜絹百疋。咸寧四年卒，詔曰："卿履道清正，執德貞素，文武之稱，著於方夏。入躋機衡，惟允庶事。肆勤内外，有匪躬之節。不幸薨沒，朕甚悼心。其贈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布五十疋、錢三十萬。"

傅祕，爲散騎黄門郎，賜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戶。母憂，去職。及葬母，給詔太常五等吉凶尊從。其後諸卿夫人葬，給導從，自此始。

李憙，爲僕射。武帝以憙清素貧儉，賜絹百匹。又拜特進光祿大夫，以年老遜位。詔曰："光祿大夫特進李憙，伏德居義，當升臺司，毗亮朕躬。而以年尊致仕，雖優游無爲，可以頤神，而虚心之望，能不憮然？其因光祿之號，改賜金紫。置官騎十人，賜錢五十萬。祿賜班禮，一如三司，門施行馬。"

庾峻，爲諫議大夫、常侍。卒，詔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

郭奕，爲尚書。疾病，詔賜錢二十萬，日給酒米。

朱嵩，元帝建武初，爲散騎侍郎。時，顧球爲尚書郎，俱卒。帝痛之，將爲舉哀。有司奏：舊尚書郎不在舉哀之例。帝曰："哀亂之斂，特相痛悼。"於是舉哀，哭之甚慟。

賀循，建武初爲散騎常侍。又以老疾，固辭。帝下令曰："孤以德寡，忝當大位。若

涉巨川,罔知所憑。循言行以禮,乃時之望,俗之表也,實賴其謀猷,以康萬機。疾患有素,猶望卧相規輔,而固守撝謙,自陳懇至。此賢履信思順,非苟以讓爲高者也。今從其所執者故。"於是改拜太常,常侍如故。

劉超,爲中書通事郎。市純色牛,不可得。啓買官外廄牛,元帝詔便以賜之。

顧和,成帝時爲尚書僕射。以母老,固辭。詔書敕諭:特聽暮出朝還。其見優遇如此。尋,朝議以端右之副,不宜處外。更以銀青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

荀嵩,爲右光祿大夫、開府錄尚書、領秘書監。咸和三年,薨。贈侍中。升平四年,嵩改葬。詔賜錢百萬、布五十疋。

陸玩與孔喻爲尚書令、僕射。詔曰:"尚書令玩、左僕射喻,并恪居官次,祿不代耕。端右任重,先朝所崇。其給玩親信三十人,喻二十人廩賜。"及王導、郗鑒、庾亮相繼而薨,朝野咸以爲"三良"既沒,國家殄瘁。以玩有德望,乃遷侍中、司空,給羽林四十人。玩子納爲尚書令,恪勤貞固,始終不渝。尋除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未拜而卒,即以爲贈。

何充,爲吏部尚書。及司徒王導薨,轉護軍將軍,與中書監庾冰,參錄尚書事。詔充、冰各以甲仗五十人至上車門。尋遷尚書令。

丁潭,爲散騎常侍。康帝即位,屢表乞骸骨。詔以光祿大夫還弟,門施行馬,祿秩一如舊制。給傳詔二人,賜錢二十萬、牀、帳、褥、席。

殷仲堪,孝武時爲黃門郎。寵任專隆。帝嘗示仲堪詩,乃曰:"勿以己而笑不才。"

宋范泰,晉末度支尚書、散騎常侍兼司空。與右僕射袁湛,授宋公、九錫。隨軍到洛陽。高祖還彭城,共登城。泰有足疾,特命乘輿。

孔季恭,爲侍中、左光祿大夫,辭事東歸。高祖餞之戲馬臺,百僚咸賦詩,以述其美。

王曇首爲侍中,元嘉七年卒,文帝爲之慟。中書舍人周赳側侍,曰:"王者欲衰,賢者先殞。"帝曰:"直是我家衰耳。"追贈左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詹事如故。

沈演之,爲右衛將軍,遷侍中,右衛將軍如故。文帝謂之曰:"侍中領衛,望實優顯,此蓋宰相便坐,卿其勉之。"帝欲伐林邑,演之贊成。帝意及平,賜群臣黃金、生口、銅器等物,演之所得偏多。上謂之曰:"廟堂之謀,卿參其力,平此遠夷,未足多建茅土。俟廓清舊都,鳴鑾東岱,不憂河山不開也。"又爲吏部尚書。元嘉二十六年,車駕拜京陵,演之以疾不從。帝還宮,召見。自勉到坐,出至尚書下省,暴卒,時年五十三。帝痛惜之,追贈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

江智淵,爲中書侍郎。智淵愛好文雅,辭采清贍,世祖深相知待,恩禮冠朝。時,讌私甚數,多命群臣五、六人游集,智淵常爲其首,同侶未及,前轍獨蒙引進。

殷淳,爲黃門侍郎。居黃門,爲清切下直,應留下省,以父老,特聽還其家。

王敬弘,爲尚書令。敬固讓,表求還東。上不能奪,改授侍中,特進左光祿大夫,給親信二十人。讓侍中、特進,求減親信之半。不許。及東歸,車駕幸治亭餞送。

米修之,爲左民尚書。後墜車折腳,辭尚書,領崇憲太僕,仍加特進金紫光祿大夫。以腳疾不堪獨行,特給扶侍。

劉延孫,孝武時爲侍中、尚書左僕射、領護軍將軍。延孫疾病,不任拜起,帝使於五城受封板。乘船自清溪至平昌門,仍入尚書下舍。又欲以代米修之荆州,事未行。大明四年卒,時年五十二。帝甚惜之,下詔曰:"故侍中、尚書左僕射、領護軍將軍、東昌縣侯延孫,風局簡正,體識沈明。綢繆心膂,自審外朝。契闊唯舊,幾將二紀。靈業中圯,則首贊宏圖;義合旣舉,則任均肅冠。器允棟幹,勳實佐時。歷事兩宮,出入方牧。惠政茂績,著自民聽。忠謀令節,簡乎朕心。方便臺階,永毗國道。奄至薨殞,震慟兼深。考終定典,宜盡哀敬。可贈司徒,給班劍二十人,侍中、僕射、侯如故。"

袁顗,爲侍中。前廢帝景和元年,諸郡公欲引進顗,任以朝政。遷爲吏部尚書。又下詔曰:"宗社多故,釁因冢司[4],景命未淪[5],神祚再乂。自非忠謀密契,豈伊克殄?侍中祭酒、領前將軍、新除吏部尚書顗,游擊將軍、領著作郎、兼尚書左丞徐爰,誠心內款,參聞嘉策。輔贊之效,實監朕懷。宜甄茅社,以獎義概。顗可封新淦陽縣子,爰可封吳平縣子,食邑各五百戶。"

劉秉,明帝時爲尚書左僕射,大參選。元徽元年,領吏部,加兵五百人。尋領衛尉,辭不拜。

劉勔,爲中領軍。桂陽王休範爲逆,勔出守石頭,秉權兼領軍將軍,所給加兵,自隨入殿。

張緒,爲黃門郎。明帝每見緒,輒嘆其清談。

南齊張融,太祖時,爲中書郎。帝手詔賜融衣,曰:"見卿衣服麤故,誠乃素懷有本。視爾藍縷,亦虧朝望。今送一通故衣服,謂雖故,乃勝新,是吾所着,已令裁減,稱卿之體,并履一量。"

紀僧眞,武帝時爲中書舍人。僧眞容貌言吐,雅有士風。帝嘗目送之,笑曰:"人生何必計門戶?紀僧眞常貴人所不及。"諸權要中,最被盼遇。除越騎校尉,餘官如故。

袁昂,爲黃門侍郎,本名千里。武帝謂之曰:"昂昂千里之駒,在卿有之。今改卿名昂,即以千里爲字。"

庾杲之,爲黃門郎。武帝永明中,諸王年少,不得妄與人接敕。杲之與濟陽江淹,五日一詣諸王,使申游好。

沈冲,永明中徵爲五兵尚書。未至而卒,武帝甚惜之。喪還,車駕出臨冲喪,詔曰:"冲貞詳閑理,志局淹正,誠著蕃朝,績彰出內。不幸早世,朕甚悼之。追贈太保,謚曰'恭子'。"

劉係宗,爲中書通事舍人。久在朝省,閑于職事。明帝曰:"學士不堪治國,唯大讀書耳。一劉係宗足持如此輩五百人。"

王慈,爲侍中郎。患腳,武帝敕曰:"慈在職未久,既有微疾,不堪朝,又不能騎馬,聽乘車在仗後。"江左來少例也。

呂安國,爲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時,有疾,帝遣中書舍人茹法亮敕安國曰:"吾常憂卿疾病,應有所須,勿致難也。從遷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兗州中正、給事扶上。"又敕茹法亮曰:"吾見呂安國疾狀,自不宜勞,且腳中既常惡,扶人至吾前。於禮望殊誠有虧,吾難敕之。其又甚詳病,卿可作私意,向其若好,差不復須扶人,依例入,幸勿牽勉。"

柳世隆,爲侍中、左光祿大夫。卒時,年五十。詔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萬、布二百疋、蠟三百斤。又詔曰:"故侍中、左光祿大夫、貞陽公世隆,秉德居業,才兼經緯。少播淸徽,長引美譽。入參內禁,出贊西牧。專寄郢郊,克挫巨猾。超越前勳,功著一代。及總任方州,民頌寬德。異教崇闈,朝稱元正。忠謨嘉猷,簡於朕心。雅志素履,邈不可逾。將登鉉味,用變鴻化。奄至薨殞,震慟良深。贈司空,班劍二十、鼓吹一部,侍中如故。"

沈文秀,爲散騎常侍、領軍將軍。以疾,遷金紫光祿大夫,加親信二十人,常侍如故。轉侍中,領太子詹事,遷中護軍,侍中如故,以家爲府。

梁傅昭,仕齊明帝,爲中書通事舍人。時,居此職,皆勢傾天下。昭獨廉靜,無所干豫。器服率陋,身安粗糲。嘗插燭于版牀。明帝聞之,賜漆合燭盤等,敕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後爲散騎常侍。高祖大通二年九月,卒。詔賻錢三萬、布五十疋。即日舉哀。

沈約,自梁臺建,爲散騎常侍、吏部尙書,兼右僕射。高祖受禪,爲尙書僕射,封建昌縣侯,邑千戶,常侍如故。又拜約母謝爲建昌國太夫人。奉策之日,左僕射范雲等二十餘人,咸來致拜,朝野以爲榮。俄遷尙書左僕射、常侍如故。尋兼領軍,加侍中。天監二年,遭母憂,輿駕親出臨吊。以約年衰,不宜致毀。遣中書舍人斷客節哭,加特進如故。十二年,卒,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賻錢五萬、布百疋。

王峻,天監中,爲中書侍郎。高祖甚悅其風采,與陳郡謝覽同見賞擢。

何修之,爲尙書左丞。天監二年卒官。高祖甚悼惜,將贈之官。故事,左丞無贈官者,特詔贈黃門侍郎。儒者榮之。

孫謙,爲零陵太守。天監九年,以年老,徵爲光祿大夫。既至,高祖加其淸潔,甚禮異焉。每朝見,猶請劇職自效。高祖笑曰:"朕當使卿智,不當使卿力。"十四年,詔曰:"光祿大夫孫謙,淸慎有聞,白首不怠。高年舊齒,宜加優秩。可給親信二十人,并給仗。"十五年,卒官,時年九十二。詔賻錢三萬、布五十疋。高祖爲舉哀,甚悼惜之。

范岫，天監九年，爲祠部尚書，領右驍騎將軍。其年，遷金紫光禄大夫，加親信、錢五十萬、布百疋。

王份，爲散騎常侍、金紫光禄大夫、南徐州大中正，給親信二十人，遷尚書左僕射，尋加侍中。時，修建二郊，份以本官領匠卿，遷散騎常侍、右光禄，加親信爲四十人，遷侍中，特進左光禄。復以本官監丹陽尹。高祖普通五年三月卒，詔賻錢四十萬、布四百疋、蠟四百斤，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

蕭琛，爲侍中。卒，高祖臨哭甚哀。詔贈本官、雲麾將軍，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賻錢二十萬、布百疋。

徐勉，爲尚書僕射。上表修《五禮》，成。尋加中書令，給親信二十人。勉以疾，自陳求解內，仍詔不許。乃令亭門下省，三日一朝，事遣主書論決。脚疾轉劇，久闕朝覲，固陳求解。詔乃賚假，須疾差還省中。大通三年，又以疾自陳移授。特進右光禄大夫、侍中、衛將軍。置佐史如故，增親信二十人。兩宫參問，冠蓋結轍。服膳醫藥，皆資天府。有敕每欲臨幸，勉以拜伏有虧，數啓停輿駕。大同元年卒。高祖聞而流涕，即日車駕臨殯。乃詔贈特進右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餘并如故。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贈錢二十萬、布百疋。皇太子亦舉哀朝堂。

謝舉，爲尚書僕射、侍中、將軍如故。舉雖居端揆，未嘗有預時務，多因疾陳解。敕輒賜假，并手敕處分，加給上藥，其恩遇如此。及卒於內臺，武帝謂曰："舉非止歷官已多，亦人倫儀表。久著公望，悵恨未受之。可贈侍中、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賀琛，爲員外散騎常侍。舊尚書南坐無貂，貂自琛始。遷尚書左丞，參儀事。每見高祖，與語，常移晷刻。故省中爲之語曰："上殿不下有賀雅。"琛容止都雅，故時人呼之。

蕭介，爲侍中。大同二年，辭疾謝事。高祖優詔不許，然不肯起。乃遣謁者僕射魏祥，就拜光禄大夫。

柳恢，爲散騎常侍。高祖因讌爲詩，以貽恢，曰："爾實冠群后，惟余實念切。"

張稷，徵尚書左僕射。輿駕將欲幸稷宅，以盛暑幸僕射省。舊臨幸，供具皆酬太官饌直。帝以稷清貧，手詔不受。

王亮，爲散騎常侍。卒，詔賻錢三萬、布五十疋。

王瑩，爲侍中、尚書令，累進左中權將軍。給鼓吹一部。瑩性情慎，居官恭恪，高祖深重之。

江淹，爲金紫光禄大夫。卒，高祖爲素服舉哀，賻錢三萬、布五十疋。

范雲，爲散騎常侍、左僕射尚書。卒，高祖爲流涕。即日，輿駕臨殯，詔曰："追遠興懷，常情所篤。况問望斯在事深朝寄乎？故散騎常侍、尚書右僕射、霄城侯雲，器範貞正，思懷經遠，爰初立志，素履有聞。脱巾來任，清績仍著。燮務登朝，具瞻惟允。綢繆

翊贊,義簡朕心。雖勤非負勤,而舊同舍講。方騁遠途,永毗庶政。奄致喪殞,傷悼于懷。宜加命秩,或備徽典。可贈侍中、衛將軍,僕射、侯如故。并給鼓吹一部。"禮官請謚,曰:"宣",敕賜謚之。

蕭子顯,爲侍中。高祖雅愛子顯才,又嘉其容止吐納。每御筵侍坐,偏顧訪焉。

呂僧珍,爲散騎常侍,直秘書省,任總心膂,恩遇隆密。性甚恭慎,每侍坐,屏氣鞠躬,果食未嘗舉箸。嘗因醉後,取一柑食之,高祖笑謂曰:"便是大有所進。"祿俸之外,又月給錢十萬,其餘賜賚,不絶於時。

王暕,爲侍中、尚書左僕射,領國子祭酒。普通四年冬,暴疾卒,時年四十七。高祖詔贈侍中、中書令,中軍將軍[6],給東園秘器、朝服一襲、錢十萬、布百疋。謚曰"靖"。有四子:訓、承、穉、訏[7],并通顯。

陳子訓,爲侍中。既拜,入見。高祖從容問何敬容曰:"褚彦回年幾爲宰相?"敬容對曰:"少過三十。"帝曰:"今之子訓[8],無謝顔回。"

陸雲公,爲給事中、黄門郎。雲公善奕棋,嘗夜侍御坐[9],武冠觸燭火[10]。高祖笑謂曰:"燭燒卿貂。"高祖將用雲公爲侍中,故以此言戲之也。是時,天淵池新制鯿魚舟,形闊而短。高祖暇日常泛舟,唯引太常劉之遴、國子祭酒到溉、右衛朱异。雲公時年位尚輕,亦預焉,其恩遇如此。太清元年,卒[11],高祖悼惜之。手詔曰:"給事黄門侍郎、掌著作陸雲公,風尚優敏,後進之秀,奄然殂謝,良以惻然。可克日舉哀,賜錢五萬、布四十匹。"

陳蕭引,爲金部侍郎。甚爲高祖所重。嘗謂引曰:"我每有所忌,見卿輒意解,何也?"引曰:"此自陛下不遷怒,臣何預此恩?"

沈衆,爲中書令。高祖以衆州里知名,甚敬重之,賞賜優渥,超於時輩。

王冲,爲左僕射,加特進左光祿大夫,領丹陽尹。初,高祖以冲前代舊臣,特申長幼之敬。文帝即位,益加尊重。嘗從帝幸司空徐度宅,筵宴之,帝賜以几,其見重如此。

蕭濟,爲侍中,領太府卿。比佐二主,恩遇甚篤,賞賜加於凡等。

蔡景歷,宣帝時爲度支尚書。舊式,拜官在午後,景歷拜日,適值輿駕幸玄武觀,在位皆侍宴。帝恐景歷不豫,特令早拜,其見重如此。是歲,以疾卒,贈太常卿。

周弘正,爲尚書右僕射,領國子祭酒、豫州大中正。卒,詔曰:"弘正識宇凝深,藝業通備,辭林儀府,國老民宗。道映庠門,望高禮閣。卒然殂殞,朕用惻然。可贈侍中、中書監,三事所須,量加資人。"又出臨哭之。

袁憲,爲散騎常侍,兼吏部尚書。憲以久居清顯,累表自求解任。宣帝曰:"諸人在職,屢有謗書。卿處事已多,可謂清白。別相甄録,且勿致辭。"

杜稜,爲侍中。歷事三帝,并見恩寵。末年不預征役,優游京師,賞賜優洽。

徐陵,爲侍中、中書監,領太子詹事、右光祿大夫,給鼓吹壹部。陵以年老,累表求

致仕。宣帝亦優之，乃詔將作爲造太齋，令陵就第攝事。後主即位，遷左光祿大夫、太子太傅，餘如故。至德元年，卒，時年七十七。詔曰："愼終有典，抑乃舊章。令德可甄，諒宜追遠。侍中、安石將軍、左光祿大夫、太子少傅、南徐州大中正、建昌縣開國侯陵，弱齡覺尙，登朝秀穎，業高名輩，又曰詞宗。朕進秩承華，時相引狎。雖多卧疾，方期克壯。奄然殞逝，震悼於懷。可贈鎮右將軍，特進其侍中、左光祿大夫鼓吹，侯如故，并出舉哀，喪事所須，量加賞給。"

陸瓊，爲吏部尙書。丁母憂去職。初，瓊之侍東宮也，母隨在官舍。後主賞賜優異。後及喪柩還鄉，詔加增并遣謁者黄長貴，持冊奠祭，後主又自制誌。朝野榮之。

孫楊，爲侍中、五兵尙書，卒。尙書令江總爲其誌銘，後主又題銘後四十字，遣左民尙書蔡徵宣敕，就宅鐫之。其詞曰："秋風動竹，烟水驚波。幾人樵徑，何處山阿？今時日月，宿昔綺羅。天長路遠，地久雲多。功臣未勒，此意如何？"時論以爲榮。

後魏盧魯元，太武時爲中書侍郎，以工書，有文才，累遷中書監，領秘書事，賜爵襄城公，加散騎常侍、右將軍。賜其父爲信都侯。

李孝伯，爲散騎常侍。性方愼忠厚，太武寵眷，以宰輔遇之。

賈秀，獻文時，爲中書侍郎。年七十三，遇疾，給醫藥，賜几杖。時，朝廷舉動及大事不決，每遣尙書高平公李敷就第訪決。皇興三年，卒，贈冀州刺史。

程駿，孝文時，爲秘書令。時，文明太后臨朝，詔曰："程駿歷官清愼，言事每愜。又門無挾貲之賓，室有懷道之士。可賜帛六百匹，旌其儉德。"駿病甚，高祖、文明太后遣使者，更問其疾。敕御史徐謇診視，賜以湯藥。臨終，詔以小子公稱爲中散、從子靈虬爲著作佐郎。及卒，孝文及文明太后傷惜之，賜東園秘器、朝服一襲、帛三百匹，贈官軍將軍、兗州刺史、曲安侯。

宋弁，爲尙書殿中丞。孝文曾因朝會之次，歷訪治道。弁年少官微，自下而對，聲姿清亮，進止可觀。孝文稱善者久之。因是大被恩遇，賜名爲弁，意取卞和獻玉，楚王不知爲寶也。

郭祚，爲散騎常侍，仍領黄門，與黄門宋弁參謀幃幄。隨其才用，各有委寄。祚承稟注疏，特成勤劇。嘗以立馮昭儀，百官夕飲清徽後園。孝文舉觴，賜祚及崔光曰："郭祚憂勞庶事，獨不欺我。崔光溫良博物，朝之儒秀。不勸此兩人，當勸誰也？"其見知若此。

邢巒，爲員外散騎侍郎。爲孝文所知賞，轉中書侍郎，甚見顧遇，常參坐席。

吕羅漢，爲內都大官。太和六年，卒於官。孝文悼惜之，賜命服一襲，謚曰："莊公"。

李冲，爲南部尙書。是時，循舊王公重臣，皆呼其名。孝文帝謂冲爲中書，而不名之。又改置百司，開建五等，以冲參定典式，封滎陽郡開國侯，食邑八百戶。累遷尙書

僕射。卒,孝文爲舉哀於懸瓠,悲泣不能自勝。詔曰:"冲貞和資性,懷義樹身。訓業自家,道素刑國。太和之始,朕在弱齡,早委近機,實康時務,洪猷允洽,朝選澄清。升兹端右,唯允出納,忠肅柔明,足敷朝範。仁恭信惠,有結民心。可謂國之賢也,朝之望也。方升寵秩,以旌功舊。奄至喪逝,悲痛於懷。可贈司空,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賻錢三十萬、布五百疋、蠟二百斤。"有司奏謚曰:"文穆"。葬於覆舟山,近杜預冢,孝文之意也。

陸凱,爲黄門侍郎。後遇患,頻上書乞骸骨。詔不許,敕太醫給湯藥。

堯暄,孝文太和中,爲南部尚書,假中護軍將軍。暄前後從征,及出使檢察,三十許度,比有克己奉公之稱。賞賜衣服二十具、綵絹千疋、紬絹百餘段、奴婢七口,賜爵平陽伯。

高允,爲尚書散騎常侍,加光禄大夫。太和十一年,卒,年九十八。先卒旬外,微有不適,猶不寢卧,呼醫請藥,出入行止,吟咏如常。孝文及文明太后聞而遣醫李修,往脈視之。告以無恙。修入,密陳允榮衛有異,懼其不久。於是遣使,備賜御膳珍羞,自酒米至於鹽醢,百有餘品,皆盡時味。及牀帳、衣服、茵被、几杖,羅列於庭。王官往還,慰問相屬。允喜形於色,語人曰:"天恩以我篤老,大有所賚,得以贍客矣!"表謝而已,不有他慮。如是數日,夜中卒,家人莫覺。詔給絹一千疋、布二千疋、綿三百斤、錦五十疋、雜彩百疋、穀一千斛,以周喪用。魏初以來,存亡蒙賚者莫及焉,朝廷榮之。將葬,贈侍中、司空、冀州刺史,將軍、公如故。謚曰"文"。賜命服一襲。

李仲裔,爲諫議大夫、尚書左丞。卒,贈帛一百疋、布五十疋、綿五十斤,贈鎮遠將軍、光州刺史。

司馬躍,爲祠部尚書、大鴻臚卿。以疾,表求解任。太和十九年,卒。贈金紫光禄大夫,賜朝服一具、衣一襲、絹一千疋。

崔休,爲黄門侍郎。嘗參孝文侍席,禮遇次於宋、郭之輩。宋弁遷尚書左丞,孝文南伐,從駕南行。及車駕還幸彭城,郭祚泛舟泗水,詔休侍筵,觀者榮之。

高遵,爲中書侍郎。與游明根、高閭、李冲入議律令,親對御坐,時有陳奏。以積年之勞,賜粟、帛、牛、馬。

成淹,爲侍郎。孝文以淹清貧,賜絹百疋。淹後遷謁者僕射,時,遷都。孝文以淹家無行資,敕給事力,送至洛陽,并賜假日,與家累相隨。

李翻,爲度支尚書。孝明靈太后曾讌於華林園,舉觴謂群臣曰:"李尚書,朕之杜預,欲以此杯敬屬元凱,今爲盡之。"侍座者莫不羨仰。

游肇,孝明時爲尚書右僕射。正光元年八月卒,年六十九。詔給東園秘器、朝服一襲,贈帛七百匹。帝舉哀於朝堂,贈使持節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

羊深爲尚書駕部郎中。於時，沙汰郎官，務精求實，深以才堪見留。在公明斷，尚書僕射崔亮、吏部尚書甄琛咸敬重之。孝明行釋奠之禮、講《孝經》，深於儕輩中蒙引聽，時論美之。靈太后曾幸印山，集僧尼齊會，公卿盡在坐，會事將終，太后引見深，欣然勞問之。深謝曰："臣蒙國恩厚，世荷榮遇，寇難未平，是臣憂責，而隆私忽被，犬馬知歸。"太后顧謂左右曰："羊深眞忠臣也。"舉座傾心。

崔亮，爲尚書僕射，加散騎常侍。正光二年秋，疽發於背。孝明遣舍人問疾，亮上表乞解僕射，送所負荷及印綬。詔不許。尋卒，詔給東園秘器、朝服一襲，賻物七百段、蠟三百斤。贈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謚曰"貞烈"。

崔光，爲侍中，領國子祭酒。永平四年八月，詔光乘步輓，於雲龍門出入。遷中書侍郎、給事黄門侍郎。甚爲孝文所知，嘗曰："孝伯之才，浩浩如河東注。固今日之文宗也。"

甄琛，爲車騎將軍，特進加侍中。以其衰老，詔賜御府杖、朝直杖以出入。正光五年冬，卒。詔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萬、物七百段、蠟三百斤，贈司徒公、尚書左僕射，加後部鼓吹。孝明親送，降車就輿吊哭之。遣舍人慰其諸子。

鹿念，孝莊時，爲給事黄門侍郎，而自無室宅，嘗假賃居止。布衣糲食，寒暑不變。帝嘉其清素，時復賜以錢帛。

北齊魏蘭根，仕魏時，爲僕射。天平初，以病篤，上表求還鄉里。魏帝遣舍人石長宣，就家勞問，猶以開府儀同，門施行馬。

崔昂，文襄時，爲尚書左丞，又兼度支尚書左丞，兼尚書。近代未有，唯昂獨爲冠首，朝野榮之。

唐邕，天保初，爲給事中，兼中書舍人。七年，於羊汾堤講武[12]，令邕總爲諸軍節度。事畢，仍監宴謝之禮。是日，文宣親執邕手，引至太后前，坐於丞相斛律金之上。啓太后云："唐邕強幹，一人當千。"仍別賜錦、綵、錢、帛。邕非唯強濟明辨，然亦善揣帝意，取進多途，是以恩寵日隆，委任彌重。帝又嘗對邕曰："太后云：'唐邕分明強記，每有軍機大事，手作文書，口且處分，耳又聽受，實是異人。'"一日之中，六度賜物。又嘗解所服青鼠皮裘賜邕，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十年，從幸晉陽，除兼給事黄門侍郎，領中書舍人。帝嘗登童子佛寺，望幷州城，曰："是何等城？"或曰："此是金城湯池，天府之國。"帝曰："我謂唐邕是金城，此非金城也。"其見重如此。其後語邕曰："卿劬勞既久，欲除卿作州。頻敕楊遵彦，更求一人堪代卿者。遵彦云：'比遍訪文武，如卿之徒，實不可得，所以遂停此意，卿宜勉之。'"文宣或時切責侍臣有不稱旨者，云："觀卿等舉措不中，與唐邕作奴。"其見賞遇多此類。孝昭作相，除黄門侍郎，於華林園射，特賜金帶、寶器、服玩、雜物五百種。

魏收，爲中書監、右僕射。武成於華林別起玄洲苑，備山水臺觀之麗。詔於閣上畫

收,其見重如此。

尉瑾,爲右僕射。病卒,武成方在三臺飲酒,元文遙奏聞,遂命撤樂罷飲。

隋陸彦師,開皇初,爲尚書左丞。彦師素多病,未幾,以務劇疾動,乞解所職。高祖詔:聽以本官就第。歲餘,轉吏部侍郎。

于仲文,爲柱國。高祖以尚書文簿繁雜,吏多姦計,令仲文勘錄省中事。其所發擿甚多,帝嘉其明斷,厚加勞賞焉。

盧凱,攝尚書左丞。每有敷奏,侃然正色,雖逢喜怒,不改其常。高祖嘉凱有吏幹,賜錢二十萬,并賚雜綵三百匹,加散騎常侍。

高構,爲民部郎。時有叔侄爭嫡,尚書省不能斷,朝臣三議不決。構斷合理,高祖以爲能,召入内殿,勞之曰:"我聞尚書郎,上應列宿。觀卿才識,方知古人言信矣!嫡庶者,禮教之所重。我讀卿判數遍,詞理愜當,意所不能及也。"賜米百石,由是知名。

王韶,爲并州行臺右僕射。高祖幸并州,以其稱職,特加勞勉,謂韶曰:"自朕至此,公鬚鬢漸白,無乃憂勞所致。柱石之望,唯在於公。努力勉之。"韶辭謝曰:"臣比衰暮,殊不解作官人。"高祖曰:"是何意也?不解者,是未用心耳!"韶對曰:"昔在昏季,猶且用心,况逢明聖,敢不罄竭?但神化精微,非駑蹇所逮,加以今年六十有六,桑榆云晚,比於曩昔,昏忘又多,豈敢自寬,以速年累?恐以衰暮,虧紊朝綱耳。"帝勞而遣之。

牛弘,爲吏部尚書。煬帝之在東宫也,數有詩書遺弘。弘亦有答。及嗣位之後,嘗賜弘詩曰:"晋家山吏部,魏世盧尚書。英言先哲異,奇才亦佐余。學行敦時俗,道素乃冲虚。納言雲閣上,禮儀皇運初。彝倫欣有叙,垂拱事端居。"其同被賜詩者,至於文詞讚揚,無如弘美焉。又爲光祿大夫,煬帝嘗引入内帳對皇后,賜以同席飲酒,其禮遇親重如此。大業六年,從幸江都。其年十一月,卒於江都郡,時年六十六。帝傷惜之,賻贈甚厚。歸葬安定,贈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文安侯。

裴藴,爲民部郎。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户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藴歷爲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閲。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又許民相告,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歲,大業五年也,諸郡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帝臨朝覽狀,謂百官曰:"前代無好人,致此罔冒。今進民户口,皆從實者,全由裴藴一人用心。古語云:'得賢而治。'驗之信矣!"由是漸見親委。

蔡允恭,爲起居舍人。與虞世南同爲學士,聲譽微出其下,而寵遇過之。允恭善吟咏,煬帝屬詞賦,多令其諷誦之。

淳于恭,爲侍中。卒於官,詔書褒嘆,賜穀千斛。

唐温彦博,高祖時,爲中書侍郎。彦博善於宣吐,每奉使入朝,詔問四方風俗,承授綸言,有若成誦,聲韻高朗,響溢殿庭。進止雍容,觀者拭目。高祖嘗讌朝臣,詔太宗論

旨，既而顧謂近臣曰："何如溫彦博？"其見重如此。

薛收，爲陝東道大行臺、金部郎中。武德六年，以本官兼文學館學士，與房玄齡、杜如晦特蒙殊禮，受心腹之寄。又嘗上書諫獵，太宗手詔曰："覽讀所陳，實悟心膽。今日治成，我卿之力也。明珠照乘，豈比來言？當以誠心，書何能盡？今賜卿黄金四十鋌，以酬雅意。"七年，寢疾，太宗遣使臨問，相望於道。尋命輿疾詣府，太宗親以衣袂撫收，論叙生平，潸然流涕。尋卒，年三十三。太宗親自臨哭，哀慟左右。與收從父兄子元敬書曰："吾與卿叔共事，或軍旅多務，或文咏從容，何嘗不驅馳經略，款曲襟袍。比雖疾苦，日冀痊除。何期一朝忽成萬古，追尋痛惋，彌用傷懷。且聞其兒子幼小，家徒壁立，未知何以處置加安撫，以慰吾懷？"因使人吊祭，賻物三百段。

杜淹，爲御史大夫，判吏部尚書。有疾，太宗親自臨問，賜帛三百疋。貞觀二年，卒。贈尚書右僕射，謚曰"襄"。

于志寧，貞觀三年爲中書侍郎。太宗嘗命貴臣內宴，怪不見志寧。或奏曰："敕詔三品已上，志寧非三品，所以不來。"太宗特令預宴，即加授散騎常侍，行太子左庶子。

王珪，爲禮部尚書。卒，太宗素服舉哀於別次，悼惜久之。詔魏王泰率百官，親往臨哭。贈吏部尚書。

馬周，爲中書令，攝吏部尚書。太宗嘗以神筆賜周飛白書，曰："鸞鳳凌雲，必資羽翼；股肱之寄，誠在忠良。"周病消渴，彌年不瘳。時駕幸翠微宫，敕求勝地，爲周起宅。名醫、中使，相望不絶。每令尚食以膳供之，太宗躬爲調藥，皇太子親臨問疾。

戴胄，爲尚書右丞。胄家貧，賚錢十萬。時，尚書左僕射蕭瑀免官，僕射封德彝又卒，太宗謂胄曰："尚書省，天下綱維，百司所稟。若一事有失，天下必有受其弊者。今無令、僕，繫之於卿。當稱朕所望。"及卒，太宗爲之舉哀，廢朝三日，贈尚書右僕射，追封趙國公，謚曰"忠"，詔虞世南爲撰碑文。又以胄宅宇弊陋，祭享無所，令有司特爲造廟。

顔相，時爲禮部侍郎。羸瘠，多疾病。太宗常使賜以醫藥。

高季輔，爲禮部侍郎。凡所銓叙，時稱允當。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鑒。

宇文節，爲禮部尚書右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江夏王道宗嘗以私事託於節，遂奏之。太宗大悦，賜絹二百匹，仍勞之曰："朕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正以卿在省耳。"

劉林甫，爲吏部侍郎。臨終上表薦賢。太宗甚嘉悼之，賜絹二百五十匹。

唐儉，爲民部尚書。請致仕，許之。及卒，太宗爲之舉哀，罷朝三日。贈開府儀同三司、并州都督，賻綿布一千段、米、粟一千石。

陳叔達，爲侍中，丁母憂。叔達先有疾，太宗慮其危殆，遂遣使，禁絶其吊賓。

裴行儉，高宗朝爲禮部尚書，兼檢校右衛將軍。卒，贈幽州都督，謚曰"憲"。行儉

子早卒,詔皇太子差六品官一人,檢校家五、六年間,待兒孫稍長成日停之。

崔玄暐,長安初,爲天官侍郎,轉文昌左丞。經月餘,則天謂曰:"自卿改職已來,選司大有罪過。或聞令史乃設齋自慶,此欲盛爲貪污耳。今要卿復舊任。"又除天官侍郎,賜雜綵七十段。

李逈秀,爲考功員外郎。則天雅愛其才,甚寵待之。掌考功數年。

魏知古,玄宗先天中,罷相,往東都,知吏部尚書事,深以爲稱職。手制曰:"卿以宰臣,往知大選。官人之委,情寄尤切。遂能端本革弊,忘私狥公。朕遠聞之,益用嘉嘆。令賜衣一副,聊以示懷。"

宋璟,開元中,爲尚書右丞相,與張説、源乾曜同日拜官。敕大官設饌,太常奏樂於尚書都省,大會百寮。玄宗賦詩褒述,親札賜之。二十二年,以年老,累乞退歸東都私第。後,帝幸東都,璟於路左迎謁。帝遣榮王親勞問之,自是頻遣使送藥餌。年七十五薨,贈太師,賻物二百匹、粟二百石。喪事官給河南少尹一人,充使監護,謚曰"文貞"。

李朝隱,爲吏部侍郎,銓叙平允,甚爲當時所稱。降璽書褒美,授一子太子通事舍人。

王丘,爲禮部尚書,仍聽致仕。丘雖歷要職,固守淸儉,未嘗受人饋遺,第宅輿馬,稱爲弊陋。致仕之後,藥餌殆將不給。帝聞而嘉嘆,下制曰:"王丘夙負良材,累升茂秩。比緣疾疹,假以優閑。聞其家道屢空,醫藥靡給,久此從官,遂無餘資。特操若斯,古人何遠?且優賢之義,方冊所先。周給之宜,激勸攸在。其俸祿一事已上,竝宜全給。式表殊常之澤,用旌貞白之吏。"

鄭少微,爲刑部侍郎。開元二十五年,玄宗因聽政,問京師囚徒。有司奏有五十人,怡然有喜。下詔曰:"官之爲法,法有其官。寄以深仁,能行禁令。日者叢棘之地,烏鵲來巢。今結諸刑明,纔逾五十。雖化源自遠,亦欽情使然。其鄭少微等一十七人,各賜一中上考,仍兼賜少物,以存勸賞。"

郭子儀,代宗廣德二年,爲尚書令。詔於尚書省視事,命宰臣已下,常參官送上。特遣射生五百騎,執戟翼從朝堂,至於省,賜以教坊音樂。

裴遵慶,大歷四年三月,授左僕射,與吏部尚書劉晏,上本曹視事。敕太常尚食,許內侍魚朝恩及宰臣已下常參官,咸詣省送上,增置儲供,寵賢也。

馬璘,大歷九年,授檢校尚書左僕射,知省事。詔宰臣及常參官并會尚書省,送璘上本曹視事。遣中使詣省勞慰,仍賜酒饌。

裴延齡,德宗貞元中,爲戶部尚書。疾甚,令中使連三輩候問。

李齊運,爲禮部尚書。被疾歲餘,不能朝謁。朝廷除改,往降中人,就第訪決。

韋皋,穆宗長慶二年,爲左僕射,於尚書省上事。命中使宣賜酒,及宰臣百寮送上。

庾敬休,爲尚書左丞。文宗太和九年二月,卒,贈吏部尚書。癸酉,詔曰:"官至丞

郎，皆朕所委。不幸云亡者，宜其爲之廢朝。况朝會班列，本在諸司三品之上，比限近敕，或乖通理。時因敬休殞喪，載深傷惻。自今丞郎，宜准諸司三品官罷朝日。”

王璠，爲尚書左丞。大和九年，召對浴堂門，賜以錦器。

殷侑，開成元年，爲刑部尚書。時，初經李訓之亂，文宗問有治安之術，侑極言委任責成，宜任朝之耆德。新進小生，無宜輕用。帝深嘉之，賜錦綵三百匹。及中謝，又令中使就第，賜金十斤。

牛僧孺，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開成三年九月，授尚書左僕射，仍令右軍副使王元直，齎告身宣賜舊例，自留守除內官，無送誥身使。帝以僧孺頃在淮南，六表讓官，故特遣中人宣密旨，便令赴闕。

後唐盧質，爲兵部尚書。明宗長興元年五月，敕除本官料錢外，逐月別支錢三十貫，并羊、麵、油、米，以寵舊臣也。

校勘記

[1]嗣，原作“賜”，據《三國志・魏書・桓階傳》改。

[2]闕，原闕，據《三國志・魏書・桓階傳》補。

[3]還，原作“遇”，據《晉書・魏舒傳》改。

[4]本句原作“疊因家司”，據《宋書・袁顗傳》改。

[5]淪，原作“諭”，據《宋書・袁顗傳》改。

[6]將軍，原闕，據《梁書・王暕傳》補。

[7]稱，原作“雅”，據《梁書・王暕傳》改。

[8]子，原作“王”，據上文改。

[9]坐，原作“史”，據《梁書・陸雲公傳》改。

[10]燭，原闕，據《梁書・陸雲公傳》補。

[11]《梁書・陸雲公傳》于“卒”字後有“時年三十七”五字。

[12]講，原作“護”，據《北齊書・唐邕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二

臺省部(六)

清儉　恭慎　練習

清　儉

《傳》曰:"儉,德之恭也。"又曰:"以約失之者,鮮矣!"蓋祿不期侈,著於格訓;貴而能貧,謂之美德。繇兩漢而下,盛臺閣之選,令人髦士,舉集其中。乃有素尚清簡,至性高潔。靡營貲產,不事儲畜。薄於奉己,急於濟衆。委不義之貨,甘食貧之樂。饋遺咸屏,澣濯以朝。不求所居之安,靡爭下民之利。以至家人困於舂藁,諸子疲於樵採。去官而徒四壁,啓手而無餘財。斯皆砥礪廉隅,樹立名節,造次於是,始終不渝。用能儀表於官聯,敦尚於俗化,俾貪夫之知耻,中人而思勉者也。若夫祿有代耕之制,用有量入之義,而偪下已甚,不堪其憂者,斯亦矯枉過正,非可以訓。

後漢鍾離意,明帝時爲尚書。時,交趾太守張恢坐贓千金,徵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群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而不拜賜。帝怪而問其故,對曰:"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迴車於勝母之閭,惡其名也。此贓穢之寶,誠不敢拜。"帝嗟嘆曰:"清乎!尚書之言。"

朱暉,爲尚書。祿仕數十年,蔬食布衣,家無餘財。

藥崧,爲郎。家貧,嘗獨直臺上,無被枕杫(杫,俎几也。《方言》云:"蜀漢之郊曰杫),食糟糠。帝每夜入臺,輒見崧,問其故,甚嘉之。自此詔大官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皀袍及侍史二人。

蜀劉巴,爲尚書令。躬履清儉,不治產業。

吳陳化,爲太常,兼尚書令。正色立朝,敕子弟廢田業,絕治產,仰官廩祿,不與百姓爭利。

是儀,爲侍中。服不精細,食不重膳,拯贍貧困,家無儲畜。孫權聞之,幸儀舍,求視蔬飯,親嘗,對之嘆息。即增俸賜,益田宅。儀辭讓,以恩爲戚。

晉鄧攸,爲吏部尚書。蔬食弊衣,周急振乏。

華嘗，爲光禄大夫、開府常侍。清恪儉素，雖居顯列，常布衣蔬食，年老彌篤。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書數百卷。時人以此貴之。

李裔，爲尚書令、侍中。雖歷職內外，而家至貧儉。兒病無以市藥，武帝聞之，賜錢十萬。

山濤，爲尚書。以母老辭職，詔除議郎。武帝以濤清儉，無以供養，特給日契，加賜牀帳、茵褥。後遷僕射，薨。左長史范晷上言："濤舊第茅屋十間，子孫不相容。"帝爲之立屋。初，濤布衣家貧，謂妻韓氏曰："忍饑寒，我後當作三公，但不知卿堪公夫人否耳?"及居榮貴，貞慎儉約，雖爵同千乘，而無嬪媵，祿賜俸秩，散之親故。初，陳郡袁毅嘗爲鬲令，貪濁而賂遺公卿，以求虛譽，亦遺濤絲百斤。濤不欲異於時，受而藏於閣上。後毅事露，檻車送廷尉，凡所受賂，皆見推簡。濤乃取絲付吏，積年塵埃，印封如初。

裴憲，楷之子也，爲侍中。永嘉末，王浚承制，以憲爲尚書。石勒破浚，薄其官僚親屬，皆貲至巨萬。惟憲與荀綽，家有書百帙，鹽、米僅十數斛而已。

吳隱之，爲度支尚書。以竹蓬爲屏風，坐無氈席。後遷中領軍，清儉不革，每月俸祿，裁留身糧，其餘悉分賑親族。家人績紡，以供朝夕。時有困絕，或并日而食，身常布衣不完，妻子不沾寸祿。

卞壼，爲尚書。廉潔儉素，居甚貧約。

劉超，爲中書舍人。處身清苦，衣不重帛，家無擔石之儲。每元帝所賜，皆固辭，曰："凡陋小臣，横竊賞賜。無德而祿，殃咎是懼。"帝嘉之，不奪其志。超出補句容令，入爲中書通事郎，以父憂去職，家貧，妻子不贍。帝手詔褒之，賜以魚、米。超辭不受。

魏舒，爲侍中。武帝以舒清素，特賜絹百匹。

阮放，字思度。素知名，而性清約，不營產業。爲吏部郎，不免饑寒。王導、庾亮以其名士，常供給衣食。

周顗，爲尚書左僕射，爲王敦所害。敦使繆坦籍顗家，收得素簏數枚，盛故絮而已；酒五甕、米數石。在位者服其清約。

陸納，爲吏部尚書。謝安嘗欲詣納，而納殊無供辦。其兄子俶不敢問之，乃密爲之具。安既至，納所設唯茶果而已[1]。俶遂陳盛饌，珍羞畢具。客罷，納大怒，曰："汝不能益光叔父，乃復穢我素業耶?"於是杖之四十，其舉措多此類。

宋向彌，爲散騎常侍。治身儉約，不營室宇，無園田商貨之業。時人稱之。

沈演之，爲吏部尚書，領太子右衛率，而謙約自持。文帝賜以女妓，不受。

孔顗，代庾徽之爲御史中丞。先是，徽之在職，性豪麗，服玩甚華。顗代之，衣冠器用，莫不粗率。

江湛，爲吏部尚書。家甚貧約，不營財利，餉饋盈門，一無所受，無兼衣餘食。嘗爲文帝所召，值澣衣，稱疾經日。衣成，然後起。牛餓，馭人求草，湛良久，曰："可與飲。"

柳元景,爲尚書令。元景起自將帥,及當朝理務,雖非所長,而有弘雅之美。時在朝勳要,多事產業,唯景獨無所營。南岸有數十畝菜園,守園人賣得錢二萬,送還宅。元景曰:"我立此園,種菜以供家中啖耳。乃復賣菜以取錢,奪百姓之利也。"以錢乞守園人。

何尚之,爲侍中,領尚書令。立身簡約,車服率素。妻亡不娶,又無姬妾。

顔延之,爲光祿大夫。其子竣,初爲孝武南中郎諮議參軍。及帝登祚,以爲金紫光祿大夫,領相東王師。竣既貴重,權傾一朝,凡所資供,延之一無所受。器服不改,宅宇如舊。嘗乘羸牛車,逢竣鹵簿,即屏住道側。

揚運長,後廢帝時與阮佃夫俱兼通事舍人。以平桂陽王休範功[2],封南城縣子。運長質本廉正,修身甚清,不事園宅,不受餉遺。

孔琳之,爲祠部尚書。不治產業,家尤貧素。

南齊庾杲之,爲尚書駕部郎。清貧自業,食惟有韮葅、瀹韮、生韮、雜菜。或戲之曰:"誰謂庾郎貧,食時常有二十七種。"言三韮也。

褚炫,武帝時爲吏部尚書。炫居身清正,非吊問,不雜交游。論者以爲美。其在選部,門庭蕭索,賓客罕至。出行,左右捧黄紙帽箱,風吹紙剝僅盡。前爲江夏内史,及罷郡,得錢十七萬,於石頭并分於親族。病,無以市藥,表自陳解,改授散騎常侍,領安成王師。

褚淵,初仕宋明帝以吏部尚書。有人求官,密袖中將一餅金,因求請間,出金示之,曰:"人無知者。"彦回曰:"足下自應得官,無假此物。若必見與,不得不相啓。"此人大懼,收金而去。彦回叙其事,而不言其名,時人莫之知也。至高帝建元初,爲中書監。時淮北屬江南,無復鰒魚。或人有間關得至者,一枚直數千錢。有餉彦回鰒魚三十枚。彦回時雖貴,而貧薄過甚。門生有獻計賣之,云可得十萬錢。彦回變色曰:"我謂此是食物,非曰財貨。且不知堪賣錢?聊爾受之,雖復儉乏,寧可賣餉取錢也?"悉與親族啖之,少日便盡。

張緒,爲金紫光祿大夫。口不言利,有財輒散之。清言端正,或竟日無食。門生見緒饑,爲之辦餐,然未嘗求也。

陸慧曉,爲吏部尚書令。王晏選門生補内外要局,慧曉爲用數人而止。晏恨之,送女妓一人,欲與申好。慧曉不納。

張瓌,與沈文季同爲侍中,俱在門下。文季每還直,器物若遷。瓌止朝服而已。時集書每兼門下東省,實多清貧,有不識瓌者,常呼爲散騎。

梁傅昭,初仕宋明帝,爲中書通事舍人。時居此職,皆勢傾天下。昭獨廉静,無干豫,器服率陋,身安麤糲。嘗插燭於板牀,明帝聞之,賜漆合燭盤等,敕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

徐勉，爲中書令。雖居顯位，不營產業。家無蓄積，俸祿分睦親族之窮乏者。

周捨，爲尚書吏部郎。性儉素，衣服、器用、居處、牀席，如布衣之貧。每入官府，雖廣廈華堂，閨閣重邃，捨居之，則塵埃滿積，以荻爲鄣，壞亦不營。

顧協，爲通直散騎侍郎，兼中書通事舍人。協少清介，有志操。及爲舍人，同官者皆潤屋。協仕省十六載，器服飲食不改於常。有門生始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發怒，杖二十。因此，事者絶於饋遺。

列溉，爲左民部尚書。所莅以清白自修，性又率儉，不好聲色，虛室單牀，旁無姬侍。自外車服，不事鮮華。冠履十年一易，朝服或至穿補。傳呼清路，示有朝章而已。

沈約，爲左光祿大夫。性不飲酒，少嗜欲。雖時遇隆重，居處儉素。

陳陸瓊，爲吏部尚書。瓊性謙儉，不自封植。雖位望日隆，而執志愈下。園池室宇，無所改作。車馬衣服，不尚鮮華。四時俸祿，皆散之宗族。家無餘財，暮年深懷止足。因避權要，遂謝病不視事。

姚察，爲吏部尚書。自居顯要，甚勵清潔。且廩錫以外，一不交通。嘗有門人遠至，不敢厚餉，止送南布一端、花練一疋。察謂之曰："吾所衣者，止是麻布、蒲練。此物於吾無用。既欲相款接，幸不煩爾。"此人遜請，猶冀受納。察厲色驅出，因此，伏事者莫敢饋遺。

後魏崔玄伯，爲吏部尚書。爲道武所任，勢傾朝野，而儉約自居，不營產業。家徒四壁，出無車乘，朝晡步上。母年七十，供養無重膳。道武嘗使人密察，聞而益重，厚加饋賜。時人亦或譏其過約，而玄伯爲之愈甚。

賈賁，歷尚書郎，以清素稱。

盧義僖，爲左光祿大夫。性清儉，不營財利。雖居顯位，每至困乏。麥飯蔬食，忻然甘之。

高允，爲中書侍郎，領著作。以忠諫，拜中書令，著作如故。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布衣，妻子不立。"文成怒曰："何不先言？今見朕用之，方言其貧。"是日，幸允第。唯草屋數間，布被縕袍，廚中鹽米而已。于時百官無祿，允常使稚子樵采自給。文成嘆息，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即賜帛五百疋、粟千斛。

游肇，爲尚書右僕射。清貧寡欲，資仰俸祿而已。

崔亮，爲中書侍郎、兼尚書左丞。亮雖歷顯任，其妻子不免親事舂簸。孝文聞之，嘉其清貧，詔帶野王令。

楊璣，爲度支尚書。家貧，無馬，多乘小犢車。時論許其清白。

高崇，爲尚書三公郎，家資富厚，僮僕千餘，而崇志高儉素，車馬、器服，充事而已。約己自脩，與物無競。

鹿悆，爲給事黃門侍郎。而自無室宅，常假賃居止。布衣糲食，寒暑不變。莊帝嘉

其清潔,時復賜以錢帛。

山偉,爲侍中、中書令。不營產業,身亡之後,賣宅營葬。妻子不免飄泊,士友嘆愍之。

常景,歷黄門侍郎、右光禄大夫。自少及老,常居事任。清儉自守,不營產業。至於衣食,取濟而已。有人刁整,每謂曰:"卿清德自居,不事家產。雖儉約可尚,將何以自濟也?吾恐摯太常方餒於栢谷耳。"遂與衛將軍羊深,矜其所乏,乃率刁雙、司馬彦邕、李諧、畢祖顔、畢義顯等,各出錢千文,而買馬焉。

韓子熙,爲黄門侍郎。清白自守,不交人事。

北齊李元忠,爲侍中。孫騰、司馬子如嘗共詣元忠,見其坐樹下,擁被對壺,庭室蕪曠,謂二公曰:"不意今日披藜藿也。"因呼妻出,衣不曳地。二公相顧嘆息而去。大餉米絹、衣服,元忠受而散之。

元文遙,爲侍中。既不與趙彦深清貞守道,又不爲和士開貪淫亂政,在於孟季之間。然性和厚,遷鄴唯有地十頃,與物無競。故時論不在彦深之下。家貧,所資衣食而已。

辛術,爲東南道行臺尚書。時睢州刺史及所部郡守俱犯大辟[3],朝廷以其奴婢百口及貲財盡賜術。三辭,不見許,術乃送詣所司。邢邵聞,遺術書曰:"昔鍾離意云:'孔子忍渴於盗泉。'便以珠璣委地。足下今能如此,可謂異代一時。"

袁聿修,爲吏部郎中。在官廉謹,當時少匹。魏、齊世臺郎,多不免交通饋遺,聿修在尚書十年,未嘗受升酒之饋。尚書邢邵與聿修舊款,每於省中語戲,嘗呼聿修爲清郎。

盧叔武,爲右光禄大夫。魏收曾來詣之,訪以洛京舊事。不待食而起,云:"難爲子費。"叔武留之。良久,食至,但有粟餐、葵菜,木碗盛之,片脯而已。所將僕從,亦盡設食,一與此同。

後周張軌,爲度支尚書。性清素,臨終之日,家無餘財,唯有素書數百卷。

柳慶,爲左僕射,拜司會中大夫,與楊寬有隙。明帝武成二年,慶除宜州刺史。慶自爲郎,迄於司會,府庫倉儲,并其職也。及在宜州,寬爲小冢宰[4],乃囚慶故吏,求其罪失。按驗積六十餘日,吏或有死於獄者,終無所言,唯德乘錦數匹。時人服其廉慎。

陸通,爲大司寇。通性柔謹,雖久處列位,常清慎自守。所得禄賜,盡與親故共之。家無餘財,嘗曰:"凡人患貧而不貴,不患貴而貧也。"

辛慶之,爲通直散騎常侍,儀同三司。慶之任遇雖隆,而率儉素。車馬衣服,不尚華侈。

隋薛濬,開皇初,爲考功侍郎。性儉,死之日,家無遺貲。

滑儀,煬帝時,爲尚書右司郎。于時,政漸亂濁,貨賂公行。凡當樞要之職,無問貴

賤，并家累金寶。天下士大夫，莫不變節。而儀勵志守常，介然獨立。帝嘉其清苦，超拜京兆郡丞。

柳調，爲尚書左司郎。時，王綱不振，朝士多贓貨，唯調清素守節，爲時所稱。

唐裴矩，仕隋，爲黄門侍郎。于時，朝士類多贓貨，唯矩清素自守，時人稱之。

竇威，爲内史令。性儉素，不樹産業。及卒，家無餘財。

溫彦博，爲中書令。彦博家無正寢，及卒之日，殯于别室。太宗命有司爲造宅堂焉。

蘇頲，爲禮部尚書，知吏部選事。性廉儉，所得俸祿，盡推與諸弟，或散之親族，家無餘貲。

盧懷慎，爲黄門監，兼吏部侍郎。清儉，不營産業。器用服飾，無金玉綺文之麗。所得俸祿，皆隨時分散，而家無餘蓄，妻子匱乏。及太宗幸東都西門，博士張星上言："懷慎忠清直道，始終不虧。不加寵贈，無以勸善。"乃詔賜其家物百段、米粟二百石。

于休烈，爲工部尚書。在朝凡三十餘年，歷掌清要。家無擔石之儲。

蔣鎮，德宗時爲工部侍郎，以簡儉稱於時。

奚陟，貞元中，爲中書舍人。先是，右省雜給，率分等，皆據職田頃畝。即主事所受，與右史等。陟乃約以料錢爲率，自是主事所得，減於拾遺。時，中書令李晟所謂紙筆雜給，皆不受，但告雜事舍人，令且貯之，它日便悉以遺舍人。前例，雜事舍人自攜私入，陟以所得，均分省内官。

陸贄，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母卒，持喪於河南豐樂佛寺，四方賻贈爲詞，厚致金帛。贄絲毫無所受，唯與劍南節度使韋皋布衣友善，皋以事奏聞，每有所致，輒稱詔以授之。

李建，穆宗長慶初爲刑部侍郎。建名位雖顯，以廉儉自處。爲家不理垣屋，士友推之。

李懷遠，以兵部尚書知東都留守。懷遠久居榮位，而好尚清廉。宅舍屋宇，無所增改。嘗乘款段馬豆，盧欽望之，謂曰："榮貴如此，何不易駿乘之？"答曰："此馬幸免驚蹶，何假别求？"聞者莫不嘆伏。

郭承嘏，尚父子儀曾孫，爲刑部侍郎。自沒之後，家無餘財，喪祭所費，皆親友供給而後具。縉紳之徒，無不痛惜。

晉姚顗，爲户部尚書。疏於財而御家無術。既死，斂葬之資不備。家人俟賻物鬻第，方能舉喪而去。士大夫愛其廉而鄙其拙。

周張沆，爲刑部尚書。驟歷顯重，家無餘財。死之日，書圖之外，唯使鄆之貲耳。(臣欽若等曰："齊王高行周鎮鄆州，沆爲册贈使[5]。")嗣子尚幼，親友慮其耗散，太祖前言之。乃令三司差人主葬，餘資市邸舍僦稅，以贍其孤。

顔術，爲吏部侍郎。儒學之外，雅有政術。累更清吏，皆以廉幹著名。

恭　愼

《傳》曰:"如承大祭。"言乎恭也;《詩》曰:"如履薄冰。"志乎愼也。是故,君子率禮以奉上,思患而豫防。俯仰抑畏,周旋謹密,然後臻夫寡過,保其克終者焉。大漢之後,歷禁省之任者,莫不參預密勿,經綸政典,備預顧問,侍從朝人。推擇攸重,俊乂并列。乃有質性端方,志尙惇固。靡通於謁客,無洩於衷言。非公事而不談,居官次而匪懈。小心惕厲,罔見於惰容;退食閑燕,彌加於愼獨。用能保持名簡,便蕃左右。終寡於尤悔,克隆乎恩紀。蓋《書》之"夙夜惟寅"、《易》之"夕惕若厲",皆斯之謂歟?

漢石奮,爲太中大夫。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舉,皆也)。

金日磾,武帝時,爲侍中、光祿大夫。自在左右,目不忤視者數十年(忤,逆也)。賜出宫女,不敢近。帝欲納其女後宫,不肯。其篤愼如此。

霍光,武帝時爲郎,遷諸曹侍中、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出入禁闥二十餘年(宫中小門謂之闥),小心謹愼,未嘗有過,甚見親信。

梁丘賀,宣帝時,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賀爲小心周密,帝信重之。

孔光,成帝領尙書、給事中。有所薦舉,唯恐其人之聞知。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問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長樂宫中有溫室殿)?光嘿不應,更答以己語,其不洩如此。

後漢樊宏,時爲光祿大夫。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乃起。帝聞之,嘗敕騶騎臨朝,乃告勿令預到。宏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輒手自書寫,毁削草本。公朝訪建,不敢衆對。宗族染其化,未嘗犯法,帝甚重之。

樊梵,爲郎二十餘年,三署服其重愼。每當直事,嘗晨駐馬待漏。雖在閑署,冠劍不解於身。每漏初,恐失時,乃張燈俯伏。

徐防,明帝時補尙書郎。職典樞機,周密畏愼。奉事二帝,未嘗有過焉。

樂崧,河内人。天性朴忠,家貧,爲郎嘗獨直臺上。明帝每夜入臺,輒見崧,問其故,甚嘉之。

陳寵,章帝時,爲尙書。性周密愼重,所表薦,輒自手書,人莫得知。嘗稱人臣之義,苦不畏愼。自在樞機,謝遣門人,拒絶知友,唯在公家而已,朝廷器之。

延篤,桓帝時,爲中。帝數問政事,篤詭辭對,動依典義。

魏荀彧,爲尙書令。常以書陳事,臨薨,皆焚毁之。故奇策密謀,不得盡聞也。

荀攸,爲尙書令。深密,有志自防。嘗從太祖征伐,會謀謨帷幄,時人及子弟,莫知其所言。(攸姑子辛韜,曾問攸説太祖取冀州時事。攸曰:"佐治爲袁鐔乞降,王師自往平之。吾何知焉?"自是韜及内外,莫敢復問軍國事也。)攸與鍾繇善,前後凡畫奇策十

二，唯緜知之。緜撰集未就，會薨，故世不得盡聞也。

劉曄，黄初中，爲侍中。在朝略不交接，時人或問其故，曄答曰："魏室即祚尚新，智者知命，俗或未咸。僕在漢爲支葉，於魏備心腹，寡偶少徒，於幾宜未失也。"

任嘏，爲黄門侍郎。每納忠言，輒手書懷本。自在禁省，歸書不封。帝嘉其淑慎。

蜀劉巴，爲尚書令。恭默守静，退無私交，非公事不言。

晋羊祜，爲尚書僕射。歷仕二朝，任典樞要，政事損益，皆諮訪焉。勢利之求，無所關與。其嘉謀讜議，皆焚其草，故世事莫聞。凡所進達人，皆不知所緜。或謂祜慎密太過者，祜曰："是何言歟?夫入則造膝，出則詭辭，君臣不密之誡，吾惟懼其不及，不能舉賢取異，豈得不愧？知人之難哉！且拜爵公朝，謝恩私門，吾所不敢。"

劉超，爲中書舍人，拜騎都尉，奉朝請。時，臺閣初建，庶積未康。超職典文翰，而畏慎静密，彌見親待。後爲中書侍郎，蘇峻亂，遇害。超天性謙慎，歷事三帝，常在機密，并蒙親遇，而不敢因寵驕諂。故士人皆安而敬之。超子訥，爲中書侍郎。謹飭有石慶之風。訥子亨，亦清慎，爲散騎郎。

宋殷景仁，爲中書侍郎令。卧疾者五年，雖不見上，而密表去來，日中以十數。朝政大小，必以問焉。形迹周密，莫有窺其際者。

謝弘微，元嘉中爲侍中，每有獻替。又論時事，必手書焚草，人莫知之。太祖以弘微能營膳羞，嘗就求食。弘微與親故經營，既進之後，親人問帝所御。不答，别以餘語酬之。時人比漢世孔光。弘微臨終，語左右曰："有二封書，須劉領軍至，可於前燒之，慎勿開也。"書皆是太祖手敕，帝甚痛惜之。

南齊褚澄，爲侍中，領右軍將軍。以勤謹見知。

梁吕僧珍，爲散騎常侍，直秘書省。僧珍性甚恭慎，當直禁中，盛暑不敢解衣。每侍御坐，屏氣鞠躬，果食未嘗舉箸[6]。

韋叡，爲散騎常侍、護軍將軍。居朝廷，恂恂未嘗忤視。高祖甚禮敬之。

周捨，爲尚書吏部郎。捨素辯洽，與人談論，終日不絶口，而竟無漏洩機事。衆尤嘆之。

王瑩，爲尚書令、雲麾將軍、侍中。瑩性清慎，居官恭恪，高祖敬之。

孔休源，爲尚書儀曹郎，累遷給事中、黄門侍郎。性慎密，寡嗜好，出入帷幄，未嘗言禁中事，世以此重之。

陳袁樞，爲吏部尚書。是時，僕射到仲舉，雖參掌選事，銓衡汲引，并出於樞。其所舉薦，多會上旨。謹慎固密，清白自居，文武職司，鮮有游其門者。

王瑒，爲西部尚書。瑒性寬和，及居選職，務在清静，謹守文案，無所抑揚。尋加侍中，遷左僕射，參掌選事。

姚察，爲吏部尚書。入隋，爲散騎常侍，盡心事上，知無不爲。侍奉機密，未嘗洩漏。

後魏盧曾元,以忠謹,給侍東宫。及太武即位,以爲中書侍郎,拾遺左右,寵待彌渥,而曾元益加謹肅。太武愈親信之,内外大臣,莫不敬憚焉。

古弼,太武時,爲尚書令。端謹慎密,口不言禁中之事。功名等於張黎,而廉不及也。

計彥,爲散騎常侍,質厚慎密,與人言,不及内事。太武以此,益親待之。

李孝伯,爲比部尚書。性方慎忠厚,每朝廷大事,有不足,必手自書表,切言陳諫。或不從者,至於再三削滅藁草,家人不見。自崔浩誅後,軍國謀謨,咸出孝伯。太武寵養,有亞於浩,亦以宰輔遇之。獻替補闕,其迹不見,時人莫得而知。

崔玄伯,爲黄門侍郎。與張衮對總機要。玄伯自非朝廷文誥、四方書檄,初不染翰,故世無遺文。

司馬仲文,爲中書舍人。以謹敏著稱。

高允,爲中書令,遷中書監[7]。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允歷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餘年,初無譴咎。

楊津,爲符璽郎。津身在禁密,不外交游。至於宗族姻表,罕相祗候焉。

陸凱,爲給事黄門侍郎。在樞要十餘年,以忠孝見稱,希言屢中。孝文嘉之。

庫狄峙,大統元年拜中書舍人。參掌機密,以恭謹見稱。

北齊封隆之,爲右僕射。自義旗始建,經略奇謀妙算,密以啓聞,手書削藁,罕知於外。高祖加其忠謹,每多從之。

宋士素,沉密少言,有才識。歷中書黄門侍郎,遷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自處機要,近二十年,周慎温恭。

劉世清,爲侍中。情性修整,周慎謹密。

隋李德林,爲内史令。自從官以後,即典機密。性慎重,嘗云:"古人不言溫樹,何足稱也。"

張虔威,煬帝初,爲謁者大夫。時,淮南太守楊綝嘗與十餘人同來謁見。帝問虔威,曰:"其首立者爲誰?"虔下殿就視而答曰:"淮南太守楊綝。"帝謂虔威曰:"卿爲謁者大夫,而乃不識參見人,何也?"虔威對曰:"臣非不識楊綝,但慮不審,所以不敢輕對。石建數馬足[8],蓋慎之至也。"帝甚嘉之。

唐徐岱,代宗時,爲給事中、史館修撰,充皇太子及舒王已下侍讀。承兩宫恩顧[9],時無與比。而謹慎過甚,未嘗洩禁中之事,亦不談人之短。

韋綬,德宗朝爲翰林學士。貞元之政,多參決于内署。綬所議論,常合中道。然危慎致傷,晚得心病,故不極其用。

高郢,貞元中,爲中書舍人。守官奉法勤恪,掌誥累年,家無制草。或謂曰:"前輩皆留制集,公焚之,何也?"曰:"王言不可存私家。"時人重其慎密。

王詔，貞元中，爲戶部尚書，判度支。于時，德宗以詔謹愼，恩過特異。凡主重務八年，政之大小，多所訪決。詔未嘗漏洩，亦不務矜衒。

裴垍，元和中，在翰林承旨。屬憲宗初平吳、蜀，勵精思理，機密之務，一以問垍。垍小心敬愼，甚稱上意。

練　習

夫思不出位，君子所重。官脩其方，前經攸尚。自漢之中葉，政歸省闥。典章品式，軌儀故實，咸在是焉。乃有居其職者，明習厥事，潛思探賾，默識強記。咨疑議而必決，訪墜簡而能舉。參預詳緩，多所刊正。儕類服其諳練，時論稱其折衷。斯故不假求禮於野，而學官於夷者矣。

漢孔光，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成帝甚信任之。

後漢張純，光武時，爲五官中郎將[10]。在朝歷世，明習故事。建武初，舊章多闕。每有疑議，輒以訪純。自郊廟、婚冠、喪紀、禮儀，多所正定。帝甚重之。

樊準，爲尚書令。明習故事，遂見任用。

郭賀，能明法，爲尚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裨益。

黃瓊，爲尚書僕射。初，瓊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後，居職達練，官曹爭議，朝堂莫能抗奪。

劉祐，爲尚書侍郎。閑練故事，文禮強辯，每有奏議，應對無滯，爲僚類所歸。

黃香，爲尚書令。曉習邊事，均量軍政，皆得事宜。

楊球，爲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處議，常爲臺閣所崇信。

魏潘勗，漢末爲尚書郎，遷右丞。詔以勗前在二千石曹，才敏兼通，明習舊事，敕并領本職。數加特賜。

桓範，爲尚書。在臺閣，號爲曉事。

晉何邵，爲尚書左僕射。博學，善屬文。陳說近代事，若指諸掌。

傅祗，爲右僕射。明達國體，朝廷制度，多所經綜。

刁協，元帝渡江，拜尚書左僕射。於時，朝廷草創，憲章未立，朝臣無習舊儀者。協久在中朝，諳練舊事，凡所制度，皆稟於協焉。深爲當時所稱許。

孔衍，字舒元。元帝中興初，與庾亮俱補中書郎。於時，庶事草創。衍經學博通，練識舊典，朝儀軌制，多取正焉。

王彪之，爲僕射。桓溫將廢海西公，時，廢立之儀既絕於曠代，朝臣莫有識其故典者。彪之神采毅然，朝服當階，文武儀準，莫不取定。朝廷以此服之。彪之父彬，尚書僕射。子臨之、孫納之，并御史中丞。以彪博聞多識，練習朝儀。自是家世相傳，并諳

江左舊事,緘之青箱,世人謂之"王氏青箱學"。

宋王淮之,王彪曾孫也。爲都官尚書,改領吏部。淮之究識舊儀,問無不對。時,大將軍、彭城王義康錄尚書事,每嘆曰:"何須高論玄虚,正得如王淮之兩三人[11],天下便治矣!"撰《儀注》,朝廷遵用之。

殷景仁,爲中書侍郎。於國典、朝儀、舊章、記注,莫不撰錄,識者知其有當世之志矣。高祖甚知之,遷太子中庶子。

南齊王琨,在宋爲度支尚書。景和中,討義陽王昶,六軍戒嚴,應須紫欄,左右欲營辦,琨曰:"元嘉初,征謝晦,有紫欄在匣中,不須更作。"簡取,果得焉。

王儉,爲左僕射。朝廷初基,制度草創。儉識舊事,問無不答。高帝嘆曰:"《詩》云:'維嶽降神,生甫及申。'今亦天爲我生儉也。"儉長學禮,諳究朝儀。每博議,證引先儒,罕有其例。八座丞郎,無能異者。儉手筆典裁,爲當時所重。

梁到洽,高祖時,爲尚書左丞。時,鑾輿欲親戎,軍國容禮,多自洽出焉。

周捨,爲尚書禮部郎。時,天下草創,禮儀損益,多自捨出焉。

何敬容,爲吏部侍郎、左僕射,遷尚書令。久處臺閣,詳悉舊事。

孔休源,爲尚書儀曹郎。時,多所改作,每逮訪前事,休源即以誦記,隨機斷決,曾無疑滯。吏部郎任昉嘗謂之爲"孔獨誦"。累遷尚書左丞。時,太子詹事周捨,撰《禮疑義》,漢、魏至于齊、梁,并皆搜采。休源所有奏議,咸預編錄。

謝幾卿,爲尚書左丞。幾卿詳悉故習。僕射徐勉每有疑滯,多詢訪之。

陳劉師知,善儀禮。臺閣故事,多所詳悉。高祖入輔,以師知爲中書舍人,掌詔誥。是時,兵亂之後,朝儀多闕。高祖爲丞相,及加九錫,并受禪,其儀注并師知所定焉。

袁樞,遷都官尚書,掌撰。樞博聞強識,明悉舊章。

沈文阿,初爲梁國子博士,尋領步兵校尉,兼掌儀禮。自泰清之亂,臺閣故事,無有存者。文阿父峻,梁武世嘗掌朝儀,頗有遺藁,於是酌量裁撰,禮度皆自之出。

後魏劉懋,爲尚書外兵郎中,加輕車將軍。凡所撰制朝廷軌儀,皆與參量,尚博議,懋與殿中郎袁翻常爲議主。達於從政,臺中疑事,咸所訪決。受詔參議新令。

劉昶,領議曹尚書。於時,改革朝議,詔昶與蔣少游專主其事。昶條上舊式,略不遺忘。

崔休,爲殿中尚書。休久在臺閣,明習典禮。每朝廷疑議,咸取決焉。諸公咸相謂曰:"崔尚書下意處,我不能異也。"

常景,爲中散大夫,領中書舍人。朝廷典章,疑而不決,則訪景而行之。

北齊裴讞之,爲儀曹郎。尤悉歷代故事,儀注、喪禮皆能裁之。

後周徐招,初從魏孝武入關,爲尚書左丞。朝廷播遷,典章有闕,至於臺閣軌儀,多招所參定。論者稱之。

唐瑾，爲尚書右丞、吏部郎中。於時，魏室播遷，庶務草創，朝章國典，瑾并參之。

柳敏，拜禮部，爲司宗。久處臺閣，明練故事，近儀式乖先典者，皆按據舊章刊正之[12]。

隋趙賢通，爲相州刺史。朝廷以其曉習故事，徵拜尚書右僕射。

元善，洛陽人。少隨父之江南。開皇初，拜內史侍郎。陳使袁雅來聘，上令善就館受書。雅出門不拜，善論舊事有拜之儀，雅不能對，遂拜，成禮而去。

蘇威，爲吏部尚書。承戰爭之後，憲章踳駁。帝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爲能。

趙芬，爲少卿正。芬明習故事，每朝廷有所疑議，衆不能決者，芬輒爲平斷，莫不稱善。

唐裴矩，爲民部尚書。年且八十，精爽不衰。以曉習故事，甚見推重。

蘇瓌，中宗時，爲尚書右丞。以明習法律，多識臺閣故事，特命刪定律令格式。

郭正一，爲中書侍郎。在中書累年，明習故事。

鄭餘慶，爲尚書右僕射。憲宗以餘慶諳練典章，朝廷禮樂制度，有乖故事，專委餘慶參酌施行，遂用爲詳定使。餘慶復奏刑部侍郎韓愈、禮部侍郎李程爲副使，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佩、刑部員外郎楊嗣復、禮部員外郎庾敬休，并充詳定判官。朝廷儀制，吉凶五禮，咸有損益焉。

後唐盧文紀，爲吏部郎。文紀熟於故事，銓綜條流，剖析無滯。

校勘記

[1]納，原作"約"，誤，據文義改。

[2]陽，原作"揚"，誤，據史傳改。

[3]郡，原闕，據《北齊書・辛術傳》補。

[4]冢，原作"家"，據文義改。

[5]沆，原作"流"，據上文改。

[6]箸，原作"著"，據文義改。

[7]遷，原作"遣"，據文義改。

[8]足，原闕，據《隋書・張虔威傳》補。

[9]宮，原作"官"，據文義改。

[10]五，原作"武"，據《後漢書・張純傳》改。

[11]正，原作"政"，據《宋書・王准之傳》改。

[12]據，原作"處"，據《周書・柳敏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三

臺省部(七)

謙　退

夫讓之謂懿德,紀於《春秋》;謙之能有終,載於《易象》。非夫明哲之兼藴,幾神之內朗,其孰能與於此乎?漢氏而下,政歸臺閣。典掌機要,參預顧問,權任斯劇,位望彌峻。乃有畏遠名勢,推避光寵,深戒盛滿,固懷冲挹,薦賢而自訟者。期乎達人,引年而斂迹者。表乎知止,或形於封疏,極其剖陳;或面述至誠,發於悃愊。固亦感動時主,獲寢成命,高謝榮爵,言還故里者。斯不乏焉。雖復周旋敦諭,黽勉就職,然其孤風逸軌,亦足以厲俗矣!《傳》所謂"難進而易退","見利而思義"者,皆斯人之徒歟?

漢金日磾,爲侍中。武帝病,屬霍光以輔少主,讓日磾。日磾曰:"臣外國人,且使匈奴輕漢。"於是遂爲光副。武帝遺詔,以討莽何羅功,封日磾秺侯。日磾以帝少,不受封。

孔霸,宣帝時,拜太中大夫。爲人謙退,不好權勢。嘗稱爵位泰過,何德以堪之。帝欲致霸相位,自御史大夫貢禹卒,及薛廣免,輒欲拜霸。霸讓位,自陳至三。帝深知其至誠,乃弗用。以是敬之,賞賜甚厚。

貢禹,爲河南令,去官。元帝初即位,徵爲諫大夫,遷光禄大夫。禹上書曰:"臣禹年老貧窮,家訾不滿萬錢,妻子糠豆不贍,短褐不完。有田百三十畝,陛下過意徵臣(過,猶誤也),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俸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謂太官給其食)。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綿絮、衣服、酒肉諸果物,德厚甚深。疾病,侍醫臨治(侍醫,天子之醫也)。賴陛下神靈,不死而活。又拜爲光禄大夫,秩二千石,俸錢月萬二千。禄賜愈多,家日以益富,身日以益尊,非草茅愚臣所蒙也。"

晉山濤,太康初,遷右僕射,加光禄大夫,侍中、掌選如故。濤以老疾固辭。手詔曰:"君以道德爲世模表,况自先帝識君遠意,吾將倚君以穆風俗。何乃欲舍遠朝政,獨高其志邪?吾之至懷,故不足以喻乎?何來言至懇切也?且當以時自力,深副至望。君不降志,朕不安席。"濤又上表固讓,不許。

紀瞻[1],轉尚書。上疏諫諍,多所規益。帝甚嘉其忠烈。會久病,不堪朝請。上疏曰:"臣疾疢不痊,曠廢轉大。比陳誠款,未見哀察。重以尸素,抱罪枕席。憂責之重,

不知垂沒之餘，當所投厝。臣聞：易失者，時；不再者，年。故古之志士義人，負鼎趣走，商歌於市，誠欲及時效其忠規，名傳不朽也。然失之者億萬，得之者一二耳。常人之情，貪求榮利。臣以凡庸，邂逅遭遇。勞無負鼎[2]，口不商歌。横逢大運，頻煩饕竊。雖思慕古人自效之志，竟無毫釐報塞之效。而犬馬齒衰，衆疾廢頓。偃卧救命，百有餘日。叩棺曳衾，日頓一日。如復天假之年，蒙陛下行葦之惠，適可薄存性命，枕息陋巷。亦無繇復廁八座，升降臺閣也。臣目冥齒墮，胸腹冰冷，創既不差，足復偏跛，爲病受困，既以荼毒。七十之年，禮典所遺；衰老之徵，皎然露出。臣雖欲勤自藏護，隱伏何地？臣之職掌戶口、租稅，國之所重。方今六合波蕩，人未安居。始被大化[3]，百度草創。發卒轉運，皆須人力。以臣平強，兼以晨夜，尚不及事。今俟命漏刻，而當久停機職，使王事有廢[4]。若朝廷以之廣恩，則憂責日重；以之序官，則官廢事弊；須臣病差，則臣日月衰退。今以天慈，使官曠事滯，臣受偏私之宥，於大望亦有虧損。今萬國革面，賢俊比迹，而常虛停好爵，不以縻賢。以臣穢病之餘，妨官固職，誠非古今黜進之急。惟陛下割不已之任，賜以弊帷，隕仆之日，得以藉尸。時銓俊乂，使官修事舉。臣免罪戮，死生厚幸。"因以疾免，尋除尚書右僕射。屢辭，不聽。遂稱病篤還第，不許。

蔡謨，遷五兵尚書，領瑯琊王師。謨上疏讓曰："八座之任，非賢莫居。前後所用，資命有常。孔愉、諸葛恢，并以清節令才，少著名望。昔愉爲御史中丞，臣尚爲司徒長史；恢爲會稽太守，臣爲尚書郎。恢尹丹陽，臣守小郡。名輩不同，階級殊懸。今猥以輕鄙，超倫逾等，上亂聖朝貫魚之序，下違群士準平之論。豈唯微臣其亡之誠，實招聖政惟塵之累。且左長史一超而侍帷幄，再登而廁納言。中興以來，上德之舉，所未嘗有。臣何人斯？而猥當之，是以叩心自忖，三省愚身。與其苟進以穢清途，寧受違命狷固之罪。"疏奏，不許。

何充，爲尚書令，加左將軍。充以內外統任，宜相糾正。若使事綜一人，於課對爲嫌。乃上疏固讓。許之。從中書令，加散騎常侍，領軍如故。又領州大中正，以州有先達宿德，固讓不拜。後爲驃騎將軍。獻后臨朝，詔曰："驃騎任重，可以甲仗百人入殿。"又加中書監，錄尚書事。充自陳："既錄尚書，不以復監中書。"許之。

卞壼，爲尚書令。廉潔儉素，居甚貧約。息當婚，成帝特賜錢五十萬，固辭不受。

孔愉，爲左僕射。詔給親信二十人廩賜。愉上疏固讓，優詔不許。重表曰："臣以朽闇，忝廁朝右。而以隋劣，無益毗佐。方今疆埸日駭，政煩役重，百姓困苦，姦吏擅威，暴人肆虐。大弊之後，倉庫空虛；功勞之士，賞賜不足。困悴之餘，未見拯恤；呼嗟之怨，人鬼感動。宜并官省職，貶食節用，勤撫其人，以濟其艱。臣等不能贊揚大化，糾明刑政，而偷安高位，横受寵給，無德而祿，殃必及之。不敢横受殊施，以重罪戾。"從之。

王彪之，爲東海王文學。從伯道謂曰："選官欲以汝爲尚書郎，汝幸可作諸王佐邪？"彪之曰："位之多少，既不足計，自當任之於時。至於超遷，是所不願。"遂爲郎。

顔含,除國子祭酒,加散騎常侍,遷光祿勳。以年老遜位,成帝美其素行,就加右光祿大夫,門施行馬。賜牀、帳、被、褥,敕大官四時致膳。固辭不受。

王洽,加中書令。固讓,表疏十上。穆帝詔曰:"敬和清裁,貴令昔爲中書郎,吾時尚小,數呼見意,甚親之。今所以用爲令,既機任須才,且欲時時相見。其講文章,待以友臣之義。而累表固讓,甚違本懷。"其催洽令拜,苦讓,遂不受。

郗愔,再遷黄門侍郎。時,吳郡守闕,欲以愔爲太守。愔自以望少,不宜超莅大郡。朝議嘉之,轉爲臨海太守。

宋王裕之,字敬弘,爲吏部尚書,兼散騎常侍。敬弘每被除名,即便祗奉,既到宜退,旋復解官。高祖嘉其志,不苟違也。復除廬陵王師,加散騎常侍。自陳無德,不可師範令王,固讓不拜。又除秘書監、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本州中正。又不就。文帝元嘉六年,遷尚書令。敬弘固讓,本求還東。帝不能奪。改授侍中,特進左光祿大夫,給親信二十人。讓侍中、特進,求減親信之半。不許。十六年,以爲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侍中。敬弘詣京師,乃上表曰:"臣比自啓聞,謂誠心已達,天監玄邈,未蒙在宥,不敢晏處,牽曳載馳。臣聞君子行道,忘其爲身。三復斯言,若可庶勉。顧惜惛耄,志與願違。《禮》,年七十,老而傳家。家道猶然,况于在國?伏願陛下,矜臣西夕,愍臣一至。時回聖恩,賜反其所。則天道下濟,愚心盡矣。"竟不拜。東歸。二十三年,重申前命。又表曰:"臣躬耕南澧,不求聞達。先帝拔臣於蠻荆之域,賜以國士之遇。陛下嗣徽,特蒙眷齒。由是感激,委質聖朝。雖懷犬馬之誠,遂無塵露之益。年上九十,年理始盡,永絶天光,淪没丘壑。謹冒奉表,傷心久之。"

王曇首,文帝時,爲太子詹事、侍中。謝晦平後,帝欲封曇首等。會讌集,舉酒勸之。因拊御牀曰:"此坐非卿兄弟,無復今日。"時,封詔已成,出以示曇首。曇首曰:"近日之事,釁難將成。賴陛下英明速斷,故罪人斯戮。臣等雖得仰憑天光,效其毫露,豈可因國之災,以爲身幸?陛下雖欲私臣,當如直史何?"帝不能奪,故封事遂寢。

王僧綽,爲侍中。先是,王曇首與王華并爲文帝所任。華子嗣,人才既劣,位遇亦輕。僧綽嘗謂中書侍郎蔡興宗曰:"弟名位應與新建齊超,至今日,蓋繇姻戚所致也。"新建者,嗣之封也。及爲侍郎,時年二十九。始興王濬嘗聞,問其年。僧綽自嫌早達,逡巡良久,乃答。其謙虚自退若此。元嘉末,文帝頗以後事爲念,以其年少,方欲大相付託。朝政小大,皆與參焉。從兄徽,清介士也。懼其太盛,勸令損抑。僧綽乃求吳郡及黄州。帝并不許。

殷景仁,拜侍中。累表辭讓,又固陳曰:"臣志幹短弱,歷著出處。值皇途隆泰,身荷恩榮。階牒推遷,日月頻積。失在饕餮,患不自量。而奉聞今授,固守愚心者,竊推殊次之寵,必歸器望;喉脣之任,非才莫居。三省諸躬,無以克荷,豈可苟順甘榮?不知進退,上虧朝舉,下貽身咎?求之公私,未見其可。顧涯審分,誠難庶幾。逾方越序,益

以誠懼。所以俯仰周皇,無地寧處。若惠澤廣流,蘭艾同潤。回改前旨,賜以降階。雖實不敏,敢忘循命。臣邅違之愆,既已屢積,寧當徒尙浮末,塵黷天聽。丹情控款,仰希炤察。詔曰:"景仁退挹之懷,有不可改。除黃門侍郎,以申君子之請。"

顏俊,爲丹陽尹,加中書令,丹陽如故。上表讓中書令,曰:"虛竊國靈,生玷禁要。聞命慚惶,形魂震越。臣東州凡鄙,生於微族,長自閭閻,不窺官轍,門無富貴。志絕華伍。値以委身壠畝,饑寒交切。先朝陶鈞庶品,不遺愚賤。得免耕稅之勤,廁仕進之末。陛下盛德居藩,總攬英異,越以不才,超塵淸軌。奉躬歷稔,勞效莫書。仰恃曲成之仁,畢願守宰之秩。豈期天地中閡,殷憂啓聖,倚附興運,擢景神途。雲飛海泳,冠絕倫等。曾未三期,殊命八萃。詳科賞典,則臣不應科;瞻言勤良,則臣當與責。方欲訴款皇朝,降階盛序。微已國言,少黴身謗。而制書猥下,爵書彌隆。臣,小人也。不及遠謀,寵利之來,何能居約?徒以上瀆天明,下汩彝議。災謫之興,懼必在邇。今之過授,以先微身。苟曰非據,危辱將及。十手所指,喻等膏肓。所以寤寐兢遑,維縈苦疾者也。伏願陛下,察其丹誠,矜其疾願。絕會收恩,以全愚分。則造化之施,方玆爲薄。"見許。

江智淵,爲中書侍郎。智淵愛好文雅,辭采淸贍。孝武、世祖,深相知待,恩禮冠朝。帝讌私甚數,多命群臣三、五人游集。智淵常爲其首,同侶未及,前輒獨蒙引進。智淵每以越衆爲慚[5],未嘗有喜色。每從游幸,與郡僚相隨,見傳詔馳來,知當呼己,聳動愧恧,形於容貌。論者以此多之。

謝莊,爲吏部尙書。莊素多疾,不願居選部。與大司馬、江夏王義恭牋,自陳曰:"下官凡人,非有達概異識,俗外之志。實因羸疾,常恐奄忽。故少來無意於人間,豈當有心於崇達耶?頃年乘事回薄,遂累叨非次。既足貽誚明時,又亦取愧朋友。前以聖道初開,不遑引退。及此諸夏事寧,方陳微請。款志未申,仍荷今授。被恩之始,具披寸心。非唯在己知尤,實懼塵穢彝序。稟生多病,天下所悉。兩脅癖疾,殆與生俱。一月發動[6],不減兩三。每至一惡痛[7],來逼心氣,餘如綖利。患數年,遂成痼疾。吸吸惙惙,常如行尸。當居死病,而不復道者,豈是疾痊?直以荷恩深重,思答殊施,牽課尫瘵,以綜所忝。眼患五月,來便不復。夜坐常閉,惟避風日。晝夜惛憒,爲此不復得朝謁諸王,慶吊親舊。惟被敕見,不容停耳。此段不堪見賓,已數十日。特此苦生,而使銓綜九流,應對無方之訴,實繇聖慈。罔然當之,信苦自劇。若才堪事任,以體氣休健,承寵異之遇,處自效之途,豈苟欲思閉避事耶?家素貧弊,宅舍未立,兒息不免粗糲,而安之若命,寧復是能忘微祿?正以復有切於此處,故無復他願耳!今之所希,唯是小閑。下官微命,於天下至輕,在己不能不重。屢經披請,未蒙哀恕。良繇誠淺辭訥,不足上感。家世無年,高祖四十、曾祖三十二、亡祖四十七,下官新歲,便三十五。加以疾患,如此當復幾時見聖世?就其中煎惱苦此,實在可矜。前時曾啓願三吳,敕旨云:都不須復議外出。莫非過恩,然亦是下官生運,不應見一閑逸。今不敢復言此,當待之來生耳!但

得保餘年，無復物務，少得養痾，此便是志願永畢。在衡門下，有所懷，動止必問，亦無假居職，患於不能裨補萬一也。識淺才常，羸疾如此，孤負主上擢授之恩，私心實自哀愧。八年，便當更申前請，以死自固。但庸近所訴，恐未能仰徹。公恩盼弘深，粗炤誠懇，願侍生言次，賜垂拯助，則苦誠至心，庶獲哀允。若不蒙降祐，下官當於何希冀邪？仰憑愍察，願不垂怪。"二年，坐辭疾多，免官。

劉勔，拜散騎常侍、中領軍。勔以世路糾紛，有懷止足，求東陽郡。明帝以勔啓遍示朝臣，自尚書僕射袁粲以下，莫不稱贊，咸謂宜許。帝曰："巴陵、建平二王，并有獨往之志。若世道寧安，皆當繇其所請。"勔經始鍾嶺之南，以爲栖息，聚石蓄水，髣髴丘中。朝士愛素者，多往游之。

王景文，爲中書監、太子太傅。自陳求解楊州，曰："臣凡猥下劣，方圓無等。特逢聖私，頻叨不次。乘非其任，理宜復祈。雖加恭謹，無補横至。夙夜憔戰，無地容處。六月中，得臣外生女殷常妻蔡疏，欲令其兒啓聞乞祿，求臣。署入[8]，云：'凡外人通啓，先經臣署。'于時驚怖，即欲封疏上呈。更思此家落莫，庶非通謗，且廣聽察。幸無復所聞，此日忽得兗州都送迎西曹解季遜板云[9]：'是臣屬既不識此人。'即問郄顒，方知虚託。比十七日晚，得征南參軍事謝儼口信，云臣使人略奪其婢。臣遣李武之問儼原繇[10]，答云：'使人謬誤[11]。'誤之與實，雖所不知，聞此之日，唯有憂駭。臣之所知，便有此三變。臣所不覺，尤不可思。若守爵散輩，寧當招此？誠繇闇拙，非復可防。自竊州任，倏已七月。無德而祿[12]，其殃將至。且傅職清峻，亢禮儲極[13]。以臣凡走，豈可暫安？荷恩懼罪，不敢執固。燋魂褫氣，憂迫失常。况臣髮醜人群，病絶力效。穢朝點列，顧無與等。獨息易駭，慚懼難持。伏願薄回矜愍，全臣身計。大夫之俸，足以自周。久懷欣羡，未敢干請。仰希慈宥，炤臣款誠。"明帝詔答曰："去五月中，吾病始差，未堪勞役。使卿等看選牒，署竟，請敕施行。此非密事，外間不容都不聞。然傳事好訛，繇來常患。殷常妻，匹婦耳！閨閣之內傳聞事，復作一兩倍，落莫兼謂卿是親故。希卿署，不必云選事獨關卿也。常妻雖是傳聞之僻，大都非可駭異。且舉元薦愷，咸繇疇諮。可謂唐堯不明，下干其政也。悠悠好詐貴人及在事者[14]，屬卿偶不悉耳。多是其周旋門生輩，作其屬託貴人及在事者，永無繇知。非徒止于京師，乃至州郡縣中，或有詐作書疏，灼然有文迹者。諸舍人、右丞輩及親近驅使人，慮有作其名，載禁物，求停檢校[15]，強賣猥物與官，仍求交直。或屬人求乞州郡資禮，希蠲呼召。及虜發船車[16]，并啓班下在所，有即駐錄。但卿貴人，不容有此啓。繇來有是，何故獨驚之[17]？人居貴要，但問心若爲耳！大明之世，巢、徐、二戴，位不過執戟，權亢人主。顔師伯，白衣僕射，横行尚書中。令袁粲作僕射[18]，領選。而人往往不知有粲。粲遷爲令，居之不疑。今既省錄，令便居。昔之錄任，置省事及幹僮，并依錄格。粲作令來，亦不異爲。僕射，人情向。粲淡淡然，亦復不改常。以此居貴位要任，當有致憂兢理不？卿今雖作揚州、太子傅，位

雖貴,而不關朝政[19],可安不懼,差於榮也。想卿虚心受榮而不爲累,貴高有危殆之懼,卑賤有溝壑之憂,張單雙災,木雁兩失。有心於避禍,不如無心於任運。夫千仞之木,既摧於斧斤;一寸之草,亦悴於踐蹋。高崖之修幹,與深谷之淺條,存亡之要,巨細一揆耳。晉卿畢萬,七戰皆獲,死於牖下;蜀相費禕,從容坐談,斃於刺客。故甘心於履危,未必逢禍;縱意於處安,不必全福。但貴者自惜,故每憂其身;賤者自輕,故易忘其己。然爲教者每誡貴不誡賤,言其貴滿,好自恃也。凡名位貴達,人以在懷。泰則觸人改容[20],否則行路嗟愕。至如賤者,否泰不足以動人,存亡不足以絓數[21]。死於溝瀆,死於途路者,天地之間,亦復何限?人不以係意耳!以此而推,貴何必難處,賤何必易安?但人生也,自應卑慎爲道,行己用心,務思謹惜。若乃吉凶大期,正應委之理運,遭隨參差,莫不繇命也。既非聖人,不能見吉凶之先,正是依俙於理,言可行而爲之耳!得吉者是其命吉,遇不吉者是命凶。以近事論之:景和之世,晉平庶人,從壽陽歸。亂朝,人皆爲之戰慄。而乃遇中興之運。袁顗圖避禍於襄陽,當時皆羨之,謂爲凌霄駕鳳[22],遂與義嘉同滅。駱宰見幼主,語人云:"越王長頸烏喙,可與共憂,不可與共樂。范蠡去而全身,文種留而遇禍。今主上口頸,頗有越王之狀。我在尚書中,久不去,必危。遂求南江小縣諸都令史。住京師者,皆遭中興之慶,人人蒙爵級。宰值義嘉染罪,金木纏身,性命幾絶。卿耳眼所聞見,安危在運,何右預圖耶?"

校勘記

[1]瞻,原作"贍",據《晉書·紀瞻傳》改。

[2]鼎,原作"俎",據《晉書·紀瞻傳》改。

[3]始,原作"士",據《晉書·紀瞻傳》改。

[4]王事,原作"主者",據《晉書·紀瞻傳》改。

[5]慚,原作"斬",據《宋書·江智淵傳》改。

[6]月,原作"日",據《宋書·謝莊傳》改。

[7]一,原闕,據《宋書·謝莊傳》補。

[8]署,原作"怒",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9]此日,原作"皆";季,原作"李",皆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10]武,原作"斌";原,原作"言",皆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11]誤,原闕;又,原"謬"字後有"伏自念終誤"五字,衍,皆據《宋書·王景文傳》補、删。

[12]此句,原作"無椽德而",據《宋書·王景文傳》乙。

[13]亢,原作"元",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14]悠,原作"人",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15]停,原作"亭",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16]膚,原作"慮",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17]之,原闕,據《宋書·王景文傳》補。

[18]令,原作"今",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19]而,原闕,據《宋書·王景文傳》補。

[20]泰,原作"恭",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21]絓,原作"維",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22]鳳,原作"風",據《宋書·王景文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四

臺省部(八)

謙退第二

南齊王儉,建元二年,爲左僕射,領選。儉固請解選,表曰:"遠尋終古,近察身事,邀恩幸籍,未見其倫。何者?子房之遇漢后,公達之逢魏君,史籍以爲美談,君子稱其高義。二臣才堪王佐,理非曲私。兩主專仗威武,有傷寬裕,豈與庸流之人,憑含弘之澤者同年而語哉!預在有心,胡寧無慼?如使傾宗殞元,有益塵露,猶當畢志驅馳,仰酬萬一。豈容稍存形飾,以徇常事?九流任要,風猷所先。玉石朱紫,繇斯而定。臣亦不謂文案之間都無微解,至于品裁臧否,特所未閑[1]。雖存自勗,識不副意。兼竊而任[2],彼此俱墮[3],專情本官,庶幾髣髴。且前代掌選,未必具在代來[4],何爲於今,非臣不可?傾心奉國,匪復退讓之典;預同休戚,寧俟位任爲親。陛下若不以此理賜期,豈仰望于殊眷,頻冒嚴威,分甘尤戾。"見許,加侍中。固讓。復兼散騎常侍。武帝永明六年,儉啓解選。不許。七年,乃上表曰:"臣比年辭選,具簡天明。款言彰於侍接,丹誠布于朝野。物議不以爲非,聖心未垂矜納。臣聞:知惠不如明時,求之微躬,實允斯義。妄庸之人,沉浮無取。命偶休泰,遂踐康衢。秋葉辭條,不假風飈之力;太陽躋景,無俟螢爝之暉。晦往明來,五德遞運。聖王獨治,八元亮采。臣逢其時,而叨其位。常總右端,丞管銓衡。事涉兩朝,歲綿一紀。盛年已老,孫孺巾冠。人物徂遷,逝者將半。三考無聞[5],九流寂寞。能官之咏,輟響于當時;《大車》之刺,方興于來日。若夫珥貂衣袞之貴,四輔六教之華,誠知非服,職務差簡。端揆雖重,猶可勉勵。至于品藻之任,尤懼其阻。夙宵罄竭,屢試無庸。歲月之久,近世罕比。非惟悔愧在身,故乃推塵及國。方今多士盈朝,群才競爽。選衆而授,古亦何人?冒陳微翰,必希天照。至敬無文,不敢煩黷。"見許,改領中書監,參掌選事。

李安民,遷尚書左僕射。尋上表,以年疾,求退。改授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

庾杲之,爲通直常侍。臨終,上表曰:"臣昨夜及旦,更增氣疾。自省綿痼,頃刻危殆。無容復卧居隆顯,貽塵明世。乞解所忝,待終私庭。臣以凡庸,謬徼昌運。獎擢之厚,千載艱逢。且年逾知命,志事榮顯,修夭有分,無所厝言。若天鑒微誠,暫借餘曆,傾宗殞元,陳力無遠。仰違庭闕,伏枕觝戀,送貂蟬及章。"詔不許。

謝朓,爲吏部郎。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國子祭酒沈約。約曰:"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朱修之讓黄門,蔡興宗讓中書,并三表,詔答其事,宛然近世。小官不讓,遂成常俗。恐此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并貴重,初自不讓,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顗并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耶?謝吏部,今授超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撝讓之美,本出人情。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例既如此,謂都自非疑。"朓又啓讓,帝優答,不許。

王晏,爲吏部尚書。永明八年,改領右衛將軍,陳疾自鮮。明年,遷侍中,領太子詹事、本州中正。又以疾辭。

柳世隆,爲尚書令。世隆少立功名,晚專以談議自業。在朝不干世務,垂簾鼓琴,風韻清遠,甚獲世譽。以疾遜位,改授侍中、衛將軍。不拜。轉左光祿大夫、侍中如故。

王思遠,爲吏部郎。思遠以從兄晏爲尚書令,不欲并居內臺權要之職。上表固讓,曰:"近頻煩歸啓,實有微概。陛下矜遇之厚,古今罕儔[6]。臣若孤恩,誰當戮力?既自誓輕命,不復以塵黷爲疑,正以臣與晏,地惟密親,必不宜俱居顯要,慺慺丹赤,守之以死。臣實庸鄙,無足獎進。陛下甄拔之旨,要是許其一節。臣果不能以理自固,有乖則哲之明,犯冒之尤,誅責在己,謬賞之私,惟塵聖鑒。權其輕重,寧守偏心。且亦緣陛下以德御下,故臣可得以禮進退。伏願恩垂拯宥,不使零墜。今若祗膺所忝,三錫不足爲泰;犯忤之後,九泉未足爲劇。而臣苟求刑戮,自弃富榮,愚夫不爲,臣亦庶免。此心此志,可憐可矜。如其上命必行,請罪非理,聖恩方置之通途[7],而臣固求擯壓。自慜自悼,不覺涕流。謹冒鈇鉞,悉心以請。窮則呼天,仰期一照。"明帝知其意,乃改授司徒左長史。

王志,爲吏部尚書。崔惠景平,以例加右將軍,封臨汝侯。固讓不受。改領右衛將軍。後爲中書令。及居京尹,便懷止足。嘗謂諸子姪曰:"謝莊在宋孝武世,位止中書令。吾自視,豈可以過之?"因多謝病,簡通賓客。

梁王茂,自江州刺史,遷尚書右僕射。固辭。改授侍中、中衛將軍,領太子詹事。

後梁王操,爲尚書令,參掌選事,領荆州刺史。操既位居朝右,每自挹損,深得當時之譽。

陳杜之偉,梁末爲中書侍郎,領大著作。高祖受禪,除鴻臚卿,餘并如故。之偉啓,求解著作,曰:"以紹泰元年,忝中書侍郎,掌國史,于今四載。臣本庸賤,謬蒙盼識,思報恩獎,不敢廢官。星曆惟新,驅馭軒昊,記言記事,未易其人。著作之才,更宜選衆。御史中丞沈炯[8]、尚書左丞徐陵、梁前兼大著作虞荔、梁前黄門侍郎孔奂[9],或清文贍筆,或强記稽古[10],遷、董之任,允屬群才。臣無容遽戀市朝,再妨賢路。堯朝皆讓,誠不可追。陳力就列,庶幾知免。"優敕不許。

徐陵,大建元年,除尚書右僕射。三年,遷左僕射。陵抗表,推周孔正、王勵等。高

宗召陵入殿，曰："卿何爲固辭此職而舉人乎？"陵曰："周孔正，從陛下西還舊藩；長史王勵，太平中相府；長史張種，帝鄉賢戚。若選賢與舊，臣宜居後。"固辭累日，高宗苦戒勵之，陵乃奉詔。

姚察，爲吏部尚書，雅允朝望。初，吏部尚書蔡徵移中書令，後主方擇其人，尚書令江總等，咸薦察。敕答曰："姚察非唯學藝優博，亦是操行清修。典選難才，今得之矣！"察垂涕拜請，曰："臣頃來忝竊，久知逾分。特以東朝攀奉，恩記謬加。今日濫叨，非繇才舉。縱陛下特眷庸薄，其如朝序何？臣九世祖信，名高往代，當時纔居選部。自後罕有繼蹤。臣遭逢盛擢，沭浴恩造，累至非據，每切妨賢，臣雖無識，頗知審己，言行所踐，無期榮貴。豈意銓衡之重，妄委非才。且皇朝行歷事高、昔代羽儀世冑、帷幄名臣，若授受得宜，方爲稱職。臣夙陶敎義，必知不可。"後主曰："選事之舉，僉議所歸。昔毛玠雅量清恪，盧毓心平體正，王蘊銓量得地，山濤舉不失才，就卿而求，必兼此矣！且我與卿雖君臣禮隔，情分殊常。藻鑒人倫，良所期寄。亦以無慚則哲也。"

後魏穆壽，太武時，爲侍中、中書監，領南部尚書，進爵宜都王，加東征將軍。辭曰："臣祖崇，先皇之世，屬値艱危，幸天贊梁眷，誠心密告，故得效功前朝，流福於後。昔陳平受賞，歸功無知。今眷元勳未錄，而臣獨奕世受榮，豈惟仰愧古賢，抑亦有虧國典。"太武嘉之，乃求眷後，得其孫，賜爵郡公。

陸麗，太武時，爲南部尚書。太武末，麗與長孫渴侯等，迎立文成。興安初，封平原王，加撫軍將軍。麗辭曰："陛下以正統之重，承基繼業。至於奉迎守順，臣職之常。豈敢冒昧，以干太常？"頻讓再三，詔不聽。麗乃答曰："臣父歷奉先朝，忠勤著稱。今年垂西夕，未登王爵。臣幼荷寵榮，於分已過。愚款之情未申，犬馬之效未展。願截回恩聽，遂其所請。"文成曰："朕爲天下主，豈不能得二王，封卿父子也？"乃以其父俟爲東平王。麗尋遷侍中、撫軍大將軍、司徒公。復其子孫，賜妻妃號。麗以優寵旣頻，固辭不受。文成益重之。

伊馛，爲振威將軍。眞君初，太武欲拜馛爲尚書、郡公。馛辭曰："尚書務殷，公爵至重。非臣年少愚近，所宜荷任。請收過恩。"太武問其欲，馛曰："中秘二省，多諸文士。若恩矜不已，請參其次。"太武賢之，遂拜中護軍、秘書監。

高允，爲中書侍郎。授經於恭宗，甚見禮待。及高宗即位，允有謀焉。司徒陸麗等，皆受賞。允旣不蒙異，又終身不言。其忠而不伐，皆此類也。獻文時，爲中書監，加散騎常侍。太和二年，以老，乞還鄉里。章十餘上，卒不聽許。遂以疾告歸。其年，詔以安車徵允，敕州郡發遣。至都，拜鎭軍大將軍，領中書監。固辭，不許。是時，貴臣之門，皆擁列顯官。而允子弟，皆無顯官列爵。其廉退若此。

賈秀，爲中書侍郎。時，中書令、渤海高允，俱以舊儒見重于時，皆選擬方岳，以詢訪被留，各聽長子，出爲郡守。秀辭曰："爰自愚微，承乏累紀，少而受恩，老無成效。恐

先草露,無報殊私。豈直無功之人,超齊先達?雖仰感聖慈,而俯深驚懼。乞收成命,以免微臣。"遂固讓,不受封回。孝明帝時,爲殿中尚書。頻表捐職,以爲右光祿大夫。

游肇,爲尚書右僕射。孝明初,近侍、郡官,預在奉迎者,自侍中崔光已下,并加封邑。時,封肇文安縣開國侯,食邑八百户。肇獨曰:"子襲父位,今古之常。因此獲封,何以自處?"固辭不應。論者高之。子祥,字宗良,頗有學,歷秘書郎,襲爵新泰伯,遷通直郎、國子博士,領尚書郎中。孝明以肇昔辭文安之封,復欲封祥。祥守其父意,卒亦不受。又追論肇前議清河,守正不屈。乃封祥高邑縣開國侯,邑七百户。

辛雄,爲尚書右丞。會爾朱榮入洛,及河陰之難,潛竄不出。莊帝以爲度支尚書。元顥之入洛也,北中郎將楊侃,從駕北出,莊帝以侃爲度支尚書。及乘輿反洛,復召雄。面辭曰:"臣不能死事,俛眉從賊,乃是朝廷罪人。縱陛下不賜誅罰,而北來尚書,勳高義重。臣宜避賢路。"莊帝曰:"卿直還本司,朕當别有處分。"遂解侃尚書。

北齊李元忠,爲侍中。嘗布言於執事曰:"年漸遲暮,志力以衰。久忝名官,以妨賢路。若朝廷厚恩,未便放弃者,乞在閑冗,以養餘年。"武定元年,除東徐州刺史。固辭,不拜。

後周李遠,除尚書左僕射。遠白太祖曰:"遠,秦隴匹夫,才藝俱闕。平生念望,不過一郡守爾。遭逢際會,得奉聖明,主貴臣遷,以至於此。今位居列上,爵邁通侯,受委方面,生殺在手。非直榮寵一時,亦足光華身世。但尚書僕射,任居端揆,今以賜授,適所以重其罪責。明公若欲全之,乞寢此授。"太祖曰:"公勳德兼美,朝廷欽屬。選衆而舉,何足爲辭?且孤之於公,義等骨肉。豈容於官位之間,便致退讓,深乖所望也?"遠不得已,方拜職。

趙善,初仕西魏。文帝大統三年,轉左僕射,兼侍中,監著作,領太子詹事。善性溫恭,有器局。雖位居端右,而愈自謙退。其職務克舉,則曰:"某官之力。"若有罪責,則曰:"善之咎也。"時人稱其公輔之量,太祖亦雅重焉。

陸逞,爲納言。以疾不堪劇任,除宜州刺史。奉辭,例備鹵簿。逞以時屬農要,奏請停之。武帝深嘉焉,詔遂其所請,以彰雅操。

隋盧愷,開皇初,爲吏部侍郎,攝尚書左丞。八年,帝親考百僚,以愷爲上。愷固謝,不敢受。高祖曰:"吏部勤幹,舊所聞悉。今者上考,僉議攸同。當仁不讓,何愧之有?皆在朕心,無勞飾讓。"歲餘,拜禮部尚書,攝吏部尚書事。

韋世康,爲吏部尚書。嘗因休暇而謂子弟曰:"吾聞功遂身退,古人常道。今年將耳順,志在懸車。汝輩以爲云何?"子福嗣答曰:"大人澡身浴德,名立官成。盈滿之誡,先哲所重。欲追蹤二疏,伏奉尊命。"後因侍宴,世康再拜陳讓,曰:"臣無尺寸之功,位亞台鉉。今犬馬齒载,不益明時。恐先朝露,無以塞責。願乞骸骨,退避賢能。"帝曰:"朕夙夜庶幾,求賢若渴。冀與公共治天下,以致太平。今之所請,深乖本望。縱令筋

力衰謝，猶屈公卧治一隅。"於是出拜荆州總管。時，天下唯置四大總管：并、楊、益三州，并親王臨統，唯荆州，委於世康。時論以爲美。

唐武士彠，武德中，爲工部尚書，判六尚書。賜實封八百户。士彠爲性廉儉，期於止足。殊恩雖被，固辭不受。前後三讓，方遂所陳。

岑文本，爲中書侍郎，進位銀青光禄大夫。及庶人承乾廢儲宫，初建名士，多兼領宫官。太宗亦欲令文本兼攝。文本固辭，曰："臣以庸材，久逾涯分。守此一職，常懼滿盈。豈宜更參春坊，以速時謗？"太宗乃止。

李日榮，開元二年，轉刑部尚書。日榮上表，固辭老疾，乞罷職。許之。

元載，爲户部尚書。肅宗元年建辰月，以載兼京兆尹。上表固讓。從之。

劉晏，爲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等使。寶應元年，代宗以晏爲國子祭酒，依前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度支使，徵利州刺史顔眞卿爲户部侍郎。時議稱晏以户部侍郎讓眞卿。及永泰初，晏爲東都、河南、江淮轉運使，加檢校吏部尚書。上表懇讓，曰："伏以天官之職，帥在冢卿。任當選士之權，班冠諸曹之首。至密者可以啓事，至明者可以論才。内省無能，何堪就列？且轉輸之物，國家之常。千倉萬庾，陛下之粟也。篙工楫師，陛下之人也。縱萬億及秭，達於京師。邦賦獲殷，軍儲克贍。此亦常理，於臣何功？况受任已來，淹引歲月，減耗頗有，委積非多，經費所支，尚貽聖慮。在臣之責，實亦難逃，夙夜惕厲，不遑啓處。豈敢取衆人之力，己以爲勞？守臣下之分，因而受遣，速其官謗，紊爾朝經。願回宸光，乞寢前命。"手詔曰："卿藴經國之文，懷濟時之略。軍儲是切，轉運攸難。勵以公勤，適於通變。遠疏溝洫，績顯京坻。爰獎勤勞，是明賞勸。俾遷六職，兼綜九流。益用撝謙，切陳懇讓。宜從雅旨，所請者依。"

暢璀，爲檢校户部尚書，知省事。以疾篤遜位。許之。

顔眞卿，爲刑部尚書、魯郡公。眞卿抗疏，請致仕。三表入，不許。

張獻誠，大曆三年，以檢校户部尚書，知省事。獻誠以疾，抗疏辭官，曰："臣聞：在滿防溢，則無其咎；知進忘退，是必凶終。聞之往賢，深以爲誡。微臣獲宥寬政，于兹六年。猥蒙驅策，委以心膂，總戎持憲，按俗宣風，皆匪因人，率繇睿奬。每用刻骨，内訟於心。何德於天？何功至此？誓期死節，上報生成。不謂去歲以來，風痺成疾，而聖恩益厚，光寵愈深。俾堂弟獻功，代臣節制，授臣右職，復檢校户部尚書。渥恩蟬聯，晝日三接。臣以寢瘵之故，竟不得趨拜軒墀。授官累日，又不得入曹視事。多所曠廢，職臣之繇。今形貌支離，精魂蕩越。竊自診視，慮不終朝。大懼禄位逾涯，以速顛沛。伏願察臣丹懇，罷臣此官，消臣滿盈之禍，延臣晷刻之命。儻光天下炤，曲遂愚衷，粉骨糜軀，死將不朽。"手詔答曰："獻誠早分戎閫，屢建茂勳。出静漢川，入司版籍。傷和致疹，寢疾經時。深執謙冲，屢陳章表，願辭右職，冀及痊平。嘉兹懇誠，曲遂勤請，佇聞痊復，當有褒昇，所請者依。"

關播,自吏部尚書,遷兵部。播辭疾,請罷官。改太子少師,致仕。播致政之後,減去僮僕,車騎閉關,守靜不槩外事,士君子重之。

盧邁,爲右諫議大夫。累上表言時事。轉給事中。屬校定考課。邁固讓,以授官日近,未有政績,不敢當上考。時人重之。遷尚書右丞。

韋臯,元和九年,自忠武節度使,爲吏部尚書。臯自許州拜官,以數騎離鎮,自北城潛出。將吏餞之,不辭訣。又移疾讓官,遂授太子賓客。

歸登,爲右補闕、起居舍人。凡三任,十五年。同列當出其下者,多以馳騖至顯官。而登與右拾遺蔣武,退然自守,不以淹速介意。

丁公著,自穆宗爲太子時,爲駕部員外郎、太子侍讀。及穆宗即位,未及聽政,召居禁中,詢訪朝典,以宰相許之。公著陳懇,詞意極切,超授給事中,賜金紫魚袋。未幾,遷工部侍郎,仍兼集賢殿學士,知吏部選事。公著知將欲大用,以疾辭退,因求外官。遂授浙西道都團練觀察使。

蕭俛,長慶元年罷相,除右僕射。俛上表固讓。詔曰:"古者,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季代以還,鮮繇兹道。先皇帝在位十五載,凡解相印者二十人,多爲大僚,或授兵柄。矧余小子,宜有加焉?朝議大夫,守右僕射,襲徐國公蕭俛,以勤事國,以疾退身,本末初終,不失其道。既罷樞務,俾居端揆。兹朕所以加恩超等,復吾前言。而俛繼有讓章,至于三四。敦諭頗切,陳乞彌堅。是用改選部尚書,足以表予寵重,所以成爾謙光。宜欽厥心,以保厥位,無忝我明命。可守吏部尚書。"俛自居相位,孜孜正道,重慎名器。每下詔命,常懼乖當,故鮮有簡拔,而涉乎刻深。然而志嫉姦邪,脱屣相位。時論翕然稱之。

白居易,太和二年,爲刑部侍郎。三年,移疾東歸,求爲分司。除太子賓客。

令孤楚,太和七年,爲檢校尚書、右僕射,兼吏部尚書。楚奏請居本品之班。上以楚退讓之中,且合典故。特降詔褒之。後以左僕射兼吏部尚書,固讓僕射。優詔許之。轉太常卿。

胡証,爲戶部尚書,判度支。瀝懇求免,期自效藩服。拜檢校兵部尚書,充嶺南節度使。

王直方,爲右補闕。太和八年三月,爲鎭州冊贈副使。因令中使宣詔,對於浴堂門,使令充翰林學士。辭讓不受。賜以錦綵,卻令進發。

盧術,爲刑部侍郎。開成四年三月,術瀝懇陳讓。乃以術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

後唐薛廷珪,唐乾寧中,爲中書舍人。駕在華州,改散騎常侍。尋請致仕,客游蜀川。昭宗遷洛陽,徵爲禮部侍郎。時,柳璨屠害朝士,衣冠畢罹其毒。廷珪以居常退讓獲全。入梁,爲禮部尚書。

晉顏衎,爲御史中丞。以母老思鄉,上章,乞解其秩。執政議移戶部侍郎。衎又堅乞罷免,扶母東歸汶上。尋降詔,褒而允之。

校勘記

[1]特，原作“時”，據《南齊書・王儉傳》改。

[2]竊而，原作“且兩”，據《南齊書・王儉傳》改。

[3]壅，原作“擁”，據《南齊書・王儉傳》改。

[4]具，原作“其”，據《南齊書・王儉傳》改。

[5]考，原作“老”，據《南齊書・王儉傳》改。

[6]儔，原作“疇”，據《南齊書・王思遠傳》改。

[7]聖，原作“留”，據《南齊書・王思遠傳》改。

[8]炯，原作“炤”，據《陳書・杜之偉傳》改。

[9]奐，原作“瓊”，據《陳書・杜之偉傳》改。

[10]或，原闕，據《陳書・杜之偉傳》補。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五

臺省部(九)

識　量

夫深智内朗,沈幾獨運,周物而不殆,謀事而有成,先見表於未形,遠慮出於群萃,斯識量之謂也。二漢而下,臺省爲多賢焉。咸以雍容侍從,周旋宥密。典司政要,總率官屬。備預切近之問對,關決中外之敷納。故其僉諧之重,是爲俊選之首。乃有藴天人之深識,達古今之治體,洞悉情僞,周知損益。當詢謀之攸及,或議論之弁作,而能斟酌當世之務,揣摩敵人之心。言必有中,舉無遺策。觀其鈎深致遠,可施於久大;臨機制變,足挫乎糾紛。雖復用舍之有殊,才志之相戾,其於遺風嘉話,皆足以聳來者之聽焉。

後漢宋均,明帝時,爲尚書令。性寬和,不喜文法。常以爲吏能弘厚,雖貪汙放縱,猶無所害。至於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災害流亡,所繇而作。及在尚書,常欲叩頭争之,以時方嚴切,故遂不敢陳。帝後聞其言,而追悲之。

鄭泰,字公業。靈帝末,何進輔政,徵用名儒。以泰爲尚書侍郎、加奉車都尉。進將誅黄門,欲召董卓爲助。泰謂進曰:"董卓强忍寡義,志欲無厭。若借之朝政,授之大事,將肆其心,以危朝廷。以明公之威德,據阿衡之重任,秉意獨斷,誅除有罪,誠不待卓以爲資援也。且事留變生,其監不遠。"又爲陳時之要務,進不能用。乃棄官去,謂潁川人荀攸曰:"何公未易輔也。"進尋見害,卓果專權廢帝。

魏董昭,字公仁。文帝初即王位,昭爲侍中。時征東大將軍曹休臨江,在洞浦口。自表:"願將鋭卒,虎步江南,因敵取資,事必克捷。若其無臣,不須爲念。"帝恐休便渡江,驛馬詔止。時,昭侍側,因曰:"竊見陛下有憂色,獨以休濟江故乎?今者渡江,人情所難。就休有此志,勢不獨行,當須諸將。臧霸等既富且貴,無復他望。但欲終其天年,保守禄祚而已,何肯乘危,自投死地,以求徼幸?苟霸等不進,休意自沮。臣恐陛下雖有敕渡之詔[1],猶必沉吟,未便從命也。"是後無幾,暴風吹賊船,悉詣休等營下,斬首獲生。賊遂迸散。詔敕諸軍促渡。軍未時進,賊救船至。

劉曄,文帝黄初元年,爲侍中。詔問群臣,令料劉備當爲關羽出報吴不?衆議咸云:

“蜀，小國耳，名將唯羽。羽死軍破，國内憂懼，無緣復出。”曄獨曰：“蜀雖狹弱，而備之謀，欲以威武自強。勢必用衆，以示其有餘。且關羽與備，義爲君臣，恩猶父子。羽死，不能爲興軍報敵，於終始之分不足。”後備果出兵擊吴。吴悉國應之，而遣使稱藩。朝臣皆賀，獨曄曰：“吴絶在江、漢之表，無内臣之心久矣！陛下雖齊德有虞，然醜虜之性，未有所感。因難求臣，必難信也。彼必外迫内困，然後發此使耳！可因其窮，襲而取之。夫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不可不察也。”備軍敗退，吴禮敬轉廢，欲興衆伐之。曄諫帝，以爲：“彼新得志，上下齊心，而阻帶江湖，必難倉卒。”帝不聽。五年，帝幸廣陵泗口。命荆、揚州諸軍并進。會群臣，問孫權當自來不？咸曰：“陛下親征，權恐怖。必舉國而應，又不敢以大衆委之臣下，必自將而來。”曄曰：“彼謂陛下欲以萬乘之重牽己，而超越江湖者在於别將，必勒兵待事，未有進退也。”大駕停住積日，權果不至。帝乃旋師，云：“卿策之是也。”

司馬孚，文帝時，爲黄門侍郎。時，孫權稱藩，請送任子。當遣前將軍於禁還，久而不至。天子以問孚，孚曰：“先王設九服之制，誠以要、荒，難以德懷。不以諸夏禮責也。陛下承緒，遠人率貢。權雖未送任子，於禁不至，猶宜以寬待之。畜養士馬，以觀其變。不可以嫌疑責讓，恐傷懷遠之義。自孫策至權，奕世相繼，推強與弱，不在一禁。禁之未至，當有他故耳。”後禁至，果以疾遲留，而任子竟不至。

衛臻，文帝時，爲侍中、吏部尚書。帝幸廣陵，行中領軍，從征東大將軍曹休。表得降賊辭：“孫權已在濡須口。”臻曰：“權恃長江，未敢抗衡。此必畏怖僞辭耳。”考核降者，果守將詐所作也。及明帝即位後，遷右僕射，典選舉如前。蔣濟遺臻書曰：“漢祖遇亡虜爲上將；周武拔漁父爲太師。布衣廝養，可登王公。何必守文，試而後用？”臻答曰：“古人遺智慧而任度量，須考績而加黜陟。今子同牧野於成、康，喻斷蛇於文、景。好不經之舉，開拔奇之津。使天下馳騁而起矣。”後加光禄大夫。諸葛亮出斜谷，征南上將朱然等軍已過荆城，臻曰：“然，吴之驍將，必下從權，且爲勢以綴征南耳。”權果召然入居巢，進攻合肥。帝欲自東征，臻曰：“權外示應亮，内實觀望。且合肥城固，不足爲慮。車駕可無親征，以省六軍之費。”帝到尋陽[2]，而權竟退。幽州刺史毌丘儉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未有可書。吴、蜀恃險，未可卒平。聊可以此方無用之士，克定遼東。”臻曰：“儉所陳，皆戰國細術，非王者之事也。吴頻歲稱兵，寇亂邊境，而猶按甲養士，未果尋致討者，誠以百姓疲勞故也。且淵（姓公孫名淵）生長海表，相承三世。外撫戎夷，内修戰射。而儉欲以偏軍長驅，朝至夕卷，知其妄矣！”儉行軍，遂不利。

孫資，文帝黄初初，爲中書令。明帝即位，加散騎常侍，尤見寵任。時，諸葛亮出在南鄭，議者以爲：可因大發兵就討之。帝意亦然，以問資。資曰：“昔武皇帝征南鄭，取張魯。陽平之役，危而後濟。又自往拔出夏侯淵軍，數言南鄭直爲天獄中，斜谷道爲五百里石穴耳。言其深險，喜出淵軍之辭也。又武皇帝聖於用兵，察蜀賊棲於山巖，視吴

虜竄於江湖,皆撓而避之,不責將士之力,不爭一朝之忿,誠所謂見勝而戰,知難而退也。今若進軍,就南鄭討亮,道既險阻,計用精兵。又轉運鎮守南方四州,遏御水賊,凡用十五、六萬人,必當復更有所發。與天下搔動,費力廣大。此誠陛下所宜深慮。夫守戰之力,力役參倍。但以今日見兵,分命大將據諸要險,威足以震懾強寇,鎮靜疆埸。將士虎睡,百姓無事,數年之間,中國日盛,吳、蜀二虜,必自罷弊。"帝由是止。時,吳人彭綺,又舉義江南。議者以爲,因此伐之,必有所克。帝問資,資曰:"鄱陽宗人,前後數有舉義者。衆弱謀淺,旋輒乖散。昔文皇帝嘗密論賊形勢,言洞浦殺萬人,得船千萬,數日間,船人復會江陵,被圍歷月。權裁以千數百兵,住東門,而其土地無摧解者,是有法禁,上下相奉持之明驗也。以此推綺,懼不能爲權腹心大疾也。"綺果尋敗亡。帝又詔資曰:"吾年稍長,又歷觀書傳,中皆嘆息,無所不念。圖萬年後,計莫過使親人廣據職勢,兵任又重。今射聲校尉缺,又欲得親人,誰可用者?"資曰:"陛下思深慮遠,誠非愚臣所及。書傳所載,皆聖聽所究。向使漢高不知平、勃,能安劉氏?孝武不識金、霍,付屬以事,殆不可言。文皇帝始召曹眞還時,親詔臣以重慮。及至晏駕,陛下即祚,猶有曹休,外內之望,賴遭日月,銜勒不頃,使各守分職,纖介不問。以此推之,親臣貴戚,雖當據勢握兵,宜使輕重素定。若諸侯典兵,力均衡平,寵齊愛等,則不相爲服。不相爲服,則意有異同。今五營所領見兵,常不過四百。選授校尉,如其輩類,爲有疇匹。至於重大之任,能有所維綱者,宜以聖恩簡擇,如平、勃、金、霍、劉章等一、二人,漸殊其威重,使相鎮固,於事爲善。"帝曰:"然如卿言,當爲吾遠慮所圖。今日可參平、勃,侔金、霍,雙劉章者,其誰哉?"資曰:"臣聞:'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唐虞之聖,凡所進用,明試以功。陳平初事漢祖,絳、灌等謗平有受金盜嫂之罪。勃以吹簫引強,始事高祖,亦未知名也。高祖察其行迹,然後知可付以大事。霍光,給事中二十餘年,小心勤愼,乃見親信。日磾,夷狄,以至孝質直,特見擢用,左右尙曰:'妄得一胡兒,而重貴之。'平、勃雖安漢嗣,其終勃被反名;平劣自免於呂須之讒;上官桀、桑弘羊,與霍光爭權,幾成禍亂。此誠知人之不易,爲臣之難也。又所簡擇,當得陛下所親,當得陛下所信,誠非愚臣之所能識別。"

劉邵,明帝時,爲散騎常侍。時,聞公孫淵受孫權燕王之號,議者欲留淵計吏,遣兵討之。邵以爲昔袁尙兄弟歸淵父康,康斬送其首,是淵先世之效忠也。又所聞虛實,未可審知。古者要荒未服,修德而不征,重勞民也。宜加寬貸,使有以自親。後淵果斬送權使彌晏等首。

傅嘏,齊王正始中,爲尙書。嘗以爲泰始罷侯置守,設官分職,不與古同。漢、魏因循,以至於今。然儒生學士,感欲錯綜以三代之禮,禮弘致遠,不應時務,事與制違。名實未附,故歷代而不至於治者,蓋繇是也。欲改定官制,依古正今,遇帝室多難,未能革易。

鍾毓，齊王正始中，爲散騎侍郎。大將軍曹爽盛夏興軍伐蜀。蜀拒守，軍不得進。爽方欲增兵，毓與書曰：“竊以爲廟勝之策，不臨矢石；王者之兵，有征無戰。誠以干羽可以服有苗，退舍足以納原寇。不必縱吳漢於江關，騁韓信於井陘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蓋自古之政，惟君侯詳之。”爽無功而還。後高貴鄉公正元中，毓爲尙書。諸葛誕反，大將軍司馬文王議自詣壽春討誕，會吳大將孫壹率衆降。或以爲吳新有釁，必不能復出軍。東兵已多，可須後問。毓以爲：“夫論事料敵，當以己度人。今誕擧淮南之地，以與吳國。孫壹所率，口不至千，兵不過三百。吳之所失，蓋爲無幾。若壽春之圍未解，而吳國之內轉安，未可必其不出也。”大將軍曰：“善！”遂將毓行淮南。既平，爲靑州刺史。後加將軍。

鍾會，爲黄門侍郎。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徵諸葛誕爲司空。時，會喪寧在家，策誕必不從命，馳白文王。文王以事已施行，不復追改。後誕果反。

吳闞澤，字德潤。文帝時，爲中書令。諸官司有患所疾，帝欲增重科防，以簡御臣下。澤每曰：“宜依禮律。”其和而有正，皆此類也。

晉荀勗，字公會。武帝時，爲中書監，加侍中。帝議遣王公之國，帝以問勗，勗對曰：“諸王公已爲都督，而使之國，則廢方任，又分割郡縣。人心戀本，必用嗷嗷。國皆置軍，官兵還當給國，而闕邊守。”帝重使勗思之，勗又陳曰：“如詔準古，方伯選才，使軍國各隨方面爲都督，誠如明旨。至於割正封疆，使親疏不同，誠爲佳矣。然分裂舊土，猶懼多所摇動，必使人心忿擾。思惟竊宜如前。若於事不得不時有所轉封，而不至分割土域，有所損奪者，可隨宜節度。其五等，體國經遠，實不成制度。然但虛名，其於實事，略與舊郡、縣、鄉、亭無異。若造次改奪，恐不能不以爲恨。今方了其大者，以爲五等，可須後裁度。凡事雖有久而益善者，若臨時或有不解，亦不可忽。”帝以勗言爲允，多從其意。時，又門下啓通事令史伊羨、趙咸爲舍人，對掌文法。詔以問勗。勗曰：“今天下幸賴陛下盛德，六合爲一望，道化隆洽，垂之將來。而門下上稱，程咸、張惲下稱，此等欲以文法爲政，皆愚臣所未達。昔張釋之諫漢文，謂獸圈嗇夫，不宜見用。邴吉住車，明調和陰陽之本。此二人豈不知小吏之忠誠，重惜大化也。昔魏武帝使中軍司荀攸典刑獄，明帝時猶以付內常侍。以臣所聞，明帝時，唯有通事劉泰等官，不過與殿中同號耳。又頃言論者，皆云省官減事，而求益吏者相尋矣，多云尙書郎、大令史，不親文書，乃委付書令史及幹誠吏，多則相倚也。增置文法之職，適恐更耗擾臺閣，臣竊謂不可。”

張華，爲中書令。時杜預畫平吳之計，武帝未從。後帝與華圍棋，而預表適至。華推枰斂手，曰：“陛下聖明神武，朝野淸晏，國富兵強，號令如一。吳主荒淫驕虐，誅殺賢能，當令討之，可不勞而定。”帝乃許之。

李熹，武帝時，爲僕射。時，涼州虜寇邊，熹唱義遣軍討之。朝士謂出兵不易，虜未足爲患，竟不從之。後虜果大縱逸，涼州覆沒，朝廷深悔焉。

杜預,爲度支尚書。預以孟津渡險,有覆沒之患,請建河橋於富平津。議者以爲,殷、周所都,歷聖賢而不作者,必不可立故也。預曰:"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及橋成,武帝從百僚臨會,舉觴屬預,曰:"非君,此橋不立。"對曰:"非陛下明,臣亦不得施其微功。"

山濤,爲尚書僕射。武帝平吳之後,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帝嘗講武於宣武場,濤時有疾,詔乘步輦從。因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其論甚精。於時咸以濤不學孫、吳,而闇與之合。帝稱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寧之後,屢有變難,寇賊猋起[3],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大亂,如濤言焉。

郗鑒,明帝時,爲尚書令。王敦專制,內外危逼。鑒遂與帝謀敦。既而,錢鳳攻逼京都,假鑒節,加衛將軍,都督從駕諸軍事。鑒以無益事實,固辭不受軍號,以尚書令領諸屯營。及錢鳳等平,溫嶠上言,請宥王敦佐吏。鑒以爲先王崇君臣之教,故貴伏死之節。昏亡之主,故開待放之門。王敦佐吏,雖多逼迫,然居逆亂之朝,無出關之操。準之前訓,宜加義責。又奏:錢鳳母年八十,宜蒙全宥。乃從之。

卞壼,成帝時,拜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時,庾亮將徵蘇峻,言於朝曰:"峻狼子野心,終必爲亂。今日徵之,縱不順命,爲禍猶淺。若復經年爲惡,滋蔓不可復制。此是晁錯勸漢景帝早削七國事也。"當時議者,無以易之。壼固爭,謂亮曰:"峻擁強兵,多藏無賴。且逼近京邑,路不終朝。一旦有變,易爲蹉跌。宜深思遠慮,恐未可倉卒。"亮不納,壼知必敗,與平南將軍溫嶠書曰:"元規召峻意定,懷此於邑。溫生足下,奈此事何?吾今所慮,是國之大事耳。峻已出征意,而召之更速,必縱其群惡,以向朝廷。朝廷威力,誠桓桓交須,接鋒履刃,尚不知便可即擒不?王公亦同此情,吾與之爭,甚懇切,不能如之何。本出足下,爲外藩任,而今恨出足下在外。若卿在內俱諫,必當相從,令內外戒嚴,四方有備。峻凶狂必無所至耳。恐不能使無傷如何?"壼司馬任台,勸壼宜畜良馬,以備不虞。壼笑曰:"以逆順論之,理無不濟。若萬一不然,豈須馬哉?"峻果稱兵。

荀蕤,爲尚書左丞。咸和中,桓溫平蜀,朝廷欲以豫章郡封溫。蕤言於帝曰:"若溫復假王威,北平河洛,修復園陵,將何以加此?"於是乃止。

王述,海西公太和中,遷散騎常侍、尚書令。每受職,不爲虛讓,其有所辭,必於不受。其子坦之諫以爲故事應讓,述曰:"汝謂我不堪耶?"坦之曰:"非也,但克讓,自美事耳。"述曰:"既云堪,何爲復讓?人言汝勝我,定不及也。"初,桓溫平洛陽,議欲遷都。朝廷憂懼,將遣侍中止之。述曰:"溫欲以虛聲威朝廷,非事實也。但從之,自無所至。"事果不行。又議欲移洛陽鐘簴,述曰:"永嘉不競,暫都江左。方當蕩平區宇,旋軫舊京。若其不爾,宜改遷園陵。不應先事鐘簴。"溫竟無以奪之。

王彪之,爲尚書僕射。時,豫州刺史謝奕卒,簡文遂使彪之舉可以代奕者,對曰:

"當今時賢,備簡高鑒。"簡文曰:"人有舉桓雲者,君謂如何?"彪之曰:"雲不必非才,然溫居上流,割天下之半。其弟復處西藩,兵權盡在一門,亦非深根固蔕之宜也。人才非可豫量,但當令不與殿下作異者耳。"簡文頷曰:"君言是也。"

車胤,字武子,爲中書侍郎。大元中,議郊廟、明堂之事。武子以明堂之制既甚難詳,且樂主於和,禮主於敬,故質文不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廣廈,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範,而不弘本順時乎?九服咸寧,四野無塵,然後明堂、辟雍,可坐而修之。時從其議。

宋何承天,太祖時,爲尚書左丞。元嘉中,故司徒掾孔邈奏事未御,邈以喪殯。議者謂不宜仍用邈名,更以見官奏之。承天議曰:"既沒之名,不合奏者,非有他義,正嫌於近不祥耳。奏事一卻,動經歲時,盛明之世,事從簡易,曲嫌細忌,皆應蕩除。"

何尚之,爲吏部尚書。劉湛誅後,左衛將軍范曄,任參機密。尚之察其意趣異常,白太祖宜出爲廣州。若在內釁成,不得不加以鈇鉞。屢誅大臣,有虧皇化。帝曰:"始誅劉湛等,方欲超昇後進。曄事迹未彰,便預相黜斥,萬方將謂卿等不能容才,以我爲信受讒說。但事共知,如此不憂致大也。"曄後謀反,伏誅。

蔡廓,爲祠部尚書。太祖入奉大統,尚書令傅亮,率百僚奉迎。廓亦俱行,至潯陽,遇疾,不堪前。亮將進路詣,別廓,謂曰:"滎陽在吳(少帝被廢爲滎陽王,幽于吳郡),宜厚加供奉。滎陽不幸,卿諸人有弒主之名,欲立於世,將可得耶?"時,亮已與徐羨之議害少帝,乃馳信止之。信至,已不及。羨之大怒,曰:"與人共計議,云何纔轉背,便賣惡於人?"及太祖即位,謝晦將之荆州,與廓別,屏人問曰:"吾其免乎?"廓曰:"卿受先帝顧命,任以社稷,廢昏立明,義無不可。但殺二昆,而以之北面,挾震主之威,據上流之重。以古推今,自免爲難耳。"

蔡興宗,前廢帝時,爲吏部郎。先是,大明世奢侈無度,多所造立。賦調煩嚴,徵役過苦。至是,發詔悉皆削除。繇此,紫極殿南北馳道之屬,皆被毀壞。自孝建以來,至大明末,凡諸制度,罕有存者。興宗於都座,慨然謂顔師伯曰:"先帝雖非盛德,至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今殯宮始撤,山陵未遠,而凡諸制度興造,不論是非,一皆刊削。雖復禪代,亦不至耳。天下有識,當以此窺人。"師伯不能用。興宗後爲尚書右僕射,徐州刺史。薛安都據彭城反,後遣使歸款。泰始二年冬,遣鎮軍將軍張永,率軍迎之。興宗曰:"安都遣使歸順,此誠不虛,今宜撫之以和。即安所莅,不過須單車使及咫尺書耳。若以重兵迎之,勢必疑懼。或能招引北虜,爲患不測。叛臣釁重,必宜翦戮,則比者所宥,亦已弘矣!況安都外據強地,密邇邊關。考之國計,尤宜馴養。如前遂叛,將生旰食之憂,彭城險固,兵強將勇,圍之既難,攻不可拔,疆塞之虞,二三宜慮。臣爲朝廷憂之。"時,張永已行,不見從。安都聞大軍過淮,嬰城自守,要取魏軍。永戰,大敗。又值寒雪,死者十八、九。遂失淮北四州。其先見如此。初,永敗聞至,帝在乾明殿,先召司徒建安王休仁,又召興宗,謂休仁曰:"吾慚蔡僕射。"以敗書示興宗,曰:

“我愧卿!”殷琰據壽陽爲逆,遣輔國將軍劉勔攻圍之。四方既平,琰嬰城固守。帝使中書爲詔譬琰。興宗曰:“天下既定,是琰思順之日。陛下宜下手詔數行,以相慰引。今直使中書爲詔,彼必疑謂非眞。非所以速淸方難也。”不從。琰得詔,疑劉勔詐造,果不敢降。攻戰經時,久乃歸順。

南齊張融,初仕宋孝武,爲攝祠、倉部二曹。倉曹以正月,俗人所忌,太倉爲可開否?融議不宜拘束小忌。領軍劉勔戰死,祠曹議帝應哭勔否?融議宜哭。於是始舉哀。

王融,爲中書郎。時,魏遣使求書。朝議欲不與。融上疏云:“若來之以文德,賜之以副書。漢家軌儀,重臨畿輔,司隸傳節,復入關河。”武帝答曰:“吾意不異卿今所啓。比相見,更委悉。”事竟不行。

梁王規,爲中書黃門侍郎。高祖普通初,陳慶之北伐,剋復洛陽,百僚稱賀。規退曰:“道家有云:‘非爲功難,成功難也。’羯寇游魂,爲日已久。桓溫得而復失,宋武竟無成功。我孤軍無援,深入寇境,威勢不接,餽運難繼,將是役也,爲禍階矣!”俄而,王師覆沒。其識達事機,多如此類。

朱异,爲員外常侍。普通五年,大舉北伐。魏徐州刺史元法僧,遣使請舉地內屬。詔有司議其虛實。异曰:“自王師北討,剋獲相繼。徐州地轉削弱,咸歸罪法僧。法僧懼禍之至,其降必非僞也。”高祖乃遣异報法僧,并勑衆軍應接,授异節度。既至,法僧遵承朝旨,如异策焉。

傅岐,爲中書通事舍人。太淸元年,豫州刺史、貞陽侯蕭淵明,率衆伐彭城。兵敗陷魏。二年,淵明遣使還,述魏人欲更通和好。敕有司及近臣定議。左衛朱異曰:“高澄此意,當復欲繼好,不爽前和。邊境且得靜寇息民[4],于事爲便。”議者并然之。岐獨曰:“高澄既新得志,其勢非弱,何事須和?此必是設間,故令湞陽遣使,令侯景自疑,當以湞陽易景。景意不安,必圖禍亂。今若許澄通好,正是墜其計中。且彭城去歲喪師,渦陽復新敗退,今使就和,益示國家之弱。若如愚意,此和宜不可許。”朱異等固執,高祖遂從異議。及遣和使,侯景果有此疑,累啓,請追使。敕但依違報之。至八月,遂舉兵反。十月,入寇京師,請誅異。三年,遷中領軍,舍人如故。二月,景于闕前通表,乞割江右四州,安置部下,當解圍還鎭。敕許之。乃于城西立盟。求遣宣城王出送[5]。岐固執宣城嫡嗣之重,不宜許。乃遣石城公,大款送之。及與景盟訖,城中文武喜躍,望得解圍。岐獨言於衆曰:“賊舉兵爲逆,未遂求和。夷情獸心,必不可信。比和,終爲賊所詐也。”衆兵怨怪之。及景背盟,莫不嘆服。

陳毛喜,爲五兵尙書,參掌選事。及衆軍北伐,得淮南地,喜陳安邊之術,高宗納之,即日施行。又問喜曰:“我欲進兵彭、汴,於卿意如何?”喜對曰:“臣實非智者,安敢預兆未然?竊以淮左新平,邊疆未乂。周氏始呑齊國,難與爭鋒。豈以弊卒疲兵,復加深入。且棄舟楫之工,踐車騎之地,去長就短,非吳人所便。臣愚以爲:不若安民保境,

寢兵復約。然後廣募英奇,順時而動。斯久長之術也。"宣帝不從。後吳明徹陷于周,帝謂喜曰:"卿之所言,驗於今矣!"

後魏公孫邃,爲南部尙書。時,孝文與文明太后引見王公已下。帝曰:"比年方割畿內及京城三部,於百姓頗有益否?"邃對曰:"先者,人民離散,主司猥多,至于督察,實難齊整。自方割以來,衆賊易辯,實有大益。"太后曰:"諸人多言無益,卿言,可謂識治機矣!"

宋弁,爲散騎侍郎。孝文曾論江左事,因問弁曰:"卿比南行,入其隅隩,彼政道云何? 興亡之數,可得知不?"弁對曰:"蕭氏父子,無大功於天下。既以逆取,不能順守。德政不理,徭役滋劇。內無股肱之助,外有怨叛之民。以臣觀之,必不能貽厥孫謀,保有南海。若勿殫其威,身免爲幸(臣欽若等曰:"其后,南齊武帝之后,明帝以族子嗣立。高武諸子,誅戮皆盡。")。"

王叡,爲尙書令。時,沙門法秀謀逆,事發,多所牽引。叡曰:"與其殺不辜,寧赦有罪。宜梟斬首惡,餘從疑赦,不亦善乎?"孝文從之,得免者千餘人。

李平,宣武時,爲散騎常侍。前來良賤之訟,多有積年不決。平奏不問眞僞,一以景明年前爲限。於是獄訟止息。武川鎭民饑,鎭將任款請貸,未許。擅開振恤,有司繩以費散之條,免其官爵。平奏:"款意在濟人心,無不善。"宣武原之。

張普惠,孝明時,爲尙書右丞。梁武帝弟子、西豐侯正德,詐稱降款。朝廷遣使往迎。普惠上疏,請付揚州移還,蕭氏不從。俄而,正德果逃還。

韓子熙,爲黃門。時,爾朱榮擒葛榮,送至京師。莊帝欲面見數之。子熙以爲:"榮元凶,自知必死。恐或不遜,無宜見之。"爾朱榮聞而大怒,請罪子熙。莊帝恕而不責。

北齊陳元康,爲散騎常侍。初,魏朝授世宗相國、齊王。世宗頻讓不受。乃召諸將及元康等密議之。諸將皆勸世宗恭膺朝命。元康以爲未可。又謂魏收曰:"觀諸人,但專欲誤王。我向已啓,若王受命,朝置官僚,元康叨忝,或得黃門郎。但時事未可耳。"

封隆之,爲侍中。時,高祖自洛還師於鄴。隆之將赴都,因過,謁見。啓高祖曰:"斛斯椿、賀拔勝、賈顯智等,往事爾朱仲遠,中復乖阻。及討仲遠,又與之同。猜忍之人,志欲無限。又叱列延慶、侯念賢皆在京師,王授以名位。此等必搆禍隙。"高祖經宿,乃謂隆之曰:"侍中昨言,實是深慮。"

魏收,爲中書監。時,武成未發喪,在內。諸公以後主即位有年,疑於赦令。諸公引收訪焉,收固執宜有恩澤,乃從之。

馮子琮,爲給事黃門侍郎。武成既禪位,復駐在晉陽。既居舊殿,少帝未有別所。詔子琮監造大明宮。宮成,武成親自巡幸,怪其不甚宏麗。子琮對曰:"至尊幼年,纂承大業。欲令執行節儉,以示萬邦。兼此比運,天門不宜過復崇峻。"武成稱善。及武成晏駕,僕射和士開,先嘗侍疾,秘喪三日不發。子琮問士開不發喪之意,士開引神武、文

襄皆秘喪不舉,至尊年少,恐王公有二心。意欲盡追集涼風堂,然後與公群議。時,太尉、錄尚書事、趙郡王叡,先嘗居內,預帷幄之謀。子琮素知士開忌叡,及領軍、臨淮王婁定遠,恐其矯遺詔,出叡外任,奪定遠禁衛之權。因答云:"大行,神武之子,今上又見先皇傳位,群臣富貴者,皆是至尊父子之恩。但令在內貴臣,無一改易。王公以下,必無異望。世異事殊,不得與霸朝相比。且公出門經數日,升遐之事,行路皆傳,久而不舉,恐有他變。"於是,乃發喪。

後周王悅,爲左丞。久居管轄,頗獲時譽。侯景據河南來附,仍請兵爲援。文帝先遣韋法保、賀蘭頎德等,帥衆助之。悅言於帝曰:"侯景於高歡,始則篤鄉黨之情,末乃定君臣之契。位居上將,職重台司。論其分義,有同魚水。今歡始死,景便離貳。豈不知君臣之道有違,忠義之禮不足?蓋其圖既大,不卹小嫌,然尚能背德於高氏,豈肯盡節于朝廷?今若益之以勢,援之以兵,非惟侯景不爲池中之物,亦恐朝廷貽笑將來也。"帝納之,乃遣追法保等,而景尋叛。

崔猷,爲司會中大夫。及陳將蔡皎來附,晉公護議欲南伐,公卿莫敢言。猷獨進曰:"前歲東征,死傷過半。比雖加撫循,而創痍未復。近者長星爲災,乃上玄所以垂鑒誡也,豈可窮兵黷武而重其譴負哉?"護不從,水軍果敗。

于翼,爲右宫伯。明雅愛文史,立麟趾學士。在朝有藝業者,不限貴賤,皆預聽焉。乃蕭撝、王衰等,與卑鄙之徒,同爲學士。翼言於帝曰:"蕭撝,梁之宗子;王衰,梁之公卿。今與趨走同儕,恐非尙賢貴爵之義。"帝納之,詔翼定其班次。於是有等差矣。

隋李德林,爲內史令。開皇元年,敕令與于翼、高熲,同修律令。令班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爲格式我須畫一,縱令小有蹐駁,非過蠹政害民者,不可數有改張。威乃止。

盧昌衡,爲尙書祠部郎。高祖嘗大集群下,令自陳功績。人皆競進,昌衡獨無所言。左僕射高熲,目而異之。

裴矩,爲黄門侍郎,從煬帝在江都。時,義兵入關,帝令虞世基就宅問矩方略。矩曰:"太原有變,京畿不靜,遙爲處分,恐失事機。惟願鑾輿早還,方可平定。"

唐封倫,爲內史侍郎。高祖嘗幸溫湯,行經秦始皇墓。謂倫曰:"古者帝王,竭生靈之力,殫府庫之財,營起山陵,此復何益?"倫曰:"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自秦、漢帝王,盛爲厚葬。故百官衆庶,競相遵倣。凡是古冢丘封,悉多藏珍寶,咸見開發。若死而無知,厚葬深爲虛費;若魂而有識,被發豈不痛哉!"高祖稱善,謂倫曰:"從今之後,宜自上逮下,悉爲薄葬。"

杜楚客,爲給事中。貞觀四年,太宗與群臣議安邊之事。楚客率爾而進曰:"北狄狼戾,人面獸心,難以德懷,易以威服。陛下納其降附,處之河南。夷不亂華,聞之前典。以臣愚見,必爲後患。存亡繼絕,列聖通規。事不師古,難以長久。"太宗甚嘉其言。然

國家方以懷柔爲務，未便從之。

魏徵，爲特進，知門下省事。貞觀十五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必有大亂；大亂後，必有太平。今承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能安天下，惟在得人。公等既不能知，朕又不可通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于事何如？"魏徵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爲難，自知誠亦不易。臣恐妄稱者衆，不可行也。"

鄭惟忠，中宗朝爲黄門侍郎。時，議請禁嶺南家畜兵器。惟忠曰："夫爲政，不可革以習俗。且《吴都賦》云：'家有鶴膝，户有犀渠。'如或禁之，豈無驚擾耶？"遂寢。

裴光庭，開元中，爲兵部郎中。玄宗將有事於岱岳，中書令張説，以大駕東巡，京師空虚，恐夷狄乘間竊發。議欲加兵守邊，以備不虞。召光庭謀其事，光庭曰："封禪者，所以告成功也。夫成功者，恩惠無不及，百姓無不安，萬國無不懷。今將告成而懼夷狄，何以昭德也？大興力役，用備不虞，則非安人也；方謀會同，而生戎心，又非懷遠也；有此三者，則名實乖矣！且諸蕃之國，突厥爲大。贄幣往來，願修恩好有年矣。若遣一使，徵其大臣赴會，必欣然聽命。突厥受詔，則諸蕃君長，必相率而來。我雖偃旗息鼓，高枕有餘矣！"説曰："善！吾所不及。"因奏而行之。

李揆，肅宗時，爲禮部侍郎。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特峻其堤防，索其書策。殊未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圃，亦不能摛其詞，深昧求賢之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請於廷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簡。"繇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未及畢事，遷中書侍郎平章事。

顔眞卿，肅宗在靈武時，爲御史大夫。洎鑾輿將復宫闕，遣左司郎中李選先行，陳告宗廟之禮。有司撰祝文，稱嗣皇帝。眞卿爲禮儀使，謂崔器曰："上皇在蜀，可乎？"器遽奏改之。中旨宣勞，以爲名儒達識。

李棲筠，代宗朝爲給事中。時，禮部侍郎楊綰，以進士科無鄉舉之行，試詩、賦，長澆浮之道，請置五經秀才科。下廷議。棲筠爲中書舍人賈至、給事中李廙議，與綰同。雖事寢不行，而有識之士，至今稱述焉。

李承，德宗初，爲吏部郎中、淮南黜陟使。時，梁崇義縱恣倨慢，朝廷將加討伐。李希烈揣知之，上表數稱崇義過惡，請率先誅討。帝悦之，每對朝臣，多稱希烈忠誠。承自黜陟回，因奏對。帝又言之，承奏曰："希烈將軍討伐，必有微勳，但恐立功之後，縱恣跋扈，不受朝廷指揮。必勞王師問罪。"帝初未之信，無幾，希烈既平崇義，果有不順之迹。帝思承言，故驟加擢用。未兩歲，累拜同州刺史、河中尹。

蕭復，爲户部尚書。建中四年十月，德宗避難於奉天，以城隘不可久住，議幸鳳翔，且依張鎰。復聞之，遽請見，曰："竊聞移幸鳳翔，未審虚實。"帝曰："有之。"復曰："陛下大誤。且鳳翔將士，俱朱泚舊兵，今泚悖逆，此中必有同惡相濟者。臣尚慮張鎰不能久，柰何擬幸鳳翔？"帝曰："朕行計已決，試爲卿駐駕一日。"屬鳳翔後營將李楚琳殺張鎰，

自爲節度使,乃止。

盧群,貞元中爲侍御史。有人誤告故尙父子儀嬖人張氏宅中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尙父家子孫相告訐,詔促其獄。群上奏言:“張氏以子儀在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親仁宅,皆子儀家事。子儀有大勳,伏望陛下,赦而勿問,使私自引退。”帝從之。時人賞其識大體也。

許孟容,憲宗時,爲吏部侍郎。會元和十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幷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命,凶威方熾,王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罷兵。及是,盜賊竊發,人情愈惑。孟容詣中書,雪涕而言曰:“昔漢廷有一汲黯耳,姦臣尙爲寢謀。今主上英聖,朝廷未有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乎?然轉禍爲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裴中丞爲相,令主兵柄,大索賊黨,窮其姦源。”後數日,度果爲相,下詔行誅。時謂孟容論議,有大臣風采。

令狐楚,爲左僕射。時,王涯等新誅,楚請前所誅罪人,願給衣衾櫬櫝,以順陽和之氣。詔從之。明年上巳,於曲江宴百僚,楚以新誅大臣,不宜有樂。疏奏不納,因稱疾,不赴宴。議者美之。

魏謩,爲御史中丞,兼戶部侍郎,判水司事。謩奏曰:“御史臺,紀綱之地,不宜與泉貨吏雜處。”乞罷中司,專綜戶部公事。從之。

後唐蕭頃,爲右補闕。時,國步艱難,連帥倔強,率多奏請,欲立家廟於本鎭。朝旨將僉允。頃上章論奏,乃止。

校勘記

[1]雖,原作“須”,據《三國志·魏書·董昭傳》改。

[2]尋,原作“三”,據《三國志·魏書·衛臻傳》改。

[3]猋,原作“絭”,據《晉書·山濤傳》改。

[4]且,原作“已”,據《梁書·傅岐傳》改。

[5]城,原作“成”,據《梁書·傅岐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六

臺省部(十)

忠　節

《傳》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蓋臣之事君,能致其身,而忘其死,斯之爲令德焉。漢氏而下,重臺閣之選,良以出入扃禁,參陪侍從,奉承顧問,與聞政事,故其選益精,而厥任彌重。乃有挺貞確之操,聳純亮之志,臨危難而必奮,處屯夷而有守。秉大節而不可奪,執大義而無所苟,誠心蘊於內,風烈彰乎外。其或終罹否運,至於隕命者,亦不乏焉。千載之下,凜乎其有生氣矣!

漢金日磾,爲侍中。初,莽何羅與江充相善[1]。及充敗衛太子,何羅弟通用誅太子,時力戰,得封。後武帝知太子冤,乃夷滅充宗族黨與。何羅兄弟懼及(及,謂及於禍也),遂謀爲逆。日磾視其志意有非常,心疑之。陰獨察其動靜,與俱上下(上下於殿也)。何羅亦覺日磾意,以故,久不得發。是時,帝行幸林光宮(甘泉,一名林光。秦之林光宮,胡亥所造。漢又於其旁起甘泉宮),日磾小疾,臥廬(殿中所上,曰廬)。何羅與通及小弟安成,矯制夜出,共殺使者,發兵。明旦,帝未起,何羅亡何從外入(無何,猶言無故也),日磾奏廁心動(奏,向也。日磾方向廁而心動),立入,坐內戶下。須臾,何羅褏白刃,從東箱上(置刃於衣褏中也。褏,古作袖字),見日磾,色變,走趨臥內欲入(趨,讀曰趣,嚮也。臥内,天子臥處)。行觸寶瑟,僵。日磾得抱何羅,因傳曰:"莽何羅反(傳,謂傳聲而唱之)!"上驚起[2],左右拔刃欲格之。帝恐并中日磾(中,仰之),止勿格。日磾捽胡投何羅殿下(胡,頸也。捽其頸而投殿下也。捽,音九兀反),得擒縛之。窮治,皆伏辜。繇是著忠孝節(繇,讀與由同)。

丙吉,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昭帝元平末,以亡嗣,大將軍霍光遣吉迎昌邑王賀。賀即位,以行淫亂,廢。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諸大臣議所立,未定。吉奏記光曰:"將軍事孝武皇帝,受襁褓之屬,任天下之寄。孝昭皇帝亡嗣,海內憂懼,欲亟聞嗣主(亟,急也)。發喪之日,以大誼立後(雖無嫡嗣,旁立支屬。令宗廟有奉,故云大議),所立非其人,復以大誼廢之(恐危社稷,故廢黜之),天下莫不服焉。今社稷、宗廟、群生之命,在將軍之一舉,竊伏聽於衆庶,察其所言,諸侯王宗室在位列者,未有所聞於民間也。而遺詔所養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者(出郡邸獄,歸在外家史氏,後入掖庭也),吉

前使居郡邸時,見其幼少,至今十八、九矣!通經術[3],有美材,行安而節和。願將軍詳大議,參以蓍龜,豈宜褒顯,先使入侍(侍太后)。令天下昭然知之,然後决定大策[4]。天下幸甚。"光覽議,遂尊立皇曾孫。遣宗正劉德與吉迎曾孫於掖庭,是爲宣帝。

陳咸,成哀間,爲尚書令。王莽簒位,父子并解官歸鄉里,猶用漢家祖臘(共工之子,好遠游,死爲祖神。漢家火德,盛於午,故以午日爲祖也。臘者,歲終祭衆神之名。臘,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漢火德,衰於戌,故臘用戌日也)。人問其故,咸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其後,莽復徵咸,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

後漢盧植,爲尚書。董卓欲廢弘農王,植曰:"按《商書》,大甲既立,不明。伊尹放之桐宫。昌邑王立二十七日,罪過千餘,故霍光廢之。今上富於春秋,行未有失,非前事之比也。"卓怒,罷坐,欲誅植。侍中蔡邕勸之,得免。

皇甫酈,爲謁者僕射。時李傕、郭汜數相攻擊,天子以酈,涼州舊姓,有專對之才,遣令和傕、汜。酈先詣汜,後爲詔命詣傕。傕不肯,曰:"我有討呂布之功,輔政四年,三輔清靜,天下所知也。郭多,盗馬虜耳(郭汜,一名多)!何敢乃欲與吾等邪?必欲誅之。君爲涼州人,觀吾方略、士衆,足辨郭多不?多又劫質公卿,所爲如是,而君苟欲利郭多。李傕有膽,自知之。"酈答曰:"昔有窮后羿,恃其善射,不思患難,以至於斃。近董公之强,明將軍目所見。内有王公,以爲内主;外有董旻、承璜以爲鯁毒。呂布受恩,而反圖之。斯須之間,頭縣竿端。此有勇而無謀也。將軍身爲上將,把鉞仗節,子孫握權,宗族荷寵,國家好爵,而皆據之。今郭多劫質公卿,將軍脅至尊,誰爲輕重耶?張濟與郭多、楊定有謀,又爲冠帶所附;楊奉,白波帥耳,猶知將軍所爲非是。將軍雖拜寵之,猶不肯從詔也。"傕不納酈言,而呵之令出。酈出,詣省門,白傕不肯從詔,辭語不順。侍中胡邈,爲傕所幸,呼傳詔曰:"令飾其辭。"又謂酈曰:"李將軍於卿不薄,又皇甫公爲太尉,李將軍力也。"酈答曰:"胡敬才!卿爲國家常伯,輔弼之臣也。語言如此,寧可用耶?"邈曰:"念卿失李將軍意,恐不易耳!我與卿何事者?"酈言:"我累世受恩,身又常在帷幄。君辱臣死,當坐國家。爲李傕所殺,則天命也。"天子聞酈答語,切恐傕聞之,便敕遣酈。酈裁出宫門,傕遣虎賁王昌呼之。昌知酈忠直,縱令去。還,答傕言:"追之不及。"

荀彧,爲侍中、尚書令。董昭欲共進曹公爵國公,九錫備物,密以訪彧。彧曰:"曹公本興義兵,以圖振漢朝。雖勳庸崇著,猶秉忠貞之節。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事遂寢。

魏鍾繇,漢末爲黄門侍郎。是時,獻帝在西京,李傕、郭汜等亂長安中,與關東斷絶。曹公領兖州牧,始遣使上書。傕、汜等以爲關東欲自立天子,今曹操雖有使命,非其至實。議留曹公使,拒絶其意。繇説傕、汜等曰:"方今英雄并起,各矯制專命。惟曹

兗州乃心王室，而逆其忠款。非所以副將來之望也。"傕、汜等因繇言，厚加答報。繇是曹公使命遂得通。曹公既數聽荀彧之稱繇，又聞其說傕、汜，益虛心。後傕脅天子，繇與尚書郎韓斌同策謀，天子得出長安，繇有力焉。拜御史中丞，遷侍中、尚書僕射。

徐宣，爲散騎常侍。從文帝至廣陵，六軍乘舟，風浪暴起。帝舡回倒，宣病在後，陵波而前，群寮莫先至者。帝壯之。

孫禮，爲尚書。時明帝獵於大石山，虎趨乘輿。禮便投鞭下馬，欲奮劍斫虎。詔令禮上馬。

王經，爲尚書。高貴鄉公之討司馬昭，先告王沈、王業及經。沈、業將奔告司馬昭，將出，呼經。經不從，曰："吾子行矣！"

晉范粲，仕魏，爲太宰、從事中郎。齊王芳被廢，遷于金墉城。粲素服拜送，哀動左右。時晉景帝輔政，召群官會議。粲又不到，朝廷以其時望，優容之。粲又稱疾，闔門不出。於是特詔爲侍中，持節使于雍州。粲因陽狂不言，寢所乘車，足不履地。子孫常侍左右，至有婚宦大事，輒密諮焉。合者，則色無變；不合，則眠寢不安。妻子以此知其旨。太康六年卒，年八十四。不言三十六載，終於所寢之車。

裴頠，爲侍中。頠以賈后不悅太子，抗表請增崇太子所生謝淑妃位號，仍啓增置後衛吏卒，給三千兵。於是東宮宿衛萬人。頠深慮賈后亂政，與司空張華、侍中賈模議廢之，而立謝淑妃。華、模皆曰："帝自無廢黜之意，若吾等專行之，上心不以爲是，且諸正方剛朋黨異議，恐禍如發機，身死國危，無益社稷。"頠曰："誠如公慮，但昏虐之人，無所忌憚，亂可立待，將如之何？"華曰："卿二人猶且見信，然勤爲左右，陳禍福之戒，冀無大悖。"幸天下尚安，庶優游卒歲，此謀遂寢。頠且夕勸說從母廣城君，令戒諭賈后，親侍太子而已。或說頠曰："幸與中宮，內外可得盡言。言若不行，則可辭病并退。若二者不立，雖有十表，難乎免矣！"頠慨然久之，而竟不能行。遷尚書左僕射，侍中如故。頠雖后之親屬，然雅望素隆四海，不謂之以親戚進也，惟恐其不居位。

傅祗，爲侍中。時將誅楊駿，而駿不之知。祗侍駿坐，而雲龍門閉，內外不通。祗請與尚書武茂聽國家消息，揖而下階。茂猶坐，祗顧曰："君非天子臣耶？今內外隔絕，不知國家所在，何得安坐？"茂乃驚起。

嵇紹，既免侍中。尋而朝廷有北征之役，徵紹，復其爵。紹以天子蒙塵，承詔，馳詣行在所。值王師敗績於蕩陰，百官及侍衛莫不散潰，惟紹儼然端冕，以身捍衛。兵交御輦，飛箭雨集，紹遂被害於帝側，血濺御服。天子深哀嘆之。及事定，左右欲浣衣。帝曰："此嵇侍中血，勿去。"初，紹之行也，侍中秦準謂曰："今日向難，卿有佳馬否？"紹正色曰："大駕親征，以正伐逆，理必有征無戰。若使皇輿失守，臣節有在，駿馬何爲？"聞者莫不嘆息。

高光，爲尚書。晉惠帝幸長安，至新安，寒甚。帝墮馬，傷足。光進面衣，帝嘉之。

周筵，義興陽羡人，爲廣門侍中郎。徐馥之役，筵族兄續亦聚衆應之。元帝議欲討之，王導曰："兵少，則不足制寇；多遣，則根本空虚。筵忠烈，至到爲一郡所敬，意謂直遣筵，足能殺續。"於是，詔以力士百人給筵，使輕騎還陽羡。筵即日取道，晝夜兼行。既至郡，將入，遇續於門。筵謂續曰："宜與君共詣孔府君，有所論。"續不肯入，筵逼牽與俱。坐定，筵謂太守孔侃曰："府君何以置賊在坐？"續衣裏帶小刀，便操刃逼筵。叱郡傳教吳曾："何不以舉手？"曾有膽力，便以刀環築續，殺之。筵因欲誅勰、禮，侃拒不許（勰、禮，皆筵從兄弟），委罪於從兄邵。誅之。筵不歸家省母，遂長驅而去。母狼狽追之，其忠公如此。

刁協，爲尚書令，在職數年。協性剛悍，與物多忤。每崇上抑下，故爲王氏所疾。又使酒放肆，侵毁公卿，見者莫不側目。然悉力盡心，志在規救。元帝甚信任之。以奴爲兵，取將吏客，使轉運，皆協所建也。衆庶怨望之。及王敦構逆，上疏罪協。帝使協出督六軍。既而，王師敗績，協與劉隗俱侍帝於太極東除，帝執協、隗手，流涕嗚咽，勸令避禍。協曰："臣當守死，不敢有貳。"帝曰："今事逼矣，安可不行？"乃令給協、隗人馬，使自爲計。協年老，不堪騎乘。素無恩紀，募從者皆委之。行至江東，爲人所殺，送首於敦。敦聽刁氏收葬之。帝痛協不免，密捕送協首者而誅之。

王彬，爲侍中。從兄敦舉兵入石頭，帝使彬勞之。會周顗被害，先往哭顗，甚慟。既而見敦，敦怪其有慘容，而問其所以。彬曰："向哭伯仁（伯仁，周顗之字），情不能已。"敦怒曰："伯仁自致刑戮。且凡人遇汝，復何爲者哉？"彬曰："伯仁長者，君之親友。在朝雖無謇諤，亦非阿黨。而赦後加之極刑，所以傷惋也。"因勃然數敦，曰："兄抗旌犯順，殺戮忠良，謀圖不軌，禍及門戶。"音辭慷慨，聲淚俱下。敦大怒，厲聲曰："爾狂悖乃可至此，爲吾不能殺汝耶？"時王導在坐，爲之懼，勸彬起謝。彬曰："腳疾已來，見天子尚欲不拜，何跪之有？此復何所謝？"敦曰："腳痛孰若頸痛？"彬意氣自若，殊無懼容。後敦議舉兵向京師，彬諫甚苦。敦變色，目左右將攻彬。彬正色曰："君昔歲害兄，今又殺弟耶？"先是，彬從兄、豫章太守稜爲敦所害，敦以彬親，故容忍之。

張闓，爲尚書。蘇峻之役，闓與王導俱入宮侍衛。峻使闓持郎權，督東軍。王導潛與闓謀，密宣太后詔於三吳，令速起義軍。陶侃等至，假闓郎，行征虜將軍，與振威將軍陽回，共督丹陽義軍。闓到晉陵，使內史劉耽盡以一部穀，并遣吳郡度支，運四部穀，以給車騎將軍郗鑒。又與吳郡內史蔡謨、前吳興內史虞潭、會稽內史王舒等，招集義兵以討峻。峻平，以尚書加散騎常侍，賜爵宜陽伯。

鍾雅，爲侍中。蘇峻之亂，王師敗績。雅與劉超并侍衛太子。或謂雅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古之道也。君性亮直，必不容於寇讎，何不隨時之宜，而坐待其斃？"雅曰："國亂不能救，君危不能濟，各遜遁以求免，吾懼董狐執簡而至矣！"庾亮臨去，顧謂雅曰："後事深以相委。"雅曰："棟折榱摧，誰之責也？"亮曰："今日之事，不容復言。卿

當期克復之效耳!"雅曰:"想足下不愧荀林父耳。"及峻逼遷車駕幸石頭,雅、超流涕步從。明年,并爲賊所害。賊平,追贈光祿勳。華常,爲散騎常侍,領太常。蘇峻之亂,常侍帝左右,從至石頭。備履艱危,困悴逾年侍。

荀邃,爲尚書。蘇峻作亂,邃與王導、荀崧并侍天子於石頭。

陸玩,爲尚書左僕射,領本州大中正。及蘇峻反,遣玩與兄曄俱守宫城,玩潛説賊將康術歸順,以功封興平伯。

丁潭,爲散騎常侍、侍中。蘇峻作亂,帝蒙塵於石頭,惟潭及侍中鍾雅、劉超等隨從,不離帝側。峻誅,以功賜爵永安伯。

褚翜,成帝初,爲左衛將軍。蘇峻之役,朝廷戒嚴,以翜爲侍中,典征討軍事。既而,王師敗績,司徒王導謂翜曰:"至尊當御正殿,君可啓令速出。"翜即入上閤,躬自犯帝,登太極前殿。導升御牀抱帝,翜及鍾雅、劉超侍立左右。時百官奔散,殿省蕭然。峻兵既入,叱翜令下。翜正立不動,呵之曰:"蘇冠軍來覲至尊,軍人豈得侵逼?"由是兵士不敢上殿。及峻執政,猶以爲侍中,從乘輿幸石頭。明年,與光祿大夫陸曄等,出據苑城。蘇逸、任讓圍之,翜等固守。賊平,以功封長平縣伯。

荀崧,爲太常。王敦表崧爲尚書左僕射,及群臣議元帝廟號,王敦遣使謂曰:"豺狼當路,梓宫未反。祖宗之號,宜別思詳。"崧議以爲:"《禮》:'祖有功,宗有德。'元皇帝天縱聖哲,光啓中興,德澤侔於太戊,功業邁于漢宣。臣敢依前典,上號曰'中宗'。"既而,與敦書:"丞以長蛇未翦,別拜祖宗,先帝應天,受命以隆,中興之主,寧可隨世數而遷毀?敢率丹直,詢之朝野,上號'中宗'。卜日有期,不及重請,專輒之愆,所不敢辭。"初,敦待崧甚厚,欲以爲司空。於此銜之,而止成帝立崧爲右光祿大夫、開府錄尚書事。蘇峻之役,崧與王導、陸曄共登御牀,擁衛成帝。及帝被逼幸石頭,崧亦侍從,不離帝側。賊平,帝幸溫嶠舟,崧時年老病篤,猶力步而從。咸和三年薨。其後,著作郎虞預與丞相王導牋曰:"伏見前秘書監、光祿大夫荀公,生於積德之族,少有儒雅之稱。歷位内外,在貴能降。蘇峻肆虐,乘輿失幸。公處嫌忌之地,有累卵之危。朝士爲之寒心,論者謂之不免。而公將之以智,險迫不攝,扶侍至尊,繾綣不離。雖無扶迎之勳,宜蒙守節之報。且其宣慈之美,早彰遠近,朝野之望,許以台司。雖未正位,已加儀同。至守終純固,名定闔棺。而薨卒之日,直加侍中。生有三槐之望,沒無鼎足之名。寵不增於前秩,榮不副於本望。此一時愚智所慷慨也。今承大弊之後,淳風頹散。苟有一介之善,宜在旌表之列。而况國之元老志節若斯者乎?"不從。

孔坦,爲侍中。以疾去職,加散騎常侍,遷尚書。未拜,疾篤,庾冰省之,乃流涕。坦慨然曰:"大丈夫將終,身不問安國寧家之術,乃作兒女子相問邪?"冰深謝焉。臨終,與庾亮書曰:"不謂疾苦,遂至頓弊。自省綿綿,奄忽無日。修短,命也,將何所悲?但以身往名沒,朝恩不報,所懷未敘,即命多恨耳!足下以伯舅之尊,居方伯之重,抗威顧

盼,名震天下。衰掾之佐,常顧下風,使九服式序,四海一統。封京觀於中原,反紫極於華壤,是宿昔之所味咏,慷慨之本誠矣！今中道而斃,豈不惜哉！若死而有靈,潛聽風烈。”俄卒,亮報書曰:“廷尉孔君,神游体離。嗚呼哀哉!得八月十五日書,知疾患轉篤,遂不起濟。悲恨傷楚,不能自勝。足下方在中年,素少疾患。雖天命有在,亦禍出不圖耳。足下才經於世,世當須才,况於今日,倍相痛惜。吾以寡乏,忝當大任,國恥未雪,夙夜憂憤。嘗欲足下同在外藩,戮力時事。此情未畢,來書奄至。申尋往復,不覺涕隕。深明足下慷慨之懷,深慟足下不遂之志,邈然永隔,夫復何言?謹遣報答,并致薄祭,望足下降神饗之。”

王坦之,爲侍中。簡文帝臨殂,詔大司馬溫依周公居攝故事。坦之自持詔,人於帝前,毁之。帝曰:“天下儻來之運,卿何所嫌?”坦之曰:“天下,宣元之天下,陛下何得專之?”帝乃使坦之改詔焉。

謝安,爲吏部尚書。時桓溫入朝,而孝武帝富於春秋,政不自己。溫威振内外,人情噂喈,互生同異。安與王坦之盡忠輔翼,終能輯穆。及溫病篤,諷朝廷加九錫,使袁宏具草。安見,輒改之,由是歷旬不就。會溫薨,賜命遂寢。

徐邈,爲中書舍人。孝武帝宴集,酣樂之後,好爲手詔、詩章以賜侍臣。或文詞率爾,所言穢雜。邈每應時收斂,還省刊削,皆使可觀。經帝重覽,然後出之。是時,侍臣被詔者,或宣揚之,故時議以此多邈。

謝邈,字茂度。性剛鯁,無所屈撓,頗有理識,累遷侍中。時孝武帝觴樂之後,多賜侍臣文詔,辭義有不雅者。邈輒焚毁之,其他侍臣被詔者或宣揚之,故論者以此多邈。

任旭,爲郎中。州郡舉中正,固辭,歸家。尋天下大亂,陳敏作逆江東,名豪并見羈縶。惟旭與賀循,守死不回,敏卒不能屈。

何充,爲中書令。庾冰兄弟以舅氏輔王室,權侔人主,慮易世之後,戚屬轉疏,將爲外物所改,謀立康帝,即帝母弟也。每說成帝以國有强敵,宜須長君。帝從之。充建議曰:“父子相傳,先王舊典。忽妄改易,懼非長計。故武王不授聖弟,即其義也。昔漢景亦欲傳祚梁王,朝臣咸以爲虧亂典制,據而弗聽。今琅邪踐祚,如孺子何?社稷、宗廟,將其危乎?”冰等不從。既而,康帝立。帝臨軒,冰、充侍坐,帝曰:“朕嗣鴻業,二君之力也。”充對曰:“陛下龍飛,臣冰之力也。若如臣議,不睹升平之世。”帝有慚色。後帝疾篤,冰、翼意在簡文帝,而充建議立皇太子,奏可。充奉遺旨,使立太子,是爲穆帝。冰、翼深恨之。

宋王僧綽,爲侍中。會二凶巫蠱事泄,文帝獨先召僧綽具言之。及將廢立,使尋求前朝舊典。劭於東宫夜饗將士,僧綽密以啓聞。帝又令撰漢魏以來廢諸王故事,撰畢,送與江湛、徐湛之。湛之欲立隨王誕,江湛欲立南平王鑠,太祖欲立建平王宏,議久不決。誕妃,即湛之女;鑠妃,即湛妹。僧綽曰:“建立之事,仰由聖懷。臣謂惟宜速斷,不

可稽緩。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願以義割恩，略小不忍。不爾，便應坦懷如初，無煩疑論。《淮南子》云：'以石投水，吳越之善。'沒善取之，事機難密，易致宣廣，不可使難生慮表，取笑千載。"帝曰："卿可謂能斷大事。此事重，不可不殷勤三思。且庶人始亡，人將謂我無慈愛之道。"僧綽曰："臣恐千載之後[5]，言陛下爲能裁弟，不能裁兒耳。"帝默然。江湛同侍坐，出閣，謂僧綽曰："卿向言，將不大傷切直。"僧綽曰："帝亦恨君不直。"及劭弑逆，江湛在尚書上省，聞變，嘆曰："不用僧綽言，以至於此。"邵既立，轉爲吏部尚書，委以事任。頃之，邵料簡太祖巾箱及江湛家書，既得僧綽所啓享士并廢諸王事，乃收害焉，時年三十一。

沈懷文，爲侍中。是時，世祖游幸無度，太后及六宫常乘副車在後。懷文與王景文每陳不宜亟出。後同坐松樹下，風雨甚。景文曰："卿可以言矣！"懷文曰："獨言無繼，且相與陳之。"江智淵卧草側，亦謂言之爲善。俄而，被召，俱入雉場。懷文曰："風雨如此，非聖躬所宜。"景文又曰："懷文所啓宜從。"智淵未及有言，上方注弩，作色曰："卿欲效顔峻耶？何以常知人事？"又曰："顔峻小子，恨不得鞭其面。"

顧覬之，爲光祿大夫。泰始初，四方同反。覬之家尋陽，尋陽王子房加以位號，覬之不受，曰："《禮》：'年六十不服戎'，以其筋力衰謝，非復軍旅之日。况年將八十，殘生無幾，守盡家門，不敢聞命。"孔覬等不能奪。時普天叛逆，莫或自免，惟覬之心迹清全，獨無所與，太宗甚嘉之。

南齊謝朏，初爲宋侍中，并掌中書、散騎二省詔冊。高帝進太尉，又以朏爲長史，帶東海太守。高帝方圖禪代，思在位之臣，以朏有重名，深所欽屬。論魏、晋故事，因曰："晋革命時事，久兆《石苞》。不早勸晋文，死方慟哭。方之馮異，非知機也。"朏答曰："昔魏臣有勸魏武即帝位，魏武曰：'如有用，我其爲周文王乎！'晋文世事魏氏，將必終身北面。假使魏早依唐、虞故事，亦當三讓爾[6]。"高帝不悦，更引王儉爲侍中史，以朏爲侍中，領秘書監。及齊受禪，朏當日在直，百僚陪位，侍中當解璽。朏佯不知，曰："有何公事？"傳詔云："解璽，授齊王。"朏曰："齊自應有侍中。"乃引枕卧。傳詔懼，乃使稱疾[7]，欲取兼人。朏曰："我無疾，何所道？"遂朝服[8]，步出東掖門，乃得車還宅。是日，遂以王儉爲侍中解璽。既而，武帝言於高帝，請誅朏。帝曰："殺之，則遂成其名。正應容之度外耳。"遂廢於家。

孫謙，爲中散大夫。明帝將廢立，欲引謙爲心膂，使兼衛尉，給甲仗百人。謙不願處會，輒散甲士。帝雖不罪，而弗任焉。

王敬則，爲都官尚書。世祖初在東宫，在左右。張景眞多僭侈太祖，稱太子，令殺之。世祖憂懼，稱疾。月餘，帝怒不解，晝卧太陽殿，敬則直入，叩頭啓帝曰："官有天下日淺，太子無事被責，人情恐懼。願官往東宫解釋之。"太祖乃幸東宫，召諸王以下於玄圃園爲家晏，致醉乃還。

江斆,爲都宮尚書,領驍騎將軍。鬱林即位,遷掌吏部。隆昌元年,爲侍中,領國子祭酒。鬱林廢,朝臣皆被召入宮。斆至雲龍門,託藥醉,吐車中而去。

梁王志,初爲齊吏部尚書,領左衛將軍。義師至城內,害東昏,百僚署名送其首。志聞而嘆曰:"冠雖敝,可加足乎?"因取庭中樹葉接服之,僞悶,不署名。高祖覽牒,無志署,心嘉之,弗以讓也。

蕭懿,爲尚書令。時東昏肆虐,茹法珍、王坦之等執政,宿臣舊將,并見誅夷。懿既佐立元勳,獨居朝右,深爲法珍等所憚。乃説東昏曰:"懿將行隆昌故事,陛下命在晷刻。"東昏信之,將加酷害。而懿親近之密具舟江渚,勸令西奔。懿曰:"古皆有死,豈有叛走尚書令耶?"遂遇禍。

王進之,初仕齊,爲給事黄門侍郎、扶風太守。武帝之舉兵也,所在響應,鄰郡多請進之同遣修謁。進之曰:"非吾志也。"竟不行。武帝嘉之。

王亮,爲尚書右僕射。時義師至新林,內外百僚皆道迎,其未能拔者,亦間路送誠款,亮獨不遣。及城內既定,獨推亮爲首。亮出見高祖曰:"顛而不扶,安用彼相。"而弗之罪也。

張充,初仕齊,爲侍中。義師近次,東昏召百官入宮省。朝士慮禍,或往來酬晏。充獨居侍中省,不出閣。城內既梟東昏,百官集西鐘下。召充,不至。高祖霸府開,以爲大司馬。

顔見遠,初仕齊,爲治書侍御史,俄兼中丞。高祖受禪,見遠乃不食,發憤數日而卒。高祖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人事,而顔見遠乃至於此也?"

徐勉,爲尚書僕射、中衛將軍。勉以舊恩,超升重位,盡心奉上,知無不爲。

任孝恭,爲中書丞。太清二年,侯景寇逼,孝恭啓募兵,隸蕭正德,屯南岸。及賊至,正德舉衆入賊。孝恭還赴臺,臺門已閉。因奔入東府,尋爲賊所攻陷,見害。

姚僧坦,爲中書舍人。周軍克荆州,僧坦猶侍元帝,不離左右,爲軍人所止,方涕泣而去。

陳殷不害,仕梁,爲東宮通事舍人。侯景之亂,不害從簡文入臺城。及臺城陷,簡文在中書省,景帶甲將兵入朝陛見,過謁簡文。景兵士,皆羌胡雜種,衝突左右,甚不遜。侍衛者莫不驚恐避易,惟不害與中庶子徐摛侍側不動。及簡文爲景所幽,遣人請不害與居處,景許之。不害供侍益謹。

孔奐,爲侍中、五兵尚書。世祖疾篤,奐與高祖及仲舉、并吏部尚書袁樞、中書舍人劉師知等入侍醫藥。世祖嘗謂奐等曰:"今三方鼎峙,生民未乂。四海事重,宜須長君。朕欲近則晉成,遠隆殷法。卿等須尊此意。"乃流涕歔欷而對曰:"陛下御膳康和,痊復非久。皇太子春秋鼎盛,聖德日躋。安成王分弟之尊,是爲周旦、阿衡宰輔。若有廢立之心,臣等愚誠,不敢聞詔。"世祖曰:"古人遺直,復見於卿。"

袁憲，爲尚書僕射。禎明三年，隋兵來伐。隋將賀若弼進宫城，北夜門兵衛皆散走，朝士稍各引去。憲衛侍左右，後主謂憲曰："我從來待卿不先餘人，今日見卿，可謂歲寒知松柏後凋也。"後主遑遽，將避匿。憲正色曰："北兵之入，必無所犯。大事如此，陛下安之。臣願陛下正衣冠，御前殿，依梁武見侯景故事。"後主不從，因下榻馳去。憲從後堂景陽殿入，後主投下井，憲拜哭而出。

後魏古弼，爲尚書令。太武大閲將校，獵於河西。弼留守，詔以肥馬給騎人。弼命給弱者，太武大怒，曰："尖頭奴！敢裁量朕也？朕還臺，先斬此奴！"弼頭尖，太武嘗名之曰"筆頭"，是以時人呼爲"筆頭"。弼屬官惶怖懼誅，弼告之曰："吾爲臣事君，使田獵不過盤游，其罪小也；不備不虞，使戎寇恣逸，其罪大也。今北狄孔熾，南虜未滅，狡焉之志，闚向邊境，是吾憂也。故選肥馬，備軍實，爲不虞之遠慮。苟使國家有利，吾避死乎？明主可以理干，此自吾罪，非卿等之咎。"太武聞而嘆曰："有臣如此，國之寶也。"賜衣一襲、馬二疋、鹿十頭。

薛提，爲侍中，治都曹事。太武末秘，不發喪。尚書右僕射蘭延、侍中和延等，議以爲皇孫幼冲，宜立長君。徵秦王翰，置之秘室。提曰："皇孫有世嫡之重，民望所係。春秋雖少，令問聞於天下。成王、孝昭所以隆周、漢，廢所宜立，而更求君，必不可！"延等猶豫未決。中常侍宗愛知其謀，矯皇后令，徵提等入，遂殺之。

高允，爲中書令。獻文時有不豫，以孝文幼冲，欲立京兆王子推，集諸大臣，以次詔問。允進跪帝前，涕泣曰："臣不敢多言，以勞神聽。陛下上思祖宗托付之重，追念周公抱成王之事。"獻文於是傳位於孝文，賜帛一疋，以標忠亮。

于烈，孝文時爲散騎常侍。及穆泰、陸叡謀反舊京，帝幸代，泰等伏法。代鄉舊族同惡者多，惟烈一宗，無所染豫。帝嘉其忠操，益器重之。

王叡，爲吏部尚書。太和二年，孝文及文明太后率百僚與諸方客臨虎圈，有逸虎登閣道，幾至御坐。左右侍衛皆驚靡，叡獨執戟禦之，虎乃退去。故親任轉重。

于忠，爲侍中、領軍。宣武延昌末，忠與門下議：孝明帝幼冲，以高陽王雍、任城王澄輔政。奏中宫，請節敕授。御史中尉王顯，欲逞姦計，與中常侍、給事中孫蓮等，厲色不聽，寢門下之奏。侍中黄門但牒六輔姓字賫來。孫蓮等密欲矯太后令，以高肇錄尚書事、顯與高猛爲侍中。忠即於殿中收顯，殺之。

申徽，大統中爲中書舍人，修《起居注》。河橋之役，大軍不利，近侍之官分散者衆，徽獨不離左右。

北齊楊愔，魏永安初，爲通直散騎侍郎，時年十八。元顥入洛，時愔從父兄侃爲北中郎將，鎮河梁。愔適至侃處，便屬乘輿中失，夜至河。侃雖奉迎車駕北渡，而潛南奔。愔固諫正之，遂相與扈從，達建州。除通直散騎常侍。

裴讓之，任爲中書侍郎。齊受禪，静帝遜居别宫，與諸臣别。讓之流涕歔欷。

陳元康,爲侍中。屬世宗將受魏禪,元康與楊愔、崔季舒幷在世宗坐,將大遷除朝士,共品藻之。世宗家蒼頭蘭固成,先掌廚膳,甚被寵昵。先是,世宗杖之數十,吳人性躁,又恃舊恩,遂大怒,與其同事阿段,謀害世宗。阿段時事顯祖,常執刀隨從,云若聞東齊叫聲,即以刃加於顯祖。是日,值魏帝初建東宫,群官拜表。事罷,顯祖出上東門,别有所之,未還而難作。固成進食,置刀於盤下,而殺世宗。元康以身扞蔽,被刺傷重,至夜而終。楊愔狼狽走出野,季舒逃匿於廁庫。直紇奚舍樂扞賊,死。是時,秘世宗凶問,故殯元康於宫中,託以出使南境,虚除中書令。

王松年,孝昭擢拜爲給事黄門侍郎。帝每賜坐,與論政事,甚善之。孝昭晏駕,松年馳驛至鄴都,宣遺詔,發言涕泗,迄於宣罷,容色無改,辭吐諧韻。宣訖,號慟,自絶於地。百官莫不感慟。還晉陽,兼侍中,護梓宫還鄴。諸舊臣避形迹,無敢盡哀。惟松年哭甚流涕,朝士咸恐,或成惟忿。松年戀舊情切,亦雅重之。以本官加散騎常侍,食高邑縣侯。

後周徐招,初仕後魏,爲二千石郎中。爾朱榮死,爾朱世隆屯兵河橋,莊帝以招爲行臺左丞,自武牢北渡,引馬場、河内之衆,以抗世隆。後,爾朱兆得招,鎖送洛陽。爾朱仲遠數招罪,將斬之。招曰:"不虧君命,得死爲幸。"仲遠重之,曰:"凡人受命,理各爲主。今若爲戮,何以勸人臣?"乃釋之,用爲行臺右丞。及仲遠南奔,招獨還較。

薛端,孝閔帝踐祚,再遷戶部中大夫,進爵爲公。晉公護將廢帝,召群臣議之。端頗懷同異,護不悦,出爲蔡州刺史。

庫狄嶔,以右下大夫,從武帝東伐。及幷州軍敗,侍臣殲焉。及帝之出,惟嶔侍從,以功授上儀同大將軍。

尉遲運,爲右宫伯。建德三年,武帝幸靈陽宫,又令運以本官兼司武,與長孫覽輔皇太子居守。俄而,衛刺王直作亂,率其黨襲肅章門。覽懼走行在所,運時偶在門中,直兵奄至,不暇命左右,乃手自闔門。直黨與運爭門,斫傷運指,僅而得閉。直既不得入,乃縱火。運恐火盡,直黨得進。乃取宫中材木及牀等以益火,更以膏油灌之。火轉熾。久之,直不得進,乃退。運率留守兵,因其退以擊之。直大敗而走。是夜微,運宫中已不守矣。武帝嘉之,授大將軍,賜以田宅、妓樂、金帛、車馬、什物等,不可勝數。

宇文孝伯,宣帝時,爲小冢宰。初,帝爲皇太子時,西征在軍,有過行,鄭譯時亦預爲。軍還,孝伯及王軌盡以白高祖。高祖怒,撻帝數十,賜除譯名[9]。是時,譯又被帝親暱,帝既追憾被杖,乃問譯曰:"我腳上杖痕,誰所爲也?"譯答曰:"事繇宇文孝伯及王軌。"鄭譯又因說王軌將須事,帝乃誅軌(初,王軌因内宴,捋高祖鬚,言太子之不善)。尉遲運懼,私謂孝伯曰:"吾徒必不免禍,爲之奈何?"孝伯對曰:"今堂上有老母,地下有武帝,爲臣爲子,知欲何之?且委質事人,本狗名義。諫而不入,將焉逃死?足下若爲身計,直且遠之。"於是各行其志。運尋出爲秦州總管。

顏之儀，爲御正中大夫。宣帝大象末，劉昉、鄭譯等矯遺詔，以隋文帝爲丞相，輔少主。之儀知非帝旨，拒而弗從。昉等草詔署訖，逼之儀署。之儀厲聲謂昉等曰："主上升遐，嗣子冲幼。阿衡之任，宜在宗英。方今賢戚之內，趙王最長，以親以德，合膺重寄。公等備受朝恩，當思盡忠報國，奈何一旦欲以神器假人？之儀有死而已，不能誣罔先帝。"於是昉等知不可屈，乃代之儀署而行之。隋文帝後索符璽，之儀又正色曰："此天子之物，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於是隋文帝大怒，命引出戮之。然以其民之望也，乃止，出爲西疆郡守。

隋盧楚，大業末爲尚書右司郎中。江都難作，楚與元文都等，於東都共立越王侗爲帝。及王充作亂，兵攻太陽門。武衛將軍皇甫無逸斬關逃難，呼楚同去。楚謂之曰："僕與元公有約，若社稷有難，誓以俱死。今捨去不義。"及兵入，楚匿於大官署。賊黨執之，送於充所。充奮袂，令斬之。於是鋒刃交下，支體糜碎。

唐溫彥博，爲中書侍郎。突厥入寇，命左衛大將軍張瑾爲并州道行軍總管出拒之，以彥博爲行軍長史，與虜戰於大谷。軍敗，彥博沒于虜庭。突厥以其近臣，苦問以國家虛實及兵馬多少。彥博固不肯言。頡利怒，遷於陰山苦寒之地。太宗即位，突厥送款，始徵彥博還朝，授雍州治中。

朱敬則，天后時，爲冬官侍郎。以張易之等權寵日盛，恐有異圖，嘗密謂左羽林將軍敬暉曰："公若假皇太子之令，舉北軍之兵，誅易之兄弟，兩飛騎之力耳!"其後暉等竟用其策。及易之、昌宗伏誅，暉遂矜功自恃，故賞不及於敬則。俄出爲鄭州刺史。

蕭華，天寶末，爲兵部侍郎。陷賊，僞授魏州刺史，使人潛通表狀，軍官至，以爲內應。賊聞，禁錮之。收魏州，得華於獄。百姓父老舉華庇百姓免其屠戮。肅宗乃以爲魏州刺史、本州防禦使，詔曰："蕭華素有材能，擢居省闥。間者見迫狂虜，陷於艱危。遂能狥節本朝，乃心王室，潛通誠款，以表忠純。殺身獨難，通其不死之理；行權有賞，道其歸有之心。終以見疑，妄遭禁錮。事則昭著，理可甄明。今魏郡既收，疲甿思乂，黔黎載請，允叶人心。宜更剖符，仍思禦侮，可魏州刺史。"

張鎬，爲左拾遺。玄宗幸蜀，自山谷徒步扈從。肅宗即位，玄宗遣鎬赴行在所。鎬至鳳翔，奏議多有引益，拜諫議大夫。

盧奕，爲御史中丞，知東都武部選事。安祿山犯東都，人吏奔散。奕在臺獨居，爲賊所執，見害。

苗晉卿，天寶末，爲憲部尚書，致任。及朝廷失守，衣冠流離道路，多爲逆黨所脅。自陳希烈、張均已下數十人，盡赴洛陽。晉卿潛遁山谷，南投金州。會肅宗至鳳翔，手詔追晉卿赴行在所。即日，拜爲左相，軍國大務，悉以咨之。

楊綰，爲右拾遺。天寶末，肅宗即位，綰自賊中冒難披榛求食，以赴行在。時朝廷方急求賢，及綰至，衆心咸悅。拜起居舍人，知制誥。

顔眞卿,爲刑部尚書。李輔國矯詔,遷玄宗居西宫。眞卿乃首率百僚上表,謝問起居。輔國譖之,貶蓬州長史。

李峴,代宗初爲禮部尚書,兼宗正卿。屬鑾輿幸陝,峴由商山路赴行在。既還京師,拜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裴諝,永泰中,爲考功郎中。代宗居陝,諝步懷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帝見而謂之曰:"疾風知勁草,果信矣!"

郭晞,爲工部尚書。建中末,丁父子儀喪,洎朱泚反京師,竟稱疾不出。泚強見之,將授以兵。晞瘖噤不言,僅得免。

蕭昕,爲散騎常侍。朱泚之亂,徒步出城。泚急求之[10],乃竄山谷間。至奉天,遷太子少傅。

鄭雲逵,爲諫義大夫。奉天之難,雲逵奔赴行在。

劉迺,爲兵部郎中。建中四年,涇原兵叛,迺時卧病在私第,賊泚遣使,以甘言誘之。迺稱疾甚。後又使其僞宰相更來招諭。迺托瘖疾,又炙灼遍體。僞宰相蔣鎮至,知不可劫脅,乃嘆息曰:"鎮亦嘗忝列曹郎,苟不能死,以至於斯,寧以自辱羶腥,豈復污穢賢哲乎?"嘘欷而退。及聞輿駕在幸梁州,迺自投於牀,搏膺呼天,因是危瘵,絶食數日而終。贈禮部尚書。

柳渾,爲尚書左丞。及駕幸奉天,渾微服徒行,潛遁終南山谷,逾旬方達行在。扈從至梁州,改左散騎常侍。

裴度,爲右僕射。長慶二年十一月庚辰,穆宗與中官擊鞠于禁中,歘然有中官如爲物所擊,遂墮馬而仆。帝警恐,罷戲。及昇殿,足下履風,眩,就牀。自是外不聞帝起居者三日。庚寅,宰臣及百寮至延英門,又請入謁,不許。中外恟恟,相視無色。群臣請立皇太子,度累上疏,請至内殿,侯上起居。又請速定儲位於宣旨。許以翌日見群臣。辛卯,群臣序立於宣政衙内,數刻方喚仗,然後入閤,如常儀。帝在紫宸殿,御大繩牀,盡去左右衛臣,以中官數十人侍側。百官拜舞稱賀,連呼萬歲。宰臣李逢吉進言:"景王年已長成,請立爲皇太子。"度又復奏曰:"自陛下即位以來,皇王典禮,無不備舉。東宫虚位,未見儲副。今萬靈降福,聖體痊和,臣等得以此時瞻拜軒陛,不敢不面獻血誠。伏惟速降明詔,以副天下顒顒之望。"帝雖不言,感動顔色。

孔緯,爲御史大夫。僖宗幸山南,遣中使傳詔,令緯率百僚赴行在。時京師悉變,從駕官屬至盩厔,并爲亂兵所剽,資裝殆盡。緯承命,見宰相論事。蕭遘、裴澈以田令孜在帝左右,意不欲行,辭疾不見緯。緯遣臺吏促百官上路,皆以袍笏不具爲辭。緯無如之何,乃召三院御史,謂之曰:"吾輩世荷國恩,身居憲秩,雖六騑奔追,而咫尺天顔,累詔追徵,皆無承稟,非臣子之義也。凡布衣交舊,緩急尤相救恤,况在君親?策名委質,安可背耶?"言竟泣下。三院曰:"夫豈不懷,但盩厔剽剝之餘,乞食不給。今若首途,

聊晉一日之費，俟宿信繼行可也。”緯拂衣而起，曰：“吾妻危疾，且不保夕。丈夫豈以妻子之故，忽君父之急耶？公輩善自爲謀，吾行決矣！”即日，見鳳翔節度李昌符，告曰：“主上再有詔命，令促百僚前進。觀群公之意，未有發期。僕忝憲闈，不宜居後。道途多梗，公幸假五十騎，送至陳倉。”昌符嘉之，謂緯曰：“路無頓處聚糧辦耶？”乃送錢五十緡，令騎士援緯達散關。緯知朱玖必畜異志，奏曰：“關城小邑，不足以駐六師，請速幸梁州。”翌日，車駕離陳倉。纔入關，而邠、岐之兵圍寶鷄，攻散關。微緯之言，幾危矣！

校勘記

[1]莽，原作“奔”，據《漢書・金日磾傳》改。

[2]上，原闕，據《漢書・金日磾傳》補。

[3]術，原作“述”，據《漢書・丙吉傳》改。

[4]大，原作“天”，據《漢書・丙吉傳》改。

[5]恐，原作“載”，據《宋書・王僧綽傳》改。

[6]爾，原作“彌”，據《四庫全書》本改。

[7]使，原作“便”，據《梁書・謝朏傳》改。

[8]服，原闕，據《梁書・謝朏傳》補。

[9]除，原作“徐”，據《周書・宇文孝伯傳》改。

[10]泚，原作“混”，誤，據上文改。

讀書是我的生活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七

臺省部(十一)

舉職 宣贊

舉 職

《書》曰:"莅事惟勤。"《傳》曰:"官修其方。"蓋夫執事之人,咸服其政。靖恭而思不出位,僶俛而罔或告勞。斯所以職修事舉,而臻於治者也。漢氏之後,政歸臺閣,樞機關決,品式具備。典章憲令,於是出焉。乃有恪恭自任,周旋匪懈。服勤夙夜,訪求遺墜。董率下吏,表正官聯。職思其憂,守不假器。用能發揮故實,振舉綱目。俾庶工之無曠,而攸司之咸乂。幹國之蠱,益身之榮,非夫藹藹之吉士,其孰能臻此也已!

漢張安世,湯子也。以父任爲郎,用善書,給事尙書(於尚書中給事也)。精力於職,休沐未嘗出。

孔光,成帝時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帝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尙書令(先爲僕射,後爲尚書令)。

後漢侯霸,建武中爲尙書令。時無故典,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霸所建也(《月令》:"春,布德行慶,施惠下人。"故曰寬大。奉四時,謂依令也)。

馮勤,爲郎中、尙書。以圖議軍糧,在事精勤,遂見親識。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由是使典諸侯封事。勤均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光武益以爲能,尙書衆事,皆令總錄之。

陳忠,爲尙書令。數進忠言,辭旨弘麗。前後所奏,悉條於官上閣,以爲故事。

尹勳,爲尙書令。延熹中,誅大將軍梁冀,帝召勳部分衆職,甚有方略。封宜陽鄉侯。

胡廣,爲尙書郎。恪勤職事,所掌辨護。

周景,爲尙書令。京師游俠,有盜發順帝陵,賣御物於市。市長追捕不得。景以尺一詔,召司隸校尉左雄,詣臺對詰。雄伏於廷答對,景使虎賁左駿頓頭,血出覆面,與三

日期,賊便擒獲。

左雄,爲尚書令。自雄掌納言,多所整肅。每有章表、奏議,臺閣以爲故事。

鄭弘,爲尚書令。前後有補益王政者,皆著之南宫,以爲故事。

黄香,爲郎中。詔詣安福殿言政事,拜尚書郎。數陳得失,賞賚增加。嘗獨止宿臺上,晝夜不離省闥。帝聞善之。後爲尚書令,曉習邊事,均量軍政,皆得事宜。

劉淑,爲侍中。朝夕建議,竭忠於朝,補政二百餘事,悉有篇章。朝廷有疑事,密諮問焉。

魏衛凱,爲尚書。初,漢朝遷移臺閣,舊事散亂。自都許之後,漸有綱紀。凱以古義,多所訂正。

盧毓,爲侍中。在職三年,多有駁爭。

裴潛,爲尚書令。奏正分職,科簡名實。出事使斷官府者五十餘條。

夏侯惠,字雅權。幼以才學見稱,善屬奏議。歷散騎黄門侍郎,與鍾毓數有辨駁,事多見從。

晉任愷,武帝初,爲侍中。愷有經國之幹,萬機小大,多管綜之。性忠正,以社稷爲己任。帝器而昵之,政事多諮焉。

賈充,爲尚書郎。典定科令,兼度支、考課、辨章、節度,事皆施用。

王戎,爲侍中。戎在職,雖無殊能,而庶績修理。

荀勗,爲尚書令,在尚書,課試令史以下,覈其才能,有闇於文法,不能決疑處事者,即時遣出。武帝嘗謂曰:“魏武帝言荀文若之進善,不進不止;荀公達之退惡,不退不休。二令君之美,亦望於君也。”

裴秀,魏咸熙中,爲尚書僕射,始達五等。秀專典制度,武帝即位,爲尚書令。秀創制朝儀,廣陳刑政,朝廷多遵用之,以爲故事。

荀緄(音衮),字伯條,拜尚書。緄性明亮,敏於衆職,以勗群僚。

杜預,爲尚書。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服焉,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

劉耽,爲度支尚書,加散騎常侍。在職公平廉愼,所蒞著績。

祖納,爲尚書、三公郎,歷官多所駁正,有補於時。

杜軫,蜀郡成都人也。爲尚書郎,博聞廣涉,奏議駁論,多見施用。時涪人李驤亦爲尚書郎,與軫齊名。每有論議,朝廷莫能逾之,號蜀有二郎。

范甯,爲中書侍郎。專掌西省,在職多所獻替,有益政道。

徐邈,爲中書舍人,遷散騎常侍,猶處西省,前後十年。每被顧問,輒有獻替,多所補益,甚見寵侍。

宋王悅,爲侍中。在門下,盡其心力,檢校御府、太官、太醫諸署。時奢汰之後,姦竊者衆,悅之按覆無所避,得姦巧甚多。

南齊虞玩之,宋後廢帝元徽中,爲右丞。太祖參政,與玩之書曰:"張華爲度支尚書,事不從。然今漕藏有闕,吾賢居右丞,已覺金粟可積也。"玩之上表,陳府庫錢帛、器械、役力所懸轉多,興用漸廣,慮不支歲月。朝議優報之。

江謐,爲左民尚書。諸皇子出閣,用文武主帥,皆以委謐。尋敕選曰:"謐有才幹,堪爲委遇,遷掌吏部。"謐才長刀筆,所在事辦。

王奂,爲右僕射、本州中正。奂無學術,以事幹見處。

孔逿,好典故學,與王儉至交。宋順帝昇明中,爲尚書儀曹郎。屢箴闕禮,多見信納。太祖謂王儉曰:"逿眞所謂儀曹,不忝厥職也。"

梁王志,爲侍郎。未拜,轉吏部尚書。在選,以知理稱。

孔休源,爲尚書儀曹郎,累遷黄門長、御史中丞。風範彊正,明練治體。持身儉約,學窮文藝。當官理務,不憚彊禦,常以天下爲己任。高祖深委仗之。累居顯職,纖毫無犯。凡奏議、彈文,勒成十五卷。

徐勉,爲尚書左丞。自掌樞憲,多所糾舉,時論以爲稱。

樂藹,爲中書侍郎、尚書左丞。時造器甲、舟艦、軍糧,及朝廷儀憲,悉資藹焉。

賀琛,爲通事舍人,累遷尚書左丞,并參禮儀事。琛前後居職,凡郊廟諸儀,多所創定。

蕭介,爲侍中。介博敏彊識,應對左右,多所裨正。高祖甚重之。

陳謝岐,梁末,高祖引岐參預機密,以爲兼尚書右丞。時軍旅屢興,糧儲多闕,岐所在幹理,深被知遇。

孔奂,爲侍中。時有事北討,尅復淮、泗、徐、豫。酋長降附相繼,封賞選叙,紛紜重疊。奂應接引進,門無停賓。加以識覽人物,詳練百氏,凡所甄拔,衣冠縉紳,莫不悦伏。

蕭弘,爲金部侍郎。時呂梁覆師,戎儲空匱。乃轉弘爲庫部侍郎,掌知造弓弩、矟箭等事儀,在職一年,而器械充牣。

宗元饒,高祖初,爲尚書左丞相。時軍國務廣,事無巨細,一以貫之臺省,號爲稱職。

司馬申,爲散騎常侍。歷事三帝,内掌機密。至於倉卒之間,軍國大事,指麾斷決,無有滯留。

後魏任城王澄,爲尚書令。當官而行,無所回避。又上墾田授受之制八條,甚有綱貫,大便於時。

鄧淵,爲尚書吏部郎。淵明解制度,多識舊事。與尚書崔玄伯參定朝儀、律令、音樂。及軍國文記、詔策,多淵所爲。

公孫良,字遵伯。聰明好學,爲尚書左丞,雅有幹用,爲孝文所知遇。

薛舒緒,文成時,爲給事中。興民籍事,校計户口,號爲稱職。

游明根，孝文初，爲給事中，遷儀曹長，加散騎常侍。清約恭謹，號爲稱職。後遷尚書，參定律令，屢進讜言。

韓茂，字元興。爲尚書令，加侍中。沉毅篤實，雖無文學，每議論合理。

邢虬，爲尚書右丞，徙左丞。多所糾正，臺閣肅然。

郭祚，爲尚書左丞長，兼給事黄門侍郎。祚清勤在公，夙夜匪懈。孝文甚知賞之。

孔昭，爲中都大官。善察獄訟，明於政刑，遷侍中。

李平，爲長兼度支尚書，累遷右僕射。自在度支，至於端副，夙夜在公，孜孜匪懈。凡處機密十有餘年，有獻替之稱。

李崇，爲尚書令，加侍中。崇在官和厚，明於決斷。受納辭訟，必理在可推，始爲下筆，不徒爾收領也。

爾朱世隆，爲僕射。自憂不了，乃取尚書文簿在家省閲。性聰解，積十餘日，然後見視事。

辛雄，爲尚書三公郎。每有疑議，雄與公卿駁難，事多見從。於是公能之名甚盛。

宋世景，爲禮部郎中。臺中疑事，右僕射高肇常以爲委之世景，既才長從政，加之夙勤不怠，兼領數曹，深著稱績。

高肇，爲尚書令。肇出自夷土，時望輕之。及在位居要，留心百揆，孜孜無倦，世咸謂爲能。

劉懋，字仲華，爲考功郎中。立考課之科，明黜陟之法，甚有條貫。

李彦，爲郊廟大夫。時朝儀典章，咸未周備。彦留心考定，號爲稱職。

羊深，莊帝初，爲二兗行臺。深處分軍國，損益隨機，亦有時譽。

北齊楊愔[1]，居端揆，權綜機衡，千端萬緒，神無滯用。

顔之推，武成時，爲中書舍人。帝時有取索，常令中使傳旨之推，稟承宣告，館中皆受進止。所進文章，皆是其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爲稱職。

高隆之，爲尚書右僕射。時初給民田，貴勢皆占良善，貧弱咸受墝薄。隆之啓高祖，悉更反易，乃得均平。

元脩伯，爲度支尚書。屬政荒國蹙，儲藏虚竭，賦役繁興。脩伯憂國如家，恤民之勞，兼濟時事，詢謀宰相，朝夕孜孜。與錄尚書唐邕，回換取舍，頗有裨益。

杜弼，爲侍御史，加前將軍、太中大夫，領内正字。臺中彈奏，皆弼爲之。諸御史出使，所上文簿，委弼覆察，然後施行。

後周裴俠，爲戶部中大夫。時有姦吏主守倉儲，積年隱沒，至千萬者。及俠在官，勵精發擿，數旬之内，姦盜略盡。

蘇綽，爲大行臺左丞，參典機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

李彥,爲尚書右丞,轉左丞。在尚書十有五載,屬軍國草創,庶務殷繁,留心省閣,未嘗懈怠。斷決如流,略無滯凝。臺閣莫不嘆其公勤,服其明察。

李詢,爲內史上士,兼掌吏部。以幹濟聞。

趙芬,爲吏部下大夫。芬性疆濟,所居之職,皆有聲績。武帝親總萬機,拜內史大夫。

柳帶韋,爲武藏中大夫,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凡居劇職,十有餘年,處斷無滯,官曹清肅。

隋柳莊,初任後梁,後歸周,授開府儀同三司,除給事黃門侍郎。莊明習舊章,雅達政事,凡所駁正,帝莫不稱善。蘇威爲納言,重莊器識,嘗奏帝云:"江南人有學業者,多不習世務;習世務者,又無學業。能兼之者,不過柳莊。"

柳雄亮,爲尚書考功侍郎,遷給事黃門侍郎。尚書省凡所奏事,多所駁正,深爲公卿所憚。

元文都,開皇初,授內史舍人,歷庫部、考功二曹郎,俱有能名,擢爲尚書左丞。

蘇孝慈,爲太子左衛率,判工部、民部二尚書,稱爲幹理。數載,進位大將軍,轉工部尚書。

令狐熙,爲吏部尚書,判五曹尚書事,號爲明幹。

楊汪,爲尚書左丞,明習法令,果於剖斷,當時號爲稱職。

于仲文,爲柱國尚書。以尚書文簿繁雜,吏多姦計,令仲文勘錄省中事。其所發擿甚多,帝嘉其明斷,厚加勞賞焉。

源師,爲尚書考功侍郎,仍攝吏部。朝章國憲,多所參定。開皇十七年,歷尚書左、右丞,以明幹著稱。

竇盧實,爲黃門侍郎,稱爲愼密;河東裴術,爲右丞,多所糾正;河內士燮、平原東方舉、安定皇甫聿道,俱爲刑部,并執法平允;弘農劉士章、清河房山基,爲考功;河東裴鏡民,爲兵部,并稱明幹;京兆韋焜,爲民曹,屢進讜言。南陽韓則,爲延州長史,甚有惠政。此等事行遺闕,皆有吏幹,爲當時所稱。

裴矩,爲吏部侍郎。煬帝即位,營建東都,矩職修府省,九旬而就。

郎茂,爲民部侍郎。奏身死王事者,子不退田;品官年老,不減地,皆發於茂。性又明敏,剖決無滯,當時以吏幹見稱。

裴蘊,爲民部侍郎。于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爲刺吏,素知其情。因時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又許民相告,若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歲,大業五年也,諸郡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帝臨朝覽狀,謂百官曰:"前代無好人,致此罔冒。今進民戶口,皆從實者,全緣裴蘊一人

用心。古語云:‘得賢而治。’驗之信矣!”由是漸見親委。

牛弘,大業中,爲光祿大夫。從祀北獄,壇場、珪幣、墠畤、牲牢,并弘所定,還下太常。

虞世基,爲内史侍郎。煬帝重其才,親禮逾厚,專典機密。與納言蘇威、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黄門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蘊等,參掌朝政。于時,天下多事,四方表奏,日有數百。帝方疑重,事不庭決。入閤之後,始召世基,口授節度。世基省,方爲敕書,日且百紙,無所遺謬,其精審如是。

斛斯政,煬帝時,爲兵部侍郎。于時,外事四夷,軍國多務,政處斷辨速,稱爲幹理。

唐武士逸,授益州行臺左丞。數陳時政得失,高祖每嘉納之。

魏徵,代王珪爲侍中。尚書省滯訟有不決者,詔徵平理之。徵性非習法,但存大體,以情處斷,無不悦服。

溫彦博,爲中書侍郎、御史大夫,俱有能名。繇是特蒙任寄,遷中書令。

韋思謙,高宗朝,初拜左丞。奏曰:“陛下爲官擇人,非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亦微臣盡命之秋。”振舉綱目,朝廷肅然。

薛元超,拜給事中,時年二十六歲。數上書,陳君臣政體及時事得失。高宗皆嘉納之。

李乂,爲黄門侍郎。多所駁正。

李傑,爲天官員外郎。明敏有吏才,甚得當時之稱。

裴光庭,開元中爲司門郎中。歲餘,轉兵部郎中。光庭沉静少言,寡於交游。既歷清要,時人初未許之[2]。及在職,公務修整,衆方嘆服焉。

裴遵慶,爲吏部員外郎,專判南曹。天寶中,海内無事,九流輻輳會府。每歲吏部選人,動盈萬數。遵慶敏識彊記,精覈文簿,詳而不滯,時稱吏事第一。繇是大知名。

李栖筠,爲吏部員外郎,判南曹。承大亂之後,甲歷散失,流品溷淆。眞僞與奪,决於造次,姦吏屏息,稱爲神明。

劉滋,爲司勳員外郎,判南曹。勤於吏職,孜孜奉法。

韓滉,爲祠部、考功、吏部三員外郎。滉公潔強直,明於吏道。判南曹凡五年,詳究簿書,纖遺無隱。後爲户部侍郎,判度支。自至德、乾元已後,所在軍興,賦税無度,帑藏給納,多事因循。滉既掌司計,清勤簡括,不容姦妄。下吏及四方過犯者,必痛繩之。

趙宗儒,貞元中,爲司勳員外郎,判考功。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明,人知戒懼。德宗善之。

權德輿,爲左補闕。貞元八年,關中大水。上疏,請降詔恤隱。遂命奚陟等四使。

皇甫鎛,爲吏部員外郎,判南曹。凡三年,頗能鈐制姦吏。

韋顗,爲補闕、尚書郎,累遷給事中。其在諫垣,與李約、李正辭迭申裨諷,亟回大政。

崔植,祐甫之子也,爲左補闕。與鄭覃皆賢相之後,同時司諫。朝廷每有得失,二人必迭上章疏。公議鬱然歸美。

白居易,入翰林,爲學士。元和三年五月,拜左拾遺。居易自以逢好文之主,非次拔擢[3],欲以生平所貯,仰酬恩造。拜命之日,獻疏言事曰:"蒙恩,授臣左拾遺,依前翰林學士,已與崔群同狀陳謝。但言忝冒,未吐衷誠。今再瀆宸嚴[4],伏惟重賜詳覽。臣謹案《六典》[5]:左右拾遺,掌供奉、諷諫。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者,小則上封,大則廷諍。其選甚重,其秩甚卑,所以然者,抑有繇也。大凡人之情,位高則惜其位,身貴則愛其身。惜其位則偷合而不言;愛其身則苟容而不諫。此必然之理也。故拾遺之置,所以卑其秩者,使位未足惜,身未足愛也。所以重其選者,使下不忍負心,上不忍負恩也。夫位未足惜,恩不忍負,然後能有闕必規,有違必諫,朝廷得失無不察,天下利病無不言,此是國朝置拾遺之本意也。繇是而言,豈小臣愚劣暗懦所宜居之哉?况臣本鄉校豎儒,府縣走吏,委心泥滓,絕望烟霄。豈意聖慈,擢居近職,每宴飫無不先及;慶賜無不先霑。中廄之馬代其勞,內廚之膳給其食,朝慚夕惕,已逾半年。塵曠漸深,憂愧彌劇,未申微效,又擢清班。臣所以授官以來,僅經十日,食不知味,寐不遑安。惟思粉身,以答殊寵,但未獲粉身之所耳。今陛下肇臨皇極,初受鴻名,夙夜憂勤,以求致理。每施一政,舉一事,無不合於道,便於時,故天下之心,顒顒然日有望於太平也。然今方一事有不便於時者,陛下豈不欲知之乎?儻陛下言動之際,詔令之間,小有闕遺,稍關損益,臣必密陳所見,潛獻所聞,但在聖心裁斷而已。臣又職代中禁,不同外司,欲竭愚誠,合先陳露。伏希天鑒,深察赤誠。"

楊於陵,元和中,爲吏部侍郎。請換寫大歷十年已後,至貞元二十年甲歷,從之。

高鉞,太和三年,爲吏部侍郎。銓綜之司,官業振舉。

韋弘景,爲尚書左丞。駁吏部授官不當者六十人,遷禮部尚書,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繕完宮省,至今賴之。

高允中,太和初,爲左補闕。允中自爲諫官,甚舉職業。危言直論,不避時忌。

房直溫,開成初,爲刑部員外郎。上言諸州府刑獄留滯生姦,請重頒下貞元三年七月十七日制敕,又臺省法司,應緣詳覆,須行文牒,請付本道急遞,以免稽遲。從之。

殷侑,開成初爲刑部尚書。上言度支、鹽鐵、轉運、戶部等使下職事,及監察場柵官,悉得以公私罪人於州縣獄寄禁,或自致房收繫,州縣官吏不得聞知,動經歲時,數盈千百。自今請令州縣糾舉,據所禁人事狀,申本道觀察使,具單名及所犯聞奏。許之。

後唐盧文紀,爲吏部侍郎。同光四年,上疏請內外百司各舉其職,明行考課,以激其能。從之。明宗天成元年十月,尚書考功又舉奏令式,內所定中外百職,校考節文,

及中興以來格條，請自所司施行。敕旨從之。

薛冲，爲刑部員外郎。奏請召諭州府節度刺史，每六衙日，親慮問繫囚，免至冤滯。

周知微，爲刑部郎中。長興二年七月，奏："開元刑法格，有後格破前格之載，無後敕破前律之文。今雖以律定罪，以格禁違，復有八議之條，廢來斯久。請準舊制，令居八議之條。有犯死罪者，令所司準法先奏，請行議典。"敕旨："周知微官在郎曹，職參拜憲。慮有亂名之弊，舉無破律之規。法雖重於一成，恩亦存於八議。蓋前王之定制，固當代以常行，令睹敷揚，可嘉勤盡，從之。"

李盈休，清泰元年，爲司勳郎中。奏："奉詔，各令於律令格式內，抄出本司合行公事。本司職典勳官，近日凡初叙勳，便至柱國。臣見本朝承平時，至於位至宰輔、藩臣，其勳亦從初叙，蓋示人歔歷功用之重也。勳格自武騎尉七品，至上柱國正二品，凡十二轉。今後群官得叙勳首，并請自武騎尉依次叙進，無容隔越。"從之。

夏侯坦，清泰三年，爲司門郎中。上言："去年六月，詔京百司，舉本司公事，當司官屬、關令、丞及京城諸色人出入過所事，久不施行。其關牙官、守捉、權知者，伏以關防，以備姦詐。令式素有規程，既奉綸言，合申職分。關防所過，請準令式。"初，莊宗定河南，都洛陽，司門申舉自梁朝，元給過所公據。邇來本司官既非才，事或擁滯遂廢。今坦雖舉職，竟不施行。

晉王權，初仕梁，爲戶部侍郎。權奏："每年正伏，天下貢物陳於殿庭，屬戶部引進。切以近年以來，未甚齊整，本二百餘州貢物，今止六十餘州。伏以任土勤王，本朝故事。冀申尊奬，所謂駿奔。伏乞遍下諸州，請依貢式陳進。正伏之日，所貢整齊。"從之。

周張昭遠，爲吏部侍郎。奏疏："內銓見行用十道圖，除舊洛都，并都外有新昇京都，及節度、防禦、團練等，名目不一。又自明宗已來，回避廟諱，所改州縣名，多未結入十道圖。銓司入官之時，格式旋簡，元敕施行，未曾添入十道圖，無所準的。請下當司改定。"從之。

宣　贊

謁者之選，蓋以參侍帝幄，出納王言。取其姿貌高朗，丰神竦儁。故於俯仰之節，抑揚之音，進止雍容，有若成誦。吐發無滯，觀者拭目，此善於其職矣！若輔之以涉獵書史，多識遺儀，斯又拔乎其萃者也。

漢灌嬰，爲郎中。從高祖入漢中，拜中謁者。後以戰功賜爵列侯，復以中謁者從。

石奮，趙人也。高祖愛其恭敬，以爲中涓，受書謁（中涓，官名。主居中而涓潔者也。外事有書謁，令奮受之）。

徐生，魯人。善爲頌（《漢書儀》："有二郎爲此頌光威儀事者[6]。徐氏後爲張氏，不

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使[7],皆詣魯學之。"頌,音容)。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延及襄二人)。襄其資性善爲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亦以頌爲大夫。

江袞,爲人魁岸,容貌甚壯。武帝以爲謁者。

後漢劉昆,陳留東昏人,梁孝王之裔也。少習禮容。平帝末,每春秋饗射,常備列典儀。每有行禮,縣宰輒率吏屬而觀之。光武時,遷侍中。

何熙,少有大志。和帝時,爲謁者。身長八尺五寸,善爲威容。贊拜殿中,音動左右。帝偉之。

後魏高遵,爲中書侍郎。及新制衣冠,孝文恭薦宗廟。遵形貌莊潔,音氣雄暢,嘗兼太祝令,疏贊禮事,爲俯仰之節,粗合儀矩。繇是,帝識待之。

王誦,字國章,爲給事黄門侍郎。靈太后時,大赦。誦宣讀詔書,音制抑揚,風神竦秀。百僚傾屬,莫不嘆美。

北齊李繪,魏太平初,文襄用爲丞相、司馬。每霸朝文武總集,對揚王庭,常令繪先發言端,爲群寮之首。音辭辨正,風儀都雅,聽者悚然。

元文遙,爲侍中。歷事三主,明達世務。每臨軒,多令宣敕文武。聲韻高朗,發吐無滯。

後周柳慶,魏廢帝時,初爲民部尚書。慶威儀端肅,樞機明辨。太祖每發號令,常使慶宣之。天性抗直,無所回避。帝以此深委伏焉。

隋長孫覽,周武帝時,爲車騎大將軍。每公卿上奏,必令省讀。覽有口辨,聲氣雄壯。凡所宣傳,百寮屬目。帝每嘉嘆之。

柳謇之,初仕周,爲守廟下士。武帝嘗有事太廟,謇之讀祝文,音韻清雅,觀者屬目。帝善之,擢爲宣納上士。

柳肅,少聰敏,閒於占對。仕周,起家齊王文學。武帝見而異之,召拜宣納上士。

唐溫彦博,幼聰悟,有口辨,涉獵書記。初仕隋,爲通事謁者。善於敷奏,甚獲當時之譽。及爲御史大夫,仍檢校侍郎。彦博善於宣吐,每考使入朝,詔問四方風俗,承受綸言,有若成誦,聲韻高朗,響溢殿庭。進止雍容,觀者拭目。

崔敦禮,爲通事舍人。辨於詞令,容止閒雅,見者美之。

田歸道,爲司賓丞。以明辨辭令,遷通事舍人、內供奉。

姜柔遠,爲通事舍人,美容儀,善敷奏。

李若水,容貌甚偉,爲通事舍人。在館三十年,多識舊儀。每宣勞贊導,周旋俯仰,有可觀者。後官至左金吾大將軍,兼通事舍人。

齊映,爲給事中。白晰長大,言音高朗。德宗自山南還長安,常令映侍左右,或令馬前,或至城邑、州鎮,俾映宣詔令,益親信之。

梁寇彥卿，自太祖鎮汴，擢在左右。弱冠，選爲通贊官。太祖爲元帥，補元帥府押衙，充四鎮通贊官行首，兼右長直都指揮使。

劉捍，便習賓贊，善於將迎。自司賓局，及征討四出，必預其間。雖無決戰爭鋒之績，而承命奔走，敷揚命令，勤幹蒞職，以至崇顯焉。

晉陳瓚，歷數朝，爲謁者。年踰六十，雖熟於宣導，而聲氣衰憊。但內廷同輩護之，以至職卑官顯。高祖天福中，擢衛尉卿。

校勘記

[1]愔，原作“棓”，據《北齊書·楊愔傳》改。

[2]許之，原闕，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裴光庭傳》補。

[3]拔，原作“收”，據《舊唐書·白居易傳》改。

[4]嚴，原作“覽”，據《舊唐書·白居易傳》改。

[5]六，原作“大”，據《舊唐書·白居易傳》改。

[6]光，《漢書·儒林徐生傳》顔師古注作“皃”。疑原作“皃”，後誤作“光”。

[7]客使，《漢書·儒林徐生傳》顔師古注作“容史”。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八

臺省部(十二)

薦 舉

《詩》曰:"烝我髦士。"《傳》曰:"舉爾所知。"大《易》著匯征之訓,丘明紀稱善之說,皆論薦之謂也。乃有處機要之任,當喉舌之寄,而能思報寵遇,務詢才傑,旁洎通逸,上達卿士。察其志行之忠亮,知其學術之深厚。或文可以丹青神化,道可以彌綸王度。孜孜推進,以助乎治。推轂之義攸著,引翼之志斯篤。上有同升之美,下無滯才之嘆。濟濟之詠,繇是興焉。非夫樂善援能,奉上盡節者,其孰能與於斯乎?

漢陳咸,爲左曹。王吉子駿,以孝廉爲郎。咸薦駿父子經明行修,宜顯以勵俗。

鮑宣,爲諫議大夫。彭宣,爲右將軍,罷數歲。宣數薦彭宣。會哀帝元壽元年正月朔日蝕,宣復言,帝乃召彭宣,爲光禄大夫。

後漢鍾離意,明帝時,爲尚書僕射。上書薦劉平及王望、王扶(平初名曠),曰:"臣竊見瑯邪王望、楚國劉曠、東萊王扶,皆年七十。執性恬淡,所居之處,邑里化之。修身行義,應在朝次。臣誠不足知人,竊慕推士進賢之義。"書奏,有詔徵平等,特賜辦裝錢。至,皆拜議郎,并數引見。

賈逵,爲侍中。和帝時,李尤少以文章顯,逵薦尤有相如、揚雄之風。召詣東觀,受詔作賦,拜蘭臺令史。又薦中散大夫魯丕,道藝深明,宜見任用。又,揚終坐事,徙北地,貰還。逵薦終博達忠直,徵拜郎中。

韓稜,爲尚書令。在朝數薦舉良吏應順、吕章、周紆等,皆有名當時。

陳忠,爲尚書。安帝始親朝事,忠以爲臨政之初,宜徵聘賢才,以宣助風化。數上薦隱逸及直道之士馮良、周燮、杜根、成翊世之徒。於是公車禮聘良、燮等。司徒劉愷致仕,會太尉馬英策罷,忠上疏薦愷,曰:"臣聞三公,上則臺階,下象山岳,股肱元首,鼎足居職,協和陰陽,調訓五品,考功量才,以序庶僚。遭烈風不迷,遇迅雷不惑,位莫重焉。而今上司缺職,未議其人。臣竊差次諸卿,考合衆議,咸稱太常朱倀、少府荀遷。臣父寵,前參司空倀,并爲掾屬,具知其能。倀能說其經書,而用心褊狹;遷嚴毅剛直,而薄於藝文。伏見前司徒劉愷,沈重淵懿,道德博備,克讓爵土,致祚弱弟。躬浮雲之志,兼浩然之氣。頻歷二司,舉動得禮。以疾致仕,側身里巷,處約思純,進退有度。百

僚景式，海內歸懷。往者孔光、師丹，近世鄧彪、張輔，皆宰相，復序上司，誠宜簡練卓異，以厭衆望。"書奏，詔引愷，拜太尉。周興，爲郎中。興少有名譽，忠又上疏薦興，曰："臣伏惟古者帝王，有所號令，言必弘雅，辭必溫麗，垂於後世，列於經典。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從周室之郁郁。臣竊見光祿郎周興，李友之行，著於閨門，清厲之志，聞於州里。藴匵古今，博物多聞。《三墳》之篇，《五典》之策，無所不覽。屬文著辭，有可觀採。尚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臣策既愚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繇，辭多鄙固。興抱奇懷，能隨輩栖遲，誠可嘆惜。"詔乃拜興爲尚書郎。

黄瓊，順帝時，爲尚書僕射。時連有災異，上疏曰："臣前頗陳災眚，并薦光祿大夫樊英、太中大夫薛包，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未蒙御省。伏見處士、巴郡黄錯、漢陽任棠，年皆耆耋，有作者七人之志，宜更見引致，助崇大化。"於是有詔公車徵錯等。

史敞，爲尚書。胡廣爲尚書僕射，時陳留郡缺職，敞與諸尚書薦廣，曰："臣聞德以旌賢，爵以建事。明試以功，典謨所美。五服、五章，天秩所祚。是以臣竭其忠，君豐其寵。舉不失德，下忘其死。竊見尚書僕射胡廣，體眞履規，謙虚溫雅，博物洽聞，探賾窮理。六經典奥，舊章憲式，無所不覽。柔而不犯，文而有禮，忠貞之性，憂公如家。不務其能，不伐其勞，翼翼周愼，行靡玷漏。密勿夙夜，十有餘年，心不外顧，志不苟進。臣等竊以爲廣在尚書，劬勞日久，後母年老，既蒙簡照，宜試職千里，撫寧方國。陳留近郡，今太守任缺。廣才略深茂，堪能撥煩。願以參選，紀綱頹俗，束修首善，有所觀仰。"廣尋爲濟陰太守。

左雄[1]，爲尚書令。薦同舉爲尚書。舉既稱職，議者咸稱焉。

虞詡，爲尚書僕射。成翊世辟司空張皓府，遷爲議郎，自劾歸，詡雅重之，欲引與共參朝政。乃上書薦之，徵拜議郎。後尚書令左雄、僕射郭虔，復舉爲尚書。翊世在朝正色，百僚敬之。又順帝新立，大臣懈怠，朝多闕政。議郎左雄數言事，其辭深切。詡以雄有忠公節，上疏薦之，曰："臣見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爲賢，盡節爲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伏見議郎左雄，數上封事，至引陛下身遭難厄，以爲警戒，實有王臣蹇蹇之節，周公謨成王之風。宜擢在喉舌之官，必有輔弼之益。"繇是拜雄尚書。龐參爲大鴻臚，詡又薦參有宰相器能。順帝以爲太尉，錄尚書事。

郭虔，桓帝時，與應賀并爲尚書。時平丘令周舉上書言當世得失，辭甚切正。虔、賀等見之嘆息，共上疏，稱舉忠直，欲置章御座以爲誡（章，謂所上之書）。

陳蕃，爲尚書令。胡廣爲僕射，徐穉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蕃等上疏，薦穉及姜肱等，曰："臣聞：善人，天地之紀，政之所繇也。《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天挺俊乂，爲陛下出。當輔弼明時，左右大業者也。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于人聽。若使擢登三事，協亮天

工,必能翼宣盛美,增光日月矣。”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徵之。并不至。蕃又薦河內太守魏朗,公忠亮直,宜在機密。徵爲尚書。

羊陟,爲尚書令。以前太尉劉寵、司隸校尉許沐、幽州刺史楊熙、涼州刺史劉恭、益州刺史龐艾,清亮在公,薦舉升進。帝嘉之。

楊喬,烏傷人,爲尚書。同郡孟嘗,爲合浦太守,以病自上被徵,隱處窮澤。桓帝時,喬上書薦嘗,曰:“臣前後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嘗,而身輕言微,終不蒙察。區區破心,徒然而已。嘗安仁引義,耽樂道德。清行出俗,能幹絕群。前更守宰,移風改政,去珠復還,饑民蒙活。且南海多珍,財產易積,掌握之內,價盈兼金,而嘗單身謝病,躬耕壟次,匿景藏采,不揚華藻,實羽翮之美用,非徒腹背之毛也。而沈淪草莽,好爵莫及。廊廟之寶,弃於溝渠。且年歲有訖,桑榆行盡,而忠貞之節,永謝聖時。臣誠傷心,私用流涕。夫物以遠至爲珍,士以希見爲貴。槃木朽株,爲萬乘用者,左右爲之容耳。王者取士,宜拔衆之所貴。臣以斗筲之姿,趨走日月之側,思立微節,不敢苟私鄉曲,竊感禽息,亡身進賢。”嘗竟不見用。

朱穆,爲尚書。延熹中,長沙零陵賊入桂楊、蒼梧。南海、交趾、蒼梧三郡皆沒。遣荆州刺史劉度擊之,軍敗。桓帝詔公卿舉任代劉度者。穆舉度尙,自右校令,擢爲荆州刺史,出兵三年,群寇悉定。

蔡邕,靈帝時爲郎中,上封事曰:“夫求賢之道,未必一途。或以德顯,或以言揚。頃者立朝之士,曾不以忠信見賞,常被謗訕之誅,遂使群下結口,莫圖正辭。郎中張文,前獨進狂言,聖聽納受,以責三司。臣子曠然,衆庶解悅。臣愚以爲宜擢文右職,以勸忠謇,宣聲海內,博開政路。”

魏荀彧[2],漢末爲尚書令。仲長統性倜儻敢言,獻帝在許,彧領典樞機,好士愛奇,聞統名,啓召以爲尚書郎。杜畿自荆州還後,至許,見侍中耿紀,語終夜。彧與紀比屋,夜聞畿言,異之,且遣人謂曰:“有國士而不進,何以居位?”既見畿,知之如舊相識者。遂進畿於朝。魏太祖時爲丞相,謂彧曰:“河東,當今天下之要地也。君爲我舉蕭何、寇恂以鎮之。”彧曰:“杜畿,其人也(彧稱畿勇足以當大難,智能應變,其可試之)。”於是拜畿爲河東太守。

王蒙,爲散騎常侍,文帝踐祚,表薦南陽太守楊俊,曰:“伏見南陽太守楊俊,秉純粹之茂質,履忠肅之弘量,體仁足以育物,篤實足以動衆。克長後進,惠訓不倦。外寬內直,仁而有斷。自初彈冠,所歷垂化。再守南陽,恩德流著。殊鄰異黨,襁負而至。今境守清靜,無所展其智能,宜還本朝,宣力輦轂,熙帝之載。”

盧毓,文帝時吏部尚書。會司徒缺,毓舉處士管寧,帝不能用。更問其次,毓對曰:“敦篤至行,則太中大夫韓暨;亮直清方,則司隸校尉崔林;貞固純粹,則太常常林。”帝乃用暨。帝使毓自選代,曰:“得如卿者,乃可。”毓舉常侍鄭冲。帝曰:“文和,吾自知之。

更舉吾所未聞者。”乃舉阮武孫邕。帝於是用邕。

夏侯惠，文帝時，爲散騎侍郎。劉劭爲散騎常侍，詔書博求衆賢。惠薦劭曰：“伏見常侍劉劭，深忠篤思，體周於數。凡所錯綜，源流弘遠。是以群才大小，咸取所同而斟酌焉。故性實之士，服其平和良正；清靜之人，慕其玄虚退讓；文學之士，嘉其推步詳密；法理之士，明其分數精比；意思之士，知其沈深篤固；文章之士，愛其著論屬辭；制度之士，貴其化略較要；策謀之士，贊其明思通微。凡此諸論[3]，皆取適已所長[4]，而舉其支流者也。臣數聽其清談，覽其篤論，漸漬歷年，服膺彌久，實爲朝廷奇其器重，以爲若此人者，宜輔翼機事，納謀幃幄，當與國道俱隆，非世俗所常有也。惟陛下垂優游之聽，使劭承清閑之歡，得自盡於前，則德音上通，輝耀日新矣。”

孟康，爲散騎侍郎。崔林爲司隸校尉，明帝景初元年，司徒、司空幷缺，康薦林曰：“夫宰相者，天下之所瞻效，誠宜得秉忠、履正、本德、仗義之士，足爲海內所師表者。竊見司隸校尉崔林，稟自然之正性，體高雅之弘量，論其所長，以比古人：忠直不回，則史魚之儔；清儉守約，則季文之匹也。牧守州郡，所在而治。及爲外司，萬里肅齊。誠臺輔之妙器，袞職之良才也。”後年，遂爲司空。

吳薛綜，爲選曹尚書。固讓奉車都尉顧譚，曰：“譚心精體密，貫通達微，才照人物，德允衆望，誠非愚臣所可越先。”後遂代綜。

華覈，爲中書丞。陸裔爲左虎林，有時名。覈表薦裔，曰：“裔天姿聰朗，才通行潔。昔歷選曹，遺迹可記。還在交州，奉宣朝恩。流民歸附，海隅肅清。蒼梧、南海，歲有暴風瘴氣之害，風則折木，飛砂轉石；氣則霧鬱，飛鳥不經。自裔至州，風氣絶息，商旅平行，民無疾疫，田稼豐稔。州治臨海，海流秋鹹。裔又畜水，民得甘食。惠風橫被化，感人身神。遂憑天威，招合遺散。至被詔書，當出，民感其恩，以忘戀土，負老攜幼，甘心景從。衆無攜貳，不煩兵衛。自諸將合衆，皆協之以威，未有如裔，結以恩信者也。銜命在州，十有餘年，賓帶殊俗，寶玩所生，而內無文甲、屬象之珍，方之今臣，實難多得。宜在輦轂，股肱王室，以贊唐虞康哉之頌。江邊任輕，不盡其才。虎林選督，堪之者衆。若召還都，寵以上司，則天工畢修，庶績咸熙矣！”

晉李重，爲吏部尚書。武帝受禪，曹嘉爲東莞太守。重啓：“去魏氏宗室屈滯，每聖恩所存，東莞太守曹嘉，才幹學義，不及志、翕，而良素修潔，性業逾之。（臣欽若等曰：“嘉，白馬王彪子。志，陳思王植子。翕，東平王徽子。”）又已歷二郡，臣以爲優先代之後，可以嘉爲員外散騎侍郎。”于時，內官重，外官輕，兼階級繁多，重議之，又上疏曰：“凡山林避寵之士，雖違世背時，出處殊軌，而先王許之者，嘉其服膺高義也。昔先帝患風流之弊，而思反純朴，乃諮詢朝衆，搜求隱逸。咸寧三年，始以太子中庶子，徵安定皇甫謐。四年，又以博士，徵南安朱冲。太康元年，復以太子庶子徵冲。雖皆以疾病不至，而朝野悅服。陛下遠邁先帝禮賢之日，臣訪冲州邑，言其雖年近耋耄，而志氣充壯。耽

道窮數,老而彌新。操尚貞純,所居成化。誠山栖耆德,足以表世篤俗者也。臣以爲宜垂聖恩,及其未沒,顯加優命。"

山濤,爲吏部。舉散騎常侍阮咸典選,曰:"阮咸貞表寡欲,深識清濁。萬物不能移,若在官人之職,必絶於時。"武帝以咸耽酒浮虚,遂不用。濤爲尚書僕射,啓事曰:"郿令諸葛京,祖父亮,遇漢亂分隅,父子在蜀,雖不達天命,要爲盡心所事。京治郿,自復有稱。臣以爲宜以補東宫舍人,以明事人之禮,副梁、益之論。"

崔洪,爲吏部尚書。薦雍州刺史郤詵代己爲左丞。詵後糾洪,洪謂人曰:"我舉詵丞,而還奏我,是挽弩自射也。"詵聞,曰:"昔趙宣子任韓厥爲趙司馬[5],以軍法戮宣子之僕,宣子爲大夫,曰:'可賀我矣!吾選厥也,任其事。'崔侯爲國舉才,我以才見舉,惟官是視,各明至公,何故斯言乃至此?"洪聞其言而重之。

荀勗,守中書監、侍中,尤爲武帝所信。時太尉賈充、司徒李胤并薨,太子太傅又缺,勗表陳三公、保傅,宜得其人。若使楊珧參輔東宫,必當仰稱聖意。尚書令衛瓘、吏部尚書山濤,皆可爲司徒。若以瓘新爲令未出者,濤即其人。帝并從之。

胡濟,爲尚書郎。武陵人伍朝,少有雅操,閑居樂道,不修世事。性好學,以博士徵,不就。刺史劉弘,薦朝爲零陵太守。主者以非選列,不聽。濟奏曰:"臣以爲當今資喪亂之餘運,承百王之遺弊,進趨者乘國,故以僥倖;守道者懷藴,匱以終身。故今敦褒之化虧,退讓之風薄。案朝,游心物外,不屑時務,守靜衡門,志道日新。年過耳順,而所尚無虧,誠江南之奇才,丘園之逸老也。不加飾進,何以勸善?且白衣爲郡,前漢有舊。宜聽光顯,以奬風尚。"事可,而朝不就。

陳準,惠帝時,爲中書令。張華爲中書監,屬氐帥齊萬年反於關中,衆數十萬,諸將覆敗相繼。準、華以趙、梁諸王在關中,雍容貴戚,進不貪功,退不懼罪,士卒雖衆,不爲之用。周處喪敗,職此之繇。上下離心,難以勝敵。以孟觀沈毅,有文武材用,乃啓觀討之。觀所領宿衛兵,皆矯健勇悍,并統關中士卒,身當矢石,大戰十數,皆破之。生擒萬年,威慴氐羌。轉東羌校尉。

王琨,爲尚書郎。范喬有行,元康中,詔求廉讓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計資,以參選叙。琨乃薦喬,稟德眞粹,立操高潔。儒學精深,含章內奥。安貧樂道,棲志窮巷。簞瓢詠業,長而彌堅。誠當今之寒素,著厲俗之清彦。

紀瞻,元帝時,爲僕射。郄鑒據鄒山,屢爲石勒等所侵逼。瞻以鑒有將相之材,恐朝廷棄而不恤,上疏請徵之,曰:"臣聞皇代之興,必有爪牙之佐。干城之用,帝王之利器也,故虞舜舉十六相而南面垂拱。伏見前輔國將軍郄鑒,少立高操,體清望峻,文武之略,時之良幹。昔與戴若思同辟,推放荒地,所在孤特,衆無一旅,救援不至。然能綏集殘餘,據險歷載,遂使凶寇不敢南侵。但士衆單寡,無以立功。既統名州,又爲常伯,若使鑒從容臺閣,出內王命,必能盡抗直之規,補袞職之闕。自先朝以來,諸所授用,已

有成比。戴若思以尚書爲六州都督、征西將軍，復加常侍。劉隗鎭北，陳軫鎭東。以鑒年時，則與若思同；以資，則俱八坐。况鑒雅望清重，一代名器。聖朝以至公臨天下，惟平是與。是以臣寢頓陋巷，思盡聞見。惟開聖懷，垂問臣道，冀有豪釐萬分之一。”

江虨，穆帝時爲尚書僕射。虨薦郄愔，以爲執德存正，識懷沉敏，而辭職遺榮，有不拔之操。成務須才，豈得遂其獨善，宜見徵引，以參政術。於是徵爲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

王珣，孝武時爲尚書僕射。戴逵累徵常侍博士，辭疾不就。珣上疏復請徵爲國子祭酒，加散騎常侍。徵之復不至。後珣爲尚書令，徐廣爲員外散騎侍郎，珣深欽重廣，舉爲祠部郎。

宋沈演之，爲吏部尚書。建康令劉秀之性纖密，善糾摘微隱，政甚有聲。演之每稱之於太祖。

徐爰，爲尚書左丞。劉亮果勁，便刀楯，朝士先不相悉，朝廷亦弗嘗聞，唯爰知之，白太祖，稱其梟敢。及孔顗反，亮每戰，以刀楯直蕩，往輒陷決。

王彧，爲尚書僕射。明帝泰始初，周山圖爲殿中將軍，四方反叛，彧舉山圖將領，呼與語，甚悅，使領百舸爲前驅。舉軍主侯長生等，攻破賊湖白、赭圻二城。除員外郎，加振武將軍。

南齊沈淵，爲吏部郎。沈約，爲中書郎。沈麟士隱居教授，學者數十百人。武帝永明六年，淵、約表薦麟士義行，曰：“吳興沈麟士，英風夙挺，峻節早樹。貞粹稟於天然，博綜生乎篤習。承世貧窶，藜藿不給，懷書而耕，白首無倦。挾琴采薪，行歌不輟。長兄早卒，孤侄數四，攝抚鞠稚，吞苦推甘。年逾七十，業行無改。元嘉以來，聘召仍叠。玉質逾潔，霜操日嚴。若使聞政王庭，服道槐掖，必能敷朝規於邊鄙，播德澤於荒垂。”詔又徵爲大學博士，不就。

梁范雲，爲吏部尚書，周捨爲奉常丞。高祖即位，博求異能之士，雲與捨父顒素善，重捨才器，言之於高祖。召拜尚書禮部郎。許懋，爲文惠太子侍講、吏部尚書。雲舉懋參詳五禮，除著作，侍詔文德省。

徐勉，爲吏部尚書。孔休源爲臨川王府行參軍，高祖嘗問勉曰：“今帝業初基，須一人有學藝解朝儀者，爲朕思之，誰堪其選？”勉對曰：“孔休源識具清通，諳練故寔，自晉、宋《起居注》，誦略上口。”高祖亦素聞之，即日除兼尚書儀曹郎中。勉參掌機密，大通三年，以疾陳解，因舉何敬容自代，乃以敬容爲尚書僕射。又奏東宫通事舍人劉香爲王府諮議，高祖曰：“劉香須先經中書。”仍除中書侍郎。殿中郎闕，高祖謂勉曰：“此曹舊用文章，且居雁行之首。宜詳擇其人。”勉舉太子舍人張緬充選。

沈瑀，爲駕部兼尚書左丞。薦族人沈僧隆、僧炤，有吏幹。高祖并納之。

范岫，爲都官尚書。表薦陸襄，起家爲著作郎；杜之偉爲中書侍郎，領著作；姚察爲

原鄉令。之偉與察深相眷遇,表用察佐著作,仍選史。

陳袁樞,爲吏部尚書。陸琠舉秀才,對策高第。樞薦於世祖,超授衡陽王文學,直天保殿學士。

蔡景歷,爲中書舍人。褚介爲中書侍郎。高宗太建中,山陰縣多豪猾,前後令皆以贓污免。高宗患之,謂景歷曰:“稽陰大邑,久無良宰。卿文士之內,試思其人。”景歷進曰:“褚介廉儉,有幹用,未審堪其選不?”高宗曰:“甚善卿言! 與朕意同。”乃除戎昭將軍、山陰令。

徐凌自尚書右僕射遷左僕射,凌抗表,推周弘正、王勵等。高宗召凌入殿,曰:“卿何爲固辭此職而舉人乎?”凌曰:“周弘正從陛下西還舊藩,長史王勵,太平中相府長史,張種,帝鄉賢戚。若選賢與舊,臣宜居後。”固辭累日,高宗苦屬之,凌乃奉詔,又薦陸瓊於高祖曰:“新安王文學陸瓊,見識優敏,文史足用。左西掾闕,允膺玆選。”乃除司徒左西掾。時朝議北伐,高祖曰:“朕意已決,卿可舉元帥。”衆議咸以中權將軍淳于量位重,共署推之。凌獨曰:“不然,吳明徹家在淮左,悉彼風俗,將略人才,當今亦無過者。”於是爭論,累日不能決。都官尚書裴忌曰:“臣同徐僕射。”凌應聲曰:“非但明徹良將,裴忌即良副也。”是日,詔明徹爲大都督,令忌監軍事,遂克淮南數十州之地。高祖因置酒,舉杯屬凌,曰:“賞卿知人。”凌避,對曰:“定策出自聖衷,非臣之力也。”其年,加侍中,餘并如故。

江總,爲尚書令。時吏部尚書蔡徵移中書令,後主方擇其人。總等咸薦度支尚書姚察。敕答曰:“非惟學藝優博,亦是操行清修。典選難才,今得之矣!”

後魏高允,爲中書侍郎,轉中書令,遷中書監。自文成迄于獻文,軍國書檄,多允文也。允以中書侍郎高閭,文章富逸,舉以自代。閭遂爲獻文所知。及爲尚書散騎常侍,獻文平靑、齊,徙其族於代,允隨其才能,表奏申用。時議者皆以新附致異,允謂仗政任能,無宜抑屈。高閭爲中書監,李冲爲侍中,以著作郎陽尼碩學博識,舉爲國子祭酒。又孫惠蔚舉郡對策,爲中書,閭宿聞惠蔚,稱其英辨,因相談,薦爲中書博士。

王衍,爲尚書。時劉孪年十二,詣衍。與語,大奇之。遂與太傅李延實、秘書李凱上疏薦之。拜秘書郎。

任城王澄,爲尚書僕射。曹世表少喪父,舉止有禮度,性雅正,工尺牘,涉獵群書。孝文太和二十三年,澄奏世表爲國子助教。

崔光,爲黃門郎,薦司徒、司馬宋弁自代。孝文不許,然亦賞光知人。未幾,以弁兼黃門,尋即正,兼司徒左長史。光爲中書監,劉芳爲太常卿,光表求以中書監讓芳,宣武不許。房景先爲太學博士,光、芳當世儒宗,嘆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張彝爲秦州刺史,廢於家,光爲侍中,表薦曰:“彝及季韶,朝列之中,惟此二人,出身官次,本在臣右。器能幹世,文并爲多,而近來參差,便成替後。計其階途,雖應遷陟,然

恐班秩猶未賜等。昔衛之公叔，引下同舉；晉之士匄，推長與游。古人所高，當時見許。敢緣斯義，乞降臣位一階，授彼品級，齊行聖庭，帖穆選叙。”詔加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光又與御史中尉李彪同撰國書，彪以罪除名，白衣修史。光表曰：“伏見前御史中尉臣李彪，夙懷美意，創刊魏典。臣昔爲彪所致，與之同業積年，其志力貞強，考述無倦，督勸群僚，注綴略舉。雖頃來契闊，多所廢離，近蒙收錄，起綜厥事。老而彌厲，才史日新。若勉復舊職，專切不怠，必能昭明春秋，闡成皇籍。先帝既厚委任，宿歷高班，纖負微愆，應從滌洗。愚謂宜申以常伯，正綏著作，停其外役，展其內思，研精歲月，紀冊必就。鴻聲巨迹，蔚乎有章，盛軌懋詠，鑠焉無泯矣！”帝不許。

李彪，爲秘書丞，與宋弁州里，迭相祗好。弁自中散，彪請爲著作佐郎。

源懷爲左僕射，宋世景爲尚書祠部郎，懷引世景爲行臺郎，巡察州鎮，十有餘所。黜陟賞罰，莫不咸允。遷徙七鎮，别置諸戍。明設亭堠，以備北虜。懷大相委重，還而薦之於宣武，曰：“宋世景文武才略，當今寡儔。清平忠直，亦少其比。陛下若任之以機要，終不減李冲也。”宣武曰：“朕亦聞之。”

城陽王徽，爲尚書僕射。孝明欲親討荆州，詔辛雄爲行臺左丞，與臨淮王彧東趣鄴城。會右丞闕，徽舉雄，乃除輔國將軍、尚書右丞。

侯剛，爲侍中。熙平中，侍中游肇出爲相州，剛言於靈太后，曰：“昔高氏擅權，抗衡不屈，先帝所知，四海同見。而出牧一籓，未盡其美。宜還引入，以輔聖主。”太后善之。

李凱，爲秘書監。裴景融爲太學博士。永安中，凱以景融才學，啓除著作佐郎。

北齊高隆之，東魏孝靜武定初，爲尚書僕射。督構大將李業興，爲通直散騎常侍。隆之被詔，繕治三署樂器、衣服，及百戲之屬。乃奏請業興共參其事。

司馬子如，東魏末爲尚書令。趙隱（隱字彥深）性聰敏，不雜交游，爲子如賤客，供寫書字。如善其無誤，欲將入省。隱靴無氈，衣帽穿蔽。子如給之，用爲書令史。月餘，補正令史。神武在晉陽，索二史，子如舉彥深。後拜子如開府參軍，超拜水部郎。及文襄爲尚書令選，沙汰諸曹郎，彥深以地寒，被出，爲滄州别駕。辭不行。子如言於神武，徵補大丞相功曹參軍，專掌機密，文翰多出其手，稱爲敏給。子如又薦呂思禮爲尚書、二千石郎中。尋以地寒被出，兼國子博士。

郭秀，爲守七兵尚書，與盧恭道交款。性溫良，頗有文學。及秀任事，每稱薦之。神武亦聞其名，天平初，特除龍驤將軍。

楊愔，文宣天保中，爲右僕射。崔瞻爲司徒屬，愔欲引瞻爲中書侍郎。時盧思道直中書省，因問思道曰：“我此日多務，都不見崔瞻文藻，卿與其親通，理當相悉。”思道答曰：“崔瞻文辭之美，實有可稱。但舉世重其風流，所以才華見沒。”愔云：“此言有理。”便奏用之。事既施行，愔又曰：“昔裴瓚，晉世爲中書郎，神情高邁，每於禁門出入，宿衛者肅然動容。崔生堂堂之貌，亦當無愧裴子。”愔又薦盧思道才學兼著，解褐司空，行參

軍長史。

辛術,爲殿中尚書。楊愔爲右僕射,時辛德源少有重名,術、愔見德源,并虛襟禮敬,因同薦之於文宣帝,起家奉朝請。

崔昂,爲尚書。舉薦大行臺郎中樊遜,詔付尚書,考爲清平勤幹,送吏部。

劉逖,武成時爲中書侍郎,上表薦辛德源,曰:"弱齡好古,晚節逾厲。枕籍六經,漁獵百氏。文章綺艷,體調清華。恭慎表於閨門,謙撝著於朋執。實後進之辭人,當今之雅器。必能效節一官,騁足千里。"繇是,除員外散騎侍郎。

陳元康,爲散騎常侍。時高岳討侯景未克,武成欲遣潘相樂副元康,曰:"相樂機變不如慕容紹宗,且先王有命,稱其堪敵侯景。公但推赤心於此人,則侯景不足憂也。"是時,紹宗在遠,世宗欲召見之,恐其驚叛。元康曰:"紹宗知元康特蒙顧待,新使人來餉金,以致其誠款。元康欲安其意,故受之,而厚答其書,保無異也。"世宗乃任紹宗,遂以破景,賞元康金五十斤。

李神儁,爲吏部侍郎。魏收初除大學博士,神儁重收才學,奏授司徒記室參軍。

祖孝徵,爲尚書僕射。薦太子舍人盧昌衡(字子均)爲尚書金部郎。孝徵每曰:"用盧子均爲尚書郎,自謂無愧幽明矣!"

隋高熲,自高祖受禪,拜尚書左僕射,任寄益隆。熲深避權勢,上表遜位,讓於蘇威。帝欲成其美,聽解僕射。數日,帝曰:"蘇威高蹈前朝,熲能推舉,吾聞進賢受上賞,寧可令去官?"於是命熲復位。

蘇威,開皇初爲納言、民部尚書,薦房恭懿爲新豐令,政爲三輔之最。時雍諸縣令每朝謁,帝見恭懿,必呼至榻前,訪以理人之術。威重薦之,超授澤州司馬。又柳莊初仕後梁,爲太府卿。梁國廢,授開府儀同三司,尋除給事黄門侍郎,并賜以田宅。莊明習舊章,雅達政事,凡所駁正章,莫不稱善。威重莊器識,嘗奏帝云:"江南人有學業者,多不習世務;習世務者,又無學業,能兼之者,不過於柳莊。"威至大業初爲魯郡太守,嘗欲殺一囚,司法書佐陳孝意固諫止之,及威再爲納言,奏孝意爲侍御史。

楊素,仁壽初爲尚書僕射。劉子翊爲秦州司馬參軍事,舉人入考,素見而異之,奏爲侍御史。又,李伯藥追赴仁壽宮,素愛其才,奏授禮部員外郎,令襲父爵。

楊玄感,爲禮部尚書。時煬帝徵天下儒生,集於東都講論,令玄感主之。孔穎達與諸儒論難,咸爲之屈。諸儒嫉之,潜令刺客伺其便。玄感深禮之,知其如是,延之於第,待以上客,薦爲太學助教,繇是顯名。

許善心,大業元年,轉禮部侍郎。奏薦儒者徐文遠爲國子博士,包凱、陸德明、褚徽、魯世達之輩,并加品秩,授爲學官。

唐裴矩,隋大業末,爲黄門侍郎。以海南僻遠,吏多浸漁,百姓咸怨,數爲逆,於是選淳良太守撫之。矩因奏言:"天水郡守丘和,歷居二郡,皆以惠政著聞,寬而不擾。"煬

帝從之，追和爲交趾太守。

李勣，武德初，爲武侯大將軍，後遷左監門大將軍。時張亮爲檢校定州別駕，勣數薦亮於太宗。房玄齡亦言之，於是引爲車騎將軍，漸蒙顧遇，委以心膂。

魏徵，爲尚書左丞。貞觀初，杜正倫直文學館，徵表薦正倫，以爲古今難疋，遂擢授兵部員外[6]。

李靖，貞觀初，爲刑部尚書屬。平江陵時，岑文本事蕭銑，爲中書侍郎，掌機務，至是，就授秘書郎，直中書省。靖驟稱其才，擢拜中書舍人。

劉洎，爲黄門侍郎。李義府，貞觀初進士，舉門下省典儀。洎與治書侍御史馬周，皆稱薦之。

劉恭甫，爲吏部侍郎，臨終上表薦賢。太宗甚嘉悼，賜之絹二百五十疋。

杜淹，貞觀中，刊吏部尚書，參議朝政。前後表薦四十餘人，後多名者。淹嘗薦刑部員外郎邸懷道，太宗因問淹："懷道才行如何？"淹對曰："懷道在隋日，作吏部主事，甚有清慎之名。又煬帝向江都之日，召百官問去住之計，時行計已決，公卿皆阿旨請去。懷道官位極卑，獨言不可。臣目見此事。"

閻立本，爲工部尚書，黜陟河南。時狄仁傑爲汴州判佐，爲人誣告。立本謦謝曰："仲尼觀過知人，足下可謂海曲之明珠，東海之遺寶。"特薦之，遷并州都督府司法。

薛元超，高宗永徽中，爲黄門侍郎，兼檢校太子左庶子。元超既擅文詞，兼好汲引寒畯。嘗表薦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等十餘人，繇是時論稱美。

劉審禮，儀鳳初，爲工部尚書。薦魏玄同有時務之才，拜岐州刺史。

魏知古，睿宗初，爲黄門侍郎。表薦洹水令呂大一、蒲州司功參軍齊幹、前有內率府胄曹參軍柳澤，及知吏部尚書事，又擢用密縣尉宋遙、左補闕袁暉、右補闕封希顏、伊闕尉陳希烈，後咸累居清要，時論以爲有知人之鑒。

姚崇，爲夏官尚書，出爲靈武軍使，將行，則天令舉外司堪爲宰相者，崇對曰："秋官侍郎張柬之，沉厚有謀，能斷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則天登時召見，尋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李嶠，爲內史，及監察御史張廷珪，並薦李邕詞高行直，堪爲諫爭之官。繇是召拜右拾遺。

張鎬，玄宗時，爲左拾遺。安祿山叛逆，詔朝臣舉智謀果決，才堪統衆者各一人。鎬薦贊善大夫瑱有縱横才略，臨事能斷，堪當禦侮之任。表入，即日召見。稱旨，拜潁川郡太守，充招討使。

蕭昕，爲左拾遺。帝與布衣張鎬友，館而禮之。表薦曰："如鎬者，用之爲王者師；不用，則幽谷叟爾。"玄宗擢鎬爲拾遺，不數年，出入將相。及安祿山反，昕舉贊善大夫來瑱任將帥。思明之亂，瑱功居多。

張漸,爲中書舍人。時南詔閤羅鳳叛,宰臣楊國忠兼劍南節度,遥制其務,屢喪師徒。漸薦黔府督趙國珍有武略,習知南方地形。國忠遂奏用之,在五溪凡十餘年,中原興師,惟黔中封境無虞。

第五琦,爲殿中侍御史、河南等五州度支使。天寶末,韋倫爲劍南行軍司馬,中官毁譖之,貶衡州司戶,屬東都。河南並陷賊,漕運路絶,琦薦倫有理能,乃拜商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荆、襄等道租庸使。

李季卿,代宗大曆中,爲吏部侍郎。薦大理評事李紓,徵拜左補闕。

楊綰,爲吏部侍郎,薦漣水令劉滋,堪備諫職,拜左補闕。又薦令狐峘自華原,封拜右拾遺。劉晏爲戶部侍郎,判度支。時顔眞卿以文學正直,出爲利州刺史。晏舉眞卿自代焉。大曆中,晏爲吏部尚書,鹽鐵轉運使。蘇州嘉興人徐岱,家世以農爲業,少好學,六籍諸子,悉所探究。又聰辯,問無不通,難莫得黜。表薦之,授校書郎。又,劉廼爲宣州判官,晏尋奏,令巡覆江西,多所蠲免,改殿中侍御史、檢校倉部員外郎、戶部郎中,充浙西、東留後。佐晏徵賦,頗有裨益,晏甚重之。又孔述睿隱於嵩陽,好學不倦。晏聯表薦述睿有顔、閔之行,游、夏之學。繇是累授協律郎。

于邵,爲禮部侍郎。建中元年,堯山令樊澤舉賢良對策,邵厚遇之。邵與楊炎善,薦爲補闕。

元琇,德宗興元初,爲尚書左丞、江淮轉運使。時齊抗爲工部員外郎,充江淮宣慰判官[7],會朱泚初平,旱蝗之後,國用空耗。琇以抗有才,奏爲倉部郎中,條理江淮鹽務。貞元初,琇又奏抗爲水陸運副使,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

韋渠牟,貞元中,爲諫議大夫。茅山處士崔芊徵至闕下,鄭隨自山人再至補闕,馮伉自醴泉令爲給事中,充皇太子及諸王侍讀,皆渠牟延薦之。

李行修,爲殿中侍御史。貞元中,費冠卿及第歸,而父母卒。常恨不及榮養,遂絶迹不仕。元和三年,行修薦之,授右拾遺。

李巽,爲兵部侍郎、鹽鐵使。元和初,程异初以附王叔文敗,貶柳州司馬。巽薦异曉暢錢穀,請棄瑕錄用。繇是拔爲侍御史,復充楊子留後。

李德裕,穆宗時,爲御史中丞。表薦處士李源曰:"臣伏見賈誼云:'守圉捍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自天寶之後,俗尚浮華,士罕仗義,人懷苟免,至有棄城郭委符節者,其身不以爲耻,當代不以爲非。臣恐風俗既成,紀綱皆廢。此當今之急務,教化所宜先也。臣訪聞處士李源,即故禮部尚書、東都留守、贈司徒忠烈公燈之少子,天與貞孝,嗣兹忠烈,以父死國難,衰纆終身。自司農寺主簿,絶心祿仕,垂五十年。放懷山澤,罕至人落,暨于衰暮,多依慧林佛寺,以其本燈別業,就寓殘生。從僧住持,不舉烟爨,隨僧一食,以至五十餘年。嗜欲靡窺,精麤同衆。寺之舊殿,則燈之寢堂。源過必敬趨,未嘗登踐。其端心執孝,無有不至。忘形患苦,絶

意貪緣，迎斥浮虛，就專志節，則孰能挺操不易，沉身無聲。處薄自頤，終老彌篤。且燈之忠烈，實冠古今。當逆羯屠陷，飈驅響從，而燈抗節誓心，約義同列，居朝守位，抵刃就終。臣節之光，繇燈益勸，而源名銷迹滅，徵訪不加，實主土居方之臣，歷政之闕也。沉源常守沉默，不語是非。或心交靜，求理契深。要一言開析，百慮洗然。致君阜時，指象如見。抱此貞用，棄於淸朝。臣竊爲陛下深惜。伏乞就授一官，召赴京闕，仍以事跡，宣付史館。則聖代有求賢之盛，朝廷美得材之難。燈之貞烈，如存源之承荷不墜，忠孝之美，幷集燈門。光嗣德於一時，激爲臣於千古。"疏奏，帝欣納之。

校勘記

[1]左，原作"在"，據《後漢書・左雄傳》改。

[2]彧，原作"或"，據《三國志・魏書・杜畿傳》改。

[3]諸，原作"緒"，據《三國志・魏書・劉劭傳》改。

[4]本句原作"皆適取以所長"，據《三國志・魏書・劉劭傳》改。

[5]韓，原作"幹"，據《左傳》改。

[6]授，原作"投"，據《舊唐書・魏徵傳》改。

[7]判，原作"叛"，誤，據文義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六十九

臺省部(十三)

封 駁

漢制:群臣上書,凡品有四。駁議,其一也。蓋以號令之出,風化攸係。或愆治典,乃傷國體。繇是執奏抗論,正辭理奪,封還詔命,追救缺失者矣。中代而下,政歸臺閣,機事紛委,典章盡在。夙夜出納,周旋愼重。其或上之所舉,或違於道,乃至官人之非稱,法制之繆戾。壅求賢之路,失任刑之極。禮文差僭,德義隳廢。撓賞罰之柄,興冤滯之嘆。權寵交構,災譎創見。利非均濟,信或未孚。莫不罄竭忠懇,敷陳要道,謇諤持正,激切指事,冀感悟於時王,用杜塞於未然。無害於成,不遠而復。《詩》曰:"匪懈于位。"《傳》云:"彌縫其闕。"其斯之謂歟?

後漢虞詡,順帝時爲尚書僕射。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爲陛下子,陛下爲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詡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蠢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詡言,笞之而已。翊因謂諸尚書曰:"小人有怨,不遠千里,斷髮刻肌,詣闕告訴,而不爲理,豈臣下之義?君與濁長吏何親?而與怨人何仇乎?"聞者皆慚。

胡廣,順帝時爲尚書僕射。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廣駁之曰:"臣聞君以兼覽博照爲德,臣以獻可替否爲忠。《書》載稽疑,謀及卿士;《詩》美先人,詢于蒭蕘。國有大政,必議之於前訓,諮之於故老。是以慮無失策,舉無過事。竊見尚書令左雄,議郡舉孝廉,皆限年四十以上。諸生試章句,文吏試牋奏。明詔既許,復令臣等得與相參。竊惟王命之重,載在篇典。當令縣於日月,固於金石。遺則百王,施之萬世。《詩》云:'天難諶斯,不易惟王。'可不愼與?蓋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乖強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王。聖主賢臣,世以致理。貢舉之制,莫或因革。今以一臣之言,剗戾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博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剝異,異之則朝失其政,同之則

王言已行。臣愚以爲可宜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採厥良。敢以瞽言,冒干天禁。惟陛下納焉。”帝不從。

陳蕃,桓帝時爲尚書。零陵、桂陽山賊爲害,公卿議遣討之。又詔下州郡,一切皆得舉孝廉、茂才。蕃上疏駁之曰:“昔高祖創業,萬邦息肩。撫養百姓,同之赤子。今二郡之民,亦陛下赤子也。致令赤子爲害,豈非所在貪虐使其然乎?宜嚴敕三府,隱覆牧守、令長。其有在政失和,侵暴百姓者,即便舉奏。更選清賢奉公之人,能班宣法令,情在愛惠者,可不勞王師而群賊弭息矣。又三署郎吏二千餘人,三府掾屬,過限未除。但當擇善而授之,簡惡而去之。豈煩一切之詔,以長請屬之路乎?”以此忤左右,故出爲豫章太守。

周景,桓帝時爲尚書令。河南尹楊秉坐事,論作左校。以久旱,赦出。會日食,太山太守皇甫規等,訟秉忠直,不宜久抑不用。有詔公車徵秉,及處士韋著二人。各稱疾不至。有司并劾秉、著大不敬,請下所屬正其罪。景與尚書邊韶議奏:“秉,儒學侍講,常在謙虚;著,隱居行義,以退讓爲節。俱徵不至,誠違側席之望,然逶迤退食,足抑苟進之風。夫明王之世,必有不召之臣。聖朝弘養,宜用優游之禮。可告所在屬,喻以朝廷恩意。如遂不至,詳議具罰。”於是重徵,及到,拜太常。

魏韋誕,齊王時,爲侍中。先是,驃騎將軍趙儼、尚書黄休、郭彝、散騎常侍荀顗、鍾毓、太僕庾嶷、弘農太守何禎,遞薦胡昭曰:“天貞高潔,老而彌篤。玄虚静素,有夷皓之節。宜蒙徵命,以厲風俗。”朝廷以戎車未息,徵命之事,且須從後,以故不即徵。後顗、休復與庾嶷薦昭。有詔訪於本州評議。誕駁曰:“禮賢徵士,王政之所重也。古考行於鄉,今顗等位皆常伯、納言。嶷爲卿士,足以取信。附下罔上,忠臣之所不行也。昭宿德耆艾,遺逸山林。誠宜加異。”乃從議。

晉李重,爲尚書郎。時司隸校尉石鑒,奏鬱林太守介登役使所監,求召還。尚書荀愷以爲遠郡非人情所樂,奏登貶秩居官。重駁曰:“臣聞立法垂制,所以齊衆。簡邪非必曲尋事情,而理無所遺也。故所滯者寡,而所濟者衆。今如登比者多,若聽其貶秩居官,動爲準例,懼庸才負遠,必有黷貨之累,非所以肅清王化,輯寧殊域也。臣愚以爲宜聽鑒所上,先召登還,且使體例有常,不爲遠近異制。”詔從之。

劉毅,爲諫議大夫。趙王倫坐使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倫當與緝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齊禮制而明典刑也。倫知裘非常,蔽不語吏,與緝同罪,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宜自於一時法中,如友所正。”帝是毅駁,然以倫親故,下詔赦之。

溫羨,爲吏部尚書。先是,司空張華爲趙王倫所誅,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侍中嵇紹駁之曰:“臣之事君,當除煩去惑。華歷位内外,雖粗有善事。然闔棺之貴,著于遠近。兆禍始亂,華實爲之。故鄭討幽公之亂,斫子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翬,未忍

重戮。事已引矣,不宜復其爵位,理其無罪。"羨又駁之,曰:"自天子以下,爭臣各有差,不得歸罪於一人也。故晏子曰:'爲已死亡,非其親昵,誰能任之?'里克之殺二庶;陳乞之立陽生;漢朝之誅諸呂,皆積年之後,乃得立事。未有主見存而得行其志於數月之內者也。式乾之會,張華獨諫,上宰不和,不能乘風贊善,望其指麾從命,不亦難乎?況今皇后譖害其子,內難不預,禮非所任,且后體齊於帝,尊同皇極,罪在枉子,事不爲逆,義非所討。今以華不能廢枉子之后,與趙盾不討殺君之賊,同而貶責之,於義不經通也。"華竟得追復爵位。

摯虞,爲尚書郎。將作大匠陳勰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爲正。潘岳以爲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緜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經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幷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亦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亦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當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爲宜如所奏。"

郗鑒,爲尚書令。王敦平,王導議欲贈周禮官。鑒以爲不合,導不從。鑒於是駁之曰:"敦之逆謀,履霜日久,緣札閉門。今王師不振,若敦前者之舉,議同桓文,則先帝可謂幽、厲邪?"朝臣雖無以難,而不能從。

荀奕,爲散騎常侍、侍中。時將繕營宮城,尚書符下陳留王,使出城夫。奕駁曰:"昔虞賓在位,《書》稱其美;《詩》詠有客,載在《雅》、《頌》。今陳留王位在二公之上,坐在天子之右,故答表曰書,賜物曰與,此古今之所崇,體國之高議也。謂宜除夫役。"時尚書張闓、僕射孔愉難奕,以爲昔宋不城周,陽秋所譏。特蠲非體,宜應減夫。奕重駁,以爲陽秋之末,文武之道將墜于地,新有子朝之亂,于時諸侯適替,莫肯率職。宋之於周,實有列國之權,且同已勤王,而主之者晉,客而辭役,責之可也。今之陳留,無列國之勢,此之作否,何益有無?臣以爲宜除,於國體爲全。"詔從之。

范堅,爲尚書右丞相。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撾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郎朱映議以爲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映議。時議者以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

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事，歲行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制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以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嚬笑之間，尙愼所加，况於國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居然許宗之請，將來訢者，何獨匪民？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興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于後也。"成帝從之，正廣死刑。

顏含，爲侍中。咸和中，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陸曄求歸鄉里拜墳墓，有司奏：舊制假六十日。含與黃門侍郎馮懷駁曰："曄內蘊至德，淸一其心。受託付之重，居台司之位。既蒙詔許，歸省墳塋。大臣之義，本在忘己，豈容有期而反，無期必違？愚謂宜還自還，不須制日。"帝從之。

韋謏，爲後趙黃門侍郎。時暴風大雨，震電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鷄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行人禽獸，死者萬數。石勒問徐光曰："歷代以來，有斯災幾也？"光對曰："周、漢、魏、晉，皆有之，雖天地常事，然明主未始不爲變，所以敬天之怒也。去年禁寒食，介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或者以爲未宜替也。一人吁嗟，王道尙爲之虧，况群神怨憾[1]，而不怒動上帝乎？介山左右，宜任百姓奉之。"勒下書曰："寒食既并州之舊風，朕生其俗，不能異也。前者外議，爲子推諸侯之臣，王者不應爲忌，故從其議。儻或繇之，而致斯災乎？子推雖朕鄉之神，非法食也，亦不得亂也。尙書其從簡舊典，定議以聞。"有司奏以子推歷代攸尊，請普復寒食。更爲殖嘉樹，立祠堂，給戶奉祀。謏駁曰："按《春秋》：'藏冰失道，陰氣發泄爲雹。'自子推以前，雹者復何所致？此自陰陽乖錯所爲耳。且子推，賢者，曷爲暴害如此？求之冥趣，必不然矣。今雖爲冰室，懼所藏之冰，不在固陰沍寒之地，多皆川池之側，氣泄爲雹也。以子推忠賢，令繇介之間，奉之爲允，於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于是遷冰室於重陰凝寒之所，并州復寒食如初。

宋王韶之，爲黃門侍郎，駁員外散騎侍郎王寔之請假事，曰："伏尋舊制，君臣家有情事，聽并給六十日。太元中改制，年賜假百日。又居在千里外，聽并請來年限，合爲二百日。此蓋一時之令，非經通之旨。會稽雖途盈千里，未足爲難。百日歸休，於事自足，若私理不同，便應自表陳解，豈宜名班朝列，而久淹私門？臣等參議，謂不合聞許。或家在河洛，及嶺南、沔漢者，道阻且長，繇宜別有條品，請付尙書，詳爲其制。"從之。

後魏邢虬，爲尙書左丞。時有人害母者，八座奏斬之而豬其室，宥其二子。虬駁奏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今謀反者戮及期親，害親者，全不及子。既逆甚梟獍[2]，禽獸之不若，而使禋祀不絕，遺育永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敎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惡止於其身者，則宜投之四裔，敕所在不聽配匹。盤庚言：'無令易種於新邑。'漢法：五月食梟羹，皆欲絕其類也。"奏入，宣武從之。

李奬，爲吏部郎中。先是，李神雋行荆州事，引御史溫子昇兼錄事參軍。子昇被徵赴省，神雋表留不遣，奬退表不許，曰："昔伯瑜之不應留，王郎所以發嘆，宜速遣赴，無踵彦雲前失。"於是還員。

隋劉行本，爲諫議大夫。時有雍州别駕元肇，言於高祖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二百文，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其爲約，此吏故違，請加徙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蓋發明詔。今肇乃敢乖其敎命，輕忽憲章，虧法取威，非人臣之禮。"帝嘉之。

唐徐有功，爲秋官郎中。時鳳閣侍郎任知古、冬官尚書裴行本等七人被構陷，當死。則天謂公卿曰："古人以殺止殺，我今以恩止殺。"就郡公乞知古等，錫以再生，各授以官佇，重申來敕。來俊臣、張䢕等又抗表，請申大法。則天不許之。俊臣乃獨引行本里，驗前罪，奏曰："行本潛行悖逆，謀告張知蹇與廬陵王反，不實，罪當處斬。"有功駁奏曰："俊臣乖明主再生之錫，虧聖人恩信之道。爲臣雖當嫉惡，然事君必將順其美。"行本竟免死。

盧粲，爲給事中。神龍中，兼太子賓客、攝左衛將軍。武崇訓爲節愍太子所殺，優制，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魯王，謚曰"忠"，令司農少卿趙履溫監議葬事。及將葬，履溫遂諷安樂公主，奏請依永泰公主爲崇訓造陵。中宗制許之。粲駁奏曰："伏尋陵之稱謂，本屬皇王及儲君等。自有家有國以來，諸王及公主墓無稱陵者。唯永泰公主承恩特葬，事越常途，不合引以爲名。《春秋左氏傳》云：'衛孫桓子與齊戰，敗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救桓子，桓子已免，衛人賞之以邑。于奚辭，請曲懸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若以假人，與之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聖人知微知章，不可不愼。魯王哀塋之典，誠别承恩，然國之名器，豈可妄假。又塋兆之稱，不應假永泰公主爲名。請比貞觀以來諸王舊例，足得豐厚。"手敕答曰："安樂公主與永泰無異，同穴之議，今古不殊。魯王緣此，特爲陵制，不煩固執。"粲又奏曰："臣聞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屬王公以下。且魯王若欲論親等第，則不親於雍王守禮之父。雍王之墓，尚不稱陵，魯王則不可因尚主而加號。且君之舉事，載在方冊，或稽之往典，或考自前朝。臣歷檢貞觀已來，駙馬墓無得稱陵者。且君人之禮，服絶於期。蓋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陛下以膝下之恩愛，施及其賻賵之儀，褒塋之備，豈得使上下無辨、君臣一價者哉？又永泰公主承兩儀之澤，履福祿之基，指南山以錫年，仰北辰而爲壽，上皇之葬，車服有章，加等之儀，備有常數。塋兆之稱，不應假永泰公主爲名，非所謂垂範將來，作則百辟者也。"帝無以答，竟依粲所奏。

宋璟，神龍中，爲黄門侍郎。時武三思恃寵執權，俄有京兆人韋月將，上書頌三思潛通宫掖，將爲禍患之漸。三司諷有司奏月將大逆不道，中宗特令誅之。璟執奏：請按其罪狀，然後申明典憲。月將竟免極刑，配流嶺南而死。

韓思復，唐隆初爲給事中，右散騎常侍嚴善思，坐譙王重福事，下制獄。有司言善思昔任汝州刺史，素與重福交游。及被詔至京師，竟不言其謀逆，唯奏云："東都有兵器。"據狀云當懸反，請從絞刑。思復駁奏曰："議獄緩死，列聖明規；刑疑從輕，有國大典。嚴善思任在先朝，屬韋氏擅內，恃寵宮掖，謀危宗社，善思此時，遂能先覺，因詣相府，有所發明。進論聖躬，必登宸極。雖交游重福，蓋陷韋氏。及其謁見，猶不奏聞。將此苞藏，行從極法。且敕追善思，書至使發，向懷逆詐，事即奔命。一面疏網，誠合順生；三驅取禽，來而可宥。惟刑是恤，事可昭詳。請付刑部集官，議定奏裁，以符慎獄。"是時，議者多言善思合從原宥，有司乃執前議，請誅之。思復又駁奏曰："臣聞刑人於市，爵人於朝，必僉謀攸同，始行之無惑。謹案諸司所議善思十，纔一人云抵罪唯輕。夫帝閽九重，途遠千里，故借天下耳以聽，聽無不聰；借天下目以視，視無不浹。今群言上聞，採擇宜審，若棄多就少，臣實懼焉。輿誦一垂，下情不達，雖欲從衆，其可及乎？凡百京司，逢時之泰，設官分職，有賢有親。親則列藩諸王，陛下愛子；賢則胙茅開國，陛下名臣。既親既賢，寧肯雷同不異？今措詞多出，法合從輕。"帝納其奏，竟免善思死，配流靜州。

盧懷慎，爲黃門侍郎。開元二年，詔追贈崔湜亡父挹爲吏部尚書。詔出，懷慎與姚崇、魏知古等奏曰："臣等謹重商量，不敢奉詔。崔湜位忝大臣，身犯惡逆，汙宫滅族，國有常刑。其父挹，特承恩渙，免其誅戮，蒙兹大造，得盡餘年。若更追榮，恐招物議。唯刑與賞，天下共之；發號施令，國之所重。舉而不法，後代何觀？望不贈官，但厚給葬事。"從之。四年，隴右節度郭虔瓘奏："奴石、良才等八人皆立戰功，請各授游擊將軍。"敕下紫微，懷慎等奏曰："郭虔瓘雖有邊功，酬勞已厚。不知厭極，妄有干祈。前奏奴石，請與五品，恃以微效，輒侮彝章。此而若依，實亂綱紀，望停。"從之。

許景先，爲給事中。開元八年九月，制賜百官九日射。景先駁奏曰："近以三九之辰，頻賜宴射，已著格令，猶降綸言。但古制雖存，禮章多闕。官員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繼之師旅，既不足以觀德，又未足以威邊。耗國損人，且爲不急。夫古之天子以射選諸侯，以射飾禮樂，以射觀容志，故有《騶虞》、《狸首》之奏，《采蘩》、《采蘋》之樂。天子則以備官爲節，諸侯則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修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皆審志固行，德美事成，陰陽克和，暴亂不作。故諸侯貢士，亦試於射宫，容體有虧，則絀其地。是以諸侯君臣，皆盡志於射。射之體也大矣哉！今則不然，衆官既多，鳴鏑亂下，以苟獲爲利，以偶中爲能。素無三善之容，頗失三侯之禮。冗官厚秩，禁衛崇班，動盈累千，其算無數。近河北水潦處，多林胡小蕃，見寇效叠，軍書日至，河朔騷然。命將除凶，未圖克捷，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去歲豫、亳兩州微遭旱損，庸賦不辦，以致流亡。聖人憂勤，降使招恤。雖經歲月，猶未能安。人之困窮以至於此，今一箭偶中，是一丁庸調。用之既無惻隱，獲之固無耻慚。考古循今，則爲未可。且禁衛武官，隨番許射，能

中的者，必有賞焉。此則訓武習戎，時亦不闕。待寇寧歲稔，率繇舊章。則愛禮養人幸甚。"疏奏，遂罷之。

夏侯銛，爲給事中。開元二十一年二月，安定公主初降王同皎，後降韋濯，又降崔銑。銑卒，及是，公主薨，其子駙馬王繇請與其父合葬。敕旨依議。銛駁之曰："公主初昔降婚，梧桐半死。逮乎再醮，琴瑟兩亡。生存之時，已與前夫義絶；殂謝之日，合從後夫禮葬。今若依繇所請，卻祔舊姻，恐魂而有知，王皎不納於幽壤；死而可作，崔銑必訴於玄天。國有典章，事難逾越，原繇此意，雖申罔極之情，求禮而行，或致不稽之誚。謬膺駁正，敢曠司存。請旁移禮官，并求指定。"下太常，請議公主合與王皎合葬，以否報之。

賈至，爲中書舍人。至德二年六月，將軍王玄榮殺本縣令杜徽，罪合死。肅宗以其能修守備之器，特放免，令於河東承光軍效力。至上封事，執之，敕旨百僚議，咸與至同。帝以寇逆未平，藉其殊藝，竟捨之。

韓滉，爲給事中。大歷中，盜殺富平令韋當，縣吏捕獲賊黨，而名隸北軍。監軍魚朝恩以有武材，上請詔原其罪。滉密疏駁奏[3]，賊遂伏辜。

袁高，爲給事中。貞元元年正月癸丑，以吉州長史盧杞爲饒州刺史，高宿直，當草杞制，遂執以謁宰相盧瀚、劉從一，曰："盧杞作相三年，姦邪爲志，矯誣陰賊，退斥忠良。朋附者，咳唾立至青雲；睚眦者，顧眄已擠溝壑。傲狠明德，反易天常。播越鑾輿，瘡痍天下，皆杞之爲也。幸免族戮，唯示貶黜。尋以稍遷近地，若更授大郡，恐大失天下望。唯相公執奏之，事尚可救。"瀚、從一皆不悦，遂改命舍人草制。乙卯，詔出。高又執之不下，仍上奏曰："盧杞爲政，極惡窮凶。三軍將校，願食其肉；百辟卿士，嫉之若讎。"至丁巳，補闕拾遺陳京、趙需、裴佶、宇文炫、盧景亮、張薦等上疏曰："伏以吉州長史盧杞，外矯儉簡，內藏姦邪。三年擅權，百揆失叙。惡直醜正，亂國殄人。天地神祇所知，蠻夷華夏同弃。伏惟故事，皆得上聞。自杞爲相，要官大臣，動逾旬月不敢奏聞。百僚懍懍，常懼顛危。及京邑傾淪，皇輿播越，陛下炳然覺悟，黜棄遐荒，制曰忠讜，壅於上聞，朝野爲之側目，繇是忠良激勸，內外歡忻。今復擢爲饒州刺史，衆情失望，皆謂非宜。臣聞君之所以臨萬姓者，政也；萬姓之所以戴君者，心也。儻加巨姦之寵，必失萬姓之心。乞回聖旨，速輟新命。臣等忝備諫職[4]，昧死上陳。戊午，補闕拾遺又上疏曰："伏以盧杞，蒙蔽天聰，隳紊朝典，致亂危國，職杞之繇，可謂公私巨蠹，中外棄物。自聞擢授饒州刺史，忠良痛骨，士庶寒心。臣昨者瀝肝上聞，冒死不恐，冀回宸睠，用快群情。至今拳拳，未奉聖旨，物議騰沸，行路驚嗟。人之無良，一至於此。伏乞俯從衆望，永棄姦臣。幸免誅夷，足明恩貸；特加榮寵，實造禍階。臣等忝列諫司，無以上答鴻造，再陳狂瞽，倍萬兢惶。"丁卯，高又於正殿奏云："陛下用盧杞獨秉鈞軸[5]，前後三年。棄斥忠良，附下罔上，使陛下越在草莽，皆杞之過。且漢時三光失序，雨旱不時，皆

宰相請罪。小者免官，大者刑戮。盧杞罪合至死，陛下好生惡殺，赦杞萬死，唯貶新州司馬。旋復遷移，今除刺史，是失天下之望。伏惟聖意裁擇。”帝謂曰：“盧杞有不逮，是朕之過。”高復奏曰：“盧杞姦臣，常懷詭詐，非是不逮。”帝曰：“朕已有再赦。”高曰：“恩赦乃赦其罪，不宜授刺史。且赦文至憂黎民，今饒州大郡，若命姦臣司牧，是一州蒼生，獨受其弊。望引常參官顧問，并擇謹厚中官，令就街衢，衆訊億兆，一人異臣言，臣當萬死。”於是補闕拾遺又前諫，與高不異。帝良久，謂曰：“若與盧杞刺史太優，與上佐可否？”皆云可。遂追饒州刺史。翼日，遣中使宣慰高，云：“朕徐思卿言，深覺愜當。依卿所奏。”戊午，太子少保韋倫、太府卿張獻恭復於紫宸殿前奏：“高所奏稱至當，臣恐煩聖聽，不敢縷陳其事。”獻恭奏曰：“袁高是陛下一良臣，望特加優異。”帝謂宰相李勉等曰：“朕欲授杞一小州刺史，可乎？”勉曰：“陛下授大州亦可，其如兆庶失望何？”帝曰：“衆人奏盧杞姦邪，朕何不知之？”勉曰：“盧杞姦邪，天下之人皆知之，唯陛下不知，此所以爲姦邪也。”帝默然良久。左常侍李泌復對見，帝曰：“盧杞之事，朕已可袁高奏，如何？”泌奏曰：“外人竊議，以陛下同漢之桓、靈。臣今親承聖旨，乃知堯、舜之不逮也。”帝悦，慰免之。二年二月戊寅，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高駁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時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

崔仁師，爲給事中。貞元十六年，刑部奏請反叛者兄弟並坐。仁師駁之曰：“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恤，何憂兄弟？”議遂寢。

許孟容，爲給事中。貞元十七年五月，京兆上言好時縣風雨雷雹傷夏麥，輻員二十餘里。德宗命縣吏與品官同覆視，不實，詔罰京兆尹顧少連，以降有差。孟容執敕奏曰：“府縣上事不實，罪止奪俸停官。其於引宥，已是殊澤。但陛下使品官覆視，後更擇憲官、法官等一人，再令參驗，則察視轉審，隱欺益明，事可觀聽，法歸綱紀。臣受官中謝日，伏請詔敕，有須詳議者，則乞停留晷刻，得以奏陳。此敕既非急宜，可以少駐。”詔不許。十八年三月，以前攝浙江東道團練副使、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齊總爲衢州刺史。總前爲裴肅判官，横賦以進奉，人頗苦之。及肅死，總司其後務，復剝下以諂上，人益不堪。及授刺史，群議以爲超奬過當。詔至門下，孟容上表封還，曰：臣伏見今日恩制，除衢州刺史齊總。臣竊有所慮，恐驚物聽，不敢關下。陛下比者以兵戎之地，或有不得已非次擢授者。今衢州無他虞，齊總無殊跡，忽此超授，群情驚駭。又齊總是浙東判官，今詔敕稱權知浙東觀察留後，攝都團練副使，向前未有敕命，今便用此下詔，猶恐不可。齊總若可選拔，不假此事；若未可選拔，假此益使人疑陛下臨御已來，凡所選用，皆爲至公，既非聖情所難改移，即臣下安得不動？有論諍若齊總必有可錄，陛下必須酬能，即明書勞課，超一兩資與改。今四海舉朝之人，不知齊總功能。衢州，浙東大郡，自

大理評事兼御史授之,使遐邇不甘,凶惡騰口。伏乞聖慈少回,聖覽臣所請。陛下若謂臣爲不切不懇,伏乞陛下試停慈詔,密使人於外聽察,必賀聖明開納,必賀聖明無私。禽魚草木,亦知感悦歡聲,必山呼雷動。聖德必一日萬里。臣授官中謝日,具以面奏。詔敕有不便者,伏請封取進止,令齊總詔謹隨封進。"時左補闕王武陵、右補闕劉伯芻復上疏言之,繇是詔書留中不出。明日,雨,不視事,特開延英門,召孟容對。德宗慰諭開納曰:"使百執事皆如卿,朕何憂也(給事中袁高論盧杞,後來未嘗有可否。是時,齊總竭浙東進奉,超授逾等。江淮之間,人頗困匱,無不罪總。及是,四方聞者,皆感上聖明虚己之德,嘉孟容之當官不回)。"其年八月,以嶺南節度、掌書記事、大理評事張正元爲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邕、管經略使。孟容上疏,論張正元非次遷授。右補闕張正元、劉伯芻繼有封章。帝遣中使宣諭孟容[6],詔書遂行。

呂元膺,爲給事中。元和四年,以淮南節度判官孔戣爲衛尉寺丞,分司東都。戣嘗佐昭義軍節度使盧從史,數以事爭論,不從,因謝病去。從史強以禮遣而陰銜之。居東都久之,爲淮南節度使李吉甫所辟,而從史忿嫉,累請貶降。始貞元中姑息節將,其從事有不合意,或知其邪心欲免去,則誣以他罪,論奏不更驗理,或黜或徙;迄貞元軍府化之,至是,憲宗雖不許,猶授以散員。制既下,元膺封還,上奏曰:"孔戣以公爲盧從史所忌,且離職已久。李吉甫以宰相出鎮,辟請非涉嫌疑。推類言之,河陽節度行軍司馬楊同慈、史官崔國楨,或處近職,或倅戎府,皆爲吉甫奏在幕庭。從史以嫌忿干黷朝典,豈可曲徇其志?且孔戣官序雖非黜退,但因此改易,則長姦邪之心。臣恐忠正之士,各懷疑慮。事不可許。"帝令中使宣諭元膺,制書乃下。元膺後爲尚書左丞,十五年,太府少卿王遂,與戸部侍郎、判度支潘孟陽以私忿各移職,遂爲鄧州刺史。又敕王遂令私屬吏人請兩池課料,有乖慎守,合示薄懲。但緣頃年出軍,南北置使,頗聞約身奉國,省費相懸,每念前勞,特寬常憲,已從別物處分。其韋從素、柳李常各宜決四十。其所請錢物,委度支使准法據數徵納。初,遂除鄧州刺史,元膺以遂補吏犯贓,法當從坐。其除官詔云:"清能業官。"不當有"清"字。又鄧州古號大郡,出守爲優封,上詔書及敕下,唯罪吏人,而遂命如初。元膺復請罪之,不報。又,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虔州刺史李將順贓伏,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道州司戸。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贓罪,不覆驗即謫去,縱堪之詞足信,亦不可爲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鄭餘慶,爲吏部尚書。元和六年,有醫工崔環,自淮南小將爲黄州司馬,敕至南省。餘慶執之封還,以爲諸道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徼幸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理,繇是稍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薛存誠,元和中,爲給事中。瓊林庫使奏占工徒太廣,存誠以爲,此皆姦人竄名,以避征徭,不可許。又咸陽縣尉袁儋爲鎮軍相競,軍人無理,遂肆侵誣。儋反受罰。二敕繼至,存誠皆執之。憲宗聞,甚悦,命中使嘉勞。繇是選御史中丞。

張仲方，爲度支郎中。元和十二年，太常謚李吉甫爲“敬憲”。仲方以爲不當，駁之曰：“徵發傷殘之弊，以爲因吉甫而生。”既忤於時，又不中其病，而辭亦非工。故識者獎其直而訝其稍過，遂貶爲遂州司馬。

崔植，爲給事中。元和十四年二月，以撫州司馬、司正令狐通爲右衛將軍。植封詔上言：“通嘗刺壽州，用兵失律。前罪未塞，不宜遽加獎用。”憲宗命宰臣諭植，以通父彰有功，不忍棄其子，詔遂行。時皇甫鎛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内外官俸祿。植封還敕書，極諫而止鎛，重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榷酒、鹽利、度支、米價等，疋段加估定數。詔許之。其先下州府監院，連四月二十五日敕牒，更不在行用之限。鎛急於掊聚，先是，奏近年天下所納鹽酒等利檯估者，一切追徵。詔既可，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雖估逾其實，今固不可復追。疏奏，命宰臣召植，宣旨嘉諭，許輟已行之詔。物議大罪鎛而美植，鎛懼，至是乃更前過，且重條奏，請申敕以示之。

韋弘景，爲給事中。長慶元年正月，以檢校大理少卿、駙馬都尉劉士涇爲太僕卿。弘景與薛存慶封還詔書，上疏曰：“臣等伏覩制書，授前件太僕卿者。伏以司僕正卿，位居九列。在周之命，伯冏其人。所以惟月膺名，象河稱重。漢朝亦以石慶之謹厚，陳萬年之行潔，皆踐斯職，謂之大僚。今士涇戚里常人，班叙散秩。徒以父任將帥，家富貲財，名聲不在於士林，行義無聞於朝野，忽長卿寺，有瀆官常。况以親則人物未賢，以勳則寵侍嘗厚，今更顯任，誠謂謬官。《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蓋士涇之謂。臣等職司違失，實在官守。其劉士涇新除太僕卿，敕不敢行下。謹隨狀封進。”穆宗遣宰臣宣諭弘景等，曰：“詔命已行，可放下。”弘景等固執如前。宰臣不得已，請改授衛尉少卿。帝復諭弘景曰：“士涇父昌，嘗爲涇帥，有邊功。士涇爲少，列十餘年。又尚雲安公主，宜有加恩。朕思賞勞睦親之意。”竟行前命焉。

韋顗，爲給事中。長慶二年，以絳州刺史崔弘禮爲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充東都畿汝州都防禦副使。詔至門下，顗以弘禮位望素輕，未嘗在班列，不宜尹正都邑。乃抗表封還詔書。詔諭韋顗放崔弘禮敕下。

盧載，爲給事中。太和中，諫議大夫崔承翾頻上章言時政得失。尋以鄭注爲太僕卿，論諫激切，注不敢出。轉給事中，改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詔下之後，公卿迭詣中書，求承翾出麾之故。載封還詔書。即日，文宗御紫宸殿，顧謂宰臣曰：“華州關人，以承翾可任，故命之。今諫官、給事中皆疑其去，既不能户曉，莫若衆望。”遂追制罷之。

李固言，爲給事中。太和五年，將作監王堪修奉太廟，弛慢罰俸，仍改官爲太子賓客。制出，固言封還，曰：“東宫調護之地，不可令被罰弛慢之人處之。”乃改均王傅。

狄兼謨，爲給事中。開成元年十一月，文宗御紫宸殿，宰臣李固言奏所請簡勘左藏庫匹段所縧剩破漬污，聖恩以赦前事不罪。兼謨已封敕卻進，帝召兼謨，問封敕如何？兼謨曰：“官典犯贓，不在免限。况在藏庫，不同諸司。以臣管見，不合赦罪。所以封進。”

帝曰:"所司請簡之。初,先以赦前事請赦官典,朕既許之矣。與其失信,寧失罪人。卿能舉職,朕深嘉之。苟有除授,不當無以封還詔敕爲難(是年五月,以駙馬都尉韋處仁爲左散騎常侍,衆以爲不可。給事中封駁,乃除右金吾大將軍)。"

盧弘宣,爲給事中。開成二年七月,制贈司徒郭釗嫡男、殿中少監仲文襲封太原郡開國公。弘宣奏曰:"臣近訪知,郭釗妻沈氏,公主之女,代宗皇帝外孫。有男仲詞,已選尚主。仲文不合假冒,自稱嫡子。若仲文承嫡,即沈氏須黜居別室,仲詞不合配尚貴主。伏以郭仲文,尚父子儀之孫,太皇太后之侄,戚里勳門,無與儔比。婚姻嫡庶,朝野具瞻。奪宗之配,實黜風教。且仲文、仲詞既非同出,襲封尚主,不可并行。伏請付御史臺追勘。"詔令萬年縣尉仲詞襲封,其仲文落下。以仲文尚父之孫,太皇太后之侄,故免其罪。

韋溫,爲給事中。開成三年六月,詔以康州流人王晏平爲永州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晏平爲靈武節度使,去任日,取征馬四百餘疋,及借兵器千餘,事遂隱沒,妄爲申破。臺司推勘,獄狀悉具,計贓七千餘貫。以晏平之父智興嘗有戰功,故特免死徙流。未至流所,魏博、鎮州、幽州三節使有表請雪,遂除撫州司馬。溫與薛廷光、盧弘宣等封敕。改授永州司戶。溫等又封還,文宗命中人宣諭溫等,制命始行(時晏平在縗麻之中,未至流所,廣以金帛交結中外。既免死,旋又除官。復假三鎮之勢以迫朝廷,而執事者但務姑息河北,不守法理,時論深惜之)。溫爲尚書右丞,開成四年,以鹽鐵推官、檢校禮部員外姚勗爲鹽鐵推官,河陰院有黠吏詐欺,久繫陛牢,莫得其情。至勗鞫問得實,故有是命。溫上疏,以郎官朝廷之清選,不可以賞能吏。翼日,命中人就溫私第宣令,許姚勗於本司上。溫又堅執前議,勗竟改授檢校禮部郎中,依前鹽鐵推官。

裴泰章,爲給事中。開成四年九月,詔以京兆尹鄭復爲檢校禮部尚書,兼梓州刺史,充劍南、東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觀察、靜戎軍等使。詔下,泰章封駁,以復不歷丞郎,命鎮爲優。時議以泰章封駁不當。翼日,復行前制。

崔璪,爲給事中。開成四年十一月,詔以前青州節度使陳君賞爲右金吾衛大將軍,知衛事。璪封駁,遂除右羽林軍統軍。先時,君賞在青州,以貪殘不理故也。

李湯,爲給事中。咸通中,懿宗除后母楚國夫人弟爲夏州刺史。湯封還制書。詔曰:"朕少失所親,若非楚國夫人鞠養,則無朕此身。雖虧朝典,望卿放下。"仍令後不得援以爲例。湯乃奉詔。

校勘記

[1]神,原作"臣",據《晉書·載記·石勒傳》改。

[2]甚,原作"其",據《魏書·邢祐傳》改。

[3]涀,原作"混",據文義改。

[4]職，原作“識”，據《新唐書·袁高傳》改。

[5]鈞，原作“均”，據《四庫全書》本改。

[6]遣，原闕，據《四庫全書》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

臺省部(十四)

奏　議

《虞書》曰:"敷納以言。"《傳》曰:"議事以制。"蓋臣之事君,有官守焉,有言責焉。若乃省署之設,班制有序,治政攸出,髦俊咸集。雙筆丸墨之賜,著于令典;伏奏起草之勤,表乎職業。其爲言責也重矣哉!乃有深識理道,博達古今,援引經義,參酌時務。述宣忠信之道,雍容訓格之言。或揚庭會議,辯析衆惑;或削章迭進,發揮大猷。非夫謇諤宏達,平徹閑雅,孰可以商権治體,建明王度,塞於薦紳之論哉?

漢賈誼,文帝時爲太中大夫。誼以爲:"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耻。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特,但也。簿,文簿也。政爲大事也,言公卿但以文案簿書報答爲事也)。至於風俗流溢,恬而不怪(恬,安也。謂心以爲安),以爲是適然耳(言正當如此,非失道也)。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六親,《賈誼書》以爲父也、子也、從父昆弟也、從祖昆弟也、曾祖昆弟也、族昆弟也),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修則壞(爲,作也)。漢興至今[1],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軌道,言遵道。猶車行之依軌轍也)。"乃草具其儀(草,爲草創也。立其事也)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議遂寢。

吳丘壽王,武帝時爲侍中。丞相公孫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彍弓,百吏不敢前(引滿曰彍)。盜賊不輕伏辜,免脫者衆。害寡而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執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使帝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五兵,謂矛、戟、弓、劍、戈)。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及至周室衰微,上無明主,諸侯立政,強侵弱,衆暴寡,海內抗敝,巧詐并生(抗,縱也),是以知者陷愚,勇者威怯,苟以得勝爲務,不顧義理。故機變械飾,所以相賊害之具,不可勝數。於是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傑(墮,毀也),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耰鉏箠梃相撻擊(耰,摩田之器也。箠,馬檛也。梃,大杖也),犯法滋衆,盜賊不

勝。至於赭衣塞路，群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舉俊才，興學官。三公有司，或繇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宇內日化，方外鄉風。然而賊盜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矢既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賊盜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帝以難丞相弘。弘詘服焉。

後漢鄭弘，章帝建初初，爲尚書令。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丞尉，弘奏以爲："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史爲長。"帝從其議[2]。

宋意，爲尚書。章和二年，鮮卑擊破北匈奴，而南單于乘此請兵北伐，因欲還歸舊庭。時，竇太后朝議，欲從之。意上疏曰："夫戎狄之隔遠中國，幽處北極，界以沙漠，簡賤禮義，無有上下。強者爲雄，弱者屈服。自漢興以來，征伐數矣。其所剋獲，曾不補害。光武皇帝躬服金革之難，深昭天地之明。故因其來降，羈縻畜養。邊人得生，勞役休息，於兹四十餘年矣。今鮮卑奉順，斬獲萬數，中國坐享大功，而百姓不知其勞，漢興功烈，於斯爲盛。所以然者，夷虜相攻，無損漢兵者也。臣察鮮卑侵伐匈奴，正是利其抄掠。及歸功聖朝，實繇貪得重賞。今若聽南虜還都北庭，則不得不禁制。鮮卑外失暴掠之願，內無功勞之賞，豺狼貪婪，必爲邊患。今北虜西遁，請求和親，宜因其歸附，以爲外捍。巍巍之業，無以過此。若引兵費賦，以順南虜。則坐失上掠，去安即危矣！誠不可許命。"南單于竟不北徙。

陳忠，爲尚書。安帝即位，頻遭元元之厄，百姓流亡，盜賊并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發。忠獨以爲憂，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洩鍼芒（《韓子》曰："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而潰。"《黄帝素問》曰："針頭如芒，氣出如箱。"），是以明者慎微，知者識幾。《書》曰：'不可不殺。'《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蓋所以崇本絕末，鈎深之慮也。臣竊見元年已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傷殺。夫穿窬不禁，則致強盜。強盜不斷，則爲攻盜。攻盜成群，必生大姦。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至於通行餘食，罪致大辟，而頃者以來，莫以爲憂。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皆欲採獲虛名，諱以盜賊爲負。雖有發覺，不務清澄。至有逞威濫怒，無辜僵仆。或有跼蹐比伍，轉相賦斂。或隨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盜發之家，不敢伸告；鄰舍比里，相共壓迮（迮，迫也）。或出私財，以賞所亡。其大章著，不可掩者，乃肯發露。凌遲之漸，遂且成俗。寇攘誅咎，皆繇於此。前年渤海張伯路可爲至戒，覆車之軌，其迹不遠。蓋失之

末流,求之本源,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爲上官若他郡縣所糾覺,一發,詔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已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切敕刺史,嚴加糾罰。冀以猛濟寬,驚懼姦慝。頃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寒氣錯時,水涌爲變。天之降異,必有其故。所舉有道之士,可策問國典所務,王事過差。令處暖氣不效之意,庶有讜言,以承天誡。”

左雄,爲尚書令。順帝即位,雄上疏陳事,曰:“臣聞柔遠和邇,莫大寧人。寧人之務,莫重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是以皐陶對禹,貴在知人。‘安人則惠,黎民懷之’。分伯建侯,代位親民。民用和穆,禮讓以興。故《詩》云:‘有渰淒淒,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及幽、厲昏亂,不自爲政。褒艷用權,七子黨進。賢愚錯叙,深谷爲陵。故其《詩》云:‘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又曰:‘哀今之人,胡爲虺蜴。’言人畏吏如虺蜴也。宗周既滅,六國幷秦。坑儒滅典,剗革五等,更立郡縣,縣設令長,郡置守尉,什伍相司,封豕其民。大漢受命,雖未復古。然克慎庶官,蠲苛救敝,悅以濟難,撫而循之。至於文、景,天下康乂。誠繇玄靖寬柔[3],克謹官人故也。降及宣帝,興於仄陋,綜覈名實,知時所病。刺史守相,輒親引見。考察言行,信賞必罰。帝乃嘆曰:‘民所以安而無怨,政平吏良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人安其業,漢世良吏,於兹爲盛。故能降來儀之瑞,建中興之功。漢初至今,三百餘載,俗浸彫敝,巧僞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己安民爲劣弱,以奉法循理爲不化。髡鉗之戮,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項背相望,謂前後相望也),與同疾病。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4]。虛誕者獲譽,拘簡者罹毀。且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5]。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踊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枉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斯(斯,賤也)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今之墨綬,猶古之諸侯。拜爵王庭,輿服有庸。而齊於匹豎,叛命避負。非所以崇憲明理,惠育元元也。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略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斂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追配文、宣中興之軌,流光垂祚,永世不刊。”

陽球，靈帝時爲尚書令，奏罷鴻都文學，曰："伏承有詔，敕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斗筲小人，依憑世戚，附託權豪，俛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辦心，假手請字，妖僞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蛻滓濁。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嘆。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覽得失。未聞豎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

魏衛覬，文帝踐阼，爲尚書。奏議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繇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高柔，以文帝踐阼。爲治書侍御史，賜爵關内侯，轉加治書執法。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群相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姦省訟，緝熙治道也。昔周公作《誥》，稱殷之宗祖，咸不顧小人之怨。在漢，太宗亦除妖言誹謗之令。臣愚以爲宜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地養物之仁。"帝不即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絶。校事劉慈等，自黄初初數年之間，舉吏民姦罪以萬數。柔皆請懲虚實，其餘小小枉法者，不過罰金。

杜恕，明帝時爲散騎黄門侍郎。時，公卿以下大議損益，恕以爲："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俄而，鎮北將軍吕昭又領冀州，乃上疏曰："帝王之道，莫尚乎安民。安民之術，在於豐財。豐財者，務本而節用也。方今二賊未滅，戎車亟駕，此自熊虎之士展力之秋也。然搢紳之儒，横加榮慕，搤腕抗論，以孫、吴爲首，州郡牧守，咸共忽恤民之術。修將率之事，回農桑之民，競干戈之業，不可謂務本；帑藏歲虚，而制度歲廣，民力歲衰，而賦役歲興，不可謂節用。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然而二方僭逆，北虜未賓，三邊遘難，繞天略市，所以統一州之民，經營九州之地，其爲艱難，譬策羸馬以取道理，豈可不加意愛惜其力哉？以武皇帝之節儉，府藏充實，猶不能十州擁兵，郡且二十也。今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矣。其所恃内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而已。臣前以州郡典兵，則專心軍功，不勤民事，宜别置將守，以盡治理之務。而陛下復以冀州，寵秩吕昭。冀州户口最多，田多墾闢，又有桑棗之饒，國家徵求之府，誠不當以復任兵事也。若以北方當須鎮守，自可專置大將以鎮安之。計所置吏事之費，與兼官無異，然昭於人才尚傷易，中朝苟乏人兼才者，勢不獨多。以此推之，知國家以人擇官，不爲官擇人也。官得其人則政平訟理，政平，故民富實；訟理，故囹圄虚空。陛下踐阼，天下斷獄百數十人，歲歲增多，至五百餘人矣！民不益多，法不益峻，以此推

之,非政教凌遲,牧守不稱之明效歟?往年牛死,通率天下十能損二,麥不半收,秋種未下,況二賊游魂於疆埸,飛芻輓粟,千里不及,究此之術,豈在強兵乎? 武士勁卒,愈多愈病耳!夫天下猶人之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終無大患。今兗、豫、司、冀,亦天下之心腹也,是以愚臣慺慺,實願四方州牧之守,猶修務本之業,以堪四支之重。然孤論難持,犯欲難成,衆怨難積,疑似難分,故累載不爲明主所察。凡言此者,類皆疏賤,疏賤之言,實未易聽。若使善策,必出於親貴,親貴故不犯四難,以求忠愛,此古今之所常患也。"

王肅,太和中爲散騎常侍,上疏陳政本,曰:"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幷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尚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以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幷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遙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光宣聖緒,誠所謂名美而實厚者也。"

楊阜,爲少府。時,詔大議政治之不便於民者。阜議,以爲:"政治在於任賢,興國在於務農。若舍賢而任所私,此志治之甚者也。廣開宮館,高爲臺榭,以妨民務,此害農之甚者也。百工不敦其器,而競作奇巧,以合上欲,此傷本之甚者也。孔子曰:'苛政甚於猛虎。'今守功文俗之吏,爲政不通治體,苟好煩苛,此亂民之甚者也。當今之急,宜去四甚。幷詔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敦樸之士,而進用之,此亦求賢之一端也。"

傅嘏,爲尚書。嘉平四年四月,孫權死,征南大將軍王昶、征東將軍胡遵、鎮南將軍毌丘儉等,表請征吳。朝廷以三征討異,詔以訪嘏。嘏對曰:"昔夫差陵齊勝晉,威行中國,不能以免姑蘇之禍。齊閔辟土兼國,開地千里,不足以救顚覆之敗。有始不必善終,古事之明效也。孫權自破蜀兼平荆州之後,志盈欲滿,罪戮忠良,誅及裔嗣,元凶已極。相國宣文侯先識取亂侮亡之義,深建宏圖大舉之策。今權已死,託孤於諸葛恪,若矯權苛暴,蠲其虐政,民免酷烈,偷安新惠,內外齊慮,有同舟之懼,雖不能終自保完,猶足以延期挺命於深江之表矣。旭等或欲泛舟徑渡,橫行江表,收民略地,因糧於寇。或欲四道幷進,臨之以武,誘間攜貳,待其瓦壞。或進軍大佃,偪其項領,積穀觀釁,相時而動。凡此三者,皆取賊之常計也。然施之當機,則功成名立;苟不應節,必貽後患。自治兵以來,出入三載,非掩襲之軍也。賊喪元帥,利存退守,若選飾舟檝,羅船津要,堅城清野,以防卒政,橫行之計,殆難必施。賊之爲寇,幾六十年,君臣僞立,吉凶同患。若

恪錮其弊，天去其疾，奔潰之應，不可卒待。今邊壤之守，與賊相遠。賊設羅落，又持重密。間諜不行，耳目無聞。夫軍無耳目，校察未詳，而舉大衆以臨巨險，此爲希幸徼功，先戰而後求勝，非全軍之長策也。唯有進軍大佃，最差完牢。可詔昶、遵等擇地居險，審所錯置，及令二方一時前守，奪其肥壤，使還耕瘠土，一也；兵出民表，寇鈔不犯，二也；招懷近路，降附日至，三也；羅落遠設，間構不來，四也；賤退其守，羅落必淺，佃作易之，五也；坐食積穀，士不運輸，六也；釁隙時聞，討襲速決，七也。凡此七者，軍事之急務也。不據，則賊擅便資；據之，則利歸於國，不可不察也。夫屯壘相偪，形勢已交，智勇得陳，巧拙得用，策之而知得失之計，角之而知有餘不足。虜之情僞，將焉所逃？夫以小敵大，則役煩力竭；以貧敵富，則費重財匱。故敵逸能勞之，飽能饑之，此之謂也。然後盛衆厲兵以震之，參惠倍賞以招之，多方廣似以疑之，繇不虞之道，以間其不戒，比及三年，左提右挈，虜必水散瓦解，安受其弊，可坐算而得也。昔漢氏歷世，常患匈奴，朝士謀臣，早朝晏罷。介冑之將，則陳征伐；搢紳之徒，咸言和親；勇奮之士，思展搏噬。故樊噲願以十萬之衆，横行匈奴，季布面折其短；李信求以二十萬獨舉楚人，而果辱秦軍。今諸將有陳越江凌險，獨步虜庭，即亦向時之類也。以陛下聖德，輔相忠賢，法明士練，錯計於全勝之地，振長策以禦之，虜之奔潰，必然之數。故《兵法》曰：'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若釋廟勝必然之理，而行萬一不必全之路，誠愚臣之所慮也。故謂大佃而偪之計最長。"時不從嘏言。其年十一月，詔昶等征吳。五年正月，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於東關。後吳大將諸葛恪新破東關，乘勝揚聲，欲向青、徐。朝廷將爲之備，嘏議以爲："淮海非賊輕行之路。又昔孫權遣兵入海，漂浪沉溺，略無孑遺。恪豈敢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乾沒乎？恪不過遣偏率小將，素習水軍者，乘海泝淮，示動青、徐。恪自并兵，來向淮南耳。"後恪果圖新城，不克而歸。

吳薛綜，爲僕射。大帝召交州刺史呂岱，綜懼繼岱者非其人，上疏曰："昔帝舜南巡，卒於蒼梧。秦置桂林、南海、象郡，然則四國之内屬也，有自來矣！趙佗起番禺，懷服百越之郡，珠官之南是也。漢武帝誅呂嘉，開九郡，設交趾刺史以鎮監之。山川長遠，習俗不齊，言語同異，得譯乃通。民如禽獸，長幼無别。椎結徒跣，貫頭左衽。長吏之設，雖有若無。自斯以來，頗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知言語，使驛往來，觀見禮化。及後錫光爲交趾、任延爲九眞太守，乃教其耕犂，使之冠履。爲設媒官，始知聘娶。建立學校，道之經義。繇此已降，四百餘年，頗有似類。自臣昔客，始至之時，珠崖除州縣嫁娶，皆須八月，引戶人民，集會之時，男女自相可適，乃爲夫妻，父母不能止。交趾糜冷、九眞都龐二縣，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爲俗，長吏恣聽，不能禁制。日南郡男女裸體，不以爲羞。繇此言之，可謂蟲豸有靦面目耳。然而土廣人衆，阻險毒害，易以爲亂，難使從治。縣官羈縻，示令威服。田戶之租賦，裁取供辦，貴致遠珍。名珠、香藥、象牙、犀角、玳瑁、珊瑚、琉璃、鸚鵡、翡翠[6]、孔雀，奇物充備，寶玩不必仰其賦

入,以益中國也。然在九甸之外,長吏之選,類不精覈。漢時法寬,多自放恣,故數及違法。珠崖之廢,起於長吏。睹其好髮髡,取其爲髲。及臣所見南海黄蓋爲日南太守,下車,以供設不豐,撾殺主簿,仍見驅逐。九眞太守儋萌,爲妻父周京作主人,并請大吏,酒酣作樂。功曹潘歆起舞屬京,京不肯起。歆猶迫強。萌忿,杖歆,亡於郡內。歆弟苗帥衆攻府,毒矢射萌,萌至物故。交阯太守士燮,遣兵致討,卒不能克。又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虞褒、劉彥之徒,分作長史,侵虐百姓,強賦於民。黄魚一枚,收稻一斛。百姓怨叛,山賊并出,攻州突郡,競走入海,流離喪亡。次得南陽張津,與荆州牧劉表爲隙,兵弱敵強,歲歲興軍。諸將厭患,去留自在。津小簡攝,威武不足,爲所陵侮,遂至殺沒。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表又遣長沙吳巨爲蒼梧太守。巨,武夫,輕悍不爲恭服。輒相怨恨,逐出恭,求步騭。是時,津故將夷廖、錢博之徒,尙多騭,以次鉏治,綱紀適定,會仍召出。吕岱既至,有士民之變。越軍南征,平討之日,改置長吏,章明王綱,威加萬里,大小承風。猶此言之,綏邊撫裔,實有其人。牧伯之任,既宜清能。荒流之表,禍福尤甚。今日交州,雖名粗定,尙有高涼宿賊。其南海、蒼梧、鬱林、珠官四郡界未綏,依作寇盜,專爲亡叛逋逃之藪。若岱不復南,新刺史宜得精密簡攝,八郡方略,智計能稍稍以漸能治高涼者,假其威寵,借之形勢,責其成效,庶幾可補。復但如中人,近守常法,無奇數異術者,則群惡日滋,久遠成害。故國之安危,在於所任,不可不察也。竊懼朝廷忽輕其選,故敢竭愚情,以廣聖恩。”

晉何曾,魏明帝時爲黄門侍郎。上疏曰:“臣聞爲國者,以清净爲基。而百姓以良吏爲本。今海內虛耗,事役衆多,誠宜養恤黎元,悦以使人。郡守之權雖輕,猶專千里,比之於古,則列國之君也。上當奉宣朝恩,以致惠和;下當興利而除其害。得其人則可安,非其人則爲患。故漢宣稱曰:‘百姓所以安其田里,而無嘆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此誠可謂知政之本也。方今國家大舉,新有發調,軍師遠征,上下劬勞。夫百姓,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愚惑之人,能厭目前之小勤,而忘爲亂之大禍者。是以郡守益不可不得其人。才雖難備,猶宜粗有威恩,爲百姓所信憚者。臣聞諸郡守,有年老或疾病,皆委政丞掾,不恤庶事。或體性疏怠,不以政理爲意。在官積年,惠澤不加於人。然於考課之限,罪亦不至絀免,故得經延歲月,而無斥罷之期。臣愚以爲可密詔主者,使隱核參訪,郡守其有老病不隱,親人物,及宰牧少恩,好修人事,煩撓百姓者,皆可徵還,爲更選代。”頃之,遷散騎常侍。及宣帝將伐遼東,曾上疏魏帝。曰:“臣聞先王制法,必全於慎。故建官授任,則置副佐;陳師命將,則立監貳;宣命遣使,則設介副;臨敵交刃,則參御右。蓋以盡思謀之功,防安危之變也。是以在險當難,則權足相濟;損缺不預,則才足相代。其爲國防,至深至遠。及至漢氏,亦循舊章。韓信代趙,張耳爲貳;馬援討越,劉隆副軍,前世之迹,著在篇志。今太尉懿,奉宣誅罪,精甲鋭鋒,步騎數萬,道路回阻,四千餘里。雖假天威,有征無戰,寇或潛遁,消散日月。

命無常期，人非金石，遠慮詳備，誠宜有副。今北邊諸將，及懿所督，皆爲僚屬。名位不殊，素無定分。統御之尊，卒有變急，不相鎮攝。存不忘亡，聖達所戒。宜選大臣、名將、威重宿著者，盛其禮秩，遣詣懿軍，進同謀略，退爲副佐。雖有萬一不虞之災，軍主有儲，則無患矣（時以毌丘儉爲宣王副也）！”

李宣明，武帝時爲尚書。宣明奏議，以爲："古者三公，坐而論道。內參六官之事，外興六卿之教。或處三槐，兼聽獄訟。稽疑之典，謀及卿士。陛下聖德欽明，垂心萬機，猥發明詔，儀形古式。雖唐虞疇咨，周文翼翼，無以加也。自今以往，國有大政，可親延群公，詢納讜言。其軍國所疑，延諸省中，使侍中尚書，諮論所宜。若有疾病，不任觀會，臨時遣侍臣訊訪。”詔從之。

李重，爲尚書郎。時，太中大夫恬和，表陳便宜，稱漢孔光、魏徐幹等，議使王公以下，制奴婢限數，及禁百姓賣田宅。中書啓可，屬王者爲條制。重奏曰："先王之制，士農工商有分，不遷其業，所以利用厚生，各肆其力也。《周官》以土均之法，經其地土；井田之制，而辨其五物、九等貢賦之序。然後公私制定，率土均齊。自秦立阡陌、建郡縣，而斯制已沒。降及漢、魏，因循舊跡，立法峻者，唯服物重。器有貴賤之差，令不僭擬，以亂尊卑耳。至於奴婢、私產，不曲爲立限也。去八年已己，詔書申明律令，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違制。若一縣一歲之中，有違犯者三家，洛陽縣十家已上，家長免。如詔書之旨，法制已嚴。今如和所陳，而稱光、幹之議，此皆衰世踰侈，當時之患。然盛漢之初，不議其制。光等作而不行，非漏而不能，及而不用也。蓋以諸侯之軌既滅，而井田之制不復，則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人之田宅，既無定限，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懼徒爲之法，實碎而難簡。方今盛明垂制，每尚簡易。法禁已備，和表無施。”

劉毅，武帝時爲尚書僕射。以魏立九品，權時之制，未見得人，而有八損。乃上疏曰："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爲本。官才有三難，而興替之所繇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繇於己。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用心百態，求者萬端。廉讓之風滅，苟且之俗成。天下訩訩但爭品位[7]，不聞推讓，竊爲聖朝恥之。夫名狀以當才爲清，品輩以得實爲平。安危之要，不可不明。清平者，政化之美也；枉濫者，亂敗之惡也，不可不察。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達有早晚。前鄙後修，宜有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質直之稱；度遠闕小，宜得殊俗之狀；任直不飾，宜得清實之譽；行寡才優，宜獲器任之用。是以三仁殊途而同歸；四子異行而均義。陳平、韓信，笑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篤論之所明也。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繇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賄賂自通，或以姦計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

困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暨時有之,皆曲有故。慢主罔時,實爲亂源,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便坐之。若然,自仲尼至於庖犧,莫不有失,則皆不堪以上,何獨至於中人者哉?若殊不修,自可更選。今重其任,而輕其人。所立品格,還訪刁攸。攸非州里之所歸,非職分之所置;今訪之,歸正於所不服,決事於所不職,以長讒構之原,以生乖爭之兆,似非立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主者既善刁攸,攸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已有數人[8]。劉良上攸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駁遣之論,横於州里;嫌讎之隙,結於大臣。夫桑妾之訟,禍及吳楚;鬬鷄之變,難興魯邦。况乃人倫交爭而部黨興,刑獄滋生而禍根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之體,將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也。九品者,取下者爲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今之中正,務自遠者,則抑割一國,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并容其身。公以爲格,坐成其私。君子無大小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乃使優劣易地,首尾倒錯。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陛下踐阼,開天地之德,引不諱之詔,納忠直之言,以覽天下之情。太平之基,不世之法也。然賞罰自王公以至於衆人,無不加法。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犯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横,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於邪人之銓。使上明不下照,下情不上聞,損政之道四也。昔在前王之世,欲敦風俗,鎮清百姓,隆鄉黨之義,崇六親之行,禮教庠序,以相率賢不肖,於是見矣!然鄉老書其善以獻天子,司馬論其能以官於職,有司考績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修本。州黨有德義,朝廷有公正。浮華邪佞,無所容厝。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結殊方,面猶不識,况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9],納毁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譽,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繇行立;品不校功,黨譽虚妄,損政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虚歸名譽,相爲好醜。雖孝悌之行,不施朝廷,故門外之事,有義斷恩。既以在官,職有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材之實效,功分之所得也。今則反之,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叙,是爲抑功實而隆虚名也。上奪天朝考績之分,下長浮華朋黨之事,損政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則成,失其能則敗。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縶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况今九品,所疏則削其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白論,以爲虚譽。則品不料能,百揆何以得理?萬機何以得修?損政七也。前

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當時天下少有所忌。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私。故反違前品,大其形勢,以驅動衆人,使必歸己。進者無功以表勸,退者無惡以成懲。懲勸不明,則風俗汙濁。天下之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事?損政八也。繇此論之,選中正而非其人,授權勢而無賞罰。或缺中正,而無禁簡。故邪黨得肆,枉濫縱横。雖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或恨結於親親,猜生於骨肉。當身困於敵讎,子孫離其殃咎,斯乃歷世之患,非徒當今之害也[10]。是以時主觀時立法,防姦消亂,靡有常制。故周因於殷,有所損益。至於中正九品,上聖古賢皆所不爲,豈蔽於此事而有不周哉?將以政化之宜,無取於此也。自魏立以來,見其得人之功,而生讎薄之累。毁風敗俗,無益於化。古今之失,莫大於此。愚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疏奏,優詔答之。後司空衛瓘等亦共表宜有九品,復古鄉議里選。帝竟不施行。

傅玄,武帝時爲散騎常侍,上疏曰:"臣聞舜舉五臣,無爲而化,用人得其要也。天下郡司猥多,不可不審得其人也。不得其人,不得一日,則損不貲,況積日乎?《典謨》曰:'無曠庶官。'言職之不可久廢也。諸有病,病百日不差,宜令去職,復其禮秩,而寵存之。既差,而後更用,臣不廢職於朝,國無曠官之累,此王政之急也。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業而殊其務。自士以上子弟,爲之立太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各隨其才優劣而授用之。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雖天下之大,兆庶之衆,無有一人游手。分數之法,周備如此。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游,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廢,或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朝之政資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衆而學校未設,游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亟定其制,通計天下若干人爲士,足以副在官之吏;若干人爲農,三年足有一年之儲;若干人爲工,足其器用;若干人爲商賈,足以通貨而已。尊儒尚學,貴農賤商,皆此事業之要務也。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流後世。是以《明堂》、《月令》,著帝藉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於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於農矣!王人賜官,冗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既衆,而拜賜不在職者又多,加以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參倍於前。使冗散之官農,而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夫家足,爲子則孝,爲父則慈,爲兄則友,爲弟則悌。天下足食,則仁義之教,可不令而行也。爲要計人而置官,分人而授事,士、農、工、商之分,不可斯須廢也。若未能精其防制,計天下文武之官,足爲副貳者使學,其餘皆歸於農務。若百工、商賈有長者,亦皆歸之於農務。若此,何有不贍乎?《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謂。'九年之後,乃有遷叙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愼終之化;居不見久,則競爲

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陶所上義合古制。夫儒學者,王道之首也。尊其道,貴其業,重其選,猶恐化之不崇,忽而不以爲急。臣懼日月陵遲而不覺也。仲尼有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然則尊其道者,非惟尊其書而已,尊其人之謂也;貴其業者,不妄教非其人也;重其選者,不妄用非其人也。若此,而學校之綱舉矣!"書奏,帝下詔曰:"二常侍懇懇於所論,可謂乃心欲佐益時事者也,而主者率以常制裁之,豈得不使發憤耶?二常侍所論,或舉其大校,而未備其條目,亦可使令作之後。然主者八座,廣共研精,凡關言於人主人臣之所至難,而人主若不能虛心聽納自古忠臣直士之所慷慨,至使杜口結舌,每念如此,未嘗不嘆息也。故前詔敢有直言,勿有所距。庶幾得以發曚補過,獲保高位。苟言偏善,情在忠益,雖文辭有謬誤,言語有失得,皆當曠然恕之。古人猶不距誹謗,况皆善意,在可採錄乎?近者孔鼂、綦母龢,皆按以輕慢之罪,所以皆原,欲使四海知區區之朝,無諱言之忌也。"

庾峻,爲諫議大夫、常侍。是時,風俗趣競,禮讓陵遲。峻上疏曰:"臣聞黎庶之性,人衆而賢寡;設官分職,則官寡而賢衆。爲賢衆而多官則妨化,以無官而棄賢則廢道。是故,聖王之御世也,因人之性,或出或處,故有朝廷之士,又有山林之士。朝廷之士,佐主成化,猶人之有股肱心膂,共爲一體也。山林之士,被褐懷寶。太上棲於丘園,高節出於衆庶;其次輕爵服,遠耻辱以全志;最下就列位,惟無功而能知止。彼其清劭,足以抑貪污;退讓,足以息鄙事。故在朝之士,聞其風而悅之。將受爵者,皆耻躬之不逮。斯山林之士,避寵之臣,所以爲美也。先王嘉之,節雖離世,而德合于主;行雖詭朝,而功同于政。故大者有玉帛之命,其次有几杖之禮。以厚德載物,出處有地,既廊廟多賢才,而野人亦不失爲君子,此先王之弘也。秦塞斯路,利出一官。雖有處士之名,而無爵列於朝者,商君謂之'六蝎',韓非謂之'五蠹'[11]。時不知德,惟爵是聞。故閭閻以公乘侮其鄉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漢祖反之,大暢斯否。任蕭、曹以天下,重四皓於南山。以張良之勳,而班位任叔孫之後;蓋公之賤,而曹相諮之以政。帝王貴德於上,俗亦反本於下。故田叔等十人,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而未嘗干祿於時。以釋之之貴,結王生之襪於朝,而其名愈重,非自主臣尙德兼愛,孰能通天下之志如此其大者乎?夫不革百王之蔽,徒務救世之政,文士競智而務入,武夫恃力而爭先。官高矣,而其意未滿;功報矣,而其求不已。又國無隨才任官之制,俗無難進易退之耻。位一高,雖無功而不見下;已負敗,而復見用。故因前而升,則處士之路塞矣。又仕者黜陟無章,是以普天之下,先競而後讓;舉世之士,有進而無退。大人溺於動俗,執政撓於群言。衡石爲之失平,清濁安可復分?昔者,先王患嚮之所以取天下者,今之爲弊,是故功成必改其物,業定必易其教。雖以爵祿使下,臣無貪陵之行;雖以甲兵定功,主無窮武之侮也。臣愚以爲:古者,大夫七十縣車,今自非元功、國老、三司,上才可聽七十致仕,則士無懷祿之嫌矣!其父母八十,可聽終養,則孝莫大於事親矣!吏歷試無績,依古終身不仕,

則官無疵政矣！能小而不能大，可降還莅小，則使人以器矣！人主進人以禮，退人以義，人臣亦量能受爵矣！其有孝如王陽，臨九折而去官；潔如貢禹，冠一免而不着。及知止如王孫，知足如疏廣，雖去列位，而居東野，與人父言依於慈，與人子言依於孝，此其出言合於國簡，危行彰於本朝。去勢如脱屣，路人爲之隕涕；辭寵如金石，庸夫爲之興行。是故先王許之，而聖人貴之。夫人之性陵上，猶水之趨下也。益而不已必決，升而不已必困。始於匹夫，行義不敦，終於皇興，爲之敗績，固不可不愼也。下人并心進趣，上宜以退讓去其甚者。退讓不可以刑罰使，莫若聽朝士時時從志，山林往往間出。無使入者不能復出，往者不能復反，然後出處交泰，提衡而立，時靡有爭，天下可得而化矣！"

石崇，爲侍中。惠帝元康初，楊駿輔政，大開封賞，多樹黨援。崇與散騎郎蜀郡何攀共立讓奏於帝，曰："陛下聖德光被，皇靈啓祚，正位東宫，二十餘年。道化宣流，萬國歸心。今承洪基，此乃天授。至於班賞行爵，優於泰始，革命之初，不安一也。吳會僭逆，幾二十年。邊境被其荼毒，朝廷爲之旰食。先帝決獨斷之聰，奮神武之略，蕩滅逋寇，易於摧枯。然謀臣猛將，猶有致思竭力之效。而今恩澤之封，優於滅吳之功，不安二也。上天眷祐，實在大晉。卜世之數，莫知其紀。今之開制，當垂于後。若尊卑無差，有爵必進，數世之後，莫非公侯，不安三也。臣等敢冒陳聞，竊謂泰始之初，及平吳論功，制度、名牒皆悉具在，縱不能遠遵古典，尙當依準舊事。"書奏，弗納。

山簡，懷帝永嘉中，爲尙書左僕射，領吏部，欲令朝臣各舉所知，以廣得才之路。上疏曰："臣以爲自古興替，實在官人。苟得其才，則無物不理。《書》言：'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唐虞之盛，元愷庸登；周官之隆，濟濟多士。秦漢以來，風雅漸喪；至於後漢，女后臨朝，尊官大位，出於阿保，期亂之始也。是以郭泰、許劭之倫，明淸議於草野；陳蕃、李固之徒，守忠節於朝廷。然後君臣名節，古今遺典，可得而言。自初平之元，訖於建安之末，三十年中，萬姓離散，死亡略盡，斯亂之極也。世祖武皇帝應天順人，受禪于魏，泰始之初，躬親萬機，佐命之臣，咸皆率職。時黄門侍郎王恂、庾純，始於太極東堂聽政，評尙書奏事，多論刑獄，不論選舉。臣以爲不先所難而辨其所易。陛下初臨萬國，人思盡誠。每于聽政之日，命公卿大臣，先議選舉。各言所見後進儁才、鄉邑尤異、才堪任用者，皆以名奏主者，隨缺先叙。是爵人於朝，與衆共之之義也。"朝廷從之。

胡濟，爲尙書郎。武陵伍朝，字世明。少有雅操，閑居樂道，不修世事。性好學，以博士徵，不就。荆州刺史劉弘薦朝爲零陵太守，主者以非選例，不聽。濟奏曰："臣以爲當今資喪亂之餘運，承百王之遺弊。進趨者乘國，故以僥倖守道者，懷蘊匱以終身，故令敦褒之化虧，退讓之風薄。案朝游心物外，不屑時務，守靜衡門，志道日新，年過耳順，而所尙不虧，誠江南之逸才，丘園之逸老也。不加飾進，何以勸善？且白衣爲郡，前漢有舊，宜聽光顯，以奬風尙。"事可，而朝不就，卒于家。

熊遠，爲散騎常侍。元帝中興，欲賜諸吏投刺勸進者，加位一等；百姓投刺者，賜司

徒吏,凡二十餘萬。遠以爲:"秦、漢因赦賜爵,非長制也。今按投刺者,不獨近者情重,遠者情輕,可依漢法,例賜天下爵。於思爲普炤,無偏頗之失,可以息簡覈之煩,塞巧僞之端。"帝不從。

陳頵,太興初,以白衣兼尚書。因陳時務,以爲:"昔江外初平,中州荒亂,故貢舉不試。宜漸循舊,搜揚隱逸,試以經策。又馬隆、孟觀,雖出貧賤,勳濟甚大。以所不習,而統戎事,鮮能以濟。宜開舉武略任將率者,言問核試,盡其所能,然後隨才授任。舉十得一,猶勝不舉,况或十得二、三?日磾降虜,七世內侍;繇餘戎狄,入爲秦相。豈藉華宗之族,見齒於奔競之流乎?宜引幽滯之儁,抑華校實,則天清地平,人神感應。"

溫嶠,爲散騎常侍。初爲劉琨奉使建業,其母崔氏固止之。嶠絕裾而去。其後母亡,嶠阻亂,不獲歸葬,繇是固讓不拜,苦請北歸。詔三下八座議其事,皆曰:"昔伍員志復私讎,先假諸侯之力,東奔闔閭,位爲上將,然後鞭荆王之尸。若嶠以母未葬,沒在胡虜者,乃進竭其智謀,仰憑皇靈,使逆寇冰散,及哀墓次,豈可稍以乖嫌,廢其遠圖哉?"嶠不得已,乃受命。

范汪,爲中書侍郎。庾翼將悉郢、漢之衆,以事中原。軍次安陵,尋轉屯襄陽。汪上疏曰:"臣伏思安西將軍翼今至襄陽,蒼卒攻討,凡百草創,安陸之調,不復爲襄陽之用。而玄冬之月,沔、漢乾涸,皆當魚貫而行,推排而進。設一處有急,勢不相救。臣所至慮一也。又既至之後,桓宣當出。宜往實翦豺狼之林,招攜貳之衆,待之以至寬,御之以無法。田疇墾辟,生產始立,而當移之,必有嗷然,悔吝難測,臣所至慮二也。襄陽頓益數萬,日奉師之費,皆當出於江南。運漕之難,船人之力,不可不熟計,臣之所至慮三也。且申伯之尊,而與邊將并驅,又東軍不進,殊爲孤懸。《兵書》云:'知彼知此,百戰不殆;知彼不知此,一勝一負。'賤誠衰弊,然得臣猶在;我雖方隆,今實未暇。而連兵不解,患難將起。臣之所至慮四也。翼豈不知兵家所患,常在如此?顧以門戶事任,憂責莫大。晏安終年,非心情所安。是以抗表輒行,畢命原野。以翼宏規經略,文武用命,忽遇釁會,大事便濟。然國家之慮,常以萬全,非至安至審,王者不舉。臣謂宜嚴詔,諭翼還鎮養銳,以爲後圖。若少合聖聽,乞密出臣表,與車騎臣冰等詳共集議。"

卞壼,爲尚書令。成帝即位,皇太后臨朝。壼與庾亮對直省中,英參機要。時,詔南陽樂謨爲郡中正,潁川庾怡爲廷尉,評謨、怡各稱父命不就。壼奏曰:"人無非父而生,職無非事而立。有父必有命,居職必有悔。有家各私其子,此爲王者無人,職不軌物,官不立政。如此,則先聖之言廢,五敎之訓塞,君臣之道散,上下之化替矣!樂廣以平夷稱,庾珉以忠篤顯。受寵聖世,身非己有,况及後嗣,而可專哉!所居之職,若順夫群心,則戰戍者之父母,皆當以命子不以處也;若順謨父之意,則人皆不爲郡中正,人倫廢矣!順怡父之意,人皆不爲獄官,則刑辟息矣!如是者,其可聽歟?若不可聽,何以許謨、怡之得稱父命乎?此爲謨以名父子,可以虧法;怡是親戚,可以自專。以此二

途，服人示世，臣所未悟也。宜一切班下，不得以私廢公。絶其表疏，以爲永制。"朝議以爲然，謨、恰不得已，各居所職。

弘訥，成帝時爲尚書郎。領軍將軍卞壼與蘇峻戰，死，二子眕、盱亦見害。峻平，朝議贈壼左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訥議以爲死事之臣，古今所重。卞令忠貞之節，當書以竹帛。今之追贈，實未副衆望，謂宜加鼎司之號，以旌忠烈之勳。司徒王導見議進贈驃騎將軍，加侍中。訥重議曰："夫事親莫大於孝，事君莫尚於忠。唯孝也，故能盡敬竭誠；忠也，故能見危授命。此在三之大節，臣子之極行也。案壼委質三朝，盡規翼、亮，遭世險難，存亡以之。受顧托之重，居端右之任。擁衛至尊，則有保傅之恩；正色在朝，則有匪躬之節。賊峻造逆，戮力致討，身當矢刃，再對賊鋒。父子并命，可謂破家爲國，守死勤事。昔許男疾終，猶蒙二等之贈，況壼仗節國難者乎？夫賞疑從重，況在不疑，可謂上準許穆，下同嵇紹。則允合典謨，克厭衆望。"於是改贈壼侍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忠貞"，祠以太牢。贈世子眕散騎侍郎，眕弟盱奉車都尉。

孔嚴，爲尚書左丞。哀帝踐祚，議所承統，時多異議。嚴與丹楊尹庾龢議曰："順本居正，親親不可奪。宜繼成皇帝。"諸儒咸以嚴議爲長，竟從之。

王彪之，簡文時，爲吏部尚書。時，衆官漸多，而遷徙每速。彪之上議曰："爲政之道，以得賢爲急，非謂雍容廊廟，標的而已。故將莅任替時，職思其憂也。得賢之道，在於莅任；莅任之道，在於能久。久於其道，而天下成化。是以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不收一切之功，不採速成之譽，故勳格辰極，道融四海，風流遐邈，聲冠百代。凡庸之族衆，賢能之才寡，才寡於世，而官多於朝，焉得不賢鄙共貫，清濁同官？官衆則缺多，缺多則遷速。前後去來，更相代補，非謂故然，理固然耳。所以職事未修，朝風未澄者也。職事之修，在於省官；朝風之澄，在於并職。官省則選清而得久，職并則吏簡而俗靜。選清則勝人久於其事，事久則中才猶足有成。今內外百官，校而計之，固應有并省者矣。六卿之任，太常望雅而職重，然其所司，義高務約。宗正所統蓋尠，可以并太常。宿衛之重，二衛任之。其次驍騎左軍，各有所領，無兵軍校，皆應罷省。四軍皆罷，則左軍之名，不宜獨立。宜改游擊，以對驍騎。內官自侍中以下，舊員皆四。中興之初，二人而已。二人對直，或有不周，愚請三人，於其事則無闕也。凡餘諸官，無綜事實者，可令大官隨才所拈而領之。若未能頓廢，自可因缺而省之。委之以職分，責之以有成。能否因考績而著，清濁隨黜陟而彰。雖雍熙之隆，康哉之歌未洽。可使庶官之選差清，莅職之日差久。無奉祿之虛費，簡吏寺之煩役矣！永和末，多疾疫，舊制：朝臣家有時疾，染易三人以上者，身雖無疾，百日不入宮。"至是，百官多列家疾不入。彪之又言："疾疫之年，家無不染。若以之不復入宮，則直侍頓闕，王者宮省空矣。"朝廷從之。

王獻之，孝武時爲中書令。時謝安薨，贈禮有同異之議，惟獻之與徐邈共明安之忠勳。獻之乃上疏曰："故太傅臣安，少振玄風，道譽洋溢。弱冠遐棲，則契齊箕皓；應運

釋褐,而王猷允塞。及至載宣威靈,強滑消殄。功勳既融,投黻高讓。且服事先帝,眷隆布衣。陛下踐祚,陽秋尙富。盡心竭智,以輔聖明。考其潛躍始終,事情繾綣,實大晉之雋輔,義篤於曩臣矣!伏惟陛下留心宗臣,澄神於省察。"孝武帝遂加安殊禮。

校勘記

[1]興,原作"與",據《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改。

[2]從其,原作"其從",據《後漢書·鄭弘傳》乙。

[3]靖,原作"清",據《後漢書·左雄傳》改。

[4]論,原闕,據《後漢書·左雄傳》補。

[5]色斯,原作"見幾",據《後漢書·左雄傳》改。

[6]翡,原作"裴",誤,據文義改。

[7]但爭,原闕,據《晉書·劉毅傳》補。

[8]已,原闕,據《晉書·劉毅傳》補。

[9]采,原作"束",據《晉書·劉毅傳》改。

[10]害,原作"患",據《晉書·劉毅傳》改。

[11]韓,原作"潮",據文義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一

臺省部(十五)

奏議第二

宋鄭鮮之,初仕晉安帝,爲御史中丞。時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夫事相權,故制有與奪,此有所屈,而彼有所申,未有理無所明,事無所獲,而爲永制者也。當以去官之人,或容詭托之事,誠或有之,豈可虧天下之大教,以末傷本者乎?且設法蓋以衆苞寡[1],而不以寡違衆。況房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且人情趨於榮利,辭官本非所防[2],所以爲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未生[3],故杜其欲速之情[4]。以申考績之實。即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奪,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沒者、墳墓摧毁及疾病、族屬輒去[5],竝不禁錮。

裴松之,晉安帝義熙初爲祠部郎。松之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上表陳之曰:"碑銘之作,以明示後昆[6]。自作殊功異德,無以允應玆典。大者道動光遠,世所宗推;其次節行高妙,遺烈可紀。若乃亮采登庸,績用顯著,敷化所莅,惠訓融遠,述詠所寄,有賴鐫勒,非斯族也,則幾乎譖瀆矣!俗弊僞興,華煩已久,是以孔悝之銘,行是人非;蔡邕制文,每有愧色。而自時厥後,其流彌多。預有臣吏,必爲建立勒銘。寡取信之實,刊石成虛僞之常。眞假相蒙,殆使合美者不貴。但論其功費,又不可稱,不加禁裁,其弊無已。以爲諸欲立碑者,宜悉令言上,爲朝議所許,然後聽之,庶可以防遏無徵,顯彰茂實,使百世之下,知其不虛,則義信於仰止,道秀於來葉。"繇是竝斷。

孔琳之,晉義熙中爲尚書左丞。詔衆官獻便宜,議者以爲宜修庠序、卹典刑、審官方、明黜陟、舉逸拔材、務農簡調。琳之於衆議之外,別建言曰:"夫璽印者,所以辨章官爵,立契符信。官莫大於皇帝,爵莫尊於公侯。而傳國之璽,歷代迭用;襲封之印,奕世相傳。貴於仍舊,無取改作。今世唯尉一職獨用一印。於內外羣官,每遷悉改。討尋其義,私所未達。若謂官各異姓,與傳襲不同,則未若異代之爲殊;若論其名器,雖有公卿之貴,未若帝王之重;若以或有誅夷之臣,忌其凶穢,則漢用秦璽,延祚四百,未聞以子嬰身戮國亡而棄不佩。帝王、公侯之尊,不疑於傳璽;人臣衆僚之卑,何嫌於即印?載籍未聞其說,惟例自乖其准[7],而終年刻鑄,乖功消實,金銅炭之費,不可稱言。非所以

因循舊貫。易簡之道，愚謂衆官即用一印，無煩改作。若有新置官，人多官印少，文或零失[8]，然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唯小益。"又曰："凶門柏裝，不出禮典，起自末代，稱習生常，遂成舊俗。爰自天子達於庶人，誠行之有繇，卒革必駭；然苟無害於情，而有愆禮度，存之未有所明，去之未有所失，固當式遵先典，釐革後謬，况復兼須以游費，實爲民患者乎？凡人士喪儀，多出閭里。每有此須，動十數萬，損民財力，而義無所取。至於寒庶，則人思自竭，雖復室如懸磬，莫不傾產殫財，所謂葬之以禮，其若此乎？謂宜謹遵先典，一罷凶門之式，表以素扇，足以示凶。"又曰："昔事故饑荒，米穀綿絹皆貴，其後米價登復，而絹于今一倍。綿絹既貴，蠶業者滋，雖勤勵兼倍，而貴猶不息。愚謂致此，良有其繇。昔事故之前，軍器正用鎧而已[9]，至於襖袍裲襠，必俟戰陣，實在庫藏，永無損毀。今儀從直衛及邀羅使命，或有防衛送迎，悉用袍襖之屬，非唯一府[10]，衆軍皆然。綿帛易敗，勢不支久。又晝以禦寒，夜兼寢卧，曾未周年，便自敗裂。每絲綿新租以市，又諸府競收，動有千萬。積貴不已，實繇於斯。私服爲之艱匱，官庫爲之空盡。愚謂若侍御所須，固不可廢，其餘則依舊用鎧。小小使命送迎之屬，止宜用仗，不煩鎧襖。用之既簡，則其價自降。"又曰："夫不耻惡食，唯君子能之。肴饌尚奢，爲日久矣。今雖改張是期，而此風未革。所甘不過一味，而陳必於方丈。適口之外，皆爲悅目之費。富者以之自矜，貧者爲之殫產。衆所同鄙，而莫能獨異。愚謂宜粗爲其品，使奢儉有中。若有不改，加以貶黜，則德儉之化，不日而流。"

何承天，爲御史中丞。宋文帝元嘉十九年[11]，魏軍侵邊。太祖訪群臣威戎禦遠之略，承天上表曰："伏見北藩上事[12]，虜犯青、兗。天慈降鑒[13]，矜此黎元。博逮群策，經綸戎政。臣以愚陋，預聞訪及。竊尋玁狁告難，爰自上古。有周室之盛[14]，南仲出車；漢氏方隆，衛霍宣力。雖飲馬瀚海，揚旌祁連[15]，事難役繁，天下騷動。委輸負海，貲及舟車，凶狡倔強，未肯受弱。得失報復，裁不相補。宣帝末年，值其乖亂，推亡固存，始獲稽服。自晉喪中原，戎狄侵擾，百餘年間，未暇以北虜爲念。大宋啓祚，光耀靈武，懷德畏威，用自款納[16]。陛下統御以來，羈縻遵養，十餘年中[17]，貢譯不絕。去歲三王出鎮，思振遠圖。獸心易駭，遂生猜懼。背違信約[18]，深搆釁隙[19]。貪禍恣毒，無因自反。恐烽燧之警，必自此始。臣素庸懦，才不經武，率其管窺，謹撰《安邊論》，意乃淺末，懼無可採。若得詢之朝列，辨覈同異，庶或開引群慮，研盡衆謀。短長畢陳，當否可見。其論曰：漢世言備匈奴之策，不過二科。武夫盡征伐之謀，儒生講和親之約。課其所言，未有遠志。加塞漠之外，胡敵掣肘，必未能摧鋒引日，規自開張。當繇往年，冀土之民，附化者衆。二州臨境，三王出藩。經略既張，宏圖將舉，士女延望。華夷慕義。故昧於小利，且自矜侈，外示餘力，內堅僞衆。今若務存遵養，許其自新。雖未可羈致北闕，猶足鎮靜邊境。然和親事重，當盡廟算，誠非愚短所能究言。若追縱衛、霍瀚海之志，時事不等，致功亦殊。寇雖習戰來久[20]，又全據燕、趙，跨帶秦、魏，山河之險，終古如一。

自非大田、淮、泗，內實靑、徐，使民有嬴儲，野有積穀，然後分命方召，總率虎旅，精卒十萬，使一舉蕩夷則不足，稍勤王師，以勞天下。何以言之？今遺黎習亂，志在偸安，非皆恥爲左衽，遠慕冠冕，徒以殘害剝辱，視息無寄，故襁負歸國，先後相尋。虜旣不能校勝循理，攻城略地，而輕兵掩襲，急在驅殘，是其所以速怨召禍，滅亡之日。今若遣軍追討，報其侵暴。大翦幽、冀，屠城破邑，則聖朝愛育黎元，方濟之以道。若但欲撫其歸附，伐罪吊民，則駿馬奔走，不肯來征，徒興巨費，無損於彼。復奇兵深入[21]，殺敵破軍，苟陵患未盡，則困獸思鬬，報復之役，將遂無已。斯秦、漢之末策，輪臺之所悔也。安邊固守，於計爲長。臣以安邊之計，備在史策。李牧言其端嚴，尤申其要，大略舉矣！曹、孫之霸，才均智敵，江淮之間，不居各數百里。魏捨合肥，退保新城。江陵，移民南涘，濡須之戍，家停羨溪。及表陵之屯，民夷散雜。晉宣王以爲宜從江南以北岸，曹爽不許，果亡租中。此皆前代之殷鑒也，何者？斥候之郊，非畜牧之地，非耕桑之邑，故堅壁清野，以俟其來；整甲繕兵，以乘其弊。雖時有古今[22]，勢有強弱，保民全境，不出此途。要而歸之有四：一曰移遠就近；二曰浚復城隍；三曰纂偶車牛；四曰計丁課仗。良守疆其土田，驍帥振其風略，蒐獮宣其號令，俎豆訓其廉恥。懸爵以縻之，設禁以威之。徭稅有程，寬猛相濟，比及十載，民知義方。然後簡將授寄，揚旌雲、朔，風捲河、冀，電掃嵩、恆。燕弧折卻，代馬摧足。秦首斬其右臂，吳蹄絕其左肩。銘功於燕然之阿，饗徒於金微之曲。寇雖亂亡有徵，昧弱易取，若天時人事，或未盡符，抑銳俟機，宜審其算。若邊戍未增，星居布野，勤惰異教，貧富殊資，疆埸之民，多懷彼此，虜在去就，不根本業，難可驅率，易在振蕩。又狡虜之性，食肉衣皮。以騁馳爲儀容，以游獵爲南畝。非有車輿之安，宮室之衛。櫛風沐雨，不以爲勞；露宿草寢[23]，維其常性。勝則競利，敗不羞走。彼來或驟，而此已奔疲。且今春踰濟，旣獲其利。乘勝忸忕，未虞天誅。比及秋末，容更送死。猋騎蟻聚，輕兵烏集，竝踐禾稼，焚爇閭井。雖邊將多略，未審何以禦之。若盛師連屯，廢農必衆，馳車奔驛，起役必遲，散金行賞，損費必大，換土客戍，怨曠必繁。孰若因民所居，竝修農戰。無動衆之勞，有扞衛之實。其爲利害，優劣相懸也。一曰移遠就近，以實內地。今靑、兗舊民，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三萬家，此寇之資也。今悉河內徙靑州民，移東萊、平昌、北海諸郡[24]，太山以南，南至下邳，左沃右沂，田良野沃，西阻蘭陵，北阨大峴，四塞之內，其號險固。民性重遷，闇於圖始，無虜之時，喜生咨怨[25]。今新被鈔掠，餘懼未息，若曉示安危[26]，居以樂土，宜其歌忭就路，視遷如歸。二曰浚復城隍，以增阻防。舊秋冬斂民人入保，所以警備暴客，使防衛有素也。古之城池，處處皆有。今雖頹毀，猶可修治。粗計戶數，量其所容新徙之家，悉著城內。假其經用，爲之閭伍。納稼築場，還在一處。婦子守家，長吏爲師。丁夫匹婦，春夏佃牧。寇至之時，一城千室，堪戰之士，不下二千，其餘羸弱，猶能登陴鼓譟[27]，十則圍之，兵家舊說。戰士二千，足抗羣虜三萬矣！三曰纂偶車牛[28]，以飾戎械。計千家之資，不下五百。

耦牛爲車五百兩[29],參合鈎連,以衛其衆。設使城不可固,平行趨險,賊所不能干。既已族居,易可撿括。號令先明,民知夙戒。有急徵發,信宿可聚。四曰計丁課仗,勿使有闕。千家之邑,戰士三千,隨其便能,各自有仗。素所服習,銘刻繇已。還保輸之於庫,出行請以自衛。弓簳利鐵,民不辦得者,官以漸充之。數年之內,軍用粗備矣!臣聞軍國異容,施於封畿之內;兵農竝修,在於疆埸之表。攻守之宜,皆因其習,任其怯勇。山陵川陸之形[30],寒暑溫涼之氣,各繇本性,易則害生。是故戍申作師,遠屯清濟,功費既重,嗟怨亦深。以臣料之,未若即用彼衆之易也[31]。管子治齊,寄令在民;商君爲秦,設以耕戰。終申威定霸[32],行其志業。非苟任強,實繇有數。梁用走卒,其邦自滅;齊用技擊,厥衆亦離。漢魏以來,兹制漸絕。蒐田非復先王之禮,治兵徒逞耳目之欲。有急之日,民不知戰。至乃廣延賞募,奉以厚秩,發遽奔救,天下騷然。方伯刺史,拱手坐聽,自無經略,唯望朝廷遣軍,此皆忘戰之害,不教之失也。今移民實內,浚治城隍,族居聚處,課其騎射。長吏簡試,差品能否,甲科上第,漸就優別,明其勳才[33],表言州郡。如此則屯部有常,不遷其業。內護老弱,外通宦途。朋曹素定,同憂等樂。情繇習親,藝因事著。晝戰見貌足相識[34];夜戰聞聲足相救。斯教戰之一隅,先哲之遺術。論者必以古城荒毁,難可修復,今不謂頓便加功,整麗如舊,但欲先定民營,其閭街墉壍存者,因而即之[35]。其有毁缺,權時柵斷,足以禦彼輕兵,防遏游騎。假以方將漸就,只立車牛之賦。課仗之宜,攻守所資,軍國之要。今因民所利,道而率之。耕農之器,爲府庫之寶[36];田蠶之氓[37],兼扞城之用[38]。千家總倍旅之兵,萬戶具全軍之衆。兵強而敵不戒,國富而民不勞。比於優復隊伍,坐食廩糧者,不可同年而校矣!今承平來久,邊令弛縱。弓簳利鐵,既不都斷。往歲棄甲,垂二十年,課其所任,理應消壞。謂宜申明舊科,嚴加禁塞。諸商賈往來,幢隊挾藏者,皆以軍法治之[39]。又界上嚴立關候,杜廢間蹊。城保之境,諸所課仗,竝加雕鐫,別造程式。若有遺鏃亡刃,及私爲竊盜者,皆可立驗,於事爲長。又鉅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青、齊,有舊縣城,正在澤內。宜立式修復舊堵,利其埭遏,給輕艦百艘。寇若入境,引艦出戰,左右隨宜應接,據其師津,毁其航漕,此以利制車,運我所長,亦懲敵之要也。"

袁淑,爲御史中丞。元嘉二十六年,元魏南侵,遂至瓜步。文帝使百官議防禦之術,淑上議曰:"臣聞函車之獸,離山必斃;絕波之鱗,宕流則枯。羯寇遺醜,趨致畿甸[40],蟻萃螽集,聞已崩殪。天險嚴曠,地限深遐,故全魏戢其圖,盛晉輟其議,情屈力殫,氣挫勇竭,諒不虞於來臨[41],本無恍於能濟矣[42]!乃者燮定攜遠,阻違授律,繇將有弛拙,故士少鬭志。圍潰之衆,匪寇傾淪;攻制之師,空自班散。濟西勁騎,怠戰贓旅;淮上訓卒,簡備靡旗。是繇綏整寡衷,戎昭多昧,遂使潞子入患,伊川來擾。紛殄姬風,泯毒禹績,騰書有渭陰之迫,懸烽均咸陽之警。然而切揣虛實,匿迹先彰,校索能否,詭伏既顯。綿地千里,彌行阻深,表裏躓硋,東西分逼。捨陵衍之習,競湍沙之利。今虹見

萍生，土膏脈動，津陸陷溢[43]，痁禍洊興，蒭槁已單，米粟莫係，水寓衿帶，進必傾覆[44]。或謂損綏江右[45]，寬繕淮內。竊謂河溢扁固[46]，退亦墜滅，所謂栖鳥於烈火之上，養魚於叢棘之中。竊謂拯扼城[47]，舊史爲允；棄遠涼土，前言稱非。限此要荒，猶弗委割，况聯被京國，咫尺神甸？數州摧掃，列邑殲夷，山淵反覆，草木塗地。今兵賦千乘，井算萬集，肩摩倍於長安，帷袂百於臨淄。什一而藉，實慊氓願；履畝以稅，既協農和。戶競戰心，人含銳志，皆欲贏糧請奮，釋緯乘城。謂宜懸金鑄印[48]，要壯果之士；重幣甘辭，招摧決之將。舉薦板築之下，抽登臺皀之間[49]。賞之以焚書，報之以相爵。俄而昭才賀闕，異能間至，戎貪而無謀，肆而不整，迷乎向背之次，謬於合散之宜。犯軍志之極害，觸兵家之甚諱。咸畜憤矣，僉策戰矣，稱願影從，謠言緡命。宜選敢悍數千，鶩行潛掩，偃旗裹甲，鉗馬銜枚，檜動而起[50]，晨壓未陣，旌譟亂舉，火鼓四臨，使景不暇移，塵不及起，無不禽鏺獸讋，冰解霧散。掃洗嶕類，漂鹵浮山，如有決罝漏網，逡巢逗穴。命淮、汝戈船，遏其還逕；兗部勁卒，梗其歸塗。必鞱元雄，懸首麾下。乃將隻輪不反，戰轄無旋矣。於是信臣騰威，武士繕力，緹組接陰，鞞柝聯響[51]。若其偽遁贏張[52]，出沒無際，楚言漢旆，顯默如神，固已日月蔽虧，川谷蕩貿[53]。負塞殘孽阻山，燼黨收險竊命，憑城借一，則當因威席捲，承機芟剿。泗、汴秀士，星流電燭；徐阜嚴兵，雨湊雲集。蹶亂桑溪之北，搖潰瀚海以南，絕其本根，勿使能植。銜索之枯，幾何不蠹？是猶涸澤而漁，焚林而狩。若大風之舞輕籜，杲日之拂浮霜。既而尉洽荷掠之餘，望吊網悲之鬼，然後天行樞運，焱舉烟升，青蓋西巡，翠華經啓，州野蕩滌，舉無遺策。俾高闕再勒，燕然復銘，方乃奠山沉河，創禮輯策，闡耀炎昊之遺則，貫軼啇夏之舊文。今衆賈拳勇，而將術疏怯，意者稔泰日積，承平歲久，邑無驚赴之急，家緩餽戰之勤。閱閱訓之禮，簡參屬之飾。且亦薦採之法，庸未甄斁；若乃邦造里選，權論深切，窮澤盡幽，漸帶尋遠。設有沉明能照，俊偉自宣，誠感泉雨，勇通金石，氣慴飛賁，知窮苴起。審邪正順逆之數，達昏明益損之宜，能睽合民心，愚叡物性，登丹墀而敷策，躡青蒲而揚謀。上說辰鑒[54]，下弭素言，足以安民紓國，救災恤患，則宜拔過寵貴之上，褒升戚舊之右，別其旂章，榮其班祿。出得專譽，使不稟命。降席折節，同廣武之請；設壇致禮，均淮陰之授。必有要盟之功，竊符之捷。夷裔暴狠，內外侮棄，始附之衆，分散無序。蟲以威利，勢必攜離。首順之徒，靡然自及。今洙澤故俗典，瀘纓綏，翦焉幽播，折首凶狡。是猶眇者願明，痿人思步，動傷遄會。功終易感。劫晉在於善覘，全鄭實寄良諜[55]。多縱反間，汩惑心耳[56]。發險易之前，抵興喪之術，衡其猜伏，拂其嫌嗜。啗以連率之貴[57]，餌以析壤之資。罄筆端之用，展辭鋒之銳，振辯則堅圍可解，馳羽而嚴邑易傾。心鬲土分，枝幹瓦裂，故燕樂相悔，項范交疑矣。或乃言約功深，事邇應廣，齊圉反駕，趙養還君。盡輿誦之道[58]，畢能事之效。臣幸得出內（又音納）屠禁，游息明代，澤與身泰，思隨年行。無以逢迎昌運，潤飾鴻法。今途有遺鏃，蠆未息蜂，敢思涼識，少酬閎施。但坐幕

既乏,昭文兔胄,不能致果。竊觀都護之邊論[59],屬國之兵謀,終晁之抗辭,杜耿之言事,咸云及經之策,猶闕上算。燭郛之敬,裁收下策。自耻惴木[60],智不綜微。敢露昧見,無會昭採。”

何尙之,孝武即位,爲尙書令。時,欲分荆州置郢州,議其所居。江夏王義恭以爲宜在巴陵。尙之議曰:“夏口在荆州之中,正對沔口,通接梁、雍,實爲津要,繇來舊鎭,故根基未易。今分取江夏、武陵、天門、竟陵,隨五郡爲一州,鎭在夏口,既有見城[61],浦大容舫。竟陵出道取荆州,雖水路與去江夏不異,諸郡至夏口皆從流,竝爲利便。湘州所領十一郡,其巴陵邊帶長江,去夏口密邇。既分湘中,反更成大。亦可割巴陵屬新州,於事爲允。”帝從其議。荆、楊二州,戶口半天下。江左以來,楊州根本[62],委荆州以閫外。至是竝分,欲以削臣下之權,而荆、楊竝因此虛耗。尙之建言復合二州,帝不許。

何偃,孝武即位爲侍中。時,責百官讜言,偃以爲:“宜重農卹本,竝官省事。考課以知能否,增俸以除吏姦。責成良守,久於其職;都督刺史,宜別其任。”

謝莊,孝武初爲侍中。時,魏人求通互市,上詔羣臣博議。莊議曰:“臣愚以爲獯獫棄義,唯利是視。關市之請,或以覘國。順之示弱,無明柔遠。距而觀釁,有足表強。且漢文和親,豈止彭陽之寇;武帝修約,不廢馬邑之謀。故有餘則經略,不足則閉關,何爲屈冠帶之邦,通引弓之俗,樹無益之軌,招塵點之風?交易爽議,既應深杜;和約詭論,尤宜固絕。臣庸管多蔽,豈識國儀?恩誘降逮[63],敢不披盡?”莊又以搜才路狹,乃上表曰:“臣聞功照千里,非特燭車之珍;德柔鄰國,豈徒秘璧之貴?故《詩》稱殄悴,《誓》述榮懷,用能道臻無積,化至恭己。伏惟陛下,膺慶集圖,締宇開縣[64],旮爽選政,昃旦諷風,採言厮輿,觀謠仄遠。斯實辰階告平,頌聲方製。臣竊惟隆陂所漸[65],治亂之繇,何嘗不興資得才,替因失士?故《楚書》以善人爲寶,《虞典》以則哲爲難。進選之軌,既弛中代,登造之律,未闡當今。必欲崇本康務,庇民濟俗,匪更詭澀,奚取九成。升曆中陽,英賢起於徐、沛;受籙白水,茂異出於荆、宛。寧二都智之所產,七隩才之所集,實遇與不遇,用與不用耳!今大道光亨,萬務俟德,而九服之曠,九流之艱,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原。以易限之鑒,鏡難原之才,使國罔遺授[66],野無滯器,其可得乎?昔公叔與僎同升,管仲取臣於盜,趙文非親士疏嗣,祁奚豈諂讎比子。茹茅以彙,作範前經,舉爾所知,式詔往牒。且自古任薦,賞罰弘明。成子舉三哲而身致魏輔,應侯任二士而己捐秦相,臼季稱冀缺而疇以田釆,張勃進陳湯而坐以褫爵。此先事之盛準,亦後王之彝鑒。如臣愚見,宜普命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尙書。依分銓用,若任得其才,據主延賞,有不稱職,宜及其坐。重者兔黜,輕者左遷。被舉之身,加以禁錮,年數多少,隨愆議制。若犯大辟,則任者刑論。又政平訟理,莫先親民。親民之要[67],實歸守宰。故黃霸治潁川累稔,杜畿居河東歷載。或就加恩秩,或入崇暉寵。今蒞民之職,自非公私必應代換者,宜遵六年之制,進獲章明庸墮,退得民不勤擾。如此

則下無浮謬之愆，上靡棄能之累。考績之風載泰，樵薪之歌克昌。臣生屬亨路，身漸鴻猷，遂得奉詔左右，陳愚於側。敢露芻言，懼氛常典。”有詔莊表如此，可付外詳議。莊後以疾免官。大明元年，起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刑獄，曰：“臣聞明慎用刑，式存姬典，哀矜折獄，實暉吕命。罪疑從輕，既前王之格範；寧失弗經，亦烈聖之常訓。用能化致升平，道臻恭己。逮漢文傷不辜之罰，除相坐之令；孝宣悟深文之吏，立鞠訊之法。當是時也，號稱刑清。陛下踐位，親臨聽訟。億兆相賀，以爲無冤民矣。而比囹圄未虚，頌聲尚缺。臣竊謂五聽之慈，弗宣於宰政；三宥之澤，未洽於民謠。頃年軍旅餘弊，劫掠猶繁。監司討獲，多非其實。或規免身咎，不慮國患。楚對之下，鮮不誣濫。身遭鈇鑕之誅[68]，家嬰孥戮之痛。比伍同閈，莫不及罪。是則一人罰謬，坐者數十。昔齊女告天，臨淄臺殞；孝婦冤戮，東海晷陽。此皆符變靈祇，精感景緯。臣近兼訊，見重囚八人，旋觀其初，死有餘罪，詳察其理，實竝無辜。恐此等不少，誠可怵惕也。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刑。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覈辯，必收聲吞釁，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啓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69]，生者無恨。庶鬻棺之諺[70]，輟嘆於終古；兩造之察，流詠於方今。臣學闇申、韓，才寡治術。輕陳庸管，懼乖國憲。”

張永，孝武時爲尚書左丞。時，將士休假，年間三番，紛紜道路。永建議曰：“臣聞開兵從據，前王以之兼隙；耕戰遞勞，先代以之經遠。當今化寧萬里，文同九服，捐金走驥，於焉自始。伏見將士休假，多蒙三番。程會既促，裝赴在早。故一歲之間，四馳遙路。或失遽春耜，或違要秋登，致使公替常儲，家闕舊粟。考定利害，宜加詳改。愚謂交代之限，以一年爲制。使主上之念，勞未及積；游農之望，收功歲成。則王度無騫，民業期植矣。”從之。

南齊虞玩之，仕宋。後廢帝時爲尚書右丞，表陳時事，曰：“天府虚散，垂三十年。江、荆諸州，税調本少。自頃以來，軍募多乏。其穀帛所入，折供文武。豫、兖、司、徐，開口待哺；西北戍將，裸身求衣。委輸京都，益爲寡薄。天府所資，唯是淮海[71]。民荒財單，不及曩日。而國度弘費，四倍元嘉[72]。二衛臺坊之民，五不餘一；都水材官朽散，十不兩存。備豫都庫，材竹俱盡。東西二陶，塼瓦雙遺。敕令給賜，悉仰交市。尚書省閣，日就傾陀。第宅府署，太多穿毁。視不遑救，知不暇及。尋所入定調，用恤不周。既無儲畜，理至空盡。積弊累耗，鍾於今日。昔歲奉敕，課以楊、徐衆逋，凡入米穀六十萬斛、錢五千萬、布絹五萬疋，雜物在外，賴此相贍，故得推移。即今所懸轉多，興用漸廣。深懼供奉頓闕，軍器輟功。將士饑怨，百官騫祿。府署謝雕麗之器，土木停緹紫之容。國戚無以贍，勳求無以給[73]。如愚管所慮，不周歲矣！經國遠謀，臣所不敢言。朝夕祗勤，心在於匪懈。起伏震遽[74]，事屬歸闡。伏願陛下留須臾之鑒，垂永代之計，發不世

之詔,施必行之典。則氓隸齊歡,高卑同泰。"帝優詔答之。

王儉,高帝時,爲散騎常侍。及帝遺詔,以褚淵錄尙書事,江左以來,無單拜錄者。有司疑立優策,儉議以爲:"見居本官拜錄,推理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優策竝設,官品第二,策而不優。優者褒美,策者廉明。委寄尙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故尙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錄尙書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即事緣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從之。

王僧虔,建元二年爲左光祿大夫、侍中、丹陽尹。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僧虔上疏言之,曰:"湯本以救疾,而實行冤暴,或以肆忿。若罪必入重,自有正刑。若去惡宜疾,則應先啓。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愚謂治下囚必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對共診驗[75],遠縣,家人省視,然後處治,可使死者不恨,生者無怨。"帝納其言。

王慈,武帝時爲侍中,領步兵校尉[76]。慈以朝堂諱謗[77],非古舊制。上表曰:"夫帝后之德,綢繆天地。君人之亮,蟬聯日月。至於名族不著,昭自方篆,號謚聿宣,載伊篇籍。所以魏臣據中以建議,晉主依經以下詔。朝堂置榜,先諱懸路。義非綿古,事啓中世。空失資敬之情[78],徒乖嚴配之道。若乃式功鼎臣,贊庸元吏,或以秩崇,或由姓表。故孔悝見銘,謂摽叔舅;子孟應圖,稱題霍氏。况以處一之重,列尊名以止仁;無二之貴,奮冲文而止敬。昔東平即世,孝章巡宮,而灑泣新野,云終和熹,見似而流涕。感循舊類,尙或深心,矧觀徽跡,能無惻隱?今扃禁欽邃,動延葆蓋。若使鑾駕停覽,以時臨閱,豈不重增聖慮,用感宸衷。愚謂空彪簡冊,無益於匪躬。直日朝堂,寧虧於夕惕。伏惟陛下,保合萬國,齊聖羣生,當刪前基之弊軌,啓皇齊之孝則。"詔付外詳議[79]。博士李撝議:"據《周禮》,凡有新令,必奮以驚衆,乃退以憲及于王宮[80],注'憲,表懸之也。'"太常丞王僩之議:"尊極之名,宜率土同諱。目可得睹,口不可言。口不可言,則知之者絕。知之者絕,則犯觸必衆。"儀曹郎任昉議:"撝取證明之文,僩之即情惟允,直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今之諱榜,兼明義訓,'邦'之字'國'[81],實爲前事之徵。名諱之重,情敬斯極。故懸諸朝堂,搢紳所聚[82],將使起伏晨昏,不違耳目。禁避之道,明然易從,此乃敬恭之深旨,何情典之或廢?尊稱霍氏,理例乖方。居下必名[83],故以不名爲重;在上必諱,故以班諱爲尊。因心則理無不安,即事則習行已久[84]。謂宜式尊,無所創革。"慈議不行(諱榜,謂朝堂置榜,書國廟諱,令人避之)。

王融,爲中書郎。武帝討雍州刺史王奐,融上疏曰:"臣每覽史傳,見憂國忘家,捐生報德者,未曾不撫躬嘆息[85],以爲今古共情也。然或以片言微感,一飧小惠,參國士之眄,同布素之游耳!豈有如臣,獨拔無聞之伍,過超非分之位,名器雙假,榮祿竝升,而宴安昊罷之晨[86],優游旰食之日。所以敢布丹愚,仰聞宸聽。今議者或以西夏爲念,臣竊謂之不爾。其故何哉?陛下聖明,羣臣悉力以從制,逆上而御下,詔開賞黜之言,

微示生死之路，方城之人，皆相爲敵。既兵威遠臨，人不自保，雖窮鳥必啄，固等命於梁鶵；困獸斯驚，終竝懸於廚鹿。至母后內難[87]，糧力外虛[88]，謠言物情，屬當今會。若籍巫漢之歸師，騁士卒之餘憤，取函河如反掌，淩關塞若摧枯。但士非素蓄，無以即用，不教民戰，是實棄之[89]。特希私集部曲，豫加習校，若蒙垂許，乞隸防衛。臣少重名節，早習軍旅，若試而無績，伏受面欺之誅。用且有功，仰酬知人之哲。"

梁賀琛，武帝時爲散騎常侍。是時，任職者緣飾姦諂，深害時政。琛啓陳事條，封奏大略："其一事曰：今北邊稽顙，政是生聚敎訓之時[90]，而天下戶口減落，誠當今之急務。國家之於關外，賦稅蓋微，乃至年常租調，動致逋積。而人失安居，寧非牧守之過"。其二事曰："今天下寄守牧，所以皆向貪殘，罕有廉者，良繇風俗侈靡使之然也。欲使人守廉隅，吏尚清白，安可得耶？今誠宜嚴爲禁制，道之以節儉，貶黜雕飾，糺奏浮華，使衆皆知變其耳目，改其好惡，則易於反掌"。其三事曰："斗筲之人，詭競求進。運挈瓶之智，徼分外之求。以深刻爲能，以繩逐爲務。長惡增姦，實繇於此。今誠願責其公平之效，黜其讒愚之心，則下安上謐，無徼幸之患矣"。其四事曰："自征伐北境，帑藏空虛。今天下無事，而猶日不暇給，良有以也。夫國弊則省其事，而息其費。事省則養人，費息則財聚。若言小費不足害財，則終年不息矣！以小役不足妨人，則終年不止矣！"書奏，不納。

陳袁樞，爲都官尚書。高祖長女永世公主先適陳留太守錢藏，生子屺，主及屺竝卒於梁。高祖受命，唯公主追封。至是將葬，尙書主客請詳議，欲加藏駙馬都尉，并贈屺官。樞議曰："昔王姬下嫁，必適諸侯。同姓爲主，聞於《公羊》之說；車服不繫，顯於詩人之篇。漢氏初興，列侯尙主，自斯已後，降嬪素族。駙馬都尉，置繇漢武。或以假諸功臣，或以加於戚屬。是以魏曹植表云駙馬奉車，趣得一號齊職。儀曰：'凡尙主必拜駙馬都尉。'魏晉以來，因而爲准。蓋以王姬之重，庶姓之輕，若不加其等級，寧可合巹而酳？所以假駙馬之位，乃崇於皇女也。今公主早薨，伉儷已絕。既無禮數，何須駙馬之授？案杜預尙晉宣第二女高陸宣公主[91]，晉武踐祚，而主已亡。泰始中，追贈公主，凱無復駙馬之號。梁文帝女新安公主早薨，天監初，王氏無追拜之事。遠近二例，足以據明。公主所生，既未及成人之禮，無勞此受。今宜追贈亭侯。"時以樞議爲長。

校勘記

[1]苞，原作"包"，據宋本及《宋書・鄭鮮之傳》改。

[2]所防，原脱，據宋本及《宋書・鄭鮮之傳》補。

[3]未，原作"年"，據宋本改。

[4]情，原作"心"，據宋本及《宋書・鄭鮮之傳》改。

[5]輒，原作"轉"，據宋本改。

[6]以,原脱,據宋本及《宋書・裴松之傳》補。

[7]惟,原作“准”,據宋本改。

[8]文,原作“又”,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9]正,原作“止”,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10]唯,原作“惟”,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11]宋,宋本無;十,原脱,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2]藩,原作“番”,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3]鑒,原作“監”,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4]有,原脱,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補。

[15]旌,原作“旆”,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6]款納,原作“納款”,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乙。

[17]中,原作“間”,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8]背,原作“悖”,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9]攜,原作“溝”,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20]來,原作“未”,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21]奇,原作“寄”,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22]時有古今,宋本無。

[23]寢,原作“宿”,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24]平,原作“正”,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25]喜,原作“嘉”,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26]若,原脱,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補。

[27]猶,原作“又”,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28]偶,原作“俾”,據宋本改。

[29]兩,原作“輛”,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30]陵,原作“林”,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31]也,原脱,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補。

[32]終,原下有“能”,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删。

[33]才,原作“材”,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34]足,原下有“以”,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删。下同。

[35]即,原作“茸”,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36]實,原作“實”,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37]氓,原作“民”,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38]扞,原作“干”,據宋本改,《宋書・何承天傳》作“捍”。

[39]法,原下有“懲”,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删。

[40]趨,原作“趣”,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41]臨,宋本作“踐”。

[42]怵，原作“怯”；矣，原闕，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補改。

[43]陷，宋本作“滔”。

[44]貫，原誤竄於“河溢”句前，並誤作“隕”，宋本亦誤倒，但字不誤，今據《宋書・袁淑傳》乙正。

[45]或謂損緩，“或謂”原誤竄於“河溢”句上，並誤作“竊謂”；“緩”則誤作“級”宋本誤同，此據《宋書・袁淑傳》乙正。

[46]河溢扁固，“扁”原作“宿”，據《宋書・袁淑傳》改。又自此句至下文“叢棘之中”，據《宋書・袁淑傳》此四句當移於“進必傾貫”下。

[47]竊，原作“或”，據《宋書・袁淑傳》改。

[48]鑄，原作“銷”，據《宋書・袁淑傳》改。

[49]皂，原作“皇”，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50]檜，宋本作“旝”。動，《宋書・袁淑傳》作“稽”。

[51]聯，原作“連”，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52]羸，原模糊不清，此據宋本作“羸”，《宋書・袁淑傳》作“瀛”。

[53]貿，原作“隕”，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54]辰，原作“宸”，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55]寄，原作“荷”，諜，原本作“謀”，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56]汩惑，原本作“泪感”，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57]咱，宋本作“待”，《宋書・袁淑傳》作“汩”。

[58]誦，原作“訟”，據《宋書・袁淑傳》改。

[59]竊，原作“切”，據《宋書・袁淑傳》改。

[60]木，原作“水”，據宋本改。

[61]見，原作“劍”，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改。

[62]州，原下有“爲”，據宋本及《宋書・袁淑傳》删。

[63]逮，原作“建”，據《宋書・謝莊傳》改。

[64]宇，原作“寓”，據《宋書・謝莊傳》改。

[65]陂，原作“披”，據《宋書・謝莊傳》改。

[66]授，原作“賓”，據宋本及《宋書・謝莊傳》改。

[67]要，原作“安”，據宋本及《宋書・謝莊傳》改。

[68]鈇，原作“鐵”，據宋本及《宋書・謝莊傳》改。

[69]必，原脱，據宋本及《宋書・謝莊傳》補。

[70]診，原作“畛”，據宋本及《宋書・謝莊傳》改。

[71]唯，原作“惟”，據宋本及《宋書・後廢帝紀》改。

[72]倍，原作“信”，誤，據宋本改。

[73]求，原作“舊”，據宋本及《宋書・後廢帝紀》改。

[74]震，原作“振”，據宋本及《宋書・後廢帝紀》改。

[75]共,原作“其”,據宋本及《南齊書·王僧虔傳》改。

[76]步,原作“部”,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77]堂,原作“廷”,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78]空,原作“宗”,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79]詳,原作“羣”,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80]及,宋本作“反”,《南齊書·王慈傳》作“之”。

[81]字,原作“自”,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82]搢,原作“縉”,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83]名,原作“明”,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84]習,原作“罷”,據宋本及《南齊書·王慈傳》改。

[85]息,原作“惜”,據宋本及《南齊書·王融傳》改。

[86]昊,原作“娛”,據宋本及《南齊書·王融傳》改。

[87]至,原作“而”,據宋本及《南齊書·王融傳》改。

[88]力,原作“食”,據宋本及《南齊書·王融傳》改。

[89]實,原作“謂”,據宋本及《南齊書·王融傳》改。

[90]教訓,原作“訓練”,據宋本及《南史·賀琛傳》改。

[91]宜,原脱,據宋本及《陳書·袁樞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二

臺省部（十六）

奏議第三

後魏崔玄伯，爲黄門侍郎。與張衮對掌樞要，草創制度。有司博議國號，玄伯議曰："三皇、五帝之立號也，或因所生之土，或即封國之名。故虞、夏、商、周，始皆諸侯，及聖德既隆，萬國宗戴[1]，稱號隨本，不復更立。唯商人屢徙，改號曰殷。然猶兼行，不廢始基之稱。故《詩》云'殷商之旅'，又云[2]，'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此其義也。昔漢高祖以漢王定三秦，滅强楚，故遂以漢爲號。國家雖統北方廣漠之土，逮於陛下應運龍飛，雖號舊邦，受命惟新。以登國之初，改代曰'魏'，又慕容永亦奉進魏土。夫"魏"者大名[3]，神州之上國，斯乃革命之徵驗，利見之符也。臣愚以爲宜號爲魏。"道武從之。於是四方賓王之貢，咸稱大魏矣。

劉潔，太武時，爲尚書令。時南州大水，百姓阻饑。潔奏曰："臣聞天地至公，故萬物咸育。帝王無私，而黎民戴賴。伏惟陛下以神武之姿，紹重光之緒。恢隆大業，育濟羣生。威之所振，無思不服；澤之所洽[4]，無遠不懷。太平之治，於是而在。自頃邊寇内侵，戎車屢駕，天贊神明，所在剋殄。方難既平，皆蒙酬錫。勳高者受爵，功卑者獲賞。寵賜優崇，有過古義。而郡國之民，雖不征討，服勤農桑，以供軍國。實經世之大本，府庫之所資。自山以東，偏遇水害，頻年不收，就食他所。臣聞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應加哀矜，以鴻覆育。今南摧强寇，西敗醜虜，四海晏如，人神協暢。若與兆民同饗其福，則惠感和氣，蒼生悦樂矣！"太武從之。於是復天下一歲租賦。

源賀，爲給事中。時，斷獄多濫，賀上書曰："臣聞人所貴者，莫貴於生命；德之厚者，莫厚於宥死[5]。然犯死之罪，難其盡恕，權其輕重，有加矜恤。今寇賊未殄，疆埸須防[6]。臣愚以爲自非大逆赤手殺人之罪，其坐贓及盗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謫守邊境。是則已斷之體，更受全生之恩[7]；徭役之家，漸蒙休息之惠。刑措之化，庶幾在兹。《虞書》曰：'流宥五刑'，此其義也。臣受恩深重，思以仰答，將違闕庭，預增係戀。敢上瞽言，唯加裁察。"文成納之。已後入死者，皆恕死徙邊。

韓秀，獻文踐祚，爲給事中，參征南慕容白曜軍事。孝文延興中，尚書奏以燉煌一鎮，介遠西北[8]，寇賊路衝，慮或不固，欲移就涼州。羣官會議，僉以爲然。秀獨謂非便，

曰:"此蹙國之事,非闢土之宜。愚謂燉煌之立,其來已久[9]。雖土鄰強寇,而兵人素習。縱有姦竊,不能爲害。循常置戍,足以自全。退保一方之城聚[10],進塞四夷之窺伺[11]。若徙就姑臧,慮人懷異意,或貪留重遷,情不願徙[12]。脫引寇內侵,深爲國患。且燉煌去涼州乃千餘里,捨遠就近,邊防有闕,一旦廢罷,是啓戎心,則夷狄交構,互相來往,恐醜協契,侵竊涼土及近諸戍,則關右荒擾,烽警不息。邊役煩興,艱難方甚。"乃從秀議。

程駿,爲秘書令[13]。獻文神主遷於太廟,有司奏:舊事,廟中執事之官,例皆賜爵,今宜依舊事。駿獨以爲不可,表曰:"臣聞:名器爲帝王所貴,山河爲區夏之重。是以漢祖有約,非功不侯。必當屬有命於大君之辰,展心力於戰謀之日,然後可以應茅土之錫。未見預事於宗廟,而獲賞於壇土。徒見晉、鄭之後以夾輔爲至勳[14];吳、鄧之儔以征伐爲重績。周、漢既無文於遠代,魏、晉亦靡記於往年。自皇道開符,乾業創統,務高三五之規,思隆百王之軌。罰頗減古,賞實增昔。時因神主改祔,清廟致肅,而授羣司以九品之命,顯執事以五等之名,雖復帝王制作,弗相沿襲,然當時恩澤,豈足爲長世之軌乎[15]?乖衆之愆,伏待罪譴。"書奏,從之。文明太后謂羣臣曰:"言事固當正直而准古典,安可依附暫時舊事乎?"賜駿衣一襲、帛二百疋。

李冲,爲內秘書令、南部給事中[16]。舊無三長[17],唯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18],所繇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秘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19]。"咸稱方今有事之月[20],校比民戶,親舊未分,民心勞怨,請過今至冬閑月[21],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民者,冥也。可使繇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之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22]。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23],險易不同。九品差調[24],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25],賦有恆分[26],苞蔭之戶可出[27],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唯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28],立三長,公私便之。"

陳建,孝文時爲尚書右僕射,加侍中。與侍中、尚書、晉陽侯元仙德;殿中尚書、長樂王穆亮;北部尚書、平原王陸叡密表曰:"皇天輔德,命集大魏。臣等祖父翼贊初興。勳過蜀漢,誓固山河。享玆景福,寵辱休戚,與國均焉。臣以凡近,識無遠達,階藉先寵[29],遂荷今任。彼已之譏,播於羣口。仰感生成,俯自策厲[30],顧省駑鈍,終無云益。然飲冰驚寐,實懷慚負。至於顧天高地厚,何日忘之?自永嘉之末,封豕橫噬。馬叡南據,奄有荆、楚。及桓、劉跋扈,禍難相繼。岱宗隔望秩之敬,青徐限見德之風。獻文皇

帝騁龍飛，道光率土，干戚暫舞，淮海偃風，車書既同，華裔將一，昊天不吊，奄背萬邦。竊聞劉昱天亡，權臣殺害，思正之民，翹想罔極。愚謂時不再來，機宜易失，毫分之差，致悔千里。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所謂見而不作，過在介石者也。宜簡雄將，號令八方。義陽王臣昶，深悟存亡，遠同孫氏，苟力運響從，則吳會可定。脱事有難成，則振旅而返，進可以揚義聲於四海，退可以通德信於遐裔。宜乘之會，運鍾今日[31]。如合聖聽，乞速施行。脱忤天心，願存臣表，徐觀後驗，賞罰隨焉。"帝嘉之。

韓顯宗，太和初兼中書侍郎。既定遷都，顯宗上書，其一曰："竊聞輿駕今夏若不巡三齊，當幸中山，竊以爲非計也。何者？當今徭役宜早息，洛京宜速成。省方則徭役可簡，并功則洛京易就。往冬輿駕停鄴，是閑隙之時。猶編戶供奉，勞費爲劇。聖鑒矜愍[32]，優旨慇懃。爵洟高年，賚周鰥寡。雖賑貸普霑，今猶愍雨，來夏菜色，况三農要時，六軍雲會，其所損業，實爲不少。雖調斂輕省，未足稱勞。然大駕親臨，誰敢寧息？往來承奉，紛紛道路。田蠶暫廢，則將來無資，此國之深憂也。且向炎暑，而六軍暴露，恐生癘疾，此可憂之次也。臣願輿駕早還北京，以省諸州供帳之費，并功專力，以營洛邑，則南州免雜徭之煩，北都息分拆之嘆，洛京可以時就，遷者僉爾如歸。"其二曰："自古聖帝必以儉約爲美，亂主必以奢侈貽患。仰惟先朝，皆卑宫室，而致力於經略。故能基宇開廣，業祚隆泰。今洛陽基趾，魏明所營，取譏前代。伏願陛下損之又損，頃來北都富室，競以第宅相尚。今因遷徙，宜申禁約。令貴賤有撿，無得踰制。端廣衢路，通利溝渠。使寺署有别，四民異居。永垂百世，不刊之範，則天下幸甚矣。"三曰："竊聞輿駕還洛陽，輕將數千騎[33]，臣甚爲陛下不取也。夫千金之子，猶坐不垂堂，况萬乘之尊，富有四海乎？警蹕於闈闥之內者，豈以爲儀容而已？蓋以戒不虞也。清道而後行，尚恐銜橛之或失，况履涉山河，而不加三思哉？此愚臣之所以悚息。伏願少垂省察[34]。"其四曰："伏惟陛下耳聽法音，目玩墳典，口對百辟，心虞萬機。晷昃而食，夜分而寢。加以孝思之至，隨時而深；文章之業，日成篇卷。雖叡明所用[35]，未足爲煩。然非所以嗇神養性，頤無疆之祚。莊周有言：'形有待而智無涯[36]，以有待之形，役無涯之智，殆矣！'此愚臣所不安。伏願陛下垂拱司契，委下責成[37]，堆冕旒垂纊[38]，而天下治矣！"高祖頗納之。顯宗又上言曰："進賢求才，百王之所先也。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撿有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别貢門望之叙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夫門望者，是其父祖之遺烈，亦何益於皇家[39]？益於時者，賢才而已。苟有才，雖屠釣奴虜之賤，聖皇不恥以爲臣；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裔，自墜於皂隸矣！是以大才受大官[40]，小才受小官，各得其所，以致雍熙。議者或云今世等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邵[41]，使廢宰相而不致哉？但當校其寸長銖重者，即先叙之，則賢才無遺矣！"又曰："夫帝皇所以居尊以御下者，威也；兆庶所以徙惡以從善者，法也。是以有國有家，必以

刑法爲治[42]。生民之命,於是而在。有罪必罰,罰必當辜。則雖箠撻之刑,而人耻而莫敢犯也。有制不行[43],人得僥倖,則終參夷之誅,不足以肅。自太和以來,未多坐盜棄市,而遠近肅清。繇此言之,止姦在於防撿,不在麗刑也。今州郡牧守,邀當時之名,行一切之法。臺閣百官,亦咸以深酷爲無私,以仁恕爲容盜。迭相敦厲,遂成風俗。陛下居九重之內,視人如赤子。百司分萬務之要,遇下如仇讎。是則堯、舜止一人,而桀、紂以千百。和氣不至,蓋繇於此。《書》曰:'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實宜敕示百僚,以惠元元之命。"又曰:"昔周王爲犬戎所逐,東遷河洛。鎬京猶補"宗周"[44],以存本也。光武雖曰中興,實自創革[45]。西京尙置京尹,亦不廢舊[46]。今陛下光隆先業,遷宅土中。稽古復禮,於斯爲盛。豈若周、漢,出不得已哉?按《春秋》之義,有宗廟曰都,無謂之邑,此不刊之典也。况北代宗廟在焉,山陵託焉,王業所基,聖躬所載,其爲神鄉福地,實亦遠矣!今便同之郡國,臣竊不安。愚謂代京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崇本重舊,以光萬葉[47]。"又曰:"伏見洛京之制,居民以官位相從,不依族類。然官位非常,有朝榮而夕悴[48],則衣冠倫於廝濫之邑[49],臧獲騰于膏腴之里。物之顚倒,或至於斯。古之聖王,必令四民異居者,欲其志專而業定,則不淫。故耳目所習,不督而就;父兄之敎,不肅而成。仰惟太祖道武皇帝創基撥亂,日不暇給,然猶分別士庶[50],不令雜居。伎作屠沽,各有攸處,但不設科禁,賣買任情,販貴易賤,錯居混雜,假令一處,嚴師苦訓,誦詩講禮,宣令童齔,任意所從。其走赴舞堂者萬數,往就學館者無一。此則伎作不可雜居,士人不可異處之明驗也。故孔父里仁之美,孟母三徙之訓,賢聖明誨,若此之重,令今伎作家習士人風禮,則百年難成;令士人兒童效伎作容態,一朝可得。是以士人同處,則禮敎易興;伎作雜居,則風俗難改。朝廷每選舉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官[51],以爲升降,何其密也!至於開伎作官途[52],得與膏粱華望接閣連甍,何其略也!此愚臣之所惑。今稽古建極,光宅中區。凡所從居,皆是公地。分別伎作,在於一言。有何爲疑而闕盛美[53]?"又曰:"自南僞相承,竊有淮北,欲擅中華之稱,且以招誘邊民,故僑置中州郡縣[54]。自皇風南被,仍而不改,凡有重名,其數甚衆[55]。疑惑書記,錯亂區宇。非所以疆域物土,必也正名之謂也。愚以爲可依地理舊名[56],一皆釐革,小者弁合,大者分置。及中州郡縣,昔以戶少幷省。今人口既多,亦可復舊。君人也者,以天下爲家,不得有所私也。故倉庫儲貯,以候水旱之災,供軍國之用。至於有功德者,然後加賜。爰及末代,乃寵之所隆,賜賚無限[57]。自此以來,亦爲大過。在朝諸貴,受祿不輕。土木被錦綺,僮妾厭粱肉。而復厚賚屢加,動以千計。若分賜鰥寡,贍濟實多。如不悛革,豈周急不繼富之謂也。愚謂事有可賞[58],則明旨褒揚。稱事加賜,以勸爲善。不可以親近之昵,猥損天府之儲。"又曰:"諸宿衛內直者[59],宜令武官習弓矢,文官諷書傳。而今給其蒲博之具,以成褻狎之容;長矜爭之心,恣諠囂之慢。徒損朝儀,無益事實。如此之類,一宜禁止[60]。"帝善之。

高閭，爲尚書、中書監。太和十四年秋，閭上表曰："奉癸未詔書，以春夏少雨，憂饑饉之方臻，愍黎元之傷瘁，同禹、湯罪己之誠，齊堯、舜引咎之德。虚災致懼，詢及卿士，令各上書，極陳損益。深恩被于蒼生，厚惠流于后土。伏惟陛下，天啓聖姿[61]。利見纂極，欽若昊天，光格宇宙。太皇太后，以叡哲贊世，稽合三才，高明柔克，道被無外。七政昭宣於上，九功咸序於下。君人之量逾高，謙光之旨彌篤。脩復祭儀，宗廟所以致敬；飾正器服，禮樂所以宣和。增儒官以重文德，簡勇士以昭武功。慮獄訟之未息，定刑書以理之；懼蒸民之姦軌，置鄰黨以穆之；究庶官之勤劇[62]，班俸祿以優之；知勞逸之難均，分民士以齊之。甄忠明孝，矜貧恤獨，開納讜言，抑絶讒佞。明訓以體，率土移風。雖未勝殘去殺，成無爲之化，足以仰答三靈者矣！臣聞皇天無私，降鑒在下[63]。休咎之徵，咸繇人召[64]。故帝道昌則九疇叙[65]，君德衰而彝倫斁[66]。休瑞竝應，享以五福，則康于其邦；咎徵屢臻，罰以五極[67]，則害于其國。斯乃《洪範》之實徵，神祇之明驗。及其厄運所纏，世鐘陽九，數乖于天理，事違於人謀，時則有之矣！故堯、湯逢歷年之災，周、漢遭水旱之患，然立功修行，終能弭息。今考治則有如此之風，計運未有如彼之害。而陛下愍懃引過，事邁前王。徙星澍雨之徵，指辰可必；消災滅禍之符，灼然自見。雖王畿之内，頗爲少雨，關外諸方，禾稼仍茂。苟動之以理，綏之以利，一歲不收，未爲大損。但預備不虞[68]，古之善政；安不忘危，有國常典。切以北鎮新徙，家業未就。思親戀本，人有愁心。一朝有事，難以禦敵。可寬其往來，頗使欣慰。開雲中馬城之倉以賑恤之，足以感德，致力邊境矣。明察畿甸之民饑甚者[69]，出靈丘下館之粟，以救其乏，可以安慰孤貧，樂業保土。使幽、定、安、并四州之租，隨運以益其處[70]。開關弛禁，薄賦賤糴，以消其費。清其道路，恣其東西，隨豐逐食，貧富相贍。可以免度凶年，不爲患苦。又聞常士困則濫竊生，匹婦餒則慈心薄。凶儉之年[71]，民輕違犯，可緩其使役[72]，急其禁令，宜於未然之前，申敕外牧。又一夫幽枉，王道爲虧。京師之獄，或恐未盡。可集見囚於都曹，使明折庶獄者，重加究察。輕者即可決遣，重者定狀以聞。罷非急之作，放無用之獸。此乃救凶之常法，且以見憂於百姓。《論語》曰：'不患貧而患不安。'苟安而樂生，雖遭凶年，何傷於民庶也？愚臣所見，如此而已。"詔曰："省表聞之，當敕有司，依此施行。"

邢巒，爲散騎常侍，兼尚書。宣武初，奏曰："臣聞昔者明王之以德治天下，莫不重粟帛，輕金寶。然粟帛乃安國育民之方[73]，金玉是虚華損德之物。故先皇深觀古今，去諸奢侈。服御尚質，不貴雕鏤。所珍在素，不務奇綵[74]。至乃以紙絹爲帳扆，銅鐵爲轡勒。訓朝廷以節儉，示百姓以憂矜。日夜孜孜，小大必慎。輕賤珠璣，示其無設。府藏之金，裁給而已，更不買積，以費國資。逮景明之初，承昇平之業，四疆清晏，遠邇來同。於是蕃貢繼路，商估交入。諸所獻貨，倍多於常。雖加以節約，猶歲損萬計。珍貨常有餘，國用常不足。若不裁其分限，便恐無以支歲。自今非爲要須者[75]，請皆不受。"從

之。

源懷,宣武景明中,爲尚書左僕射。時有詔以姦吏犯罪,每多逃遁,因眚乃出,竝皆釋然[76]。自今已後[77],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78]。若永避不出[79],兄弟代徙。懷乃奏曰:"謹按條制,逃吏不在赦限。竊惟聖朝之恩,異於前宥。諸流徙在路[80],尚蒙旋反。况有未發,而仍遣邊戍。按守宰犯罪[81],逃走者衆,祿潤既優,尚有兹失,及蒙恩宥,卒然得還。今獨苦此等,恐非均一之法。如臣管執[82],謂宜免之[83]。"書奏門下,以成式既班,駁奏不許。懷重奏曰:"臣以爲法貴經通,治尚簡要[84]。刑憲之設,所以網羅罪人[85]。苟理之所備,不在繁典;行之可通[86],豈容峻制?此乃古今之達政,救世之常規。伏尋條制,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雖欲仰紹姦途,匪爲通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已上,人皆貞白也。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發逃竄。而遇恩免罪[87],勳品已下[88],獨乖斯例。如此則寬從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經恩尚免。吏犯微罪,獨不蒙赦。使大宥之經不通,開生之路致壅[89]。進違古典,退乖今律。輒率愚見,以爲宜停。"書奏,帝納之。

盧昶,爲散騎常侍,兼尚書。時,洛陽縣獲白鼠。昶奏曰:"謹按《瑞典》:外鎮刺史二千石長,不祗上命,刻暴百姓,人民怨嗟[90],則白鼠至。臣聞禎不虛見,德合乃降;妖不妄出,咎彰則至。是以古之人君,或怠瑞以失德,或祗變而立功。斯乃萬古之殷鑒,千齡之炳戒。比者災氣作沴,常虧法度。陛下流如傷之慈,降納隍之旨。哀百姓之無辜[91],引在予之深責。舉賢黜佞之詔,道映於堯先[92];進忠納諫之言,事光於舜古。伏讀明旨,俯觀徵譴,敢布庸瞽,以陳萬一。竊惟一夫之耕,食裁充口;一婦之織,衣止蔽形。年租歲調,則惟常理。此外徵求,於何取足?然自比年以來,兵革屢動。荆、揚二州,屯戍不息;鐘離、義陽[93],師旅相繼。兼荆蠻凶狡[94],王師薄伐,暴露原野,經秋淹夏。汝、潁之地,率戶從戎;河、冀之境,連丁轉運。又戰不必勝[95],加之退負,死喪離曠,十室而八。細役煩徭[96],日月滋甚。苛兵酷吏,因逞威福。至使通原遥畛,田蕪罕耕。連村接閈,蠶饑莫食。而監司因公以貴求,豪强恃私而逼掠,遂令鬻短褐以益千金之資,制口腹而充一朝之急。此皆繇牧守令長[97],多失其人。郡闕黄霸之君,縣無魯恭之宰。不思所以安民,止思所以潤屋。故士女呼嗟,相望於道路;守宰暴貪,風聞於魏闕。往歲法官按驗,多挂刑網[98],謂必顯戮,以明勸誡。然後命使覆訊[99],公違憲典。或承風挾請,輕樹私恩。或容情受賂,輒施己惠。御史所劾,皆言誣枉。申雪罪人,更云清白。長侮上之源,滋陵下之路。忠清之人,見之而自怠;犯暴之夫,聞之以益快。白鼠之至,信而有徵矣!伏願陛下,乘叡喆之鑒,察妖災之起。延對公卿,廣宣庶政。引見樞納,博求民隱。存問孤寡,去其苛碎。輕徭省賦,與之休息[100]。貞良忠謹,置之於朝,姦罔貪佞,棄之於市。則九官勿戒而常敬,百縣不嚴而自肅。士女欣欣,人有望矣!"詔曰:"朕纂承鴻緒,伏膺寶曆。思靖八方,惠康四海。當必世之期,麟鳳不降;屬勝殘

之會，白鼠告咎。萬邦有罪，實唯朕躬。尚書敷納，獻替是寄。讜言有聞，朕實嘉美。"

袁翻，爲尚書殿中郎。正始中，議選邊戍事。翻議曰[101]："臣聞兩漢警於西北，魏晉備在東南。是以鎮邊守塞，必寄威重；伐叛柔服，實賴温良。故田叔、魏尚，聲高於沙漠；當陽、鉅平，績流於江漢。紀籍用爲美談，今古以爲盛德[102]。自皇上以叡明纂御，風凝化遠，威厲秋霜，惠霑春露，故能使淮海輸誠[103]，華陽即序；連城請面，比屋歸仁[104]。懸車劍閣，豈伊曩載；鼓譟金陵，復在兹日[105]。然荆、楊之收，宜盡一時才望；梁、郢之君，尤須當今秀異。自北緣邊，州郡官至，便登疆埸統戍，階當即用。或植稔德凡人，或遇貪家惡子，不識字民温恤之方，唯知重役殘忍之法。廣開戍邏，多置帥領[106]。或用其左右姻親[107]，或受人貨財請囑[108]，皆無防寇禦賊之心，唯有通商聚斂之意。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若值强敵，即爲奴虜。如有執獲，奪爲己富。其羸弱老小輩，微解金鐵之工，少閑草木之作，無不搜營窮壘，苦役百端。自餘或伐木深山[109]，或芸草平陸[110]，販貿往還，相望道路。此等禄既不多，資亦有限，皆收其實絹，給其虚粟。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工，節其食。綿冬歷夏[111]，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常十七、八焉。是以吳、楚間伺審此虚實，皆云糧匱兵疲，易可乘擾。故驅率犬羊，屢犯疆埸。頻年已來，甲胄生蟣，十萬在郊，千金日費，爲弊之深，一至於此。皆繇邊任不得其人，故延若斯之患。賈生所以痛哭，良有以也！夫潔其流者，清其源；理其末者，正其本。既失之在始，庸可止乎[112]？愚謂自今已後，荆、楊、徐、豫、梁、益諸蕃，及所統郡縣，府佐統軍，至于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舉所知[113]，必選其才，不拘階級。若能統御有方，清高獨著，威足臨戎，信能懷遠，撫循將士，得其忻心[114]，不營私潤，專循公利者，則就加爵賞，使久於其任[115]，以時褒賚[116]，勵其忠款。所舉之人，亦垂優異，獎其得士，嘉其誠節。若不能一心奉公，才非捍禦，貪惏日富，經略無聞，人不見德，兵厭其勞者，即加顯戮，用彰其罪。所舉之人，隨事免降，責其謬薦，罰其僞薄。如此則舉人不得挾其私，受任不得孤其舉。善惡既審，沮勸亦明。邊患永消[117]，譏議攸息矣！"

游肇，爲侍中。梁軍主徐玄明斬其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郁州内附[118]。朝議遣兵赴援，肇表曰："玄明之款，雖奔救是當。然事有損益，或憚舉而功多，或因小而生患，不可必也。今六里朐山，地實接海，陂湖下濕，人不可居。郁州又在海中，所謂雖獲石田，終無所用，若不得田[119]。連口六里雖剋，尚不可守，况方事連兵，而爭非要也。且六里於賊近要，去北閑遠。若以閑遠之兵，攻逼近之衆[120]，其勢既殊[121]，不可敵也。災儉之年，百姓饑弊，死者亦復不少，何以居宜静之辰[122]，興干戈之役？軍資糧運，取濟無所。唯見其損，未覩其益。且親附之民，服化猶近[123]。特須安怗，不宜勞之。勞則怨生，怨則思叛。思叛則不自安，不安則擾動。脱爾則連兵難解，事不可輕。宜損兹小利，不使大損。"宣武竝不納。

任城王澄，爲尚書令。正始之末，詔百司普升一級[124]。而執事不達旨意，刺史守

令,限而不及。孝明初,澄奏曰:"竊惟雲構欝起,澤及百司;企春望榮[125],内外同慶。至於賞陟不及守宰,爾來十年,冤訟不絕[126]。封回自鎮遠安州,入爲太尉長史;元康自征虜常州,入爲高卿。二人選授,竝在先詔;應蒙之理,備在於斯。兼州佐停私之徒[127],陪臣郡丞之例[128],尚蒙天澤下降,榮及當時。然參佐之來[129],皆因府主,府主不霑[130],佐官獨預,棄本賞末,愚謂未允。今計刺史守宰之官[131],請准回康,悉同泛限。上允初旨百司之章,下覆訟者元元之心。"詔曰:"自今已後[132],内外之事,嘗經先朝者,不得重聞。"澄奏曰:"臣聞堯懸諫諍之鼓,舜置誹謗之木,皆所以廣耳目於芻蕘,達四聰於天下。伏惟太祖開基,化隆自遠,累聖相承於九帝。重光疊照[133],洿隆必同。興奪隨時,道無常體。思過如渴,言重千金。故稱無諱之朝,邁蹤三五。高祖冲年纂曆,文明協統,變官易律,未爲違典。及慈聖臨朝,母儀宇縣,爰發慈令,垂心滯獄。深枉者仰日月於九泉,微屈者希曲照於天下。今乃格以先朝[134],限以一判。期誠奉遵之本心,實乖元元之至望。在於謙挹,有乖舊典。謹尋抱枉求直,或至累朝。毫釐之差,正之宜速,謬若千里,駟馬弗追。故禮有損益,事有可否。父有諍子,君有諫臣。琴瑟不調,理宜改作。是以大則起防川之論,小則通鄉校之言。言擁敗國,矧伊陳屈,而可仰以先朝。且先屈者非故屈之,或有司愛憎,或執事濁僻。空文致法,以誤視聽。如此冤塞,彌在可哀。與其濫申,寧失不經。乞收今旨,還依前詔。"詔曰:"省奏深見毗篤之情[135],三皇異軌,五代殊風,一時之制,何必詮改?必請虛文旨[136],理存可申者,何容不同來執,可依往制。"又前來尚書文簿,諸曹須則出借[137]。時公車署以理冤事重,奏請眞案[138]。澄執奏:"以尚書政本,特宜遠愼[139]。故凡所奏,閣道通之。蓋以秘要之地,防其宣露。寧有古制所重,今反輕之?内猶設禁,外更寬也。宜繕寫事意[140],以付公車。"詔從之。又御史中尉、東平王遙奏請取景明元年已來内外考簿、吏部尚書中兵勳案,并諸殿最欲一案,校竊階盜官之人。靈太后許之。澄表曰:"臣聞三季之弊,繇於煩刑。火德之興,在於三約。是以老聃云:'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又曰:'其政察察,其民鈌鈌。'又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是故欲求治本,莫若省事淸心。昔漢文斷獄四百,幾致刑厝,省事所致也[141]。蕭、曹爲相,載其淸靜畫一之歌,淸心之本也。今欲求之於本,宜以省事爲先。使在位羣官,慕蕭、曹之心,以毗聖化。如此則上下相安,遠近相信。百司不怠,事無愆失。豈宜擾世,教以深文;烹小鮮以煩手哉?臣竊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内外羣官,三經考課。逮延昌之始,方知黜陟。五品已上,引之朝堂,親決聖目;六品已下,例繇敕判。自世宗晏駕,大宥三品,所以蕩除故意,與物更始。革世之事,方相窮覈[142]。以臣愚見,謂爲不可。又是尚書職分,樞納所憂。昔魏明帝卒至尚書門,陳矯抗辭,帝慚而返。夫以萬乘之重,非所宜行,猶屈一言,慚而回駕。羣官百司,而可相亂乎?故陳平不知錢穀之數,邴吉不問僵道之死[143]。當時以爲達治,歷代用爲美談。但宜可守其職[144],思不出位,潔己以勵時,靖恭以致節。又尋御史之體,風聞是司,至於冒勳妄

考[145]，皆有處分。若二處有風謠，即應攝其一簿，研撿虛實。若差舛不同[146]，僞情自露。然後繩以典刑，人孰不伏？豈有移一省之案，取天下之簿，尋兩紀之事，窮革世之尤？如此求過，誰堪其罪？斯實聖朝所宜重慎也[147]。"靈太后納之，乃止。

孫紹，爲門下錄事，與常景等共修律令。延昌中，紹表曰："臣聞建國有計，雖危必安；施化能和，雖寡必盛。治乖人理，雖合必離；作用失機，雖成必敗。此乃古今同然，百王之定法也。伏惟大魏，應天明命，北啓無窮[148]。必世後仁，祚隆七百。今三號京門，了無嚴防。南北二中，復闕固守。長安、鄴城，股肱之寄。穰城、上黨，腹背所憑。四軍五校之軌，領護分事之式[149]，徵兵儲粟之要，舟車水陸之資，山河要害之權，緩急去來之用，持平赴救之方，節用應時之法，特宜修置，以固堂堂之基。持盈之體，何得而忽？居安之辰，故應危懼矣。且法開清濁不平，申滯理望[150]，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懷怨。中正賣望於下里，主案舞筆於上臺。眞僞混淆，知而不糾。得者不欣，失者倍怨。使門齊身等，而涇渭奄殊；類應同役，而苦樂懸異。士人居職，不以爲榮；兵士役苦，心不忘亂。故有競棄本生，飄藏他土。或詭名托養，散在人間。或亡命山藪[151]，漁獵爲命。或投仗彊豪，寄命衣食。又應遷之戶，逐樂諸州；應留之徒[152]，避寒歸暖。兼職人子弟，隨逐浮游，南北東西，卜居莫定。關禁不修，任意取適，如此之徒，不可勝數。爪牙不復爲用，百工爭棄其業。混一之計，事實闕如；考課之方，責辦無日；流浪之徒，決須精校。今強敵窺時，邊黎伺隙。內民不平，久成懷怨。戰國之勢，竊謂危矣。必造禍源者，北邊鎮戎之人也。若夫一統之年，持平用之者，大道之計也。亂離之期，縱橫作之者，行權之勢也。故道不可久，須文質以換情；權不可常，隨洿隆以收物[153]。文質應世，道形自安。污隆獲衷，權勢亦濟。然則王者，計法之趣，化物之規[154]。圓方務得其境，人物不失其地。又先帝時律令竝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十餘年矣！臣以令之爲體，即帝王之身也。分處百揆之儀，安置九服之節，經緯三才之倫，包羅六卿之職，措置風化之門，作用賞罰之要，乃是有爲之樞機[155]，世法之大本也。然修令之人，亦皆博古依撰，置大體可觀。比之前令，精麤有在。但主議之家，大用古制。若全依古[156]，高祖之法，復須昇降，誰敢措意，有是非哉？以是爭故，久廢不理。然律令相須，不可偏用。今律班令止，於事甚滯[157]。若令不班，是無典法。臣不執事，何依而行？臣等修律，非無勤止。署下之日，臣乃無名。是謂農夫盡力，他食其秋。功名之所，實懷於悒。"

元暉，孝明初，徵拜尙書左僕射。詔攝吏部選事，上疏曰："臣聞治人之本，實委守牧之官[158]。得其才則政平物理[159]，失其人則訟興怨結。自非察訪善惡，明加貶賞，將何以黜彼貪怠，陟此清勤也？竊以大使巡省，必廣迎送之費；御史馳糾，頗興威濫之刑。且暫爾往還[160]，理不委悉。縱有簡舉[161]，良未平當。愚謂宜令三司、八座、侍中、黃門，各布耳目，外訪州鎭牧將治人，守令能不[162]。若德教有方，清白獨著，宜以名聞，即加褒陟。若治績無效，貪暴遠聞，亦便示牒，登加貶退。如此則不出庭戶，坐知四方；端委

垂拱,明賞審罰矣!”又表:“以御史之職,鷹鸇是任。必逞爪牙,有所噬搏。若選後生年少,血氣方剛者,恐其輕肆勁直,傷物處廣。愚謂宜簡官經事,忠良平慎者爲之。”詔付外,依此施行。後詔暉與任城王澄、京兆王愉、東平王康共決門下大事。暉又上書論政要[163]:“其一曰:御史之職,務使得賢[164]。必得其人,不拘階秩。久於其事,責其成功。其二曰:安人寧邊,觀時而動。頃來邊將,亡遠大之略,貪萬一之功。楚、梁之好未聞,而蠶婦之怨屢結。斯乃庸人所爲,鋭於姦利之所致也[165]。平吳之計,自有良圖。不在於一城一戍也。又河北數州,國之基本[166],饑荒多年,戶口流散。豈於境上,兵復徵發?即如此日,何易舉動?愚謂數年以來,唯宜靜邊以息征役[167],安人勸農,惠此中夏。請嚴敕邊將,自今有賊戍求內附者,不聽輒遣,授接皆須表聞,違者雖有功,請以違詔書論。三曰:國之資儲,唯藉河北。饑饉積年,戶口逃散。生長姦詐,因共隱藏[168]。出縮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調,割入於己。人困於下,官損於上。自非更立權制,善加撿括。損耗之來,方在未已。請求其議,明宜條格。”帝納之。

源子恭,爲尚書北主客郎中,攝南主客事。梁亡人許周,自稱給事黃門侍郎,朝士翕然,咸共信待。子恭奏曰:“徐州表投化人許團并其弟周等,究其牒狀,周列云亡蕭衍黃門侍郎。又稱心存山水,不好榮官,屢冒讓辭,貽彼赫怒,遂被出爲齊康郡,因爾歸國,願畢志嵩嶺。比加採訪,略無證明[169]。尋其表狀,又復莫落。案牒推理,實有所疑。何者?昔夷齊獨往,周王不屈其志;伯况辭祿,漢帝曲成其美[170]。斯實古先喆王,召必有不臣之人者也。蕭衍雖復崎嶇江左[171],竊號一隅,至於處物,未甚悖禮。豈有士辭榮祿,而苟不聽之哉?推察情理,此則孟浪。假蕭衍昏狂,不存雅道,逼士出郡,未爲死急。何宜輕去生養之士[172],長辭父母之邦乎?若言不好榮官[173],志願嵩嶺者,初留之日,即應杖策尋山,負帙沿水[174]。而乃廣尋知己,遍造執事[175],希榮之心已見,逃官之志安在?昔梁鴻去鄉,終於吳會;逢萌浮海,遠客遼東。竝全志養性,逍遙而已。考之事實,何其懸哉?又其履歷清華,名位高達,計其家累[176],應在不輕。今者歸化,何其孤回?設使當時忿遽,不得攜將,及其來後,家貧產業,應見簿斂,尊卑口累,亦當從法。而周兄弟然嘗無蹙,若無種族,理或可通,如有不坐,便應是衍。故遣非同投化,推究二三,眞僞難辨。請下徐、楊二州密訪,必令獲實。不盈數旬,玉石可覩。”於是詔推訪周,果以罪歸闕,假職位[177],如子恭所疑。

蕭寶寅,爲尚書左僕射。正光四年,上表曰:“臣聞《堯典》有黜陟之文,《周書》有考績之法。雖其源難得而尋,然條流抑亦可知矣[178]!大較在於官人用才[179],審於所莅;練迹校名,驗於虛實。豈不以臧否得之餘論[180],優劣著於歷試者乎?既聲窮於月旦,品定於黃紙,用效於名輩,事彰於臺閣,則賞罰之途,差有商准,用舍之宜,非無依據。雖復勇進忘退之儔,奔競於市里;過分亡涯之請,馳騖於多門。猶且顧其聲第,愼其與奪。器分定於下,爵位懸於上,不可妄叨故也。今竊見考功之典,所懷未喻。敢竭無隱,

誠陳萬一。何者？竊惟文武之名，在人之極地；德行之稱，爲生之最首。忠貞之美，立朝之譽，仁義之號，出處之端，自非職惟九官，任當四獄。授曰爾諧，讓稱僉往[181]，將何以克厭大名，允兹令問？自北以來[182]，官內高卑，人無貴賤，皆飾辭假說，用相褒舉。涇渭同波，薰蕕共器。求者不能量其多少，與者不復覈其是非。遂使冠履相貿，名與實爽。謂之考功，事同泛陟。紛紛漫漫，焉可勝言？又在京之官，積年一考。其中或所事之主遷移數四，或所奉之君身名廢絶，或具僚離索，或同事彫零。雖當時文簿，記其殿最[183]。日久月深，散落都盡。人有去留，誰復掌其勤惰？或停休積稔數千[184]，累年之後，方求追訪聲迹[185]，立其考第[186]，無不苟相悦附，共爲脣齒[187]，飾垢掩疵，妄加丹素，趣令得階而已，無所顧惜。賢達君子，未免斯患；中庸已降[188]，夫復何論？官以求成，身以請立。上下相蒙，莫斯爲甚。又勤恤人隱，咸歸守令。厥任非輕，所責實重。然及其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189]，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朔望止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一紀之中，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190]，而遷貴之路至難[191]。此以散位虚名[192]，而升陟之方甚易[193]，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又聞之：聖人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孟子亦曰：‘仁、義、忠、信，天爵也；公卿大夫，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雖文質異時，污隆殊世，莫不寶兹名器，不以假人。是以賞罰之柄，常自持也。至乃周之靄靄，五叔無官；漢之察察，館陶徒請，豈不重骨肉私親愛？誠以賞罰一差，則無以懲勸；至公暫替，則覬覦相欺。故至慎至惜，慇懃若此，况乎親非肺腑，才乖秀逸，或充單介之使，始無汗馬之勞，或說興利之規，終慚十一之潤[194]？皆虚張無功，妄指贏益，坐獲數階之官，藉成通顯之貴。於是巧詐萌生，僞辨鋒出。役萬慮以求榮，開百方而逐利。握樞秉鈞者，亦知其若斯。但抑之則其流已注，引之則有何紀極。夫琴瑟在於必和，更張求其適調。去者既不可追，來者猶或宜改。案《周官》：太宰之職，歲終，則令官府各正所司[195]，受其會計，聽其事致，而詔於王；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愚謂今可粗依其准，見居官者，每歲終，本曹皆明辨在官日月，具覈才行能否，審其實用而注其上下，游辭宕說，一無取焉。列上尚書，覆其合否。如有紕繆，即正而罰之，不得方復，推詰委下，容其進退。既定其優劣善惡，交分庸短，下第黜凡，以明法幹。務忠清甄，能以記賞，總而奏之。經奏之後[196]，考功曹別書於黄紙油帛。一通則本曹尚書與令僕印署；留於門下；一通則以侍中黄門印署。掌在尚書，嚴加緘密，不得開視。考績之日，然後對共裁量。如此則少存實錄，薄止姦回。其內外考格，裁非庸管，乞求博議，以爲畫一。若殊謀異策，事關廢興[197]，遐邇所談，物無異議者，自可臨時斟酌，匪拘恒例。至如援流引比之訴，冒榮求級之請，如不限以關鍵，肆其傍通，則蔓草難除，涓流遂積，穢我彝章，撓兹大典。謂宜明加禁斷，以全至治。開返本之路，杜澆弊之門。如斯，則吉士盈朝，薪櫄載焕矣！”詔付外博議，以爲永式，竟無

所定。時梁西豐侯正德來降,寶寅表曰:"伏見揚州表,蕭正德自云避禍,遠投宸掖,背父叛君,駭議衆口。深心指趣,厥情難測。臣聞立身行道,始於事親,終於事君。故君親盡之以常敬,嚴父兼之以博愛,斯人倫之所先,王教之盛典。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毁則藏姦,常刑靡赦。所以晉恭獲謗,無所逃死;衛伋受誣,二子繼沒。親命匪棄,國孰無父?况今封豕尚存,長蛇未滅,偷生江表,自安毒酖。而正德居猶子之親,竊通侯之貴,父榮於國,子爵於家,履霜弗聞,去就先結。隔絶山淮,溫凊永盡。定省長違,報復何日?以此爲心,心可知矣!皇朝綿塞累葉,思均四海。自北徂南,要荒仰澤。能言革化,無思不趨。賁玉帛於丘園,標忠孝以納賞,筑藁街于伊洛[198],集華裔其如歸。被髮鏤身之酋,屈膝而請吏;交趾文身之渠,款關而效質。至如正德,宜甄義以致貶。昔越棲會稽,賴宰嚭以獲立;漢困彭宋[199],實丁公而獲免。吳、項已平,二臣即法,豈不錄其情哉?欲明責以示後,况儆君忽父,狼子是心[200],既不親親,安能親人?中間變詐,或有萬等。伏惟陛下,聖鏡自天。欽光纂曆,昭德塞違,以臨羣后。脱苞此凶醜[201],置之列位。百官是象,其何誅焉?臣釁結禍深,痛纏肝髓,日暮途遙,復報無日。豈區區於一豎哉?但才雖庸近,職居獻替,愚衷寸抱,敢不申陳?伏願聖慈少垂察覽,訪議槐棘,論其是非。使秋霜春露,施之有在;相鼠攸刺,遄死有歸。無令申、伋受笑於苟存;曾、閔淪名於盛世。"正德既至京師,朝廷待之尤薄[202]。歲餘,還叛。

張普惠,爲尚書右丞。詔訪冤屈,普惠上疏曰:"《詩》稱:'文王孫子,本枝百世';《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皆所以明德睦親,維城作翰。漢祖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如礪[203],國以永存,爰及苗裔。'又申之以丹書之信,重之以白馬之盟。其以彊大分王,罪犯釁邑者,蓋有之矣!未聞父基子構,世載忠賢。一死一削,用爲典者也。故尚書令臣肇,未能遠稽古義,近究成旨。以初封之詔,有親王二千戶、始蕃一千戶、二蕃五百戶、三蕃三百戶,謂是親疏世減之法;又以開國五等有所減之言,以爲世減之趣。遂立格奏奪,稱是高祖本意。仍被旨可,差謬之來,亦已甚矣!遂使勳親懷屈,幽顯同冤,紛訟彌年,莫之能息。臣輒遠研先旨,格窮其事。世變減奪,今古無據。又尋詔書,稱昔未可采,今始列辭,豈得混一,罔分遠近也?故樂良、樂安,同蕃異封;廣陽、安豐,屬别戶等。安定之嫡[204],邑齊親王,河間戚近,更從蕃食。是乃太和之恩旨,初封之倫級,勳親兼樹,非世減之大驗者也。博陵襲爵,亦在太和之年。時不世減,以父嘗全食,足戶充本,同之始封,減從令式,如此則減者,減其所足之外;足者,足其所減之內,減之旨乃爲所貢所食爾。欲使諸王開國,弗專其民。賦役之差,貴賤有等。蓋准擬《周禮》公、侯、伯、子、男貢稅之法,王食其半,公食三分之一,侯伯四分之一,子男五分之一。是以親興得足,充本清淵,吏多減戶。故始封承,襲俱稱所。減,謂減之以貢;食,謂食之於國。斯實高祖霈然之詔。減實之理,聖明自釋,求之史帛,猶有未盡。時,尚書臣琇疑減足之參差旨,又判之以開訓,所減之旨,可以不疑於世減矣!而臣肇

弗稽往事，曰五等有所減之格，用爲世減之法；以王封有親疏之等，謂是代削之條，妄解成旨，雷同世奪。以此毒天下，民其從乎？故太傅、任城文宣王臣澄，樞弼累朝，識洞今古，爲尚書之日，殷勤執請，孜孜於重議。被旨不許，於此遂停。又律罪例減，及先帝之緦麻，令給親恤，止當世之有服，律令相違，威澤異品，使七廟曾玄，不治末恤。嫡封則賦祿無窮，枝庶則屬內貶絶[205]。儀刑作孚，億兆何觀？夫一人吁嗟，尚曰虧治。今諸王五等，各稱其冤；七廟之孫，竝訟其初。陳訴之案，盈於省曹，朝言巷議，咸云其苦。恐非先王所以建萬國、親諸侯、睦九族之義也。臣猥忝今任，於兹五年。推尋旨格，謂無世減之理。謂請近遵高祖減食之謀，遠循百代像賢之誥，退繇九代，進從九儀[206]。則刑罰有倫，封不虚黜[207]。斯乃文王所以克愼，不敢侮於鰥寡，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今旨訪冤滯，愚以此爲大者。求尋光錫之詔，并諸條所奪所請，事事窮審。諸王開國，非犯罪削奪者，竝求還復。其昔嘗全，食足户充，本減從今式者，從前，則力多於親懿；全奪，則減足之格不行。愚謂祿力竝應依所之食而食之。若是則力少蕃王粟帛，仍本户邑雖盈之減。兩秦既有全食足户之異，故不得同於新封之力爾。親恤所褒，請依律斷。伏惟親親尊賢，必以功立。尊賢以司民，其可不愼乎？親親以睦族，其可棄乎？如脱蒙允，求以日判爲始。其前來吏秩，悉年久不追。臣又聞明德愼罰，文王所以造周；咸有一德，殷湯所以革夏。故能上令下從，風動斯偃，畏之如雷電，敬之如神明，是以天子加天下，綏萬國，若天之無不覆，地之無不載。遷都之構，庶方子來，泛澤所沾，降及陪皂。寧有嶽牧、二石、縣令、丞、尉、治中、別駕及諸軍幢，受命於朝廷，而可不豫乎[208]？此之班駮雲雨之不平，謂是當時有司出納之未允，何以明之？仰尋世宗詔書，百官普進一級。中有朝臣刺史，登時褒授。内外貴賤，莫不同澤。又覆奏稱，爰及陪皂，明無不逮。自後人率其心，紛綸盈庭。誤惑視聽，限以泛前，更爲年斷。六年、三年之考，以意折之。泛前泛後之歲，隔而絶之，遂使如綸之旨，頓於一朝。泛前六年上第者，全不得。泛三年上第者，蒙半階而已。泛前泛後，合考者隔絶而不得，無考者無折而全。泛前泛后、有考無考竝蒙泛。與否乖違，勤舊彌屈，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其此之謂乎？《易》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愼歟[209]？'言之不從，無以抑之。遂奏奪牧守外祿，全不與泛。散官改爲四年之考，泛前者八年一階。政令不一，冤訟惟甚[210]。與而復奪，其本在兹。致使邀駕擊鼓者，無理以加其罪。誹謗所繇生，公聽者無辭以抑其言。噂嗜所繇起，夫琴瑟不調，弛而更張，善人國之本也，其可棄乎？《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堯典》曰：'克明俊德'；《吕刑》曰：'何擇非人'；《周官》：'官弗必備，惟其人'；《咎繇》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悴'；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此則官必擇人，泛則宜溥。請遠遵正始元旨，近准聖明二泛，内外百官，悉同一階。不以泛前折考，不以散任增年。則同雲共澍，四海均洽。如謂未可，宜以權理折之。《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

仁’;《春秋傳》曰:‘一日擇人[211]。’如此,則乃可無泛,不可無考[212]。守宰之泛,既以追奪,則百官之泛,不應同霑溥澤,復誰敢怨?夫三載之考,興於太和;再周之陟,通於景明。閑劇祿力,自有加減。陪臣以事省降,而考則三年;朝官既祿等平曹,更四周乃陟[213],考祿參差,各稱其枉。且一日于役,征戍苦於煩任;終年專使,決斷重於陪臣。常上[214],若通爲三載之考[215],無泛隔折,則各盈其分,亦足以近塞羣口,遠綏四方。日映求賢,猶有所失,况不遵擇人之訓,唯以停久而進乎?自今已後,考黜願以三宅革心,選進願以三儁居德。《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非其人,惟爾弗任。’斯同道所以佑辟康民,敢不敬守?臣忝官樞副,毗察冤訟,寤寐惟省,謂宜追正,愚固所陳,萬無可採。”

辛雄,孝昌末爲尚書右丞。上疏曰:“帝王之道,莫尚於安民;安民之本,莫加於禮律。禮律既設,擇賢而行之,天下雍熙,無非任賢之功也。故虞舜之盛,穆穆標美;文王受命,濟濟以康。高祖孝文皇帝,天縱大聖,開復典謨,選三代之異禮,採二漢之典法。端拱而四方安,刑措而兆民治。世宗重光繼軌,每念聿脩[216]。官人有道,萬里清謐。陛下勤勞日昃,躬親庶政,求瘼恤民,無時蹔憩,而黔首紛然,兵車不息。以臣愚見,可得而言。自神龜末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箕斂盈門[217],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比夷夏之民,相將爲亂,豈有餘憾哉[218]!蓋繇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當今天下黔黎,久經寇賊,父死兄亡,子弟淪陷,流離艱危,十室而九。白骨不收,孤煢靡恤,財殫力盡,無以卒歲。宜及此時,早加慰撫。蓋助陛下治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國道[219]。但郡縣選舉,繇來頗輕。貴游儁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選補之法。如盡才望。如不可竝,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意無銓革,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強暴自息,刑政日平,民俗奉化矣!復何憂於不治?何恤於逆徒也?竊見今之守令,清慎奉治,則政平訟理;有非其才,則綱維荒穢。伏願陛下,暫留天心,校其利害。則臣言可驗,不待終朝。昔杜畿寬惠,河東無警;蘇則分糧,金城尅復。略觀今古[220],風俗遷訛,罔不任賢以相化革[221],朝任夕治,功可立待。若遵常習故,不明選典,欲以靜民,便恐無日。”書奏,不行。

校勘記

[1]宗,原作“崇”,據宋本及《魏書·崔玄伯傳》改。

[2]又云，原脱，據宋本及《魏書·崔玄伯傳》補。
[3]名，原作“明”，據宋本及《魏書·崔玄伯傳》改。
[4]洽，原作“振”，據宋本及《魏書·劉潔傳》改。
[5]厚，原作“大”，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6]疆，原作“鹽”，據《魏書·源賀傳》改。
[7]全，原作“再”，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8]介，原作“界”，據宋本及《魏書·韓秀傳》改。
[9]已久，原作“久矣”，據宋本及《魏書·韓秀傳》改。
[10]此句，《魏書·韓秀傳》作：“進斷北狄之覘途。”
[11]此句，《魏書·韓秀傳》作：“退塞西夷之窺路”；又“伺”，原作“同”，據宋本改。
[12]徙，原作“從”，據宋本及《魏書·韓秀傳》改。
[13]秘，原作“中”，據宋本及《魏書·程駿傳》改。
[14]後，原作“復”，據宋本及《魏書·程駿傳》改。
[15]長，原作“喪”，據宋本及《魏書·程駿傳》改。
[16]部，原作“都”，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17]三，原作“二”，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18]民，原作“治”，據宋本改。
[19]有，原作“者”，據宋本改。
[20]咸，原作“減”，據宋本改。
[21]今，原作“令”，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今，《魏書·李沖傳》下有“秋”。
[22]心必，原倒，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乙。
[23]異，原作“易”，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24]差調，原作“著條”，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25]準，原作“分”，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26]賦有恒分，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補。
[27]苞，原作“包”，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28]義，原作“議”，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29]階，原作“皆”，據宋本及《魏書·陳建傳》改。
[30]厲，原作“勵”，據宋本及《魏書·陳建傳》改。
[31]鍾，原作“中”，據宋本改。
[32]慇，原作“殷”，據宋本改。
[33]輕，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
[34]少垂，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
[35]獻，原作“獻”，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36]智，原作“知”，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37]委，原下有“天”，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删。

[38]唯，原作“惟”，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39]何，原下有“所”，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刪。

[40]以，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

[41]邵，原作“召”，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42]必，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治，原作“蓋”，據宋本改。

[43]制不，原作“生隧”，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44]猶，原作“又”，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45]革，原作“業”，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46]亦，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

[47]葉，原作“乘”，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48]悴，原作“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49]廝，原作“斯”，據宋本改，《魏書·韓顯宗傳》作“豎”。

[50]别士庶，原作“則庶士”，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51]官，宋本同，《魏書·韓顯宗傳》作“宦”。

[52]開，原作“别”，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53]盛，原作“甚”，據宋本改。

[54]備，原作“先”，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55]衆，原作“重”，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56]理，原作“里”，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57]賚，原作“賴”，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58]有，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賞，原本下有“勸”，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刪。

[59]諸，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補。

[60]止，原作“之”，據宋本及《魏書·韓顯宗傳》改。

[61]姿，原作“哲”，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改。

[62]勤，原作“窮”，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改。

[63]鑒，原作“臨”，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改。

[64]咸，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補。

[65]故，原作“致”，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改。

[66]彝倫，原作“倫彝”，據宋本乙。

[67]五，宋作“立”，《魏書·高閭傳》作“六”。

[68]備，原作“虞”；虞，原本作“備”，均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改。

[69]饑，原闕，據宋本補。

[70]益，宋本作“溢”。

[71]儉，原作“險”，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改。

[72]使役，原倒，據宋本及《魏書·高閭傳》乙。

[73]然，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邢巒傳》補。
[74]奇，原作“綺”，據宋本及《魏書·邢巒傳》改。
[75]今，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邢巒傳》補。
[76]皆，原闕，據宋本補。
[77]已，原作“以”，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下同。
[78]悉，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補。
[79]避，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補。
[80]徙，原作“徒”，據宋本改。
[81]宰，原作“字”，據宋本改。
[82]執，原作“識”，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83]免，原作“寬”，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84]治，原作“法”，據宋本改。
[85]網羅，原倒，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乙。
[86]行，原作“刑”，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87]而，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補。
[88]勳，原上有“以”，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删。
[89]生，原作“坐”，據宋本及《魏書·源懷傳》改。
[90]怨嗟，原倒，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乙。
[91]哀，原上有“其”，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删。
[92]先，原作“天”，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改。
[93]義，原作“儀”，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改。
[94]荆，原脱，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補。
[95]必，原脱，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補。
[96]徭，原作“催”，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改。
[97]皆，原脱，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補。
[98]挂，原作“推”，據宋本及《魏書·盧昶傳》改。
[99]訊，原作“訐”，據宋本改。
[100]休，原作“體”，據宋本改。
[101]翻，原下有“建”，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删。
[102]今古以，原作“古今取”，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03]故，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補。
[104]歸，原作“居”，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05]兹，原作“今”，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06]帥，原作“率”，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07]姻，原作“婚”，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08]人，原作“其”；請，原本作“講”，均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09]深,原作“高”,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0]或,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補。
[111]綿冬,原作“經久”,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2]止,原作“已”,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3]已,原作“以”,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4]忻,原作“歡”,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5]任,原作“人”,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6]賫,原作“資”,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7]消,原作“清”,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8]郁,原作“都”,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119]“終無所用若不得田”八字,原闕,據宋本補。
[120]近,原闕,據宋本補。
[121]勢,原作“藝”,據宋本及《魏書·游肇傳》改。
[122]何,原上有“其”,據宋本及《魏書·游肇傳》删。
[123]服,原作“復”,據宋本及《魏書·游肇傳》改。
[124]普,原作“竝”,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25]企,原作“宜”,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26]訟,原作“詞”,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27]私,原作“從”,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28]陪,原作“部”,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29]來,原作“末”,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30]府主,原脱,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補。
[131]今,原作“人”,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32]已,原作“以”,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33]照,原作“昭”,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34]今,原脱,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35]篤,宋本作“讃”,《魏書·任城王傳》作“贇”。
[136]文,宋本下有“謹”,《魏書·任城王傳》作“設”。
[137]借,原作“備”,據宋本改。
[138]真,原作“直”,據宋本改。
[139]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140]繕,原作“善”,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41]也,原在“事”下,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42]嚴,原作“極”,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43]邴,原作“丙”,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44]宜可,原倒,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乙。

［145］至，原作“空”；昌，原作“胄”，皆據宋本改。

［146］舛，原作“外”，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47］重慎，原作“甚重”，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48］兆，原作“肇”，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49］式，原作“職”，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0］望，原作“冤”，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1］亡，原作“忘”，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2］之徒，原作“諸户”，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3］洿，原作“污”，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4］規，原作“窺”，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5］乃，原作“則”，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6］全，原作“主”，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7］事，原作“是”，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傳》改。

［158］守牧，《魏書·元暉傳》作“牧守”。

［159］才，原作“人”，據宋本及《魏書·元暉傳》改。

［160］爾往，原倒，據宋本及《魏書·元暉傳》乙。

［161］縱，原作“從”，據宋本改。

［162］不，原作“否”，據宋本及《魏書·元暉傳》改。

［163］上，原作“尚”，據宋本改。

［164］使，原作“在”，據宋本及《魏書·元暉傳》改。

［165］於，原作“爲”，據宋本及《魏書·元暉傳》改。

［166］國，原上有“以其”，據宋本及《魏書·元暉傳》删。

［167］息，原作“自”，據宋本及《魏書·元暉傳》改。

［168］共，《魏書·元暉傳》作“生”。

［169］證，原作“登”，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改。

［170］曲，宋本作“匠”，《魏書·源子恭傳》作“因”。

［171］左，原作“右”，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改。

［172］士，原作“事”，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改。

［173］若，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補。

［174］帙，原作“袂”，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改。

［175］執，原作“知”，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改。

［176］家，原作“蒙”，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改。

［177］假，原上有“便”，據宋本及《魏書·源子恭傳》删。

［178］可，原下有“以”，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删。

［179］於，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補；才，原本作“財”，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80]不以,原作“有”,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81]俞,原作“愈”,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82]以,宋本作“已”。

[183]記,原作“紀”,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84]稔,原作“穢”,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85]求,原作“思”,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聲迹,原闕,據宋本補。

[186]降,原作“下”,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87]“立”字前,原有“齊”字,衍,據宋本删。

[188]共,原爲“其”,據宋本改。

[189]佐,原作“左”,據宋本改。

[190]劇,原作“遽”,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91]貴,原作“遺”,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92]以,原作“其”,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93]升,原作“陞”,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94]衛,原作“縣”,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95]令,原作“合”;司,原作“同”,均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96]經奏之,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補。

[197]廢興,原倒,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乙。

[198]筑,原作“列”,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199]宋,原作“城”,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00]是,原作“野”,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01]苞,原作“包”,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02]廷,原作“臣”,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03]泰,宋本作“太”。

[204]安,原作“宁”,據宋本改。

[205]内貶絶,原作“絶内貶”,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改。

[206]儀,原作“義”,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07]黜,宋本作’默”。

[208]可不,原倒,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乙。

[209]歟,原作“與”,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10]甚,原作“慎”,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11]一日,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補。

[212]無,原下有“一日”,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删。

[213]四周,原倒,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乙。

[214]上,原作“尚”,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15]爲,原作“於”,據宋本及《魏書·蕭寶寅傳》改。

[216]每，原作“無”，據宋本及《魏書・辛雄傳》改。

[217]箕斂，原倒，據宋本及《魏書・辛雄傳》乙。

[218]憾，原作“恨”，據宋本改。

[219]國，原作“治”，據宋本及《魏書・辛雄傳》改。

[220]今古，原倒，據宋本及《魏書・辛雄傳》乙。

[221]罔，原作“無”，據宋本及《魏書・辛雄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三

臺省部(十七)

奏議第四

北齊高隆之,初仕魏,爲尚書右僕射。自孝明、孝昌之後[1],天下多難,刺史太守皆爲當部都督,雖無兵事,皆立佐僚,所在頗爲煩擾。隆之表請:自非實在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又朝貴多假常侍以取貂蟬之飾。隆之自表解侍中,并陳諸假侍中服者,請亦罷之。詔皆如表。自軍國多事,冒名竊官者,不可勝數。隆之奏請撿括,向日獲五萬餘人[2],而羣小誼嚣[3]。隆之懼而止[4]。

王紘,後主時爲散騎常侍。武平五年,陳人寇淮南。詔令羣官共議禦捍,封龗輔相請出討擊。紘曰:"官軍頻經失利,人情騷動。若復興兵極武[5],出頓江、淮,恐北狄西寇,乘我之弊,傾國而來,則世事去矣[6]! 莫若薄賦省徭,息民養士,使朝廷協睦,遐邇歸心。征之以仁義,皷之以道德,天下皆當肅清,豈直僞陳而已。"錄尚書事高阿郍肱謂衆曰[7]:"從王武衛者南席。"衆皆同焉。

後周蘇綽,爲度支尚書。太祖方欲革易時政,務弘强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曰:"凡今之方伯守令,皆受命天朝,出臨下國。論其尊貴,并古之諸侯也。是以前世帝王,每稱共治天下者,唯良宰守耳[8]。明知百僚卿尹,雖各有所司,然其理民之本[9],莫若宰守之最重也。凡理民之體,先當理己心。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本。心不清凈,則思慮妄生;思慮妄生,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是非謬亂;是非謬亂,則一身不能自理,安能理民也。是以理民之本,在於清心而已。夫所謂清心者,非不貪貨財之謂也,乃欲使心氣清和,志意端凈。心和志静,則邪僻之慮,無因而作;邪僻不作,則凡所思念,無不皆得至公之理。率至公之理,以臨其民,則彼下民,孰不從化? 是以稱理民之本,先在理心。其次又在理身,凡人君之身者,乃百姓之表,一國之的也。表不正,不可求直影;的不明,不可責射中。今君身不能自理,而望理百姓,是猶曲表而求直影也;君行不能自修,而欲百姓修行者,是猶無的而責射中也。故爲人君者,必心如清水,形如白玉。躬行仁義,躬行孝悌,躬行忠信,躬行禮讓,躬行廉平,躬行儉約,然後繼之以無倦,加之以明察,行此八者,以訓其民,是以其人畏而愛之,則而象之,不待家

敎，日見而自興行矣！”其二，敦敎化，曰：“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明其有中和之心，仁恕之行，異於木石，不同禽獸，故貴之耳。然性無常守，隨化而遷。化於敦樸者則質直，化於澆僞者則浮薄。浮薄者則衰弊之風，質直者則淳和之俗。衰弊則禍亂交興，淳和則天下自治。治亂興亡，無不皆繇所化也。然世道凋喪，已數百年；大亂滋甚，且二十歲。民不見德，唯兵革是聞；上無敎化，惟刑罰是用。而中興始爾，大難未平，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凡百草創，率多權宜，致使禮讓弗興，風俗未改。比年稍登稔，徭賦差輕，衣食不切，則敎化可修矣！凡諸牧守、令長，各宜洗心革意，上承朝旨，下宣敎化矣！夫化者，貴能扇之以淳風，浸之以大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樸素。使百姓亹亹，日遷於善。邪僞之心、嗜欲之性，潛以消化，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化也。然後敎之以孝、悌，使民慈愛；敎之以仁順，使民和睦；敎之以禮義，使民敬讓。慈愛則不遺其親，和睦則無怨於人[10]，敬讓則不競於物。三者既備，則王道成矣！此之謂敎也。先王之所以移風易俗，還淳反素，垂拱而臨天下以至於太平者，莫不由此。此之謂要道也。”其三盡地利，曰：“人生天地之間，以衣食爲命。食不足則饑，衣不足則寒。饑寒切體，而欲使民興行禮讓者，此猶逆坂走丸，勢不可得也。是以古之聖王，知其若此，故先足其衣食，然後敎化隨之。夫衣食所以足者，在於地利盡。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敎者，在乎牧守、令長而已。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勸敎然後得盡其力。諸州郡縣，每至歲首，必戒敕部民，無問少長，但能操持農器者，皆令就田，墾發以時，勿失其所。及布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於室，若此之時，皆宜少長悉力，男女并功，若揚湯救火，寇盜之將至。然後可使農夫不廢其業，蠶婦得就其功。若有游手怠惰，早歸晚出，好逸惡勞，不勤事業者，則正長牒名，郡縣守令，隨事加罰，罪一勸百，此則明宰之敎也。夫百畝之田，必春耕之，夏種之，秋收之，然後冬食之。此三時者，農之要也。若失其一時，則穀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民廢農者，是則絶民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敎民種桑植果，藝其菜蔬，修其園圃，畜育鷄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夫爲政不欲過碎，碎則民煩。勸課亦不容太簡，簡則民怠。善爲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煩簡之中。故《詩》曰：‘不剛不柔，布政優優，則百祿是求。’如不能爾，則必陷於刑辟矣！”其四擢賢良，曰：“天生蒸民，不能自化，故必立君以理之。人君不能獨理，故必置臣以佐之。上自帝王，下至列國[11]，置臣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此乃自然之理，百王不能易也。今刺史、縣令，悉有僚吏，皆佐助之人也。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其州吏以下，并牧守自置。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曹小吏，唯試刀筆，并不問志行。夫門資者[12]，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刀筆者，乃身命之末材，不廢性行之澆僞。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策騏驥而取千里也。若門資之中，而得愚瞽，是則土

牛木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涉道也。若刀筆之中，而得志行，是則金相玉質，內外俱美，實爲人寶也。若刀筆之中，而得澆僞，是則飾畫朽木，悅目一時，不可以充榱椽之用也[13]。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養，而爲卿相，伊尹、傅說是也，而况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丹朱、商均，雖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况於公卿之胄乎？由此而言，官人之道可見矣！凡所求材藝者，爲其可以理民。若有材藝而以正直爲本者，必以其材而爲理也。若有材藝而以姦僞爲本者，將因其官而爲亂也，何致化之可得乎？是故將求材藝，必先擇志行善者則舉之，其志行不善者則去之。而今擇人者，多云邦國無賢，莫知所舉，此乃未之思也，非適理之論。所以然者，古人有言：'明王聿興，不降佐於昊天；大人基命，不擢才於后土。'常引一世之人，理一世之務。故殷、周不待稷、契之臣，魏、晉無假蕭、曹之佐。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豈有萬家之都，而云無士？但求之不勤，擇之不審，或用之不得其所，任之不盡其材。故云無耳。古人云：'千人之秀曰英，萬人之英曰儁。'今之智效一官，行聞一邦者，豈非近英儁之士也？但能勤而審之，去虛取實，各得州郡之最而用之，則民無多少，皆足化矣！孰云無賢？夫良玉未剖，與瓦石相類；名驥未馳，與駑馬相雜。及其剖而瑩之，馳而試之，玉、石、駑、驥，然後始分。彼賢士之未用也，混於凡品，竟何以異？要任之以事業，責之以成務，方與彼庸流較然不同。昔呂望之屠釣，百里奚之飯牛，甯生之扣角，管夷吾之三敗[14]，當此之時，悠悠之徒，豈謂其賢？及升王朝、登霸國，積數十年，功成事立，始識其奇士也。於是後世稱之，不容於口。彼瓌偉之材、不世之傑[15]，尚不能以未遇之時，自異於凡品，况降此者哉？若必待太公而後用，是千載無太公；必待夷吾而後任，是百世無夷吾。所以然者，士必從微而至著[16]；功必積小以至大，豈有未任而已成，不用而先達也？若識此理，則賢可求，士可擇。得賢而任之，得士而使之，則天下之治[17]，何向而不可成也。然善官人者，必先省其官。官省則善人易充，善人易充，則事無不理；官煩則必雜不善之人，雜不善之人，則政必有得失。故語曰：'官省則事省，事省則民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民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案今吏員，其數不少。昔民殷事廣，尚能克濟，况今戶口減耗，依員而置，猶以爲少。如聞在下州郡，尚有兼假，擾亂細民，甚爲無理，諸如此輩，悉宜罷黜，無得習常。非直州郡之官，宜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夫正長者，理民之基。基不傾者，上必安。凡求賢之路，自非一途。然所以得之，審者必由任而試之，考而察之。起於居家，至於鄉黨，訪其所以，觀其所由，則人道盡矣！賢與不肖別矣！率此以求，則庶無愆悔矣！"其五卹獄訟，曰："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有善，情則爲惡。善惡既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惡叛之心生[18]。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愼者，欲使察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根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睹情狀，窮鑒隱伏[19]，使姦無所容，

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而遠明大教,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者也。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考訊以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以仁恕而肆其殘暴,同民木石,專用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理所寄。今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又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教。先王之刑曰:'與殺無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明必不得中,寧濫舍有罪,不謬害善人也[20]。今之從政者則不然[21],深文巧劾,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非皆好殺人也,但云爲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至公。奉法如此,皆姦人也。夫人者,天地之貴物,一死不可復生。然楚毒之下,以痛自誣;不被申理,遂陷刑戮者,將恐往往而有。是以自古以來[22],設五聽三宥之法,著明慎庶獄之典,此皆愛民甚也。凡伐木、殺草、田獵不順,尙違時令而虧帝道,况刑罰不中,濫害善人,寧不傷天心、犯和氣也?天心傷、和氣損,而欲陰陽調適、四時順序、萬物阜安、蒼生悅樂者,不可得也。故語曰:'一夫吁嗟,王道爲之傾覆。'正謂此也。凡百宰守,可無愼乎[23]?若有深姦巨猾,傷化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者[24],殺一儆百[25],以淸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其六均賦役,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明王必以財聚人,以仁守位。國而無財,位不可守。是故三五以來,皆有征税之法。雖輕重不同,而濟用一也。今寇逆未平,軍國費廣,雖未遑減省,以卹民瘼,然宜令平均,使下無怨夫。平均者,不舍豪強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然財貨之生,其功不易。紡績織紝,起於有漸,非旬日之間,所可造次。必須勸課,使預營理絹。鄉先事織紝,麻土早修,紡績先時而備,至時而輸,故王賦獲供,下民無困。其如不預勸戒[26],臨時迫切,復恐稽緩,以爲己過,捶撲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兹射利。有者從之貴買,無者與之舉息。輸税之民,於是弊矣!租税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民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民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強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恤民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太祖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隋柳彧,爲司武中士。平齊之後,帝大賞從官,留京者不預。彧上表曰:"今太平告始,信賞宜明。酬勳報勞,務先有本。屠城破邑,出自聖規;斬將搴旗,必由神略。若負戈擐甲,征扞劬勞,至於鎭撫國家,宿衛爲重,俱稟成算,非專己能。留、從事同,功勞須等。皇太子以下,實有守宗廟之功[27]。昔蕭何留守,茅土先於平陽;穆之居中,歿後猶

蒙優策[28]。不勝管見,奉表以聞。”於是留守幷加泛級。

楊尙希,高祖開皇初,爲河南道行臺兵部尙書。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曰:“自秦幷天下,罷侯置守;漢、魏及晉,邦邑屢改。竊見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幷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29]。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入倍,租調歲減,淸幹良才[30],百分無一,動須數萬,如何可覓?所謂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張之義,瑟無膠柱之理。今存要去閑,幷小爲大,國家則不虧粟帛,選舉則易得賢才。敢陳管見,伏聽裁處。”帝覽而嘉之。於是遂罷天下諸郡。

李諤,爲治書侍御史。諤見禮教彫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諤上書曰:“臣聞追遠愼終,民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大臣之內,有父祖亡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便分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玆,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褫縗絰,強傅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及其亡沒,杳同行路,朝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求娉,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義。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能贊務?”帝覽而嘉之。五品已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諤又以屬文之家,體尙輕薄,遞相師效,流宕忘反。於是上書曰:“臣聞古先哲王之化民也,必變其視聽,防其嗜欲,塞其邪放之心,示以淳和之路。五教、六行,爲訓民之本;《詩》、《書》、《禮》、《易》,爲道義之門。故能家復孝慈,人知禮讓,正俗調風,莫大於此。其有上書獻賦、制誄鐫銘,皆以褒德序賢,明勳證理。苟非懲勸,義不徒然。降及後代,風教漸落。魏之三祖,更尙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玆擢士。祿利之路既開[31],愛尙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游總丱,未窺六甲,先製五言。至如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說,不復關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爲淸虛,以緣情爲勳績。損儒素爲古拙,用詞賦爲君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爲用也。捐本逐末,流遍華壤,遞相師祖,久而愈扇。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屛黜浮詞,遏止華僞。自非懷經抱質,志道依仁,不得引領搢紳,參厠纓冕。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幷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艷,付所司治罪。自是公卿大臣咸知正道,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玆世。如聞外州遠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至於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交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逐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結朋黨而求譽,則選充吏職,舉送天朝。蓋由縣令、刺史,未行風教,猶挾私情,不存公道。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挂網者多。請勒有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諤又以當

官者好自矜伐上，奏曰："臣聞舜戒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言偃又云：'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後王之軌轍。然則人臣之道，陳力濟時。雖勤比大禹，功如師望，亦不得厚自矜伐，上要君父。况復功無足紀，勤不補過，而敢自陳勳績，輕干聽覽。世之喪道，極於周代。下無廉耻，上使之然。用人唯信其口，取士不觀其行。矜誇自大，便以幹濟蒙擢；謙恭靜退，多以恬默見遺。是以通表陳誠，先論己之功狀；承顔敷奏，常道臣最用心。自衒自媒，都無慚耻之色；強於橫請，唯以乾沒爲能。自隋受命，此風頓改。耕夫販婦，無不革心。况乃大臣，仍遵弊俗[32]。如聞刺史入京朝覲，乃有自陳勾檢之功，諠訴階墀之側。言辭不遜，高自稱譽，上黷冕旒，特爲難恕。凡如此輩，具狀送臺。明加罪黜，以懲風範。"帝以謂前後所奏，頒示天下，四海靡然向風，深革其弊。

盧思道，爲散騎侍郎，兼內史侍郎事。于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思道上奏曰："省有駕部，寺留太僕。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誠爲未可。"又陳殿庭非杖罰之所，朝臣犯笞罪，請以贖論。帝悉嘉納之[33]。

王劭，爲員外散騎侍郎。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絶，於是上表請變火[34]，曰："臣謹案《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時火不數變，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在晉時，有以洛陽火度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輞。今溫酒及炙肉，用石炭、柴火、竹火、草火、麻荄火[35]，氣味各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36]，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縱使百姓習久，未能頓同。尚食內廚及東宮諸王食廚，不可不依古法。"帝從之。

李德林，爲內史令。開皇中，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即令理民間辭訟[37]。德林議以爲本廢鄉判官事，爲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銓簡數百縣令，猶不稱其才。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治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是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敕令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

蘇孝慈，爲工部尚書。時，京官及州幷給公廨錢，回易生利，以給公用。至開皇十四年六月，孝慈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皆以公廨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風損俗，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回易取利，一皆禁止。

唐許敬宗，太宗貞觀十九年，爲中書侍郎。時庶人承乾廢黜，宮僚多被除削，久未收叙。敬宗上表曰："臣聞先王慎罰，務在於恤刑；往哲寬仁，義在於宥過。聖人之道，莫尚於兹。竊見廢官[38]，五品以上，除名棄斥，頗歷歲時。但庶人曩昔之年，身處不疑之地，苞藏悖逆[39]，陰結宰臣，所預姦謀，多連貴戚。禍生慮表，非可防萌。宮內官僚，迥無關預。今乃投鼠及器，孰謂無冤；焚山毀玉，稍同遷怒。伏尋先典，例有可原。昔

吳國陪臣，則爰絲不聯於劉濞；昌邑中尉，則王吉免緣於海昏。譬諸欒布，乃策名於彭越；比乎田叔，亦委質于張敖。主以凶逆陷誅夷，臣以賢良荷收擢。歷觀往代，此類尤多；近者有隋，又遵斯義。楊勇之廢，罪止加于佞人；李綱之徒，皆不預於刑網。古今裁其折衷，史籍稱爲美談。而今張玄素、令狐德棻、趙弘智、裴宣機、蕭鈞等[40]，并砥節勵操，有雅望於當朝；經明行修，播令名於天下。或以直言而遭箠撲，或以忤意而見猜嫌，一槩雷同，并罹天憲。恐於王道，傷在未弘。"由是玄素等得叙用。

褚遂良，高宗時爲吏部尚書。時，永徽三年詔，追錄前代忠鯁子孫。周相州總管尉遲迥曾孫文禮訴言："迥忠於周室，爲隋所誅。"帝遣議之。太常卿江夏王道宗等議，咸以迥死節於周，宜有甄錄。遂良進曰："竊觀史籍，咸以救君難則爲忠，不救則爲逆。《春秋》趙穿殺晉靈公，趙盾爲正卿，不討賊。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由此言之，尉遲迥受周重寄，既聞隋文作相，稱兵鄴下，南通於陳，北連突厥，頓兵六十餘日，不赴國難。免其罪惡，爲幸已多，若謂之忠，臣所深惑。"羣議遂寢。殿中侍御史張敬一奏曰："臣聞堯、舜諤諤以昌，桀、紂默默以亡。臣竊以尉遲迥忠於周室，身死國難。遂良不以爲忠，恐未爲允。請召史官集議。"帝竟不許之。

劉祥道，顯慶初，爲黄門侍郎，知吏部選事。祥道以銓綜之術，猶有所闕。乃上疏陳其得失。其一曰："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經明行修之士，猶或罕有正人；多取常徒之流[41]，豈能皆有德行？即知共釐務者，善人少而惡人多。有國已來已四十載，尚未刑措，豈不由此乎？但服膺先王之道者[42]，奏第，然始赴選，趨走几案之間者，不揀便加祿秩。稽古之業，雖倘難知；斗筲之材，何期易進。其雜色應入流人望。令曹司試判，訖揀爲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次付主爵，次付司勳。其行署等私犯公坐者，雖經赦降，亦量配三司[43]。不經降者，放還本貫。冀入流不濫，官無冗雜。且令常徒之輩，漸加勸勉。"其二曰："古之選者，爲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今內外文武官，一品已下，九品已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經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44]，足所須之數，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入常流者，遂便逾一千四百。計應數外，常餘兩倍，又常選放還者，仍停六、七十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其三曰："儒爲教化之本，學者之宗。儒教不興，風俗將替。今庠序遍於四海，儒生溢於三學。勸誘之方，理實爲備，而獎進之道，士或未周。但永徽已來，於今八載，在官者以善政粗聞，論事者以一言可采，莫不光被綸旨，超昇不次。而儒生未聞恩及，豈爲獎進之道？"其四曰："國家富有四海，已四十年。百姓官僚，未有秀才之舉，豈今人之不如昔人[45]，將獎賢之道未至，寧可方稱多士，豈得遂闕斯人？望六品已下，爰及山谷，特降

綸言，更審搜訪。仍量爲條例，稍加優奬。不然赫赫之辰斯舉，遂絶一代盛事，爲朝廷惜之。"其五曰："唐、虞三代考績[46]，黜陟幽明；兩漢用人，亦久居其職。所以因命，官有倉庾之姓，魏、晉已來，事無可紀。今之在四考即遷官，人知將秩滿，必懷去就。百姓見有遷代，能無苟且？以去就之官，臨苟且之輩，責以移風易俗，其可得乎？望經四考[47]，就任加階，至八考滿，然後聽選。還淳反樸，雖未敢必期；送故迎新，實減勞弊。"其六曰："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中書都事、主事、主書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以儔類爲耻，前後相承，遂爲故事。但掖省崇峻，王言秘密。尚書政本，人物攸歸。而多用胥徒，恐未盡銓衡之理。望有釐革，稍清其選。"明年，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人多，爲政之弊。帝遣祥道與正倫詳議其事。時，宰相已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魏玄同，上元中爲吏部侍郎。玄同以既委選舉，恐未盡得人之術。上疏曰："臣聞制器者，必擇匠以簡材；爲國者，必求賢以蒞官。匠不良無以成其工，官非賢無以致於理。君者所以牧人也，臣者所以佐君也。君不養人，失君道矣！臣不輔君，失臣任矣！任人者，誠國家之基本，百姓之安危也。方今人不加富，盜賊不衰，獄訟未清，禮義猶闕者，由官不得其才。官不得其才者，取人之道未盡也。臣又聞傳説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此理人。'昔之都國，今之州縣，士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名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椽吏、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自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庾之器，所積者寧多。非其所及，焉能度之？非其所受，何以容之？況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48]，照有所窮，銓綜既紊，所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49]，豈眞媿彼清通，昧於甄察，亦將竭其庸妄，糅彼茅絲。情故既行，何所不至？贓私一啓，以及萬端。至乃爲己謀安，爲人擇利，顧親疏而下筆，看勢要而措情。悠悠風塵，此焉奔競；擾擾游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同。今使百行九能，折之於一面；具寮庶品，專斷於一司，不亦難矣[50]？且魏人應運，所據者蓋三分；晉氏播遷，所臨者非一統。逮乎齊、宋，以及周、隋，戰爭之日多，安泰之時少，瓜分瓦裂，各在一方。隋氏平陳，十餘年耳，接以災禍，繼以饑饉。既德業之不遠，或時事所未遑，非謂是今而非古也。武德、貞觀，與今亦異，皇運之初，庶事草創，豈惟日不暇給[51]，亦乃人物至稀。天祚大聖，享國永年，比屋可封，異人間出。咸以爲有道耻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歲已千計。羣司升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

集之始，霧集雲屯。擢叙於終，十不收一。淄、澠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即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甚。夫夏、殷以前，制度皆闕；周監二代，煥乎可睹。豈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周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愼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唯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以僚屬委之，則言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內史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要者衆，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多士，芃芃棫樸。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舉其掾屬，而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賢之集，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弘多，子野所論[52]，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53]，而況於當今乎？又從政爲官，不可以無學。故《書》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傳》曰：'我聞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髫齔之年，已腰銀艾；童丱之歲，已襲朱紫。弘文崇賢之生，千年輦腳之類，課試既淺，藝能復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夫象賢繼父，古之道也。所謂冑子必裁諸學，修六禮以節其性，明七教以興其德，齊八政以防其淫。尙賢以崇德，簡不肖以黜惡。少則受業，長而出仕，幷由德進，必以才昇。然可以利用賓王，移家事國。少仕則廢學，輕試則無才，於此一流，良足惜也。又勳官三衛、流外之徒，不待州縣之舉，直取之於書判，恐非先行德而後言才之義也[54]。臣又以爲國之用人，有似人之用財。貧者厭糟糠，思短褐；富者餘粱肉，衣輕裘。然則當衰弊乏賢之時，則可磨勞朽鈍而乘馭之[55]；在太平多士之日，亦宜妙選髦俊而任使之。《詩》云：'翹翹者方可用[56]。'財理亦當爾。選人幸多，尤宜簡擇。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朝廷旰席旁求之意也。但以褒貶不甚明，得失無大隔，故一人上不憂黜責，下不盡披揚。苟以應命，莫愼所舉。且唯賢知賢，聖人篤論。伊尹既舉，不仁咸遠。復患階秩雖同，人才異等，身且濫集，鑒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因源潔，影端由表正。《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廝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蕞爾，猶能若斯。況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57]，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時采芻言。略因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即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

校勘記

[1]之，宋本作"已"。

[2]向,原作"訽",據宋本及《北齊書·高隆之傳》改。

[3]諠,原作"讙",據宋本及《北齊書·高隆之傳》改。

[4]而,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高隆之傳》補。

[5]極,原作"黷",據宋本及《北齊書·王紘傳》改。

[6]世,原作"大",據宋本及《北齊書·王紘傳》改。

[7]曰,宋本作"人"。

[8]宰守,原倒,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乙。

[9]理,宋本作"治"。下同。

[10]怨,原作"恕",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改。

[11]至,宋本作"及"。

[12]夫,原作"户",據宋本改。

[13]可,原脱,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補。

[14]管,原作"官",據宋本改。

[15]材,原作"才",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改。

[16]士,原作"事",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改。

[17]治,原作"理",據宋本改。

[18]惡,原作"怨",據宋本改;生,原闕,據宋本補。

[19]鑒,原作"究",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改。

[20]人,原作"之",據宋本改。

[21]今,原上有"若",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删。

[22]以,宋本作"已"。

[23]無,原作"不",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改。

[24]背,原作"悖",據宋本及《北史·蘇綽傳》改。

[25]徼,宋本作"例",《北史·蘇綽傳》作"利"。

[26]其,原脱,據宋本補。其如,《北史·蘇綽傳》作"如其"。

[27]實,原作"貴",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28]優,原作"憂",據宋本改。

[29]郡,原作"縣",據宋本及《隋書·楊尚希傳》改。

[30]良才,原倒,據宋本乙。

[31]開,原作"觸",據宋本及《隋書·李諤傳》改。

[32]遵,原作"蹈",據宋本及《隋書·李諤傳》改。

[33]悉,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盧思道傳》補。

[34]是,原作"長",據宋本改。

[35]炭,原作"灰",據宋本改。

[36]願,原作"望",據宋本及《隋書·王劭傳》改。

[37]辭,原作"詞",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38]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39]苞,原作“包”,據宋本及《舊唐書・許敬宗傳》改。

[40]蕭鈞,原作“肅均”,據宋本及《舊唐書・許敬宗傳》改。

[41]疍,《舊唐書・劉祥道傳》作“胥”。下同。

[42]先,原作“告”,據宋本改。

[43]亦,原作“以”,據宋本及《舊唐書・劉祥道傳》改。

[44]便,原作“更”,據宋本及《舊唐書・劉祥道傳》改。

[45]人之,原倒,據宋本及《舊唐書・劉祥道傳》乙。

[46]代,宋本作“載”。

[47]經,原作“今”;海,原作“考”,均據宋本及《舊唐書・劉祥道傳》改。

[48]極,原作“及”,據宋本及《舊唐書・魏玄同傳》改。

[49]非,原作“罪”,據宋本及《舊唐書・魏玄同傳》改。

[50]矣,原下有“乎”,據宋本及《舊唐書・魏玄同傳》删。

[51]惟,宋本作“唯”。

[52]所,原作“之”,據宋本及《舊唐書・魏玄同傳》改。

[53]謂,原作“爲”,據宋本及《舊唐書・魏玄同傳》改。

[54]行德,宋本作“德行”。

[55]竻,宋本作“宝”,《舊唐書・魏玄同傳》作“策”。

[56]方可用,宋本作“方用”,《舊唐書・魏玄同傳》作“錯薪,言刈其楚”。

[57]久長,原倒,據宋本及《舊唐書・魏玄同傳》乙。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四

臺省部(十八)

奏議第五

唐李嶠,則天朝爲鳳閣舍人。時,初置右御史臺,巡按天下。嶠上疏陳其得失,曰:"陛下創置右臺,分巡天下,察吏人善惡,觀風俗得失,期政途之綱紀、禮法之準繩,無以加也。然猶有未折衷者,臣請試論之。夫禁網尙疏,法令宜簡。簡則法易行而不煩雜,疏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所奏科目,凡有四十四件[1],至於別準格敕令察訪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已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塡委,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者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材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則皆不暇此,非敢惰於職而慢於官也,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2]!臣望量其功程,與其節制,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又曰:"今之所察,但準漢之六條,推而廣之,則無不包矣!無爲多張科目,空費簿書。且朝廷萬機,非無事也。機事之動,常在四方,是故冠蓋相望,郵驛繼踵。今巡使既出,其外州之事,悉當委之,則傳驛大減矣!然則御史之職,故不可得閑,自非分州統理,無由濟其繁務。請大小相兼,率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訛,觀采風俗,然後可以求其實效,課其成功。若此法果行,必大裨政化。且御史出持霜簡,入奏天闕,其于勵己自修,奉職存憲,比於他吏,可相百也。若其按劾姦邪,糾擿隱,比於他吏,可相十也。陛下試用臣言,妙擇賢能,委之心膂,假溫言以樹之[3],陳賞罰以勸之,則莫不盡力而效死矣!何政事之不理?何禁令之不行?何妖孽之敢興?"則天善之,乃下制,分天下爲二十道,簡擇堪爲使者。會有沮議者,事竟不行。

薛謙光,爲補闕。天授三年正月[4],上疏曰:"臣聞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舉士爲忠。是以子皮之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於樂毅,苻堅託政於王猛。及子產受國人之謗,夷吾貪共賈之財,昭王錫輅馬以止讒,永固戮樊世以除謗[5]。處猜嫌而益信,行間毀而無疑,此由識之至而察之深也[6]。至若宰我見愚於宣尼,逢萌被知於文叔,韓信無聞於項氏,毛遂不齒於平原,此失士之故也。是以人主愛不肖之士則政乖,得賢良之佐則時泰。故堯資八元而庶績其理,周任十亂而天下和平,由是言之,則知士不可不

察,而官不可妄授也。何者?比來舉薦,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奬。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者也。臣竊窺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顯節義以標信。以敦樸爲先最,以彫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以定其高下,郡將難誣於曲直。故計貢之賢愚,即州將之榮辱;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顔。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慚,干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銷;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冀缺以禮讓昇朝,則晋人知禮;文翁以儒林奬俗,則蜀士崇儒;燕昭好馬,則駿馬來庭;葉公好龍,則眞龍入室。由是言之,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亡國之季,雖雜縱横,而漢代求材,猶徵百行。是以禮義之士,敏德自修。里閭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晋宋之後,衹重門資。奬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惟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詞;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爲重[7],不以修身爲務。逮至隋室[8],餘風尚存。開皇李諤論之於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彫蟲之小藝。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以兹擢士。故文筆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詞。其年泗州刺吏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於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舉。不以指實爲本,而以浮虚爲貴。有唐纂曆,雖漸革於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於共理。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脩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敭,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啓陳詩,唯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覔舉。覔爲自求之稱,未是人知之詞。察其行而度其材,則人品於兹見矣!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黄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挹己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豈與夫白駒皎皎,不雜風塵;束帛戔戔,榮高物表,較量其廣狹也。是以耿介之士,羞自拔而致其辭;循常之人,舍其疏而取其附。故選司補授,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諍訟於階闥。謗議紛合,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競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修名;若開趨競之源,邀仕者皆戚施而附會[9]。附會則百姓罹其弊,修名則兆庶蒙其福。故風化之漸,靡不由兹。今訪鄉閭之談,唯祇歸於里正,縱使名虧禮,則罪挂刑章。或冒籍以偷資,或邀勳而竊級。假其不義之賂,即是無犯鄉閭。豈得比郭有道之詮量,茅容望重;裴逸民之賞拔,夏少名高,語其優劣也!祗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例,只驗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旋即告歸。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潘岳,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

華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曹、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概而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撝；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失指縱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故鬬將長於摧鋒，謀將審於料事。是以文泉聚米，知隗囂之可圖；陳湯屈指，識烏孫之自解。八難之謀設，高祖退慚於酈生；九拒之計窮，公輸息心於伐木。謀將不長於弓馬，良將寧資於射策？豈與夫元長自表，廣飾詞鋒；曹植題章，虛飛麗藻，較量其不可也。伏願陛下[10]，降明制，頒峻科，千里一賢，尚不爲少；僥倖冒進[11]，須立隄防。斷浮虛之飾詞，收實用之良策。不取無稽之說，必求忠告之言。文則試以效官，武則令其守禦。始既察言觀行，終亦循名責實，自然僥倖濫吹之伍，無所藏其妄庸。故晏嬰云：'舉之以語，考之以事。寡其言而多其行，拙於文而工於事，此取人得賢之道也。'其有武藝絶倫，文鋒挺秀，有效伎之偏用，無經國之大才，爲軍鋒之爪牙，作詞賦之標準，自可試凌雲之策，練穿札之工，承上命而賦《甘泉》，稟中軍而令赴敵，既有隨才之任，必無負乘之憂。臣謹案吳起臨戰，左右進劍。吳子曰：'夫提鼓揮桴，臨難決疑，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謹案諸葛亮臨戎，不親戎服，頓蜀兵於渭南。宣王持勁卒不敢當此，豈弓矢之用也？謹案楊得意誦長卿之文，武帝曰：'恨不得與此人同時。'及相如至，終於文園令，不以公卿之位處之者，蓋非其所任故也。謹案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薦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絶；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消[12]。自然朝廷無爭祿之人，選司有謙撝之士。仍請寬立年限，容其采訪簡汰。堪用者試令職守[13]，以觀能否；參驗行事，以别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加翟璜之賞，自然見賢不隱。食祿不專，則荀彧進鍾繇、郭嘉，劉隱薦李膺、朱穆，勢不云遠。有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其才[14]，則君子之道長矣！"

盧粲，中宗時爲給事中。神龍二年冬十月，初有制：皇太子在藩府日食封物，每年便納東宫。粲奏曰："伏以皇太子處繼明重離，當主鬯之尊，歲時服用，自可百司供擬。又據《周官》：諸司應用財器，歲終則會，唯王及太子不會。此則儲蓄之費，咸與王同。今與列國諸侯，齊衡入封，豈所謂憲章在昔，垂法將來者也？"帝納其言而已[15]。

韋嗣立，爲兵部尚書。景龍中，上疏曰："刺史縣令，理人之首。近年已來，不存簡擇。京官有犯及聲望下者，方遣牧州。吏部選人，暮年無手筆者，方擬縣令。此風久扇，上下同知，將此理人，何以致化？今歲非豐稔，户口流亡，國用空虛，租調減削。陛下不以此留念，將何以理國乎？臣望下明制，共論前事[16]，使有司改换，簡擇天下刺史、縣令，皆取才能，有稱望充，自今已後，應有遷除。諸曹侍郎、兩省、兩臺及五品已上清資望官，先於刺史内取。刺史無人，然後餘官中求。其御史員外郎等諸清要六品已上官，先於縣令中取。制中明言如是，則人爭就刺史、縣令矣！得令天下大理，萬姓欣然，豈

非太平樂事哉!”

盧倩,睿宗景雲中,爲右補闕。時,有上言天下置都督府不便,命群公卿士議定。倩與太子右庶子李景伯等議曰:“牧伯之命,非不古也。洎漢襲秦,罷侯置守,方制萬里,以綏兆人。令出王庭,威行郡國。南海興利,東海詳刑。人以阜安,其流多矣!至漢武帝初置刺史,秩六百石,掌察墨綬以下。其黄綬以上,則不察焉。所以全長吏之威,行不擾之政也。至漢成帝改置州牧,秩二千石。遂以秩高自守,而功業不著。於是罷州牧,又置刺史。及東漢之時,復置州牧。王綱不振,浸以陵夷,則事之汙隆,詳乎典策。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專生殺之柄,典刑賞之科。若委非其人,授受有失。權柄既重,疵釁或生。又非强干弱技,經邦軌物者也。其親置都督,事恐不便。今巡察御史,秩卑任重,御史之流也,委以時巡,姦宄自禁。伏請愼考古道[17],率由舊章。法乾元之簡易,守前王之令典。俾夫化洽昇平,務依貞觀制度矣!”其後停焉。

李揆,肅宗時爲中書舍人。時,京師多盗賊,有通衢殺人,置溝中者。李輔國方恣横,上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以備巡檢。揆上疏曰:“昔西漢以南、北軍相統攝[18],故周勃因南軍入北軍,遂安劉氏。皇朝置南、北衙,文武區分,以相伺察。今以羽林代金吾警夜,忽有非常之變,將何以制之?”遂罷羽林之請。

李栖筠,爲工部侍郎。代宗廣德二年三月癸丑,奏京畿諸縣白渠下王公寺觀碾磑[19],凡七十餘所,有妨農利,并請毁廢,計收田租二百萬。言入,帝甚善之,爲權臣不便,寢之。

沈既濟,爲左拾遺、史館脩撰。德宗建中二年五月二日,敕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仍於見任前資及同正,兼試九品已上官中,簡擇文學、理道、法度優深者,具名聞奏。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厨料所須、手力、什物、廳宇等,并計料處分。既濟上疏論之,曰:“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兩省官,自常侍、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十員,及常參待制之官[20],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員,尚闕人未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與議,則當選求能者,以代其人。若欲廣務聰明,畢收淹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闕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厨料、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反覆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産,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又臣嘗計天下財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軸杼猶空。方斯緝熙,必藉裁減。豈俾閑官,復爲冗食。藉舊而置,猶可省也。若之何加焉?”疏奏,從之。

崔縱,爲御史大夫。貞元元年九月,縱上言:“準今年正月制,宜令御史臺勘會,內

外官員商量，并省停减。仍集百僚，詳議聞奏者。臣伏以兵戎未息，仕進頗多，在官者又須褒賞。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常嘆遺才，仍招怨望。况緣頻有恩詔，甄錄功勞，諸道叙優，人數甚廣。見須處置，不可稽留。今若停减吏員，實恐未便於事。非但承優者無官可授，抑又叙進者無路可容。本冀便人，翻成斂怨。恐須仍舊，以適時宜。更待事平，然議經度[21]。"制曰："可。"

李紓，貞元初爲吏部侍郎。嘗建議享武成王，不當視文宣王用王者之禮。

袁高，爲給事中。貞元二年，帝以關輔祿山兵戈之後，百姓貧乏，田疇荒穢。詔諸道進耕牛。時，諸道觀察使各選揀耕牛進貢，委京兆府勸課民戶，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地，着以牛均給之。其田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高上疏論之："聖慈所憂，切在貧下。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請量三、兩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疏奏，從之。

陸贄，爲翰林學士。貞元四年，贄奏曰："學士私臣玄宗，初令侍詔內庭，止於唱和詩賦、文章而已。詔告所出[22]，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又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

韋貫之，憲宗初，爲右補闕。時杜佑爲相，子從郁爲左補闕。貫之、崔群奏[23]，尋降爲左拾遺。又論遺、補雖品不同，皆是諫官。父爲宰相，子爲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乃改爲秘書丞。

穆質，爲給事中。元和三年九月，奏諸州府鹽鐵使巡院應決私鹽死囚[24]，請州縣同監[25]，免有冤濫。從之。

李遜[26]，爲給事中。元和中，以舊制隻日視事對群臣。遜奏論曰："事君之義，有犯無隱；陳誠啓沃[27]，不必擇辰。今群臣數奏，乃候隻日，是畢歲臣下睹天顏、獻可否者，能幾何？"憲宗嘉之。俄遷戶部侍郎。

李渤，穆宗時，爲諫議大夫、理匭使。長慶四年奏："應進狀人論事大者，請分析聞奏；次者，請申中書門下；小者，請各牒諸司。諸司若處理不當，復來投匭者，即請具事由聞奏。如投匭人有欺狂[28]，責問得情狀，請本罪之外，更加一等。又寶應元年六月敕：如有告密人，登時進狀，分付金吾，留身待進止。今緣匭院無械繫之具，忽慮凶暴之徒，難以理制，請勒安福門司領付金吾仗留身，然後牒送御史臺、京兆府。冀絕凶人喧競。"從之。渤又以左右常侍，職參規諷，而循默無言。論之曰："若設官不責其事，不如罷之，以省經費。苟未能罷，則請責職業。"

王敦史，敬宗時爲膳部員外郎。寶曆元年，上言："中外官寮，準制封贈，多請回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追贈出於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繫子孫之便。開元新詔，唯許宰相回贈於祖，蓋以宰相位高，封贈崇極，故許回授，於義無妨。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於祖，在父則然，改奪於朝，爲子何忍？伏望宣付宰臣，重與依注詳議。"從之。

崔元略，爲戶部侍郎。寶曆二年，奏曰："伏準賦役[29]，令內外六品已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伏以設官之際，大關隄防[30]。給蠲之時，不免踰濫。至有因緣假冒，多非本身。臣自受此官已來，無日而不見論請蠲牒[31]，必恐從玆不已，天下無復有應役之人。伏請自今以後，應諸司見任官，及準式合蠲免職掌人等，幷先於本司陳牒責保。待本司牒到，然與給符。其前資官，即請於都省陳狀，準前勘責。事若不實，幷準詐僞律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懸免課役，不由所司覆請[32]。從今已後，應有此色。敕下後，亦須先牒臣當司，如不承戶部文符，其課役不在免限。"制可。

宇文鼎，爲左司員外郎。寶曆二年，奏："戶部尚書判度支胡証，準兩度敕賜爵，司禦率府錄事參軍文約各一級。今月五日，敕下尚書省。伏以胡潛等先丁母憂，猶未終制，豈得公然食邑？苟竊恩榮，下避三年之喪，冒受五等之爵，有傷教義，實敗國風。臣謬迹都曹，職當綜覈，致興物論，不敢不舉。"敕宇文鼎所奏胡潛等爵，宜令所司落下。胡証職在殷繁，事或錯誤，特宜釋放司封本郎官，委都省書罰。

文宗太和三年十月，御史臺奏："準敕差孟琯巡察米價，其江西、湖南，地稱沃壤，所出常倍他州。俾其通流，實資巡察。若便空行文牒，或慮遠郡，未委詔條。今孟琯既下淮南，即去洪潭不遠，伏望便令兼去洪潭。"可之，仍令便道至浙西存恤。

四年，祠部上言："當司準赦書節文，緇黃之衆，蠶食生人，規避王徭，凋耗物力，應諸州府度僧、尼、道士，及創造寺觀，累有禁令，尙或因循。自今已後，非別敕處分，妄有奏請者，委憲司彈奏，量加貶責。於百姓中苟避徭役，冒爲僧道，所在長吏，重爲科禁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準天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敕，諸州府僧、尼、籍帳等，每十年一造，永爲常式者。其諸州府近日因循，都不申報。省司無憑，收管造籍。起今已後，諸州府僧、尼已得度者，勒本州府具法名、俗姓、鄕貫、戶頭、所習經業及配住寺人數，開項分析，籍帳送本司，以明眞僞。又將諸州府及京城應置方等受戒僧、尼身死及還俗者[33]，其告牒勒本寺綱維，當日封送祠部。其餘諸州府，勒本州申送，以憑注毀。又諸州府僧、尼籍帳，準元敕十年一造，今五年一造。又天下僧、尼冒名，及非正度者，緣經恩赦。自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前，無憑追勘。自今已後，伏請切加禁斷。先度者具名申省，省司各給牒知，爲憑入籍。又正度僧尼，幷勒於省司請告牒。其僧、尼童子，自今已後，不得令私度，如有此色，勒當寺綱維，申報本管長吏。其與剃頭師長及專壇出家者，當便科決，勒還俗，其綱維不申報。十日已上，勒停解便，令出寺。其所在長吏，不爲糾舉者，具名銜奏聽進旨。又諸州府及兩京除舊寺破壞要修理外，幷不創建造寺。仍請具每州縣管寺幾所、每寺管僧尼幾人，幷請具寺額僧、尼名申省。如有創造寺舍，委本管長吏，切加禁斷。其僧、尼有不依典教，興販經紀，行船駕車，擅離本寺，於公衙論競，及在俗家夜結戒壇，書符禁咒，陰陽術數，占相吉凶，妄陳禍福，旣虧釋教，與俗

無殊，自今已後，切加禁斷。如有此色，委所在長吏，量情科決，使勒還俗。其天下州府村坊佛堂、普通私色蘭若、義井，尋并請劃屬當州府寺收管。又伏準元和元年二月十日敕：京城及諸州府寺觀銅鐘，因有破損，須更製造者，請令州府申牒所司奏聞[34]。敕下許以本鍾再鑄，不得更別添銅者。其諸州府近日皆不守敕文，擅有鼓鑄。自今已後，并令申省。臣等伏以當司公事，廢闕多年，名額空存，事皆去本。因起請再舉舊規比類，參詳依格[35]。"可之。

九年三月，都省奏湖州百姓韓巨川及庾威男道彰進狀，稱庾威緣定戶左降，及錄事、參軍、縣令等黜責事。敕付尚書省四品已上官集議。議曰："定罪者必原其情，議事者宜究其本。庾威均稅之法，情實擾人[36]。顧其施爲，必有工拙。工者何也？富戶業廣，以資自庇，產多稅薄，歸於羸弱。威能盡檢并包者[37]，加籍取均，困窮者蠲減取濟稅。既頗異法，亦稍嚴事。歸平一人，無冤訴此，所以威之工也，其拙何也？五縣土廣人姦，徵簿書即隱占居多，檢田苗即驚擾爲慮。散亂村野，胥徒千人，雖成功於已事之時，而受弊於作法之始。豈無他術，用以周知？竟此紛紜，斯所以威之拙也[38]。大凡爲郡，止於四過。一者，私加公稅；二者，逃失黎甿；三者，虐害平人；四者，富潤私室。庾威改張稅額，賦不加徵，聯綿歉災，人悉安業，刑甚峻而下無屈，祿不厚而貲無濫，顧兹四者，威無一焉，而以擾人均稅，投荒黜遠，是使循常守故者，得以稱功；革弊去姦者，坐以招譴。誰能自苦，納諸刑名？觀沮之風，於斯何在？官職黜削[39]，本自庾威。罪既無名，官吏所宜牽復。臺司所勘定稅，本謂有害於人事。既無私理，當免復若。因其案驗，舉察細微，以法吏合，置科條在，衆議須明本末。郡人遠訴，益表事情。幸遇聖明，合從昭雪。"敕庾威定戶，意在均稅，臺司推勘，慮以擾人。近者王播到京，詳知其事。南省會議，衆言可徵。理宜有歸，事豈憚改。因追授威循王傅[40]，其連坐左遷錄事參軍杜膺及縣令等六人，并復本資官。

令狐楚，爲左僕射。元和九年，奏："諸道新授方鎮節度使等，具弩抹、帶器仗就尚書省兵部參辭。伏以軍國異容，古今定制，若不由舊，斯爲改常。未聞省閣之門，忽入弓刀之器。鄭注外蒙恩寵，內蓄凶狂，首創姦謀，將興亂兆，遂致王璠、郭行餘之輩，敢驅將吏，直詣闕庭。震驚乘輿，騷動京國，血濺朝路，屍僵禁街。史冊未書，人神共憤。既往不咎，而其源尚開，前件事宜，伏乞聖恩，速令停罷。如須參謝，即具公服。"從之。

歸融，爲戶部侍郎。開成元年，兼御史中丞。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違敕，進羨餘錢十萬貫。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設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於京國，姑狥私誠。入財貨以希恩，待朝廷而何淺？臣恐天下倣效，以羨餘爲名，因緣刻剝，生人受弊。周仁請行重責以例。藩方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下租稅。"詔周仁所進於河陰院收貯，以備水旱。

李中敏，爲右諫議大夫，充匭使。開成三年，中敏奏："臣據舊例，所有投匭進狀及

書策、文章等,皆先具副本呈匭使。其有詭異難行,不令進入。臣尋檢文案,不見本敕所由,但云貞元中奉宣,恐是一時之事。臣以爲本置匭函,每日從內將出,日暮進入,意者使冤濫無告,有司不爲申理者。或論時政,或陳利宜通其必達之路,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若使有司,先具裁其可否,即非重密其事,俾壅塞自申於九重之意也。臣伏請自今已後,所有人進狀及封章等,臣但爲封狀引進[41],取舍可否,斷自中旨。庶使名實在玆,明置匭之本意。"從之。

韋昭度,昭宗時爲左僕射。時,大順元年十二月,太康軍屯晋州。李克用遣中使韓歸範還朝,因上表訴冤。言被賊臣張濬依倚朱全忠,離間忠臣,致削奪臣官爵。朝廷欲令釋憾,下群臣議其可否。昭度等議曰:"賞恭罰否,前聖之令。猷含垢匿瑕,百王之垂訓。是以雷解而羲文象德,網開而湯化歸仁。用彼懷柔,式存彝範[42]。上自軒農之代,下臻文、武之朝,罔不允洽寬弘,以流霈澤。况國家當德祖守成之日,憲宗致理之時。車軌一同,桑麻萬里,燭龍外野,悉在梯航,大鼠窮郊,咸歸正朔。然猶王承宗擁兵鎮冀,詔范希朝討之,仍歲無功,卒行赦宥[43]。而又朱滔,以幽州之衆,結田悦、李納、王武俊之強,遣馬燧等征之,不克,旋又寬之。以累聖之典謨睿哲,大朝之紀律文明,非不欲勵彼風驅,快其電掃,然且考《春秋》之義,稽楚、鄭之文[44],或退而許平,服而更舍[45],存於舊史,載彼新書。李克用代漢強宗,陰山貴胄,呼吸而風雲作氣,指麾而草樹成形,仰天指心,誓獻秩訾之首;伏弢歃血,屢親都護之營。所謂爲多上人,自匪窮來歸我。及陛下聖考懿宗皇帝之朝,彭門失守,親驅鋭卒[46],首建殊功。而先帝即位之初,渚宮大擾。復提義旅,克靜妖氛。其後封豕長蛇,薦食上國。繼以子朝之亂,皆因重耳之盟。保大朝之宗祧,垂中興于簡冊。蓋聖王之御天下也,有勛可書,有績可載。宥過不忘於十代,念功豈止於一時。天高聽卑,請事斯語。且四海之內,瘡痏猶殷[47];九貢之邦,綱條未理[48]。昨者遽起邠、岐之衆,尋已退還;又徵燕、薊之師,倏聞內變。出於饟饋失職,資屝絕供,致此投戈,是乖借箸。蓋下計之未熟,非聖謀之不臧。儻宸斷重新,天機間出,錄玆誠款,散彼師徒,慮其念舊之懷,待以如初之禮,臣等所議,實在於斯。抑又聞往者,漢將趙充國,欲因邊境衰弱,出兵擊之。是時魏相上書,晝陳利害,且曰:'恃國家之大,矜人物之衆[49],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又曰:'臣不知此兵何名者也。兵出無名,事乃不成。'漢宣納之[50],竟罷其伐。伏惟皇帝陛下,鑒往古用師之難,采列聖遷善之美,恩加區宇,信及豚魚。則臣等不勝懇願。况今汴、魏尤艱[51],幽、定方困,縱遣之調發,豈能集事?虛行號令,徒召寇讎[52],將以勦人,非惟辱國。且黠戛期舉,勤王之衆,推效命之誠,未能虜騎獨攻[53]。所望漢兵同力,今玆數鎮,奔命不遑。難致濟師,恐又生事。諭其漸當暑熱,非利戎旃[54],悉力頒霑,遣還蕃部,重盈陳五郡之卒[55],益謹關防;王珙振兩河之雄,更嚴旗鼓。然後獎其上表,哀以自陳,錄彼前勞,責之後效。徵神爵之往典,還日逐之故封。諭其已斥王恭,不使

更疑晉帝。凡百臣子，實切乃誠。其克用在身官爵，并請卻還。仍依前編屬籍。"從之。

校勘記

[1]有，原在"十"下，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嶠傳》改。

[2]才，原作"材"，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嶠傳》改。

[3]樹，原作"制"，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嶠傳》改。

[4]授，原作"受"，據宋本及《舊唐書·薛登傳》改。

[5]謗，原作"讚"，據宋本改。

[6]此句原作"此繇默而識委而察之深也"，據宋本改。

[7]詩，原作"詞"，據宋本及《舊唐書·薛登傳》改。

[8]逮，原作"迨"，據宋本及《舊唐書·薛登傳》改。

[9]邀，原上有"則"，據宋本及《舊唐書·薛登傳》删。

[10]願，原作"望"，據宋本及《舊唐書·薛登傳》改。

[11]倖，原作"幸"，據宋本及《舊唐書·薛登傳》改。下同。

[12]路，原闕，據宋本補。

[13]職守，宋本作"試守"，《舊唐書·薛登傳》作"其試守"。

[14]其才，宋本作"才行"，《舊唐書·薛登傳》作"賢行"。

[15]已，宋本作"止"。

[16]共，宋本作"其"，《舊唐書·韋嗣立傳》作"具"。

[17]慎，宋本作"順"。

[18]軍，原在"北"字前，據宋本乙。

[19]白，原作"百"；王，原作"主"，皆據宋本改。

[20]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21]原"議"前衍"後"字，據宋本删。

[22]告，宋本作"誥"。

[23]奏，原下有"論宰相子不合爲諫官"，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貫之傳》删。

[24]死，原作"使"，據宋本改。

[25]監，原下有"決"，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十八删。

[26]遜，原作"渤"，據宋本改。

[27]沃，原作"夫"，據宋本改。

[28]狂，宋本作"誑"。

[29]賦，原作"賤"，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五十八改。

[30]大，宋本作"本"。

[31]而，宋本無。

[32]覆，宋本作"伏"。

[33]將，宋本無。

[34]奏聞,宋本作“聞奏”。

[35]詳,宋本下有“并”。

[36]擾,宋本作“憂”。下同。

[37]包,宋本作“苞”。

[38]所,宋本無。

[39]職,宋本作“吏”。

[40]自“近者”句至本句計三十二字,原作“近者王璠授威循王傅”,據宋本改。

[41]引,原作“以”,據宋本及《舊唐書·李中敏傳》改。

[42]彝,原作“典”,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43]行,原作“成”,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44]楚鄭,原倒,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乙。

[45]更,原作“便”,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46]鋭,原作“驍”,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47]猶,原作“尤”,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48]理,原作“楚”,據宋本改。

[49]人物,原作“民人”,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50]宣,原作“帝”,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51]艱,原作“難”,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52]徒,原作“以”,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53]虜,原作“單”,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54]利,原作“和”,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55]盈,原作“桀”,據宋本及《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五

臺省部(十九)

奏議第六

後唐盧文紀,爲吏部侍郎。天成元年十月丙戌,奏:"一人御宇,百職交修,則四時無水旱之災,萬國有樂康之詠。頃屬中原多事,三紀不寧,廉平因此而蔑聞,賞罰由兹而失序。所以梟鸞并起,駘驥難分,有援助者至濫必容,守孤貞者雖賢莫進,遂使居官僶俛,奉職因循,唯思避事以偷安,罔效輔時而濟物。伏惟皇帝陛下,削平九有,收復八紘,承乾興萬代之基,出震應千年之運。櫛沐風雨,手足胼胝,勤勞大集於聖功,華夏畢歸於睿略。雖遠柔邇伏,咸知臨炤之鴻恩,而旰食宵衣,尚念生靈之久困累;頒絲綍典,訪蕘堯恐天災之流行。因皇風之擁隔,臣不揆庸短,輒冒宸聰。臣請告諭內外文武臣僚,凡守一官,責其舉職,公請奉上[1],勤恪爲心。每歲秋冬,明定考校。將相則希回御筆,班行則悉委司存。外則州牧、縣寮,具以眞虛比較。儻聞共推異績,便宜特示甄酬,如其衆謂。曠官固可明行黜責,所冀免懷竊位,俱效竭誠。上則輔佐於大君,下則精專於庶務。高卑不濫,功過無私。官旣清廉,則民無愁嘆。勸課之方得所,則生靈之賦樂輸。故可以進賢良,退不肖,安生聚,實倉箱。使和氣遠敷,德澤廣被。顧惟穹昊,必降休祥,永致太平,竚期混一。臣叨逢明聖,謬列班行,既奉德音,合申所見。"疏下,中書宰臣奏曰:"盧文紀踐履清華,昭彰問望,行己每聞於端慤,操心動絶於阿私。以爲將斧效官,莫先校考;欲明書於殿最,冀顯示於勸懲。况將相兩途,尤爲重委。慮無報國,最要聞天。欲迂宸毫[2],親書常課。誠有塵於聖德,亦是責以佐君。直道不欺,忠規可尙。至於所陳黜陟,并叶規繩,以此責成,庶求良吏,事無疑礙,理可施行。"從之。

李光憲,爲右散騎常侍。天成元年十月乙巳,明宗御中興殿。光憲奏:"將垂帝範,在守於舊章;欲叙彝倫,合循於故典。實大朝之理本,蓋有國之常規。臣嘗覽列聖實錄,伏見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旨,應內外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編諸簡冊,冀拔賢良。是資敎化之方,以盛簪裾之列。爰於近歲,稍易舊規。臣請明下敕文,許行建中故事。所冀振纓在位,咸懷舉善之心;棫樸興歌,漸致得賢之美。"疏奏不報。

張鑄,爲起居舍人。天成元年十月庚戌,奏:"欽若天道,聞諸堯、舜之朝;敬授人時,乃自殷、周之代。能消災異[3],而致福祥。自兵興以來[4],多失本朝故事,不拘典法,

有誤修攘[5]。承前日月薄蝕,百官皆合守司星象。有差九重,亦當避殿,以明減損,式示恭虔。信守國經,何虧聖德?自此或乾象謫見,凡關災異,請依故實,令百官守司,陛下御便殿,減常膳,準令式遵行。"從之。

蕭希甫,爲左諫議大夫,知匭院。天成元年十一月戊午,奏:"臣功蒙擢任,官忝諫司,所職重難,兼知匭院。但有關於至理,即欲合於無私。冀竭丹誠,仰裨玄造。臣伏見自同光元年十月九日,先朝收下汴州後,至今年四月一日已前,兵革盛興,亂離斯極。典章幾壞,刑政莫施。每於紛擾之間,甚有殺傷之苦。非惟州縣長吏[6],或濫誅夷,直至鄉里居民,互爲殘戮。挾私怨公者,公行白刃;將快忿心、怙強力者,豈聞丹書?唯欣得志,掠妻女以轉賣,劫財貨以平分,如此之流,應遍天下。伏惟皇帝陛下,薦恢帝載,光啓鴻圖。伏思自陛下臨御以來[7],皇綱漸正。有功者盡賞,有罪者咸誅。闖外將清,朝中無事。今則匭函已再修整[8],欲具進呈,必恐擾出外邊,施行已後,遠近披訴,受狀至多。但慮京國諸司囚禁,便憂塡委則至。上虧皇化,有玷國風。其次更慮勳貴親賢,或關對訟,便煩讞議,或凝刑書。若今事有否臧[9],即便政移曲直。以臣愚見,欲自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昧爽已前,罪無輕重,應大辟已下罪[10],一切釋而不問。庶得刑清俗泰,國富民康,咸欽不宰之功,永奉維新之化[11]。"敕旨:"喪亂之際,不可以法行;致理之初,漸宜於刑措。蕭希甫官居諫省,職本匭函,慮黎民年有讎嫌,致法寺愈煩讞議,特塞紛爭之路。請申昧爽之朝[12]。言出忠誠,事關理本。載許論奏,合議施行。宜自天成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前,罪無輕重,一切不問。其間已經勘窮推鞫者,須見罪狀。其餘即依所奏。"

裴皡,爲禮部侍郎。天成元年十一月戊辰,奏:"方伯郡守之任,與大朝分理疆土,共養黎民,委寄非輕,古今所重,親人之職,莫過於斯。伏請啓今後諸州刺史[13],經三考方可替移,使能理者盡展所能,弊政者自彰其濫。優劣旣判,黜陟可行,則州縣免迎新送故之勞,朝廷得惠養除煩之理。太平之道,無易於斯。"敕旨:"有政聲者,就加恩澤;弊政者,不限考課替移。"

劉岳,爲吏部侍郎。天成元年十一月甲戌,奏:"凡在立朝,悉是爲臣之貴;每蒙進秩,咸加報上之忠。奉敕命以遷昇,固當感抃;降綸言而褒飾,或未捧觀。將使知寵陟之由,認訓誥之旨,必在各頒官誥[14],令睹制詞,處列班以增光[15],傳子孫而永耀。伏請自此,凡有除轉登朝官已上,召至閤門宣賜。在外則付本州使賜之敕旨。朝官素有品秩,不可一例頒宣。文班三品已上,丞郎、給舍、諫議;武班大將軍已上,宜賜官誥。舊例:吏部出告身,納朱膠紙軸錢,方給朝臣,或親舊者,隨即給付,而官貧不辨者[16],但領敕牒而已。喪亂之後,因以爲常。朝臣多不出告身,制下之後,中書但收其制詞,編爲敕口[17],本官多不見獎飾之詞[18]。故岳有是奏。"敕旨:"不遍頒[19],得事體也。"(其後執政,相與謀罷朱膠紙軸之列[20],以爲天下吏員,無多除拜,亦簡官給膠軸之費,歲

不過數萬。國家既賜以爵位[21]，而邀其膠紙之直，是巨細不相稱也。因奏覆："凡中外官除拜，并宣賜官誥。然執政之議雖善，蓋令其始[22]，不料其終。何者？同光世至天成初，官爵之命，止於除授中外正員官，其餘試陶貼號[23]，則寵激軍中將校而已。自長興已來，除授日多。上至軍中卒伍，下迨州使鎮戍，疇昔書吏之流[24]，皆有銀青言憲之號。每歲給賜告身，動盈數萬，非續尺紙之費[25]，虛銷財力。而又常賜之道[26]，難以勸功。以臣料終，則知執政圖治之非善也[27]。作事謀始，凡執政者愼圖之[28]。")

楊凝式，爲給事中。天成元年十二月庚寅，奏："舊制：臺省在西京，東都置留臺留省，及分司官屬。請依舊制，於西京置留臺省，如本朝東都之制。"不報。

是月庚戌，御史臺奏："京城坊市士庶、工、商之家，有婢僕自經投井、非理物故者，近年已來，凡是死亡，皆是臺司左右巡舉勘檢驗，施行已久，仍恐所差人吏及街市胥卒[29]，同於民家因事邀頡取索。臣詢訪故事，當司今有舊京往例：凡京城臣、庶之家死喪，委府縣檢舉；軍家委軍巡；商旅委戶部。然諸司檢舉後，具事由申臺，其間或枉濫情。故臺司訪聞，即行舉勘。如是文、武兩班官吏之家，即是臺司檢舉。臣自今已後，欲準故事施行者[30]，兼左右巡使，錄到喪葬車輿格例，比緣官品等差。無官秩之家，過爲僭多，供應者固當刑責。今則凡是葬儀，動逾敕格。但官中祗行檢察，在人情各盡孝思。狥彼稱家之心，許便送終之禮。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遂以供人，例行書罰，以助本司支費，兼緣設此防禁，比爲權豪之家，違禮厚葬，若貧民薄斂，不充無憂，僭禮書罰[31]，兩京即是。臺司州府，元無條例者。"敕旨："今後文武兩班及諸司官吏、諸道商旅[32]，凡有喪亡，即準臺司所奏施行。其坊市民庶、軍士之家，凡死喪，及婢僕非理物故[33]，依臺司奏，委府縣軍巡同檢舉。仍不得縱其吏卒，於物故之家，妄有邀頡。或恐暑月屍柩難停[34]。若待申聞檢舉，縱無邀頡，亦須經時日。今後仰其家喚四鄰檢察，無他故，遂便葬埋，具結罪文狀報官。或後別聞枉濫，妄有保證，官中訪知，勘詰不虛，本戶鄰保，量事科罪。如聞諸道州府、坊市死喪，取分巡院檢舉，頗致淹停，人多流怨，亦仰約京城事例處分。所奏喪葬車輿格例，今後據品秩之外，如庶人喪葬。宜今御史臺差御史一員[35]，點檢其貨[36]，行人如有違越，據所犯科罪。臺司不得書罰，徵擾行人，交非憲綱事體。"

曹琛，天成中爲右拾遺[37]。上疏請百寮朔望入閤，及五日內殿起居，請許三署寺監，輪次轉對奏事。從之。

李同，爲左拾遺。天成二年正月，奏："三尺之法，天下共之。法一動搖，民無所措，是知愛育黎庶，信及豚魚。既禮樂之中興，在刑罰之必中，陛下初當治亂，合肅化條。請處分天下州使繫囚，逐旬委長吏親自引慮[38]，使知罪狀眞虛[39]，然後論之以法，則獄無冤滯，政治和平。"

李光緯，爲右拾遺。天成二年三月，奏："自本朝應運以來[40]，陛下登極之後，有赤

心事主,戮力勤王,或代著軍功,身已淪沒者,乞遣崇官爵[41],延賞子孫,庶張開國之榮[42],永保承家之慶。兼內外重臣已下,班行間請[43],許追封以光孝道[44],雖九泉之幽暗,亦荷明時,庶百辟之忠良,同扶聖代。"

封翹,爲給事中。天成二年四月戊子,上言曰:"臣聞立愛惟親,教民以睦,實大朝之重事,乃有國之通規。是知維城,爲固本之資;磐石,作安宗之計。所以興隆鴻業,保定皇家。伏惟陛下,天祚丕基,日新聖德。使九功之咸叙,致百度以維身[45]。墜典皆修,遺文必舉。獨於封建,未睹宣行。既尙抑於龍樓,宜且遵於麟趾。乞命親賢,以資夾輔。"

周知微,爲吏部員外郎。天成二年四月戊子,上言:"竊睹近敕,慮有官吏割剝下人,許百姓陳告。民之愚下,罔認宸衷。或捃摭纖微,或受人驅駕,事多憑虛,適足爲亂。有過者固合當辜,誣罔者請議刑憲,庶或知止,免瀆風化。"從之。

李鏻,爲戶部尙書。天成二年六月乙未,上言:"請朝班自四品已上官,各許薦令錄兩人;五品、六品官,許薦簿尉兩人。使廉愼能名者,同受爵賞;貪婪害物者,并坐刑書。各舉所知,不蔽賢路。"奉敕:"興國之方,養民爲本。衣不可一歲不製,食不可一日不充。其或桑柘少而望多充[46],耒耜閑而求食足,雖千堯萬舜,聖知神功[47],不能致也。然則樹疏禽少,山廣獸多,百川淺則海不深,萬姓貧而國不富。富庶之要,根源可知。故王者深居九重,奄有四海,不可家至而日見,只在德盛而教尊,千載一時,古猶今也。李鏻情專奉上,務在任人,藉官吏當才,爲國朝布化,實以知人,則哲惟帝。其難肯舉者可嘉,堪舉者可重,必須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凡事無私,何憂不理? 李鏻所奏,宜即施行[48]。其所舉人,仍於官告內顯,標所舉姓名[49],赴任之後,臨事可觀,或有不公當累,舉主兼三品已上,有舊諳行止堪充節度、觀察兩使判官者,亦各據才業上聞,即當委任。庶朝廷立制,長施勸善之恩;臣下推公,永絕蔽賢之路[50]。"

符蒙,爲右拾遺。天成二年六月辛丑,奏以五日轉對,無獻替之風,虛瀆聖聽,請罷之。

梁文矩,爲左諫議大夫。天成二年七月,上言以軍人百姓,服裝僭越,爲費耗之本。請下令禁止。

鄭韜光,爲給事中。天成二年八月庚辰,上言,以諸縣力及人戶,多爲州使影占,或臺省投名,唯貧民客戶,在縣應役,例有不均之嘆,且多僥倖之流。請議禁止。

孔邈,爲吏部郎中。天成二年八月庚辰,上言曰:"臣聞賞延於世,實皇王體國之規;立身揚名,爲人子承家之道。苟推誠於忠孝,必懷慶於子孫。存歿共瞻,君親是望。伏自陛下中興大業,念舊錄勳,賞賜無時,渥恩咸徧,尙慮有奮身爲國,迹殞魂孤,姓名不達於乾坤,骨肉饑寒於道路,不因詔書博訪,所在不與申聞。伏乞特下外籓,如有身歿王事,忠節顯彰,軍伍備聞,恩澤未及者,必令具錄聞奏。如有子孫,便委所司齒錄,

使父母有可依之地，妻孥免無告之心。如祗有孤遺，亦便令救卹。即已往者，知皇恩不棄；將來者，罄臣節何疑？楚師忘寒，空憑念問；周文葬骨，唯示深仁。冀於有道之朝，不漏無垠之澤。"上先是已行詔命，及覽是奏，促再行之。

姚顗，爲左散騎常侍。天成二年九月，上言："伏以運當昭泰，時屬豐成。金鑾已議於省方，綵仗將離於上國。沿路供億，固有舊規。况聞詔旨丁寧，不許分外科率。所在藩侯、郡守，竭力推忠奉迎，須備於貢輸徵斂，或及於黎庶。伏望更加示諭，免至煩勞，使四海九州遐邇共聞於聖德，千乘萬騎經過，不擾於疲民。俾諸望幸之心，以顯來蘇之義。"

王騫，爲刑部郎中。天成二年十月，上言："請準建中舊敕，文武參官及刺史[51]，上後三日，舉人自代。"

十一月，吏部侍郎劉岳上言曰："伏以有國命官立朝，釐務必資詳諫，以集事功。竊見諸色詞科，多昇通籍。向者先爲列藩從事，參佐可稱；次經三館職名，編修是著。方居華秩，始在彤達[52]。近或雖有兩任前銜，未歷一司公事，莫申勞績，虛謂滯淹，未若委以親人，俾之及物，粗聞善最，然議陟遷。免自難於漂流，復有名於選任。伏乞特加搜采，廣察單平白身者，授以佐僚歷官[53]，處之縣令，歲月俟當，於制限班資，擢在於朝行。理契毓材，事唯責實。"

盧咸雍，爲起居郎。天成二年十二月，上言："以賊寇宵行，逼脅村舍，俾供食宿。及當敗露，指引行程，追禁經時，慮妨農作。望頒明敕，俾得疏治。"從之。

王錫[54]，爲左拾遺。天成三年二月，上言曰："伏睹州縣百姓，早因危歲，小寇連綿，舊染成非，習性難改，逃刑網外，作患民間。起晝藏夜出之謀，懷念惡墮農之志，惟覩得失，但聽災危。不慮嚴章，當孤美化[55]。法緩則潛藏軍旅，法急流散藩方。條令雖加，網羅莫及，是非同等，曲直相參。伏乞顯示軍門，無招此輩[56]，永去未萌之咎，當平不力之民。"從之。

三月己巳，給事中封翹上言曰："天地之經，陰陽之數，莫不上規帝道，旁體物情。儻國人偶有其咨嗟，則時令必爲之差忒。如陛下英明，御宇勤儉，臨朝推泣，辜罪己之心，行解網納隍之道。無偏無黨，憲章不濫於雷霆；克寬克仁，霈澤常均於雨露。致君已及於堯、舜，勃興尋并於禹、湯，則合災星退於三移，瑞日呈於五色，焉有自冬徹臘，啓歲經春，陰雲多蔽於長空，滯雨頻霑於連日。豈是未臻聖政，不降靈休，既難喻於玄穹，須更增於隆德。伏乞稍留聖念，明下所司，俾郊壇祠祭之儀、簠簋馨香之料，尤加清潔[57]，倍致敬恭。罪非劫殺旋令疏放。亡歿卿士，希加賻贈。農桑藉力之時，務蠲大役[58]；禽鳥營巢之際，禁斷網羅。恭祈十雨五風，以卜千秋萬歲。"詔付所司，詳酌施行。

崔居儉，爲尚書左丞。天成三年五月，請於西京置分司官。

六月戊子,散騎常侍蕭希甫奏,以府州官吏[59],不務守官,咸思避事,每睹微小[60],刑獄皆是。聞天不唯,有紊朝綱,實恐淹延刑獄。奉敕:"昔虞、舜以恤刑安萬國,賴十六相熙帝圖。漢高以約法定八方,致四百年,享天祿。故法無常則官有倖,刑不濫則民無冤。千古同風,百王齊致。況今朝廷致理,中外同心,近者無偏,遠者不間。慮於聽訟,或有惠姦。其頻具奏聞[61],所在不勤決斷,則諸道侯伯,未至盡心;兩使賓僚,亦非稱職。蕭希甫位兼三事,務贊萬機,更激藩方,共裨庶政。自此凡有爭訟,委隨處官吏,據罪詳斷。如事有不可裁斷者,則結案聞奏。"

呂夢舒[62],爲諫議大夫。天成三年七月,上言:"近制[63]:令州使判官,逐司引問獄囚[64],恐屢變其情狀,請便案成慮之[65]。"奉敕宜依。

趙熙,爲起居郎。天成三年八月戊寅,上言曰:"伏自陛下乘乾之後,纘聖已來,從諫如流,求賢不倦。遂令五日之內,一度敷敭,百辟之間,咸陳管見。伏睹武班朝士,皆大國賢臣,或繼委藩任[66],或盡知民瘼,或久請師旅[67],深知兵機[68]。或將相子孫,或貔貅列士,或銜命每推於專對,或臨戎嘗立於殊功,蘊器業而不敢自陳,有籌畫而無由上奏。方今烝黎尚困,兵革未銷[69],儻一言仰合於天心,一事有資於軍志,可裨睿算,便致小康。抱材能者,無愧於朝廷;懷義勇者,何慚於休運。伏望令兩班更互奏對。"

崔棁,爲右補闕。天成三年八月己亥,上言曰:"昔漢宣帝纘紹皇圖,勤恤民隱[70],慎擇循良之吏,分居牧守之權。其有政合廉平,惠敷疲瘵,小則降璽書而勞問,大則錫侯爵以甄酬。欲敎化之久行,故遷移之不遽。伏惟陛下,粃糠大漢,回復皇唐[71],整百王隳紊之綱,刷四紀傷夷之弊。永言致治,實在審官。刺史縣令有能副陛下之憂勤,去生民之疾苦,增添戶口,勸課農桑,伏乞且命撫綏[72],不必循拘考限[73]。明加獎激,就進階資。如有課最漸高,始終不易,量其器業,擢在朝廷。自然有位之人,咸思職分。無爲而治,坐致時雍。"疏奏,不報。後爲比部員外。

閏八月癸卯朔,散騎常侍蕭希甫上言曰:"神聞天地[74],助順神理。福謙旣物性之得宜,何靈心之致誤?伏惟陛下,自統臨四海,勤恤萬方,每崇恭儉之風,常布仁慈之德。即合陰陽無爽,災眚不生[75],百穀豐盈,五兵息偃。今乃川瀆決溢,水旱潛違,必恐是調燮有乖,祭祀未潔。軫吾君宵旰之慮,負陛下覆育之恩。臣實痛心,誰不抱愧?伏乞特頒明詔,下訪有司,詢其銷遣之方,采被妖祥之本。應是前皇古帝,往哲先賢,或有違祠[76],但存舊址在祀典者,咸加嚴飾;稟靈通者,盡略修崇。悉遵虔肅之誠,無隳精祈之懇。然後別宣長吏,側聽庶民,稍關疾苦之由,須整撫循之策[77]。冀其昭感,仰贊昇平。"

鄭銑,爲膳部郎中。天成三年九月乙亥,奏:"諸司、諸使職掌人吏,乘暖坐,帶銀魚,席帽輕衣,肥馬參雜,庭臣尊卑無別,污染時風。請下禁止。"帝嘉其事,促行之。中書覆爲不可。趙鳳亟言於執政曰:"此禮誠大[78],不可不切。"爲權吏所庇,竟寢其事。

是月丁酉，吏部員外郎周知微上言，曰："竊以唐有天下，垂三百年。聖帝明君，覽宏綱而御極；忠臣賢佐，法古道以贊時。兩漢已還，歷代罕比。雖國有中否之數，人無厭德之言。果致陛下，紹開中興，纘承大業，將欲永光帝載，而猶勤守典刑。伏見州縣官僚，被人論訟，始行追取，未辨是非。稱呼不去其官曹，枷鎖已拘於道路。所以上無恥格，下絕恭敬[79]，有玷盛明，實駭觀聽。此後凡有官緒可稱，所訟罪名未正，伏請祇令監守，皆在法司，俟典直銷，分即荷校，無憚所貴。坐法者知國章有節，司刑者表守律無逾。"

孔昭序，爲給事中。天成三年九月丁酉，上言曰："伏見本朝儀制：北省官爲近侍之班。遂異常參之禮，所以百寮則曰拜。蓋云謝食，北省官不赴廊飧，食於本署。故常朝不拜，况今耆舊，皆目睹躬行。伏望陛下，順考古道，率由舊章，正立朝之常規，遵先王之定制。"

盧詹，爲中書舍人。天成三年十月，上言曰："歌稱九德，彰聖哲於一人；國啓四門，睦臣賓於萬宇。伏惟陛下，登臨宸極，統御寰區，普天之來享來王，率土之爲臣爲子。所以西戎獻款，北狄輸誠，五谿之蠻獠皆臻，百越之梯航畢至。華夷率服，聲教遐流。竊見外國朝天諸藩到闕[80]，多於便殿引對，中外不知。既聞來自殊鄉，宜使觀於盛事。此後每有四夷入貢，伏乞御於正殿，列彼群臣，立天仗於廣廷，臨宸軒而端拱。庶使邊荒異俗，向慕華風，亦具禮樂威儀，更顯聲明文物。"

何澤，爲吏部郎中。天成四年二月，上言："昨問罪中山，近鎮有飛輓力役之勞。乞議蠲減。"

于嶠，爲北部郎中[81]，知制誥。天成四年四月丙午，上章以兩班有老病者，咸絕其俸。慮玷聖明，請各授致仕官，仍加錫賚，以符尚齒之化。

程遜，爲主客郎中，知制誥。天成四年四月丙辰，上言曰："臣聞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所以樂正子春，下堂傷足，三月不出，而有憂色。民間多有割股上聞天聽者，伏以堯代則共推虞舜，孔門則首舉曾參，皆以至孝奉親，不聞割股肉療疾。或眞有懷怙恃之感，報劬勞之恩，孝起因心，痛忘遺體，實行此事，自是人子之常情，不合鼓扇聲名，希覬卹賚。伏惟陛下，道齊覆載。孝治寰區，漸致昇平，全除矯妄。乞頒明敕，遍下諸州，更有此色之人，不令舉奏。所冀眞誠者自彰孝感，詐僞者免惑鄉閭。咸歸樸素之風，永布雍熙之化。"

孔莊，爲司門郎中。天成四年五月，上言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朕共治天下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今國家每擇郡牧，唯賞軍功。慮於治民，未盡其旨。爲人求瘼，責在參佐，則庶幾近理。願留天睠，俾慎揀焉[82]。"

崔憓，爲左諫議大夫。天成四年六月，上言曰："臣伏見洛都，頃當制葺之初，荒涼至甚，纔通行逕，遍是荆榛。此際配人開耕，便許爲主。或農或圃，逾三十年。近歲居

人漸多,里巷頗隘。須增屋室,宜正街坊。都邑之制度既成,華夏之觀瞻益壯。因循未改,污濁增深。竊惟舊制,宮苑之側,不許停穢惡之物。今以菜園相接宗廟祠宇,公府民家,穢氣薰蒸,甚非蠲潔。請議條制,俾四方則之。"

郭正封,爲考功員外郎。天成四年八月癸卯,奏中興平定之初,自數十年離亂[83],編民或爲兵士所掠沒爲奴婢者,既無特赦,釐革無復從良,遂令骨肉流離,有傷王化。敕旨曉喻天下諸軍,所掠生口,有主識認,并勒放歸。

是月乙丑,左補闕楊途奏:"明公舉事[84],須合前規。竊見京城之內,尚有南州、北州。縱市井不可改移,城池即宜廢毀。復見郡城舊牆[85],多已摧塌,不可使浩穰神京,旁通綠野,徘徊壁壘,俯近皇居。無復因循[86],常宜修葺。"初,光啓末,張全義爲河南尹,爲蔡賊所攻,乃於南市一方之地[87],築壘自固。後延於市南,又築嘉善坊爲南城。天復修都之際,元未毀徹。途之所奏,頗適事宜。後爲金部員外郎[88]。

任贊,爲左散騎常侍。天成四年十月,奏於郊天前,有犯重罪,合當極法者,并令推鞫斷遣,無容開啓倖門。從之。

十一月辛未,左諫議大夫崔憓奏請止絕諸道州府,不得進金玉、鞍轡、龍鳳御衣。其奏曰:"凡在御前,皆爲法物。供奉所自[89],出自內司。豈假外臣,而有營造?若無禁止,漸謂通規。一則乖國朝淳厚之風,一則冒典憲防閑之制。"

是月壬辰,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請藩方州郡,皆令抄寫法書。每遇詳刑,須憑條格。既無失入,自絕銜冤。

王鬱,爲右庶子。天成四年十二月辛酉,奏:"伏自廣明辛丑之後,天祐甲子已來,官壞政荒,因循未補。此蓋諸司滅喪人吏,曹局亡失簿書,至令官僚中有不知所掌之事者。伏準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敕:律令格式,爲政之本,內外官員,退食之暇,各宜披覽。仍以當司令式,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虔尋玆制,實繫化源。請下內外文武百司,如本司闕令式者,許就三館抄《六典》內本司所掌名目,各粉壁書寫。"從之。

張延雍,長興元年爲諫議大夫[90]。七月,奏請百官各遵前敕[91],及舉行令式中事。

八月壬辰朔,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近年關防商賈,不憑司門公驗。關禁之設,國有舊章。請諸司舉行之[92]。"疏奏,不報。

孔崇弼,爲庫部郎中。長興元年九月,奏天下州縣長吏每到任,造得公廨什物,罷任之時,多事已有[93],不係案牘。此後請公廨什物,明立文案,不許乾沒,免致擾人[94]。

崔衍,爲給事中。長興元年十一月壬戌,奏當省給納諸州銅魚,勘問本行令史,狀稱:"內庫每州有銅魚八隻,一隻大,七隻小;兩隻右,五隻左。其右銅魚一隻,長留在內,留一隻在本州庫,逐季中報平安。左魚五隻,皆鐫次第字號。每新除刺史到郡後[95],即差人到當省,請領左魚。當司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當省責領,分付

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州司又請次第左魚，周而復始。臣以州司差人，請魚往來，須有煩費。請此後所除刺史[96]，在京受命，或經過都城者，可令自牒，當省請左魚，齎歸本郡契合，然後差人納省，所冀稍免煩勞。"從之。

是月乙丑，中書舍人封翹奏："切見五日轉對，於事太繁。所見或有短長不當，空煩聖覽。請此後祗於入閣者[97]，依刑法侍制官例次對[98]。"同日，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崔稅奏："臣歷觀往代，下及近朝，既立盤維，必擇師友。或取其德行彰著，或取其學術精通，待以優崇，俾之規益，斯亦前王之急務也。伏見陛下，須宜興冊封[99]，立親賢，盛禮既陳，普天咸慶，諒鴻基之永固[100]，豈麟趾以能歌[101]？伏願陛下，特詔有司，遵行舊制。慎求端士，博訪碩儒，命以王官，使同猶豫[102]。雖聰明天縱，固不俟於切磋；而孝敬日躋，亦良由於輔導。臣謬塵近侍，無補盛時。輒以蒭蕘，上塵旒扆。"疏奏，不納。

李崇遇，爲尚舍奉御。長興元年十一月辛未，奏："竊見文武百官，一品已上薨謝者[103]，皆有賻贈。自四品已下，無例施行。請特定事例，以表無偏。"

王延，爲左補闕。長興元年十二月，奏："一縣之內所管鄉村，而有割屬鎮務者，轉爲煩擾，益困生民。請直屬縣司鎮，務唯司賊盜[104]。"從之。

呂朋龜，爲度支員外郎。長興二年二月庚戌，奏以恩赦中許追贈、追封，已及周歲，有未沾恩命者，乞賜施行。敕旨宜令所司，報在朝文、武官員及諸道、州府當制內，有未霑恩命者，令供申文。狀到者，旋即施行，不得停滯。

楊途，爲金部員外郎。長興元年三月辛亥[105]，奏："但是古墓、荒墳，不計有主無主，陛下諸道州府，嚴誡鄉閭，不得開發。"從之。

五月甲寅[106]，尚書戶部奏："當司所管天下合貢方物，法長興二年三月定到七十餘州[107]，舊例冬至後齊到正仗前點檢[108]，至元日於殿前排列。當司引進昨點檢，今年正仗前七十州所貢方物，內六十七州正仗前至。其餘二十州，自正月至三月方到京師。其江陵府所貢胎白魚，臣勘本道進奏官狀，稱每年臘月裹造至正仗，未堪供進，固難及限。猶慮其餘州府未曾嚴加告諭[109]，不可便議刑名。請行敕命約束。如來年正仗前貢物不齊，其本州錄事、參軍及勾押官典，量定殿罰。又棣州合進蘿蔔子，本州稱無本色，折進價錢絹一匹。伏以任土作貢，必須產在封疆。本色不供，價錢何取？兼恐顧兹名目[110]，廣有科求，其價絹請停。"敕旨："江陵府胎白魚，許於限外供進。餘依所奏。"

閏五月，起居郎曹琛奏："兩班或請假歸寧，或染疾未損[111]，纔注班簿，便住料錢。"敕旨："有禮於君，克勤於國，爲臣所重，自古皆然。其或合朝不朝，即虧匪懈；無病稱病，亦屬自欺。儻異下冰，須資勿藥。卧疾非人情所欲，歸寧光孝治之朝。曹琛所奏文武官請歸寧，準式假及實卧病者，并許支給本官料錢，宜依。或有託病，不赴朝參，故涉曠怠者，慢於事君，何以食祿？如聞糾奏，當責尤違[112]。"

康澄[113],爲大理少卿。長興二年六月辛未,奏曰:"陛下御極以來,六稔于此[114],時無水旱,歲有豐登,所以民去農桑,士思游惰。或機巧以趨利,或宴樂以棄時。且一夫不耕,或受其饑者[115];一婦不織,或受其寒者。而況鄉閭之內,城郭之中,競削錐刀,罔知本末。或鼓舞於村落,或謳歌於市廛[116],實繁有徒,觸類而長。若非禁止,漸恐滋彰。"敕旨:"皇王之業,寰海爲家。民不擾而自安,事不紊而易治。皆修遠大,以固雍熙。朕自纂丕圖,每勤庶政。民有耕耘之樂,時無饑饉之災。然猶菲食如初,宵衣若舊。內則仗前後左右,外則委侯伯子男。共削煩苛,同除蠹弊,康澄所奏機巧之者[117]、游惰之徒,所在不無,未能全斷,令仰諸道長吏詳此,曉示村巡。游惰者,勸以歸農;機巧者,戒其越樣。此外或更有不利於民事,并可嚴行止絕。將使俗無奇伎,野絕閑游[118]。爲下有勤力之資,在上無蕩心之事。廛肆人和之際,何禁謳謠;村閭農隙之時,無妨歡樂。即須辨認姦惡,不得分外搔擾人戶。所切者常輕徭薄賦,不急斂暴徵,民不勸而自勸,財不營而自富,況諸侯勠力,列校盡忠,皆是腹心,總如魚水,將期混一,永致和平。"

是月戊寅,左散騎常侍鄭韜光奏:"臣聞《春秋傳》曰:'將賞爲之加膳,將刑爲之徹樂。'此明君之愛人也。伏乞下大理、刑部兩司,凡經定罪之時,結正之際,遍覽格律,檢驗盡舉[119],敕文討尋,俾獲罪者甘心,受罰者無怨。人知法有畫一之義,律無再易之門。"

盧損,爲左諫議大夫。長興二年十二月,上封事三件。先罪犯譴逐,歿於遐方者[120],請準南郊赦文,并許歸葬,仍還舊秩處分。鳳翔山南已來,長吏有兩川界內人戶,任還鄉里。願住者即加安撫。前任節度使、刺史、防禦等使,請五日隨例起居。并從之。

張昭遠,爲都官員外郎、知制誥。長興三年正月,上疏曰:"臣聞諫官進言,御史持法,實人君之耳目,正邦國之紀綱。自本朝已來,尤重其任。今之選授,莫匪端良。然則彈奏之間,尚未申於才用,使諫諍之道,或未罄於箴規。俾七人徒歷於清華,三院但循於資級,考其志業,孰測短長?臣請依本朝故實,許御史以法冠彈事,諫官逐月給諫紙,政事有所不便,并許陳聞。所冀履班行者,不負於君親;有才業者,自分於涇渭。庶幾舉職,免有曠官。"從之。

曹允昇,爲太常丞。長興三年七月,奏:"使府郡牧,例以隨身僕使,爲中門代判通呈等,名目極多,皆恃勢誅求,不勝其弊。伏請特行止絕,如藩侯郡守不解書札,請委本判官代押,其職務監臨,請差本處衙院官吏[121],庶得漸除逾濫。兼使州奏薦判官,多非才行,或以賄賂求進。今後奏薦,請令本人隨表至京,令所司比驗。"

盧華,爲刑部員外郎。長興四年奏:"臣竊以欽恤者,聖人之大德;畏慎者,臣下之小心。倘不怠於交修[122],庶自叶於理道。伏遇陛下,靜符玄化,動修至仁[123],八紘無幽枉之人,四海有昇平之望。但以人非誘勸,事罕專精,將欲仰副憂勤,實願再明條制。伏

見本朝故事：凡內外官司，有能辨雪冤獄，活得人命者，特書殊考，非時命官。多難已來，此道漸廢。既隳賞典，難得公心。伏乞明降敕文，顯示中外。自此不繫正攝官吏，能辨雪冤獄，全活人命，斷割纔訖，旋具奏聞。考校不虛，特與超轉。如或滯留，不具申奏及虛妄，冀希恩澤[124]，其所任司長、本判官并請重加殿罰。"

校勘記

[1]請，宋本作"清"。

[2]宸，宋本作"神"。

[3]消，宋本作"銷"。

[4]以，宋本作"已"。

[5]攘，宋本作"穰"。

[6]惟，宋本作"唯"。

[7]以，宋本作"已"。

[8]咸，宋本作"函"。

[9]今，宋本作"令"。

[10]罪，原作"弗"，據宋本改。

[11]維，宋本作"惟"。

[12]朝，宋本作"條"。

[13]啓，宋本作"起"。

[14]誥，宋本作"告"。下略。

[15]列班，宋本作"班列"。

[16]辨，宋本作"辦"。

[17]口，宋本作"甲"。

[18]詞，宋本作"辭"。

[19]遍，原作"編"，據宋本改。

[20]列，宋本作"例"。

[21]家，原無，據宋本補；爵，宋本作"椽"。

[22]令，宋本作"圖"。

[23]陶，宋本作"銜"。

[24]疇昔書，宋本作"溥籍旨"。

[25]續尺，宋本作"止膠"。

[26]常賜，宋本作"賞激"。

[27]治，宋本作"始"。

[28]自"其後執政"至"凡執政者慎圖之"，原作正文，據宋本改作小注。

[29]胥，原作"猾"，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三》改。

[30]事,原下有“以”,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三》删。

[31]僭,原作“替”,據宋本改。

[32]文武兩班,原作“兩班文武”,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三》乙。

[33]死喪,原作“有喪亡”,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三》改。

[34]屍,原本作“死”,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三》改。

[35]今,宋本作“令”。

[36]其,宋本作“供”。

[37]中,宋本作“初”。

[38]委,原作“咨”,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四》改。

[39]狀,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四》補。

[40]以,宋本作“已”。

[41]遣,宋本作“追”。

[42]張,宋本作“彰”。

[43]行,宋本下有“之”。

[44]光,原脱,據宋本補。

[45]維身,宋本作“惟貞”。

[46]多充,宋本作“衣多”。

[47]知,宋本作“智”。

[48]即,宋本作“與”。

[49]摽,宋本作“摽”。

[50]路,宋本作“論”。

[51]武,宋本下有“常”。

[52]逵,宋本作“庭”。

[53]官,宋本下有“者”。

[54]鍘,宋本作“鈿”。

[55]當,宋本作“常”。

[56]無,宋本作“勿”。

[57]清,宋本作“精”。

[58]大,宋本作“夫”。

[59]府州,宋本作“諸州府”。

[60]微,宋本作“小”。

[61]其,宋本下有“或”。

[62]舒,宋本作“奇”。

[63]近,宋本上有“以”。

[64]司,宋本作“旬”。

[65]便,宋本作“候”。

[66]任，宋本作“條”。

[67]請，宋本作“諳”。

[68]知，宋本作“識”。

[69]兵，宋本作“金”。

[70]民，宋本作“人”。

[71]回，宋本作“興”。

[72]“陛下之憂勤，去生民之疾苦，增添户口，勸課農桑，伏乞且命撫”原無，據宋本補。

[73]循，宋本作“須”。

[74]神，宋本作“臣”。

[75]售，宋本作“瀰”。

[76]違，宋本作“遺”。

[77]整，宋本作“罄”。

[78]誠大，宋本作“誠人”。

[79]恭敬，宋本作“敬恭”。

[80]藩，宋本作“蕃”。

[81]北，《舊五代史·晉書·高祖記》作“虜”。

[82]揀，宋本作“柬”。

[83]雜，宋本作“離”。

[84]公，宋本作“君”。

[85]郡，宋本作“都”。

[86]復，宋本作“或”。

[87]方，宋本作“坊”。

[88]部，原闕，據宋本補。

[89]自，宋本作“要”。

[90]長興元年，宋本在“七月”上。

[91]官，宋本作“司”。

[92]諸，宋本作“所”。

[93]專，宋本作“爲”。

[94]致，宋本作“至”。

[95]郡，原本作“任”，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十三改。

[96]新，原本作“所”，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十三改。

[97]者，宋本作“日”。

[98]侍，宋本作“待”。

[99]須，宋本作“頒”；興，宋本作“典”。

[100]永，宋本作“求”。

[101]趾，宋本作“迹”。

[102]猶,宋本作"游"。

[103]一,宋本作"三"。

[104]務,原脱,據宋本補。

[105]元,宋本作"二";三,宋本作"二"。

[106]五,原作"正",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十五改。

[107]法,宋本作"去",《五代會要》卷十五作"於"。

[108]後,原脱,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十五補。

[109]府,原脱,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十五補。

[110]顧,宋本作"因"。

[111]捐,宋本作"損"。

[112]責,原作"貴",據宋本改。

[113]康,原作"王",據宋本及下文改。

[114]六,原作"大",據宋本改。

[115]者,原脱,據宋本補。

[116]謳歌,宋本作"歌謳"。

[117]者,原作"事",據宋本改。

[118]游,宋本作"田"。

[119]驗,宋本作"勘"。

[120]方,宋本作"荒"。

[121]差,原作"羞",據宋本改。

[122]倘,宋本作"儻"。

[123]修,宋本作"軫"。

[124]冀,宋本作"輒"。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六

臺省部(二十)

奏議第七

後唐李元龜,末帝時爲刑部郎中。淸泰元年,上言以聞:開成格,凡貶降官本處,春秋以存亡報省。如沒於貶所,有骨肉,許歸葬;如無骨肉,本處便與埋葬。乃下詔曰:“李元龜官處法司,次當候對,以稍愆於時雪,請特降於優恩。初則以貶謫官,亡歿外州,乞容歸葬;次則以亡歿者兒孫絕嗣,請本處瘞埋。宜依所陳,頒告諸道。”

周元樞,爲侍御史。淸泰元年,陳十事,其行者四。詔曰:“請再示賞罰,提舉縣令,事百里象雷之地,一同製錦之人。期在養民,豈宜失職?諸州觀察使、刺史,嚴切提撕。請牢籠俊乂,搜訪賢良。况選部貢闈,每年愼擇,尙慮貞廉之士,愧趨躁競之門。諸道廉使,更宜搜訪。請斷無名率配,委三司使,省奏舉行。請止急徵暴賦,况秋夏徵科,自有常限,宜令官吏,不得逾違。”

淸泰二年,御史中丞盧損上言五事,其一:“臣睹陛下,勤儉爲本,宵旰是專[1]。日新之德繼聲,時病之憂漸息。事纔達聽,言乃必行。若有隱於聖明,必貽咎於陰責。器小而成難測海,日下而但合傾心。今欲曉諭中外臣寮,載星登車,端門待漏,寅初開鑰,日出排班中興殿。庶事未通乞光,降宣不坐。冀視朝之制合古,事君之禮得中,匪懈之誠咸專,未明之求外顯。”其二曰:“臣聞食其時,則百骸皆理;失其言,而駟馬難追。利便可行,疏闊莫返。况開闔之制,出入須常。且貴賤而不分,恃強壯而爭進,此後逐日早辰,軍人、百姓,馬群放牧,令兩掖門出,廣列尊卑。”其三云:“帝居皇宅,法象太微,取則皆自於上玄,隳度無違於古道。標正影端之語,萬世不逾。從權就便之規,一時難守。臣見九衢巷陌,已是漸微,兆庶街坊,未止侵占。陛下仁恕在念,約絕難行。且乞五鳳樓南、定鼎門北,禁止搭棚籬圈,籠樹舍簷,取土塡街,引渠穢路。請指揮金吾軍巡止,絕其四橋,號天津,名實帝道。人臣履歷,尙合兢趨。牛車往來,公然縱恣。請止絕天津橋中道,兩頭下關,駕出,即開兩傍之路,士庶往來,其車牛幷浮橋路來往。”其五:“朝廷所重,名器爲先。叙禮樂,道尊卑,明貴賤。伏見禁門之內,人馬出入極多。臣請凡官員除將被袋馬外,其餘騎從,幷令於光政門外下馬。”詔曰:“聽政不坐禮儀,而合使先知。牧馬趨朝道路,而宜令有異。况民家占侵於御路,固合條流;牛車來往於天津,

宜須禁止。盧損益深奉職,言切爲時,詳五件之封章,俾四方之觀政。除光政門外下馬一件,續有處分,餘并從之。"是年又上言:"準天成二年二月敕,每年進士,合有聞喜宴、春關宴,并有司所出春關牒,用綾紙并官給。臣等以舉人既成名第,晏席所費屬私。况國用未充,枉有勞費。請依舊制不賜。"又:"準天成元年七月及四年十二月敕,應中外官除授,不繫品秩,一例宜賜告身。請依舊制,合賜外各令自出綾紙。"又:"準天成元年七月敕,加每月十五日入閤,罷五日起居。臣等以中旬排伏,有勞聖躬。請只以月首入閤,五日起居如舊。"又:"天成元年八月敕,除旨授令錄,皆令內殿辭謝。臣等以令錄卑微,不可內廷展謝。請依舊制,正衙辭謝。"又:"天成三年五月、長興二年七月敕,許節度使帶使相,歲薦五人,餘薦三人、防禦團練使二人。臣惟州縣員闕甚少,若容薦舉,則每年銓選,可以注擬。請特行釐革。"又:"長興二年八月敕,州縣簿尉、判司、差充軍巡判官,仍同一任。自邇已來,頗傷物論,以爲不當,請行止絶,依舊令衙前選任。"詔曰:"令錄之任,總六曹之糾轄,繫百里之慘舒。惠養吾民,可以親承顧問。內殿辭謝,可如舊制。藩侯、郡守薦人,或諳公事,或有裨益,不可全阻。許依天成敕帶使相、藩臣歲薦三人,餘二人直屬京州郡,防禦團練一人。諸色官告、舉人春關冬集綾紙,聞喜關晏所賜錢,并仍舊官給。餘并從之。"

劉鼎,爲吏部員外郎。清泰二年上疏:"臣見建中元年正月敕,中外文武臣寮授官,上後三日,舉人自代。事下中書,如除官用人,選所薦多者擬議。多事已來,此道久廢。今後乞復施行。"詔曰:"設官分職,爲時主之敷恩;推賢讓能,乃朝臣之盛事。是以《詩》稱伐木,史載彈冠。俾拔茅連茹之時,見力行修身之道。劉鼎官居雉省,立近龍墀,因貢讜言,請行故事。欲使子皮舉善,終明子產之賢;鮑叔讓能,不掩夷吾之略。兼可以致同心叶力,表後己先人,克揚文子之風,免有展禽之嘆。舉實公當,便可施行。情涉阿私,理當比驗。"

許遜,爲右拾遺。清泰二年,上疏曰:"臣見上封事者,多不關時政得失。或以事不合己,或以位未及人,但欲虛鼓聲名,妄邀抽擢,全非切當,空事游詞,數件之中,一無可取。不惟熒惑聖聽,兼屬侮慢朝綱。今後請除兩省官合上封事者,其別班,除論本司公事外,請準太和二年敕,輪轉待制給事,合司封奏。大凡食祿之道,本在致君,不可獨善一身,歸惡萬乘。惜暫時之逆耳,貽他日之痛心。事切三思,理實不可。其切要言者,或君上惰躭酒色,志好畋游,言動稍乖,理須論諍,職司其事,合在諫官。况陛下嗣位已來,憂勤庶政,鮮有過誤,無可陳論。朝廷班外之宜,職在御史臺,如有愆違,御史彈糾。其餘鞠獄,自有法司。事若有違,他自論奏。此外越局言事,并望寢停。"詔曰:"上書言事,諫署舊規。各有所司,豈宜越局。若思出於位,理或侵官。言匪盡忠,徒欲沽於謇直;詞多率意,實有望於指陳。許遜所上封章,請依近敕,各司其事,允叶舊章。"

李愼儀,爲考功員外郎。清泰二年,上言:"今春已來,稍愆雨澤,陛下念稼穡之重,

深宵旰之憂，倍軫聖心，遍走群望。盈尺則告瑞於元朔，如膏則潤浹於暮春。可卜豐穰，動諧響應。請天下凡祠宇有益於人者，下本處常令修飾，冀集洪休。"從之。

子遘，爲刑部郎中。清泰二年，上言："臣忝掌刑名，合論法律。臣見比年已來，有前州縣官，或假侵官，不量事體，皆投匭乞官。況大朝取士之門，有舉有選。苟有長才茂器，舉選安敢滯留？國家置匭之意，本爲訴冤。士人乞官，安得造次。又閭里淺識，濫絲官路，妄有求請，不顧格律條章。所司以陛下方開言路，不敢是非典法，是國家大經，誰可析言輕議？此後凡投匭上言，乞官亂法者，望下所絲法司，勘驗可否。"從之。

張守吉，爲吏部員外郎。清泰三年，上封事："伏睹兩道興兵，所宜備慮。臣恐京師、天下州府所禁囚徒，獄戶不完，凶徒多狡。或逾垣破械，結黨連群。或聚綠林，或奔逆壘，以此爲患，事狀非輕。臣望所禁重囚，除惡逆、光火、殺人外，可恕者量減本罪一等，斷遣兼州縣近山澤人煙闊遠處，量令州縣置鋪警巡，以防聚集。"詔曰："所奏除惡逆外，降罪一等，下大理寺詳檢，疾速施行。"

晉梁文矩，爲吏部尚書。天福二年七月奏："臣伏奉敕牒，令參詳文武百官所進封事，內宗正卿石光贊上章，云："伏見滎陽縣道左萬石君廟，本前漢太中大夫石奮之廟，德行意績，備列前書。乞降封崇，俾光宗祖者。切以萬石君播盛德於漢朝，立嚴祠於鄭圃。爰開聖緒，永叶昌期。'石光贊所上公言，備章職分，深爲允當，望賜施行。"敕："漢太中大夫石奮，德盛軒裳，道光簡素。享萬石休明之祿，成一門忠孝之名。彰茂實於前修，契隆興於景運。宗正卿石光贊，特上章疏，欲示封崇，異表深源，式昭豐祚，宜贈太傅。"八月，又奏："臣看詳左拾遺任瑤所進封事，切見唐莊宗朝，宰臣竇盧昇、韋說洎歷數朝，累行宥典，俱遂昭雪，頗是分明。然則河南令竇盧昇[2]、南頓令韋濤，因父配流，遂停官爵。況曾居郎署，久在朝行。或以被茜袍，或以紆紫綬，前後十遷，歲歷八秦。赦書至於常赦不原，亦得乘時被寵。況竇盧昇等，唐少帝之時，刑部已得雪牒，便可卻復舊官。旋屬僞廷，卻除宰子。既塵墨綬，須服荷衣，敢望明朝，特加殊澤。切以任瑤所進封章，請復竇盧昇等官序服色，望中書商議，敕竇盧昇等已經洗滌，又復官常，俟著政能，當行甄奬。"

曹國珍，爲吏部郎中。天福三年十月，隰州蒲縣令竇溫顏進策，內一曰："兵不可不戰，將不可不擇。每於月旦，宜令教習。楚莊立功，而心懼晉文。戰勝而色憂，居安慮危，古之道也。此乃鴻圖永固，霸業彌芳。"詳定官等，以其徵引方拙，未可奏聞。國珍與其議，以爲可行。乃上言曰："臣聞去華務實，舍短從長，片善不遺，群材畢錄。切詢古道，宛是良圖。將隆講武之規，宜舉訓戎之典。故《左氏春秋傳》云：'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此所以昭宣七德，制服萬邦。'又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3]，皆於農隙，以講武事，此所謂聿修戰法，俾耀軍威。'又云：'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所請每月旦教習事，伏乞宣駙馬步軍都指揮使，檢練馴閱，甚爲允當，

望賜施行。"敕:"習戰講武,歷代通規。選士練兵,其來舊制。宜以每年農隙時講武,仍準令式處分。"

張恕,爲刑部郎中。天福二年十月,奏:"伏以革故從新,方恢於聖運;赦過宥罪,繼洽於君恩。故澤布九天,無所不及;慶流萬國,無所不周。伏惟皇帝,義布幽明,化均動植,改秦、隋之覆轍,繼周、漢之昌圖,上簡帝心蕩蕩,方臻於壽域;下符民欲熙熙,將返於淳風。彌寬含垢之情,遐廣推恩之道。臣伏見去年閏十一月二十九日赦書節文,應爲廷貶降官未量移者,與復資責授官,亦與復資應徒流收管人并放還者。又睹今年八月二十五日德音節文,應自創業已來降黜者,并與放還。枯鱗再泳,朽木重芳。是知弘貸之朝,大舉哀矜之典。所有僞廷貶降官等,雖經量移,盡思歸復。每望雲天之澤,常懸省責之心,特冀聖慈,更加念恤,未敢希復序資品,且乞令放還鄉閭,所冀表明代之好生,遂小人之懷土。臣叨司刑典,獲奉赦條,願回解網之仁,用廣垂衣之化。"從之。

殷鵬,爲起居郎。天福二年十二月,上言:"切聞司封格式,內外文武臣寮,纔昇朝籍者,無父母便與追封、追贈。父母在即未叙、未封。以臣所見,誠爲不可。此則輕生者而重死者,棄今人而錄古人。其榮有何?其理安在?又云父母在品秩及格者,即與封其母,不言其父,便加邑號,兼曰太君。遂令妻則旁若無夫,子則上若無父。豈有父則賤而母則貴,夫則卑而妻則尊?若謂其父未合加恩,安得其母受賜?若謂以子便合從貴,曷得其父不先?伏以父尊母卑,天地之道。尊無二上,國家同體。今母受封父無爵,名教不順,莫大於兹。臣伏乞自今後文武臣寮,父母在,其父已有官爵者,即叙進資品,以及格式。或不任祿仕,即可授以致仕。或同正官所貴,得以叙封妻室。即父母俱榮,孝子無不待之感;閨門交映,聖君覃慶賞之恩。噫荷陛下孝治之風,受陛下榮親之祿者,靜而屈指,不過數人。陛下得以特議舉行,編爲令式。勸天下之爲善,令域中之望風。自然見前代之闕文,成我朝之盛典。况唐明宗朝長興元年德音內一節,應在朝中外臣寮,父母在,并與加恩。司封不行明制,堅執前文。儻布新恩,兼合舊敕。庶使事君事父,常遵一體之規;爲子爲臣,不失兩全之義。臣又聞司封令式,內外臣寮官階及五品已上者,即封妻蔭子。固不分於清濁,但祗言其品秩。且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并是五品,贊善大夫、洗馬、中允奉御等,亦是五品。若論朝廷之委任,宰相之擬掄,出入之階資,中外之瞻望,則天壤相懸矣!及其叙封,乃爲一貫,相沿至此,其理甚非。而况北省爲陛下侍從之臣,南宫掌陛下彌綸之務,憲臺執陛下紀綱之司,首冠群寮,總爲三署,當職尤重,責望非輕。此則清列十年,不遂顯榮之願;彼則雜班兩任,便承封蔭之恩。事不均平,理宜改革。伏乞自今後,應諸司官及五品已上者,即依舊制施行。應三署清望官及六品已上,便與封蔭。清濁既異,秩品宜昇。仍下所司,議爲常式。"敕:"人子之道,祿貴在於及親;王者之恩,事必從于尊本。應內外文武臣寮,父母在,如子品秩及格與加恩,在朝行者,父與致仕官,母與叙封郡邑號。其外四品已上節度、團

練、防禦使、刺史父，與致仕官。其餘與同正官，母與叙封郡邑號。如內外官父已有致仕及同正官，母已曾叙封，子品高者，更與加進半俸，續議指揮。如父有職官，不在此限，餘并準格文處分。仍編令式永常規。"

邊光範，爲太府少卿。天福三年三月，上書曰："臣聞太宗有言曰：'朕居深宮之中，視聽不能及遠。所委者惟都督、刺史。'則知此官實繫治亂，本須得人臣，竊見今之刺史，或因緣世祿，或貢奉家財，或微立軍功，或但詢官序。實恐撫民寡術，抑貪吏以無方。以此牧民而望民安，未可得也。特乞除此舊訛，委其能吏，將袪民病，永召時和。"疏留中不出。

李祥，爲中書舍人。天福三年三月，上疏曰："臣聞除舊布新，故順天而設教；惟名與器，不假人以樹恩。所以示宇縣之至公，所以仰朝廷之大柄。今則既逢英主，未革前蹤，是敢聊舉一端，輕塵四達，酌其損益，幸補涓埃。伏睹南北兩班，內庭諸局，或有不文不武，非舊非勳。論伎術則罔有所長，語才行則罕聞其異。但思月限，以冒官常。俾五細以在庭，使四方而何則？有虛華級，仍蔭私門，忝榮更及於子孫，祿利徒銷於府庫。況今乃興戎事，久困生民，因無用之官寮，具員無闕；計有限之財力，帑藏正虛。若不去留，空成耗蠹。伏望略加澄汰，稍辨幽明。則支分或減於殷憂，內外庶成於通濟。又睹十年已來，肆赦頻降，諸道職掌，一例獎酬。藩方不守於規程，奏薦罔論其高下。僕隸則動逾數百，絲綸則皆示特恩。所以倉場管鑰之微人，曹局簡札之小吏，至於伶倫賤類，灑掃庸奴，初命便假於貴階，銀章青綬；拜賜遽披於法服，牙笏紫袍。乃致貴賤不分，寵榮濫被。雖雷雨作解，渥澤恐遺於萬物；而衣裳在笥，貞規何法於百王？此後或有溥恩，應諸道職員，除主兵將校外，其衙前職列，伏乞明示條章，俾循事體。節度州只許奏都押衙、都虞候、教練使、客將、孔目官及有朱記大將十人，仍取上名；支郡則只許薦都押衙、都虞候、孔目官，其諸色人并委本道量轉職次。則得之者感恩有異，受之者與衆稍殊。寰區仰天子之尊，藩后知王澤之貴。名器之重，治亂是資。伏惟皇帝陛下，俯回宸覽，略照愚衷，勿爲小善不行，勿謂舊弊難改。失之在漸，謀之在初。儻或因此留神，自可觸類而長。"宰臣奏："李詳才光鳳閣，志奉龍圖，聰明有作誥之方，名器無假人之理。以兹留意，爰具上章，乃是大綱，且非小善。既叶聖人之教，可嘉君子之言。所奏節度刺史州衙前職員等事，望賜施行。"從之。

劉暐，爲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天福三年三月，上言曰："藩侯郡牧，仗鉞分符，繫千里之慘舒，行一方之威福。自古選任，須擢賢明。近代統臨，爲酬勳績，將邦域之生聚，展將領之人情。識分者附正營私，黷貨者嚴刑廣取。諸頭剝削，多瞻爪牙。自黃巢已來，僞梁之後，公署例皆隳壞，編戶悉是凋殘。或不近邊陲，不屯師旅，無城郭郡邑，非控扼藩垣，試任廉能，且權常理，逐年屬州錢物，每季申省區分。支解有餘，罄竭供進，府庫漸足，黎庶稍蘇。縱有過愆，亦施懲責。言雖鄙近，望賜施行。"疏留中不出。

趙仁奇,爲司天少監。天福三年五月,上言曰:"臣聞自古創業之君,開基之主,設官分職,革故鼎新,必有強名,用爲公器,以誘英彥,皆不徒然。伏見近年酬賞,在京諸指揮使,皆遙授刺史。得非朝廷,以貴其地望,優其祿利乎?臣以爲大輅起推輪之始,濫觴成方舟之流,但恐滋深,不可改易,非創業制命之所宜也。今六軍諸衛,品秩皆高,不用酬勳,是成虛設,遂使掌禁軍者,鄙昇朝之貴;貪外任者,無戀闕之心。稍涉官邪,徒費國用。其六軍諸衛官員,伏望委宰臣,約前唐故事,依文班品第,加以料錢。自此後非有軍功,不可輕授名器。無假中外迭居,豈唯正於等威,抑亦省於經費。"時下中書行之,宰臣奏云:"朝廷所設環衛,此掌禁軍,久屬從權。驟難改制,望令將來,商議施行。"

趙遠,少帝時爲刑部侍郎。開運二年奏:"臣伏睹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敕,州縣官在任,日有覆推刑獄公事,雪得冤獄,活人性命者,準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節文,便許非時參選,特與超資注官,仍賜章服者,宜令諸道州府,凡有雪活冤獄,州縣官等依元敕點簡,給付公憑。本官自齎赴刑部投狀。委刑部據狀,追取本道雪活公案參驗,如事理合得元勅,便仰給付優牒。此蓋道弘激勸,務絕罔欺。在酬獎以甚優,期刑殺而無濫。臣詳元敕,只言州縣官員所許加恩,未該內外職掌。臣又詳前後請給優牒人等文案,若繫雪冤屈,本道尋合奏開例。過五年十月,本人方來論請,須卻尋追文案,勞擾公方,於事難明,於理未當。伏惟皇帝陛下,體堯仁而御宇,敷舜德以臨民。大闡化條,克修刑政。旁詢闕典,用整弘綱。功必賞而罪必誅,善者進而能者勸。起今後但能雪活冤獄,不限在朝職司,亦乞量加旌賞。應關諸道州縣官員,雪活冤獄不虛,委逐處長吏抄略,詣實案節,先具奏聞。所付本人,憑由官滿到京,便於刑部投狀。不得隔越年歲,方可論訴功勞。庶內外以皆同,使期程而有守,廣亭毒好生之道,盡高低察獄之明者。"敕旨:"理冤申屈,勞績可加,內職外官,課最無異。苟能雪活,何吝甄酬?宜先錄公文,直具奏聞。或官滿到闕投狀。無到隔年,庶絕濫訛,用分眞僞,宜依,仍付所司。"

漢盧擢,爲右拾遺。天福十二年,轉對奏,曰:"臣聞《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又仲繇云:'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孝而親不待。'皆以昊天所覆,永報爲難。今陛下信及昆蟲,孝理天下。漏泉之澤,儻尙拘於常制;過隙之限,誠何慰於孝思?今請應在朝內外文武臣寮亡父亡母,并請特與追贈追封。既存沒以知榮,則寰區而荷德。"敕曰:"盧擢忠勤奉職,讜直立言,貢以封章,舉其墜典,詳觀弘益,尤切嘆嘉。宜下所司,幷令舉奏。"

乾祐元年,詔尙書省集議:內外臣寮,父在母承子蔭,敘封追封,合加太字否以聞。尙書省奏議曰:"今詳前後赦條,凡母皆太字,存歿幷同此。即是父歿母存,即敘封追,封內加太字。母歿追封,亦加太字。故云存歿幷同。若是父在,據敕格無載爲母加太字。處若以妻,近敕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官,則妻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合

以其子加母太字。若雖有因子之官，其品尙卑，未得蔭妻，亦不合用子蔭之限。”從之。

麻麟，乾祐元年，爲水部郎中。上言：“臣聞漢朝除吏，苟稱其職，不數遷移。自先朝開國已來，牧守多酬勳舊，以寵勞臣。竊見晉朝除刺史，或數月驟替，或一歲即移。不惟送故迎新，轉成煩擾，其次廉能者，未暇施政；貪濁者，轉急誅求。以臣愚管，望朝廷立定年限，觀其考課，以議轉遷。”

呂咸休，爲給事中。乾祐元年上言：“臣見前朝，閩、浙入貢物色，下船之後，官差腳乘，搬送到京。臣悉諳，知害民尤甚。比來貢奉，自是勤王，差擾貧民，貢之何益？以臣管見，凡此數處貢物，并令自出腳乘，不困貧民，於理無爽。”

王易，乾祐二年，爲尙書左丞。上言：“尙書省名曰中臺，素稱會府，列曹令式，廢墜多年；兩轄紀綱，隳紊積歲。或因貢一時之淺見，破千載之通規。遂俾廨宇，顚乎衡門，官位等乎虛器。若以從權改易，應變弛張，又未見國富時康，家給民足。《禮記》曰：‘以舊防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伏惟陛下，守文繼統，宰輔戮力致君，立太平之基，創無窮之業。其尙書省二十四司公事，望準令式，積漸施行。所有唐末艱難已來權立名目，請皆停罷。即守官有視事之方，爲吏無虛名之役。”

于德辰，爲兵部侍郎。乾祐二年，上封九事。其一：“文武兩班，有年深不遷官，不改服色者，或遭喪闋而不追者，今遇聖朝，幸均渥澤。”其二：“每年貢舉，人數極多，登科者少。伏恐淹滯賢能，乞量增所放人數。”其三：“潭郎茶貨，只至襄州，客旅并不北來。請三司差淸強官，於襄州自立茶務，收稅買茶，足以贍國。”其四：“湖南見食嶺南鹽。請置官綱於湖南，立務榷賣。”其五：“文武兩班，差使出入，所令部轄幹濟者，聊加酬奬。”其六：“河朔緣邊，豪俠丁壯，能抵拒契丹鬬戰者，官中訪聞擢用。”其七：“臣伏見官禁牛皮，條流太重。每請甲科合要皮，請量於地畝上配納。若民間牛死損，亦從許貨賣其皮，價不得過錢五百。”其八：“昨山陵宜伕一行道路人戶配米者，未納已納，并請放免。”其九：“西道行營立功將卒，早宜賞勞。”不報。

梁文贊，爲戶部員外郎。乾祐二年，上言：“臣竊見諸道州府力及人戶，廣置田園，不勤耕稼，唯爲興利，以事末游。臣慮因循以成漸染，請量爲條敎，以塞源流。臣請在處官吏，搜求此色戶民，令出代耕錢納官，以督農務。”

劉濤，爲中書舍人。乾祐二年，上言：“方鎭之內，土俗不同；山澤川原，租賦各異。任土作貢，蓋便黎民。臣恐天下稅賦、上供土產各異，恐於調度，或未便安。請敕諸道州府，於所部之內，貢賦供輸有未便，特許上書論列，以協物宜。”

邊歸讜，初仕晉，爲給事中。開運三年，奏：“臣近以宣達綵綸，經過州縣，切見使臣，於券料外，別要供待，以紊紀綱，亂索人驢，自遞行李，挾命爲勢，凌下作威。或副應稍遲，即便恣行打捧。既遭屈辱，寧免怨嗟。天聽未聞，無處披訴。伏乞潛令察訪，兼

便明降指揮官吏,秖供亦須精細,使臣取索,嚴示戒懲,庶息煩苛,漸期開泰者。”敕:“邊歸讜近曾銜命,經歷郵亭,見使臣逾違,以公言上疏,事爲允當,理叶規程。其諸道州府館驛,宜體所奏施行。仍付所司。”又至隱帝時爲刑部侍郎,乾祐三年,上言:“臣伏見諸處有人抛無名文書,及言風聞訪聞之事,不委根苗,接便追擾。即非責實,多是構虚。窮理本之有傷,瀆化源之無益,遂使貪吏、狡吏,蓄私憾以讎人;讒夫、佞夫,扇狂言而害物。請明行條制,庶絶罔誣。其受納獄訟,直須顯有披論,具陳名姓,即據理詳按,無縱舞文。其無名文書,及風聞訪聞,并望止絶,不得施行,俾存欽恤之風,不失含弘之體。”從之。時史弘肇弄權,殺害酷毒,不循理體。以羅織成風。歸讜嫉之,故有是奏。

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兵部尚書言:“管諸道州府貢物,據元敕諸道州府合輸土貢,每年冬至後到京,歲前點簡,候正伏於殿,廷樂懸南排列。如不依期限到京者,本州錄事參軍殿罰,勾押官典各料斷,當司每年坐敕文,告報催促。去年冬,諸州府輸貢物違敕限者,丹、絳、登、曹等四州,直至今年正月一日後,方送貢物。其本官典合行殿責,欲移本州勘責。”從之。

竇儼,爲中書舍人。顯德四年,上疏云:“伏以歷代至理,六綱爲首。一曰明禮,禮不明則彝倫不叙。二曰崇樂,樂不崇則二儀不和。三曰熙政,政不熙則群務不整。四曰正刑,刑不正則巨姦不懾。五曰勸農,農不勸則資澤不流。六曰經武,武不經則軍功不盛。故禮有紀,若人之衣冠;樂有章,若人之喉舌;政有統,若人之情性;刑有制,若人之呼吸;農爲本,若人之飲食;武爲用,若人之手足。斯六者,不可斯須而去身也。陛下思服帝猷,寤寐獻納。亟下方正之詔,廓開藝能之路。士有一技,必得自效;學攻百端,靡不明至。故小臣不揆愚鄙,欲有陳導於禮樂刑政之内,勸農經武之中。相今所宜,各具疏列。其一曰:夫禮者,太一之紀,品物之崇。與天地同其節,與陰陽順其道。協於分藝,行於國家,本之以忠孝,文之以倫義。君臣、父子、夫婦之制,冠、婚、喪、祭、射、御之容,朝聘、享宴之宜,軍旅、田獵之事,各有宜稱,不相侵越。所以講信修睦,所以洗心防患。上得之尊,下得之安。定親疏而别同異,明是非而彰貴賤。執之則致福,繆之則招悔。憲物成教,崇政明本,未有不繇於禮者也。自五帝之後,三王以來,有益有損,或因或革,咸有章憲,書於冊書,浩浩千編,不可遽悉。越在唐室,典章頗盛程軌,量昭采物,酌中古訓,垂法百代,則有《開元禮》在;紀先後,明得失,次其沿變,志其楷式,則有《通典》在;錄一朝之事,包五禮之儀,義類相從,討尋不紊,則有《會要》在。此三者,聖教經制,國之大綜也。爰自梁朝之後,仍世多故。典臺之官,皆差使於公務;禮直之吏,悉昧昏於撿按。至今每有戎祀之事、朝會之期,多於市廛草議定注,前後矛盾,卒多秕稗。臣竊以保殘守缺,因狹就寡,乃暗主之事,非明君所爲。豈可以光陛下超世之宏圖,爲大朝千載之盛美也。所宜闡崇令猷,以立國典。綴叙舊書,以爲邦紀。義在精審,理資端要,可以範圍五帝,楷則萬古,彰陛下之聖,明禮不虚道者也。伏請依《唐會要》所

設門類，上自五帝，迄于聖朝。凡所施爲，悉令編次。凡關禮樂，無有闕漏。《開元禮》、《通典》之書，包綜于內，名之曰《大周禮》，俾禮院掌之太常博士，如得其人，宜久其職，年深則兼官，在任勿使旁轉。如是則助風教，以彌隆昇，典制於將替，隱驟前軌，聲施無窮者也。其二曰：夫樂者，以德爲本，以聲傳御。中出所以導志，外揚所以審政。有天地辰宿，有軌數形色，有陰陽逆順，有離合隱見。天數五，地數六，六五相合，故十一月至生黃鍾。黃鍾者，同律之主，五音之元宫也。元宫之諧於仲吕，母子也。傳於林鍾，夫婦也。回於大簇，父子也。聚於南宫，子婦也。兩陽必爭，二陰必乖。故抗衡者多異，前五相追，而後五相隨，蓋繇是也。一章之中，凡有七閏。亥、未、巳、丑、酉、午、寅者，七閏之正也。日有盈縮之度，月有遲速之期，故或進於前，或退於後，陰陽之理也。六鍾、六間、十二節，凡二十有四位，聲氣之大率也。平分爲七，直而略其餘，則子、寅、卯、巳、未、酉、戌謂之羽，子、寅、辰、午、未、酉、亥謂之宫，子、丑、卯、巳、未、申、戌謂之角，子、卯、辰、巳、未、酉、戌謂之商。此四者，靡靡成章。峻而清厲，鄭、衛之音也。與夫推曆生律，以律命吕，九、六之偶，旋相爲宫。三正生天地之美，七宗固陰陽之序者，於其通人神，宣歲功，生成範。宜之德紀，協長大之算，則精蠱異矣！在乎審治亂，察盛衰，原性情，應形兆，則殊途而同歸也。三正者，一爲天，二爲地，三爲人；七宗者，黃鍾爲宫，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吕爲羽，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角爲木，商爲金，宫爲土，變徵爲日，變宫爲月，徵爲火，羽爲水。龍角、元龜、天豕、井侯主乎角，平亢、河鼓、婁聚、輿鬼主乎商，天根、須女、庖俎、鳥喙主乎宫，辰馬、陰虚、耗頭、天都主乎變徵，大火、兵封、天高、鳥翼主乎變宫，龍尾、玄窒、四兵、天倡主乎徵，天津、東壁、參伐、輹車主乎羽。角之數六十有四、商之數七十有二、宫之數八十有一、變徵之數五十有六、變宫之數四十有二、徵之數五十有四、羽之數四十有八、極商之數九十、陽之數一百二十有八、陰之數一百一十有二，五音之數畢矣！神無形而有化，處乎聲之門，故昭之以音，合之以算。音以定主，算以來象。觸於耳而激於心，然後可言其樂也。其音五，其聲十二，其調六十，雅部之樂也。其音四，其聲八，其調二十有四，胡部之樂也。隋唐已來，樂兼夷夏。天寶之世，雅部大備。寶應之後，音律漸衰。郊廟殿廷，舊事失次。洎黃巢蕩覆京兆，鐘磬皆毁。龍紀返正之歲，有司别創樂懸。乘風雖存，旋宫何在？音範寢失，至今闕然。豈可以一時偶失之事，爲百代無窮之制？何以訓正四方，綏和百神，軌物垂則，示人之極也？昔唐虞歷載，頌聲方作；文武相繼，樂教大同。陛下布昭聖武，彰信天下，宗社靈祇，聿監明德。所宜憲章成式，不失舊物，原始以要終，體本以正末。使樂與天地同和，禮與天地同節。伏請命博通之士，上自五帝，迄於聖朝，凡樂章沿革，總次編錄。凡三弦之通、七弦之琴、十三弦之箏、二十弦之離、二十五弦之瑟、三漏之籥、六漏之籥、七漏之笛、八漏之篪、十三管之和、十七管之笙、十九管之巢、二十三管之簫，皆列譜記，對而合之，類從聲等，雖異必通。編於歷代樂錄之後，永爲定式，

名之曰《大周正樂》，俾樂寺掌之，依文教習，務在齊肅。如是則可以移風俗，和上下。和順之象著，則嘉盛之德備，則六變至幽深，九奏達高明，知樂之爲大者也。其三曰：夫政者，正也。以正率下，下思盡誠，則上無闕政。人能持政，非政持人。若失人而務政，則雖勤而何益？故人道敏政，政在擇人。擇人之先，自相而始。登庸廊廟，則有經啓措置之權；入侍帷幄，則有將迎承弼之任。機事攸綜，號令攸發，平章於百揆，維制於四方，不可不重也。唐末政出中要，輕於爰立，才處輔相之任，便兼公揆之官。卿大夫奔競公行，禮讓道息。未得之日，則以致身富貴爲馳騖；既得之後，則以與國休戚爲憂虞。乃三緘於統要之司，獨善於兼濟之職。但思解密勿之，務守崇重之官。逍遙林亭，保安宗族，於身之謀甚利，於國之效如何？方今宰臣，實罄忠力，燮和元化，則歲以之豐稔；攸叙彝倫，則時以之雍靖。上無闕政，下無異議，固能明舉賢才，羅濟經略也。伏請今宰臣於南宫三品之中、兩省給舍已上，有能經營國家，寧衛社稷者，具名以舉。若陛下素諳才業，上符定制，則輔相公揆之授，誠亦得宜。陛下嚮不知名，或官品未稱，則令以本官權知政事。若尚書承郎，權知政事，則兼散騎常侍之官。陛下歲年之間，察其爲作。如能興利除害，獻可替否，進賢才，退不肖，則遷其官，加其秩。官高者則受平章事，未高者但循資而轉，且令權知。如其非才，即便守本官，罷知政事，讓其舉主，令廷謝知過。亦繇子玉敗軍，令尹當責之義也。《書》曰：'試可乃已。'又曰：'歷試諸艱。'今班行之中，有員無職者，大半可令量才授任，臨事制宜，出則以公務效試，入則以舊位登叙，任事者有賞，不任事者當黜。黜陟既明，天下自正。此則爲政之道畢矣！其四曰：刑者，五行之鞭策，五性之權衡，下民之隄防，有國之紀律。自古五刑之設，期於無刑。仲尼曰：'民有輕辜，必求其善，以赦其過；民有大罪，必原其故，以輔其化；如有死罪，期使之生，則其善也。'刑繁俗弊，禮謂疵國；勝殘去殺，《傳》稱善人。昔漢文斷獄四百，殆致刑措。唐朝貞觀之世，歲決死罪二人。今陛下恤刑慎獄，義權情恕，非不至也，而天下冒禁麗法者甚衆，殊死大辟者頗多，蓋繇未塞其原，而理其著者也。省刑之要，厥有二端。一者謹吏，二者息盜。謹吏在乎責長，息盜在乎類取。吳姬群笑，孫武加戮於隊長，此責長之明效也。襄民不道班伯，得賊於嗇豪，此息盜之良術也。夫一縣之政，總於令長。令長正，下吏自肅。一州之權，統於牧守，牧守繆，僚屬必濫。濫之與肅，上使然也。近代下民之訟，多訟令佐，敢訴牧守，十中或一。訟令佐者，皆得理察；訟牧守者，十無一問。縱或詰之，而歸罪陪隸者衆矣！斧鉞不用，刀鋸日弊，古人耻之。典刑不阿貴賤，貴猶當罰，賤者自戒。如是則官吏畏法，刑損其半矣！而又除其寇盜，使無逸越。除盜之術，大概有三。一者使賤人徒侶，自相糾告。糾告不虚，則以所告賊産之半，賞其告者。或一人能告十賊，亦以十賊半産與之。親屬之間，比許容隱，在於用權救弊，亦可暫更。今後有骨肉爲非，許令首告。然所被告者，不可令至極刑，傷宗族之情，失風教之義。只令通指同行徒侶，則除惡甚多，骨肉所首之人，特與疏放。如是則同惡自相疑

阻，爭先於陳告；骨肉欲保其親，競來於原首。此息盜之上策也。二者，如鄭州新鄭一縣，團結鄉社之人，名爲義營，分立將佐。一戶爲賊，則累其一村；一戶被劫，則罪其一將。大舉鼓聲之所，壯丁雲集，賊徒至多，不過一二十數，義營所聚，動及百人。賊人奔逃，無有免者。今鄭州封內，唯新鄭獨免敓攘。頃歲尉氏強民，潛往密縣行劫，回入新鄭疆界，殺獲苦無漏遺，豈止自部之中，不留凶慝，兼令涉境之寇，難出網羅，此息盜之中策也。三者，有賊之後，村人報鎮，鎮將詣村驗蹤，團保限外，不能獲賊，罪罰鎮戍，此息盜之下策也。如是則姦盜漸息，刑又損其半矣！何慮漢文之年，貞觀之世，不在於今時矣！其五曰：農者，至正之道，自然之資，爲邦大本，當今急務。欲國家之康濟，在府庫之充盈；欲府庫之充盈，在田疇之修辟。人力可以課致，地利可以計生。若地利有遺，人力不勸，欲邦寧本固，化洽時雍，不可得也。今宰牧怠職，百姓怠業，曠土不墾，履畝是憂。但隨宜以耕耘，惟天時而是賴。苟有水旱，其將奈何？危殆之機，在乎返掌。晉朝開運之歲，即其驗歟？夫欲富國強兵，愛民利物，興事任力，崇德尊道，敷至化，恢長御，革頹風，洽豐澤，無不繇家給人足，而馴致其道也。家給人足，始於務農，務農之原，實有三術。一曰廣田，二曰已債，三曰節費。廣田則所獲豐羨，已債則儲積可保，節費則歲計有餘。今民不廣田，良有以也。蓋慮無盡地之稼，括爲稅簿，則弁竭所收，輸不滿要，誰不懼也。晉、漢二代，累發德音，使民多種廣耕，只以舊額供賦。既種之後，旋以見苗計租，以至倉箱匱空，鄉井愁嘆。先皇享御之始，赦書節文之中，亦勸民勤勞，不殊前意。至今曠隙之地，荒萊不開，繇於誠信前失，民無固志者也。夫爲政之先，莫若著信，商君移木，豈禮也哉？蓋使人信之，則無不治也。陛下宜散下明詔，使民廣田，但輸舊租，永不簡案，上言宗廟，以表至誠。令州郡懸法之所，刻石示民。民必信之而田廣矣！田廣則多獲，多獲則民足。王者藏於天下，實一國之富完，此廣田之上策也。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魯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畝，若步以大畝之田，輸其中畝之稅，或額不敷舊，則虛加滿之。逮於次年，而田自多矣！此廣田之中策也。前所言已債、節費，利莫大焉。今編戶之甿，以債成俗，賦稅之外，罄不償債。收獲纔畢，率無囷倉。官有科折之弊，私有酺醵之緡。倍稱速息，半價速賣，則利貸一斗，而償四斗矣！欲民不困，豈可得哉！此外鄉閭之中，常有酒食之耗。諂僧佞佛，相扇成風。且瑞雪甘雨，和氣所致，非爲一鄉一里，委曲而降。小民無知，競作齋賽。一歲之內，數數有之。是則債利之劫民也，將倍於公賦；齋賽之蠹民也，又等於王租。欲民之饒，終不可致。莫若已債、節費，歸利於民。起於來年，不得通債。今歲見償之者，但令以本債償之，留其利餘，爲民不債之備，則民食資半矣！夫陽秋之候，豺獺尚祭。民祭里社，自古而然。宜於二社之辰，得以祭餘，共相飲食。其餘祈禱散賽之事，嚴禁罷之，則民食又資其半矣！民食既足，則民力普存。民力普存，則穡事敦業。穡事敦業，財用益豐，因其利而利之，則國富刑清，天下知禮節矣！其六曰：

兵者,所以成武功,遏亂略,行天計,順人心,混一區宇,昭宣文德。三五之伐,不能去兵。故軒戰阪泉,堯征丹浦。西伯戡黎之誥,成王踐奄之誓,即其前躅也。陛下卜世之數,莫知其紀。五德所正沚,萬方之率從。未占而孚契人心,不戒而謀同時利。唯淮南李景,負固不賓,陛下神略內融,大權潛運,整軍經武,倏往忽來。戎輅一巡,則八州降附;靈旗再指,則四塞蕩平。歸命者一一皆存,來戰者萬萬無免。偏師獻捷,迨有百數。仁贍交臂以請命,壽春全城而北遷。淮上咽喉,古來未有,命以衆擊寡,以尊伐卑,以正破僞,以強凌弱,鮮不克矣!然兵道貴速,速則惠民。在敵境者,免驅掠俘馘之無期;處內地者,免資糧供億之爲役。荆、湖、兩浙,并有舟師。聞其水戰之利,勝於淮寇,皆未肯叶心齊力,掎角成功者,蓋慮吞韓并衛,滅虞兼虢,脣亡齒寒,勢之懼也。陛下宜分命使臣,諭其成策,錫之以丹書鐵契,質之以左宗右社。其三方協同大舉,如株陵淪陷,南服懷柔,則元功盛勳,當崇賞厚報。俾百世傳襲,保其江山、旌旗、服章、僚屬、官秩,咸用舊制,朝廷弗詢。彼既得信誓之文,又蒙寬大之詔,必能稟大君之神算,籍清廟之靈祥,親督蒙衝,横江長鶩。李景必分兵禦拒,首尾支離。陛下乃躬御六師,方軌南進,駐驛江北,圖惟厥成,則濠、廬等州,可不攻而拔矣!"帝覽而善之。

校勘記

[1]盱,原作"肝",據《四庫全書》本改。

[2]河南令,原作"令河令",據《四庫全書》本改。

[3]獮,原作"禰",據《四庫全書》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七

臺省部(二十一)

謀　畫

漢室而下,借箸引籍,出入禁闥者,皆天子從官,而居議臣之任也。魏晉而下,參掌機要,彌縫政典,亦乃佐佑大化,而總裁衆務焉。固其濟濟而富賢材,藹藹而多吉士,乃有深達治本,詳識國體,洞經綸之術,練安危之計,策慮胸臆,智略輻輳。或發於占對,而曲暢幾微,或形於疏議,而咸有倫脊。談必極於時變,誠因彰於忠藎。流風嘉論,信而有徵。斯皆名臣之陳迹,立言之不朽者已。

漢主父偃,武帝時爲中大夫。偃説帝曰:"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制也。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即逆節萌起,前日晁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弱矣!"於是帝從其計,因令關馬及弩不得出,絶游説之路,重附益諸侯之法,急詿誤其君之罪,諸侯王遂以弱,而合從之事絶矣。

魏荀彧,漢末爲侍中,守尚書令。建安九年,或説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天下服矣。太祖將從之。彧言曰:"若是則冀州當得河東、馮翊、扶風、西河、幽、并之地,所奪者衆。前日公破袁尚,擒審配,海内震駭,必人人自恐,不得保其土地,守其兵衆也。今使分屬冀州,將動心,且人多説關右諸將以閉關之計,今聞此,以爲必以次見奪,一旦生變,雖有善守者,轉相脅爲非,則袁尚得寬其死,而袁譚懷貳,劉表遂保江、漢之間,天下未易圖也。願公急引兵,先定河北,然後修復舊京,南臨荆州,責貢之不入,則天下咸知公意,人人自安。天下大定,乃議古制,此社稷長久之利也。"太祖報曰:"微足下之相難,所失多矣!"遂寢九州議。後太祖將伐劉表,問彧策安出。彧曰:"今華夏已平,南土知困矣!可顯出宛葉,而間行輕進,以掩其不意。"太祖遂行。會表病死,太祖直趨宛葉如彧計,表子琮以州逆降。

桓階,爲尚書。時曹仁爲關羽所圍,太祖遣徐晃救之,不解。太祖欲自南征,以問群下。群下皆謂:"王不亟行,今敗矣!"階獨曰:"太祖以仁等爲足以料事勢不也?"曰:"能!""大王恐二人遺力邪?"曰:"不。""然則何爲自往?"曰:"吾恐虜衆多,而晃等勢不

便耳。”陼曰:“今仁等處重圍之中,而守死無貳者,誠以大王遠爲之勢也。夫居萬死之地,必有死爭之心。內懷死爭,外有強救,大王按六軍以示餘力,何憂於敗而欲自往?”太祖善其言,駐軍於摩陂。賊遂退。

衛覬,爲尚書。是時,關西諸將外雖懷附,內未可信。司隸校尉鍾繇求以三千兵入關,外託討張魯,內以脅取質任。太祖使荀彧問覬,覬以爲西方諸將皆豎夫崛起,無雄天下意,苟安樂目前而已。今國家厚加爵號,得其所志,非有大故,不憂爲變也。宜爲後圖。若以兵入關中,當討張魯。魯在深山,道徑不通,彼必疑之,一相驚動,地險衆強,殆難爲慮。”彧以覬議呈太祖。太祖初善之,而以繇自典其任,遂從繇議。兵始進,而關右大叛。太祖自親征,僅乃平之,死者萬計。太祖悔不從覬議,繇益重覬。

劉曄,爲侍中。黃初中,孫權遣使求降。文帝以問曄,曄對曰:“權無故求降,必內有急。權前襲殺關羽,取荆州四郡,備怒,必大興師伐之。外有強寇,衆心不安,又恐中國承其釁而伐之,故委地求降,一以卻中國之兵,二則假中國之援,以強其衆,而疑敵人。權善用兵,見策知變,其計必出於此。今天下三分,中國十有其八,吳、蜀各保一州,阻山依水,有急相救,此小國之利也。今還自相攻,天亡之也。宜大興師,徑渡江,襲其內。蜀攻其外,我襲其內,吳之亡,不出旬月矣!吳亡則蜀孤,若割吳半,蜀固不能久存,況蜀得其外,我得其內乎?”帝曰:“人稱臣降而伐之,疑天下欲來者,心必以爲懼,其一不可。孤何不且受吳降,而襲蜀之後乎?”對曰:“蜀遠吳近,又聞中國伐之,便還軍,不能止也。今備已怒,故興兵擊吳,聞我伐吳,知吳必亡,必喜而進與我爭割吳地,必不改計。抑怒救吳,必然之勢也。”帝不聽,遂受吳降,即拜權爲吳王。曄又進曰:“不可。先帝征伐,九分天下兼其八,威震海內。陛下受禪即眞,德合天地,聲暨四遠,此實然之勢,非卑臣頌言也。權雖有雄才,故漢驃騎將軍、南昌侯耳。官輕勢卑,士民有畏中國心,不可強迫,與成所謀也。不得已受其降,可進其將軍號,封十萬戶侯,不可即以爲王也。夫王位,去天子一階耳,其禮秩服御相亂也。彼直爲侯,江南士民未有君臣之義也。我信其僞降,就封殖之,崇其位號,定其君臣,是爲虎傅翼也。權既受王位,卻蜀平之外,後盡禮事中國,使其國內皆聞之。內爲無禮,以怒陛下。陛下赫然發怒,興兵討之,乃徐告其民曰:‘我委身事中國,不愛珍貨重寶,隨時貢獻,不敢失臣禮也。無故伐我,必欲殘我國家,俘我民人子女,以爲僮隸僕妾。’吳民無緣不信其言也。信其言而感怒,上下同心,戰加十倍矣!”又不從,遂即拜權爲吳王。權將陸欲議大敗劉備,殺其兵八萬人,備僅以身免。權外禮愈卑,而內行不順,果如曄言。

蔣濟,文帝時爲尚書。車駕征吳,幸廣陵。濟表水道難通,又上《三州論》以諷帝,帝不從。於是戰船千數,皆滯不得行,議者欲就留兵屯田。濟以爲東近湖,北臨淮,若水盛時,賊易爲寇,不可安屯。帝從之。車駕即發還,到精湖,水稍盡,盡留船付濟。船本歷適數百里中,濟更鑿地,作四五道蹴船,令聚豫作土豚,遏斷湖水,皆引後船,一時

開遏入淮中。帝還洛陽,謂蔣濟曰:"事不可不曉,吾前決謂分半燒船於山陽池中,卿於後致之,略與吾俱至譙。又每得所陳,實入吾意。自今討賊計畫,善思論之。"明帝即位,大司馬曹休帥軍向皖。濟表以爲深入虜地,與孫權精兵對,而朱然等在上流乘休後。臣未見其利也。軍至皖,吳出兵安陸。濟又上疏曰:"今賊示形於西,必欲并兵圖東,宜急詔諸軍往救之。"會休軍已敗,盡棄器仗輜重退還。吳欲塞夾石,遇救兵。至是以官軍得不沒焉。

劉放,爲中書監。青龍初,孫權與諸葛亮連和,欲俱出爲寇。邊得權書,放乃改易其辭,往往換其本文而傅合之。與征東將軍滿寵若欲歸化,封以示亮。亮騰與吳大將步騭等以見權,權懼。亮自疑,深自解說。

孫資,爲中書令。明帝太和末,吳遣將周賀浮海,詣遼東招誘公孫淵。帝欲邀討之,朝議多以爲不可,惟資決行策,果大破之。又烏丸校尉田豫帥西部鮮卑洩歸尼等出塞,討軻比能智鬱築鞬,破之,還至馬邑故城。比能帥三萬騎圍豫,帝聞之,計未有所出,如中書省以問監令。資對曰:"上谷太守,閻志柔弟也,爲比能素所歸信,令馳詔使說比能,可不勞師而自解矣!"帝從之。比能果釋豫而還。

劉邵,爲散騎常侍。青龍中,吳圍合肥。時東方吏士,皆分休。征東將軍滿寵表請中軍兵,并召休將士,須集擊之。邵議以爲賊衆新至,心專氣銳,寵以少人自戰,其地若便,進擊不必能制。寵求待兵,未有所失也。以爲可先遣步兵五千、精騎三千,軍前發揚聲進道,震耀形勢。騎到合肥,疏其行隊,多其旌鼓,耀兵城下,引出賊後,擬其歸路,要其糧道。賊聞大軍來騎斷其後,必震怖遁走,不戰自破賊矣! 帝從之,兵比至合肥,賊果退還。

晉安平王孚,魏文帝時,爲度支尚書。孚以爲擒敵制勝,宜有備預。每諸葛亮入寇關中,軍兵不能制敵,中軍奔赴,輒不及事機。宜預選步騎二萬,以爲二部,爲討賊之備。

張華,爲中書令,加散騎常侍。武帝潛與羊祜謀伐吳,而群臣多以爲不可,唯華贊成其計。其後,鑒疾篤,帝遣華詣鑒,問以伐吳之策。及將大舉,以華爲度支尚書,乃量計運漕,決定廟算。衆軍既進,而未有克獲,賈充等奏誅華以謝天下。帝曰:"此是吾意,華但與吾同耳!"時大臣皆以爲未可輕進,華獨堅執以爲必克。

郗鑒,明帝時,爲尚書令,與帝謀滅王敦。既而,錢鳳攻逼京都,時議者以王含、錢鳳,衆力百倍,苑城小而不固,宜及軍勢未成,大駕自出距戰。鑒曰:"群逆縱逸,其勢不可當,可以算屈,難以力競。且含等號令不一,抄盜相尋,百姓懲往年之暴,皆人自爲守。乘逆順之勢,何往不克?且賊無經略遠圖,惟恃豕突一戰,曠日持久,必啓義士之心,令謀猷得展。今以此弱力敵彼強寇,決勝負於一朝,定成敗於呼吸,雖有申胥之徒,義存投袂,何補於既往哉?"帝從之。

孔坦,成帝時,爲尙書左丞。屬蘇峻反,坦爲司徒、司馬陶回謂王導曰:"及峻未至,宜急斷阜陵之界,守江西當利諸口。彼少我衆,一戰決矣!若峻未來,可往逼其城。今不先往,峻必先至,先人有奪人之功,時不可失。"導然之。庾亮以爲峻脫逕來,是襲朝廷虛也,故計不行。峻遂破姑熟,取鹽米,亮方悔之。

王彪之,爲吏部尙書。時簡文帝爲撫軍執政,太尉桓溫欲北伐,屢詔不許。溫輒下武昌,人情震懼,或勸殷浩引身告退。彪之言於簡文曰:"此非保社稷、爲殿下計,皆自爲計爾。若殷浩去職,人情驚駭,天子獨坐既爾,當有任其責者,非殿下而誰?"又謂浩曰:"彼抗表問罪,卿爲其首,事任如此,猜釁已構,欲作匹夫,豈有全地邪?且當靜以待之。今相王與手書,示以款誠,陳以成敗,當必旋旆。若不順命,即遣中詔。如復不奉,乃當以正義相裁。無故悤悤,先自猖蹶。"浩曰:"決大事正自難。頃日來,欲使人悶,聞卿此謀,意始得了。"溫亦奉帝旨,果不進。

宋謝靈運,文帝時,爲侍中,陳疾東歸。將行,上書勸伐河北,曰:"自中原喪亂,百有餘年,流離寇戎,湮沒殊類。先帝聰明神武,哀濟群生,將欲蕩定趙、魏,大同文軌。運謝事乖,理違願絕。仰德抱悲,恨存生盡。況陵塋未幾,凶虜伺隙,預在有識,誰不憤嘆?而景平執事,并非其才,且遘紛京師,豈慮託付?遂使孤城窮陷,莫肯拯赴。緜河千里,翻爲寇有。晚遣鎮戍,皆先朝之所開拓,一旦淪亡,此國恥宜雪,被於近事者也。又北境自染逆虜,窮苦備罹,徵調賦斂,靡有止已。所求不獲,輒致誅殞,身禍家破,闔門比屋,此亦仁者所爲傷心者也。咸云西虜舍末,遠師隴外;東虜乘虛,呼可掩襲。西軍既反,得據關中,長圍咸陽,還路已絕。雖遣救援,停住河東,遂乃遠討天城,欲爲首尾。而西寇深山重阻,根本自固,徒棄巢窟,未足相拯。師老於外,國虛於內,時來之會,莫復過此;觀兵耀威,實在茲日。若相持未已,或生事變。忽值新起之衆,則異於今。苟乖其時,難爲經略,雖兵食倍多,則萬全無必矣!又歷觀前代,類以兼弱爲本,古今聖德,未之或殊,豈不以天時人事,理數相得,興亡之度,定期居然。故古人云:'既見天殃,又見人災,乃可以謀。'昔魏氏之強,平定荆、冀,乃乘袁、劉之弱;晉氏之盛,拓開吳、蜀,亦因葛、陸之衰。此皆前世成事,著於史策者也。自羌平之後,天下亦謂虜當俱滅,長驅滑臺,席卷下城,奪氣喪魄,指日就盡。但長安違律,潼關失守,用緩天誅,假延歲月,爾來至今,十有二載,是謂一紀,曩有前言。況五胡代數齊世,虜期餘命,盡於來年,自相攻伐,兩取其困。卞莊之形,驗之今役。仰望聖澤,有若渴饑,注心南雲,爲日已久。來蘇之冀,實歸聖明。此而弗乘,後則未兆。即日府藏,誠無兼儲,然凡造大事,待國富兵強,不必乘會。於我爲易,貴在得時。器械既充,衆力粗足,方於前後,乃當有優。嘗議損益,久可以證。冀州口數百萬有餘,田賦之沃,著自貢典。先才經創,基趾猶存。澄流引源,桑麻蔽野,強富之實,昭然可知,爲國長久之計,孰若一往之費耶?或懲關西之敗,而謂河北難守。二境形勢,表裏不同。關西雜居,種類不一。昔在前漢,屯軍霸上,

通火甘泉，况乃遠戍之軍，值新故交代之際者乎？河北悉是舊戶，差無雜人，連嶺判阻，三關作隘。若游騎長驅，則沙漠風靡；若嚴兵守塞，則冀方山固。昔隴西傷破，晁錯興言；匈奴慢侮，賈誼憤嘆。方於今日，皆爲餘矣。晉武，中主耳，值孫皓虐亂，天祚其德，亦繇鉅、平奉策，荀、賈折謀，故能業崇當年，區宇一統。况今陛下聰明聖哲，天下歸仁，文德與武功，并震霜威。其素風俱舉，協以宰輔、賢明，諸王、美令、岳牧、宣烈、虎臣盈朝，而天威遠命，亦何敵不滅？矧伊頑虜，假日而已哉！伏惟深機志務，久定神謨。臣卑賤側陋，竄景巖穴，實仰希太平之道。傾睹岱宗之封，雖乏相如之筆，庶免史談之憤，以此謝病京師，萬無恨矣！久欲上陳，懼在觸冒，蒙恩賜假，暫違禁省。消渴十年，常慮朝露。抱此愚志，昧死以聞。"

蔡興宗，爲吏部尚書。時太宗初立，諸方并舉兵反。國家所保，唯丹陽、淮南數郡，其間諸縣，或已應賊。東兵已至永世，宫省危懼。帝集群臣以謀成敗。興宗曰："今普天圖逆，人有異志，宜鎮之以靜，以至信待人。比者逆徒親戚，布在宫省，若繩之以法，則土崩立至。宜明罪不相及之義，物情既定，人有戰心，六軍精勇，器甲犀利，以待不習之兵，其勢相萬爾！願陛下勿憂。"帝從之。

後魏張袞，爲給事中。時道武在代，袞常參謀。慕容寶之來復寇也，袞言於道武曰："寶乘滑臺之功，因長子之捷，傾資竭力，難與爭鋒。愚以爲，宜羸師卷甲，以侈其心。"太祖從之，果破之。後遷黄門侍郎，道武南伐，師次中山。袞言於道武曰："慕容寶憑三世之資，城池之固，雖皇威震赫，勢必擒殄。然窮兵極武，非王者所宜。昔酈生一說，田横委質；魯飛連書，聊將授首。臣誠德非古人，略無奇策，仰憑靈威，庶必有感。"帝從之。袞遺寶書，喻以成敗。寶見書，大懼，遂奔和龍。既克中山，聽入八議，拜袞奮武將軍、幽州刺史，賜爵臨渭侯。

崔浩，爲左光祿大夫。南藩諸將表宋文帝戒嚴，欲犯河南。請兵三萬，先其未發，逆擊之。因誅河北流民在界上者，絶其鄉導，足以挫其銳氣，使不敢深入。詔公卿議之，咸言宜許。浩曰："此不可從也。往年，國家大破蠕蠕，馬力有餘，南賊震懼。常恐輕兵奄至，卧不安席，故揚聲動衆，以備不虞，非敢先發。又南土下濕，夏月蒸暑，水潦方多，草木深邃，疾病必起，非行師之時。且彼先嚴有備，必堅城固守，屯軍攻之，則糧食不給；分兵肆討，則無以應敵，未見其利。就使能來，待其勞倦，秋涼馬肥，因敵取食，徐往擊之，萬全之計，勝必可克。在朝群臣，及西北守將，從陛下征討，西滅赫連，北破蠕蠕，多獲美女、珍寶，馬畜成群。南鎮諸將，聞而生羨，亦欲南抄，以取資財。是以妄張賊勢，披毛求瑕，冀得肆心。既不獲聽，故數稱賊動，以恐朝廷，背公存私，爲國生事，非忠臣也。"太武從浩議。南鎮諸將復表賊至，而自陳兵少，檢幽州以南戍兵佐守，就漳水造船，嚴以爲備。公卿議者僉然，欲遣騎五千，并假署司馬楚之、魯軌、韓延之等，令誘引邊民。浩曰："非上策也。彼聞幽州已南，精兵悉發，大造舟船，輕騎在後，欲存立司馬，

誅除劉族，必舉國駭擾，懼於滅亡。當悉發精鋭，來備北境。後審知官軍有聲無實，恃其先聚，必喜而前行，徑來至河，肆其侵暴，則我守將，無以禦之。若彼有見機之人，善設權譎，乘間深入，虞我國虚，生變不難，非制敵之良計。今公卿欲以威力攘賊，乃所以招令速至也。夫張虚聲而召實害，此之謂矣！不可不思，後悔無及。我使在彼，期四月前還。可待使至，審而後發，猶未晚也。楚之之徒，是彼所忌，將奪其國，彼安得端坐視之？故楚之往則彼來，楚之止則彼息，其勢然也。且楚之等瑣才，能招合輕薄無賴，而不能成就大功，爲國生事，使兵連禍結，必此之群矣！臣嘗聞魯軌説姚興，求入荆州，至則散敗，乃免蠻賊掠賣爲奴[1]，使禍及姚泓，已然之效。”浩復陳天時不利於彼，曰：“今兹害氣在揚州，不宜先舉兵，一也；午歲自刑，先發者傷，二也；日蝕滅光，晝昏星見，飛鳥墮落，宿値斗牛，憂在死亡，三也；熒惑伏匿於翼軫，惑亂及喪，四也；太白未出，進兵者敗，五也。夫興國之君，先修人事，次盡地利，後觀天時。萬舉而萬全，國安而身盛。今宋新國，是人事未周也；災變屢見，是天時不協也；舟行水涸，是地利不盡也。三事無一成，自守猶或不安，何得先發而攻人哉？彼必聽我虚聲而嚴，我亦承彼嚴而動，兩推其咎，皆自以爲應敵。兵法當分災迎受害氣，未可舉動也。”太武不能違衆，乃從公卿議。浩復固爭。不從，遂遣陽平王杜超鎮鄴，瑯玡王司馬楚之等屯潁川。於是賊來遂疾，到彦之自清水入河，泝流西行，分兵列守南岸，西至潼關。太武聞赫連定與宋懸分河北，乃治兵欲先討赫連。群臣皆曰：“宋猶在河中，舍之西行，前寇未可必克，而宋乘虚，則失東州矣！”太武疑焉，問計於浩。浩曰：“宋與赫連定，同惡相招，連結馮跋，牽引蠕蠕，規肆逆心，虚相唱和。宋望定進，定待宋前，皆莫敢先入。以臣觀之，有似連鷄，不得俱飛，無能爲害也。臣始謂宋軍來，當屯在河中，兩道北上。東道向冀州，西道衝鄴，如此則陛下當自致討，不能徐行。今則不然，東西列兵，徑二千里，一處不過數千，形分勢弱。以此觀之，傳兒情見，正望固河自守，免死爲幸，無北渡意也[2]。赫連定殘根易摧，擬之必仆，克定之後，東出潼關，席卷而前，則威震南極，江淮以北，無立草矣！聖策獨發，非愚近所及。願陛下必行勿疑。”平涼既平，其日宴會，太武執浩手以示蒙遜使曰：“所云崔公，此是也。才略之美，當今無比。朕行止必問，成敗決焉，若合符契，萬無失矣！”後冠軍將軍安頡軍還，獻南俘。因説南賊之言云[3]：“宋敕其諸將，若北國兵動，先其未至，徑前入河。若其不動住彭城勿進。”如浩所量。太武謂公卿曰：“卿輩前謂我用浩計爲謬，驚怖固諫，常勝之家，始皆自謂逾人遠矣[4]！至於歸終，乃不能及。”

張白澤，爲給事中。時蠕蠕犯塞，獻文引見群臣議之。尚書僕射元自辰進曰：“若車駕親行，恐京師危懼，不如持重，固守自安。虜懸軍深入，糧無繼運，以臣量之，自退不久。遣將追擊，破之必矣！”白澤曰：“陛下欽明則天，比蹤前聖，而蠢爾荒愚，輕犯王略。寇乃顛沛於遠圖，我將宴安於近毒。仰惟神略，則不然矣！今若鑾輿親動，賊必望塵奔散，寧容抑挫神兵，坐而縱敵？萬乘之尊，嬰城自守，進失可乘之機，退非無前之

義，惟陛下留神。”帝從之，遂大破虜衆。

程駿，爲秘書令。文明太后臨朝，駿上表曰：“《春秋》有云：‘見禮於其君者，若孝子之養父母；見無禮於其君者，若鷹鸇之逐鳥雀。’所以勸誡將來，垂範萬代。昔陳恆弑君，宣尼請討，雖欲宴逸，其得已乎？今廟算天回，七州雲動，將水蕩鯨鯢，陸掃凶逆。然戰貴不陣，兵家所美，宜先遣劉昶招諭淮南，若應聲響悦，同心齊舉，則長江之險，可朝服而濟；道成之首，可崇朝而懸。苟江南之輕薄，背劉氏之恩義，則曲在彼矣！何負神明哉？直義檄江南，振旅回旆，亦足以示救患之大仁[5]，揚義風於四海，且攻難守易，則力懸百倍，不可不深思，不可不熟慮。今天下雖謐，方外猶虞，捨寅僥倖於西南，狂虜伺釁於漠北。脱攻不稱心，恐兵不卒解。兵不卒解，則憂慮逾深。夫爲社稷之計者，莫不先於守本。臣愚以爲，觀兵江滸，振曜皇威，宜特加撫慰，秋毫無犯。秋毫無犯，則民知德信。民知德信，則襁負而來。襁負而來，則淮北可定。淮北可定，則吳寇異圖。吳寇異圖，則禍釁於漠後。觀釁而動，則不免矣！請停諸州之兵[6]，且待後舉，所謂守本者也。伏惟陛下、太皇太后，謨算神規，彌綸百勝之後；應機體變，獨悟方寸之中。臣影頽虞淵，昏耄將及，雖思憂國，終無云補。”不從。

崔衡，孝文時爲給事中。車駕巡狩，以衡爲大都督長史。衡涉獵書史，頗爲文筆。蠕蠕時犯邊塞，衡上書陳備禦之方，便國利民之策，凡五十餘條。

郭祚，宣武時，爲尚書左僕射。先是，梁帝嘗遣將康絢遏淮，將灌揚、徐。祚表曰：“蕭衍狂狡，擅斷川瀆，役苦民勞，危亡已兆。然古諺有之，敵不可縱。夫以一勺之水，或爲不測之淵，如不時滅，恐同原草。宜命一重將，率統軍三千人，領羽林一萬五千人，并料京東七州虎旅九萬，長驅電邁，遄令撲持，擒斬之勳，一如常制，賊資雜物，悉入軍人，如此則鯨鯢之首，可不日而懸。誠如農桑之時，非發衆之日，苟事理宜然，亦不得不爾。昔韋顧跋扈，殷后起昆吳之師；玁狁孔熾，周王興六月之伐。臣職忝樞衡，獻納是主，心之所懷，寧敢自嘿？并宜敕揚州，選一猛將，遣當州之兵，令赴浮山，表裏夾攻。”朝議從之[7]。

李苗，爲員外散騎常侍。孝明正光末，三秦反叛，侵及三輔。時承平既久，民不習戰。苗以隴兵強悍，且群聚無資，乃上書曰：“臣聞食少兵精，利於速戰；糧多卒衆，事宜持久。今隴賊猖狂，非有素蓄。雖據兩城，本無德義。其勢在於疾攻，日有降納，遲則人情離阻，坐受崩潰。夫飈至風起，逆者求萬一之功；高壁深壘，王師有全制之策。但天下久泰，人不曉兵，奔利不相待，逃難不相顧。將無法令，士非教習，以驕將御惰卒，不思長久之計，務奇正之道，必有莫敖輕敵之志，恐無充國持重之規。如令隴東不守，汧軍敗散，則兩秦遂強，三輔危弱，國之右臂，於斯廢矣！今宜敕大將，深溝高壘，堅守勿戰。別命偏師，精兵數千，出麥積崖，以襲其後，則汧、岐之下，群妖自散。”於是，詔苗爲統軍，與別將淳于誕俱出梁、益，隸行臺魏子建。子建以苗爲郎中，仍領統軍，深見知

待。

高恭之,字道穆,爲中書舍人。元顥逼虎牢城,或勸莊帝赴關西者。帝以問道穆,道穆對曰:"關中今日殘荒,何繇可往?臣謂元顥兵衆不多,乘虛深入者,繇國家將帥征捍,不得其人爾。陛下若親率宿衛,高募重賞,背城一戰,臣等竭其股肱之力,破顥孤軍,必不疑矣!如恐成敗難測,非萬乘所履,便宜車駕北渡,循河東下,徵大將軍天穆,合於滎陽,向虎牢。别徵爾朱榮軍,令赴河内,以掎角之。旬月之間,何往不克也?臣竊謂萬全。"俄除給事黄門侍郎。於是,爾朱榮欲回師待秋,道穆謂榮曰:"元顥以蕞爾輕兵,掩據京洛,使乘輿飄露,人神恨憤,主憂臣辱,良在於今。大王擁百萬之衆,輔天子而令諸侯,自可分兵河畔,縛筏造船,處處遣渡,徑擒群賊,復主宫闕,此桓、文之舉也。且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今若還師,令顥重完守具,徵兵天下,所謂養虺成蛇,悔無及矣!"榮深然之,曰:"揚黄門侶,已陳此計,當更議決耳!"及莊帝反政,因宴次,謂爾朱榮曰:"前若不用高黄門計,則社稷不安。可爲朕勸其酒,令醉。"榮對曰:"臣本北征蠕蠕,高黄門與臣作監軍,臨事能決,實可任用。"遷御史中尉,兼黄門侍郎。及爾朱世隆等率其部,數戰於大夏門北,道穆受詔督戰,又贊成太府卿李苗斷橋之計。世隆等於是北遁。

北齊孫搴,高祖時,爲散騎常侍。奏請大括燕、常、雲、朔、顯、蔚、二夏州、高、平、涼之民,以爲軍士。逃隱者,身及主人、三長、守令,罪以大辟,沒入其家。於是所獲甚衆,搴之計也。

顔之推,爲黄門侍郎。武成清河末,周兵陷晉陽,帝輕騎還鄴,窘急,計無所從。之推因宦者侍中鄧長顒,進奔陳之策。仍勸募吴士千餘人以爲左右,取青、徐路共投陳國。帝甚納之,以告丞相高阿那肱等。阿那肱不願入陳,乃云:"吴士難信,不須募之。"勸帝送珍寶累重向青州,且守三齊之地。若不可保,徐浮海南渡。雖不從之推計策,然猶以爲平原太守,令守河津。

源文宗,後主時,爲秘書監。陳將吴明徹寇江南,歷陽、瓜步,相尋失守。趙彦深於起居省,密訪文宗,曰:"吴賊譸張,遂至於此。僕妨賢既久,憂懼交深。今者之勢,計將安出?弟往在涇州,甚悉江淮間情事,今將何以禦之?"對曰:"荷國厚恩,無繇報效,有所聞見,敢不盡言?但朝廷精兵,必不肯多付諸將,數千已下,復不得與吴、楚爭鋒。命將出軍,反爲彼餌。尉破胡人品,王之所知。進既不得,退又未可,敗績之事,匪朝伊夕。王出而能入[8],朝野傾心。脱一日參差,悔無所及。以今日之計,不可再三。國家待遇淮南,失之同於蒿箭。如文宗計者,不過專委王琳,淮南招募三、四萬人,風俗相通,能得死力。兼令舊將淮北捉兵,足堪固守。且琳之於壘頊,不止北面事之,明矣!竊謂計之上者矣!若不推赤心於琳,别遣餘人制肘,復成速禍,彌不可爲。"彦深嘆之,曰:"弟此良圖[9],足爲制勝千里。但口舌爭來,十日已足,終不見從,時事至此,安可盡言?"相

顧流涕。

隋趙賢通，仕周，爲民部中大夫。武帝出兵鞏、洛，欲收齊河南之地。賢通諫曰："河南洛陽，四面受敵，縱得之，不可以守。請從江北，直指太原，傾其巢穴，一舉以定。"帝不納，師竟無功。

宇文弼，仕周，爲内史都上士。武帝將出兵河陽以伐齊，謀及臣下。弼進策曰："齊氏建國，于今累葉。雖曰無道，籓屏之寄，尙有其人。今之用兵，須擇其地。河陽衝要，精兵所聚，盡力攻圍，恐難得志。如臣所見，彼汾之曲，戍小山平，攻之易拔，用武之地，莫過於此。願陛下詳之。"帝不納，師竟無功。

唐高適，爲左拾遺。天寶末，天下兵起，潼關失守。適上策曰："竭庫藏召募，以禦賊，猶未失計。"事雖不行，聞者壯之。

李絳，爲左僕射。寶歷元年，澤潞節度使劉悟死，子從諫求爲留後。絳上疏曰："臣伏以兵機尙速，久即計生；威斷貴定，疑即變起。人情未一，乃可伐謀，事勢已分，則難命中。據劉悟八月十日得病，計是日便死，逗留掩匿，奏報已遲。朝廷旣知，又數十日，都未有處分。中外人意，共惜事機。令昭義兵衆，必不盡同從諫之亂，縱有同者，不過所厚一、二千人，直使一半叶同，尙有一半守順。况從諫不曾久主兵馬，威惠未加於人，又此道素亦貧窮，非時必無優賞。今朝廷但速除近澤、潞四面一將帥，充昭義節度，令倍程赴鎭。從諫未及鋪置，新使已到潞州。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疾雷不及掩耳，眞從天上落也。新使旣到潞州，軍心自有所繫，從諫無位，何名主張？又設使未到已前，謀撓朝命，臣亦料得，必無能爲。若欲多分兵馬守境，則事須給付器械，將校等旣得器械，又已有正節度使，豈肯更爲從諫腹心？若欲少分兵馬，則不足抗拒新使之人。事宜物理，昭然可知。臣前月十七日已面陳論，并具狀聞奏訖，至今又二十餘日，未有處分。恐潞州三軍，會朝廷意旨，將欲效順，即慮忽與從諫，將欲同惡，又卻恐除別人。儻更被姦人爲畫狡計，虛張賞設錢數，兵士覬望，尤難指揮。今則已似太遲，失於制置，若更稽緩，事恐轉生。伏望速賜裁斷，仍先下明敕，符賜新節度使五十萬匹物，令宣示三軍，以其從來忠節，故有此賜。便節級賞設，續除劉從諫一軍郡刺史。從諫旣粗有得，必且擇利而行，萬萬之中，無一二違拒。必若不從指揮，臣亦以爲不假攻討。蓋山東三州，難自存立，若欲旁連魏鎭，即須厚賂交通。若擬自保封疆，即須終日備禦，四面受敵，必不支持，數月之間，定見覆敗。况又聞山東官健，已不許自畜刀兵，足明軍心，殊未得一，帳下之事，亦在不疑，長短此方，義無便授從諫之理。今更於意外料度，儻從諫事急，將所親厚三、二千人，散投魏鎭，必亦虜縛，送歸闕廷。上取忠義之名，下快讎怨之志，此必然之理也。在魏博鎭州留一從諫，亦何所利？其將士三、二千，旣是從逆得散，卻亦是國家一事。縱横揣度，股掌無逃。又以爲直使山東之人，未得其便，僶俛受制，依違俟時。朝廷亦只要明敕四面諸軍，嚴兵保境，勿令公私來往，勿使商旅通流，遲不一年，

梟首必至。若或捨此數計，事或後時，即非愚臣所知，亦必他日追悔，臣不勝憂憤激切之至。"帝雖多絳之忠誠，其時，李逢吉、王守澄中外議已定，朝臣徒瀝丹懇，竟不勝苟且之謀。

王起，穆宗時，爲禮部侍郎。長慶初，大梁師李㝏叛，與兄播密上疏，請以徐州王智興討之，遣自贖其過。帝納之，果復汴州，深謂其有將略焉。

漢龍敏，初仕後唐，爲吏部侍郎。敏學術不甚長，然外柔而內剛，愛決斷大計。清泰末，從末帝在懷州，時趙德鈞父子有異圖[10]。晉安砦旦夕憂陷，末帝計無從出，問於從臣。敏奏曰："臣有一計，請以兵援送東丹王李贊華取幽州路，趨西樓。虜主必有北顧之患。"末帝然之，而不能用。敏又謂末帝親將李懿曰："君連姻帝戚，社稷之危，不俟翹足，安得默默苟全耶？"懿因籌德濟必破蕃軍之狀，敏曰："僕，燕人也。諳趙德鈞之爲人，膽小謀拙。所長者，守城砦，嬰壕塹，篤勵健兒爾！若見大敵，奮不顧身，推堅陷陣，必不能矣！况名位震主，姦以謀身乎？僕有狂策，不知濟否？苟能必行，亦救寨之一術也。"請言之，曰："如聞駕前馬，僅五千匹，請於其間選壯馬，精甲健夫千人，僕願與郎萬金二人，繇介休路出山，夜冒虜騎，循山入大砦千騎之內，得其半濟，則砦無虞矣！張敬達等幽閉，不知朝廷援兵近遠，若知大軍在圍，柏谷中有鐵障，亦可爲陷，况虜騎乎？"末帝聞之，曰："龍敏之心極壯，用之晚矣！"人亦以爲大言，然其慷慨感激，皆此類也。

校勘記

[1]"免"前原有"不"字，據《魏書・崔浩傳》删。

[2]渡，原作"度"，據《魏書・崔浩傳》改。

[3]因，原作"囚"，據《魏書・崔浩傳》改。

[4]始皆，原闕，據《魏書・崔浩傳》補。

[5]大仁，原作"六人"，據《魏書・程駿傳》改。

[6]請，原作"諸"，據《魏書・程駿傳》改。

[7]議，原作"義"，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郭祚傳》改。

[8]出，原闕，據《北齊書・源彪傳》補。

[9]弟，原作"第"，據《北齊書・源彪傳》改。

[10]鈞，原作"濟"，據《舊五代史・龍敏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八

臺省部(二十二)

簡傲　廢職　交惡　漏洩

簡　傲

直而不倨,蓋存乎格言;傲不可長,亦載諸往誡。矧夫居臺閣之任,忘謙虛之美;安肆自處,鄙悖成風。失庸行之規,虧好讓之道。雖曰君子,其猶病諸,況在中人,胡足多者! 斯亦不仁者,足以取禍;深識者,可以自戒矣!

晉衛瓘,爲尚書令。以法御下,視尚書若參佐,尚書郎若掾屬。

和嶠,爲中書令。舊制:監、令共車入朝。時荀勗爲監,嶠鄙勗爲人,以意氣加之。每同乘,高抗專車而坐,乃使監、令異車,自嶠始也。

何綏,字伯蔚,曾之孫,劭之子也。官至侍中、尚書。自以繼世名貴,性既輕物,翰札簡傲。城陽王尼見綏書疏,謂人曰:"伯蔚居亂而矜豪乃爾,豈其免乎?"後爲東海王越所誅。

宋何承天,爲尚書左丞。承天性剛愎,不能屈意朝右,頗以所長侮同列。

劉湛,爲給事中,與殷景仁并被任遇。湛常云:"今世宰相何難? 此正可當我南陽郡漢世功曹爾!"

張敷,爲秘書郎,嘗在省直。中書令傅亮,貴宿接要,聞其好學,過候之。敷卧不即起。亮怪而去。後敷爲正員外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赳并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赳曰:"彼若不相容,便不如勿往,詎可輕行耶?"當曰:"吾等并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酬接甚歡。既而呼左、右移我遠客。赳等失色而去。其自標遇如此。

王僧達,孝武時爲中書令。黄門侍郎路瓊之,太后兄慶之孫也。宅與僧達門并,嘗盛車服,詣僧達。僧達將獵,已改服。瓊之就坐,僧達了不與語,謂曰:"身昔門下騶人路慶之者,是君何親?"遂焚瓊之所坐牀。太后怒泣涕於帝,曰:"我尚在而人凌之,我死後乞食矣!"帝曰:"瓊之年少,無事詣王僧達門,見辱,乃其宜耳! 僧達貴公子,豈可以

此加罪乎?”太后又謂帝曰:“我終不與王僧達俱生!”後竟坐死。

梁張稷,初出吳興郡,以僕射徵還,道繇吳鄉。人候稷者滿水陸。稷單裝徑還京師,人莫之識。其率素如此也。

謝幾卿,爲左丞。僕射省嘗議集公卿,幾卿外還,宿醉未醒,取枕高卧,傍若無人。又嘗於閣省裸袒酣飲,小遺下霑令史,爲南司所彈。幾卿亦不介意。

任孝恭,爲中書通事舍人。而性頗自伐,以才能尚人,於流輩中多有忽略。世以此少之。

蕭子顯,爲吏部尚書。性凝簡,頗負其才氣。及掌選,見九流賓客,不與交言,但舉扇一撝而已。衣冠竊恨之。

陳蔡凝,爲吏部侍郎。年位未高而才地爲時所重,嘗端坐西齋,自非素貴名流,罕所交接,趣時者多譏焉。

後魏穆紹,莊帝時爲侍中。時河南尹李奬往詣紹。奬以紹郡民,謂必加敬。紹又恃封邑是奬國主,待之不爲動膝。奬憚其位望,致拜而還,議者兩譏焉。

北齊封孝琰,爲尚書左丞。性頗簡傲,不諧時俗意。任遇漸高,彌自矜誕,舉動舒遲,無所降屈,識者鄙之。

崔陵,爲光祿大夫,仍領黄門郎。陵預義旗,頗自矜縱。

崔瞻,爲銀青光祿大夫。性簡傲,以才地自矜。所與周旋,皆一時名望。在御史臺,嘗爲宅中送食,備盡珍羞,别室獨飧,處之自若。

後周王悦,文帝初爲散騎常侍,遠授大行臺尚書。悦以儀同領兵還鄉里。悦久居顯職,及此懷快,猶陵駕鄉里,失於宗黨之情。

隋柳述,高祖仁壽中,判吏部尚書事。述雖職務脩理,爲當時所稱,然不達大體,暴於馭下。又怙寵驕豪,無所降屈。楊素時方貴倖,朝臣莫不讋憚。述每凌侮之,數於席前,面折素短。判事有不合素意,素或令述改。述輒謂將命者曰:“語僕射,道尚書不肯。”

王胄,爲散騎常侍。性疏率不倫,恃才自伐。鬱鬱於薄宦,每負氣陵傲,忽略時人,爲諸葛穎所嫉,屢譖之於煬帝。

崔儦,爲員外散騎侍郎。越國公楊素時方貴倖,重儦門地,爲子玄縱娶其女爲妻,聘禮甚厚。親迎之始,公卿滿座。素令騎迎儦,儦故弊其衣冠,騎驢而至。素推令上座,儦有輕素之色,禮甚倨,言又不遜。素忿然拂衣而起,竟罷坐。

唐顔師古,爲中書侍郎。性簡峭,罕所推接,視同儕蔑如也。人亦以是少之。

韋陟,中書令安石之子。玄宗天寶初,爲吏部侍郎。自以門地才業,坐取三公。嘗以簡貴自處,當時朝貴,視之蔑如也。

崔元翰,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性剛偏簡傲,不能取容於時。常頗忤執政,故掌

制誥二年，而官不遷，罷職。

王仲舒，爲中書舍人。初，仲舒與楊憑、穆質、許孟容、李鄘爲友，故時人稱楊、穆、許、李之友。仲舒以後進慕賢，而人性尙簡傲，不能接下，以此人多怨之。

鄭仁表，文宗朝宰相肅孫也，爲起居郎。文筆尤稱俊拔，然恃才傲物，人士薄之。

後唐陳乂，爲中書舍人。微有才術，常自恃其能。及居西掖，而姿態愈倨。位竟不至公卿，蓋器度促狹者也。

廢　職

《詩》有"素飧"之刺，《書》垂"沉湎"之戒，斯皆棄命廢職之謂也。乃有居紳紱之列，踐臺省之任，或性識庸昧，或材用迂闊，或雅有嗜好，或素多疾疹，繇是忘在公之節，忽盡瘁之義。宴安自得，弛慢無愧，遂使曹事曠闕，官方沸騰。冒有司之抨彈，罹邦家之典憲。則知龜玉之毁，咎將誰執；當塗而下，咸用論次者焉？

魏李豐，爲侍中僕射。在臺閣多託疾。制：滿百日當解祿。豐未滿百日蹔起，已而復卧，如是數歲。

山弼，爲尙書郎。在臺既淺事功，亦雅非所長，益不留意焉。

晉牽秀，爲尙書。秀少在京輦，見司隷劉毅奏事，而扼腕慷慨，自謂居司直之任，當能激濁揚清；處鼓鞞之間，必建將帥之勳。及在常伯，納言亦未曾有規獻，弼違之奇也。

宋王敬弘，爲尙書僕射。關署文按，初不省讀。嘗豫聽訟，文帝問以疑獄。敬弘不對。帝變色，問左右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敬弘曰："臣乃得訊牒，讀之正自不解。"帝甚不悦。

王球，爲尙書僕射。素有脚疾，錄尙書江夏王義恭謂尙書何尙之曰："當今乏才，群下宜加戮力。而王球放恣如此，恐宜以法糾之。"尙之曰："球有素尙加，又多疾，應以淡退求之，未可以文案責也。"猶坐白衣領職。

何承天，爲御史中丞。承天素好奕棋，頗用廢事。文帝賜以局子，承天奉表陳謝。帝答曰："局子之賜，何必非張武之金耶？"

殷常，爲度支尙書。坐屬父道矜疾及身疾，多爲有司所奏。明帝詔曰："殷道矜生便有病，更無横病，常因愚習，隋久妨清叙。"左遷散騎常侍。

何尙之，爲尙書令。時徐湛之轉尙書僕射，尙之以湛之國戚，任遇隆重，欲以朝政推之。凡諸辭訴，一不科省。湛之亦以職官記及令文，尙書令敷奏出納，事無不總。令缺僕射任總，又以事歸尙之，互相推委。御史中丞袁淑奏并免官。詔曰："令僕治務，所寄不輕。將求體當，而互相推委，糾之是也。然故事殘舛，所以致兹疑執，特無所問，時詳正之。"乃使湛之與尙之并受辭訴。尙之雖爲令，而以朝事悉歸湛之。

南齊王綸之,爲侍中。世祖幸瑯琊城,綸之與光祿大夫王景文等二十一人,坐不參承,爲有司所奏。詔綸之親爲陪侍之職,而同外惰慢,免官。景文等贖論。

張緒,爲尙書倉部郎、都令史,諮詳郡縣米事。緒蕭然直視,不以經懷。

梁謝幾卿,爲尙書、三公侍郎,尋爲治書侍御史。舊郎官轉爲此職者,世謂之南奔。幾卿頗失志,多陳疾,臺事略不復理,徙爲散騎侍郎。

陳到仲舉爲左僕射,參掌選事。仲舉旣無學術,朝章非其所長。選舉引用,出自袁樞。性疏簡,不干時務,與朝市無所親狎,但聚財酣飲而已。

後魏陸昶,爲光祿大夫。昶無他才能,唯飲酒爲事。

張普惠,爲諫議大夫。初任城王澄嘉賞普惠,臨死啓爲尙書右丞。靈太后旣深悼澄,覽啓從之。詔行之後,尙書諸郎以普惠地寒,不應便居管轄,相與爲約,并欲不復上省,紛紜多日乃息。

北齊崔瞻,爲給事、黃門侍郎。瞻患氣,兼性遲重,雖居二省,竟不堪敷奏。

杜臺卿,爲中書、黃門侍郎,兼尙書左丞。省中以其耳聾,多戲弄之。下辭不得理者,乃至大罵臺卿,見其口動,謂爲自陳令史。又故不曉喩,謝對往往乖越,聽者以爲嗤笑。

王普明,爲尙書右僕射。百餘日,便謝病而退。告人曰:"廢人飲酒,安能作刀筆吏披故紙乎?"

隋柳機,高祖開皇初,自華州刺史徵爲納言。機性寬簡,有雅望。然當近侍,無所損益。又好飲酒,不親細務。

柳謇,爲內史侍郎。以無吏幹去職。

唐韋巨源,則天時歷文昌左、右丞,遷納言。爲政委碎,不達大體。

王昂,代宗時爲刑部尙書,專事奢靡,廣修第宅,多畜妓妾,以逞其志。在刑部,雖公務有程昂,耽狥私宴,連日不視曹事。

李藩,憲宗元和初,爲吏部郎中,掌曹事。爲吏所蔽,濫用官闕,黜爲著作郎。

李元素,爲御史大夫。居位一無修舉,大失人情。

周楊昭儉,太祖廣順初,爲中書舍人。多在假告,少親職司。敕令解官,俾遂私便。

蕭願,爲兵部郎中。性嗜酒無節,職事弛慢。旣掌告身,即覃恩之次,頗怠職司。父頃爲吏部尙書,代願視印篆,其散率如此。

交　惡

臺省之職,古今所重。莫不妙選英俊,以居其任。若乃官聯相接,出處攸同,至有怙寵恃權,專斷任氣,遞相裁抑,互構短長,繇是至於諠譁,盈於糾奏。或遜免以避禍,

或誅殺以逞憾，斯乃軒冕之醜行，簡冊之所譏。至有比周之徒，引繩連根，懷背公死黨之信，造罔上附下之愆，是故弁牒比名，連曹分置者，得不接其邪僞，指其愆罪，雖謂之交惡，誠可懲也。史稱忠臣不和，和臣不忠，良有以焉。

漢袁盎，爲中大夫。素不好御史大夫晁錯。錯所居坐，盎輒避；盎所居坐，錯亦避。兩人未嘗同堂語。孝景即位，錯使吏案盎受吴王財物抵罪。詔赦以爲庶人。

晉任愷，爲侍中。時賈充爲尚書令，愷惡充之爲人也，不欲令久執朝政，每裁抑焉。充病之，不知所爲。後承間言愷忠貞局正，宜在東宫，使護太子。武帝從之，以爲太子少傅而侍中如故，充計畫不行。會秦雍寇擾，天子以爲憂。愷因曰："秦涼覆敗，關右騷動，此誠國家之所深慮，宜速鎮撫，使人心有庇。自非威望重臣，有計略者，無以康西土也。"帝曰："誰可任者？"愷曰："賈充其人也。"中書令庾純亦言之。於是詔充西鎮長安。

傅玄，爲侍中。進皇甫陶。及入，而抵玄。以事與陶爭言諠譁，爲有司所奏。二人竟坐免官。

謝石，爲散騎常侍。以公事與吏部郎王恭互相短長。恭甚忿恨，自陳褊阨不允，且疾源深固，乞還私門。石亦上疏遜位。有司奏石，輒去職免官。武帝詔喻，令還。歲餘不起，表十餘上。帝不許。

宋何承天，文帝時爲御史中丞，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元嘉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并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帝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茭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預職。

蕭惠開，孝武初爲黄門侍郎。與侍中何偃爭權，任遇甚隆。惠開不爲之屈，偃怒使門下推彈之。惠開乃上表解職曰："陛下未照臣愚，故引參近侍。臣以執事非長，故委能何偃[1]。凡諸當否，不敢參議。竊見積射將軍徐冲之爲偃命所黜，臣愚懷謂有可申，故聊設微異。偃恃恩使貴，欲使人靡二情，便呵脅主者，手定文案，割落臣議，專載己辭。雖天照廣臨，竟未見察臣理。違顔咫尺，致兹壅濫，則臣之受劾，蓋何足悲？但不順侍中，臣有其咎，當而行之[2]，不知何過？且議之不允，未有彈科，省心揆天[3]，了知在宥[4]，臣不能謝儕右職，改意重臣。刺骨鑠金，將在朝夕。乞解所忝，保拙私庭。"時偃寵方隆，繇此忤旨，别敕免惠開官。

南齊張岱，字景山。宋末爲吏部。時王儉爲吏部侍郎，專斷曹事。岱每相違執。及儉爲宰相，以此頗不相善。

虞玩之爲黄門郎，以年老致政。玩之於人物好臧否。宋末王儉舉員外郎孔逷使魏，玩之言論不相饒。儉并恨之。及玩之東歸，儉不出送，朝廷無祖餞者。其後員外郎孔

誼就儉求會稽五官，儉方盥，投皂莢於地曰："卿鄉俗惡虞玩之，至死煩人。"

梁張纘，武帝時爲尚書僕射，初與參掌何敬容意趣不協。敬容居權軸，賓客輻湊，有過詣纘，纘輒拒不前，曰："吾不能對何敬容殘客。"及是遷，爲讓表曰："自守股肱，入居衡尺，可以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者矣！而寸衿所滯，近蔽耳目。深淺清濁，豈有能預？加以矯心飾貌，酷非所閑。不喜俗人與之共事。"此言以指敬容也。

後魏李順，爲中書侍郎。太武始光初，順從征蠕蠕，以籌略之功，爲後軍將軍。太武將討赫連昌，謂侍中崔浩曰："朕前北征，李順獻策數事，實合經略大謀。今欲使總攝前驅之事，卿以爲何如？"浩對曰："順智足周務，實如聖旨。但臣與之姻婚，深知其行。然性果於去就，不可專委。"太武乃止。初，浩弟取順妹，又以弟子娶順女。雖二門婚媾，而浩頗輕順，順又弗之伏也，繇是潛相猜忌，故浩毀之。順又從擊赫連定於平涼。三秦平，遷順爲四部尚書，甚見寵待。時沮渠蒙遜以河西內附，太武欲簡行人。崔浩先與順有隙，浩曰："蒙遜稱藩，款著河右，俾遐域流通，殊荒畢至，宜令清德重臣，奉詔褒慰。尚書順即其人也。"太武曰："順納言大臣，不宜方爲此使。若蒙遜身執玉帛，而朝於朕，復何以加之？"浩曰："邢貞使吳，亦魏之太常。苟事是宜，無嫌於重。爾日之行，豈吳王入覲也？"太武從之，以順爲太常，策拜蒙遜爲太傅、涼王。後順使於涼州，而沮渠蒙遜數與順游宴，頗有悖慢之言，恐順東還洩之，以金寶納順懷中，故蒙遜罪不聞。崔浩知之，密言於太武。太武畜怒，後以事殺之。及浩之誅，太武怒甚，謂孝伯曰："卿從兄往雖誤國，朕意亦未便至此。繇浩譖毀，朕忿遂盛[5]，殺卿從兄者，浩也。"

李冲，孝文時爲尚書僕射。李彪之入京也，孤微寡援，而自立不群，以冲好士，傾心宗附。冲亦重其器學，禮而納焉，每言之於帝，公私共相援益。及彪爲中尉兼尚書，爲帝知待，便謂非復藉冲而更相輕背，唯公坐斂袂而已，無復敬宗之意也。冲頗銜之。後帝南征，冲與吏部尚書、任城王澄，并以彪倨傲無禮，遂禁止之，奏其罪狀。冲手自作，家人不知，辭甚激切，因以自劾。帝覽其表，嘆悵者久之，既而曰："道固可謂溢也(李彪字道固)，僕射亦爲滿矣！"冲時震怒，數數責彪，前後愆悖，瞋目大呼，投折几案，盡收御史，皆泥首面縛，詈辱肆口。冲素溫性柔，而一旦暴恚，遂發病忿悸，言語亂錯，猶扼腕叫罵，稱李彪小人，醫藥所不能療。或謂肝臟傷裂，旬有餘日而卒。

宋弁，爲黄門侍郎。始孝文北都之選也，尚書李冲多所參預，頗抑弁，弁有恨於冲，而與僕射李彪交結，雅相知重。及彪之抗冲，冲謂彪曰："爾如狗爾，爲人所嗾。"及冲劾彪，不至大罪者，弁之力也。彪除名爲民。

韋伯昕，爲員外散騎常侍。自以才智優於尚書裴植，常輕之。植疾之如讎。

山偉，爲中書令。外示沈厚，內實矯競。與左光祿大夫綦儁少甚相得，晚以名位之間，遂若水火。

北齊孫騰，爲侍中。時京兆王愉女平原公主寡居，騰尚之，公主不許。侍中封隆之

無婦，公主欲之。騰妒隆之，遂相間構。高祖啓免騰官，請除外任。

後周楊寬，爲御正中大夫。性通敏，有器識。然與司會中大夫柳慶不協。及寬參知政事，慶遂見疏忌，出爲萬州刺史。

隋柳述，高祖仁壽中，判吏部尚書事。雖職務脩理，爲當時所稱。然不達大體，暴於馭下。又怙寵驕豪，無所降屈。僕射楊素時稱貴倖，朝臣莫不讋憚[6]，述每陵侮之，數於帝前面折素。知判事有不合素意，或令述改之。述輒謂將命者曰："語僕射，道尚書不肯。"素繇是銜之。

唐劉文靜，太宗貞觀中爲戶部尚書，自以才能幹用左僕射裴寂之右，又屢有軍功，而位居寂之下，常怏怏。身多在外，老母在京無屋居，益以不平。又素輕寂爲人，數相侵侮。每庭議，多相違戾。寂有所是，文靜必非之。二人繇是有隙。文靜性嗜酒，與其弟文起酣飲，出惡言，拔刀擊柱曰："會當斬裴寂頭爾！"

李麟，爲兵部侍郎。時楊國忠亦爲兵部侍郎，欲專權，不悅麟同列宰相。奏麟以本官權知禮部貢舉。俄而，國忠爲御史，麟復兵部。

楊愼矜，爲御史中丞。時韋堅得罪愼矜，及侍御史王鉷按其事，鉷訢鞫堅，愼矜引身中立，鉷恨之。初，愼矜嘗與鉷爭職田，背詈鉷，詆其母氏，鉷不堪其辱。

班宏，爲戶部尚書副。竇參初爲大理司直，時宏已爲刑部侍郎。及參爲相，領度支使，帝以宏久司國計，因令爲副，且謂班宏曰："朕以竇參爲使，藉其宰相，以臨遠方。衆務悉委，卿勿爲辭也。"參以宏先貴，常解悅之，私謂宏曰："參後來一朝居尚書右，甚不自安。一年之後，當歸使於公。"宏心喜。歲餘，參不復言。宏性剛愎，爲人間之，且怒參食言，於公事多與參異。楊子院鹽鐵轉運之委輸也，宏以御史中丞徐粲主之，頗不理。又以賄聞參欲代之，宏執不可。參又選諸知院者，未嘗與宏議，宏知之，密疏參所用者過惡，而奏事輒留中，繇是與參有隙。無何，參以使勞加吏部尚書，宏進封蕭國公，怒參愈甚。每奉詔有所營建，宏必極壯麗，親程課役。又厚結權幸以傾參。又張滂先善於宏，宏薦爲司農少卿。及參欲以滂分掌江淮鹽鐵，問於宏。宏以滂疾惡，慮以法繩除粲。因毀滂曰："滂強戾難制，不可用。"滂知爲宏毀，深銜之。參知爲帝所疏，懼問罪，乃讓度支使。遂以宏專判度支。參不欲使，務悉歸於宏。問於京兆尹薛珏，珏曰："張滂與宏交惡，滂剛決，若分鹽鐵轉運於滂，必能制宏。"參乃薦滂爲戶部侍郎、鹽鐵使，判轉運。宏以權有所分，又惡滂同事，聞命氣沮。久之，滂至楊州，乃窮徐粲，逮僕妾子姓，得贓巨萬。粲徙嶺表，故參得罪宏，頗有力焉。

漏 洩

《易》曰："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所以孔光溫樹之不言，羊祜奏藁之

斯毁,蓋慎密之至也。其有位居臺閣,職備論思,忘率履於恪恭,輕訓戒於兢畏。預參機事,既不慎於三緘;漏洩王言,徒有違於千里。禍不旋踵,何可勝言?

漢夏侯勝,宣帝時爲諫議大夫、給事中。嘗見出道上語(入見天子,而以其言爲外人道之)。上聞而讓勝(讓,責也),勝曰:"陛下所言善,臣故揚之。堯言:'布於天下',至今見誦,臣以爲可傳,故傳爾。"

陳咸,元帝時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憚之。是時,弘恭死,石顯代爲中書令,用事顓權,咸頗言顯短。顯等恨之。時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有司舉奏,未下(天子未下其章也)。咸素善雲,雲從刺候,教令上書自訟(雲從咸刺探何候事之輕重,咸因交令上書),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掠,笞擊也。音力向反),減死,髡爲城旦,因廢。

京房,元帝時爲郎。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時淮陽憲王舅張博,從房受學,以女妻房。房與相親,每朝見輒爲博道其語(所與天子言,皆其說之也),以上意意欲用房議,而群臣惡其害己,故爲衆所排。博具從房記諸所說災異事,因令房爲莊陽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東與淮陽王。中書令石顯微司,具知之。以房親近,未敢言。及房出守郡,顯告房與張博通謀,誹謗政治,歸惡天子,誤詿諸侯王。竟徵下獄,房、博皆棄市。

晉郗弘,爲尚書左丞。坐洩事,免。

宋何承天,爲御史中丞,遷廷尉。未拜,文帝欲以爲吏部郎,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

羊希,爲尚書左丞。益州刺史劉瑀先爲右衛將軍,與府司馬何季穆共事,不平。季穆爲尚書令、建平王宏所親待,屢毁瑀於宏。會瑀出爲益州,奪土人妻爲妾。宏使希彈之,瑀坐免官。瑀恨希切齒,有門生謝元伯往來希間,瑀令訪訊被免之繇。希曰:"此奏非我意。"瑀即日到宏門,奉牋陳謝,云聞之羊希。希坐漏洩,免官。

梁何敬容,爲尚書令。參掌大選,多漏禁中語。因此嘲誚日至。

陳陸瑑,後主時爲給事黄門侍郎、中書舍人,參掌機密。瑑性頗疏,坐漏洩禁中語,詔賜死。

東魏韋鴻,爲中書舍人。天平三年,坐洩漏,賜死於家。

畢義亮,性豪疏,爲中書舍人。天平中,與舍人韋鴻坐洩密,賜盡於宅。

隋盧思道,初仕北齊,爲散騎常侍,直中書省。以漏洩省中語,出爲丞相西閣祭酒。

元敏,煬帝大業末,爲內史舍人。而交通博徒,數洩省中語。

唐王珪,太宗貞觀中,爲侍中。坐漏洩禁中語,左遷爲同州刺史。

杜正倫[7],貞觀中爲中書侍郎。皇太子承乾,先有足疾。魏王泰有文才,共獲當時之譽。其後太宗頗知承乾奢縱,嘗與正倫言承乾不可承宗廟之意,兼又稱魏王泰之美。

正倫嘗爲左庶子，後雖徙職，而承乾嘗遣給事，使於正倫，覘候帝言。正倫遂以太宗言告承乾，勸其遷善以自固。承乾既聞太宗詔欲廢之，乃佯不信正倫，遂奏其言，實欲令太宗有所慚也。太宗大怒，正倫坐漏洩禁中書，除名徙邊。

李乾祐，爲司刑太常伯。嘗舉雍州司功崔擢爲尚書郎，事既不果，私以告擢。其後擢有犯，遂告乾祐洩禁中語以贖罪。乾祐坐免，立於九成朝堂之間，洓中洩卒[8]。

杜景佺，則天時爲秋官尚書。坐漏洩禁語，左授司刑少卿，出爲并州長史。道病，卒。

張宿，憲宗元和中，居諫列。以舊恩，數召對禁中，機事不密。貶郴州郴縣丞。

校勘記

[1]能，原脱，據《宋書・蕭惠開傳》補。

[2]行，原作“無”，據《宋書・蕭惠開傳》改。

[3]“挨”字前原有“予”，據《宋書・蕭惠開傳》删。

[4]了，原脱，據《宋書・蕭惠開傳》補。

[5]“盛”，原脱，據《魏書・李順傳》補。

[6]惲，原作“僤”，據《隋書・柳述傳》改。

[7]倫，原作“隆”，據《舊唐書・杜正倫傳》改。

[8]此句《舊唐書・李昭德傳》無，語意不詳。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七十九

臺省部(二十三)

姦　邪

仲尼有言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鄉原,德之賊也。"斯姦邪之謂歟? 漢氏而下,庶官增益,臺職并建,省署交屬。乃有因緣會遇,濫竊名器,而便僻其性,險詖其行,外剛內荏,譸張詭隨。狥其媚竈之說,希其枉尋之利。繇是戕害時彥,阿順君旨。畫陰狡之策,圖取乎權位;崇矯飾之迹,張大其名稱。忌前而固寵,結黨以附炎。佞言似忠,同惡相濟。極其傾巧之態,副其浮動之志。眩惑左右,靡可防遏。敗類蠹政,莫斯爲甚。古人所以比於蟊賊,喻於穿窬之盜者,蓋有以也。

後漢陳忠,安帝時爲尚書令。忠既不得志鄧氏,及鄧隲等敗,衆庶多怨之,而忠數上疏,陷成其惡,遂詆劾大司農朱寵。順帝之爲太子廢也,諸名臣來歷、祝諷等守闕固爭,時忠與諸尚書復共劾奏之。及帝立,司隸校尉虞詡,追奏忠等罪。當世以此譏之。

賈朗,順帝時爲尚書。會司隸校尉虞詡自繫廷尉,奏言中常侍張防罪惡,坐論輸左校。二日之中,傳考四獄。宦者孫程、張賢相率言詡盡忠,而防贓罪明正。帝問諸尚書,朗素與防善,證詡之罪。帝疑焉,謂程曰:"且出,吾方思之。"於是詡子顗與門生百餘人舉幡候中常侍高梵車,叩頭流血,訴言枉狀。梵乃入言之。防坐徙邊,賈朗等六人,或死或黜。

任芝,靈帝時爲侍中。帝欲造畢圭雩琨苑,司徒楊賜上疏諫。帝以問任芝及中常侍樂松。松等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爲小;齊宣五十里,人以爲大。今與百姓共之,無害於政也。"帝悅,遂令築苑。

魏丁廙,太祖時爲黄門侍郎。廙常從容謂太祖曰:"臨菑侯天性仁孝,發於自然,而聰明智達,其殆庶幾至於博學淵識,文章絕倫。當今天下之賢才君子,不問少長,皆願從其游而爲之死,實天下所以鍾福於大魏,而永授無窮之祚也。"欲以勸動太祖。太祖答曰:"植吾愛之,安能若卿言?吾欲立之爲嗣,何如?"廙曰:"此國家之所以興衰,天下之所以存亡,非愚劣瑣賤者所敢與及?廙聞知臣莫若於君,知子莫若於父,至於君不論明闇,父不問賢愚,而能常知其臣子者何? 蓋由相知非一事一物,相盡非一旦一夕,況明公加之以聖哲,習之以人子?今發明達之命,吐永安之言,可謂上應天命,下合人心,

得之於須臾，垂之於萬世者也。廙不避斧鉞之誅，敢不盡言？"太祖深納之。及文帝即王位，誅廙。

劉曄，明帝時爲侍中，大見親重。帝將伐蜀，朝臣內外皆曰不可伐。入與帝議，因曰可伐；出與朝臣言，因曰不可伐。曄有膽智，言之皆有形。中領軍楊暨，帝之親臣，又重曄，持不可伐蜀之議最堅。每從內出，輒過曄。曄講不可之意。後暨從駕行天淵池，帝論伐蜀事，暨切諫。帝曰："卿書生，焉知兵事？"暨謙謝，曰："臣出自儒生之末，陛下過聽，拔臣群萃之中，立之六軍之上。臣有微心，不敢不盡言。臣言誠不足采，侍中劉曄，先帝謀臣，嘗曰蜀不可伐。"帝曰："曄與吾言蜀可伐。"暨曰："曄可召質也。"詔召曄至，帝問曄，終不言。後獨見，曄責帝曰："伐國，大謀也。臣得與聞大謀，常恐昧夢漏泄，以益臣罪，焉敢向人言之？夫兵，詭道也。軍事未發，不厭其密也。陛下顯然露之臣，恐敵國已聞之矣。"於是帝謝之。曄見出，責暨曰："夫釣者，中大魚則縱而隨之須可，制而後牽，則無不得也。人主之威，豈徒大魚而已？子誠直臣，然計不足采，不可不精思也。"暨亦謝之。曄能應變持兩端如此。或惡曄於帝曰："曄不盡忠善，伺上意所趨而合之。陛下試與曄言，皆反意而問之。若皆與所問反者，是曄常與聖意合也。復每問皆同者，曄之情必無所復逃矣！"帝如言以驗之，果得其情。從此疏焉。曄遂發狂，出爲大鴻臚，以憂死。

孫資，明帝時爲中書令。與中書監劉放久專權寵。景初二年，帝疾篤，以燕王宇爲大將軍，使與領軍將軍夏侯獻、武衛將軍曹爽、屯騎校尉曹肇、驍騎將軍秦朗等對輔政。資、放素與朗等不善，懼有後害，陰圖間之。而宇常在帝側，故未得有言。及帝氣微，宇下殿呼曹肇，有所議未還，而帝少間，惟曹爽獨在。放知之，呼資與謀。資曰："不可動也。"放曰："俱入鼎鑊，何不可之有？"乃突前見帝，垂泣曰："陛下氣微，若有不諱，將以天下付誰？"帝曰："卿不聞用燕王邪？"放曰："陛下忘先帝詔敕，藩王不得輔政。且陛下方病，而曹肇、秦朗等便與才人侍疾者言戲，燕王擁兵南面，不聽臣等。入此即豎刁、趙高也。今皇太子幼弱，未能統政。外有強暴之寇，內有勞怨之民。陛下不遠慮存亡，而近係恩舊；委祖考之業，付二三凡士。寢疾數日，外內擁隔，社稷危殆，而己不知。此臣等所以痛心也。"帝得放言，大怒曰："誰可任者？"放、資乃舉爽代宇。又曰："宜詔司馬宣王使相參。"帝從之。放、資出，曹肇入，泣涕固諫。帝使肇敕停。肇出戶，放、資趨而往復說止帝。帝又從其言。放曰："宜爲手詔。"帝曰："我困篤不能。"放即上牀，執帝手強作之。遂齊出，大言曰："有詔免燕王宇等官，不得停省中。"於是宇、肇、獻、朗相與泣而歸第。

晉賈充，武帝時爲中書令、侍中。從容任職，褒貶在己。頗好進士，每有所薦達，必終始經緯之，是以士多歸焉。帝舅王恂嘗毀充，而充更進恂。或有背充以要權貴者，充皆陽以素意待之。

荀勗,爲侍中、中書監。久管機密,有才思,探得人主微意,不犯顔廷爭,故得始終,全其寵禄。初,與賈充朋黨,及充將鎮關右也,勗謂馮紞曰:“賈公遠放,吾等失勢。太子婚尚未定,若使充女得爲妃,則不留而自停矣!”勗與紞伺帝間,并稱充女才色絶世,若納東宫,必能輔佐君子,有《關雎》后妃之德。遂成婚。武帝以太子闇弱,恐後亂國。遣勗及和嶠往觀之。勗還,盛稱太子之德,而嶠云太子如初。於是天下貴嶠而賤勗。帝將廢賈妃,勗與馮紞等諫請,故得不廢。時議以勗傾國害時,孫資、劉放之匹也。

馮紞,爲侍中。武帝病篤得愈,紞與荀勗見朝野之望,屬在齊王攸。攸素薄勗,勗以太子愚劣,恐攸得立,有害於己,乃使紞言於帝曰:“陛下前者疾若不差,太子其廢矣!齊王爲百姓所歸,公卿所仰,雖欲高讓,其得免乎?宜遣還藩,以安社稷。”帝納之。及攸薨,朝野悲恨。初,帝友于之情甚篤,既納紞、勗邪説,遂爲身後之慮,以固儲位。既聞攸殞,哀慟特深。紞侍立,因言曰:“齊王名過於實,今得自終,此乃大晉之福。陛下何乃過哀?”帝乃收淚而止。(一説武帝晚年,諸子并弱,而太子不令。朝臣内外,皆屬意於攸。中書監荀勗、侍中馮紞皆諂諛自進,攸素疾之。勗等以朝望在攸,恐其爲嗣,害必及己。乃從容言於帝曰:“陛下萬歲之後,太子不得立也。”帝曰:“何故?”勗曰:“百僚内外,皆歸心於齊王。太子焉得立乎?陛下試詔齊王之國,必舉朝以爲不可。則臣言有徵矣!”紞又言曰:“陛下遣諸侯之國,成五等之制者,宜先從親始,親莫齊王。”帝信,納之。)

王國寶,從妹爲會稽王道子妃。孝武帝時,道子輔政,國寶入補侍中,遷中書令、中領軍,與道子持威權,扇動内外。中書郎范甯,國寶舅也。儒雅方直,疾其阿諛,勸帝黜之。國寶乃使陳郡袁悦之因尼支妙音致書與太子母陳淑媛,説國寶忠謹,宜見親信。帝知之,託以他罪殺悦之。國寶大懼,遂因道子譖毁甯。甯繇是出爲豫章太守。及弟忱卒,國寶自表求解職迎母,并奔忱喪。詔特賜假。而盤桓不時進發,爲御史中丞褚粲所奏。國寶懼罪,衣女子衣,託爲王家婢詣道子告其事。道子言之於帝,故得原。繇是愈驕蹇,不遵法度。起齋侔清暑殿,帝惡其僭侈,國寶遂諂媚於帝,而頗疏道子。道子大怒,嘗於内省面責國寶,以劍擲之,舊好盡矣。是時,王雅亦有寵,薦王珣於帝[1]。帝夜與國寶及雅宴,帝微有酒,令召珣。將至,國寶自知才出珣下,恐至傾其寵,因曰:“王珣當今名流,不可以酒色見。”帝遂止也。

宋王僧綽,文帝末爲侍中。元凶劭弑立,使蕭斌作詔,改元太初。斌辭以不文,乃使僧綽爲之。太初之號,劭素所定。斌曰:“舊踰年改元。”劭以問僧綽,僧綽曰:“晉惠帝即位便改。”劭喜,從之。後劭檢文帝巾箱中得僧綽所啓劭過惡,遂遇害。

何偃,文帝末爲侍中,掌詔誥。時元凶弑立,偃父尚之爲司空、尚書令,偃居門下,父子并處權要,時爲寒心。而尚之及偃善攝機宜,曲得時譽。會世祖即位,任遇無改。

張克,後廢帝時爲正員外。以簡行見寵,因坐廢錮。

南齊江謐，初仕宋明帝，爲右丞，兼北部郎。及太祖領南充州，謐爲鎮軍長史、廣陵太守，入爲游擊將軍。性沾流俗，善趨時利。後廢帝元徽末，朝野咸屬意建平王景素。謐深自委結，景素事敗，僅得免禍。蒼梧王廢後，物情尚懷疑惑，謐獨竭誠歸事太祖，以本官領尚書左丞。順帝昇明元年，遷黄門侍郎，左丞如故。沈攸之事起，議加太祖黄鉞，謐所建也。齊建元元年，爲侍中。及太祖不豫，謐稱疾不入，帝頗疑其怨不豫顧命也。武帝即位，謐又不遷官，以此怨望。及帝不豫，謐詣豫章王嶷請問，曰："至尊非起疾，東宮又非才。公今欲作何計？"武帝知之，出謐爲鎮北長史、東海太守。未發，帝使御史中丞沈冲奏謐前後罪，曰："謐少懷輕躁，長習諂薄，交無義合，行必利動。特以奕世更局，見擢宋朝，而阿諛內荏，貨賂公行，咎盈憲簡，戾彰朝聽。輿金輦寶，取容近習。以沈攸之地勝兵強，終當得志，委心託身，歲暮相結；以劉景素親屬望重，物應樂推，獻誠薦子，窺窬非望。時艱網漏，得全首領。太祖翊正天地，方弘遠圖，薄其難洗之瑕，許其革音之效。加以非分之寵，推以不次之榮。列迹勳良，比肩朝德。以往者微勤，刀筆小用，掌廁河山，任忝出入。輕險之性，在貴彌彰；貪昧之情，雖富無滿。重莅湘部，顯行斷盜。及居銓衡，肆意受納。連席同乘，皆詖邪舊侶；密延閑讌，必貨賄常客。理合升進者，以爲己惠；事宜貶退者，幷稱中旨。謂販鬻威權，姦狀不露，欺主罔上，姦議可掩。先帝寢疾彌留，人神憂震。謐託病私舍，曾無變容。國諱經旬，甫蹔入殿，參訪遺詔，覘伺時旨。以身列朝流，宜蒙兼帶，先顧不逮，舊位無加，遂崇飾惡言，肆醜縱悖，謗誹朝政，訕毁皇猷。遍嗤忠賢，歷詆臺相。至於蕃嶽入授，列代常規；勳戚出撫，前王彝則。而謐妄發樞機，坐構嚚論，復貶謗儲后，不顧辭端；毁折宗主，每窮舌抄。皆云詰誓乖禮，崇樹失宜。仰指天，俯畫地，希幸災故，以申積憤。犯上之迹既彰，反噬之情已著。請免官，削爵土，收送廷尉，獄治罪死。"

陳沈客卿，後主時，爲中書舍人。性便佞忍酷，每立異端，唯以刻削百姓爲事。繇是自進。有施文慶者，起自微賤，有吏用。後主拔爲主書，遷中書侍郎，俄擢爲湘州刺史。未及之官，會隋軍來伐，四方鎮相繼以聞。文慶、客卿俱掌機密，外有表啓，皆申其奏呈。文慶心悦湘州重鎮，冀欲早行，遂與客卿共爲表裏，抑而不言，後主弗之知也，遂以無備，至乎敗國，實二人之罪。隋軍既入，幷戮之於前闕。

孔範，後主時爲都官尚書。隋師臨江，後主從容而言曰："齊兵三來，周師再至，無復摧敗，彼何爲者？"範曰："長江天塹，古以爲限隔南北。今日北軍，豈能飛渡耶？臣每恨官卑，彼若渡來，臣爲太尉矣！"後主大悦，因奏妓縱樂，賦詩不輟。

後魏崔亮，爲御史中尉。時邢巒爲度支尚書，侍中盧昶與巒不平。昶與元暉俱宣武所寵。亮，昶之黨也。昶、暉令亮糾巒，事成，許言於帝，以亮爲侍中。亮於是奏劾巒在漢中，掠良人爲奴婢。巒懼爲昶等所陷，乃以漢中所得巴西太守龐景民女化生等二十餘口與暉。化生等數人，奇色也，暉大悦，乃背昶，爲巒言於帝，云巒新有大功，已經

赦宥,不宜方爲此獄。帝納之。高肇以巒有克敵之效,而爲昶所排,助巒申釋,故得不坐。

李紳軌,孝明時爲員外常侍、光祿大夫,爲靈太后寵遇,勢傾朝野。時云見幸帷幄,與鄭儼爲雙,時人莫能明也。

徐紇,爲黄門侍郎。性浮動,慕權利。外似謇正,内實諂諛。時豪勝己,必相陵駕。書生貧士,矯意禮之。其詭態若此,有識者鄙薄焉。

魏蘭根,孝莊時爲中書令。帝之將誅爾朱榮也,蘭根聞其計,遂密告爾朱世隆。榮死,蘭根恐帝知之,憂懼不知所出。時應詔王道習見信於帝,蘭根乃託附之,求得在外立功。道習於啓聞,乃以蘭根爲河北行臺。

綦攜,出帝時爲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攜佞巧,能候當途。斛斯椿、賀拔勝皆與友善。斛斯椿之構間也,出帝令攜奉詔晉陽,齊獻武王集文武,與攜申釋,辭屈而退。

北齊薛琡,累遷尚書僕射。久在省闥,閑明簿領,當官剖斷,敏速如流。然天性險忌,情義不篤。外似方格,内實浮動。受納貨賄,曲法舞文。深情刻薄,多所傷害。士民畏惡之。

祖珽,字孝徵,武成時爲中書侍郎。初,孝徵善爲胡桃油以塗畫,進之長廣王,因言:“殿下有非常骨法,孝徵夢殿下乘龍上天。”王謂曰:“若然,當使兄大富貴。”及帝即位,擢孝徵中書侍郎。帝常於後園使珽彈琵琶,和士開胡舞,各賞物百段。士開忌之,出爲安德太守,轉齊郡太守。以其母老,乞還侍老。詔許之。會江南使人來聘,爲中勞使,尋爲散騎常侍,假儀同三司,掌詔誥。初,珽於乾明、皇建之時,知武成陰有大志,遂深自結納,曲相祗奉。武成於天保世頻被責,心常銜之。珽至是希旨,上書請追尊太祖獻武皇帝爲神武,高祖文宣皇帝改爲威宗景烈皇帝,以悦武成。從之。時皇后愛少子東平王儼,願以爲嗣。武成以後主體正居長,難於移易。珽私於士開曰:“君之寵幸,振古無二。宫車一日晚駕,欲何以克終?”士開因求策焉。珽曰:“宜説主上,云襄、宣、昭帝子,俱不得立。今宜命皇太子早踐大位,以定君臣。若事成,中宫少主皆德君,此萬全計也。君且微説,令主上粗解。珽當自外上表論之[2]。”士開許諾。因有慧星出,太史奏云:“除舊布新之徵。”珽於是上書言:“陛下雖爲天子,位是極貴。案《春秋元命苞》云:‘乙酉之歲,除舊革政。’今年太歲乙酉,宜傳位東宫,令君臣之分早定,且以上應天道。”并上魏獻文禪子故事,帝從之。繇是拜秘書監,加儀同三司,大被親寵。既見重二宫,遂志於宰相。先與黄門侍郎劉逖友善,乃疏侍中尚書令趙彦深、侍中左僕射元文遙、侍中和士開罪狀[3],令逖奏之。逖懼不敢通,其事頗泄。彦深等先詣帝自陳。帝大怒[4],執珽詰曰:“何故毁我士開?”珽因厲聲曰:“臣繇士開得進,本無毁之之意。陛下今既問臣,臣不敢不以實對?士開、文遙、彦深等專弄權威,控制朝廷,與吏部尚書尉瑾内外交通,共爲表裏,賣官鬻獄,政以賄成,天下歌謠。若爲有識所知,安可聞於四裔。

陛下不以爲意,臣恐大齊之業隳矣!"帝曰:"爾乃誹謗我?"珽曰:"不敢誹謗,陛下取人女。"對曰:"我以其儉餓,故收養之。"珽曰:"何不開倉賑給,乃買取將入後宫乎?"帝益怒,鞭杖亂下,將樸殺之。大呼曰:"不殺臣,陛下得命,若欲得命,莫殺臣[5]。爲陛下合金丹。"遂少獲寬放。珽又曰:"陛下有一范增,不用之如何?"帝又曰:"爾自作范增,以我爲項羽邪?"珽曰:"項羽人身,亦何繇可及。但天命不至爾。項羽布衣,率烏合衆,五年而成霸王業。陛下藉父兄之資,纔得至此,臣以項羽未易可輕。臣何止方於范增,縱張良亦不能及。張良身傅天子,猶因四皓,方定漢嗣。臣位非輔弼,疏外之人,竭力盡忠,勸陛下禪位,使陛下尊爲太上,子居宸扆,於己及子,俱保休祚。蕞爾張良,何足可數。"帝愈怒,令以土塞其口。珽且吐且言,無所屈撓。乃鞭二百,配甲坊,尋徙光州。武成厭世,後主憶之,就除海州刺史。是時,陸令萱外于朝政,其子穆提婆愛幸,珽乃遺陸媪弟悉達書曰:"趙彦深心腹陰沈,欲行尹、霍事,儀同姊弟,豈得平安?何不早用智士耶?"和士開亦以珽能決大事,欲以爲謀主,故棄舊怨,虚心待之,與陸媪言於帝曰:"襄、宣、昭三帝,其子皆不得立。今至尊猶在帝位者,寔猶祖孝徵。此人有大功,直報重恩。孝徵心行雖薄,奇略出入,緩急直可憑仗[6]。且其雙盲,必無反意。請喚取問其謀計。"從之。入爲銀青光禄大夫、秘書監加開府儀同三司。和士開死後,仍説陸媪,出彦深,以珽爲侍中。在晉陽通密啓,請誅瑯琊王。其計既行,漸被任遇。又太后之被幽也,珽欲以陸媪爲太后。撰《魏帝皇太后故事》,爲太姬言之。謂人曰:"太姬雖云婦人,實是雄傑。女媧以來無有也。"太姬亦稱珽爲國師、國寶。繇是拜尚書左僕射,監國史,加特進,入文林館總監撰書,封燕郡公,食太原郡,給幹兵七十人。所住宅在義井坊,旁柘鄰居,大事修築。陸媪自往案行,勢傾朝野。珽又附陸媪,求爲領軍。後主許之,詔須覆述。取侍中斛律孝卿署名李卿,密告高元海語候吕芬、穆提婆云:"孝徵漢兒,兩眼又不見物,豈合作領軍也。"明旦面奏,且陳珽不合之狀,并書珽與廣寧王孝珩交結[7],無大臣體。珽亦面恩[8],帝令引入。珽自分疏,并云與元海素相嫌,必是元海譖臣。帝弱顔,不能諱,曰:"然。"珽列元海共司農卿尹子華、大府少卿李叔元、平淮令張叔略等結朋樹黨。逐除子華仁州刺史,叔元襄城郡太守,叔略南營州録事參軍。陸媪又唱和之,復除元海鄭州刺史。珽自是專主機衡,總知騎兵事。内外親戚,皆得顯位。後主亦令中要數人,扶持出入,著紗帽,直至永巷,出萬春門,向聖壽堂,每同御榻,決論政事,委任之重,群臣莫比。自和士開執政以來,政體隳壞。珽推崇高望,官人稱職,内外稱美。復欲增損政務,沙汰人物。始奏罷京畿府,并於領軍,事連百姓[9],皆歸郡縣。宿衛、都督等號位從舊官名,文武服章并依故事。又欲黜諸閹豎及群小輩,推誠延士,爲致安之方。陸媪、穆提婆議頗同異。珽乃諷御史中丞麗伯律,令劾主書王子冲納賄,知其事連穆提婆,欲使贓罪相及,望因此坐,并及陸媪。猶恐後主溺於近習,欲因后黨爲援。請以皇后兄胡君瑜爲侍中、中領軍,又徵君瑜兄、梁州刺史君璧,欲以爲御史中丞。陸媪

聞而懷怒,百方排毁。即出君瑜爲金紫光祿大夫,解中領軍;君璧還鎮梁州。皇后之廢,頗亦繇此。王子冲釋而不問,珽日以益疏。又諸宦者更共譖毁之,無所不至。後主問諸太姬,憫默不對。三問,乃下牀,拜曰:“老婢合死。本見和士開道孝徵多才博學,言爲善人,故舉之。比來看之[10],極是罪過,人實難知,老婢合死。”後主令韓長鸞檢案,得出敕受賜十餘事,以前與其重誓不殺,遂解珽侍中、僕射,出爲北徐州刺史。珽求見後主,韓長鸞積嫌於珽,遣人推出柏閤。珽固求面見[11],坐不肯行。長鸞乃令軍士牽曳而出[12],立珽於朝堂,大加誚責。上道後,令追還,解其開府儀同郡公,直爲刺史,卒於州。

和士開,武成時爲右僕射,深見親狎。言辭容止,極諸鄙褻,以夜繼晝,無復君臣之禮。至說武成云:“自古帝王,盡爲灰爐。舜、堯、桀、紂,竟復何異?陛下宜及少壯,恣意作樂,縱横行之,一日快活敵千年。國事分付大臣,何慮不辦?無爲自勤苦也。”武成大悦。其年十二月,武成寢疾於乾壽殿,士開入侍醫藥。武成謂士開有伊、霍之才,殷勤屬以後事,握士開之手曰:“勿負我也。”仍絶於士開之手。後主以武成顧託,深委仗之。又先得幸於胡太后,是以彌見親密。

徐之才,武成時爲侍中。帝生齻牙,問諸醫尙藥,典御鄧宣文以實對,帝怒而撻之。後以問之才,拜賀曰:“此是智牙。生智牙者聰明長壽。”帝悦而賞之。

元文遙,後主時,爲左僕射,爲侍中,常探測上旨。時有委巷之言,故不爲知音所重。

韓鳳,後主時爲侍中、領軍,總知內省機密。武平陳人寇彭城,後主發言憂懼。鳳進曰:“縱失河南,猶得爲龜兹國子。淮南今沒,何足多慮?人生幾時,但爲樂,不須愁也!”帝甚悦,遂躭荒酒色,不以天下爲虞。未幾,爲周所滅。

後周鄭譯,宣帝初,拜內史中大夫,甚委任之。譯乃獻新樂十二各一笙,用十六管。帝令與大宗伯斛斯徵議之。徵駁其奏,帝頗納焉。及高祖山陵還,帝欲作樂,復令議其可不。徵曰:“《孝經》云:‘聞樂不樂。’聞尙不樂,其况作乎?”譯曰:“既云聞樂,明即非無。”後徵上疏極諫,帝不納。譯因譖之,遂下徵獄。遇赦得免。

校勘記

[1]珣,原作“恂”,據《晉書·王國寶傳》改,下同。

[2]當,原作“黨”,據《北齊書·祖珽傳》改。

[3]乃,原作“及”,據《北齊書·祖珽傳》改。

[4]帝,原闕,據《北齊書·祖珽傳》補。

[5]“不殺臣”至“莫殺臣”,《北齊書·祖珽傳》作“不殺臣陛下得名殺臣臣得名若欲得名莫殺臣”。

[6]仗,原作“伏”,據《北齊書·祖珽傳》改。

[7]珩,原作“行”,據《北齊書·祖珽傳》改。

[8]面恩,《北齊書·祖珽傳》作“求面見”。

[9]事連,原闕,據《北齊書·祖珽傳》補。

[10]比,原作“此”,據《北齊書·祖珽傳》改。

[11]固,原作“故”,據《北齊書·祖珽傳》改。

[12]出,原闕,據《北齊書·祖珽傳》補。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

臺省部(二十四)

姦邪第二

隋王劭,爲員外散騎侍郎。高祖夢欲上高山而不能得,崔彭捧脚,李盛扶肘得上。因謂彭曰:“死生當與爾俱。”劭曰:“此夢大吉。上高山者,明高崇太安,永如山也。彭猶彭祖,李猶李老,二人扶持,實爲長壽之徵。”帝聞之,喜見容色。其年,高祖厭世。未幾,崔彭亦卒。煬帝嗣位,二三諒作亂,帝不忍加誅。劭上書曰:“臣聞黄帝滅炎,蓋云母弟;周公誅管,信亦天倫。叔向戮叔魚,仲尼謂之遺直;石碏殺石厚,丘明以爲大義。此皆經籍明文,帝王常法。今陛下置此逆賊,度越前聖。含弘廣大,未有以謝天下。謹按賊諒,毒被生民者也。古者同德則同姓,異德則異姓。故黄帝有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有四人。惟青陽、夷彭與黄帝同爲姬姓。諒既自絶,請改其氏。”劭以此求媚,帝依違不從。

唐封德彝,高祖時爲檢校吏部尚書。初,德彝爲天策上佐,預從征討。太宗以是厚遇之。德彝亦數薦策,似輸誠節,而背同即異,情持兩端。陰附隱太子、齊王,然每入朝,佯爲靜默,諸王與語,略無所對。又示儉約,杜絶交游。居處服章,類皆卑陋。乃陰受宫府賂遺,家財委積,而人莫之知。其矯情飾詐,咸此類也。兼自負才辯,常任智數,與人主言,亦行鉤距,探求意旨,而將順之。及楊文幹反,禍連諸后,當行廢立之事。高祖猶豫,謀及德彝。乃包藏隱匿,曾不正言。兩俛其利,幾危社稷。然其所爲秘隱,時人莫知。及遇疾,車駕親自臨省。卒後,德彝姦計始覺。

李義府,高宗時爲中書舍人。太尉長孫無忌惡之,奏請左遷爲壁州司馬。詔書未至門下,義府密知之。又有中書舍人王德儉,即許敬宗之甥也,瘦疾多智,時人號爲“智囊”。義府事迫,問計於德儉。德儉曰:“武昭儀特承恩顧,主上意欲立爲皇后。猶豫未決者,直恐宰臣異議爾。公若能建策立之,則轉禍爲福,坐致富貴。”義府然之。其日,代德儉宿直,叩閤上表,請廢皇后王氏,立武昭儀以厭兆庶之心。帝乃悦,召見,與語,賜以珍物。詔留爲舊職。昭儀又密遣勞勉之。超遷中書侍郎,恃寵用事。聞婦人淳于氏有美色,坐事,繫大理。乃訊大理寺丞畢正義,枉法出之,將納爲妾。或有密言其狀者,帝令給事中劉仁軌、侍御史張綸鞫之。義府恐洩其謀,遂逼正義自縊於獄中。

許敬宗，高宗時爲禮部尚書、弘文館學士。帝將廢皇后王氏，而立武昭儀爲后。韓瑗、來濟諫，皆不納。敬宗宣言於朝曰："田舍公賸種，得十斛麥，尚欲換卻舊婦，況天子富有四海，立一皇后，有何不可？關諸人何事？妄生異議。"昭儀令左右以聞，帝意乃定。既爲贊成立后之策，又與李義府希旨，構成長孫無忌、褚遂良、韓瑗之罪，繇是甚承恩顧。

傅游藝，則天臨朝時爲左補闕。上書稱武氏瑞合革姓受命。則天甚悦，擢爲給事中。數月，加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崔湜，中宗初，爲考功員外郎。是時桓彥範、敬暉等秉國政，懼武三思讒間，引湜爲耳目，使伺其動靜。俄而中宗數昵三思，於是三思寵漸厚，湜乃反以桓、敬計議，潛告三思。尋遷中書舍人。及桓、敬等流於嶺外，湜又說三思宜盡殺之，以絕其歸望。三思問誰可使者，湜薦表兄周利貞。利貞爲桓、敬等所惡，自侍御史出爲嘉州司馬，湜乃舉充此行。桓、敬等聞利貞至，乃自殺。中宗于宮掖無禁，昭容上官氏屢出外，與三思同寢處。或累日不歸，三思自嫌衰老，舉湜自代。繇是中宗及後宮眷遇彌厚。湜與鄭愔同掌選，賣官鬻獄，一時巨蠹，并爲御史所彈。中宗敕所司以理勘問，勿加窮迫。繇是希旨，無所發明。然猶斷愔配流嶺南，湜貶江州司馬，而更授湜襄州刺史，愔江州司馬。

鄭愔，中宗時爲中書舍人。神龍三年春，遣使乾陵祈雨於則天皇后。既而降雨，帝大悦，特制令武氏崇恩廟，一依舊禮享祭。仍置五品令、七品丞，其吳陵、順陵置令，入崇恩廟。愔既素爲德靜郡王武三思所引進，又苟求親媚於三思，乃上《則天聖感頌》，頌奏，帝大悦，加愔朝散大夫。

張景源，中宗時爲補闕。神龍中，武三思用事，景源希三思上疏曰："陛下以仁孝理國，以名教齊人，徽號之閒，宜超敻古。理有未便，冒觸天慈，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者，故以式標昌運，光贊洪名。聖圖遠著，無得而稱焉。竊有未廣，敢進芻言。至如永昌、登封，創之爲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石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改易。今聖善報慈，題之爲寺閣者，陛下申恩，竭力之致，故崇而仰之，獨昭其號。伏惟應天皇帝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聞也。況唐運自隆，周親撫政，母成子業。周贊唐興，雖有紹三朝，而化牟一統。既承顧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間，不承統歷。既奉成周之業，寔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後莫重之。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并出制誥，咸請除中興字，直以唐龍興爲名。庶望前後君親，俱承正統。周、唐寶歷，共協神聰。"帝納之，因降敕曰："朕承天宰物，光宅中區。嗣祖宗之丕基，承聖善之洪業。嚮明負扆，寔奏成規。往自永淳，至於天授。姦臣稱亂，鼎運不安。則天大聖皇后，思顧託之隆，審變通之數，忘己濟物，從權御宇。四海繇其率順，萬姓所以咸寧。唐、周之號暫殊，社稷之祚斯永。天保定爾，實繇於茲。朕所以撫璇璣，握金鏡，事惟繼體，義即纘戎。其若文叔之起舂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

之號，理異於玆。宜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更不得言中興。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爲龍興寺觀。諸如此例，并即令改。"遂授景源朝散大夫。未幾，又擢拜起居舍人。是時，右補闕權若訥見鄭愔等，既妄稱天后德業，皆獲榮貴，復上疏曰："臣聞詩人闡教，深懷罔極之思；孔氏立言，式崇無改之道。惟伏應天皇帝陛下，孝德純至，超越禮經，聖感潛通，光昭瑞應。置'應善'、'報慈'之閣，義貫於中天；存'合宮'、'未昌'之號，敬深於如在。伏見天地、日月、君臣、國人、授載、初慶殿等字，皆先朝創制，久已施行。陛下纂承丕緒，嗣守洪業，母子相傳，國家仍舊。此并則天能事，生人積習，何所要切，登時削除。當爲賊臣敬暉等秉政，包藏逆節，前規務從變易，所以多有改張。今削之無益於淳化，存之有光於孝理。又神龍元年三月五日制書一事已上，并依貞觀故事者，但則天遺訓，誠曰母儀；太宗舊章，是稱祖德。其于沿襲，應從遠近，無容近捨母儀，遠尊祖德。昔永徽之始，不聞依式武德舊章。今陛下膺期，乃欲追貞觀故事，如其遠依貞觀，實恐未益先朝。以臣愚誠，請便詳審，則望繼明纂聖之業，無替始終；奉先成志之道，增耀竹帛。"疏奏，手制答曰："卿資孝踐忠，懷才韜義，討論今古，皆據典章。循覽所陳，再三嘉尚，若訥雖曲，蒙恩旨褒美。"頗爲正直者所譏。

竇懷貞，神龍初，爲御史大夫，兼雍州刺史。在御史臺及雍州，每理辭訟，乍見無鬚者，諸以爲宦官，必曲加承奉。監察御史魏傳弓，以中常侍輔信義尤縱暴，將奏請置之於法。懷貞曰："輔常侍深爲安樂公主所信任，權勢甚高，言成禍福，何得輒有彈奏？"傳弓曰："今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緣此輩擅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懷貞無以答，但固止之。

黎幹，代宗末爲兵部侍郎。性險佞，挾左道，結中貴，以希主恩。帝甚信惑之。中官劉忠翼寵任方盛，幹結之素厚，常通其姦謀。及德宗即位，幹猶以詭道求進，密居輿中詣忠翼，事覺，配流。既出市里，兒童數人，噪聚懷瓦甓投擊之，捕賊尉遮不能止。

令孤峘，建中初，爲禮部侍郎。有杜封者，故宰相鴻漸之子，求補弘文生。宰相楊炎嘗出杜氏門下，以託峘。峘謂使者曰："相公誠憐封，欲成其名，乞署封名下一字，峘因得以記焉。"炎不意峘之賣己，乃署名託峘。峘明日流言宰相炎迫臣以私，臣從之則負陛下，不從則炎當害臣。德宗以問炎，炎具道所以。德宗怒曰："此姦人，不可柰。"欲杖殺之。炎救解，乃黜爲衡州別駕。

裴延齡，德宗時，貞元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貴欲異同宰府。張薦爲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延齡乃言於德宗："諫議大夫論朝廷得失之官，史館修撰書朝廷得失之事，則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故以薦爲秘書少監。陸贄爲相，知天下皆嫉怒延齡，而延齡獨幸於天子。贄陳其不可用，延齡知之，謗毁百端。天子益信延齡而罷贄相。貞元十一年，春旱，德宗數獵苑中，延齡疏言："贄等失權怨望，言於衆曰：'天下旱，百姓且亡。度支愛惜，不肯支給，諸軍人馬，無所食，其可柰何。'以搖動群心，其意非止於中傷臣

而已。"數日，又獵苑中，會神策軍人跪馬前，云度支不給馬草。德宗憶延齡前言，即回馬而歸。繇是貶贄爲忠州別駕。李克、張滂等皆斥逐。德宗怒未解，勢不可測。賴陽城等救，乃止。

李齊運，貞元中爲禮部尚書，十餘年宰臣，內殿侍對。後齊運當次進貢，其計慮以決群議。齊運無學術，不知大體，但甘言取信而已。

韋執誼，以對策高等，驟遷拾遺。年二十餘，入翰林。巧慧便辟，媚幸於德宗，而性貪婪詭賊。

王叔文[1]，順宗即位，自翰林待詔，除居起舍人、翰林學士，俄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等副使，依前充翰林學士。叔文越州人，以棋待詔翰林，嘗侍棋東宮，頗自言讀書知理道，乘間常言人間疾苦。會帝將大論宮市事，叔文說中帝意，遂有寵。因爲帝言某可爲相，某可爲將，幸異日用之。密結韋執宜及有當時名而僥倖欲速者陸賈、呂溫、李景儉、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等十數人，定爲死交，而凌準、程屏等，又因其黨以進，日與游處，蹤迹詭秘，莫知其端者。藩鎮長師，頗有微聞陰進資幣請交者。初得志，首用韋執誼，其嘗所與結交者，相次拔擢。王一日除數人，日夜群衆圖議狂狡，其黨中人偶言曰："某可以爲官。"隔一、二日，輒以得之。叔文專內外之政，與其黨謀曰："判度支，則國賦在手，可以厚結諸用事人，取兵士心，固其權。"又懼驟領衆職，人心不服。籍杜佑雅有會計之才，位重而務省，年老易可制。故先令佑主其名，而除己爲副以專之。又以戶部尚書判度支王紹爲兵部尚書，以吏部郎中李鄘爲御史中丞，武元衡爲左庶子。初，叔文之黨數人，貞元末已爲御史在臺，元衡薄其爲人，待之莽鹵，皆有所憾。而叔文又以元衡在風憲，欲使其黨，誘以權利。元衡不爲之動，叔文怒，遂有此授。叔文將援其黨韓泰以兵柄，利范希朝老疾易，乃命爲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節度使，鎮於奉天，而以泰爲副，欲因代之。未幾，授叔文戶部侍郎，依前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等副使。初，叔文欲依前帶翰林學士，內官俱文珍等惡其專擅，削去翰林之職。叔文見制書，大驚。謂人曰："叔文須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帶此院職事，則無因而至矣！"其黨散騎常侍王伾即疏請，不從。再疏，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竟去學士之名。與歸登同日賜紫，內出象笏賜登，而叔文爲文珍等所惡，獨不得賜，繇此始懼。叔文以母死歸第，王伾自俛。伾自叔文歸第失據，日詣中人。及杜佑請起叔文爲相，且總北軍。既不，則請以爲威遠軍使平章事。又不得。其黨皆憂悸不自保。伾至，其日坐翰林中，疏三上，不報。知事不濟，行且卧，至夜，忽叫曰："伾中風矣！"明日遽輿歸不出。俄以倉部郎中判度支按陳諫爲河中少尹。伾，叔文之黨也。伾，杭州人。以侍書幸寢陋語，帝所褻狎。而叔文頗任氣自許，微知文義，好言事。帝以故稍敬之，不得如伾出入無阻。叔文入止翰林，而伾亦至翰林院。見李忠言、牛昭容等，故各有所主。伾往來傳授劉禹錫、陳諫、韓畢、韓泰、柳宗元、房啓、凌準等，主謀議唱和，採聽外事，求媚藩鎮，日加大官，除太

尉、中書令、司徒、司空平章事、尚書僕射者相繼。帝疾，久不瘳，內外皆欲早定太子位。叔文默不發議。已立太子，天下喜而叔文獨有憂色，常吟杜甫《題諸葛亮詩》，末句云："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因噓欷流涕，聞者咸竊笑之。雖判兩使，未嘗以簿書爲事，日引其黨，屏人竊細語，謀奪納官兵柄，以制四海之命。既令范希朝、韓泰總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矣，而中人尚未悟。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其兵柄爲叔文等所奪。乃大怒曰："從其謀，吾屬必死其手。"密令其使，歸告諸將曰："無以兵屬人。"希朝至奉天諸將，韓泰馳歸白之。叔文計無所出，唯曰："奈何!"無幾，而母死。執誼益不用其語。叔文怒，與其黨日夜謀起復必先斬執誼，而盡誅不附己者。聞者恟懼。皇太子既監國，逐之。明年，乃殺之。叔文母將死前一日，以五十擔酒饌入翰林，讌李忠言、劉光奇、俱文珍及諸學士等大飲，叔文執盞言曰："叔文母幾病，自以身任國家事，勞苦朝夕，不得歸侍醫藥。今方將求假而歸。比來盡心力，不避好惡難易者，皆爲朝廷，不爲叔文私家也。今一去坐家，百謗且至，誰肯助叔文一言者？望諸公開意見察。"又曰："羊士諤毀叔文，叔文將杖殺之，而韋執誼懦不敢。劉闢以韋皋迫脅叔文，求都領三川，叔文平生不識闢。叔文今日名位何如？叔文領事輕重[2]，而闢乃外使判官，排門相干，欲前執叔文手，豈非凶人耶?叔文時已令歸木場，將集衆斬之。韋執誼又苦執不可，每恨失此兩賊，令人不快。"又自陳判度支已來，所爲國家興利除害，出若干錢以爲功能。俱文珍隨語折之，叔文無以對，命滿酌，雙雙對對飲酒，數行而罷。方飲時，有暫起至廳側者，聞叔文從人相謂曰："母死已臭，不欲棺斂，方與人飲酒，不知欲何爲所歸之?"明日而其母死。或傳母死數日，匿喪乃發。叔文最所賢重者李景儉，而最所謂奇才者呂溫。叔文用事時，景儉持母喪於東都，而呂溫使吐蕃中半年。及叔文敗，方歸，故二人皆不得用。叔文敗後數月，乃貶執誼，上爲崖州司馬。後數年，病死海上。

裴均，憲宗時爲僕射，判度支。交結權幸，欲求宰相。先是，上策試直言極諫科，其中外有譏刺時事，忤犯權幸，因此均黨揚言，皆執政指教，冀以搖動宰輔李吉甫。賴諫官李約、獨孤鬱、李正辭、蕭俛密疏陳奏，帝意乃解。

張宿，爲諫議大夫、淄、青宣慰使。至東都，暴卒。陰事使左右，以圖進取，歿於道路，正直相賀。

于敖，爲給事中。敬宗初即位，宰相李逢吉內庭連結，權傾天下。惡李紳，曰："直與其黨共構。"紳自戶部侍郎貶端州司馬，又貶翰林學士、駕部郎中、知制誥。龐嚴爲信州刺史、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爲汀州刺史。嚴、防皆紳之所引，敖素與嚴不薄，及貶官，敕到門下省，敖封還之。時人凜然，皆相謂曰："于給事犯宰相怒，爲蔣、龐申屈。"及駁奏下，乃是論貶嚴太輕。中外之人，無不大笑之。

張權輿，敬宗時爲拾遺。寶曆初，李逢吉在相位不直，中外人情，咸思裴度入相，帝

亦微聞其事。度時任興元節度使,每有中官出使至興元,必傳示密旨,且有徵還之約。及獻疏請覲,逢吉之徒,皆不自安,百計躛沮。張權輿既爲所嗾,尤出死力。乃上疏云:"度名應圖讖,宅據崗原,不召而來,其旨可見。"蓋嘗有人與僞增讖詞:"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言度曾征討淮西,平吳元濟也。又帝城東西,橫亘六崗,符易象乾卦之數。度永樂里第,偶當其第五崗,故權輿得以爲詞,盡欲成事。賴帝聰察,竟不能動搖。

蘇楷,哀帝天祐末,爲起居郎。楷,禮部尚書循之子,凡劣無藝。乾寧二年,應進士登第。後物論以爲濫。昭宗命翰林學士陸扆、秘書監馮渥覆試,黜落,永不許入舉場。楷負愧銜怨,至是,會朱全忠逆君上,宰相柳璨陷害朝臣,乃與起居郎羅衮、起居舍人鼎連署狀,駁昭宗謚號。楷目不知書,手僅能執筆,其文羅衮作也。時政出賊臣,哀帝不能制。太常卿張廷範改謚曰"恭靈莊閔孝皇帝",廟號"襄宗"。全忠雄猜鑒物,自楷駁謚後,深鄙之。既傳代之後,楷、循父子皆斥逐,不令在朝。

周許悉,太祖時爲左司郎中。順廣元年正月,悉上言,乞追贈宰相李崧。悉蜀人,在漢與宰相蘇逢吉有舊,頗親狎悉,待之有德色。李崧之遇害也,悉嘗與一、二牧守交言,短崧之爲人,且言被誅繇己,而致牧守信之,亦懼而趨其第者。至是,以太祖受命之初,乃有是奏,請雪崧冤。士人鄙之。

校勘記

[1]此段文字,與《舊唐書·王叔文傳》有異同。

[2]叔文,"文"字原脱,據上下文補。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一

臺省部(二十五)

輕躁　譴責

輕　躁

伯陽有言曰:"動爲輕根,靜爲躁君。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誠哉!聖人之言也。若夫失重而後輕,失靜而後躁。固將蹈于匪彝,而自底于不類,况乎臺省分職,名器爲重,必繇德舉,以契民望。而魏晋已來,史氏所載,乃有營求封爵,希假榮祿。得位則志滿,失權則怨生。人或驟遷,不能相下;己未成績,即云久次。非唯形於辭色,至有列於奏疏。蓋夫前王所以惇愼退之風,先儒所以著崇讓之論,矯時鎭俗,抑有旨哉?

魏王粲,爲侍中,與和洽、杜襲并用。粲強識博聞,故太祖游觀出入,多得驂乘。至其見敬,不及洽、襲。襲嘗獨見,至於夜半。粲性躁,競起坐曰:"不如公對杜襲,道何等也?"洽笑答曰:"天下事,豈有盡邪?卿晝侍可矣。悒悒於此,欲兼之乎?"

晋荀勗,爲中書監,遷尚書令。勗久在中書,博管機事。及失之,甚罔罔悵恨。或有賀之者,勗曰:"奪我鳳凰池,諸君賀我邪?"

傅玄,爲司隸校尉。獻皇后終于弘訓宮,設喪位。舊制:司隸於端門外,坐在諸卿上,絕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諸卿下,以次坐,不絕席。而謁者以弘訓宮爲殿內,制玄位在卿下。玄恚怒,厲聲色而責謁者。謁者妄稱尚書所處。玄對百寮而罵尚書以下。御史中丞庾純奏之不敬。玄又自表,不以實,坐免官。

成公簡,爲中書郎。時周馥已爲司隸校尉,遷東鎭將軍。簡自中才高,而在馥之下,謂馥曰:"楊雄爲郎,三世不徙,而王莽、董賢,位列三司,古今一揆耳。"馥甚慚之。

宋謝靈運,太祖時爲侍中,日夕引見,賞遇甚厚。靈運以名輩才能應參時政[1],初被徵召,便以此自許。既至,太祖唯接以文義,每侍宴,止賀賞而已。王曇首、王華、殷景仁等,名位素不可逾之,并見任遇。靈運意不平,多稱疾不朝,直穿池植援,種竹樹堇,驅課公役,無復期度。出郭游行,或一日百六、七十里,經旬不歸,既無表聞,又不請急。帝不欲傷大臣,諷旨令自解。靈運乃上表陳疾,賜假東歸。

王華，爲侍中。時王弘輔政，而弘弟曇首爲太祖所任，與華相埒。華嘗爲己方用不盡，每嘆息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治？"

何衍，性躁動，爲黄門郎。拜竟，求司徒、司馬。得司馬，復求太子右率。拜一、二日，復求侍中。旬日之間，求進無已。不得侍中，以怨駡，賜死。

庾炳之，爲侍中，遷吏部尚書，領義陽王師。内外歸附，勢傾朝野。炳之爲人，強急而不耐煩。賓客干訴非理者，忿詈形於辭色。素無學術，不爲衆望所推。

王僧虔，爲御史中丞，領驍騎將軍。時甲族多不居臺憲，王氏以分枝居烏衣者，位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2]，我亦可試爲爾！"

南齊王融，爲中書。自恃人地三十内，望爲公輔。直中書省，夜嘆曰："鄧禹笑人行逢大桁開，喧啾不得進。"又嘆曰："車前無八騶，何得稱爲大夫？"

陸惠曉，除尚書殿中郎。鄰族來相賀，惠曉舉酒曰："陸惠曉年逾三十，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卿輩乃復以爲慶耶？"

茹法亮，爲中書通事舍人。以王敬則事平，法亮復受敕宣尉，除法亮爲大司農。中書，勢利之職，法亮不樂去，固辭不受。既而代人已到，法亮垂涕而出。

梁沈約，爲僕射。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有志臺司，咸謂爲宜，而高祖終不用[3]。乃求外出，又不見許。與徐勉素善，遂以書陳情於勉。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

范雲，爲吏部尚書。性頗激厲，少威重。用所是非，形於造次。士或以此少之。

陳蔡徵，爲吏部尚書。啓後主借鼓吹。後主謂所司曰："鼓吹，軍樂。有功乃授。蔡徵不自量揆，紊我朝章。然其父景歷既有締構之功，宜且如所啓。拜訖，即追還。"徵不修廉隅，皆此類也。

後魏郭祚，宣武時爲左僕射。先是，梁遣將康絢遏淮，將灌楊、徐。祚上表宜敕楊州，選猛將攻之。朝議從之。出爲征西將軍、雍州刺史。初，孝文太和已前，朝法尤峻。貴臣蹉跌，便致誅夷。李冲之用事也，欽祚識幹，薦爲左丞，又兼黄門，意便滿足。每以孤門，往經崔氏之禍，常慮危亡，苦自陳挹，辭色懇然，發於誠至。冲請之曰："人生有運，非可避也。但當明白當官，何所顧畏？"自是積二十餘年，位秩隆重，而進趣之心，更恐復不息。列辭尚書，志在封侯儀同之位。尚書令任城王澄爲之奏聞。及爲征西、雍州，雖喜於外撫，尚書以府號不優，心望加大，執政者頗怪之。

裴植，自兗州刺史，累遷度支尚書。性非柱石，所爲無常。兗州遷也，表請静官，隱於嵩山。宣武不許，深以爲怪。然公私集論，自言人門不後王肅，怏怏朝廷，處之不高。及爲尚書，志意頗滿，欲以政事爲己任。謂人曰："非我須尚書，尚書亦須我。"辭氣激揚，見於言色。入參議論，時對衆官，而有譏毀。又表毁征西將軍田益宗，言華、夷異類，不應在百世衣冠之上。率多侵侮，皆此類也。

高聰,爲宣武光祿大夫。心望中書令,然後出作青州,願竟不果。

袁翻,爲度支尚書,尋轉都官。翻表曰:“臣往忝門下,亦侍帳幄。同時流輩,皆以出離左右,蒙數陌之陟。惟臣奉辭,非但直去黄門,令爲尚書,復便在中書令下。於臣庸朽,誠爲叨濫,準之倫匹,或有未盡。竊惟安南之與金紫,雖是異品之隔,實政有半階之校。加以尚書清要,位過通顯。準秩論資,似如少進。語望此官,人不願易。臣自揆自顧,力極求此。伏願天地成造,有始有終。矜臣疲病,乞臣骸骨。願以安南尚書,换一金紫。”時天下多事,翻雖外請閑秩,而内有求進之心。識者怪之,於是加撫軍將軍。

宇文忠之,爲中書郎,中年常好榮利。遇尚書省選右丞,預選者皆射策。忠之入試焉,既獲丞職,大爲忻滿,志氣囂然,有驕物之色。識者笑之。

北齊魏蘭根,初爲岐州刺史,除儀同三司。蘭根既預義勳,位居端揆,至是訴復岐州,封永興縣侯,邑千户。

孫搴,爲左光祿大夫。世宗初,欲之鄴,總知朝政。高祖以其年少,未許。搴爲致言,乃果行。恃此,自乞特進。世宗但加散騎常侍。

徐之才,自左僕射,出爲兗州刺史。後主徵之,尋左僕射闕,之才曰:“自可復禹之績。”後主武平元年,重除尚書左僕射。

尉瑾,爲吏部尚書、右僕射。閨門穢雜,爲世所鄙。及官高任重,便大躁急。省内郎中將論事者逆,瞋詈不可諮承。既居大選,彌自驕狠。

楊休之,領中書監。便謂人云:“我已三爲中書監,用此何爲?”隆化還鄴,舉朝多有遷授,封休之燕郡王,謂其所親云:“我非奴,何意忽有此授?”

魏收,爲尚書右僕射。收碩學大才,然性褊,不能達命體道。見當途貴游,每以言色相悅。

後周叱羅協,爲司會中大夫。形貌瘦小,舉措褊急。既以得志,每自矜高。士朝有來請事者,輒云:“汝不解,吾今教汝。”及其所言,多乖事實。當時莫不笑之。

唐朱前疑,爲駕部郎中。是時,有契丹之役,前疑出馬三疋以助軍。未幾,抗表求階級者數四。朝廷鄙其貪冒,特令還馬,歸私第。

張均,玄宗時爲刑部尚書。自以才名當爲宰輔,嘗爲李林甫所抑。及林甫卒,依輔權臣陳希烈,期於必取。既而楊國忠用事,心頗惡之。罷希烈知政事,引文部侍郎韋見素代之,仍以均爲大理卿。既大失望,意常鬱鬱。

裴延齡,德宗貞元中,爲祠部郎中、集賢院直學士。崔造作相,改易度支之務,令延齡知度支東都院。及韓滉領度支,召赴京師本官。延齡不待命,遂入集賢院親事。宰相張延賞惡其輕進,出爲昭應令。

常渠牟,貞元中,爲諫議大夫。風貌佻躁,無君子器。志尚不根道德,衆雅知不能以正理開弘帝意。

裴均，爲右僕射。交結權倖，得位貴而在列班，常逾位而立。御史中丞盧坦請退之，均不受，坦曰："姚南仲爲僕射，例如此。"均曰："南仲何人？"坦曰："南仲是守正而不交權倖者也。"尋罷坦爲右庶子。時人歸咎於均。

楊歸厚，爲左拾遺。元和七年八月己丑，延英宰臣對訖，歸厚次請對。時憲宗坐久，宣令後坐日對來。歸厚堅辭固請，宰相諭之，不退。帝乃召見歸厚，首論中官，許遂振次，力詆宰輔，皆過激切。然而自衒求試，其詞甚繁，逾刻而罷。十二月丙申，敕左拾遺楊歸厚可國子主簿，分司東都。歸厚好矜誇敢言，前請對。時帝怡色優假之，歸厚謂已得若，已深自責，直誠章疏，詞述或過差。舊例：卿士婚嫁，多借郵遞院於京尹，府縣亦爲之設具。歸厚將娶婦，謂己官處近侍，當動以聞，率然奏請。帝責其輕肆，遂黜焉。宰臣李絳營救之，帝怒益甚。李吉甫謝引用之失，方稍解焉。

張平叔，元和末，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平叔狡險大言，因王播以進。既掌財用，常居公利以便，嬖倖多狎之。既有寵於上，進退便僻，雜以優諧。或自稱老奴，無復大臣之禮。因奏事畢，降階復昇，又有論奏。佻蕩輕脫，帝每爲笑，容之在班列間。玩狎郎吏，譁肆無忌。請變榷鹽法，請宰相爲之，使因以自求樞機之任。每有內制出，輒疑授己，整衣冠以俟，人多笑之。前後散失官錢四十萬貫，御史按得其實，故貶之。

李翺，敬宗時爲吏部郎中。有文學，性畺褊，自謂詞藝當知制誥。以久未遂志，常鬱鬱不樂。寶曆二年十一月，因面數宰相李逢吉之過，既而請假。滿百日，乃授廬州刺史。

舒元輿，爲刑部員外郎。文宗太和五年八月，以其上表累請效用，幷進章疏。朝廷責其躁速自伐。故授著作郎，分司東都。

後唐鄭希閔，爲金部員外郎。莊宗同光二年，差充澧、朗副使。希閔進狀，乞換章服。帝欲懲之，改差詞部員外郎李盈休。

蕭希甫，明宗天成初，爲諫議大夫。初，希甫至，豆盧革惡之。俄而，革爲河南府，訟論事發，希甫乃上疏，論革與韋說罪狀。革等既又貶，擢爲右散騎常侍。希甫性既褊忿，躁於進取，封章言事，自比魏徵。屬明宗郊禮，宿齋前一日，百官閱儀於殿前。詰旦，郡官趨班次。宰相馮道、趙鳳、河南尹秦王從榮、樞密使安重誨、鳳翔節度使李曮，於月華門外廊下候班，定整衣冠，或坐或立。希甫與兩省班入赴殿前，禮畢，歸省。希甫召朝堂驅使官、堂頭直省，面責之曰："宰相、樞密使與諸人比肩事主，何得見兩省官？安坐失禮？"又曰："皇城內一人天子，更無兩人、三人。"

于嶠，天成初爲戶部員外郎，知制誥。逾歲當轉，未行。聞周倉、程遜轉舍人，甚怒。退朝謁宰相趙鳳，欲以言訟。鳳知其故，辭未之見。乃叱閽伯省吏，語言不遜，揮袂而去。吏譖於鳳，言嶠詬詈，又溺於客次。鳳怒，翌日上章，貶謫。

李琪，爲尚書右僕射。長興以後，尤爲宰執所忌[4]。琪凡有奏陳，靡不望風橫沮。然

琪雖博學多才,拙於遵養時晦。知時不可爲,然猶多岐求進,動而見排,繇己不能鎮靖也。

何澤,爲倉部郎中,充書判扶萃考試官。澤與宰相趙鳳舊同戎幕,屢以情告,求爲給諫。鳳怒其躁進,且欲抑之。乃遷太常少卿。敕未下,有宗人堂吏告人,澤便稱新銜上章訴出,其略曰:"臣伏尋近例,自郎中拜給諫者,即崔聽、張延雍是也。臣在郎署,粗有勤勞,無罪左遷,有同排擯。"事下中書,宰臣奏澤新命未行,便敢稱謂,聞天下知澤於何處受此官位,侮弄朝綱,法當不敬,遂改太僕少卿,致仕。

漢李鏻,初仕後唐,歷工部、戶部侍郎、工部尚書。長興中,以與明宗有舊,常佇入相之意,從容謂時相曰:"唐祚中興,宜敦叙宗室。才高者合居相位。僕雖不才,曾事莊宗霸府,見今上於藩邸。時家代重候累相,靖安李氏,不在諸侯之下。論才較藝,何讓衆人?久置僕於朝行,諸君安乎?"馮道、趙鳳每怒其譖,鏻日生妄動,切欲爲宰相,人望非允。鏻乃引僞吳覘人,見樞密使安重誨,云吳國執政徐知誥將舉國稱藩,願得令公一信,即來歸向。重誨不察事機,即以實然。因出玉帶與覘者令歸。工估其數千緡,經歲無所聞,意成虛語。初,鏻以此曲中,冀得宰相。乃左授行軍司馬。帝應順初,以兵部尙書使潭州,聞末帝即位,謂左右曰:"吾久合作相,被人沮滯,否泰之道信然。吾於大相公事舊太祖,公作帝矣,予輔宜然。"從者相慶。鏻至荆州,留信宿,告高從誨求賀升極貢物,言己必當輔弼。從誨從其所求。翌月,延召酒闌,從誨謂副使馬承翰曰:"朝廷大僚,孰有相望?"承翰素不悅鏻所爲,即對曰:"朝士聞相望者,崔居儉、尙書姚顗、左丞盧文紀,太常又其次。今聞拜矣,諸士皆無相望。"鏻赧然不悅,從誨坐中索今日報狀,示鏻姚顗命相,制下,鏻曰:"吾老矣! 安能輔大政! 知稅駕之所矣!"

周賈緯,初仕晉,爲中書舍人。虜陷京師,隨虜至眞定。諸將逐麻荅後,與公卿還朝,授諫議大夫。緯以久次綸閣,此望丞郎之拜,乃遷諫署,深懷觖望。廣順初,爲給事中,上言曰:"臣久塵西掖,近綴東臺,既居封駁之官,兼處編修之職,凡關聞見,合補聰明。苟避事不言,是上孤至聖。臣聞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前書所載,言之者誠。千古大君,恐有毫髮之私也。臣睹陛下降赦後,普行恩敕。武臣之內,咸協舊規;文史之中,未符通論。臣竊見改轉朝官,自太子少保、尙書丞郎,內例超秩次,仍峻戶封。唯兩省侍從、卿監之官,及員外郎、贊洗等,依資昇進者,不過數人,餘幷止於一階。或自右入左,上下都不畫一。臣伏思階勳爵邑,至爲重事。當以德以勞,次第而進。雖遇慶澤,不可妄加。况官者,代天理物,國家公器,雖有親昵,無得輕授。故曰官不必備,唯其人。若才稱其官,常時當有,顯議能不,副職宜便。無宜濫昇,以公器而爲普恩,以普恩而有差等,一厚一薄,何疏何親?臣不敢封還制書,以阻成命,欲乞陛下顯詢故事,爰下有司。不次超拜者,必徵殊美;以第進秩者,須守常規。望明庭再與僉諧,願陛下曲留省察。兼有前朝非爲執政見排,左授官秩者,及在官無累,或丁憂已

滿，未蒙叙遷，各許進狀，以自申明。或顯見於蹤疏，幸特頒於制命。或期效用，不致沉埋，則免使得路者自伐自矜，結恩私室；失意者愈嗟愈嘆，流怨公朝。光陛下聖明之規，表陛下均平之德，將恢至理，以致太和。"時中書議：朝臣加恩，以漢隱帝三年之內，稀有改轉。故商量西班上將軍、統軍、金吾，及東班三署，久次不遷者，因加溥澤，依資序進。其餘月限合替者，只加三階。階已高叙，勳進爵邑，示普恩而已。時李穀、魚崇諒、趙上交改爲丞郎，故遞轉數人，用其員闕，緯切於進用，謂當路者有私，尤恨竇貞固、蘇禹珪。每發論，形于顏色。太祖召見，又奏漢朝遷改不平，有員外郎盧振者，自殿中侍御史，超十資授左司員外郎。太祖驚訝久之，殿中平轉中行員外郎，令授前行超一資，今云十資，蓋罔上以求媚也。

李詳，廣順中，爲吏部侍郎。時兵部侍郎盧賈，先改吏部侍郎，奉使未還。詳繼授先謝，及賈復命入班，臺吏叙賈在上。詳曰："朝廷故事，授官同者，先謝在上。況詳舊任也。"乃勃然出班，臺吏竟以詳居上，非故事也。

李知損，廣順中，自諫議大夫，責授棣州司馬。世宗即位，切於求賢，素聞知損狂狷，好上封事，謂有可采。且欲聞外事，遽與復資，數月之間，日貢章疏，多斥讟貴近，自謀進取。至是又上章，求爲過海使。帝因發怒，仍以其醜行日彰，故除名，逐之于沙門島也。

譴　責

夫黜其不端，所以正邦典；已而無愠，所以保士常。其有侍從禁闥，周旋帝幄，參功近之職，典清要之任。或處躬之匪恪，莅事之靡精，視履之致愆，操心之多僻。而乃罹於公憲，加乎威讓，身被斥免，以從吏議。至乃嬰絓煩令，遵承縟禮，智力不逮，成乎違闕，斯亦國章之所及焉。復有內敦直操，聿脩仁行，遭橫怒之攸及，以樸忠而獲戾者，良可嗟矣！

漢東方朔，武帝時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坐醉入殿中，小遺殿上，劾不敬，詔免爲庶人。

王章，爲諫議大夫。元帝初，擢左曹中郎將，與御史中丞陳咸相善，共毁中書令石顯，爲顯所陷，免官。

鄭崇，哀帝時爲尚書僕射。數以職事見責，發疾頸，欲乞骸骨不敢。尚書令趙昌佞諂，素害崇。知其見疏，因奏崇與宗族通，疑有姦，請法。帝責崇曰："君門如市，何以欲禁切主上？"崇封對曰："臣門如市，臣心如水，願得考覆！"帝怒，下獄。窮治，死獄中。

唐林，爲尚書僕射。司隸孫寶奏請覆治中山孝王母馮太后獄。傅太后大怒，哀帝順指，下寶獄。林爭之，帝以林朋黨比周，左遷燉煌魚澤障侯。

王林卿,爲侍中。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

後漢虞詡,順帝永和初,爲尚書令。以公事去官。

蔡衍,爲議郎、符節令。順帝時,南陽太守成瑨等以收糾官,官考廷尉。衍與議郎劉瑜表救之,言甚切厲。坐免官還家,杜門不出。

張俊,與兄龕并爲尚書郎。年少,勵鋒氣節。朱濟、丁盛立行不修,俊欲舉奏之。二人聞,恐。因郎陳重、雷義往請俊。俊不聽,因其私賂侍史,使求俊短,得其私書與司空袁敞子,遂封上之,皆下獄當死。俊自獄中占獄吏上書自訟(占,謂口授也)。書奏,而俊獄以報(謂奏報論死也)。廷尉將出穀門臨行刑(穀門,洛陽北面中門),鄧太后馳騎以減死論。

魏諸葛誕,明帝時,爲尚書。與夏侯玄、鄧颺等相善,收名朝廷,京都翕然。言事者以誕、颺等脩浮華,合虚譽,漸不可長。帝惡之,免誕官。

蜀楊儀,先主爲漢中王時,拔儀爲尚書。先主稱尊號,東征吴。儀與尚書令劉巴不睦,左遷遙署、弘農太守。

來敏,後主時爲光禄大夫,坐過黜。敏前後數貶削,皆以語言不節,舉動違常也。

晉華廙,惠帝時爲尚書令。應太傅楊駿召,不時還。有司奏,免官。

孔坦,元帝時爲尚書郎。有典客令萬默,領諸胡。胡人相誣,朝廷疑默有所偏助,將加大辟。坦獨不署,繇是被譴,遂棄官。

刁協,爲尚書侍郎。盧綝將入直,遇協於大司馬門外。協醉,使綝避之。綝不回,協令威儀牽捽綝墮馬,至協車前而後釋。御史中丞熊遠奏免協官。

蔡謨,成帝時爲吏部尚書。會冬蒸,謨領祠部。主者忘設明帝位[5],與太常張泉俱免,白衣領職。

宋謝景仁,晉末爲吏部尚書。坐選吏部令史邢安泰爲都令史、平原太守,二官共除,安泰以令史職,拜謁陵廟,爲御史中丞鄭鮮之所糾,白衣領職。

傅隆,文帝時爲民部尚書。以正直受節假對,人未至,委出,白衣領職。

顧琛,爲尚書庫部郎,帶本邑中正。舊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琛以宗人顧碩頭寄尚書張茂慶門名,而與碩頭同席坐。明年,坐遣出,免中正。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則出。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

蔡興宗,孝武時爲侍中。每正言得失,無所顧憚,繇是失旨。竟陵王誕據廣陵城爲逆,事平,興宗奉旨慰勞,州别駕范義與興宗素善,在城内同誅。興宗至廣陵,躬自收殯致喪,還豫章舊墓。帝聞之,甚不悅。廬陵内史周朗以正言得罪,鏁付寧州。親戚故人無敢瞻送,興宗直在,請急詣朗别。帝知,尤怒。坐屬疾多,白衣領職。

袁粲,初名愍孫,孝武時爲吏部尚書。皇太子冠,孝武臨宴東宫,愍孫勸顏師伯酒,師伯不飲,愍孫因相裁辱。師伯見寵於帝,帝嫌愍孫以寒素凌乏,因此發怒,出爲海淩

太守。泰始二年，爲僕射，遷尚書令。坐選武衛將軍。

江柳爲江州刺史，柳有罪，降爲守尚書令。

殷常，明帝時爲度支尚書，坐屬父道矜疾及身疾病甚，是多爲有司所奏。詔曰："殷道矜有生便病，比更無横病，常愚習情，久妨清叙。左遷散騎常侍領校尉。"

王諶，明帝時爲中書舍人。見帝所行慘僻，屢諫不從，請退。坐此見怒，繫尚方。少日出之。

陸澄，爲尚書殿中郎。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并受千杖。

南齊薛淵，武帝時爲散騎常侍。帝車駕幸安樂寺，淵從駕乘虜橋。先是，敕羌虜橋不得入，伏爲有司所奏，免官見原。

王奐，武帝時爲尚書右僕射、本州中正。校籍郎王植屬吏部郎李璓之，以校藉令史俞公喜求進署，矯稱奐意，坐植免官。

梁陸杲，高祖時起家齊中軍法曹，行參軍、太子舍人、衛軍王儉主簿，遷尚書殿中曹郎。拜日，八座丞郎并到上省交禮，而杲至晚，不及時刻，皆免官。

王騫，爲中書令，加員外散騎常侍。高祖於鍾山西造大愛敬寺，騫舊墅在寺側，有良田八十餘頃，即晉丞相王導賜田也。帝遣主書宣旨，就騫求市，欲以施寺。騫答旨云此田不賣，若是敕所取不敢言，酬對又脱略。帝怒，遂付市評田價，以直逼還之。由是忤旨，出爲吳興太守。

謝幾卿，高祖時爲尚書左丞。以在省署，夜著犢鼻褌，與門生登閣道飲酒酣呼，爲有司糾奏，坐免官。

庾仲容，爲尚書左丞。坐推糾不直，免官。

顧協，爲通直散騎侍郎，兼中書通事舍人[6]。大通三年，霆擊大船，華表然盡。建康縣馳啓，協以爲非吉祥，未即呈聞。後高祖知之，曰："霆之所擊，一本罰惡龍，二彰朕之有過。協掩惡揚善，非曰忠公。"由是免。

陳陸山才，爲度支尚書。坐待宴與蔡景歷言語過差，爲有司所奏，免官[7]。

後魏封懿，道武時自慕容寶民部尚書歸闕，除給事黄門侍郎。帝數引見，問以慕容舊事。懿應對疏慢，廢，還家。

張彝，孝文時爲尚書。引襲常山王素孫昭兼殿中郎。帝將爲齊郡王蘭舉哀，而昭乃作宫懸。帝大怒，詔曰[8]："阿倪（昭小字）愚騃，誰引爲郎？"於是黜彝白衣守尚書[9]，昭遂停廢。

陸叡，爲尚書令。時廣陵王羽，字叔翻，爲太尉，録尚書事，領廷尉卿。孝文謂羽曰："汝自在職以來，功勤之績[10]，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於朕聽。汝之過失，已備積於前，不復能别叙。今黜汝録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又謂叡曰："叔翻在省之初，甚

有善稱。自近以來,偏頗懈怠,豈不繇卿等隨其邪僞之心,不能相導以義。雖不成大責,已致小罪。今奪卿尚書令祿一周。"謂左僕射元贊曰[11]:"卿夙德老成,久居機要。不能光贊物務,獎勵同僚,賊人之謂,豈不在卿?丹叔翻之黜[12],卿應大辟。但以咎歸一人,不復相罪。史卿、少師[13],未允所授,今解卿少師之任,削祿一周[14]。"詔吏部尚書曰:"叔父既非端右,又非座元,豈宜濫歸衆過也?然觀叔父神志驕傲,少保之任,似不能存意。可解少保。"又謂長兼尚書于果曰[15]:"卿履歷卑淺,超昇名以。不能勤謹夙夜,數辭以疾。長兼之職,位亞正員,今解卿長兼,可光祿大夫,守尚書,削祿一周。"又謂守尚書尉羽曰:"卿恭勤集書,殊無憂存左史之事,今降爲長兼常侍,守尚書,亦削祿一周。"又謂守尚書盧淵曰:"卿始爲守尚書,未合考績。然卿在集書,雖非高功,爲一省文學之士,嘗不以左史在意,如此之咎,罪無所歸。今降卿長兼王師,守常侍、尚書如故,奪常侍祿一周。"謂左丞公孫良、右丞乞狀義受曰:"二丞之任,所以協贊尚書,光宣出納。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規佐尚書。論卿之罪,應合大辟。但以尚書之失,事鍾叔翻,故不能別致責。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祿恤,盡皆削奪。若三年有成,還復本任。如其無成,則永歸南畝。"又謂散騎常侍元景曰[16]:"卿等自任集書,合省逋墮,致使在信遺滯,起居不修。如此之咎,責在於卿。今降爲中大夫,守常侍,奪祿一周。"

任城王澄,爲吏部尚書。孝文曰:"之者不降徒於蒼旻,皆拔才而用之。朕失於舉人,任許一郡婦人輩,奇事更當詮檢耳!"任城在省爲綱舉,天下綱維,爲當署事而已。帝曰:"如此便一令史矣!何待任城?"又曰:"我遣舍人宣詔,何爲使小人聞之?"澄曰:"事雖有幹吏,去榜亦遠。"帝曰:"遠則不聞,聞則不遠。則得聞詔,理故可知。"於是留守群臣,遂免官謝罪。

崔侃,以竊級爲中書郎。爲尚書左丞和子岳彈糾,失官。

李彥,爲諫議大夫。孝文考績,謂彥曰:"卿雖處諫議之官,實人不稱職。可去諫議,退爲元士。"

邢昕,孝明時爲中書侍郎、光祿大夫。時言冒竊官級,爲中尉所劾,免官。乃爲《述躬賦》。

北齊宋游道,東魏末爲御史中尉。東萊人王道習參御史選,限外投道習狀。習與游道有舊,使令史受之。文襄怒,杖游道而判之曰:"游道稟性遒悍,是非肆己,吹毛洗垢,瘡疵人物。往與郎中蘭景雲忿競,列事十條。及加推窮,便是虛妄。共道習凌侮朝典,法官而犯,特是難原,宜付省科。"游道被禁,獄吏欲爲脫枷。游道不肯,曰:"此令公命所著,不可輒脫。"文襄聞而免之,游道抗志不改。

王松年,文宣時爲尚書郎中。魏收撰《魏書》成,松年有謗言。帝怒,禁止之,仍加杖罰。歲餘得免,除臨漳令。

崔瞻,爲尚書吏部郎中。因患取急十餘日。舊式:百日不止,解官。吏部尚書尉瑾

性褊急，以瞻舉措舒緩，曹務繁劇，遂附驛奏聞。因而被代，瞻遂免歸鄉里。

唐邕，爲尚書令，封晉昌王，錄尚書事。屬周師來寇，丞相高阿那肱率兵赴援，邕配割不甚從允，因此有隙，肱譖之。遣侍中斛律孝卿，宣旨責讓。留身禁止，尋釋之。

隋鄭譯，初仕後周。宣帝時，爲天官都府司，總六府事。以職污被疏，以上柱國歸第。及陰呼道士章醮以祈福助。其婢奏譯壓蠱左道。帝謂譯曰："我不負公，此何意也？"譯無以對。譯又與母別居，爲憲司所劾，由是除名。下詔曰："譯嘉謨良策，寂爾無聞；鬻獄賣官，沸騰盈耳。若留之於世，在人爲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爲不孝之鬼。有累幽顯，無以置之。宜賜以《孝經》，令其熟讀，仍遣與母供居。"

李德林，爲內史令。初，後周大象末，高祖以逆人王謙宅賜之，文書已出，地官府急復，改賜崔謙。帝語德林曰："夫人欲得與其舅，於公無形迹，不須爭之。可自選一好宅，若不稱意，當爲造，并覓莊店作替。"德林乃奏取逆人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區爲王謙宅替。開元九年，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訴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造舍。帝命有司斷還價直。遇蘇威自長安至，奏云高阿那肱是亂世宰相，以諂媚得幸，枉取民地，造店賃之。德林誣罔，妄奏自入。李圓通、馮世基等又進云："此店收利，如食千戶。請計日追贓。"帝因責德林。德林勘文簿及本換宅之意，帝不聽，乃悉追店給所住者，由是益嫌之。十年，虞慶之則等於關東諸道巡省，還，并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辭不便於民。賞罰愛憎，公行貨賄。"帝仍令廢之。德林復奏云："此事臣本以爲不可。然置來始爾，復即停廢。政令不一，朝成暮毀，深非帝王設法令之義。臣望陛下，若於律令輒欲改張，即以軍法從事。不然者，紛紜未已。"帝遂發怒，大詬云："爾欲將我作王莽耶？"初稱父爲太尉諮議，以取贈官。李元操與陳茂等陰奏之曰："德林之父，終於校書。妄稱諮議[17]。"帝甚銜之。至是，復庭議，誤意因數之曰："公爲內史，典朕機密。此不預計議者，以公不弘耳！寧自知乎？朕方孝治天下，恐斯道廢闕，故立五敎以弘之。公言孝緜天性，何須設敎？然則孔子罔說《孝經》也？又罔冒取店，妄加父官，朕實忿之，而未能發。今當以一州相遣爾。"因出爲湖州刺史。德林拜謝曰："臣不敢望內史令，請預散參。待陛下登封告成，一觀盛禮，然後收拙丘園，死且不恨。"帝不許。

蘇威，爲納言。開皇中，從上太山，坐不敬免，俄而復位。仁壽初，復拜尚書右僕射。文帝幸仁壽宮，以威總留後事。及帝還，御史奏威職事多不理，請推之。帝怒，詰責威。威拜謝，帝亦止。

楊約，煬帝時爲光祿大夫。時帝在東都，令約詣京師享廟。行至華陰，見其兄墓，還，往道拜哭，爲憲司所劾，坐是免官。

唐裴矩，太宗時爲民部尚書。奏突厥踐暴之處，戶請給絹一匹。太宗曰："朕天下唯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18]，而無其實。但戶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私之至也？"治書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讓。救恤百姓，則欲苟鈞虛

名[19],用心若是,豈當朝寄。請鞫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爲率,貧人賴焉。

許敬宗,爲中書舍人。貞觀十年,百官爲文德皇后縗絰[20]。率更令歐陽詢狀貌醜異,衆或指之。敬宗見而大笑,爲御史所劾,左授洪州都督府司馬。

劉允濟,中宗時爲鳳閣舍人。神龍初,坐與張易之款狎,左授青州長史。

竇希玠,爲工部尚書。神龍中,坐以子死,秘不發喪,冒充懿德太子宜婚使。左授太子詹事。

李繁,德宗時爲左拾遺[21]。貞元十五年七月,詔以山南西道節度都虞候嚴礪爲本道節度使。宣詔畢,諫議大夫苗拯、給事中許孟容、李元素、陳京、補闕王紓等,并歸門下省。或議以嚴礪資歷既淺,人望亦輕,遽領旄節,恐未允當。既然雜論,言議喧然。繁遂上言:“昨除拜嚴礪,衆議以爲不當。”拯云已三度表論,未蒙見聽。許孟容問拯論實奏乎?拯頷頤而笑。孟容曰:“誠如此,不曠職矣!”又云李元素、陳京、王紓并見拯及孟容言議,三司使詰之,拯狀云:“實於衆中言曾論奏,不言三度。”繁證之不已。孟容等又云:“拯實言二度。”拯請依衆狀。由是貶拯萬州刺史,繁播州參軍并同正。

段平仲,爲監察御史。磊落尚氣節,嗜酒敢言。時德宗春秋高,多自聽斷,由是庶務,事或不理。中外畏帝嚴察,無敢言者。平仲常謂人曰:“主上聰明神武,但臣下畏懼,各自循默耳!使某一得召見,必當大有開悟。”會貞元十四年,京師旱。詔擇御史、郎官各一人,發廩賑恤。平仲與考功員外郎陳歸當奉使,因得對。及入坐,粗陳本事。帝察平仲意有所蓄,以陳歸在側不言。及事奏畢當出,平仲獨不退,欲有啓。帝因兼留陳歸,聲色甚厲,雜以他語。平仲錯愕,都不得言,因誤稱其名。帝怒叱出之。平仲蒼惶,又誤直趨御障後,陳歸下階連呼,乃得出。由是坐廢七年,亦因此名顯。

張彧,貞元十四年,自刑部侍郎除衛尉卿。初有詔,令三司使推按僧法湊獄,不叶頗甚。中丞宇文邈上表辭官。不許。彧時又疾病,請歸休意。帝以爲假托事故,彧改官,邈受令刑部郎中宇文炫同推事。以邈與炫宗姓,又改令盧虔。

裴郁,爲兵部員外郎。郁褊狹,但獨見自是。因徵本曹廚利錢,苛細寡恕,令史凡四十人并曹而逃,信宿招綏,乃復詔移郁閑官,乃左授太子洗馬,罪令史之首惡者,笞四十。

楊於陵,憲宗時,爲戶部侍郎。元和初,以考策登進,直言爲累,出爲嶺南節度使。

崔洌(音列),爲右部補闕。李諒爲左拾遺,元和二年,減以交游猥雜,洌貶爲長水縣令,諒貶爲澄城縣令。

王涯,爲翰林學士,拜右拾遺。元和三年四月詔,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舉人第三等。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等,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時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權倖惡其抵己,有不中第者,注解其策,同爲班誹言王涯與外甥皇甫湜登科,不先上言,遂左授涯爲都官員外郎。考官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數

月，再黜爲巴州刺史，涯爲虢州刺史。

楊歸厚，爲左拾遺。元和七年十二月，敕曰："楊歸厚頃以詞藝，擢於諫垣，自處班行，頗修職業。但列於清近，當慎威儀，以婚姻之私，假借公館，表章上獻，慢纜則多。俾移秩於國庠，仍分曹於洛邑。可國子主簿，分司東洛。"歸厚將娶婦，謂己官處近侍，當動以聞。千然上章，借郵遞院。帝責其輕易，遂黜焉。

鄭良宰，爲通事舍人。元和十一年四月，於鄭良宰如聞本非士族，豈容塵忝班行，宜削所鄉官。通事舍人知館事楊造輕有論薦，頗乖言慎。宜罰一月俸。

嚴公衡，爲右司郎中。韋弘景爲吏部郎中，元和十三年，出公衡爲和州刺史，弘景爲綿州刺史。初，張仲方以駁李吉甫謚得罪，或謂仲方之議，皆弘景教之，公衡又助成焉。故有是命。

李景儉，爲諫議大夫。元和十五年正月，貶建州刺史。景儉初坐竇群，自監察御史貶山陵尸曹，轉忠州刺史，授代至京，除豐州刺史。延英辭日，景儉恃有中助，因盛言已屈退。及日華門，遽宣不令赴郡，除倉部員外郎。未一月，拜中大夫。性淩物自高，視將相如匹庶，因酒則誇傲尤甚。是宰相奏逐之，制曰："夫士之出處，則辯其正邪；人之踐修，宜勵其始終。苟不容於公論，誠難逭於國章。况其擢自宗枝，常探儒術，存歷臺閣，亦分郡符。而動或違仁，行不繇義。附權倖以虧節，通姦黨之陰謀。衆情皆疑，群議難息。據因緣之狀，當置嚴科；順長養之時，特從寬典。免於省過，無或狥非。可建州刺史。"

李益，爲右常侍。元和十五年，入閣失儀，侍御史許康佐奏乖錯，俱待罪，各罰俸一月。

李師素，爲兵部員外郎。元和十五年九月，坐與令狐楚親，出爲資州刺史。

李渤，穆宗時爲考功員外郎[22]。長慶元年五月，貶爲虔州刺史。渤既請書宰相下考，時論不一，而識者以宰輔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鈞奇，非盡事君之道者也。至是杜元穎等奏曰："渤賣直沽名，動多狂躁。聖恩含貸，且使守官。而干進多端，外交方鎮，遠求奏請，不能自安。久留在朝，轉恐生事。"遂出之。

楊嗣復，爲庫部郎中，知制誥。長慶元年十二月，諫議大夫李景儉與起居舍人溫造等，自史館同飲，乘醉遂入中書，面詬侮宰相。景儉貶彰州刺史，造朗州刺史，嗣復與兵部郎中、知制誥馮宿能雖先起，亦合有徵，宜罰一年俸。

張權輿，爲左拾遺。敬宗寶曆一年，坐前侵毀裴度，出爲河中府虞鄉縣令。

裴夷，爲右拾遺。文宗太和元年正月，夷與直史館李虞、集賢修撰劉軻，各罰一月俸，以送桂州觀察使劉栖楚至藍田縣，經宿方回，爲監館驛御史所舉也。

韋處厚，爲考功員外郎，早爲宰相韋賢之所重，時賢之以議兵，不合上旨，處厚坐友善，出爲開州刺史。

楊虞卿,爲吏部員外郎。太和三年三月,敕三司推勘吏部渝濫官事。其間要切節日,皆如臺按。李賓過狀稱虞卿奴受錢三百千,勘其察知,自送府縣,奴已決責,錢亦納官。又稱送錢并買婢等事,悉無證據。但虞卿兩年專判曹務,僞濫六十餘人,連甲團空,近日無例,遂令祿位,制自滑促。雖能續自舉明,終失從前鈐轄。况勘官知僞,久不公論,隱闕報銓,每將私用公私,且乖於簡下事理,故難於守官。宜停見任,餘準前敕處分。

韋厚叔,爲左補闕。太和四年十月,貶爲河中府河西縣令。右補闕、內供奉張文規爲河南府溫縣令。右拾遺、內供奉南卓爲江淩府松滋縣令史。三人裴度先所引擢,不厭公議。至是,度出鎮,執政者采公論而去之。卓與厚叔,時人尤以爲當。

舒元輿,爲刑部員外郎。太和五年,貶爲秘書省著作郎[23],仍分司東都。以其上表累請效用,并進文章。朝廷責其躁進自伐,故有此授。

王直方,爲右補闕。太和九年,出爲興元府城固縣令。直方始爲鎮州冊贈使,謁祖墓於邢州。時節度使劉從諫自以位兼宰相,於直方禮有所不至。直方飲酣,頗以語侵之。從諫怒,具以表聞。直方素有直疏,帝雖嘉之,然非當時姦邪所樂。及是,以直方家於城固,因而遣之。

崔栯[24],爲工部侍郎,充皇太子侍讀。太和九年,貶爲洋州刺史。吏部郎中張諷爲夔州刺史;考工郎中、史館修撰、充皇太子侍讀蘇滌爲忠州刺史;戶部郎中楊敬之爲建州刺史;殿中侍御史楊儉爲恩州司戶;監察御史李部爲端州司戶。(臣欽若等按《文宗本紀》:"時李訓、鄭注用事,不附己者,即時貶黜。")

梁王舜卿,爲吏部侍郎、翰林學士。乾化二年九月,太祖北巡,回至化黃縣。敕舜卿等駕發魏州之初,扈從不至,各罰兩月俸。

後唐李鏻,莊宗時,自宗正卿遷工部侍郎。同光三年七月敕:"罰罪賞功,大朝常憲;掩瑕宥過,前聖格言。工部侍郎李鏻、宗正少卿李瓊等,早在公途,忝居班列,靡思畏懼,各犯刑章。因補置官吏之秋,見詐僞依違之迹,自招罪狀,合置嚴科。但以嘗預臣僚,始當興復,特示哀矜之旨,俾寬流遣之文,降秩趨朝,殊爲輕典,推恩念舊,所宜愼思。鏻可責授朝散大夫、司農少卿。瓊可責授朝議郎,守太子中舍(初,魏州興建,李鏻爲宗正卿,李仁爲少卿,赴州。昭應縣有獻祖宣皇帝建初陵,少祖光皇帝啓運陵,帝踐祚之後,宗正司條奏陵園故事,請量建建初、啓運陵。臺令許之。時僞稱宗子者數百,宗寺既無譜牒,無憑證據,有昭慶百姓稱宗子,言世爲丹陽竟陵臺令,投詣宗寺,請爲臺令。李瓊莫測其繇,憑其僞書,即而補之。其人既至本處,出入建絳旌,豪視長吏,復侵奪近墓民田百餘頃,言是陵園壖地。百姓詣府陳訴,州府不能辨疑,乃具狀問。天子下公卿訪丹陽竟陵故事,是何帝寢。遂檢列聖陵園,及追封高祖、太子諸王尊號者,皆無丹陽竟陵之號,其僞百姓、宗正司吏皆伏法。瓊、鏻以不覆實,謬補姦人,貶之,蓋以

有鏻從龍舊恩也。丹陽之地北,無南方竟陵之名,六朝故事,鏻等不知書之故也)。"

王丞弁,爲祠部郎中。明宗長慶元年九月,以奏狀背縫著姓,罰一月俸。

裴坦,爲司封郎中。長興二年八月,渭州刺史石可球母在,而所司誤入贈封之甲,敕旨:"可球母王氏,可別封太原縣君。裴坦點檢不精,罰一月俸。本行令史委吏部流內銓量罪科決。"

晉王權,高祖時爲兵部尚書。天福三年十月,詔曰:"王權昨差北朝國信使,堅不肯收接敕牒,兼有狀推托事故,不遵朝命者。王權久在班行,衆推夙舊,固曉爲臣之節,宜遵事主之規。豈得纔命乘軺,遽聞托故。莫有奉公之道,益彰慢事之心。若以道路迢遠,即鸞閣之臺臣亦往。若以筋骸衰減,即鳳山之冊禮纔回。既黷憲綱,宜從殿黜。宜停是任,仍勒歸私家。"

周賈緯,太祖時爲給事中、史館修撰。廣順元年十月,貶爲平盧軍節度行軍司馬、檢校禮部尚書。緯歷官平轉,心嘗憤悱。太祖踐祚,竇貞固、蘇禹珪仍在相。緯駁其除改不當,上章論列,又於所修曆日內,言有歷詆中外人士者。時王峻監修國史,覽之不悅,曰:"賈給事家有子,自茲亦要門閥無玷。今非毀滿朝,教士子何以進身?"備於帝前言其短,故有此授。

校勘記

[1]能,原脱,據《宋書・謝靈運傳》補。

[2]烏,原作"馬",據《南齊書・王僧虔傳》改。

[3]高祖,原作"祖高",據下文乙。

[4]宰,原作"革",據《四庫全書》本改。

[5]位,原作"任",據《晉書・蔡謨傳》改。

[6]書,原作"以";通,原作"不",據《梁書・顧協傳》改。

[7]免官,宋本作"奏免"。

[8]詔,原作"昭",據宋本及《魏書・昭成子孫列傳》改。

[9]黜,原作"出",據宋本及《魏書・昭成子孫列傳》改。

[10]勤,原作"績",據宋本及《魏書・廣陵王傳》改。

[11]元,原作"光",據宋本及《魏書・廣陵王傳》改。

[12]丹,宋本作"討",《魏書・廣陵王傳》作"計";翻,原作"饑",據宋本及《魏書・廣陵王傳》改。

[13]史卿,宋本作"又爲",《魏書・廣陵王傳》作"又謂"。

[14]削,原作"前",據宋本改。

[15]書,原脱,據宋本及《魏書・廣陵王傳》補。

[16]散,原作"做",據宋本改。

[17]諮,原作“謥”,據《四庫全書》本改。

[18]空,原作“宮”,據《四庫全書》本改。

[19]苟鈞,原作“荀鈎”,據《四庫全書》本改。

[20]絰,原作“經”,據《舊唐書·許敬宗傳》改。

[21]德宗,原脱“德”字,據下文“貞元”年號補。

[22]考功,原作“功考”,據唐代官制乙正。

[23]秘書省著作郎,“省著”原作“著省”,據唐代官制乙正。

[24]栯,原作“禟”,據《册府元龜》卷七〇八“崔栯”條及《千唐誌齋藏誌》下册一〇五二號崔栯撰《隴西李府君(蟾)墓誌銘并序》改。《舊唐書·文宗記下》作“崔侑”,亦當爲字誤。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二

臺省部(二十六)

朋附　害賢　諂佞　貪黷

朋　附

阿黨爲比,仲尼謂之小人;頑嚚是親,伊尹戒其亂俗。况夫結綬雲臺之上,引藉金馬之閨[1],名數既隆,事任尤重,固宜直躬以奉上,中立以自公。勉樹淑聲,式光妙簡。其有賦回邪之性,昧貞介之方,罔上以求安,附下以求寵[2]。或職當史局,媚强臣而立傳;或任總銓筦,恃內戚而擅寵。或伺朝廷之動靜,樹黨藩維;或託儲副以婚姻,竊弄機柄。深可駭也。

漢谷永,爲太常丞,待詔公車。既陰爲大將軍王鳳說矣,能實最高,繇是擢爲光祿大夫。永奏書謝鳳曰:"永斗筲之材(筲,所交切。竹器也。斗筲,喻小而不大也),質薄學朽,無一日之雅,左右之介(雅,素也。介,紹也。言非宿素之交,又無紹介而進也)。將軍說其狂言(說,讀曰悦),擢之皀衣之吏,廁之爭臣之末,不聽浸潤之譖,不食膚受之愬(食,猶受納也。膚受,謂初入皮膚至骨髓,言其深也),雖齊桓、晉文用士篤密,察父悊兄覆育子弟,誠無以加(察,明也。悊,智也)。昔豫子吞炭,壞形以奉見異(豫讓也,爲智伯報讎,欲殺趙襄子,恐人識之,故吞炭以變其聲,纍面以壞其形云,云:"智伯國士遇我故也");齊客隕首公門,以報恩施(舍人魏子三收邑入,不與孟嘗。孟嘗怒之,魏子曰:"假與賢者。"齊湣王受讒,孟嘗出奔,魏子所與粟賢者到宫門自剄,以明孟嘗之心也),知氏、孟嘗猶有死士,何况將軍之門?"鳳遂厚之。

魏劉放,明帝末與孫資爲中書監。時帝不豫,欲以燕王宇爲大將軍,及領軍將軍夏侯獻、武衛將軍曹爽、屯騎校尉曹肇、驍騎將軍秦朗共輔政。宇性恭良,陳誠固辭。帝引見放、資入卧內,問曰:"燕王正爾爲?"放、資對曰:"燕王實自知不堪大任故耳。"帝曰:"曹爽可代宇不?"放、資因贊成之,又深陳宜速召太尉司馬宣王以綱維皇室。帝納其言,即以黄紙授放、資。既出,帝意復變,詔止宣王勿使來。尋更見放、資曰:"我自召太尉,而曹肇反使吾止之,幾敗吾事。"命更爲詔。帝獨召爽與放、資俱受詔命[3],遂免

宇、獻、肇、朗官，太尉亦至，登牀受詔，遂大漸。放、資久典機任，獻、肇心內不平，殿中有鷄棲樹，二人相謂："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指謂放、資。放、資懼，故勸帝召宣王[4]，帝作手詔，令給使辟邪，至以授宣王。宣王在汲，獻等先詔令於軹關。西還長安，僻邪又至[5]，宣王疑有變，呼辟邪具問。乃乘追鋒車，馳至京師。帝問放、資："誰可與太尉對者？"放曰[6]："曹爽。"帝曰："堪其事不？"爽在左右，流汗不能對。放躡其足，耳之曰："臣以死奉社稷。"曹肇弟纂爲大將軍司馬，燕王頗失指，肇出[7]，纂見驚曰："上不安，云何悉共出？宜還。"已暮，放、資宣詔宮門不得復內。肇等罷。燕王、肇明日至門，不得入。懼詣廷尉，以處事失宜，免。帝謂獻曰："吾已差便出。"獻流涕而出，亦免。

丁謐，爲尚書。宿與曹爽相親[8]。時爽爲武衛將軍，數爲明帝說其可大用。爽輔政，乃拔謐爲散騎常侍[9]，遂轉尚書。謐爲人外似疏略，而內多忌。其在臺閣，數有所彈駁。臺中患之，事不得行。又其意輕貴，多所忽略。雖與何宴、鄧颺等同位，而皆少之，唯以勢屈於爽。爽亦敬之，言無不從，故于時謗書[10]，謂臺中有三狗，三狗崖柴不可當，一狗憑默作疽囊。三狗謂何、鄧、丁也。默者，爽小字也。其意言三狗皆欲嚙人，而謐尤甚也。

蜀樊建，爲侍中，守尚書令。自諸葛瞻、董厥統事，姜維常征伐在外，宦人黄皓竊弄機柄，咸共將護，無能矯正。

晉荀勗，爲中書監。賈充爲侍中、尚書令。無公方之操，專以諂媚取容。侍中任愷、中書令庾純咸共疾之。及氐、羌叛，愷因進說，請充鎮關中。朝之賢良，欲進忠規獻替者[11]，皆幸充此舉，望隆惟新之化[12]。充既外出，自以爲失職，深銜任愷，計無所從。將之鎮，百僚餞於夕陽亭，勗私焉，充以憂告。勗曰："公，國之宰輔，而爲一夫所制，不亦鄙乎？然是行也，辭之實難。獨有結婚太子[13]，不頓駕而自留矣。"充曰："然。孰可寄懷？"對曰："勗請言之。"俄而侍宴，論太子婚姻事，勗因言充女才質令淑，宜配儲宮。而楊皇后及荀顗亦幷稱之，帝納其言。會京師大雪，平地二尺[14]，軍不得發。既而皇儲當婚，遂不西行，詔充居本職。

潘岳，爲給事黄門侍郎。岳性輕躁，趨世利。與石崇等諂事賈謐，每候其出，與崇輒望塵而拜。構愍懷之文，岳之辭也。謐二十四友，岳爲其首。謐《晉書》限斷，亦岳之辭也。其母數誚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岳終不能改。

徐邈，爲中書侍郎，專掌綸詔，孝武帝甚親昵之。初，范甯與邈皆爲帝所任，使共輔朝廷之闕。甯才素高而措心正直[15]，遂爲王國寶所讒，出守遠郡。邈孤宦易危，而無敢排強族，乃爲自安之計。會帝頗疏會稽王道子，邈欲和協之，因從容言於帝曰："昔淮南、齊王，漢、晉成戒，會稽王雖有酣媟之累，而奉上純一，宜加弘貸，消散紛議。外爲國家之計，內慰太后之心。"帝納焉。

宋劉湛，爲太子詹事、給事中。殷景仁爲尚書僕射。湛與景仁素款，又以其建議徵

之，甚相感悦。及俱被時遇，釁隙漸生。以景仁專管內任，謂爲間己。時彭城王義康專秉朝權，而湛昔爲上佐[16]，遂以舊情委心自結，欲因宰相之力[17]，以回主心，傾黜景仁，獨當時務。義康屢構之於太祖，其事不行。義康僚屬及湛諸附隸，潛相約勒，無敢歷因氏門者[18]。湛黨劉敬文父成，未悟其機，詣景仁求郡。敬文遽往謝湛曰："老父悖耄，遂就殷鐵干祿。繇敬文闇淺，上負生成，合門慙懼，無地自處。"敬文之姦諂無恥如此。義康擅勢專朝，威傾內外。湛愈推崇之，無復人臣之禮。帝稍不能平，尋被誅。

南齊江謐，爲黃門侍郎。謐性隨流俗，善趨勢利。初仕宋，爲于湖令。宋明帝爲南豫州，謐傾身奉之。即位，累遷右丞。元徽末，朝野咸屬意建平王景素，謐深自委結。景素事敗[19]，僅得免禍。蒼梧王廢後，物情尚懷疑惑，謐獨竭誠歸事太祖，以本官領尚書左丞。昇明元年，遷黃門侍郎，左丞如故。沈攸之事起，議加太祖黃鉞[20]，謐所建也。齊臺建爲侍中、長沙內史。及太祖登遐，謐稱疾不入，衆頗疑其怨不豫顧命也。武帝即位，謐又不遷官，以此怨望。時武帝不豫，謐詣豫章王嶷請間曰[21]："至尊非起疾，東宮又非才。公今欲作何計？"世祖知之，出謐爲征虜將軍、鎮北長史、南東海太守[22]。未發，帝使御史中丞沈冲奏謐前後罪，曰："謐少懷輕躁，長集諂薄。交無義合，行必利動。特以奕世吏局[23]，見擢宋朝。而阿腴內稔，貨賂公行，咎盈憲簡，戾彰朝聽，輿金輦寶，取容近習。以沈攸之地勝兵強，終當得志。委心託身，歲暮相結；以劉景素親屬望重，俯應樂推，獻誠薦子，窺窬非望。時艱網漏，得全首領。太祖極飾天地，方知遠圖，薄其難洗之瑕，許其革音之效。加以非分之寵，推以不次之榮。列迹勳良，比肩朝德，以主者微勤，刀筆小用，賞廁河山，任忝出入。輕險之性，在貴彌彰；貪昧之情，雖富無滿。重莅湘部，顯行斷盜。及居銓衡，肆意受納。連席同乘，皆詖黷舊侶；密筵閑讌[24]，必貨賄常客[25]。理合升進者，以爲己惠；事宜貶退者，并稱中旨。謂販鬻威權，姦回不露，欺主罔上，謗議可掩。先帝寢疾彌留，人神憂震。謐病私舍，曾無變容。國諱經旬，甫蹔入殿。參訪遺詔[26]，覘忖時旨[27]。以身列朝流，宜蒙兼帶，先顧不逮，舊位無加，遂崇飾惡言，肆醜縱悖，議誹朝政，訕毀皇猷，遍蚩忠賢，歷詆臺相。至於蕃岳入授，列代常規；勳戚出撫，前王彝則。而謐妄發樞機，坐構囂論，復敢貶謗儲后，不顧辭端；毀折宗王，每窮舌抄。皆云誥誓乖禮，崇樹失宜，仰指天，俯畫地，希幸災故，以申積憤。犯上之迹既彰，反噬之情已著。請免官削爵土，收送廷尉獄治罪。"詔賜死。時年五十二。

王咺之[28]，爲中書舍人。時東昏侯所寵茹法珍、梅蟲兒等用事[29]，并爲外監，口稱詔敕。咺之與相脣齒[30]，專掌文翰。

後魏盧昶，爲侍中。守職而已，無所激揚。與侍中元暉等更相朋附，爲宣武所寵。時論鄙之。

趙修，爲黃門侍郎。時高聰爲散騎常侍，修嬖幸聰，深相朋附。

李憑，阿附趙修，爲給事黃門侍郎、武衛將軍、定州大中正[31]。坐修黨，免官。

徐紇,爲中書舍人。諂附倖臣趙修,遷通直散騎侍郎。及修誅,坐黨徙抱罕[32],得還。久之,復除中書舍人。太傅清河王懌以文翰待之,及元叉害懌[33],出爲雁門太守。未幾,入洛。又飾貌事叉,大得叉意。又曲事靈太后倖臣鄭儼,是以特被信任。俄遷給事黄門侍郎,仍領舍人,總攝中書、門下之事。軍國詔命,莫不由之。紇既處腹心,參斷機密,勢傾一時,遠近塡湊。與鄭儼、李神軌寵任相亞,時稱徐、鄭焉。

李肅,字彦邕,爲員外常侍。初諂附侍中元暉,後以左道事侍中穆紹,裸身被髮,畫腹銜刀於隱屏之處,爲紹求福。故紹愛之。

宋維,孝明時,爲給事中[34]。坐諂事高肇,出爲益州龍驤府長史,辭疾不行。

袁翻,領給事[35]。在門下幷掌文翰。翻既才學名重,又善附會,亦爲靈太后所信待。

賈思伯[36],爲都官尚書。爲元叉所寵。論者譏其趣勢。

盧同,爲尚書左丞。元叉之廢靈太后也,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起兵於鄴。熙敗,以同爲持節兼黄門侍郎慰勞使,仍就州刑熙。還授平東將軍、正黄門營明堂副將,尋加撫軍將軍、光祿大夫、本州大中正。同善事在位,爲叉所親。戮熙之日,深窮黨與,以希乂旨。論者非之。又給同羽林二十人,以自防衛。

劉仁之,字山靜。尉元引爲御史。前廢帝時,兼黄門侍郎。深爲爾朱世隆所用。

崔勉,爲尚書右中兵郎中。後太尉、豫章王啓爲諮議參軍,郎中如故。坐舉人失衷,免官。前廢帝普泰中,兼尚書左丞。勉善附會,世論以浮競譏之。爲尚書令爾朱世隆所親待,而尚書魏季景尤爲世隆知任,勉與季景内頗不穆。季景陰求右丞,奪勉所兼。世隆啓用季景,勉遂悵快自失。

山偉,河南洛陽人。前廢帝末,爲侍中、中書令。與宇文忠之徒,代人爲黨。時賢畏惡之。

陸希質,爲中書監。希質,名家子,位官又通,不能平心於物,唯與山偉、宇文忠之等共爲朋黨,排毁朝俊。有識者薄之。

北齊崔昂,顯祖時,累遷僕射。前者,崔暹、季舒爲之親援,後乃高德政是其中表[37]。常有挾持,意色矜高。以此不爲名流所服。

崔季舒,爲黄門侍郎[38]。迹在魏朝,歸心霸府。賓客輻湊,傾心接禮,甚得名譽,勢傾崔暹。暹嘗於朝堂屏人,拜之曰:"暹若得僕射,皆叔父之恩。"其權重如此。

魏收,撰《後魏史》成,諸家子孫投訴百餘人,衆口諠然,號爲"穢史"。投牒者相次,無以抗之。時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政二人,勢傾朝野,與收皆親。收遂爲其家幷傳,二人不欲言史不實,抑塞訴辭,終文宣世,更不重論。又尚書陸操嘗謂愔曰:"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

馮子琮,其妻胡皇后妹也,爲吏部尚書。俄遷尚書右僕射,仍攝選。和士開居要日

久，子琮舊所托，卑辭曲躬，事事諮稟。士開弟休與盧氏姻[39]，子琮檢校趨走，與士開府僚不異。是時內官除授，多由士開奏擬，子琮既恃內戚，兼帶選曹，自擅權寵，頗生間隙。

張雕，武成時爲假儀同三司，待詔文林館。胡人何洪珍大蒙帝親寵，與張景仁結爲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傾心相禮，情好日密。公私之事，雕常爲其指南。時穆提婆、韓長鸞與洪珍同侍帷幄，知雕爲洪珍謀主，甚大惡之[40]。洪珍又奏雕監國史，尋除侍中、加開府，奏度支事，大被委任，言多見從。特敕奏事不趨，呼爲博士。

陽休之[41]，領中書監[42]。時鄧長顒、顏之推奏立文林館[43]，本之推意，不欲令耆舊貴人居之。休之便相附會，與少年朝請、參軍之徒，同入待詔。

樊狄，爲散騎侍郎，兼中書侍郎。和士開寵要，狄附之，正授中書侍郎，入典機密，兼散騎常侍。

徐之才，爲左僕射。與和士開、陸令萱母子，曲盡卑狎。二家苦疾救護，百端繇是。遷尚書令，封西陽郡王。

後周叱羅協，本名與高祖諱同，後改焉[44]。南岐州刺史晉公護既殺孫章、李植等，欲委腹心，於司會柳慶、司憲令狐整幷亂不堪[45]，俱薦。護遂徵協入朝。既至，護引與同宿，深寄託之。協忻然承奉，誓以軀命自效。護大悅，以爲得協之晚，則授軍司馬，委以兵士，尋治御正[46]，又授護府長史，進爵爲公，邑一千戶。常在護側陳說時事，多被納用。明帝知其才識庸淺[47]，每抑之，數謂之曰："汝何知也？"猶以護所親任，難即屏黜，每含容之。及帝晏駕，便授協同會中大夫、中外府長史。

唐封德彝，初仕隋煬帝，爲內史舍人，而不被用。見內史侍郎虞基幸於煬帝，而基不閑吏務，每承處分，多失事理。德彝又託附之，密爲指畫，宣行詔命，諂順王心。外有表疏，知忤意者皆寢而不奏。決斷刑法，多濬文深詆。策勳行賞，必抑削之。故虞基之寵日隆，而隋政日亂，皆德彝之所爲也。

魏玄同，則天永昌元年，爲納言。伏誅。玄同素與裴炎交結，預其流者，號爲"耐久朋"。至是黨與皆敗[48]，故誅。

劉允濟[49]，爲鳳閣舍人。中宗初，坐與張易之款狎，左授青州長史。

劉憲，爲天官侍郎。張易之誅，憲以託附，出爲海州刺史。

蕭至忠，神龍中爲吏部侍郎。當武三思擅權，至忠附之。自知吏部選事，恃三思勢，無所忌憚，請謁杜絕，威風大行。

趙履溫，性巧佞。長安中，爲左臺殿中侍御史，歷尚書郎。妹適桓彥範，爲韋氏所誅。履溫懼，乃附武三思。累遷司農卿，傾國資以事安樂公主，爲其造宅，窮奢極麗。又通韋氏，諂媚百端。及少帝御安福門，履溫馳於樓下，稱萬歲。聲未絕，而萬騎斬之。

吉溫，爲戶部郎中。性便僻，巧事權要。知安祿山承恩，厚結之[50]。時祿山入奏，

騄言溫之能。玄宗天寶十載，祿山加河東節度，因奏溫爲河東節度副使、知留後[51]，兼鑄錢事，賜紫金魚袋。及楊國忠入相，國忠素與溫善，徵爲御史中丞，充京畿關內采訪處置使。制到，溫詣范陽，與祿山別。祿山甚厚之，遣男慶緒親執溫馬轡送出驛。及溫至朝廷動靜，必報祿山。十三載[52]，祿山拜左僕射，充閑廄使。又奏溫武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楊國忠與祿山嫌隙已成，溫既厚於祿山，國忠遂忌之。其冬，河東太守韋陟坐贓罹罪[53]，託溫結歡於祿山求免。詔付中書門下，與法官對鞫之。溫遂伏罪。

李林甫，爲黃門侍郎。時惠妃武氏有寵，林甫密事中要，求爲黨援。

裴冕[54]，爲尚書右僕射。代宗寶應初，充護山陵使。冕以倖臣李輔國權盛[55]，將託附之。乃表輔國親昵術士、中書舍人劉烜爲山陵使判官[56]。烜坐法，冕累。貶施州刺史。

裴士淹，爲禮部尚書、禮儀使。大曆五年，誅魚朝恩，黜士淹爲處州刺史。戶部侍郎、判度支第五琦爲饒州刺史。皆朝恩黨也。士淹掌禮儀，琦典財賦，皆暱于朝恩。時論醜之。

杜亞，大歷中爲諫議大夫，自以才用合當柄任。李栖筠承恩，衆望言必爲宰相。亞乃厚結之。

嚴武，爲黃門侍郎。與宰臣元載深相結託，冀其引在同列。事未行，求方面，出爲劍南節度使。

楊炎，爲吏部侍郎。大曆十三年，貶爲連州員外司馬，元載黨也。炎與載同郡，又元氏之出，謂載爲舅。少好學，博涉文史，而性巧貪淫，嫉毁忠良，遂與載合。凡在朝坐載累貶官者：諫議大夫、知制誥韓洄、王定、諫議大夫包佶、徐璜、大理少卿裴冀、太常少卿王紀、起居舍人韓會等十餘人[57]。又貶戶部侍郎趙縱爲和州刺史[58]，亦載黨也。縱妻父郭子儀，帝以勳臣之故，特寬之，授以郡守。又貶刑部尚書王昂爲連州刺史，交通元載故也。既行，至萬州卒。

蘇端，爲北部郎中。代宗既素重楊綰，欲以政事委之。綰尋卒，常袞與綰志尙素異，嫉而怒之。有司謚議綰爲“文貞”[59]。袞微諷端，令駁之，毁短綰過甚，端坐黜官。

韓洄，德宗貞元二年，自京兆尹爲刑部侍郎，以黨於宰相盧翰故也。

潘孟陽，炎之子。母，劉晏女也。公卿多父友及外祖賓從，故得薦用，累至兵部郎中。德宗末，王紹以恩倖，權移宰相，數稱孟陽之材，因擢授權知戶部侍郎。

李景儉，元和末，出爲澧州刺史。景儉素與翰林學士元稹厚善，稹初承穆宗恩顧，遂以景儉爲請，尋授諫議大夫。

李紳，爲戶部侍郎。與龐嚴友善[60]。長慶中，穆宗召嚴爲翰林學士，又賜以金紫，皆紳引之也。

劉栖楚，爲諫議大夫。敬宗寶曆元年，拜刑部侍郎。栖楚自爲諫議大夫，官業殊未

有聞，但時宰相用事者，栖楚多敢言，欲引爲助，遂不逾時，致宣此官。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崔元略，自京兆尹，遷戶部侍郎。時以元略版圖之拜[61]，出於宣授。諫官有疏，指言內常侍崔潭峻方有權寵，元略以諸父事之，故雖劾而遽遷顯要。元略亦上章自辨，且曰："一時府縣條流，臺司舉劾，孤立無黨，謗言益彰，不謂詔出宸衷，恩延望外。處南宮之重，選列左戶之清班，豈臣庸虛，敢自干冒天心所擇？致驚特達之恩[62]，衆口相非，遂致因緣之說。"詔答之曰："朕所命官，豈非公選？卿能稱職，奚恤人言。"然元略不能逃父事潭峻之名。

害　賢

夫讒說殄行，靖譖庸回，蓋匪人之至惡，固凶德之斯下。豈有振纓華省，結綬雲臺，圖固寵榮，嫉忌賢正。既曲直之相異，則嫌隙之滋豐。以至誘陷危機，媒孽而成罪；崇飾飛語，萋菲而造端[63]。或被以非辜，或移其要職。幸君聽之斯惑，冀榮路之自安。豈蠅玷之足方，固蠆毒之不若。《詩》云："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其以是夫？

吳孫弘，爲中書令。時朱據坐論太子慮之廢，左遷新都縣丞。未到，弘譖潤據，因大帝寢疾，弘爲詔書，追賜死。

晉謝奕，爲尚書。銓叙不允，吏部郎江灌每執正不從。奕託以他事免之。灌受黜，無怨色。

荀顗，爲僕射。初，武陔之弟茂以德素稱[64]，名亞於陔，爲巫洛太守、散騎常侍、侍中[65]。顗年少於茂，即武帝姑子，自負貴戚，欲與茂交。距而不答，繇是致怨。及楊駿誅，顗以茂駿之姨弟，陷爲逆黨，遂見害。茂清正方直，聞於朝廷。一旦狂酷，天下傷焉。侍中傅祗上表申明之，後追贈光祿勳。

後魏高肇，爲尚書令。初，彭城王勰性仁孝，言於朝廷，以其舅潘僧固爲冀州樂陵太守。京兆王愉構逆，僧固見逼，從之。肇性既凶愎，賊害賢俊。又肇之兄女，入爲夫人。順皇后崩[66]，宣武欲以爲后，勰固執，以爲不可。肇於是屢譖勰於宣武，不納。因僧固之同愉逆，肇誣勰北與愉通，南招蠻賊。勰國郎中令魏偃[67]、前防閤高祖珍，希肇提攜，構成其事。肇初令侍中元暉以奏宣武，暉不從。令左衛元珍言之，宣武訪之於暉，暉明勰無此。宣武更以問肇，肇以魏偃、祖珍爲證。宣武乃信之，勰飲毒酒而斃[68]。

裴植，爲度支尚書。表毁征南將軍田益宗，言華夷異類，不應在衣冠之上。侍中于忠、黄門元昭覽之切齒，寢而不奏。會韋伯昕告植欲謀廢黜尚書又奏："羊祉告植姑子皇甫仲達，云受植旨，詐稱被詔，率合部曲，欲圖領軍于忠。臣等窮治，辭不伏引。然衆

證明昺。案律:在邊合率部衆,不滿百人已下,身猶尙斬。况仲達公然在京稱詔聚衆,喧惑都邑,駭動人情。量其本意,不可測度。案《詐僞律》:詐稱制者死。今依衆證,處仲達入死。金紫光祿大夫、尙書、崇義縣開國侯裴植,身居納言之任,爲禁司大臣。仲達又稱其姓名,募集人衆。雖名仲達切讓[69],無忿懼之心。衆證雖不是植,皆言仲達爲植所使。植召仲達責問而不告列[70],推論情狀,不同之理,不可分明。不得同之常獄,有所降減。計同仲達,處植死刑。又植親率城衆,附從王化,依律上議,唯思裁處。"詔曰:"凶謀既爾,罪不合恕。雖有歸化之誠,無容上議,亦不須待秋分也。"時忠惠擅朝權,既構成其禍,又矯爲此詔,朝野怨之。

北齊高德政,爲侍中。時清河有二豪吏田轉貴、孫舍興[71],久吏姦猾,多有侵削。因事遂脅人取財,計贓依律,不至死。太守裴讓之以其亂法,殺之。時清河王岳爲司州牧,遣部從事案之。德政舊與讓之不協,密奏言:"當陛下受禪之時,讓之眷戀魏朝。嗚呼流涕。比爲內官,情非所願。既而楊愔請救之,云罪不合死。"文宣大怒,謂愔曰:"欲得與裴讓之同家邪?"於是無敢言者。事奏,竟賜死於家。

祖珽,爲左僕射,勢傾朝野。斛律光甚惡之,竊駡云:"盲人掌機密,恐誤國家事。"珽頗聞其道言,因其女皇后無寵,以謠言聞上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令其妻兄鄭道蓋奏之。帝問珽,珽證實。又說謠云:"高山摧,槲樹舉。盲老翁背上下大斧,多事老母不得語。"珽并云盲老翁見臣,云與國同憂戚。勸上行,語其多事。老母以道語侍中陸氏。帝以問韓長鸞、穆提婆,并令高元海、段士良密議之。衆人未從,因光府軍封士讓啓光反,遂滅其族。

唐張又新,爲給事中。穆宗長慶中,除庫部郎中、知制誥賈餗爲常州刺史。時議以爲餗不當出。又新以私嫌構於宰相李逢吉,出之。

盧坦,爲中丞。時僕射裴均立班逾位,坦請退之。均不受,坦曰:"姚南仲爲僕射,例如此。"均曰:"南仲是何人?"坦曰:"南仲是守正而不交權倖者也。"尋罷爲右庶子。時人歸咎於均。

張權輿,爲左拾遺,李逢吉之黨也。時裴度鎭興元,上疏請入覲京師。權輿乃上疏曰:"度名應圖讖,宅據岡原。不召自來,其心可見。"先是姦黨忌度,作謠詞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言度平吳元濟也。又帝城東西横亘六岡,合易象乾卦之數。度不樂里第偶當第五岡,故權輿取其語。敬宗雖少年,深明誣謗。獎度之意不衰焉。

王璠,爲尙書左丞。時李德裕鎭浙西,璠與戶部侍郎李漢進狀,論德裕厚賂宮人杜仲陽,誥託漳王,圖爲不軌。文宗於蓬萊殿召宰相王涯、李固言、路隋及璠、漢等,回證其事。璠、漢加誣構結,語甚切至。路隋奏曰:"德裕實不至此,誠如璠、漢之言,微臣亦合得罪。"群論稍息。

諂佞

孔子曰:"放鄭聲,遠佞人。"又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諂佞之人,聖賢所惡,其來甚矣!巧言令色,爲國蟊賊。雖云率性,亦幸乘時。何則?懷黄佩玉,竊位臺省,朝謁夕見,俯侍宫闈,善揣時機,逆迎主意。譽乃生羽毛,毁則成瘡痏。沙狐水蜮,潛傷闇害。暨日月大明,昭達隱奥;雷霆迅烈,威震幽微。必斥逐於時,遐棄於野。所謂魑魅不能晝行,鵂鶹止期夜動者也。

魏孫資,爲侍中,領中書監。劉放爲左光禄大夫,轉驃騎。放、資既善,承順主上。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

秦朗,明帝時爲給事中。每車駕出入,朗常隨從。時帝喜發舉,數有以輕微而致大辟者。朗終不能有所諫止,又未嘗進一善人。帝亦以是親愛,每顧之,多呼其小字"阿蘇"。

南齊王融,爲中書郎。永明末[72],宋武帝欲北伐,使毛惠秀畫《漢武北伐圖》,使融掌其事。融好功名,因上疏言:"北地殘氓,東都遺老,莫不茹泣吞悲,傾耳戴目,翹心仁政,仰首王風。若試馳咫尺之書,具甄旅之年,狥其壁城,納其降虜,可弗勞弦鏃,無待干戈。眞皇王之兵,征而不戰者也。臣乞以執役先邁,式道中原,澄瀚渚之常流,掃狼山之積霧,繫單于之頸,屈左賢之膝,習呼韓之舊儀,拜鑾輿之巡幸。然後天移雲動,解封岱宗。減五登三,追迹七十。百神肅警,萬國具僚,瑲弁星離[73],玉帛雲聚。集三燭於蘭席,聆萬歲之禎聲,豈不盛哉!豈不韙哉!昔桓公志在伐莒,郭牙審其幽趣;魏后心在忘漢[74],德宗究其深言。臣愚昧,才誠不足以知微[75],然伏揆聖心,規模弘遠,既圖載其事,必克就其功。臣不勝歡喜。"圖成,上置琅琊城射堂壁上,游幸輒觀視焉。

梁何敬容,高祖時爲吏部尚書,性矜莊,衣冠鮮麗。帝雖衣浣衣,而左右衣必須潔。嘗有侍臣,衣帶卷摺,帝怒曰:"卿衣帶如繩,欲何所縛?"敬容希旨,故益鮮明。常以膠清刷鬢,衣裳不整,伏牀熨之。或暑月爲之焦,每公庭就列,容止出入。

朱异,高祖時爲尚書儀曹郎,兼中書通事舍人,歷散騎常侍。居權要三十餘年,善窺人主意,曲能阿諛以承上旨,故特被寵任。高祖常夢中原平,舉朝稱慶,且以語异。异對曰:"此守內方一之徵[76]。"及侯景歸降,敕召群臣議。尚書僕射謝舉等以爲不可。高祖欲納之,未決,嘗夙興,至武德閣,自言:"我家國承平若此[77],今便受地,詎是事宜。脫致紛紜,悔無所及。"异探高祖微旨,應聲答曰:"聖明御宇,上應蒼玄。北土遺黎,誰不仰慕[78]?爲無機會,未達其心。今侯景分魏國大半,輸誠送款,遠歸聖朝,豈非天誘其衷?人將其計?原心審事,殊有可嘉。今若不容,恐絕後素望,此誠易見。願陛下無疑。"高祖深納异言,又感前夢,遂納之。及貞陽敗沒,自魏使還,述魏相高澄欲更申和

睦,敕有司定議。异又以和爲允,高祖果從之。其年六月,遣建康令謝挺、通直郎徐陵使北通好。時侯景鎮壽春,累啓絕好於异,請追使。又致書於异[79],辭意甚切。异但述敕旨以報之。

後魏裴粲,前廢帝時爲中書令。正月晦,帝出臨洛濱[80]。粲起於御前,再拜曰:"今年美節,聖駕出游。臣幸參陪,從豫奉醼,樂不勝忻戴,敢上壽酒。"帝曰:"昔歲北海入朝,暫竊神器,具聞爾日,卿戒之以酒。今欲使我飲,何異於往情?"粲曰:"北海志在沈湎,故諫其所失。陛下齊聖溫克,臣敢獻微誠。"帝曰:"實乃寡德,甚愧來譽。"仍爲命酌。

隋裴矩,煬帝時爲吏部侍郎[81]。時西域諸藩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82]。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計三卷,入朝奏之。帝大悅,賜物五百段。每日引矩至御坐,親問西方之事。矩盛言胡中多諸寶物,吐谷渾易可并吞。帝由是甘心,將通西域四夷,經略咸以委之。

唐許敬宗,爲禮部尚書。高宗永徽元年,立長子燕王忠爲皇太子。其年王皇后被廢,武昭儀所生皇子弘年已三歲。敬宗希旨,上疏曰:"伏惟陛下,憲章千古,含育萬邦,爰立聖慈,母儀天下。既而皇后生子,合處少陽,出自塗山,是謂吾君之裔,夙聞貽教,宜展問豎之心,乃復爲孽奪宗。降居藩邸,是使前星匿彩,搖岳韜峰。臣以愚誠,竊所未喻。且今之守器,素非皇嫡。永徽爰始,國本未生。權引彗星,越昇明兩。近者元妃載誕,正嫡降神。重光日融,爝暉宜息。安可以兹傍統[83],叨據溫文。國有諍臣,孰逃其責?竊惟息姑克讓,可以思齊。劉強守藩,宜遵往軌。追蹤太伯,不亦休哉!踵武延陵,故常安矣!寧可反植板幹[84],久易位於天庭;倒襲裳衣,使違方於震位。蠢爾黎庶,云誰係心?垂裕後昆,將何播美?"高宗從之。顯慶元年,廢忠爲梁王,授梁州都督,賜實封二千戶、物二萬段,甲第一區。

李嶠,則天時爲侍御史。雍州人唐同泰獻洛水瑞石[85],嶠上《皇符》一篇以美其事。有識者多譏之。

閻朝隱,爲給事中。則天不豫,令朝隱往少室山祈禱[86]。朝隱遂曲申悅媚,以身爲犧牲,請代上所苦。及將康復,賜以絹綵百段、金銀器十事。

竇懷貞,中宗神龍初,爲御史大夫,兼雍州長史。嘗諂事帝左右,盡得其歡心。韋庶人微時,有乳母王氏本[87],蠻婢也。詔封莒國夫人,嫁爲懷貞妻。俗謂乳母之婿曰"阿奢"。懷貞每因謁見之次,及進表狀,列其官位,必曰:"翊聖皇后阿奢",時人或呼爲"國奢",忻然有自負之色。後以名犯韋后父名,改爲從一焉。韋庶人伏誅,左遷亳州司馬,轉益州大都督府長史,累拜侍中,兼左臺御史大夫、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賜爵魏國公。帝爲二公主造金仙、玉眞兩觀,料功甚多,朝臣以爲不可。唯懷貞贊成其事,躬自監役,窮極奢侈。時人爲之語曰:"竇僕射前爲韋氏國奢,後作公主邑丞。"時公主邑

司官有丞，言懷貞伏事公主，同其邑官也。及太平公主干預朝政，懷貞每日退朝，必詣主第，以求佞媚。

權若訥，爲右補闕。見鄭愔等既妄稱天后德業[88]，皆獲榮賞。乃上疏曰："臣聞詩人闡教，深懷罔極之恩；孔氏立言，式崇無改之道。伏惟應天皇帝陛下，孝德純至，超越禮經；聖感潛通，光昭瑞應。置聖善、報德之閣[89]，義貫於終天；存合宫、永昌之號，敬深於如在。伏見天地、日月、君臣、國人、授戴、初慶殿等字，皆先朝創制，久已施行。陛下纂承丕緒，嗣守洪業，母子相傳[90]，家國仍舊。此并則天能事，生人積習，何所要切，登時削除，當爲賊臣敬暉等秉政，包藏逆節[91]。前規務從變易，所以多有改張。今削之無益於淳化，存之有光於孝理。又神龍元年三月五日制書一事已上，并依貞觀故事者。但則天遺訓，誠曰母儀，太宗舊章，是稱祖德。其於沿襲，應從近遠，無容近捨母儀，遠尊祖德。昔永徽之始[92]，不聞依武德舊章。今陛下膺期，乃欲追尊祖昔[93]，依貞觀故事。如其遠依貞觀，實恐未益先朝。以臣愚識，請更詳審。則望繼明纂聖之業，無替始終；奉光成志之道，增耀竹帛。"疏奏，手制答曰："卿資孝踐忠，懷才韜義，討論今古，微據典章。循覽所陳，再三嘉尚。若納。"雖曲蒙恩旨褒美，然頗爲正直者所譏。

楊慎矜，玄宗天寶中，爲御史中丞，知太府出納。時右相李林甫握權，慎矜以遷拜不繇其門，懼不敢居其位，固讓之。因除諫議大夫，兼侍御史，仍依舊知太府出納。以鴻臚少卿蕭諒爲御史中丞。諒出爲陝郡太守，林甫復擢慎矜爲御史中丞，仍充諸道鑄錢使，餘如故。

後唐封翹，爲給事中。明宗天成二年七月甲戌，百官朝於中興殿。翹上言，以星辰合度，風雨應時，捋修賽謝[94]，請以御前香一合，聖上親爇一炷，餘者即令分於所謝塔廟中焚之[95]，貴表精至，庶賢聖感通（翹時推名族，履歷清華，出翰苑，登瑣闥，甚有爲霖之望。居常自負人莫若己也。自離亂之後，條制有所求便，祀事有所簡略。帝初臨御，五日一朝。群臣方虚心傾耳，以求叶贊[96]。翹爲黄門郎，不能駁議時政，請豐潔粢盛，振舉頽綱[97]，而以一炷神香，有能感通賢聖之論，近諸妖妄者矣）！

貪 黷

《詩》刺貪人敗類，《傳》惡黷貨無厭，士之醜行，於斯爲甚。矧佩服儒訓，踐履清途，飄纓帝廷，分曹仙署。而乃侵人自用，趨利求私。賣官以厚資，販肆以求息。或餉遺不卻，或聚斂公行。以至結好於異類，求財於外境。門庭輻湊，珍玩山積，名節皆汚，冠裳是耻，議論所棄，刑憲乃加。鳴鼓而攻，斯之謂矣！

晉王戎，爲侍中。南郡太守劉肇賂戎筒中細布五十端，爲司隸所糾，以知而未納，故得不坐。然議者尤之。武帝謂朝臣曰："戎之爲行，豈私懷苟得？正當不欲爲異耳！"

帝雖以是言釋之，然爲清慎者所鄙，繇是損名。

謝石，爲散騎常侍，既無他才望，直以宰相弟，兼有大勳，遂居清顯。而聚斂無饜，取譏當世。

王國寶，爲左僕射。貪縱聚斂，不知紀極。後房妓妾以百數，天下珍玩充滿其室。

宋戴法興，爲給事中。與戴明寶同兼中書通事舍人。法興、明寶大通人事，多納貨賄[98]。凡所薦達，言無不行。天下輻湊，門外成市。家產并累千金[99]。

南齊呂文顯，爲中書通事舍人。時與茹法亮等迭出入爲舍人，并見親倖。四方守宰，餉遺一歲，咸數百萬。并造大宅，聚山開池。時舍人四人，各往一省，世謂四方。法亮於衆中語人曰："何須覓外祿，此一戶內，年辨百萬。"蓋約言之也。

綦母珍之爲中書舍人，凡所論薦，事無不允。內外要職及郡丞尉皆論價而後施行，貨賄交至[100]，旬月之間，累至千金。

後梁徐矩，爲度支尚書。有文善吏事，頗黷於貨財。

陳庾持[101]，爲尚書左丞。以預長城之功，封崇德縣子。受封之日，請令史爲客吏，受其餉遺。文帝怒之，因坐免。

後魏谷洪，初以經授文成，及即位，以舊恩爲尚書。洪性貪奢，僕妾衣服錦綺，皆累千金，而求欲滋劇。時獻文舅李峻等初至京師，官給衣服。洪輒截沒，爲有司所糾，并窮其前後贓罪，坐以伏法。

杜遇，爲尚書起部郎中。竊官財瓦[102]，起立居宅。清論鄙之。

李崇，爲侍中、尚書令。性好財貨，販肆聚斂，家資巨萬，營求不息。

高遵，爲中書侍郎[103]。性不廉清[104]，每假歸山東，必借備騾馬，將從百餘，屯逼民家求絲縑，不滿意，則詬罵不去，強相徵求，旬月之間，縑布千數，邦邑苦之。

高聰，爲黃門侍郎。侍中高顯出授護軍，聰轉兼其處[105]。於時，顯兄弟疑聰間構而求之。聰居兼十餘旬，出入機要，言即眞無遠[106]，藉貴因權，耽於聲色，納賄之音，聞於遐邇。

北齊司馬子如，爲尚書令。以贓賄，爲御史中尉崔暹所劾[107]，禁止於尚書省。詔免其大罪，削去官爵。

陳元康，爲侍中。既貪貨賄，文襄內漸嫌之，元康頗亦自懼。又欲用爲中書令[108]，以閑地處之，事未施行。後因蘭固成之難，遂遇害。

魏收，爲中書監，兼右僕射。以託附陳使封孝琰，牒令其門客與行，遇崑崙舶至[109]，得奇貨猓然褥表美玉盈尺等數十件[110]。罪當流，以贖論。

高隆之，爲尚書右僕射。魏收副王昕使梁還，隆之求南貨於昕、收，不能如志。遂諷御史中尉高仲密禁止昕、收於其臺[111]。久之得釋。

和士開，爲侍中、僕射，尋除尚書令。自河清、天統以後，威權轉盛。富商大賈，朝

夕塡門。聚斂貨財，不知紀極。雖公府屬掾、郡縣守長，不拘階次，啓牒即成。見人將加刑戮，多所營救。既得免罪，即今諷諭，責其珍寶，謂之贖命物。雖有全濟，皆非直道。

隋鄭譯，周末爲內史、上大夫。宣帝幸東京，譯擅取官財以自營衛[112]，坐是除名爲民。後復領內史事。高祖總百揆，以譯司擅六府事[113]。譯性輕險，不親職務，而贓貨狼籍。高祖因疏之[114]，然以其有定策功，不忍廢放。陰敕官屬，不得白事於譯，獨坐聽事，無所關預。譯懼，頓首求辭職[115]。高祖寬諭之，接以恩禮。

王達，爲諫議大夫。高祖謂達曰："卿爲我覓一好左丞。"達遂剩私於荆、洛二州刺史楊汪曰："我當薦君爲左丞，若事果，當以良田相報也。"汪以達所言奏之。達竟以獲罪，卒拜汪爲尙書左丞。

源師，爲刑部侍郎。居職強明，有口辯，而無廉平之稱。

裴蘊，爲御史大夫。于時，軍國多務，凡是興師動衆[116]，京師留守及與諸互市，皆令御史監之。賓客附隸，遍於郡國，侵擾百姓，煬帝弗之知也。

唐唐儉，太宗時爲民部尙書。嘗託鹽州刺史張臣合收其私羊[117]，爲御史所劾。以舊恩免罪，貶授光祿大夫。

許敬宗，高宗時爲禮部尙書[118]。坐嫁女與蠻首馮盎之子，多納金寶，爲有司所劾，出爲鄭州刺史。

來俊臣，則天時爲御史中丞。監察御史紀履忠劾奏之[119]，其罪有五，其三曰贓賂貪濁[120]。

宋渾，玄宗時，爲御史中丞。天寶九載四月，坐贓伏罪。詔曰："渾幸因門緒，累升榮秩。頃委以澄淸，擢居風憲，而公心有害，私欲彌彰。冒法受贓，既墜於家業；敗名狥利，載犯於國章。特申念舊之恩，俾從流放之典。宜除名，長流嶺南高要郡。"

吉溫，爲御史中丞。天寶十三載十二月，貶爲澧郡長史。先是，河東太守韋陟恣其利欲，盛以河東土物入饋權要，爲部人所發。詔下御史訊鞫。陟時朝謁在華淸宮[121]，惶怖不安，乃厚遺溫，求救於祿山。事泄，爲楊國忠奏，遂坐貶。

王昂，代宗時爲刑部尙書。與元載深相結，專事奢靡，廣修第宅，多畜妓妾以逞其志。在刑部，雖公務有程昂，耽徇私第宴[122]，連日不視曹事。性貪忲[123]，不常在公。乃鬻公廨菜園，收其價錢以自潤。甚爲時論所醜。載誅，昂貶連州刺史。

張涉，德宗居春宮時，爲侍讀。及即位，累遷散騎常侍。俄受湖南觀察使[124]。辛京杲金事覺[125]，以舊恩不之罪，廢于家。

李齊運，德宗時爲禮部尙書。薦李錡爲浙西，受財賄不可勝計[126]。

韋執誼，德宗時爲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性貪婪詭賊[127]，其從祖兄夏卿爲吏部侍郎[128]，執誼受賂，爲人求科第。夏卿不應，執誼乃探懷中金以內夏卿袖，夏卿驚曰："吾與汝賴先人之德，致其名位，幸各以達。豈可如此毁！"攞袖引身而去。執誼大慚恨。

盧景亮,爲中書舍人。性貪吝,好求取以斂人竭歡。時議以此薄之。

王伾,順宗時爲左散騎常侍,充翰林待詔[129]。伾下劣闒茸,唯務金帛寶玩,置無門大櫃上,開一孔使足以受物,夫妻寢止其上。

校勘記

[1]藉,宋本作"籍"。

[2]求,宋本作"要"。

[3]俱,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劉放傳》補。

[4]王,原脱,據宋本補。

[5]又,原作"人",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劉放傳》改。

[6]放,原下有"資",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劉放傳》删。

[7]肇,原作"趙",據宋本改。

[8]與,原作"於",據宋本及《通志》卷七十九改。

[9]拔,原作"授",據宋本及《通志》卷七十九改。

[10]書,原作"言",據宋本及《通志》卷十九改。

[11]忠,原作"忠",據宋本及《晉書・賈充傳》改。

[12]維,原作"惟";"化",原本作"外",均據宋本及《晉書・賈充傳》改。

[13]有,原作"見",據宋本及《晉書・賈充傳》改。

[14]二,原作"三",據宋本及《晉書・賈充傳》改。

[15]心,原脱,據《晉書・徐邈傳》補。

[16]佐,宋本作"優"。

[17]因,原脱,據宋本補。

[18]因,宋本作"殷"。

[19]景,原在"素"後,據宋本改。

[20]議,原作"爲",據宋本改。

[21]請間,原作"問",據宋本及《南齊書・江謐傳》改。

[22]東,原在"南"前,據宋本改。

[23]特,原作"將";吏,原作"利",皆據宋本改。

[24]筵,原作"延",據宋本及《南齊書・江謐傳》改。

[25]客,原作"密",據宋本改。

[26]遺,原作"遣",據宋本改。

[27]忖,原作"恃",據宋本改。

[28]咺,原作"喧",據宋本及《南齊書・東昏侯本紀》改。

[29]梅,原作"海",據宋本改。

[30]唇,原作"蜃",據宋本改。

[31]侍郎,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櫛靈傳》補;"中正"後原有"中正"二字,衍,據宋本删。
[32]徙,原作"徒",據宋本改。
[33]父,原脱,據宋本補。
[34]中,原脱,據宋本補。
[35]事,原下有"中",據宋本及《魏書·袁翻傳》改。
[36]思伯,原作"司馬",據宋本及《魏書·賈思伯傳》改。
[37]是,原作"事",據宋本改。
[38]侍郎,原脱,據宋本補。
[39]姻,宋本作"婚"。
[40]大,宋本作"怠",《北齊書·張雕傳》作"忌"。
[41]陽,原作"楊",據宋本改。
[42]監,原作"隨",據宋本改。
[43]時,原作"待";顏,原作"領",皆據宋本改。
[44]"焉"字後,原有"爲"字,衍,據《周書·叱羅協傳》删。
[45]司,原作"同",據宋本及《周書·叱羅協傳》改。
[46]御,原下有"史",據宋本及《周書·叱羅協傳》删。
[47]才,宋本作"材"。
[48]是,原脱,據宋本補。
[49]允,原作"永",據宋本及《舊唐書·劉允濟傳》改。
[50]厚結,原倒,據宋本乙。
[51]後,原作"守",據宋本及《舊唐書·吉溫傳》改。
[52]載,原作"歲",據宋本及《舊唐書·吉溫傳》改。
[53]羅,宋本作"懼"。
[54]冕,原作"勉",據宋本及《舊唐書·裴冕傳》改。
[55]倖,原作"侍",據宋本及《舊唐書·裴冕傳》改。
[56]嶂,《舊唐書·裴冕傳》作"煊"。
[57]嶺,原作"績",據《舊唐書·楊炎傳》改。
[58]侍郎,原作"郎中",據宋本及《舊唐書·楊炎傳》改。
[59]謚議,宋本作"議謚"。
[60]龐,原作"寵",據宋本改。
[61]版,原作"叛",據宋本改。
[62]驚,原作"敬",據宋本及《舊唐書·崔元略傳》改。
[63]菲,宋本作"斐"。
[64]晐,原作"陵",據宋本改。
[65]侍,原脱,據宋本補。
[66]崩,原脱,據《魏書·彭城王勰傳》補。

[67]國,原作"固",據宋本改。

[68]斃,宋本作"毙"。

[69]切,原作"功",據《魏書·裴植傳》改。

[70]告,原作"舍",據《魏書·裴植傳》改。

[71]興,原作"與",據宋本及《北齊書·裴讓之傳》改。

[72]末,原脱,據宋本補。

[73]瑲,原作"會",據宋本及《南齊書·王融傳》改。

[74]忘,宋本作"亡"。

[75]才,宋本作"寸",《南齊書·王融傳》作"忖"。

[76]守,宋本作"字"。

[77]家國,宋本作"國家"。

[78]仰慕,宋本作"慕仰"。

[79]於,宋本作"與"。

[80]洛,原作"繇",據宋本及《魏書·裴叔業傳》改。

[81]侍郎,原作"尚書",據宋本及《隋書·裴矩傳》改。

[82]令,原作"命",據宋本及《隋書·裴矩傳》改。

[83]兹,原作"慈",據宋本及《舊唐書·燕王忠傳》改。

[84]反,原作"重",據宋本及《舊唐書·燕王忠傳》改。

[85]洛,原作"繇",據宋本改。

[86]山,原脱,據宋本補。

[87]本,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竇懷貞傳》補。

[88]妄,原脱,據宋本補。

[89]德,宋本作"慈",《唐會要》卷七十作"恩"。

[90]母,原作"父",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七十改。

[91]包,宋本作"苞"。

[92]始,宋本作"時",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七十改。

[93]祖,原脱,據宋本補。

[94]捋,宋本作"將"。

[95]塔,原作"荅",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封翹傳》改。

[96]棐,宋本作"毗"。

[97]耳,原脱,據宋本補。

[98]賄,原作"賂",據宋本及《宋書·戴法興傳》改。

[99]産,原作"業",據宋本及《宋書·戴法興傳》改。

[100]賄,原作"賂",據宋本及《南史·茹法亮傳》改。

[101]庾,原作"唐",據宋本及《陳書·庾持傳》改。

[102]瓦,原作"一凡",據宋本改。

[103]中,原作“尚”,據宋本及《魏書·高遵傳》改。

[104]不,原脱,據宋本補。

[105]於,原作“所”,據宋本改。

[106]遠,原作“達”,據宋本改。

[107]尉,原作“丞”,據宋本及《北齊書·司馬子如傳》改;劾,原作“刻”,據宋本改。

[108]中,原作“尚”,據宋本及《北齊書·陳元康傳》改。

[109]舶,原作“航”,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改。

[110]猓,原作“果”;“表”,原本作“裘”,均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改。

[111]禁,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補。

[112]財、衛,宋本分别作“材”、“寺”。

[113]擅,宋本作“揔”。

[114]因,宋本作“陰”。

[115]辭,宋本作“解”。

[116]動,原作“勤”,據宋本改。

[117]收,原作“狀”;羊,原作“平”,均據宋本及《舊唐書·唐儉傳》改。

[118]宗,原作“祖”,據宋本改。

[119]忠,原作“中”,據宋本及《新唐書·來俊臣傳》改。

[120]賂,宋本作“賄”。

[121]華,原作“清”,據宋本改。

[122]徇,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王昂傳》補。

[123]恡,原作“淫”,據宋本及《舊唐書·王昂傳》改。

[124]受,宋本下有“前”。

[125]辛,原作“幸”;杲,原作“果”,皆據宋本改。

[126]不可,原倒,據宋本乙。

[127]性,宋本作“惟”。

[128]其,原脱,據宋本補。

[129]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三

邦計部(一)

總　序

天地以生物爲大德，聖人以富有爲大業。治國務本，體乎阜養之和；聚人以財，貴乎斂施之節。食貨之利，不亦博乎？攸司之設，其來久矣！少昊氏以九扈爲九農正，隨其宜以教人事，此其始也。帝舜命棄播是百穀，以爲稷官；命百益奏庶艱食[1]，實山虞之官。帝禹代父鯀爲司空，平水土之官，以有天下。夏、商之制，方册罕紀。周文王之在岐，用平水土之法，爲治人之道。建司馬之法，以爲田制。武王、成王紹興統緒，周公行政，厥職大備。天官、太宰之屬，大府下大夫(爲王治藏之府長，若司農矣)掌以九貢、九賦、九功之貳[2]，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貨于受用之府[3](秦漢以來，不置大府。然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七年，始置少府卿)。又有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又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用。又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貢百物[4]，而待邦之用。又有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主天下大計，計官之長，若尚書矣)，掌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群吏之制[5]，而聽其會計。又司書掌邦之六典、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6]，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又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又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而放之。又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又地官大司徒之職，卿一人，掌建邦之土地之圖、其民之數(若户部尚書也。一云案户部之職，與地官之任雖亦頗同。若微其沿襲，則户部合出於度支，度支在算計之官[7]。算計之任，本出於天官之司會矣)。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又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又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之禁令，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又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又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又族師各

掌其族之戒令政事。又地官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又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又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旅之地域[8]，而辨其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夫六畜、車輦之稽，三年大比，則考群吏，而詔廢置。又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又司市掌市之治敎、政刑、量度、禁令。又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9]。又廛人掌斂布、紋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又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又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又司虣掌憲市之禁其鬬嚚者與其虣亂者。又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布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又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又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10]。又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又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又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又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又酇長各掌其酇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11]，比其衆寡。又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又鄰長掌相糾、相受。又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間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12]，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又稍人掌令兵乘之政令。又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又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貢。又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又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又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13]，頒其餘于萬民。又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又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又舂人掌其米物。槁人掌其內外朝冗食。自天官太宰以下，咸有大夫、士、府史、胥徒以屬焉。諸侯之國，則齊用管仲制國，以寓軍政，及謹正鹽筴、鐵官之數；越王勾踐用范蠡、計然之術以勝吳；魏文侯相李悝，作盡地力之敎、平糴之法。秦孝公任商鞅，廢井田，制阡陌。至始皇幷天下，有治粟內史，掌穀貨；有兩丞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14]，以給其養。屬官有太官、湯官、導官。若盧、考工室、東織、西織、東園匠、令丞、胞人、都水、均官、長丞。又上林十池監、尙方御府官令[15]，皆主貨食工作之事。漢高祖封張蒼爲北平侯，遷爲計相（能計，故號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以列侯典授郡國[16]。《傳書》又云以其所主，因以爲官號。與計相同。時所卒立，非久施也）。是時，蕭何爲相國，而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時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又有尙書郎四人，內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景帝後元年，更名治粟內史爲大農令，丞亦二人，或謂之中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大農令爲大司農，秩中二千石。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又有

搜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又都水、鐵官兩長丞,屬京兆尹。又左都水、鐵官及長安四市四長丞[17],皆屬左馮翊;右都水、鐵官屬右扶風。孝武帝大興征伐,孔僅爲大農,上鹽鐵丞。及東郭咸陽奏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及咸陽乘傳行天下,鹽鐵作官附,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官,往往即郡縣北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益雜置多(謂雜置掌衆官員分事耳)。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其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楫濯、鍾官、技巧、六廄、辨銅九官令丞。又有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元帝時,鹽、鐵官及比假田官常平倉。其後用度不足,獨復鹽鐵官。成帝建始六年,省技巧、六廄官,又置尙書五人。其三曰民曹、典膳、治功,作鹽池、苑囿之事。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哀帝初,少府省樂府。平帝又置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18],勸農桑矣!東漢承前制,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薄其通。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部丞帑藏屬官,有大倉令一人,主受郡國轉漕穀;丞一人、平準令一人,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導官令一人,主舂御米及作乾糒。丞一人、廩犧令一人,掌祭祀犧牲、雁鶩之屬。丞一人、洛陽市長一人、丞一人、滎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初,郡國鹽官、鐵官,幷屬大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少者,小也,故稱少府。王者以租賦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丞一人,比千石。屬官有太官令,掌御飲食;守宮令一人,主御紙、筆墨及尙書財用諸物;上林苑令一人,及鴻德苑令,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幷主洛陽園中;藏府令一人,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尙方令一人,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及筋王作器。魏大司農因漢之制,又置典農中郎將,主屯田。典農中郎、典農校尉,所主如中郎。又置度支尙書,掌軍國大計。又有度支、金部、虞曹、比部、庫部、農部、水部、食部、民曹等郎[19],皆主食貨之事。蜀、吳多如舊制,而蜀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校鹽、鐵之利,屬官有典曹都尉。晉受命,罷農部,置比部、金部、倉部、度支、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等曹郎,後又置運漕。及渡江,無左民、屯田、運曹、虞曹,又省起部、水部曹。大司農統大篔、導官二令、襄國都水長、東、西、南、北部護曹掾。及渡江,省幷都水。孝武復置焉。少府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尙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及渡江,省幷丹陽尹,孝武復置焉。宋有大司農一人、丞一人,掌九穀、六畜之供膳

羞者。屬官有太倉、導官、藉田等令丞。又少府一人、丞一人,掌服御之物,領左、右尙方、御府、東治、平準等令丞。又度支尙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又有左民尙書,自此以降,民曹或爲左民,或爲右戶。又有比部、水部郎中,其虞部郎中省,都官尙書領水部焉。南齊大司農府官屬并如晉制[20]。其少府又加領左、右尙鍛署。梁高祖天監七年,以大司農爲司農卿,班第十一(是爲春卿。梁初猶依宋、齊,皆無卿名,至是增焉)。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統太倉、導官、藉田、上林令。又管樂游、北苑丞、左、右、中部三倉丞、英庫、若庫丞、湖西諸屯主。九年,又置勸農謁者,視殿中御史[21]。又有司農主簿一人,初置大府卿[22],掌金部府帑[23],統右藏令。上庫丞,掌太倉、南、北市令,關津亦屬焉。又以少府爲夏卿,統材官將軍,左、右、中尙方、甄官、平水、南唐邸稅庫、東、西治、中黃、細作、炭庫、紙、漆等署令丞屬焉。又置左、右尙書,并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其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屯田、虞部,并有侍郎、郎中。陳并因之。其司農卿又有主簿,其戶部尙書領屯田。後魏初,大司農第二品。孝文太和二十年,改爲第三品。少卿第三品,亦改爲正第四品上。丞第五品中,改爲第七品下。其主簿省之。又改少府爲太府卿,品第三。後改少府復爲太府,其尙書省,則祠部尙書省之屬[24],有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殽膳、雜味等事[25];屯田,掌籍田、諸州屯田等事;起部郎,掌諸興造、功匠等事。都官尙書之屬,有比部,掌勾檢等事[26];水部,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膳部,掌侍官、百司禮食、餚饌等事。度支尙書之屬,統度支,掌計令。凡軍國損益,及軍役、糧廩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事;左右,掌天下計掾、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庫部,掌戎仗、器用所須事。北齊因之。司農寺有卿[27]、少卿各一人,掌倉市、薪米、園池、果實。復置主簿,其左、右三尙方、司染、諸治,及細作、甄官等署,并隸太府。後周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太府有中大夫,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冢宰。又有計部大夫,其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咸準六官[28],各以其差次屬焉。隋初,司農卿與北齊同,太府寺卿一人,統左藏、左內、右內三尙方、司染、右藏、掌治、甄官等署,各署令丞。煬帝分太府寺[29],置少府,監管三尙方及司染、掌治等署,而太府寺管左、右藏及兩市、平準等署焉[30],少府置監一人、少監一人、丞二人,統左尙內、司織、司染、鎧甲、弓弩、掌治等署。其後又改監爲令,少監爲少令,并司織、司染爲織染令,鎧甲、弓弩二署,司農卿但統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四署,罷典農、上林二署,以平準、京隸、太府寺掌苑囿、薪芻、炭市、易度量,加司農少卿二人。又尙書省兵部尙書之屬,有庫部;都官尙書之屬,有比部[31];度支尙書之屬,有度支、戶部、金部、倉部;工部尙書之屬,有工部、屯田、虞部、水部等侍郎,并分掌兵仗[32]、勾檢、出納、國計、戶口、金鐵、廩庾、工役、官田、山澤、舟船之事焉。唐制: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總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四署,與諸監之官屬,謹其

出納,而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少卿二人、丞六人,屬官有上林署令二人;太倉署令三人、導官署令二人、太原永豐倉監一人;龍門等諸倉,每監一人;司竹監一人、湯泉湯監一人;京都苑總監,監各一人;京都苑四面監[33],監各一人;諸屯監,監一人也。九城宫總監[34],監一人。太府寺卿之職,掌邦國賦貨之事,總京都四市平準。左、右藏掌平八署之官屬,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二人、丞四人、兩京諸市署令各一人[35]、平準署令二人、左藏署令三人、右藏署令二人、常平署令一人。少府監之職,掌供百工、伎巧之事,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治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之貳。少監二人、丞四人、中尚署令一人、左尚署令一人、右尚署令一人、織染署令一人;掌治署諸治監,每治監一人;北都軍器監一人、甲坊署令一人、弩坊署令一人、諸鑄錢監各一人;互市監,每市監一人,咸有丞副、主簿、錄事、府史之徒以屬焉。戶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其屬曰戶部度支、金部、倉部。戶部郎中、員外郎各二人,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分十道以總之。度支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支度國用、租賦多少之數;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國之倉庾受納賦税、出給禄廩之事。刑部尚書、侍郎之屬曰比部,郎中、員外各一人,掌勾諸司百僚俸料、調斂逋欠、因知内外之經費。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其屬曰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工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經營興造之衆務;屯田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屯田之政令;虞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虞衡、山澤之事;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川瀆、陂池之政令。咸有令史、主事等員以屬焉(其官名沿革,并具卿監臺省門)。其後財貨之任,多專置使以主之,不獨歸於臺閣。睿宗景雲二年,以蒲州刺史充關内鹽池使,鹽鐵之有使,自此始也(其後朔方節度常帶鹽鐵使)。明皇先天二年,始以陝州刺史李傑充陝州水陸運使,漕運之有使,自此始也。是年[36],又以鹽州刺史強循充鹽池使,即鹽州池也。開元二年,又以河南尹李傑充水運使,大興漕事。明年畢構,爲河南尹不帶水陸運使。又十一年,以殿中侍御史宇文融勾當租庸地税使。十二年,融遷御史中丞,充諸色安年戶戶口使[37]。十八年,拜戶部侍郎裴耀卿爲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景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使,自此始也。二十一年,以侍中裴耀卿充江南、淮南轉運使。明年九月,蕭景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充江、淮處置轉運使。二十三年,以太府少卿李元祐知度支使。二十五年,以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是年,又令諸屯隸司農寺。明年,以侍御史楊沓矜充太府出納使。天寶二年,陝郡太守韋堅加兼知勾當租庸使,又加兼勾當緣河及江淮轉處置使。三載,以御史中丞楊沓矜充鑄錢使,又以李齊物除江南尹[38],復帶水陸運使。四載,以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色役使,又以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又充水陸轉運使。五載,詔以司農錢穀是司,其官人等,并不在差使限。又以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六載,以戶部侍郎楊沓矜又充兩京

含嘉倉出納使、諸道鑄錢使，仍加諸郡租庸使。七載，又以給事中楊釗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八載，廢帳坊爲戶部員外廳，次比爲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取都水監地，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堂，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折幷盡。今爲户部園）。十載，度支使楊國忠奏請自勾當陝郡水陸運，加國忠陝郡水陸運使。太守崔無詖遂不帶使名。十二載，又詔陝運使，宜令崔無詖充使，楊國忠充都使勾當。肅宗至德元年，以監察御史第五琦充江淮租庸使。乾元元年，以度支郎中第五琦又充河南五道度支使，兼諸道鹽鐵使。是年，又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及充諸色轉運使。是年，升司農寺中署爲上署。二年十二月，以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諲充勾當度支使，幷轉運使。上元元年，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劉晏又充勾當鑄錢、鹽鐵等使。又以殿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39]。元年建子月，以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元載充江淮轉運及鹽鐵使。寶應元年，以侍御史穆寧爲河南道轉運使、租庸鹽鐵使。又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勾當度支幷轉運使，兼充勾當鑄錢使。度支、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廣德元年，代宗居陝，御史中丞裴諝爲河東道租庸鹽鐵等使。二年，第五琦充諸道鹽鐵、鑄錢、轉運使，專判度支。又以檢校戶部尙書劉晏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其年六月，禮部尙書兼御史大夫李峴充江南西道勾當鑄錢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轉運鹽鐵、鑄錢等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轉運、鹽鐵等使。是年閏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兆尹常帶此使）。二年，以劉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第五琦爲關內、河南、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40]。大曆四年，以吏部尙書兼御史大夫劉晏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鹽鐵、鑄錢使。五年，停諸鐵錢監，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以上佐判之。是年，停木炭使。又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劉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內、河東、山南、劍南租庸、青苗使。至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德宗建中元年，言事者稱轉運之職可罷。乃罷劉晏爲右僕射，天下錢穀，皆歸金、倉兩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于時，天下錢穀歸尙書省，本司職事久廢，無復綱紀，徒收其名，而莫總其任，國用出入無所統之。是年三月，以戶部侍郎韓洄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41]，行劉晏韓滉舊制。十一月，又以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十二月，停江淮水陸運使，轉運事委度支處置。三年八月，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建中三年正月，户部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寶以前户部事繁[42]，所以郎中、員外各二人判署。自兵興以後，户部事簡，度支事繁，度支郎中、員外各一人，請回輟户部郎中、員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息卻歸本曹）。十二月，又分置汴東、汴西水陸運、鹽鐵、庸租使。汴東以包佶爲之，汴西以崔縱爲之。貞元元年，以浙西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平章事韓滉爲江淮轉運使。又加諸道轉運、鹽鐵使，藩鎭領諸道鹽鐵始於此

也。二年，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等并停。五年，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竇參充鹽鐵、度支使、諸道轉運等使。八年，以戶部尚書班宏加轉判度支諸道鹽鐵使[43]。又詔東、南兩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東道至渭橋，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于時，宏、滂互有所短，命宰相趙憬、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遵大曆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九年，張滂奏立稅茶法。郡國有茶山及商賈以茶爲利者，委院司分置諸場。茶之有稅，自滂始也。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度支與鹽鐵益殊途而治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張滂爲鹽鐵使，治于京口。俄兼諸道轉運、鹽鐵使。十一年，戶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采運使。十二年，戶部尚書裴延齡判度支。又以倉部郎中、判度支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事，立位於正郎之首。副知之號，自弁始也(度支自貞元以前，他官未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希矣。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號不同[44]，其事一也[45])。是月，停木炭使。十三年，以陝、虢觀察使于頔兼陝州水陸運使。十六年，置権鹽使。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史[46]，弁以金部郎中主安邑、解州兩池[47]。弁主池務，耻同諸院，遂奏置使[48](権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十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防池官健及池户若干人。其後杜佑兼領鹽鐵、度支。以度支既稱使，所管不合，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十九年，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二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典六人、府史六人。又烏池在鹽州，置権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官健及池戶四百四十人[49]。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治於楊州。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再兼諸道轉運使，又兼諸道鹽鐵使。憲宗元和元年，以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轉運、鹽鐵使。二年，以李巽代杜佑判鹽鐵、轉運使(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権酤[50]、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守其寵渥。中朝秉事者，悉以利之。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巽既爲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権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敖倉，置桂陽監，鑄平陽銅山爲錢。又奏江淮、河南、陝内、兗鄆、嶺南鹽法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51]，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爲煮鹽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三年七月，判度支裴均以兩池職轉繁劇，後以留後爲権鹽使。八月，司農少卿崔鄠奏停倉丞一員、監事二員。十月，度支使鄭元奏當司判案郎中官先有六員，今請留四員爲定。四年，加度支判案郎中一員。又詔其鹽鐵使、楊子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浙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其江陵留使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東等道兩稅使[52]。度支山南西

道分巡院官兼充劍南、東西川及山南西道兩稅使。其陜内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貨。峽内鹽鐵屬度支使[53]，自此始也。五年，誅李師道，收復淄、青十二州，未定戶籍。召命諫議大夫王彦威充十州勘定兩稅使。又詔停河南水陸運使。十四年，鄆、青、兖三州各置榷鹽院[54]，又改河北稅鹽使爲榷鹽使。穆宗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判案郎中比有六人，近減置四員，請更置郎官一員判案。以主客員外郎白行簡充從之。四年，詔東都、江陵鹽鐵、轉運留後并改爲知院官（從鹽鐵使王涯請也）。敬宗初，王播復以鹽鐵使爲楊州節度使（又云：寶曆元年正月，王播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轉運使）。文宗即位，王播入覲，以宰相判鹽鐵、轉運。其後，王涯復判二使。太和二年，詔潼關以來，度支分巡院，宜并入鹽鐵江淮、河陰留後院。及王涯以事誅，而令狐楚以尚書右僕射主茶法，充諸道轉運鹽鐵使。以是年茶法，復貞元之制。開成二年，敕鹽鐵、戶部、度支三使下監院官[55]，皆郎官、御史爲之使，雖更改院官，不得移替。三年，諸道轉運、鹽鐵使、戶郎尚書楊嗣復以本官平章事主茶法，多謹錢穀鹽院之陳事（至宣宗大中壬申，凡一十五年，多任以元臣，以集其務。崔珙自刑部尚書拜。杜悰以淮南節度直之。既而皆踐公臺。薛元賞、李執方、盧洪正、馬植、敬晦五人[56]，於九年之中，相踵臺之，植自是而居相位）。五年九月，敕稅茶法起來年卻付鹽鐵使收管。武宗會昌元年二月，以南省六曹、戶部、度支兩司尚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他官所處。自今以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案[57]，本行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委尚書侍郎同諸行例，便自於行內選擇差判。其戶部一行郎官，仍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才職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五年九月，敕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宣宗大中三年十月，詔改備邊庫爲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58]。四年，因收復河隴，詔溫池鹽令度支收管，仍以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置榷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户二百六十五人。是年，党項羌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榷市河東白而池鹽共食[59]，其白而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胡洛池在豐州界，隸河東，供軍使每年采鹽約一萬四千餘石，供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又詔以宰相判延資庫。於是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五年二月，以刑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俄又立稅茶之法。僖宗乾符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諸道轉運、鹽鐵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車駕出狩興元府，以兵部侍郎蕭遘、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掌判鹽鐵（及命侍中王鐸爲行營都統，發出諸道之兵，收復京城。盧調度不時，乃以昭度兼供運使[60]）。光啓二年，以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轉運、鹽鐵使。是時，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歲時但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絕，國命所能判者，唯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洎中官田令孜自蜀中扈從，召募新軍，號左、右神策，共四十四部并南衙官

屬僅萬餘。三司轉運,無調發之所。舊日兩池榷鹽稅課鹽鐵使,時置鹽官,以總其事。自亂離之後,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至是令孜以軍食闕供,乃舉廣明前故事,請以兩池榷務歸之鹽鐵。詔下,重榮上章論訴,竟不能奪。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按舊部籍而主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奉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潛龍舊宅爲宮[61]。二年,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事,又以尚書兵部侍郎李皎爲建昌宮副使[62]。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乾化二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兵戎,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監門衛將軍、判內侍省李紹宏兼內勾[63]。凡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遣。自是州縣供帳煩費,議者非之。二年,詔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物[64],并委租庸使管轄。四年,以吏部尚書李琦爲國計使[65]。自後廢其名額不置。明宗天成元年,詔廢租庸院,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長興元年,以許州節度使張延朗行工部尚書,充三司使,班在宣徽使之下[66]。三司置使,自延朗始也。初,延朗自許州入,再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使名。宣中書議其事,宰臣以舊制覆奏。授延朗時進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從,終以三司使爲名。此并唐室已後,諸使掌錢穀之任者焉。夫主計之重,治本攸繫。歷代而下,莫不决擇賢彥,資其經略。故有深明國體,周知地利,究消息盈虛之數,而取之有時;辯耗登衆散之宜[67],而用之有節。心秤平其輕重[68],牙籌折其豪杪[69]。無爽備預,用成幹濟。以玆荷寵,無忝厥職。其有掊克以斂怨,貪墨而徇私,締結黨與,矯誣縣官,因而速尤,誠取衆棄。若乃敦惠養之道,下蠲除之令,仰賴王者之澤,則非臣下所事。以時次之,用明厥旨。凡邦計部二十九門[70]。

選任　材略　褒寵

選　任

周以太宰節材用,漢以丞相主國計,所以總天下之要會,景歲抄之出入。邦本攸重,圖任斯難,在乎器識精通,機術周敏,務持久之要道,明兼濟之大略。經常而不闕,斂下而無刻。俾賄貨通流,用度均贍,斯爲任職也。是故選受之際,慎揀斯至[71]。或以其義更煩[72],劇博習書數。平可以操心秤,細可以析秋毫。或以其善商功利,深識治體,著於行事,形於論議,故得時望充塞[73],僉謀載洽。應疇次之命,分內外之務,然後盤結是解,鐵刃益精,無忝於厥服者矣。

漢張蒼，高帝以代相遷爲計相（以能計，故號曰計相。一說專主計籍，故號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74]（去計相之名，更號主計）。是時，蕭何爲相國，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御史[75]，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76]，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77]。

東郭咸陽、孔僅，武帝時爲大農丞（姓東郭，名咸陽。姓孔，名僅），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鬻，古煮字）；僅，南陽大冶[78]，皆致產累千金[79]。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至大司農，列九卿。而弘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後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斡天下鹽鐵[80]（斡鐵，音管，亦作斡）。

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甽（甽，音工犬切。或作畎，壟也），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也。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沛，蘄縣也。欲百姓之殷實，故取其嘉名也）。下詔曰："方今之務，在于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

耿壽昌，宣帝時，以善爲算，能商功利[81]，得幸於上（商，度也），爲大司農中丞。

魏任峻，爲騎都尉。太祖每征伐，峻常居守給軍。是時，歲饑旱，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國中之饒[82]，起於棗祗[83]，而成於峻也。

晉安平王孚，司馬懿之弟也。初仕魏，爲清河太守。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朝議以征討未息，動須節量。及明帝嗣位，欲用孚。問左右曰："有兄風不？"答云："似兄。"天子曰："吾得司馬懿一人，復何憂哉！"轉爲度支尚書。

張華，字茂先。武帝潛與羊祜謀伐吳，而群臣多以爲不可，唯華贊成其計。及將大舉，以華爲度支尚書。乃量計運漕，決定廟算。

杜預，爲秦州刺史，領東羌校尉。石鑒時爲安西將軍，奏預乏軍興[84]，遣御史監車徵請。廷尉以預尚公主，八議以侯贖論。會匈奴帥劉猛與兵反，武帝詔預以散侯，定計省闥。俄拜度支尚書，又坐免官。以侯兼本職數年，復拜度支尚書。

後周寇儁，初仕後魏孝明，爲左將軍。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都。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儁爲之。

唐第五琦，天寶末，以北海郡錄事參軍奏事，至蜀中，得謁見玄宗。因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若假臣職任，使濟軍須，臣能使賞給之資，不勞聖慮。"玄宗大喜，即日拜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尋遷殿中侍御史。肅宗乾元元年，加江南等五道度支使[85]，促辦應卒[86]，事無違闕。累遷度支郎中、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領河南等道度支、都勾當轉運、租庸、鹽鐵、鑄錢、司農、太府、出納、山南東、西、江西、淮南館驛等使。二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87]。尋貶忠州刺史，入爲太子賓客、京兆尹。代宗幸陝[88]，還琦專度支。永泰二年，充京畿、關

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前後領財賦十餘年。

劉晏,肅宗上元初,爲京兆尹、户部侍郎、判度支,號爲稱職。無何,爲酷吏敬羽所構,貶通州刺史。寶應元年,自通州召至,復爲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轉運、鹽鐵、諸道鑄錢等使。二年,遷吏部尚書平章事。代宗廣德初,罷相,爲太子賓客、諸道轉運使,尋加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江淮轉運使。永泰二年,加東都、畿內、河南、淮南、江南東、西、湖南、荆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轉運等使[89]。

元載,自洪州刺史,除度支郎中。載智性敏悟,善奏對,肅宗嘉之,委以國計。俾充使江淮,都領漕輓之任。尋加御史中丞。數月,徵入。遷户部侍郎、度支使并諸道轉運使。

穆寧,代宗寶應初,轉侍御史,爲河南轉運、租庸、鹽鐵等使。明年,遷户部員外郎。無幾,加兼御史中丞,爲河南、江淮轉運使。廣德初,遷庫部郎中。是時,河運不通漕輓[90],由漢、沔自商山達京師,選鎮夏口者。代宗詔以寧爲鄂州刺史,鄂、岳、沔都團練使及淮西、鄂、岳租庸鹽鐵緣江轉運使[91]。

韓滉,代宗大曆六年,以尚書右丞,改户部侍郎,判度支。初,自肅宗至德、乾元以後[92],所在軍興,賦税無度,帑藏給納,多務因循。滉既掌計司,清勤檢轄,不容姦妄。後爲鎮海軍節度使。至德宗貞元二年來朝時,右丞相元琇判度支[93],以關輔旱儉,請運江淮租米,以給京師。德宗以滉浙江西、東節度,素著威名。加江、淮轉運使,又加度支、運鹽鐵等使。

杜佑,以肅宗大曆末,爲金部郎中,充水陸轉運使,改金部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94],餽運之務,悉委於佑。遷户部侍郎,判度支。

韓洄,德宗建中元年,以諫議大夫爲户部侍郎,判度支。先是,大曆末,罷判度支,并其務,令轉運使劉晏兼領之。晏既罷黜,令天下錢穀,各歸尚書省。令本司各廢罷職事久矣,徒收其名,而莫綜其權。國用出入,未有所統。故復命洄還判度支,而令金部郎中杜佑爲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如劉晏、韓滉舊制也。

包佶,建中二年,以駕部郎中權勾當諸道輕貨、鹽鐵使,兼充江淮水陸運使。

崔縱,建中末,爲汴西水、陸運、兩税使,兼充魏州四節度行營都糧料使。時馬燧、李懷光等計田悦久無功,或以軍食不繼爲辭,故命縱於澤潞之郊,督促餽運。

齊抗,興元初,爲工部員外郎,充江、淮宣慰判官。會朱泚初平,旱蝗之後,國用空耗。轉運使元琇以抗有才,奏爲倉部郎中,條理江、淮鹽務。貞元初,琇又奏抗爲水陸運副使,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

班宏,貞元初,爲吏部侍郎。是歲[95],仍歲旱蝗。帝以賦調爲急,改户部侍郎爲度支使韓滉之副。

蘇弁,貞元中,爲倉部郎中,仍判度支案。時裴延齡卒,德宗聞其才,時開延英,面

賜金紫，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副知”之號，自弁始也[96]。

王紹，貞元中，爲倉部員外郎。時屬兵革、旱蝗之後，令戶部收闕官俸，兼税茶諸色無名之錢，以爲水旱之備。紹自拜倉部，便準詔主判。及遷戶部郎中，皆獨司其務。擢拜戶部侍郎，尋加判度支。至憲宗元和七年，以兵部尙書，權判戶部。

李巽，貞元末，爲兵部侍郎。時司徒杜佑判度支、鹽鐵運使，以巽幹理，奏爲副使。累月，代佑全領度支、鹽鐵等使。

孟簡，元和中，代崔群爲戶部侍郎。是官有二員，其判使案者，別居一署，謂之左戶。元和以還，號爲清重之最。宰輔登用，多由此而去，故群入相，以簡代焉。

王遂，元和中，自司農卿出爲柳州刺史。數年用兵淮西，天子藉錢穀吏以集財賦，知遂強幹，乃用爲宣州刺史、宣歙觀察使。淮、蔡平，王師東討，召拜光祿卿，充淄、青行營諸軍糧料使。

薛王知柔，昭宗乾寧二年，以京兆尹兼戶部尙書，判鹽鐵、度支等。制曰：“國家自盜盤中原，兵纏九縣，支度牢籠之務，施張經制之宜，率煩臺臣，旁縱使務，綱條旣正，豐阜可期，宜擇通才[97]，俾繼成績。僉曰叔父，膺予揀求，詢謀協同，毗賴惟允，即以虛位，并而授之。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惟爾嗣同[98]，薛王知柔，我之近屬，國之材人。識大體以立朝，蘊嘉謀而致用。粵自典司宗祐，尹正神皐，庇本枝而敦序有倫，臨帝甸而污萊盡辟。政惟務本，生靈懷衣食之源；令著先庚，豪右屏推埋之迹。人懷其惠，吏不敢欺。封畿新轉置之規，園寢備薦羞之禮。府署完葺，京師底寧。疇玆多能，孰可加爾。朕言念銅鹽之重賦，輿之殷勞於鈞衡，多歷年所，今將授爾，用展其材[99]。矧乃司存，此專郎吏。乾元多難，方委公卿。離之合之，各繫緩急。今我用爾，思復舊章。惟檢身可以律人，惟奉父可以御下。取舍勿固於利，任使惟其所知。無以公務結私恩，無以公方樹私怨。惟是六者，竭乃一心，副吾超拔之恩，濟我艱難之運。悉仍舊貫，別示殊恩。於戲！朝廷之本，軍國之用，佇爾康濟，紓吾焦勞。往佩寵光，勉施才術。苟不稱是，又何敢以叔父私於天下哉？”

後唐孟鵠，明宗天成二年，以樞密院丞，旨充三司副使，權判三司。鵠本魏州案吏也。初，莊宗初定魏博，選幹吏以計兵賦。鵠爲度支孔目官，掌邢、洺錢穀司。明宗時，爲邢、洺節度使。軍賦三分之一屬霸府。鵠於調弄之間[100]，不至苛急，每事曲意承迎，上心甚德之，而支度使孔謙專典軍賦，而於藩鎮，征督苛急。明宗常切齒。及即位，鵠時爲租庸院勾官，擢爲客省副使、樞密院承旨。當年，爲三司副使。長興二年，遷左驍衛大將軍，充三司使。

王玫，愍帝即位初，自光祿卿、三司副使、判院事，充三司使。秦府之亂，三司使孫岳死之，故命玫權判。帝自鄴登極，復用玫焉。

晉劉處讓，初仕後唐，爲左驍衛大將軍。清泰三年夏，魏博屯將張令昭逐其帥以城

叛[101]。朝廷命范延光領兵討之,以處讓爲河北都轉運使。

漢劉審交,初仕後唐,爲北面轉運使判官。王都叛於定州[102],朝廷命王晏專師進討,審交爲轉運供軍使。都平,以爲遼州刺史。後爲北面供軍使。晉高祖初踐阼,范延光以魏州叛,命揚光遠總兵討之,復召審交爲供饋使。鄴中平,命審交爲三司使。

王章,初事高祖,爲侍衛都孔目官。從至河東,專委錢穀。及即位,初除三司使。

周高防,以世宗顯德五年,自戶部侍郎[103],爲西南面水陸轉運制置使。時帝將用師於西南,故有是命。

材　略

《易》曰:"聚人曰財。"《語》曰:"既富而教。"是知爲國家者,本乎邦計。故自炎漢而下,必慎選其材[104]。所以典邦賦而裁制國用者也。若乃精心以運策,勵志以奉公,百慮無失,秋毫必舉。民不賦斂,物皆阜積。網條以制,經費以時。軍儲有餘,歲會有羨。史稱逸於任人,又曰國以人富,斯可見矣!

漢東郭咸陽(姓東郭,名咸陽),武帝時,與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

耿壽昌,宣帝時爲大司農中丞。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帝(商,度也)。

魏任峻,漢末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國中之饒[105],起於棗祗而成於峻(臣欽若等按《魏志》,羽林監棗祗進置屯田,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

鄧艾,明帝時爲尚書郎。時欲廣田畜穀,爲滅賦資。使艾行陳、項已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漕運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106]。正始二年,乃開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與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蜀諸葛亮,後主時,爲右將軍,行丞相事。建興九年,出祈山,以木牛運。十二年春,悉大衆繇斜谷出[107],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亮長於巧思,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木牛流馬法,具總錄《工巧門》[108])。

晉杜預,武帝時爲度支尚書。奏立籍田,建《安邊論》。處軍國之要,又作人排新器,興常平倉[109],定穀價,校鹽運,制課調,內以利國,外以救邊者五十餘條。皆納焉。

後魏崔亮,爲度支尚書。自孝文遷都之後,經略四方。又營洛邑,費用甚廣。亮在度支,別立條格,歲省億計。

朱元旭,爲度支郎中。時關西都督蕭寶寅啓云:"所統十萬,食唯一月。"於是孝明大怒,召問所繇。錄令已下,皆推罪於元旭。元旭入見,於御坐前屈指校計蕭寶寅兵糧,乃逾一年,事乃得釋。

後周達奚寔，仕西魏，爲中外府司馬。大軍伐蜀，以寔行南岐州事，兼都督軍糧。先是，山氐生獷，不供賦役，歷世羈縻[110]，莫能制御。寔導之以政，氐人感悦，并從賦役。於是大軍糧餼，咸取給焉。

趙肅，仕魏，爲獨孤信治中别駕。信東討，肅率宗人爲鄉導，監督糧儲，軍用不匱。太祖聞之，謂人曰："趙肅可謂洛陽主人也。"

權景宣，爲外兵郎中。從開封府于僅援洛陽。景宣督糧課儲，軍以周濟。

唐第五琦，天寶末，爲北海郡録事參軍。因奏事，至蜀中得謁見，因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111]，江淮居多。若假臣職任，使濟軍須。臣能使賞給之資，不勞聖慮。"玄宗大喜，即日拜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乾元初[112]，爲河南等道五道度支使，促辦應卒，事無違闕。

劉晏，代宗永泰中，爲度支、鹽鐵、轉運、租庸等使。先是，肅宗至德初，爲國用不足，令第五琦於諸道榷鹽以助軍用。及晏代其任，法益精密，官無遺利[113]。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年所入逾十倍，而人無厭苦。李靈曜之亂也，河南節帥所據，多不奉法令，征賦亦隨之。州縣雖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其能。自諸道巡院，距京師重價募疾足[114]，置遞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雖極遠，不四、五月知。故食貨之重輕[115]，盡權在掌握。朝廷獲美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得其術矣！

韓滉，大曆六年，爲户部侍郎，判度支。初，自至德、乾元已後，所在軍興，賦税無度，帑藏給納，多務因循。滉既常司計，清勤檢轄，不容姦妄。下吏及四方行綱過犯者，必痛繩之。又屬大曆五年已後，蕃戎南侵[116]，連歲豐稔。故穀得儲積穀帛，帑藏積實。

崔縱，德宗建中末，爲大理少卿、汴西水陸運使。及車駕蒙塵，四方握兵未至者，縱先知之，潛告李懷光，説令奔命，懷光從之。縱乃悉斂軍財，與懷光俱來，調給甚備。懷光軍士久戰河外，及次河中，將遷延。縱之貨幣先已渡河[117]，縱謂衆曰："若濟，悉以分賜。"衆利之，乃西至奉天。

杜佑，貞元初[118]，爲度支、鹽鐵等使。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署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

李巽，憲宗元和初，爲度支、鹽鐵等使。榷筦之法，號爲難重。唯大曆中，僕射劉晏雅得其術，賦入豐羨。巽爲之，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歲。明年過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貫。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抵河陰。久不盈其數，唯巽三年登焉。巽精於吏職，蓋天性也。雖在私家，亦置案讀書，勾檢如公署。人吏有過，絲毫無所貸。雖在千里外，其恐懼常若在巽之前。

程异，元和中，爲鹽鐵、轉運副使。時方用兵，國用不足。命异使江淮以調征賦，且諷有土者以饒羨入貢。至則不剝下，不峻財，經費以贏，人頗稱之。

王播，元和中，爲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播長於吏術，雖簿牘鞅掌，剖析

如流。黠吏詆欺,無不彰敗。

王彥威,爲戶部侍郎,判度支。進《占額圖》一軸。彥威先因紫宸殿,奉所撰度支錢穀文書,皆量入爲出,使經費必足,無所克簿。奏:"且百口之家,猶有年計,而軍國錢物,一切通用。臣今悉隨色額占定,終歲支遣,無毫釐之差。儻臣一旦愚迷,欲自欺竊,亦不可得矣!"

後唐孔謙,莊宗爲晉王時,以謙爲支度使。河上用兵,及燕、趙征討,前後十餘年,飛輓徵取,不至匱乏。莊宗成霸業,謙有調發之力焉。

晉韓祚,天福初,爲尚書左丞。高祖幸鄴都,祚留京師,權判三司。祚有心計,能判其事。時百官委困,國用不繼。祚必多方,以時物給之。謂吏曰[119]:"昔四豪爲小國之相[120],皆能養三千客。且天子之廷,執事者所請有幾,安能耗於國乎?"人以斯言爲當。

漢王章,隱帝乾祐初,爲三司使。居無何,蒲、雍、岐三鎮叛。是時,契丹犯闕之後,國家新造,物力未充。章與史弘肇、楊邠等罷不急之務,惜無用之費[121],收聚財賦,專事西征。軍旅所資,供饋無乏。及三叛平,賜與之外,國有餘積。

褒　寵

王者備凶年之賑貸,防殊俗之侵軼,必將豐其財,足其食。苟非寵心計精忠之志,褒夙夜在公之勤,何以委支度之權,專漕輓之任?損有餘而補不足,撫困窮而抑併兼[122],焦心苦思,乘傳舉行。既集軍國之饒,遂享便蕃之澤者哉!列之編次,來者作程。

漢孔僅,武帝時與東郭咸陽(姓東郭,名咸陽)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乘傳舉行天下鹽鐵(舉,皆也。普天之下皆行之也),作官府(至鬻鐵及出納之處),僅三年中,至大司農。

耿壽昌,宣帝時爲大司農中丞[123]。五鳳中,奏言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從其計,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124],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帝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魏任峻,漢末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軍國之饒,成於峻。太祖以峻功高,乃表封爲都亭侯,邑三百戶,遷長水校尉。

後周寇儁,初仕魏,爲鹽池都將。永安初,華州民史底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椿勢貴,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儁曰:"史底窮民[125],楊公橫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126],未敢聞命。"遂以地還史底。孝莊帝後知之,嘉儁守正不撓。即拜司馬,賜帛百匹。其附椿者,咸譴責焉。

唐韋挺,貞觀中,爲太常卿。時太宗伐遼東,令挺先運糧河北諸州,以便宜從事。帝

親解貂裘及內廄馬二疋賜之。

韋堅，天寶元年，爲陝西太守[127]，充水陸運使及江淮租庸、轉運等使。堅以漕運通于京師，歲益鉅萬。乃召水工審地脈於咸陽，擁渭水作興成堰，截灞、滻至渭，而東至潼關、永豐合，下與渭合。遂於苑東望春樓下，穿潭以通舟楫。既成，而玄宗親幸望春，張樂宴群臣。堅素備山東船數百艘於潭側，每船皆標榜曰"某郡船"。船中悉貯本郡貨物，連亘數里，觀者如堵。帝甚歡，下詔曰[128]："古之善政，貴于足食；將欲富國，必先利人。朕以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代之利，一朝而成。將允懷於永圖，豈苟求於縱觀。其郡太守韋堅，始終檢校，夙夜勤勞，賞以有功，則惟常典。宜特加三品，仍改授一三品京官，兼太守。其判官等則量與改轉。仍委韋堅具名錄奏。應役人夫，各酬庸直，兼放今年地稅。且啓鑿功畢[129]，舟楫已通，其押運綱，既涉遠途，又能先至，各賜一中上考。船夫等共賜錢二千貫[130]，以充晏樂。"又賜其潭名"廣運"。堅遂加銀青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其陝郡太守、水陸運使及江淮租庸、轉運等使如故。

第五琦，天寶末，爲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尋加河南等五道支度使[131]。促辦應卒，事無違闕。累遷司金郎中，兼御史中丞。於是創立鹽法，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遷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領河南等道支度都、勾當、轉運、租庸、鹽鐵、鑄錢、司農、太府、出納、山南、東、西、江、淮南館驛等使[132]。

元載，上元中，爲度支郎中。智性敏悟善奏對[133]。肅宗嘉之，委之國計。俾充使江淮，都領漕輓之任。尋加御史中丞。數月，徵入。遷戶部侍郎，充度支并諸道轉運使。

韓滉，爲鎮海軍節度使，加江淮轉運使，令專督運務。貞元元年十一月癸卯，日南至，德宗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禮畢，詔曰："江淮轉運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平章事韓滉[134]，勵精勤職，夙夜在公。漕輓資儲，千里相繼。可封晉國公。"明年秋初，江淮漕米大至京師。帝嘉其功，以滉專領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韋皋，爲劍南、西川運糧使、檢校戶部員外郎[135]。貞元十二年，加兼御史大夫。員外郎兼大夫，新例也。

王紹，貞元中，爲倉部員外郎。時屬兵革旱蝗之後，令戶部收闕官俸，兼稅茶及諸道無名之錢，以爲水旱之備。紹準詔主判。及遷戶部兵部郎中[136]，皆獨司其務十三年。擢拜戶部侍郎，尋判度支二年，遷戶部尚書。

李巽，憲宗元和初，爲兵部侍郎，領度支、鹽鐵使。掌使一年，征課所入，類劉晏之多。明年過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貫[137]。遷兵部、吏部尚書，使任如故。

崔俊，爲荊南道兩稅使。程异爲浙江東道兩稅使。元和七年七月，俊賜金紫，异賜朝散大夫，以入計叙勞也。

皇甫鎛，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元和十一年，方討淮夷，切於饋餉。鎛嚴急辦集，益

承寵顧。加兼御史大夫。

後唐孔謙,莊宗同光元年,爲租庸使,守衛尉卿。二年八月,賜豐財贍國功臣。

烏震,明宗天成中,爲冀州刺史,兼北面水陸轉運、招撫等使。契丹犯塞,漁陽路梗。震率師運糧,三入薊門。擢爲河北道副討招,遙領宣州節度使。

晉李象,爲駕部郎中。少帝開運三年,加朝議大夫。《周易》博士呂彦繇、太府少卿董詢并加朝散大夫,吏部員外郎曾震改祠部郎中,左拾遺崔頌加朝議郎,皆以監諸道榷稅溢額故也。

校勘記

[1]百,宋本作“伯”。

[2]大,宋本作“太”。下同。

[3]貨,宋本作“賄”。

[4]貢,宋本作“共”。

[5]制,宋本作“治”。

[6]知,原作“之”,據宋本及《周禮注疏》卷七改。

[7]在,宋本作“壬”。

[8]旅,宋本作“里”。

[9]成,原作“城”,據宋本及《周禮注疏》卷十五改。

[10]形,原作“刑”,據宋本及《周禮注疏》卷十五改。

[11]校,原下有“正”,據宋本及《周禮注疏》卷十五改。

[12]其輿,原倒,據宋本及《周禮注疏》卷十六乙。

[13]之,原脱,據宋本及《周禮注疏》卷十六補。

[14]池,原作“地”,據宋本改。

[15]十,原下有“八”,據宋本及《漢書·百官公卿表》删。

[16]侯,原作“使”,據宋本改。

[17]四,原脱,據宋本及《漢書·百官公卿表》補。

[18]人,原作“八”,據宋本改。

[19]食,宋本作“倉”。

[20]府,原作“水”,據宋本改。

[21]視,原作“親”,據宋本改。

[22]大,宋本作“太”。

[23]部,宋本作“帛”。

[24]省,宋本無。

[25]骰,宋本作“餚”。

[26]勾,宋本作“句”。

[27]有,原作“省”,據宋本改。

[28]官,宋本作“宫”。

[29]寺,原作“等”,據宋本改。

[30]焉,原作“馬”,據宋本改。

[31]比,原作“工”,據宋本改。

[32]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33]監,原脱,據宋本補。

[34]九城宫,原作“凡城宫”,據宋本改。

[35]諸,原作“儲”,據宋本改。

[36]年,原作“以”,據宋本改。

[37]户户,原本“户”字不重,據宋本補。

[38]江,宋本作“河”。

[39]畿,原脱,據宋本補。

[40]等使,宋本作“使等”。

[41]佑,原作“祐”,據宋本改。

[42]奏,原作“奉”,據宋本改。

[43]轉,宋本作“専”。

[44]號,原作“穆”,據宋本改。

[45]其,原作“具”,據宋本改。

[46]其,原作“及”;視,原作“使”,并據宋本改。

[47]州,宋本作“縣”。

[48]置,原作“署”;院,原在“縣”前,并據宋本改。

[49]防,原作“國”,據宋本改。

[50]榷,原脱,據宋本補。

[51]一,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食貨下》補。

[52]東,宋本作“南”。

[53]使,宋本無。

[54]榷,原作“鹽”,據宋本改。

[55]監,原作“鹽”,據宋本改;官,原脱,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十八補。

[56]正,原脱,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十七補;洪,宋本同,《唐會要》卷八十七作“弘”。

[57]錢,原作“鐵”,據文義改。

[58]初以,原作“内之”,據宋本改。

[59]白而池,《舊唐書·食貨志》作“白池”。

[60]度,原作“康”,據宋本改。

[61]潜,原作“在”,據宋本改。

[62]侍郎,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職官志》補。

[63]侍省,原倒,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職官志》乙。

[64]闕,原作"闕",據宋本改。

[65]琦,宋本作"琪";使,原闕,據宋本補。

[66]在,原作"右";使,原闕,據宋本補改。

[67]衆,宋本作"聚"。

[68]秤,原闕,據宋本補。

[69]杪,原作"抄",據宋本改。

[70]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71]揀,宋本作"東"。

[72]煩,宋本作"繁"。

[73]充,宋本作"允"。

[74]侯,原脱,據宋本及《史記・張丞相列傳》補。

[75]秦,原作"奏",據宋本改。

[76]又,原作"未",據宋本改。

[77]主,原作"王",據宋本改。

[78]大冶,原作"大治",據《史記・平準書》及《漢書・食貨志下》改。

[79]致,原作"置",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改。

[80]代,原作"大",據宋本改。斡,原作"幹",據《漢書・食貨志下》改。

[81]功,原作"工",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改。

[82]國中,宋本作"軍國"。

[83]稟祇,原作"祇稟",據宋本乙正。

[84]奏,原作"秦",據宋本改。

[85]江,宋本作"河",《舊唐書・第五琦傳》作"山"。

[86]辦,原作"辨",據《舊唐書・第五琦傳》改。

[87]官,原作"司",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琦傳》改。

[88]幸倓,原作"廣德",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琦傳》改。

[89]内,轉運,宋本無。

[90]運,原作"南",據宋本及《舊唐書・穆寧傳》改。

[91]準,原下有"東",據宋本及《舊唐書・穆寧傳》删;鐵,原本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穆寧傳》補。

[92]以,宋本作"已"。

[93]相,宋本無。

[94]興,原作"與",據《舊唐書・杜佑傳》改。

[95]歲,宋本作"時"。

[96]弁,原作"此",據宋本及《舊唐書・蘇弁傳》改。

[97]才,宋本作"材"。

[98]同，宋本無。

[99]用，宋本作“佇”。

[100]弄，宋本作“筭”。

[101]魏，原作“衛”，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劉處讓傳》改。

[102]叛，原作“判”，據宋本改。

[103]郎，原闕。今據文義補。

[104]材，宋本作“才”。

[105]國中，宋本作“軍國”。

[106]指，原作“旨”，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鄧艾傳》改。

[107]谷，原作“國”，據《三國志・魏書・諸葛亮傳》改。

[108]工，原作“功”，據宋本改。

[109]興常平，原作“與平常”，據宋本改。

[110]羈，原作“覊”，據宋本及《周書・達奚寔傳》改。

[111]賦，原作“税”，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琦傳》改。

[112]乾，宋本上有“琦”。

[113]利，原作“吏”，據宋本及《舊唐書・劉晏傳》改。

[114]募，原下有“人”，據宋本及《舊唐書・劉晏傳》删。

[115]故，原與“知”倒，據宋本及《舊唐書・劉晏傳》乙。

[116]番，原作“藩”，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滉傳》改。

[117]先已，原作“光以”，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縱傳》改。

[118]初，宋本作“中”。

[119]賙，原作“調”，據宋本改。

[120]豪，原作“毫”，據宋本改。

[121]用，原作“功”，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章傳》改。

[122]併兼，宋本作“兼併”。

[123]爲，原脱，據宋本補。

[124]買，原作“價”，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改。糴，原作“糶”，據《漢書・食貨志》改。

[125]窮，原作“弱”，據宋本及《周書・寇儁傳》改。

[126]見，原上有“今”，據宋本及《周書・寇儁傳》删。

[127]西，宋本作“郡”。

[128]下，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韋堅傳》補。

[129]畢，原作“卑”，據《舊唐書・韋堅傳》改。

[130]二，原作“一”，據宋本及《舊唐書・韋堅傳》改。

[131]五，原作“三”，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琦傳》改；支，原作“又”；使，原作“支”，皆據宋本改。

[132]都，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琦傳》補；南、東，二字原倒，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

琦傳》乙。

[133]智,原作“知”,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琦傳》改;奏,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第五琦傳》補。

[134]使,原脱,據宋本及《唐大詔令集》卷六十九補。

[135]川,宋本作“山”。

[136]兵部,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王紹傳》補。

[137]又,原脱,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四

邦計部(二)

經　費

《周官》太宰之職，以九式均節財用，又置國用，必於歲之杪，量入以爲出，此邦家經費之制也。蓋夫富有諸夏，維御群品，必愼財賦，以均用度。若乃兵戎、祭祀之給，祿廩、賜予之數，乘輿之奉養，庶事之供擬，固亦有常制矣！其或觀風展義，舉時巡之典；陳師鞠旅，揚天討之威。或勁虜來降，遣將以臨塞。或敵國授首，勞師以行賞。斯皆常限之外，厥費寖廣。以加水旱爲沴，饑饉荐臻，於是乎稽防救之術，爲裁損之策。去其不急，取其有餘，以至推振廩之仁，遣墾田之議，雖恩繇人主，而責成有司。歷代之云，爲皆可觀矣！

漢高祖平項羽，天下以定，民亡蓋藏(無物可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醇，不雜也。無色醇之駟，謂駟馬雜色也)，而將相或乘牛車(以牛駕車也)。帝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伍而稅一。量吏祿度用，以賦於民(纔取足)。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沭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廩府庫之經常也)。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歲不過數十萬石。

武帝時，驃騎將軍霍去病仍再出擊胡，大克獲(仍，頻也)。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渾，音胡昆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一兩一乘)。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費凡百餘鉅萬。先是，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仰，音牛向切)。縣官不給(給，足也)，天子仍損膳、解乘輿賜，出御府禁藏以澹(音贍)之。其後，大將軍衛青及去病大出擊胡，賞賜十萬金。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與，讀曰豫)。是時財匱(匱，財乏也)，戰士頗不得祿矣！

元封中，武帝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旁，音步浪切)。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

後漢章帝元和中，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用。"又言："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趾、益州上計利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是，詔諸尙書通議。尙書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

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人下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

順帝永建元年,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隴西、金城常儲穀,令周數年。

永和元年,以西羌反叛二十年餘,兵連師老,軍旅之費三百二十餘億。

六年,詔貸侯王國租以歲。

漢安二年,詔貸王侯國租以歲。

桓帝延熹五年八月,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奉,勿與冬衣(《東觀記》曰:"以軍師水旱疫病,帑藏空虛。虎賁、羽林不任事者,住寺減半奉。據此謂檢選疲弱不勝軍事者,留住寺也)。是年十月,假公卿以下奉。又換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濯龍中藏錢還之。

八月,段紀明爲護羌校尉,上言:"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十八餘億。費耗若此,猶不誅盡。"

魏齊王正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黃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晉明帝太寧元年,以軍國饑乏,調刺史以下米各有差。

後魏道武天興五年,帝聞姚興將寇邊。庚寅,大簡輿徒。詔并州諸軍,積穀于平陽之乾壁。

明元泰常三年九月,詔諸州調民租,戶五千石,積於定、相、冀三州。

宣武正始元年九月,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納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餘力[1],比其來稔,令公私俱濟也。

後周太祖,初爲魏相,創制司倉,常辦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

隋高祖開皇九年,陳平。帝親御朱雀門勞凱旋師,因行慶賀。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於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十一年,江南又反。越國公楊素討平。師還,賜物甚廣。其餘出師命賞,亦莫不優隆。

煬帝大業初,戶口益多,府庫盈羨。及帝將事遼,竭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自是租稅之入益減矣!

唐高祖平京師,傾府藏以賜勳人。既而又患國用不足,太原人劉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十萬,并在長安。樵貴而布帛賤,若伐街衢及苑中之樹爲樵,以易布帛,歲取數萬匹,立可致也。又藏內繒絹,疋皆有餘。軸之使申,裁取剩物,以供雜費,動盈十餘萬段矣!"高祖并從之,大收其利。

玄宗開元十六年，敕曰："年支和市，合出有處。官既酬錢，無要率戶。如聞州縣不配有家，率戶散科，費損尤甚。設令給假，亦慮隱藏。宜令所司，更申明格。敕應欲反配，須審料度，所有和市，各就出處。"

二十六年正月制："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驛，仍付雜驛。"

三月乙酉，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一千貫，收利充入使課役。

肅宗乾元元年四月庚午，敕諸司、諸使支一物已上，商量減省三分之二。以兩京初收，務令節儉。

代宗廣德二年九月戊戌，諸道稅地錢物使、左僕射裴冕，請進百官俸祿二萬貫，助糴軍糧。許之。

永泰元年冬，郭子儀率回紇兵，大破吐蕃。詔稅百官錢，市絹十萬匹以賞回紇。時師旅薦興，急於餽運。百僚上表，請納職田充軍糧。許之。

大曆二年九月，吐蕃寇靈州。命有司運米二萬石供靈州軍。是年冬，率城百官、士庶錢，充朔方軍糧。其六軍兵士，不存此限。九年五月乙丑，敕曰："四海之內，方叶大寧。西戎無厭，獨阻王命。不可忘戰，尚勞事邊。朕頃以兵革之役，軍國空耗，躬率節儉，務勸農桑。上玄儲體，仍歲大稔。益用大愧，不知其然。雖屬此人和，近於家給，而邊穀未實，戎備猶虛。因其天時，思致豐積，將設平糴，以之餽軍。然以中都所供，內府不足，粗充常入之數，豈濟倍餘之收？其在方面藎臣，成茲大計，共佐公家之急，以資塞下之儲。應諸道每歲皆有防秋兵馬，其淮南四千人、浙西三千人、魏博四千人、昭儀二千人、成德三千人、山南東道三千人、荆南二千人、湖南三千人、山南西道三千人、劍南西道三千人、劍南東川二千人、鄂兵一千五百人、宣歙三千人、福建一千五百人。其嶺南、江南、浙西、浙東等，亦合準例。恐路遠往來增費，各委本道節度觀察使、都團練等使，每年當使諸色雜錢及回易利酒、贓贖錢物，每人計二十千，每道各據所配人數，都計市輕貨，送上都左藏庫貯納，充別敕和糴用，并不得克，當將軍士衣糧充數，仍以和收送畢。

德宗大曆十四年正月即位，閏五月丁亥，內田宅使上言："州府有官租萬四千餘斛。"上令分給所在，以爲軍儲。十二月己卯詔曰："凡財庫皆歸左藏庫，一用舊式。每歲於數中擇精好之物三、五十萬匹，進納大盈庫。而度支先以全數聞。"

建中四年，討李希烈。時李燧、李懷光、李抱眞、李艽四節度之兵，屯於魏縣。李晟退次易州。李勉、陳少游、劉洽、哥舒曜等屯於淮、汝之間。神策并劍南東、西二道、浙西、荆南、江西、湖南、黔中、嶺南、沔鄂等道之兵皆進臨賊境。諸道行營出其境者，糧料皆仰給度支，謂之食出界糧。又於諸軍各以臺省官一人司其供億，謂之糧料使。帝尤恤軍士，每出境者，加給酒肉，本道之糧，又留給妻子。凡境一人，兼三人之糧。由是將士利之纔進。君逾境以規供費，故諸軍月費錢一百三十餘萬貫。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

賦不足用，乃請采蓮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又請置大田，天下人田計其頃畝，官收十五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公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國用。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請行常平、稅竹、木、茶、漆之法。

興元初，李晟爲神策行營節度使，時李懷光叛，德宗再幸梁州。初無芻藁，乃令檢校戶部郎中張彧假京兆尹，擇官吏以賦渭北畿縣。不數日，芻糧皆足。後爲副元帥討朱泚。時渭橋先積米、鹽十餘萬斛，度支方運以備懷光軍。晟又密疏，以謂近畿雖乘兵亂，尙可賦斂。寇盜未滅，宿兵曠時，人廢耕桑，又無儲蓄，非防微制勝之術也。帝深納之。至是，守禦益固，軍不乏食。貞元元年，自春大旱，麥枯死，禾無苗。度支奏京師經費及關內外征討士馬，月須米、鹽五十三萬石、錢六十萬貫、草三百八十三萬圍。春冬衣賜、元日、冬至立仗賜物，不在其中。時漕江東租賦百餘萬貫在江陵，度支主吏宋棲桐無部置，遇火焚之，國用益窘。關中百姓，蒸蝗曝颺，去翅足而食之，人心大恐。

二年十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虢、晉、絳、鄜、防、丹、延等，及州府秋、夏兩稅、青苗等物，悉折糴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兼給錢收糴，每斗于時估外，更加十錢，納于太倉。"詔可其奏。自是每歲行之以贍軍。

十一月，度支奏請于京兆府折明年夏、秋稅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食。詔從之。

十二月，度支使奏："先準敕，以河中兩池鹽充諸軍收城將士賞錢[2]。自榷法不行，旅商頗絕，請一切罷之。其所欠賞錢，待江、淮鹽利續至，即給。"從之。

三年閏五月，度支奏請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自建中年已後，供軍資費、賞設等，每年續加，當錢六十一萬六千貫，準今年五年五日敕。近日甲兵止息，無別徵求，此是常稅，先有成例。宜令浙西觀察使白志貞、浙東觀察使皇甫政各據道本元額，依舊每年兩稅徵收發遣。其錢物到別庫收貯，每有給用，皆先奏取進止。其錢舊例：每年六月舉徵，如秋限送納。今京西師旅頗衆，經用尤多。望令依稅限納市經，貨送上都。從之。

四年二月詔：以中外給用、除陌及關官俸、外官一分職田停額、內官俸及刺史執刀、司馬軍事等錢，令竇參專掌之，以給在軍京文武官俸料。先是，京兆俸薄，多不自贍。帝特命有司，厚其月給。自是京官益重，頗優裕焉[3]。初除陌錢隸度支，帝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是錢宜別貯之，給京官俸料之餘，以備他用。自此，戶部別庫稅，歲貯錢物僅三百萬貫。京師俸料，所費不過五十萬貫。其京兆和糴物價及度支給諸軍冬衣或闕，悉以是錢充之。他用之外，常貯僅二百萬貫，國計賴焉。是年，經原節度劉昌與隴右節度李元諒於涇州及良原收軍田粟數萬石。初將劉獲昌遣兵數千，屯於潘原以禦蕃寇，自是邊軍頗有儲積。

八年五月，以都官郎中鄭克鈞爲靈、夏二州運糧使。吐蕃之圍靈州，軍食絕。及吐

蓄稍卻，鈞自夏州，以牛馬雜運米六萬餘斛致靈州。度支又於勝州沂河運雲朔米萬餘斛。是秋，雲州亦有積年穀、稻數萬斛，人心頗固。

十月，以西北邊穀錢，詔令度支增價和糴，以實邊儲。凡積米三十萬斛。是年，裴延齡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奏請令京兆府以兩稅青苗錢市草一百萬圍，送苑中。宰相陸贄、趙憬議以爲：若市送百萬圍草，即一府百姓，自冬歷夏，般載不了。百役供應，須悉停罷。又防奪農務，請令府縣量市三、二十萬圍，各貯近處，時要即支用。

九年五月，福建觀察使、福州刺史王栩奏："諸州并設軍額防虞役使，更置執刀，甚爲煩費。既乖簡要，又給資糧。况臣本道頻遇水旱，百姓艱乏，職貢或闕。臣自到官，已訖停其管，諸州并請停罷其資糧等。望借臣充當管軍資所要，待年豐，人戶歸復，即收送度支，以裨國用。"制曰："可。其資糧二年後，令戶部準停減例收管。諸州府執刀，亦宜省罷。其資糧委戶部徵收。"

憲宗元和四年三月辛未，靈武節度使范希朝奏請於太原防秋官健中，以六百人衣糧充給沙陁突厥。從之。

六年十二月辛未，敕黔中水災之後，又宸叙初安，如聞軍府之間，每事罄竭，俾其存濟，須有優矜。其涪州緣屬荆南，有供荆南節度錢二千四百貫，令隨本州割還。黔府兼於涪州，送省錢三千八萬貫文，內更取一千五百貫，添賜黔府見在將士軍資。

七年七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年冬，諸州和糴貯備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一十五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靈武七萬石；夏州八萬石；振武、豐州、鹽州各五萬石，凡一百六十萬石。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人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

八年六月丙戌[4]，以東都留守韓皋爲檢校吏部尚書，兼許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忠武軍節度等使，敕以陳、許二州，經水潦，賜皋綾、絹、布、葛十萬端疋，以佐軍資，備宴賞。

十一月癸酉，昭義節度使郗士美，奏請以其衆鎮于臨洺就食。

十年十一月癸亥，詔以內庫繒絹五千萬疋，付左藏庫以供軍。

十一年九月己丑敕："寇賊未平，國用玆廣。若加賦斂，重困黎元。行權取濟，自今已應。內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陌外，量抽五十文，仍於本道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使綱部送副度支收管[5]，隨貯納以備軍須。賊平後，則依常制。從有司之請也。"

十一月，以內庫錢五十萬貫，出付度支供軍。十二年正月甲申，鹽鐵轉運使王播奏："伏以軍興之時，在繫財賦。國用之本，出於江、淮。頃者劉晏掌領鹽、鐵、租、庸，每自巡按，至於錢、穀、利病，州縣否臧，隨以上聞，使得釐革。臣緣在城務重，不獲躬行，

伏望遣臣副使程异,特以詔命,出巡江、淮。其諸州府上供錢米,如妄託水旱,輒有破除。伏請委程异一切勘責聞奏[6]。其度支、戶部并臣當司合送上都行營錢物,并令急切催促。其遠年逋欠,亦委具可徵之數聞奏。"從之。因令异與淮南、浙東、宣歙、江西、河南、嶺南、桂管、福建等道觀察使計會,各減常用,去浮費,取其羨助軍。是月壬辰,詔出內庫紬絹、布綿共九十萬端匹、銀五千兩,付度支饋運。九月戊子,詔以內庫羅縠及犀玉、金帶之具及婦人首飾,送度支,令歸其直。

十三年二月壬午,內出玳瑁琉四百隻、犀帶具五百副,令度支出賣進直。

六月,內庫出絹三十萬匹、錢三十萬貫,付度支給軍。

十四年二月乙卯,出內府錢、帛,貫、匹共一萬,付度支給軍用。

十五年五月壬寅朔癸卯,詔曰:"比緣用兵歲久,初息干戈,百役所資,國用多闕,不可更加賦稅,重擾疲人。參酌權宜,事貴通濟。自今已後,應內外支用錢,宜於天下收兩稅。鹽利、榷酒、稅茶及職掌人課料等錢,并每貫除舊墊陌外,量抽五十文,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使差網部送,并付度支收等。待一二年後,國用稍充,即依舊制。其京百司俸料文官,也準別敕,每月量抽。修文宣王廟不可重有除減。武官所給校薄,亦不在抽限。"

七月乙卯敕:"自今已後,新除觀察節度使到任日,具見在錢物斛、斗、器械數,分折以聞。"

穆宗長慶元年二月,浙東奏:"準詔,停老弱官健收衣糧。"

四月己丑,河南尹韋貫之請以去年夏末至今年夏初供館驛外殘錢一萬三千五百八十貫、草九萬五百八十束[7],代百姓塡元和十一年至十五年逋欠,及今年夏稅。從之。

十二月乙亥敕:"諸道州府每年徵納兩稅,除送上都外,留州留使錢,緣草賊未殄,費用滋廣。兩稅之外,難議加徵。然以饋運之間[8],又須得濟諸道留使錢,宜令長吏,於諸色給用中,每貫量減二百文,以資軍用。事平之後,即任仍舊。"壬午,出內藏庫錢五萬貫[9],付度支以備軍須。

二年正月,內出繒帛八萬匹,付度支以助軍資。

四日辛未,詔曰:"頃以寇賊未殄,費用滋廣。先有詔敕,於諸道留州留使給用錢中,每貫量抽二百文。今兵戎已戢,經費有常,其抽錢宜從今年四月十一日已後停[10]。切令官吏所在知委,不得妄有增減。"

七月,以討汴州李岕,內出綾絹五十萬匹付度支,以充軍用。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大赦,制官禁經費及乘輿服膳[11],委所司起今年三月其本色物價及水陸腳價一半委度支收管[12],一半使任本州收[13],充助貧下戶闕額稅錢。

寶曆二年五月辛巳[14]，敕："如聞度支近年請諸色支用，常有欠闕。今又諸軍、諸使衣賜支遣，是時須有萬圓，使其濟辦。宜量賜絹及紬一萬匹，以戶部物充。"

七月壬辰，戶部侍郎崔元略進："準宣，索見在左藏庫挺銀及銀器十萬兩、金器七千兩。"舊制：戶部所管金銀器，悉貯於左藏庫。時帝意欲便於賜與，故命盡輸內藏。

文宗太和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進停減鹽鐵官吏課料絹一萬六千三百匹。

六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判度支裴度進金六十八挺。

十一月庚寅，敕李寰下將士衣糧，舊準神策軍例支給，今初移鎮五，令度支且準舊例處分，待滄景事平後[15]，仍委條流聞奏。

二年十月辛酉，敕武寧軍士馬悉在行營，不同常日。舊賜綾絹二萬匹，仍委度支逐便支送。

四年五月戊子，罷度支。每年於劍南、西川織造，年支綾、羅、錦等，共八千一百六十七匹。張端數內五百事。

九年春正月甲戌，中書、門下奏太倉見在粟二百六十萬八百五十四石，并請留充貯備，不承別敕，不在給用之限。如有特敕支用，亦須覆奏[16]。從之。

七月乙巳，戶部尚書判度支王璠奏："東渭橋每年北倉收貯漕運糙米一十萬石，以備水旱。今累年計貯三十萬石。請以今年所運者換之。自是三歲一換，率以爲常。則所貯不陳，而耗蠹不作。"許之。

開成元年正月一日，赦詔其京兆府附一年所支用錢物、斛、斗、草等[17]，并勒鹽鐵使以開成元年直進綾絹充還。辛酉，鹽鐵使、左僕射令狐楚請以罷修曲江亭子絹一萬三千七百匹，回修尚書省。

二月，度支奏："每年供諸司并畿內諸鎮軍糧等，計粟、麥一百六十餘萬石。約以錢九十六萬六千餘貫糴之。畿內百姓，每年納兩稅見錢五十萬貫，約以粟、麥二百餘萬貫糴之[18]。是度支糴以六十，而百姓糴以二十五。農人賤糶，利歸商徒。度支貴糴，賄行黔吏。今請以度支貴糴錢五十萬貫，送京兆府充百姓一年兩稅。勒二十三縣代緡輸粟八十萬石、小麥二十萬石，充度支諸色軍糧。則開成三年以後[19]，似每歲放百姓一半稅錢，又省度支錢一十萬貫。勸農減費，物理昭然。仍請百姓廣開田畝，更不加稅，行之有節，富庶可期。"詔付京兆府夏季以前，先造戶帖，務使平允。凡折納之術，行於豐年。斯惠農務[20]，苟非豐登，人用苦之，蓋輸緡易而輸粟難也。

武宗會昌元年，赦曰："應州縣等，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務取虛名，不惜百姓。夫蓄皆配人戶酒食，科率所繇，令虛通領狀，招領價錢。又陳設之物，遍擾閭里，蠹政害人，莫斯爲甚。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州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前便以留州、留使及羨餘錢充[21]，每至季終，申觀察使不得輒配所由人

戶,并限赦書到後一月內處置訖。聞奏虛立名目[22],妄破官錢,依錢科配[23],并同入己枉法贓處分。縣令已下親故,以家口同行者,并須以料錢供給,不得擅配店戶。祗供其所在食估[24],切宜禁斷。如有犯者,并以贓論。仍委御史臺及所在巡按[25],常加察訪。"

懿宗咸通五年五月丁酉,詔:"如聞湖南、桂州是嶺路係口,諸道兵馬綱運,無不經過。頓遞供承,動多差配。凋傷轉甚,宜有特恩[26]。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閑劇準此例[27],與置本錢。"

七月壬子,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疋。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五貫、疋[28]。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疋。當使緣戶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敕命雖行送納稽緩[29],今得戶部牒稱所收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物貨[30]。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絹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塡塡。其所割十五文錢,即當司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塡納期限者。"敕旨依之。

八年九月丁酉,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納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四、錢五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疋[31]。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五年正月已後,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塡積欠。續據戶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旋送納。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貫文者[32],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爲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33],則名額虛設,當制置之時[34],所令三司,逐年分減送當使收管[35]。元敕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漸隳舊制。年月既久,積欠轉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稱備邊名號,得遵元敕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內十五文收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具票從今[36],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令勒留下合送納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爲綱運,與戶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十月丙寅,戶部侍郎、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兩稅、榷酒及昔支米價,并二十文除陌諸色屬省錢,準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已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監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37],至

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準供軍使指揮占留[38]，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

昭宗乾寧四年，同州節度使、長春宮使韓建奏："以京兆府於每年見徵賦內，減四十萬貫，充上供。"

梁太祖開平二年十一月，兩浙節度使奏："差使押茶貨往青州，回變供軍布衫段送納。"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制曰："先皇帝運關外之資糧，俱洛中之戎馬，遂致百姓困弊，不勝饋輓之勞。今則須爲制置，令度支與總管司會定在京兵數，據所供饋積貯京師。其近畿糧儲，可令諸軍就食。其租庸司先將係省錢與人，回圖所供課利，或爛茶弊物，積年之後，和本乾沒，爲弊最深。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

八月乙未，汴州奏："兵額數廣，稅物不多。切慮年終，供饋有闕。支郡舊管滑州[39]，伏乞卻歸當道。"從之。

三年三月三司使奏："河陽、白波、鞏縣見有軍儲百萬餘斛、草二百七十萬束。"

長興二年四月，太子賓客裴皐上言[40]："以京師牛馬多，草價貴。請畿內種禾者，放地頭錢。及甸服之內，舟船所通，沿河置場買草。每至春、夏，即官中出賣。"

三年十二月乙亥，三司使馮贇奏："奉聖旨，賜內外臣僚節料羊，計支三千口。"帝曰："不亦多乎？"范延光奏曰："供御廚及內史食羊，每日二百口，歲計七百萬餘口[41]。釀酒糯米二萬餘石。"帝聞奏，斂容良久，曰："支費大過[42]，如何減省？"初，莊宗同光時，御廚日食羊二百口，當時物論，已爲大侈。今羊數既同，帝故駭心。

四年二月癸丑，帝御中興殿，樞密使范延光曰："緣邊屯戍兵士，人馬支費，月計極多。若春、夏之交，便有霖雨。山水湍險，軍無興舉之理。應緣邊兵馬，請移於近裏州郡，以便芻糧。"從之。帝因問延光內外見管馬數。對曰："見兵馬數管，騎軍三萬五千。"帝撫髀嘆曰："朕從戎四十年，太祖在太原時，騎軍不過七千[43]。先皇與汴家二十年較戰[44]，自始至終，馬數裁萬。今有鐵馬三萬五千匹，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卒，練將帥之不至也。吾老矣焉！將柰何？"延光奏曰："臣每思之，國家養馬太多。試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卒五人。養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卒。既無所施，虛耗國力。臣恐一年不易。"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何負哉？"八月，賜侍衛親軍優給有差。時月內再有頒給，自玆府藏無餘積矣！

十一年辛巳，朱弘昭、馬贇曰："臣等自蒙重委，計度國力盈虛，而支給常若不足者，直以賞軍無等[45]，買馬太多之弊也。若不早爲節限，後將難濟。宜嚴敕西北邊鎮，守北後請禁止其來。"

閔帝應順元年正月，洋州節度使孫漢韶上言："於洛谷路造倉舍[46]。"三月，討鳳翔。西京留守王思同上言："度支支供軍錢一千萬。"末帝即位，改元清泰。太后、太妃

出宮中衣服、器用、簪珥之屬，令主者陳于帝庭，以助勞軍也。帝朝太后辭之，不獲。初，三司計用賞軍錢五十萬，及率士庶房課搜索，質兼貢物及二十萬。兩宮知之，故有斯助。

二年六月甲申，以邊軍儲運不給，詔北面總管，以河東諸州民戶，有多積粟、菽者，量事抄借，以益軍儲。乙酉，詔鎮州輸絹五萬匹於北面總管府，博糴軍儲。

七月甲午，北面總管言邊軍乏芻糧，其安重勞巡邊兵士，欲移振武就軍食。從之。

晉高祖初即位，改元天福。赦制曰："悉力爲時，罄財助國，苟不推於恩命，亦何示於賞酬。自舉義以來，應借率人戶及經抄括商旅資財、錢物，委所司明置文籍。候平定之後，當議給還。"

二年九月丁卯，據度支奏：應請假入覲省朝人[47]，皆是等第。支賜茶藥，自前委所司以諸進到者給。今諸庫并無見在，今後應有請假臣寮，欲請權住支。候有進到，即依舊支賜。從之。

六年八月，宣三司指揮鄴都、澶、相、貝、博五州，配買修軍營材料一萬五千間，仍差工匠、人夫共九千人充役。

周廣順元寅年五月內，鄴都王殷言："奉宣，以去年諸倉羨餘斛斗，留一萬石本府公使，餘係籍管之。"

校勘記

[1]地，原作"帝"，誤，據文義改。

[2]池，原作"地"，誤，據文義改。

[3]優，原作"擾"，誤，據文義改。

[4]丙戌，原作"景戌"，據《舊唐書·憲宗本紀下》改。

[5]使，原作"便"，誤，據文義改。

[6]責，原作"貴"，誤，據文義改。

[7]去，原在"以"字前，誤，據宋本改。

[8]以，原作"其"，據宋本改。

[9]錢，原脱，據宋本補；五，宋本作"伍"。

[10]已，宋本作"以"。

[11]官，宋本作"宮"。

[12]月，宋本作"分"。

[13]使，宋本作"便"。

[14]實，原作"天"，誤，據宋本改。

[15]滄，原作"蒼"，據宋本及《四庫全書》本改。

[16]亦，原作"以"，據宋本及《四庫全書》本改。

[17]附，宋本作“府”。

[18]貫，宋本作“石”。

[19]以，宋本作“已”。下略。

[20]務，宋本作“畝”。

[21]前，宋本作“錢”。

[22]奏，宋本下有“如”。

[23]錢，宋本作“前”。

[24]怙，宋本作“帖”。

[25]按，宋本作“院”。

[26]特恩，原作“恩宥”，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改。

[27]詳其，宋本作“諸置”，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改。

[28]一，原作“二”，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改。

[29]雖，原作“須”，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改。

[30]物貨，原作“貨物”，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乙。

[31]一百，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補。

[32]七，原下有“十”，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删。

[33]貨，原作“物”，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改。

[34]制置，原作“置制”，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乙。

[35]分，原下有“改”，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删。

[36]票，宋本作“粟”。

[37]省，原作“錢”，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改。

[38]被，原作“備”，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改；府，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懿宗本紀》補。

[39]漕，宋本作“曹”。

[40]臯，宋本作“皡”。

[41]百，宋本無。

[42]大，宋本作“太”。下略。

[43]七，原本作“數”，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第十》改。

[44]汴，原作“汁”，誤，據宋本改。

[45]等，宋本作“筭”。

[46]洛，宋本作“駱”。

[47]假，宋本下有“出”；人，宋本作“臣”。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五

邦計部(三)

濟軍　輸財

濟　軍

《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又曰:“千里饋糧,士有饑色。”蓋挈畚合糧,《周官》之制;振廩同食,《左氏》所述。自昔兵車之會,資扉之給,曷嘗不以宿飽爲念哉!由漢以來,或興戎整衆,擊寇伐虜。縣兵以深入,堅壁而相持。飛輓所須,乏絶是慮。乃有良臣受任,忠公匪懈,經營調法[1],周濟用度。俾無後爨之患,以助惟揚之武。克贊茂勳,輔成大業。《傳》所謂[2]:“公家之利,知無不爲者也。”

漢蕭何,爲丞相,守關中。時漢王與諸侯擊楚,何輒以便宜施行關中,事計戶口,轉漕給軍。

後漢馮異,爲征西大將軍,討赤眉,屯軍上林苑中。時百姓饑餓,人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隔,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爲糧。光武詔拜南陽趙康爲右扶風,將兵助異,并送縑穀。軍中皆稱萬歲,異兵食漸盛。

寇恂,爲河内太守,行大將軍事。光武謂恂曰:“河内完富,吾將因是而起。昔高祖留蕭何鎮關中,吾今委公以河内,堅守轉運,給足軍糧,率厲士馬,防遏他兵,勿令北渡而已。”光武於是復北征燕、代,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淇園,衛之苑,多竹篠也。養馬二千匹,收租四百萬斛以給軍。

魏鍾繇,漢末都督關中。太祖在官渡,與袁紹相持。繇送馬二千餘匹給軍。太祖與繇書曰:“得所送馬,甚應其急。關右平定,朝廷無西顧之憂,足下之勳也。昔蕭何鎮守關中,足食成軍,亦適當爾。”

夏侯淵,爲陳留、潁川太守。太祖與袁紹戰於官渡,行督軍校尉[3]。紹破,使都督兖、豫、徐州軍糧。時軍食少,淵傳饋相繼,軍以復振。

杜畿,爲河東太守。太祖西征,至蒲坂與賊來渭爲軍,軍食一仰河東。及賊破,餘畜二十餘萬斛。太祖下令曰:“河東太守杜畿,孔子所謂:‘禹,吾無間然矣!’增秩中二

千石。”

張既，爲雍州刺史。太祖征張魯，既别從散關入，討叛氐，收其麥以給軍食。

任峻，爲騎都尉。太祖每征伐，峻常居守以給軍。是時，歲饑旱，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4]，倉廩皆滿。官渡之戰，太祖使峻典軍器、糧運，賊數寇，鈔絶糧道。乃使千乘爲一部[5]，十道方行，爲復陳以營衛之，賊不敢近。軍國之饒，起于棗祗而成於峻。

郭淮，爲雍州刺史。明帝太和五年，蜀出鹵城。是時，隴右無穀，議欲關中大運。淮以威恩撫循羌、胡，家使出穀，平其輸調，軍食用足，轉楊武將軍。

于禁，爲虎威將軍。時張遼等與陳蘭、梅成相持，軍食少。禁運糧，前後相屬，遼遂斬蘭、成。增邑二百戶，并前千二百戶。

蜀王嗣，爲西安圍督、汶山太守[6]。時大將軍姜維每出北征，羌、胡出馬、牛、羊、氈毦及義穀裨軍糧[7]，國賴其資。遷鎮軍領郡。

晋劉弘，惠帝時爲南蠻校尉、荆州刺史。時益州刺史羅尚爲李特所敗[8]，遣使告急，請糧。弘移書贍給，而州府綱紀，以運道懸遠，文武匱乏，欲以零陵一運米五千斛與尚[9]。弘曰：“諸君未之思耳[10]。天下一家，彼此無異。吾今給之，則無西顧之憂矣！”遂以零陵米三萬斛給之，尚賴以自固。

袁眞，爲西中郎將。哀帝隆和元年，進次汝南，運米五萬斛以饋洛陽。

朱序，爲龍驤將軍，監兗、青二州軍事。求鎮淮陰，拜征虜將軍。表求運江州米一萬斛、布五千疋以資軍糧[11]。孝武詔聽之，加都督司、雍、梁、秦、西州軍事。帝遣廣威將軍、河南太守楊佺期、南陽太守趙睦各領兵千人隸序，又表求故荆州刺史桓石生府田一百頃[12]，并穀八萬斛給之。

宋臧熹，爲建威將軍、臨安太守[13]。時孫季高自海道襲廣州[14]，路繇臨海。熹資給發遣，得以無乏。

南齊蕭穎冑，爲冠軍將軍、西中郎長史。東昏永元二年，與梁王同謀起義兵，加穎冑右將軍、都督行留諸軍，置佐吏。先遣寧朔將軍王法度向巴陵，穎冑獻錢二十萬、米千斛、鹽五百斛，諮議宋塞、别駕宗史獻穀二千斛、牛二千頭，换借富貲[15]，以助軍費。長沙等僧業富沃，鑄黄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傳相付，稱爲下方黄鐵，莫有見者。乃取之以充軍食。

梁劉坦，爲長沙太守，行湘州事。時高祖起義兵，坦選堪事吏，分詣十郡，悉發人丁運租米三十餘萬斛，致之義師，資其用給。

陳孔奂，爲黄門侍郎。時北齊遣東方光、蕭軌等來寇，軍至後湖，都邑播擾。又四方壅隔，糧運不繼，三軍取給，唯在京師。乃除奂爲貞威將軍、建康令。時累歲兵荒[16]，戶口流散，勍敵忽至，徵求無所。高祖尅日決戰，乃令奂多營麥飯，以荷葉裹之。一宿

之間,得數萬。軍人且食訖[17],棄其餘,因而決戰,遂大破賊。

後魏韓麒麟,爲冀州刺史。慕容白曜攻東陽[18],麒麟上義租六十萬斛,并攻戰器械,于是軍資無乏。

北齊盧勇,初爲東魏楊州刺史。孝靜武定二年卒,年三十二。勇有馬五百疋,私造甲杖六車,遺啓盡獻之朝廷。

後周周惠達,爲太祖行臺尚書、大將軍府司馬。太祖出鎮華州,留惠達知後事。于時既承喪亂[19],庶事多闕。惠達營造戎仗,儲積食糧[20],簡閲士馬,以濟軍國之務。時甚賴焉。

崔猷,爲梁州都督。時利州刺史崔士謙請援。猷遣兵六千赴之。信州糧盡,猷爲送米四千斛。於是二鎮獲全。

唐宋王成器,爲絳州刺史。獻馬、牛、羊等助軍。玄宗報之曰:"塞草具腓,秋風已勁。張國容,會軍實者,孰先於此乎?家國之情,助其費用。周旋省覽,以慰所懷。"

王難德,爲左武衛大將軍。安祿山反,難德從哥舒翰至潼關,殺麾下叛胡數百人,扈肅宗至靈武行在。無絹給賜,難德進絹三千疋及金銀器。

李齊運,德宗時爲京兆尹。京師尚陷賊,李晟軍渭橋,齊運在擾攘中,募人版築,輓芻輦粟以應晟,頗有勤績。

韓滉,爲鎮海節度。建中四年,德宗行幸及歸京師,軍用既繁,道路又阻,關中饑饉,加之以災蝗。江南、兩浙轉輸粟、帛,府無虛月,朝廷賴焉。

田季安,爲魏博節度使。時中官吐突承璀領兵討王承宗[21],季安亦出師以具餉運。

李鄘,憲宗時爲淮南節度使。元和十一年,以軍興進絹三萬疋、金五百兩、銀三千兩以助軍。十二年又進助軍絹三萬匹。時朝廷以兵興,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异,乘驛諭江、淮諸道俾助軍。鄘以境内富實[22],乃大籍府庫,一年所蓄之外,咸貢於朝。諸道以鄘爲倡首,悉索以獻。自是王師無匱乏之憂(又云元和十二年[23],至自江南得供軍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

王遂,爲宣歙觀察使。進助軍錢三萬四千二百貫。

皇甫鎛爲户部侍郎、判度支,元和十三年正月,進錢三萬貫。

程异,爲衛尉卿、鹽鐵使。進絹十萬疋,并號"羨餘"。

韓弘,爲汴州節度使。元和十三年,進絹五萬匹。又十四年,王師討淄、青,弘進助平淄、青絹二十萬疋。

盧坦,爲劍南、東川節度使,在鎮三年,後請收閏月軍吏糧料,以助行營,人多非之。

李遜,爲陳、許節度。穆宗初,方鋭意討賊,諸道發兵,例於度支貸借。唯遜出兵,

率先諸道，賞賜犒宴，備於當軍。朝論美之，故加檢校吏部尚書。

元錫，爲宣州觀察使，長慶元年，進助軍綾絹一萬匹、弓箭、器械共五萬二千事。

楊元卿，敬宗時爲涇原節度使。寶曆元年，上言營田收禾粟二十萬斛，請付度支，充軍糧。文宗時，爲河陽節度使，奏請自出三月糧料，自備行營（又云楊元卿爲河陽節度，太和四年，進粟四十萬[24]，以助有司經費）。

杜元穎，文宗時，爲西川節度使。太和三年，奏發助軍第一般匹段二萬匹到河陰縣[25]。

張惟淸，爲涇原節度使。太和五年，進助邊粟、麥，合二十萬。

王淮，爲鹽鐵使。太和五年五月，進羨餘綾、絹二十萬匹，凡十次。

殷侑[26]，爲天平軍節度使、觀察等使。太和七年十月[27]，侑奏："請起今年發遣當管鄆、曹、濮三州兩稅、榷酒等上供錢十萬貫、斛、斗五萬石。"敕："天平軍元和以前，地本殷實，自分爲三道，十五餘年，雖班詔敕，竟未供賦般[28]。侑承兵戈之後，當歉旱之餘，勤力奉公，謹身守法，纔及周歲，已致阜安。而又體國推忠，率先入貢，成三軍奉上之志，陳一境樂輸之心。循省表章，深用嘉嘆。所奏依。"

王潛，爲荆南節度使。在任聚斂所至，倉庫盈溢。屬朝廷方討滄鎭，以助軍爲名，常賦獻之外，進錢七十萬貫。

張元仲，爲幽州留後。時徐人作亂，請以弟元阜領兵伐叛。懿宗不允，乃進助軍米五十萬石、鹽二萬。詔嘉之。

王鎔，爲鎭州節度使。僖宗中和二年，進助太原軍士家口糧。光啓元年，又進扈衛戰馬五百匹。

梁趙珝，唐昭宗天復元年，徵爲同州節度留後。時太祖統軍岐下，珝在馮翊，輸輓調發，旁午道途。俄而昭宗還長安，詔徵入覲，錫"迎鑾功臣"之號。

開平二年七月，湖南節度使馬殷奏："天軍先與本道兵士同收復明州[29]，進賞犒將士錢十萬貫。"

七月，魏博節度使羅紹威進絹三萬匹。時虜寇臨汾，諸將征討，日聞其捷。紹威進以備犒師之用。

乾化元年十月，北征。密州奏助軍絹二千疋；青州節度使進絹五千疋；兖州進絹三千疋。

後唐張全義，爲河南尹。莊宗同光二年五月，進粟四萬石助軍。

末帝淸泰二年六月癸未，樞密宣徽使進添都馬一百三十疋、河南尹百匹。時偵知北虜寇邊[30]，日促騎軍[31]，故有此獻，欲表率藩鎭也。

三年七月丁酉，青州房知溫獻馬五千疋；鄧州皇甫遇馬十匹、錢千緡，以助討伐。辛丑，鄆州王建立獻助軍錢千緡、絹千疋、粟五千斛、馬二千疋[32]。

八月丙寅，宿州刺史武從諫獻助軍錢五百緡；復州刺史郭延魯貢錢五百貫、馬十匹助征。

晉高祖天復二年四月，汴州楊光遠進助國錢二萬貫；宋州趙在禮進助國絹三千疋、錢二千貫；陝府進助國絹三千疋、銀一千兩、玉腰帶一條、馬十匹。

五月丁卯，許州萇從簡進助國錢五千貫、絲五千兩。甲戌，徐州安彥威進助軍錢五千貫、綿絲六萬[33]。己卯，宋州趙在禮進助國茶三萬斤。鄆州安審琦進助軍絹三千疋、絲五千兩、花絁五十匹、銀器五百兩。

七月，秦州康福進助國錢五千貫[34]。

八年甲午，邠州安叔千進助軍馬五千疋[35]。

癸卯，宋州趙在禮進大、小麥一萬石。同州符彥卿進助國銀一千兩、船五隻。

九月辛亥，湖南馬希範進助大茶三萬斤。丙辰，荆南高從誨進助國絹五千匹、綿綺一百匹。癸酉，鎭州安重榮進馬三十疋。乙亥，雄州刺史袁正辭進助國錢三萬貫。

十一月甲寅，前荆州節度李德琉進戰馬三十匹[36]。丁巳，襄州安從進進馬二十疋[37]、絹一千疋。

十二月辛丑，定州皇甫遇奏般軍糧八萬石赴魏州。乙巳，楊光遠進助國錢一萬貫。

三年正月壬戌，昭義軍杜重威進助國馬二十疋、銀五百兩、玉帶五條。戊辰，鄆州安審琦進助國絲二萬兩、絹二千匹[38]。

二月戊寅，徐州萇從簡進助國錢三千貫；同州符彥卿進馬三十疋。戊戌，北京留守安彥威進助國馬二十五疋、絹一千疋；東京留守高行周進助國錢五千貫。又鎭州安重榮進助國絹六千疋、綿一萬兩。進州相里金進銀一千兩、錢一千貫。

三月庚戌，安州李金全進助國錢一千貫[39]、茶三千斤。

四月戊戌，楊光遠進草十萬束、粟三千石、大豆二千石、白米三千石。壬寅，襄州安從進助國茶一萬斤。

五月，西京留守李周進助國銀二千五百兩。

九月，許州進馬五十疋、劍五十口、銀裝鎗五十條。鎭州安重榮進添都馬五十疋。

十月，鄜州安審暉、晉州相里金、定州皇甫遇進添都馬三十匹。秦州康福、邠州安叔千共進添軍馬七十疋。

十一月，晉昌李周進添都馬三十疋；河府安審信進助國錢一萬貫；青州王建玄進助國絹七千疋、綿一萬兩、銀三千五百兩、金酒器一副；滄州馬全節進助國絹三千疋、綿三千兩、絲八千兩、添都馬二十疋；兗州李從溫進助國錢五千貫；安州李金全進助國錢二千貫。甲子，襄州安從進助國絹三千疋、茶一萬斤。

十二月，陝府李從敏進絹二千疋、綾五百疋、小麥二千石。同州符彥卿進助國錢一千貫、絹一千疋。戊戌，湖南進助國銀一萬兩；秦州康福進助國馬七十疋、銀一千五百

兩、細布一千疋、廷布五百疋。

七年閏三月，湖南奏："差人押軍運糧米一萬石，往襄州軍前進，計四萬石。"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八年七月，京兆府奏軍食不充。左金吾衛、上將軍皇甫立進助國粟三千石；許州李從溫進粟一萬二千三十石。

開運二年，尚食副使鄭延祚邠州回，賫新授節度使馮暉表：進馬三千三百五十四、駱駝五百頭、糧草一百萬束、衣甲、器械一萬事件。其駝、馬、器械請供奉官蕭處鈞先押赴闕，糧草在靈武道收貯。

是年，鎮州杜重威進廳頭小底牽攏官共三千四十四人、馬軍七百七十二人、步軍一千七百七十二人、馬八百疋、衣甲、器械、旗槍共四十三萬事件，幷在本道。

晉州安叔千進廳頭軍何彥溫已下一百人，鞍馬器仗全。

漢史弘肇爲侍衛使，乾祐元年，獻錢萬緡、馬二十疋以助供軍討叛也。三年，肇與鄴都留守各貢助軍絹萬匹。宰臣、三司使各有貢物助軍。

周符彥卿，爲青州節度使。太祖廣順二年，車駕平定兗州。彥卿進錦綵三千匹、軍糧萬石。

輸　財

邦家所急，食貨爲先。雖屬之計臣，亦成於民力焉。西漢而下，乃有迹在編民，名忝著位。屬戎車屢駕，有鬭金之費；歲穀不登，無九年之蓄。天子爲之旰食，黎民由是阻饑。于是乎發其私帑，獻其井賦，以助國用，而歸之有司焉。斯亦愛君憂國，感於忠義者之所爲也。

漢卜式，齊人。武帝時，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帝使使問式，欲爲官乎？式曰："自小牧羊，不習仕宦，不願也。"使者曰："家豈有冤，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無所爭，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敎之。所居皆從式，式何故見冤？"使者曰："苟子欲何（言子苟如此輸財，必有所欲）？"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賢者宜死節，有財者宜輸之，如此而匈奴可滅也。"式歸牧田，歲餘，會渾邪等降，縣官費衆，倉府空（倉，粟所積也；府，錢所聚也），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無以盡贍。式復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者，帝識式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半財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外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也）。式又盡復於官。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匿，藏也），惟式尤欲助費。帝於是以式終長者，乃召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尊顯，以風百姓。

杜緩，御史大夫延年之子。緩爲太常，嗣建平侯。元帝初即位，穀貴民流。永平中，西羌反，輒上書入錢數以助用。前後數百萬。

後漢王丹,京兆下邳人,家累千金。光武時,前將軍鄧禹西征關中,軍糧乏。丹率族上麥二千斛。禹表丹領左馮翊,稱疾不視事,免歸。

東海頃王肅,安帝永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錢二千萬。元初中,復上絹萬匹,以助國費。

張禹,爲太尉,封安鄉侯。後連歲災荒,府藏空虚。禹上疏,求入三歲租稅,以助郡國稟假。詔許之。

任城王崇,順帝時,羌虜數反。崇輒上錢帛征邊費。冲帝初,復上錢三百萬,助山陵用度。朝廷嘉而不受。

宋徐耕,晉陵延陵人,爲平原令。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饑。耕詣縣陳亂曰:"今年亢旱,禾稼不登,氓黎饑餒,采掇存命。聖上哀矜,已垂存拯,但罄未久,困殆者衆,米穀轉貴,糴索無所,方涉春夏,日月悠長,不有微救,永無濟理。不惟凡瑣,敢憂身外。鹿鳴之求,思同野草;氣類之感,能不傷心?糴得少米,資供朝夕。志欲自竭,義存分飧。今以千斛助官賑貸。此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晉陵境內,特爲偏枯。此郡雖弊,猶有富室,丞陂之家,處處而是,并皆保熟所失,蓋惟陳積之穀皆巨萬。旱之所弊,實鍾貧民。溫富之家,各有財寶。謂此等并宜助官,得過儉月,所損至輕,所濟甚重。今敢自勵,爲勸造之端,實願拙水揚塵,崇益山海。"爲言上,當時議者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美以縣令。

嚴成,東海人。孝武帝大明八年,東土饑旱。成與東莞王道蓋各以穀五百斛,助官賑恤。

梁高祖天監七年,以興師費用,王公以下,各上國租及田穀,以助軍資。

後魏任城王澄,爲尙書。孝文南伐,留澄居守。澄表請以國秩一歲租帛助軍資。詔受其高平租。

彭城王劭,襲父勰封。孝明初,梁武遣將犯邊。劭上表曰:"僞監游魂,闚覦邊境,勞兵兼時,日有千金之費。臣仰藉先資,叨享厚秩,思以埃塵,用裨山海。臣國封徐州,去軍差近,謹奏粟九千斛,資絹六百疋、國吏二百人以充軍用。"靈太后嘉其至意,而不許之。

城陽王徽,爲鎭軍將軍。于時,戎馬在郊,王師屢敗。徽以軍旅之費,上助國絹二千疋、粟一萬石,以助軍用,孝明不納。

侯綱,初爲太子中庶子,迎孝明于東宮,以功封武陽縣侯,食邑二千戶。後爲車騎大將軍,啓曰:"軍旅稍興,國用不足。求以封邑俸粟,賑給征人。"孝明許之。

隋王辯,字警略,馮翊蒲城人。祖訓以行商致富。魏世出粟助給軍糧,爲假清河太守。

唐彭惠通,安州人。貞觀十八年,太宗征遼東,惠通請出布帛五千段,以資征人。太

宗嘉之，比于漢之卜式，拜爲宣義郎。

霍王元軌，高祖子。高宗調露二年二月，率文武百官詣闕上表，請各出一月俸料供軍，以討突厥。詔從之。

嚴震，梓州鹽亭人。祖、父田農爲業，以財於鄉里。肅宗至德乾元以後，震屢出家財，以助邊軍。授賜合州長史、王府諮議參軍。

郭子儀，爲邠、寧節度使。代宗大曆八年十二月，回紇赤心賣馬一萬匹。有司以國計不充，計市六千匹。子儀以回紇前後立功，不可阻其意。請自納一年俸物充回紇馬價。雖詔旨不允，內外稱之。

羅紹威，爲魏博節度使。哀帝即位，紹威進救接百官絹千疋、綿三千兩。

後唐郭崇韜，莊宗同光中爲樞密使。初在汴、洛，稍通諸侯賂遺，親友密規之。崇韜曰："予備位將相，祿賜巨萬，不俟他財以致富。但以朱氏之日，以賂遺成風，今之方面藩侯，皆梁之舊將，吾主射鉤斬袪之怨也。一旦革面，化爲吾人，堅拒其請，寧先拒乎？藏于私室，無異公帑。"及莊宗將行郊禮，有司計府庫，闕勞軍錢。崇韜首出積十萬貫，以助郊祀。

安重誨，爲樞密使。明宗三年五月，以有事于中山，進馬三十疋助戎事。藩侯、郡守遂相次進之。

張筠，爲左驍衛上將軍，致仕。長興元年十月，進助軍粟五千石。是月，興元府奏軍府官共進助軍粟三萬三千石。

鄭師文，絳州人。清泰，宋末帝親征太原，師文獻錢五千萬，助西軍進討。詔本州補教練使人。

晉袁正辭，初仕梁。乾化、貞明中，歷飛龍沂州副使。後唐清泰中，進錢五萬貫。尋領衢州刺史。及高祖即位後，獻錢五萬貫，出典雄州。辭以州在靈武西鄙，處吐蕃部族之中，不願適任，進亦及如前，方免其行。少帝開運元年，加檢討司徒，使與朝請。二年，助國錢三萬、銀一萬兩。

馮暉，爲靈州節度使。天福中，官吏言朔方軍自康福、張從賓、張希崇相承三正，市馬和入糴、蕃客賞賜、軍州俸祿、供事戎仗，三司歲支錢六千萬。自暉鎮臨已來，皆以己物供用。

周彥儒，平虜軍節度使，知溫之子。知溫積貨數百萬，天福元年卒。幕客顏衎勸彥儒進錢以助國用。乃進錢三萬貫（一云十萬貫）、絹二萬匹、布一萬匹、金一百兩、銀一千兩、茶一千五百斤、絲綿十萬兩，尋授彥儒沂州刺史。

皇甫立，爲金吾衛上將軍。少帝天福八年，進助國粟三千石。

周鄭陽，前爲潁州馬步軍教練使，家富于財。顯德三年[40]，世宗親征淮南，至壽春。陽進錢二萬，以助軍用。蓋效卜式之意也。帝以陽爲左監門衛將軍。致仕，賜襲

衣銀帶。

校勘記

[1]法,宋本作"發"。

[2]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3]行,原作"竹",據宋本改。

[4]中,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任峻傳》補。

[5]千,原作"二",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任峻傳》改。

[6]督,原作"都",據宋本改。

[7]裨,原作"俾",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楊戲傳》所附《王嗣傳》改。

[8]李特,原作"季時",據《晉書・劉弘傳》改。

[9]千,原作"十",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10]君,原作"軍",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11]表,原作"未行",據宋本及《晉書・朱序傳》改。

[12]一,宋本無。

[13]威,原作"武",據宋本及《宋書・臧質傳》改;又,臨安,《宋書・臧質傳》作"臨海"。

[14]季,原作"李",據宋本改;又,時,原脱,據宋本補。

[15]貲,原作"資",據宋本及《南齊書・蕭赤斧傳》所附《蕭穎胄傳》改。

[16]時累,原作"累時",據宋本及《陳書・孔奐傳》乙正。

[17]訖,原作"紇",據宋本及《陳書・孔奐傳》改。

[18]"白"前原有"曰"字,衍,據宋本删。

[19]承,原作"定",據宋本及《周書・周惠達傳》改。

[20]食,原作"倉",據宋本及《周書・周惠達傳》改。

[21]璀,原作"璀",據宋本改。

[22]富實,原作"富貴",據宋本及《舊唐書・李鄘傳》改。

[23]云,原脱,據宋本補。

[24]四,宋本作"二"。

[25]河陰縣,宋本作"河陰院"。

[26]殷侑,原作"段侑",據宋本及《舊唐書・殷侑傳》改。

[27]七年,原作"元年",據宋本改。

[28]此句原作"竟未賦富股",據宋本改;《舊唐書・殷侑傳》作"竟未入賦殷"。

[29]明州,宋本作"朗州"。

[30]知,原作"和",據宋本改。

[31]軍,原作"車",據宋本改。

[32]二千,宋本作"二十"。

[33]五千,宋本作"三千"。

[34]助，原脱，據宋本補。

[35]五千，宋本作“五十”。

[36]戰，原脱，據宋本補；荆州，宋本作“涇州”。

[37]“馬”前“進”字，原作“選”，據宋本改。

[38]二千匹，宋本作“一千匹”。

[39]李，原作“季”，據文義改。

[40]按，周世宗親征淮南事，在周顯德二年。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六

邦計部(四)

戸籍　遷徙

戸　籍

自黄帝疆理天下,畫爲萬國,而戸籍之制無聞焉。禹别之際,聊可紀述。施及周室,六官并建,而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太宰之職,聽閭里以版圖,然後計口占數之法著矣!秦民之後,迄于漢世,書年附籍,因革或異。鼎國而降,逮於東晉,僑居頗衆,多仍舊號。爾後南、北之制并立,沿襲之典既殊。隋令唐式,斯可遵矣!乃若比屋之登耗,夫家之衆寡,乘亂離之云瘼,因而削減;屬承平之寖久,復以富庶,皆開卷而可覩焉。信乎有司之傳,史官之計,不可以忽已。

夏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

周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三。

莊王十三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卿以下,至于庶人,凡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三人。

秦獻公十年,爲戸籍相伍。

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

漢高帝,初爲沛公。既至咸陽,沛丞蕭何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阸塞、戸口多少、强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傅(傅,音附,著也。著名籍,給公家徭役)。

元帝元始二年,人戸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口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

後漢光武中元二年,戸四百二十七萬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

桓帝永壽三年,戸千六百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

魏陳留王時,戸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又平蜀得戸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天下戸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

二千八百八十。

蜀先主章武元年，國有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

吳大帝赤烏五年，國中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

晉武帝時，戶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口千三百八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太康元年，平吳，收其圖籍，得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天下戶二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口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有司又奏男子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1]；五十以下至十三、六十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

元帝時，百姓自拔奔者，幷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

哀帝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嚴法禁，稱爲庚戌制（一說天下所在土著）。

宋高祖初爲晉侍中、錄尚書。上表曰："臣聞先王制治，九土攸序，分境畫疆，各安其居。在昔盛世，人無遷業。故井田之制，三代以隆。秦革斯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幷，於是爲弊。然九服弗擾，所託成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爲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有興復之美，民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不暇給，是以寧民緩治，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傷治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頹弛。雜居流寓，閭伍弗修。王化所以未純，民瘼所以猶在。臣荷重任，耻責實深，自非改調更張，無以濟治。夫人情滯常，難與慮始。所謂父母之邦，以爲桑梓者，誠以生焉終焉，敬愛所託耳！今所居累世，墳壠成行，敬恭之誠，豈不與事而至？請準庚戌土斷之科，庶子本所弘，稍與事着，然後率之以仁義，鼓之以威武，超大江而跨黄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戀本之志，乃速申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所以能易。伏惟陛下，垂矜萬民，憐其所失，永懷鴻雁之詩，思隆中興之業。既委臣以國重，期臣以寧濟，若所啓合允，請付外施行。"於是依界土斷，惟徐、兗、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諸流寓郡，多被幷省。

永初元年八月戊午，詔，"先是開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先有狀黄籍猶存者，聽復本注，諸舊郡縣以北爲名者悉除，寓立於南者，聽以南爲號。"

孝武大明八年，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是時，王敬弘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六全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能稱耳。循吏隱恤，可無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劇，況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令逃竄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皇化惟新，四方無事，役名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帝從之。

後廢帝元徽元年，詔曰："分方正俗，著自《虞冊》；川谷異制，煥乎《姬典》。故井遂

有辨，閭伍無雜，用能七教克宣，八政斯序，雖綿代殊軌，沿革異儀，或民懷遷俗，或國尙興徙。漢陽烈燕、代之豪，關西熾齊、楚之族，并通籍新邑，即居成舊泊。金行委御，禮樂南移，中州黎庶，襁負揚越。聖武造運，道一闉區，貽長世之規，申土斷之制，而夷險相因，盈晦遞襲，歲饉彫流，戎役惰散，違鄉寓境，漸至繁積。宜式遵鴻軌，以爲永憲。庶阜俗昌，民反風定，保夷胥山之險，澄淸瀚海之波，括河圖於九服，振玉劍於五都矣！”

南齊太祖建元二年，敕黄門郎虞玩之與驍騎將軍傅堅意檢定簿籍[2]。詔朝臣曰：“黄籍，民之大紀，國之治端。自頃民俗巧僞，爲日已久，至乃竊注爵位，盜易年月，增損三狀，貿襲萬端。或户存而文書已絶，或人在而反託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强而稱六疾。編户齊家，少不如此。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敕籍改書，終無洗實。若約之以刑，則民僞已遠；若綏之以德，則勝殘未易。卿諸賢并深明治體，可各獻嘉謀，以振澆化。又臺坊訪募，此制不近，憂刻素定，閑劇有常。宋元嘉以前，兹役常滿，大明以後，樂補稍絶。或緣寇難頻起，軍蔭易多，民庶從利，投坊者寡[3]。然國經未變，朝紀常在，相揆而言，隆替何速？此急病之洪源，略景之切患，以何科算，革私弊耶？”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4]，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衆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禄大夫傅隆，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隱校，何必有石建之愼，高柔之勤？蓋以世之休，服道修身故耳！今陛下日旰忘食，未明求衣，詔逮幽愚，謹陳妄說。古之共治天下，惟良二千石。今欲求治取正，其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合，封送州。州檢得巧，方卻歸縣。吏貪其賂，民肆其姦。姦彌深而卻引多，賂愈厚而答愈緩。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楊州等九郡四號黄籍，共卻七萬一千餘户，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及四方。神州奥區，尙或如此，江、湘諸郡，倍不可念。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民惰法既久，今建元元年書籍，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反，依制必戮。使官長於階檢校，必令明洗，然後上州，永以爲正。若有虚昧，州縣同科。今户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募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入勳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勳簿所領，而詐注辭籍，浮游世要，非官長所居錄，復爲不少。尋蘇峻平後[5]，庾亮就溫嶠求勳籍，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6]，多非實錄。尋物之懷私，無世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將位既衆，舉恤爲祿，實潤甚微，而人領數萬，如此二條，天下合役之身，已據其大半矣！又有改注籍狀，化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爲道，填街溢巷，是處皆然。或抱子并居，境不編户，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寧喪終身，疾病長卧。法令必行，自然競反。四鎮戍將，有名寡實，隨才部曲，無辨勇懦。署位借給，巫媪比肩，彌山滿海，皆是私役。行貨求位，其塗甚易[7]，募役卑劇，何爲投補？坊吏之所以盡，百里之所以殫也。今但使募制明信，滿腹有期，民無遙路，則坊可立表而盈矣！爲治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上省玩之表，

納之。乃别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妨懈怠。於是貨賂因緣，籍注雖正，猶强推卻，以充程限。至世祖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望，世祖乃詔曰："夫檢貴賤，辨尊卑者，莫不取信於黄籍，豈有假器濫榮，竊服非分。故所以澄革虚妄，式允舊章，然釁起前代，過非近失，既往之眚，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來，皆聽復注，其有謫役邊疆，各許還本。此後有犯，嚴加剪治。"

梁高祖天監元年，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

陳文帝天嘉元年，詔曰："自頃喪亂，編戶播遷。言念餘黎，良可哀愓。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内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

宣帝時，戶六十萬。

後主時，戶五十萬，口二百萬。

後魏孝文太和十年二月甲戌，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强征斂，倍于公賦。是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取鄉人强謹者充。"從之。

十一年九月，詔曰："去夏以歲旱民饑，須遣就食。舊籍雜亂，難可分檢。故依局割民，閱戶造籍，欲令去留得實，賑貸平均。然乃者以來，猶有餓死衢路，無人收識，良繇本部不明，籍貫未實，稟恤不用，以至於此。朕猥居民上，聞用慨然。可重遣精檢，勿令遺漏一人。"孝明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晉太康倍而餘矣（按晉太康元年，戶二百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今云倍而餘者，則五百餘萬矣）！

孝莊末，爾朱之亂，其後分爲二國，戶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

北齊神武，爲東魏孝武相[8]。興和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是時，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神武乃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

武成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

少帝承光元年，爲周師所滅，有戶二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

後周太祖爲相，創制六官。載師掌任土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車乘之稽，審賦役斂弛之節，制畿疆修廣之域，頒施惠之要，審收產之政。

宣帝大象中，戶三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四。

隋高祖開皇二年，受周禪，有戶三百六十萬。乃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黄，十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三年正月，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是時，山東尚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或小，規免雜賦。高祖乃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

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折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五百戶。左僕射高熲以人間課役,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常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遍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延五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

十年五月,詔曰:"魏末喪亂,宇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苞桑,常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居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

煬帝即位,詔男子以二十一成丁。

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五十六。

唐高祖武德二年十二月七日,敕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

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是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九年三月,詔天下戶爲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

太宗貞觀中,戶不滿三百萬。

二十年,太宗問民部侍郎盧承慶歷代戶口多少之數。承慶敘夏殷之後,迄於周、隋,皆有依據。太宗嗟賞久之。

高宗永徽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帝問戶部尚書高履行去年進戶多少。履行奏去年進戶一十五萬。高宗以天下進戶既多,謂無忌曰:"比來國家無事,戶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實。"因問隋有幾戶?今有幾戶?履行奏隋大業中戶八百七十萬,今戶三百八十五萬。帝曰:"自隋末亂離,戶口減耗。邇來雖復蘇息,猶大少於隋初。"

五年二月,敕天下二年一定戶。

顯慶二年十月,高宗問中書令杜正倫隋有幾戶?正倫奏大業初有八百餘萬戶,末年離亂,至武德有二百餘萬戶。

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國,虜其王,下城百七十,戶六十九萬七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

儀鳳二年二月,敕自今以後,漢省籍及州縣籍。

則天延載元年八月,敕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已後,不得更貌。疑有姦濫者,聽隨時貌定,以附手實。

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此可知者,在于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闕於常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爲患禍,不可不深慮也。或逃

亡之戶，或有檢察，即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條科，頒其法禁，而相看爲例，莫適遵承。縱欲糾設其愆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原，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爲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爲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所謂禁令者，使閭閻可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地荒廢。即當賑于乏少，助其修營。雖有欠賦懸徭，背軍離鎮，亦皆舍而不問，寬而勿徵。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離本失業，必樂所住，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即編爲戶。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喪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爲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人，貫不可改。爲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總許割隸，猶當計其戶口，等量爲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科已明，戶無失編，人無廢業。然後按前躅，申舊章，嚴爲防禁，與人更始。謂限制者，逃亡之人，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爲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人無所匿矣！"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天下百姓父母另外斷別籍者，所折之戶等第，并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折生蠲免其差科，各從折戶祗承，勿容遞相影護。

中宗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因韋庶人所奏）。

十一月，戶部尚書蘇瓌奏：計戶六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

景龍二年閏九月，敕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僱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常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年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睿宗景雲元年七月，敕韋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

玄宗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檢察色役僞濫并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十人使，還，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

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

十四年，戶部進計帳，言今年管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

十八年十一月，敕："天下戶等第未平，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是月，又敕："諸戶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

納訖幷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幷皆出當戶,戶口內外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腳,有折生新附者,于舊戶後以次編附。

二十年,戶部計帳管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口四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五。

二十二年,戶部計帳管戶八百萬八千七百一十。

二十四年三月,敕:"朕以百姓爲心,固非一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憑賞罰? 自今以後,天下諸州戶口,或刺史、縣令自離任者,幷宜分明交付州、縣。仍每至年終,各具存亡及增加實數同申,幷委采訪使重覆報省所司,明爲課最,具條件奏聞,隨事褒貶,以旌善惡。"

七月,敕:"諸州逃人,先除籍帳,能自歸復業者,其應徵當年租庸資課一事已上,幷宜放免。其隱漏舉首改正人等,亦宜準此。"

二十六年二月,敕:"諸州應歸首復業,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錄奏。自今已後,幷宜牒報本道采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

二十九年二月,敕:"自今以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令、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疏遺者,委所司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三月,敕:"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何至勞煩,不從簡易? 於人非便,事資釐革。自今以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條件處分。"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內,或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其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準法科罪。是年,戶八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口四千五百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一云計戶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三)。

三年正月十六日,敕:"天寶三年,改爲三載者,所論前後年號,一切爲載。其後造帳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狀、文章幷準此。"

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十二月二十五日赦文:"比者成童之歲,則挂輕徭;既冠之年,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于懷。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

四載三月,敕:"朕聽政之餘,而精思理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什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戶等,極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嘆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玆,平於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狥其虛妄,令不均平,

使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如有不平，縣令錄奏，量事貶降。其鄉村對定之人，便與節級科罪。覆定之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務玆不足，庶叶彝倫。"是月，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色役使。

七月，敕令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察問對，衆取平是。載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敕："自今以後，應造籍帳及公私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爲路。"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敕："天下郡縣雖一載定戶，每載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十二載正月，敕應送東京籍宜停。

十三載，計戶口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

肅宗至德元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乾元三年，計戶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五。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敕："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帖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於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塡逃散。"

廣德元年七月，赦天下男子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赦天下戶口、委輸，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舊籍帳。是年，計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

大曆四年八月，敕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以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即位，十一月己丑，詔令前州府造籍者罷之。初，戶部奏請，令造籍。從之。尋以爲未可，故罷。

建中元年十二月，定天下兩稅戶，凡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

貞元三年五月，詔曰："諸州戶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亦令減省。"

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史官李吉甫等撰《元和國計簿》十卷，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九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一十四萬五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並不申戶口數)。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八十三萬餘人。比量士馬，三分加一，卒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妄斂，又在常役之外(李吉甫等又云：元和中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絕、老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堪差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戶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錄臣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

詢問閭里,承前徵稅并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增徵科,所由己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姦吏,豈若均助於疲人?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苦,上不闕供。"敕:"宜付所司。"

一月,制:"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減爲殿最,故有折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繫戶名,兼招引浮客,用爲增益。至于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詣實。"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敕:"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于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以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即弊,姦濫益生。自今以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資產差卒。"

長慶中,戶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

敬宗寶曆中,戶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文宗太和中,戶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三。

開成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其表略曰:"起自至德、乾元之後,迄于貞元、元和之際,天下有觀察者十、節度者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掎角之師,犬牙相制,大都通邑,無不有兵。約計中外兵額又至八十餘萬。長慶戶口,凡三百三十五萬,而兵額又約九十九萬,通計三戶資奉一兵。今計天下租賦,一歲所入,總不過三千五百餘萬,而上供之數三之一焉。三分之中,二給衣賜,自留州使兵士衣食之外,其餘四十萬衆,仰給度支。伏以時逢理安,運屬神聖,然而兵不可弭,食或惟時,憂勤之端,兵食是切。臣謬司邦計,虔奉睿圖,輒纂事功,庶裨聖覽。四年計戶,都管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

武宗會昌中,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

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浸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劃除不盡,流行滋多。中外誠臣,協予正意,濟人利衆,予不讓焉。天下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餘人,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

梁太祖開平三年,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戶部事于兢奏:"伏乞降詔天下州府,各準舊章,申送戶口籍帳。"允之。

晉少帝開運元年八月,敕夏秋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

周世宗顯德五年十月,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于諸州,檢定民租。明年春,使回。總計檢到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墾田一百八萬五千八百三十四頃。淮南郡縣,不在此數。是月,又詔諸道州府,令團并鄉村。大率以百戶爲團,每團選三大戶爲耆老。凡夫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

每及三載，即一如是。

遷　徙

《周官》比長之職，凡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鄉，則爲之旌節而行之，無節則內之圜土。蓋徙名移貫之制舊矣！周室之後，施於列國，遷徙民籍，斯可概舉。秦、漢之後，或充實關輔，或尊奉園邑。繇是溫房富室，高訾大族，或應募而徙，或占數以居，時加厚賜，以申善誘。至於畏敵國之侵擾，濟窮邊之虛弱，破姦猾之伍，革蠻貊之政，則又僑置郡縣，空其疆宇者焉。若乃狥人之欲，因地之利，就寬曠而爲樂，返舊故而攸寧，優其振給，加之蠲復，斯固有如歸之美，無失所之嘆也已。

周武王克商，成周既成（洛陽下都），遷殷頑民（殷大夫士心不則德義之經，故徙近王都教誨之）。周公以王命詔（稱成王命告令之）。

成王既踐奄，遷其君于蒲姑（已滅奄，而徙其君及人臣之惡者于蒲姑。蒲姑，齊地，近中國教化之所）。

桓王十五年（魯桓公七年）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盟、向，二邑名。隱公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爲鄭成）。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郊。

景王十二年（魯昭公九年），楚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遷方城外人於許（成十五年，許遷葉，謂之許。今許遷于夷，故以方城外人實其處）。

秦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琊臺下。三十六年，徙民於北河、榆中三萬家。

漢高祖五年九月，徙諸侯於關中。

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初，婁敬使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洋樓煩王（白洋，匈奴國名也）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夕可以至（言匈奴欲來爲寇者）。秦中新破（秦中，謂關中，故秦地也。新破，謂經兵革之後，未殷實也），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受。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昔二國之士族）。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強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卧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帝曰："善。"乃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萬餘口。

景帝元年正月，詔曰："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建元二年，作茂陵邑。三年春，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

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又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已上于茂陵。初，主父偃說帝曰："茂陵初立，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消姦

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帝從之。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于邊(猾,狡也。音乎八切)。

元鼎六年,開西南夷,置郡縣。徙呂氏以充之,因名不韋縣(謂秦徙呂不韋子弟于蜀漢,故以爲名)。

是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元封元年,東越殺王餘善,降詔曰:"東越險阻反覆,爲後世患。遷其民於江、淮間,遂虛其地。"三年秋,分徙酒泉郡(分,謂不盡徙之也)。

太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此當言雲陽,而轉寫者誤爲陵耳。茂陵,帝自所起,而雲陽,甘泉所居。故總使徙豪傑也。鉤弋趙婕妤死,葬雲陽。至昭帝即位,始尊爲皇太后,而起雲陵。武帝時未有雲陵)。

昭帝始元三年二月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四年夏,徙三輔富人于雲陵,賜錢戶十萬。

宣帝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貲百萬以上,徙平陵。

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今出水衡錢,言宣帝即位,爲異政也)。

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貲百萬者杜稷。

成帝鴻嘉二年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于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家地第宅。

後漢光武建平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關、居庸關以東(《前書》曰代郡有常山關,上谷有居庸縣,有關。時胡寇數犯邊,故徙之)。

十七年,趙憙爲平原太守,時平原多盜賊,憙與諸郡討捕,斬其渠帥,餘黨坐者數十人。憙上言惡止其身,可一切徙京師近郡。帝從之。乃悉移置穎川、陳留。

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遣謁者分將施刑,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東觀記》曰:"時城郭丘墟掃地,上悔前徙之")。

安帝永初五年三月,詔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

順帝永建四年,復安定、北地、上郡,歸舊土。

獻帝建安十六年,曹公西征。初,自天子西遷洛陽,人民單盡。其後,鍾繇以侍中守司隸校尉,持節督關中諸軍。繇徙關中民,又招納亡叛以充之。數年,民間戶稍實。曹公征關中,得以爲資。

十八年,曹公恐江濱郡縣爲吳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二十年,曹公征張魯,魯降。雍州刺史張既說曹公拔漢中民數萬戶,以實長安及三

輔。其後，與曹洪破吳蘭于下辯，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是時，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隴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動，擾擾不安。既假三郡人爲將吏者休課，使治屋宅，作水碓，民心遂安。

魏文帝改長安、譙、許昌、濮、洛陽爲五都，令天下聽內徙，復五年。安後，又增其復。

齊王以明帝景初三年正月即位，六月，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以故縱城爲新沓縣，以居徙民。

元始元年二月，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爲新汶南豐縣，以居流民。

蜀後主建興十四年，徙武都氐王苻律健及氐民四百餘戶於廣都。

晉宣帝爲驃騎大將軍，都督雍州，表徙冀州農夫佃上邽。

武帝太康中，杜預爲征南將軍，初伐吳，軍至江陵，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北南郡故地，各樹之長吏，荆土肅然。

孝武帝太元元年十月，移淮北流人於淮南。後趙石勒之在襄國，勒將逯（音六）明攻甯黑於茌平，降之。因破東燕酸棗而還，徙降人二萬餘戶於襄國。又徙平原烏丸、展廣、劉哆等部三萬餘戶於襄國。劉琨長吏李弘以并州降勒，勒乃遷陽曲樂平戶于襄國，置守宰而還。又徙秦州郡部衆五千餘戶于廣宗。

石季龍，又徙遼西、北平、漁陽萬戶于兗、豫、雍、洛四州之地。

柳恭，爲河東郡守。以季龍末喪亂，乃率民南徙，居于汝、穎之間，故世仕江表。

前秦苻堅，既平鄴都，徙關東豪傑及諸雜夷十萬戶于關中；處烏丸雜類于馮翊、北地；丁零、翟斌于新安；徙陳留、東阿萬戶以實青州。諸因亂流移、避仇遠徙、欲還舊業者，悉聽之。

後秦姚萇，僭即位於長安，乃徙安定五千餘戶于長安。萇與苻登相持，時萇以安定地狹，且逼苻登，使姚碩德鎮安定，徙安定千餘家于陰密；姚興徙李閏羌三千家於安定，尋徙新安。及姚泓僭立，羌酋黨容率所部叛，遣撫姚讚討之。容降，徙其豪右數百萬于長安，餘遣還李閏。

後燕慕容垂，徙徐州流人千餘戶于黎陽。

慕容衆黨，率衆三萬伐高句驪，襲其新城、南蘇，皆克之。散其積聚，徙其五千餘戶于遼西。

後梁呂光，初徙西海郡人於諸郡。其後謠曰："朔馬心何悲，念舊中心勞。燕雀何徘徊，意欲還故巢。"頃之，遂相扇動，復徙于西河樂都。

宋元帝元嘉二十二年，武陵王駿討緣沔蠻，移一萬四千餘口于京師。

二十三年，遷漢川流民于沔次。

二十七年,使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自彭城徙流民數千家於瓜步;征北參軍程天祚徙江西流民於南州,亦如之。

二十八年冬,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西流民於姑孰,合萬許家。

孝武帝大明中,孔靈符爲丹陽尹。山陽縣土境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鄮三縣界,墾起湖田。帝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夫訓農修本,有國所同。土著之民,習玩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耕起空荒,無救災歉。又兼緣湖居民,魚、鴨爲業,及有居肆,理無樂徙。"尙書令柳元景、右僕射劉秀之、尙書王瓚之、顧凱之、顏師伯、嗣湘東王彧議曰[9]:"富戶溫房,無假遷業;窮身寒室,必應徙居。葺宇疏皐,產粒無待。資公則公未易充,課私則私卒難具。宜募亡叛通恤及與樂田者[10],其往經創,須粗修立[11],然後徙居。"侍中沈懷文、王景文、黃門侍郎劉凱、郗顒議曰:"百姓雖不親農,不無資生之路。若驅以就田,則坐相違奪。且鄞等三縣,去治并遠。旣安之民,忽徙他邑,新垣未立,舊居已毁,去留兩困,無以自資。謂宜適任民情,從其所樂,開宥逋亡,且令就業。若審成腴壤,然後議遷。"太常王玄謨議曰:"小民貧匱,遠就荒疇。去舊即新,糧種俱闕。習之旣難,勸之未易。謂宜微加資給,使得肆勤。明力田之賞,申怠惰之罰。"光祿勳王昇之議曰:"遠廢之疇,方剪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違議,從其徙民,并成良業。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正月,車駕發自中山,至于望都堯山。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何高麗雜夷、三十六署百工、伎巧十萬口,以充京師。

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

十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於代都。

二年,陳郡、河南流民萬餘口內徙,遣使者存勞之。

明元泰常三年,徙冀、定、幽三州,徙何民於京師(又《娥清傳》云:"清爲給事黃門侍郎,先是,徙何民散居三州,頗爲民害。詔清徙之平城。清善綏撫,徙者如歸")。

太武始光四年,帝率輕騎襲赫連昌,徙萬餘家而還。徙民在道多死,其能到都者,纔十六、七。

延和元年,車駕征馮文通,徙營丘、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於幽州,開倉以賑之。

太延元年,詔長安及平涼民徙在京師,其孤老不能自存者,聽還鄉。

太平眞君六年,徙靑、徐之人以實河北(又陸俟,太武時與高涼王那渡河南略地,至濟南東平陵,徙其民六千家實河北)。

七年,徙長安城內工巧二千家於京師。

獻文皇興三年,徙靑州齊民於京師。

孝文太和十九年，詔遷洛之民葬河南，不得還河北。於是代人南者悉爲河南洛陽人。

宣武正始元年，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

孝明武泰元年，鎮南將軍源子恭勒衆渡淮，徙民於淮北，立郡縣，置戍而還。

西魏文帝大統十二年，獨孤信平涼州，擒宇文仲和，遷其民六千餘家於長安。

廢帝二年二月，東梁州平遼，遷其豪帥于雍州（王欽若等曰："按：《後周》及《北史》，西魏廢帝、恭帝，年號皆無"）。

恭帝元年，以巴湘初附，詔李賢爲郢州刺史，總監諸軍略定，乃遷江夏民二千餘戶，以實安州，幷築甑山城而還。

東魏孝靜天平元年，遷都於鄴，出粟一百三十六萬石，以賑貧人。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幷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

北齊神武帝爲魏相，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于幽州、范陽寬鄉之處。百姓驚擾。又以頻歲不熟，米糴涌貴矣。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十二月，行幸幷州宮，移幷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

宣帝大象元年，詔曰："洛陽舊都，今既修復，凡是元遷之戶，幷聽還洛州。此外諸民欲往者，亦任其意。河南、幽、相、豫、亳、青、徐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隋煬帝大業元年三月丁未，詔尚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民以實之。又詔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

唐高祖初爲唐王，下令曰："比年寇盜，郡縣饑荒，百姓流亡，十不存一。貿易妻子，奔波道路，雖加周給，無救倒懸。京師倉廩，軍國資用，罄以恤民，便闕支擬。今岷嶓款服，蜀漢沃饒，閭里富於猗陶，菽粟同於水火。曩者儲蓄，徵斂實繁，帑藏猶殷，宜垂拯濟。木牛流馬，非可轉輸，樂土重遷，理無從卜。則窮通之道，將由革變。外內戶口，見在京者，宜依本土置令，以下下官，部領就食。劍南諸郡，所有官物，隨至糴給，明立條格，務使穩便，秋收豐實，更聽進止。"

太宗貞觀元年，朝議戶數之處，聽徙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爲上表曰："畿內之民，是謂戶殷丁壯之人，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非經通議。"其事遂止。

則天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泰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

玄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敬宗寶曆元年五月，敕："黔首如有願於所在編附籍帳者，宜令州縣優恤，給與閑

地,二周年不得差遣。”

校勘記

[1]十六,原作“六十”,據《四庫全書》本改。

[2]傅堅意,“意”原作“竟”,據《南史》及《南齊書・虞玩之傳》改。

[3]投,原作“役”,據《南齊書・虞玩之傳》改。

[4]嘉,原脱,據《南齊書・虞玩之傳》補。

[5]峻,原作“俊”,據《南齊書・虞玩之傳》改。

[6]陶侃,“侃”字原作“侶”,據《南齊書・虞玩之傳》改。

[7]“塗甚”二字,原脱,據《南齊書・虞玩之傳》補。

[8]武,原作“靜”,據《北齊書・神武本紀》改。

[9]彧,原脱,據《宋書・孔靈符傳》補。

[10]本句前,《宋書・孔靈符傳》有“生計既完,畬功自息”八字。

[11]須,原脱,據《宋書・孔靈符傳》補。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七

邦計部(五)

賦 稅

自禹平水土，乃定九州之賦。商、周二代，率循其制，有賦有稅。稅以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乘輿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賦以供兵甲、車馬、士徒之役、府庫錫予之用。蓋周之法詳矣！其後沿襲殊範，貪涼迭變，乃至履畝之政作，兵甲之斂生。失於舉中，異夫稽古。漢氏之後，或因或革。若夫度田以收租，量口以出調，成丁以給役，計役以收庸，隨風宜以折課，與物直以徵算，乃至蠻俚之俗，亦收財賦；司籍之記，可得而徵。然而制財用之節，量輕重之法，陳之藝極，歸于底慎，必在乎稽先王之彝憲，求歷代之令典。是以什一而賦，謂之中正。頌聲之作，罔不繇是焉。

堯時，禹爲司空，平水土。既別九州，作《禹貢》。冀州厥賦，惟上上錯(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一。雜出第二之賦)，兖州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作十有三載，乃同(作，治。十三年乃使賦法與他州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地宜漆材，又宜桑蠶，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箱篚而貢焉)。青州厥賦中上(賦第四)，厥貢鹽、絺、海物惟錯(絺，細葛。錯雜非一種)、岱畎絲、枲、鈆、松、怪石(畎，谷也。怪石，好石，似玉者。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貢之)。徐州厥賦中中(賦第五)，厥貢惟土五色(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黄取王者覆四方)，羽畎夏翟、嶧陽孤桐(夏翟，翟雉名。羽，中旌旄，羽山之谷有之。孤，特也。嶧山之陽，時生梧，中琴瑟)、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曁魚(泗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爲磬。蠙珠，珠名。淮夷水中出蠙珠及美魚)，厥篚玄纖縞(玄，黑繒。縞，白繒。纖，細也。纖在中，明二物皆當細)。揚州厥賦下上錯[1](賦第七，雜出第六)，厥貢惟金三品(金、銀、銅也)、瑤、琨、篠蕩(瑤、琨皆美玉)、齒、革、羽毛、惟木(齒，象牙。革，犀皮。羽毛，旌中旄。木楩，梓豫章)、島夷卉服(北海島夷，草服葛越)，厥篚織貝(織，細紵。貝，文物)，厥包橘柚錫貢(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錫命乃貢，言不常)。荆州厥賦上下(賦第三，人功修)，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土所出與揚州同)，杶榦、栝、柏(三木名。柏葉松身曰栝)、礪、砥、砮[2]、丹(砥細于礪，皆磨石也。砮，中矢鏃。丹，朱類也)，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箘、簵，美竹。楛，木名。三物皆出

雲夢之澤,近澤三國常致貢之,名天下稱善),包匭菁茅(匭,匣也。菁,以爲菹茅以縮酒),厥篚玄纁璣組(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璣,珠類,生于水。組,綬類),九江納錫大龜(尺二寸曰大龜,出于九江水中。龜不常用,錫命而納之)。豫州厥賦錯上中(賦第二,又雜出第一等),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纊,細綿),錫貢磬錯(治玉石曰錯,此治磬錯)。梁州厥賦下中三錯(賦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二等),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璆,玉名。鏤,剛鐵)、熊、羆、狐狸、織皮(貢四獸之皮,織爲罽)。雍州厥賦中下(賦第六,人功少),厥貢惟球、琳、琅、玕(球、琳,皆玉石。琅、玕,石而似玉),庶土交正,底慎財賦(交,俱也。衆土俱得其正。慎者,言取之有節,不過度也),咸則三壤,成賦中邦(皆法壤田,上、中、下,大校三品,成九州之賦,明水害除)。五百里甸服(規方千里之内,謂之甸服。爲天子服治田賦,王城四面五百里),百里賦納總(甸服内之百里近王城者,禾藁曰總入之,供飼國馬),二百里納銍(銍,刈。謂禾穗),三百里納秸服(秸,藁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納近者粗,遠者精),五百里侯服(甸服外之五百里,侯,候也,介侯而服事),百里采(侯服内之百里供王事者)。二百里男邦(男,任也。任王事者),三百里諸侯(三百里同爲王者斥侯,故合三爲一名),五百里綏服(綏,安也。侯服外五百里,安服王者政教),三百里揆文教(揆,度也。度王者文教而行之,三百里皆同),二百里奮武衛(文教外之二百里,奮武衛,天子所以安),五百里要服(綏服之外五百里,要束以文教),三百里夷(守平常之教,事王者而已),二百里蔡(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簡),五百里荒服(要服之外五百里言荒,又簡略),三百里蠻(以文德招來之,不制以法),二百里流(流,移也。言政教隨其俗。凡五服相距,爲方五千里)。

夏后氏五十而貢。

殷人七十而助(助,藉也)。天子百里之内以供官,千里之内以爲御(謂此地之田税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也)。是時,公田藉而不税(藉之言借也。借民以治公田,美惡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

周人百畝而徹(徹,通也),圭田無征(圭,猶治也。征,税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税,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土田,以任近郊之地,税什一也)。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税斂之事(井牧者,《春秋》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井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于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税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税入于王。地事,是謂農、牧、衡、虞也。貢謂九谷、山澤之財也。賦謂出車徒,給徭役也),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職,謂九職也。政,税也。政當作征)。卿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

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税而早免之，以其復多役少；早賦税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事也。貴者，謂若宗室及關内侯皆是；服公事者，謂若吏胥也；老者，謂若八十、九十之類；疾者，謂若疲癃者。入其書者，言于大司徒）。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税也。言征以供國政也。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税賦也。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税也。周税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征其賦（賦，謂九賦及九貢）。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貢草木，謂葵、韭、果、蓏之屬）。凡無職者，出夫布（獨言無職者，掌其九賦）。

魯宣公十五年秋，初税畝（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周法：民制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税不過此），以豐財也。

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重斂也）。

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二頭。今子產別賦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

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賦（古者，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先是，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三發問）。卒曰（卒，終也）："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不答公），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行政事），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丘亦足矣（丘謂之常法）。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又將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也？"弗聽。

秦孝公十四年，初爲賦（制貢税之法）。

漢高祖即位，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纔取之）。

四年八月,初爲算(《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十一年二月,詔曰:"欲修省賦甚(意甚欲省賦斂也),今獻未有程(程,法式也),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諸侯王賦其國中,以爲獻物。又多於郡,故百姓疾苦之)。今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率,計也),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惠帝即位,初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周十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

六年十月,令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國語》:越王句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歲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惟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文帝時,人賦四十。丁男三十年而事(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人多,故出賦四十,三歲一事)。

景帝二年五月,令田半租(三十而稅一也)。

武帝建元元年二月,詔:"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田卒(一算,二口之算也。復田卒,不豫革車之賦也)。

元光六年冬,初算商車(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時商賈以弊之變,多積逐利。于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賑元元,寬貸而民不齊出南畝(言農人尚少,不皆務耕種也)。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傾。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皆錢有差小(異時,言往時也。軺,小車也。緡,謂錢貫也)。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貰,賒也。貸,假與也),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爲名簿送之於官也),率緡錢二千而算一(率,計。有二千錢者則出一算)。諸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比,例者。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邊騎士,而軺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商賈人有軺車,又使多出一算,重其賦)。舡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悉,盡也)。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元狩四年冬,初算緡錢(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

昭帝元鳳六年夏,詔曰:"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

元平元年二月,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十三,帝許之。

宣帝甘露二年春,減民算三十(一算減錢三十也)。

元帝即位初，諫大夫貢禹奏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成帝建始二年正月，減天下賦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出錢月三百（謂女徒論罪已定，并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傭人也）。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謂十分則取其一也。孟子曰："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武帝初通西域，始置校尉屯田[3]），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景帝二年，令人田租三十而稅一。今依景帝，故云舊制）。

桓帝延熹八年八月，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畝十錢也）。

靈帝中平二年二月，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

魏太祖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并綿二斤，餘不得擅興。

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賨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元帝時，百姓之自投南奔者，并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着。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畜積之資。諸蠻俚洞，霑沐王化者，爲隨輕重，收其賧物，以裨國用。其嶺外酋師，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擁於鄉曲者，朝廷因而置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常法定例。令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準所輸，終優於正課焉。其課：丁男調布、絹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女年十六亦半課。男年十六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其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其度量：斗則三斗當今一斗，稱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以率，畝稅米三升。

哀帝隆和元年，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太元二年，除度田收稅之制。公王以下，口稅三斛，惟蠲在役之身。八年，增

税米五石。

宋孝武大明五年十二月,制:"天下民戶歲輸布四疋。"七年十二月,制:"聽受雜物當租。"以浙東諸郡大旱。

南齊武帝永明四年,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幷減布直,疋準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明帝建武四年,詔所在結課。屋宅田桑,可詳減舊價。

後魏道武天興初,詔采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户占爲紬、繭、羅、縠甚衆)。

明元永興五年正月,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

泰常六年二月,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六部民羊滿百口,輸戎馬一匹。

文成興安二年正月,詔與民雜調十五。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即位,六月詔曰:"夫賦斂煩則民財匱,課調輕則用不足。是以什一而税,頌聲作矣!先朝權其輕重,以惠百姓。朕承洪業,上惟祖宗之休命,夙興待旦,惟民之恤。故令天下同於逸豫,而徭賦不息,將何以塞煩去苛、拯濟黎元者哉?今兵革不起,蓄積有餘,諸有雜調,一以丐民(先是,興安中,文成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煩重,將與除之。尚書毛法仁曰:"此是軍國資用,今頓罷之,臣愚以爲不可。"帝曰:"使地利無窮,民力不竭,百姓有餘,吾孰與不足?"遂免之。未幾,復調如前。至是,乃終罷焉。于是賦斂稍輕,民復贍矣)。"是年,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外納米,上三品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孝文延興三年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疋、綿一斤、租三十石。"十月,太上皇將南討,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用。

五年四月,詔天下賦調,縣專督集,牧守封簡送京師。違者免所居官。

太和八年六月,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織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者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之。"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孝文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下詔曰:"夫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不匱,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鄰里鄉黨

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用，隨世濟隆，貳減之行，從事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周人獻盍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戶籍貿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強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埆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楷，而蠶織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懷深慨。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乎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十二年，詔郡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絹，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貢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二十年十月，以州司之民，十二夫調一。吏爲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供公私力役。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是時，辛穆爲汝陽太守，值水澇民饑，上表請輕租賦。孝明從之，遂敕汝陽一郡，聽以小絹爲調）。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詔曰："間者凶權誕恣，法令變常，遂立夷貊輕賦，冀收天下之意。隨其箕斂之重，終納十倍之征。掩目捕雀，何能過此？朕屬念黎蒸，無忘寢食。加以田桑始事，生業未滋。若頓依常格，或不周展，今歲租調，且兩收一。丐來年復舊。"

北齊文宣天保初，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武成河清三年，定令：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牀，無者半牀），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準良人之半，牛調絹二丈、墾租一斗、義租五斤。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皆依貧富爲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準上絹收錢。

後周太祖，爲西魏相國，創制司賦，掌功賦之政令。民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癃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一之。皆以時徵焉。若催凶禮，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有年八十者，

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禮,又無力役。

武帝保定元年三月,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

隋高祖開皇元年,遷都發山東丁,毁造宫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

二年,頒新令: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調以絹、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一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爲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并免課役。

三年正月,減十二番。令歲役功不過三十日。不役者,收庸減調絹一疋爲二丈(初,蘇威父綽仕西魏,爲度支尚書。以國用不足,爲征税之法,頗稱其重,既而嘆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威爲民部尚書,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

十年五月,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是時,宇内無事,益輕傜賦焉)。"

十八年五月,左僕射高熲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户數少者,官人禄力,乘前以來,常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爲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户内,計户徵税。"帝從之。

煬帝大業初,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自是租賦之人益減矣!

唐高祖武德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調斂。"

七年三月,始定均田賦税。每丁歲入粟三石,調則隨鄉土所産,綾、絹、絁爲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若嶺南諸州,則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從半輸。蕃胡内附者,上户丁税錢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户丁輸半,二口,次户一口,下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蟲傷爲災,十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玄宗開元九年十月,敕曰:"如聞天下諸州送租庸行綱,發州之日,依數收領,至京都不合有欠。或自爲停滯,因此耗損,兼擅將貨易,交折遂多,妄稱舉債,陪塡至州,重徵百姓;或假托貴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間,此事尤甚。所由既下文牒,州縣遞相稟承,户口艱辛,莫不由此。自今以後,所有損欠,應須陪塡一事以上,并勒行綱,及元受領所由,人知其受納,司不須爲行下文牒,州縣亦不得徵打,仍委按察司采訪,如有此色,所由官停卻,具狀奏。"

十六年七月,敕:"諸州税及地税等,宜令州郡長吏專勾當,依限徵納。訖具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違限,及檢覆不實,所由官并先與替,仍準法科徵。"

二十二年五月，敕："定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財貨數。其雜匠及幕事并諸色同類，有番役，令免征行者，一戶之內，四丁已上，任色役不得過兩人；三丁已上，不得過一人。"

七月，敕："自今已後，京兆府、關內諸州，應徵庸調及資課，并限十月三十日畢。"

二十三年六月，敕："天下百姓正丁課輕，傜役所入，惟納租庸。人以安之，國用常足。此緣戶口殷衆，色役繁多。每歲分番，計勞入任，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腳稅戶，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如聞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納見錢，或非時徵，納錢賣布帛，既輕蠶織，爭務貨泉，農商之間，頗亦爲弊。朕每思敦本，將以便人，期於省約，使致通濟。自今已後，凡是資課、稅戶、租腳、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并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以當土。所司均融支料，常令折衷，十道使明加檢察，勿使乖宜。"

二十五年四月，敕："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糴貴賣，損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腳，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獲，京師同水止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貴，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并宜準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舟，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

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戶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廒庾尚虛，今歲屬和平，時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腳錢雜，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惠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天寶元年正月，敕："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賦丁孝假，與免差科。"

三年十一月，制："自今以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爲限。"

八載正月，敕："朕永念黎元，務弘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於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靜言此色，并見其繇。蓋爲宰牧等，授任親人，職在安戢，稍有逃逸，耻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憮然。不有釐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虛挂丁戶，應徵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并停，應合除削。各委本道采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牒所繇。分其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是時，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爲

屯。每兩丁合成一屯也)。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十丁則二十二端也)。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大約八等,以下户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爲率也),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等,約得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以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至此,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并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陪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載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過。既緣偏并,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於當郡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代宗廣德元年七月,詔:"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應徵稅租,刺史、縣令據見在戶徵稅。其逃亡絕者,不得虛攤鄰保。"

二年二月,制:"寇戎以來,積有年歲,徵求數廣,凋弊轉深。自今已後,除正租稅及正敕并度支符外,餘一切不在徵科限。"

永康元年五月,京畿表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請每十畝官稅一畝,效古十一之義。從之。

二年五月,諸道稅地錢使、殿中侍御史韋元胤等,自諸道使還。乾元已來,屬天下用兵,京師百官,俸錢減耗。帝即位,推恩庶僚,下議公卿。或以稅畝有苗者,公私咸濟[4],乃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以充百司課料。至是得錢四百九十萬貫,仍以御史大夫爲稅地錢物使,歲以爲常,均給百官。

大曆元年十一月,制曰:"夫從簡之道,大《易》至言;薄賦之規,前王令範。朕志遵儉約,務欲息人。徵斂無期,誠爲勞弊。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及軍器所須外,不承正敕,一切不得輒有科率。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戶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王畿之間,賦斂尤重,百役供億,當甚艱辛。哀我疲人,良深憫念,盍徹之稅,著自周經,未便於人,何必行古,其什一之稅宜停。"

四年正月,詔曰:"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任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餘品并準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

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卜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戶等，無問有官無官，亦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者，準八等戶，餘準九等戶。如數處有莊田，及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從九等輸稅。"

十月，敕曰："比屬秋霖[5]，頗傷苗稼。百姓種麥，其數非多。如聞村閭，不免流散，來年稅麥，須有優矜。其大曆五年，夏麥所稅，特宜與減。常年稅其地，總分爲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五升。其荒田如能開佃者，一切每畝稅二升。令在必行，用明大信。仍委令長，宣示百姓。并錄敕榜示村坊要路，令知朕意。"

十二月，敕："頃以蕃寇猶虞，王師未戢，所資軍費，皆出邦畿，征調薦興，日加煩重。念流亡之役，減歲入之租，務於惠養，冀有蘇息。尚聞告病，終未安居，深用愧悼，更息愛恤。今關輔諸州，墾田漸廣；江淮轉漕，常數又加。計一年之儲，有大半之助。其餘他稅，固可從輕。其京兆來年秋稅，宜分作兩等，上、下各半。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準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畝稅二升。仍委京兆尹及令長一一存撫，令知朕意。"

五年三月，定京兆府百姓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

八年正月，詔："諸色丁匠，如有情願納貲課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納錢二千文。其青苗地頭錢，天下諸州每畝率十五文。比以京師煩劇，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準諸州例，每畝十五文。"

校勘記

[1]"上"後原有"上"字，據《尚書·禹貢》删。

[2]砮，原作"帑"，據《尚書·禹貢》改。

[3]置，原作"致"，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4]咸，原作"減"，據文義改。

[5]比，原作"北"，據文義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八

邦計部（六）

賦稅第二

唐德宗建中元年正月，制："自艱難已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作年支兩稅徵納。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率一錢，四等官準擅興賦，以枉法論。其軍府支計等數，準大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處分。"

二月，發黜陟使分往天下，作兩稅之法。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商者，在所部郡縣，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二之。餘徵賦悉罷，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數爲準徵。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違者進退長吏。令黜陟使各量風土所宜，人戶多少，均定其賦稅，尚書、度支總統焉。是年，天下兩稅之戶，凡三百八萬五千七十有六，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斛，鹽利不在焉（時宰相楊炎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寬仁爲理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户寢溢，隄防不禁，丁口轉徙，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户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不得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敗，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鉷爲户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具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厲，徵求運輸，百役幷作。人户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大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内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盜賊者，動方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正賦所入無幾，吏之職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着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炎因奏，懇言其弊，乃請作兩稅法。德宗善而行之。

詔諭中外，而掌賦者沮其非利，言租庸之令，四百餘年舊制，不可輕改。帝行之不疑，天下便之。人不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貪吏不戒而姦無所取。自是輕重之權，始歸于朝廷。炎救時之弊，頗有嘉聲也)。

三年五月，淮南節度使陳少游，請於本道兩稅錢，每千增二百。因詔他道，悉如淮南。

貞元四年正月，制："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加三年一定，以爲常式。"

八年四月，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請加稅十二，以增給官吏。從之。

五月初，增稅京兆青苗，畝三錢，以給掌閑彍騎。

十二年二月，虢州刺史崔衍奏："所部多是山田，且當郵傳衝要，屬歲不稔，頗有流離。舊額賦租，特乞蠲減。"虢居華、陝之間，而稅重數倍。青苗錢華、陝之郊，畝出十有八，而虢之人，畝徵七十。衍乃上其事。時裴延齡領度支，方務聚斂，乃詰衍以前後刺史無言者。衍又上陳："人困日久，有司不宜以不訴爲讁。"表辭切直。有詔，乃減虢州青苗錢。

十八年十月，詔："京畿諸縣百姓，應今歲青苗錢，其中有便于納粟者，計約時估價納之，如便于納錢，不便于納粟者，宜聽委京兆府專督其務。如縣令及主吏壅命者，懲罰有差。國家經計，當有儲畜。百姓徵賦，深可優矜。所期便人，亦冀均濟。咨爾長吏，宜悉朕懷。"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制："天下諸州府應須夫役、車牛、驢馬、脚價之類，并以兩稅錢自備，不得別有科配，仍并依兩稅元敕處分，仍永爲常式，不得擅有諸色榷稅。"

憲宗元和四年二月，度支奏："諸州府應上供受稅、疋、段，及留使、留州錢物等，每年疋、段估價稍貴。其留使、留州錢，即聞多是徵納見錢，及賤價折納疋、段，既非齊一，有損疲人。伏望起元和四年已後，據州縣官正料錢數內，一半任依京官例，徵納見錢。支給仍先以郭下兩稅戶，合給見錢充，如不足，即於當州兩稅內，據貫均配支給。其餘留使、州雜給用錢，即請各委州府并依送省輕貨中估折納疋、段充。如本戶稅錢較少，不成端疋者，并任折納絲綿，如舊例徵納。雜物斛斗支用者，即任準舊例處分。其折納疋、段，定中估，仍委州縣精加揀擇，如有濫惡，所由官并請準今年正月十五日旨條處分。應帶節度、觀察使州府，合送上都兩稅錢，既須差綱發遣。其留使錢又配管內諸州供送，事頗重叠。其諸道留使錢，伏請各委節度、觀察使，先以本州舊額留使及送上都兩稅錢充。如不足，即於管內諸州兩稅錢內，據貫均配。其諸州舊額供使錢，即請隨夏稅旨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次年旨符，便爲定制。伏以諸道兩稅徵斂不常，閭井之間，頗聞困弊。臣今類會如前敕所納疋、段并依中估，明知加價納物，務在利及疲人，若更徵剝實錢，即是重傷百姓。自今已後，送省及留使疋、段不得剝徵折估錢，但委刺史、縣

令分明告諭，令加意織造，不得濫惡，故違節級科貶。其供軍醬菜等價直，合以留州使錢充者，亦令見錢、疋、段場納，仍具每州、每使合納見錢數，及州縣官俸料納一半見錢數，同分折聞奏。仍便納入今年旨條以爲常制，餘依。”先是，天下方鎮恣意誅求，皆以實估斂于人，虛估聞於上。宰臣裴珀深知其弊，俾有司奏請釐革，江淮之人，今受其賜。

五年正月，度支奏：“諸州府見錢，準敕宜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都配定一州見錢數，任刺史着百姓隱便處置，其敕文不加減者，即準州府所申爲定額，如於敕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節及科貶。”

六年二月，制曰：“編戶之征，既有藝極；字甿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斂不時，則困弊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回充上供，合送使者，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委觀察使且以供軍錢方員借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弊殊等，實在便人。近日所徵布、帛，并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內綿、帛等，但有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疋、段。”

六月，命京兆府，其兩稅宜以粟、麥、絲、絹折納。

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敕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征繇。至于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期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霑及。亦有姦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扇，因致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準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姦欺。”從之。諸州府亦準此處分。

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絁、細絲綿等，并請依本縣時價，只定上、中、下等，每疋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十五文、絲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戶本錢不足，任納絲、綿，斛、斗，須是本戶，如非本戶，輒合集買成疋、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敕旨依奏。

十三年正月，敕：“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得更有差率。已頻申敕，尚恐因循。宜委御史臺一切糾察。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應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制者，一切禁斷。準西側近應緣資給軍，用權宜榷稅，經奏請者，各委條流停省。”

十四年四月，敕：“如聞諸道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于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請庇，便破除正額兩稅，不出差科。今後有此色，并須依額爲定。”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戶部侍郎、判度支崔俊奏：“淄、青、兗、海、鄆、曹等三道及激、蔡、申、光等州，勘定兩稅錢物、斛、斗等，奉今年正月二十二日敕前

件，州郡久陷賊廷，將定差科，切在均一。宜令度支郎中趙佶專往，與所在觀察使、刺史審實勘定聞奏。伏以道路遙遠，準旨條：夏税六月一日起徵。若待使回覆奏[1]，即蠶桑已過，徵税失時。制使或臨，又頗勞擾。伏請各委本州刺史，審量物力。約舊配額，比類鄰州徵税輕重及土地物產厚薄，定兩税錢物、斛、斗類，并具送上都，及留州刺史等額，分折聞奏。務使平允，不得令已後致有申論。”從之。

二月，詔：“天下百姓等，自屬艱難，棄其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税。法久則弊，姦滋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税。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資產，率皆應屬。諸軍、諸使、諸司人等，在鄉村及坊市居鋪經紀者，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如有違越，所司具所屬司并人名聞奏焉。”

長慶元年正月，制：“州縣應徵科兩税、榷酒錢內，舊額須納見錢數者，并任百姓隨所有疋、段及斛、斗，依當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

七月，制曰：“愛人本于省賦，雖必在輕，國用出于他財，又安可闕？今淮、蔡、并、山東，率三十餘州，約數千里，頒賜可逾于鉅萬，給復有至于連年。應河南、河北等州給復限滿處置，宜委所在長吏，審詳墾田并桑見定數，均輸税賦，兼濟公私。每定税訖，具所增加賦申奏。其諸道定戶，宜委觀察使、刺史，必加審實，務使均平。京兆府亦宜準此。”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制曰：“自今已後，州府所由戶帳及墾田頃畝，宜據見徵税案為定，申省後，戶部類會，具單數聞奏。仍敕五年一定税，如有逃亡、死、損，州縣須隨事均補，亦仰年終申戶部。如有隱漏，委御史臺及所在巡院察訪聞奏。天下兩税及諸色榷税等錢弊輕重，須有損益，亦委中書、門下條流聞奏。諸道除正敕率税外，不得擅有諸色榷税，事涉擾人，并宜禁斷。及軍屯營種，有侵占丁田、課役税戶者，宜委御史臺切加訪察，仍限敕到一月內，每道各具所還州縣頃畝，分折聞奏。”

寶曆元年四月，制：“京畿百姓，多屬諸軍、諸使，或戶內一人在軍，其父子、兄弟皆不受府縣差役。頃者頻有制敕處分，如聞尚未遵行，宜委京兆府，亦舉明前後，條流聞奏。”

文宗大和二年二月，興元尹王涯奏：“本府南鄭兩税錢額素高，每年徵科，例多懸欠。今請于管內四州均攤，代納二千五百貫文。配蓬州七百五十貫，果州七百五十貫，通州五百貫，邑州五百貫。”敕旨宜付所司。

四年五月，劍南、西川宣撫使、諫議大夫崔戎奏：“準詔旨制，置劍南、西川兩税，舊納見錢，今令一半納見錢，一半納當土所在雜物。仍于時估之外，每貫加饒三百五文，依元估充送省，及留州、留使支用者。今臣與郭釗商量，當道兩税并納見錢，軍中支用及將士、官吏俸，依賜并以見錢給付。今若一半折納，則將士請受折損較多。今請兩税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納疋、段及雜物，準詔每貫加饒五百文，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貫文。成都府及諸縣并邛、雅、黎等州蠻寇所經處，賦税三分，

蠲放一分;其不經賊處,亦量減放,共計減放一萬七千六百二十貫文。其不經賊處,伏緣兩税先徵見錢,今三分已一分折納雜物,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餘貫文。西川税科,舊有苗青如茄子、薑芋之類,每畝或至七八百文。徵斂不時,煩擾頗甚,今令并省税名目,一切勒停,盡依諸處,爲兩限。有青苗約立等第,頒給戶帖。兩税之外,餘名一切勒停。今臣與郭釗商量得報稱,已是徵夏税之時,改法未得,先已奏請,以今年已後,每年冬于本色苗本額税中,并減一半,訖計減放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貫文。臣奉使日,伏蒙處置如前。"可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鄆、曹、濮、淄、青、登、齊、萊、兖、海、沂、密等十二州,自頃年收復已來,屬中外多故,徵賦輕重,或未均平。今三道守臣,無非循吏,百姓安逸,流亡盡歸。須于此時,立一經制,宜令諫議大夫王彥威充勘定兩税使,仍與令狐楚等審商量。其兩税、榷酒及徵物疋數、虛實估價,并留州、留使、上供等錢、物、斛、斗,比類諸道,一一開項分析,平均攤配,立一定額,使人知常數,不可加減。回日具件聞奏。"

六年九月,淄、青觀察使王承元奏:"準旨,定徵兩税,五州共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貫。"淄、青自收復後,未有兩税上供,自此始徵。是年,天平軍奏:"請起大和七年歲供兩税、榷酒等錢十五萬貫、粟五萬石(自元和末,勾復李師道十二州,朝廷不安反側,徵賦所入,盡留贍軍,至是方歸王府)。"

八年十月,興元觀察使請減當府及洋州兩税錢八千六百貫文,移加果、閬、渠、開等四郡。

開成二年二月,敕:"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税額,合供錢、物、斛、斗,委州縣官長,設法招攜及招戶承佃,其錢陸續塡納,年終後具歸復塡補錢物數聞奏,并報度支。"

四年十二月,邕、管經略使唐弘實奏:"當管上供兩税錢一千四百七十三貫文,其見錢請每年附廣州綱送納。"敕:"宜委嶺南西道觀察使,每年與受領回易輕貨附綱送省,其僦運脚錢,仍令數內抽折。"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制曰:"租斂有常,王制斯在。徵率無藝,齊民何依?尚外諸州府百姓所種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額,如聞近年,長吏不遵條法,分外徵求,致使力農之夫,轉加困弊。亦有每歲差官巡檢,勞擾頗深。自今已後,州縣每年所徵斛、斗,一切依元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陂澤、山原,百姓或力能墾辟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收税限;五年之外,依例收税。于一鄉之中,先塡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即均減衆戶。合徵斛、斗,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地頃畝加税。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秋成之時,具管內墾辟田地頃畝、及合徵上供、留州使斛、斗數,分折聞奏。數外有剩納人戶斛、斗,刺史以下,并節級重加懲貶。觀察使奏聽進止,仍令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知院官訪察聞奏。"

四年七月,中書奏:"諸道百姓所納二税并留州錢、帛諸物,多是虛抬價例,其分數

并乃不依朝廷，須議科繩，當行懲責。"敕從之。

宣宗大中二年正月，制："諸州府縣等稅納，只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及富豪之家，悉請留縣輸納，致使單貧之人，卻須僱腳般載。從今已後，其留縣并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節級，官吏重加科殿。"

四月，敕曰："朕以俗未臻於富庶，念每切於黎元，衣食罕充，旰昃興嘆。夫百姓田疇，地有高低，歲有善惡，復有水澇，即低田不稔，稍遇亢旱，即高處無苗。近聞州縣長吏，掩其水旱傷損，務求辨集，唯于熟苗上加徵，將塡欠數。致使黎元重困，惠養全乖。自今後州縣百姓有遭水旱，苗稼不收處，檢驗不虛，便準前後敕文破免，不得加徵熟田人戶，令本配額外，重出斛斗。"

四年正月，大赦節文食力之徒，須令自濟。天下倉場所納斛斗，如聞廣索耗物，別置一倉斛斗。又隨斗納耗物，率以爲常，致疲人轉困，職此之由，自今委長吏切加提舉，一切依倉部格。如有違犯，專知官停見任，仍殿兩選所由，决脊杖二十，準法處分。所貴利歸農畝，耕者不饑，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許更有差率，已頻申敕，尙恐因循。宜委御史臺切加糾察，如有違犯，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節級科責。長吏不存勾當，亦委臺司察訪聞奏。其諸道州府應所征兩稅疋、段等物，并留使錢物納疋、段等虛實估價及見錢，從來皆有定額，如聞近日，或有虛實於價，數內徵實估物，又其分數，亦不盡依敕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苟有違越，必議科繩。本判及專知官當重懲責。

懿宗咸通元年十二月，制："舊以天下賦租，年終勾并，或刺史入府，或縣令上州，所科群胥，盡出百姓。且官有理所，安可擅離，物犯贓條，何須枉法？從今委知彈御史、出使郎官，凡繫抵違，明具論奏。仍委預爲條目，各遣聞知。"

梁太祖開平元年，既受唐禪，兩稅之法，咸因唐制。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敕："歷代以後，除桑田正稅外，只有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稅之名，其餘諸司，并無稅額。僞朝已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爲弊頗深，興怨無已。今則軍需尙重，國力未充，猶且權宜，未能全去。見檢天下桑田正稅，除三司上供，既能無漏，則四方雜稅，必可盡除。仰所司速檢勘天下州府戶口正額、墾田實數，待憑條理，以息煩苛。"

三年二月，敕："魏府小菉豆稅，每畝與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元將所徵物色，添助軍人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令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回圖收市。軍人衣賜其絲，永與除放。"

閏十二月，吏部尙書李琪上疏，請兩稅不以折納爲事，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敕："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于折紐，比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并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更改。若有移改，須具事

由聞奏。請下中書、門下商量,别俟敕旨。"

明宗初爲監國,下教:"今年夏苗,委人户自供通頃畝,五家爲保,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户隱欺,許人陳告,其田倍徵。其百姓合散蠶鹽,每年抵二月内,一度俵散。依夏税限納錢,夏、秋苗畝税子,除元徵石斗及地頭錢,餘外不得紐。"

天成元年四月,敕:"應納夏秋税,先有省耗,每斗一升。起今後只納正錢,不得别量省耗。其餘芻藁,亦不得别加徵耗。"

三年正月,敕:"諸道秋夏苗,只取天成二年舊額徵理。"

長興元年二月,制曰:"應天下州府各徵秋夏苗税,土地節氣,各有早晚。訪聞天下州縣官吏,于省限前預先徵促,致百姓生持送納,博買供輸。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議其改革,宜令所司,更展期限。於是户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税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内河南府、華、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兖、沂、徐、宿、汶、申、安、滑、濮、澶、商、襄、均、房、雍、許、邢、鄧、洛、磁、唐、隋、郢、蔡、同、鄆、魏、汴、潁、復、曹、鄜、宋、亳、蒲等州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麴麥、豌豆取五月十五日起徵,至八月一日納足正税。疋段錢、鞋、地頭、榷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密、青、登、淄、萊、邠、寧、慶、衍十六處節候較晚,大小麥、麴麥、豌豆取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日納足正税。疋段錢、鞋、地頭錢、榷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取六月十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并、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七處節候更晚,大小麥、豌豆取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税。疋段錢、鞋、榷麴錢等,取六月二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

三月,敕:"天下州府,受納稈草,每束納一文足陌,每一百束,納紐子四莖,充積草供,使棘針一莖,充稕場院。其草并柴蒿一束,只納一束。其細絹、絁布、綾羅,每疋納錢一十文足陌,絲、綿、紬、綫、麻、布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麻鞋每量納錢一文足陌。見錢每貫納錢七文陌。省庫受納諸處上供錢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陌,絲、綿、紬、綫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疋段并無加耗。此後并須依上件則例受納。"

二年閏五月,敕:"今後諸州府所納稈草,每二十束,别納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其每束,上舊納盤纏錢一文。仰官典同供繫署,一一分明,上曆至納遣了絕已來,公使不得輒將出外分張破使。"

六月,詔曰:"務穡勸分,前賢之令範;裒多益寡,往聖之格言。比者諸道賦税,一定數額,廣種不徧於帳案,頻通恐撓于鄉村。如聞不逮之家,困於輸納,爰議有餘之户,共與均攤。貴表一時之恩,不作常年之例,宜委諸道觀察使,於屬縣每村,定有力户一人充村長,於村人議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補下貧不迨頃畝。自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便自今年起爲定額。"

三年三月,三司使奏:"諸道上供税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兩税所納斛、斗及

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綿絹。"從之。

末帝清泰三年，鎭州董溫琪以旱苗不迨舊籍，欲於諸縣均攤。從之。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敕："應諸道州府所徵百姓正税斛、斗、錢、帛等，除關係省司文帳外，所在州府，并不得裏私增添，紐配租物。"

三年十一月，晉昌軍節度使李周奏發長安縣主簿李珝齎表到闕，以境內人戶群集，檢苗不得，欲只於見苗上增添。可之。

四年二月，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蒸黎。常夜思而晝行，冀時康而俗阜。其如干戈乍息，瘡痏猶多，由是疚懷，不能安席。復又車徒甚衆，廩藏方虛，雖賦租未暇於矜蠲，而煩擾當行于禁止。俾除暴斂，式洽群心。應郡守、藩侯，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概。"

七年十一月，禮部郎中李爲光上封事，爲諸州府倉場，逐年所納百姓秋、夏租，加耗頗多，乞行條理，庶得遠近舒蘇。敕曰："朕自居藩邸，每務躬親。稟先帝之聖謨，見萬方之庶政。洎登宸極，思致時康。屬蝗旱爲災，耕桑失業，顧惟寡昧，深軫焦勞。舉一食思稼穡之艱難，行一事期黎民之蘇息，爲光清朝名士[2]，朱邸舊僚，深窮蠹政之源，備得養民之本。况藩侯郡牧，察俗觀風，必能副冲人委仗之心，駐疲俗逋逃之足。明行條制，俾絶侵漁。使税額無虧，戶口獲濟，斯爲急務，要在頒行，便可散下諸州，嚴誡主者，盡令遵守，無致因循，遍繫惠養之功，共致昇平之運。仍付所司。"

周太祖廣順元年七月，敕："秋、夏徵賦，素有常規，苟或催督及時，官吏奉法，自然辦及，不至愆期。前後所行條流，頗甚苛細，殊虧大體，且類空言。宜有改更，以示懲勸。起今後，秋、夏徵賦，省限滿後，十分係欠三分者，縣令、主簿罰一百直，勒停；錄事、參軍、本曹官，罰七十直；殿兩選孔目官，罰七十直；降職次；本孔目勾押官典決，停本判官，罰七十直。若係欠三分已上，奏取進止；係欠三分已下者，等第科斷殿罰。其州縣徵科，節級所由，委本州重行決責。其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勾押官，典取一州，都徵上比較，縣令、主簿，即本縣都徵上比較，分數州縣官吏等各處員寮，司分寄任，所徵賦税，乃是職司，苟或慢公，何以食祿？將勸能吏，仍立賞科。應諸州縣令錄佐官在任徵科，依省限了絶者，至參選日，若是四選已上者，減一選；若不及四選者，則與轉官。其已前所行賞罰條流，一切不行。"

二年二月，宣徽院言："洛京留司奏莊宅等六司夏、秋税額、頃畝、地土、園林、亭殿、房室、水磑、什物係籍者，莊宅司諸巡元額，定夏秋税，定是百姓係税戶千三百五十七；內侍省諸巡戶四百六十三；宮苑司三巡戶二百九十七；內園兩巡戶三百二十七，并屬諸縣界。廣德宮并苑昇平宮等，敕莊宅司、內侍省、宮苑司、內園等四司所管諸巡係税人戶，宜據逐縣界分割，并還本縣管屬，依例賦税。巡司所置節級，所由名目，并停廢。其諸司所有行從、諸莊及園林、亭殿、房舍、什物、課利等，仍令逐司依舊收管。廣

德、昇平二宮幷廢宮額,隸莊宅司管係。"

十一月,敕:"累朝已來,用兵不息。至於繕治甲胄,未免配斂生靈,取乃民資,助成軍器。就中皮革,尤峻科刑,稍犯嚴條,皆抵極典。鄉縣以之生事,姦滑得以侵漁。宜立新規,用革前弊,應天下所納牛皮,今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內減放二分,其一分於人戶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子不在納限。其皮人戶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馬、騾、皮、筋、角,今後官中,更不禁斷,幷許私家供使。買賣只不得將出化外敵境,仍仰關津界首,仔細覺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切停廢。其合分擘納黃牛、水牛皮、筋處,其間有未盡事件,委所司取便處分,庶免編民犯禁,且使人戶資家。既便公私,用除苛弊。"

三年正月,敕:"青州在城及諸縣、鎮、鄉村人戶等,朕臨御已來,安民是切,務除疾苦,俾逐蘇舒。據知州閤門使張凝近奏,陳八事於人不便,積久相承,宜降指揮,幷從改正。其一:屬州營田後槽兩務所管課利、斛、斗、錢、物、人戶、牛具、屯官等,宜幷割屬州縣官,舊額稅課,其務及職員幷廢。其課額內,有紅花、紫草、栗、淀、麻等,據時估納錢,折絲絹。亦不得其係官桑土、牛具、什物幷賜見佃人,爲永業。其城郭內宅舍、房店,奏取進止。其秋、夏納稅疋段,不成端疋者,許人戶合端疋,不得以零尺納錢,其疋幷須本色,不得邀納價錢,改換色目。如省司品配,不在此限。其二:省司元納夏、秋稅疋段,每疋納十錢,每貫七錢,絲綿細綫,每十兩納耗半兩,糧食每石耗一斗八錢,蒿草每十束耗一束,錢五分,鞋每兩一錢,此外別無配率。今後青州所管州縣,幷依省司則例供輸,如違罪無輕恕。其三:劉銖在任時,於苗畝上每畝徵車脚錢,每頃配柴炭。今後幷止絕。其四:州司每年配和買稈草及苫營草,今後幷止絕;如有關三司指揮及五所徵食鹽錢,每貫別納脚錢,今後止絕。其六:別徵進奏院糧課錢及遞鋪錢鞋,分配縣鎮,今後幷止絕,要即於州司公用錢內支遣。其七:州司配徵啖馬藥及泛配藥,又縣鎮科配石炭、紅花、紫草,今後幷止絕,不得配率。又州司于夏苗上配納麥麪,今後據州合用多少,量于近縣配納,不得遍據諸縣。其八:舊例:州縣供納夏、秋租稅皆畢,頃追人吏到州勘會,此後止絕。稅無欠少,不得追集縣吏。已前事件,已降宣命處分。其屬郡淄、登、萊等州,如有前項舊弊,亦依青州例施行。"

是月,昭義言諸縣欠去年秋稅,乞折納錢絹。從之。

世宗顯德三年十月,敕曰:"齊州管內,元于秋苗上俵配蠶、鹽,謂之察頭鹽,每一石徵錢三千文。苗畝雖減於舊時,鹽數不侈於往日。且聞黎庶頗亦艱辛,其滄、棣、濱、淄、青五州管內,所請蠶、鹽,每一石徵絹一疋。地里相接,苦樂頓殊。輪輕者量與增添,賦重者時宜蠲減。庶無偏黨,用示均平。其齊州所納鹽價錢,特與減放一半,只徵一千五百文。其滄、棣、濱、淄、青等州,每鹽一石,舊徵絹一疋,起來年後,加一疋。"

是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税,以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

五年十月,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于諸州,檢定民租。

六年春,諸道使臣回,總計檢到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墾田一百八萬五千八百三十四頃。淮南郡縣,不在此數。

校勘記

[1]待,原作"侍",誤,據文義改。

[2]光,原作"先",誤,據文義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八十九

邦計部(七)

蠲　復

古者使民以時，賦調有數，蓋以備國用，均民力也。其或天災流行，水旱作沴，兵革之後，必有凶年。故哀其疾苦，而有復除之制。《周禮》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老幼、貴賤、癈疾。凡政之施舍者，賢者、能者豫之。《傳》亦載楚左司馬、沈尹、戍師、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此又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也。其後或王者之里，行幸所過，給軍之勞苦，疾疫之災，及吏民之產子，孝弟力田者，有時蠲之。晁錯所謂德澤加于萬民，民愈勤農。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熟且美，則民大富樂矣！愛人之道，斯爲最焉。

秦始皇三十五年，徙三萬家驪邑，五萬家靈陽，皆復不事十歲。

漢高祖二年，詔曰："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復者，除其賦役也)。關中卒從軍者，復加一歲。"

五年，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非士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不輸户賦也。復其身及一户之田，皆不傜賦也)。"

七年春，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勿事，不役使也)。

八年三月，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十一年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

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十月，高帝破淮南王布，還過沛，留置酒沛宮。帝擊築，歌《大風》之詩，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曰："沛幸復，豐未得，唯陛下哀矜。"乃并復豐。

惠帝元年五月，詔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當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時，晁錯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拜爵甚大惠也。切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渫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入諸郡縣，以備凶災也）！足支一歲已上時，可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于萬民，民愈勤農。時有軍役，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熟且美，則民大富樂矣！"帝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

二年正月，詔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種者，五穀之種也。食者，所以爲糧食）。

九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衣食絶，致有夭喪，故不遂其生），朕憂其然。故今兹親率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二年五月，帝幸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

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廑身從事（廑，古勤字），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本，農也，末，賈也。言農與賈俱出租無異也，故除田租）。其于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武帝建元元年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田卒（二算，復二口之算也。復田卒，不豫革車之賦也）。

元封四年十月，行幸雍通，回中道，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還，賜安定高平縣、朝那縣、涿郡遒縣三縣及楊氏，皆毋出今年租稅（楊氏，河東聚邑名）。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太山，還幸北地，詔行所過，毋出田租。

昭帝始元二年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元鳳三年，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虚倉廩，使使者賑困乏。其止四年毋漕。"

三年，以前所賑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武帝始開三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後丞責御史，間有所請役使。後赦自上所賜與，勿收相。丞相所請，乃令其償稅耳）。

宣帝本始三年五月，大旱，郡國傷旱甚者，民勿出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收，謂租賦；事，謂役使。盡，本始四年而止）。

四年四月，郡國地震，或山摧。詔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稅賦。

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四年詔："復平陽侯曹參玄孫之孫杜陵公乘喜家（諸復家皆世世無所與傳，傳同產子）。"

元帝初元元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行所過,毋出租賦。

四月,詔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行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十二月,詔郡國被災什四已上,毋收田租。

三年三月,赦諸逋租賦所賑貸勿收。

河平四年正月,赦天下諸逋稅賦勿收。

鴻嘉元年二月,詔逋貸未入者勿收。

四年春正月,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夫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冗,散失其事業也),青、幽、冀部尤據,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錄其名籍而內之)。所之郡國,謹遇以禮,務有全活之恩。稱朕意。"

永始四年三月,幸河東,祠后土。行所過,無出田租。

哀帝綏和三年秋,詔:"河南潁川郡大水,流殺人民,壞廬舍,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已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復貞婦鄉一人(每鄉一人,取其尤最者)。

後漢光武建武五年十二月,復濟陽二年徭役(洛陽縣故城,在今曹州宛句縣西南。光武考南頓君初爲濟陽令,以哀帝建平六年,帝生于濟陽宮,故復)。

六年正月,改舂陵鄉爲章陵縣,世世復徭役,比豐、沛,無有所豫(高祖豐沛邑人,故世世給復。光武舂陵人,故比之)。

十九年九月,光武南巡狩,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寺舍(寺,司也。官府所止皆曰寺),每來輒加厚恩,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制誥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無收責(《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十,出賦錢人一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軍騎馬。逋稅,謂欠田租也")。

三十年七月,幸魯國。復濟陽縣是年徭役。

中元元年二月,封泰山。四月,大赦天下,復嬴、博、梁父、奉高(四縣屬泰州郡)勿出今年田租、芻藁。

十一月,復濟陽南頓是年徭役。

明帝中元二年二月即位,九月,赦隴西勿收今年租調。又所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

歲更賦(更,謂戍卒更相代也。賦,謂傭更之錢也。更有三品,有卒更,有錢更,有過更。古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有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傭更錢,次直者出錢傭之,月二千,是爲錢更。古者天下人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當行者,不可往也,即還,因任一歲,次直者出錢三百傭之,謂之過更)。

永平五年十月,行幸鄴,與趙王栩會鄴。常山二老言於帝曰:"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縣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吏及門闌走卒(五百鈴下待閤門闌,部置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令)。

九年三月,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着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産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和帝永元四年十二月,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已上,勿收田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所損什不滿二者,以見損除也)。

六年三月庚寅,詔流民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九年六月,蝗旱。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受租、更、芻藁。若有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

十三年九月壬子,詔曰:"荆州比歲不節,今此淫水爲害(平地出水爲淫水),餘雖頗登,而多不均浹。深惟四民農食之本,慘然懷矜。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芻藁。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貧民假種食,皆勿收責。"

十四年七月甲寅,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芻藁二歲。

十月甲申,詔兖、豫州今年水雨淫過,多傷農功,其令被害什四已上,皆半入田租、芻藁。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十六年七月辛巳,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藁。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及田租、芻藁,皆勿收責。

安帝永初四年正月丁卯,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冗。除三年逋租、過更、口算、芻藁。

七年八月,詔郡國被蝗傷稼十五已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

元初元年十月乙卯,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建光元年十一月,詔今年田租,其被災甚者,勿收口賦。丙午,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者,隨頃畝減田租。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三年三月,東巡狩,祠南頓君、光武皇帝于濟陽。復濟陽今年田租、芻藁。

四年六月,少帝、北鄉侯詔:"先帝巡狩所幸,皆半入今年田租。"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甲辰,詔以疫癘水潦,令入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已上,勿收

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三年正月丙子，漢陽地陷裂。乙未，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

五年四月辛巳，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六年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傷，實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國用心怠惰，恩澤不宣，易美損上益下。《書》稱安民則惠，令其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藁。"

陽嘉元年三月，大赦天下。冀州尤貧，民勿收今年更、租、口賦。

永和三年二月乙亥，京師及金城、隴西地震。二郡山崩摧地陷。戊戌，遣光祿大夫按行金城、隴西，賜壓死者除今年田租，尤甚者勿收口賦。

四年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冗。癸丑，遣光祿大夫按行除更賦。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戊午，大赦。災害所傷什四已上，勿收田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永壽元年六月，詔："泰山、瑯琊遇賊者，勿收田租，復更、算三年。"

延熹九年正月，詔曰："比歲不登，人多饑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災異、日食，譴告累至。亂政在予，仍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絕今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郡勿收，餘郡悉半入。"

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河間，桓帝祖所封。博陵，桓帝父蠡吾侯冀陵在此)。

靈帝熹平四年四月，郡國七大水。六月，弘農、三輔螟。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什四已上，勿收責。

光和六年二月，復長陵縣，比豐、沛(高祖陵名長陵也)。

獻帝建安二十四年十一月，孫權定荆州，盡除荆州民租稅。

魏文帝以漢延康元年七月甲午南征，至譙，令曰："先王皆樂其所生，禮不忘其本。譙，霸王之邦，眞人本出，其復譙租稅二年。"

黄初二年正月壬午，復潁川郡一年田租。詔曰："潁川，先帝所由起兵征伐也。官渡之役，四方瓦解，遠近顧望，而此郡守義，丁壯荷戈，老弱負糧者。漢祖以秦中爲國本，光武恃河內爲王基，今朕復於此登壇受禪，其以此郡，翼成大魏。"

明帝青龍元年正月甲申，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二月，改元，改摩陂爲龍陂。鰥寡孤獨，無出今年租賦。

陳留王景元四年十二月，以蜀劉禪降，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

咸熙元年十月，詔："勸募蜀人能內移者，給廩二年，復除二十歲。"

吳大帝嘉禾三年正月，詔曰："兵久不輟，民困於役，歲或不登，其寬諸逋，勿復督課。"

晋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即位，大赦。復天下租賦及關市稅一年。

六年七月丁酉，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

七年閏五月，詔："交趾三郡、南中諸郡，無出今年戶調。"

八年六月丙申，詔復隴右四郡遇寇害者租賦。

咸寧元年二月，以將士應已娶者多，家有五女者給復。

太康元年五月，詔吳將吏渡江，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十月，除五女復。

三年十二月丙申，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

四年七月丙寅，兗州大水，復其田租。

五年七月，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一。

六年正月庚申朔，以比歲不登，免租貸宿負。八月，減百姓綿絹三分之一。

惠帝永平元年五月壬午，除天下戶調綿絹。

成帝咸和四年七月，詔復遭賊郡縣租稅三年。

咸康二年三月，旱，詔免所旱郡縣徭役。

六年十一月癸卯，復琅琊，比漢豐、沛(琅琊，元帝本封)。

孝武寧建二年四月壬戌，詔："吳義興、晋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

大元四年正月辛酉，大赦。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

五年五月，以比歲荒儉，大赦。自大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

宋高祖永初元年八月戊辰，詔曰："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情義繾綣，事由情獎，今昔所同。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優復之制，宜同豐、沛，彭、沛、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

文帝元嘉元年八月丁酉即位，大赦天下，逋租宿債勿復收。己酉，詔減荆、湘三州今年租布之半。

四年三月，行幸丹徒，謁京陵。詔曰："丹徒桑梓綢繆，大業攸始，踐境永懷，觸感罔極。昔漢章南巡，加恩元氏，况情義二三，有兼曩日。思播遺澤，酬慰士民，其蠲此縣今年租。"

十七年十一月丁亥，詔曰："前所給揚、南徐二州百姓田糧種子，兗、兩豫、青、徐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應督入者，悉除半。今年有不收處，都原之。凡諸逋債，優量申減。又州郡估稅所在，市調多有煩刻，山澤之利，猶或禁斷，役召之品，遂及稚弱。諸如此比，傷治害民。自今咸依法令，務盡優允。如有不便，即依事別言，不得苟趣一時，以乖隱恤之旨。主者明加宣下，稱朕意焉。"

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大赦。蠲建康、秣陵二縣今年田租之半。

二十六年三月丁巳，以行幸丹徒，謁京陵。詔復丹徒縣僑舊今歲租布之半，行所經

縣,蠲田租半年。乙丑,申南北沛、下邳三郡復。

二十八年,魏人自盱眙奔走。癸酉詔曰:"獯狁孔熾,難及數州。眷言念之,鑒寐興悼。凶羯痍挫,迸迹遠奔。凋傷之民,宜時振理。凡遭寇賊郡縣,令還復居業,封屍掩骼,贍賑饑流。東作方始,務盡勸課,貸給之宜,事從優厚,其流寓江、淮者,并聽節屬,并蠲復調税。"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五月甲戌即位,甲午,曲赦京邑三百里內,并蠲今年租税。新亭戰亡者,復同京城。蠲尋陽、西陽郡租布三年。

孝建元年七月丙辰,大赦。逋租宿債,勿復收。曲赦京邑三百里。

三年,制荆、徐、兖、豫、雍、青、冀七州統內,家有馬一疋者,蠲復一丁。

大明三年二月,荆州饑。三月,申原田租布各有差。

四月,竟陵王誕反於廣陵,車駕出頓宣武堂。

七月己巳,斬誕。辛未,大赦王畿。下貧乏家近行頓所由,并蠲租一年。

四年正月乙亥,躬耕籍田,大赦。原除逋租宿債。

五年二月癸巳,詔伐蠻之家,蠲租税之半。

六年四月庚申,詔原除南兖州大明三年已前逋租。

八月癸亥,詔原除大明四年已前逋租。

七年二月甲寅,巡南豫、南兖二州。丙辰,赦令行幸所,無出今歲租布。其逋税餘債,勿復收。蠲歷陽郡租輸三年。

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郡。甲寅,大赦。蠲郡租十年。

前廢帝以大明八年閏五月庚申即位,十月庚辰,詔原除楊、南徐州大明七年租。

景和元年八月丙辰,原除吳興、義興、晉陵、琅邪五郡大明八年已前逋租。

明帝泰始二年十一月丙申制:"東土經荒流散,并各還本蠲衆調。"

四年四月己卯,詔減郡縣田租之半。

後廢帝元徽二年五月壬子,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反,齊王蕭道成等討平之。戊戌,原除江州逋債,其有課非常調役爲民蠹者,悉皆蠲停。

三年四月,遣尚書郎到諸州檢括民戶窮老尤貧者,蠲除課調。丁壯猶有生業,隨宜寬申,貲財足以充限者,督令結畢。

四年七月戊子,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據京師反,討平之。丙申,原京邑二縣元年已前逋租。

順帝昇平元年七月,雍州大水。八月壬子,遣使賑恤,蠲除税調。丁卯,原除元年已前逋調,復郡縣禄田。

二年二月戊子,蠲雍州緣沔居民前被水災者租布。

南齊高帝建元三年七月丁巳,詔南蘭陵桑梓本郡長,蠲租布。武進王業所基,復十

年。又詔二年吳義興二郡遭水,減今年田租。

二年二月甲午,詔江西北民遭難流徙者,制還本,蠲今年租稅。

十月,原建元已前逋租。

三年六月,大赦。逋租宿債,除減有差。

四年二月,詔元年已前逋債皆原除。

武帝以建元四年三月壬戌即位。癸酉,詔曰:"城直之制(城直,言取財直以修城也),歷代宜同。頃歲逋弛,遂以萬計。雖在憲宜徵,而原心可亮。積年逋城,可悉原蕩。自玆以後,申舊科,有違糾裁。"

六月壬辰,詔曰:"吳興、義興遭水,蠲除租調。"

永明元年三月癸丑,詔逋負督贓。建元四年三月已前,皆特除。

四年閏正月辛亥,躬耕籍田。詔曰:"諸逋負在三年已前尤窮弊者,一皆蠲除。"

五年七月戊申,詔曰:"丹陽屬縣,建元四年已來,至永明三年所逋租,殊爲不少。京甸之內,宜加優貸,其中非貲者,可悉原停。"

八月乙亥,詔:"今夏雨水,吳興、義興二郡田農多傷,詳蠲租調。"丙午,詔:"尤貧之家,可蠲三調二年。"

六年閏十月乙卯,詔曰:"北兗、北徐、豫、司、雍、青、冀八州,邊接疆埸,民多懸罄。原永明以前所逋租調。"

七年正月戊申,詔曰:"雍州頻歲戎役,兼水旱爲弊,原四年已前逋租。"

八年七月癸丑,詔曰:"司、雍二州,比歲不稔。雍州八年已前、司州七年已前逋租,悉原。汝南一郡,復限更申。"

五年十月,原建元以前逋租。

九年八月,吳興、義興大水。乙卯,蠲二郡租。

十年正月戊午,詔諸責負衆逋七年已前,悉原除。高貲不在此例。

十一年七月,詔曰:"水旱爲災,實傷農稼。江、淮之間,倉廩旣虛,遂草竊充斥,互相侵奪,依阻山湖,成此逋逃。曲赦南、北兗、豫、司、徐五州、南豫州之歷陽、譙、臨江、廬江四郡三調,衆逋宿債,幷同原除。其緣淮及青、冀新附僑民,復除已訖,更申五年。"

鬱林王以永明十一年七月戊寅即位。癸未,凡逋三調及衆責在今七月二十日前,悉同蠲除。

明帝建武元年十月癸亥即位,詔逋租宿債換負官物在建武元年以前,悉原除之。

二年三月戊申,詔南徐州僑舊民丁,多充戎旅,蠲今年三課。己未,詔雍、豫、司、南兗、徐五州遇寇之家,悉停今年租調。丙寅,停青州麥租。

十二月丁酉,詔:"吳晉陵二郡失稔之鄉,蠲三調有差。"

四年正月庚午,詔曰:"民產子者,蠲其父母調役一年;新婚者,蠲夫役一年。"

永泰元年正月癸未朔,大赦。逋租宿債,在四年之前皆悉原除。三月丙午,蠲雍州遇魏軍之縣租布。

東昏侯永元元年六月甲子,詔原雍州刺史今年三調。

八月乙巳,蠲京邑遇水、資財漂蕩者今年調稅。

和帝中興元年三月乙巳即位于江陵。四月戊辰,詔曰:"荆、雍義舉所基,實始王迹,君子勞心,細人盡力,宜加酬奬,副其乃誠。凡東討衆軍,及諸鄉義之衆,可普復除。"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即位,赦逋布口錢宿債勿復收。是歲,復南蘭陵、武進縣依前代之科(蘭陵,帝所生地)。

二年六月丁亥,詔以東陽、信安、豐安三縣水潦,漂損居民資業,遣使周履,量蠲課調。

十年六月辛酉,復建修二陵周回五里內居民。

十六年正月辛未,親祠南郊。詔尤貧之家,勿收今年三調。

普通元年正月乙亥朔,大赦尤貧之家,勿收常調。

二年正月辛巳,親祠南郊。詔尤貧之家,勿收租賦。

六年三月丙午,賜新附民長復除。

大通元年春正月辛未,詔曰:"欽奉時事,虔薦蒼璧,思承天德,惠此下民。凡因事去土,流移他境者,幷聽復宅業,蠲役五年。尤貧之家,勿收三調。"

大同元年十一月癸亥,賜梁州歸附者,復除長差。

四年八月甲辰,詔南兗、北徐、西徐、東徐、青、冀、南、北青、武仁、潼睢等一十二州,既經饑饉,曲赦逋租宿債,勿收今年三調。

七年正月辛巳,親祠南郊,赦天下其有流移及失桑梓者,各還田宅,蠲課五年。

十一月丁丑,詔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恩澤屢加,彌長姦盜。朕亦知此之爲病矣!如不優弘,非仁人之心。凡厥諐耗逋負,起今七年十一月九日昧爽已前,在民間無問多少,言上尚書,督所未入者,皆赦除之。"

十年三月甲午,幸蘭陵,詣建陵,至修陵。壬寅,詔所經縣邑,幷無出今年租賦,監所債民,蠲復二年。

九月己丑,詔其有因饑逐食,離鄉去土,悉聽復業,蠲課五年。

中大同元年三月乙巳,赦其或爲事逃叛、流移、困饑、亡鄉、失土,可聽復業,蠲課五年,停其徭役。其被拘之身,各還本郡。舊業若在,皆悉還之。

太淸元年正月辛酉,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尤窮者,無出即年租;流移他鄉,聽復宅業,蠲課五年。

元帝承聖二年二月庚午,詔曰:"食乃民天,農爲治本,垂之千載,貽諸百王。莫不

敬授民時，躬耕帝籍。是以稼穡爲寶，《周頌》嘉其樂章；禾麥不成，魯史書其方冊。秦人有耕力之科，漢氏開屯田之利。頃歲屯否，多難薦臻，干戈不戢，我則未暇。廣田之令，無聞於郡國；載師之職，有陋于官方。今元惡殄殲，海內方一，其庇黔首，庶拯横流。一廛曠務，勞心日昃；一夫廢業，爲鹵無遺。國富刑清，家給民足，其力田之身，在所蠲免。外即宣勒，稱朕意焉。"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一月乙亥即位，大赦天下。逋租宿債，皆復勿收。

二年十月甲寅，太極殿成，匠各給復。

文帝天嘉元年二月乙亥，詔曰："日者凶渠肆虐，衆軍進討，舟艦輸積，推債民丁。師出經時，役勞日久，今氛祲廓清，宜有甄被。可蠲復丁身夫妻三年，于役不幸者，復其妻子。"

宣帝大建元年秋七月甲申，詔曰："懷遠以德，抑惟常典。去戎即華，民之本志。頃年江介，繈負相隨，崎嶇歸化，亭候不絕。宜加恤養，答其誠心。經是荒境，自拔有在。都邑及諸州鎮，不問遠近，并蠲課役。"

四年八月乙未，詔停督湘江州逋租。無錫等十五縣流民，并蠲其傜賦。

閏十月辛未，詔曰："姑熟饒曠，荆州河澌，擬博望關畿，天限嚴峻。龍山南指，牛渚北臨，對熊繹之餘城，迎全琮之故壘，良疇美拓，畦畎相望，連宇高甍，阡陌如繡。自梁永兵災，凋殘略盡，比雖務優寬，猶未克復。咫尺封畿，宜須殷阜。且衆將部下，多寄上下，軍民雜俗，極爲蠹耗。自今有罷任之徒，許分留部下。其已在江外，亦悉迎還，任南州津裏安置，有無交貨，不責市估。萊荒墾辟，亦停租稅，臺遣鎮監一人，共刺史津主，分明檢押，出地賦田，各立頓舍。"

六年三月癸亥，詔曰："去歲南川頗言失稔，所督田租，于今未即。豫章等六部，大建五年田租，可由半至。秋，豫章又逋。大建四年，撿首田租，亦申至秋。南康一嶺下應接，民間尤弊。大建四年田租未入者，可特原除。庶修墾無廢，歲取萬實。"

十一月乙亥，詔北討行軍之所，并給復十年。

八年二月丁丑，詔江東道大建五年已前租稅夏調，逋在民間者，皆原除之。

九年五月丙子，詔曰："朕昧旦求衣，日旰方食，思弘億兆，用臻俾乂。而牧守莅民，廉平未洽。常年租賦，多置逋餘，即此務豐，宜弘寬省。可起大建已來，訖八年流移叛戶所帶租調，七年、八年叛軍丁、六年、七年逋租田米、粟、夏調綿絹、絲、布、帛等，五年訖七年通貲絹，皆悉原之。"

十二年十一月己丑，詔以亢旱傷農，畿內爲甚。其丹陽等十郡，并諸署即年田稅、祿秩，并令原半。其丁租申至來年秋登。

後主至德二年十月己酉，詔曰："耕井自足，乃曰淳風，貢賦之興，其來尚矣！蓋由瘦極，務不獲已而行焉。但法令滋章，姦盜多有。俗尚澆詐，政鮮惟良。朕日旰夜分，

矜一物之失，所泣辜罪，已愧三千之未措，望訂初下，使族蔭兼出。如聞貧富均起，單弱重弊，斯豈振窮扇暍之意與？是乃下吏箕斂之苛也。故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自大建十四年，望訂租調逋未入者，并悉原除(餘具閏位戒勵門)。”

禎明元年三月丁卯，詔至德元年望訂租調逋未入者，并皆原之。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

邦計部(八)

蠲復第二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正月,車駕自鄴還中山。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貲租一年。山東民租賦之半。

二年八月,除州郡民租賦之半。

明元神瑞二年六月,幸赤城,復租一半。南次石亭,幸上谷,復田租之半。七月還宫,復所過田租之半。

泰常二年十一月,復州租税(臣欽若等曰:"史失州名")。

三年三月,詔以范陽去年水,復其租税。八月,雁門、河内大雨水,復其租税。

四年四月,南巡狩,幸雁門,賜所過無出今年租賦。五月朔,觀漁于壘水,車駕還,復一年租税。八月辛未,東巡。甲申,車駕還宫,所過復一年田租。

七年九月,幸嶠。十月,車駕還宫,復所過田租之半。

太武初即位,南州大水,百姓阻饑。劉潔奏加哀矜,帝從之。於是復天下一歲租賦。

始光四年十二月,行幸中山。復所過田租之半。

神麚三年十一月,帝幸紐城。赦秦、雍之民,賜復七年。四年二月,平赫連定,還宫,戰士賜復十年。

延和三年二月,詔曰:"朕承統之始,群凶縱逸,西方未賓[1],所在逆僭。蠕蠕陸梁於漠北,鐵佛肆虐於三秦。是以旰食忘寢,抵掌扼腕,期在掃清逋殘,寧濟萬宇[2]。故頻年屢征,有事西北。運輸之役[3],百姓勤勞,廢失農業,遭罹水旱,致使生民貧富不均,未得家給人足,或有寒窮不能自贍者,朕甚愍焉。今四方順軌,兵革漸寧,宜寬徭賦,與民休息。其令州、郡、縣隱括貧富,以爲三級。其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刺史守宰當務盡平[4],不得阿容,以罔政治。明相宣約,咸使聞知。"

太延三年二月,行幸幽州,還幸上谷,遂至代。所過復田租之半。

太平貞君四年六月,詔復人貲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不得妄有徵發。

文帝太安四年三月,觀馬射於中山,所過郡國,賜復一年。

和平四年十月,以定、相二州,霣霜殺稼,丐民田租。

獻文以和平六年即位,詔曰:"夫賦斂煩則民財匱,課調輕則用不足。是以什一而稅,頌聲作矣!先朝權其輕重,以惠百姓,朕承洪業,上惟祖宗之休命,夙興待旦,惟民之恤。欲令天下同於逸豫,而繇賦不息,何以息煩去苛,拯濟黎元者哉?今兵革不起,畜積有餘,諸有雜調,一以丐民。"

孝武延興二年十二月,詔以代郡事同豐、沛,代民先配邊戍者,皆免之。

三年二月戊午,太上皇帝至自北討,詔死王事者,復其家。十一月,詔以河南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達,其有鰥、寡、孤、獨、貧不自存者,復其雜徭。年八十已上,一子不從役。是歲州鎮十一水旱,丐民田租。

四年,州鎮十三大饑,丐民田租。

承明元年八月甲申,以長安二蠶多死,丐民稅之半。

太和三年,王叡爲吏部尚書,見幸於文明太后,詔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并受復除。

四年秋七月壬子,改作東明觀,詔會京師耆老,復家人不徭役。

六年二月辛卯,詔曰:"靈丘郡土既偏瘠,又諸州路衝,官司所經,供費非一。往年巡行,見其勞瘁,可復民租調十五年。"乙未詔曰:"蕭道成逆亂江淮,戎旗頻舉。七州之民,既有征運之勞,深乖輕徭之義,朕甚愍之。其復常調三年。"八月,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民租賦。

七年春正月丁卯,詔青、齊、兗、東徐四州之民,戶運倉粟二十石送瑕丘、瑯邪,復租筭一年。是年,苟頹爲司空、河東王,文明太后詔曰:"頹爲臺鼎,論道是寄,歷奉四朝,庸績彌遠,宜加崇異,以彰厥功。自兹已後,可永受復除[5]。"

十年十二月,詔以汝南潁川大饑,丐民田租。

十一年五月,詔復七廟子孫及外戚緦服以上賦役,無所與。

十七年六月,帝將南伐,詔兗、徐、南豫、陝、岐、東徐、洛、豫七州軍糧。

十八年十二月癸卯,詔中外戒嚴。戊申,復優代遷之戶租賦三歲。辛亥,車駕南伐齊。丁丑,詔緣路之民,復田租一歲。

十九年四月丁未,帝自南伐齊回,曲赦徐、豫二州其運漕之士,復租賦三年。辛亥,以齊蕭氏民降者,給復十五年。六月,詔復軍事從駕渡淮者,租賦三年。乙卯,曲赦梁州,復民田租三歲。

二十二年二月,帝南伐齊,至新野。詔以穰民,首歸大順,終始若一者,給復三十年。標其所居曰"歸義鄉";次降者,給復十五年。三月,詔以荆州諸郡民初降、次附復同穰。十月,帝北伐叛虜,發縣瓠,曲赦二豫,復民田租一歲。

宣武景明二年三月,詔曰:"比年以來,連有軍旅,役務既多,百姓凋弊。宜時矜量,以拯民瘼。正調之外,諸妨害損民,一時蠲罷。"九月,免壽春營戶爲楊州民。

正始元年九月，詔諸州蠲停徭役，不得横有徵發。

四年十二月，詔兵士鍾離沒落者，復一房田租三年。

延昌二年十月，詔以鎮、泗地震，民多死傷，蠲兩河一年租税。

十二月，丐洛陽、河陰二縣租賦。

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兵士征硤石者，復租賦一年。

二年五月，詔曰："楊州、硤石、荆山、新淮、酇城兵士戰沒者，追給斂財，復一房五年。若無妻，復其家一人二年。"

孝昌元年九月乙卯，詔減天下租調之半。

孝莊建義元年四月，復天下租役三年。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齊獻武王上言："建義之家，往爲爾朱氏籍沒者，悉皆蠲免。"帝以世易復除。

東魏孝興靜和元年九月，發畿内十萬人城鄴四十日。罷。十月，詔築城之夫，給復一年。

北齊神武爲東魏相國，武定二年三月，以冬春亢旱，請孝靜蠲縣責。

文宣以魏武定八年五月受禪，改元天保，詔曰："冀州之渤海、長樂二郡，先帝始風之國，義旗初起之地。并州之太原、青州之齊郡，霸業所在，王命是基。君子有作，貴不忘本。思申恩洽，蠲復田租。齊郡、渤海可并復一年。"長樂後復二年。太原復三年。

天保八年，自夏至九月，河北六州、河南十三州、畿内八郡大蝗。詔今年遭蝗之處，免租。

九年七月，詔趙、燕、瀛、定、南營五州，及司州、廣平、清河二郡，去年冬澇損田，兼春夏少雨，苗租薄者，免今年租賦。

武成河清三年十二月，周將尉遲迥寇洛陽。及段韶大破尉遲迥等，解洛陽圍。丁卯，帝至洛陽，免洛州經周軍處一年租賦。

後主天統三年九月，太上皇帝（臣欽若曰："武成以河清四年傳位，稱太上帝。"）詔諸寺署所綰雜保戶姓高者、天保之初，雖有優效權假、力用未免者，今可悉蠲。雜戶任屬縣一準平人。十一月，以晉陽大明殿成，大赦，免并州居城太原一郡來年租賦。

四年七月，詔使巡省河北諸州無雨處，境内偏旱者，優免租調。

後周閔帝元年三月壬子，詔曰："浙州去歲不登，厥民饉饑，朕用愍焉。經行縣，免一年租調。"九月辛未，詔免長城役者一年租賦。

五年六月，帝幸張掖，御觀風行殿。赦隴右諸郡給復一年。行經之所，給復二年。

八年四月，赦。詔以征遼凱旋，其諸郡供軍事者，并給復一年。其所役丁夫匠至涿郡者，復二年。至臨榆關已西者，復三年。至柳城郡已西者，復五年。至通定鎮已西者，復七年。至度遼鎮者，復十年。遼左之民，仍給復十年。

九年正月,大赦。改博陵爲高陽郡,給復一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即位,赦制義師所行之處,給復三年。自餘給復一年。

三年九月,詔陝、鼎、熊、穀四州,給復二年。

四年七月,詔以平王世充、竇建德,其天下民庶,給復一年。幽州管內,久隔寇戎,給復二年。

五年五月,敕荆州遭蕭銑之亂,百姓無出今年田租。

七年四月,詔揚、越之民,新霑大化,見在民戶,給復一年。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赦制關內蒲、芮、虞、秦、陝、鼎六州,免二年租。自餘率土,普給復二年。九月,遣雍州牧楊恭仁等,分行突厥,所采之處,損失家產及踐苗稼者,皆復之。

貞觀元年夏,山東諸州大旱。詔無出今年租賦。

四年十月,幸隴州。詔岐、隴二州戶民,無出今年租賦。

十一年正月乙卯,復雍州人無出一年租賦。

二月,幸洛陽宮。三月,詔免洛州管內一年租賦。

十二年二月,幸長春宮。以舊經鎖,復朝邑縣無出今年租賦,降囚免徒。

十三年正月,朝於獻陵,免其縣人一年租。

十四年正月,幸魏王泰宅,免延康里百姓無出今年租。

武帝保定二年五月,以南陽宛縣,三足烏所集,免今年役及租賦之半。

建德三年十二月,詔荆、襄、安、延、夏五州德管內,其貧下戶給復三年。

四年正月,詔刺史守令,宜親勸農,逋租懸調、兵役殘功,并宜蠲免。六月,詔東南道西總管內,自去年以來,新附之戶,給復三年。

宣帝以宣政元年六月即位,詔山東流民新復業者,及突厥侵掠家口,破亡不能存濟者,并給復一年。八月,於西郊詔長安、萬年二縣民在京城者,給復三年。

大象二年,詔江右諸州新附民,給復二十年。

隋文帝開皇六年辛卯,以關內七州旱,免其賦稅。

九年,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并免當年租賦。

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既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于是乃更辟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下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十三年四月,制戰亡之家,給復一年。

十八年七月,詔以河南八州水,免其課役。

煬帝即位,以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

大曆元年七月,制戰亡之家,給復十年。十月己丑,赦江、淮已南、楊州,給復五年。舊總管內,給復三年。

二年四月辛亥,御端門,大赦。免天下今年租賦。

三年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關內給復三年。

四年八月辛酉,親賜恆岳,河北道郡守畢集,大赦天下。車駕所經郡縣,免一年租調。

上元二年正月,敕雍、岐、同、華、隴等州,給復一年。自餘諸州,咸亨年遭旱澇蟲霜損免之家,雖經豐稔,家產未復,宜更免一年租。

三年三月甲辰,車駕自汝州、溫湯還東都,詔免汝州田租之半。

儀鳳三年十月,詔以來年正月,幸東都。關內百姓,宜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子稅草。其當道諸縣,特免二年。

永隆元年正月己亥,詔雍、岐、華、同四州六等以下戶,宜免兩年地稅。河南、河北澇損戶,常式蠲放之外,特免一年調。

二年八月丁卯朔,河南、河北大水。詔百姓乏絕者,任往江淮南就食。仍遣使分道賑給之。屋宇壞倒者,給復一年。

則天萬歲通天二年十月,以定州北平、義豐兩縣,被契丹侵掠,堅守不降,改北平爲狥忠,義豐爲立節。其守城百姓,并給復一年。

長安四年四月,則天幸興泰宮。曲赦壽安縣百姓,給復一年。福昌、伊闕二縣,免今年租賦之半。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即位,赦制諸州百姓,免今年租賦。七月,制河南百姓被水漂損者,給復一年。

景龍三年十一月,南郊禮畢,大赦。關中諸州,無出今年地稅。是月,幸溫湯、新豐。百姓給復一年。帝又幸始平,送金城公主出降吐蕃,詔使平縣百姓,給復一年。

四年正月,金城公主出降吐蕃。二月,曲赦,詔天下百姓免今年租半。

玄宗開元二年十二月甲辰,詔曰:"惟此新豐、溫湯,是出古之順豫,義兼巡省。頃者觀風,數臨玆地,以察冤滯,詢于故老。閭里歡康,田疇墾辟。況冬隆積雪,春期有年。且誦王游,果符時邁,雖千乘萬騎,咸給於主司,而累月再來,頗勤於除掃。宜下復蠲之令,慰其望幸之心。新豐縣百姓,免一年雜差科。"

五年二月,行幸至東都。制河南府百姓給復一年。河南、河北遭澇及蝗蟲,無出今年租。

八年二月,詔曰:"朕臨御寰極,永思政理。黃屋成屈己之勞,紫宸多在予之念。常恐微物或失,大道未臻。私奉睿圖,載深寅畏。去年諸處,并多水旱,歲儲不給,生業靡安。言念下人,用增憂旰。天下遭損州逋租懸調及勾徵,特宜放免。"

十一年正月,行幸北郡。詔太原府境內百姓,宜給復一年。九等戶給復三年。元從家給復五年。其家籍見存,終身免征役。二月壬子,祠后土于汾陰,敕管壇一鄉,給復一年。辛未,鑾駕至京師,其行過處緣頓及營幕所損百姓青苗,并令本州檢勘,以正倉酬直。懷、澤兩州,已免地稅。路州、太原府,亦有給復。其汾、晉、蒲、絳,同華、京兆、河南供頓戶,并宜免今年地稅。鄭、衛、洛、相、儀、沁、磁、隰等州佐助夫,雖則役日不多,終是往還辛苦,各免戶內今年差科。

十三年正月,詔曰:"元率地稅,以置義倉。本防險年,賑給百姓。頓年不稔,逋租頗多,言念貧人,將何以濟?今獻春布澤,務叶時和。自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以前,所有未納懸欠地稅,宜放免。"十一月,封泰山。禮畢,其行幸州縣供頓劬勞,百姓并免一年租賦。兗州免二年租賦。

十七年十一月,謁橋陵。詔天下百姓,無出今年地稅之半。如已徵物,聽折來年。逋租懸調,在百姓腹內者,一切放免。京兆府供頓縣,免今年地稅。

十八年正月,親迎氣於東郊,禮畢,制曰:"天下百姓,今年地稅并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未納者,并一切矜免。"

十九年十一月庚申,幸東都。壬子,敕供頓州百姓,及充夫匠及雜祗供人等,宜放今年地稅,自餘戶等,免今年地稅之半。

二十年九月戊辰,河南道、宋、滑、兗、鄆等州大水,傷禾稼。特放今年地稅。十月,幸北都,曲赦太原給復三年。十一月庚申,祀后土,畢大禮,制天下遭損,免州及供頓州無出今年地稅。如已徵納,聽折來年。逋租、懸調、貸糧、種子、欠負官物在百姓腹內者,并宜放免。諸州自開元十七年已前所有貸糧、種子、欠負官物百姓腹內者,亦宜準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終身勿事。管壇一鄉百姓,給復三年。

二十一年五月,以皇太子納妃,詔長安、萬年兩縣百姓及今月當番人等,并免其家今年地稅。

二十二年三月,秦州地震,廨宇廬舍陷壞,壓殺四千餘人。詔壓死家,復一年。一家二人已上死者,給復二年。十一月,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於此,良所疚懷。如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歲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虛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并積年欠負等,一切并停。其今年租八等已下,特宜放免地稅。受田一頃已下者,亦宜放免。"

二十三年正月乙亥,籍田畢,詔天下諸州貸糧、種子,并宜放免。京兆、河南府逋懸欠負,亦宜放免。天下色役及貢賦,先令中書、門下均融減省,宜速與條奏。六月戊子,制鰥寡惸獨,免今年地稅之半。江淮南有遭水旱處,委本道使賑給之。

二十四年十月甲子,自東都還京,至陜州,詔曰:"朕永懷西土,陵寢在焉。至自東都,誠慰罔極。兼茲巡省,且無怨思。徯予之望,多謝哲王,飲至之規,豈忘前典?其供

頓州，應緣夫役差科，并免今年地税。”

二十六年秋七月己巳，冊忠王璵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制曰：“至於磧西之人，途路遙遠，往復疲弊，頗異諸軍。其中願長往者，已別有處分。訖年鎭向滿，應合放還。未到之間，稍宜假其家內，諸色差科，并宜放免。如有營農不自辦者，州縣量事助借，各使存濟。京畿、近輔百姓所出，雖庶務間省，終異諸州。其百姓等應單貧下戶者，特放今年半租。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大赦。制天下百姓，宜放今年地税。

二十八年十月戊辰，詔曰：“如聞徐、泗之間，絲蠶不熟。雖庸課已納，慮百姓艱辛，今年地税，特宜放免。”

天寶元年正月丁未朔，御勤政樓，受朝賀。禮畢，赦制：“如聞百姓之內，或有人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在，乃別籍異居，且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

六載正月，詔天下百姓，今載地税幷去載應損郡逋租、懸調、諸色勾徵、變換等物，及請延限，并宜一切放免。征行之家，每令存恤，差科之際，或未優矜。自今已後，并準飛騎例蠲免。

七載五月甲戌，冊尊號畢，大赦。詔天下百姓今載地税幷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未納者，幷一切放免。

十四載八月辛卯，天長節。大赦，制曰：“聖人積不涸之倉，王者用無窮之府。支計苟足，多賦何爲？天下百姓，今載租庸，幷宜放免。天下諸郡逃戶所欠租庸應復業者，其親鄰已代出租庸，不在徵賠之限。”

肅宗以天寶十四年七月即位於靈武，改元至德。詔諸勾徵逋租、懸調，及官錢在百姓腹內，并與放免。

至德元年十月，駕至彭原郡。十二月，詔彭原郡百姓給復二年。

二年十二月，詔以討安祿山陣亡人家，給復二年。諸郡縣或隔絕賊境，則困于幽殘，或犒宴官軍，則弊於賦役，其年載租庸三分放一。其天下百姓應諸色人勾徵及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太原久遭圍逼，給復三載。上黨三度被攻，給復五載。其南陽、潁川、靈昌、睢陽、雍丘等郡縣，堅壁多時，力窮方下，絕食尙守，情亦可矜，宜各給復三年。其好畤、奉先兩縣，進退禦寇，徵求復多，各給復三載。蜀郡上皇親幸，萬乘久居，明年和賦，宜依常式起復載，給復三載。

二年正月，冊尊號，禮畢，赦。詔天下百姓今年租庸幷放。其百司府縣諸色雜供，各宜減半。其雜徭役非要切者，一切幷停。其州因城陷，被殺戮殘毀者，委本道使勘責取實，各量免其二年租賦。其流亡戶復業者，委本道使與刺史勾當賑給，幷與種子、犁牛，仍免三年租賦。

乾元元年四月,享廟,禮畢,詔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外,一切不得別有使役。十月,冊成王爲皇太子,詔天下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終身勿事。

二年二月丁亥,詔天下州縣應欠租、庸、課、稅、傳馬粟、貸糧、種子、糴糶、變稅,及營田、少作諸色勾徵納未足者,一切放免。其正義等倉,及諸色攤徵,亦宜準此。其至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欠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三年二月,詔其天下百姓灼然單貧交不存者,緣租庸先立,限長行每鄉,量降十丁,猶恐編戶之中,懸磬者衆,限數既少,或未優矜。其實不支濟者,宜令每鄉量更矜放。

閏四月,御明鳳門,詔義夫、節婦、孝子、順孫終身勿事。

上元二年正月,詔曰:"寇孽未平,軍戎當備,甿庶之內,征賦猶繁。朕所以親帥公卿,躬行節儉,而詔書屢下,蠲免蓋多。至國計軍儲取給而已,猶欲累加損抑,以惠黔黎。以委中書、門下勾當,令度支使與諸供司,一切減省,應可蠲免,每司各條件聞奏,當使施行。"

三年九月,詔義夫、節婦、孝子、順孫終身勿事。

元年建卯月,御明鳳門,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終身勿事。

代宗寶應元年四月即位,五月丁酉,詔天下百姓逋租、懸調、貸糧、種子諸色欠負官物,一切放免。

二年七月,改元廣德,制曰:"百姓逋租、懸調,及一切欠負官物等,自寶應元年二月三日已前,并放免。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應徵稅租,刺史縣令據見在戶徵科,其逃亡死絕者不得虛攤鄰保。河北百姓,復三年。應是回訖行營經歷處,免今年租稅。"

廣德二年二月己亥,親拜南郊,祀昊天上帝。禮畢,大赦天下。制:"其寶應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諸色逋欠在百姓腹內者,并宜放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終身勿事。"

三月辛丑,詔河南府給復二年。

十一月癸卯,蠲免越州今年半租。溫州、台州、明州各給復一年。

永泰元年正月,御含元殿,改元。制自廣德元年已前,天下百姓所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在官典腊內者,不在免限。其百姓除正租庸外,不得更別有科率。

二年十一月庚辰,敕曰:"古者量其國用而立稅典,必以經費,用之輕重。公田之籍,可謂通制。履畝而稅,斯誠弊法。期於折衷,以便于時。億兆不康,君孰與足?故愛人之體,先以博施;富國之源,必在均節。朕自臨宸極,比屬艱虞,嘗欲闡敦朴之風,守冲儉之道,每念黎庶,思致和平,而邊事猶殷,戎車屢駕,軍興取給,皆出邦畿;九伐

之師，尙勤王略，千金之費，重困吾人。乃者尊冉有之言，守周公之制，什而稅一，務於行古。今則編戶流亡，而墾田減稅，計量入之數，甚倍徵之法。納隍之懼，當寧軫懷，慮失三農，憂深萬姓，務從省約，稍異蠲除，用申勤恤之旨，以救惸嫠之弊。其京兆府所奏今年秋稅八十二萬五千石數內，宜減放一十七萬五千石。委黎幹據諸縣戶口地數均平放免。仍分明榜示百姓，令知當戶所減斛斗數，訖，奏聞。其青苗地頭錢，亦宜三分放一。先欠永泰元年地頭錢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一貫，并宜放免。朕當躬儉節用，恤我黎元。中夏漸寧，庶有康濟，宣示百姓，知朕意焉濟。"

大曆元年十一月甲子日長至，帝御含元殿，改元。制其逃戶復者，宜給復三年。

二年正月，既平周智光(智光爲同華節度)元年十二月叛，詔曰："求瘼恤隱，諒在憂勤。罷賦省徭，與之休息。况因師旅，供億頗繁。故孝武悔征伐之事，魏文隆田租之復。同、華兩州百姓等項，以賊臣背叛，制在凶威。淫刑以逞，厚斂無度，閭閻之內，杼軸其空。朕旰食增懷，納隍自咎，將問干紀之罪，遂興無戰之師，哀我斯人，困於日費，有牛酒壺漿之犒，有資糧扉屨之供，凋殘之餘，何以堪此？言念刑弊，豈忘優矜？宜給復二年，一切蠲免放，仍委刺史、縣令，勞倈安集，庶可小康，宣示百姓，使知朕意。"

三年六月辛丑，詔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稅皆什一也。故謂之天下中正，而頌聲作矣！乃者因三代之制，定其稅典，務於行古，庶以便人。屬以外攘四夷，歲會戎事，軍國用度，公儲匱乏，役費薦至，近於倍征。而吏或奉法不謹，失我字人之意，孤惸者資有厚斂，豪富者貸以輕徭，動而生姦，浸而流弊。稅之什一，其實大半。致有去父母之邦，其庸保之役，流離逋蕩，靡室可依，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每一念至，良深憫惻。頃以釐改，從其便安。置沃堉之差，寬賦斂之重。今邦畿之內，宿麥非稔，去秋墾田，又減常歲。昨者徵稅，其數頗多，朕以萬姓不安，三農將廢，憂勤鬱切，中夜以興，思以康濟，庶臻其道。每欲悉免量入，將悉其困，而未解兵嚴，猶資日費。用蠲常數，以恤疲人。其京兆府於今年所率夏麥，宜於七萬石內，五萬石放，不徵二萬石，容至晚田就後，已雜色斛斗續納，仍委京兆府尹崔昭，差少尹李椅、于頎等縣分巡撫，必躬必親，宣示朝章，令悉朕意。"

四年三月，詔特免京兆府百姓今年稅錢。

十一月乙卯，詔京兆府今年稅量放十萬石，仍令京兆尹即與合審勘會。不支濟戶，先矜放。百姓應納地稅及草等，各隨使送納，不得勞人。其諸司丁役及掌閑彍騎等，宜委中書、門下勘會其先出資并官出錢充不。須臾，有科率，甲子詔曰："此屬秋霖，頗傷苗稼，百姓種麥，其數非多。如聞村閭不免流散，其大曆五年夏麥所稅，特宜與減常年稅。"

是月乙亥，敕曰："王者以冢宰制國用，司會質歲成，必視豐荒之年，以均賦入之數。自近古以來，天下郡縣，或有水旱之處，則亦減其田賦，休其力役，不急之務，不便

於時，亦皆節省，以惠窮乏。上天眷命，屬朕黎元，敢不敬承，勵于勤恤？躬自儉薄，刑于家邦，非上薦宗廟，下資軍旅，未嘗私于所奉，更有徵求。藏之於人，孰謂不足？乃者屢減邦賦，以勸農耕，而四時罔借，九扈皆叙。近自關右，達於海隅，溥其百穀之穰，寧止三年之積，非朕寡德所能臻玆，蓋祖宗景靈，被此嘉貺。仰荷殊慶，兢懷益深，而淮南數州，獨罹災患，秋夏無雨，田萊卒荒，閭閻艱食，百價皆震。永念於此，良增憮然。我念憂傷，終夜不寐。且有蠲貸，安用流亡。其準上今年租庸、地稅、旨支米等，宜三分放二分。"

十二年，元載主書，卓英倩家在金州，英倩附托元載，權侔上列。及載大法，英倩坐誅。英倩弟英璘遂盜官器，伏擁子弟，據險要以拒朝命。帝發禁兵千人，及山南西道兵千人，分道討之。王師至，英璘黨大潰。是州以英倩之故，頗至殘傷，特詔給復二年。

十一月庚辰，詔曰："朕以黎元者，君之肢體，傷之則慘怛。賦税者，國之衣食，均之則贍濟。然特圖其本，先假貧人之獲安，所謂富國，所以底慎財用。蠲省征徭，期致理於太寧，庶自邇而及遠。如聞巴南諸州，自頃年以來，西有蕃夷之寇，南有羌戎之聚，歲會戎事，城出革車。子弟困於征徭，父兄疲於餽餉，賦益煩重，人轉流亡，荒田既多，頻歲仍儉，戶口凋耗，居邑蕭然。去桑梓之重遷，保山林以自活，念性命於俄頃，或逡巡於攰攘。《傳》不云乎，窮斯濫矣！顧其閭井[6]，夫豈不懷？哀我矜人，蓋非獲已。朕之不德，自咎良深。其邑、蓬、渠、集、壁、克、通、開等州，宜放二年租庸，及諸色徵科，亦宜蠲免。仍委本道觀察使及刺史、縣令，切加招撫。"

校勘記

[1]西方，《魏書·世祖本紀上》載此詔作"四方"。

[2]宇，原作"寓"，據《魏書·世祖本紀上》改。

[3]運，原作"連"，據《魏書·世祖本紀上》改。

[4]"平"下《魏書·世祖本紀上》有"當"字。

[5]除，原作"徐"，據《魏書·苟頽傳》改。

[6]閭，原作"間"，誤，據文義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一

邦計部(九)

蠲復第三

唐德宗建中三年,既誅李惟忠,下詔易、定、深、趙、常、冀節度、觀察管內百姓,除本道所用外者,給復三年。

興元元年春正月癸酉,在奉天行宫受朝賀畢,大赦,改元。制:"其奉天昇爲赤縣,仍給復五年。在縣城內者,給復十年。"六月癸丑,詔:"改梁州爲興元府,百姓給復一年。"己巳詔曰:"朕巡狩于南,自春涉夏,師旅殷會,日費斯廣。州閭杼軸,歲計其空,東作妨時,西成罕望,雖僶俛從事,人不告勞,而愧悼積衷,予實知咎。昨者減其租稅,優以復除,庶乎有瘳,汔用小息。洎駕言旋軫,躬履畏途,絕磵索回[1],危棧綿亘,時經途潦,道路阻修,工徒造舟,縣人葺路,長幼耄耋[2],莫獲寧居。而又齎荷糗糧,共備頓舍,涉于千里,犒我六師。居人露處而罔息,宿麥過時而不獲,睹此妨奪,彌增感傷。前所蠲除,未足酬恤。式敷惠澤,以艾大勞。其興元府除先減放秋稅給復外,更給復一年。洋州除放秋稅外,給復一年。鳳州全放今年秋稅。"七月丙子,車駕至鳳翔,詔鳳翔府管內,今年秋稅及去年已前逋欠,并宜放免。辛卯,大赦,制京兆府百姓普恩外,給復一年。

貞元元年八月,李懷光平。詔河中府及同、絳百姓并經陷賊,生業廢棄。興言軫念,良用憫然,宜各給復一年。

二年四月,李希烈平,詔淮西百姓等久經淪陷,兼被傷夷,想玆凋殘,實足哀愍。除供當道軍用之外,宜給復二年。將士之中,不樂在軍,願歸農桑者[3],委節度使、刺史量給逃戶、死戶田宅,并借貸種糧,優復終身,使之存濟。

三年十二月庚辰臘,帝畋於新店[4],幸野人趙光奇家,問曰:"百姓樂乎?"對曰:"不樂。"帝曰:"仍歲頗稔,何不樂乎?"對曰:"蓋由陛下詔令,不信於人所以然也。前詔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理而誅求者殆過之。後又云和糴於百姓,曾不識一錢,而強取之。始云所糴粟、麥,納於道次,今則遣至於京西行營,動過數百里,車摧牛斃,破產奉役,不能支也。百姓愁苦如此,何有於樂乎?雖頻降優恤之詔,而有司多不奉之,亦恐陛下身在九重,未之知也。"帝感異之,因詔復除其家。

四年正月一日,大赦。百姓逋欠,一切放免。九月詔曰:"興至化者,務積於人,故欲薄斂;長國家者,以義爲利,故使以時。朕撫臨區夏,宵旰忘勞,苟可以助化濟人,常思大小皆益。近以中夏甫寧,頗勤經費,遂收諸道停減將士糧料,用叶權宜。言念疲甿,重兹供億。其貞元四年已徵到,及在路者,即依前送。其在百姓腹内者,并放免。五年已後,每年合收一百萬八十八貫石,亦宜放免。委本道觀察使各具當管州所放聞奏,并曉示百姓。"初,建中末,國家多難,諸道咸加召將士赴國難[5],兩稅外别徵資糧以給之。及復京師,悉罷歸農。去歲,宰相李泌請自貞元二年已後,追收其資費,納於戸部,謂之諸道減將士錢,乃遣度支員外郎元友直巡州府搜索之[6]。既而稅輸錢、米百餘萬,人力殫竭,殆不堪命。使臣多懇訴,帝霈然而悟[7],特詔免之。自是東南之甿,復安其業。

六年閏四月,旱。詔京兆府諸縣田合徵夏稅者,除水利地外,一切放免。其回種秋苗者,亦不在收稅限。

八年秋八月,江、淮、荆、湘、陳、宋,至於河朔,連有水災。十二月,詔曰[8]:"惠下恤人,先王之政典;視年制用,有國之常規。故有出公粟以振困窮,施歲征以寬物力。乃者,諸道水災,臨遣宣撫,省覽條奏,載懷憫惻。其州、縣府田苗損五、六者,免今年稅之半;七分已上者[9],皆免。委度支條以聞奏。朕撫臨億兆,思致和平,理化未臻,良增愧畏。"

十二年十月,詔:"京兆府所奏奉先等八縣旱損秋苗一萬頃,計予三萬六千二百石、青苗錢一萬八千二百貫。比緣春夏少雨,秋稼或傷,頃畝雖損非多[10],黎庶猶慮艱食。况畿甸之内,供應實煩,須有優矜,以寬疲瘵。其所奏損,特宜放免。"先是,州府奏水旱損苗,别差官檢覆,多有異同之議。又追集人戸,煩擾州府。至是,帝知其弊,故特允其奏,朝野歡慶。

十四年正月,詔曰:"朕臨御兆人,爲之父母。思底于道,俾安其生。然則邦計不可不供,封陲且以集事,而累經水旱,或有流庸,積成逋懸,寖以凋瘵[11],每念於此,惕然疚懷,中霄已興,思極其弊,將以憫其疾苦,致於康寧,豈可更擾疲人,尚爲徵斂,宜引善貸[12],以惠困窮。其諸道州府應欠負貞元八年、九年、十年兩稅,及榷酒錢總五百六十萬七千餘貫,在百姓腹内,一切并免。如已徵得在官者,宜令所司具條疏聞奏。於戲!天生蒸人,君爲司牧,百姓不足,過實在予。永思其艱,載用祗畏。宣示中外,令知朕懷。"輿議以所欠錢物等,多是浮寄編甿腹中[13],各已逃移,年月且久,縱令所司徵納,亦無從而致,雖有此詔,亦無益於百姓矣!

十八年二月,免京兆府逋稅二萬二千貫。七月,蔡、申、光三州言春大水、夏大旱。詔其當道兩稅除,當軍將士春、冬衣賜及支用外,各供上都錢物,已徵及在百姓腹内者[14],量放二年。

二十年二月，詔曰："去夏迄秋，頗愆時雨。京畿諸縣，稼穡不登。朕用軫慮，愧爲其父母。今宿麥未收，其逋租、宿貸六十五萬貫石，宜蠲除之。禮化之本[15]，繫乎京師，副朕憂人，屬於長吏，宜勉務農桑，各安生業，以諭朕懷。"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即位。二月甲子，大赦天下。衆百姓應欠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已前榷酒及兩稅錢物、諸色逋懸一物已上，一切放免[16]。京畿諸縣應今年秋、夏青苗錢，并宜放免。

六月丙申，詔曰："朕君臨寰海，子育兆人，思欲阜其財，求俾遂生殖。然後導之以禮樂，齊之以政刑。興康讓之風，洽和平之理。而比聞官司之內，尚有逋懸，每念黎蒸，用深憂軫。永言勤恤，宜有蠲除。其莊宅使從興元元年至貞元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已前，畿內及諸州府莊宅、店鋪、車坊、園磑、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諸色人應欠租、課、斛、斗、見錢、絁絲、草等，共五十二萬餘，并放免。朕方與人休息，致之富壽，物有不得其所，事有可利於人，寤寐求思，予無所愛，宜加曉示，令悉朕懷。"

憲宗永貞二年正月即位，其月丁卯，詔："京畿諸縣，今年青苗錢及榷酒錢并宜放免。地稅率與每斗糧放二升[17]。江、淮、荆、襄等十州管內，水旱所損四十七州，減放米六十萬石、秋稅錢六十萬貫。"

元和元年九月，西川平。十月，詔："西川百姓等，久陷凶逆，不免傷殘，其兩稅錢等，委本道觀察使量與矜減。其東川州縣及山南西道，當凶徒焚剽之後，王師攻取之辰，發輓饋軍，繕完補缺，一日之費，豈止千金？三軍所資，盡出百姓。永惟勞弊，朕所軫懷。其東川元和二年上供錢物[18]，并放留州、留使錢，委觀察使量事矜減，仍具數奏聞。山南西道元和二年上供錢，量放一半。"

二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還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天下應有逋欠，在百姓腹內者，及京畿今年夏青苗錢，并放免。淮南、江南去年已來，水旱疾疫，其租稅節級蠲放。"

是月，又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19]，復勿算三歲[20]。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二月壬申，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乘[21]，蠲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22]。"

四月戊午朔庚申，制以劍南、西川所管，新罹兵革，蠲放去年兩稅榷酒上供錢五十六萬餘貫。今年者免其半。七月辛卯，蠲劍西、南川常賦錢、米貫、石七十餘萬，以經劉闢亂故也。

十月，潤州將張子良等既擒逆賊李錡，制曰："每念疲甿，久罹虐政，而又迫於逆命，驅以饋軍，攫斂則灌以漏巵，傷殘則烈于猛火。永言於此，如納諸隍。宜申蠲貸之恩，冀息歌吟之苦。其潤州今年秋稅未徵納者，一切放免。其管內諸州，如李錡作亂之

後,横加徵剝,委元素審加勘責,具色目聞奏。其榷酒錢亦宜處置聞奏。"

四年正月,詔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合放兩税錢米等。損四分以下者,宜準此處分[23]。損四分已上者,并準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敕文放免。

六年二月甲午,敕泗州二年水旱所損不虚,其欠元和五年錢四千六百四十貫、米三千一百石等,宜并放免。

四月丁亥,浙江東道觀察使李遜奏:"當道台、明、温、婺四州,貞元五年,準詔權加官健一千五十八人,今請停罷歸農,其衣糧税外所徵錢米,并請蠲放。"從之。又免鄂、岳道逃户錢十三萬五千貫。

十月戊寅,制曰:"朕聞王者之牧黎元也,愛之如子[24],視之如傷。苟或風雨不時,稼穡不稔,則必除煩就簡,借力重勞,以圖便安,以阜生業。况邦畿之内,百役所叢,雖勤卹之令亟行,而供億之制猶廣。重以經夏炎暵,自秋霖霪,南畝虧播植之功,西成失豐登之望,内乏口食,外牽王徭,豈惟轉徙之虞,慮有餒殍之患,斯蓋理道猶鬱,和氣未通,永言于兹,良所咎嘆。宜加惠貸,式示誠懷。比者每令折糴,本以便人爲意。今田穀所收,其數既少,必恐徵納之後,種食不充。其京兆府宜放今年所配折糴粟二十五萬石,如百姓有粟,情願折納,即於時價外,特加優饒與納。仍令當處收貯,委度支逐便支用。今春貸百姓義倉斛斗,屬歲旱歉,須議優矜。宜令所司,容至豐收日徵塡[25]。京兆府從元和五年已前,諸縣租税有逋懸,錢物在百姓腹内者[26],放免。其百姓職田數額甚廣,近緣水潦,道路不通,計其搬運脚價所費猶倍[27],務令寬濟,使其安存[28]。其破損外職田粟,宜令逐近貯納。仍委度支,隨便支用。其職田粟送城脚價,亦宜放免。百官今年本分職田粟,據損數外,宜令於太倉請受。其草及水田租,既緣城中無可回給,即宜據損數外,準舊例令。今年畿内田苗應水旱損處,無聞至今[29],檢覆未定。又屬霖雨,所損轉多,有妨農收,慮致勞擾。其諸縣勘覆,有未畢處,宜令所司據元訴狀,便與破損,不必更令檢覆。其未經申訴者,亦宜與類例處分。朕以爲理之本,在乎安人。咨爾尹京、宰邑之臣,實惟親人阜俗之寄,必當詢其疾苦,奉職詔條,恤隱爲心,無怠於事,罔或狥利以刻下,吐剛而茹柔,使閭井或安,惸嫠復濟,各勉忠效[30],宜悉朕懷。"

閏十二月乙巳,敕畿内百姓,頃以秋稼旱損,農收不登。言念疲黎,每務矜恤。乃者詔命既下,各已加恩。如聞村閭之間,尚慮乏食,更宜優貸,以惠吾人。其粟及大豆,除已徵納外,見在百姓腹内者,宜令全放。青苗錢欠在百姓腹内者,量放一半。

七年二月庚寅,制元和六年諸色税草并職田草,共一百一十五萬束,并宜放免。又有常賦錢、穀,蠲放之餘,貧弊者多慮難輸入,欲令寬恤,須有優矜。其京兆府欠去年兩税、青苗等錢二萬一千八百貫,欠秋税雜斛斗及職田粟五萬三千三百石,并宜放免。元和六年春,賑貸京畿百姓義倉粟二十四萬石,亦宜放免。

九年二月,詔應京畿百姓所欠元和八年秋税斛斗、青苗錢、税草等,在百姓腹内

者，并宜放免。

五月癸酉，以京畿旱，免今年夏稅、大麥、雜菽，合十三萬石。并隨地青苗錢五萬貫。

十年十月戊申，罷四道兩稅。

十一年四月己未，制曰："疆理宇內，必先於京師；惠綏四方，亦始於中國。蓋以千里之壤，百役是資。俾其不足，吾孰與足？頃自春及夏，時澤未降，恐失順成之道，或生歉儉之災。是以仰瞻昭回，俯察田畝，喜獲朝濟之潤，方寬夕惕之憂。思遂康寧，盡蠲逋負。其京畿百姓，所有積欠元和九年、十年兩稅及青苗，并折糴、折納斛、斗及稅草等，除在官典，所由腹內者，并宜放免。"

七月丙戌，以淮西四面諸州，鄰賊乏食，蠲放夏稅錢未有差。

十二年七月甲子，敕淮西四面州縣夏稅，并宜免放。

九月丁未，詔免淮西四面之州秋稅。

十月己卯，淮西平。甲申，詔淮西百姓，給復二年。仍委州縣長吏，設法安撫。

十三年正月一日，赦書其度支元和二年已前，諸道借便及縣欠錢物、斛、斗、雜物，當四百八十餘萬貫、石、端匹、枚具、斤兩等并放。鹽鐵、戶部諸監院應有欠負，亦疏理減放。

十四年五月乙酉，敕京畿之內，供億所叢，雖年穀比登，而人食尚寡。俾其存濟，實在優矜。其京兆府及諸縣今年夏稅、大麥等，共九萬四千六百九十四石，并宜放免。

七月己丑，帝御宣政殿，冊尊號。禮畢，大赦天下。京畿今年秋稅、青苗及榷酒錢，每貫量放四百文。從元和五年至十年已前，諸縣百姓欠負錢物、斛、斗等，委京兆府疏理減放。淮南、浙江東道、宣、歙、江南西道、湖南、福建、山南東道、荆南等九道，今年秋稅錢合上供者，每貫量與減放。度支、鐵鹽、戶部應有逋懸[31]，并委本司疏理，具可放數聞奏。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丁丑，御丹鳳樓，降赦，詔度支、諸州府監院，從貞元八年已後，至元和十年已前，共計欠錢一百一萬五千九百餘貫，鹽錢使諸監院應欠元和十三年已前錢物[31]，除準前制疏理外，共計一百八萬八千六百餘貫、石等，戶部、諸州府從建中三年已後，至元和十三年已前應欠在州貧窮，并遭水旱逃亡，百姓腹內，兼連接淮西、河南賊界，并燒劫散失，及賑貸百姓錢物五十萬九百餘貫、石等，京兆府從元和五年已後，至十三年已前，應欠諸色錢物，共四十一萬九千六百餘貫、石、束等，州府、監院、百姓欠負，但在官典，所由腹內者，一切放免。內外百官，食利錢一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

四月，敕："京畿二十有二縣，欠元和十四年京百司職田二十二萬九千一石、束、貫等，京畿百姓，聞甚艱貧，頃差搬運軍糧，今又修營陵寢，雖應緣驅役，皆給價錢，而屢

有牽召，頗妨農畝，豈可更徵懸欠，重使憂愁？其所欠并宜蠲免。其合受納所欠職田，或見在官班，各請厚俸。或近終考秩，稍有餘資，宜體朕懷，以寬人力。”

六月，京兆府上言：“興平、醴泉縣雹傷夏苗，請免其租入。”

九月，宋州奏：“雨水敗田稼六千頃，請免今年租入。”并從之。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郊禋。禮畢，大赦天下。制：“度支、鹽鐵、戶部三司官吏，所由欠負元和十三年已前諸色錢物、斛、斗，委本司盡勘責。如是入已侵欺，即準條處分。如緣欠折攤徵元保外，無可納者，宜并與疏理。諸軍、諸使亦準此處分。兩稅外，不得別有科率。”

四月己丑，河南尹韋貫之請以去年夏末至今年夏初供館驛外殘錢一萬三千五百八十貫、草九萬五百八十束，代百姓塡元和十一年至十五年逋欠及今年夏稅。從之。

七月己酉，冊尊號。禮畢，大赦。制：“京畿諸縣，及度支、鹽鐵、戶部欠負，各疏理放免有差。”

二年八月，既誅李介，汴州平。下詔：“其三州界內，有兵馬所到縣，百姓或被驚擾處，宜於今年稅內三分量放一分。”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詔京畿諸縣應今年夏青苗錢，并宜放免。秋青苗錢，并河南府夏青苗錢，每貫放三百文。其京兆府除所放青苗錢外，更放錢五萬貫，斛、斗五萬石。河南府除所放青苗錢外，亦更量放三萬貫，斛、斗二萬石。

文宗太和元年春正月即位。敕制：“京兆府今年夏稅青苗，量放一半。”

八月，詔三原縣百姓今年秋青苗錢并放免。高陵縣量放一半。

二年十一月，以棣州平，詔應在境內百姓，宜復一半。

三年十一月庚子，京兆上言：“奉先、富平、美原、雲陽、華原、三原、同官、渭南等八縣，旱雹損田稼二千三百四十頃[33]。”有詔蠲免。

四年十二月，京畿及河南、江南、荆、襄、鄂、岳、湖南大水害田稼，官出米賑給，蠲免其田稼官租。

五年十月丁卯，京兆府、上官、奉先、渭南縣今年夏風、雹、暴雨害田稼[34]。至是，請蠲免其租。可之。壬午，度支奏：“據屯田郎中唐扶、鄧州內鄉行市黃澗、兩場倉督鄧琬等，先主掌貞元二年湖南、江南運到糙米，至浙江[35]，於荒野中權造囤盛貯，差鄧琬等交領，除支用外，六千九百四十五石，多年裛爛，已成灰塵。準度支牒，徵原主掌所由從貞元二十年已後，所由鄧琬父子、兄弟至玄孫，相承禁繫，經今二十八年，前後禁死九人，追孫及玄孫等四人見枷禁。”奉敕：“如聞鹽鐵、度支兩使此類至多，其鄧琬四人資產，全以賣納，繫禁動經三代，死於獄中，實傷和氣。其鄧晟等四人，勒責保放出。仍委兩使都勘天下州府監院，更有此類，但禁經三年已上者，一切與疏理，各具事由聞奏。”

七年正月，詔京兆府太和六年青苗、榷酒錢在百姓腹内者，并放免。京兆、河中、同、華、陝、虢、晉、絳等州府，自太和六年秋税已前，諸色逋懸在百姓腹内，悉放免。

八年二月庚寅，詔："爲政之要，必在去煩；厚下之恩，莫先己責。應度支、户部、鹽鐵積久欠錢物，或囚繫多年，資産已盡，或本身淪歿，展轉攤徵，簿書之中，虚有名數，囹圄之下，常積滯冤。言念于斯，所當矜恤。其度支、户部、鹽鐵應有懸欠，委本司具可徵放數，條以聞奏，不得容有姦濫。京畿諸司使食利錢已納[36]，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并放免。其有攤徵，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并放免。"

九月丁卯，詔淮、江、浙西等道，仍歲水潦，其田苗全損處，全放其年青苗錢，餘亦量議蠲減。

開成元年正月一日，御宣政殿，朝賀禮畢。詔其户部、度支、鹽鐵應有諸色欠負，太和五年已前者，并放免。京畿百姓兩税已降，凡一歲之内徵取者，并百官職田，并全免一年[37]。河中、同州、絳州去年旱歉，賦斂不登，宜持放免開成元年夏青苗錢[38]。

四月，詔曰："遠人征賦，每歲徵輸，言念辛苦，暫爲蠲免。其安南今年秋税，悉宜放免。委都護田早，集百姓曉示。恐軍用闕絶，宜賜錢二萬貫。以嶺南觀察使合送兩税供錢充。

二年三月壬申，詔："楊州、楚州、浙西管内諸郡，如聞去年稍旱，人罹其災，豈可重困黎元，更加誅斂？爰布蠲除之令，用叶極物之情。宜委本道觀察使，於兩税户内不支濟者，量議矜減。今年夏税錢，每貫作分數蠲放，分折速奏。仍於上供及留州使額内相均落下，務令蘇息。"

十月，河南府上言："今秋諸縣旱損，并雹降傷稼，請蠲賦税。"從之。

十一月甲戌，户部侍郎李班奏："廬州舒縣太平鄉百姓徐行周叔侄、兄弟五代同居，請免其同籍户税。"從之。

十一月，宣、歙觀察使崔鄲奏："溧陽縣百姓陳班，請蠲復賦税。"從之。

三年正月，詔："淄、青、兖、海、鄆、曹、濮，去秋蝗蟲害物偏甚，其三道有去年上供錢及斛、斗在百姓腹内者，并宜放免。今年夏税上供錢及斛、斗，亦宜全放。"

六月，諸道征鎮各奏："準詔停進奉，以放貧下户租税。"

十一月，以妖星見降，詔："京畿之内，百役繁興，欲其阜安，切在擾恤。其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敕賑貸諸縣百姓糧種粟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石，如聞數内，半是義倉斛、斗，此乃救災之備，豐年自合收填。其餘有户部管係者，并且停徵，以候來歲[39]。畿内諸縣應有開成元年已前諸色逋欠，并宜放免。仍委度支與府司同檢勘聞奏，如是官吏破用，不在此限。"

武宗會昌六年二月壬申朔癸酉，制："天下州府耄老惸獨，及殘疾窮困交不存濟户[40]，今年夏税并放免。"

懿宗咸通二年二月,鄭、滑節度使李福奏:"屬郡潁州,去年夏大水,雨沈丘、汝陰、潁上等縣[41],平地水深一丈,田稼屋宇淹沒皆盡,乞蠲租稅。"從之。

四年七月,詔安南管內被蠻賊驅劫處,本戶兩稅丁錢等,量放二年。候收復後,別有指揮。

僖宗廣明元年五月乙卯,詔:"自廣明已前諸色稅賦,宜令十分減四分。其河中府、太原府遭賊掠處,亦宜準此。"

哀帝天祐元年八月即位,二年四月,德音修奉園陵,役費夫匠車牛,宜令錄奏,優復一年。

梁末帝貞明六年四月己亥,詔曰:"王者愛育萬方,慈養百姓,恨不驅之以仁壽,撫之以淳和。而炎、黃有戰伐之師,堯、舜有干戈之用,諒不獲己,其猶病諸。然則去害除妖,興兵動衆,殺黑龍而濟中土,刑白馬而誓諸侯,終能永逸暫勞,以至同文共軌,古今無異,方冊具存。朕以眇末之身,託億兆之上,四海未艾,八年于兹,業業兢兢,日愼一日。雖逾山越海,肅愼方來,而召雨徵風,蚩尤尙在。顧兹殘孽,勞我大邦,將士久於戰征,黎庶疲於力役。木牛暫息,則師人有不爨之憂;流馬盡行,則丁壯有無聊之苦。況青春告謝,朱夏已臨,妨我農時,迫我戎事。永言大計,思致小康。宜覃在宥之恩,稍示殷憂之旨,用兵之地,賦役實煩,不有蠲除,何使存濟?除兩京已放免外,應、宋、亳、輝、潁、鄆、齊、棣、滑、鄭、濮、沂、密、青、登、萊、淄、陳、許、均、房、襄、鄧、泌、隨、陝、華、雍、晉、絳、懷、汝、商等三十二州,應欠貞明四年已前夏秋兩稅,并鄆、齊、滑、濮、襄、晉、輝等七州,兼欠貞明四年已前營田課利物色等,并委租庸使逐州據其名額外數目矜放[42]。所在官吏,不得淹停制命,徵督下民,致恩澤不及於鄉閭,租稅虛損於帳籍。其有裏私,遠年債負,生利過倍,自違格條,所在州縣,不在更與徵理之限。兗州牆內,自張守進違背朝廷,結連蕃寇,久勞攻討,頗困生靈,言念傷殘,尋加給復。"

龍德元年五月丙戌,詔應欠貞明三年、四年諸色殘欠、五年、六年夏秋殘稅,并放。

七月,以陳州平(先是,州刺史惠王友能叛,命張傑漢討之),敕開封府太康、襄邑、雍丘三縣遭陳州賊軍奔衝,其夏稅只據見苗輸納。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詔:"應諸道管內有高年逾百歲者,便與給復,永俾除名。自八十、九十者,與免一子役。州縣不得差徭。其雲、應邊陲、山北八軍、易、定、幽、燕邊陲諸縣,自鮮卑入寇,仍歲纏災,睠彼流人[43],良堪興嘆。或乍來復業,纔擬營農,尙怯侵播,須加慰恤。其稅率仍爲長吏量與矜減。凡有痡、毒、孤、貧、惸、嫠、鰥、寡,歷代皆缺於教化,自古共切於軫傷,免致噢咻,遍加惠養,應有欠負,不繫公私,若曾重重出利,累經徵理,塡還不迨者,并皆釋放。"

十月,詔曰:"理國之道,莫若安民;勸課之規,宜從薄賦。庶遂息肩之願,冀諧鼓腹之謠。應諸道戶口,并宜罷其差役,各務營農。所係殘欠賦稅,及諸務懸欠、積年課利,

及公私債負等，其汴州城内，自收復日已前，并不在徵理之限。應天下諸道，自壬午十二月已前，并收其兵戈蹂躪之地，水旱災沴之鄉，苗稼不登，征賦宜減。應今年經雹旱所損田苗處[44]，檢覆不虚，據畝壠蠲免。兼北京及河北先爲妖祲未平，配買征馬。如有未請官本錢，及買馬不迨者，可并放免。"

二年二月，詔曰："水旱之鄉，饑寒宜恤；兵戈之地，勞弊堪傷。鄴都及河東，久興師旅，頗困生靈。其近裏州縣[45]，又輦運徭役，無時暫息。應北京以北諸州川界，及至新州、幽州、鎮、定管界，契丹侵掠，井邑凋殘，兼遼州、沁州南界，及安義北界、澤州諸縣、河陽向下，至鄆、濮、齊、棣以來邊河州縣，數年兵革，至甚凋殘。自北并宜倍加撫安，召令復業。應人户所輸税租，特與蠲減，已從别敕處分。兼諸道州縣有經雹水旱之處[46]，所損田苗，納税不迨懸欠處，仰仔細檢詳。如不虚妄，特與蠲放。"

五月，敕："治國之由，安民是本。如聞今歲麥田雖繁，而結實不廣。其四京諸道百姓，於麥察地内種得秋苗[47]，并不徵税。"

十一月，中書奏："天下州府，今秋多有水潦處。百姓所輸秋税，請特減[48]，以慰貧民。"敕："俟來年蠲免。"

二年二月甲子朔[49]，詔曰："間者以皇綱中墜，國步多艱，率兵甲于兩河，漲烟塵於千里。憂勤二紀，勞役萬端。矧乃東京，國號大名，雄稱全魏，昔惟廣晉，今實興唐。自朕南北舉軍，高低叶力，總六州之疆土，供萬乘之征租。有飛芻輓粟之勞，有浚壘深溝之役，賦重而民無嗟怨，務繁而士竭忠勤。致于掃蕩氛霾[50]，平除僞逆，九廟復蒸嘗之薦，兆人息塗炭之災，靜想寅緣，深所嘉嘆。昨者因追曩素，載洽歌謠，俱懸望幸之誠，遂舉省方之典。爰臨管界，洎至都城，對父老之歡呼，瞻懷斯契；睹井田之凋廢，臨馭增慚。得不特降優恩，俾蘇舊地。冀表寵綏之道，免渝敦激之風。應東京隨絲鹽錢，每兩俱減放五十文[51]。逐年俵賣蠶、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文。欒鹽與減三十文。其小緑豆税，每畝長與減放三升。都城内店宅、園圃，比來無税，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原將所徵物色，添助軍人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税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回圖收市。軍人衣賜，其絲永與除放。所有六街内空閑田地，并許新歸業人户，逐便蓋舍居止，與免差徭。如是本主未來，一任坊鄰收佃。庶令康泰，俾表優恩。"

三月，車駕自鄴幸澶州。辛亥，次於德勝鎮。頓丘縣人王遇等一百五十人遮道訴曰："臣等墳墓、田園，陛下數年列柵在内。桑棗爲寨木，田園成溝壘。十年在外，去歲方歸。"帝憫然，許復一年。

四年正月壬戌，制："應同光三年經水災處，有不迨及逃移人户，差科夏秋兩税，及諸折配，委官吏切加點檢，并與放免。仍一年内不得雜差遣。壬午年已前百姓所欠秋夏殘税，及諸色課利錢物，先有敕文，悉已放免。近聞或不遵守，依前卻有徵收，仰下租

庸司及諸道州府,切準前敕處分。其同光元年,當戰伐之後,是平蕩之初,人戶流離,多未復業。固於租賦,須議矜蠲。其諸色殘欠差稅及不迨係官課利,并與放免。三蜀管內,百姓除秋夏兩稅,及三司舊額錢物、斛、斗,并繼岌、崇韜申奏減落徵收外,所有無名配卒[52],急徵橫斂,毒害生靈者,更委本道新除節度使已後於管內一一檢勘[53],細具聞奏,當與放免。"

校勘記

[1]索,原作"縈",據宋本改。

[2]耄,宋本作"耆"。

[3]桑,宋本作"業"。

[4]帝,原作"啻",據宋本改。

[5]召,原作"詔",據宋本改。

[6]索,原作"察",據宋本改。

[7]霈,原作"滀",據宋本改。

[8]曰,宋本無。

[9]分,宋本無。

[10]損,宋本作"則"。

[11]寖,原作"寢",據宋本改。

[12]引,原作"弘",據宋本改。

[13]寄,原作"於",據宋本改。

[14]者,原脱,據宋本補。

[15]禮,宋本作"理"。

[16]衆,宋本無。

[17]與,宋本作"子"。

[18]元和,原作"和元",據宋本改。

[19]云,原脱,據宋本補。

[20]此條文字又見於《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此蓋《册府元龜》編者誤爲唐憲宗元和二年事而編於此。

[21]浙,原作"折",據宋本改。

[22]錢,原脱,據宋本補。

[23]此,宋本作"式"。

[24]之,宋本作"人"。

[25]收,宋本作"熟"。

[26]物,原脱,據宋本補。

[27]其,原脱,據宋本補。

[28]其,宋本作“得”。
[29]水,宋本無;無,宋本作“如”。
[30]勉,原作“兗”,據宋本改。
[31]鹽,原作“監”,據宋本改。
[32]鹽,原作“監”,據宋本改。
[33]稼,宋本無。
[34]雹,原作“電”,據宋本改。
[35]江,宋本作“川”。
[36]畿,宋本無。
[37]免,宋本作“放”。
[38]免,宋本無。
[39]候,宋本作“俟”。
[40]疾,原脱,據宋本補。
[41]沈,原作“泥”,據宋本改。
[42]外,宋本無。
[43]彼,原作“波”,據宋本改。
[44]雹,宋本作“霜”。
[45]裏,原作“中”,據宋本改。
[46]雹,宋本作“霜”。
[47]察,宋本作“查”。
[48]宋本“減”後有“加耗”二字。
[49]二,宋本作“三”。
[50]于,宋本作“予”。
[51]俱,宋本作“與”。
[52]卒,宋本作“率”。
[53]已,宋本作“上”。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二

邦計部(十)

蠲復第四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即位,下制曰:"昨自魏、汴至京,大軍所歷,戎馬騰踐麥苗。下本州使檢量,據所傷踐,與蠲地稅。諸色殘稅,自今年四月一日已前,并與放免。如已徵入州縣者,即據數納省,若取官中回圖錢立契取私債,未曾納本利者,不在此限。其餘并不徵理。"

十一月癸未,鎮州并盧文進所率歸業戶口,奉詔放租稅三年,仍每口給糧五斗訖。

二年十月戊戌,詔曰:"諸道州府,自同光三年已前所欠災、秋、夏稅租[1],并主持務局,敗闕課利,并沿河舟船折欠、天成元年欠夏稅租[2],并特與除放(時安重誨既構任圜之禍,恐人非之,思市恩於衆,以掩己過)。"辛丑,詔曰:"朕聞後來其蘇,動必從於人欲。天監厥德靜,且布於國恩。近者言幸浚郊,暫離洛邑,蓋逢歲稔,共樂時康。不謂姦臣遽彰逆狀,爲厲之階既甚,覆宗之禍自貽,俾我生靈,構兹紛擾,永言軫測,無輟寐興。宜覃雨露之恩,式表雲雷之澤。應汴州城內百姓,既經驚劫,須議優饒,宜放二年屋稅,兼公私債負。如是在城回圖錢物及公私質庫,除點檢見在外,實經兵士散失者[3],不計年月,遠近并宜蠲放。應有年八十已上,及家長有廢疾者,宜免一丁差役。夫天災流行,時雨愆亢,既闕地分,宜減國稅。今歲岐、華、登、萊,自夏稍旱,須加軫念,以示優恩。四州所管百姓,宜令長吏,切加安恤。其所旱損田苗,宜令檢行,詣實申奏。與蠲減稅租,仍不得輒有差徭科配。"

四年正月,敕:"會計之司,租賦爲本;州縣之職,徵科是常。儻不切整齊,必漸滋僥倖。今聆舉奏,果有逋懸。非朝廷之立法不嚴,蓋官吏之慢公頗甚。緣當獻歲,未欲加刑,宜顯示於新條,貴永除於積弊。其天成元年應欠秋稅,特與據數放免。"

三月,敕:"王都負國,命將除凶,攻伐之勞,朕所常憫,搬運之苦[4],朕實備知。近自收城,方期罷役,宜加矜恤,遍示優饒。其鄴都、幽、鎮、滄、邢、易、定等州管內百姓,除正稅外,免諸色差配,庶令生聚,并獲舒蘇。"

長興元年二月,南郊畢,詔:"天成四年十二月終已前,諸道州府人戶應有殘欠稅物、蠶、鹽之乾榷、濕榷,既係積年之欠,俄逢作解之恩,并與放免。諸州府營田戶部院

應欠租課、房店利潤、逃移人戶、死損牛畜，或先遭剽劫，及水滂處欠負斛斗，無可徵填，已收納到家産財物，其餘所欠，并與蠲除。所在倉場，積年損爛，使臣盤覆，欠折尤多。其主持專知官等，據通收到產業物色外，亦與放免。應諸道商税、課利、撲斷錢額去處，除納外，年多蹙欠，枷禁徵收，既無抵當，并可放免。諸道采造材木欠數、定州材木錢，及閿鄉船務遭火所燒，所司累行催促，無可徵填，亦與放免。先南、北面軍前倉場，主持損爛欠折，及江河轉運，拋失舟船，并斛斗茭稈錢、諸鎮欠少過軍準備糧草等，據主持人見在家業，并勒收納外，餘放所欠[5]。天成元年二年，諸州紅納上供到庫秤盤積欠物色[6]，并曾遭兵火燒劫，及耀州前後身死、刺史界分欠省庫錢物，卻勒州司官吏陪填者，并特放免。天成二年終，諸色人於西川省庫内借過錢，并省司先差人收買羊、馬，欠折死損，無可填還，及天成二年終已前，諸道銀、銅、鐵冶、鉛、錫、水銀坑窟應欠課利，兼木炭農具等場欠負，亦與放免。河陽管内，人每畝上舊徵橋道錢五文，今後并放不徵。諸道州府人戶每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特放二文，秪徵三文。”

三年五月，襄州奏：“水高二丈，壞城欲盡，乞蠲人戶麥税。”從之。

十月庚戌，襄州奏：“漢江暴溢，廬舍田稼并盡，無可徵税，請特免。”從之。

四年三月辛丑，敕：“叛黨未平，難輟轉輸之役；流民既復，必資安集之謀。朕應天順人，端居靜治，若涉大水，如履薄冰，翼翼乾乾，懼不克荷。所賴文武宣力，天地降祥，雨順風調，政寬事簡。雖四夷一主，遠殊貞觀之朝，而斗粟十錢，近比開元之代。無何董璋構亂，蜀郡纏災，萬方共樂於太平，一境獨嗟於多事，遂致數年動衆，千里勞民，奔馳秦鳳之郊，委頓岷峨之路。蓋彼樂禍，非我願爲。今則逆順分明，車書混一，陸梁之黨，已歸葅醢之刑；渙汗之恩，宜及瘡痍之俗。示以歸還之路，慰其懷戀之誠。應秦岐[7]、延、涇、寧、慶、邠、同、興、元、京兆等州府，所欠長興元年、二年夏、秋税賦、諸色錢物及營田戶部莊宅務課利等物，并放。如聞州使廉察，自前每降敕書，稍關除放，頗淹行遣，轉急徵催。物已輸官，人方見牓，厚利實歸於州縣，鴻恩虛及於生靈。而况一戶逃移，一村搔擾，殘欠之物，蓋藏於形勢腹中[8]；披訴之詞，指注於逃亡腳下。朝廷比哀貧戶，州縣轉啓倖門。欲峻條流，宜先曉諭。今後敕到，晝時曉諭所管。仍勒要路，粉壁曉示。如敕未到，時已徵到物色據數附帳，不得隱落。如有人陳告，以枉法贓論。敕到，并須半月内施行，除放訖，奏聞。”

八月戊申，受尊號畢，大赦。制：“長興三年正月一日已前，諸道兩税殘欠物色，并宜除放。或有先曾經災沴處，逃戶卻歸業者，除見徵正税外，不得諸雜科徭。應係省司場税倉庫，今日已前，諸色敗闕人等，據其所有錢物家業，盡底收納。已上所欠并敗闕人等，并放。”

九月，敕曰：“朕自恭臨萬國，惠撫兆民，遵上古清淨之規，削近代繁苛之政。兩税之外，別無徵斂之名。八年之間，繼有豐穰之瑞。睹流亡之漸復，謂富庶之可期。爰自

今秋，偶愆時雨，郡縣累陳於災沴，關梁亦奏於逃移。良由朕刑政或差，感通不至，責躬罪己，靡忘於懷。特議優矜，庶令安集，據河中、同、華、耀、陝、青、齊、淄、絳、萊等州，各申災旱損田處，已令本道判官檢行，不取額定頃畝。如保內人戶逃移，不得均攤抵納本戶租税。其税子如闕本色，許納諸雜斛斗蜀黍，元每斗折粟八升，今許納本色稗子，特與免税。前件遭旱州府，據檢到見苗，仍恐輸官不迨，今祗徵一半税物，仍許於便近州府送納，其餘一半，放至來年。其逃移戶田產，仰村鄰看守，不得殘毁，必在方岳群后，州縣庶官，各體憂勤。共相勉勵，明詳獄訟，恭守詔條，上答天災，必思於戒懼，下除民瘼，必務於撫綏，當共恤於疲羸[9]，勿自安於逸樂。"

末帝清泰元年四月，詔蠲放長興四年十二月已前天下所欠殘税。

七月庚午，詔曰："朕嘗領藩條，屢親政事，每於求理，務在恤民。況今子育萬方，君臨四海，日慎一日，思漸致於小康；雖休勿休，冀終成於大化。得不察生靈之疾苦，知稼穡之艱難，俾蠲積弊之原，庶廣惟新之澤。省三司使奏，自長興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已前，諸道及戶部營田逋租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二端匹、束、貫、斤、量，或頻經水旱，或并值轉輸，悉至困窮，釐成逋欠，加以連年災沴，比戶流亡，殘租空係於簿書，計數莫資於經費。蓋州縣不公之吏，鄉閭無識之夫，乘便欺官，多端隱税。三司使患其僥倖，遍欲推尋[10]。朕憫彼蒸黎，慮成淹滯，示體物憂民之旨，徵滌瑕蕩垢之文。特議含容，且期均濟。應自長興四年已前，三京諸道及營田，委三司使各下諸州、府、縣[11]，除已納外，并放。應有逃戶，除曾經釐革外，所有後來逃移者，委所在觀察司使、刺史，速下本部[12]，遍令招撫歸業。除放八月後至五年八月，并得歸業。所有房親、鄰近，佃射桑田，不得輒有占據，如自越國程，故不收認，其所徵租税，卻從清泰元年四月後，委三司重行釐革，別議施行。舉賞罰之明，條立徵催之年限[13]，不得更欠租税，致啓倖門。勉懷成務之勤，以副劇繁之選。有要行事件，三司畫一聞奏，仍報中書、門下，不得漏落。"

十月癸未，詔河中居民屋税，蠲除其半。丙午，又詔振武、新州、河東、西北邊，經契丹蹂踐處，放免三年兩税差配。時契丹初退故也。

十一月乙未，蔚州言州界經契丹蹂踐處，乞蠲除差税。從之。丁未，又詔曰："朕猥將寡昧，虔嗣宗祧，草木蟲魚，思弘於覆育；蠻夷戎狄，固切於綏懷。睠彼契丹孤我恩信，忽驅族類，擾亂邊陲，殺害生靈，窺窬保障，唯貨財是視，殘疾是行[14]，逞虐肆凶，莫甚於此，人神之所共怒，天地之所不容。今則上將臨邊，衆軍大集，克日必成於蕩定，望風已報於奔逃[15]。雖料彼戎夷，他日終期於葅醢；而顧予生聚，此時方抱於瘡痍。或骨肉分離，或丘園荒廢，凝旒載想，過在朕躬。將卻復於阜繁，宜特行於恤隱。應振武、新州、河東、西北邊，經蕃戎蹂踐處百姓兩税差配，今日後并放三年。宜令逐處長史，分明曉諭。其人戶陷蕃者，宜令設法招尋，各令歸復，稱朕意焉。"

二年七月，滄州言續逃亡戶八百五十九。詔魏府於税率內蠲減，旱故也。

九月，詔蠲除許州去年殘租。

十月，詔河中居民屋租蠲除其半[16]。

晉高祖以後唐末帝清泰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位，制曰："昨以寇戎久在郊境，頗傷禾稼，宜減賦租。應近京畿五十里內，委逐處令長檢覆，當與免今秋稅租差科。"

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詔曰："昨者舉義之地，稱師之邦，必蹂踐於川原，要矜蠲於輿賦。其河東管內諸縣稅租，自今年秋及來年夏稅，各與減放一半。警蹕經過之地，望幸雖榮；蕃漢雜處之兵，禁暴難備。既頒渥澤，須示優矜。昨大軍兵士，自河東以至京畿，沿路蹂踐之處，宜委逐處長吏，公當檢覆[17]。據頃畝特與蠲放今年秋稅一半。"

二年四月丁亥，詔曰："凡關布澤，務在及民，宜加軫憫之恩，俾遂蘇舒之望。天福元年以前，諸道州府應係殘欠租稅，并特除放。諸道係徵諸色人欠負省司錢物，宜令自僞清泰元年終已前所欠者，據所通納到物業外，并與除放。或水旱爲災，蟲螟作沴，儻無軫恤，何致阜豐？朕昨行至鄭州滎陽縣界，路旁見有蟲食，及旱損桑麥處，委所司差人檢覆，量與蠲免租稅。河陽管內酒戶百姓，應欠天福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前，不敷年額麴錢，并放。其諸處應經兵火者，并與指揮。天下百姓有年八十已上者，與免一子差徭。"甲午，敕："自僞清泰元年終已前場園官所欠係省錢物[18]，據盡底通納到物業外，四月五日恩制，并與除放。其人任逐穩便，不計省司及外藩府，永不得錄任。"

五月，敕："應洛京及魏府管內所徵今年夏苗稅物等，朕自臨御寰瀛，躬親庶政，靜惟師古，動欲便民。雖物力方虛，每牽經費，而田疇微損，亦欲矜蠲。朕見洛京內麥苗，今春稍似旱損，尋睹魏府奏報，境內亦有微傷。須聊示於優饒，冀克諧於通濟。比欲差官就檢，又恐生事擾人。其洛京、魏府管內所有旱損夏苗縣分，特於五分中減放一分苗子，其餘四分，仍許將諸色斛斗，依倉式例與折納。所期渥澤，以及衆多。報告人戶，各令悉知。"

八月乙巳，赦制："魏府管界內今年夏稅，近指揮祇徵五分。今以放駐兵師[19]，不無勞役，宜并蠲放。"

三年八月癸未，定州奏境內旱，民多流散。詔曰："朕自臨寰宇，每念生民，務切撫綏，期於富庶。屬干戈之未戢，慮徭役之或煩，以彼中山[20]，偶經夏旱，因玆疾苦，遽至流移。達我聽聞，深懷憫惻。應定州所奏軍前夫役逃戶，夏稅并放。"己丑，戶部奏："河南、同州、絳州等處[21]，相次上訴，爲管界災旱，逃卻人戶。"敕："朕奄有四方，尊爲萬乘，所務誕敷敎化，普濟黎元。蓋全師致討於妖狂[22]，而比戶未臻於富庶。仍聞關輔，偏屬旱災，致使鄉村，多有逃竄。達我聞聽，深用憫傷。宜加矜恤之恩，俾遂歸還之計。應三處逃移人戶，下所欠累年殘稅，并今年夏稅差科，及麥苗子，沿徵諸色錢物等，并放。其逃戶下秋苗據見檢到數，不計是元額，及出剩頃畝，并放一半。仰觀察使散行曉諭，專切招攜應歸業戶人，仍指揮逐縣，切加安撫，勉施惠養，副我憂勤。"

九月,詔:"以魏府范延光出降,其府城四面人戶三十里內,與放二年秋夏租稅。三十里外,委逐縣令、佐,專切點檢。如實曾經砍伐桑柘,毀折屋宇者[23],分析申奏[24],盡與蠲放租稅。"

十月戊戌,赦,敕:"侵官潤己,爾其有誅。督責暴徵,我所不忍。應係欠省司課利、場官院等[25],宜依近行,宣命期限,磨勘徵督。內有送納所欠錢物得足者,其餘限愆罪特放[26]。如有沒納本人及本人家業盡抵外,尚欠錢物,更無抵當者,其所欠并與蠲放。其逐人罪犯,特從減等。其去年降宣命月日後來欠負者,不在此限。昨以水旱為沴,什一未均,冀便蒸黎,因令檢覆。未明公法,或彰隱漏之愆;爰念小民,宜示矜寬之典。近因檢田,有隱漏合當罪犯者,并放。所有合罰令倍納租稅者,特放。并令卻依實頃畝輸納。貨泉所聚,徵督必行,況係省之逋懸,宜應期之供辦。但以兵戈之後,帳籍空存,已行蠲減之恩,常憂未普,再示優饒之命,式表推恩。天福元年,應經火處州府諸色場院,因玆失陷錢物等,先曾指揮,蠲一半者,今并全放[27]。未曾經減放者,今與蠲放一半。天災或降地分所招攜老幼,以流離棄田園而蕪沒,深懷惻憫,宜示招安。蒲、同、晉、絳、滑、漢、魏府、鎮、定州等人戶[28],或經亢旱,或屬兵戈,逃移人戶等,應逐戶所欠今年已前諸雜稅物,并特除放。宜令縣州,曉示招攜。如有復業者,仍放一年秋夏稅、二年諸雜差徭,爰自攻圍,每多徭役,或因兵死,尚有戶存。言念傷痍,屢宜優恤。應差赴魏府城下人夫內,有傷重身死者,除已經支贈外,特放戶下三年諸雜差徭。又頃因借率,猶有逋懸,方務優饒,豈宜徵督。先率借洛京舍錢,其所欠并放。又諸道州府營田戶部院矜省莊等[29],天福元年秋夏租課錢、帛、斛、斗諸雜色物等,除已納外,應有逋懸欠[30],并與蠲放。"

五年正月丁卯朔,帝受朝於崇元殿,降制曰:"朕自勉副群心,恭臨大寶,承歷代荒屯之後,屬前朝喪亂之餘,每務綏和,漸期富庶。尋以東遷梁苑,北定鄴都,國力既虛,軍資甚廣,所司以供億為念,督責是專,常思凋弊之民,倍軫焦勞之意。今我事漸簡[31],農時欲興,將導達於休和,用頒宣於渥澤,宜蠲宿負,以惠黎元。應天福元年終已前,公私債欠,一切除放。"

七年二月癸酉[32],詔曰:"朕自臨天下,每念民間。御一衣思蠶績之勞,對一食想耕耘之苦。而況職官俸祿、師旅資糧,凡所贍供,悉因黔庶,得不救其疾苦,憫彼災傷?徵宿久慮流離者不歸,均殘租恐貧饑者漸困。今春膏雨繼降,農作方興,宜示渥恩,俾蘇疲瘵。天福二年至四年夏秋租稅,一切除放。"

八月己亥,車駕幸鄴。壬寅,制曰:"歲因災沴,民用艱辛,久係逋懸,宜示蠲免。應欠天福五年終已前夏秋租稅,并沿徵諸物,及營田租課,并與除放。應沿路有傍道稍損卻田苗處,其合納苗子,及沿徵錢物等,據畝數并與除放。主掌曠敗,錢物逋懸,宜示矜容,聊加蠲免。應天福三年終已前諸色場院官欠負官中錢物人等,累經徵理通勘,實無

錢物家業者，并與除放，其人免罪，任從逐便，不得再任。使無黨無偏，徇至公之道[33]，去泰去甚，誠求利之心。私下債負徵利，已及一陪者，并與除放。如是主持者不在此限。邊陲管界蕃部經由，言念疲羸，良深軫恤。欣、代、蔚、并、鎮州管限內[34]，有經蕃部踐踏卻苗稼者，其合納苗子。沿徵錢物等，據頃畝與除放。其經燒爇屋舍、殺傷人命者，據戶下合徵苗稅，并與除放。"

少帝以天福七年七月即位，赦制："蟲煌作沴，苗稼重傷，特示矜蠲，俾令蘇息。應諸道州府，經蝗蟲傷食苗稼者，并據所損頃畝，與蠲放賦稅。"

八月，詔曰："叛逆之臣，必行於討伐；凋傷之俗，宜示於撫綏。一昨逆賊安從進，不戒滿盈，輒謀違背，占據城壘，虐害人民。元凶已就於嚴誅，比屋宜加於霈澤。俾令蘇息，用示軫傷。應在城人戶，除已行賑貸外，特放今年秋、來年夏城內物業上租稅。其城外下營寨處，或有砍伐卻桑柘，及毀折卻屋舍處[35]，特與除放。今年、來年二月，合係租稅，其管內諸縣人戶等，被安從進數年誅剝，多是貧寒，應天福七年夏稅已前諸色殘欠，及沿徵錢物，并公私債負等，并與除放。"

九月，又詔襄州城內人戶，今年秋、來年夏屋稅，其城外下營處，與放二年租稅。應被安從進脅從者，一切不問。

十一月，宣所司廣晉州至洛京沿路，應靈駕經過處州縣，分蝗蟲食外，秋稅已納外，放一半。

八年二月，河中府奏逃戶七千七百五十九。敕諸州應欠天福七年夏稅[36]，并與除放。秋稅放一半[37]，其餘一半，候到蠶麥納。逃戶與放一半差徭，卻令歸業。是歲，天下饑。河南穀價暴加，人多餓殍，故有此除放。

十月，遣殿直四人齎詔，敕西道示諭，除放是歲殘欠稅物。

開運元年七月辛未，詔魏博、貝、冀、滄、景、德等州經虜騎剽攘者，放今年秋稅。其餘經過之地，亦量與矜蠲。

閏十二月，詔以平青州楊光遠，應王師攻討逆賊下寨之處，所有田苗、桑棗，應遭蹂踐砍伐，宜令官吏子細通檢，除今年欠苗外，來年夏稅，并與權放一半。其青州三十里內，更免今年秋夏殘租。應青州管內，及鄆、齊、棣、兗、沂、密等州諸道人戶，自討伐以來，科配頻并。其今年夏麥殘欠，并沿徵錢物，并與除放。其城內屋稅，特放一年。應洞子頭及城下夫役，有遭矢石致死者，宜令逐處長吏，子細勘會，與放二年徭役。

二年五月丙申朔，詔曰："自今年契丹犯境以來，有人戶實經虜殺者，其夏稅十分，已令減放二分。苗子并沿徵錢物，今更特減一分。其正稅錢物，亦與十分內減放二分。場院積弊，官吏承寬，致課額之逋懸，勞朝廷之徵督，久淹刑獄，深軫予懷，爰示優容，俾令除放。其安邑、解縣兩池，前榷鹽使王居敏、王景遇界分見禁般鹽欠折，軍將兩界逋懸，累年禁繫。宜令三司各詳逐人所欠，如有家業錢物填納者，可與盡底據數納官，

餘欠并放。如有欠負錢物內,今無家業錢物塡納者,所欠特放。河中府、雍、同、華、陝、虢等州管界內人戶,有欠王居敏、王景遇般鹽脚價者,并特放。"

三年九月,宣開封府霖雨不止,宜令放京城內外人戶一月房錢。

漢高祖以晉天福十二年五月,自晉陽趨東京,至趙城洪洞,百姓以駱從郎不順,皆藏匿山谷,所在灰燼,有遺堵焉。及帝還京[38],咸相絜來詣行輿,叫萬歲者響震川陸。帝哀之,咸與蠲其租調。至開運四年二月,即位於晉陽。六月,詔應天福十一年已前,諸州府應係殘欠租稅,并特除放。又曰:"東、西兩京一百里內,今年夏稅及沿徵諸色,并與蠲放。其一百里外,曾有契丹蹂踐處,其今年夏租大、小麥苗子、沿徵諸色[39],各放一半。其京城內今年屋稅,與減放一半。"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詔鄴城四面人戶三十里內,所有天福十二年稅賦,并沿徵一物已上,并可特放。

隱帝以其年二月辛巳即位,己巳詔:"應天福十二年終已前,殘欠糧夏稅賦[40],及和糴沿徵一物已上,今并令特放。所有開封府、滑、曹、鄆、宋、亳、鄆、潁、徐、宿、兗、沂、密、孟、鄭、懷、衛、復、濮等州,并鄴城四面三十里內共二十處,除已放去年殘稅外,其今年麥苗子,於舊額上特與放一半。頃經戎虜,所在經播,至於場院課、城州府官係,旣有陷失,宜示矜蠲。應州府、縣鎭遭契丹草寇,及軍都更變驚卻,兼有般送綱運,已離本處,沿路遭劫,奪諸色錦帛一物已上,兼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諸州府鹽、麴、商稅、鐵冶不敷課利,及主持錢物、糧草、柴蒿敗闕欠折等,一切特與除放。諸道州府有去年六月終已前全放。支卻將士春冬衣賜,及諸色請受,自來累行徵納者,并與檢驗除放。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諸處收刈到茭草,積年損爛,及欠少處,并令除放。"

二年二月,敕:"先以兵甲至多,糧儲不給,權於苗畝之上,遂有紐配之煩。雖年歲之豐登,諒黎民之艱窘[41],固非獲已,深用軫懷。今則雨雪及時,陽春布澤,宜順發生之令,特覃優卹之恩,冀閭里之安居,俾農桑之樂業。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所徵乾祐元年夏秋苗稅,及紐徵白米、稈草,據今年二月一日已前已納外,見係欠數,并宜特放。布告遐邇,體朕意焉。"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晉、漢以來,兵革屢動,賦役煩并,黎庶瘡痍。鰥、寡、孤、惸,不能自濟。爲人父母,曾不憫傷?應天下州縣所欠乾祐元年、二年已前夏秋殘稅,及沿徵物色,并三年夏稅、諸色殘欠,并與除放。所有澶州已來大軍經過之時,沿路人戶,恐有蹂踐,其官路兩邊共二十里,并乾祐三年殘欠秋稅,并放。應河北緣邊州縣,自去年九月後來,曾經契丹蹂踐處,其人戶應欠乾祐三年終已前積年殘欠諸色稅物,并與除放。"

四月乙亥,徐州言彭城縣訴收城時,兵士踏踐麥苗,乞聊減稅。從之。

二年正月丙申,晉州王彥超奏:乞除放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商稅、鹽務課利,從之。

乙巳，陜府折從阮言：奉敕除放賊軍蹂踐人戶賦租。

五月，平兖州。詔曰："賊據一城，民殘四境，或徹毁其牆屋，或蹂躪其田疇。既於徵取供軍，點集役應[42]，并宜矜恤，俾漸蘇舒。應兖州城内所徵今年屋租[43]，及蠶食鹽錢、諸色雜物税，并與除放。城外官軍下寨處，四面去州城五里内，所徵今年夏、秋苗子、蠶食鹽錢，并諸雜沿徵錢物，并與除放。五里外、十里内，除放今年夏苗子，三分中減放一分。諸州差到人夫，内有遭矢石身死者，宜令逐州縣分折姓名聞奏，放戶下三年諸雜差遣。"

三年正月乙亥，敕放都下浮客食鹽錢。戊戌，詔諸道州府先納人戶軍器物，并放。

五月，滄州言營田務戶，納去年空地苗税不迨，乞除放。從之。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帝南郊，禮畢，詔曰："諸州府廣順二年已前逋欠税、沿徵錢，并放。其二年終已前，主持省錢及主倉庫敗闕者，據納家業外無抵當者，并釋放。"

三月，詔曰："兩京及諸道州府人戶，所欠去年秋、夏税租，其沿徵物[44]，并與除放。"

四月，世宗攻河東。庚午，於潞州詔曰："當州諸縣及澤州數縣，昨經賊軍傷踐處人戶，所徵今年夏税斛、斗、錢、帛，三分與放一分。内有村坊元不遭軍寇傷踐者，不在蠲放之限。"

十月癸亥，帝謂侍臣曰："昨諸道戶民，有詣闕訴水災者，因遣使按之，令睹奏報，有此舊額出剩者，今歲豐熟，必可輸納。或他時小有不稔，便因編氓所撿出頃畝，宜令三司補舊額外，與減一半。"

二年十一月，秦、鳳州平，詔："應秦、鳳、階、成等州管内，顯德二年十一月已前，城下功役百姓，爲矢石所害者，本戶除二税外，放免三年差役[45]。令後除秋夏兩税徵科外，應僞屬所立諸般科率名目[46]，及非理徭役，一切停罷。"

三年六月，詔曰："應諸州夫役，自來有沒於矢石者，其本戶并放免三年差徭。"

四年正月，詔曰："諸道州府應欠顯德三年終已前秋夏税物，并與除放。諸處敗闕場院人員，自來累行徵督，尚有逋欠，實無抵當者，宜令三司具欠分析數目聞奏，別候指揮[47]。"

三月，壽州降。庚戌詔："壽州管内去城五十里内，與放今年及明年秋夏税租。"

五年五月，世宗以征淮回，降德音云："用兵之際，力役是供，當矜貸之在辰，諒優給之宜被。自去年十月後來，沿淮人戶，曾充夫役，内有遭傷殺不回者，本家放免本戶下三年諸雜差徭。江南疲俗，克復方新，特示蠲除，俾令存濟。楊、泰、通、滁、和、濠、泗、楚、光、壽、舒、廬、蘄、黄等州，漣水、濮陽、汶川等縣，自去年終已前所欠秋夏殘税，及諸色徵科配斂、博徵物色等，并與除放。"

六年二月丁亥，開封府上言："舊額下税苗一十萬二千餘頃，今撿到羨苗四萬二千

餘頃,奉敕放三萬八千頃。"是時,諸州撿苗使,率以所撿到羨苗上奏。帝皆命減放,其分數大約如是。

校勘記

[1]欠災,宋本作"災欠"。《舊五代史・唐明宗紀》無"災"。

[2]租,宋本及《舊五代史・唐明宗紀》無,疑衍。

[3]失,原作"計",據宋本改。

[4]運,宋本作"轉"。

[5]餘,原作"除",據宋本改。

[6]舡,宋本作"般"。

[7]秦,原作"奏",據宋本改。

[8]勢,原作"氣",據宋本改。

[9]羸,原作"羸",據宋本改。

[10]遍,原作"便",據宋本改。

[11]縣,宋本無。

[12]司,宋本無。

[13]年,宋本作"嚴"。

[14]宋本"殘"上有"唯"字。

[15]已,宋本作"以"。

[16]租,宋本作"税"。

[17]當,原作"同",據宋本及本書卷九三改。

[18]園,宋本作"院"。

[19]放,宋本作"方"。

[20]以,宋本作"惟"。

[21]處,宋本無。

[22]致,宋本作"尚"。

[23]折,宋本作"拆";宇,宋本作"舍"。

[24]析,宋本作"拆"。

[25]場官院,宋本作"場院官"。

[26]餘,宋本作"違"。

[27]今,宋本作"令"。

[28]州等,宋本作"等州"。

[29]矜,宋本作"務"。

[30]縣,宋本無。

[31]我,宋本作"戎"。

[32]七，宋本作“六”。

[33]徇，原作“狥”，據宋本改。

[34]限，宋本作“界”。

[35]折，宋本作“拆”。屋舍，宋本作“舍屋”。

[36]州，宋本作“道”。

[37]税，原無，據宋本補。

[38]還京，宋本作“經途”。

[39]租，宋本作“税”；諸，宋本作“物”。

[40]糧，宋本作“秋”。

[41]民，宋本作“庶”。

[42]役廳，宋本作“廳役”。

[43]租，宋本作“税”。

[44]色，宋本作“帛”。

[45]役，宋本作“徭”。

[46]僞蜀，原作“爲屬”，據宋本及本書卷八四、卷九六改。

[47]候，原作“後”，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三

邦計部(十一)

山　澤

昔禹別九州,貢金三品;成周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蓋與民同財,但賦稅之而已。至漢武幹山海之貨[1],隆鹽鐵之利[2],制官府作爲刑辟[3],繇是言事者析毫,犯法者連袂矣!其後因時立法,或暫罷而尋復出,令生姦益,繁文而密網,沿革之制,於兹可見,貪涼之弊,莫之能救。矧又茗荈科禁,源於唐室,詔條既舉,榷課彌廣。稽夫元始之論,策書攸紀,方此之時,英俊咸集,仁智勇辯,各明其趣。及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略,鉅儒宿學,不能自解。良史以博物通達目之,然而權萬物之輕重,以佐公家之用度,以代有司之徵斂,斯亦安邊境,制四夷,國之大業,不可廢也。若乃防禁彌峻,蚳蝝盡取,姦臣恣其聚斂,細民困於浸漁[4],此固在上之所愼焉。

管仲爲齊相,謂桓公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者[5]。王音于况切)[6],謹正鹽筴(正,稅也。音征)。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每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吾子,猶言小男[7]、小女也),此其大歷也(歷,數也)。鹽百升而釜(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累爲釜[8],當米六斗四升者是也[9]),合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分強,半強也。令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爲強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強),升加一強,釜一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鹽,七百六十八斤爲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也),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開口,謂大男、小女之所食鹽也[10]),禺筴之商,日二百萬(禺,讀爲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小女食鹽之口數[11],而立筴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爲二百鍾也),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12]。今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13],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14],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爲錢三萬矣!以此籍之數,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

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爲老男,五十以上爲老女[15]。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當三千萬者[16],蓋鹽官之利耳。鹽官之利既然,則鐵官之利可知也。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鐵官利當一國三萬人焉,故能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人耳。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17])。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18],若其事立(大鋤謂之銚,羊昭切[19]);行服連(輦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也)軺輂者(軺,音羊昭切。輂,音居玉切。大車駕馬者也),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20],以爲強而取之[21],則一女之籍,得三十鍼[22]),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爲強而取之,五六爲三十[23],則一女之籍,得五刀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24],以爲強而取之。則一農之籍,得三耜鐵也[25]),其餘輕重,皆準此而行(其器彌重,其加彌多),然則舉臂勝(音升)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仲對曰:"因人之山海[26],假之名,有山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名有海[27];雖無山而假名有山[28])。售鹽於吾國[29](彼國有鹽,而糶於吾國爲售耳[30]),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31],吾又加五錢取之[32],所以來之也。既得於鹽[33],則令吾國鹽官出而糶之[34],釜一百錢也[35]),我未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事,本鹽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相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推猶庭[36]),此人用之數也(彼人所有,而皆爲我用之)。"又曰:"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也。泲水出流入海之處[37],可煮鹽之所也。古曰渠展之鹽[38]),請君伐菹薪[39],使國人煮水爲鹽(煮海水也),正(音征)而積之。十月始生,至於正月,成三萬鍾。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40]。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庸,功[41])而煮鹽(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下令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42])。'若此,則坐長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43],彼盡餽食之國(本國自無鹽,遠饋而食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圉與禦同,古通用也[44]。用鹽獨甚。"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斤(一云萬一千餘斤)。

韓厥,爲晉大夫。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郇瑕,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縣),沃饒而近鹽(盬,鹽也。猗氏縣鹽池是),國利君樂,不可失。"厥曰:"不可。不如新田(今平陽降邑縣是)。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財易致則民驕佚[45]),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近寶,則民不務本)。"公說,從之。

漢高祖封兄仲之子濞爲吳王。會孝惠、高后時[46],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濞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47],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

用饒足(鑄錢煮海,收其利以足國用,故無賦於民也)。

武帝時,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東郭,姓;咸陽,名。奏上其言也):“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牢,價直也。今世言傭手牢[48],又曰牢稟食也。古者名稟爲牢。盆,鬻鹽盆也),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49](幹,謂主領也[50]),以致富羨,役利細民(羨,饒也),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釱左趾(釱,足鉗也),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鐵,故鐵[51]。),使屬在所縣[52],使覲咸陽[53],乘傳舉行天下鹽鐵(舉,皆也。普天下皆行之也[54]),作官府(主鬻鑄其出納之處也[55]),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益多賈人矣。”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昭帝卻末務本,不與天下爭利,故罷之也)。治粟都尉、領大農桑弘羊難(難諸議者之言也),以爲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56]。(乃與丞相田千秋共奏罷榷酤)。

宣帝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今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一云宣、元、成、哀、平[57],五世無所變改)。

王莽時,羲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斡在縣官(斡,謂主領也)。”於是置命士督五均六斡[58],郡有數人,皆用富賈[59]。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淄姓偉等(姓姓,名偉也),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簿,計簿也)。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將,大也。一説爲食肴之將帥);酒,百樂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卬以給澹,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家,謂家家自作也),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60]。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61],犯者罪至死。姦吏猾民,并侵衆庶,各不安生。”

後漢光武建武初,彭寵爲漁陽太守,有舊鐵鹽官,寵轉以貿穀,積珍寶,益富強。

衛颯,建武中爲桂陽太守。郡內耒陽縣山鐵鑄石佗[62],郡民庶常因依聚會,私爲冶鑄,遂招來亡命,多致姦盜。颯乃上起鐵官,罷斥私鑄,歲所增入五百餘萬。

章帝時,鄭衆爲大司農,帝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時尚書張林曰:“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尚書通議。尚書朱暉議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者不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以布帛爲租,則吏多姦;官自賣鹽,與下爭利,非明主所宜行。”帝本以林言爲是,得暉議,因發怒,遂用林言。少時,復止。

和帝以章和二年二月即位，四月戊寅，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縣官爲天子）。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其郡縣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官[63]）。

魏太祖爲漢大將軍，建安初，治書侍御史衛覬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覬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荆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亦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甲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今宜如舊制[64]，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隸校尉留治關中，以爲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此強本弱敵之利也。"彧以白太祖，太祖從之。始遣謁者僕射、監鹽官領校尉，治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齊王嘉平四年，關中饑。司馬宣王表興京兆、天水、南安鹽池，以益軍實。

蜀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鹽鐵之利，利之甚多，有裨國用。

晉武帝泰始末，交州牧陶璜上言："以合浦郡土地磽确，無有田農，百姓唯以采珠爲業，商賈去來，以珠貿易[65]。而吳時珠禁甚嚴，慮百姓私散好珠，禁絶去來，人以饑困。又所調猥多，恨每不充。今請上珠三分輸二，次者輸一，麤者蠲除。自十月訖二月，非采上珠之時，聽商旅往來如舊。"并從之。

元帝建武元年初，弛山澤之禁。

南燕慕容德立冶於商山，置鹽官於烏常澤，以廣軍國之用。

陳文帝天嘉二年十二月甲申，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傳及榷酤之科。詔并施行。

後魏獻文皇興四年十一月，詔弛山澤之禁。

孝文太和六年八月，罷山澤之禁。

十九年，崔挺爲光州刺史。先是，州內少鐵，器用皆求之他境。挺表復鐵官，公私有賴。

二十年十二月，開鹽池之禁，與民共之。

宣武景明四年七月，詔還收鹽池利以入公。

正始三年四月，詔罷鹽池禁。先是，河東郡有鹽池，嘗立官司以收稅。既而罷之，

民有富強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鹽司[66],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宣武政存寬簡,復罷其禁。

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礦,二石得銀七兩。鎮州上言曰:"劉山有銀礦,八石得銀七兩、錫二百餘斤[67],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并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戸千餘家,常於溪水沙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田,或爲州刺史,奏罷之)。

孝明神龜元年閏七月,開常州銀山之禁,與民共之。是時,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群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兹贏利。但利起天地[68],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吝守,卑賤遠來,貿然絕望[69]。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強弱相兼,務令得所。且什一之稅,自古及今,所濟爲廣。自爾霑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乃至鼓吹。"主簿王俊興等,辭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其後通直散騎常侍兼中尉甄琛表曰:"王者,道同天壤,地齊造化,濟民拯物[70],爲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爲民祈祀。乾災所惠,天子順之;山川秘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取[71],唯爲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澤藪,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敎導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有時,斯所謂鄣護雖在公,更所以爲民守之爾[72]。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爲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吝;富有萬品,而一物是規。今者,天爲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鄣護其利,猶是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也?古之王者,世育其民,或水火以濟其用,或巢宇以誨其居,或敎農以去其饑,或訓衣以除其弊。故《周詩》稱敎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爲之求利者也。臣性昧玄理,識無遠尙,每觀上古愛民之迹,時讀中華驟稅之書,未嘗不嘆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僞弊相承,仍崇關鄽之稅[73];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亶甫以棄寶得民,碩鼠以愛財失衆,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矣!語稱出內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以不施而爲災,況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且善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歡而君富[74];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所取。願弛此鹽禁[75],使沛然遠及。依《周禮》置水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詔曰:"民利在斯,深如所陳。付八座議可否以聞。"司徒錄尙書事彭城王勰、兼尙書邢巒等奏:"琛之所列,當乎有言。首尾大備,或無可貶。但恐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是用遲回,未謂爲可。竊惟古之善爲治者,莫若昭其勝途[76],悟其遠理。及於救世,升降稱時,欲令豐無過溢,險不致弊,役養消息,備在厥中;節約取足,成其性命。如不爾者,焉用君爲?任其生產,隨其啄食,便是芻狗萬物,不相由矣!自大道既往,恩惠生焉,下奉上施,卑高理睦。然

恩重既交，思極之術廣[77]，常恐財不賙，國澤不厚，民故多方，以達其情，立法以行其志。至乃取貨山川，輕在民之貢；立稅關市，裨十一之儲。收此與彼，非利己也；回彼就此，非爲身也。所謂集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藉造化之富[78]，賑造化之貧[79]，徹商賈給戎戰[80]，賦四民贍軍國。取乎用乎，各有宜也。久以禁此淵池，不專大官之御，斂此匹帛，豈爲後宮之資？既潤不在己，彼我理一，猶積而散之，將焉所吝？且稅之本意，事有可求，固以布濟生民，非爲富賄藏貨。不爾者，昔之君子，何爲然哉？是以後來，經圖末之。或改故先朝，商校小大，以情降鑒之流，興復鹽禁。然自行以來，典司多怠，出入之間，事不如法隨令[81]，細民怨嗟，商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興之者有謬。至使朝廷明識，興議其間。今則罷之[82]，懼失前旨。一行一改，法若弈棋。參論理要，宜依前式。"詔曰："司鹽之稅，乃自古通典。然興利制民，亦代或不同。苟可以富民益化，唯理所在。甄琛之表，實所謂助政毗治者也。可從其前計，使公私并宜，川利無擁。《尚書》嚴爲禁豪強之制也。"

孝昌三年，雍州刺史蕭寶寅反，以尚書右僕射長孫稚爲行臺討之。時薛鳳賢反於正平，薛修義屯聚河東，分據鹽河，攻圍蒲坂，東西連結，以應寶寅。稚乃據河東。時有詔廢鹽池稅[83]。稚上表曰："鹽池天資賄貨，密邇京畿[84]，惟須寶而護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藏罄竭[85]，然冀、定二州，且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略論鹽稅，一年之中，準絹帛猶不應減三十萬疋也[86]。便是移冀、定二州，置於畿甸。今若廢之，事用同失[87]。前臣仰違嚴旨[88]，而先討關賊[89]，而徑解河東者[90]，非是閑長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沒失鹽池，三軍口命，濟贍理絕。天助大魏，兹計不爽。昔高祖昇平之年，無所乏少，猶創置鹽官，而加典制。非爲物競利，恐由利而亂俗也。況今王公素餐[91]，百官尸祿，租稅六年之粟[92]，調折來歲之資，此皆出人私財，奪人膂力，豈是願言，事不獲已。臣輒符司監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稅，更聽後敕。"

前廢帝初即位，詔稅鹽之官可廢之。

東魏孝靜天平初，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竈以煮鹽。滄州置竈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

後周太祖初爲魏相，創制六官，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隋高祖開皇元年三月戊子，弛山澤之禁。

三年，高祖以周末之弊，收利鹽池、鹽井，皆禁百姓采用。於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遠近大悅。

唐玄宗開元元年十一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師度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池,公私大收其利。是月,左拾遺劉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廄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夫煮海爲鹽,采山鑄錢,伐木爲室,農餘之輩,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取山海厚利,奪農餘之人;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伏,堯湯水災,無足虞也。奉天適變,唯陛下行之[93]。"帝令宰臣議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94],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刻,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二十五年,判倉部格蒲州鹽池,令州司監當租分與有力之家營種之,課收鹽每年上、中、下畦,通融取一萬石。仍差官人檢校。若陂渠穿穴,所須功力,先以營種之家人丁充。若破壞過多,量力不齊者,聽役隨近人夫。又屯田格幽州鹽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滿二千八百石以上,準營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準第三等;二千石以上,準第四等。大同、横野軍鹽屯,配丁五十人[95]。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準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準第四等。成州長道縣鹽井一所,并節級有賞罰。蜀道等十州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七百九貫(陵州井一所[96],課都當錢二千六十一貫;綿州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四貫[97];資州井六十八所,都當錢千八十三貫;瀘州井五所,都當錢千八百八十貫[98];榮州井十二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都當錢七百二十貫[99];遂州四百十二貫;閬州千七百貫;普州二百七貫;果州二十六貫)。若閏月,計加一月課,隨月徵納,任以錢銀兼納。其銀兩別常以二百價爲估,其課依都數納官,欠即均徵竈戶。

肅宗乾元元年,司金郎中第五琦爲河南等五道度支使,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官置鹽院,官吏出糶,其舊業戶,并浮人願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煮私市罪有差,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横賦,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

代宗大曆八年六月癸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上言:"安邑縣鹽池生乳鹽,其狀鮮麗。"七月乙亥,解縣、安邑兩池生乳鹽,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上言曰:"臣頃進漫生鹽,故老相傳,已稱靈瑞。今乳鹽新出,特表非常。伏請薦於清廟,編之史冊。"從之。仍頒賜宰相以下有差[100](時鹽池爲潦水所入,滉詐奏爲瑞)。初,榷鹽起於第五琦,及劉

晏代其任，法術精密，官無遺利。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歲十倍，而人無厭苦。大曆末，通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三百萬貫[101]，而鹽利過半。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七月庚午，詔曰："朕聞王者，不貴遠物，所寶惟賢。故堯設茅茨，禹卑宮室，光武捨去寶劍，順帝封還大珠。朕仰止前王，思齊大素，邕州所奏金坑，誠爲潤國。語人於利，非朕素懷。方以不貪爲寶，惟德其物，豈尙此難得之貨[102]，生可欲之心耶？其金坑任人開採，官不得占。"

建中三年五月，詔榷鹽[103]，每斗更加百文。

興元元年十月丁巳，諸道榷鹽。宜令中書、門下及度支裁減估價，兼條疏利害奏聞[104]。

貞元二年四月，陝、虢觀察使李泌奏："虢州盧氏縣山治，近出瑟瑟，請充貢獻，禁人開採。"詔曰："瑟瑟之寶，中土所無，今產於近甸，實爲靈貺。朕不飾器玩，不尙珍奇，常思返樸之風，用明恭儉之節[105]。其出瑟瑟處，任百姓求採，不宜禁止。"

九年正月癸卯，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以去秋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備。伏請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價錢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外收貯。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曰："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奏。"自是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也。然稅茶無虛，歲遭水旱，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十四年，李若初爲諸道鹽鐵轉運使，整理鹽法，頗有次叙，會遇疾卒。

十六年二月，榷鹽使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切禁斷。"從之。

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九月癸酉，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二十，榷二百五十，其河中兩池鹽，請斗減錢二十六，榷三百。"

十一月，度支奏："久雨，車輦不通，京師鹽貴。請糶出貯庫鹽二萬石[106]。"

元和元年五月，鹽鐵使奏："請每州所貯鹽，若遇價貴，斗至二百二十，減十文出糶，以便貧人，公私不缺。其鹽倉每州各以留州錢造一十二間，委知院官及州縣官一人，同知所糶。錢送院市，輕貨送上都。"從之。

三年七月，復以度支、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爲榷鹽使。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107]。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遂奏置使額。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遂奏院屬度支，亦有使名[108]，則鹽務不合有使號，遂與東渭橋給納使同奏罷之。至是，判度支裴均以其事益繁，遂奏置使焉。

十月乙亥，重申採銀之禁，應輒采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四年二月，諸道鹽鐵轉運使李巽奏："江淮、河南、河內、兗、鄆、嶺南諸監院，元和三年糶鹽，都收價錢七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

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七貫[109]。貞元二年,收糶鹽虛錢六百五十九萬六千貫。永貞元年,收糶鹽虛錢七百五十三萬一百貫。元和元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一百二十八萬貫。二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三百五萬七千三百貫。三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貫。謹具累年糶鹽比類錢數,具所收錢,除準舊例充鹽本外,伏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六月,敕:"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錢不出嶺南。"

五年四月甲午,諸道鹽鐵使奏:"元和元年鹽利錢虛估一千八百五萬三千六百貫[110]。"

五月,度支奏:"鄜坊、邠寧、涇源諸軍將士等[111],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四月,鹽鐵轉運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江淮、河南、峽內、嶺南、兗、鄆等鹽院[112],元和十五年糶鹽,都收價錢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貫。除充鹽本外,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課鹽,敕文只許於京畿[113]、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二十五州界內糶貨。比來因循,兼越入興元府及洋、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閬兩州鹽[114],本土戶人及邑南諸郡市人[115],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絶。又得興元諸府耆老狀申訴[116]。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糶貨。"從之。

七年四月,鹽鐵轉運使、刑部侍郎王播奏:"元和六年糶鹽,除峽內鹽井外,計收鹽價錢六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七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貫。改法實估也。"

八年四月,鹽鐵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應管江淮、兗、鄆等鹽院,元和七年計收鹽錢六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貫[117],比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十貫[118],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三百貫,充糶鹽本,其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貫,充榷利。請以利付度支收管。"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鎛奏:"加峽內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東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一年,討吳元濟。二月,詔壽州以兵三千保其境內茶園。

十二年五月,出內庫茶三十萬斤,付度支進其直。

十三年三月,鹽鐵使程异奏:"應諸道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

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準赦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鄆州、青州、兖州各置榷鹽院。

八月，歸光州茶園於百姓，從刺史房克讓之請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詔：“榷稅之法，雖合同遵，瘡痍之餘，姑欲寬假。其河北稅鹽，宜委度支與榷鹽使審細商量，具條疏聞奏。”

長慶元年正月，制：“度支、鹽鐵使、戶部應納稅茶[119]，兼糶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斗。如情願納見錢，亦任穩便，仍永爲常式。”

三月，敕：“烏池(在鹽州)每年糶鹽，收博榷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又詔：“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大，使之獲安。其河北榷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鎭冀、魏博等道節度審酌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榷鹽院，亦任隱便。”自天寶兵興已來[120]，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憲宗用皇甫鎛奏，置稅鹽使，同江淮兩地榷利，人苦擾禁，戎鎭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是月，鹽鐵使王播奏：“楊州、白池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道監院糶鹽，付商人每斗加五十文[121]，通舊三百文價。請諸處煎鹽場，停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三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戶、鹽商，幷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繇等，前後敕制，除兩稅，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科[122]。再犯者，奏聽進止。”幷從之。

五月，鹽鐵使王播奏：“應諸道榷茶，約舊額一百文加稅五十文。”詔從之。拾遺李珏上疏曰[123]：“伏以榷率救弊，起自干戈，天下無虞，所宜蠲省。況稅茶之事，尤出近代，貞元中不得不爾。今四海鏡靜，八方砥平，厚斂於人，殊傷國體，其不可一也；而又茶爲食物，無異米鹽，人之所資，遠近同俗。旣蠲渴乏，難舍斯須。至於田閭，嗜好尤切。今收稅旣重，時估必增，流弊於人，先及貧弱，其不可二也；且山澤之饒，出無定數，量斤論稅，所貴集多。若價高則市者稀，價賤則市者廣。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徒聞斂怨，其不可三也。臣不敢遠徵故事，直以目前所見陳之。伏惟陛下，暫留聰明，稍垂念慮，特追成命，更賜商量。則嗷嗷萬姓，皆荷福利。臣又竊見陛下愛人育物，動感神明，即位之初，已懲聚斂。外官抽貫，旋有詔停，洋洋德音，千古不朽。今者榷茶加稅，頗失人情。臣忝職諫司，豈敢緘默，塵黷旒扆？戰越伏深。”疏奏，不報。

十二月，鹽鐵使奏：“請應江淮糶鹽，加價有差，以助軍用。至軍罷日停。”從之。

二年三月，張平叔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度支所管榷鹽舊法，爲弊年深。臣今請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件。”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中書舍人韋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慮未盡。以爲利者反害，以爲簡者至煩。乃即其條目，隨以設難。平叔一條云：“應檢得公私鹽，當日具都數申度支，便任府縣差人勾當，出糶多少，逐月申報。糶價之內所得見錢，去上都一千里者，任市當土

布絹。"處厚駁曰:"竊以《禹貢》,甸服五百里,近者納草,遠者納米,是量遠近而制輕重也。今言千里外市絹,則是千里内須送見錢。興元、洋州,并是八百里内,駱谷道路,險阻非常,若送見錢,實爲不可。"又一件云:"州縣所要糶鹽人,委所在長吏,於當州、當縣倉督録事佐吏,以下本所繇中揀選,不得差配百姓。如有鄉村去州縣路遠處,即州縣揀定,所繇將鹽就鄉村糶易。"處厚駁曰:"臣曾任刺史,所繇入鄉村,是爲政之大弊。一吏到門,百家納貨。今陛下方以清净簡易[124],休息蒼生,宜去其冗負,除其蠧賊。今山劍州縣,境土至闊,其令若行,煩擾至甚。"又一條云:"臣今欲獻鹽法,歸於簡易。但委州縣,則無不濟。伏緣所務至重,須以廟堂宰臣[125],充關内、河東、山劍等道鹽鐵使。"處厚駁曰:"臣竊以度支使四方稟奉,不殊宰相,權柄已重,不假臺司。臺司者,三公論道之地,雜以鹺務,實非所宜。三十年來,竇參、程异、皇甫鎛并以錢穀居臺鉉,非惟國體不可,抑亦名利難兼,所以參輩,不受國誅,必有天禍。"又一條云:"據每道、每州糶鹽不少,今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實數,臣請令長吏有不親公事,信任所繇,浮詞云當界無人糶鹽,交恐不濟。臣即請差清強巡官,往所訴州檢責實户口數團保。"處厚駁曰:"臣曾爲外州刺史,備諳此事。自兵興以來,垂二十載[126],百姓粗能支濟,免至流離者,實賴所存浮户相倚,兩税得充,縱遇水、旱、蟲、霜,亦得相全相補[127]。若搜索悉盡,立至流亡。宇文融當開元全盛之時,搜丁出户,猶以殘人斂怨,瘁國害身。此策若行,則甚於彼。臣前月二十四日思政殿面奉德音,深恤疲人,且不配户。聖慮周悉,繇見事情。臣等退而抃躍,以爲昇平坐致。若據此節,即與配户無殊。平叔所陳,未副聖德。"又一條云:"諸州府縣檢得鹽,便於當處官倉收貯。其京城兩縣檢責得鹽,於度支兩常平院貯。當日各據數勒留,依所定估出糶。從敕下後,諸巡院便計料般鹽,分付府縣供糶。常令所貯有剩,不得令闕。如有違闕,知院官聞奏貶遠惡處。官典所繇,節級重科決停解。如府縣不存公心,課利減耗,及所送官鹽價匹、段濫弱,并送納不時,妄有申訴,其京兆亦令司録及觀察使[128],停見任,改散慢官。其專判鹽案及刺史,請貶與上佐。本州專判案官、録事、參軍、縣令,亦請遠貶。"處厚駁曰:"臣竊以古人云:'人愛其狐裘,反而負芻。皮既不存,毛將安傅?'皮喻百姓,毛喻國家,百姓不存,國家不立。今兩税編户,是國根本,擇忠信之長,命慈惠之師,推赤子之仁,布愷悌之化,猶懼不及,而有傷痍。今爲鹽鐵不登,便須貶黜,雖龔、黄、召[129]、杜之政,卓、魯、蒲、密之能,無所施於聖代矣!"其末條云:"以設法之初,沮議者衆,聖斷先定,則成績可期。令出之後,輦轂之下,尤要隄防,恐爾兩軍、市人、鹽商、大賈,或行財貨,邀截喧訴,臨時必有此色姦人。伏乞聖慈,委兩軍中尉兼京令尹,切加把捉。如有此色,捉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各加脊杖二十。"處厚駁曰:"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工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故云謀不欲多,決之欲獨。臣於平叔無親,故無讎嫌。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上獨斷,推於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

犯，法必不行。臣嘗爲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横攪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嘗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順風俗，或東州便則西州害，或南州易則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鷄，瑣細叢雜者[130]，皆因所便。今逼之使出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勞而無功。伏惟聖明裁擇。"時平叔傾巧有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帝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五月，詔曰："兵革初寧，方資榷筦；閭閻重困，可議蠲除。如聞淄、青、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供給資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管事已來，軍府頓絶其利，遂使經行陣者，有停糧之怨；服壠畝者，興加税之嗟。犯鹽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業者，乏𩟐將之具。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節用？其鹽鐵先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巡院納榷，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後，一切并停。仍各委本道納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131]，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税錢數，至年終，各具糶鹽數所得錢，并均減兩税聞奏。"是時，王承元爲平盧軍節度，均輸鹽法，未嘗行於兩河。承元悉歸之有司。

校勘記

[1]幹，宋本作"榦"。

[2]隆，宋本作"龍"。

[3]制，宋本作"置"。

[4]浸，宋本作"侵"。

[5]者，宋本無。

[6]音，原無，據宋本補。

[7]猶言，宋本作"謂"。

[8]十二兩十九銖，宋本作"十二銖十九兩。"

[9]也，原作"已"，據宋本改。

[10]小，宋本作"大"。

[11]小，宋本作"大"；"之"前宋本有"者"字。

[12]"鍾"後宋本有"也"字。

[13]百，宋本無。

[14]"其"後宋本有"鍾"字。

[15]"女"後宋本有"也"字。

[16]"人"後宋本有"而"字。

[17]人，宋本無。

[18]有，宋本作"具"。

[19]羊昭切,原無,據宋本補。

[20]"加"後宋本有"則"字。

[21]以爲,宋本無。

[22]鍼,宋本作"鐵者"。

[23]"十"後宋本有"也"字。

[24]十,宋本作"六"。

[25]鐵也,原無,據宋本補。

[26]人之,宋本作"之人"。

[27]而,原無,據宋本補。

[28]而,原無,據宋本補。

[29]售,宋本作"集"。

[30]售,宋本作"集"。

[31]釜,宋本無;錢,宋本作"成"。

[32]又,宋本作"有"。

[33]於,宋本作"彼"。

[34]"官"後宋本有"又"字。

[35]一,宋本作"以"。

[36]推猶庭,原無,據宋本補。

[37]出流入海,宋本作"所出"。

[38]古,宋本作"故"。

[39]葅,宋本作"菹"。

[40]築,宋本無。

[41]"功"後宋本有"也"字。

[42]"術"後宋本有"也"字。

[43]濮,宋本作"淮"。

[44]圉,與禦同,古通用也,原無,據宋本補。

[45]佚,宋本作"侈"。

[46]后,原作"帝",據宋本改。

[47]溴,宋本作"即"。

[48]"世"後宋本有"人"字;僱,宋本作"顧"。

[49]幹,宋本作"斡"。

[50]幹,宋本作"斡"。

[51]鐵,故鐵,原無,據宋本補。

[52]使,原作"便",據宋本改。

[53]覲,宋本作"僅"。

[54]"天"後宋本有"之"字。

[55]其,宋本作“及”。

[56]此句原誤入正文,據宋本正。

[57]平,原作“年”,據宋本改。

[58]幹,宋本作“斡”。

[59]貴,宋本作“買”。

[60]幹,宋本作“斡”。

[61]幹,宋本作“斡”。

[62]來,宋本作“未”;鐵鑄,宋本作“鑄鐵”。

[63]官,宋本作“也”。

[64]今,宋本無。

[65]易,宋本作“米”。

[66]鹽,宋本作“監”。

[67]二,宋本作“三”。

[68]地,宋本作“池”。

[69]貿,宋本作“起”。

[70]民,宋本作“時”。

[71]取,宋本作“聚”。

[72]爾,宋本作“耳”。

[73]匣,宋本作“厘”。

[74]歡,宋本作“欣”。

[75]此,宋本作“玆”。

[76]若,宋本作“不”。

[77]極,宋本作“拯”。

[78]化,宋本作“物”。

[79]化,宋本作“物”。

[80]戎,原作“戒”,據宋本改。

[81]隨,宋本作“遂”。

[82]則,宋本作“而”。

[83]“税”前原衍“鹽”,據宋本删。

[84]畿,原作“圻”,據宋本及《魏書·長孫稚傳》改。

[85]藏,原作“庫”,據宋本改;磬,原作“整”,據宋本改。

[86]帛,宋本作“布”。

[87]同,宋本作“再”。

[88]前臣,宋本作“臣前”。

[89]關,宋本作“闕”。

[90]而,原缺,據《魏書·長孫稚傳》補。

[91]餐,宋本作“飧”。

[92]税,宋本作“徵”。

[93]“唯”後宋本有“在”字。

[94]校,宋本作“責”。

[95]丁,宋本作“兵”。

[96]一,原無,據宋本補。

[97]四,宋本作“二”。

[98]都當,原作“當都”,據宋本乙。

[99]都當錢,原無,據宋本補;二,宋本作“一”。

[100]相,宋本作“臣”。

[101]三,宋本作“二”。

[102]此,宋本作“兹”。

[103]“鹽”後原衍“一”,據宋本删。

[104]奏聞,宋本作“聞奏”。

[105]恭,宋本作“躬”。

[106]糶出,宋本作“出糶”。

[107]視,宋本作“是”。

[108]亦,宋本作“已”。

[109]“錢”前宋本有“估”字。

[110]元,宋本作“四”。

[111]源,宋本作“原”。

[112]鹽,宋本作“監”。

[113]斸,原作“圻”,據宋本改。

[114]州,原作“川”,據宋本改。

[115]邑,宋本作“巴”。

[116]府,宋本無。

[117]七十八,宋本作“八十七”。

[118]十,宋本作“千”。

[119]使,宋本無。

[120]實,原作“保”,據宋本改。

[121]“人”後宋本有“請”字。

[122]科,宋本作“料”。

[123]“上”前宋本有“等”字。

[124]淨,宋本作“静”。

[125]臣,宋本作“相”。

[126]二,宋本作“七”。

[127]相，宋本作“傷”。

[128]亦，宋本作“赤”。

[129]召，宋本作“邵”。

[130]者，宋本無。

[131]納，宋本作“約”。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四

邦計部(十二)

山澤第二

唐文宗太和二年三月丁巳朔,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鹵池側近陂、泊、池、井應有水柏,柴燒作灰煎鹽等,臣勘案,先據兩池榷鹽使,申長慶三年二月十五日,於奉先縣界,捉獲水柏柴灰四十石六斗二升數内,取一石,煎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使司恐是盜刮鹻土,妄稱是水柏柴灰,重收采水柏柴三十斤,燒得灰二斗二升,煎得鹽二斤一十二兩[1]。緣從前未有明敕禁斷,所以百姓故有抵犯。伏以柏柴灰比曾煎試,據所獲灰,準舊試例,約得鹽一斗八升。比類鹻土煎鹽所收鹽分數較多。其鹻土已有敕條禁止[2],其水柏柴灰亂法,甚於鹹土,不可因循。臣今商量,從今已後,捉獲盜采水柏柴灰重一十二斤,即計鹽一斤,犯灰一斗,即計鹽一斤四兩。并準兩池例,八斤計折同犯刮鹻土煎鹽。敕條節級科罰,所冀鹽法齊一,榷課免虧。"從之。

三年四月,敕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

五年六月,鹽鐵使王涯奏:"當使應管諸州府坑冶,伏準建中元年九月七日敕,山澤之利,今歸於管;坑冶所出,并委鹽鐵使勾當者。今兗、鄆、淄、青、曹、濮等三道,并齊州界已收管開冶[3]。及訪聞本道私自占采坑冶等,臣伏以山川産物,泉貨濟時,苟有利宜,不忘經度。兗、海等道,銅鐵甚多,或開采未成,州府私占,物無自效,須俟變興。國有常征,宜歸董屬。前件坑冶,昨使檢量,審見滋饒,已令開發。其三道觀察使相承收採,將備軍須。久以爲利,恐違常典。伏請勒還當使,準例税納。又以興功動作,法貴均勞。坑冶州府,人難并役。其應采鍊人户,伏請準元敕,免雜差遣,冀其便安。伏乞天恩,允臣所請,臣即於當使差請强官,與兗、海等道勘會。已開者,便令交領;未開者,别具條疏。"從之(唐自兵興已來,始追用漢氏衰耗之政。算山澤之利,征賦於人,非哲王致理之令典也。蓋其初以經費殫弊,薄其取而約其法,故國用旁滋而人不告困,故大曆中,劉晏之法,適於中道,後代推其能。其後姦邪之臣,務爲多門之用,使局額月竭,門類滋侈[4]。收天下之徒,爲影占避徭之所[5]。於是農畝益去,人人趨末以爲活[6]。狡吏黠胥,因緣侵恣,公利遺散,物貨敗濫,乃變增榷酤之法,苟助應常之數,域内因以困削[7]。管子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執事者,誠宜疏條其源,俾漸歸於本,

以阜厚齊人農桑之業。今則異焉，貪豐利，幹劇柄，置勢迎旨者，於是招權怙寵者，於是通邪門致顯爵者，於是望天下稍復理平之盛，焉可得也？涯之此奏，識者鄙之）。

九年九月，鹽鐵轉運使王涯奏："請變江淮、嶺南茶法，并請加税以贍邦計（史臣曰："自兵興以來，山澤淮湖榷筦之利，無遺逸矣！利益歸于上，民益窘于下。涯尚欲希恩加税，重用其法，以窮其人。然而寘身於姦邪之間，與其謀而危其國，豈非鬼瞰神奪，篤斯禍以徵之"）。"

十二月，諸道鹽鐵轉運、榷茶等使、左僕射令狐楚奏："新置榷茶使額，伏以江、淮間數年以來，水旱疾疫，凋傷頗甚，愁嘆未平。今夏及秋，稍較豐稔，方須惠恤，各使安存。昨者忽奏榷茶，實爲蠹政，蓋是王涯破滅將至，怨怒合歸。豈有令百姓移茶樹就官場中栽[8]，摘茶葉於官場中造？有同兒戲，不近人情。方有恩權，無敢沮議。朝班相顧而失色，道路以目而吞聲[9]。今宗社降靈，姦凶盡戮，聖明垂祐，黎庶合安。微臣伏蒙天恩，兼授使務，官銜之内，猶帶此名，俯仰若驚，夙宵知愧。伏乞特回聖聽，下鑒愚誠，速委宰臣，除此使額。緣軍國之用或闕，山澤之利有遺。許臣條疏續具聞奏，採造欲及，妨廢爲虞。前月二十一日，内殿奏對之次[10]，鄭覃與臣同陳論訖，伏望聖慈，早賜處分，一依舊法，不用新條。唯納榷之時，須節級加價，商人轉賣，必較稍貴。即是錢出萬國，利歸有司，既無害茶商，又不擾茶戶。上以彰陛下愛人之德，下以竭微臣憂國之心，遠近傳聞，必當感悦。"詔可之。

開成元年五月，詔以鹽鐵諸道應管銀山二十五所，悉歸州、縣。其鹽鐵使所補人吏，并停罷，仍歸州縣色役。

六月，鹽州奏請移置榷院於宥州。

二年三月乙酉，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盧商狀，分鹽場三所，隸屬本州。元糶鹽七萬石，加至十三萬石，倍收税額，直送價錢。"

五月，以蘇州刺史盧商爲潤州刺史，攝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商在蘇州，變鹽法，獲利倍多。時宰臣爲鹽鐵使以課績上聞，故有是命。

九月，浙江觀察使盧商奏："常州自開成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敕以茶務委州縣，至年終所收，以溢額五千六百六十九貫。比類鹽鐵場院正額元數加數倍已上。伏請增加正額，詔戶部鹽鐵商量，并請依州司所奏。"從之。

三年三月，以浙西監軍判官王士玫充湖州造茶使。時湖州刺史裴充卒，官吏不謹，進獻新茶，不及常年，故特置使，以專其事。宰臣上言，造茶乃州縣之常務，若别立使額，即人戶不屬州縣，差役偏并，諫官上疏，切爲不可。詔罷之。

六月，度支奏請廢晉州平陽院，停官吏工匠四百餘戶，并所管礬山兩所，并歸州縣。從之。

四年二月丁巳，安南都護馬植奏："管内六州界海北廢珠池[11]，今有珠生。"

是月,宣州觀察使崔鄲奏:"茶法非便於人,請兩稅錢上,隨貫紐率。"詔曰:"榷茶本率商旅,紐貫涉於加稅。東省曾有駁正,鹽鐵又經奏論,法貴大同,事難獨改。"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四日即位,十月,詔復茶稅。鹽鐵司奏曰:"伏以江南百姓營生,多以種茶爲業。官司量事設法,惟稅賣茶商人,但於店鋪交關,自得公私通濟。今則事須私賣,苟務隱欺,皆是主人、牙郎中裏誘引[12],又被販茶姦黨,分外勾牽所繇,因此爲姦利。皆追收攪擾,一人犯罪,數戶破殘,必在屏除,使安法理。其園戶私賣茶犯十斤至一百斤,徵錢一百文,決脊杖二十[13]。至三百斤,決脊杖二十,錢亦如上。累犯累科,三犯已後,委本州上曆收管,重加徭役,以戒鄉閭。此則法不虛施,人安本業,既懼當辜之苦,自無犯法之心。條令既行,公私皆泰。若州縣不加把捉,縱令私賣園茶,其有被人告論,則又砍園失業,當司察訪,別具奏聞,請準放私鹽例處分。"又云:"伏以興販私茶,群黨頗衆,場鋪人吏,皆與通連。舊法雖嚴,終難行使。須別置法[14],以革姦徒。輕重既有等差,節級易爲遵守。今既特許陳首,所在招收,敕令已行,皇恩普洽。宜從變法,使各自新。若又抵違,須重科斷。自今後應輕行,販私茶無得杖伴侶者[15],從十斤至一百斤,決脊杖十五,其茶并隨身物并沒納,給糾告及捕捉所繇。其囚牒送本州縣置曆收管,使別營生,再犯不問多少,準法處分。三百斤已上,即是恣行凶狡,不懼敗亡,誘扇愚人,悉皆屏絕[16],并準法處分,其所沒納,亦如上例。"從之。

宣宗大中元年閏三月,鹽鐵奏:"據兩池榷鹽使狀,應舊鹽法敕條內,有事節未該,及準去年赦文,合再論理事件等。一曰:準貞元、元和年敕,如有姦人,損壞壕籬,及放火延燒,收賊不獲,本令合當殿罰[17],皆已有條制。今見施行,但未該地界所繇,及無捉賊期限。伏以鹽池提禁,只仰壕籬,如有放火延燒故損壞,本縣分一周年內十月度,同捉得五斗已上私鹽。先準元和十二年六月三日敕,與減一選,即所酬殊寡,難使盡心。若必遣縣令,須令賞罰相稱。伏請從今已後,其縣令本界內,若五度捉得私鹽,每度捉得一斗已上,兼賊同得者,不限歲內歲外,但數足後,即與減一選。如累捉得,亦請累減,減至三選即止。如是別色見任正官員,前官差攝縣令,亦準正縣令處分。如是散試官差攝縣令,無選可減者,亦得年[18]。五度捉得私鹽并賊同得者,即請別賞見錢五十貫。累捉得,亦請累賞。如兩畿令及赤縣令無選可減者,在任之日,但界內捉得私鹽件數,與敕文相當,檢勘別無異同,即請申中書、門下,秩滿後便與依資除官。如此則必悉心奉法,不失罪人。其餘即請各準元敕處分。一曰:應捉獲越界私鹽,并刮鹻盜兩池鹽賊,與劫奪犯鹽囚徒頭首、關連人等推勘,是合抵死刑者,承前并各準元敕極法處分者。伏以本制鹽法,束勒甚嚴,近年以來,稍加寬令。又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赦文,靈武、振武、天德三城封部之內,皆有良田,緣無居人,遂絕耕種。自今已後,天下囚徒,各處死刑,情非巨蠹者,特許全生并家口配流,強盜鹽賊蹤入界,各許本州界一月內捉賊送使,如過限不到,即是私存慢易,搜索未精,其元勑內所罰縣令課科,便請準敕文牒,

本州府當日據數徵克送使。又弓矢射所由等[19]，晝夜只於池內檢巡，其壕籬外面，山林掩映，村柵相次，每有姦人，興心結構，必須與村人相熟，乃敢下手[20]。若或無人勾致，即遠賊不敢自來。亦緣從來未立科條，以此沿池所由，都無稟束。伏請從今後如有姦人損動壕籬，及放火延燒，并有盜竊蹤迹，其地界保社所繇村正居停主人等，如有自擒捉得賊，每捉得賊一人，惟勘得實，所捉人當日以官中諸色見錢一十貫文充賞。如漏網及不覺察到，并請追就，便各決脊杖十五。如推勘與賊知情，即請準所犯人條例處分。如是所繇及別色人等捉得，亦請準前給賞。其餘并請各準元敕處分。一曰：諸州府應捉搦販賣私鹽，及刮鹻煎賊等，伏請前後敕節文，本界縣令如一周年內十度，同捉獲私鹽五斗已上者，本縣令減一選。如每年如此，即與累減者。伏以私鹽厚利，煎竊者多，巡院弓矢力徵[21]，州縣人烟遼夐，若非本界縣令同立隄防[22]，煎販之徒，無繇止絕。其縣令本界漏網私鹽，據石斗各有元敕，并請依舊條處分。如縣令若侍本此三道者，當時應緣鹽法捉獲前件賊等[23]，并是固違敕文。挾持弓刀棒杖，皆作殺人，調致巨蠹凶惡，情狀難原。如或許有生全，則必欺偸轉甚，別無其法，可以畏之。今伏請捉獲此色賊，推勘得實，合置極刑者，并請各準奏處分[24]。”以前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正奏：“臣又得兩池榷茶使、檢校司封郎中，兼侍御史、司空輿狀，自領職以來，披尋捉鹽條制，其間有此三節，須重奏論。伏以鹽法條制，須是嚴刑，稍似寬容，則姦人無懼招收，榷課數闕，伏望聖慈許依司空輿所請，即冀私鹽杜絕，榷課增加。”從之。

二年正月，敕安邑、解縣兩池榷課，先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今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

三年七月，命開殖三州七關之地，廣鹽鹵之利，以贍邊人。

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敕令度支收管溫池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先是，湖落地在豐州界河東供軍使收管[25]，每年采鹽約一萬四千餘石，供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是年，黨羌叛擾[26]，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榷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

六年二月，敕溫池令割屬威州，置榷稅使，緣新制置，未立榷課定額。

五月，鹽鐵轉運使、戶部侍郎裴休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之。宣宗大悅，下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是年，度支收納安邑、解縣池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并禁斷，不爲榷。

懿宗咸通四年七月，詔：“廉州珠池，與人共利。近聞本道禁斷，遂絕通商。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不得止約。”

僖宗光啓元年三月，詔曰：“近京贍國之資，榷鹽爲本，法禁久廢，姦蠹實繁。陷誤藩方，依憑城社，須知根柢，乃可改張。委本司選周術通財，庶期革弊。其江淮食貨利

害,亦須詳究指揮。沿路占留,遣使親諭。兵革之後,銅鉛至多,折納鑄錢,尙資興利。亦要議其可否,不令旁撓農商。"

昭宗天復元年三月,梁太祖兼領河中節度使,奏:"歲貢課鹽三千車,臣今代領池場,請加二千車,歲貢五千車,候五池完葺,則依平時貢額。"從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制:"斷曹州煎小鹽糶貨。"

末帝龍德初,鹽鐵轉運使敬翔奏:"請於雍州、河陽、徐州三處重置場院稅茶。"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27],敕:"會計之重,鹹鹺是先。矧彼兩池,實有豐利。頃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旣場務以隳殘,致程課之虧失。重玆葺理,須仗規模,將立事以成功,在從長而就便。宜令李繼麟兼兗州節度、度支、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28],便可制置,一一條貫,所有合制官吏等[29],亦委自使選差。"

三年二月,敕:"其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文。欒鹽伏準本敕文[30]。"

辛巳,鄜延高萬興奏:"河中於僖州開場賣課鹽[31],伏準本朝規制,元食青鹽,請止絕。"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商州奏:"當管水銀五窟,乞依舊管係。"

二年十一月,貝州刺史竇廷琬上便宜狀,請制置鹽州烏、白兩池,逐年出絹十萬疋、米五萬石。奉敕昇慶州爲防禦使,便除廷琬爲使。

三年正月庚申,宰臣以鹽麴價高,請議減價,以便生民。帝曰:"若便於民,不失國計,便可以行。"殿中丞杜璟又以汴州鹽價,倍於洛陽,奏表請減。

二月,以蔚州銀冶,無裨國費,虛占人戶,命廢之。

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應食課鹽州府省司[32],各置榷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并通私商興販,所有折博,并每年人戶蠶鹽,并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榷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決臀杖一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五。放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三。放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七。放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有犯鹽人隨行錢物、驢畜等,并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田莊,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典納。仍許般載腳戶、經過店主人、腳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買賣人同罪[33]。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繇,并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即據所犯鹽數,委本州臨時科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鋪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貫文。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分,并有榷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有一概條流,應刮鹻煎鹽,不計多少斤兩,并處極法。兼許四

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與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五。放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六[34]。放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七。放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鹻土鹽水，即委本處煎煉，鹽數準條流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并處極法。其有榷糶場院員寮、節級人力、煎鹽池各竈戶、般鹽紅綱[35]、押綱將軍、衙官、稍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36]，知情不告，并依前項刮鹻例五斤已上處死者。其諸色關連人等，并各支賞錢[37]，即準洛京、邢、鎮州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黃等鹽，元不許界分參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并處極法。所有隨行色物[38]，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優賞。其餘鹽色，未有晝一條流。其洛京、并、鎮、定、邢州管內，多有北京末鹽入界，捉獲并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并準洛京條例施行。慶州青、白榷稅，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充優賞，其餘一半并鹽并納入官。欲并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決臀杖十五。放三斗已上至五斗，決脊杖十三。放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榷鹽院，河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晝一事件條流等，準敕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榜文[39]，如擅將一斤一兩，準元制條，并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并與捉事人充優賞者，切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場門，弓射分擘。鹽池地分，居住并在棘圍內[40]，更不別有遺差，秖令巡護鹽法。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準元敕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并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優給。若是巡檢弓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以捉事人支賞。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一依犯鹽人一例處斷[41]。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十斤已下，決脊杖十五[42]；放一十斤已上，與犯鹽人同罪科斷。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一十貫文。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貫文。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準條流決放訖，申報奏。”敕宜依。

末帝清泰元年，新州銀冶務使承珪言[43]：“自今年正月，得銀三百五十兩。自八月後，採山無銀，別尋弦道。”

二年，河中言三司於民添徵蠶鹽錢。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九日即位，制曰：“鹽麴之利，軍府所資[45]。儻不便於人戶，宜別從於條制。所期濟衆，無患妨公。在京鹽價[46]，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并不禁

斷,一任人戶取便糶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開場糶貨。"

閏十一月壬午,敕:"覆車難襲,弊政宜遷。恤鄉邑之瘡痍,救民人之苦疾。其北京管內鹽鐺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僞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戶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時價計定錢數,以錢數取人戶便穩,折納斛斗。一人湯沐之奉,實在王畿兆民。凋弊之風,宜行仁恕[47]。其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從來年,每斤特與量減價錢十文。"

二年九月,左補闕李知損上章曰:"臣以前承御札,許進言者,直書其闕,況在諫司,不敢避事。臣近聞衆議,云國家將變鹽法,有司即欲宣行。竊知以諸道所糶賣鹽,令逐處更添一倍,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城內戶人,每歲勒兩限俵鹽,隨二稅納價。言之雖易,作之極難,此法若行,甚非穩便。然則歷代變法,先取其益國利人。前王開基,本在于安時恤物,設國無所益,人不聊生,斯乃害時之理昭然,變法之功何有?今添配鹽貨資困弊者有二,作敗亂者有三,何則?念寰海烝民,屬梁朝季運,困之以兵革,重之以科徭,幾經宗社改更,刑法變換,地經百戰,往年之事力都無,室告九空。到處之鄉村未復[48],止於州城衆戶所在,貧乏者多。臣頻曾守職藩方,莫不詳觀利病,且常年城內居戶,例于屋稅請鹽,比其徵納之時,備見艱難之狀,以至須勞鞭樸,尙有逋懸,況所請之數甚微,應督之期猶失。若以逐州場院鹽貨於合賣數,增倍俵之,以稅錢均攤,則貧富高低而不等;以屋宇紐配,則盈虛剩少以難齊。於功罕全,與物爲病,其資困弊者一也。逐處州府,必委官吏行之。官雖強明而吏藏姦倖,斯蓋必然之理,可得而知。儻官乏能名,吏多欺詐,則力不足者,重傷于增配;家已給者,卻獲其輕均。是則率百姓而因國家,虐貧窮而繇胥吏,其資困弊者二也。且諸州糶鹽收利,省司差官置場所掌者,國家之利權,安得假厚薄而輒廢?所立者,國家之法制,豈可沿輕重而濫施?使四方之人,何以取則?聞一朝之令,孰不見疑?散利權於諸州,變鹽法於天下,俵給不均而民弊,徵催不便而民逃[49]。國無利而喪權,民積困而失業,其作敗亂者一也。所在之處,多有土鹽,或煎而食之,或藏而貨之,流行既深,紊亂非細。如無告訐,莫得追尋。若配俵之權,憑于官吏,誡嚴之法,委自藩方,則民漸困以何辜?國轉虛而何利?其作敗亂者二也。天下鹽鐵,國家大權常重,愼于施張[50]。助國家之經費[51],喻河流之不竭,同嶽鎭以無傾。蓋轉運所引,行之如水,禁嚴其固,挺之若山,豈可緣支用而絕本源,爲迫切而摧重大?權衡一失,整頓甚難,利害再思,辯明極易。是則民有害而可救,國無利而何圖?其作敗亂者三也。困弊敗亂,願陛下細而思之,審而行之,恐不宜以爲常事而不軫聖慮也。大凡錢穀之利,秖以聚斂爲能,至於度支之司,唯以濟辦爲效。殊不知人心小失,所憂之事非常;王道大行,所悅之方蓋遠。臣竊慮有司[52],以配鹽事件數奏聖聰,必云百姓賒得食鹽半年,然後納價,國家隨其二稅頭段,徵得鹽錢。場院既免遷延,官典更無逋欠,民獲其濟,國有所資。臣請詰之,以解前說。且百姓窮困,十八、九焉,或

市肆經營，取錐刀宜利，至於日食鹽酪，辦即買之，偶或無錢，不妨淡食。今以半年鹽味，配給貧民，請歸其家，殆非所濟。當俵鹽之日，已不欣歡，及納價之時，可量困躓。復有稅租甚大，舍屋頗多，骨肉替令[53]，家事牢落，官中以戶門而須配，本人懼條法以難辭，剩請官鹽，莫之爲用，都徵省債，無足可償，以此通民，何州不有?以此編戶，何處不空?是則百姓因之逃亡，鹽錢固所虧失，省司指本州本使，不管流移，州司追鄰人保人，須令攤配。如此則已傷殘而重困，未波逃而復驅。益國濟民，其利安在？蠹時害政，不亦多乎？所司或對云：自古理民，有利則有害。當今贍國，不斂則不充。諫官秪以憂民爲詞，不知經國之務。臣請再詰，以證斯言。夫國家取利之方，王者安民之道，雖或甚利於國，微損于民，聖君尙以割股啗腹而爲言，本固邦寧而垂誡，何況有甚害于物而小益于時者乎?必欲糶賣鹽錢，須要倍于往日，唯宜減落鹽價，愼選場官，示諭諸州，峻整公法。凡經半年課利[54]，但令逐處較量，比及周正，必期集事。如糶壹倍於元數[55]，課租濟於朝廷，則必授以殊資別委，主之重務。如或所賣，不及於元數，所資不濟於朝廷，則必顯示斷懲，永更不令任使。既鹽價極輕而鹽法甚重，則民間不犯而貨易自通。州府以公家在心，場院以貞幹爲事，自然國有其利，民無所傷，與夫配百姓而失經費之資，其利害懸於天壤矣！伏惟皇帝陛下，每憂勤庶政，常諮訪群臣，當明君求諫之秋，是微列得言之日。”尋有旨，寢其事。

少帝以天福六年六月即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56]，住稅斤十錢[57]，州府鹽院幷省司差人勾當[58]。”先是，諸州府除蠶鹽外，每斗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十七萬貫[59]。高祖以所在禁法，秪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爲弊焉。

漢高祖入汴之年，屬戎虜猾夏之後，國用尤窘，故鹽鐵之禁甚峻（明年，李守貞叛於河中，傳檄於鄰藩，以疏漢之不道。云：“鹹鹺不通，從銖兩者遭刑[60]；農器不行，務耕耘者束手。”則漢之立法可知矣）。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煎鹻鹽者犯一斤已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幷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條流禁私鹽麴法如後：一、諸色犯鹽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決臀杖十七，配役一年；五斤已下一斤已上，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五斤已上，幷決重杖一頓，處死。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村保，如有透漏，幷行勘斷。一、刮鹻煎鍊私鹽，所犯一斤已下，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一斤已上，幷決重杖一頓，處死。所犯私鹽，若捉到鹻土鹻水，秪煎成鹽，稱盤定罪。逐處凡有鹻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繇，常須巡檢，村坊鄰保，遍相覺察。若有所犯，他處彰露，幷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捉

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係省錢充。至死刑者,賞錢五十貫文;不及死刑者,三十貫文。一、顆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一、鄉村人戶,所謂蠶鹽,秖得將歸裹繭供鹽[61],不得別將博易貨賣,投托與人。如違,并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蠶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賣鹽麴,須并於官場官務內買。若衷私投托興販,其買賣人,并同諸色犯鹽麴例科斷。一、諸官場務,如有羨餘,出利鹽麴[62],并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并同諸色犯鹽麴例科斷。若鹽鋪酒店戶,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并同罪科斷。一、所犯鹽麴,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抵罪家長主首。如家長主首不知情抵,罪造意者,其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并同罪斷遣(若與他人同犯,據逐人腳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一、州城縣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并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仍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拔勒本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前分擘開坐,勿令一處請給供使。"敕令[63]:"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即斷遣訖奏[64]。若稍設疑誤[65],抵須申奏取裁。"

十月戊申,解州刺史兼兩池榷鹽使張崇訓言:"兩鹽池周圍極遠,以棘爲籬,別無城壁。其巡警牙官,數百步一人。向未立法,猶有犯禁。近奉九月十日條流,雖不該制置鹽場務司,亦已曉諭。今來未審依舊法,用新條。"詔:"依新敕。"先是,漢法:犯鹽一斤一兩死之。太祖以其用法太峻,兼不足以懲姦,乃改法,加至五斤處死。主者但欲嚴酷以集事,不顧治道之可否。故張崇訓有是奏。

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秖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五百、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聞改法已來,不便商販。蕃人漢戶,求利艱難,宜與優饒,庶令存濟。已降宣命,指揮廣州榷鹽院: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八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仍候蕃戶入界[66],本州務及諸巡鎮倍加安撫,不得侵欺。如蕃人將羊馬貨價,須平和交易,不得縱任牙人,通同脫略,故爲抑凌。訪聞邊上鎮鋪,於蕃、漢戶人市易糴餘,衷私抽稅,今後一切止絕。如違,必加深罪。各令知悉。"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窰池、細項池。今出稅置吏,準烏、白二池而已。寧慶諸州,民有自池務買鹽,經過處皆定稅利。

十二月,三司使奏:"諸道州府逐年俵散戶人顆鹽,除俵鄉村外,有州城縣鎮郭下舊請屋稅蠶鹽處,自前元不敢入城門,以廣順二年敕,卻許放入。緣州城縣鎮郭下各有糶場,切慮放入稅鹽。紊亂條法,難爲檢校。其州城府縣鎮郭下所俵,年約六千餘石,徵錢萬五千八百貫。起來年欲住俵其元徵錢,未審徵否?"敕:"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州城縣鎮嚴切檢

校，不得放入城門。”

世宗顯德元年十二月，帝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者，多於食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爲刮鹻煎造，豈唯違我榷法，兼又以我好鹽[67]？况末鹽煎鍊，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沿流輦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時論便之，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焉。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頭節文[68]：“改立鹽法如後：一、瞻國軍堂陽務，邢、洺州鹽務，應有見垜貯鹽貨處，并煎鹽場竈，及應是鹻池，并須四面修置牆塹，如是地里均遠[69]，難爲修置牆塹，即是壕籬爲規隔，如是人于壕籬内偷盜[70]，夾常官鹽，兼於壕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并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分，及門司節級人員，并當勘斷。所有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兩已上至一斤，賞錢二十貫文；一斤已上至一十斤，賞錢三十貫文；一十斤已上賞錢五十貫文。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鹻池，并須立標標出，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保、地主、鄰人，同共巡檢。若諸色人偷刮鹻地，便仰收捉。及諸色人陳告，若勘逐不虚，捉事、告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疋；獲二人，賞絹二十疋；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疋。刮鹻煎鹽人，并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并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鹻處地分，并刮鹻人住處，巡檢節級、所繇村保等，各決脊杖十八。令衆一月放，依舊勾當。刮鹻處地主，不切檢校，決脊杖十七，令衆一月放一課鹽池。分界内有刮鹻煎鍊鹽貨，所犯并依前項。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别界分鹽貨，遞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令下三司，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并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臀杖十五，令衆半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五貫文。一斤已上至十斤，決脊杖十五，令衆一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七貫文。二十斤已上，不計多少，決脊杖十七，配發運務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十貫文。一、諸州府人户所請蠶鹽，不得於鄉村里私貨賣。及信團頭腳户，鹽司請鹽節級所繇等[71]，克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于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内，有人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并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驢畜資財，并與捉事人充賞。”

十月，詔曰：“漳河以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除城郭等市内，仍舊禁約[72]，其鄉村并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鹻鹵之地，一任人户煎鍊興販，即不得逾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校勘記

[1]二，宋本作“一”。

[2]已，原作“亦”，據宋本改。

[3]冶，宋本作“置”。

[4]門,宋本無。

[5]影,原作"彰";所,原作"户",皆據宋本改。

[6]人人,原闕"人"字;末,原作"未",皆據宋本改。

[7]域内,宋本前有"浩然"二字。

[8]裁,宋本作"栽"。

[9]以,原作"反",據宋本改。

[10]對,原作"封",據宋本改。

[11]六,宋本作"陸"。

[12]牙,原作"互",據宋本改。

[13]脊,宋本作"臀"。

[14]法,宋本作"置"。

[15]得,宋本作"持"。

[16]悉,宋本作"須"。

[17]本,宋本後有"縣"。

[18]得年,宋本作"請每"。

[19]矣,宋本無。

[20]乃敢,宋本作"然可"。

[21]矢,宋本作"射";徵,宋本作"微"。

[22]立,宋本作"力"。

[23]時,宋本作"使"。

[24]奏,宋本作"勑"。

[25]地,宋本作"池"。

[26]羌,原作"差",據宋本改。

[27]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28]兖州節度,宋本作"制置"。

[29]制,宋本作"置"。

[30]糶鹽伏準本敕文,宋本作"糶監與減三十文"。

[31]課,宋本作"顆"。

[32]課,宋本作"顆"。

[33]買賣,宋本作"賣鹽"。

[34]六,宋本作"三"。

[35]舡,宋本作"船"。

[36]盤,原作"般",據宋本改。

[37]各,宋本作"合"。

[38]色物,宋本作"物色"。

[39]榜文,宋本作"文旁"。

[40]内,宋本作“裏面”。

[41]一,宋本作“亦”。

[42]十五,原作“五十”,據宋本改。

[43]州,宋本後有“言”字。

[44]使,宋本作“史”。

[45]資,宋本作“須”。

[46]價,宋本作“貨”。

[47]行,宋本作“形”。

[48]村,宋本作“川”。

[49]便,宋本作“辦”。

[50]施,宋本作“弛”。

[51]經,原作“輕”,據宋本改。

[52]竊慮,原作“慮竊”,據宋本乙。

[53]令,宋本作“零”。

[54]年,原無,據宋本補。

[55]壹,宋本作“賣”。

[56]過,原作“課”;錢,原作“分”,皆據宋本改。

[57]錢,原作“分”,據宋本改。

[58]并,原作“差”,據宋本改。

[59]斗,宋本作“年”。

[60]不通,宋本作“總可知矣”;從,宋本無。

[61]鹽,宋本作“食”。

[62]利,宋本作“剩”。

[63]令,宋本作“旨”。

[64]即,宋本作“仰”。

[65]設,宋本作“涉”。

[66]自“漢户”至“蕃户”,數十字原脱,據宋本補。

[67]以,宋本作“污”。

[68]頭節,原作“節頭”,據宋本乙。

[69]均,宋本作“鈞”。

[70]鹽,原作“鹽”,據宋本改。

[71]鹽,宋本作“縣”。

[72]約,宋本作“法”。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五

邦計部（十三）

田　制

昔黄帝之有天下也，畫野分州，列爲萬國。周公小司徒之職，有井、邑、丘、甸之制，以建民中，以裁軍賦。《公羊》所謂"頌聲緐什一而作"，孟軻亦稱"仁政自經界而始"，皆井田之謂也。及戰國異政，謀臣變古，王制既壞，兼并遂起。歷世彌久，因時立法，或限以自占之數，或差其命秩之品，原其創制改作之意，率以敦本革弊爲念。蓋將禁抑豪侈，惠綏困窮。在上者之心，亦已勤矣！然其舊典斯廢，大道云喪，命令之出，姦詐隨生。雖齊之以刑，亦不能勝矣！故周之中正，墜而莫舉；漢之極盛，邈不能及焉。

堯遭洪水，天下分絶。使禹平水土，别九州（分别其疆理[1]）。冀州，厥土惟白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田第六）；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徐州，厥土赤埴墳（土黏曰埴），厥田惟上中（第二）；楊州，厥土惟塗泥（地泉濕也），厥田惟下下（第九）；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壚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第一）。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岐山縣），用平土之法[2]，以爲理人之道。地著爲本（地著，謂安土也），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内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3]，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主也。大司徒之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五人[4]；中地家六人，可任者家三人[5]；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均，平也。周，猶遍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

人以至於十人爲上等[6],七、六、五者爲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爲造都鄙也[7],采地制汙田[8],異於鄉遂也。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者[9],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貢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謂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10],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有虞[11],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理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12],相包乃成耳。一丘之屬相連[13],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邑方一里[14];四邑爲丘,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理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稱萬井,立萬夫[15],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三千三百四井[16]、二萬七百三十六夫理洫,三千三百井、三萬三千四百夫理會[17]。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令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18]: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凡貢山澤之財。賦,謂出車徒給征役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稅也[19]。物,物色之,亦知其所宜地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也)。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謂廛里者,若今邑居之里矣。廛人居之里城、里居也。圃植果蓏之屬[20],農於秋中[21],爲場桑圃[22],謂之園。宅田者,致仕者之家所受之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國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之家所受田也。賞田者,賞賜之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也,天子使大夫理之。自此外餘地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也。小都者,卿之采地。大都者,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23],而其所生育職貢止於是)。人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其厚薄也)。農夫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比,例也)。士、工、商家田五口,乃當農夫

一人(口二十畝也),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盡也。瀉鹵之田,不生五穀也),各以肥磽多少爲差(磽,磽確瘠薄之田也[24])。人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所之,令習事也)。

魏文侯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李悝,文侯臣也),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晦,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升,當言三斗。謂治田勤[25],則晦加三斗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謂韓、魏、趙,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又載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帝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王欽若等曰:"按《史記》云:'秦昭襄王四年爲田,開阡陌。'今兩載之。")。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也。此謂縣内,以祿公卿、大夫、元士),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皆象星辰之大小也[26]。不合,謂不朝會也[27]。小者曰'附庸'[28],'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品之制也[29]。殷有鬼侯、梅伯[30],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内謂之子[31]。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32],其次男士百里[33]。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者,有爵卑而國大者。唯天子畿内,不增以祿,群臣不爲王治民)。"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磽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34],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爲糞)。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一里,方三百步);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億,今十萬);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萬億,今萬萬也)。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冀州域);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豫州域);自江至於衡山[35],千

里而遙(荆州域);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徐州域);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亦冀州域);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雍州域)。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千萬億一萬億畝(九州之大計[36])。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宫室、塗巷,三分去一[37],其餘六十億畝(以一大國爲率,其餘所以受民也。山足曰麓)。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百四十六畝三十步[38],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猶以十二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以比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三步[39],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閑田[40]。諸侯之有功者,取其閑田以祿之[41];其有削地者,歸之閑田[42]。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二[43],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武帝詔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焉(一人有市籍,則身及家内皆不得有三也),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又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畮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并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畮,一畮三甽[44],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播,布也。種爲穀子也),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足也[45]),因隤其土,以附苗根(隤,謂下之也)。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小雅·甫田》之詩,儗儗,盛貌)。"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畮五頃(九夫爲井,三夫爲屋,夫百畮於古爲十二頃,古百步爲畮,漢時三百四十步爲畮,古千二百畮,則得今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過常縵田畮一斛以上(縵田,謂不爲甽者也),善者倍之(善爲甽者,又過縵田一斛以上[46])。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亦謂課田種[47])、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爲法意狀也)。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趨,及也。澤,雨之潤澤也),故平都令光(王欽若等曰:"先史失其姓。")教過以人輓犁(輓,引也)。過奏光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犁(庸,功也。言換功共作也[48],義亦與庸賃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畮;少者,十三畮,以故田多墾辟。過試以離宫卒田其宫壖地(離宫,别處之宫,非天子所常居也。壖,餘也。宫

壖地謂外垣之内、内垣之外也，諸緣河壖地、廟垣壖地，其義皆同。守離宫卒，閑而無事，因令於壖地爲田也)，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離宫卒，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曰：命，謂爵命者。命家，謂受爵命。一爵爲公，士以上令得公田[49]，優之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也[50]。時有甲卒也)。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成帝時，安昌侯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皆類此而人稱困矣[51]。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建，立也，立其議也)。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虚，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不爲作限制)。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重，難也)，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詳，謂悉盡也[52])。"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丁傅及董賢兩家，皆不便此事也)。詔書且須後(須，待也)，遂寢不行。

平帝元始中，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三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53]。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據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動欲慕古，不度時宜，分裂州郡，改職作官。下令曰："漢民減輕田租[54]，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雖老病者，復出口算[55])，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地。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錯，置也)。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足定[56]，吏緣爲姦，天下謷謷然，陷刑者衆。中郎區博諫莽曰(區，姓也。音一侯切)："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復，音扶目切)，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莽知民怨，乃下書曰："諸食王田[57]，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以天下墾田多不實，又戶口年紀互增減[58]。詔："天下諸州

郡[59]，檢覆田頃、人戶年紀，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和帝元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頃一十三畝八十步。

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户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户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60]，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八十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晋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又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族[61]。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迹禽、前驅、緣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鈒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十五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九品一戶[62]。"是時，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又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宋武帝孝建三年，制："內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遣所給吏僮附業。"大明初，楊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熂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乃至漁采之地[63]，亦又如兹，斯實治之深弊也。又宜損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護澤[64]，強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尚書左丞羊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判革[65]，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嘗熂爈，種養竹林，雜果爲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鰌紫場，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品、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上貲簿[66]。若先已占山澤，不得更占足[67]。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幷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晋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

明帝泰始三年，復郡縣公田。

梁高祖大同七年十一月,詔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沒入者,公收之外,悉以分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就税,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以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

後魏太武,初爲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68]。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69],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于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辯播殖之功[70]。太平眞君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見人倍田分[71],于數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各依根限[72],三年種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常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列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73],各受以半夫田[74],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75]。諸還受田,常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受。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76],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77],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78],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陪從陪[79],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常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陪之田[80],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讁,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81]。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文成時,主客給事中李安世,以民困饑流散,豪戶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采田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82],民罔避力。雄擅之家,不獨豐腴之美[83];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兹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

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子孫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毁，桑榆改殖，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晋之家，近引新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群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采，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事[84]，永免於凌奪矣！”帝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孝文帝太和九年冬十月丁未[85]，詔：“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代，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凌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典守[86]，均給天下之田，授以主業，以充爲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

十四年十二月壬午，詔：“依準丘井之式，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即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抑孤弱，罪有常行，比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87]，普令轉授。成丁而受，丁老而退，不聽賣易。”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88]，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爲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下，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下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地田者，悉入還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淩，恃勢侵奪，富者連畛逾陌[89]，貧無立錐之地。昔漢氏募人從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民，全無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田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不問貴賤[90]，一人一頃，以共芻秣。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買賣。遷鄴之始，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貿易[91]。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亦已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

之人，不得一壟。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賸長買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田，即便逃走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買亦無重者。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亦有懶惰之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乃至賣其口以供稅課[92]。比來頻有遷人之格[93]，欲以招慰逃散，假便暫還[94]，即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95]，正緣懸聽[96]，其賣帖園田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諸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隋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并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

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差小又少焉（太常卿蘇威立議，以爲户口滋多，民田不贍，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王誼奏曰："百官者，歷世勳賢，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見其可。如臣所慮，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民田有不贍?"帝然之，竟寢威議）。

十四年，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廨田，不得治生，與人爭利。

煬帝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97]（其時，有户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98]，則户合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99]，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以外，更合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即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剩田州作法。竊計有剩田者，不減三、四十州，取其剩田，通融支給，其剩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屋。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田，任其自營種。卒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足。計早收一年[100]，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101]，除役三百六十日外[102]，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戶，且免征行，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納收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計別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石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鄉無剩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須要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途。棄地盡作公

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

二十三年九月，詔曰：“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頻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如聞尚未能斷，貧人失業，豪富兼并，宜更申明處分，切令禁止。若有違犯，科違敕罪。”

二十五年，制：“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爲畝，非獨始於唐，蓋具令文耳。國家程式，雖則具存，今所纂錄，不可悉載，但取其朝久要切冀易精詳乃臨事又惑也[103]）。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幼、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合給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并依所定數；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也）。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郡侯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縣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五頃[104]；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具應給者，唯從多不并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并即回受有賸，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買蔭賜田充者，雖狹鄉亦聽）。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賴[105]。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品追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并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并聽回給有賸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遥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并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收田處，匹別各減五畝。其傳遞馬[106]，每匹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賣充住宅、邸店、碾磑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也）。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

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爲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并不給。諸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入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聽終其身。諸田不得貼債及質遣者[107],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債及質[108]。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債者[109],皆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寬弛,兼幷之弊,有逾於漢成哀之間矣)。親王出藩者,給地一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乙丑,詔曰:"周有均土之宜,漢存墾田之法,將欲明其經界,定其等威。食祿之家,無廣擅於山澤;貿遷之伍,罕爭利於農收。則歲有豐穰,人無胥怨,永言致理,何莫繇兹。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呑幷,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賣買,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110],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其王公百官勳蔭等家,應置莊田,不得逾於式令。仍更從寬典,務使弘通。其有同籍周期以上親俱有勳蔭者,每人占地頃畝,任其累計。其蔭外有餘,如舊是無勳蔭地合賣者,先用鐵買得,不可官收。限敕到百日內,容其轉賣。其先不合蔭又蔭外請射兼借荒,及無馬置牧地之內[111],幷從合蔭者[112],幷不在占限。官還主其口分永業地,先合買賣,若有主來理者,其地雖經除附,不限載月,近遠宜幷卻還。至於價值準格,幷不合酬備,即緣先已用錢,審勘責其有契驗可憑,特宜官爲出錢,還其買人。其地若無主論理,不須收奪,庶使人皆摭實,地悉無遺。百姓知復於田疇,蔭家不失其價值,此而或隱,罪必無容。又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合置牧地。地內熟田,仍不得過五頃已上,十頃已下。其有餘者,仰官收。應緣括檢,共給授田地等,幷委郡縣長官及本判官、錄事相知勾當,幷特給復業。幷無籍貫浮逃人,仍據丁口量地好惡,均平給授,便與編附,仍放當載租庸。如給未盡,明立簿帳,且官收租佃,不得輒給。官人親識、工、商、富豪兼幷之家,如有妄請受者,先決一頓,然後準法科罪。不在官當蔭贖。有能糾告者,地入糾人,各令采訪使按覆,具狀聞奏。使司不糾察,與郡縣官同罪。自今已後,更不得違法。買賣口分永業田,及諸射兼借公私荒廢地,無馬妄請牧田,幷潛停客戶,有官者私營農,如輒有違犯,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取處分。又郡縣官人,多有任所寄莊,言念貧弱,慮有侵損,先已定者,不可改移。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今所括地授田,務欲優矜百姓,不得妨奪,致有勞損客戶,人無使驚擾,緣酬地價值,出官錢支科之間,必資總統。仍令兩京出納使楊國忠,充使都勾當條件處置,凡在士庶,宜悉朕心。"

十四載，受田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其載戶八百九十餘萬，計定墾之數每戶各一頃六十餘畝。

代宗寶應元年四月，敕："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所以逃散，莫不繇兹。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内自有違法[113]，當倍科責。"五月十九日，敕："逃戶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卒攤鄰親高戶。"

廣德二年四月，敕："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已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

大曆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不得輒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

德宗建中四年六月，判度支、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天下田計其頃畝，官收十分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曰"公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國用。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

憲宗元和四年十二月，監察御史裏行元稹牒[114]，同州奏均田狀："當州自於七縣田地數内，均配兩稅元額頃畝，并請分給諸色職田、州使官田與百姓，其草、粟、腳錢等，便請於萬戶上均率[115]。又均攤左神策部陽鎮軍田粟，及時放百姓稅麻，并除去斛斗錢草零數等利宜，分析如後。當州兩稅地，右件地并是貞元四年檢責，至今已是二十六年，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又近河諸縣，每年河路侵沙苑側近，日有磧塡掩，百姓稅額已定，皆是虛頭，徵卒其間，亦有豪富兼并，廣占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逋亡[116]，賦稅不辦，州縣轉破，實在於斯。臣自到州，便欲差官檢量，又慮疲人煩擾。昨因農務稍暇，臣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手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并不遣官吏擅到村鄉。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略無欺隱。臣便據所通，悉與除去逃戶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其餘見定頃畝，然取兩稅額地數，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數抽稅。自此貧富強弱，一切均平徵斂，賦租庶無逋欠。三、二年外，此州實冀稍較完全。當州京官及州縣官職田、公廨田，并州使官田驛等，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榷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斛、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頃百姓變米雇腳搬送[117]，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加徵既緣差稅至重，州縣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村鄉，被配一畝、二畝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虛頭出稅者[118]，其公廨田、官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田。疲人患苦，無甚於斯。伏準長慶元年七月赦文，京兆府職田，令於萬戶上均配，正與臣當州事宜相類。臣今因重配元額稅地，便請盡將此色田地，一切給與百姓，任爲永業，一依正稅。粟、草及地頭榷酒錢數納稅，其餘所欠職田斛斗錢草等，只於夏稅地上，每畝各加一合，秋稅地上，每畝各加六合、草一分，其腳錢只

收地頭榷酒錢上分釐充數,便足百姓,元不加配。其上司職田合變米送城者,比緣百姓出車牛及零碎舂碾,動逾春夏,送納不得到城。臣今便於當州近城縣納粟,官爲變碾,取本色腳錢。州司和雇情願車牛搬載,差綱送納,計萬戶所加至少,使四倍之稅永除。上司職祿及時,公私俱受其利。當州供左神策郃陽鎮軍田粟二千石,右自置軍鎮以來,準敕,令取百姓高荒田地一百頃,給充軍田。其時緣田地零碎,軍司佃田不得,遂令縣司每畝出粟二斗,其粟并是一縣百姓秋稅上加配,偏當重斂,事實不均。臣今已於七縣應稅地上[119],量事配率,自此亦冀均平。當州朝邑等三縣,代納夏陽、韓城兩縣率稅,又準元和十三年敕,緣夏陽、韓城兩城殘破[120],量減逃戶率稅,每年攤配朝邑、澄城、郃陽三縣,代納錢六百七貫九百二十一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石。一斗三升三合,草九千九束,零并不計。臣今因令百姓自通田地,落下兩縣,已減元額稅地,請更不令三縣代納差科當州稅麻。又當州從前稅麻地七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壠,每年計麻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四斤四兩,充州司諸色公用。臣昨因均配均稅,檢尋三數十年兩稅文案,只見逐年配率,麻地并不言兩稅數內爲復,數外既無條敕可憑,以今一切放免,不稅當州所徵斛斗,并草及地頭等錢奇零分數。又從前所徵斛斗升合之外,有抄勺圭撮錢草,則分釐毫銖,案牘交加,不可勘算,人戶輸納,元無奇零,蹙數所成,盡是姦吏欺沒。臣令所徵斛斗[121],并請成合,草亦并請成束[122],錢并請成文,在百姓分數,元無所加,於官司簿書,永絕姦詐。其蹙數粟、麥、草等,便充填所欠職田等數,其錢當州每畝元稅二十文三分六釐,人戶納二十一文釐數。臣今只收元納二十一文釐,零數將充職田。腳錢二千六百餘貫便足,更不分外攤徵。回姦吏隱欺之贓,除百姓重斂之困,如此處置,庶有利宜。以前逐件謹具利宜如前,其兩稅元額頃畝,并攤配職田分數,及蹙文分合等草錢斛斗數,謹具後件分析,以前件如前,伏以當州田地鹻鹵瘠薄兼帶山原[123],通計十畝不敵京畿一、二,加以檢責年深,貧富偏并,稅額已定,徵率轉難。臣昨所奏累年逋懸,其弊實繇於此。臣今并已均於稅[124],又免配佃職田。里閭之間,稍合蘇息。伏緣請配職田地充百姓永業事,須奉敕處分,冀永有遵憑。”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敕:“節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難窘,豈至流亡?將欲招綏,必在資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史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克料錢,只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逃戶,并委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詣實檢勘桑田、屋宇等,仍勒長令[125],切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徵稅有餘,即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即與收

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年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户錢、草、斛、斗等，就留使錢物合十分、十三分已上者[126]，并仰於當州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人課等錢，仍本户歸復，日漸復元額。"

宣宗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户，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時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繇等計會，推云代納稅錢，悉欲砍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繇并鄰近等，同檢校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如五年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户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户未歸五年，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違犯者，據限口量情科責[127]，并科所繇等不檢校之罪。"

懿宗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敕："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準承前赦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準此處分。"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夏，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户自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手狀，送於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或人户隱欺，許令保內陳告，其田并令倍。"

長興二年六月，詔："諸道觀察使均補苗稅，將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頃畝[128]。有司者排段檢括[129]，自今年起爲定額。"

九月戊子，前鄜州三川縣令竇延圖上[130]："利見營田，務有元屬田户，一任管係。如是後來投務，乞行止絕。"敕旨："凡致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户，實紊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諸州府營田務，只許耕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官吏并投名稅户，重加懲斷。"

三年二月，樞密使奏："城南稻田務，每年破錢二千七百貫，獲地利纔及一千六百貫。所得不如所亡，請改種雜田。"三司使亦請罷稻田，欲其水利并於諸碾，以資變造。從之。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諸處籍沒田宅并屬户部[131]，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晉高祖天福三年六月己丑，金部郎中張鑄奏："臣聞國家以務農是本，勸課爲先，用廣田疇，乃資倉廩[132]。竊見所在鄉村，浮居人户，方思墾辟，正切耕耘。種木未滿於十年，樹穀未臻於三頃，似成產業，微有生涯，便被縣司繫名，定作鄉村色役。懼其重斂，畏以嚴刑，遂舍所居，卻思他適。睹玆阻隔，何以舒蘇？既乖撫恤之門，徒有招攜之令。伏乞皇帝陛下，明示州府，特降條流。應所在無主空閑荒地，一任百姓開耕，候及五頃已上、三年外，即許縣司量户科徭。如未及五頃已上者，不在搔擾之限，則致荒榛漸少，賦稅增多，非唯下益蒸黎，實亦上資邦國。"從之。

漢隱帝乾祐三年，左補闕淳于希顏上言："竊以久不檢田，且仍舊額，無妨耕

稼[133]，雖知有勸於農，民復恐不均於衆[134]。望三五年中，時一通括，兼以州縣遭水旱處，比有訴論，差使封量，不宜便有出剩。請今後差官，能敷元額，已不虧官，凡出剩求功，請不收附，所以知朝廷愛民之意，照物之仁。”

周太祖廣順三年九月戊寅朔，敕：“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百渠，使所管莊宅，并屬州縣。其本務職員節級，一切停廢。除見管水磑及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牛，動用并賜見佃人，充永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占，令出課利者，并勸見佃人爲主[135]依例納租，條理未盡處，委三司區分，仍遣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136]，割屬州縣。”

十一月，敕：“廢衛州共城縣稻田務，并歸州縣，任人佃蒔。宜令戶部郎中趙延休，往彼相度利害，及所定租賦聞奏。”先時，三司奏年課無幾，官牛疫死，因廢營田，故有是命。

世宗顯德二年五月乙未[137]，詔曰：“起今後應有逃戶莊田，并許人請射承田，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并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還之限[138]。”

五年八月庚子，命殿中侍御史張藹於京城四面按行稻田之地。

十月庚寅，命殿中侍御史張藹，於鄭州界制置稻田。是月，周世宗因覽唐同州刺史元稹均田之法，始議重定天下民租。申命纂其法制，繕寫爲圖，遍賜於諸侯。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較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裂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王觀覽，觸事經心，利於國而便於民，無亂條制[139]；背於經而合於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務濟世[140]，繄乃勳舊，奕庇黎元[141]。今賜卿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

是月，賜諸道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漸寧，言念黎元，務令通濟。須議普行，均定所貴[142]，永適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窮理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憂寄。竚聆集事，允屬推公。今差使臣往被檢括，餘從別敕處分。乃命右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143]，使于諸州，檢定民租。”明年春，諸道使臣回，總計檢到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墾田一百八萬五千八百三十四頃，淮南郡縣，不在此數[144]。

校勘記

[1]其，原無，據宋本補。

[2]用，原作“周”；土，原作“王”，皆據宋本改。

[3]定，原作“足”，據宋本改。

[4]五,宋本作“三”。

[5]三,宋本作“五”。

[6]上,宋本作“九”。

[7]爲,宋本作“謂”。

[8]汧,宋本作“井”。

[9]者,宋本無。

[10]鄜,原無,據宋本補。

[11]昔,原作“者”,據宋本改。

[12]原作“同”,據宋本改。

[13]一,宋本作“邑”。

[14]一,宋本作“二”。

[15]立,宋本作“九”。

[16]三,宋本作“二”。

[17]三千,宋本作“二千”。

[18]三等,原無,據宋本補。

[19]税,宋本作“賦”。

[20]植,宋本作“樹”。

[21]農於秋中,宋本作“季秋於中”。

[22]桑,宋本作“樊”。

[23]制,原無,據宋本補。

[24]確,宋本作“謂”。

[25]治,原作“致”,據宋本改。

[26]也,原無,據宋本補。

[27]也,原無,據宋本補。

[28]者,宋本作“其”。

[29]品,宋本作“等”。

[30]殷有鬼侯,原無,據宋本補。

[31]異幾内謂之子,原無,據宋本補。

[32]“子”後原有“男”,據宋本删。

[33]男,原作“元”,據宋本改。

[34]胥徒,宋本作“之屬”。

[35]自,原無,據宋本補。

[36]之,原無,據宋本補。

[37]一,原作“三”,據宋本改。

[38]當今,宋本後有“東曰”二字。

[39]三,宋本作“五”。

[40]閑,宋本作"間"。

[41]其閑,宋本作"於間"。

[42]閑,宋本作"間"。

[43]二,宋本作"三"。

[44]三,宋本作"二"。

[45]足,宋本作"鉏"。

[46]一,宋本作"二";"上"後宋本有"也"字。

[47]課,宋本作"田"。

[48]共,原作"而",據宋本改。

[49]公,宋本前有"田"字。

[50]張,原作"長",據宋本改。

[51]稱,宋本作"彌"。

[52]悉,原作"死",據宋本改。

[53]三,宋本作"二"。

[54]民,宋本作"氏"。

[55]復,宋本前有"皆"字。

[56]足,原無,據宋本補。

[57]"食"前宋本有"名"字。

[58]"互"後宋本有"有"字。

[59]諸,宋本無。

[60]嘉,原作"加",據宋本改。

[61]族,宋本作"世"。

[62]九,宋本前有"第"字。

[63]漁,原作"涣",據宋本改。

[64]護,原無,據宋本補。

[65]叛,宋本作"刊"。

[66]上,原作"卜",據宋本改。

[67]不,原無,據宋本補。

[68]殖,原作"殪",據宋本改。

[69]人,原作"牛",據宋本改。

[70]辯,原作"辦";播,原作"潘",皆據宋本改。

[71]見人,宋本作"還人"。

[72]根,宋本作"良"。

[73]及,原作"須",據宋本改。

[74]受一,宋本作"授以"。

[75]受,宋本作"授"。

[76]其,原無,據宋本補。

[77]無,原作“家”,據宋本改。

[78]菜,原作“矣”,據宋本改。

[79]陪從陪,宋本作“倍從倍”。

[80]陪,宋本作“倍”。

[81]近,原作“所”,據宋本改。

[82]使,原作“便”,據宋本改。

[83]豐,宋本作“膏”。

[84]事,宋本作“士”。

[85]九,原作“元”,據宋本改。

[86]典守,宋本作“與牧”。

[87]年,原作“令”,據宋本改。

[88]四,原作“西”,據宋本改。

[89]逾,宋本作“亘”。

[90]貴,原作“貧”,據宋本改。

[91]貿,宋本作“質”。

[92]乃至,宋本作“三正”;税,宋本作“租”。

[93]遷,宋本作“還”。

[94]便,宋本作“使”。

[95]走,原作“之”,據宋本改。

[96]正,原作“一”,據宋本改。

[97]天下,原作“大夫”,據宋本改。

[98]七,原作“也”,據宋本改。

[99]唐,宋本無。

[100]早,宋本作“平”。

[101]使,宋本作“便”。

[102]役,宋本後有“功”字。

[103]自“但取”至“惑也”十數字原無,據宋本補。

[104]十,原作“干”,據宋本改。

[105]賴,宋本作“願”。

[106]遞,宋本作“送”。

[107]債,宋本作“貨”;遣,宋本作“違”。

[108]債,宋本作“貨”。

[109]債,宋本作“貨”。

[110]乃,宋本作“仍”。

[111]内,宋本作“類”。

[112]從,宋本作“縱”。

[113]法,宋本作“犯”。

[114]元,原作“亢”,據宋本改。

[115]率,原作“卒”,據宋本改。

[116]使,原作“便”,據宋本改。

[117]腳,宋本作“車”。

[118]者,宋本前有“之”字。

[119]上,原作“止”,據宋本改。

[120]城,宋本作“縣”。

[121]令,宋本作“今”。

[122]亦,宋本作“是”。

[123]鹼,原作“鹹”,據宋本改。

[124]於,宋本作“抽”。

[125]長令,宋本作“令長”。

[126]就,宋本作“計”。

[127]限,宋本作“根”。

[128]追,宋本作“追”。

[129]司,宋本作“詞”。

[130]“前”字前原有“午”字,據宋本删;三川,原無,據宋本補;圖,原作“岡”,據宋本改。

[131]“諸”前宋本有“詔”。

[132]廪,原無,據宋本補。

[133]無妨,宋本作“不”。

[134]於衆,宋本無。

[135]勸,原作“勤”,據宋本改。

[136]往,原作“住”,據宋本改。

[137]五,宋本作“正”。

[138]還,宋本作“付”。

[139]禹,宋本作“辭”。

[140]所務濟世,宋本作“所冀濟物”。

[141]奕,宋本作“共”。

[142]貴,宋本作“冀”。

[143]右,宋本作“左”。

[144]數,原無,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六

邦計部(十四)

河　渠

《洪範》五行,其一曰水。自三五之世,物有其官。少皞之後,是爲玄囂,世不失職,至於臺駘,宣汾、洮,障大澤,乃錫封於汾州,皆勤職於水者也。大禹時乘四載,以救方割之患,隨山浚川,通道陂澤,決九川距海,濬畎澮距川,蒸民乃粒,無復水患。班固曰:“中國川原以百數,而河爲宗。”自漢文之代,始潰金堤。及武帝元光中,復決瓠子。自時厥後,頗多災害。故賈誼陳其三策,桓譚言其兩便,亦各一時之事也。至於決漳以溉,始於史起;引渭而漕,由夫鄭莊,皆澤被於當時,功濟於異代。後之賢者,多興水利,魏晉而降,實繁有徒。其有田不償種,岸或奔潰,功費居多,績用不就者,亦云衆矣!斯皆國家之利害,故廣記而備存之。

夏禹堙洪水十三年(堙,塞也。洪水氾溢,疏通而止塞之。堙音因),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毳(毳,亦如箕,擿行泥上。毳,音茅蕝之蕝,謂以板置泥上,通行路上),山行則揭(揭,謂以鐵如錐,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又曰揭,木器,如今輿牀,人舉而行也。揭,音居足切),以別九州(分其界)。隨山浚州(順山之高下而深其流也),任土作貢,通九澤,度九山(通九州之道,及障其澤,商度其山也。度,音大各切)。然河災之羨溢害,中國也尤甚(羨,讀與衍同,音弋戰切),唯是爲務。故導河自積石(導,治也,引也。從積石山而治,引之令疏通也),及盟津洛內,至於大伾(內讀曰納。伾音皮鄙切)。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急流曰湍。悍,勇也。湍音他端切),數爲敗。乃釃三渠以引其河(釃,分也。分其流,泄其怒也。三渠,其一出貝丘西南,其一則漯川也。釃音山支切,漯音它合切),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播,布也)。同爲逆河,入于勃海。九州既疏,九澤既陂,諸夏乂安,功施乎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淄、濟之間。蜀守李冰,鑿離堆(堆,古堆字),避沫水之害(沫,音本末之末。沫水,蜀西南徼外,東南入江),穿二江成都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溉,灌也),百姓饗其利,至於它,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渠溝甚多然,莫足數也。

魯哀公九年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也)。

西門豹，魏文侯時爲鄴令。豹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以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與樂成，不可與慮始。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給足富。十二渠經絶馳道，到漢之立，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絶馳道，相比近不可，欲合渠水，且治馳道，合三渠爲一橋。鄴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以爲昔西門君所爲也。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長吏終聽置之。初，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息秦滅韓之計也。罷，讀曰疲，令其疲勞，不能出兵)。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間，音居莧切。其下亦同)，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中，讀曰仲，即今九嵕之東仲山也。邸，至也)，并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并，音步浪切。洛中，即馮翊漆沮水)，欲以溉田。中作而覺(中作，謂用功中道，事未竟也)，秦欲殺鄭國。曰:“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塡閼之水，溉舄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注，引也。閼，讀與淤同，音於據切。塡閼，謂壅泥也，言引淤濁之水，灌鹹鹵之田，更令肥美，故一畝之收，至六斛四斗)。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史起，事襄王。王與群臣飲酒，王爲群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賦田之法，一夫百畝也)，鄴獨二百畝，是惡田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粱。”

趙惠文王二十四年，趙徙漳水武平西。

漢文帝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潰，橫決也。金隄，名也。在東郡白馬界)。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

武帝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帝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奉，音捧用切。鄃，音輸。清河之縣也)，河決而南，則鄃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帝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強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是以久不復塞也(《武帝紀》又載元光三年五月，河水決濮陽、氾郡。十六年，發卒十萬救決河，起龍淵宮。氾，音數劍切)。

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異時，往時也)，度六月罷(計度其功六月而後可罷也。度，音大各切)。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

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帝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巡行穿渠之處，而表記之，今之豎標是），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武帝紀》又載元光六年春，穿漕渠通渭）。

番係爲河東守（姓番，名係也。番音普安切），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謂從山東運漕而西入關也），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引汾水，可用溉皮氏及汾陰以下，而引河水，可用溉汾陰及蒲坂以下地也），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壖而棄地（謂河岸以下緣河邊地，素不耕墾者也。壖，音而緣切），民茭牧其中矣（茭，亂草也。謂收茭草及牧畜產於其中。茭，音交）。今溉田之（溉而種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雖從自關中而來，於渭水運上，皆可致之。故曰與關中收穀無異），而底柱之東，可毋復漕。"帝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言所收之直不足償糧之費也）。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也。越人習於水田，又新至，未有業，故與之也。稍，漸也。其入未多，故謂之稍也）。

張湯爲御史大夫，時有人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褒斜二谷名），事下御史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多阪回遠（抵，至也。故道屬武都，有蠻夷，故曰道。即今鳳州界也。回，音胡爲切），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沔斜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騎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帝以爲然，拜湯子印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余頃故惡地（臨晉、重泉，皆馮翊之縣也。洛，即漆沮水），誠即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爲發卒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徵，在馮翊。商顏，山名也。徵，音懲也。今所謂澄城也。商山之顏者，譬人之顏額也，亦猶山領象人之頸領）。岸善摧（洛水岸善摧也），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潰以絕商顏（下流曰潰），東至山領十餘里間，井渠之往自此始。穿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兒寬爲左內史。武帝元鼎六年，寬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謂之輔渠，亦曰六渠也），以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田素不得鄭國之溉灌者也。卬，謂上向也，讀曰仰）。"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寖，所以育五穀也（寖，古浸字）。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蓄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郡，謂四方諸郡也。挈，音若計切），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平繇者，均齊渠堰之力役。謂俱得水利也。繇，讀曰傜）。"

元封元年，武帝既封禪，巡祭山川（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數不登，而梁楚

之地尤甚)。其明年,乾封少雨(乾,音干),帝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帝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璧(湛,讀曰沈。沉馬及璧,以禮水神也),令群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置決河(寘,音大千切)。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揵(淇園,衛之苑也。樹竹。塞水決口,稍稍布插,安淇之水稍弱,以草塞其裏,乃以土填石,故謂之揵,音其偃切)。帝既臨決河,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柰何!浩浩洋洋兮慮殫爲河(殫,盡也)。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鑿山以填河也。已,止也。言用功多不可畢止也)。吾山平兮,鉅野溢(瓠子決灌鉅野澤使溢也),魚弗鬱兮柏冬日(鉅野滿溢,則衆魚弗鬱憂不樂也。水長湧溢,穢濁不清,故魚不樂。又迫於冬日,將甚苦也。柏,讀與迫同。弗,音佛),正道馳兮離常流(言河道皆馳壞),蛟龍騁兮放遠游,歸舊川兮神哉沛(水還舊道,則群害消除,神祐滂沛也。沛,音普大切)。不封禪兮安知外(言不因巡狩封禪而出,則不知關外有此水),皇謂河公兮何不仁(皇,武帝也。河公,河伯也)。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齧桑浮兮淮泗滿(齧桑,邑名。爲水所浮漂),久不反兮水維緩(水維,水之綱維也)。"一曰:"河湯湯兮激潺湲(歌有二章,曰"河湯湯"以下是其一,故云一也。潺湲,激流也。湯,音傷。潺,音土連切。湲,音于權切),北度回兮迅流難(迅,疾也),搴長茭兮湛美玉(搴,取也。茭,草也。音交。一曰茭,竿也。取長竿樹之,用着石間,以塞決河也。竹葦絙謂之茭也,所以引置玉石。搴,收也。絙,索也。湛美玉者,以祭河也。茭字,宜從竹。搴,音騫。茭,音交。湛,讀曰沈。絙,音工登切),河公許兮薪不屬(草燒,故薪不足也。沈玉禮神,見許祐福。但以薪不屬逮,故無功也。屬,音之欲切),薪不屬兮衛人罪(陳郡本衛地,故言此衛人之罪也),燒蕭條兮噫乎何以御水(燒草皆盡,故野蕭條然也。噫乎,嘆辭也。噫,音於期切),隤林竹兮揵石菑(隤林,竹者。即上所説下淇園之竹以爲揵也。石菑者,謂重石立之,然後以土就填塞也。菑,亦重取,音側其切,義與穜同),宣防塞兮萬福來。"於是卒塞瓠子,築宫其上,名曰"宣防"。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軹、成國、漳渠(盩厔有靈軹渠,武帝穿左扶風,有成國渠,在陳倉,首受渭,東北至上林,入蒙龍渠。漳,音韋。水出韋谷)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鉅定,澤名也);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它川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勝言。

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白,姓也。此時無公爵也,蓋相呼尊老之稱也)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谷口,即今雲陽縣治谷是),注渭中袤二百里(袤,長也,音茂),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鄭國興於秦,時故云前)。舉臿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黍禾(水停淤泥,可以當糞)。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

也。

延年，齊人也(史不得其姓)。時武帝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延年上書言："河出崑崙，經中國，注渤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按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上領，山頭也)，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中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隄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覆軍殺將，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1]，以其水絕壤斷也。此功一成，萬世大利。"書奏。帝壯之，報曰："延年計議甚深然，可乃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爲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更改。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屯，音大門切。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爲屯氏河，乃置屯州，謬之甚矣)，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渤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開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

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丘縣(直，當也)，恐水盛，隄防不能禁，乃各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

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清河之靈縣鳴犢河口也)，屯氏河絕。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逡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爲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傾，所以闊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能通利，猶不能爲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埶，故穿九河，今既滅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浚，謂治道之，令其深也)，又其口所居，高於一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河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勢復邪直貝丘，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修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能度功用(白，白於天子也。度，音大各切)，遣行視(行，音下更切)，以爲屯氏河盈溢所爲，方用度不足(言國家少財役)，可且勿浚。後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堤，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三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帝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大司農名非調也)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令其調發均平錢穀，遣水之使存給也。調，音徒釣切)，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一船爲一艘，音先勞切。其字宜從木)，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命其爲使而塞河也。延世，字長叔，犍爲資中人)，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帝曰："東郡河決，漂流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此繇戍六月也。著，謂著於簿籍也。

著,音竹取切。下云"非受平賈爲著外繇",其義亦同也)。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功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世之功,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令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塡淤反壞之害(《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華。"蓋桃方華時,既有雨水,川河水泮,衆流猥集,波瀾盛長,故謂之桃華水耳。又云三月桃華水反壞者,水塞不通,故令其土壞反還也。羨,音戈繕切。淤,音於庶切)。如此數郡種不得下(種,五穀之子也),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乘馬,姓也。乘,音食登切)。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宜,以相難極(壞,毀也,音怪。極,窮也)。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商,度也),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乃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賈也。賈,音價)。

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鐫廣之(鐫,謂琢鑿之也)。"帝從其言,使焉鐫之。鐫之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爲害,甚於是故歲。渤海、淸河、信都河水湓溢,灌縣邑三十一(湓,踴也,音普頓切),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圖方略(圖,謀也。行,音下更切)。禁以爲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令可決平原金隄間,開通大河,令入故篤馬河(在平原縣),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又省吏卒治防,救水歲三萬人以止。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城平東光鬲界中(此九河之三也。徒駭,在城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城。東光屬渤海,鬲屬平原。徒駭者,禹治成河,用功極衆,故人徒驚駭也。胡蘇,下流急疾之貌。鬲津,言其狹小,可鬲以爲津而渡也。鬲,與槅同)。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水之迹處,執平夷旱則淤絕,水則爲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河爲中國之經瀆(經,常也),聖王興則出圖書[2],王道廢則竭絕。今潰溢橫流,漂沒陵阜,異之大者也。修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李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爲之長。故一日之間,晝減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日月變見於朔望,天道有因而作也。衆庶見王延世蒙重賞,競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嘗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帝數遣使者,處業振贍之(處業,謂安處之,使得其居業)。

哀帝初，平當爲鉅鹿太守，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填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決，分泄也。深，浚治也），而無隄防壅塞之文（雍，讀曰壅）。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明。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民吏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遺，流也。度，計也。言川澤，水所流震之處，皆居而治之，不以爲居邑而妄墾殖，必計水所不及，然後居而田之也。分，音扶問切。度，音大各切），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汙澤（停水曰汙，音一明切），使秋水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道，讀曰導。導，引也）；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境，趙、魏瀕山，齊地卑下（瀕山，猶言以山爲邊界也。瀕，音頻，又音賓），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蕩，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之田，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隄防狹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山南頭，乃折東與山相屬（之欲切），民居金隄東爲廬舍，住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住十餘歲，太守賦民（以隄中之地給與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所見者也。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皆居其間。從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內黃，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平剛（激者，聚石於隄旁衝要之處，所以激去其水也。工歷切）。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觀，縣名也。音工喚切）。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廬舍、冢墓以數萬，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闢伊闕（辟同），折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一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姦（姦，音干）。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安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地，歲增隄防，猶尚決溢，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乃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謂水

從郭門南入北門,出而至隄也)。水未逾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流十三日,隄潰。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下之(今礫谿口是也。言作門通水流,不爲害也。礫峪,即《水經》所云泲水,東過礫谿),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卬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卬,音仰),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股,支別也),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罷,讀曰疲),此一害也。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溼氣,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此二害也。決溢有敗,爲魚鱉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濕,填淤加肥,此一利也。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秔,謂稻之不粘者也,音庚),此二利也。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代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灌溉,相率治渠,雖勞不罷(罷,讀曰疲)。民田適治,河隄亦成,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渠瀆,起水門堤閼凡數十處(閼,所以壅水。音一曷切),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爲民作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爭。

關並,平陵人,爲長水校尉(並,字子陽,林智通達)。王莽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先是,王莽恐河決,爲元城冢墓害。及決東去,元城不憂水故,遂不隄塞。莽時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略異者,並言河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水時,本空北地以爲水猥,盛則放溢(猥,多也),少稍自索(索,盡也。音先各切),雖時易處,猶不能離此。上古難識,近察秦漢以來,河決曹、衛之域,其南北不過百八十里者,可空此地,勿以爲官亭民室而已。大司馬使長安張戎(字仲功,習溉灌事也)言:"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河水重濁,號爲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諸郡,以至京師東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溉田。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貯,淤而稍淺,雨多水暴,至則溢決,而國家數隄塞之,稍益,高於平地,猶築垣而居水也。可各順從其性,毋復灌溉,則百川流行,水道自利,無溢決之害矣!"御史臨淮韓牧(字子台,善水事)以爲:"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爲九,但爲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璜言:"河入渤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曲,已爲海所漸矣(漸,進也)!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東北北去,周普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卻徙完平處,更開空(空,猶穿也),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

海,乃無水災。"沛郡桓譚,爲司徒掾,典其議,爲甄豐言:"凡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皆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億萬,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産業民(事,謂役使也)。空居與行役同,當依縣官而爲之作,乃兩便(言無産業之人,端居無爲。及發行力役,俱須衣食耳。今縣官給其衣食而使修治河水,具爲公私兩便也)。可以上繼禹功,下除民疾。王莽時,但崇空語,無施行者(又按《地理志》云:"南滎陽,有浪湯渠,首受泲,東南至入須過郡,西行七百八十里。陳留郡封丘,有濮渠,首受泲,東北至都關,入羊里,水過郡三行三百三十里。《春秋傳》敗狄于長丘,今翟渠是。常山郡蒲吾,有大白渠。會稽郡句章渠,水東入海。張掖郡鱳得縣,有千金渠,西入澤羌谷。鱳音鹿)。"

後漢光武建武初,漢王梁爲河南尹。梁穿渠,引谷水注洛陽城下,東瀉鞏川。及渠成,而水不流。七年,有司劾奏之。梁慚懼,上書乞骸骨。乃下詔,以梁爲濟南太守。

張純,爲大司空。建武二十四年,請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

明帝永平十二年四月,遣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自滎陽至于千乘海口(汴渠,即浪蕩渠也。汴自滎陽首受河,所謂石門,在滎陽山北二里,過汴以東,積石爲隄,亦號金隄。成帝陽嘉中作)。

十五年四月,汴渠成。辛巳,行幸滎陽,巡行河渠。乙酉,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漭瀁廣溢,莫測崖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乃曰縣官不先人急,好興他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強,則右隄傷。左右俱強,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既築隄理渠,絶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丘之北,漸就壤墳。故薦嘉玉、潔牲,以禮河神。東過洛、汭,嘆禹之績。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民,無令豪右,得因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作。"

王景者,沉深多伎藝,辟司空伏恭府,有薦景能理水者,顯宗詔與諸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墕流法,水乃不復爲害。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楊武令張汜上書:"河決積久日月,侵毁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奏,光武即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隄墾殖,而瓠子河決,尚二十餘年不即壅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役力,勞怨既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日月彌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兗、豫百姓怨嘆,以爲縣官常興他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渠,功業有成,乃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遂發卒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塞,十里立

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巡行,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史,如西京舊制(成帝時,河決,大壞泛濫。青、徐、兖、豫四州略遍,乃以校尉王延世領河隄謁者,秩千石。或名其官爲護都水使者。中興,以三輔掾屬爲之),景由是知。王吳及諸從事、掾史,皆增秩一等。景三遷,爲侍御史。十五年,從駕東巡狩,至無鹽。帝美其功績,拜河隄謁者,賜車、馬、縑錢二千。

和帝永元十年春三月壬戌,詔曰:"隄防溝渠,所以順助地理,通利壅塞。今廢慢懈弛,不以爲負。刺史二千石,其隨宜疏導,勿因緣妄發,以爲煩擾。將顯行其罰。"

安帝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西門豹爲鄴令,發人鑿十二渠,引水灌田。所鑿之渠在今相州鄴縣西。臣欽若等按:《漢書·溝洫志》史起云:"漳水在其旁[3],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此云豹分漳水爲支渠,未詳孰是)。二月辛酉,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

三年春正月甲戌,修理太原舊溝渠,溉灌官私田(昔智伯遏晉水以灌晉陽,後踵其遺迹,蓄以爲沼,分爲二派,北溝即智氏故渠也。其溝乘東北入晉陽城以溉灌,東南出城,注於汾水,所脩溝渠即謂此)。

靈帝熹平四年六月,遣守官令之鹽監穿渠,爲民興利(今蒲州安邑縣西南,有鹽城監也)。

獻帝建安七年正月,曹公至浚儀,治睢陽渠。

十一年八月,三郡烏丸數入塞爲害,曹公將征之。鑿渠自呼沲入泒水(泒,音瓜),名平虜渠,從泃河口(泃,音句),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

十八年九月,鑿渠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

魏文帝黄初六年,通討虜渠(臣欽若等曰:"史不書月")。

明帝青龍元年,司馬宣王開成國渠,自陳倉至槐里,築臨晉峽,引汧、洛,溉舄鹵之地三千餘頃,國以充實焉。正始初,宣王又奏:穿廣漕渠,引河入汴,溉東南諸陂,大佃於淮北。復以滅賊之要,在於積穀。乃大興屯守,廣開淮陽、百尺二渠。又修諸陂於潁之南北,京師農官,屯兵連屬焉(《鄧艾傳》又載宣王督諸軍伐吴將諸葛恪,焚其積聚。恪棄城遁走。宣王因欲廣田積穀,爲兼并之計。乃使鄧艾行陳、潁以東至壽春地。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以引水澆灌,大積軍糧,以通漕運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横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屯,鷄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出征,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臣欽若等曰:"開渠,史不書月")。

賈逵,爲豫州。南與吳接,修守戰之具,堨汝水,造新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

賈侯渠者也。

吳景帝永安三年三月,用都尉嚴密議,作浦里塘。薛瑩爲選曹尚書,領太子少傅。時何定建議鑿聖谿,以通江、淮。後王令瑩督萬人往,遂以多盤石,難施功,罷。

晉武帝泰始十年,光祿勳夏侯和,上修新渠、富壽、游陂三渠,凡溉田千五百頃(臣欽若等曰:"史不書月")。

孔愉,爲會稽內史。章句縣有漢時舊陂,毁廢數百年。愉自巡行,修復故堰,溉田二百餘頃,皆成良業。

毛穆之,爲桓溫太尉參軍,加冠軍將軍。溫伐慕容暐,使穆之監鑿鉅野百餘里,引汶水,會於濟川。

前秦苻堅,以關中水旱不時,議依鄭、白故事,發其王侯已下,及豪望富室僮隸三萬人,開涇水上源,鑿山起隄,通渠引瀆,以溉舄鹵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賴其利。

宋世祖鎮襄陽,以劉秀之爲襄陽令。襄陽有六門堰,良田數千畝。堰久壞,公私廢業。世祖遣秀之修復堙陪,繇是大豐。

南齊沈瑀,爲楊州部傳從事,刺史、始安王遙光令瑀專治獄事。湖熟縣方山埭高峻,冬月公私行旅,以爲艱難。明帝使瑀行治之。瑀乃開四洪,斷行客就作,三日立辦。楊州書佐私行,詐稱州使,不肯就作。瑀鞭之三十。書佐歸訴遙光。遙光曰:"沈瑀必不枉鞭汝。"覆之,果有詐。明帝復使沈瑀築赤山塘,所費減材官所量數十萬。帝益善之。

梁高祖天監四年二月,遣衛尉楊公則率宿衛兵,塞洛口。

十三年,作浮山堰(王欽若等曰:"史不書月")。

普通六年五月,築宿預堰。又修曹公堰於濟陰。

大通二年二月,築寒山堰。

校勘記

[1]天下,原後有"不"字,據《漢書·溝洫志》删。

[2]興,原作"與",據《漢書·溝洫志》改。

[3]漳,原作"淖",據《漢書·溝洫志》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七

邦計部(十五)

河渠第二

後魏太武太平眞君五年,征南將軍爲薄骨律鎭將刁雍表曰:"臣蒙寵出鎭,奉辭西藩,總統諸軍,戶口殷廣。又總勒戎馬,以防不虞,督課諸屯,以爲儲積。夙夜惟憂,不遑寧處。以今年四月末到鎭時,以夏中,不及東作。念彼農夫,雖復布野,官渠乏水,不得廣殖。乘前以來,功不充課,兵人口累,率皆饑儉。略加檢行,知此土稼穡艱難。夫育民豐國,事須大田,此土之雨,正以引河爲用。觀舊渠堰,乃是上古所制,非近代也。富平西南三十里,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渠,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爲之高於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前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侵射,往往膘頹,渠溉高懸,水不可得,雖復諸處案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求人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支下五里平地,鑿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高渠,即循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渠得成訖。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邪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丈。絶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山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一旬之間,則一遍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官課常充,民亦豐贍。"詔曰:"卿憂國愛民,知欲更引河水,勸課大田,宜便興立,以克就爲功,何必限其日數也?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靜以聞。"(王欽若等曰:"史不書月。")

孝文太和十五年五月丁酉,詔六鎭、雲中、河西及關內六郡,各修水田,通渠溉灌。

楊椿,宣武時爲都官尚書,監修白渠隄堰。

崔楷,正始中爲左中郎將。時冀、定數州,頻遭水害。楷上疏曰:"臣聞有國有家者,莫不以萬姓爲心。故矜傷軫於造次,求瘼結於寢興。黎民阻饑,唐堯致嘆;衆庶斯饉,帝乙罰己,良以爲政,與農實繫民命。水旱緣玆以得濟,夷險用此以獲安。頃東北數州,頻年淫雨,長河激浪,洪波汩流。川陸連濤,原隰通望,彌漫不已,泛濫爲災。戶無擔石之儲,家有藜藿之色。華壤膏腴,變爲舃鹵,粟麥禾黍,化作萑蒲。斯用痛心徘徊,潸然

佇立也。昔洪水爲害四載,流於《夏書》;九土既平攸同,紀自《虞誥》。亮由君之勤恤,臣用劬勞,日昃忘飧,宵分廢寢。伏惟皇魏,握圖臨宇,總契裁極,道敷九有,德被八荒,槐階棘路,實維英哲,虎門麟閣,實曰賢明,天地涵和,日月光耀。自此定、冀水潦,無歲不饑;幽、瀛川河,頻年泛溢。豈是陽九厄會,百六鍾期?故以人事而然,非爲運極。昔魏國鹹舄,史起哂之。玆地荒蕪,臣實爲耻。不揆愚瞽,輒敢陳之。計水之湊下,浸潤無間。九河通塞,屢有變改。不可一準古法,皆循舊隄。何者?河決瓠子,梁、楚幾危,宣防既建,水還舊迹。十數年間,戶口豐衍。又決屯氏,兩川分流,東北數郡之地,僅得支存。及下通靈鳴,水田一路。往昔膏腴,十分病九,邑居凋離,墳井毁滅,良由水大渠狹,更不開瀉,衆流壅塞曲直之所致也。若量其逶迤,穿鑿涓澮,分立堤堨,所在疏通,預決其路,令無停蹙,隨其高下,必得地形。土木參功,務得便省。使地有金隄之堅,水有非常之備,鉤連相注,多置水口,從河入海,遠邇逕通。瀉其墝瀉,泄此陂澤。九月農罷,量役計功。十月昏正,立匠表度。縣遣能工,麾畫形勢;郡發明使,籌察可否?審地推岸,辨其脈流。樹板分崖,練厥從往。别使案檢,分剖是非,瞰睇川原,明審通塞。當境修治,不勞役遠,終春自罷,未須久功。即以高下營田,因於水陸。水種秔稻,陸藝桑麻,必使室有久儲,門豐餘積。斯實上葉禦災之方,亦爲中古井田之利。即之近事,有可比倫。江淮之南,地勢洿下,雲雨陰霖,動彌旬月,遙途遠運,唯用舟艫。南畝畜畬,微事耒耜,而衆庶未爲饉色,黔首罕有饑顔,豈天德不均,致此偏法?故是地勢異圖,有玆豐餒。臣既鄉居水際,目睹荒殘,每思鄭、白,屢想王、李,夙宵不寐,言念皇家。愚誠丹款,實希效力。有心營獮,乞暫施行。使數州士女,無廢耕桑之業。聖世洪恩,有賑饑荒之士。"詔曰:"頃年水旱爲患,黎民阻饑,靜言念之,昃不遑食。覽此事條,深協在慮。但計畫功廣,非朝夕可合。宜付外量聞。"事遂施行。楷用功未就,詔還追罷。

裴延儁,孝明時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督沉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房陵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毁多時,莫能修復。時水旱不調,民多饑餒。延儁謂疏通舊迹,勢必不可成。乃表求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隨力分督。未幾而就,溉田百萬餘頃,爲利十倍。百姓至今賴之。

崔亮,爲雍州刺史。奏於張方橋東堰谷水,造水碾磨數十區,其利十倍,國用便之。

東魏孝靜興和三年十月,發夫五萬人築漳堰,三十五日罷。

北齊楊裴,魏興和中,爲廷尉少卿。石濟河溢,橋壞。裴修治之。又移津於白馬河,中起石潭,兩岸造關城,累年乃就。

斛律羨,爲幽州道行臺僕射。導高梁水,北合易京,東會於潞,因以灌田。邊儲歲積,轉輸用省,公私獲利。

後周賀蘭祥,拜大將軍。太祖以涇、渭溉灌之處,渠堰廢毁。乃命祥修造富平堰,開渠引水,東注於洛。用溉既畢,民獲其利。

武帝保定二年正月初,於蒲州開河渠,同州開龍首渠,以廣溉灌。

隋高祖開皇二年三月,開河渠,引杜陽水於三畤原。以李詢爲都官尚書,領太僕。元暉督其役,溉舄鹵之地數千頃,民賴其利。

四年,詔曰:"京邑所居,五方輻輳。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瀆,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但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渭川,無反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爲益殊廣。而渭川大小水力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閡。計其途遠,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泛舟之役,人亦告勞。朕君臨區寓,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所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量事計功,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運漕,沿泝不停,旬日之功,堪有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疲勞,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宣告人民,知朕意焉。"初,帝每憂轉運不給,柱國于仲文請決渭水開渠漕。帝然之,使仲文總其事。又命郭衍爲開渠漕大監,與宇文愷部率水工鑿渠,引渭水,經大興城(臣欽若等曰:"即長安城也")北,東至於潼關。漕運四百餘里,關內賴之,名曰富民渠(一云廣通渠)。

五年九月,改鮑陂曰"桂陂",灞水曰"滋水"。

七年四月,於楊州開山陽瀆,以通漕運。

十五年六月,詔鑿底柱。

盧賁爲懷州刺史,決沁水東注,名曰"利民渠"。又泒入溫縣,名曰"溫潤渠",以溉舄鹵,民賴其利。

煬帝以仁壽四年七月即位,十一月丙申,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龍門東接長平、汲郡,抵臨淸關,渡河至浚儀、襄城,達於上洛,以置關防。

大業元年三月,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谷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達於淮。

四年正月乙巳,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

閻毗,爲起部郎。煬帝將興遼東之役,自洛口開渠,達涿郡,以通漕。毗督其役。

唐高祖武德六年,寧民令顏旭開渠,引南山水入京城,至石門谷,有溫泉湧出。

七年,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門引黃河溉灌六千餘頃。

八年,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以通運漕。詔許之。

高宗永徽元年,薛大鼎爲滄州刺史。州界有無棣河,隋末塡廢。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大鼎又以州界卑下,遂決長蘆及彰衡等三河,分泄夏潦,境內無復水災。

楚王靈龜,永徽中爲魏州刺史,開永濟渠入新市,控引商旅,百姓利之。

裴行方，永徽中爲檢校幽州都督，引瀘溝水，廣開稻田數千頃。百姓賴以豐給。

咸亨三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船栰京故城（京故城，即故長安城。漢惠帝所築，在今大興城之西北苑中）。

則天大足元年六月，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州租船。

中宗神龍三年，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薊州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契丹之寇。又約舊渠，傍海穿漕，號爲平虜渠，以備海南運糧。

玄宗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河汴之交，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運不通。傑調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刻石水濱，以紀其績。"

八年九月，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國鑿涇之利，自兹厥後，聲塵缺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研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款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績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兹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恤之懷，恃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繇來榛棘之所，遍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畲之潤，本營此地，欲平人民。百姓未閑，三農虛棄，以官令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之共。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挂籍之地，比來召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辨工力能營種者，準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特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疋。"

十年六月，博州黄河隄壞，湍悍洋溢，不可禁止。詔博州刺史李畬、冀州刺史裴子餘、趙州刺史柳儒，乘傳旁午分理，兼命按察使蕭嵩總其事。

十五年正月，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校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河口，於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淮、汴。拜左衛帥府胄漕。至是，新渠塞，行舟不通，貶宗器焉。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三萬人，疏決兼舊河口，旬日而畢。

十六年正月，以魏州刺史宇文融兼檢校汴州刺史，依前充河南北溝渠隄堰涉九河使。融上請言《禹貢》九河舊道，興役甚多，事竟不就。

二十七年，河南采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沉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於淮。而逾時畢功，既而以水浚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卻繇舊河。

二十八年九月，魏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而西卻，注魏橋。

二十九年，陜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浚急，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爲漫流。河泥旋塡淤塞，不可漕而止。

天寶元年，命陜郡太守韋堅引瀧水，開廣運於望春亭之東以通河、渭。京兆尹韓朝宗又分渭水入自金門，置潭於西市西街，以貯材木。

二年三月,帝幸望春樓,觀新潭,會群臣,張樂,既暮旋宫。帝睹舟楫之利甚勤,乃詔曰:"古之善政,貴於足食;將欲富國,必先利人。朕於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輸轉,未免艱辛。故致此潭,以通漕運,萬代之利,一朝而成。將久懷於永圖,豈苟求於縱觀?其陝郡太守韋堅,始終檢校,夙夜勤勞,賞於有功,則惟常典。宜特與三品,及三品京官兼太守,其判官等即量與改轉,仍委韋堅,具名錄奏。應役人夫,各酬庸直,兼放今年地租。且起運初畢,舟楫已通,其押運綱,既涉遠途,又能先至,各賜一中上考。船夫等共賜錢二千貫,以充宴樂。"

三載,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爲天下轉運使(滻、滻二水通會於漕渠)。

代宗廣德二年三月,以太子賓客劉宴兼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江淮已來轉運使,仍與河南副元帥,計議開決汴河。

永泰二年九月,帝御安福門樓,觀新開漕渠。初,京兆尹黎幹以京城木炭價重,具以利便,陳於帝前。請自南山谷口鑿渠,通於城內,至薦福寺東街,北抵景風、延喜門,入于苑。闊八尺,深一丈,以運木炭。至是,幹潛貯舸船檝師,以爲水戲,冀悦於帝。久之,竟無成功。

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奏曰:"臣得畿內百姓連狀,陳涇水爲碾磑,擁隔不得溉田,請決開鄭、白支渠,復秦漢水道,以溉陸田,收數倍之利。"乃詔發使檢覆,不許碾磑妨農。幹又奏請修六門堰。許之。

十三年正月,壞京畿白渠磑八十餘所,以妨奪農業也。帝思致理之本,務於養人,以田農者,生民之原,苦於不足;碾磑者,興利之業,主於并兼。遂發使行其損益之由,僉以爲正渠無害,支渠有損。乃命府縣,凡支渠磑,一切罷之。先是,大曆初,李栖筠爲工部侍郎。時關中沃野千里,舊資鄭、白二渠,爲豪家貴戚,壅隔上流,置私碾百餘所,以收末利。農夫所得,十奪六、七,栖筠舉奏其弊,悉毁折之,人大賴焉,公望充積。又一云,帝以是年有詔,毁除白渠水支流碾磑,以妨民溉田。昇平有脂粉磑兩輪,所司未敢毁撤,公主見代宗訴之。帝謂主曰:"吾行此詔,蓋爲蒼生耳。爾豈不識我意耶?可爲衆率先。"公主即日命毁,由是勢門碾磑八十餘所皆毁之。

德宗建中元年正月,浚豐州之陵陽渠。時楊炎爲相,議開陵陽渠,發京畿人於西域就役,閭里騷擾。炎不習邊事,請於豐州屯田,人頗苦之。時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具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奏曰:"案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耕一,若力可墾辟,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人,於豐州浚渠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內園植稻明之。上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於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丁猶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歲當錢九百六十、米

七斛二斗，計所僦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塞屯田，一歲方替，其糧穀從太原轉餉，運直至多。又每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據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人，不免流散。是虛畿甸，而無益軍儲。天寶已前，屯田事殊。臣至愚，不敢不熟計，惟當審察。"疏奏，不報。郢又上書奏曰："伏以五城舊屯，其數至廣，臣前已揭名聞奏訖。其五城軍士，若以今日所運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至冬輸之。又以所送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至冬令據時估輸穀。如此，即關輔免於徵發，五城豐厚，力農辟田。比之浚渠，十倍之利也。"時炎方用事，郢議不省，卒開陵陽渠，而竟棄之。

貞元七年八月，夏州開延化渠。引烏水入庫狄澤，溉田二百餘頃。十三年，引龍首渠水，自通化門，入至太清宮前。

于頔，貞元中爲湖州刺史。因行縣至長城方山下，有水曰"西湖"，南朝疏鑿，溉田三千頃，歲久堙廢。頔命設隄塘，以復之。歲獲秔稻、蒲魚之利，人賴以濟。

李景略，貞元中，爲豐州刺史、西受降城使。鑿感應、永清二渠，溉田數百頃，公私利焉。

憲宗元和三年正月，鹽鐵使李巽奏："江淮堰埭，頃年李錡在浙西，奏屬本道。今請卻歸本司。"從之。六月，巽又上言："江淮公私堰埭，因循權置者二十二所，并罷之。"

六年五月，京兆尹奏："準敕，差右神策子弟穿淘洨渠功，并造斗門。及買渠地價，請官中與磑戶分出。"

八年三月，常州刺史孟簡開漕古孟瀆，長四十一里，得沃壤四千餘頃。

五月，以神策軍士修城南之洨渠。

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弘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觀察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歲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夏雨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弘泰以水患告於弘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弘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役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引舊河以注新河。滑人遂無水患。詔褒美平，仍加弘泰、弘正官，以獎監作之功焉。

是月，鹽鐵使王播進供《陳、許琵琶溝年三運圖》。先是，中官李重秀奉命視之，還言可以通漕至堰城下北穎口，水運千里而近。及帝覽圖，詔韓弘發卒以通汴河。於是船勝三百石者，皆得入穎。

十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據山南、東南東道觀察使孟簡狀奏，稱得復州刺史許志雍狀，請於復、郢二州界內修築鄭敬古隄，兼塞斷鸕鶿港，壅截界水，開地有利於當道。又據荆南觀察使裴武奏，稱山南東道築堤及塞鸕鶿港，有害於當道。"敕："江漢分流，

各有港路,兩界但合論此,不合勞人築堤。今水潦爲虞,則慮先及低下,其鸊鷉港宜令孟簡即與決開,其師子港塞來年月深久,更委兩道計會,詳盡本末事理。"

李聽,元和中爲靈武節度使。境內有光祿渠,廢塞歲久,將議屯田,詔聽復開舊渠,溉田千餘頃,至今賴之。

穆宗長慶二年八月,鹽鐵轉運使王播進《新開潁口圖》一軸。

溫造,長慶中自起居舍人,出爲朗州刺史。至則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名渠曰"右使渠"。

敬宗寶曆元年十二月,河陽節度使崔弘禮上言:"於秦渠下辟荒田二百頃,歲收粟二萬斛,從寶曆二年減去度支所給數。"

二年正月,鹽鐵轉運使上言:"楊州城內管河通江、淮漕運,或時遇旱淺,即行李艱難,舳艫接連,擁積成弊,動經旬朔,不及程期。非唯供輸是憂,兼亦商旅難濟。今請從羅城南閶門古七里港,開河渠,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管河,長一十九里。其所役工價,并於當使方圓羨餘支遣。"從之。

七月,敕:"鄠縣漢陂,宜令尚食使收管,不得令雜入採補,其水任百姓溉灌平原等三鄉稻田,仍勿奪碾磑之用。"

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命中使付京兆府,宜令修高陵界白渠斗門,任百姓取水溉田。

十一月,京兆府奏準御史中丞溫造等奏,修醴泉、富平等十縣渠堰、斗門等。準貞元初,以京兆少尹郭隆充渠堰使,於涇陽縣衆善寺置院,往來勾當。今請差少尹韋文恪充渠堰使,便令自揀擇清強官三人,專令巡檢修造。從之。

二年閏三月,京兆府奏準內出樣,造水車訖。時鄭、白渠既役,又命江南徵造水軍匠。帝於禁中親指準,乃分賜畿內諸縣,令依樣制造,以廣溉種。

四年十二月,鹽鐵轉運使王涯奏:"請開楊州南郭外七里港,別爲河,以通漕運及商賈舟船。東北至禪智寺橋東四里,復與河合,約長十九里,用功十五餘萬。"從之。

五年六月己卯,陳、許節度使高瑀奏修築許州繞城城水堤,及開渠溝,周回一百八十里,畢工。

王起,太和中鎮襄陽,修淇堰以灌田,一境利之。

僖宗光啓元年三月,詔曰:"食乃人天,農爲國本,兵荒益久,漕輓不通,而關中鄭、白兩渠,古今同利,四萬頃沃饒之業,億兆人衣食之源。比者權豪競相占奪,堰高磑下,足明棄水之由;稻浸稑澆,乃見侵田之害。今因流散,尚可經營。宜委京兆尹選強幹僚屬,巡行鄉里,逐便相度,兼利公私。或署職特置使名,假之權寵,或力田遞升科級,許免征徭,因務勸公,冀能兼蓄,亦宜速具聞奏。"

梁太祖開平二年春正月,荆州奏閘白小河,此河環遶州郭,以導大江。近年壅塞,舟楫不通。是時疏之,頗爲民便,運漕商賈之利,復如曩歲。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四月癸酉，蔡州朱勍奏開淘洛河，到故洛城。七月甲辰，右監門衛上將軍婁繼英督汴、滑兵士，修酸棗縣隄。連年河水溺曹、濮故也。

三年正月壬子，青州符習承命左役徒修酸棗縣堯堤。初，僞廷決此堤，引河水東注至於鄆、濮，以限我軍，自是民罹水患。帝先遣婁繼英領諸軍修塞，尋而復壞，乃命習以濟厥功。

二月，洛京奏朱殷修築月波隄，畢功，引水入新開河。

三月己亥，西京奏制置三白渠，起置營田務一十一。

壬寅，符習奏修堯堤水口畢。

七月丁未，鄴都副留守張憲奏："御河漲溢，慮漂溺城池。已於石灰窰口，開故河道，以分水勢。"

四年七月乙卯，汴州孔循奏："汴河泛漲，恐漂沒城河。已於城西、城東權開壕口，引水入古河。"

五年正月，租庸使奏："鄴都差夫一萬五千，於衛州界修河隄。又於宋州創斗門。"

明宗天成三年正月，陳州奏開穎河。

四年十二月庚申，修洛河北岸。宣差左衛上將軍李承約祭之。

張敬詢爲滑州節度使。長興初，敬詢以河水連年溢堤，乃自酸棗縣界，至濮州，廣隄防一丈五尺，東西二百里。

長興三年三月，幽州奏重開府東南河路一百五十里，闊九十步，以通漕運。

五月，幽州進呈《新開東南河路圖》，自王馬口至淤口，長一百六十五里，闊六十五步，深一丈二尺，可勝漕船千石。

四年二月辛酉，濮州進《重修堤圖》，備載沿河地理名。帝指示行臺砦麻石、砦德勝南北城鐵丘，帝愀然興嘆曰："吾佐先朝定天下，於此堤塢間大小數百戰，時事如昨，奄忽十年。遽閱此圖，令人悲嘆。"又指一丘阜曰："此吾擐甲之臺也。"

是年四月，靈武奏開渠白河，引黄河水入大城溉田。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河中言取去秋草七千圍，堙塞堤堰。

晉高祖天福二年九月，判詳定院梁文矩奏："以前汴州陽武縣主簿左墀進策十七條，可行者有四。其一，請於黄河夾岸防秋水暴漲，差上戶充隄長，一年一替。委本縣令十日一巡，如怯弱處不早處治，旋令修補，致臨時渝決，有害秋苗，既失王租，俱爲墮事。隄長、刺史、縣令勒停。"敕曰："修葺河岸，深護田農，每歲差隄長檢巡，深爲濟要。逐旬遣縣令看行，稍恐煩勞。堤長可差，縣令宜止。"

三年二月，楊光遠進《黄河衝注水勢圖》。

六年九月，前鄴都皇城使張延美進表陳利便，請開淘相州界天平渠，通濟運。從之。仍委自往計度。

七年三月己未,宋州節度安彦威奏到滑州修河隄。時以瓠子河漲溢,詔彦威督諸道軍民,自豕韋之北,築堰數十里,給私財以犒民。民無散者,竟止其害,鄆、曹、濮賴之。以功加邠國公。詔於河決之地,建碑立廟。四月,詔曰:"近年以來,大河頻決,漂盪人戶,妨廢農桑。言念蒸黎,因兹凋弊,凡居牧守,皆委山河。既已在封巡,所宜專切。起今後,宜令沿河廣晉開封府尹,逐處觀察。防禦使、刺史等,并兼河堤使,名額任便,差選職員,分擘勾當。有堤堰薄怯,水勢衝注處,預先計度,不得臨時失於防護。"

漢隱帝乾祐二年,有補闕盧振上言:"臣伏見汴河兩岸,堤堰不牢。每年潰決,正當農時,勞民功役。以臣愚管,沿汴水有故河道陂澤處,置立斗門,水漲溢時,以分其勢。即澇歲無漂沫之患,旱年獲澆溉之饒,庶幾編甿,差免勞役。"

三年,遣前棣州刺史周景般河陰淘杼汴口。又令鄭州疏引郭西水,入中牟渠,以增蔡水漕運。

李欽明,爲司勳員外郎。是年,欽明言:"臣伏以百姓轉食餽運,舟車之利,苦樂相懸。臣竊見蔡水嘗有漕運,多是括借舟船,破溺者棄在水邊,不許修葺,又不給付。以臣愚見,乞容陳、許、蔡三州人戶,制造舟船,不用括取,以備差僱。水路可至合流鎮及陳州。蔡水未及,水匱十數里,水小岸狹,或時乾淺。臣伏請開決汴水,取定力禪院西一半并港,穿大城向南,至斗門,可費三五千工。自水匱蔡,水路纔五、六里,水勢便於開決,陳、蔡漕運,必倍常年。私下往來,更豐財貨。此之利便,實益轉輸。"

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辛未,詔樞密使王峻巡視河隄。峻請行,故從之。

三月,澶州言天福十一年,黄河自觀城縣界楚里材隄決,東北經臨黄、觀城兩縣,隔絶村鄉人戶。今觀城在河北,隔三村在河南。今臨黄在河南,隔八村在河北。官吏節級徵督賦租,取路於州橋迂曲,僅數百里,每事多違程限。其兩縣所隔村鄉,擬回换管係,所冀便於徵督,修堙補隄岸,河流復故,兩縣仍舊收管。從之。

五月,遣客省副使齊藏珍等三人,檢視魚池常樂驛,原武河隄。

六月,鄭州夫一千五百人修原武河隄。宿州言遣虎犍廂主何徽,率兵往靈河脩堤。

八月,淄州臨河鎮淄水決,鄒平、長山人四千堙塞。是月,河陰新隄壞三百步,遣中使於贇往相度修治。

九月,滑州白重贇言:"臣自部署堙塞六名鎮河隄。"

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戊戌,命宰臣李穀往鄆、齊管內,相度修築河隄。

二年三月壬午,李穀治河堤回見。先是,河水自楊劉北至博州界一百二十里,連歲東岸而爲派者十有二焉。復匯爲大澤,漫漫數百里。又東北壞古堤,而出注齊、棣、淄、青,至于海澨,壞民廬舍,占民良田,殆不可勝計。流民但收野稗,捕魚而食。朝廷連年命使視之,無敢議其工者。帝嗟東民之病,故命輔相親督其事。凡役徒六萬,三十日而罷。

四年四月，詔疏汴水一派，北入於五丈河。又東北達於濟。至是，齊、魯之舟楫，亦達於京師矣。

五年三月，世宗在淮南，會濬汴口，導其流而達於淮、汴。河自唐室之季，爲淮賊所決，自埇橋東南，悉匯爲污澤。帝於二年冬，將議南征，即詔徐州節度使武行德，發其部內丁夫，因其古堤，疏而導之，東至於泗上。是時，人皆竊議，以爲無益。惟帝不然之，曰："二三年之後，當知其利矣。"至是，果符聖慮。由是江淮舟楫，果達於京師，萬世之利，其斯之謂乎？

十二月戊寅，以工部郎中何幼冲爲司勳郎中，充關西渠堰使。仍命於雍、耀之間，疏涇水以溉稻田。

六年正月甲子，命侍衛都虞候韓通往河陰，按行河堤。

二月丙子朔，命樞密使王朴往河陰縣，按行河堤，及修汴口水門。壬午，命侍衛都指揮使韓通，宣徽南院使吳延祚，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以濬汴河。甲申，命馬軍都指揮使韓令坤，自京東道汴水入於蔡河。又命步軍都指揮使袁彥濬五丈河。分遣使臣，發畿內及滑、亳等州丁夫數千，以供其役。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八

邦計部（十六）

漕　運

昔周官挈畚以令糧，楚師振廩而同食。自雍及絳，泛舟之役是興；率鍾致石，負海之輸攸出。蓋漕運之舉舊矣，利害之論詳矣！若乃京師，大衆之所聚，萬旅百官之仰給，邦畿之賦，豈足充用。逮於奉辭伐叛，調兵乘鄣，或約賫以深入，或嬴糧而景從，曷嘗不漕引而致羨儲，飛輓而資宿飽？乃有穿渠鑿河，乘便利之勢；創法立制，極機巧之思。斯皆賢者之心術，古人之能事。至於成敗之殊致，勞逸之異宜，亦一開卷而可見也。

魯哀公九年秋，吳城邗溝，通江淮。

秦始皇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黄腄、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漢高祖初興，接秦之弊，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沭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運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蕭何，初爲漢王丞相。時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輒以便宜施行關中，書計戶口，轉漕給軍。

孝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爲奉地，鏹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遠調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出五百里而至。公侯地方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出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使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多也。"帝不能用。

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元光中，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渡六月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罷

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帝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後河東守潘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水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壖棄地，民茭牧其中矣！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帝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沔、斜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絶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帝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1]，不可漕。

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輸帛五百萬疋[2]，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黄金再百焉。

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帝（商，度也）。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十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曰：“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宫（御史大夫屬），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糴漕關内之穀，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萬萬，億也），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工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

元康中，烏孫烏就屠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漢遣破羌將軍孫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燉煌。遣使者按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大井，大通渠也。下泉流湧出，在白龍堆東土山下），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以討之。

息夫躬，哀帝時爲光禄大夫，言秦開鄭渠，以富國強兵。今爲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勢水泉，廣溉灌之利。天子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躬立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乃止。

後漢光武南定河内，乃拜寇恂爲河内太守，行大將軍事。光武謂恂曰：“河内完富，吾將因是而起。昔高祖留蕭何鎮關中，吾今委公以河内，監守轉運，給足軍糧，率厲士馬，防遏它兵，勿令北度而已。”光武於是復北征燕代。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肄，習也），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養馬二千匹，收租四百萬斛，轉以給軍。及光武上尊號即

位,時軍食乏,恂以輦車驪駕轉輸,前後不絶(驪駕,幷駕也。輦車,挽行也)。尙書升斗以稟百官,帝數策書勞問。

來歙爲中郎將,光武詔使歙屯長安,悉監護諸將。因上書曰:"公孫述以隴西、天水爲藩蔽,故得延命。假息今二郡平蕩,則述智計窮矣!宜益選兵馬,儲積資糧。昔趙之將帥多賈人,高帝懸之以重賞。今西州新破,兵人疲饉,若招以財穀,則其衆可集。臣知國家所給非一,用度不足,然有不得已也。"帝然之,於是大轉糧運(《東觀記》曰:"詔於汧積穀六萬斛,驢四百頭負馱")。

張純,建武五年,拜太中大夫,使將潁川突騎,安集荆、徐、楊部,督委輸(督,促也。委輸,轉運也)。純爲大司空,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

王霸,爲上谷太守。建武十三年,霸陳委輸可從溫水漕運(《水經注》曰:"溫餘水出上谷居庸關東,又東過運都縣南,又東過薊州縣北,蓋通以運漕也"),以省陸轉輸之勞。事皆施行。

朱茂,屯田晉陽,以驢車轉運。

明帝時,鄧訓爲郎中,理滹沱石臼河,從都慮至羊腸倉(酈元《水經注》云:"汾陽故城,積穀所在,謂之羊腸倉。在晉陽西北,石磴縈委,若羊腸焉,故以爲名。今嵐州界羊腸阪是也"),欲令通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無成,轉運所經,三百八十九隘,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至章帝建初三年,拜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計考量隱括(隱,審量括之也。孫卿子曰:"拘木必待隱括蒸揉,然後直也。"拘,謂曲者也),知大功難立,具以上言。帝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計,全活徒士數千人。

安帝永初七年,調濱水縣穀輸敖倉(《詩》曰:"薄狩於敖"即此地。秦於北築大倉,亦曰敖庾。在今鄭州滎陽縣西北。《東觀記》曰:"濱水縣彭城、廣陽、廬江、九江穀九十萬斛,送敖倉")。

虞詡,爲武都太守。先是,運道艱難,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辯(沮及下辯,幷縣名。沮,今興州順政縣也。下辯,今成川同谷縣也),數十里中,皆燒石剪木,開漕船道(《續漢志》曰:"下辯東三十餘里,有峽。中當水泉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輒溺沒稼穡,壞敗宮郭。詡乃使人燒石,以水灌之,石皆摧裂,因鐫去石,遂無泛溺之患也")。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

魏太祖將征烏丸蹋頓,患軍糧難致。魏郡太守董昭鑿平虜、泉州二渠,入海通運。

齊王正始二年,司馬宣王使鄧艾行陳、潁以東,至壽春。艾以爲良田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漕之道。宣王從之,乃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衆泛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蜀後主建興九年,諸葛亮復出祁山,始以木牛運。

十年,亮休士勸農,於黄沙作流馬木牛。

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糧,進於斜谷口,治斜谷邸閣。

十二年春,亮悉大衆,由斜谷出,始以流馬運。

晉宣帝初爲魏太尉,都督雍州。魏明帝青龍三年,關東饑。帝運長安粟五百萬斛,輸於京師。

武帝泰始十年,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運漕。

杜預鎮荆州,以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南士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陳敏,廬江人。以郡廉吏補尚書倉部令史。及趙王倫篡逆,三王起義兵,久屯不散,京師倉廩空虚。敏建議曰:“南方米穀皆積數十年,時將欲腐敗,而不漕運以濟中州,非所以救患周急也。”朝廷從之。以敏爲合肥度支,遷廣陵度支。

懷帝永嘉元年九月,始修千金堨於許昌以通運。

成帝咸和六年,以海賊寇鈔,漕運不繼,發王公以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

穆帝升平三年三月甲辰,詔以比年出軍,糧運不繼,王公以下十三戶借一人一年助運。

哀帝隆和元年八月,西中郎將袁眞進次汝南,運米五萬斛,以運洛陽。

海西公大和四年,桓溫北伐,軍次胡陸,攻慕容中,獲之,次金鄉。時亢旱,水道不通,乃鑿鉅野三百餘里以通舟運,自清水入河。

桓冲,孝武時都督江、荆、梁、益、交、寧、廣七州軍事。冲到江陵,詔以荆州水旱饑荒,又冲新移草創,歲運米三十萬斛以供軍資,須年豐乃止。

謝玄,爲前鋒都督。既平兗州,玄患水道險澀,糧運艱難,用督護聞人奭謀,堰呂梁水,樹柵立七埭爲派,壅二岸之流,以利運漕。自此公私利便。又進代青州,故謂之“青州派”。

簡文咸安元年,詔以京都有經年之儲,權停一年之運。

石季龍謀伐昌黎,遣渡遼漕代,將青州之衆,渡海戍蹋頓城。無水而還,因戍于海島,運穀三百萬斛以給之。又以船三百艘,運穀三百萬斛,詣高麗。季龍將討慕容皝,具船萬艘,自河通海,運穀百千萬斛于安樂城,以備征軍之調。

梁高祖初舉義師,鄭紹叔爲驍騎將軍,侍從東下江州。留紹叔監州事,督江、湘二州糧運,無缺乏。

沈瑀爲尚書右丞,時天下初定,陳伯之表瑀催督運轉,軍國獲濟[3]。高祖以爲能,遷尚書駕部郎,兼右丞。

陳文帝天嘉元年二月,詔曰:“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編戶凋亡,萬不遺一,中原

氓庶,蓋云無幾也。頃者,寇難仍接,算斂繁多,且興師已來,千金日費,府藏虛竭,杼軸歲空,所置軍資,本充戎備。今元惡克殄,八表已康,兵戎静戢,息肩方在。思彼餘黎,陶此寬賦,令歲供軍糧,減三分之一。尙書申下四方,稱朕哀矜之意。"

後魏太武始光二年五月,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運粟塞上。

太平眞君七年,征南將軍薄骨律、鎮將刁雍表曰:"奉詔天下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往來,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不過二十石,每至深沙,多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車五十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民耕墾之業。車牛險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二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前被詔,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静以聞。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泝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今求於牽屯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每二艘爲一舫,勝穀二千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内之兵,率皆水行,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百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功,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成,大省民力。既不廢牛力,又不廢田,甚善甚美,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爲式。令别下統萬鎮,出兵以供運穀。卿鎮可出百兵爲船工,豈可專廢千人?雖遣船匠,猶卿指授,未可專任也。諸有益國利民如此者,續復以聞(自徐、楊内附之後,乃代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令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四閣。每軍國有須應車漕,引自此費,役微省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常農河北、河東、平陽等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疲,費公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酧絹八疋三丈九尺,别有私人雇價布八十疋,可乘一車官酧絹五疋二丈,别有私人雇價布五十疋。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疋,市材造船,不勞砍采,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疋,各有三十九疋。雇作手幷匠及船上雜具介直,足以成船,賸絹七十八疋、布七百八十疋。又租車一乘,古格二十斛成載,私人雇價,遠者五斗、布一疋,近者一石、布一疋。準其私雇一車有布,遠者八十疋,近者四十疋。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雇價,應有千四百疋。今取布三百疋,造船一艘,幷船上復理雜事,計一船有賸布千一百疋。又其造船之後,須鋸材、人工幷削船,茹依工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過六十,幷令計程,依舊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難達陂,其陸路從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疋,租一車布五疋,則於公私爲便。"尚書度支郎中朱元旭計稱:"令校薛欽之說,雖即驗未彰,而指況甚善。所云一船代車,是策之長者。若以門兵造舟,便爲闕彼城防,無容全衣,宜令取雇車之物市材就作。及倉庫所須,悉以營辦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剛典各受租調於所在,然後付之。十車之中,

留車士四人,佐其守護。粟帛上船之日,隨運至京師,將共監慎,如有耗損,同其倍徵。河中缺食失歸,運司輸京之時,聽其即納,不得雜合,違失常體,必宜量上數下,謹其受入。自餘一如其利。計底柱之難,號爲天險,迅驚千里,未易其功。然後陳便利,無容輒抑。若效充其説,則附例酧庸;如其不驗,微愼所損,令始開創,不可懸生減折。且依請營立,一年之後,須加贏賫。歲遣御史,校其虛實,脱有乖越,别更量裁。尚書準依案欽所列,實允事宜。郎中之計,備盡公理。但舟楫所通,遠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遠通褒斜,以利關中之漕,南達高廣,以增京洛之饒。况乃漳洹夷路,河濟平流,而不均彼省煩,同兹巨益。且鴻溝之引宋、衛,使謀具存;討虜之通幽、冀,古迹備在。舟車省益,理實相懸,水陸難易,用力不等。請諸通水之處,皆宜率同此式。縱復五百、三百里車運之水次,計較利饒,猶爲不少。其欽所列州郡,如請興造,東路諸州,皆先通水。每年租調,悉用舟楫。若船數有闕,且假賃充事。比之僦車,交成息耗。其先通流,宜遣檢行。閑月修葺,使理有可通,必無壅滯。如此則發召匪多,爲益實廣。一爾蹔勞,久安永逸。"録尚書高陽王雍、尚書僕射李崇等奏曰:"運漕之利,古今攸同,舟車息耗,實相殊絶。欽之所列,關西而已。若乃域内同行,足爲公私巨益。謹輒參量,備如前計,庶徵召有減,勞止小康。若此請蒙,遂必須溝洫通流,即求廣開修築。或古迹仍在,舊事可因,用功差易,此冬閑月,令疏通咸訖。比春水之時,使運漕無滯。"從之,而不能行也)。

尉元,獻文時爲鎮南大將軍,授徐州。元表曰:"彭城倉廩虛罄,人有饑色。求運冀、湘、濟、兗四州,取粟張永所棄船九百艘(臣欽若等曰:"張永,宋將也。攻彭城力屈,棄船而走"),沿河運致,可以濟救新民。"獻文從之。

孝文大和七年正月,詔青、兗、齊、東徐四州之民運倉粟二十萬石送瑕丘瑯琊,復租算一年。

崔亮,孝明時爲度支尚書,修汴、蔡二渠,以通邊運,公私賴焉。

張普惠,爲尚書右丞。先是,仇池[4]、武興群氐數反西垂,郡戍租運久絶。孝明詔普惠,以本官持節西道行臺,給秦、岐、涇、華[5]、雍、豳、秦七州兵武三萬人,任其召發,送南秦、東益二州兵租,分付諸戍。其所部將統,聽於關西牧守之中,隨機召遣。軍資板印之屬,悉以自隨。普惠至南秦,停岐、涇、華、雍、豳、東秦六州兵武,召秦州兵武四千人,分配四統,令送租。兵連營接柵相繼而進運租,車驢隨機輸轉。别遣中散大夫封答慰喻南秦,員外常侍楊公熙宣勞東益氐民。于時南秦氐豪吳富聚合凶類所在,邀劫公熙,既至,東益州刺史魏子建密與普惠書,言公熙舊是蕃國之裔,而諸氐與相見者,必有陰私言,宜加圖防。普惠乃符攝公熙,令赴南秦。公熙果已密遣其從兄山虎與吳富同逆,又妄自説鄉里紛動,群氐託云與崔南秦有隙,拒而不赴。租達平落,吳富等果協車營,實公熙所潛遣也。後吳富雖爲左右殺,而從黨猶盛。秦所綰武都階租,頗得達東

益,羣氏先以款順,故廣業、仇鳩、河池三城粟便得入。其應入東益十萬石租,皆稽留費盡,升斗不至。鎮戍兵武,遂致饑虚,咸恨普惠經略不廣。事訖,普惠拜表,案劾公熙。還朝,賜絹布一百段。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虚,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熊州,今福昌縣。伊州,今陸渾縣。邵州,今絳郡亘縣。餘并今郡也),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衛、陝、華并今郡),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淺深,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永興城也),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内賴之(時兵部尚書蘇孝慈督其役,渠成,帝善之)。

七年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漕運。

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萬餘,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又引河通於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

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萬餘衆,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今范陽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

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源鄯、且末等郡(逐吐谷渾,得其地,并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爲北狄之地),謫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糧以給之。

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驍衛大將軍來護兒,别以舟師濟滄海,舳艫數百里,并載軍糧,期興大兵,會於平壤(高麗所都)。

唐高祖武德初,李襲譽攝太府少卿。太宗東討王充,以襲譽攝潞州總管,委之轉運,以餽大軍。

二年閏二月,太府少卿李襲譽運劍南之米,以實京師。

八月,揚州都督李靖,運江淮之米,以實洛陽。

劉瞻,初仕隋太原縣長。遇義兵起,高祖引爲將軍諮議,尋以本管領河西道守。高祖之圖宋老生也,瞻親督餽運,義兵賴之。

党仁弘,高祖起義兵,爲左武侯將軍,檢校陝州總管,鎮守陝城。及大軍東討王世充,仁弘轉餉不絶。

太宗貞觀十七年,時征遼東,先遣太常卿韋挺於河北諸州徵軍糧,貯於營州。又令太僕少卿蕭鋭於河南道諸州轉糧入海,至十八年八月,鋭奏稱海中古大人城,西去黄縣二十三里,北至高麗四百七十里地,多甜水。山島接連,貯納軍糧,此爲尤便。詔從之。於是自河南道運轉米糧,水陸相繼渡海,軍糧皆貯此。

二十二年七月，開斜谷道，水路運米，以至京師。

高宗咸亨三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船筏至京故城（京故城，即故長安城。漢惠帝所築，在今大興城之西北苑中）。

玄宗開元十八年，朝集使、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工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已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河入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洛乾淺，船艘隘鬧，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內便貯。鞏縣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即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陰倉、柏崖、太原、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即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具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即卻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腳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船運，三、兩年變色，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伏惟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務，小有饑乏，降詔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賑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即便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少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劬勞，皆爲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廩，常有三、二年糧，即無憂水旱。今日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腳，五十文充營窖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腳，送納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腳，無繇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發進。吳人不便河漕，繇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於船回。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即屬水險，即於河岸山傍，車回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至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泝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嘗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關內，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帝大悅，尋以

耀卿爲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敕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照,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仍以耀卿爲轉運使。於是始置河陽縣及河陽倉,河淸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調浮漕送含嘉倉。又取曉悉河水者遞送,納於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北運險澀,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

二十五年六月,詔曰:"河東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米送京,近已減八十萬石。訖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舒,務在息人,不欲勞弊。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

二十七年,河東采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沉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於淮,而逾時畢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卻繇舊河。

二十九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浚急,於淇北鑿石渠通運船,爲漫流。河泛,旋塡沒淤塞,不可漕運而止。

天寶三載,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通渠至華陰縣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爲天下轉運使(灞、滻二水,會於漕渠,每夏大雨,輒皆塡淤。大曆之後,漸不通舟)。初,堅爲長安令,以幹濟稱,天寶元年,擢爲陝郡太守,充水陸運使。堅以漕運通於京師,歲益鉅萬,乃召水工審地脈於咸陽,擁渭水作興成堰,截灞、滻幷渭,而東至潼關永豐倉下與渭合。遂於苑東望春樓下穿潭,以通舟楫。即成,帝親幸望春長樂,宴群臣。堅素備東京船數百艘於潭側,每船皆標榜曰"某郡",船中悉貯本郡貨物,連亘數里,觀者如堵。帝甚歡,下詔曰:"萬代之利,一朝而成,將允叶於永圖,豈苟求於縱觀?韋堅始終檢校,夙夜勤勞,宜特與三品,仍改授三品官。判官以下,節級酬奬。所役人夫,酬庸,外放一年地稅。賜其潭以'廣運'爲名。"堅遂加銀靑光祿大夫、左常侍,其陝郡太守、水陸運使及江淮租庸轉運使幷如故。

十四載八月,制曰:"所運糧儲,本資國用。太倉今既餘羨,江淮轉輸艱勞,務在從宜,何必舊數?其來載水陸運入京,宜幷停。"

肅宗時,劉晏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時新承大兵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斗,常至一千,宮廚無兼時之積,禁營軍乏食,畿縣百姓,挼穗以供之。晏受命,以轉輸爲己任,凡所經歷,必究利病之繇。至江淮,以書遺宰相元載曰:"浮於淮泗,達于汴,入于淮西,至於底柱、硤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策也。晏賓於東朝,猶有官謗,相公始終故舊,不信流言,則賈誼復召宣室,弘羊重興力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迹;到河陰、鞏、洛,見宇文愷置

梁公堰;分黄河水入通濟渠,大夫李傑新堤。故事飾象河廟,凜然如生。涉滎郊浚澤,遥望淮甸,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今關輔汲汲,只緣兵糧漕引。瀟湘、洞庭,萬里幾日,淪波桂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强。天下無側席之憂,都人見泛舟之役,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玆請命。相公輔載明主,爲富人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使僕湔洗瑕穢,率罄愚儒,平當經義,請護河堤。貞勤其官,不辭水死。然運之利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税畝傷多,苦使江湖未來,每年一、二十萬,即頓減徭賦,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毁,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饑人皆附村落,邑屋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衣食鞏、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侯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繼陳紅粒,雲帆桂楫,輸納帝鄉。《軍志》曰:'先聲後實,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往來,百貨雜集,航海梯山。聖神輝光,漸近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居無尺椽,人無煙爨,蕭條悽慘,獸游鬼哭。牛必羸角,輿必脱輻。棧車輓漕,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足人之運,故難就矣,其病一也;河、汴有初,不修則毁澱,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塞長安茫决沮於清明。桃花已後,遠水自然安流,陽侯、宓妃,不復太悉。須因寇難,總不掏拓,澤滅水岸,善驟役夫。需於沙津更旋,淤濘千里,泗上罔氷行舟,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沔水、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絶,縣吏空拳奪攘,姦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闇闇,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亘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亦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惟小子畢其志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累年已來,事缺名毁。聖慈含育,特賜生全,月餘家居,遽即臨遣,恩榮感切,思殞百身。見一不通,願荷鍤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而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自此每歲運米數千萬石,以濟關中。"

代宗大曆末,李芃爲陳州刺史,開陳穎路,以通漕輓。

德宗建中末,王紹爲常州從事,包佶領租庸、鹽鐵,亦以紹爲判官。時李希烈阻兵江淮租輸,所在艱阻,將移運路,自穎入汴。紹奉佶表詣闕,屬德宗西幸,紹乃督緣路輕貨,趣金商路,倍程出洋州,以赴行在。德宗親勞苦之,謂紹曰:"六軍未有春服,我猶衣裘。"紹俯伏流涕,奏曰:"包佶令臣間道進奉,數約五十萬。"帝曰:"道路回遠,輕費懸急,卿之所奏,豈可望耶?"後五日,而所督徑至,帝深賴焉。

貞元二年正月,詔:"浙江東西至今年入運送上都米七十五萬石,更於本道兩税折納米一百萬石,并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等道先支米,并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處置。

船運數內,送一百萬石至東渭橋輸納,餘賑給河北等諸軍及行營糧料。其淮南及濠壽等道先支米、洪潭屯米,并委淮南節度使杜亞勾當。船運數內,送二十萬石至東渭橋,餘支充諸軍行營糧料。天下兩稅錢物,并委本道觀察使、本州刺史揀擇官典送上都。其應定色目、程限、腳價、錢物,委度支商量條件聞奏。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等使,宜并停其巡院職掌官典等姓名,所請俸料,委度支勘責,分折聞奏。諸道鹽鐵、榷酒等事,委元秀。有鹽鐵事處,每道置巡院令勾當。河陰見在米及諸道先使度支、巡院般運在路錢物,委度支依前勾當。其未離本道者,并分付觀察使發遣。仍委中書、門下,年終類例諸道課最少者聞奏。"時崔造專政,大改移易錢穀司事,故累有詔令,事多隳敗。造尋以憂疾歸。

五年十一月,度支轉運使奏:"來年江淮轉運米等,比年自楊子運米送上都,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謂勤勞。伏以京西屯軍儲畜是切,今請當使諸院,悉自差綱,節級船運,冀得省便,必應程期。"從之。

八年五月,以都官郎中鄭克均爲靈、夏二州運糧使。吐蕃之圍靈州,軍食絕,及吐蕃稍卻,均自夏州,以牛馬雜運米六萬餘斛。靈州度支又於勝州、沂河運雲朔米萬余斛。是秋,雲亦有年,粟、稻數萬斛,人心頗固。

十三年,判度支蘇弁奏:"嶺南行綱,送錢物數滿二萬貫,無損折者,即依舊敕例,與改官。"

十五年三月,詔令江淮轉運米,每年宜運米二百萬石。邇來雖有此命,而運米竟不過四十萬石。

憲宗元和初,李巽爲度支轉運使。舊例: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抵河陰,久不盈其數,唯巽三年登焉。

六年四月,諫議大夫裴堪爲同州刺史,充本州防禦長春宮使、諸道轉運使。奏:"每年江淮合運糙米四十萬石到東渭橋,臣受任日近,欠闕素多,伏請收糴,遞年貯備。"從之。

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使,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壽州西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丘界五百里,至于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溵河。又三百里,輸于堰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茭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敬宗寶曆二年七月,敕太倉廣運潭宜卻令司農寺收管。此潭漕舟止泊之所,貞元中,詔收爲內捕魚池。今以取漢陂屬尚食,故以此潭卻賜司農寺。

文宗太和三年五月,詔:"去年以來水損處,鄆、曹、濮、淄、青、德、齊等三道,宜各賜米五萬石;兗、海三萬石,并以入運米在側近者,逐便速與般運。"

開城元年閏五月,帝御紫宸殿。宰臣李石奏曰:"咸陽縣令韓遼請開興城堰舊漕,漕在縣西十八里,東達永豐倉。自秦漢以來疏鑿,其後堙廢。遼請重開道用,功亦不多。

此漕城自咸陽抵潼關三百里內,無車輓之勤。轅下之牛,盡得歸農耕,永利秦中。"李固言:"自王涯已曾奏開漕之利,利秦中實多,但恐今非其時。"帝曰:"莫有陰陽拘忌否,苟利於人,朕無所顧。"七月,度支奏:"天下兩稅、榷酒諸色等錢,自江淮諸道送至河陰,自河陰轉輸官綱及私脚,計費每歲一十七萬七千二百有餘貫。而官綱欠折,私費破用,杖死、繫死皆傍及保人,遺患妻子。至是置畜郡縣,遞歲減七萬七千四百餘貫,計一萬三千三百乘,任緣路百姓,隨力畜之,取其傭,日役一驛,運其貨賄,輸於泉府,通歲無停晷焉,而能永去損貨溺人之患。"

三年四月,度支使杜悰奏:"水運院舊制:在代州開成二年,省司以去營田發運,公事稍遠,遂奏移院振武。臣得水運使司空輿狀,兼往來之人,備言移院不便。請依舊卻移代州。"從之。

懿宗咸通三年夏,淮南、河南蝗旱民饑,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詔:"湖南水運,自湘江入零渠。江西造切麵粥以饋行營。湘、灕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磻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廣泝流運糧,不濟軍期。士卒食盡即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磻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雙,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五萬石至廣州矣!"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磻石爲鹽鐵巡官,往楊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

五年五月丁酉,詔:"淮南、兩浙海運,虜隔舟船,訪問商徒,失業頗甚。所由縱捨,爲弊實深。亦有般輦貨財,委於水次,無人看守,多至散亡。嗟怨之聲,盈於道路。宜令三道據船數、米石數,牒報所在鹽鐵巡院,令和顧入海舸船,分付所司,通計載米數足外,輒不得更有隔奪,妄稱貯備。其小河短船至江口,使司自有船,不在更取商人之限。如官吏妄行威福,必議痛刑。"

梁羅紹威鎮魏博日,以臨淄、海岱罷兵歲久,儲庾山積,唯京師軍民多,而食蓋寡,願於大行伐木下安陽、淇門,斲船三百艘,置水運,自大河入洛口,歲以給宿衛。太祖深然之,會紹威遘疾,乃止。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三月,敕鄆州差兵二千,自黎陽開河以通漕運。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制曰:"先緣漕運京師,租庸司虜借私船,今既分兵就食,停淤漕運。其諸河渡私船,并仰卻付本主。如有滯留,許本主論告。"

二年九月,洋州修魏門倉一百間充貯,轉運下峽斛斗。

十一月壬子,三司使張延朗奏:"於洛中預備一、二年軍糧,除水運外,深冬百姓稍閑,請差運糧一轉。"帝然之(又云延朗奏敕諸道船糧百石,以實京師)。

十二月,車駕在汴。時論以運糧百萬,勞民稍甚,近臣奏之。帝只命東地數州,搬十萬石至汴州,仍促諸軍搬取家口。

三年二月,車駕在汴。司勳員外郎夏侯晤上言曰:“諸道轉運北要實輦下軍儲。今聞多是輕齎,卻至京中糴納,請下令禁止。”

長興元年十月,鳳州奏開修唐倉湖田路,通鳳翔饋運。

二年閏五月三日,敕應緣沿河船糧,依北面轉運司船搬倉例,每一石於數內與正銷破二勝。

三年二月,幽州奏重開府東南河路一百五十里,闊九十步,以通漕運。

五月,幽州進王《新開東南河路圖》,自王馬口至淤口,長一百六十五里,闊六十五步,深一丈二尺,可勝漕船千石。

四年二月,三司使奏:“河水運自洛口至京,往年牽船下卸,皆是水運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令洛岸至倉門稍遠,牙官轉運艱難。近日例多逃走,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灣,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其功役。欲於諸軍傔人內差借。”從之(尋命奉聖軍都指揮朱洮賓,開河灣至贍自倉明)。

周世宗顯德二年正月,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晉、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尙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所損。起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二月癸亥,世宗曰:“今州戍兵,舊制沿江發運,務差均、鄧兩州人戶,自備舟船,水運糧鹽,供饋軍食。近聞彼民頗甚勞弊,及令有司按本州稅積,所納常賦,可以歲給軍儲。其水運舟船,并宜停廢。”

四年四月,詔疏汴水一派,北入於五丈河。又東北達於齊、魯之舟楫,皆至京師。

六年二月,命侍衛軍馬都指揮使韓令坤,自京都疏汴水,入於蔡河。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袁彥,浚五丈河,以通漕運。

校勘記

[1]多,原闕,據《漢書·溝洫志》補。

[2]物,原作“軍”,據《史記·平準書》改。

[3]獲,原作“護”,據文義改。

[4]池,原作“他”,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5]華,原後有一“涇”字,據《魏書·張普惠傳》删。

册府元龜卷第四百九十九

邦計部(十七)

錢幣

《傳》曰:“天生五財,民并用之,廢一不可。”故虞之允治,六府之政修;夏之有德,九牧之金至。即鼓鑄之興,其來尚矣!其後太公作圜、方之法,通輕、重之權,遂行於齊。貽謀後世,財力頗富,遂合諸侯。至周景王鑄大錢;秦并天下,以幣爲二等;施及漢室,貪涼迭變。善哉!貢禹之言曰[1]:“漢家諸鐵官,皆置吏卒及徒,貢山取銅鐵,歲十萬人已上。以中農計之,是七十萬人常受饑也。鑿地銷陰氣之精,斬木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又使民棄本逐末,窮則起爲盜賊,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禹之論信美矣!然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蓋慮下之專利也。若吳、鄧之錢遍天下。邯鄲郭縱以冶鑄成業,與王者埒富。此豈春秋富利之旨哉!是故居上者,有四海之富,司生民之命,校盈虛而籠餘羨,謹法令而懲游惰。因時立制,爲之均節。然後如泉布之流,通積不涸,而藏不竭。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民,而京師之錢貫,朽而不可校矣!賈生所謂除博禍而致七福,其知治體者歟?

夏、商以前幣爲三品(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白金爲下幣。白金,銀也)。

周太公立九府圜法(《周官》:太府、王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圜而内孔方也),輕重以銖(言漢金以斤爲名,錢則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爲金,利於刀(名錢爲刀者,以其利於民也),流於泉(流行如泉也),而布於市(市於民間),束於帛(束,聚也)。太公退,又行之於齊。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大於舊錢,其價重也),單穆公曰:“不可(單穆公,周大夫單旗),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資,財也。量資多少有無,平其輕重也。凡言幣者,皆所以通貨物,易有無也。故金之與錢,皆名爲幣也)。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母,重也。其大倍,故爲母也。子,輕也。其輕少半,故爲子也。民患幣之輕而物貴,爲重幣以平之,權時而行,以廢其輕。故曰母權子,猶言重權輕也。民皆得本末,有無皆得其利也。重爲母,輕爲子,若布八十錢物,以母當五十,以子三十續之)。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

大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不廢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也)。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遠志,謂去其本居而散亡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能爲潢洿也(原能,水泉之本也。潢洿,停水也),竭無日矣!王其圖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肉,錢形也。好,孔也)"。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楚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其相孫叔敖言之王曰:"前日更幣以爲輕,今市令來言曰:'市亂,民莫安其處。'臣請令復如故。"王許之。下令而市復如故。

秦始皇兼天下,幣爲二等。黄金以鎰爲名上幣(二十兩爲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鎰爲金之名數也。高祖初賜張良金百鎰,比尚秦制也。尚幣者,二等之中,黄金爲上,而錢爲下也),銅錢質如周錢(言錢之形質如周錢,唯文異爾),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高祖初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榆莢也)。黄金一斤(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稽,阻滯也。痛,甚也。言計市物賤,豫益畜之物貴,而出賣。故使物甚騰躍也。不軌,謂不循軌度者也。言以其贏餘之財,畜積群貨,使物稽滯在己,故市價甚騰貴。今書本痛字,或作踴者,誤爾。踴、騰,一也。不當累重言之),米至石萬錢,至馬匹百金。

呂太后二年,行八銖錢(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即八銖也。漢以其太重,更鑄莢錢,今民間名榆莢錢是也。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所謂莢錢者)。

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恣其私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顧租,謂顧庸之直,或租其本)。然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殽,謂亂雜也。贏,餘利也。言不雜鉛鐵,則無利也),而殽之甚微,爲利甚厚(微,謂精妙也。言殽雜鉛鐵,其術精妙不可覺知,而得利甚厚,故今人輕犯之,姦不可止也)。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操,持也。人人皆得鑄錢也),各因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報,論也),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縣以誘民(縣,謂閒立之),使人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下,衆也。積,累下報論之也),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令滿平也。若干者,設數之言也。干,猶箇也。謂當如此箇數目,而胡廣云"當順所求而與之矣");或用重錢,平稱不受(用重錢,則平稱有

餘，不能受也。又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并行。民以其見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雖以一當一，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也）。錢法不立（錢法，依法錢也），吏急而一之。平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復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呵，責怒也），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蕃，多也），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言皆采銅錢，廢其農業，故五穀不多也。不爲多，猶言不爲之多也），善人怵而爲姦邪，願民陷而之刑戮，將甚不詳，柰何而忽（詳，平也。忽，忽忘也）。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至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禁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及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古者以銅爲兵，秦銷鋒鏑，鑄金人十二是也）；以臨萬貨，以調盈虚，以收奇羨，則官富貴，而末民困，六矣（末，謂工商之業也）；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末業既困，農人敦本，倉廩實，布帛有餘，則招胡人，多來降附。故言制吾棄財，逐爭其人也。棄財者，可棄之財。逐，競也）。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其後賈山復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權柄，不可長也（長，謂畜養也。言此事宜速禁絶，不可畜養）。"其後，復禁鑄錢。云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即，就也），富埒天子（埒，等也），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武帝建元元年二月，行三銖錢（新壞四銖，造此錢也。重如其文）。

五年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又新鑄作也）。

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時國用不足，以白鹿皮爲幣，朝覲以薦璧。又造銀錫爲白金）。"是時，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滯，停也），轉轂百數（轂，車也），廢居邑（居穀於邑也。又曰，居賤物於邑中，以待貴也。蓋或有所置廢，有所居蓄，而居於邑中，以乘財射利也），封君皆氐首仰給焉（封君，受封邑者。謂公王、列侯之屬也。氐首，猶俯首也。時公王、列侯，雖有國邑而無餘財，其朝夕所須，皆俯首而取給於富商大賈，後方以邑入償之）。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民但鑄錢，不作餘物故

也)。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多以聘享。金有三等,黄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盗摩錢質而取鋊(錢面有之,而面幕又爲質。民盗摩漫面,而取其鋊,以更鑄作錢也。許慎曰“鋊,銅屑也。”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黄圖叙》曰:“民摩錢取屑是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繢,綉也。繪五采而爲之),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爲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雜鑄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以平半斤之重,差爲三品,比重六兩,則下品重四兩也);三曰復小,撱之,其文“龜”,直三百(撱,圜而長也)。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盗鑄銖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

五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取鋊,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盗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抵,歸也。大歸,猶言大凡也。無慮,亦謂大率,無小計慮也),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爲利者。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縱,放也。放令相告言也)!郡國鑄錢,民多姦鑄(謂巧鑄之,雜鉛錫),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所謂子紺錢,以赤銅爲其郭也。今錢郭見有赤者,不知作法云何也),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五賦,及給官用,皆令以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是歲,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眞工大姦,乃盗爲之。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改。

元帝時,都内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時御史大夫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盗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人心摇動,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絶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無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錙銖而收租也),租税禄賜,皆以布泉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哀帝時,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帝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者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

前語，從公卿議，竟坐此策罷。先是，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黄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并行。莽即眞，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么錢"，一十（么，小也）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黄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朱提，縣名，屬犍爲，出善銀）；它銀一直流千，是爲銀貨二品。元龜距用長尺二寸（用龜甲緣也，距，至也，度甲兩緣邊尺二寸也。元，大也），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兩貝爲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也）；么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一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茅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依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布，亦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殽以鏈錫（鏈似錫，許慎云："鏈，銅屬也。"然則以鏈及錫，雜銅以爲錢也。此下又云能采金、銀、銅、鏈、錫者也），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庶民所得居（謂蔡國出大龜也），有者入太卜受直。百姓憒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幷行，龜貝布屬具寢。莽性燥擾，不能無爲，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與欲得（言賣不售者，官收取之；無而欲得者，官出與之），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易下·係辭》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言貨財辭訟正，乃得人不爲非合事宜）。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周禮》泉府之職曰："凡賒及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人之貸者，與其有司，辦而受之，以國服爲之息，謂人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賒買物，不過旬日反，三月而償之。其從官貸物者，以供其所屬吏定價，而後與之，各以其國服事之。稅而輸息，謂若受園廛之田，而貸萬

錢者,一期之月,出息五百),《樂語》有五均(《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四民常均。強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城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銀、銅、鏈、錫,登龜取貝者(登,進也。龜有靈,故曰登),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各以其所采取之物,自隱實於司市、錢府也)。"

莽建國元年,以盜鑄錢者不可禁,乃重其法。一家鑄錢,五家坐之,沒入爲奴婢。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舊法行者,將符傳,即不稽留。今更令持布錢與符相副,乃得過也)。不持者,廚傳勿舍,關津苛留(廚,行道飲食處。傳,置驛之舍也。苛,問也)。公卿皆持以入舍殿門,欲以重而行之。

五年十一月,以犯挾銅炭者多,除其法。

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謂有餘也),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好,孔也),足枚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帛",枚直一,與貨布二品并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錢俱枚直一,并行,盡六年,毋得復行大錢矣!每一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錢布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但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鍾官,主鑄錢者)愁苦,死者什六、七。

後漢光武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隨牒解釋(《東觀記》曰:"凡十三難,援一一解之,條奏其狀也。"),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利(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僭號於蜀,童謠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竊言王莽稱黄,述欲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并天下也。至光武中興,除莽貨泉)。是時,長安鑄錢,多姦巧。京兆尹閻興署主簿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時長安市未有秩。又鑄錢官姦軌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興署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其後小人爭訟,皆云第五掾所平市無姦枉)。倫平銓衡,民悦服。

章帝時,穀、帛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又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

尙書通議。尙書朱暉議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賈販無異，以布帛爲租，則吏多姦。官自賣鹽，與下爭利。非明主所宜行。”帝本以林言爲是，得暉議，因發怒，遂用林言。少時復止。

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劉陶上議曰：“聖王承天制物，與人行止，建功則衆悅其事，興戎而師樂其旅，是故靈臺有子來之人，武旅有鳧藻之士，皆舉合時宜，動順人道也。臣伏讀鑄錢之詔，平輕重之議，訪覃幽微，不遺窮賤。是以藿食之人，謬延逮及。蓋以爲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夫生養之道，先食後民。是以先王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繇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生民之至貴也。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饑無所食，雖皇羲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以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賈誼之言），役不食之民，使不饑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聖德，愍四海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燋爛。願陛下寬鍥薄之禁，後冶鑄之議，聽庶民之謠吟，問路叟之所憂。瞰三光之文耀，視山河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燦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臣嘗誦《詩》，至於鴻雁之苦勞，哀勤百堵之事，每喟爾長懷，中篇而嘆。近聽征夫饑勞之聲，甚於斯歌。是以追悟匹婦吟魯之憂，始於此乎？見白駒之意，屏營傍徨，不能監寐。伏念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衆而無所食，群小競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饑及骨，并噬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裂，中夏魚潰，雖萬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猶舉函牛之鼎，經纖枯之末。詩人所以眷然顧之，潸焉出涕者也。臣東野狂闇，不達大義，緣廣及之時，對過所問，知必以身脂鼎鑊，爲天下笑。”帝竟不鑄錢。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大亂，錢果流布四海。

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又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鐘虡，以銅爲之，故賈生上書云：“懸石鑄鐘虡。”《前書·音義》曰：“虡，鹿頭龍身，神獸也。”《說文》：“鐘鼓之附以猛獸，爲飾也。”武帝置飛廉館，《音義》云：“飛廉，神禽。身似鹿，頭似爵，有角，蛇尾，文如豹。”明帝永平五年，長安迎取飛廉及銅

馬,置上西門外平樂館,銅馬則東門京所作,置於金馬門外者也。張璠《紀》曰:"太史靈臺及永安侯銅蘭楯,卓亦取之"),故貨錢物貴,穀斛至數百萬。又無輪郭文章,不便人用(卓鑄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鑢)。

魏武帝爲相,於是罷董卓所鑄,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

文帝黄初二年三月,初復五銖錢。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

明帝大和元年四月,行五銖錢。時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圖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

韓暨爲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爲排以吹炭),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工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嘆,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

蜀先主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藏競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劉巴曰:"易爾!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

吳大帝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計銅畀直,設盜鑄之科。

赤烏元年春,鑄大錢當千錢。既大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帝聞當千錢,百姓不以爲便。九年,詔曰:"謝宏往日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民意,不以爲便,其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敕以輸藏計畀其直,勿有所枉也。"

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既不多,繇是稍貴。

成帝時,東土多賊,殺百姓,乃從海道入廣州。刺史鄧嶽,大開鼓鑄,諸夷因此知造兵器。荆州刺史庾翼表陳:"東境國家所資,侵擾不已,逃移漸多,夷人常伺隙。若知造鑄之利,將不可禁。"

孝武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於此下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鑄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肄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毁敗之費,又省難用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毁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

弊，著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繇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然而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括囊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實，或糧靡并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富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饑困，以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以爲貧；用穀之處，不以爲富。又以人習來久，革之必怨。語曰：'利不百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穀耶？魏明帝時，錢廢穀用既久，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世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累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後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爲雖有一時之勳，不如萬世之益。於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繇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實事，錢又不妨人也。須兵革屢興，荒饉薦及，饑寒未振，實此之由。公既援而拯之，大革視聽，弘敦本之教，明廣農之科，敬授人時，各從其業，游蕩知反，務末自休，固以南畝競力，野無遺壤矣！於此以往，將昇平必致，何衣食之足恤？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

前涼張軌爲涼州刺史，時大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泰始中[2]，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後趙石勒僭號，鑄豐貨錢。時建德校尉王和掘得一鼎，容四斗，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於永豐倉，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疋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於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

校勘記

[1]貢禹，原作"禹貢"，據《漢書・貢禹傳》改。

[2]泰，原作"秦"，據文義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

邦計部(十八)

錢幣第二

宋高祖即位初,言事者多以錢幣減少,國用不足,欲悉市民銅,更鑄五銖錢。散騎常侍范泰奏議曰:"流聞將禁私銅,以充官銅,民雖失器,終於獲直;國用不足,其利實多。臣愚意異,不寧寢默。臣聞治國若烹小鮮,拯弊莫若務本。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未有民貧而國富,本不足而末有餘者也。故囊漏貯中,識者不吝;反裘負薪,存毛實難。王者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故拔葵所以明治,織蒲謂之不仁,是以貴賤有章,職分無爽。今之所憂,在農民尚寡,倉廩未充,轉運無已,資食者衆,家無私積,難以禦荒耳!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日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民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貨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所行。尋銅之爲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夏鼎負圖,實冠衆瑞;晉鐸呈象,亦啓休徵。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毁必資之器,而爲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財,則君民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陛下勞謙終日,無倦庶務,以身率物,勤素成風,而頌聲不作者,良由基根未固,意在遠略。伏願思可久之道,賒欲速之情,弘山海之納,擇芻牧之説,則嘉謀日陳,聖慮可廣也。"

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署,鑄四銖錢,文曰"四銖",重如其文。

二十四年,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

二十五年,罷大錢當兩。先是,貨少,鑄四銖錢,民間頗盜鑄,多剪鑿古錢以取銅,文帝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剪鑿,議者多同。尚書僕射何尚之議曰:"伏覽明命,欲改錢制,不勞採鑄,其利自倍,實救弊之弘算,增貨之良術。求之管淺,猶有未譬。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存交易,豈假多少?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况復以一當兩,徒崇虚價者耶?凡創制改法,宜從民情,未有違衆矯物而可久者也。泉布廢興,驟議前代赤仄、白金,俄然罷息,六貨潰亂,民泣於市,良由事不畫一,難用遵行。自非急病權時,宜守久長之業,煩政曲雜,致遠常泥。且貨偏則民病,故先王立井田之法以一之,使富不淫侈,貧不過匱。雖兹法久廢,不可頓施,要宜而近,粗相放擬。若今制遂行,富人貲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懼非所以欲均

之意。又錢之形式[1]，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下走所識，如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其深疑者也。命旨兼慮剪鑿日多，以至消盡，鄙意復謂，殆無此嫌。民巧雖密，要有蹤迹。且用錢貨銅，事可尋檢，直由屬所怠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令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禽獲即報，明畏法希賞，不日自定矣！愚者之議，智者擇焉，猥參訪逮，敢不輸盡?”吏部尚書庾炳之、侍中太子左衛率蕭思話、中護軍趙伯符、御史中丞何承天、太常郄敬叔，并同尚之議。中領軍沈演之以爲：“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民者也。歷代雖遠，資用彌便，但採鑄久廢，兼喪亂累仍，糜(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河南，疆境未廓。或士習其風，錢不普用，其數本少，爲患尙輕。今王略開廣，聲教遐暨，金鏹所布，爰逮荒服。昔所不及，悉已流行之矣！用彌廣而貨愈狹，加復競竊剪鑿，銷毁滋繁，刑雖重禁，姦弊方密。遂使歲月增貴，貧室日虛，懋作肆力之民，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弗思釐改，爲弊轉深。斯實親敎之良時，通變之嘉會。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施一令而衆美成，無興造之費，莫盛於玆矣！”帝從演之議，遂以一當兩行之經時，至是以公私非便，乃罷。

孝武建元元年，更鑄四銖錢，立錢署鑄錢。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及帝即位，又鑄孝建四銖，百姓因此盜鑄，錢轉僞小，商貨不行。尙書右丞徐爰議曰：“貴貨利民，載自八政。開鑄流圜，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敎立化光。及時移俗易，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俶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代，財豐用足，因循前貫，無復改創。年歷既遠，喪亂屢經，煙焚剪毁，日月消滅，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必將大乏。宜應式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罪爲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并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民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踴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始興郡公沈慶之立議曰：“昔秦幣過重，高祖是患，普令民鑄，改造榆莢，而貨輕物重，又復乖時。中宗放鑄，賈誼致譏，誠以採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用。四民競造，爲害或多。而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殷實。況今耕戰不用，採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吳、鄧之資；農民不息，無釋耒之患。方今中興開運，聖化唯新，雖復偃甲銷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準式，去其雜僞，官斂輪郭，藏之以爲永寶。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稅三千。嚴檢盜鑄，并禁剪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姦僞自止。且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剪華利用，於事爲益。”帝下其事公卿。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伏見沈慶之議，聽民私鑄，樂

鑄之室,皆入署居,平其準式,去其雜僞。愚謂百姓不樂與官相關,由來甚久,又多是人士,蓋不欲入署。凡盜鑄爲利,利在僞雜。僞雜既禁,樂入必寡。云斂取輪郭,藏爲永寶。愚謂上之所貴,下必從之。百姓聞官斂輪郭,輪郭之價百倍。大小對易,誰肯爲之?强制使换,狀似逼奪。又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愚謂此條,在可開許。又云今鑄宜依此格,萬稅三千。又云嚴檢盜鑄,不得更造。愚謂禁制之設,非惟一旦。昧利犯憲,群庶常情,不患制輕,患在冒犯。今入署必萬輸三千,私鑄無十三之稅,逐利犯禁,居然不斷。又云銅盡事息,姦僞自禁。愚謂赤縣內銅,非可卒盡。比及銅盡,姦僞已積。又云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然須所患於刑式不均,加以剪鑿,又鉛、錫衆雜耳。止於盜鑄銅者,亦無須苦禁。"顔竣議曰:"泉貨利用,近古所同;輕重之議,定於漢世。魏晉以降,未之能改。誠以物貨既均,改之僞生故也。世代漸久,幣運頓至,因革之道,宜有其術。令去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爭鑄,器用日耗。銅既轉多,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爲之無利,雖令不行。又云去春所禁,一時施行。用是欲使天下豐財。若細物必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既深,情僞無極。私鑄剪鑿,書不可禁。五銖半兩之屬,不盈一年,必至於盡。財貨未贍,大錢已竭,數歲之間,悉爲塵土。豈可令取弊之道,基於皇代?今百姓之貨,雖爲轉少,而市井之民,未有嗟怨。此新禁初行,品式未一,須臾自止,不足以垂聖慮。唯府藏空匱,實爲重憂。今縱行細錢,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乏。唯檢賢去華,設在節儉,求贍之道,莫此爲貴。然錢有定限,而消息無方,剪鑄雖息,終致窮盡者,亡應官開取銅之路,絶器用之塗,定其品式,月日漸鑄,歲久之後,可爲世益耳!"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竣又議曰:"議者將爲官藏空虚,宜更改鑄,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交幣,賑國舒民。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民姦巧大興,天下之貨,靡碎至盡。解於嚴禁而利深難絶,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甚不可一也。今鎔鑄有頓得一、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歲暮稅登,財幣漸革,日用之費,不贍數月。雖權徵助,何解下乏耶?徒使姦民意駃而貽厥愆謀,此又甚不可二也。民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喧擾。遠利未聞,切患猥及,富商得志,貧民困窘,此又甚不可三也。若使交易深重,尚不可行,况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失算當時,取誚百代乎?"帝不聽。

前廢帝永光元年,開百姓鑄錢,由是錢貨亂散,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

景和元年,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鑢,如今之剪鑿者,謂之"來子"。

明帝即位初,禁"鵝眼"、"綖環"錢,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止。

太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

南齊太祖建元四年，奏："朝請孔顗上鑄錢均貨議，辭甚博。其略以爲，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貴、甚賤，其傷一也。三吴，國之關奥。比歲時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弊盗鑄，而盗鑄爲禍深。民所盗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也。以爲宜開置泉府，方收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禄，薄賦税，則家給民足。頃盗鑄新錢者，皆效作剪鑿，不鑄大錢也。摩澤淄染，始皆類也，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民弗習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賣其物，盗鑄者復賤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此明主尤所深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錢已布於民，使嚴斷剪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多以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民姦。帝使諸州郡大市銅，會晏駕，事寢。

武帝即位初，水旱不時。竟陵王子良啓曰："泉鑄年遠，類多剪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完全，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求請無地，搖革相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遷貿，會非委積。縱令小民無嬰困苦，且錢帛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姦利。"

永明八年，廣郡卑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高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北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并居宅處猶存。

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側，并是故秦之銅山嚴道地。青衣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一百里，按此必是通所鑄（地近），喚"蒙山"。僚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蒙山銅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帝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工。費多，乃止。

梁高祖天監初，準京師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又别鑄除其肉，各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并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三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吴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并徑一寸，重四銖。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并曰"太平百錢"。定平二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曰"稚錢"五銖，徑一寸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雜錢五銖，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銖"，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爲朱耳！三吴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源未聞）"、"豐貨

錢",徑一寸,重四銖半,謂之男錢。亦婦人佩之,即生男。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等之錢,并不許用。趨利之徒,私用轉甚。

普通四年十二月,罷銅錢,鑄鐵錢。時人以鐵易得,并皆私鑄。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長錢"。

大同元年七月,詔曰:"朝四而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錢減則物貴,陌錢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并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

敬帝太平元年三月,班下遠近并同,雜用今、古錢。

二年四月,鑄四柱錢,一準二十。壬辰,改四柱錢,一準十。丙申,復閉細錢。

陳高祖永定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梁元始末,又有兩銖錢及鵝眼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鑄,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

文帝天嘉三年,改鑄五銖錢。初出,一當鵝眼之十。

宣帝大建十一年七月,初用大貨六銖錢,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并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之初,錢貨無所用。孝文始詔曰:"天下用錢。"太和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郡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絹疋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

宣武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

孝明熙平元年,京師及諸州鎮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養群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圜貨始行,定兩銖之楷,齊桓修之,因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吳濞、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南之地,猶甚多焉。逮於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大小之品。竊尋太和之錢,孝文留心楸制,後與五銖并行,此乃不刊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師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民有至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

用錢，不依準式者，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暨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宜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鵝眼、環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并不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疋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饑寒之苦，良民分截布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元。謹唯自古以來，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爲名，欲泉流不已。臣之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并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毁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依舊用。"澄又奏："臣猥屬樞衡，庶罄心力，常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環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貿。臣比奏求宣下海內，依式行錢。澄被旨敕，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西京、北城、內外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鏹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請并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鵝眼、環鑿[2]，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行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并行。若盜鑄錢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兹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於市也。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礦，計一升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礦，一升得銅五兩；鸞帳山礦，計一升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計礦一升得銅八兩；南貴州苑燭山、齊州商山，并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地利，并宜鼓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

孝昌三年正月，詔立鑄錢之制。是時，朝議鑄錢，以國子博士高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太公爲周制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榆莢錢。至文帝五年，復爲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爲五銖。又造赤仄之錢，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文帝罷五銖錢，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

權赤烏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竊以食貨之要,八政爲首;聚財之貴,貽訓典文。是以昔之帝王,乘天地之饒,御海內之富,莫不腐紅粟於太倉,藏朽貫於泉府。儲蓄既盈,民無困弊,可以寧謐四極,如身使臂者矣!昔漢之孝武,地廣財豐,外事四夷,遂虛國用。於是草萊之臣,出財助國,興利之計,納稅廟堂。市列酒榷之官,邑有造緡之令,鹽鐵既興,錢幣屢改,少府遂豐,上林饒積,外闢百蠻,內不增賦者,皆計利之由也。今群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稅頗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才用將竭,誠楊氏獻說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以西京之盛,錢猶屢改,并行大小,子母相權。况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敗,名物凋零,軍國用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已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民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民之賣子者。今百姓窮悴,甚於曩日,欽明之主,豈得垂拱而觀之哉?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并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穆公之言,於斯驗矣!臣雖術愧計然,識非心算,暫充錢官,頗睹其理。苟有所益,不得不言。脫以爲疑,求下公卿博議。如謂爲允,即乞施行。"詔將從之,事未就,會謙之卒。

孝莊永安二年秋,更鑄永安五銖錢。是時所用錢,人多私鑄,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御史中尉高道穆表曰:"四民之業,錢貨爲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市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罹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之愆,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武帝復改三銖爲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工、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至無利,應自息心,况復嚴刑廣設也?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黃門侍郎楊侃奏曰:"昔馬援在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援徵入,爲虎賁中郎,親對光武,申釋其趣,事始施行。臣頃在雍州,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并鑄五銖錢,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况昔,即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拆),侃乃隨事剖辯。"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如侃所奏,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賤,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疋正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遷鄴之後,輕濫尤多。

北齊神武罷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絹帛。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西境,未幾之間,

漸復細薄，姦僞競起。

文襄輔政時，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與秤同）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十二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鎭、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鑞，并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絶，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王從之而止。

文宣天保三年，除永安之錢，改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制造甚精。少帝乾明、昭帝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别，青、齊、徐、兗、梁、豫等州，輩類各殊。武平已後，私鑄甚薄，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尙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幷行。時，梁、益之境，又雜用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幷行。

四年七月，以邊境之上，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

五年正月，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令私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

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幷行。

隋高祖開皇元年九月，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

三年四月，高祖以錢旣新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乃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即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勿用以貿易。不止。

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旣久，尙猶不絶。

五年正月，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私和以錫、鑞。錫、鑞旣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鑞之處，幷不得私有採取。

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爐鑄錢。其後姦狡稍漸，磨鑢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倣效，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爲準，不中樣者，不入於市。

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幷州立五爐鑄錢。是時，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又鑄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鉚處，錮銅鑄錢。於是詔聽置十爐鑄錢。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爐鑄

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毁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利,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

煬帝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狡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鍱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校勘記

[1]形式,原作"行式",據《宋書·何尚之傳》改。

[2]環,原作"遠",據《魏書·食貨志六》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一

邦計部(十九)

錢幣第三

唐玄宗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虚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踴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虧損正道,夷亂平人[1]。城外此錢並不任用。中京且猶若是,遠郡夫何以堪?《易》曰:'何以聚人?曰財。'故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詩》曰:'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國家優尚寬典,吏人慢法,銅錫亂雜,僞錢轉多,政刑漸失於科條[2],明罰未加於守長。有殊禁,人爲非矣。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而錢無準的,物價騰踴,乾沒相乘,盈虚失度,又非各得其所矣。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僞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鏹;兼并之家,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虚。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代要,四方無所取則矣。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容姦於非,弊將若之何?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

開元四年十一月,詔曰:"如聞東都用錢漸有變動,留守及河南尹作何檢校?宜勑劉知柔、單思遠稍自勗勵,嚴加捉搦。"

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絫已上舊錢[3],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勑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敢交易[4]。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勑:"近斷惡錢,恐人間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閤[5]、庶僕,宜即先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二月,勑曰:"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州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善;若眞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閏七月,詔曰:"禁斷惡錢,改鑄新者,務於精好行之久長,如聞諸道置鑄御史專掌未稱,所委仍有濫惡,且更提振,不即加罪。有先鑄不如法總重毁鍊並已納太府者,並令更揀擇,不合樣,送所由重鑄。已後倍須在意,不得更然。"兩京少府並準。此時,宋璟爲侍中,禁斷惡錢,發使分道檢括,以銷毁之,頗招士庶所怨。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貯,依時價糶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搥碎。”

八年六月,詔曰:“比來所市惡錢,略計數應未盡,本欲防其私鑄,務在總納於官。若博換尚多,則須抬帖估價,百姓情願出惡錢一千文計秤滿六斤,即官以好錢三百文。博取無好錢,處依時估,折布絹雜物。每季終,各令隨近送納鑄錢,仍申主者勘會。”

十七年八月,詔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大小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平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人爲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本而務末。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鏹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使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餒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又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知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賣銅錫。仍令造銅器,所有採銅錫鉛官爲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

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6]。故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卻以少而致用。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求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7]。況古往今來,時異事反,經費之義,安有定耶?終然自拘,必無足用。且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朕將親覽,擇善而從(因中書侍郎平章事張九齡奏也)。”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8],各狥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本計斯貧[9]。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貧殷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10],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姦錢。錢不容姦,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姦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誡[11],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12];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爲物,貴於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

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13]，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14]。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井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15]。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黄門侍郎平章事裴耀卿、黄門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炤等皆曰：“錢者通貨，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之，以絶姦濫。今若一啓此門，但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於事不便。”時公卿羣官皆建議，以爲不便。事旣不行，但勑郡縣嚴斷惡錢而已。

十月，詔：“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16]，到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天寶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錢加價迴博，令好惡通。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綖環之類，每一陌重不過三斤。

十一年正月，勑曰：“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永言適便[17]，必在從宜。如聞京城行用之錢[18]，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絶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有過限輒敢違犯者，一事以上，並依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19]，許市人博换。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勑，除鐵錫、銅沙[20]、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定（天寶之制，諸州凡置九十九爐鑄錢：絳州三十爐，楊、

潤、宣、鄂、尉各十爐,益、柳各五爐,洋州三爐。每爐役丁匠三千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爐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九十斤,白金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錫四百四十斤,納每貫錢用銅蠟錫價約七百五十文。工匠在外,每爐計鑄錢三千三百貫,約一歲,計錢二十二萬七千餘貫)。

肅宗乾元元年七月,詔曰:"錢貨之興,其來已久。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兵戈未息[21],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静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别無新鑄[22],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一倍之利[23]。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别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其開通元寶者,亦依舊行用。所有私鑄捉搦處置[24],即條件奏聞。"

二年八月,又鑄大錢,其文依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别之。一當五十。詔曰:"九府陳規,百王不易,或以輕爲重,蓋取適時。以重爲輕,用爲救弊,則以形分龍、馬,執寫刀、龜,子母相沿[25],變通斯在。今國步猶阻,帑藏未充,重斂乃人日不堪[26],薄征則軍賦未足。是以須令改鑄[27],務於濟時。自聞行用已來[28],頗亦公私弘益;今可於絳州諸爐,加樣起鑄,更增新郭,不變舊文。每以一錢用當五十,利豐費約,實允事宜。其錢以二十斤成貫,自餘錢監,並聽依舊。享滋厚利,足以富國,人安俗阜,朕復何憂?仍令鑄錢使即勾當起鑄。新錢或有姦濫,所由奏法,勿至寬容,各仰州縣,明示錢樣,切須捉搦,勿使違犯。在京官寮,比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宜取絳州新錢,給冬季俸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多難之際,家國當同。頃者急於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賙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於是新鑄,與乾元開通元寶錢三品並行焉。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十,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抬舊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抬加價錢爲虛錢,長安城中,競爲盜鑄,寺觀鐘及銅像多壞爲錢,姦人豪族犯禁者不絶。京兆尹鄭叔請擒捕之,少不容縱。數月間,榜死八百餘人,人益無聊,中外皆以爲變法之弊。封奏日聞,貶第五琦爲忠州長史。

三年二月,詔曰:"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因時改作[29],則制有輕重。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踴,求之輿頌,弊實由斯。夫易柱調弦,政之要者。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30],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元失業。静言體要,用籍良圖。且兩漢舊規,典章沿革,必朝廷會議,共體至公。蓋明君不獨專法,當從衆議,庶遵行古之道,俾廣無私之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集議訖,委中書門下,詳擇奏聞(臣欽若等曰:史不載尚書省集議之文)。"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則須議新錢，且欲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爐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姦未絕。况物價日起，人心不安，事籍變通，期於折衷。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七月，詔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用，其天下諸州並準此。

十二月，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贖；先以虛錢典貼者，令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給賞價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

代宗寶應元年五月甲午，改行乾元錢，以一當二。乾元重稜大錢，以一當十。丙申，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稜錢不在行用之限。初，度支使第五琦奏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以贍國用；又以乾元重寶錢奏加重稜，以一當五十行之。僅半歲，犯私鑄者日有數百，府縣不能禁。朝廷以錢貨大弊，仍奏悉依開元錢，以一當一，人甚便之。

大曆四年正月，關內道鑄錢等，使戶部侍郎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

七年十二月，禁天下新鑄造銅器，唯鏡得鑄，其器舊者聽用之，不得貨鬻，將廣錢貨資國用也。

德宗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功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部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與洛源錢監[31]，置十爐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功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罷之。又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非諸侯方岳所宜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諸總隸鹽鐵使皆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貿易，姦濫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及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復請。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千餘[32]。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寶減耗[33]。伏準建中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令，準大曆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勅文，一切禁斷。年月深遠，違犯尚多。臣請自今已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依時價。官爲收市，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其舊器物先在人家，不可收集。破損者，仍許賣入官所。貴銅價，漸輕錢，免銷毀。伏請

委所在觀察使與臣屬吏會計處置。"詔曰"可"。

三月,勑:"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姦,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以後,有人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糺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祗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一切勿問。"

七月,張滂奏:"所在錢貨,伏請不許壅塞,以通商賈。"從之。

十年六月,勑:"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每斤價置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史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闕,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憲宗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八月,靈武節度使李欒奏:"黄河堤岸摧,得古文錢三千三百,其形甚小,方孔,三足。"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銅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下,未盡頒行,宜委諸道觀察等使與知院官專切勾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奏聞。"

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

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着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立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徧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礦。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權其輕重,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六年二月,制曰:"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34],實在便人。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折損。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內絹帛等,但有可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疋段。錢以準貨本,約其輕重,制之不均,遂權百物。由是,競爲蓄聚,漸變流通,粟帛轉賤,農桑益廢。若

無鳌革，其弊難堪，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並錢須禁斷。”

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漸廢錫錢。”詔：“河東道自用錫錢已來，百姓不堪其弊。若蔚州鼓鑄漸致銅錢，則公私之間，皆得充用。宜委所司子細計，料量借錢，今積漸加至五爐。”

七年二月，詔：“蔚州鑄錢，令度支量支錢三萬貫充本。”是月，詔曰：“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

五月，詔：“自今已後，諸州府有請以破鐘再鑄，宜令所在差人監，頗不得令銷錢毁器，別有加添。”

是月，兵部尚書判戶部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此來，不許商人便換，因兹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此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詔從之。

七月，度支、戶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今並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敵貫，與商人對换。”從之。

八年四月，勑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端疋佐加十之一。

十二年四月[35]，詔曰：“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幹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詔曰：“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36]。如有過此，許從勑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別物收貯；如錢數挍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內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不得更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令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僚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37]。其賸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人論告，亦重科處，并量賞告者。”時京師市里區肆，所積聚方鎮錢如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竟置第宅，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勑:"應屬諸軍諸使,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者[38],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依舊則人困轉甚,貨輕錢重,征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

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惟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勑,令百寮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楊於陵等議[39],'伏請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疋帛'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並改配端疋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以前租庸課調[40],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約,仍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并見錢,即於端疋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此舊給用[41],故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銖兩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疋段。上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官錢,則貨幣必適其重輕,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邊塞[42],風俗既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又,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器[43],令州郡鑄錢者。昔漢朝亦令郡國鑄錢,當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盡納疋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便據元勑給與價直并兩稅,仍令本處軍人鎔鑄。其鑄本[44],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錢物充[45]。所鑄錢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較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盡停[46]。其諸州府有出銅錢可以開爐鑄處,具申有司,便出,令同諸州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如此,則見錢稍廣,物價漸增;天下百姓,日有所利;軍國用度,亦冀無虧。其收市銅器期限,并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續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請令門下中書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并諸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長慶元年六月,詔:"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九月,勑:"泉貨之義,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外內公私給用官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千[47],以九百二十文成貫[48],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準八月二十一日勑:不許銷鑄見錢爲佛像。仍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奏聞,令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

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勑[49],應有鉛錫錢,並

合納官。如有人糺得一錢，賞百錢。當時勑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並納官。其能糺告者，每一貫賞錢五十[50]。不滿一貫者，準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勑，便望删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勑："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已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糺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勑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糺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勑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51]。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遠，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姦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絕。"勑旨"宜依"。

八年三月，鹽鐵使王涯奏："請於蔚州置飛狐鑄錢縣，以變河東管內錫鐵之弊。"從之。

開成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裴度奏："管內蔚州飛狐縣鑄錢，侵害百姓，請廢院，令道自鑄，便充每年甲價。"詔曰："鼓鑄之利，合歸有司。制置已成，難亟更改。其飛狐，依前令度支收管。其甲價，便以新鑄錢充。其所由工匠，令院司與觀察使計會，具挾名申，不得廣占人戶，侵擾州縣。"

六月，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宰臣楊嗣復曰："此已多年，但且禁銅，不可廣變法。廣變法即必擾人。"李珏曰："今請加爐鑄錢，他法不可。先有格令，州府禁銅爲器。當今以銅爲器而不知禁，所病者，制勑不曾下經年，而州縣因循。所以制令相次，而見之爲常。今自淮而南，至於江嶺，鼓鑄銅器，列而爲肆。州縣不禁，市井之人逐錐刀之利，以一緡範爲他器鬻之，集利不啻數倍。是則禁銅之令，必在嚴峻，斯其要也。"

武宗會昌六年二月，勑："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帛價稍增[52]，文武百寮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半先給虛估疋段，對估時價支給。"勑："比緣錢重幣輕，生人轉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誡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

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勑:"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姦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

三月,知唐州騈晏平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鑞小錢揀得不少,皆是江南綱商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就中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檝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舩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中書奏:"訪聞三京諸州府,所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爲器,以邀厚利。勑旨宜令遍行曉諭,嚴加禁制。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二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科斷。"十一月勑:"諸道州府納勤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交匪通規。宜令遍指揮三京及諸道州府及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有違犯,即準元條指揮。其沿淮州縣鎮,即準先條勑命處分。"

十二月,勑:"行使銅錢之內,如聞挾帶鑞錢,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加鑄造,須行止絶,以息姦欺。應中外所使銅錢內鑞錢,即宜毁棄,不得輒更行使。如違,其所使錢不限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度支奏:"三京鄴都并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戶,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罔欺,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啓倖門。請更各降指揮,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從之。"

十月,右司員外郎楊薰奏:"先以銅器貴,市人多銷錢以爲器。"下令禁之。令不行,又降之,乃再行前勑,亦不能禁。

三年十二月,青州上言:北海掘得鐵錢二百萬。

四年四月,禁鐵鑞錢。時湖南純使鑞錢,青銅一錢折當一百。商估易换,法不能止。

八月,工部員外郎孫洽奏:"準律瀉錢作銅,最爲大罪,望加禁絶。"

九月,勑:"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鐵錫錢。雖自約束,仍聞公然行使。自此,有人於錢陌中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準條流科罪。"

長興元年正月，鴻臚少卿郭在徽奏："請鑄造新錢，或一當十，或一當三十，或一當五十。"兼進錢譜一卷。仍於表內徵引故幽州節度使劉仁恭爲鐵錢泥錢事。勑旨："劉仁恭頃爲燕帥，不守藩條，輒造泥錢，號爲山庫。殊非濟物，一向害人，醜狀尋除，惡名猶在。郭在徽既居班列，合識規章，豈可顯對明庭，遽陳弊事。仍緣舊譜，更撰新文，加之以一當十，眞謂將虛作實。據兹見解，宜加懲責。可降授衛尉少卿同正，仍勒依舊篆字。其所進錢譜，納在史館。其擅造到官數錢圖，並令焚毀。"

二年三月，勑："諸道州府，累降勑令，不得使鐵蠟錢。如有違勑行使者，所使錢不計多少，並沒納入官。所犯人，具姓名以聞。近日依前，有無良之輩，所使錢內，夾帶鐵蠟錢，須議再行止絕。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條理，密差人常於街坊察訪。如有衆私鑄瀉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究不虛，並準前勑處分。"

三年三月，河府奏重開廢銅冶。

末帝淸泰二年十二月，詔御史臺，曉告中外，禁用鉛錢。如違犯，準條流處分。

晉高祖天福三年二月，勑："朕以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務，已絕增添。邇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鎔不已，毁蠹日滋。禁制未嚴，姦弊莫止。既無添而有損，耗國以困民。將致豐財，須行峻法。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打造鑄瀉銅器，速具條流事件聞奏。"

十一月，勑："國家所資，泉貨爲重。減耗漸虧於日用，增加自致於時康。近代已來，中原多事，銷蠹則甚，添鑄無聞。朝廷合議於條章，寰海必臻於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曉示，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銖重二錢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尙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陳許鑄錢外，則不得接便別鑄造銅器。如有違犯者，並準三年三月三十日勑條處分。"

十二月，勑："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切慮逐處銅闕，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欲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兹不得入錫並鐵。及令缺漏，不堪久遠用使，仍委鹽鐵司明曉示，準元勑指揮。"

四年七月，勑："先令天下州郡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簿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今後官私鑄造，私下禁依舊法。"

十一月，建錢爐於欒川，爲石豹之冶。

漢隱帝乾祐初，始使七十七陌錢。是時，膳部郎中羅周胤上言曰："錢刀之貨，今古通行。從古自來，鑄造不息，長無積聚，蓋被銷鎔。若不峻設隄防，何以絕其姦宄？臣請勑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凡器物服玩、鞍轡門戶、民間百物舊用銅者，今後禁斷，不得

用銅。諸郡邑州府廛市已成銅器及腰帶、幞頭線及門戶飾,許勑出後一月,並令納官,官中約定銅價支給。候諸處納畢,請在京置鑄錢盡,俾銅盡爲錢以濟軍用。除錢外,只令鑄鏡。鏡亦官鑄,量尺寸定價,其餘並不得用銅。如敢固違,請行條法,以杜姦源。"疏奏不報。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勑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一色,即不得瀉破爲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糺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方所由節級,决脊杖十七。放鄰保人,臀杖十七。放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文。"

世宗顯德二年九月,勑:"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姦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53],及鏡,並寺觀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及諸色裝鉸,所用銅,限勑到五十日內,立須毀折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54],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輒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並加等第刑責。至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其銅鏡,今後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初,世宗謂侍臣曰:"今以錢貨之弊,將立監鑄錢劬像之屬。凡是銅者,並從銷鑄。卿等勿以毀佛興利而有難色。夫佛,聖人也,廣其善道,以化人心。心能奉道,佛則不遠。存其像也,非重佛之至也。行其道,乃奉佛之深也。今興利所以濟人也,濟人即佛道也,況聞大聖捨頭目之喻。若朕身可濟民,亦將不惜也。")

校勘記

[1]夷亂平人,《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惑亂平民"。

[2]政刑,《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正刑"。

[3]二銖,《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三銖"。

[4]不敢,《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不甘"。

[5]防閤,原作"防問",據《唐會要》卷八九《泉貨》改。

[6]抄勺,《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秒忽"。

[7]廢,《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費"。

[8]"競"字原作"竟",據《唐會要》卷八九《泉貨》改。

[9]本計,《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大計"。

[10]帝,原脫,據《唐會要》卷八九《泉貨》補。

[11]誠,原作"誡",據《唐會要》卷八九《泉貨》改。

[12]冶,原作"治",據《唐會要》卷八九《泉貨》改。

[13]錢,原脫,據《唐會要》卷八九《泉貨》補。

[14]懲息,《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懲惡"。

[15]錢,原脱,據《唐會要》卷八九《泉貨》補。

[16]市買,《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作"市價"。

[17]永言,原作"求言",據《舊唐書·食貨志上》改。

[18]京城,《舊唐書·食貨志上》作"京師"。

[19]排斗錢,原作"排年錢",據《舊唐書·食貨志上》改。

[20]銅沙,原作"銅炒",據《舊唐書·食貨志上》改。

[21]兵戈,《舊唐書·食貨志上》作"干戈"。

[22]别無,《舊唐書·食貨志上》作"别爲"。

[23]一倍,《舊唐書·食貨志上》作"十倍"。

[24]所有私鑄捉搦處置,《舊唐書·食貨志上》作"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即條件聞奏"。

[25]相沿,《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作"相權"。

[26]日,《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作"困"。

[27]須令,《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作"頃令"。

[28]自閧行用已來,《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作"自開元行用以來"。

[29]因,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補。

[30]權行,《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作"權衡"。

[31]錢監,原作"故監",據《舊唐書·食貨志上》改。

[32]六千,《舊唐書·食貨志上》作"六百"。

[33]寶,《舊唐書·食貨志上》作"實"。

[34]周幣,《唐會要》卷八三《租税上》作"周弊"。

[35]四月,《舊唐書·食貨志上》作"正月"。

[36]五十,《舊唐書·食貨志上》作"五千"。

[37]銜,原作"御",據《舊唐書·食貨志上》改。

[38]及,原脱,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39]議,原脱,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40]租,原脱,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41]此舊給用,《舊唐書·食貨志上》作"比舊給用"。

[42]或地邊塞,《舊唐書·食貨志上》作"或地連邊塞"。

[43]銅器,《舊唐書·食貨志上》作"銅物"。

[44]其鑄本,原作"本"字,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45]未,原脱,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46]待一年後鑄器盡停,《舊唐書·食貨志上》作"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

[47]八千,《舊唐書·食貨志上》作"八十"。

[48]以,原脱,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49]準,原脱,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50]每一貫賞錢五十,《舊唐書·食貨志上》作"每一貫賞五千文"。

[51]造到錢,原作"告到錢",據《舊唐書・食貨志上》改。

[52]帛,原脱,據《舊唐書・食貨志上》補。

[53]官物,原脱,據《五代會要》卷二七《鹽鐵雜條下》補。

[54]納,原作"約",據《五代會要》卷二七《鹽鐵雜條下》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二

邦計部(二十)

平糴　常平

平　糴

孟子曰:"犬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蓋譏其不以法度簡斂也。是知善爲國者,當平豐之歲,爲凶荒之儲,所以順天道、備寇賊而紓農人、務政本也。夫世有饑穰,天之行也。邦之經費,既不可闕;民之資奉,於是乎在。或上熟而不收,惡歲而亡備,烏謂夫能通其變者也。若乃權其輕重,制其物宜,則平糴之法存焉。所以上操其柄,下得其利,農夫不困,國用常足者,亦繇是焉。古之知治道者,常從事於斯矣。歷代而下,咸可述焉。

管仲,齊大夫也。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無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1]?"仲對曰:"昔武王爲巨橋之粟[2],貴糴之數(武王既勝殷,得巨橋粟,欲使糴貴。巨橋倉在廣平郡曲周縣),立重泉之戍(戍,名也;重,文恭切。假設此戍名,欲人憚役而競收粟也)。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聚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雜綵曰繒),軍五歲無籍衣於人。以巨橋之粟,亦二什倍而衡(平也)黄金,終身無籍於人。"桓公又曰:"齊西水潦而民饑,齊東豐庸而糴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曰:"今齊西之粟釜(五鏂爲釜[3])百泉,則鏂二十也(斗二升八合曰鏂。烏侯切。泉,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4],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人饑者得食,寒者得衣。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君下令稅,人三十錢,準以五穀。令齊西之人納三斗[5],東之人納三釜以賑西之人,則東西俱平矣。管子智用無窮,以區區之齊,一匡天下,本仁祖義,成其霸業,所行權術,因機而發[6],非爲常道也。故《別篇》云:偏行不去盡也[7])。"桓公又曰:"糴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寡人欲爲百姓[8],萬人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道市,有新成囷京者二家(大囷曰京)。君請式

璧而聘之(式,用也。璧,玉也[9]。聘,問也。使玉人刻石爲璧,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是也[10]。賜之以璧,仍存問也)。"行令半年,萬人捨其業,而爲囷京以藏菽粟者過半。

魏文侯相李悝曰(悝,音魁):"糴甚貴,傷人(此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理田百晦[11],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十,不足也[12])。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石,計人食終歲長四百石[13],官糴二百石[14],此爲糴三舍一也);中熟自三,餘三百石(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官糴其二百石,此爲糴二而舍一);下熟自倍,餘百石(自倍,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糴其五十石。云下熟糴一[15],謂中分百石之一);小饑,則收百石(平歲,百畝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饑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中饑,七十石(收二分之一);大饑,三十石(收五分之一也,以此準之,大小中饑之率)。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斂藏出糴也[16]),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夫百姓平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均施,惠而不費之善政者也。然此事久廢,天下希習其宜。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通達。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並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踴。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法。主者平議,具爲條制。"然事竟未行。

南齊武帝永明五年,詔曰:"善爲國者,使民無乏,而農益勸。是以十一而稅,周道克隆;開建常平,漢載惟穆。岱畎絲枲,浮汶來貢;杞梓皮革,必緣楚往。自水德將謝,喪亂弘多,師旅歲興,饑饉代有。貧室盡於課調,泉貝傾於絶域[17]。軍國器用,動資四表。不因厥產,咸用九賦,雖有交貿之名,而無潤私之實。民咨塗炭,實此之繇。昔在開運,星紀未周,餘弊尚重。農桑不殷於曩日,粟帛輕賤於當年。工商罕兼金之儲,匹夫多饑寒之患,良田圜法久廢,上弊稍寡[18]。所謂民失其資,能無匱乎?凡下貧之家,

可蠲三調二年。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平和其價，以優黔首。遠邦嘗市雜物，非土俗所產者，皆悉停之。必是歲賦攸宜，都邑所乏，可見直和市，勿使逋刻。”

後魏鹿悆，前廢帝普泰中爲右光祿大夫，兼度支尚書，河北五州和糴大使。

後周武帝建德三年正月，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絕，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準口聽留，以外盡糴。

唐則天證聖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勑州縣軍司府官等，不得輒取和糴物，亦不得遣人替。

玄宗開元二年閏二月十八日，勑：年歲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縣，不得閉糴，各令當處長吏檢校。

十六年九月，詔曰：“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饑。公私之間，或亦爲便。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五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檢校。”

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勑曰：“適變從宜，有國常典。恤人濟物，爲政所先。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事資均糴，以利百姓。宜令戶部郎中鄭昉、殿中侍御史鄭章於都畿據時價外，每斗加三兩錢，和糴粟三四百萬石。所在貯掌江淮漕運，固甚煩勞，務在安人，宜令休息。其江淮間，今年所運租，停其關輔。委度支郎中兼侍御史王翼準此，和糴粟三四百萬石。應須船運等，即與所司審計料奏聞。”

二十六年三月丙申，勑曰：“如聞寧慶兩州小麥甚賤，百姓出糴，又無人糴。衣服之間，或慮難得。宜令所司與本道支使計會，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糴取二萬石，變造麥飯，貯於朔方軍城。”

二十七年九月，勑曰：“理國者在乎安人，安人者在乎足食。以古先哲后，立法濟時，使家有三載之儲，國有九年之蓄，雖遇水旱，終保康寧，則堯、湯之代，繇此道也。朕以薄德，丕承睿圖，身雖在於九重，心每同於兆庶；而微誠克遂，上帝降祥。今歲物已秋成，農郊大稔，豈但京坻之積，有同水火之饒！宜因豐穰，預爲收貯。濟人救乏，孰先于兹！宜令所司，速計料天下諸州倉，有不充三年者，宜量取今年稅錢，各委所由長官，及時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收糴。”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於時價外，斗別加三五錢，量事收糴。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準此。仍委採訪使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錄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宜。如堪貯積，亦準此處分。”

肅宗上元元年九月，勑：“先緣諸道閉糴，頻有處分，如聞所在米粟尚未流通，宜令諸節度觀察，各於管內捉搦，不得輒令閉糴。”

代宗大曆八年十一月癸未勑:“度支江淮轉運三十萬石,米價并腳價充關內和糴。時京師大稔,穀價騍賤,大麥斗至八錢,粟斗至二十錢。帝勤卹萬姓,思以贍之,以每歲漕輓四十萬石米至上郡。乃量遠近費,減至十萬石。三十萬石米價充關內。近加價和糴,以利關中人權也。”庚子,詔京官職田,一切官爲收糴,令度支估以聞。度支奏,估直五萬貫。詔加至八萬貫,以來估時賤,寵百官也。

九年五月庚申,以時屬年豐,理國之本,莫先兵食,乃詔度支支七十萬貫,諸道轉運使支五十萬貫,充和糴。

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勑:自今已後,所在一切不得閉糴,及隔截榷稅。

德宗興元元年閏十一月,詔曰:“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東、浙西道,加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船運於諸處,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人。”

貞元元年正月,詔諸州府,不得輒有閉糴。

二年十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虢、晉、絳、鄜、坊、丹、延等州府,秋夏兩稅青苗等錢物,悉折糴粟麥。聽在儲積[19],以備軍食。京兆府兼給錢收糴,每斗於時價外,更加十錢,納於大倉。”詔可其奏。自是,每歲行之,以贍軍國。

十一月,度支奏:請於京兆府,明年夏秋稅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食。詔從之。

三年閏五月,度支奏:河南、河中府及同華、晉、絳、陝、虢、鄜坊、丹延等州,今年夏,稅各送上都及留州留都府錢八十一萬貫。請量取三十萬貫折糴豆麥等貯納。仍委和糴,使兵部郎中姚南仲勾當。從之。

四年九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和糴。差淸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搬載送太倉,並差御史訪察。有違勑文,當重科貶。先是,多被折物,或估踰時價,或先斂而不訓,追集停擁,割斂運納,遠近怨苦,故有是詔。

八年十月,以西北邊穀賤,詔令度支增價糴和,以實邊儲。凡積米三十三萬斛。

九年正月,詔曰:分災救患,法有常規,通商惠人,國之令典。自今宜令州府,不得輒有閉糴。仍委鹽鐵使及觀察使訪察聞奏。

十六年十月,勑京兆府,今年和糴粟一百萬,數內宜減三十萬。

憲宗元和七年七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年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靈武七萬石,振武、豐州、鹽州各五萬石,凡一百六十萬。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石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人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

八年九月癸丑,權判度支兵部尙書王紹奏:“請折糴粟,京兆府二十五萬石,同州

五萬石，華州三萬石，陝州五萬石，虢州三萬石，河中府三萬石，絳州二萬石，河南府六萬石，河陽節度管內十萬石。準舊，仍各於本州處中旬時估，每斗加饒五之一。京兆府量加五之二，以當府秋稅青苗錢折納。仍委戶部，以不折估疋段，據數俱還。"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勑：春農方興，種植是切。其京西京北和糴，使宜勒停。先是，度支以邊儲無備，請置和糴使，經年無序，徒擾邊人，故罷之。

七月十八日，大赦，制近邊所，置和糴，皆給實價。如聞頃來，積弊頗甚，美利蓋歸於主掌，善價不及於村閭。或虛招以奉於強家，或廣僦用盜於游客。若不嚴約，弊何可除！宜委度支，精擇京西京北應供軍糧，並和糴，院官並營田，水陸轉運，切加訪察。仍作條流檢括，速具奏聞。

四年七月乙丑丁卯勑："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便公私。宜令戶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疋段者，回給官中所糴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疋段委別收貯，至冬糴粟，塡納大倉。"時人以為甚便。

八月，詔於關內及關東折糴粟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饑歉。其和糴價，以戶部錢充，收貯畢日，仍委戶部管繫，尋常不得支用。

敬宗寶曆元年八月，勑度支於兩畿，及鳳州、邠涇、鄜坊、同華、河中、陝州、河陽等道，共和糴折糴，聚二百萬斛。命祠部郎中崔忠信等分道主之。以是歲大稔故也。

十二月戊辰，勑：如聞河東、振武，今年熟，令博糴米十萬斛，搬送靈武收貯。其價以戶部錢充。

文宗太和三年九月，詔："以河南、河北諸道，頻年水旱，重以兵役，而徐、汴管內，遭水潦。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困於甚賤，不免傷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條約不令出界，雖無嚴榜以避詔條，而商旅不通，米價懸異，致令水旱之處，種食無資。昔春秋之時，列國異政，分災救患，猶載冊書。況今朝典大行，遠近一統，禁錢閉糴，具在赦文。宜令御史臺諫御史一人，於河南巡檢。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即時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榜，為驗便具事狀，及本貫刺史、縣令、察判名。聞如河南通商旅之後，淮南諸郡米價漸起，展轉連接之處，直至江西、湖南、荊襄已來，並須約勒，依此舉勘聞奏。仍各令觀察使審詳前後赦條，與御史切加訪察，不得容蔽。"

四年七月甲子，內出綾絹三十萬疋，付戶部充和糴。八年八月戊申，詔曰："歲有歉穰，穀有貴賤，權其輕重，須使通流，非止救災，亦為利物。同州諸縣，至河中晉、絳、京西北，豐熟之處，宜令近京諸道，許商興販，往來不得止遏。"

開成元年閏五月己卯，帝御紫宸殿，謂宰臣曰："京兆府請開場收麥，何如？"李固言曰："但優饒百姓，則易糴。今年百姓雖放兩稅，亦須聽其收貯，自為歲計。但情願出糴，即加於時價收之。"鄭覃曰："不強其所不欲，加價收糴，人自樂輸。"

十月，戶部請和糴粟一百萬石。

三年九月丙辰，朔，中書門下奏：請配諸道收糴粟一百萬石，以備凶年。甲申，詔令戶部差官京西，東都河中，共糴粟六十萬石，各於當處收貯，以備水旱。

宣宗大中六年五月，勑："自收關隴，便討黨項，邊境生人，皆失活業。連屬艱食，遂不寧居。兼軍儲未得殷豐，切在多贍助。今年京畿及西北邊，稍似時熟。即京畿人家，競搬運斛斗入城，收爲蓄積，致使邊塞粟麥，依前踴貴。兼省司和糴，亦頗艱難，其弊至深，須有釐革。其京西北，今年夏秋斛斗，一切禁斷，不得令入京畿兩界。"其年六月，勑："近斷京兆北斛斗入京，如聞百姓多端以面造麴，入城貿易，所費亦多。切宜所在，嚴加覺察，不得容許。"

懿宗咸通七年八月，戶部奏請開和糴。勑曰："自數年，江淮頗爲饑歉。今年稼穡稍似豐穰，國家比爲傷農，是開和糴。如聞積弊，纔有多端，善價不及鄉閭，美利皆歸司局，徒爲名目，不益公私。委戶部自此擇人，深須峻法。稍循前弊，必罪所司。"史官曰：和糴之文，累朝承弊。

大和中，華州刺史宇文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右司員外判戶部姚康，以分使和糴錢八萬貫，其巡司李孚、楊洵美各杖一百，允中等悉配邊。蓋此法未得中也，惟白居易元和時爲右拾遺，上疏論和糴事，其理最當，辭云："臣伏見有司，以今年豐熟，請令畿內及諸州和糴，將收錢穀，當利農夫。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糴，是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也。比來和糴，事殊不然，但令府縣之官散配人戶，促力程限，嚴加徵催。苟有稽遲，即被捉搦。迫蹙鞭撻，甚於賦稅。和糴之名，乃爲虛設。故曰有害無利也。今若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於時價，稍較饒利誘人。人若見利，自然遠近爭來，利害之間，可以比辨。苟除前之弊，行此之宜，是眞得和糴利人之道也。二端取捨，伏惟聖旨裁之。必不得已，即不如折糴者折靑苗稅錢，使直納斛斗，免令賤糴。別納見錢，在農人亦甚爲利。况度支和糴，多是雜色疋帛，百姓多須轉賣，然將納稅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倖，貿易不免損折。所失過半，其弊可知。今若量折稅錢納斛斗，既無賤糴粟米之費，又無轉賣疋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糴之便，豈不昭然！繇是而論，則配戶不如開場，和糴不如折糴，亦甚明矣。臣久處村閭，曾爲和糴之戶，親被蹙迫，寔不堪命。臣近爲畿尉，曾領和糴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睹。臣頃者嘗疏此人病，聞於天聽，疏遠賤微，無因上達。今幸居禁職，列在諫官，苟有他聞，猶合諫獻。况備諳此事，深知此弊。臣若緘默，隱而不言，不惟上辜聖恩，實亦下負夙願。猶慮愚誠不至，聖鑒未迴。即望令左右可親信者一人，潛問鄉園百姓，和糴之與折糴，孰利而與孰害乎？則知臣言不敢苟耳。或陛下以勑命已行，難於移改。以臣愚懇，則又不然。夫聖人之舉事也，唯務便人，唯求利物。若損益相半，則不必遷移；若利害相懸，則事須追改。不獨於此，其他亦然。"

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奏：今後如有所在閉糴者，長吏必加貶降本，判官錄事參軍

並停見任。書下考,仍勒所在州縣,各於版牓寫錄此條,懸示百姓。每道委觀察判官,每州府委錄事參軍勾當,逐月具不閉糴,事繇申臺。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勑:"今歲自京已東,水潦爲患,物價騰踴,人戶多於西京收糴斛斗。近聞京西諸道州府,逐斗皆有稅錢,遂不通行,乃同閉糴。宜令各下京西諸道州府:凡閉糴斛斗,不得輒有稅率,及經過水陸關坊鎮縣,妄有邀詰。

四年正月壬戌,詔曰:"輦轂之中,郊甸之內,時物踴貴,人戶饑窮。訪聞自陝已西,遐及邠、鳳,積年時熟,百穀價和,縱未能別,備於貢輸,亦宜廣通於和糴。近聞輒有稅索,已曾降勑指揮,尚恐關鎮阻滯行途,增長物價。仰所在長吏,切如檢御,以濟往來,推救災卹患之心,明奉國居人之道。又京圻之內,自張全義制置已數十年,每聞開墾荒蕪,勸課稼穡,曾無歉歲,甚有餘糧。公私貯蓄,及多收藏,未肯出糴,更俟厚價,頗失衆情。宜令中書門下,條流應在京及諸縣,有貯斛斗,並令減價出糴,以濟公私。如不遵行,即仰聞奏,別具檢括。仍委河南府切詳,勑命處分。"

明宗天成二年八月乙酉,中書舍人張文寶上言:"今歲時雨不愆,秋苗倍熟,應大熟處。望下勑收糴,以備歉歲。"

末帝淸泰元年七月,詔鳳州禁糴出外界。

晉高祖天福二年十一月,大理少卿路阮上言:"臣聞禦敵者兵,強兵者食。兵不強,無以驅除禍亂;食不足,無以贍濟國家。方今海內未平,寰中多事,制叛則必攻必討,壯國在足食足兵。臣伏見天下諸州府,舊穀尚賤,新穀又登。旣漸豐饒,例難糴貨。臣請國家每隆大計,須作預防。時當小稔之年,可設無窮之備。伏請取天下州府錢帛數,逐年支計。外委逐處長吏於津要處,差淸白官收糴粟一色,別廒積貯,以備荒年。若在豐穰之日,未見優長;如逢饑饉之時,方明利濟。"疏奏,不納。時輦下養兵數廣於前,衣食又倍之,猶是,合諸藩上供不足以充費。間以畝稅並折,徵縑帛食廪,曾無兼年之蓄。至廢帝嗣位,大蝗起,率百姓口食,天下一空。俄致戎人南收,幸其國虛故也。

周太祖廣順元年四月,勑:"天災流行,分野代有。苟或閉糴,豈是愛人?宜令沿淮渡口鎮鋪,不得止淮南人糴易。"

三年七月,勑:"沿淮諸州點檢,淮南人所糴糧食,如是以驢騾爲馱,及人負擔,即仰放過,不得以舟車輦運過淮。"(先是,淮南大旱,井泉涸竭,太祖愍之,命許博糴。至是,聞吳人收糴入官,以備軍食,遂詔止輦運過淮。)

常　平

夫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則物有重輕。始自列國,李悝起平糴之法;至於漢世,壽昌建常平之制。裁之得宜,馭之有道,雖復天災流行,水旱作沴,而穀有常

價，民無饑色。其後迫於羣議，乃從中輟。永平之歲，遵用舊典，市糴益賤，廩庾充積，既而罷焉。晉氏之後，南北更主，或建置有初，或評論靡決，名稱之際，因革或殊，經制之方，損益小異。迄于隋室，復有義倉、社倉之名。唐祚延久，條式咸著。朱梁五代，干戈未息。揚雄奏議，亦頗及之。原其立法之意，誠以均節貨幣之高下，防虞稼穡之豐歉，調盈虛而御國用，謹聚散而濟民命。管子所謂“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眞得治財之術哉！夫爲邦者，不可以不務也。

漢宣帝五鳳中，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漕足過半。帝從之。壽昌遂白：令邊郡皆平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以給北邊。民便之。帝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尤甚。二年，齊地饑民多餓死，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帝從其議。

後漢明帝即位，天下安寧，民無橫徭，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三十，府廩還積(一云：永平十一年，明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屯騎校尉劉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

晉武帝泰始四年，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賣，以利百姓。

咸寧二年，起太倉於城東，常平倉於東西市。宋沈曇慶爲右丞時，歲有水旱，曇慶議立常平倉以救民急。太祖納其言，而事不行。

南齊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武帝欲置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下詔。兼尚書右丞李珪之等參議，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綾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南徐州三百萬，各於郡所市糴。南豫州二百萬，市絲綿綾絹布米菽麥。江州五百萬，市米胡麻。荆州五百萬，郢州三百萬，皆市絹布、米、大小豆、大胡麻、荆州米兼粳粟。湖州二百萬，市米布臘。司州二百五十萬，西豫州二百五十萬，南兗州二百五十萬，雍州五百萬，皆市絹綿布米，南兗州兼大麥大豆。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後魏孝文太和十二年，詔羣臣求安民之術。有司上言：請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糴之於民。如此，民必相力田，以買絹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歉，則直給。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患也。

二十年十二月，置常平倉。

東魏孝靜天平中，常調之外，隨豐稔，各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於本州緣河津濟，皆官倉貯積，以擬漕運。自是之後，倉廩之實，雖有水旱凶饑之處，皆仰開倉以振元元之衆。

北齊武成河清三年，定令諸州郡常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準所領中下戶口數，得支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糴之物，依價糴貯。

後周太祖初爲魏相，創制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

隋開皇三年，陝州置常平倉，京師置常平監。

五年五月，詔置義倉。時度支尚書長孫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等，儲之閭里，以備凶年，名曰義倉。因上書曰："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命。勸農重穀，先王令軌。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民無菜色。皆繇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者也。去年亢陽關右饑餒，陛下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大德鴻恩，可謂至矣。然經國之道，義資遠算。請勅諸州刺史縣令，以勸農積穀爲務。"帝深嘉納。自是，州里豐衍，民賴焉（一云：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簡，會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賙給）。

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下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朔，夏綏，靈鹽，簡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十六年正月，詔：秦疊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豳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

二年，又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仁壽二年九月，置常平官。

唐高祖武德元年九月四日，令州縣始置社倉。

是年九月二十二日，詔曰："朕祗膺靈命，撫字黎民，方緝隆平，躋之仁壽。田畝之賦，一切蠲除；錙銖之律，悉皆停斷。是以特建農圃，用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庶且富。鐘庾之量，異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踴，則減價而出。田嗇豐羨，則增價而收。觸類長之，去甚去泰。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仰止並兼，宣通擁滯。"

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

太宗貞觀二年四月，制天下州縣並置義倉。先是，每歲水旱，皆以正倉出給。無倉之處，就食他州。百姓流移，或致窮困。左丞戴胄上言："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之儲蓄，《禮經》之所明誡。今喪亂以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途，無

以支給。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饑饉,所在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既爲百姓,預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朕非所須,横生賦斂。利民之事,深是可行。宜下所司,議立條制。"至是,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地,畝納二升。其粟麥稅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自是,倉儲衍溢,億兆賴焉。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於洛相幽徐齊并秦蒲等州,置常平倉。

高宗永徽二年閏九月初六日,勑:義倉據地稅子[20],實是勞煩。宜令衆戶出粟率,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

六年八月,京西二市初置常平倉[21](以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貴)。

顯慶二年十二月三日,京西常平倉,置平署官員(自太宗以至高宗、則天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窮迫,漸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殆盡)。

玄宗開元二年九月,詔曰:"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自往古。苟絕欺隱,利益實多。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糶。豆等堪貯者熟,亦宜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江嶺淮浙劍南地,皆下濕,不堪貯積,不在此例。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並委長官專知,改任日遞相付受。且以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若無糧儲之備,必致饑饉之憂。縣令親人,風俗所繫,隨當處豐約,勸課百姓。未辦三載之糧,且貯一年之食。每家別爲倉窖,非蠶忙農要之時,勿許破用。仍委刺史及按察使檢校覺察,不得容其矯妄。"

四年五月,勑曰:"天下百姓,皆有正條正租,州縣義倉,本備饑年賑給。若緣官事便用,還以正倉卻塡。近年已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造米[22],遠送交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即并正租一年,兩度打腳,雇男鬻女,折舍賣田,力極計窮,遂即逃竄,勢不獲已,情實可矜。自今已後,更不得以義倉回造。已上道者,不在停限。以後若不熟之,少者任所司臨時具奏,聽進止其腳,並以官物充。"

六年三月,詔曰:"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必將厚生阜俗,利物弘義。朕奉若天命,副膺王業,思一物失所,以百姓爲心。間者,河北、河南頗非善熟,之人糧食固應乏少。頃雖分遣使臣,已領巡問,猶慮鰥獨不能自存。凡立義倉,用爲歲備。今舊穀向沒,新麥未登,蠶月務困,田家作苦。不有惠恤,其何以安!宜問彼困儲,時令貸給。况京坻轉積,歲月滋壞,因而變造,爲利弘多,將以散滯,收贏理財,均施所司。明作條件,俾便公私。"

七年六月,勑:"關內、隴右、河東、河北五道及荆、揚、襄、河南、夔、綿、益、彭、蜀、

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十六年十月，勑："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饑。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本錢及當處物，各於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平易者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糴得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二十九年，制曰："本制倉儲，用防水旱。朕每念黎庶，常憂匱乏。承前有遭損之州，皆待奏報，然始賑給。近年亦分命使臣與州縣相知處置，尙慮道路應遠，往復淹滯，以此恤人，何救懸絕？自今已後，若有損處，應須賑給。宜令州縣長官與採訪使，勘會量事。給訖，奏聞，朕當重遣使臣，宣尉按覆。"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於時價外，斗別加三五錢，量事收糴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準此。仍委採訪使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錄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宜。如堪貯積，亦準此處分。"

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載五月八日并五載三月十六日勑節文，至貴時賤價出糶，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勑，量事賒糴。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糶舊糴新，不同別用。其賒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諸道轉運使專判度支戶部侍郎第五琦奏：天下諸州，望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23]，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

德宗建中元年七月，勑："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人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日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貨。"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浸廢。因循未舉，垂三十年。其間或因凶荒流散，餧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24]，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不復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於兩都并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25]，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貯斛斗疋段絲麻等常，候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輕重，以利疲人。"從之。贊於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軍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

盡,終不能爲常平。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糶糴,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須聞奏。”

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宜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

十三年正月,戶部侍郎孟簡奏:“應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斗,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名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達,以利百姓。”從之。

穆宗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踴貴,宜委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於本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

四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臻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永言其弊。職此之繇,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勾當,苟爲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26],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

文宗太和七年八月,詔曰:“如聞今歲所在豐稔,其義倉斛斗先有借用處,委戶部勾當,並須及時填足。”

八年九月,詔:“淮江浙西等道,仍歲水潦。遣殿中侍御史任畹馳往慰勞,以比年賑貸,多爲姦吏所欺,徒有其名,惠不及下。宜委所在長吏,以軍州自貯官倉米減一半價出糶,務及貧弱。如無貯蓄處,即以常平義倉米糶。田苗全損處,全放其年青苗錢。餘亦量議蠲減。”

九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常平義倉,本虞水旱,以時賑䘏。州府不詳文理,或申省取裁,或奏候進止。自今已後,應遭水旱處,先據貧下戶及鰥寡惸獨不濟者,便開倉,準元勅作等第賑貸。訖,具數申報有司。如或水旱尤甚,米麥翔貴,亦任準元年勅,或減價出糶,熟時糴填。委諸道觀察使,各下諸州,重令知悉。”

三月,制曰:“朕以寡德,託於兆人之上,雖兢兢業業,思理不怠,而政道多闕,和氣用傷,仍歲水旱,黎人艱食,爲之父母,斯心鬱陶。如聞魏博六州阻饑尤甚,野無青草,道殣相望,及山南東道,陳、許、鄆、曹、濮、淮南、浙西等道,皆困於饑疫,慮乏饘餉。其魏博宜賜粟五萬石,山南東道陳許鄆曹濮等三道,各賜糙米二萬石充賑給。委度支逐便遣淮南浙西兩道,委長吏以常平義倉粟賑賜應。諸道有饑疫處,軍糧積蓄之外,其屬度支戶部雜穀,並令減價出糶,以濟貧人。其有宰牧非才,貪殘爲害,及承前積弊,須有條流。或冤獄留滯,速宜疏決者,並委觀察使糾察詳訪,具狀聞奏,用弭天眚,以副朕焦

勞之慮。”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慮。”勅從之。

十一月，陳許觀察使杜悰奏：“陳許蔡三州，常平義倉斛斗，除元數外，當使添置粟一十萬石分貯三州，以備水旱。”

十二月，鹽鐵轉運使奏：“據江淮留後盧鋼，以江淮諸州人將阻饑，請於來年運米，數內量留收貯，至春夏百姓饑乏之際，減價出糶，收其直，待熟償之，無損于官，有利于人。”帝嘉之，詔留常運米三十萬石。

宣宗以會昌六年即位，五月，赦節文：“常平義倉斛斗已出，百姓太和中又於常數外，每畝配率一升，稱防災沴。其所徵常平義倉正數，都無商量。如聞此色在諸州縣皆兩徵，已困之人，何堪重斂！自今已後，宜停徵太和中每畝率配之數。仍令所在長吏，分明曉示，以絕姦欺。”

大中六年四月，戶部奏：“天下州府收管常平義倉斛斗，今日已後，如諸道應遭災荒水旱，便委長吏清強官審勘，如實是水旱處，便任開倉，先貧下不濟戶給貸訖，具數分析申奏并報。臣本司切，不得妄給與富豪人戶，其所使斛斗，仍仰錄事參軍，至當年秋熟後，專勾當據數追收填納，不令違欠。如州府無水旱，妄有給使，又不及時填貯，其錄事參軍本判官，重加殿罰；其長吏，具銜奏聽進止。所冀得濟疲民，兼免欠闕。”從之。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六月，中書舍人張文寶請復常平倉。

四年九月，左補闕張昭遠奏：“切見今秋物價絕賤，百姓隨地畝細配錢物，名目多般，皆賤糶供輸，極傷農業。既未能減放貯，請加估折納斛斗，稍便於民。又，國朝已來，備凶年之法，州府置常平倉，饑歲以賑貧民。請於天下最豐熟處，折納斛斗，以倉貯之，依常平法出納，則國家常有粟，而民不匱也。”疏奏，不報。

長興元年五月，右司郎中盧導奏：請置常平義倉，以備凶歲。

漢隱帝乾祐二年，太子詹事曹允昇上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時或水旱爲災，蟲蝗害稼，既無九年之畜，寧救萬姓之饑。天災流行，古今代有，而前代縱逢災歉，免至流亡，蓋以分災恤民，素有儲備。臣請依古法，置常平倉，請於天下京都州府，租賦五斛斗上，每斗別納一升，別倉貯積。若凶災之處，出貸貧民；豐年即納本數。庶幾生聚，永洽綏懷。”

校勘記

[1]而外因天下可乎，原作“而因可乎”，據《管子》卷二三《揆度篇》改。

[2]此句《管子》卷二三《揆度篇》作“夫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

[3]鏂,《管子》卷二四《輕重篇》尹知章注作“鍾”。

[4]齊,原脱,據《管子》卷二四《輕重篇》補。

[5]西之人納三斗,字原脱,據《管子》卷二四《輕重篇》尹知章注補。

[6]機,原作“饑”,據《管子》卷二四《輕重篇》尹知章注改。

[7]偏行不去盡也,《管子》卷二四《輕重篇》尹知章注作“偏行而不盡也”。

[8]百姓,原脱,據《管子》卷二四《輕重篇》補。

[9]璧,玉也,《管子》卷二四《輕重篇》尹知章注作“璧,石璧也”。

[10]使玉人刻石爲璧,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是也,《管子》卷二四《輕重篇》尹知章注無。

[11]理田,《漢書·食貨志上》作“治田”。

[12]“少”字原作“州”,“也”字原脱,據《漢書·食貨志上》唐顔師古注改補。

[13]食,原脱,據《漢書·食貨志上》唐顔師古注補。

[14]二,《漢書·食貨志上》唐顔師古注作“三”。

[15]一,原作“以”,據《漢書·食貨志上》唐顔師古注改。

[16]糴也,原脱,據《漢書·食貨志上》唐顔師古注補。

[17]泉貝,原作“泉具”,據《南齊書·武帝本紀》改。

[18]良田圜法久廢,上弊稍寡,《南齊書·武帝本紀》作“良由圜法久廢,上幣稍寡”。

[19]聽,《唐會要》卷九十作“所”。

[20]税子,《唐會要》卷八八作“收税”。

[21]京西,《唐會要》卷八八作“京東西”,疑脱“東”字。

[22]造米,《唐會要》卷八八作“糙米”。

[23]自,原作“司”,據《唐會要》卷八八改。

[24]以,原脱,據《唐會要》卷八八補。

[25]兩郡,《唐會要》卷八八作“兩都”。

[26]如無,原作“如有”,據《唐會要》卷八八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

邦計部(二十一)

屯田

夫千里餽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屯田之利,繇是興矣。自漢武創制,置吏卒五六萬人。充國上狀,條便宜十有二事。新莽僞政,則立田禾將軍。東漢永平,亦命宜禾都尉。魏晉而下,無代無之。是皆因戍營田,因田積穀,兼兵民之力,省飛輓之勞。比夫負海轉輸,率三十鍾而致一石者,其利豈不博哉!然而輪臺之耕,龜兹曰"來迫吾國車師之墾",匈奴曰"必爭此地"。或攻擾田疇,或蕩搖邊戍。募民敢徙,徒垂空言。調吏而行,復致胥怨。若乃任峻爲典農之官,所在積粟;鄧艾著濟河之論,資食有儲。斯皆不越中區,近在宇下,厥功易就,人靡告勞。故魏氏之致富饒,晉人之能尅敵者,用此道也。

漢武帝太初末,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謂得拜職也)。於是,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言統領保護營田之事),以給外國使者(謂收其所種五穀以供之)。及匈奴昆邪王降後,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令音零),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其地相接不絶)。是時,軍旅連出,師行十二年,海內虚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帝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錐刀,貴黄金綵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言以錐刀及黄金綵繒與此旁國易穀食,可以給田卒,不憂乏糧)。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騎置,今之驛馬也)。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累重謂妻子家屬[1])就畜積爲本業(畜讀曰蓄)。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2],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勑太守都尉明逢火,選士馬,謹斥候,蓄茭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帝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不復出軍。

昭帝即位初,用桑弘羊前議,以杅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與渠犁,地皆相

連。龜茲貴人姑翼(龜茲讀曰丘慈)謂其王曰:"賴丹本臣屬吾國,今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必爲害。"王即殺賴丹而上書謝漢。

始元二年八月,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調,調發也。故吏,前爲官職者,令其部率習射戰士于張掖爲屯田也)。

元鳳四年,平樂監傅介子既殺樓蘭王,漢乃立尉屠耆爲王(尉屠耆,樓蘭王弟,先爲質於漢),更名其國爲鄯善。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塡撫之(塡音竹刃切)。其後,更置都尉。

宣帝地節二年,詔遣侍郎鄭吉及校尉司馬熹(許吏切)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熹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王尙在其北石城中,未得。會軍食盡,吉等且罷兵,歸田渠犁。收秋畢,復發兵攻車師,王輕騎奔烏孫。吉即迎其妻子置渠犁。車師東奏事至酒泉,有詔還田渠犁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得降者言,單于大臣皆曰:"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果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盡將渠犁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遣騎來。漢田卒少,不能當,保車師城中。匈奴將即其城下謂吉曰:"單于必爭此地,不可田也。"圍城數日,乃解。後常數千騎往來守車師。吉上書言:"車師去渠犁千餘里[3],間以山河,北近匈奴,漢兵在渠犁者,孰能相救?願益田卒。"公卿議以爲道遠煩費,可且罷車師田者。詔遣長羅侯(常惠也)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旁。胡騎引兵去,乃得出,歸渠犁。凡三校尉屯田(《匈奴傳》云:宣帝時,西域共擊匈奴,取車師國,匈奴收其餘,東,不敢居故地。而漢益遣屯士,分田車師地以實之)。其後,匈奴遣左右奧韃各六千騎(奧音郁,韃音居言切)與左人將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

神爵三年,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旣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使吉幷護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也)。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韃(地名)枝莎車之地(枝,分也)。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治烏孫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于西域,爲中都護治焉。

趙充國爲後將軍,討叛羌。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上奏曰:"臣聞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內,不可不愼。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茭,乾芻也;藁,禾稈也;石,百二十斤)。難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卒讀曰倅),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策。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

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枝[4]，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二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繕，補也；浚，深治也），治湟陜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晦（田事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也。晦，古畝字也）。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5]，倅馬什二，就草（倅，副也；什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伉音口浪切），爲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6]，省大費（畜讀曰器）。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帝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欲罷騎兵萬人留田，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熟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美地薦草（薦，稠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心離[7]，人有畔志。而明主般師罷兵（般，音班，還也），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即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墬（古地字），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眎羌虜（眎亦示字），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閒讀曰閑），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墮之患（離，遭也；墮，謂因寒疾而墮指者也），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埶，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開、小開（皆羌種，在河西之河南也），使生它變之憂，十也。治湟陿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信讀曰申），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橋成軍行安易，若於枕席上過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國材下，犬馬齒衰，不識長冊，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帝復賜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十二便，聞之。虜雖未伏誅，兵決可期月而望者，謂今冬邪？謂何時也？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且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將何以止之？又大開、小開前言曰：'我告漢軍先零所在，兵不往擊，久留，得亡校五年時不分別人而并擊我（此謂本始五年伐先零，不分別大小開本意，是以大小開有此言也）？'其意常恐。今兵不出，得亡變生，與先零爲一？將軍孰計復奏。"充國奏曰："臣聞兵以計爲本，故多算勝少算。先零羌精兵，今餘不過七八千人，大地遠客[8]，分散饑凍。罕、開、莫須又頗暴略其羸弱畜產，畔還者不絕，皆聞天子明令相捕斬之賞。臣愚以爲：虜破壞可日月冀，遠在來春。故曰兵決可期月而望。

竊見北邊自燉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9]，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塹壘木樵(樵與譙同，謂爲高樓以望敵也)，挍聯不絕(此挍謂用木自相貫穿，以爲固者。亦猶《周易》荷挍滅耳也。《周禮》：挍人掌王馬之政，六廄成挍。蓋用闌械闌養馬也[10]。《說文解字》云：挍，木囚也。亦謂以木相貫，遮闌禽獸也)。便兵弩，飭鬬具，烽火幸通，勢及幷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爲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從今盡三月，虜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於它種中，遠涉河山而來爲寇。又見屯田之士，精兵萬人，終不敢復將其累重還歸故地(累重，謂妻子也。累，音力瑞切。重，音直用切)。是臣之愚計，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策也。至于虜小寇盜，時殺人民，其原未可卒禁。臣聞戰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勞衆。誠令兵出，雖不能滅先零，亶能令虜絕不爲小寇(亶讀曰但)，則出兵可也。即今同是而釋坐勝之道，從乘危之勢往終不見利，空內自罷敝(罷讀曰疲，敝與弊同)，貶重而自損，非所以視蠻夷也。又，大兵一出，還不可復留，湟中亦未可空。如是，繇役復更發也。且匈奴不可不備，烏桓不可不憂。今久轉運煩費，傾我不虞之用以澹一隅(澹，古贍字。贍，給也)，臣愚以爲不便。校尉臨衆幸得承威德，奉厚幣，拊循衆羌，諭以明詔，宜皆鄉風(鄉讀曰嚮)。雖其前辭嘗曰'得亡挍五年'，宜亡它心，不足以故出兵。臣竊自惟念，奉詔出塞，引軍遠擊，窮天子之精兵，散車甲於山野，雖亡尺寸之功，媮得避慊之便(媮，苟且也。慊，亦嫌字)，而亡後咎餘責，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臣幸得奮精兵，討不義，久留天誅，罪當萬死。陛下寬仁，未忍加誅，令臣數得熟計。愚臣伏計熟甚，不敢避斧鉞之誅，昧死陳愚，惟陛下省察。"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臣愚不習兵事利害。後將軍數畫軍冊，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帝於是報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上書言羌虜可勝之道，今聽將軍，將軍計善。其上留屯田及當罷者人馬數。將軍強食，愼兵事，自愛。"帝以破羌、強弩將軍數言當擊，又用充國屯田處離散，恐虜犯之，於是，兩從其計。詔兩將軍與中郎將卬出擊[11]。強弩出，降四千餘人，破羌斬首二千級。中郎將卬斬首降者亦二千餘級。而充國所降，復得五千餘人。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

元帝時，置戊巳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戊巳，中央鎮覆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職，故稱戊巳。時車師有前王後王國也)。

王莽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北假，地名也。膏壤，言其土肥美也。殖，生也)，異時嘗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

後漢光武建武五年，馬援家屬隨隗囂質，子恂歸洛陽，居數月而無它職任。援以三

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中。帝許之。

六年，討虜將軍王霸屯田新安(時，太中大夫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七年，詔驃騎大將軍杜茂引兵北，屯田晉陽、廣武，以備胡寇(廣武，縣名，屬太原郡)。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今伊州)，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闐諸國。

章帝建初二年，復罷屯田伊吾盧。

順帝永建元年，復朔方西河上郡。既而，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遂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隴西金城常儲穀粟，令周數年內，右扶風韓皓代馬賢爲校尉。明年，犀苦詣皓，自言求歸故地。皓復不遣。因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逼羣羌。皓後坐徵，張掖太守馬續代爲校尉。兩河間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各自警備。續欲先示恩信，乃上移屯田還湟中，羌意乃安。

六年，以伊吾盧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部，復爲十部。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部。

靈帝中平中，傅燮爲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

魏太祖初興，值董卓之亂，百姓流離，穀石至五十餘萬，人多相食。既破黄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及韓浩建置屯田議。太祖乃下令曰："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饑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蕭條。公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四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開置芍陂屯田(芍音鵲，今壽州)。州郡列置田官(淮南郡吏倉慈爲綏集都尉)，數年中，所在積穀，倉廩皆滿。官渡之戰，軍國之饒，起於棗祗而成於任峻。時太祖欲廣置屯田，以司空掾國淵典其事。淵屢陳損益，相土處民，計民置吏，明功課之法。五年中，倉廩豐實，百姓競勸樂業。

劉馥爲鎮北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脩廣戾渠陵大堰，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邊民利之。

梁習爲并州刺史，摠故部曲於上黨，取大材供鄴宮室。習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

齊王正始中，司馬宣王秉政，奏穿廣漕渠，引河入汴，溉東南諸陂。始大佃於淮北。初，宣王欲廣田畜穀，爲滅吳之資，乃使鄧艾行陳項，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盡地利，宜開河渠引水澆溉，以通漕運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爲："昔破

黄巾,因爲屯田積穀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糧,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分休,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敵,無不尅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施行。復以滅賊之要,在於積穀。乃大興屯守,廣開淮陽百尺二渠。又脩諸陂於潁之南北萬餘頃。自是,淮北倉庾相望,壽陽至於京師,農官屯兵連屬焉。

蜀後主建興中,諸葛亮爲丞相,出師侵魏,據五丈原。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

吳大帝赤烏中,新都都尉陳表、吳郡都尉顧承各率所領都人,會佃毗陵,男女各數萬口。

晉安平王孚,魏明帝時爲度支尚書,以關中連遭賊寇,穀帛不足,遣冀州農丁五千屯於上邽。秋冬習戰陣,春夏脩田桑。繇是,關中軍國有餘,待賊有備矣。

扶風王駿,武帝初爲鎮西將軍,都督雍梁等州,勸督農桑,與士卒分役。己及僚佐并將帥兵士等人,限田十畝,具以表聞。詔遣普下州縣,使各務農事。

羊祜爲都督荆州諸軍事,率營兵出鎮南夏。時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束晳,太康中爲張華司空、賊曹屬,時欲廣農。晳上議曰:"伏見詔書,以倉廩不實,關右饑窮,欲大興田農,以蕃嘉穀,此誠有虞戒大禹盡力之謂。然農穰可致,所繇者三:一曰天時不會,二曰地利無失,三曰人力咸用。若必春無靈霔之潤,秋繁滂沱之患,水旱失中,雩禳有請。雖使羲和平秩,后稷親農,理疆甽於原隰,勤藨蓘於中田,猶不足以致倉庾盈億之積也。然地利可以計生,人力可以課致。詔書之旨,亦將欲盡此理乎?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廢業占空,無田課之實,較計九州,數過萬計。可申嚴此防,令監司精察,一人失課,負及郡縣。此人力之可致也。又司州十郡,土狹人繁,三魏尤甚。而豬羊馬牧,布其境內,宜悉破廢,以供無業。業少之人,雖頗割徙,在者猶多,田多苑牧[12],不樂曠野,貪在人間。故謂北土不宜畜牧,此誠不然。案古今之語,以爲馬之所生,實生冀北;大買牂羊,取之清渤;放豕之歌,起於鉅鹿。是其效也。可悉徙諸牧,以充其地,使馬牛豬羊齕草於空虛之田,游食之人受業於賦給之賜,此地利之可致者也。昔騂駜在坰,史克所以頌魯僖;却馬務田,老氏所以稱有道。豈利之所以會哉!又如汲郡之吳澤,良田數千頃,貯水停洿[13],人不墾植。聞其國人,皆謂通泄之功不足爲難。潟鹵成原,其利甚重。而豪強大族,惜其魚捕之饒,搆說官長,終於不破。此亦谷口之謠,載在史篇。謂宜復下郡縣,以詳當今之計。荆、揚、兗、豫,汙泥之土,渠塢之宜,必

多此數[14]。最是不待天時而豐年可獲者也。以其雲雨生於畚臿，多稌生於決泄，不必望朝隮而潰潦臻，禜山川而霖雨息。是故兩周爭東西之流，史起惜漳渠之浸，明地利之重也。宜詔四州刺史，使謹案以聞。又昔魏氏徙三郡人在陽平、頓丘界，今者繁盛，合五六千家。二郡田地逼狹，謂可徙還西州，以充邊土。賜其十年之復，以慰重遷之情。一舉兩得，外實內寬，增廣窮人之業，以闢西郊之田。此又農事之大益也。"

荀崧爲北中郎將、徐州刺史，監徐、兗二州、揚之晉陵軍事，北鎮淮陰，屯田于東陽之石鼈。

殷浩爲中軍將軍，北征許、洛，開江西疁(音劉)田千餘頃以爲軍儲。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廩。

後趙石季龍謀伐昌黎，使典農中郎將王典率衆萬餘，屯田于海濱，自幽州東至白狼，大興屯田。

宋毛脩之爲冠軍將軍，領南郡相。高祖將伐羌，先遣脩之復芍陂，起田數千頃。

王弘爲會稽王司馬道子驃騎參軍主簿時，農務頓息，末役繁興。弘以爲宜建屯田，陳之曰："近面所諮立屯田事，已具簡聖懷。南畝事興，時不可失。宜早督田畯，以要歲功。而府資役單刻，控引無所，雖復厲以重勸，肅以嚴威，適足令囹圄充積，而無救於事實也。伏見南局諸冶，募吏數百，雖資以廩贍，收入甚微。愚謂若回以配農，必功利百倍矣。然軍器所須，不可都廢。今欲留銅官大冶及都邑小冶各一所[15]，重其功課，一一準揚州求取，亦當無乏。餘者皆罷之，以充東作之要。又欲二局田曹，各立典軍募吏，依冶募比例[16]，幷聽取山湖人。此皆無損於私，有益於公者也。其中亦應疇量，分判番假及給廩多少，自可一以委之本曹。親局所統，必當練悉。且近東曹板水曹參軍納之領此任。其人頗有幹能，自足了其事耳。頃年以來，斯務弛廢[17]，田蕪廩虛，實亦緣此。弘過蒙飾擢，志輸短效，豈可相與寢默，有懷弗聞耶？至於當否，尊自當裁以遠鑒。若所啓謬允者，伏願便以時施行，庶歲有務農之勤，倉有盈廩之實，禮節之興，可以垂拱待也。"

南齊桓崇祖爲豫州刺史，平西將軍。明帝使入關參虜消息，還，勑崇祖曰："卿視吾是守江東而已邪？所少者食。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殘醜。"遂勑崇祖脩治芍陂田。

祖冲之爲長水校尉，領冗從僕射。冲之造《安邊論》，欲開屯田，廣農殖。明帝建武中，使冲之巡行四方，興造大業可以利百姓者。會連有事，竟不行。

徐孝嗣，建武末爲尚書令。是時，連年虜動，軍國虛乏，孝嗣表立屯田，曰："有國急務，兵食是同。一夫輟耕，於事彌切。故井陌疆里，長轂盛於周朝[18]；屯田廣置，勝戈富於漢室。降此已還，詳略可見。但求之自古，爲論則賒。即以當今，宜有要術。竊尋緣淮諸鎮，皆取給京師，費引既殷，漕運艱澀。聚糧待敵，每苦不周。利害之基，莫此爲急。

臣比訪之故老及經彼宰守,淮南舊田,觸處極目,陂遏不脩,咸成茂草。平原陸地,彌望尤多。今邊備既嚴,戍卒增衆,遠資饋運,近廢良疇,士多饑色,可爲嗟歎。愚欲使刺史二千石躬自履行,隨地墾闢。精尋灌溉之源,善商肥确之異。州郡縣戍主帥已下,悉分番附農。今水田雖晚,方事菽麥二種,益是北土所宜。彼人便之,不減粳稻。開創之利,宜在及時。所啓允合,請即使至徐、兖、司、豫,爰及荆、雍,各當境規度,勿有所遺。别立主曹,專司其事。田器耕牛,臺詳所給。歲終言最,明其刑賞。此功克舉,庶有弘益。若緣邊足食,則江南自豐。權其所饒,略不可計。"奏御見納。時帝已寢疾,兵事未已,竟不施行。

梁陳慶之爲都督南北司豫諸軍事,罷義陽鎮兵,停陸轉運江湖,諸州並得休息,開田六千頃。二年之後,倉廪充實,高祖每嘉賞之。

夏侯夔爲豫州刺史時,積歲寇戎,人頗失業。夔乃帥軍人於蒼陵立堰,溉田千餘頃。歲收穀百餘萬石,以充儲備,兼贍貧人。境内賴之。

裴邃爲竟陵太守,開置屯田,公私便之。後又爲西戎校尉,北梁秦二州刺史。復開創屯田數千頃,倉廪盈實,省息邊,軍民人吏獲安。

後魏東平公儀,秦王翰之子。道武命督屯田於河外,自五原至稒陽外,務農稼,大得人心。

薛虎子爲開府徐州刺史時,州鎮戍兵,資絹自隨,不入公庫,任其私用,常苦饑寒。虎子上表於孝文曰:"臣聞金湯之固,非粟不守;韓、白之勇,非糧不戰。故自用兵已來,莫不先積聚,然後圖并兼者也。今江左未賓,鯨鯢待戮。若不委粟彭城,以強豐、沛,則何以拓定江關,掃一衡、霍。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疋。即目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饑寒。論之於公,無毫釐之潤;語其利私[19],則横費不足。非所謂納民軌度,公私相益也。今徐州左右,水陸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溉灌。其中良田十萬餘頃。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卒,計其牛數,足得萬頭。興力公田,必當大獲粟稻。一歲之中,且給官食,半兵芸殖,餘兵尙衆,且耕且守,不妨捍邊。一年之收,過於十倍之絹;暫時之耕,充於數年之食。於後兵資,唯須内庫。五稔之後,穀帛俱溢。匪直戍士有豐飽之資,於國亦有吞敵之勢。昔杜預田宛、葉以平吳,充國耕西零以強漢。臣雖識謝古人,任當邊守,庶竭塵露,有增山海。"孝文納之。

范紹爲寧遠將軍、義陽太守時,朝廷有南討之計,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合五萬餘人,廣開屯田八座。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加步兵校尉。紹勤於勸課,頻歲大獲。

宋弁爲黄門郎,隨車駕南討。詔弁於豫州都督,所部及東荆潁鄴皆減戍士營農,水陸兼作。

杜纂爲積弩將軍,既平南陽,又詣赭陽、武陽二郡,課種公田,隨供軍費。

北齊斛律羨爲幽州道行臺僕射，導高梁水北合易京，東會於潞，因以灌田。邊儲歲積，轉漕用省，公私獲利焉。

嵇曄，孝昭皇建中爲平州刺史。曄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隋郭衍，文帝開皇中爲朔中總管，所部有常安鎮，北接蕃境，常勞轉運。衍乃選沃饒地置屯田，歲剩粟萬石，民免轉輸之勞。

趙仲卿爲朔州總管，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軍旅數起，轉輸勞弊。帝乃令仲卿於長城已北大興屯田以實塞下，又於河西勸百姓立堡營田積穀，京師置常平監。

煬帝大業中，劉權從征吐谷渾，帝令權過曼頭赤水，置河源郡積石鎮，大開屯田，留鎮西境。

唐高祖武德初，竇靜爲并州大總管府長史。時突厥爲邊患，師旅歲興，軍糧不屬。靜上表，請於太原多置屯田，以省餽運。議者以人物凋零，不宜動衆。書奏，不省。靜復上書，辭甚切。於是，徵靜入朝，與裴寂、蕭瑀、封德彝等爭，不能屈，竟從靜議。歲收數十萬斛，高祖善之。六年，秦王又奏請益置屯田於并州界，高祖從之。竇軌爲益州道行臺左僕射，擊臨洮羌，破其部衆。軌度羌胡終爲後患，於松州置屯田，以備後舉。

太宗貞觀初，張儉爲朔州刺史，廣營屯田，歲致數十萬斛。邊糧益饒。及遭喪儉，勸百姓相贍，遂免饑餒，州境獨安。

張公謹爲代州都督，上表請屯田，以省轉運。

高宗顯慶中，劉仁軌爲帶萬州刺史，鎮守百濟。於是，漸營屯田，積糧撫士，以經略高麗。

則天天授初，婁師德爲檢校豐州都督，知營田事。則天下書勞曰："卿受委北垂，總司軍任。往還靈夏，檢校屯田，收粟既多，京坻遽積，不煩和糴之貴，無復輸運之艱。兩軍及其鎮兵，數年咸得支給。勤勞之誠，久而彌著。覽以嘉尙，忻悅良深。"長壽元年，召拜夏官侍郎判尙書事。明年，拜鳳閣鸞臺平章事。則天謂師德曰："王師外鎮，必藉邊境營田。卿須不憚劬勞，更充使檢校。"又爲河源、積石、懷遠等軍及河蘭、鄯廓等州檢校營田大使。

郭元振，長安中爲京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元振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盡其水陸之利。舊涼州粟麥，斛至數千。及漢通牧率之後，數年豐稔，遂斛至數十錢。積軍糧可支數十年。

中宗時，王晙爲桂州都督，桂州舊有屯兵，常運衡、永等州糧以饋之。晙始改築羅郭，奏罷屯兵。又堰江水，開屯田數千頃。百姓賴之。

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夏四月庚戌，詔曰："陳、許、豫、壽等四州，本開稻田，將利百姓。度其收獲甚役功庸，何如分地均耕，令人自種。先所置屯田，宜并定其地，量給逃還及貧下百姓。"

代宗大曆五年，詔諸州置屯田，並停特留華同澤等三州屯。乃悉以度支之務委于宰臣。

李承，大曆末爲淮南、淮西黜陟使，奏於楚州置常豐堰，以禦海潮，屯田塉鹵，歲收十倍。至德宗初，嚴郢爲京兆尹，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於豐州屯田，發關輔人開陵陽渠。人頗苦之。郢嘗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具五城舊屯及募兵倉儲等數，奏曰："按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耕一。若力可墾闢，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人於豐州浚渠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內園植稻明之。且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於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使猶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歲當錢九十六千[20]，米七斛二斗。計所僦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塞屯田，一歲方替，其糧穀從太原轉餉，運直至多。又每人須給錢六十三千[21]，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據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人，不免流散。是虛畿甸而無益軍儲，與天寶已前屯田事殊。臣雖至愚，不敢不熟計。惟當省察。"疏奏，不報。郢又上奏曰："伏以五城舊屯，其數至廣。臣前已挾名聞奏訖。其五城軍士，若以今日所運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至冬輸之，又以所送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至冬令據時估輸穀。如此即關輔免於徵發，五城豐厚，力農闢田，比之浚渠，十倍之利也。"時炎方用事，郢議不省，卒開陵陽渠而竟棄之。

劉怦爲雄武軍使，廣屯田節用，以辦理稱。

李元諒，貞元中爲隴右節度，於涇州及良原收軍田，粟數萬石。初，將刈獲，涇原節度劉昌遣兵數千屯於潘原，以禦蕃寇。自是，邊軍頗有積儲。

李復爲義成軍節度使，請於白馬衛南置屯田數百畝，以資軍食。時人悅之。

孟元陽起於陳許軍中，理戎整肅，勤公事，善部署。曲環之爲節度使，元陽爲大將，環使董作於西華屯。元陽盛夏芒屩立稻田中，須役者退而後就舍。故其田無歲不稔，軍中足食。

憲宗元和三年六月，以東都防禦使舊苑內營田六百五十頃。至六年，令河南府收管營種。歲終，具所得聞奏。其營田兵罷之。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詔諸道除邊軍營田處，其軍糧既取正稅米，分給其所管田，自爲軍中資用，不合取百姓營田，并以塉地回換百姓肥濃地，其軍中如要營田，任取食糧，健卒而不得輒妄招召。

敬宗長慶四年七月,靈武節度使奏:於特進渠新置營田六百頃。

寶曆元年,楊元卿爲滄景節度使,詔以所置屯田,有裨國用,命兼充當道營田使。是冬,元卿上言,營田收廩粟二十萬斛,請付度支充軍糧。

崔弘禮爲河陽節度使,上言:"於秦渠下闢荒田三百頃,歲收粟二萬斛。"從寶曆二年,減去度支所給數。

文宗太和中,殷侑爲滄、齊、德等州觀察使,上言:"當管河北兩州百姓,耕牛見管戶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四,除老弱單獨外,其間大半力堪營種。去年,緣無耕牛,百姓掘草根充糧,一年虛過,饑餓相繼轉死道路。臣去年躬親勸責,酌量人力,於一萬三千戶內,每戶請牛一具,支絹綾五疋,計三萬疋,餘二千戶不得牛營田,不敢不奏。"詔曰:"滄州營田,已有次第。耕牛欠數,頻有奏論。方及春,農實資濟恤,宜更賜綾絹一萬疋。其來年將士糧米,便勅本道自供。"

六年二月,戶部尚書判度支王起奏:"靈武邠寧,田土寬廣,又復肥濃,悉堪種蒔承前。但逐年旋支錢收糴,悉無貯積。與本道計,會立營田。"從之。

七年四月,以宣武軍先置營田,別加田卒。至是,勑罷其卒。計所停糧五萬七千餘斛。節度使楊元卿奏:"請於營田頃畝之內,加稅小麥三萬九千餘斛,以代給其糧,而留其卒。"詔許之。

開成元年三月戊午,度支奏請:停京西營田。

武宗會昌六年五月,赦:"節文、靈武、天德三城封部之內,皆有良田,緣無居人,久絕耕種。自今已後,天下囚徒合處死刑、情非巨蠹者,特許生全并家口配流此三道。仍令本軍鎮各收管安存,兼接借農具,務使耕植。"

宣宗大中三年八月,勑曰:"原州、威州、秦州、武州並六關,訪聞土地肥饒,水草豐美。如有百姓要墾闢耕種,五年內不加稅賦;五年後,量定戶籍,便爲永業。其京城有犯事,合流役囚徒,從今後,一切配十處收管者。十處者,謂原州、秦州、威州、武州、驛藏關、石門關、木峽關、六盤關、制勝關、石峽關。"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三月,西京奏:制置三白渠,起置營田,務一十一。

明宗天成二年八月,戶部員外郎知詔誥于嶠上言,請邊上兵士起置營田,學趙充國、諸葛亮之術,庶令且戰且耕,望致輕徭。

十二月,左司郎中盧損上言:以今歲南征,運糧糜費。唐鄧復郢,地利膏腴。請以下軍官健興置營田,庶減民役,以備軍行。

長興元年七月,前洋州節度副使程义徽陳利見,請於瀛莫兩州界,起置營田,以備邊。因授義徽莫州刺史,充兩州營田使。

晉張希崇爲靈州兩使留後,先是,州界與戎人交處,每歲以戍兵運糧,經五百里,有剽攘之患。希崇及開故屯田諭邊士,使播種,軍食大濟。璽書褒之,因正授戎節。

校勘記

[1]累重,原作"累",據《漢書·西域傳上》補。

[2]便,原作"使",據《漢書·西域傳上》改。

[3]吉上書言車師,原脱,據《漢書·西域傳下》補。

[4]枝,《漢書·趙充國傳》作"枚"。

[5]郡,原作"群",據《漢書·趙充國傳》改。

[6]益,原作"蓋",據《漢書·趙充國傳》改。

[7]心離,《漢書·趙充國傳》作"離心"。

[8]大地,《漢書·趙充國傳》作"失地"。

[9]勢,原作"執",據《漢書·趙充國傳》改。下同。

[10]械,原作"成",據《漢書·趙充國傳》唐顔師古注改。

[11]卬,原作"功",據《漢書·趙充國傳》改。下同。

[12]田多苑牧,《晉書·束晢傳》作"田諸菀牧"。

[13]貯水,《晉書·束晢傳》作"泞水"。

[14]此數,《晉書·束晢傳》作"此類"。

[15]及,原脱,據《宋書·王弘傳》補。

[16]募,原脱,據《宋書·王弘傳》補。

[17]弛廢,原作"弘廢",據《宋書·王弘傳》改。

[18]盛,原作"成",據《南齊書·徐孝嗣傳》改。

[19]利,原脱,據《魏書·薛野賭傳》補。

[20]九十六千,《唐會要》卷八九《疏鑿利人》作"九百六十"。

[21]此句《唐會要》卷八九《疏鑿利人》作"又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

邦計部(二十二)

榷酤　關市　絲帛

榷　酤

《周官》萍氏之職，掌幾酒謹酒之事。蓋所以察其過多失時，而使民節用也。漢初，或歲之不登，人至艱食，慮其糜穀，乃申禁止。天漢之年，爰建榷法，官設酤釀，籠取其利。其後，郡國舉士，議以當罷。公車上書，稱其非便，布在方策，論之詳矣。若乃稽古立政，因時創制，災沴薦作，寶穀而貴農，游惰尚衆，懲姦而革弊。於是頒一切之法，崇務本之道，斯可矣。至於析秋毫之心計，峻金科之刑典，兹固異夫成周設官之旨也。

漢景帝中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令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二月初，榷酒酤(榷，音較，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直，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其利也。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彴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繇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酤，音工獲切，彴音酌)。

昭帝元始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律請當上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音章贍切。下文言占名數，其議並同。今猶謂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賣酒，升四錢。時桑弘羊爲御史大夫，與丞相田千秋共奏罷酒酤。

元帝時，貢捐之上書，言："文帝時，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至武帝，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而人困矣。"

王莽時，羲和魯匡言："酒酤獨未斡[1](斡謂主領也)。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饗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小雅·伐木》之詩也。酤，買也。言王於族人恩厚，要在燕飫，無酒則買而飲之)。而《論語》曰

'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旨是美也,御是進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2],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盧者,賣酒之區也,以其一邊高,形如鍛家盧,故取名耳)。讎五十釀爲準。一釀用麤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賣而參分之(參,三也),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截灰炭(截,酢漿也),給工器薪樵之費。"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督臨菑姓偉等(姓姓,名偉也),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簿,計簿也)。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將,大也;一說爲食肴之將帥);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卬以給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家作謂家家自作也),必卬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辠至死。"姦吏猾民並侵,衆庶各不安生。

後漢和帝永元十六年二月,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禁酤酒。

桓帝永興二年九月丁卯,詔以水旱,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魏國初建時,科禁酒。

蜀先主時,以天旱禁酒,釀者有刑。

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十二月庚午,以寇難初平,開酒禁。

安帝隆安五年,以歲饑,禁酒。

義熙三年二月己丑,大赦,除酒禁。

後趙石勒以百姓始復業,資儲未豐,於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以醴酒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六月,禁酒。

二十年正月乙亥,南徐、南豫州、揚州之浙江、江西並禁酒。

二十二年九月乙未,開酒禁。

南齊武帝永明十一年五月,詔曰:"水旱成災,穀稼傷弊,凡三調衆逋,可同申至秋登。京師二縣,朱方姑熟,可權斷酒。

陳文帝天嘉二年十二月甲申,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傳及榷酤之科。詔並施行。

後魏文成太安四年正月丙午,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訟,或議王政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釀酤皆斬之。

獻文即位，開酒禁，吉凶賓親，則禁有日。

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閏九月，禁京師酤酒。

元象元年四月，開酒禁。

北齊武成帝河清四年二月，以年穀不登，禁酤酒。

後王天統五年十月壬戌，詔禁造酒。

武平六年閏八月辛巳，開酒禁。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周末之弊官置酒坊，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高祖武德二年閏二月，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歡娛。芻豢之滋，致肥甘于豐衍。然而沉湎之輩，絶業亡資。惰窳之民，騁嗜奔慾。方今烽燧尚警，兵革未寧。年數不登，市肆騰踴。趣末者衆，浮冗尚多。肴羞麴糵，重增其費。救弊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具斷屠酤。"

高宗咸亨元年七月庚戌，粟麥貴，斷五熟雜食酤酒。

玄宗先天二年十一月，禁京城酤酒，歲饑故也。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詔曰："爲政之本，期於節用。今農工在務，廩食未優，如聞京城之中，酒價尤貴。但以麴糵之費，有損國儲，游惰之徒，益資廢業。其京城內沽酒，即宜禁斷，麥熟之後，任依常式。"

二年十月，禁沽酒，除光祿供進祭祀及宴蕃客外，一切禁斷。

代宗寶應二年三月，以泰陵、乾陵發引，詔禁酤酒。

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七月，罷天下榷酒。

建中三年閏正月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釀，斛收直一千。米雖賤，不得減二千。委州縣綜領醨薄私釀罪，有差以京師王者，都特免其榷。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之法，每斗榷一百五十，其酒戶並蠲免差役。從之。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制酤酒及雜榷率，並同禁斷。

六年六月，京兆府奏："榷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

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酤，代百姓納榷。歲月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取酤，登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榷酒錢，舊皆隨兩稅徵衆户。自貞元已來，有土者競爲進奉，故上言百姓困弊，輸納不充，請置官坊酤酒以代之。既得請，則嚴設酒法。閭閻之人，舉手觸禁。而官收厚利，以濟其私，爲害日久矣。及李應奏罷，議者謂宰臣能因湖州之請，推爲天下之法，則其弊革矣）。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浙西觀察使竇易直奏:"當道舊例,官酤酒,代百姓納榷。去年,湖州刺史李應奏請罷當州官酤代百姓納榷,庶戎鎭易。爲安撫疲人,免輸榷利。"勑曰:"不酤官酒,有益疲人。管內六州,皆合一例。宜並準湖州勑處分。"議者是李應而非易直。

長慶元年正月,制:榷酒錢有已分配,百姓處又置酒店,官酤並諸色榷率,切宜禁斷。

三年,王仲舒出爲江西觀察,奏罷犯榷酒之罪,以官錢三萬貫代貧戶輸稅。

文宗太和四年七月,湖南觀察使韋詞奏:"前使王公亮奏請榷麴,收其贏利,將代上供。臣到州察訪,自停加配,閭里稍安。人戶逃者,亦漸歸復。但藏挾頗易,挂陷頗多,兼當州土宜,少有麴麥,州司遠處求糴,般運甚難。伏請卻停榷麴,任商旅將至當州。州司準榷酒元勑及洪州、鄂州流例,於州縣津市,官酤以代人戶配額。"可之。

五年正月,江西觀察使裴誼奏:"當道從太和元年觀察使李憲以軍用不足,奏請禁百姓造酒,官中自酤。吏緣爲姦,酒味薄惡,老病生產,盡不堪任。公開倖門,私謗盈路。臣叨膺重寄,合務便人,請停官酤,任自醞造。臣請諸色方圓節儉,冀使軍用濟便,人無怨咨。"可之。

六月,誼又奏:"洪州每年合送省榷酒錢五萬貫文,舊例百姓醞造,其錢依前例,隨百姓兩稅貫頭,均納當管。洪州停官店酤酒,其錢已據數均配訖,並不加配業戶。"從之。

八年二月,詔:"京邑之內,本無榷酤。屬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店戶等第,令其納榷。況萬方所聚,私釀至多,禁令既不可施,榷利自無所入。徒立課額,殊非惠人。其長安、萬年兩縣,見徵榷酒錢一萬五千一十貫八百文。若先欠者,並宜放免。其榷酒錢,起今亦宜停。"

武宗會昌六年九月,勑:"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榷酒錢,並充資助軍用,各有榷許。限揚州、陳許、江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以後,如有私酤酒及買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勑:許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七月,詔曰:"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鎭坊界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逐戶計算都買麴錢數內[3],十分只納二分,以充榷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榷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

有固違，便仰糾察，勒依中等酒戶納榷。其坊村一任酤賣[4]，不在納榷之限。其麴勑命到後，任便踏造。如賣麴酒戶中，有去年曾賣麴，今年因事不便買麴[5]，任開店者[6]，則與出落。如睹新勑，有情願開店投榷者，則不計舊戶新戶[7]，便令依見納錢中等戶例出榷。以後酒戶中有無力開店賣酒，亦許隨處陳狀，其舊納麴錢并宜停廢。應諸處麴務，據見管麴，亦仰十分減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時孔循以麴法殺一家於洛陽，或獻此議，以爲愛其人，便於國，故行之）。"

長興元年二月赦書節文：諸道州府人戶，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只徵三文。

二年五月，詔曰："酒醴所重，麴蘖是先。頃緣賣價太高，禁條頗峻，士庶因斯而抵犯，刑名繇是以滋彰。爰行改革之文，庶息煩苛之政，各隨苗畝，量定稅錢。訪聞數年已來，雖犯法者稀，而傷民則甚。蓋以亂離日久，貧下戶多，纔過昇平，且勤稼穡，各務耕田鑿井，孰能枕麴藉糟。既隨例以均攤，遂抱虛而輸納，漸成凋弊，深可憫傷。况欲致豐財，必除時病。有利之事，方切施行；無名之求，尤宜廢罷。但得日新之理，何辭夕改之嫌。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畝上所徵麴錢等，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半，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私造。"勑下之日，人甚悅之。

是年七月，三司奏：諸道州府申論，先有勑命，許百姓造麴，不來官場收買。伏慮課額不迨，請準已前麴法。百姓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麴，令送納入官，量支還麥本。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麴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周世宗顯德四年七月，詔曰："諸道州府麴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候勑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麴數，依時踏造。候人戶將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與人。應鄉村人戶，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法條依舊施行。"先是，自晉漢已來，諸道州府皆榷計麴額，置都務以酤酒，民間酒醋，例皆醨薄。世宗知其弊，故令改法。

關　市

《周禮》司關，掌國貨之節；神農爲市，致天下之人。故出入有征，交易而退，將俾人知禁，而物有平也。自漢興已還，國用斯廣，故察其過所，謹其貨財；譏訶僞游，以重其明禁；增加賦算，以給乎有司。斯亦因時有爲，以助經費者也。自玆厥後，蓋無改焉。

周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關以譏察非常，不征稅也）。

齊桓公踐位十九年,施關市之征(正賦),五十而取一(取其貨財五十之一)。

漢文帝十年三月,除關無用傳。

景帝四年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孝武元光六年,初算商車。

元狩四年冬,初算緡錢。先是,公卿言商賈滋衆,貧民蓄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8],請算如故(緡,絲也,用以貫錢,每貫千錢,出二十爲算也)。諸賈人末作貰貸買賣,居邑貯積諸物(貰,賒也。貸,假與也)。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之贍切;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爲名簿,送之於官)。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計其有二千錢,則出算一)。諸作有租及鑄[9](以手力所作,作而賣之),率緡錢四千而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比,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軺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有不輸稅,令人得告,以半與之也)。

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漢書·地理志》:"弘農郡有故丞秦函谷關,上黨郡有上黨關、壺口關、石研關、天井關,牂牁郡有柱蒲關、進桑關。巴郡魚復有江關都尉治,燉煌郡有陽關、玉門關,代郡有五原關,蒼梧郡有灕水關、荔平關,合浦郡有合浦關)。

天漢二年冬十一月,詔關都尉曰:"今豪傑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舊制:入關皆用傳。傳法因裂繻帛分半後,復出合之,以爲符信,買符也。郭丹從宛人陳兆買入關符,既入關,封符乞人也)。

後漢章帝元和二年冬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又《後漢書》志:河南有函谷關,左右絕岸十丈,中容車,有轘轅關,有銅關。弘農郡有潼關。河南有武牢關。中山有馬鞍關、堂關、陽安關。南陽有武關)。

魏文帝初嗣魏王位,下令曰:"關津所以通商旅,設禁重稅,非所以便民。其輕關津之稅,皆復什一。"

晉元帝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又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魚薪之類小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其東路無禁貨,故方山津檢察甚簡。淮水北有大市百餘所,小市十餘所。大市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

孝武寧康元年,詔除丹陽、竹格等四析稅(《晉書·地理志》:河南郡有函谷關、成皋關、鄂阪關,弘農有函谷舊關,上洛有嶢關,汲郡有銅關,武昌郡有益口關)。

宋孝武帝大明八年,詔曰:"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貨。遠近販鬻來者,可停道中雜

稅。其以仗自防,悉勿禁。"

顧憲之,字士思,後廢帝元徽中爲東中郎長史,行會稽郡事。時齊武帝於餘姚立邸,頗縱恣。憲之至郡,除之。西陵戍主杜元懿以吳興歲儉,會稽年登,商旅往來,倍歲西陵牛埭稅,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加至一倍,計年長百萬。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爲官領攝,一年格外長四百許萬。武帝以示會稽郡,使陳得失。憲之議曰:"尋始立牛埭之意,非苟通僦以納稅也[10]。當以風濤迅險,人力不捷,屢致膠溺,濟急以利物耳。既公私是樂,故輸直無怨。京師航渡,即其例也。而後之監領,各務己功,互生理外,或禁遏別道,或空稅江行,或撲船倍價,或力周而猶責。凡如此類,不經埭煩牛者上詳,被報蒙停格外十條,從來喧訴,始得暫弭。案吳興頻歲失稔,今茲尤饉。去乏從豐[11],良繇饑棘。或徵貸貿粒,還拯親累,或提攜老弱,陳力餬口。埭司責稅,依俗弗降。舊格新減,尙未議登,格外加倍,將以何術?皇慈恤隱,振廩蠲調,而元懿幸災榷利,重增困瘼,人而不仁,古今共疾。且比見加格置市者,前後相屬,非唯新加無贏,並皆舊格有闕。愚恐元懿今啓,亦當不殊。若事不副言,懼貽譴詰,便百方侵苦,爲公賈怨。元懿稟性苛刻,已彰往效,任以物土,譬以狼將羊,其所欲舉腹心,亦當獸而冠耳。《書》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言盜公爲損蓋微,斂民所害乃大也。然掌斯任者,應廉簡平,則無害於人。愚又以便宜者,蓋謂便公,宜於人也。竊見頃之言便宜者,非能於人力之外,用天分地者也。率皆即日,不宜於人,方來不便於公[12],名與實反,有乖政體。凡如此等[13],誠宜深察。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入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三五屬官,蓋惟分定;百端輸調,又則常然。比衆局檢校,首尾尋續,橫相質累者,亦復不少。一人被攝,十人相追;一緒裁萌,千藥互起。蠶事弛而農業廢,賤取庸而貴舉責,應公贍私,日不暇給。欲無爲非,其可得乎?死且不憚,矧伊刑罰?身且不愛,何況妻子?是以前檢未窮,後巧復滋。禁網徒峻,猶不能悛。竊尋人之多僞,寔繇宋季軍旅繁興,役賦殷重,不堪勤劇。倚巧祈優,積習生常,遂迷忘反。四海之大,庶黎之衆,心用參差,難卒澄一。化宜以漸,不可疾責。誠存不擾,藏疾納汚,實增崇曠[14]。務詳寬簡,則稍自歸淳。又被簡符,前後年月久遠,其事不存,符旨既嚴,不敢闇信。縣簡送郡,郡簡呈使,殊形詭狀,千變萬源。聞者忽不經懷,見者寔足傷駭。兼親屬里伍,流離道路,時轉寒涸,事方未已。其士人婦女,彌難厝衷。不簡則疑其有巧,欲復未知所安。愚謂此條,宜委縣簡保,舉其綱領,略其毛目,囊漏不出貯中,庶嬰疾沉痼者,重荷生造之恩。又永興與諸暨,罹唐寓寇擾,公私之殘燼,彌復特甚。儻逢水旱,寔不易恩。俗諺云:會稽打鼓送恤,吳興步擔令史。會稽舊稱沃壤,今猶若此。吳興本是埆土,事在可知。因循餘弊,誠宜改張。"武帝並從之。繇是,深以方直見知。

後魏孝明孝昌三年閏十一月,稅市出入者各一錢,店舍爲五等。前廢帝初即位,詔

税市及税監之官,悉廢之。

北齊後主武平六年,以軍國資用不足,税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重輕各有差(時黄門侍郎顔之推奏請,開府鄧顒贊成之。後主大悦。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

後周閔帝元年初,除市門税。

宣帝大象二年,復税入市者,人一錢。

隋高祖初爲周相,除入市之税。

唐太宗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是月壬申,詔曰:"遠至邇安。昔王令典,通財鬻貨。生民常業,關梁之設,襟要斯在。義止懲姦,無取苛暴。近代拘刻,禁禦滋彰。因山川之重阻,聚珍奇而不出,遂使商旅寢廢,行李稽留。上失博厚之恩,下蓄無聊之怨。非所以綏安百姓,懷輯萬方,化洽升平,克隆至治者也。朕君臨區宇,情深覆育。率土之內,靡隔幽遐。使公私往來,道路無壅,蹀寶交易,中外匪殊。思改前弊,以諸民俗。其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其金銀綾等新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並不須禁。"

高宗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洛州置北市,隸太府寺,並不須禁。洛州南面北面,各置關。

武后天授二年七月九日,勑:"其雍州已西安置潼關,即宜廢省。"

三年四月十六日,神都置西市,尋廢。

長安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京中市。

二年二月,有司表請税關市,鳳閣舍人崔融深以爲不可,上疏諫曰:"伏見有司税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旅盡税者。曰臣謹案《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巧,關通末游[15],欲令此徒止抑,所以減增税賦。臣謹商度今古,料量家國,竊將爲不可税,謹條事跡如左,伏惟聖旨擇焉。往古之時,醇樸未散,公田籍而不税,關防譏而不征。中代已來,澆風驟進,桑麻疲弊,稼穡辛勤。於是,各狥通財,爭趨作巧,求徑捷之欲速,忘歲計之無餘。遂使田萊日荒,倉廩不積,蠶織休廢,弊緼闕如。饑寒猥臻,亂離斯瘼。先王懲其若此,所以税關者也,唯斂出入之商賈,不税往來之行人。今若不論商人,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代,於何瞻仰?濟濟盛朝,自取嗤笑。雖欲憲章姬典,乃是違背《周官》。臣知其不可,一也。臣謹按,《易·繫辭》稱:'庖羲氏沒,神農氏作,以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班志》亦云:'財者,帝王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理國安人之本。有士農工商,四人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人陳力受職。'然則四人各業久矣,今復安得動而搖之?蕭何又云:'人情一定,不復動搖。'傳又云[16]:曹參相齊[17],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愼勿擾也。'後相曰:'理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所以並容也。今君擾

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夫獄市，兼受善惡，若窮之，姦人無所容竄，久且爲亂。秦人極刑而天下叛，以道化其本，不欲擾其末。臣知其不可，二也。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喑嗚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乘兹困窮，或致騷動，便恐南走越，北走胡。非唯流逆齊人，亦是攪擾殊俗人。如邊徼之地，寇賊爲鄰；興胡之旅，歲月相繼。儻因科賦，致有猜疑，一從散亡，何以制禁？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逾空。臣知其不可者，三也。孟軻有云：'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者將以爲暴。'今行者皆稅，來者同流。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舳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致鋪納稅。稅則檢覆，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儆賄。船有大小，載有多少，量物而稅，觸途淹久。統論一日之中，未過十分之一。因此擁滯，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則萬商廢業[18]；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其間或有輕眇任俠之徒，斬龍刺蛟之黨，鄱陽暴虐之客，楚中悍壯之夫，居則藏鏹，出便竦劍。加之以重稅，因之以威脅，一旦獸窮則搏，鳥窮則攫，執事者復何以安之哉！臣知其不可者，四也。五帝之初，不可詳已。三王之後，厥有著聞。秦漢相承，典章大備[19]。至如關氏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不用也。漢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則？關爲禦暴之所，市爲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夫人心莫不背善而樂禍，易動而難安。一市不安，則天下之市搖矣。一關不安，則天下之關動矣。况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末游、規小利，豈知失玄默、亂大倫！魏晉眇小，齊隋齷齪，亦所不行斯道者也[20]。臣知其不可，五也。今之所稅關市者何也？豈不以國用不足，邊寇爲虞，一行斯術，冀有殷贍然。微臣敢借前箸以籌之。伏惟陛下當聖期，御玄籙，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役使衆靈，宰制羣動；沉璧于洛，刻石于嵩；鑄寶鼎以窮姦，坐明堂則布政。頌聲洋溢，和氣絪緼。三皇不足四，五帝不足六。神化廣洽，至德潛通。東夷暫驚，應時平殄。南蠻纔動，計日歸降。西域五十餘國，廣輪一萬餘里，城堡清夷，亭候靜謐，以爲患者，唯有二蕃。今吐蕃請命，邊事不起。即日雖尚屯兵，久後終成弛柝。獨有默啜，假息孤恩，惡貫禍盈，覆亡不暇，征役日已省矣，繁費日已稀矣。然猶下明制，遵太樸，愛人力，惜人財。王侯舊封，妃主新禮，所有支料，咸令減削。此陛下以躬率人，堯舜之用心也。且關中、河北水旱數年，諸處逃亡，今始安輯。儻加重稅，或慮相驚。况承平歲積，薄賦日久，俗荷深恩，人知自樂。卒有變法，必多生怨。生怨則驚擾，驚擾則不安。中既不安，外何能禦？文王曰：'帝王富其人，霸王富其地。理國若不足，亂國若有餘。'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算商客，加斂平人。如此則

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臣知其不可者,六也。陛下留神繫表,屬想政源,冒兹炎熾,早朝晏坐,一日二日,機務不遺。先天後天,靈心密應[21]。時之得失,小臣何知。率陳瞽詞,伏祗惶惕。"疏奏,帝納之,遂寢其事。

四年十一月,又置神都西市。

中宗景龍元年十一月,勑:"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常以午時擊皷三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皷聽之。車駕行幸處,即於頓側立市,差三官人,權檢校市事。"是月,又勑:"兩京市諸行自有正鋪者,不得於鋪前更造偏鋪名,聽用尋常一椽。偏廂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諸在市及人衆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玄宗開元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又廢其口馬,移入北市。

二十年,勑曰:"綾羅絹布雜貨交易,皆通用。如聞市肆,必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已後,與錢貨兼用,不遵者,準法罪之。

天寶八載十月五日,西京威遠營置西市,華清宮置北市。

肅宗乾元元年八月,勑:"大散關宜依舊,令鳳翔府收管。"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勑:"駱谷、荆褒、子午等路,往來行客所將隨身器仗等,今日已後,除郎官御史、諸州部統進奉事官,任將器仗隨身。自餘私客等,皆須過所上具所將器仗色目,然後放過。如過所上不具所將器仗色目數者,一切於守堤處勒留。"

大曆八年七月,勑:"京城内諸坊市門,至秋成後,宜令所繇勾當修補。"

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於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貿販,別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焉。至是乃絕。

德宗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千稅二十文。二年五月,以軍興,十一而稅商。

興元元年春正月癸酉,德宗在奉天行在宮,受朝賀畢,大赦,改元,制曰:"其所加墊陌錢稅,間架竹木茶漆榷鐵之類,悉宜停罷。"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赦文:"應緣宮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於廛肆,謂之宮市。不持文告,口含勑命,皆以鹽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謂之精供。富商皆匿名深居,陳列坊閑,唯羸屬苦窳市。後又強驅入禁中,傾車罄輦而去。色少不甘,毆至血流者。中人之出,雖沽漿賣餅之家,無不徹擔塞門,以伺其去。蒼頭女奴,輕車名馬,惴惴衢巷,得免捕爲幸。京師之人嗟愁,叫閽訴闕,則左右前後皆人也)。"

憲宗元和九年五月,豐州奏:中受降城與靈州城接界,請置關。從之。

敬宗寶曆二年七月,義成軍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潁州置場,稅商旅以贍軍。從之。

十月，京兆尹劉栖楚奏："術者，數之妙。苟利於時，必以救患。伏以前度甚雨，閉門得晴。臣請今後，每陰雨五日，即令坊市閉北門，以禳諸陰。晴三日，便令盡開門。使啓閉有常，永爲定式。"從之。

文宗太和五年十月辛未，戶部侍郎庾敬休奏："劍南東川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稅及陌除錢等。伏以劍南道稅茶，舊例委度支巡院勾當榷稅當司，於上都召商人便換。太和元年，戶部侍郎崔元略與西川節度使商量，取其穩便，遂奏請稅茶事使司自勾當，每年出錢四萬貫送省。近年以來，都不依元奏拜。二道諸色錢物，州府多逗遛不送，皆不稟奉。今請取江西例勾當，於歸州置巡院所，自勾當收管諸色錢物送省。所冀免有懸欠。仍令巡官李濆專往，與德裕遵古量商，制置續具。"聞奏，從之。

開成二年夏五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先是一物貨稅。今請停去雜稅，唯留稅茶一色，以助供軍。"詔曰："惠人須在於必誠，革弊宜圖於去本。又留茶稅，惠則未終。宜悉罷之。每年特以度支戶部錢二萬貫，賜供本軍及充驛料。"先是，王智興逐帥自立，故朝廷姑息之，因請致稅於泗口，以贍軍用。往來過爲寇掠，後之節帥多利其利，不革前弊。至是，除元賞上於閤內，遣令條奏。"及詔下，往來之人遂絕怨咨。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十二月，勑京夜市，宜令禁斷。

會昌元年七月，勑："如聞十六宅置宮市已來，稍苦於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自今已後，所出市一物已上，宜並依三宮置市，不得令損刻百姓。"

宣宗大中五年八月，勑："中縣戶滿三千已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不滿三千戶已上者，並不得置市。官治要路須置，舊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仍申省諸縣在州郭下，並置市官。"

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兵部侍郎裴休奏："諸道節度使觀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踢地錢並稅。經過商人，頗乖法理。今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

三月，隴州防禦使薛逵奏："伏奉正月二十六日詔旨，令臣移築故關，訖聞奏者。伏以汧源西境，切在故關。昔有隄防，殊無制置。僻在重崗之上，苟務高深。今移要會之中，實堪控扼。舊絕泉井，遠汲河流。今則臨水挾山，當川限谷，危牆深塹，克揚營壘之勢。伏乞改爲定戎關，關吏鈐轄往來。臣當界又有南路，亦是要衝。舊有水關，亦請準前扼捉。去正月二十七日起工，今月十七日畢，謹畫圖進上。"勑旨："薛逵新置關城，得其要害，形於圖畫，頗見公忠，宜依所奏。"

七年七月二十日，廢州縣市印。

梁太祖開平元年七月，勑："宜以關東爲內，仍以潼關隸陝州（初置河潼軍使，命虢州刺史兼領之）。"是月，又改武牢關爲虎牢關（仍置虎牢軍使）。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庚午，租庸使孔謙奏："諸道綱運，商旅多於私路。苟免商

稅,不繇官路往來。宜令所在關防,嚴加捉搦。山谷私由道路,仍須鄣塞,以戢行人。"

二年八月戊寅,免湖南賜地茶稅,沿路稅錢。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詔曰:"省司及諸府置稅茶場院,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稅,以至商旅不通。及州使置雜稅務,交下煩碎。宜定合稅,物色名目。商旅即許收稅,不得邀難百姓。諸道鹽務,破腳價極多獲少,須有條流,以成規制。"又詔:"諸州雜稅,宜定合稅;物色名目,不得邀難商旅。租庸司先將係省錢物與人回圖,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倖門。"

四年七月,兵部員外郎趙燕奏:"切見京城人買賣莊宅,官中印契每貫抽稅契錢二十文。其市牙人每貫收錢一百文,甚苦貧民,請行條理。"從之。

長興元年正月,許州奏:準詔,放過淮南客二百三十人,通商也。

九月,燕人梁庭投匭陳狀云:"天下商稅處多,不繇舊時。關市制度,以此倍擾農商。亦請減除姦弊。"勑旨並許施行。

二年八月,勑:"應三京諸道州府商稅等,多不係屬州府,皆是省司差置場官。朕自受命開基,勵精布政,將推誠而感物。每屈己以從人,况於列侯,尤所注意。豈可山河重寄,並在藩方。關市徵租,獨歸省務。加以所置職掌,素處幽微。向闤闠以肆威,與王公而抗禮。蓋已往從權之事,豈將來經久之規!特議改更,貴除繁屑。自今已後,諸商稅並委逐處州府撲斷,依省司常年定額勾當辨集。冀除生事之端,不爽豐財之理。"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勑:"關防凡有征稅,省司曾降條流。慮多時而或有隱藏,因肆赦而再須條貫。應諸道商稅,仰逐處將省司合收稅。條件文牓於本院前,分明張懸,不得收卷。牓內該稅,名目分數者,即得收稅。如牓內元不該稅着係稅物色,即不得收稅。宜令所在長吏,常加覺察。如敢有違條流,不將文牓張懸,將不合係稅物色收稅,罔欺官法,停住商賈者,盡行具名申送。"

七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一十文。其諸道州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既而糴鹽雖多,而人戶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

漢高祖乾祐元年,詔曰:"軍國之費,務在豐財。關市之征,資於行旅。所宜優假,俾遂流應。天下商旅往來,所在並須饒借,不得妄有邀勒。"

隱帝乾祐二年,國子司業樊倫上言三事:其一耕桑未至,國多游民;關市之中,稅物苛細。請稍減省,以惠疲民百姓。賣物不多,所歷關市並望除稅。

三年六月,太常少卿劉悅上言:"臣伏見買賣耕牛,官中元無商稅。近日關市場院,不稟勑文,悉是收稅。歲計其利,所入無多。在於農民,即疲於市易。請重降勑文,明行止絕。勸人耕稼,國之大計。倉廩有積,何莫由斯!"

周太祖廣順元年十二月甲寅,相州李筠乞除放黃澤關商稅課利。從之。

二年十一月，鄆州言奉詔，已示諭商税院不收絲麻鞋等税。

三年正月，澶州言於商税舊額上，添長錢二千八百貫，麴務添七千貫，從今年三月一日納起。詔褒之。

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是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税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聞改法已來，不便商旅，蕃人漢戶，求利艱難。宜與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有青鹽一石，依舊抽税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税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别有邀求。如聞邊上鎮鋪，於蕃漢戶市易糶糴，衆私抽税，今後一切止絶。"

絲帛

管氏有言曰："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然則藉其蠶税，敎以女工，故《夏書》辨絲枲之貢，《周官》述布帛之利。其所由來尚矣。歷漢而下，經制具存。廣狹精粗，不中則禁之。錦繡纂組，有害則卻之。以庸爲名，用抑游惰。兼粟爲貨，以通有無。苟輕重混淆，則良楛雜糅。必在明開塞之術，防巧僞之源，使桑土適均，賦斂不濫，然後數量可一，風俗可齊。致任土之宜，來厥篚之美。五十者可以衣而知榮辱，斯亦商功利之一端也。

周武王時，太公以布爲貨，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後封齊，以其地負海舄鹵，少五穀，乃勸以女工之業。其後俗漸多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

漢武帝時，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天子北至朔方，東封太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疋，皆取足大農。其後，請均輸帛五百萬疋。

哀帝初即位，詔："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紅亦工也）。"

後漢章帝建初二年，詔齊相，勿復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冰言色鮮潔如冰，方空縠即今方目紗也）。

魏太祖定鄴都，令戶絹二疋，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晉武帝時，有司奏依舊調綿絹。詔不肯（又云：有司奏調房子睢陽綿，武帝不許）。

惠帝永寧初，洛中有錦帛四百萬。

元帝渡江，軍事草創，蠻陬賧布，不有常準，府中所儲數四千匹。

宋孝武時，齊庫上絹，年調鉅萬疋，綿亦稱此。期限嚴峻，人間買絹一疋二三千，綿一兩三四百。貧者賣妻子，甚者或自縊死。侍中陳懷文具陳人困，由是薄有所減（江左自晉至陳，其調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丁女並半之）。

後魏道武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紬繭羅穀者甚衆,於是,雜營戶帥,遍于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戶口錯亂。太武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

孝文延興三年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疋,綿一斤。"先是,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疋,六十尺爲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於是,更立嚴制,令一準前式。違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檢察,與同罪。

太和八年,戶增帛三疋。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三疋,絮二斤,絲一斤;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增之,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豫、懷、兗、陝、徐、青、濟、濟南、豫東、兗東、徐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并、肆、岐、涇、荆、涼、梁、汾、秦安、營、豳、夏光、郢東、秦西州、萬年、雁門、上谷、靈丘、廣甯、平涼郡、懷化郡、上郡之長平、白水縣,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秦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東徐州東莞郡之莒諸、東莞縣,雍州馮郡之蓮芍縣,咸陽郡之雍寧、夷縣,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關、宜君縣,華州華山郡之夏陽縣,徐州濟北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贛榆、襄賁縣,皆以麻布充稅。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準古法,立鄰里黨三長。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疋。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十以此爲降[22],大率十疋爲公調,二疋爲私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

東魏孝靜天平元年,遷都於鄴六方之衆萬餘人北徙。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費。常調之外,逐豐稔之處,折絹糴以充國之儲。

北齊文宣時,天保中,調絹以七尺爲丈。右僕射崔暹言之,乃依舊焉。

武成河清三年,定令率人一牀,調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折一斤作絲。

後周太祖爲西魏相,創制六官司賦,掌功賦之政。凡令人自十八以至六十四與輕癃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單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單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阨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高祖開皇二年,頒新令,遵北齊之制:丁男一牀桑土調以絹絁;麻土調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一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

九年,平陳,高祖親御朱雀門勞凱旋師,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

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高祖曰:"朕既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少,納處常多。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於是,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

唐高祖初平京師，傾府藏以賜勳人，既而又患國用不給。太原人劉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千萬並在長安，樵貴而布帛賤。若伐街衢及苑中之樹爲樵，以易布帛，歲取數千萬疋立可致也。又藏內繒絹疋皆有餘，軸之，使申截取剩物以供雜費，動盈十餘萬段矣。"高祖並從之，大收其利。

武德七年，定令：每丁調隨其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斤，輸布者麻三斤。

代宗大曆中，詔曰："王制命市納賈，以觀人之好惡。布帛精麤不中度，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漢詔亦云：纂組文繡，害女紅也。朕思以恭儉克己，淳樸化人，每尙素玄之服，庶齊金土之價；而風俗不一，踰侈相高，浸弊於時，其來自久。耗縑繒之本，資錦綺之奢，異彩奇文，恣其誇競。今師旅未戢，黎元不康。豈使淫巧之功，更虧常制。在外所織造大張錦、獨軟錦、瑞錦，透背及竭鑿六破已上錦、獨窠文紗四尺幅及獨窠吳綾、獨窠司馬綾等，並宜禁斷。其長行高麗白錦，雜色及常行小文子綾錦等，任依舊例造。其綾錦花文所織盤龍、對鳳、麒麟、獅子、天馬、辟邪、孔雀、僊鶴、芝草、萬字、雙勝及諸織光樣文字等，宜亦禁斷。

憲宗元和八年四月，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命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端疋於舊倍加十之一。

九年八月，詔："太府奏建州、泉州、壽州所納物麤惡短狹，布帛有幅，制度所存。近日勸課不精，窳濫方甚，遂使女工都棄，國用空虛。若無所懲，何以知懼。刺史宜各罰一月課料，錄事、參軍、本縣令各罰一季課料，本曹官罰一季課料。仍書下考。"

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絁紬絲綿等，並請依本縣時價，只定上中二等，每疋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十五文，絲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戶本錢不足，任納絲綿斛斗。須是本戶。如有本戶輒合集買成疋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

宣宗以會昌六年三月即位，十一月，刑部尙書判度支崔元式奏準："今年七月二日勅，諸道所出次弱綾絹紗等，宜令禁斷。若舊織得行，使仍委所在官中收納。如輒更有織造行便，買賣同罪，須指射出次弱物。州府令戶部度支鹽鐵二司，同條流聞奏者，省司先牒左藏庫勘到。所出次弱疋帛，州府名額伏以綾絹紗等，州府所買機杼織造，並合勘充煮練。既不堪衣着，則虛費織功。今欲委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差清強官搜獲百姓織造。濫惡疋段，狹小機杼，焚毀其惡弱疋段，仍具收納數聞奏。"從之。其向後犯者，亦條流有差。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二月，中書舍人程遜上言："以民間機杼多有假僞，虛費絲縷，不堪爲衣，請下禁止，庶歸樸素。"

漢隱帝乾祐三年，左司員外郎盧振上言："古先哲王之制，布帛不中度不鬻於市。

比來組織之物,輕重皆有定規。近年已來,織帛之家過爲疏薄,徒勞杼軸,無益公私。臣請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凡織造之家,所織綾羅絁帛諸物,並須斤兩尺度合官定規程,不得輒爲疏薄。所在官吏,覺察禁止,不得更然。”

周世宗顯德三年五月,詔曰:“化民成俗,須務眞純。蠹物害能,莫先浮僞。織紝杼軸之制,素有規程。裨販貿易之徒,不許違越。久無條理,漸致澆訛。苟所鬻之或精,則酬直之必重。宜從樸厚,用革輕浮應天下。今後公私織造,到絹帛紬布綾羅錦綺及諸色疋段,其幅尺斤兩,並須合向來制度,不得輕弱假僞,罔冒取價。如有已上物色等,限一百日內,並須破貨了絕。如限外敢有違犯織造貨賣者,即所在節級所由擒捉送官。”十月,詔曰:“舊制織造絁紬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五分,不得夾帶粉藥。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指揮。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一十二兩。河北諸州,須及一十兩。務要夾密停勻,其長依舊四十二尺。”

校勘記

[1]榦,原作“幹”,據《漢書・食貨志下》改。下同。

[2]令,原作“今”,據《漢書・食貨志下》改。

[3]户,《五代會要》卷二六作“月”。

[4]村,原脱,據《五代會要》卷二六補。

[5]便,原作“辨”,據《五代會要》卷二六改。

[6]任,原作“住”,據《五代會要》卷二六改。

[7]新户,原脱,據《五代會要》卷二六補。

[8]錢皆,原作“皆錢”;“差”下原衍一“小”字,據《史記・平準書》及《漢書・食貨志》乙删。

[9]及,原作“乃”,據《史記・平準書》及《漢書・食貨志》改。

[10]通僦,《南齊書・顧憲之傳》卷四六作“逼僦”。

[11]乏,《南齊書・顧憲之傳》卷四六作“之”。

[12]不,原脱,據《南齊書・顧憲之傳》卷四六補。

[13]凡,原作“見”,據《南齊書・顧憲之傳》卷四六改。

[14]實增崇曠,原脱,據《南齊書・顧憲之傳》卷四六補。

[15]闕,原脱,據《舊唐書・崔融傳》補。

[16]傳又云,《舊唐書・崔融傳》作“班固又云”。

[17]齊,原脱,據《舊唐書・崔融傳》補。

[18]廢,原作“費”,據《舊唐書・崔融傳》改。下同。

[19]敝,《舊唐書・崔融傳》作“備”。

[20]者,原作“存”,據《舊唐書・崔融傳》改。

[21]靈心,《舊唐書・崔融傳》作“虛心”。

[22]至十,《魏書・食貨志》作“至牛”。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五

邦計部(二十三)

俸祿

國非賢不乂,賢非后不食。古先哲王,官設居方,必先正位。位定然後制祿。三代相沿,官倍於古。《周官·太宰》以八柄馭羣官,其二曰祿。秦漢而下,命秩尤衆,差定名數,以月受俸。下足以代耕,上足以行義。斯經世之令典,官人之達道,雖百代孰能易哉?若乃上無虚授,下無虚受,賞之以禮,報之以功,使賢者無家食之歎,居官絕素餐之譏。《傳》曰:"行爵出祿,必當其位。"斯之謂至治矣。

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1],不達於天子[2]。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皆象星辰之大小也。不達謂不列朝會也[3]。附庸者,以國事附于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比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4])。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墽有五等[5],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者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爲糞),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此班祿尊卑之差)。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天子之大夫爲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給齋戒自潔清之用,浴用湯[6],沐用潘[7])。

漢高帝時,因秦官號有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有兩丞,秩千石。博士秩比六百石。廷尉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太子、門大夫、庶子秩皆六百石。先(先或作冼)馬秩比謁者。是時,三公號稱萬石,其奉月各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

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百石者[8],十六斛。斗食,十一斛。佐史奉,八斛。

文帝二年,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

元狩五年,置丞相司直,秩二千石,諫大夫秩比八百石。[9]

武帝建元三年,置期門僕射,秩比千石。

元封五年[10],置部刺史,秩六百石。

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又更名郎中令爲光祿勳,大行令爲大鴻臚,大農中尉爲執金吾。自太常、光祿、衛尉、太僕、太理、鴻臚、宗正、司農、少府、執金吾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又更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都尉爲右扶風。自太子太傅,將作少府,詹事將行(皇后卿,即大長秋也[11]),典屬國水衡都尉,左馮翊,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是時,司隸、城門、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十校尉[12],秩皆二千石。奉車都尉、駙馬都尉秩比二千石。前後左右將軍長史,秩千石。又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主車曰車郎,主户衛曰户郎。《漢儀》注: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户將,主左右户郎也),秩皆比千石。謁者秩比六百石。有僕射(謁,請也,白也;僕,主也),秩比千石。郡守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秩皆六百石。郡尉,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縣令長,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13]。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吏,理也,主理其縣内),百石以下,有斗食(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14]。佐史,月奉八斛。一説斗食者,歲俸不滿百而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

宣帝地節二年,置西域都護,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帝又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比二千石。

三年,置左右廷尉,平秩皆六百石。

神爵三年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元帝初元元年,置戊巳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也)。

綏和元年,大司馬、大司空祿比丞相,更部刺史名牧,秩二千石。二年,益吏三百石以下俸,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15],參分故祿,與之終其身(參音三,其時亦

有俸錢之差，但本史不具耳，故元帝時貢禹上書曰："臣爲諫大夫，秩八百石，俸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拜爲光禄大夫，秩二千石，俸錢月萬二千。禄賜愈多，家日以益富也[16]。"）。

哀帝元壽二年，大司馬有長史，秩千石。

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郎中將，秩比二千石。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有千石以下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是時，太傅、太尉府長史，一人千石。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漢舊注》曰：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説石數）。司徒、司空府長史千石，大將軍府長史、司馬皆千石，從事中郎六百石。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比二千石，軍司馬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比百石[17]。太史令六百石。丞三百石。博士祭酒六百石。博士比六百石。太祝令、太宰令、太子令、高廟令、世祖廟令、陵園令、每陵食官令、太卜令，皆六百石。五官中郎將及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皆比二千石。五官及左右虎賁中郎，比六百石。五官左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五官左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左右僕射，左右陛長比六百石。節從虎賁，比二百石。羽林郎比三百石。羽林左右監六百石。奉車都尉，駙馬都尉，比二千石。騎都尉，二千石。光禄大夫，比二千石。太中大夫，千石。中散大夫，諫議大夫，議郎常侍謁者，皆六百石。謁者僕射，比千石。其給事謁者，四百石。灌謁者，郎中，皆三百石。公車司馬令，南北宫衛士令，左右都候，左右式道，中候，左右校令，百軍中候，考功令，車府令，未央廄令（六廄令同），廷尉正，左監，右平鴻臚，大行令，公主家令，太倉令，平準令，導官令，廩犧令，太醫令，太官令，守宫令，上林苑令，黄門及黄門令，掖庭令，永巷令，御府令，祠祀令，鉤盾令，中藏府令，内謁者令，尚方令[18]，黄門冗從僕射符節令，武庫令，皆六百石。公主家丞三百石。濯龍監，直里監，宦者丞，從丞，黄門署長，玉堂署長，丙署長，皆四百石。永巷長比四百石。宦者比三百石。永巷郎中三百石。中黄門比百石。侍中比二千石。中常侍千石（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三千石）。黄門侍郎六百石。尚書令，御史中丞千石。尚書治書侍御史，六百石[19]。左右丞侍郎，四百石。尚書令史，符節令史二百石。蘭臺令史，六百石。執金吾，太子太傅，太常，光禄，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諸卿，皆中二千石。丞，千石。太子少傅，將作大匠，二千石。太子家令，太子僕，千石。太子門大夫，中庶子，倉令，食官令，六百石。洗馬，比六百石。太子廄長，中盾衛[20]，率四百石。城門屯騎，越騎，胡騎，射聲等校尉，皆比二千石。司馬，千石。凡中二千石[21]，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二百石。諸邊鄣塞

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司隸校尉,比二千石。京都尹,郡太守,二千石。屬國都尉使,匈奴中郎將,護烏桓校尉,護羌校尉,比二千石。州刺史,六百石。每縣邑道大者,置令千石,其次六百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其次三百石。侯國之相,亦如之(前漢洛陽令,秩千石。丞及孝廉,左右尉,四百石)。鄉三老游徼,百石(鄉户五千,則置有秩)。皇子封王,其郡爲國王傅相,皆二千石。

殤帝延平元年中,二千石,俸月錢九千,米七十二斛。二千石,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錢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二斛。四百石,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錢一千,米九斛。百石,錢八百,米四斛八斗。大將軍,三公臘賜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百斛(將進侯以下,各有差)。立春之日,遣使者賜文官、司徒、司空帛三十疋,九卿十五疋,武官、太尉、大將軍各六十疋,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疋,武官倍文官也。

桓帝延熹三年九月,詔:無事之官,權約俸[22];豐年如故。

獻帝建安八年,頒賜三公下金帛。繇是,三年一賜,以爲常例。

晉武帝泰始三年九月,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施惠。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之本也。其議增吏俸。"

太康元年,平吳之後,定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土得衣食客三人[23]。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轝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穴從虎賁,殿中虎賁,推持斧,武騎虎賁,持鈒穴從虎賁,命中虎賁,武士一人[24]。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

簡文帝咸安二年三月,詔曰:"往者事故之後,百度未充,羣僚常俸,並皆寡約。蓋隨時之義也。然退食在朝,而祿不代耕,非經通之制。今資儲漸豐,可籌量增俸。

宋高祖永初元年六月,詔曰:"百官事殷俸薄,祿不代耕。雖國儲未豐,要令公私周濟,諸供給等減半者[25],可悉復舊。六軍見祿租,可不在此例。其餘官僚,或自本俸素少者,亦疇量增之。"

二年二月,制: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頃。

文帝元嘉二十七年正月,制:交寧二州,假收郡縣俸祿,聽依臺除[26]。

二月,以軍興,減百官俸三分之一。

三月,淮南太守諸葛闡求減俸祿,同內百官。於是州及郡縣丞尉,並悉同減。

孝武大明二年正月,復郡縣田秩並九親俸祿。

四年十月,制:郡縣減祿,並先充公限。

五年五月,制:帝室期親官非祿官者,月給錢十萬。

八月,制:方鎮所假白板[27],郡縣年限,依臺除祿三分之一,不給送。

六年二月,復百官祿。

前廢帝永光元年二月,減州郡縣田祿之半。

明帝泰始五年六月,以軍興已來,百官斷俸,並給坐食。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正月,詔:經邦之寄,寔資莅民。守宰俸祿,蓋有常準。往以邊虞告警,故沿時損益。今區寓寧晏,庶績咸熙。念勤簡能[28],宜加優奬。郡丞尉,可還田秩(又云:齊氏眾官,有僮幹之役,而不詳其制)。

七年正月,詔曰:諸大夫年秩隆重,祿力殊薄。豈所謂下車惟舊,趨橋敬老!可增俸,詳給見役[29]。

八年十二月,詔:尚書丞郎,職事繁劇,卹俸未優。可量增賜祿。

十年正月,詔:增內外有務衆官祿俸。

明帝建武三年閏十二月,詔:今歲不須光新,可以見錢爲百官供給。

東昏侯永元元年正月,詔:三品清資以上應食祿者[30],二親或祖父母年登七十,並給見錢。

梁高祖天監初,定九品令。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爲萬石,第二第三品爲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爲二千石。

大通元年正月,詔曰:"朕思利兆民,惟日不足。氣象環周,每弘優簡。百官俸祿,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多評準[31]。頃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以後,可長給見錢,依時放出[32],勿令逋緩。"

太清末,侯景之亂,國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別唯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揚、徐等大州,比令僕(揚州晉王畿,理在建康。徐州晉重鎮京口,並外官刺史最重者,尚書令僕射,官品第三)。寧、桂等小州,比參軍班(寧州,理建寧,今雲南郡。桂州,理始安。今郡並與外官刺史最輕者,府參軍,官品第六)。丹陽郡、吳郡、會稽等大郡,同太子詹事尚書班(丹陽,理建康。吳郡、會稽,即今郡。並列郡重者,詹事尚書,官品等三)。高源、晉康等小郡,王班而已(高源晉康,即今郡並列郡軍輕者,梁武帝定九品後,其內官吏爲十班,以班多者爲貴。同班者,即以居下爲劣。則與品第,高下不論。當是其時,更以清濁爲差耳。本史既略,不可詳焉)。大郡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其州郡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轉臺,傳倉庫。若給刺史令等,先準其所部。文武名物[33],多少繇勑而裁。凡如祿秩,既通所部兵士,給之,其家得蓋少。諸王諸主,出閤就第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並酒米魚鮮香油紙燭等[34],並定官給之。王主婿外祿者不給,解任還京,仍亦公給。

後魏孝文太和八年六月詔曰:“置官班祿,行之尚矣。《周禮》有食祿之典,二漢著受俸之秩。逮於魏晉,莫不聿稽往憲[35],以經綸治道。自中原喪亂,兹制中絶。朝政因循,未遑釐改。朕永鑒四方求民之瘼,夙興昧旦,至於憂勤。故憲章舊典,以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戶增調三疋,穀二斛九斗[36],以爲官司之祿。均預調爲二疋之賦,即兼商用。雖有一時之煩,終克永逸之益[37]。祿行之後,贓滿一疋者死[38]。變法改度,宜爲更始。其赦天下,與之惟新[39]。”初,臨淮王他奏[40],求依舊斷祿,文明太后令召羣臣議之,中書監高閭表曰:“天生蒸民,樹之以君。明君不能獨理,必須臣以作輔。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車服有等差,爵命有分秩。德高者則位尊,任廣者則祿重。下者祿足以代耕,上者俸足以行義。庶民均其賦,以展奉上之心。君王聚其財,以供事業之用。君班其俸,垂惠則厚。臣受其祿,感恩則深。於是貪殘之心止[41],竭效之誠篤。兆庶無侵削之煩,百辟備禮容之美。斯則經世之明典,爲治之至術。自堯舜已來,逮至三季[42],雖優劣不同,而斯道弗改[43]。自中原運否,天下幅裂,海內未一,民數耗減[44],國用不充,俸祿遂廢。此則事出臨時之宜,良非長久之道。大魏應期紹祚,昭臨萬方[45],九服既和,八表咸謐。二聖欽明,文思道冠百代,動遵禮式,稽考舊章。準百王不易之勝法,述前聖利世之高軌。置立鄰黨,頒宣俸祿。事設令行,於今已久。苛慝不生,上下無怨。姦巧革慮,闚覦絶心。利潤之厚,同於天地[46]。以斯觀之,如何可革。又,洪波奔激,則堤防宜厚;姦悖充斥,則禁網須嚴。且饑寒切身,慈母不保其子;家給人足,禮讓可得而生。但廉清之人不必皆富,豐財之士未必悉貧。今給其俸[47],則清者足以息其濫,竊貪者足以感而勸善。若不班祿,則貪者肆其姦情,清者不能自保。難易之驗,灼然可知。如何一朝便欲去俸,淮南之議,不亦謬乎?”帝從閭議。

十月,詔曰:“俸制已立,宜時班行。其以十月爲首,每季一請。”於是,內外百官,受祿有差。

九年二月,制:皇子封王者,皇孫及皇曾孫紹封者,皇女封者,歲祿各有差。

十月,詔:均給天下民田,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十年十一月,議定民官依戶給俸[48]。

十八年十二月,詔: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半[49],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

十九年五月,減閑官祿,以裨軍國之用。

孝明以延昌四年即位。先是,孝文時,以軍國多事,用度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一。及帝即位,侍中領軍將軍于忠既擅權,欲以惠澤自固,乃悉復所減之祿。

東魏孝靜天平二年十二月,詔文武百官量事各給祿。

北齊文宣天保七年十一月,制:刺史,今盡行兼,不給幹物。是時,官秩一品,每歲

八百疋(二百疋爲一秩);從一品,七百疋(百七十五疋爲一秩);二品,六百疋(百五十疋爲一秩);從二品,五百疋(百二十五疋爲一秩);三品,四百疋(百疋爲一秩);從三品,三百疋(七十五疋爲一秩);四品,二百四十疋(六十疋爲一秩);從四品,二百疋(五十疋爲一秩);五品,百六十疋(四十疋爲一秩);從五品,百二十疋(三十疋爲一秩);六品,百疋(二十五疋爲一秩);從六品,八十疋(二十疋爲一秩);七品,六十疋(十五疋爲一秩);從七品,四十疋(十疋爲一秩);八品,三十六疋(九疋爲一秩);從八品,三十二疋(八疋爲一秩);九品,二十八疋(七疋爲一秩);從九品,二十四疋(六疋爲一秩)。祿率一分帛,一分以粟,一分錢。事繁者,優一秩;平者,守本秩;閑者,降一秩;長兼試守者,亦降一秩;非執事不朝拜者,皆不給祿。州郡制祿之法,刺史守令下車,各前取一時之秩;上上州刺史,歲秩八十疋,與司州牧同。上中上下各五十疋爲差。中上降上下百疋,中中及中下亦以五十疋爲差。下上降中下,百疋。下中下下,亦各五十疋爲差。上郡太守歲秩五百疋,降清都尹五十疋。上中上下,各以五十疋爲差。中上降上下,四十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三十疋爲差。下上降中下,四十疋。下中下下,各以三十疋爲差。上上縣,歲百五十疋,與鄴臨漳成安三縣同。上中上下,各以十疋爲差。中上降上下,三十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五疋爲差。下上降中下[50],二十疋。下中下下,各以十疋爲差。州自長史下逮于史吏,郡縣自丞以下逮于掾佐,亦皆以帛爲秩。郡有尉,減丞之半,皆以其所出常調課給之。自一品以下至流外勳品,各給事力,一品至三十人;流外勳品或以五人爲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爲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閑者降一等[51]。諸州刺史守令以下幹及力,皆聽敕。乃給其幹出所部之人,一幹輸絹十八疋。幹身放之,則白直充。"

武成河清四年,以年穀不登,詔減百官食廩,各有差。

後周太祖爲西魏相,創制六官祿秩:下士,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於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萬石,其九秩百二十石[52],八秩至於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爲四十石。凡頒祿視年之上下[53],畝至四釜爲上年,上年頒其正。三釜爲中年,中年頒其半。二釜爲下年,下年頒其一。無年凶荒,不頒祿。

武帝保定二年四月,詔曰:"比以寇難猶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雖錫以茅土而未給租賦。諸柱國等,勳德隆重,宜有優崇。各準別制邑戶,聽寄食他縣。"

隋高祖開皇元年十月,頒新令:自諸王已下至于都督,比給永業田[54],各有差。多者至一頃,少者至四十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給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縣官亦各有職分田。是時,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

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祿,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爲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百石。大縣一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六十石,其祿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縣令。

八年五月,僕射高熲奏:"諸州無課調。及有課調,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力,乘前已來,常出附近之州[55]。但判官本爲收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從之。

唐高祖初爲隋相國,罷外官,給祿每十斛,給地二十畝。

武德元年十二月,因隋制:文武官給祿。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56],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正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並每年給)。諸給祿者,三師三公及太子三師三少,若在京諸司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并左右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依官給。其春夏二季,春給。秋冬二季,秋給(凡京文武官,每歲給祿總五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二斗。自至德之後,不給)。其在外武官九品以上,準官皆降京官一等給。其文武官在京官上者,則不降(諸給祿應給等者,正從一品,各以五十石爲一等。二品三品等,以三十石爲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爲一等。六品七品,皆以五石爲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石五斗爲一等)。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廨,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俸。又制:內外官,各給職分田。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一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其統軍府及鎮戍關津之官,又節給量減。京司及州縣,又各給公廨田[57],課其營種,以供公私之費。

太宗貞觀二年二月,詔:官人得上考,給一季祿。

六月,制:官人出使,皆廩食妻子[58]。

十二月,詔:外官新到任,多有匱乏,準品計日給糧。

三年正月,詔:官人得上下考,給一年祿。

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表曰:"仕以應務,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祿。既離鄉井,理必貧煎。但妻子之戀,賢達其猶累懷。饑寒之切[59],夷惠罕全。其行爲政之道,期於易從。若不恤其匱乏,難欲俾其清儉[60]。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正恐巡察歲出,輶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戶口漸殷,倉廩已實,斟量給祿,使得養親,然

後督以嚴科，責其報效，則庶官畢力，物議斯免[61]。”

十年正月，詔有司收內外職田，除公廨田園外，並官收。先給逃還貧下戶及欠丁田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率二升給之。

十一年三月，勑：“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慮其祿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總停。如聞卑官頗難支濟，事須優恤，使得自資。宜準元勑，給其地子。”

十二年三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以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屬虛[62]，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廨。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興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乃上疏曰：“爲政之本，在於擇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漢家以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估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即依補擬。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百，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有國家者，嘗笑漢代賣官[63]。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在京七十餘司[64]，大率司別九人[65]，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伏惟陛下理致升平，任賢爲政。或文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河，奉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恥。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違公，輒罹刑法。況乎捉錢令史，主於估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廛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陛下能不用之乎？此人習於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將來之弊，宜絕本源。臣每周游人間，爲國視聽，京司僚庶爰及外官，異口同辭，皆言不便。伏願勑朝臣，遣其詳議[66]。”帝納之，是月勑，並停改署胥士七千人，以諸州上戶充準防閤，例輸課，二年一替。計官員多少分給。

十八年三月，復京官職田，以京兆及岐同華邠坊等州空閑地[67]，及陂澤堪佃食者充之。

二十一年二月，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給錢充本置令，史𦙍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

二十三年九月，勑諸王並宜食一千戶封。

高宗永徽元年四月，廢京官諸司捉錢𦙍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腳充。

八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侍者，宜準致仕，例每給以半祿，並賜縑帛。

麟德二年八月，詔：文官五品已上，同武職班，給仗身，以掌閑幕士充之。咸亨元年四月十二日，停給。

乾封元年八月，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閤，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凡京文武，正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貫。員外官不在此數。外官則以公廨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

史、司馬及丞,各減長之半。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及判司,準上佐,以職田數爲加減。其參軍及博士判、試判[68]、司主簿、縣尉丞,各三分之一。諸內外員同正員者,祿料賜。會食料一事以上,並同正員。其不以同正員者,祿賜食料亦同正員,餘各給半職,田並不給。自乾元之後,以常賦不給,內外官俸祿各減其半矣。內供俸及裏行不帶本官者,祿俸食料。防閤庶僕一事以上,並同正官帶官者,聽從多處給。若帶外官者,依京官給。諸檢校及判試知試等官不帶內外者,料度一事以上,準員外官同正員例給。若檢校及判試知處正[69],官見闕者,兼給雜用。其職田不應入正官者,亦給。其侍御史、殿中及監察御史知試,並同供俸裏行例。"

儀鳳三年八月,詔:"廩食爲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因地出賦,則沃埆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俾之富教,其可得乎?永念於斯,裁懷釐創。如聞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廨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廨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邑士,白直折衝府仗身。幷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

中宗神龍二年七月,制:功臣段志玄、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弘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惲、竇琮、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瑾、梁洛仁、安脩仁、秦行師、獨孤卿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常等二十六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景龍二年九月,勑:諸色應食,實封家戶一定已後,不得輒有移改。

三年十月,勑:應食封邑者一百四十餘家,應出封戶凡五十四州,皆天下膏腴物產。其安樂太平公主封,又取富戶,不在捐免。限百姓着封戶,甚於征行。

校勘記

[1]里,原脱,據宋本補。

[2]達,宋本作"合"。

[3]此句宋本作"不合謂不朝會也"。

[4]比,宋本作"地"。

[5]墩,原作"燒",據宋本改。

[6]浴用,原脱,據宋本補。

[7]燔,宋本作"潘"。

[8]此句宋本無"者"字。

[9]此段原脱,據宋本補。

[10]元封,原作"元狩",據宋本改。

[11]秋，原作“秩”，據宋本改。

[12]凡十，原作“射士”，據宋本改。

[13]石，原作“户”，據宋本改。

[14]俸，宋本作“奉”。

[15]吏，原脱，據宋本補。

[16]也，原脱，據宋本補。

[17]屯，宋本作“純”。

[18]令，原脱，據宋本補。

[19]此句宋本作“尚書治書侍御史侍御史六百石”。

[20]衛，原脱，據宋本補。

[21]“率四百石”至“凡中”句原脱，據宋本補。“凡中”後原衍“比”字，據宋本删。

[22]約，宋本作“絶”。

[23]土，原作“士”，據宋本改。

[24]武士，宋本作“武騎”。

[25]等，宋本作“昔”。

[26]此句宋本無“除”字。“假收”二字，宋本漫漶不清，似作“假板”。

[27]板，原作“收”，據宋本改。

[28]念，原作“忠”，據宋本改。

[29]詳，原作“評”，據宋本改。

[30]上，原脱，據宋本補。

[31]評準，宋本作“準評”。

[32]放出，宋本作“即出”。

[33]名物，宋本作“人物”。

[34]魚鮮，宋本作“魚鮭”。

[35]莫，原脱，據宋本補。

[36]二斛九斗，宋本作“二斗”。

[37]永逸之益，宋本作“永益”。

[38]贓，宋本作“賦”。

[39]之，宋本作“初”。

[40]臨淮王，宋本作“淮南王”。

[41]錢，宋本作“殘”。

[42]至，宋本作“于”。

[43]斯道，原作“斯兹”，據宋本改。

[44]數，宋本作“户”。

[45]昭，宋本作“照”。

[46]於，宋本作“放”。

[47]給,原作"始",據宋本改。

[48]官,原脱,據宋本補。

[49]王食半,宋本無"王"字。

[50]下,原脱,據宋本補。

[51]降一等,原作"等一等",據宋本改。

[52]九秩,原作"元秩",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53]視,原作"親",據宋本改。

[54]比,宋本作"皆"。

[55]附近,宋本作"隨近"。

[56]正二品,宋本作"二品"。

[57]給,原脱,據宋本補。

[58]廪,宋本作"稟"。

[59]切,原作"加",據宋本改。

[60]俾,宋本作"利"。

[61]斯晃,宋本作"斯允"。

[62]屬,宋本無。

[63]嘗,宋本作"當"。

[64]京,原作"今",據宋本改。

[65]别,原作"引",據宋本改。

[66]遣,原作"遺",據宋本改。

[67]郊坊,原作"朔方",據宋本改。

[68]博士判、試判,宋本作"博士減判"。

[69]"知"字原作"之",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

邦計部(二十四)

俸禄第二

唐玄宗開元五年十月,詔曰:"養老乞言,人惟求舊。尊儒尚齒,風化攸先。其致仕官,所請物宜,令所司專定一官勾當送至宅。"

六年七月,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1],曰:"養賢之祿,國用尤先,取之齊人,未爲剝下。何用立本息利,法商求資。皇運之初,務革其弊,託本收利,以繩富家,固乃一切權宜。諒非經通彝典,頃以州縣典吏,併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散諸編戶,本少利輕,人用不休,時以爲便。付本收利,患及於人。然則議國事者,亦當憂人爲謀,恤下立計。天下州縣,積數既多,大抵皆然,爲害不少。且五十之本[2],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人,已爲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人刻下,俱在其中。未若大率群臣,通計衆戶,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常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以近及遠。損有兼無,合而籌之。所增蓋少時,則不擾簡而易從。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咸出正賦,罷所新加,天下坦然。什一而稅,上下各足,不其遠矣。"

十年正月,勑:"內外官職田,除公廨田園外,並官收。"又令有司收天下公廨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

是月甲子,又勑:"王公已下視品國官及京官五品已下,每月別給,伏身悉停。凡京司文武職事,官五品已上,給防閤。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給庶僕。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3],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縣主(四十人),特封縣主(二十四人),京官任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官,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數如白直。其防閤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元不過一千文,防閤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即月分諸官,應月給。"

乙丑,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下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升給之。

六月初,所置職田[4],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官所給職田子,從今年九月已後,並宜停給。

十六年十一月,勑: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

十八年三月,勑:京官職田將令,準令給受。

其年九月,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稅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捉,隨月收,供官人料錢。

十九年四月,勑:天下諸州縣並府鎮戍官等,職田四,至頃畝,造帳申省,仍依元租價對定。六斗已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

二十二年二月,勑:京官兼外州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俸料並宜兩給。

二十四年六月,勑:百官料錢,宜令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米,宜令入祿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限,並依常式: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閣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閤一十五千五百,雜用一千文);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閤一十千,雜用九百文);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月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文[5],防閤六千六十七文[6],雜用六百文);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閤五千,雜用六百文);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七品,四千五十(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雜用二百五十文);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月俸一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雜用二百文)。

二十九年二月,勑:外官職田,委所司,準例倉中受納。納畢,一時分付。縣官亦準此。

三月,勑:"京畿地狹,人戶殷繁,計丁給田,尙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委採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採訪使與。所繇長官,勘會同給。仍永爲常式。"

天寶元年六月,勑:"如聞河東河北官人,職田旣納地租,仍收桑課田樹兼稅,人何以堪。自今已後,官人及公廨職田有桑,一切不得更徵絲課。"

二年十一月,勑: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除準式親王帶京官任外官副大將軍者[7],副使知軍及政事京官兼內外官知政事據文合兼給者,餘並從一處給任,逐穩便。

三載(臣欽若等曰:天寶自三年已後稱載)三月,勑:郡縣闕職錢,送納大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不足,即收正官料錢分[8]。若無員外官,當郡分。

五載三月，勑："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戍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於百姓，尤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

六載三月，戶部奏：諸道請實封人，準長行旨，三百戶已下，戶部給符，就州請受。三百戶已上，附庸使送兩京太府寺賜坊給付者，今緣就州請受，有損於人。今三百戶已下，尙許彼請，公私之間，未免侵擾，望一切送至兩京，就此給付。即公私省便，侵損無由。又準戶部式節文，諸食封人，身歿已後，所得封物，隨其男數爲分，承嫡者加一分，至玄孫即不在分。限其封總入承嫡房，一依上法爲分者。如此，則玄孫請物，比於嫡男，計數之間，多校數倍。舉輕明重，理實未通。望請至玄孫已下，準玄孫直，下一房，許依令式，餘幷請停。惟享祭一分，百代不易。自無爭競，永賜勳庸無替。

十一載十二月，勑："諸郡員外官無闕職處，均取正官料，給錢數不定，頗爲勞煩。自今已後，闕料官，收員外官，依式取官錢準給。"

十二載十月，勑："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人，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人自送入城。自餘，並限十月內，便於所管縣並腳價貯納。其腳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得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人請受。"

十四載八月，制曰："王制，下士視上農；周政，庶人倍祿者[9]。衣食既足，則廉耻乃知。至如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實此之繇。輦轂之下，尤難取給。其在西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既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閤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爲常式。"

肅宗至德二年四月，勑："天下都府及縣官祿白直品子等課，從今載正月一日以後，並量給一半。事平之後，當續支遣。"

乾元元年，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亦與職田[10]，不給料（至德已後，內外官無料錢。至是，給之）。仍勑度支，使量閑劇，司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

二年九月，詔："京官比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宜取絳州新錢給冬季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家國是同。頃者，急在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媿于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賙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

三年四月，工部尙書李遵奏："中外官職田者，苗子準令，依租分法，並入新人水陸田[11]。十一月一日已後上者，子並入官。草準式當，司官分其頻遷改人[12]，乃有一年之中數處合得者。按令云：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已前；水田，限四月三十日；夏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後上者，入前人[13]；已前上者，入後人。即是各以耕種時，在職者爲主[14]。此職既闕[15]，本是公田，耕耘收刈，已皆畢功。新人方來，何理領受？請自今後，

水陸田,并限六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16],已后上者并草並入官。若其年已得前任苗子者,草粟稻麥並不重受,亦入官。"

上元元年十月,勑:"京官職田準式,並合佃人輸送至京。中間楊國忠奏:去城五十里外貯納,縣倉本官,自差人請受。緣是暫時寄貯,所繇觸途乾沒,就中閑司,尤被抑屈。公私不便,因循累年。自今已後,京兆河南府諸縣,並令依舊送京輸納。本官如邀頡停留,并輒受加耗,請準所費及剩數計贓,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稅天下地畝青苗錢,給百官俸料,起七月給。

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永泰元年十月,以師旅薦興,急於饋運,百寮上表,請納職田充軍糧。許之。

二年正月,勑[17]: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

三月,勑: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待兵革稍寧,即當全給。

五月,諸道稅地錢使、殿中侍御史韋光裔等,自諸道使還。初,肅宗乾元已來,屬天下用兵,京司百官,俸錢減耗。即帝位推恩,庶寮下議,公卿或以稅畝有苗者,公私咸濟。乃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以充百司課料。至是,得錢四百九十萬貫,仍以御史大夫爲稅地錢物,使歲以爲常,均給百官。

十一月,詔曰:"京諸司官等,自艱難已來,不請祿料,職田苗子,又充軍糧,頗聞艱辛,須使均濟。其諸州府縣官及折衝府官職田,據苗子多少,三分,每年宜取一分。依當處時價,回市輕貨,數內破腳,差綱部領送上都納青苗錢庫。其闕官職田,據數盡送。仍青苗錢與本道節度觀察都防禦等,使計會切勾當[18]。從今年職田,並依此數徵收發遣。其送物綱典計數,準輕貨綱典例處分。"

大曆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

十月,減京官職田錢一分充軍糧[19],二分給大官。

三年十一月,加廊下百官廚料,增舊五分之一。是年,通計京城諸司,每月給手力資錢,凡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六貫四十八,並以天下青苗錢充。初,以常賦不給,乃稅人墾田,畝十有五錢,資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青即征之。故謂之青苗錢。主其任者,爲青苗使。

六年三月,勑:軍器公廨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廨收利雜用。

十二年四月,度支奏:給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每月各一百二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各一百貫文),東宮三太、左右僕射(各八十貫文),東宮三少(各七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常卿(各六十貫文),常侍、宗正卿、太子詹事、國子祭酒(各五十貫文),左右丞及諸司侍郎、給事舍人、中丞賓客、殿中監、秘書監、司農等卿將作等監(各四十五貫文),太

子左右庶子、太常少卿(各四十貫文)，諫議諸司少卿、少監[20](各三十五貫文)，國子司業、內侍、東宮三卿(各三十貫文)，郎中、侍御史、司天監、少詹事、諸王傅、國子博士、諭德中、允中、舍殿中、秘書太常、宗正丞(各二十五貫文)，殿中侍御史、著作郎、大理正、都水使者、總監內常侍、給事中[21](各二十貫文)，員外郎、通事舍人起居、王府長史(各十八貫文)，監察御史臺主簿補闕、王府司馬、司天少監、太子典內、太常博士主簿、宗正主簿、門下錄事、中書主簿(各十五貫文)，拾遺、司議、太子秘書[22]、著作佐郎、國子太學、四門廣文等博士、大理司直詹事府及諸寺監丞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十二貫文)，洗馬、贊善諸寺監主簿、詹事府司直(各一十貫文)，評事(各八貫文)，諸校正(各六貫文)，諸奉御、九成宮總監、諸王諮議、友諸陵令(各九貫二百文)，城門符寶、國子助教、六局郎、王府掾屬、太常侍醫、文學錄事、參軍主簿、記室、諸衛及六軍長史、兩市令、諸副總監、武庫署令、太公廟令(各五貫三百文)，太子通事舍人、東宮三寺丞、國子太學、廣文助教、內坊丞、諸直長內寺伯、千牛衛及諸率府長史、諸陵丞、諸陵署、諸王府判司、司竹溫泉監、尙書都事、都水及諸摠監丞司、天臺丞、太子侍醫諸司、上局署令及王府國令、苑四百副監、公主邑司令(各四貫一百一十六文)，國子四門助教、律醫學博士、協律郎、內謁者諸衛、六軍左右衛、率府等衛、佐諸王府參軍、大農都省、兵吏禮、考功主事、春坊錄事、司竹副監、諸司中局署令、都水主簿、諸司上局署及監廟邑司丞、司天臺靈臺郎、保章、挈壺正[23]、太常針醫及醫監、尙藥局司醫(各四千四百七十五文)，太祝、奉禮省、中諸行主事、門下典儀、御史臺、殿中秘書、內侍省、春坊詹事府主事、諸寺監、諸衛、六軍諸司、錄事諸司、中局署丞及大理獄丞、諸司府作監事、殿諸司監錄事[24]、殿中省、醫佐、食醫、奉輦、司庫、司廩、奉乘、鴻臚寺掌客、司儀、太僕寺主乘、內坊典直、司天臺、司辰、司曆監、內侍省、宮教博士、東宮三寺主簿[25]、太常、太樂鼓吹丞、醫正、按摩、呪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卜、助教、國子書算博士及助教、諸王國子、丞尉、諸總監主簿(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武官、左右金吾大將軍(各四十五貫文)，六軍大將軍、左右金吾將軍(各四十貫文)，諸衛大將軍、六軍將軍(各三十貫文)，諸衛將軍(各二十五貫文)，諸衛及六軍中郎諸率、府率、副率(各一十一千五百六十七文)，諸衛及六軍郎將、諸王府典軍、副典軍(各九千二百文)，諸衛及六軍司階、千牛及左右備身(各五千三百文)，諸衛及六軍中候、太子千牛(各四千一百一十六文)，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千四百七十五文)，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京兆及諸縣官尹(八十千文)，少尹、兩縣令(各五十貫文)，奉先昭應、醴泉等縣令、司錄(各四十五貫文)，畿令(各四十貫文)，判司兩縣丞(各三十五貫文)，兩縣簿尉、奉先等縣丞(各三十貫文)，奉先等主簿尉、諸畿縣丞(各二十五貫文)，畿簿尉(各二十貫文)，參軍、文學博士、錄事(各一十貫文[26])，凡百司文武官，共二千七百九十六員，文官一千八百五十四員，武官九百四十二員，每歲約計加一十

五萬六千貫，準舊給數，都當二十六萬貫文已來，伏望準數起六月一日納付。勑旨依，仍令所司起五月一日支給，待豐年無事，即準常式處分(時常袞與楊綰同掌樞務[27]。先是，百官俸料寡薄，綰與袞奏請加之。判度支韓滉與袞各騁私懷，所加俸料，厚薄自己。時少列各定月俸爲三十五千，滉怒，司業張參唯止給三十千[28]。袞惡少，詹事趙甚遂給二十五千。又，太子洗馬實司經局長官文學，爲之貳，袞有親戚任文學者，給十二千，而給洗馬十千。其輕重任情，時政多如此類)。

五月，中書門下奏："得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臺事李涵，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使、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劉晏，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韓滉等狀，釐革諸道觀察使，都團練使及判官料錢等觀察使、都團練使[29](如更兼使，不在加給限)，每月除刺史正俸料外，每使每月請給一百貫文雜給[30]，準時價，不得過五十貫文。都團練副使每月料錢八十貫文，雜給準時價，不得過三十貫文。觀察判官(與都團練判官同)，每月料錢五十貫文。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推官，每月料錢三十貫文。巡官，準觀察推官例。以上每員，每月雜給，準時估不得過二十貫文。如以州縣見任官充者，月料雜給減半。刺史知軍事，每月除正俸外，請給七十貫文。如帶別使，不在加限。雜給，準時估，不得過三十貫文。其州縣課(其大都督府長史，準七府尹例；左右司馬，準上州別駕例給料錢)，刺史八十貫文，別駕五十五貫，長史、司馬各五十貫，錄事、參軍四十貫，判司三十貫，參軍博士各一十五貫，錄事市令等各一十三貫。縣令四十貫，丞三十貫，簿、尉各二十貫，謹具條件如前。其舊準令月俸雜料紙筆執衣白直，但納資課等色，並在此數內。其七府，準四月二十八日勑文，不該者並請依京兆府例處分，其中州中縣以下，三分減一分，其額內釐，務比正官減半。其州縣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馬掌軍事外，如更別帶職，亦不在加給限。勑旨宜依"(先是，天下用兵，州縣多以權宜立政，官品雖一，俸料不等。大曆中，四方無事，宰臣元載、王縉耽寵怙權，苟以利己爲便，不循舊式。江淮大州，至有月給一千貫者。山劍諸郡，以地貧乏，故雖上州刺史，月給數十千而已。至是，懲革前失，裒多益寡，人稍知法)。

六月，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準："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恩勑加給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月俸，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不帶正官。勑內無額[31]，應檢校官同平章事，並請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勑旨依。

十二月，勑："京諸司闕官職田苗子，自今以後，宜並充脩當司廨宇用。其草準式處分，仍令分司監察御史勾當。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七月，以國用未贍，其宣王誦(順宗名)已下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俸，皆罷給。又罷給客省之廩每歲三十千斛[32](永泰已後，益多事，四方奏事[33]，或連歲不遣，乃於銀臺門置客省以居之。及上書言事忤旨者，亦拘。其中動十數歲，常百餘人。蕃戍將吏或貢計未報[34]，及失職未敘者，又數十百人，皆受度支

廪給，其費甚矣。至是，皆罷遣之，人心悦服）。

八月，勑："內外文武官職田及公廨田，準式州縣，每年六月三十日勘造，白簿申省，與諸司文解勘會。至十月三十日，徵收給付本官。近來，不守常規，多不申報，給付之際，先付清望要官，其閑慢卑官，即被延引不付。自今後，準式各令送付本官。又準式職田黄籍，每三年一造。自天寶九載以後，更不造籍，宜各委州縣，每年差專知官巡覆。仍造簿，依限申交所司，不得隱漏及妄破蕎荒。如有違犯專知官及本典，準法科罪。"

建中三年閏正月，勑："文武百官，每月料錢一百貫以上者，三分減一；八十貫已上者，五分減一；六十貫已上者，七分減一；四十貫已上者，十分減一；三十貫已下者，不減。待兵革寧後，仍舊給。"

興元元年正月，勑："諸軍諸使諸道，應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國全城[35]，驅除大熟，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崇。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疇賦，永代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代代不絶。"

十二月，詔："京官及畿官，俸料所司，準元數支給。自巡幸奉天，轉運路阻，故百寮俸錢，或至闕絶。帝愍其貧乏，故全給之。"

貞元元年五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不免闕絶。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可之。

九月八日勑："自今後[36]，應徵息利本錢，除生捉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37]，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塡本數。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十二月，詔曰："百辟卿士，實惟股肱。頃屬艱虞，損家狥節，累經寇難，靡不困窮。洎復上京，薦遭歉歲，官俸既薄，公田不收；外虧導從之儀，內懷凍餒之戚。朝列尙爾，蒸人何堪？軫于深衷，良用愧惻。應文武常參官等，宜共錫錢七萬貫。委度支據班秩職事及所損職田多少，量等級，從今至明年四月以來，隨月支給。凡厥多士，宜悉朕懷。"是時初復，京邑蝗旱，穀價翔貴，人多困乏，帝愍之，故賜百官焉。

三年十一月，勑："京官宜加給料錢。"初張延賞，大減黜，官員人人胥怨。是年，李泌作相，請復之，以從人欲，因是罷去。兼試額內占闕等官，又奏請加百官俸料，各據品秩，以定月俸。而隨曹署閑劇加置手力，資課雜給等。帝皆許之，人以爲便。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總三千七十七員。據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貫六百一十七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三十四萬八千五百貫四百文舊額，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四文新加）。一千八百九十員文官、二太（各二百貫文），三公（各一百八十貫文），侍中、中書令（各一

百六十千文),門下中書侍郎、左右僕射、太子三太(各一百三十千文)、六尙書、御史大夫、太子三少(各一百貫文),常侍、太常宗正卿、京兆尹(各九十貫文),左右丞、諸司侍郎[38],給舍中丞、賓客詹事、國子祭酒、諸卿監、內侍監(各八十貫文),諫議、庶子、太常宗正少卿(各七十貫文),司業、少詹事、諸少卿、少監內侍(各六十五貫文),論德諸曹郎中、東宮三卿(各五十貫文),員外郎、起居侍御史、王府長史、著作郎、太子中舍人、中允、國子博士、太常宗正、殿中秘書等丞、大理正、都水使者、京都摠監、內常侍(各四十貫文),補闕殿中侍御史、通事舍人(各三十五貫文),拾遺、監察、司天少監、王府司馬、贊善、洗馬、奉御陵令、內給事典、內太常博士、司舍、太常宗正、御史臺主簿、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各三十貫文),太子文學、秘書郎、著作佐郎、城門符寶郎、太學廣文、四門博士、大理司直、大理詹事、諸寺監、丞內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二十五千文),評事、國子助教、王府諮議友司[39]、天五宮[40]、正六局郎諸衛、六軍長史、諸寺及詹事主簿、詹事司直、太子通事舍人、東宮三寺丞、太子文學、廣文助教、千牛衛及率府長史、七品陵丞、都水丞、諸直長(各二十貫文),四門助教、協律郎諸衛及六軍衛、佐校書、正字、奉禮太祝[41]、尙書都事、九成宮總監(各十六貫文[42]),典儀、都水主簿、率府衛佐、諸司主事、御史臺主事(各十二貫文),諸寺監、內侍省、詹事府司、天臺錄事主事(各八貫文),王府掾屬、錄事參軍主簿、侍御醫、兩市令、中書武庫署令、武成王廟令、司天丞(各十貫文),內坊丞、內寺主[43]、王府判司、王府國令諸司、上局署令、太子侍醫、公伯邑司令總監丞[44]、司竹溫泉監七品、陵廟令、司天臺主簿(各六貫文),律學博士內謁者、王府參軍諸司、中局署令、王府大農諸上局署丞、邑司丞、司天靈臺郎保章[45]、挈壺正[46]、京苑四面監、太常醫博士及醫監、八品陵廟令、尙藥局司、醫司、竹溫泉監丞(各四十文[47]),諸司中局署丞、大理獄丞、鴻臚掌客諸司監、膳監[48]、作監事、錄事、計官、醫佐[49]、食醫、掌輦太僕、主乘僕、寺典、乘軍衛率、府親勳翊、府兵曹典膳兩令、司天臺、司農、司曆監候、內坊典直、內侍省、宮教博士、太常寺樂正及醫卜、正九品陵廟丞、苑四面監丞、王府國丞尉、按摩、呪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助敎[50]、諸總監主簿、國子書算及律助教(各三千文),八百九十六員,武官七十二員。四品(各一十七千三百五十文),一百三十六員。五品(各一十千八百文),九十六員。六品(各七千九百五十文),九十八員。七品(各六千一百七十四文),一百三十六員。八品(各三千七百一十二文五分),五百五十八員。九品(各二千八百七十五文五分),並雜給校簿,每貫加五百文,支給一十六員。諸衛上將軍左右衛,本料各六十千,加糧賜等(每月各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手力七人,資一十千五文,私馬五匹,草三百束,料九石七斗五升,隨身十五人,糧米九石,鹽一斗一升三合五勺[51],春衣布一十五端,絹三十匹;冬衣綿紬一十五疋,絹三十匹,綿三十屯)。二員左右金吾衛(並準此[52])。一十二員左右武衛等,本料五十五千文,加糧料等(每户手力五人,資七千五百,私馬四匹,草三百三十二

束，料六石六斗，隨身一十三人，糧米七石八斗。春衣，布十三端，絹二十六匹，綿二十四屯）。一十六員諸衛大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四十千五百續加等（準上。惟隨身減一人，餘物隨人減計[53]）。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等（每月各手力四人，資六千[54]，私馬三匹，草一百六十束，料四石九斗五升，隨身一十人[55]，糧米六石，春衣布一十端，絹三十匹[56]，冬衣絹十匹，絹三十四匹[57]，綿二十七屯）。三十員諸衛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三十六千續加（準上）。左右武等雜衛，本料三十千續加（每月手力各三人，資四千五百，私馬兩匹，草一百一十束，料三石三斗，隋身八人，糧米四石八斗[58]，春衣布八端，絹一十六匹，冬衣絁八匹[59]，絹一十六匹，綿十六屯）。六員統軍，本料各六十五千續加等（春冬衣一副，每月糧米六斗，鹽十合五勺，私馬五匹，草料同金吾，隨身餘準諸衛上將軍）。六軍大將軍，本料各六十千文續加（並準諸衛大將軍）。六軍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準左武善，雜衛將軍）。射生神策大將軍，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私馬五匹，草料準上，隨身十四人，七人給衣不給料，七人給糧米四石二斗[60]，鹽一斗五升，春衣布一十四端，絹二十八匹，鞋十四量，冬衣絁一十四匹[61]，絹二十八匹，綿二十八屯）。射生神策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私馬三匹，草料準上，隨身一十二人，六人給衣不給料，六人全給糧米三石六斗，鹽九升，春衣布十二端，絹二十四匹，鞋十二量，冬衣絁十二匹，絹二十四匹，綿二十四屯，鞋十二量）。京兆府縣官（惟兩縣簿尉減五千文，餘並同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敕）。右中書門下，準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敕，京官宜加料錢，準敕商量。謹件如前。”敕旨依。

二月，詔：以中外給用除陌及闕官俸，外官一分職田停額，內官俸及刺史執刀司馬軍事等錢，令竇參專掌之，以給京文武官俸料。”先是，京官俸薄，多不自贍。帝時命有司厚其月給。自是，京官益重，頗優裕焉。初除陌錢隸度支，帝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是錢宜別貯之，給京官俸料之餘，以備他用。自此，戶部別庫，歲貯錢物僅三百萬貫。京師俸料，所費不過五十萬貫。其京兆和糴物價，及度支給諸軍冬衣或闕，悉以是錢充之。他用之外，常貯僅二百萬貫，國計賴焉。八月，勅準田令，永業田職事，官從一品。郡王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

五年四月，以太子少傅兼禮部尚書蕭昕爲工部尚書，前太子少詹事韋建爲秘書監，並致仕，仍給半祿料。後授致仕官者，並宜準此。舊例，致仕官給半祿及賜帛，其俸料悉絕。帝念歸老之臣，時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

十二月，詔：郡縣主壻有正員官停者，郡主每季給錢七十千，縣主每季給五十千，郡縣主壻已亡歿者，亦準此支給。先是，其主壻或官罷者，頗不自給。帝務於敦睦，故有是命。

七年三月,戶部奏:"伏以周漢故事,有功即加地,有罪即奪國。既明賞罰,方申沮勸。其犯除名以上,罪有實封,準法合除。比來因循,兼不申舉。自今以後,應實封人,或緣罪犯,其堂省及本軍本使本貫奏狀,請令並標實封戶數[62]。本犯州名同奏。勑下戶部,以爲憑據。其犯法罪三分[63],望奪一分;流罪奪一半。除名以上罪,即準法悉除,並以本犯條論,不在減贖之限。其奉特勑。貶謫驗制詞內,所犯無正條者,伏請準流罪,奪一半。"勑旨依奏。

十一月,詔:郡主壻檢校四品京官者,月給三十千,歲給祿粟百二十石。縣主壻檢校五品京官者,給俸二十千,祿粟百石。其正官欲從舉選者,聽之。如登朝,不用此制。

八年七月,減山南西道州縣官俸。

八月,戶部奏:"準貞元七年三月二十日勑節文,比來食實封人,多不依令式,皆身歿之後,子孫自申請傳襲。伏請自今以後,並今日以前,應食實封人,並一年內,準式具合襲,子孫官品年名並母氏嫡庶,於本貫陳牒。如無本貫,即於食封人本任本使申牒。如合襲人有罪疾及身死者,亦限一周年內申牒請立。以次合襲人,仍俱家口陳牒,請附籍帳本貫勘責。當家及近親,如實是嫡長,即與責保,準式附貫,然後申省。到後,即取文武職事三品正員一人充保。"勑旨宜依。

十年二月,詔曰:"君臣之際,義莫重焉。每聞薨殂,深用惻悼。宜厚哀榮之禮,以申終始之恩。文武朝臣有薨卒者,自今以後,其月俸料宜全給。仍更準本官一月俸料,以爲賻贈。若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尚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聞奏行。吊祭之禮,務從優備,用稱朕懷。"初,左庶子雷咸以是月朔卒,有司以故事計其月俸,以月數給之。帝聞之,故有是命,以廣恩澤。無幾,有致仕官卒者,有司以官雖致仕,而朝朔望,請悉同正官卒者給賻。從之。

十一年八月,屯田奏:"諸州府送納內外文武官職田及公廨田,四至白簿等。前件簿書,準天寶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勑,每年六月十三日勘造申省。如建本判官牒,吏部先用闕本,典準法科處者。伏以地段佃戶並無改移,隨年造薄,實有勞費。今請令諸州府及畿內縣,三年一送,違限者準勑科處。"勑旨,每年造簿事,乃近煩;三年一申,又爲太簡。如外官,並須勘造切慮,因此擾人。宜令應管京官職田等,州府所造文簿,二年一送。餘依。

十二年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可之。

是年,御史中丞王顏奏:"檢勘足數十王廚(二十貫)[64],十六正宅(三百九十二貫八百二十五文),門下省(三千九百七十貫四十文),中書省(五千九百九十八貫),集賢院(四千四百六十八貫八百文),崇玄館(五百貫文),弘文館(七百二十六貫二百文),太清宮(一千貫文),史館(一千三百一十貫四百文),尚書都省(一萬二百一十五貫二

百三十八文），吏部尚書銓（三千一百八十二貫二十文），東銓（二千四百四十五貫三百一十文），西銓（二千四百三十三貫六百六十一文），南曹（五百八十貫文），甲庫（二百八十四貫六十五文），功狀院（二千五百貫文），流外銓（三百貫文），急書（五百貫文），主事（五百貫文），白院（五千六百二十三貫文），考功（一千五百二十六貫一百九十五文），司勳（二百二十八貫文），兵部（六千五百二十貫五百五十二文），戶部（六千貫五百五十六文[65]），工倉部[66]（四百二十七貫三百三十文[67]），兵部[68]（三百貫文），刑部（六千貫文[69]），禮部（三千五百二十八貫五百三十七文），工部（四千三百二十貫九百五十九文），御史臺（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貫文），東都御史臺（五千貫文），西京觀察使（五千四十六貫八百五文），三衛使（五百貫文），軍器使（二千一百九十一貫一百三十文），監食使（七十四貫五十文[70]），秘書省（四千七十貫文），殿中省（二百三十八貫五百文），太常寺（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貫八百文），太常禮院（一千七百貫文），光祿寺（一千五百六十六貫文[71]），衛尉寺（一千二百四貫八百七文），宗正寺（一千八百八十四貫文），大理寺（五千九十二貫八百文），太僕寺（三千貫文[72]），鴻臚寺（六千六百五貫一百二十五文[73]），司農寺（五千六百五貫二百八十二文），大倉諸色共（四千七百八十七貫四百三十四文[74]），太府寺（二千二百八十一貫六百三文），左藏庫將作監（七百貫文），少府監（六百七十八貫七百文），中尚（七百七十貫文），國子監（三千三百八十二貫三百六十文[75]），詹事府（一千七百一十六貫七百三十二文），家令寺（七百八十七貫九百文），僕寺（四百貫文），左春坊（一百八十四貫六百文），右春坊（二百八十貫文），崇文館（八百一十貫文），司天臺（二百八十貫文），皇城留守（一千二百三十四貫八百文），右金吾衛（九千貫文[76]），右金吾引駕仗（三千三百六十九貫文），右街使（一千八百六十貫八百三十文），左金吾衛（九千九貫五百文），左金吾引駕仗（六千一百二十貫文），左街使（三千九百一十六貫三百八十文），總監（三千貫文），京兆府（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貫二百二十四文），京兆府御遞院（二千五百貫文）。”

十四年六月，判度支于頔請收百官闕職田，以贍軍須。從之。

十五年十二月，詔：“今年十月三日詔，權減諸道諸州刺史判軍事料[77]，及專知勾當加手力課，并減州縣官手力、門倉、獄子、園子、館驛、廨宇等錢，宜一切卻仍舊。”初，獻計者言收諸道軍事錢及手力資課等，當得百數十萬貫，可以助軍興。于頔時判度支，又贊成之。及算計大數止於三十萬貫，而數中更有耗折雜破[78]，纔得十餘萬貫[79]，輿議甚以爲不便。韋皋、張建封又相次表，言所得至微，所失大體。因此人心頗不安，故命復封也[80]。

校勘記

[1]崔沔，原作“崔溗”，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九一改。

[2]十,宋本作“千”。

[3]九品(二人),原脱,據宋本補。

[4]所,原脱,據宋本補。

[5]七百文,宋本作“七百”。

[6]閤,原作“門”,據宋本改。

[7]此句宋本無“者”字。

[8]收,宋本作“取”字。

[9]此句宋本無“者”字。

[10]此句“亦與職田”字原脱,據宋本補。

[11]人,原作“人”,據宋本改。

[12]頻,原作“數”,據宋本改。

[13]人,原作“人”,據宋本改,下同。

[14]主,原作“王”,據宋本改。

[15]闕,宋本作“閩”。

[16]人新人,原作“人新”,據宋本改。

[17]勑,原脱,據宋本補。

[18]“計”字原脱,據宋本補。

[19]此句宋本無“錢”字。

[20]諫議,原作“課議”,據宋本改。

[21]給事中,宋本作“内給事”。

[22]太子秘書,宋本作“太子文學秘書”。

[23]壼,宋本作“壺”。

[24]此句宋本無“殿”字。

[25]三寺,原作“三等”,據宋本改。

[26]一,宋本作“二”。

[27]常衮,原作“常襄”,據宋本改。

[28]業,原作“集”,據宋本改。

[29]團練使,原脱,據宋本補。

[30]文,原脱,據宋本補。

[31]無,原作“元”,據宋本改。

[32]給,原脱,據宋本補。

[33]奏事,宋本作“奏計”。

[34]蕃戍,宋本作“蕃戎”。

[35]全城,原作“金城”,據宋本改。

[36]後,原脱,據宋本補。

[37]生,宋本作“主”字。

[38]郎,原脱,據宋本補。

[39]司,原作“同”,據宋本改。

[40]五,原作“正”,據宋本改。

[41]太祝,原作“太税”,據宋本改。

[42]貫,宋本作“千”。

[43]主,宋本作“伯”。

[44]公伯,宋本作“公主”。

[45]司,原脱,據宋本補。

[46]壺,宋本作“壺”。

[47]十,宋本作“千”。

[48]膳,原作“善”,據宋本改。

[49]醬,原作“屬”,據宋本改。

[50]卜,原脱,據宋本補。

[51]三,宋本作“二”。

[52]此,宋本作“上”。

[53]惟,原脱;身,原作“有”,據宋本補改。“計”字原作正文,據宋本改。

[54]六千,原作“二千”,據宋本改。

[55]一十人,原作“一十八人”,據宋本改。

[56]三,宋本作“二”。

[57]三十四,宋本作“二十”。

[58]石,原作“十”,據宋本改。

[59]“絁”字原作“絹”,據宋本改。

[60]二斗,原作“三斗”,據宋本改。

[61]絁,原作“絁”;一,原脱,均據宋本改補。

[62]實,宋本作“食”字。

[63]法,宋本作“徒”。

[64]足數,宋本作“定數”。

[65]五十六,宋本作“五十八”。

[66]工倉部,宋本作“倉部”。

[67]此句宋本作“四百二十九貫三百三十一文”。

[68]兵部,宋本作“金部”。

[69]千,原作“十”,據宋本改。

[70]七十四,宋本作“七千四”。

[71]一千五百,原作“一百五十”,據宋本改。

[72]此句宋本作“三百貫文”。

[73]二十五,原作“二十九”,據宋本改。

[74]此句原脱"四千"二字,據宋本補。

[75]此句宋本作"三千二百八十二貫三百六十文"。

[76]此句宋本作"八千貫文"。

[77]諸州,原脱,據宋本補。

[78]折,原作"柝",據宋本改。

[79]得,原脱,據宋本補。

[80]復封,宋本作"復故"。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

邦計部(二十五)

俸禄第三

唐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内外官料錢職田等,厚薄不均[1],兩税及諸色榷税錢物重輕[2],須有損益[3],並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具利害條件以聞[4],不得擅有閉糴禁錢,務令通濟。”又詔:停内侍郭忠政等十九人正員官俸錢。

七月,中書門下奏:“勑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勑,本利并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塡,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在藏庫度支[5],除陌錢充。”勑旨宜依。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錢三千貫文充助都省廚本。從之。前爲河中節度,因有是請。議者以爲省司公膳,自有成制,苟或不足,當更請於上,不宜以前任羨財而私加之也。

六月,中書門下上言:“伏以聖政惟新,事必歸本。近又疏理五坊戶邑,令府縣郤收,萬情欣欣,喜出望外。臣等敢不釐革舊弊,率先有司,上副聖情,用弘至理。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摠一百二十四人,臣當司並不收管,望各歸府縣。”從之。

五年六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已後,節度使兼宰相每百戶給八百端匹。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戶給四百端匹,軍使及金吾諸衛諸軍大將軍,每百戶給三百五十端匹。至貞元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勑,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戶給八百端匹,若是絹,兼綿六百兩。伏以食封本因賞功,封之多少,視功之厚薄,不以官位散要別制等差。其節度使兼宰相,請準舊例。餘節度不兼宰相,準貞元二十年已前例處分。”從之。

六年四月,御史臺奏:“諸使應有捉利錢戶,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五月,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

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爲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廐使下利錢戶割耳進狀、劉嘉和訴被所由分外科配等事由[6]。因勘責劉嘉和所執牒身，所引勑文，檢勑不獲，牒閑廐使勘勑下年月日，又稱遠年文案失落。今據閑廐使利錢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訪聞諸使，並同此例。戶免失役者，通計數千家。况犯罪之人，又常僥倖，所稱捉利錢戶，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虚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至如劉嘉和情願充利錢戶事繇，緣與人毆鬬，打人頭破時[7]，便於閑廐使情願納利錢，得牒身免府縣科決，實亦不得本錢，已具推問奏聞訖，伏奉進止，令臣具條流奏聞者。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諸司諸使更不得妄有準勑，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許作府縣處分[8]。如官典有違，請必科處，使及長官，奏聽進止。其先給牒者，並仰本司本使收毁[9]。如後在人戶處收毁不盡[10]，其官典必有科責；其捉錢戶，元不得本錢者，亦任便不納利。庶得州府不失丁夫，姦人免有僥倖。"勑旨"宜依，如已經處分，後更有執此文牒，求免差遣夫役者，便委京兆府據罪科責，仍具本司本使名御聞奏。"六月，詔減教坊樂官衣糧。

八月，戶部侍郎李絳奏："諸州闕官職田祿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請所在收貯，以備水旱賑貸。"從之。又詔："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錢，充度支支用。百官卻令據數於太倉請受。"

十月，詔："河南水陸運，陜府陜運，潤州鎮海軍，宣州採石軍，越州義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靜海軍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已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稅仍具數聞奏。如聞河南陜府兩處，比來所給，皆是置本利息，不破正錢，勒便添充；兩餐錢雜給，不要更徵。庶我愛人之心，不止於惜費。立制之意，必在於正名。"

閏十一月[11]，勑："河東[12]、河中、鳳翔、易定四道州縣久破，俸給至微。吏曹注官將同比遠，在於理體，切要均融，宜以戶部錢五萬五千貫文，充加四道州縣官課料。"

七年六月，加賜澤、潞、磁、邢、洺五州府縣官料錢。

十二月，以鄜、坊、邠等三州官吏近邊俸薄，各加賜其料錢。

是年，中書門下奏："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祿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已下，多少可知。艱難已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兗爲相，始立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閑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定式，須立常規。"制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

九年八月，詔："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須有變通，使其均濟。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或務總樞機，或職司彈糾，而倍稱息利，於體尤

乖。宜以户部除陌錢，每貫先收二十文數，外更加五文。委户部别收貯，計其所費逐處支給。其本利錢先出放者，宜各委本司勘會聞奏。其合徵收者，便充當司公廨什物添修等用。其諸司食利，亦準此勘會。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其所收五文錢，每歲不闕。添本之外，合有所餘，諸司廨宇破壞者，便充修補。緣諸司人吏，轉遷不常，新舊之間，因緣乾沒。諸稱走失，職此之繇。向後須令本判官勾當，勒令一一交割者，遞相分付[13]。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仍先具條流聞奏。"

十一月，户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勑，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餐錢。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令準勑各牒諸司勘會[14]，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破[15]逃亡散失，見在見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秘書省（三千三百八十四貫五百文[16]），太常寺（六千七百二十二貫六百文），光禄寺（一千二百九十九貫六十四文[17]），宗正寺（一百一十七貫九十五文），衛尉寺（一千二百五十貫九百文），太僕寺（一千九貫五百文），太理寺（五千九百二十四貫七百四十文），鴻臚寺（二千六百六十貫文），司農寺（二千七百三十五貫七百七十文），大府寺（一千五百八貫九百文），殿中省（九百九十貫五百五十文），詹事府（一千一百九十一貫三百七十七文），國子監（二千六百四十四貫二百五十文），少府監（一千三百三十四貫七百三十一文），將作監（一千六百一十七貫文），左春坊（一千三百八貫七百七文[18]），右春坊（一千貫文），司天臺（三百八十貫文），家令司[19]（一千八百一十貫七百文），太僕寺（四百三十六貫六百五十文），總監（二千六百七十二貫文），左藏庫（六百二十貫文），尚食局（三百三十八貫文），尚舍局（三百七十四貫三百文[20]），尚輦局（一百貫文），太倉（二千四百一十五貫六百八十一文），內中局（六百三十六貫二百文[21]），萬年縣（三千四百貫六百文），長安縣（二千七百四十五貫四百三十三文），左衛（五百四十貫文[22]），左司禦率府（二百四十貫文[23]），右司禦率府（一百貫文）。"勑宜更委御史臺子細檢勘，具合徵放錢數及量諸司閑劇人日加減，條流奏聞。

十二月，勑："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24]，爲弊頗甚，已有釐革，别給餐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户中納利。如有十倍以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準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以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以後，準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户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準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已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勑，充添脩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疏理

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據數填備。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準此條流處分。其諸司除此食利錢,更別有諸色本錢,不得妄援此例。"

十年正月,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25],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準勑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勑,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26]。勒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曆,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錢。如人戶辨納本利錢,縱都數未足,亦勒據數與納,召主別置案曆,準前通押。如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如主掌官典改移,亦勒造帳交付,承後官典具單帳報臺,交割分明,即給前官典牒知公驗。如欠少本利,送臺勘責,具事由聞奏。即冀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勑旨"宜依"。

十二月,勑:"新授右散騎常侍任迪簡、秘書少監獨孤郁等,如聞疾患日久,未在視事,其俸料等,宜令所司住給。"

十一年八月,勑:"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27],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設官,仍量輕重科處[28]。其所放官本,并許添私本。每舉放數,足仰錢戶。具所舉人姓名錢數狀報本司[29],仰本司收連入案,三官同押。排科印記,仍各隨錢人牒知[30]。如他時因有論競,勘案曆不同,不在與徵理之限。庶官利不失,私家獲安。"從之。

九月,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竊以淮寇未平,供饋尙切,人力小弊,衣食屢空。及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食,無支族散徵諸保人[31]。保人逃死,或所繇代納,縱有齏老孤獨,仰無所依。立限踰年,虛繫錢數,公食屢闕,人戶不堪。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勑旨從奏[32]。

十二年正月,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勑,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已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勑,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九年

十二月九日勑，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勑合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其直省院本錢[33]。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院添廚等用。"勑旨依奏。

四月，勑："京百官俸料，從五月已後，宜並給見錢。其數內一半，先給元估匹段者，即據時估實數，回給見錢。"

八月，京兆尹竇易直請改職田法，並入兩稅地。事竟不行。

十三年三月，詔：百司職田，多少不均，爲弊日久。宜令每司，各收職田草粟等數。自長官已下，據多少人作等差，除留闕官物外分給。

六月，以德、棣[34]、倉、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錢料，刺史每月一百五十千，望緊上縣令，每月四十千，餘有差。

十四年三月，屯田奏："左右神策中尉，準令式二品官，令受田一十頃，請取京兆府、折衝府、院戎場、垛堘、公廨等地七十七頃二十六畝八分，數內取二十頃，充前件官職田。"依奏。

四月，勑："京畿二十二縣欠元和十四年京百司職田二十二萬九十一石。柬貫等京畿百姓聞甚艱貧，頃差船運軍糧[35]。今又修營陵寢，雖應緣驅役，皆給價錢。而屢有役名，頗妨農畝。豈可更徵懸欠，重使憂愁。其所欠，並宜蠲免。其合受納，所欠職田，或見在官班，各請厚俸。或近終考秩，稍有餘資，宜體朕懷，以寬人力。"是月，重定淮西州縣等制及官吏祿俸，以蔡州爲緊，郯州爲上。其刺史俸錢，月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並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千。長史已下有差。"

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廨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今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36]，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37]。臣已面陳奏訖。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伏望聖慈特賜放免。如允臣所奏，伏乞特降勑旨，並進今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處分。仍永爲定制。"勑旨依奏。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詔："內外百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官百司各錫錢一萬貫充本[38]。各據司大小，公事閑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39]。"

六月，勑："朕聞帝王所重者國體，所切者人情。苟得其體，必臻於太和。如失其情，是繇于小利。況設官求理，頒祿責功。既有常數，寧宜就減。近者以每歲經費量入不充，外官俸料，據數抽貫。再三思度，終所未安[40]。念彼外方，或從卑官，一家所給，三載言歸。在公當甘于潔廉，受祿又苦於減剋。待我庶吏，豈其然乎？雖憂國之誠，固須贍助，而恤人之慮，將起怨咨。必若水旱爲虞，干戈未戢，事非獲已，人亦何辭。今則幸遇豐登，又方寧謐。九州之內，永絕妖氛。三邊之上，冀除烽警。自宜剋己以足用，安

可剝下以爲謀。臨軒載懷,實所增愧。其度支所準五月二日勑,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文,並宜停抽。”初,宰相以國用不足,故權請抽減課官[41],及言事者累陳表章,以爲非便,故復下此詔以罷之。

八月,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長慶元年三月,勑: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勑。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閑劇爲等第均配。

七月,制: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42],多被所繇侵隱,抑令貧戶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

二年十月,勑:司徒兼中書令韓弘疾未全平,尚須在假將息。其俸料,宜從勑下日,便令所司支給。

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十二月,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軍錢一千貫[43],以爲食利。

四年五月,勑:“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便公私。宜令戶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匹段者,回給官中所糴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匹段委別貯,至冬糴粟,塡納太倉。”時人以爲甚便。

敬宗寶曆元年四月,制:京百司田散在畿內諸縣,舊制配地出子。歲月已深,佃戶至有流亡,官曹多領虛數。今欲據額均入,地盤萬戶,供輸百司,盡得隨稅出子。逐畝平攤,比量舊制,孰爲允便。宜委京兆府與屯田,審勘計會,條流聞奏。”

文宗太和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進:停減鹽鐵官吏課料絹一萬六千三百匹。

十一月,嶺南觀察使胡証奏:“端、康、封三州刺史月俸錢,請各給至一百貫文,請當道自圓融支給。”從之。

十二月,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勑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三年七月,詔:滄、德二州州縣官吏等刺史[44],每月料錢八十貫;錄事參軍,三十五貫;判司各置二人,各二十五貫;縣令,三十貫;尉,二十貫。其令俸祿,且以度支物充,仍半支省估匹段,半與實錢。

四年七月,勑吏部奏:“應比遠道州縣官課料錢[45],請令依元額計支給,不得更有欠折。”勑旨依奏。

是月,勑應外任官帶一品正京官,縱不知政事,其俸料宜付所司,並令兼支。

七年二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應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匹段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稍貴,人心未安。自德音放免逋懸,賑恤貧下,中外

群庶，已感聖慈。至於衣冠之家，素乏儲畜，朝夕取給，猶足爲憂。以臣愚見，若令百官料錢內，一半停給匹段絲綿等，回太倉粟，每斗計價七十文。在衆庶必見歡康，於公家無所虧減。待至麥熟，米價稍賤，即依前卻給匹段等，酌其事理，庶叶變通。"勑旨宜依。

八月，勑："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皆是江淮富豪大戶[46]，納利殊少，影庇至多。私販茶鹽，頗撓文法。州縣之弊，莫甚於斯，宜並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其去年所減人數，雖無挾名，尚執兩省文牒，亦宜收訖聞奏。以後不承正勑，不在更置之限。"

八年八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楊嗣復言："普、渝、合三州刺史料錢及六十千者，請自加給。"從之。

九年正月，勑："中書門下兩省奏：請依元和元年八月六日勑，各置捉錢官。"勑："中書省，宜置三十人；門下省，置二十五人。"

六月，詔：宰相俸料，宜準元和十四年已前例，並給見錢。

十一月，詔："江西、湖南以官健衣糧一百二十五分送上都[47]，充宰相召雇手力。"是日，中書、門下上言："宰相上弼聖政，下理群司，若忠正無邪，宗社所祐。縱逢盜賊，兵不能傷。若事涉隱欺，心懷矯妄，雖有防衛，神得而誅。臣等願推赤心，以答聖獎。孟軻知非臧氏，孔子不畏匡人[48]。其前件衣糧，並請勒停，依從前制置。只以金吾司手力充引從。"從之。

開成元年五月，判國子祭酒事、門下侍郎平章事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屯田素無職田。請依王府官品秩例，賜以祿粟。"許之。

二年八月，戶部侍郎李珏奏[49]："京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假往外，違假不到，本官停給料錢。"勑旨："違限停俸料，宜依餘準令式。"

十月，詔曰："《書》載堯典，首陳睦族；《詩》歌周德，實美維城[50]。朕嗣統百王，憲章二代，義雖本於敘族，道無愧於尊賢。式遵舊章，爰舉成命。嘉王運，循王遹，通王常等，皆孝敬恭懿，敏裕齊莊。播蘭茝之清芬，炳珪玉之符采。易陵沛獻，詩掩楚元。古人素風，造次於是。師氏典訓，周旋以之，固可以超金紫之貴階，升臺鉉之崇秩。策勳詔爵，以寵分茅。並可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賜上柱國，仍依百官例給料錢。"勑："檢校吏部尚書安王溶、檢校兵部尚書穎王諱（武宗名）[51]，宜並依百官例賜料錢。"

三年七月，勑："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人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52]，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53]，宜每月共賜二百貫文[54]。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準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逐行分析聞奏，須令占額用度，不得妄有破除。每至季終，委都省磨勘，申中書門下。"

四年二月，詔曰："司徒兼中書令裴度盛有勳烈，累任台衡，以疾恙未任謝上，須加

優異,用示恩榮。其本官俸料,宜起今日,便付給所司。"

三月,詔曰:"仙韶院樂官,每月料錢數內減三百千,轉給翰林侍講、太子少師王起(起富於文學,寬厚長者。理家無法,俸入及門,盡爲僕妾所有,老年寒餒。帝念以故老,哀其貧窶,故特有加給。起不知陳讓,而與伶人分俸[55],急於苟得,時論譏之)。"

六月,文宗御紫宸殿,宰臣李珏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56]。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帝曰:"大細碎。"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爲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並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勑旨宜依。

校勘記

[1]薄,原作"簿",據宋本改。

[2]榷,原作"摧",據宋本改。

[3]益,原脱,據宋本補。

[4]具,原作"其",據宋本改。

[5]在,宋本作"左"字。

[6]訴,原作"訢",據宋本改。

[7]時,宋本上有一"其"字。

[8]許作,宋本作"不許"。

[9]本使,原脱"本"字,據宋本補。

[10]如,原作"入",據宋本改。

[11]一,宋本作"二"。

[12]河東,原脱,據宋本補。

[13]分,原作"公",據宋本改。

[14]令,宋本作"今"。

[15]破,原作"被",據宋本改。

[16]三百,宋本作"二百"。

[17]此句宋本作"一千二百九貫六十四文"。

[18]此句宋本作"一千三十八貫七百七文"。

[19]司,宋本作"寺"。

[20]此句宋本作"二百七十三貫三百文"。

[21]此句宋本作"六百六十六貫二百文"。

[22]十,原作"千",據宋本改。

[23]率,原作"帥",據宋本改。四十貫,宋本作"四貫"。

[24]比,原作"北",據宋本改。

[25]理,原脱,據宋本補。

[26]並用,宋本作"用並"。

[27]折,原作"所",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九三改。

[28]輕重,宋本作"輊重"。

[29]人,宋本作"錢人"。

[30]此句宋本作"仍各隨錢數舉錢人牒知"。

[31]人,原脱,據《唐會要》卷九三補。

[32]從奏,宋本作"依奏"。

[33]直,原脱,據宋本補。

[34]埭,宋本作"棣"。

[35]船運,宋本作"般運"。

[36]倍,原作"部",據宋本改。

[37]求,原作"來",據宋本改。

[38]此句宋本無"官"字。

[39]劇,原作"據",據宋本改。

[40]安,原後衍"穩"字,據宋本删。

[41]課官,原作"諫官",據《唐會要》卷九一改。

[42]聞,原作"問",據宋本改。

[43]威遠鎮軍,宋本作"威遠軍"。

[44]二州,宋本作"兩州"。

[45]此句宋本無"錢"字。

[46]豪,原作"蒙",據宋本改。

[47]一百二十五分,宋本作"一百二十分"。

[48]匡人,宋本作"康人"。

[49]李珏,原作"李班",據宋本改。

[50]美,原作"羡",據宋本改。

[51]諱,原作"諒",據宋本改。

[52]尚書丞郎官,宋本"尚書丞郎郎官"。

[53]收及,宋本作"及收"。

[54]"二"原作"一",據宋本改。

[55]伶人,原作"令人",據宋本改。

[56]三,宋本作"二"。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八

邦計部(二十六)

俸禄第四

唐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制曰:"諸道承乏官等,雖云假攝,當責課程。但霑一半料錢,不獲雜給料例。自此手力紙筆,特委中書門下條流[1],貴在酌中,共爲均濟。"

三月,中書門下奏:"準今年二月八日赦節文,應京諸司勒留官,令本處尅留手力雜給錢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絶少,雜給手力即多。今正官勒留[2],亦管公事。俸入多少,事未得中。臣等商量其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與攝官[3]。其職田禄米,全還正官。"從之。

五月,中書奏:"準今年二月八日赦節文[4],應諸色勾留官[5],令尅下手力雜給等與本道州府充攝官課料[6],無本司起請者。臣等詳檢諸道官員,俸料不一。或正官料錢絶少雜給,雜料過多。若準赦文手力紙筆,並令尅下[7],則正官勾留亦領公事,所請俸料不如攝官。既未得中,亦恐難守。本司既無起請,中書門下須與條流。臣等商量:應諸色勾留官正料及手力課雜職課雜給雜料紙筆等錢,望各委本州都計錢數,每貫剋二百文充攝官俸料。其職田禄粟米,望令全還正官,不在計入諸色錢數之限。臣等又以諸州長馬本是散員判司簿尉,或須假攝,其所剋留錢,望委州司酌量閑劇,差署均融多少支給,亦不要各占本色錢數。及填滿缺員,仍令每至歲終分析申報戶部。"從之。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奏:"河東、隴右諸州,或興王舊都[8],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爲。祇緣禄俸寡薄,官同比遠。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勑,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戶部加給課料錢共六萬二千五百貫,吏曹省出得平留官數百員[9]。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戶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虛折[10],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伏望今日已後,令戶部卻興實物仍及時支遣[11],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不得别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又選人官成後[12],皆于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繇此。其今年河東、隴州、鄜坊、邠州新授比遠官等,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借兩月加給料錢,至支給時尅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

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四月，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勑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别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六月，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今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13]，以當州合送使錢充。”勑旨宜依，仍付所司。

是月，户部奏：“準正月九日勑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别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準赦文，酌量閑劇，率配如後。準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勑，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秪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今據赦文，所賜錢三萬貫文。若據舊數率配，即欠一萬九百九十二貫不足。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每貫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内，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長慶三年，得新賜錢三十二司外，更有剩錢五百四貫八百文。便將此錢均給東都臺省等一十四司，秪用新賜錢三萬貫文，並得充足諸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户上徵錢[14]，皆被延引，或人逃散失落[15]，常不得足。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今新賜錢入月便請[16]，更無懸欠，用即可足繁劇司。比有官錢出放，欠亦侵用本錢。今既無本錢，支料須足。伏緣中書門下，公事不同。諸司恐不可落下一分及徵錢人課。今請每月並舊錢，添至三百貫文。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雖有諸道贓罰錢，公用常不充足。今請於每月合得利錢數外[17]，每月更添至三百貫文。内侍省據省司報牒[18]，稱省内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準勑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并中書門下御史臺及兵吏部諸銓，每年共當六千八百二十九貫六百文。伏緣三萬貫文，均給諸司已盡。臣今於新賜外，更請添賜上件錢。所費不廣，所利至多，則内外諸司永得優足。伏望聖恩允臣所奏。其諸司分配賜錢，若據諸司牒報，見收利多少分配。或以人户逃散，經恩放免，見在本錢，所存無幾。其間有三五司，自方圓致本，數即稍多，事例不同，難於均一。人吏得以欺隱實數，不可交尋。今請依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均賜錢勑額，分配新賜錢三萬貫。事有根柢，亦得均平，酌量閑劇，皆有所據。其逐日錢數多少[19]，續具子細分析聞奏。”勑旨宜依。

二年正月，勑：“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秪是外百司食錢[20]。今户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爲名將充公用者[21]，並不在放免。如聞内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爲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限。”

六年二月，詔：“以諸道鑄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疋段，對估時價支給。”

三月，戶部奏："百官俸料，一半匹段給見錢，則例勑旨。其一半先給元估匹段者，宜令戶部準元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勑例，每貫給見錢四百文，使起四月以後支給[22]。"

八月，勑："夏州等四道土無絲蠶，地絕征賦。自節度使以下俸料賞設，皆尅官健衣糧，所以兵占虛名，軍無戰士，緩急寇至，無以支敵。將欲責課，又皆有詞。須有商量，用革前弊。夏州靈武振武節度使，宜每月各給料錢廚錢共三百貫文，監軍每月一百五十貫文，別勑判官每月各五十貫文，節度副使每月七十貫文，判官掌書記觀察判官每月各五十貫文，推官四十貫文，賞設每道每年給五千貫文，修器械每道給二千貫文，天德軍使料錢廚錢每月共給二百貫文[23]，監軍每月二百貫文[24]，都防禦副使每月五十貫文，判官每月四十貫文，巡官每月三十貫文，賞設每年給三千貫文，修器仗每年一千貫文。如以後依前，兵額不實[25]，器仗不修，其本判官，重加貶降，主帥別舉處分[26]。其所給料錢等，並以戶部錢物充。起十月支給，一年以後，仍每秋一度，差御史一人點檢兵士、器仗聞奏。"

十月，京兆府奏："諸縣徵納京百司官秋職田斛斗等，伏請從今已後，卻準會昌三年已前舊例，上司官斛斗勒人戶使自送納，所冀輸納簡便，百官各得本分職田，縣司所由，無因隱欺者。"並從之[27]。

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既欲責其潔己，須令俸祿稍充。但以厚薄不同，等給無制，致使俸薄處無人願去，祿厚處終日爭先。應諸中下州司馬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緊上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一百五十千；其雄望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至二百千。其先已過者，即得仍舊。並任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者，並仍舊，不在添限。"勑旨依準奏[28]。

宣宗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應內外官請職田，陸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麥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並不該閏月。每遇閏月，交替者即公牒紛紜，有司既無定條[29]，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給使，須準期程。時限未明，實恐遺闕。今請至前件月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十五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據令條其元闕職田[30]，並限六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後上者，並入舊人。今亦請至前件月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所冀給受有制，永無訴論。"勑曰："五歲再閏，固在不刊，二稔職田，須有定制。自此已後，宜依屯田所奏，永爲常式。"

三年九月，勑："秦州刺史並秦、成兩州經略天雄軍使職田，夏小麥共八十石，秋粟一百二十石。原威州刺史職田[31]，夏小麥各二十三石，秋粟各六十六石七斗。"又勑："秦州刺史祿粟，每月給五十一石。原州威州刺史，祿粟每月各給四十一石。"

四年正月，勑："設官分局，各有主張。其於在公，責辦斯切。諸州府及縣官到任已

後，多請遠假，或稱周親疾病，或言將赴婚姻。令式既有假名，長吏難爲止遏。遂使本曹公事，併委北廳手力[32]，俸錢盡爲己有，勤勞責罰，則在他人。須有條流，俾其兼濟。其諸州府縣官，如請公廨假故，一月已下，即任權差諸廳判官[33]；一月已上，即準勾當例其課料等，據數每貫尅二百文[34]，與見判案官添給。"九月，賜張直方檢校工部尚書，料錢直方仲武之子，以其全家歸闕，故優假之。

哀帝天祐元年八月，四鎮節度使朱全忠進汴、滑監軍，使俸料絹四千匹，充百官八月九月俸錢[35]。

九月，勑："奉太后慈旨，以兩司綱運未來，百官事力多闕，旦夕霜冷，深軫所懷。令於內庫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36]，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委御史臺依品秩分俵。"

二年四月，勑："文武二柄，國家大綱[37]。東西兩班，官職同體。咸裨聖運，共列朝廷[38]。品秩相對於高卑，祿俸皆均於厚薄。不論前代，祗考本朝。太宗皇帝以中外臣寮文武參用，或自軍衛而居臺省，亦繇衣寇而秉節旄。足可明武列文班，不合分清濁優劣。近代浮薄相尚，凌蔑舊章，假偃武以修文，競棄本而逐末。雖藍衫魚簡[39]，一見而便許昇堂。縱拖紫腰金，若非類而無繇接席。以是顯揚榮辱，分別重輕，遽失人心，盡隳朝體。致其今日，實此之由。須議更改，漸期通濟。文武百官，自一品已下，逐日所給料錢並須均匀，數目多少，一般支給。兼差使諸道，亦依輪次。既就公平，必期開泰。凡百臣庶，宜體朕懷。"

三年三月[40]，詔曰："所有百官俸料，實繫國用盈虛。昨自去冬，令給全俸。及支遣之後，公帑不充。蓋道途初通，綱運未集，徒挂憂勤之念，尚牽經費之資[41]。若不議均分，則必至懸絕。量其物用，須有指揮。其百官逐月料錢，宜令左藏庫自今年正月支半俸。"

梁太祖開平三年正月，詔曰："秩俸所以養賢而勵奉公也。兵車未戢，貢賦莫充，朝謁甚勤，祿廩蓋寡。朕今肇建都市[42]，已畢郊禋，職采至多[43]，費用差少。其百官逐月俸料，委左藏庫依前例全給。"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勑："如聞京百官俸錢至薄，骨肉數多，支贍不充，朝夕難遣。僞庭時[44]，刻削嚴急，不敢披陳。今既混同，是行優卹。下御史臺在班行，有欲求外職，或要分司，各許於中書門下投狀奏聞。"

三年二月，租庸院奏："諸道州縣官並防禦團練副使判官等俸料，各據逐處供到事例文帳內，點檢舊來支遣則例，錢數不等。所折給物色，又加擡錢數不定，難爲勘會。合除東京管內州縣官見支手力課錢[45]，且依舊外，其三京并諸州約舊日支遣料錢等，重定則例，兼切循本朝事體，防禦團練除副使判官外，其餘推巡已下職員，皆是本使自要辟請，圓融月俸贍給，亦乞依舊規繩，省司更不支給錢物[46]。其防禦團練副使判官副

使，逐月料錢三十貫文實。判官，逐月二十貫文實。刺史、州元無副使，若有請廢其軍事判官，所有月俸亦是刺史俸內支贍。三京少尹料錢，逐月三十貫文實。赤縣令，每月正授料錢二十五貫文實。主薄，每月料錢一十二貫文實。畿縣令，每月料錢二十貫文實。主簿，每月料錢一十貫文實。司錄參軍，每月料錢二十貫文實。諸曹判司，每月料錢一十二貫文實。文學參軍，每月料錢五貫文實。諸州府錄事參軍，各依逐州上縣令支，州司判司，各依逐州上縣主簿支。一萬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二十三貫文實，主簿每月料錢一十二貫五百文實。九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二十二貫文實，主簿每月料錢一十二貫文實。八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二十一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貫五百文實。七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二十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一貫文實。六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九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貫五百文實。五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八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貫文實。四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七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九貫五百文實。三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九貫文實[47]，主簿每月支九貫文實。二千五百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三貫文實[48]，主簿每月支八貫五百文實。二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四貫文實，主簿每月支八貫文實。一千五百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三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七貫五百文實。一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二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七貫文實。五百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一貫文實，主簿每月支六貫五百文實。五百戶已下縣令每月支一十貫文實[49]，主簿每月支六貫文實。自赤縣令已下，考滿并差攝比正官，並支一半。如諸道舊有田處，今後不得占留開破，並依百例輸税。”奉勑宜依。

是月，租庸院奏：“新定四京及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俸料，請降勑，各下逐處支遣，兼除所置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外，如本處更安排檢署官員[50]，即勒本道節使自備請給，不得正破係省錢物。其諸道藩鎮，請秖置節度副使。節度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依除實錢，廚料米一石，麵二石，肉價錢三貫文，蒿六十束，柴三十束，春服絹一十五匹，冬服絹一十五匹，綿三十兩，私馬二匹草料。節度觀察判官料錢，每月三十貫文，依除實錢，廚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肉價錢二貫，蒿四十束，柴二十束，春服絹一十二匹，冬服絹一十二匹，綿二十五兩，私馬一匹草料。節度掌書記，料錢每月二十五貫文，依除實錢，廚米六斗，麵一石二斗，肉價錢一貫五百文，蒿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服絹一十匹，冬服絹一十匹，綿二十兩，私馬一匹草料。留守兼判六軍，請置副使判官、推官三員，副使依節度副使例，判官依節度觀察判官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留守不判六軍，請置判官、推官二員。判官依節度觀察判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四京府，請秖置推官一員。如已有判官，即不置推官。其請受準留守推官例。其料錢，準百官例折支。所有廚料時服等，即給本色。”勑：“宜令諸道節鎮，依舊更置觀察支使一員，其俸料春冬衣賜，仍準掌書記例支遣，餘依租庸院所奏。”

明宗天成元年十月，水部員外郎劉知新奏："尙書省、京師會府、輦轂繁司奏議，雖委於官寮行遣，亦資於胥史。六典之制，官吏有俸有糧，其尙書省諸司令史，伏請給賜月糧，俾其奉職。"

二年十月，詔曰："策名筮仕，誠切於進身；制祿命官，義從於責實[51]。旣懲黷貨，宜有代耕。應天下州縣官員，逐月俸料，如聞支給，多不及時。縱或支遣，皆是爛弱。斛斗旣闕供須，難責廉愼。自此，隨處官員所破料錢，宜令逐縣人戶，於合送納稅物內，計折充支。一則免勞人戶輸送，一則便於官寮。仍下三司，速與計度。"

四年七月，給事中許光義奏：請支令錄實料錢，責於守法。

八月，北京奏："留守巡官料錢，未有省司，則例取勑旨承前。使府置判官，皆本使臨時辟請，無朝廷除拜之例(同光初，租庸使孔謙以軍儲諸給[52]，白於郭崇韜，云諸道奏請[53]，判官員外數過多，徒費軍食，請爲定額[54]。乃奏使幕秪置節度、觀察、判官、書記、支使、推官十一員留守，置判官各一員，三京府置判官，餘並罷俸錢。自節度判官三十千已降，有差。謙又奏：百官俸錢數目雖多[55]，折支非實，請減半數，皆支實錢。並從之。洎同光末，謙得罪，廢租庸使額。謙之弊政，皆削除，惟有定官員減俸錢之事[56]，因循未革，所及一半實俸，廢從虛折[57]。議者非之[58])。

長興二年閏五月，起居郎曹琛奏："兩班或請假歸寧，或染病未損[59]，纔注班簿，便住料錢。"勑旨"有禮於君，克勤於國，爲臣所重，自古皆然。其或合朝不朝，即虧匪懈。無病稱病，亦屬自欺。儻異下冰，須資勿藥。卧疾非人情所欲，歸寧光孝治之朝。曹琛所奏文武官員請歸寧準式假及實卧病者，並許支給本官料錢，宜依。或有託病不赴朝參，故涉曠怠者，慢於事君，何以食祿。如聞糾奏，當責尤違。"

是月，勑："諸道行軍司馬、副使判官已下賓寮等，考滿未有替人[60]。宜令並全支俸料。元不在省司給俸者，不在此例。"

八月，勑："刑法之司，朝廷重委。是以前王應運[61]，必繇獄訟所歸。庶物無冤，然後陰陽式序。豈獨繫於彼相，實亦賴於有司。冀致和平，共期仁壽。宜示優崇之道，以明奬激之方。此後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官吏昇進。其法直比禮，直官任使，庶皆知勸，咸切奉公。如有能雪冤疑，則別議超擢。苟舞弄文法，必舉憲章，明懸黜陟之科，貴益公忠之懇。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貫，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先支錢二十貫文與臺中。比類全少刑部一司，則未曾支給。宜於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貫文賜兩司。其刑部官吏，人力不多，兼使紙筆較少，宜於所賜一百貫內，三分支與一分。"

十月，將作丞襲封介國公宇文頡奏："蒙恩襲封除官，無襲爵俸給。"詔時給本官俸。

三年五月，樞密使范延光等奏："諸道指揮使月俸未有定制。請大藩鎭都指揮使，

月賜料錢三十貫,糧二十石,春衣十五匹,冬衣二十五匹。其餘藩府,約此爲等第。"從之。

七月,范延光奏:"侍衛親軍都指揮與小指揮,每月料錢,春冬衣賜,元一例支給,無等差。昨併省軍都自捧聖嚴衛相、羽林已下,逐廂都指揮使,新定名管禁兵五千人,欲爲等第,每月添支料錢各三十千,糧十五石,衙官糧十分。"從之。

四年七月辛丑,以親直指揮使王敬遷領高州刺史、奉化左廂都指揮使、烏敬千領、漳州刺史、神武右廂都指揮使。安彥珣領融州刺史、神武右廂都指揮使。李彥超領邠州刺史[62]、內直都指揮使[63]。薛懷德領巒州刺史。將校賞功,遙領郡牧,而以郡之高下,給刺史俸料故也。

九月,范延光奏:"隔在兩川兵士家口,自來支給衣糧。今緣國計不充,欲權停支給。"帝曰:"彼非願留,因事睽阻。父子似離,非人情也,不可頓絕支給。其間願歸鄉貫者,從之。如有子弟,許繼其父兄本軍名糧。如無鄉里可歸,無子弟承繼,且糧支一半[64],以是曉喻其家。"

愍帝以長興四年即位,十一月,前祁州軍事判官張東周獻:"封事判官及長史司馬無料錢處,請權停掾曹一員,以本官料錢充給。"從之。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詔:"洋王從璋,涇王從敏。月各給俸錢一十萬,米麥各五十石,兼三十人衣糧,馬十五匹芻粟(二王自方鎮入朝,自是留守洛陽[65])。"

晉高祖天福二年十月,詳定院奏:"前隰州蒲縣令竇溫顏進策一十一件[66],可行者有二,其一曰:伏見所在縣令有差配百姓紙筆及課錢戶者,朝廷付以宰字貴要,撫綏支給,料錢合專,慎守逐日,紙筆之用,所費不多。隨處等力之名[67],皆有定數,多是擅放,甚爲貪污。時望降以嚴條,除其宿弊。伏慮州縣官逐月所給正俸,皆無見錢。使府給配之時,皆是虛頭計算。伏請州縣官所給料錢雜物,準折一依逐處時估者。臣等參詳,凡關課戶,皆是強名,縣宰將治,凋疲不合,別生羌配。據兹條件,請賜改更。所給料錢,難議條理。"勑旨宜並施行。

六年二月甲午,詔諸衛上將軍,月增俸錢二萬。

少帝天福八年二月,權知開封府事邊蔚,逐月支錢七十貫,米五石,麵十石,傔人十人日食,十匹馬草料。別支公用米二十石,麵五十石,羊二十口,每年麵三千斤[68],錢四百貫。

漢少帝乾祐三年七月,勑節文:"諸道州府令錄判司主簿[69],宜並等第,支與俸戶。每月納錢五百文,與除二稅外,免放雜差遣,不得更種職田。所定俸戶,於中等無色役人戶內差置,不得令當直。及赴衙參,如有闕額及不達[70],明申州府差塡,不得裏私替換。若是令錄判司主簿除本分人數外,剩占一人俸戶,及令當直手力,更納課錢。並許百姓陳告。事若不虛,其陳告人與免戶下諸雜差徭;所犯人追毀告身,配遞力役。

如令佐錄事參軍，內有員闕，州府差攝，亦依例支與俸錢。其差攝曹官，不得援例供破。內三千以上縣令，逐月一十貫文，主簿六貫文。一千戶已上至三千戶縣令，八貫文；主簿，五貫文。一千戶以下縣令，六貫文；主簿，四貫文。錄事參軍判司，依本部內戶口，取最多縣分例支破。其錄事參軍，依縣令例。判司，即依主簿例。”

周太祖廣順元年四月，勑：“牧守之任[71]，委遇非輕。分憂之務既同，制祿之數宜等。自前有富庶之郡[72]，請給則優。或邊遠之州，俸料素薄，以致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既論資敘之高低，又患祿秩之昇降。所宜分多益寡，均利同恩，冀無黨偏，以勸勳效。今重定則例，諸州防禦使料錢二百貫[73]，祿粟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四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料錢一百五十貫，祿粟七十石，食鹽五石，馬十四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刺史料錢一百貫，祿粟五十石，食鹽五石，馬五匹草粟，元隨二十人衣糧。仍取今年五月一日後到任者，依新定例支。其已前在任者，所請如故。”

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謂侍臣曰：“文武百寮所請俸給，支遣之時，非唯後於諸軍，抑亦又多折估。豈均養之理邪？如其有過，朕不敢私，責重俸薄，甚無謂也。此後並宜支與實錢。”

五年十二月，中書奏：“諸道州府縣官及軍事判官，一例逐月各據逐處主戶等第，依下項例別定料錢及米麥等。取顯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支，其俸戶並停廢。一萬戶已上縣，縣令逐月料錢二十貫，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二貫，米麥共三石。七千戶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一十八貫，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貫[74]，米麥共三石。五千戶已上縣，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五貫，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八貫，米麥共三石。三千戶已上縣，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二貫，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七貫文，米麥共二石。不滿三千戶縣，縣令逐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三石；主簿料錢六貫，米麥共二石。五萬戶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及兩京司錄，每月料錢二十貫，米麥共五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三石。三萬戶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八貫，米麥共五石；司戶司法，料錢八貫，米麥共三石。一萬戶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五貫，米麥共四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七貫，米麥共三石。五千戶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每月料錢十二貫，米麥共四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六貫，米麥共二石。不滿五千戶州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三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五貫，米麥共二石。諸州軍事判官一例，每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二石。其諸州府京百司內、諸司州縣官，課戶莊戶俸戶柴炭紙筆戶等，望令本州及檢田使臣，依前項指揮，勒歸州縣，候施行畢，具戶數聞奏。仍差本判官精細點檢。如他後差使臣點檢，及有人論訴，稱其漏落，秪罪在本判官及行繫官典。如今後更有人戶願充此等戶者，便仰本州勒充軍戶，配本州牢城執役。”從之。

六年十二月，詔：“諸道州府攝官，起今後支給本官所請俸錢之半。”

校勘記

[1]中書門下條流,宋本作“中書條流”。

[2]官,原脱,據宋本補。

[3]與,原作“典”,據宋本改。

[4]赦節文,宋本作“赦文”。

[5]勾留,宋本作“勾當”。

[6]手力,宋本作“手下”。

[7]下,原作“不”,據宋本改。

[8]都,宋本作“邦”。

[9]吏,原作“文”,據宋本改。

[10]折,原作“拆”,據宋本改。

[11]支遣,宋本作“友遣”。

[12]又,原作“有”,據宋本改。

[13]今,原作“令”,據宋本改。

[14]此句宋本無“員”字。

[15]此句宋本作“或人户逃散失落”。

[16]月,原作“日”,據宋本改。

[17]於,原脱,據宋本補。

[18]省司,原作“自司”,據宋本改。

[19]逐日,宋本作“逐司”。

[20]食,宋本作“飡”字。

[21]名將,原作“先將”,據宋本改。

[22]使,宋本作“便”字。

[23]廚錢,宋本作“廚料”。

[24]二,宋本作“一”。

[25]不,原作“下”,據宋本改。

[26]主帥,原作“王師”,據宋本改。

[27]並,宋本無此字。

[28]此句宋本無“準”字。

[29]既,原作“即”,據宋本改。

[30]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31]原威州,宋本作“原州威”,且“威”字後闕一字。據下文,應爲“原州威州”。

[32]北,宋本作“比”字。

[33]“一月已下即任權差諸聽判官”,此句原重,據宋本删。

[34]貫,原脱,據宋本補。

[35]九月,原作“九日”,據宋本改。

[36]令,宋本作“今”。

[37]大綱,宋本作“大網”。

[38]朝廷,宋本作“明廷”。

[39]魚,後原衍“章”字,據宋本删。

[40]三月,宋本作“二月”。

[41]經費,宋本作“經貴”。

[42]肇,原作“啓”,據宋本改。

[43]采,宋本作“來”。

[44]僞,原作“爲”,據宋本改。

[45]合,宋本作“令”字。

[46]支給,原作“給支”,據宋本乙。

[47]九,宋本作“六”。

[48]三,宋本作“五”。

[49]下,原作“上”,據宋本改。

[50]署,原作“置”,據宋本改。

[51]義,原作“儀”,據宋本改。

[52]孔謙,原作“亂謙”,據宋本改。

[53]云,原脱,據宋本補。

[54]請,原作“諸”,據宋本改。

[55]雖多,原作“人多”,據宋本改。

[56]錢,原脱,據宋本補。

[57]廢,原作“餘”,據宋本改。

[58]非之,宋本作“異之”。

[59]染病,宋本作“染疾”。

[60]替人,原作“使贊人”,據宋本改。

[61]是以前王應運,宋本作“是前以王應運”。

[62]邠州,宋本作“賓州”。

[63]使,原作“便”,據宋本改。

[64]糧,宋本作“量”。

[65]自是留守洛陽,宋本作“自是留洛陽私弟”。

[66]一十一件,宋本作“二十一件”。

[67]等,宋本作“寺”。

[68]麵,宋本作“麴”字。千,原作“十”,據宋本改。

[69]錄,原作“祿”,據下文及宋本改。

[70]達,宋本作“逮”。

[71]牧守之任,宋本作"牧守任"。

[72]有,原作"者",據宋本改。

[73]諸,原作"者",據《五代會要》卷二八改。

[74]此句宋本作"主簿料錢二十貫"。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九

邦計部(二十七)

鬻爵贖罪

《商書》曰:"德懋懋官,不聞以賄也。"秦漢以來,乃懸納粟之令,開鬻爵之品。及晁錯建議,并許贖罪。其初或因歲之薦饑,兵之屢出,邊陲餽運,國用虛乏,因立從權之制,以濟一時之務。至於免轉餉之役,無讎斂之煩,斯亦足食之奇策,愛民之深旨也。厥後作法於貪,流風益蠹,乃有貯之別庫,入於私門,寖以成弊[1],莫之能救。逮於蠲課役之戶[2],度釋老之徒,條制彌煩,驅役不已。政典益壞,俗化彌薄。仲尼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固在上者之所慎,自非因時救急不得已者,非可擬議焉。

秦始皇四年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蔽天[3]。天下疫,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

漢惠帝元年十二月,詔:"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謂人出買爵之錢以贖罪[4],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匹縑矣)。

六年十月,令民得買爵[5]。

文帝後六年四月,詔民得買爵[6]。時中大夫晁錯說帝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民有饑,相棄捐者。瘠,瘦病也[7]。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8])。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可御風霜[9],不求靡麗也)。饑之於食,不待甘旨(旨,美也)。饑寒至身,不顧廉耻。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10],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錢[11],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饑寒之患(周謂周徧而游行)。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

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中人者,處強弱之中也),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也,給公事之役也),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12],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13],半賈而賣(本直千錢者,止得五百也);亡者,取倍稱之息(取一償二,爲倍稱。稱,舉也[14],今俗所謂舉錢者也)。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行賣曰商,坐販曰賈。列販若今市中賣物行也[15])。操其奇贏,日游都市(奇贏,謂有餘財,蓄聚奇異之物也。一説殘餘長也)。乘上之急,所賣必倍(上所急求,則其價倍貴[16])。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17],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粱,好粟也);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仟謂千錢,伯謂伯錢也。今俗猶謂百錢爲一伯[18])。因其富厚,交通王侯[19],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乘堅,謂好車也[20]。縞,皓素也,繒之精白者也),此商人所以流亡者也[21]。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迕,違也)。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民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22](渫,散也)。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損,減也)。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23],復卒三人(復三卒之算錢也。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又曰爲卒者,免其三人;不爲卒者,復其錢也[24])。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八尺曰仞,取人申臂之一尋也),湯池百步(池,城邊池也,以沸湯爲池,不可輒近。喻嚴固之甚也[25]),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五大夫,第九等爵也)。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擅,專也);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於邊,六百石[26]爵上造(上造,第二等爵也)。稍增至四千石,以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大庶長,第十八等爵也)。各以多少級數爲差。

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裁謂減省之也)。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時司馬相如以貲爲郎[27])。

武帝時,事邊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先爲郎者增秩,及入羊者爲郎[28](庶人

入婢奴，則復終身；先爲郎者，就增其秩也。一曰奴婢少者復終身，多者得爲郎。舊爲郎[29]，更增秩也）。後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比歲，頻歲也），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黄金二十餘萬斤。而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司農陳：賦錢經用，賦税既竭，不足以奉戰士（陳，謂列奏之；經，常也。既，盡也[30]。言常用之錢，及諸賦秩並竭）。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故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茂陵中書有武功爵[31]，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32]，先除，千夫如五大夫（五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至此以下[33]，始免徭役，故每先選以爲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爲吏，比於五大夫也）。其有罪，又減二等，爵皆至樂卿（樂卿者，武功爵第八等也。言買爵唯得至第八也）。臣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34]（姓東郭名咸陽，并孔僅二人也）。咸陽，齊之大鬻鹽[35]。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是時，豪富皆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其後，桑弘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36]，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吏遷補高官，郎又就增其秩，得至六百石也）。近臣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鬭鷄走狗，弋獵博戲，亂齊民（所姓，忠名也）。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諸坐博戲事決爲徒者[37]，能入錢得補郎。或曰：被引者爲其根株，所送當充徒役。而能入財者，即當補郎）。時江充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38]。充皆舉劾[39]，奏請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令貴戚身待於北軍也）。奏可。充即移書光祿勳、中黄門，逮召近臣、侍中諸當詣北軍者[40]。移劾門衛，禁止無令得出入宫殿。於是，貴戚子弟惶恐，皆見帝叩頭求哀，願得入錢贖罪。帝許之，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

天漢三年九月[41]，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太始二年秋，旱。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42]，減死一等。

黄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以豪傑役使徙雲陵（身爲豪傑，而役鄉里人也）。霸少學律令，喜爲吏（喜謂愛好也）。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因入錢而見賞官）。坐同產，有過劾免[43]（同產，謂兄弟也）。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三輔郡得仕用它郡人[44]，而卒史獨二百石[45]，所謂尤異者）。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輕其爲人也。右職，高職也）。使領郡錢穀計（計謂出入之數）。

章帝地節三年[46]，西羌反，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

食必乏。窮辟之處,買亡所得。懸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差,次也。八郡,即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左馮翊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爲民函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于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公綽,魯大夫孟公綽也。《論語》稱孔子曰:"若臧武仲之智,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可以爲成人矣。")。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小雅·鴻雁》之詩也。矜人,可哀矜之人,謂貧弱者也。言王者惠澤,下及哀矜之人,以至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小雅·大田》之詩也。言衆庶喜于時雨[47],先潤公田,又及私田。是則其心先公後私)。下急上也。今我西邊之役民失作業[48],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率戶而賦,計口而斂也),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子弟竭死以救父兄,令其生也)。陛下布德施政[49],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之。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罪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頻言其法可蠲除(以其罪輕而法重,故常欲除此科條)。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呂侯爲周穆王司寇,作贖刑之法,謂之《呂刑》,後改爲甫侯,故又稱《甫刑》也)。有金選之品(金銖兩名也。字本作鐉,鐉即鍰也,其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是其品也。),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50]?敞備皂衣二十餘年(雖有五時服,至朝皆着皂衣),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饑乏,病死於道路,况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爲後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爲職,不敢不盡愚。"望之、彊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永惟邊境之不贍(惟,思也)。故《金布令甲》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篇名。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邊郡數被其離饑寒[51](離,遭也),夭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同共給之也。自此以一令甲之文)。'固爲軍旅卒

暴之事也[52](言此令文專爲軍旅卒暴而施設)。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奪假二，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横暴，群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軍興之法也)，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羌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成帝鴻嘉三年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

永始二年，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賑贍者[53]，已賜直(收食貧人，謂收取而養食之。助縣官賑贍，謂出物以助郡之官也。已賜直，謂官賜其所費直也。令方更加爵及免賦耳[54]。食讀曰飲)。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第十四爵也，更音工行切)。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先以爲吏，則遷二等)。二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第九爵也)，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55]，顧出錢月三百(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

王莽時，洛陽張長叔、薛子仲訾亦十千萬，莽皆以爲納言士，欲法武帝。然不能得其利(法武帝者，言用卜式、東郭咸陽、孔僅等爲官也)。

後漢明帝以中元二年二月即位，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右趾，謂刖其右足，次刖左足[56]，次劓，次黥[57]，次髡鉗爲城旦舂。城旦者，晝日司寇虜[58]，夜暮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隸臣妾，次作司寇)。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永平十五年二月辛丑，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59]，半入贖。"

十八年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60]，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至日自告者，半入贖。"

章帝建初七年九月辛卯，詔："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元和元年八月癸酉，詔："亡命者，贖各有差。"

章和元年九月壬子，詔："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告者，半入贖。"

和帝永元三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八年八月辛酉詔:"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安帝永初元年九月丙戌,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61],各有差。

二年四月丙寅[62],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63],各有差。

元初二年十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延光三年九月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詔:燉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陽嘉元年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一等,亡命者贖各有差[64]。

永和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漢安二年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縑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桓帝建和三年八月庚寅,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延熹四年七月,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靈帝建寧元年十月甲辰,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熹平三年十月癸丑,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四年十月丁巳,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于西園立庫以貯之)。私令左右賣公卿[65]。公,千萬;卿,五百萬。是時,太尉段紀明、樊陵,司空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入錢上千萬,下五百萬,以買三公。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名重北州,歷位郡守九卿,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靳,顧惜也[66])。"程夫人于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姝邪(姝,美也)?"烈于是聲譽衰減。曹嵩以貨得拜大司農、大鴻臚,代崔烈爲太尉。

三年八月,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五年七月癸酉,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中平四年九月丁酉,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是歲,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晉武帝嘗南郊禮畢,問司隸校尉劉毅曰:"卿以吾可方漢何主也?"對曰:"桓靈之主。"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爲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桓靈,不亦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後趙石季龍下書，令刑贖之家，得以錢代財帛。無錢，聽以穀麥，皆隨時價輸水次倉。

宋前廢帝時，軍旅大起，國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錢五萬，雜穀五百斛，同賜荒縣除。上米三百斛，錢八萬，雜穀千斛，同賜五品正令史，滿報。若欲署四品在家，亦聽。上米四百斛，錢十二萬，雜穀一千三百石，同賜四品令史，滿報。若欲署三品在家，亦聽。上米五百斛，錢十五萬，雜穀一千五百斛，同賜三品令史，滿報。若欲署內監在家，亦聽。上米七百斛，錢二十萬，穀二十斛[67]，同賜荒郡除。若欲署諸王國三令在家，亦聽。

後魏孝明帝初，任城王澄奏："都城府寺，猶未周悉。今軍旅初寧，無宜發衆。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贖之物[68]，絹一匹，輸磚二百[69]，以漸脩造。"詔從之。太傅、清河王懌表奏其事，遂寢不行。

孝莊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無第者輸五百石，聽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統。若不入京倉入外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郍。其無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倉者七百石，入京倉者三百石，授縣維郍。

永安三年二月，詔曰："關隴遭罹，寇難燕趙，賊逆憑陵，蒼生波流，耕農靡業。加諸轉運勞役已甚，州倉儲實，無且懸匱。自非開輸賞之格，何以息漕運之煩？凡有能輸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賞一階；入二華州者，五百石賞一階。不限多少，粟畢授官。"

唐肅宗至德元年九月，以軍典事殷，國用不足，詔權賣官及爵，度僧尼節級納錢。時裴冕爲相，不識大體，以聚人曰財，乃下令賣官鬻爵，度僧尼道士，以儲積爲務，人不願者科令就之。其價益賤，事轉爲弊。

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擬，同申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準勑回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勳邑號等，亦聽。如無人回授及不願還俗者，準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回與近親。又準勑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修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準元勑處分。如未曾讀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勳階邑號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

加三千文[70]。其商賈,準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勑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71],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已上情願致仕官者[72],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時屬幽寇內侮,天下多虞軍用不充,權爲此制。”尋即停罷。

德宗貞元四年正月,制:“軍州官吏,寄客能務農業入粟助邊,量其多少,酬以官秩。”

憲宗元和十二年七月,詔曰:“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多登,屬以軍府虛貧,未任收糴。將設權宜之制,以成儲畜之資。念切救人,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納粟五百石,放同承優出身,仍減三選聽集。納粟一千石者,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納粟二千石者,超兩資授官。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納三百石以減一選。”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景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定,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封關內侯。及公卿已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入粟授官,願降明勑下諸道,合差百姓轉般之。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已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已上至萬石者,不拘文武,顯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此亦轉倉贍軍之一術也。”勑:“李琪所論,召募轉倉斛斗與官行賞,委租庸司下諸州府。有應募者,聞奏施行。”

校勘記

[1]寢,原作“寑”,據宋本改。

[2]逮,原作“還”,據宋本改。

[3]來,原脱,據宋本補。

[4]人,宋本作“令”。

[5]買爵,宋本作“賣爵”。

[6]買爵,宋本作“賣爵”。

[7]瘦,原作“庾”,據宋本改,下同。

[8]瘦病,原作“瘦疲”,據宋本改。耳,原脱,據宋本補。

[9]可御,原脱,據宋本補。

[10]牧,原作“收”,據《漢書・食貨志》改。

[11]錢,宋本作“銀”。

[12]暴虐,宋本作“暴賦”。

[13]其,宋本作“具”。

[14]稱舉也,原作“舉稱也”,據宋本改。

[15]列販,宋本作"列者"。今,原脱,據宋本補。
[16]則,原脱,據宋本補。
[17]女不蠶織,宋本作"女蠶織"。
[18]伯,原作"百",據宋本改。
[19]王侯,宋本作"三侯"。
[20]乘堅,宋本僅作"堅"字。
[21]此商人所以流亡者也,宋本作"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22]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原無"有錢粟有"四字,據《漢書·食貨志》補。
[23]今,原脱,據宋本補。
[24]也,宋本作"耳"。
[25]固,原作"周",據宋本改。
[26]三,宋本作"六"。
[27]貲,宋本作"訾"字。
[28]半,宋本作"羊"。
[29]爲,原作"倉",據宋本改。
[30]盡,原作"書",據宋本改。
[31]功,原脱,據宋本補。
[32]試,原作"使",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改。
[33]下,宋本作"上"。
[34]孔僅,原作"孔慬",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改,下同。
[35]鹽,原作"監",據宋本及《漢書·食貨志》改。
[36]諸,原作"請",據宋本改。
[37]決,原作"史",據宋本改。
[38]奢僭,原作"屠僭",據宋本改。
[39]劾,原作"刻",據宋本改。
[40]召,宋本作"名"。
[41]天漢,原作"大漢",據宋本改。
[42]人,宋本作"入"字。
[43]有過劾免,宋本此句無"過"字。
[44]"用"字原作"門","郡"字原作"絜",均據《漢書·循吏傳》如淳注改。
[45]"石"字原作"日",據《漢書·循吏傳》如淳注改。
[46]章帝,宋本作"宣帝"。
[47]衆庶,原作"庶衆",據宋本及《漢書·蕭望之傳》顏師古注乙。
[48]"我"字,宋本作"有"字。
[49]施政,宋本作"施教"。
[50]"賊"字原作"賦",據宋本改。

[51]"其"字,宋本作"兵"字。

[52]固,原作"故",據宋本及《漢書·蕭望之傳》改。

[53]"賑"字,宋本作"振"。

[54]"令"字,宋本作"今"字。加,原作"人",據《漢書·成帝紀》改。

[55]女,原脱,據《漢書·平帝紀》補。

[56]刖,原作"則",據宋本及《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等注改。

[57]黥,原作"髡",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等注改。

[58]司,宋本作"伺"。

[59]到日,宋本無"日"字,下同。

[60]"且"字原脱,據宋本補。

[61]亡命者,宋本及《後漢書·孝安帝紀》無"者"字。

[62]二,宋本作"三"。

[63]羽林郎,"林"字原脱,據宋本補。

[64]此段原脱,據宋本補。

[65]左右,原作"在左",據宋本及《後漢書·孝靈帝紀》改。

[66]顧惜,宋本作"固惜"。

[67]十,宋本作"千"。

[68]百,下原衍一"姓"字,據《魏書·任城王傳》及《北史·魏任城王傳》改。

[69]磚,原作"博",據《魏書·任城王傳》及《北史·魏任城王傳》改。

[70]三,宋本作"三十"。

[71]"如"字原脱,據宋本補。

[72]致仕,宋本作"致任"。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

邦計部(二十八)

重斂　希旨　交結

重　斂

古者，賦有藝而斂有時，故財不匱而人不怨。蓋事舉其中，取之以道也。《傳》曰：“作法于涼，其弊猶貪。”其或用度靡節，事役滋煩，始以邊鄙之聳，加以軍旅之動，故取之過籍，率其倍征。有餘則謂之豐財，不足則因而變法。乃至行誅求之政，侵削于下畜；掊克之臣，聚斂爲務。上有罷民之失，下有浚我之歎。雖經費之暫足，亦糜弊之實多。儻或事貴從權，舉非獲已，迫於用度，末如之何[1]？雖出於一時，亦致遠恐。泥然而射利無厭，殘民以逞。借曰無害，人不信也。夫子所謂“鳴鼓而攻之”者，其有旨哉！

夏桀率遏衆力，率割夏邑(言桀君臣相率爲勞役之事，以絕衆力。謂廢農功，相率割剝夏之邑居，征賦重也)。

商紂都河內朝歌，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鹿臺，臺名，今在朝歌城中。又，紂重賦傷民，斂聚怨讎之道)。

魏侯時(《詩》不載侯之謚)，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不修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故作《碩鼠》之詩云[2]。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籍(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稅不過此)，以豐財也。

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3]，譏重斂也)。

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謂子國爲尉氏所殺[4])，己爲蠆尾(謂子產重賦毒害百姓)。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

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賦(直書之者，以示改法重斂[5])。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

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盍，何不也。周法：十一而税，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二，謂十二而税[6]）？"

秦始皇時，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三分取其二），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古鉤反）；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澹，古贍字）。海內愁怨，遂用潰畔（下逃其上曰潰）。又云：秦爲亂政，頭會箕斂（家一頭[7]，數出穀，以箕斂之也），以供軍費，財匱力盡。

漢武帝元狩四年，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8]。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繢，繡也，繒五采而爲之）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雜鑄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撰，直三千。二曰次重[9]，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以平半斤之重差爲三品，此重六兩，則下品重四兩也）。三曰復小，撱之，其文龜，直三百（撱，圜而長也[10]。音[11]，他果切）。先是，匈奴渾邪等降漢，大興兵伐匈奴。山東水旱，貧民流徙，皆卬給縣官（卬，音牛向切[12]），縣官空虛。御史大夫張湯承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籠，羅其事，皆令利入官）。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鉏豪強。并兼之家，舞文巧詆以鋪法。又，大農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異時筭軺車賈人之緡貲錢[13]，有差小（異時，言往時也。軺，小車也。緡，謂錢貫也。軺，音弋昭切。緡，音武中切[14]）。請筭如故。諸賈人未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貰，賒也；貸，便與也。貰，音式制切。貸，音士載切[15]），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爲名簿送之於官也。占，音之贍切[16]）。率緡錢四千而筭一（率計有二千錢者，別出一算）。諸作直植及鑄[17]（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四千筭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筭（比，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老，非爲邊騎士，而有軺車，皆令出一算。比，音必覯切[18]）。商賈人軺車，二筭（商賈人有軺車，又使多出一算[19]，重其賦）。船長五丈以上[20]，一筭。匿不自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悉，盡也）。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

六年，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賈貴，或強令民買之。而船有筭，商者少，物貴。乃因孔僅言船筭事。上不說。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元鼎六年，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節、將越、巂門、沈黎、文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傳》所置犍爲、零陵、益州郡，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賦税。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地比，謂依其次第，自近及遠也[21]。比，音頻寐切。傳，音張阮切。被，音皮義切[22]）。而初郡又時小反殺

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間歲,隔一歲)。費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然兵所過縣,縣以爲貲給毋乏而已[23],不敢言輕賦法矣。

宣帝五鳳四年,耿壽昌爲大司農中丞,上言增海租三倍[24]。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御史大夫屬),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常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

王莽天鳳六年,一切稅天下吏民貲,三十取一,縑帛皆輸長安。

後漢順帝永和六年七月甲午詔,假民有貲者,戶錢一千。

靈帝中平二年,南宮災,宦者張讓、趙忠等說帝,令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發太原河東狄道諸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師,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諧,謂平論定其價也)。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

晉孝武太元八年,始增百姓稅米,口五石。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表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回,便自逃匿,戶口歲減,寔此之繇。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詔善之。

孝武時,齊庫上絹,年調鉅萬,疋綿亦稱此。期限嚴峻,民間買絹一疋至二三千,綿一兩亦三四百。貧者賣妻兒,甚者或自縊死。沈懷文具陳民困。繇是,綿絹薄,有所減。俄復舊。

隋煬帝時,東西游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

唐代宗大曆末,韓滉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苛剋頗甚,覆治案牘,勾剝深文,人多咨怨。德宗嗣位,素惡滉掊克,改爲太常卿。群議未息,又出爲晉州刺史。

德宗建中三年四月,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建議,以爲泉貨所聚,在于富商。錢出萬貫者,請留其萬貫爲業,有羨官,借以給軍。計天下不借一二千商人,而國家數年之用足矣。德宗從之,許罷兵後以公錢還之,仍令度支條上。判度支杜佑以是時諸道軍用,一月費錢百餘萬貫[25],借商若獲五百萬貫,可給數月矣。乃詔京師大索,冀盈五百萬貫。京兆少尹韋禎督責頗峻,長安丞薛華荷校乘車,搜人財貨,意其不實,輒遣榜笞。笞人不勝冤痛,或自縊而死。京師囂然,如被盜賊。統計田宅奴婢等,估纔餘八十萬貫[26]。又以僦櫃納質,積錢貨,貯粟麥等,一切借其四分之一,封其櫃窖。長安爲之罷市,百姓相率千萬衆邀宰相於道。盧杞懼,無以遏,乃疾馳他道而歸。由是,禎復奏市錢不足百貫,粟麥不足五十斛者,免僦櫃納質,積所得與借商,兼計纔二百萬貫。人亦竭矣。

五月，淮南節度使陳少游請於本道兩稅錢，每千增二百。因詔佗道，悉如淮南。又榷鹽，每斗更加百文。

四年六月，初稅間架除陌錢，時馬燧、李懷光、李抱眞、李芃四節度之兵屯於魏縣，判度支趙贊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稅屋間架筭，除陌錢間架法。凡屋兩架爲一間，屋有貴賤，約價三等。上價，間出錢二千；中價，一千；下價，五百。所繇吏秉筆執筭，入人廬舍而計其數。衣冠士族，或貧無他財，獨守故業，坐多出筭者，動數千萬，人不勝其苦[27]。凡沒一間者，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取於其家。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貨易，率一貫，舊筭二十一，益加筭五十，給與佗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筭之市。主人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賣買，隨自署記。翌日，合筭之有，自貨易。不用市牙者，驗其私薄，投狀自道。其有隱錢百，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錢十千，出於其家。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聲，囂然滿於天下。

貞元八年四月，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請加稅十二以增給官吏。從之。

五月初，增稅，京兆苗畝三錢，以給掌閑彍騎。

憲宗元和十一年，王師討蔡州吳元濟。是時，州縣近淮西者，行輸尤苦，東畿供饋車常數千兩，相錯于路，每車駕三牛。將卒有副，所在霖潦。汝潁汎溢，饋車多阻，其至者或不以時歸之。于是東畿有以驢耕者。

十一年九月，罷湖南觀察使韋貫之爲太子詹事，仍分司東都。時軍用轉乏，亟責諸道進獻。貫之坐率管內刺史錢助軍，故有是命。

十四年六月丁巳，判度支皇甫鎛重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榷酒鹽利旨支米價等，疋段加估定數。"詔許之。其先，下州府監院連四月二十五日勑牒，更不在行用限。鎛急於掊聚。先是奏近年天下所納鹽酒等利抬估者，一切追行。詔既可，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雖估踰其實，今固不可復追。疏奏，命宰臣召植宣旨嘉諭，許輟已行之詔。物議大罪鎛而美植。鎛懼，至是，乃文前過，且重條奏，請申勑以示之。及鎛作相，剝下以希旨。時李渤爲庫部員外郎，會陳許節度使郗士美卒，令渤充吊祭使，路次陝西。渤上疏曰："臣自出使，歷求利病。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四十餘戶。閿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有一千餘戶。其佗州縣，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於攤逃。大約十家內，一家逃亡。即攤賦稅，使九家共出，稅額長定，有逃既攤，似投石井中，不到底不止。攤逃之弊，戶不盡不休。此皆聚斂之臣，競剝下以奉上，唯思竭澤，不慮無魚。伏乞詔書，絕其攤逃，以見在戶家產錢數爲定，其餘有欠，且特恩免之。計不數年，人必歸于農矣。夫農者，國之本，本立然後可以議太平。若不繇此而云已太平者，是佞邪之臣也。伏乞陛下察而逐之。"疏奏，仍具狀申中書門下。

穆宗長慶元年六月，知懷州河陽節度參謀兼監察御史韋珩奏論，當州元和九年秋至十四年夏，準旨額外加徵，幷節度使司檢，見苗徵子及草等[28]，共計五百六十萬三

千五百八十石束。詔曰:"前刺史烏重裔等並位,居守土職,在牧人加稅。縱緣軍須,豈得不先聞奏。遇赦,雖當原宥,亦合量有科徵烏重裔、令狐楚、魏義通等,宜各罰一月俸料[29],知州官釋放。"

敬宗寶曆元年七月,鹽鐵使王播進羨餘絹一百萬疋,仍請日進二萬,計五十日方畢。播自掌鹽鐵正,入不充而羨進,相次侵求聚斂,迫于星火。

文宗太和九年九月,鹽鐵轉運使王涯奏,請變江淮嶺南茶法,并請加稅,以贍邦計。十月,加宰臣王涯開府儀同三司,兼諸道鹽鐵轉運榷茶使。初,鄭注自謂有經濟之方[30],帝問以安人富國之術,無以對。因請榷茶。涯知不可,而不敢違。及詔下,商人計鬻茶之資不能當所榷之多,復以江淮間百姓茶園官自造作,量給其直,分命使者主之,江淮人什二三以茶爲業,皆公言曰:"果行是敕,止有盡殺使人,入山反耳(兵興以來,山澤江淮海榷筦之利,無遺逸矣。利益歸于上,困益窘于下。涯尚欲希恩加稅,重用其法,以窮其人)。"

後唐末帝清泰元年[31],詔禁軍鳳翔城下,歸明將,藏無貨財,率城中士庶至於鼎釜之類,亦估給。及經、雍、華、陝,率如鳳翔,士民之家,不勝其苦。至京師,三司調計,左藏金帛不過二三萬。續內外貢奉計,外少四十五萬緡。詔盧質而下,率配京城市民及舍屋計,不過六萬緡。帝怒。軍巡使下獄,命供奉官丁昭溥、史思溫爲軍巡使,晝夜督促,囚繫滿獄。貧民不濟,有投井雉經者。而軍中揚揚于市。肆坊民聚詬云[32]:"爾爲主征行勞苦,不羞見天子,俾我輩鞭胸打背,出賞錢,莫氣槩。揚揚天眼,會有開時也。"帝聞之,不懌。是夜,李專美宿于禁署,讓之曰:"韓昭裔首鼠,我不責辨;卿,士人子弟,常言有才術。今致我至此,不能運度以濟時事,留才術何所施也?"專美惶恐,待罪良久,奏曰:"臣才力駑劣,屬當興運。陛下猶垂錄任,無以裨益聖朝。然府藏空竭,軍賞不給,非臣之罪也。臣思先皇棄代之際,是時,府庫濫賞已竭,繼以鄂王臨朝,紀綱大壞,縱有無限之財賦,不能滿驕卒谿壑之心。所以,陛下孤立岐陽而得天下。臣以爲,國之亡存[33],不專在行賞,須刑政立于上,恥格行於下。賞當功,罰當罪,僅理道也。若陛下不改覆車之轍,以賞無賴之軍,徒困蒸民[34],存亡未可知也。今宜以見收財富以給之,不必踐前言而希苟悅。"帝然之,故有是給數,纔二十餘萬緡[35]。

漢少帝時,王章爲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判三司,專於權利,剝下過當,斂怨歸上,物論非之。舊制,秋夏苗租,民輸一斛,別輸二升,謂之雀鼠耗。乾祐中,輸一斛者別令輸二斗,目之爲雀耗[36],百姓苦之。又官庫出納緡錢,皆以八十爲陌。至是,民輸者如舊官給者,以七十七陌。民有訴田者,雖無數十口,章必命全州覆視。幸其廣有苗額,以增邦賦,曾未數年,民力大困。章與楊邠不喜儒士,群官所請月俸[37],皆取不堪資軍者給之,謂之閑雜物,命所司高估其價[38],估定更添,謂之抬估。章亦不滿其意,隨事更令添估。章急於財賦,峻於刑法,民有犯鹽麴之令,雖錢毫滴瀝,盡處極刑。吏緣爲姦,

民不堪命。

希　旨

《禮》曰:“寧蓄盜臣,不蓄聚斂之臣。”以其害民也[39]。况復希意先指,要寵固恩,以克下爲忠,以媚上爲德。重筦榷之禁,增賦斂之規。罔卹天災,謬陳經據,供億支費,底貢羡贏,務竭民財,以從主欲。雖賜予蕃庶,光寵隆極,蓋無取焉。

唐宇文融,玄宗開元中爲勸農使,與楊愼矜父子以勾剝財物,爭行進物,而致恩顧。

王鉷,天寶中爲戶口色役使,以希旨專勾剝其務[40],百姓雖給復一年,鉷即徵其脚錢,廣張其數。玄宗在位多載,妃御承恩賞賜,頗甚不欲,頻於左右藏取之。鉷探旨意,歲進錢百億萬,貯於內庫,以恣主恩賜賚。鉷云此是常年額外物,非征税物。帝以爲鉷有富國之術,利於王用,益厚待之。

楊國忠,天寶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諂諛以利,陰中爲己之功。玄宗幸左藏庫,賜文武百官縑帛有差。時國忠徵夫丁租地税,皆變爲布帛,用實京庫,屢奏帑藏充物,有踰漢制。帝是以觀焉。又賤貿天下義倉,易以布帛,於左藏庫列造數百間屋,以示羨餘,請與公卿就觀之。又詐言鳳凰集於庫。

第五琦,肅宗乾元初爲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給爲便,故不復出。

劉晏,代宗大曆中爲東都、江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鹽鐵等使。江淮茶橘,晏與本道觀察使各歲貢之,皆欲其先至。有土之官,或封山斷道禁前發者,晏厚以財力致之,常先佗司。繇是,不爲藩鎭所使。

裴延齡,德宗貞元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嘗因奏對,請積錢帛以實帑藏。帝曰:“若爲可得錢物?”延齡奏曰:“開元天寶中,天下戶僅千萬,百司公務殷繁,官員尙或有缺。自兵興已來,戶口減耗大半,令一官可兼領數司。伏請自今已後,內外百司官闕,未須補置牧。闕官祿俸,以實帑藏。”後因對事,帝謂延齡曰:“朕所居浴堂院殿一栿[41],以多年之故[42],似有損蠹。欲換之,未能。”對曰:“宗廟事至重,殿栿事至輕。况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帝曰:“本分錢何也?”對曰:“此是經義證據,愚儒常材不可能知。陛下正合問臣,惟臣知之。準《禮經》云:‘天下賦税,當爲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一分充君之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今陛下奉宗廟至敬至嚴,至豐至厚,亦不能用一分財物也,只如鴻臚禮賓諸蕃客。至于回紇馬價,用一分錢物,尙有贏羨甚多。况陛下御膳,宮廚皆極簡儉,所用外,分賜百官充俸料餐錢等,猶未能盡。據此而言,庖廚者之餘,其數尙多,皆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慮,何况一栿。”帝

曰:"經義如此,人摠不曾言之。"領之而已。

李錡,貞元末爲鹽鐵轉運等使,天下榷酤漕運,繇其操剸,專事貢獻,牢其寵渥。

裴均爲尚書左僕射,判度支。憲宗元和三年五月,奏請取荆南雜錢萬貫修尚書省。許之。均前鎮荆南,自言府庫饒羡,因有是請。時議非之。

王播爲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元和十年,討淮西,憲宗以饋餉爲功,播能積聚,號爲羡餘,專有貢獻。帝頗顧遇,超遷禮部尚書。穆宗即位,復進用播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等使。長慶元年冬十月,特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充使。當長慶時,中外政權多所假借,播本因權幸[43],故得擢昇大用,及在相府,無所弼諧,頗不厭公望。居半歲,以檢校右僕射同平章事,出爲淮南節度,仍領轉運鹽鐵如舊。至淮南,遇歲旱,有至骨肉相食者。播方務聚斂貢獻,人益怒之。四年四月,罷鹽鐵轉運使,以王涯代之。來年,復以使務,令播就淮南統之。諫官大臣,章疏迭上,終不能沮播關通之計。當元和中,兩河宿兵發運,殆無虚歲。播掌財賦,以希恩取媚,特每歲送錢,號爲羡餘。寶曆元年十二月,進羡餘綾絹五十萬疋。又太和元年五月巳卯,自淮南節度兼諸道鹽鐵轉運,進綾絹三萬疋。丙戌,又進銀榼二百枚,銀蓋椀一百枚,散椀二千枚,綾絹各二十萬疋,並稱鹽鐵羡餘。播自淮南入朝,方圖大用,故極其進獻,仍僞以羡餘爲名。九月,播進玉帶十三條。四年正月丁亥,進羡餘綾絹二十萬疋。皇甫鎛判度支,元和十三年正月,進錢二萬貫[44]。鹽鐵使程異進絹十萬疋,並號羡餘。

王遂爲光祿卿,充供軍使。元和十四年,討鄆州李師道,調兵食三百萬。及賊平,遂進羡餘一百萬。繇是,拜沂海等州觀察使。

王涯爲諸道監鐵轉運使。文宗大和四年四月庚戌,進第九船羡餘綾絹一萬疋[45]。癸丑,涯進第十船羡餘綾絹二萬疋。十月,王涯進降誕綾絹羅錦綵等,共一萬二千八百疋,銀器一百事。十二月戊寅,涯進羡餘綾絹,前後凡八百餘疋。五年二月庚辰,涯進羡餘疋段,進銀碗一千五百口。丁酉,涯進羡餘綾絹共十萬疋。八月戊寅,涯進羡餘絹二萬疋。甲申,涯進羡餘綾絹二萬疋。九月辛丑,涯進羡餘綾絹二萬疋。六年六月,涯進羡餘絹二十萬疋。

王起判度支,太和四年十月,進綾絹、夾纈、雜綵等,共一萬四千三百疋,御衣一副,鏡一面。諸方鎮稱是。

交　結

夫位司邦,本職在均輸。或請謁以求名,或朋附而固寵,妄交要路,諂事中人,總計失于成謀,節均虧于適用。利權莫舉,經制靡脩,信不可委。以計會之任,助于富庶之政也。

唐元載,肅宗元年爲戶部侍郎度支,并諸道轉運使,與倖臣李輔國善。輔國妻元氏,載之諸宗,因是相昵狎。時輔國權傾海內,舉無違者。會選京尹,輔國乃以載兼京兆尹。載意屬國柄,訪輔國,懇辭京兆尹。輔國識其意,然之。翌日,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度支轉運使如故。

劉晏,代宗寶應初,爲吏部尚書平章事,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等使。坐與中官程元振交通。元振得罪,晏罷相,爲太子賓客。尋授御史大夫,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等使。當時權勢,或以親戚爲託,晏亦應之。俸給之多少,命官之遲速,必如其志。然未嘗得親職事。

班宏,德宗貞元中以爲戶部尚書[46],爲宰相竇參度支使之副。每奉詔營建,宏必極壯麗,親程課役。又厚結權倖,以傾參知爲上[47],所疏乃讓。度支使遂以宏專判。

李錡,貞元中爲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及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具以天下榷酤漕運,繇其操剸,以故頗有驕恣,專事貢獻,牢其權寵。中朝柄事者,悉以利交之。

程異,貞元末爲虞部員外郎,充鹽鐵轉運楊子留後。順宗即位,王叔文恃恩亂紀,時之捷給見利者,皆附焉。異在伍中[48],叔文敗,出爲岳州刺史。翌日,又貶柳州司馬。

薛謇,貞元末爲代北營田水運使,善畜牧,有良馬,時以賂朝權及中貴人。時中官薛盈珍有勤力,於元和初,謇以族人附進,盈珍頗延譽以助之。故自泗州刺史遷福建觀察使。

張平叔,穆宗長慶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平叔險狡大言,因王播以進。既掌財用,常屈公利以使私,嬖倖多狎之。

王播,長慶末爲淮南節度諸道鹽鐵轉運等使。敬宗即位,罷鹽鐵轉運使。時中尉王守澄用事,播自落利權,廣求珍異,令腹心吏內結,守澄以爲之助。守澄乘間啓奏,言播有才,上於延英,言之諫議大夫獨狐朗、張仲方、起居郎孔敏行、柳公權、宋申錫、補闕韋仁實、劉敦儒、拾遺李景讓、薛廷老等,請開延英,面奏播之姦邪,交結寵幸,復求大用。天子冲幼,不能用其言[49]。自是,物議紛然不息。明年正月,播復領鹽鐵轉運使。播既得舊職,乃銅鹽之內,巧爲賦斂,以事月進,名爲羨餘。其實正額,務希獎擢,不恤人言。

王涯,文宗太和末爲司空,領鹽鐵轉運使,江南榷茶使。涯與判度支王播交結中尉王守澄[50],請託中納材木。至開成元年正月,敕度支自此不得收貯材木。如或宣索,即以其直市供。諸色作料亦如之。先是,度支奏舊管右神策軍及諸色人,假商人名中納材木,計支價直三十三萬二千四百餘貫。所中材木,並無至者。御史臺推鞠,皆涯、播之中納,故有是命。

王彥威,文宗開成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既掌利權,心希大用。時內官仇士良、魚志弘禁中用事。先是,左右神策軍多以所賜衣服于度支中估[51],判使多曲從,厚給其

價。開成初，有詔禁止。然趨利者猶希意從其請託。明年，彥威大結私恩，凡內官請託，無不如意。物議鄙其躁妄（一説，開成二年四月，彥威奏左神策及左三軍，共中納衣，賜裳綾二萬二千五百疋，請與收納。從之。近年，諸司於度支納賣貨盡[52]，國用積弊，不能去之。自開成初，特降明詔禁斷[53]。至是，彥威以仇士良威福日熾，故復爲奏請。時論大爲不可）。

校勘記

[1]末，原作"人"，據宋本改。

[2]碩鼠，原作"石鼠"，據宋本改。

[3]今，原作"令"，據宋本改。

[4]國，原作"曰"，據宋本及《左傳・昭公四年》杜預注改。

[5]法，原作"去"，據宋本及《左傳・哀公十二年》杜預注改。

[6]二，原作"一"，據宋本改。

[7]一，宋本作"家"。

[8]以，宋本作"次"。

[9]次，宋本作"以"。

[10]圜，宋本作"圜"字。

[11]音，原作"晉"，據宋本改。

[12]音牛向切，原作"音斗白功切"，據宋本改。

[13]貲，宋本作"皆"。

[14]中，宋本作"巾"；錢，原作"淺"，據宋本改。

[15]此段夾注中，"貰"字原作"貫"，"賒"字原作"除"，"戴"字原作"載"，均據宋本改。

[16]瞻，宋本作"贍"。

[17]"直植"二字，宋本作"有租"。

[18]親，宋本作"瘵"。

[19]又，原作"人"，據宋本改。

[20]此句宋本無"長"字。

[21]也，原脱，據宋本補。

[22]皮，原作"史"，據宋本改。

[23]貲，宋本作"訾"字。下文中亦時見。

[24]二，宋本作"三"。

[25]一，原作"三"，據宋本改。

[26]十，原作"千"，據宋本改。

[27]千，宋本作"十"。

[28]檢見，原作"見簡"，據宋本改。

[29]一月,原作“有月”,據宋本改。

[30]方,宋本作“才”。

[31]後唐,原作“後漢”,據宋本改。

[32]肆,原作“四”,據宋本改。

[33]國之亡存,宋本作“國之存亡”。

[34]困,宋本作“因”。

[35]纔,原脱,據宋本補。

[36]崔耗,宋本作“省耗”。

[37]群官,原作“郡官”,據宋本改。

[38]此句原作“謂之閑雜命物所司高估其價”,據宋本改。

[39]以其害民也,原作“以害其民也”,據宋本改。

[40]專,原作“事”,據宋本改。

[41]栿,原作“袱”,據宋本改。

[42]多年,宋本作“年多”。

[43]幸,原脱,據宋本補。

[44]二,宋本作“三”。

[45]船,宋本作“般”。

[46]以爲户部尚書,宋本無“爲”字。

[47]以傾參知爲上,宋本作“以傾參參知爲上”。

[48]伍,原作“位”,據宋本改。

[49]不能用其言,“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50]王播,宋本作“王璠”。

[51]估,原作“佑”,據宋本改。

[52]貨蠹,宋本作“耗蠹”。

[53]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一

邦計部(二十九)

曠敗　誣罔　貪汚

曠　敗

夫均其民財,制玆國用,斯爲重任,必俟能臣。苟才識之有愆,則經費之不足。若乃師徒待濟,失饋運之期,水旱爲災,乏防虞之備,弗克莅事,皆謂曠官。自拘司敗,又何悔焉。

漢鄭當時爲大司農時,征匈奴,招四夷,天下費多,財用益屈(屈,盡也,其勿切)。當時任人賓客僦(當時爲大司農,而任使其賓客辜較作僦也。僦謂受顧賃而載也。言當時保任其賓客,於司農載運也。僦,音子就切)。入多逋負司馬安爲淮陰太守[1],發其事。當時以此陷罪,贖爲庶人。

唐韋挺爲太常卿,太宗將伐遼東,令挺先運軍糧,河北諸州取挺節度。挺歷職清顯,無他材術,徒以關中舊望時見優寵,性自矜尚,頗以敖物致譏[2]。行至幽州,但置酒高宴,又不先檢河路,遽出庫物,造船六百餘艘,役召百姓。貞觀十八年秋,運米自桑乾河下至盧思臺,去幽州八百里,方知運漕雍塞。乃大徵夫役,以廣渠道。挺既失支度,方懷憂懼,晝夜驅迫,箠楚亂加,官人百姓,莫不愁苦。船米竟不得進,便屬雪寒,遂下米於臺側,馳傳以聞。太宗不悦,詔挺曰:“兵尚拙速,不貴工遲。朕欲十九年春大舉,今言糧運未發[3],甚無謂也。”會太宗遣使往挺所檢覆路渠[4],使人回具陳其狀,并言必欲十九年出師,恐米無濟軍之理。太宗大怒,令將作少匠李道裕代挺發使,拭挺赴洛陽除名,仍遣從軍。

第五琦爲戶部侍郎判度支,領河南等道支度都勾當,轉運租庸鹽鐵鑄錢,司農太府,出納山南東西、江淮南館驛等使。乾元二年,以本官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行用之。及作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乾元錢及開通元寶錢三品并行。既而穀價騰貴,餓饉死亡,枕籍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爲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是年,貶忠州長史。

蘇弁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坐給長武城軍糧朽敗,貶汴州司戶參軍。

潘孟陽,憲宗初權知戶部侍郎,時既誅王叔文,乃以杜佑專度支事,請孟陽爲副。帝新即位,乃命孟陽巡江淮省財,仍加鹽鐵轉運副使,且察東南鎮帥之理。孟陽以氣豪權重,所至唯務賞宴奢縱,每歷鎮府,傾涸酒饌,與婦女爲夜飲。奔走財賄,補吏職而已。及歸,大失人望,罷爲大理卿。

楊於陵爲兵部侍郎判度支。淮西用兵,於陵用所親爲唐鄧供軍使。節度使高霞寓以供軍有闕[5],移牒度支。於陵不爲之易,供闕如舊。霞寓軍屢有摧敗,詔書督責之。乃奏以度支饋運不繼。憲宗怒,貶於陵桂陽郡守。

王彥威爲戶部侍郎判度支。會邊軍上訴,衣物不時,兼之朽故,宰臣惡其所爲,攝度支人吏付臺推訊。彥威殊不介懷,入司視事。及人吏受罰,左授衛尉卿,停務方還私第。

後唐孔謙爲租庸使。莊宗同光三年秋,兩河大水,戶口流亡,都下供饋不充,軍士乏食。謙日於上東門外竚望輦轂,計數旋給諸軍,各出怨言,以至於亂。明宗至洛陽,乃下詔暴謙罪惡,削奪官爵,斬於都市,籍沒其家。

孟鵠,明宗初爲三司副使,出爲相州刺史。會范延光再典樞機,乃徵鵠爲三司使。鵠專掌邦賦,操剸依違,名譽頓減。期年發疾,求外任,乃授許州節度使。不周歲卒。

晉賈玄珪,少帝時爲膳部員外郎。開運三年,左降秦州觀察支使,以監安州榷稅不及舊數故也。

誣　罔

古人有言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且聚斂之臣猶害於政,况其掌邦計之重,蓄誣罔之心,或虛張名目,多設鈎距;或逞其剛愎,謀害俊乂;惟冀希於主意,殊不恤於人言;罔察夫涸民之力,謂其有富國之術。及夫公輔發其誕妄,生民空於杼軸,亦乃稔於譎詐,安於柄用,斯亦有國之巨害也!

唐宇文融,玄宗開元中爲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充搜括逃戶使。於是,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融旨意,務於獲多,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歲終,得客戶錢數百萬。融繇是擢拜御史中丞,尋兼戶部侍郎。

王鉷,天寶中爲御史中丞,勾當戶口色役使。時有勑給百姓一年復。鉷即奏徵其脚錢,廣張其數。又市輕貨,乃甚於不放。輸納物者有浸漬,折估皆下本郡徵納[6],恣行割剝,以媚於時。人用囂然。玄宗在位多載,妃御承恩多賞賜,不欲頻於左右藏取之。鉷探旨意,歲進錢寶百億萬,便貯於內庫,以恣主恩錫賚。鉷云:此是常年額外物,非征稅物。"帝以爲鉷有富國之術,利於王用,益厚待之。

韓滉，代宗時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大曆十二年秋，霖雨害稼。京兆尹黎幹奏：畿縣多損田。滉執云幹奏不實，乃命御史巡覆。回奏：諸縣凡損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五頃。渭南令劉澡曲附滉，言所部無損。戶部分巡宮御史趙計復檢行，奏與澡合。帝覽而疑之，命御史朱敖再檢。渭南損田三千餘頃。澡、計皆伏罪貶。滉弄權樹黨，皆此類也。俄改太常卿，群議未息，又出爲晉州刺史。憲宗即位，滉爲鎮海軍節度使。貞元二年，尚書右丞元琇判度支，以關輔旱儉，請運江淮租米以給京師。帝以滉素著威名，加江淮轉運使，欲令專督運務。琇以滉性剛愎，難與集事，乃條奏，令滉督運江南米，至楊子凡一十八里。自楊子而北，皆元琇主之。滉深怒於琇。琇以京師錢重貨輕，切病之，乃於江東鹽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貫，令轉送入關。滉不許，乃誣奏之，以爲運千錢至京師費錢萬，於國有害，請罷之。帝以問琇。琇奏曰："一千之重，約與米一斗，均自江南水路至京。一千之運，所費三百耳，豈至萬乎？"帝然之，遣中使齎手詔令運錢。滉堅執以爲不可。其年十二月，加滉度支諸道轉運等使。遂逞宿怒，誣奏琇罪，貶雷州司戶。其責既重，舉朝以爲非。

裴延齡，德宗時爲司農少卿。貞元八年，守本官權領度支。自揣不通食貨之務，乃多設鉤距，召度支老吏與謀，以求恩顧。乃奏言天下每年出入錢物，新陳相因，常不減六七千萬貫。唯在一庫，差舛散失，莫可知之。請於左藏庫中分置別貯久負耗賸等庫及季庫，納給諸色錢物[7]。帝皆從之。且貴欲多張名目，以惑帝視聽。其實於錢物，更無增加，惟虛費簿書人吏耳。其年，遷戶部侍郎判度支。京西有汚池卑濕處，時有蘆葦生焉，亦不過數畝。延齡乃奏云："廐馬冬月，合在槽櫪秣飼，夏中即須牧放[8]。臣尋訪得長安咸陽兩縣界[9]，有陂池數百頃，請以爲內廐牧馬之地，且去京城十數里，與苑廐中無別。"帝初信之，言於宰相。宰相對曰："恐必無此。"帝乃差官閱視，事皆虛妄。延齡既慙且怒，又誣奏京兆尹李充爲百姓妄請積年，和市物價，特勑令折塡，謂之底折錢。嘗因奏對，請積貯錢帛，以實帑藏。帝曰："若爲可得錢物？"延齡奏曰："開元天寶中，天下戶僅千萬，百司公務殷繁，官員尚或有缺。自兵興已來，戶口減耗太半，令一官可兼領數司。伏請自今已後，內外百官闕，未須補置，收其闕官祿俸以實帑藏。"後因對事，帝謂延齡曰："朕所居浴堂院殿一栿，以年多之故，似有損壞而未能換。"延齡曰："宗廟事重，殿栿事輕。陛下自有本分錢物。"帝驚曰："本分錢者何也？"對曰："此是經義，愚儒常才，不可能知。陛下正合問臣，惟臣能知之。準《禮經》，天下賦稅當爲三分，一分乾豆，一分充賓客，一分充君之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今陛下奉宗廟雖至敬至嚴，至豐至厚，亦不能用一分財賦也。只如鴻臚，禮賓諸國蕃客，至於回鶻馬價，用一分錢物，尚有贏羨甚多[10]。況陛下御膳宮廚，皆極簡儉，所用外，已賜百官充俸料飧錢等，猶未能盡。據此而言，庖廚之餘，其數尚多，皆陛下本分錢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何況一栿？"帝曰："經義如此，人總未曾言之。"頷之而已。又因計料造神龍寺，須長

五十尺松木。延齡奏云:"臣於近同州檢得一谷木,可數千條,皆長七八十尺。"帝曰:"人云開元天寶中,側近求長五六十尺木尚未易得,皆須於嵐勝等州採市。如今何爲近處便有此木?"延齡奏曰:"臣聞賢材寶物,皆處處常有,但遇聖君即出現。今此木生自關輔,蓋爲聖君。豈開元天寶合得有也?"十年,陸贄秉政,帝素所禮重,每於延英,極論其誕妄,不可令掌財賦。帝以爲排擯,待延齡益厚。贄上書疏其失,帝不悦。是時,鹽鐵轉運使張滂,京兆尹李充,司農卿李銛以事相關,皆證延齡矯妄。帝罷陸贄知政事,爲太子賓客。滂、充、銛悉罷職左遷。十一年春暮,帝數畋于苑中,時久旱,人心憂惴,延齡遽上疏言贄等失權怨望,今專大言於衆,曰:天下災旱,人庶流亡,度支多欠闕諸軍糧草以激怒群情。後數日,帝又幸苑中。適會神策軍人訴度支欠廐馬芻草,帝思延齡言,即時回駕,因發怒,遂斥逐贄、充、滂、銛等。朝廷中外惴恐。延齡方謀害朝中正直之士,會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閤上疏固諫,事遂且止。陸贄等雖貶黜,延齡憾怒未已,乃掩捕充腹心吏張忠拷掠捶楚,令爲之辭,云充前後隱沒官錢五十餘萬貫,米麥稱是,其錢物多結託權贄,充妻常於車檐中將金寶繒帛遺贄妻。忠不勝楚毒,並依延齡教示之辭,具於款占。忠母及妻等散於光順門匭,使進狀訴冤。詔御史臺推問,一宿得其寔狀,事皆虚妄。延齡又奏,京兆府妄破用錢穀,請令比部郎中崔元翰覆勾。元翰常爲陸贄所黜也,及比部奏京兆府穀帛,又無交加。二年三月,加戶部尚書,依前判度支。是歲,諸道鹽鐵轉運使王緯奏,度支所奏諸道州府欠諸色錢四百餘萬貫,臣檢勘,各得州府報具有破除及申送處。先是,延齡奏此錢爲羨餘,請進奉別收貯,以圖恩寵。至此,緯以寔奏之,延齡大怒,始與緯有隙。是時,穆贊爲御史中丞,延齡屬吏有贓犯,贊鞫理丞伏[11]。延齡請曲法出之。贊三執不許,以款聞。延齡誣贊不平,貶饒州別駕。延齡既鋭意以苛刻剝下附上爲切,每奏對之際,皆恣騁詭怪虚妄,他人莫敢言者。延齡言之不疑,亦人之所未嘗聞。帝頗知其誕妄,但以其敢言無隱,且欲訪問外事,故斷意用之。

杜亞,貞元中爲東都留守。既染風疾,又希恩寵,乃奏請開苑内地爲營田,以資軍糧,減度支每年所給。從之。亞不躬親部署,但委判官張薦、楊腆。初奏請取荒地營田,其苑内地堪耕食者,先爲留司中官及軍人等墾食已盡。亞計急,乃取軍中雜錢,舉息與畿内百姓[12]。每至田收之際,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收斂百姓所得菽粟,悉將還軍。家家略盡[13],更無可輸税及充糧食。由是大致流散。及厚略中官,令奏河南尹無政。亞比亦規求兼領河南尹。事既不果,德宗漸知虚誕,乃以禮部尚書董晉代爲東都留守,召亞還京師。

蘇弁代裴延齡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貞元十三年三月,弁奏:諸道州府,各遭旱損,其諸州府有貞元八年已前見貯米麥,斛斗三百八十萬石,請各委州府借貸。今秋成熟後,依本數卻納。可之。輿議以其米麥等多散在百姓間,歲月已久,人戶流亡,無從徵得,弁此奏但爲虚妄耳。

李實，檢校工部尚書司農卿。貞元二十年春夏旱，關中大歉，實爲政猛暴，方務聚斂。進奉以固恩，顧百姓所訴一不介意。因入對，德宗問人疾苦，實曰："今年雖旱，穀田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無告，乃有徹屋瓦木賣麥苗以供賦斂者。

皇甫鎛，憲宗元和末，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判度支。時內出滯貨，付度支估賣，多陳朽之物。鎛盡以善價買之，以給邊軍。羅穀繒綵，觸之而化，隨手散壞。軍士怨怒，皆聚而焚之。宰臣裴度與鎛延英奏事，度因盛言軍所得衣賜皆積年敗物，可視不可觸，軍士咸怨。鎛因引其足曰："此靴乃內庫出賣者。臣以俸錢三千買之堅新[14]，可以久服。所言不任用，皆詐也。"帝然之，由是益無所憚。

賀拔志，穆宗時爲度支水運營田使[15]。長慶四年六月丁亥，振武軍節度使奏：志以刃自割不死。志前奏營田數過實，將圖功效。及命主客郎中自行檢覆驗，志不勝其懼，遂欲自裁。

張平叔爲鴻臚卿判度支。長慶二年，因延英對，回詣相府，云面奉恩旨，除戶部侍郎職如舊。間二日，詔方下。初，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餘萬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藉兵數，徼計司所給，自南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粟，往往不至供軍院，遽爲諸軍強見驅奪。懸師前闕者，反無以支給其饋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邪計得司邦賦。至是，又寵之地卿，然竟無術以救其闕。驟塵顯級，人皆罪之。

王播，敬宗時爲淮南節度使，復領鹽鐵轉運使。播既得舊職，乃於銅鹽之內，巧爲賦斂，以事月進，名爲羨餘，其實正額。務希獎擢，不恤人言。

貪　污

《詩》云："貪人敗類。"《傳》云："貪以敗官。"爲墨蓋貪而不敗者，未始有也。夫小人縱欲棄義，貪冒崇侈，心甚丘壑，莫之盈厭。語利於市，猶爲不可。況夫總管榷之任，舉飛漕之職，內度經費，外調輿賦，罔能避白圭之玷，全素絲之潔，惟以取舍由己，奢僭是圖；虐下以刑，傾衆以勢，侵盜于國，誅求于民，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以至苞苴盈門，簠簋不飾，罹罪罟，伏歐刀而不悔焉。何狥財瀆貨之至是也！

漢田延年爲大司農。先是，茂陵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死者歸萬里葬也，故曰下里。又曰：以數千萬錢爲本而貯此物）。昭帝大行時，方上事暴起（方上事，壙中也[16]）。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惑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有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爲。請沒入縣官。奏可。富人亡財者，皆怨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僦（一乘爲一兩，僦謂賃之與顧直也）。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錢。延年上簿，詐增僦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賈兩家告其事。

下丞相府,丞相議奏[17]: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及使者。召延年詣延尉,聞皷聲自刎死(使者至司農,司農發詔書,故鳴皷也)。

唐吳婁,代宗時爲舟水轉運使、襄王府司馬。大曆二年,與判官大理司直殷釪(音于)並坐贓,配流嶺外。婁等以戚屬得入中禁,妄陳利害,督錢穀之務,貪冒貨賄,更相糾擿。及訊鞫[18],姦贓悉露。帝深惡之。

崔渙爲御史大夫、稅地青苗錢使。渙給百官俸物不平,皇城副留守張清發之。代宗詔尚書左丞蔣渙等訊鞫數日。渙及判官等贓狀聞。貶渙爲道州刺史判官,黜削有差[19]。初,渙爲屬吏,希中以下佑爲使料,上估爲百官料。有司訊鞫,渙無詞以對,乃坐是貶。

鄭浪,德宗時爲度支山南東道巡院。眞元四年九月,坐乾沒財物,徵擾平人,質其妻女,穢黷士類,醜跡姦情,枉法殊死[20]。宜令所在,決重杖一頓處死。

徐粲,貞元中爲御史中丞,主楊子院鹽鐵轉運。粲既不理,且以賄聞。判度支使竇參欲代之,副使班宏執不可。戶部侍郎張滂至楊州,按粲逮僕妾子姪,得贓鉅萬。乃徙嶺表。

裴延齡,貞元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既病,多載運度支官庫中錢物歸私第。無人敢言。

李錡,貞元中爲浙西觀察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鹽鐵漕輓之利[21],積於錡之私室,而國計日耗。

于皐謩,憲宗時爲行營糧料使。元和六年五月,坐犯諸色贓計錢四千二百貫,并前糧料使董谿犯諸色贓計四千三百貫,又於正額供軍市糴錢物數內抽充羨餘,公廨諸色給用計錢四萬一千三百貫[22]。勑于皐謩、董谿等,頃以山東興師,饋運務重,朕召於內殿,委以使車,誡厲激揚,非不誠切。亦謂盡力成務,滅私奉公。而乃肆意貪求,曾無忌憚,擅請時服,乾沒軍資,負恩敗法,一至於此。據其罪狀,合寘極刑。以其嘗列班行,皆承門序。弘以好生之澤,免其殊死之辜。是俾投荒,期於勿齒。皐謩除名,配流春州。董谿除名,配流封州。其判官崔元受、韋岵、薛巽、王湘等,並貶嶺外。皐謩、谿行至潭州,並專遣中使賜死。

六月丁丑,御史臺奏,推問前行營糧料使判官元脩及典吏等,計贓一千萬,宜並付京兆府,各決重杖一頓處死。

權長孺爲鹽鐵福建院官。元和四年十七月,坐贓一萬三百餘貫,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其母劉求哀於宰相崔群,因對言之。憲宗愍其母老,乃曰:"朕將捨長孺之死,何如?"群對曰:"陛下即捨之,當速使人往。若待正勑,不及矣。"帝乃使品官馳往止之。翌日,詔杖八十,長流康州。

張宗本,穆宗時爲山劍三川榷鹽使。長慶元年,坐盜用東川院及諸監院耗剩錢共

一萬五百餘貫，推按明驗，前勑決痛杖一頓處死。會逼降誕日，宗本子贊進狀，請代父命。帝因貸死，決杖八十，配流雷州。

羅立言，敬宗時，爲鹽鐵河陰留後檢校主客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寶曆二年七月，坐和糴米價不實，計入已贓一萬九千三百餘貫。制削兼侍御史（立言贓狀狼籍，不死爲幸。而所責止於削去冗秩。執事者侮易典法，亦云甚矣）。

韓益，文宗時爲金部員外郎判度支。案開成元年十月，貶梧州司戶參軍。益初爲度支推巡官，累至員外郎判案。子弟僮僕與人吏交通，御史鞫訊，計贓三千餘貫，半是擬贓及前爲推巡時所犯。帝問御史中丞歸融曰："韓益所犯，與去年盧元中、姚康孰甚？"融對曰："元中與康枉破官錢三萬餘貫，韓益乃取受人事，比之殊輕。"遂有是貶。

梁趙巖爲租庸使，天下貨賂半入其門，奢侈不法，自古無比。每日之費，破錢數萬；僦斂商販，其徒如市；天下良田美宅，可有千計。

後唐尹玉羽，明宗時爲解縣榷鹽使，遷光祿大夫。天成三年五月，爲人所訟，使過官錢按之不虛，且令徵納填贓，纔足自舉，欲就通班。勑旨停見任。

周護，末帝時爲戶部郎中充鹽鐵判官，大通賄賂，輒無避忌。掌計者目之，無如之何。清泰之政濮焉。

晉董遇，高祖天福中爲三司副使，阿附人吏，滯於部斷。有王景遇者，累掌銅鹽雜務，善以賂事人，朝廷之間，多有受其媚。爲之左右者，因以貨數千萬賂遇，求爲解縣榷鹽使。數年敗負下獄，景遇蔓引數十人。而遇以受賂聞。

周李知損仕晉，爲右司郎中充度支判官。坐受榷鹽使王景遇厚賂，謫於均州。

校勘記

[1]員，原作"負"，據宋本改。又，淮陰，宋本作"淮陽"。

[2]敖，宋本作"傲"。

[3]運，原作"米"，據宋本改。

[4]路渠，宋本作"渠路"。

[5]寓，原作"宇"，據宋本及《舊唐書·楊於陵傳》改。

[6]佶，原作"桔"，據宋本及《舊唐書·王鉷傳》改。

[7]納給，宋本作"給納"。

[8]牧放，原作"收放"，據宋本改。

[9]臣，原作"以"，據宋本改。

[10]羸，原作"羸"，據宋本改。

[11]丞，宋本作"承"。

[12]息，原作"恩"，據宋本改。

[13]家家，原作"家"，據宋本改。

[14]三千,原作"百千",據宋本改。

[15]水運,原作"水邊",據宋本改。

[16]方上事壙中也,宋本作"方上胃壙中也"。

[17]府丞相,原脱,據宋本補。

[18]及訊鞫,原作"訊及鞫",據宋本改。

[19]黜,原作"出",據宋本改。

[20]枉法,宋本作"在法"。

[21]輓,原作"輗",據宋本改。

[22]三,宋本作"二"。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二

憲官部(一)

總　序

古之王者，建邦立制。設都鄙官府之治，分班爵品職之序，創刑典以詰暴慢，修禮範而別等威。百職並分，萬邦承式，乃設糾督之任，以專察舉之事。刺檢凶慝，抨正違繆[1]，然後內外之政允釐，奸宄之萌自塞者矣[2]。天官經星太微，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西曰執法，御史大夫之象，所以舉刺不法者也。三五之世，官簿散逸，靡得而詳焉。周監二代之制，春官之屬，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並掌王之贊書，非糾舉之任，而天官小宰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鄭康成爲漢御史中丞之職[3]，又有柱下史，老聃嘗爲之。戰國有執史執法之官，御史掌紀事，執法若糾彈之任(秦、趙澠池之會，各命御史書其事。淳于髡謂齊王曰："執法在傍，御史在後。"即其事也)。秦置御史大夫，位上卿，掌副丞相，有兩丞，其一御史丞，其一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中丞亦謂之中執法)。又有監御史掌監都[4]。漢因秦制(叔孫通定儀，有"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是也)，武帝時，侍御史有繡衣直指[5]，出討奸猾，治大獄[6]，不常置。元狩五年，置丞相司直，掌佐丞相舉不法。征和四年，置司隸校尉，持節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奸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常農，亦皆糾察之職(《周禮·秋官》：有司隸掌五隸之法[7]，罪隸謂四翟之隸也。其名與漢同，而所職異)。元帝初元四年，去司隸節。成帝元延四年，省其官。綏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比丞相，至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爲之，任職者爲丞相)。哀帝初，復置司隸，無校尉之名，屬大司空，比司直[8]。建平二年，復以大司空爲御史大夫，其任無改。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而御史中丞常爲憲臺之率(謝靈運《晉書》載，漢御史爲憲臺)。又有諸吏爲加官，亦得舉不法[9]。後漢遵用西京之制[10]，唯諸吏之職無聞焉(更始至長安，以隗囂爲御史大夫。光武中元元年，東巡太山，以張純爲御史大夫，從封禪)。又有治書侍御史二人，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蔡質《漢儀》曰："選侍御史，高第補之。"胡廣曰："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諸讞，時帝幸宣室，齊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於此，後因別置典符節郎[11]，共平廷尉奏罪[12]，當

其輕重")。又有蘭臺令史掌書劾奏[13]。建武中,復置司隸校尉,領一州(蔡質《漢儀》曰:"職任典京師[14]、外部諸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宫門中道稱使者,每會後到先去之也")。從事史十二人(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15],别駕從事主校尉行部[16],即奉引録衆事,部曹從事主財谷簿書,其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17],主兵事及所部。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河南,常農,河内,河東凡七郡,郡各從事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假佐二十五人(主簿録閤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令,簿曹書佐主簿書[18],其余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部文書,以郡史補),而侍御史二漢所掌凡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祀[19],四曰馬曹掌廄馬,五曰乘曹掌護駕)。獻帝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復置御史大夫(以郗慮爲之)。魏文帝黄初二年,又以御史大夫爲司空(自魏以前御史大夫皆三公之職,非專主于風憲,而中丞常主憲臺,彈糾不法。令并叙者,蓋詳述御史之職稱也[20]),改中丞爲宫正,後皆復舊名。侍御史置八人[21],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22](治書侍御史但掌律令)。吴亦有御史大夫(孫休永安元年命大將軍孫綝領之),後又置左右御史大夫(五年以廷尉丁密,光禄勳孟宗分爲之)。晋初,罷大夫,因漢制,以中丞爲臺主,置治書侍御史,員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黄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秩與中丞同)。侍御史員九人,所掌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算曹)。又置殿中侍御史四人(魏制: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法,即其始也),而司隸校尉之官歷魏不替(屬官有功曹,都官曹從事[23],諸曹從事,部郡從事,主簿,祿事,門下書佐,省事,記室書佐,諸曹書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員[24],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又有尚書左丞主臺内禁令,亦爲彈糾之任(漢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有四丞。後漢光武減其二,爲左右丞,歷魏至晋不改)。又有禁防御史(魏、晋官品有此,亦蘭臺之職)。後省黄沙治書侍御史。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江左省殿中侍御史二人(侍御史所掌曹,省課弟曹[25],置庫曹,掌廄牧牛馬市租,後分曹,置外左庫,内左庫),又有檢校御史(孝武太元中,以吴崑爲之,亦蘭臺之職),司隸校尉自元帝渡江即罷其官(其職即楊州刺史)。宋因晋制,置御史丞一人,掌奏劾不法,治書侍御史掌舉劾官品第六以上,侍御史十人(文帝元嘉中,省外左庫,而内左庫直云左庫。孝武大明中,復置。前廢帝景和元年又省。順帝初,省營軍并水曹,省以算曹并法曹,吏曹不置御史,凡十御史焉),而殿中侍御史遂廢。齊氏因之。梁國初建,又置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置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宫門行馬内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舉,亦得奏之(自齊、梁皆謂中丞爲南司)。其侍御史員九人。復置殿中御史四人,掌殿中禁衛内事。陳氏因之。元魏之盛,建號北土,置御史中尉,乃中丞之

職。又有治書侍御史[26]，侍御史[27]，殿中侍御史。北齊，御史臺置中尉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十二人[28]，錄事四人（自梁歷後魏至北齊，御史臺或謂之爲南臺）。後周六官之建，改中丞爲司憲中大夫，御史臺爲司憲，屬秋官府，置司憲上士二人，中士（人數闕），下士八人。隋革周制，復置御史臺。避諱，改中丞爲大夫，置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監察御史，各十二人，錄事二人。煬帝大業三年，置主簿書二人，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漢張忠爲大夫，署孫寶爲主簿[29]，後無聞焉）。唐因隋制，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各置四人，監察御史置八人。貞觀二十二年，加殿中、監察各二人。高宗初，避諱，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御史臺爲憲臺，大夫爲大司憲，中丞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置左右肅政臺。左臺專在京，管百司及監軍旅，右臺案察京師外文武官僚，各置大夫中丞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又置肅政臺，使六人，略同御史，尋廢）。中宗神龍元年，改爲左右御史臺。睿宗景雲三年，廢右臺。明皇先天二年，復置右臺，停諸道按察使，其年，又置諸道按察使，罷右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以察州縣，已後奉敕乃巡，每年不出）。開元之制，中丞加一人，侍御史置四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十五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二人，殿中侍御史置六人，令史八人，書令史十人，監察御史置十人，史三十四人（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等，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監奏，定糾察推、理匭。殿中侍御史掌殿庭供奉之儀式，郊祀、巡省、檢察、彈糾。兩京城内分知左、右巡。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寮，巡案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及監嶺南、黔府選補，監決囚徒，忌齋行香，分察尚書六司，知太府、司農出納。監察監議館驛使，本司直門領訟，而侍御史六職，其三司理匭，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臺中唯四職，推、彈、廨、雜而已）。又有內供奉，裏行，裏使，推官之名（貞觀末置監察御史裏行，始太宗令馬周作監察御史裏行，遂置此名。中丞亦舊有裏行一人。武后文明元年，置殿中裏行，以三員爲定，其殿中第一人監倉，第二人監庫。聖曆中，加中丞内供奉一人，尋省。長安二年，始置侍御史内供奉，不得過正員之數。先天中，復增御史中丞内供奉一人。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以中丞爲京畿採訪處置使，自是不改，乃古司隸之任。其後知雜御史，多以省官兼之。監察裏行及試，以七員爲定。開元初，又置侍御史裏使、殿中裏使等官，裏行同，無員數，尋罷。建中三年，又置推官二人，與本推御史同推覆。興元元年，罷推官，以殿中第一同知東推，第二同知西推，其後遂有四推之名，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尚書左、右丞掌糾舉憲章，御史糾劾不當者兼得彈奏，亦憲官之任也。東都留司亦置御史臺[30]，中丞、侍御史各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三人（大曆後[31]，多以留臺中丞兼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元和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備焉）。五代憲臺之制，皆因其舊，而員多不備（其四推但

以御史從上配之,晉天福初罷省郎知雜,但委年深御史。開運二年,復以省郎兼之)。稽夫處風憲之任,當繩糾之職,乘驄、簪豸、車服之異,等霜簡白筆,職業之尤重,所以振肅內外,提正綱紀,故其選任之際,必加精擇。其有克揚儁望,以著乎威稜;內蘊剛志,允歸乎正直;典章之廢墜,務于修舉;臣工之頗僻,行于案劾。居官有塞職之譽[32],事上顯盡忠之節,斯皆無忝厥位,休有烈光。至乃以殘虐爲事,唯阿曲是圖,希媚以合上之旨,巧誣以致人之罪。以至不稱其服,彰于外議;罔慎所履,蒙于朝譴。斯固歸于爲惡,自貽乎伊戚。其或善行昭著,特膺寵賞[33],寮寀參佐,形於論拔者,亦皆類而次之,凡憲官部十有五門[34]。

選任　稱職　威望

選　任

夫憲官之職,大則佐三公統理之業,以宣導風化,小則正百官紀綱之事,以糾察是非。故漢魏以還,事任尤重。至於選用,必舉賢才,乃有負謇諤之稱,彰才職之譽。持法平允[35],敷奏詳明,端慎克成,其官政婞直,不畏於權幸。繼乃執我公憲,助玆朝治,使豪戚斂手,奸邪屏迹,允所謂邦之司直者焉。爲官擇人,於斯爲善矣。

漢蓋寬饒爲太中大夫,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擢爲司隸校尉。

諸葛豐爲郡文學,名特立,剛直。貢禹爲御史大夫,除豐爲屬,舉侍御史。元帝擢爲司隸校尉。

晉高光,字宣茂,陳留圉城人,魏太尉柔之子也。光少習家業,明練刑理,爲穎川太守。時武帝置黄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歷世明法,用爲黄沙御史,秩與中丞同。

庾峻爲秘書丞。長安有大獄,久不決。拜峻侍御史,往斷之,朝野稱允。

侯史光爲城門校尉。武帝泰始初,詔曰:"光忠亮篤素,有居正執義之心,歷職內外,恪勤在公,其以光爲御史中丞。雖屈其列校之位,亦以伸其司直之才也。"

陳壽爲長廣太守,不就。杜預爲鎮南,入辭口啓:"陳壽才史通博,宜補黄散也。"武帝曰:"壽可作治書否?"預對曰:"惟在聖詔。"即手詔用之。

傅咸爲議郎,長兼司隸校尉。咸前後固辭,詞旨懇切,惠帝不聽,敕使者逼就拜。咸復送還印綬,公車不通,催使攝職。

李臣爲石季龍殿中侍御史[36]。時豪戚侵恣,賄託公行,季龍患之,擢臣爲御史中丞,特親任之[37]。自此百寮震慴,州郡肅然。季龍曰:"我聞良臣如猛獸,高步通衢而豺狼避路,信矣哉!"

宋蕭惠開爲御史中丞。孝武與劉秀之詔曰:“今以蕭惠開爲憲司,冀當稱職,但一往眼額[38],已自殊有所震。”大明八年,入爲侍中。詔曰:“惠開前在憲司,奉法直繩,不阿權戚[39],朕甚嘉之,可更授御史中丞。”

梁張綰爲中軍宣城王長史,徙御史中丞[40]。武帝遣其弟中書舍人絢宣旨:“爲國之急,惟在執憲直繩,用人本不限升降。晉、宋世,周閔、蔡郭並以侍中爲之[41],卿勿疑是左遷也。”時宣城王府望重,故有此旨焉。

後魏溫子昇文章清婉。孝明熙平初,中尉、東平王康博召辭人[42],以充御史,同時射策者八百餘人,子昇與盧仲宣、搴等二十四人爲高第[43]。大被引決,康使子昇當之,皆受屈而去。搴謂人曰:“朝來靡旗亂轍者[44],皆子昇逐退。”遂補御史,時年二十二[45]。臺中彈文皆委焉。

北齊崔暹爲吏部郎,文襄用暹爲御史中尉,宋遊道爲尚書左丞,謂之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肅然。”

李廣,魏末時中尉崔暹選御史,皆是世胄,廣獨以才學兼御史,修國史。南臺文奏,多其辭也。

後周李旭爲黄門侍郎,太祖嘗謂旭曰:“卿祖昔在中朝爲御史中尉,卿操尙貞固,理應不墜家風,但孤以中尉彈劾之官,愛憎所在,故未即授耳,然此職久曠,無以易卿。”乃奏旭爲御史中尉。

唐李素立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以七品清要官[46],所司擬雍州司錄參軍,高祖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秘書郎,高祖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擢授侍御史。

張行成,太宗貞觀初累補殿中侍御史,糾劾不避權戚。帝以爲能,謂房玄齡曰:“觀古今用人,皆因媒介,若行成者,朕自舉之,無先容也。”

王志愔爲汴州刺史[47]。太極元年,睿宗以志愔有政聲,召兼御史中丞。

李栖筠爲蘇州刺史。大歷六年,栖筠自蘇州入觀,敷奏詳明,不事權貴。代宗嘉其忠讜,留掌邦憲,特出內制,授御史大夫以寵之。

穆贊爲刑部郎中,因次對,德宗嘉其材,擢爲御史中丞。

薛存誠爲給事中,瓊林庫使奏占工徒太廣[48],存誠以爲此者奸人竄名以避征徭,不可許。咸陽縣尉袁僘與軍鎭相競,軍人無理,遂肆侵誣,僘反受罰。二敕繼至,存誠皆執之。憲宗聞甚悅,命中使嘉意之,由是擢拜御史中丞。未幾,再授給事中。數月中丞闕,帝思存誠前效,謂宰臣曰:“持憲無以易存誠。”遂復爲御史中丞。

丁居晦爲翰林學士,文宗於麟德殿召對,因面授御史中丞。翌日[49]制下,帝謂宰臣曰:“丁居晦作中丞何如?”因悉數大臣而品第之,歎曰:“宋申錫堪任此官,惜哉!”又曰:“牛僧孺可爲大夫。”宰臣鄭覃曰:“僧孺頃爲中丞,未嘗搏擊,恐無風望。”帝曰:“不然。鸞鳳與鷹隼事異。”帝入曰:“居晦作得此官。朕曾以時諺謂杜甫、李白輩爲四絕,

問居晦,居晦曰:'此非君上要知之事。'常以此記得居晦,今所以擢爲中丞。"

漢邊蔚,天福十二年爲御史中丞。時高祖幸東京,以將整朝倫,務求能者,至是有斯命焉。

稱　職

禮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傳曰:"守道不如守官。"故上無虛授,必擇於髦俊;下無苟得,克效于智能。然後官事允釐,王命無廢者矣。乃有居憲簡之任,當紀綱之重,勤勞于位,惕厲在公。或獻言以盡規,或持法而惟允,或申明事典,或糾正邪慝。藹然風望,動于朝倫,斯乃任能物官,使人以器者之謂也。

漢薛宣以明習文法,成帝初詔補御史中丞。是時,成帝初即位,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陛下至德仁厚,哀閔元元,躬有日昃之勞,而亡佚豫之樂(《周書·無逸》之篇稱文王之德曰:"至于日中昃,弗皇暇食。"宣引此言也。昃,古側字也。佚與逸同),允執聖道,刑罰惟中(允,信也。中,竹仲切[50]),然而嘉氣尚凝,陰陽不和(凝謂不通也),是臣下未稱,而聖化獨不洽者也。臣竊伏思其一端,殆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刺史所察,本有六條,今則逾越故事,信意舉劾,妄爲苛刻也。六條解在《百官公卿表》),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錯,置也,音千故切。與讀曰豫。豫,干也)。至開私門,聽讒佞,以求吏民過失,譴呵及細微,責義不量力(言求備于人)。郡縣相迫促,亦內相刻[51],流至衆庶。是故鄉黨闕于嘉賓之歡,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彌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勞,郎到切[52]。來,音郎代切)。夫人道不通,則陰陽否鬲(否,閉也,音皮鄙切。鬲與隔同),和氣不興,未必不由此也。詩云:"民之失德,乾餱以愆(《詩·小雅·伐木》之詩也。餱,食也,解在《元紀》[53]。音侯)。鄙語曰:'苛政不親,煩苦傷恩。'方刺史奏事時,宜明申敕(申,束也,謂約束也[54]),使昭然知本朝之要務。臣愚不知治道,惟明主察焉。"帝嘉納之。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稱,舉也。白黑猶言清濁也),由是知名。

後漢宣秉爲司隸校尉,務舉大綱,簡略苛細。

樊準,字幼陵,爲御史中丞,舉正非法。

鮑昱爲司隸校尉,典司京都,執憲持平,多所舉正。

陳謙爲御史中丞,執憲奉法,多所糾正。

馬嚴爲御史中丞,舉劾案章,申明舊典,奉法案舉,無所迴避。

晉庾峻爲御史。時長安大獄久不決,峻斷之,朝野稱當。

劉暾五爲司隸,允協物情。

傅玄爲司隸校尉，每有奏劾，或値日暮，捧白簡，整簪帶，竦踴不寐[55]，坐而待旦。

石鑒爲御史中丞，多所糾正。

嗣譙王恬爲御史中丞，正有幹局。

宋蔡廓爲御史中丞，多所糾奏。

鄭鮮之爲御史中丞，甚得司直之體。

荀伯子爲御史中丞[56]，位職勤恪，有匪躬之稱。

殷冲爲御史中丞，有司直之稱。

梁樂藹爲御史中丞，性公強，居憲臺，甚稱職。

褚球爲御史中丞，性公強，在憲司甚稱。

劉潛爲御史中丞，在職彈糾無所顧望[57]，當時稱之。

臧盾爲御史中丞，性公強，居憲臺，甚稱職。

陳宗元饒爲御史中丞，性公平，善持法，諳曉故事[58]，明練治體，吏有犯法，政不便民及於名教不足者，隨事糾正，多所裨益。

褚玠爲御史中丞，甚有直繩之稱。自梁末喪亂，朝章廢弛，司憲因循，守其勿革。玠方欲改張，大爲條例，綱維略舉，而編次未訖。

孔奐爲御史中丞，善持禮，多所糾劾[59]。

後魏高道穆爲御史，在公有能名。

王顯爲御史中尉，糾折庶獄，究其奸回。

北齊司馬子瑞爲御史中丞，正色舉察，爲朝廷所許。

隋梁毗爲治書侍御史，名爲稱職。

唐唐臨，太宗時爲侍御史，在官簡肅，甚爲當時所稱[60]。

徐有功爲左臺侍御史，則天特褒異之[61]。時遠近聞有功授職，皆欣然相賀。

齊澣弱冠，爲監察御史，彈劾違犯，先于風教，當時以爲稱職。

崔隱甫爲御史大夫。故事，大夫與監察兢爲官政[62]，略無承稟。隱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63]，悉令諮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黜者過半，群寮側息。玄宗嘗謂曰："卿爲大夫，海內咸云稱職，深副朕所委也。"

顏眞卿爲御史大夫，軍國之事，知無不言。

李夷簡爲御史中丞，奏彈京兆尹楊憑，當時翕然，謂紀綱復振。及遷御史大夫，風彩益峻，未踰月，遷門下侍郎平章事[64]。

王播爲工部郎中知雜事，整持臺憲，頗有能稱。

崔植爲御史中丞，入閣彈事，頗振紀綱[65]。

威　望

夫案章糾劾,督察中外,繩愆繆而振綱紀者,御史之任也。由漢以來,頗重其選。乃有懷剛毅之節,履中正之道。厲厥鋒氣,申其搏擊。不畏強禦,無憚權右。靡阿貴戚,深嫉佞倖。以抨彈爲任,挺謇直之風。邦憲以之修明,奸邪爲之讋畏。此《詩》所謂邦之司直者歟。至或洞達治體,善舉官業。罔事苛細,弗爲繳察。中立而不撓,率職而敢行。譽望著于朝右,威稜振於輦轂。布之謠誦,隆乎任遇。玆豈惟風采之足尚[66],固亦器識之不群者哉。

漢嚴延年爲侍御史。宣帝即位,劾奏霍光擅廢立,奏雖寢然,朝廷肅然敬之。

鄭賓明法律,爲御史,名公直。

蓋寬饒,宣帝時爲司隷校尉[67],刺舉無所迴避。小大輒舉,所劾奏衆多,廷尉處其法,半用半不用(以其峻刻[68],故有不用者)。公卿貴戚及郡國吏繇使至長安,皆恐懼莫敢犯禁(繇讀與傜同,供傜役及爲使而來者),京師爲清。

鮑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由是知名。

陳咸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執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憚之。

諸葛豐,元帝時爲司隷校尉,刺舉無所避,京師爲之語曰:"間何闊,逢諸葛。"(言間者何久闊不相見,以逢諸葛故也)。上嘉其節,加豐秩光祿大夫。

翟方進爲丞相司直,旬歲間舉奏免兩司隷(旬[69],徧也,滿也。旬歲猶言滿歲也,若十日之一周),朝廷由是憚之。

後漢鮑永,光武建武十一年徵爲司隷校尉。帝叔父趙王良尊威貴重,永以事劾良大不敬[70],由是朝廷肅然,莫不戒愼。乃辟扶風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強禦。帝常曰[71]:"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其見憚如此。牟融爲司隷校尉,典司京都,執憲持平,多所舉正,百僚莫不敬憚。

宣秉遷司隷校尉,務舉大綱,簡略苛細,百僚敬之(《說文》曰:"苛,細草也。"以喻煩雜也)。

陳忠爲司隷校尉,糾正中官外戚賓客,近倖憚之,不欲忠在內。明年,出爲江夏太守,復留拜尚書令。

桓典爲侍御史,執正無所迴避,常乘驄馬,京都畏憚,爲之語曰:"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

應奉爲司隷校尉,糾舉奸違,不避豪戚,以嚴厲爲名。

樊準爲御史中丞,舉正非法[72],百僚震悚。

陳謙，字伯讓，拜御史丞，執憲奉法，多所糾正，爲百僚所敬。

馬嚴爲御史中丞，舉劾案章，申明舊典，奉法案舉，無所迴避，百寮憚之。

趙謙爲司隸校尉，車師王侍子爲董卓所愛，數犯法，謙收殺之。卓大怒，殺都官從事，而素敬憚謙，故不加罪。

魏徐邈爲司隸校尉，百寮敬憚之。

鮑勛爲宮正，宮正即御史中丞也，百寮嚴憚，罔不肅然。

晋何曾，魏世爲司隸校尉[73]，時校事尹模憑寵作威，曾奏劾之，朝廷稱焉，時人敬憚之[74]。

傅玄爲司隸校尉，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簡，整簪帶，竦踴不寐，坐而待旦，於是貴遊懾伏，臺閣生風。

傅咸爲司隸校尉，奏免河南尹何攀等，京都肅然，貴戚懾伏。

石鑒爲御史中丞，多所糾正，朝廷憚之。

顧和爲御史中丞，百寮憚之。

劉毅爲司隸都官從事，後爲司隸校尉，糾正豪右，京師肅然，司部守令望風投印綬者甚衆，時人以毅方之諸葛豐、蓋寬饒。

周處爲御史中丞，正繩直筆，權豪震肅。

李憙爲御史中丞，當官正色，不憚強禦，百僚震肅焉[75]。

李裔爲御史中丞，恭恪直繩，百官憚之。

崔洪爲御史治書，奏免散騎常侍翟嬰官，朝廷憚之。尋爲尚書左丞，時人爲之語曰："叢生棘刺，來自博陵。在南爲鷂，在北爲鷹"。

溫嶠爲司隸都官從事，時散騎常侍庾敳有重名，而頗聚斂，嶠舉奏之，京都振肅。

卞壼爲御史中丞，忠於奉上，權貴屏迹。

鍾雅爲御史丞，直法繩違，百寮皆憚之。

嗣譙王恬爲御史大夫，忠正有幹局，在朝憚之。

宋王准之初爲宋臺御史中丞，爲寮友所憚。

孔琳之爲御史中丞，奏劾尚書令徐羨之，自是百寮震肅，莫敢犯禁。

袁顗，字景章，陳郡人。初，庾徽之爲御史中丞，性豪麗，服玩甚華，顗代之，衣冠器用，莫不粗率。蘭臺令史並三吳富人，咸有輕顗之意，顗蓬首綬帶，風貌淸嚴，皆重迹屏氣，莫敢欺犯。

荀伯子爲御史中丞，莅職勤恪，有匪躬之稱，立朝正色，內外憚之。

蕭惠開拜御史中丞，在任，百寮畏憚之。

蔡廓爲御史中丞，多所糾奏，百寮震肅。

王韶之爲御史中丞[76]，秉正不撓，百寮憚之。

南齊袁昂爲御史中丞[77],劾奏不憚權豪,當時號爲正直。

梁江淹在齊爲御史中丞,彈中書令謝朏等,及諸郡二千石并大縣官長,多被劾治,內外肅然。明帝謂淹曰:"宋世以來,不復有嚴明中丞,君今日可謂近世獨步。"

陸杲爲御史中丞[78],性婞直[79],無所顧望。在臺號稱不畏強禦[80]。

到洽爲御史中丞,彈糾無所顧望,號爲勁直。

張緬爲御史中丞,彈糾無所迴避[81],豪右憚之。

孔休源爲御史中丞,正色直繩,無所迴避,百寮莫不憚之。

劉潛爲御史中丞,彈糾無所顧望,當時稱之。

陳孔奐爲御史中丞。奐性剛直,善持理,多所糾劾,朝廷甚敬憚之[82]。

袁憲爲御史中丞,朝野皆嚴憚焉。

褚玠爲御史中丞,甚爲直繩之稱。

後魏李彪遷御史中尉。彪性剛直,多所彈糾,遠近畏之,豪右屏氣。

元仲景性嚴峭,莊帝時兼御史中尉,京師肅然。每向臺常駕赤牛,時人號"赤牛中尉"。

陽固爲治書侍御史,使懷荒鎮,鎮將萬貳望風逃走[83]。

王顯爲御史中尉,多所彈劾,百寮肅然。

北齊趙郡王琛[84],初仕魏,爲御史中尉,正色糾彈,無所迴避,遠近肅然。

竇泰爲御史中尉。泰以勳戚居臺,雖無多糾舉,百寮畏懼。

崔暹爲御史中丞,文襄欲假暹威勢。諸公在坐,令暹高視徐步,兩人挈裾而入,文襄分庭對揖,暹不讓席而坐。觴再行[85],便辭退,文襄曰:"下官薄有蔬食,願公少留。"暹曰:"適受敕在臺以檢校。"遂不待食而去[86],文襄降階送之[87]。旬月後[88],文襄與諸公出之東山,遇暹於道[89],前驅爲赤棒所擊,文襄回馬避之。暹後彈尚書令司馬子如及尚書元羨、殷州刺史慕容獻,又彈太師咸陽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渾道元,罪狀極筆,並免官。其餘死黜者甚衆。神武書與鄴下諸貴曰:"崔暹昔事家弟爲定州長史,後吾兒開府諮議,及遷左丞吏部郎,吾未知其能也。始居憲臺,乃爾糾劾。咸陽王、司馬令並是吾對門布衣之舊,尊貴親昵,無過二人,同時獲罪,吾不能救,諸君其慎之。"又文襄嘗謂暹曰:"我尚畏羨,何况餘人。"由是威名日盛,內外莫不畏服。

隋柳彧爲治書侍御史,當正色,甚爲百寮之所敬憚[90]。

陸知命爲治書侍御史,侃然正色,爲百寮所憚,後又奏劾齊王暕[91],百寮震慄。

皇甫誕,字玄慮,少剛毅,有器局,開皇中累遷治書侍御史,朝臣無不肅憚焉。

唐王志愔,中宗神龍中累除左臺御史,執法剛正,百寮畏憚,時人呼爲"皁鵰"[92],言其瞻人吏如鵰鶚之視燕雀也。

李栖筠爲御史大夫,正身守道,無所顧憚,朝綱益振,百度肅然,名重於時。

竇參爲御史中丞,不避權貴,理獄以嚴稱。

李夷簡爲御史中丞,彈奏京兆尹楊憑,當時翕然,謂紀綱復振。

李鋒爲御史大夫,威望特振[93]。

魏謨爲御史中丞,彈駙馬都尉杜中立贓罪,貴戚憚之。

孔緯爲御史中丞,器志方雅,嫉惡如讎,既總憲綱[94],中外不繩而自肅[95]。

校勘記

[1]抨,原作“枰”,據宋本改。下同。

[2]宄,宋本作“究”。

[3]爲,宋本作“以爲”。

[4]又,原作“及”,據宋本改。

[5]指,原作“旨”,據宋本改。

[6]大,原作“火”,據宋本改。

[7]司隸,“隸”字原脱,據宋本補。

[8]直,原作“置”,據宋本改。

[9]舉不法,原脱,據宋本補。

[10]後,原脱,據宋本補。

[11]典符節郎,原作“與符郎”,據宋本改補。

[12]廷,原作“延”,據宋本改。

[13]劾,宋本作“刻”。

[14]典,原作“與”,據宋本改。

[15]事,原作“别事”,據宋本删。

[16]主,宋本無此字。

[17]曹,原作“書”,據宋本改。

[18]簿書,宋本作“簿至”。

[19]祀,宋本作“祠”。

[20]稱,宋本作“爾”。

[21]置,原脱,據宋本補。

[22]劾,原本及宋本誤作“刻”,據《晉書·職官志》改。

[23]都官曹,宋本同,《晉書·職官志》無“曹”字。

[24]事,原作空缺,據宋本補。

[25]省,原作“有”,據宋本及《晉書·職官志》改。

[26]治,原作“置”,據宋本改。

[27]侍御史,原脱,據宋本補。

[28]人,原脱,據宋本補。

[29]署,原作“置”,據宋本改。

[30]亦,原脱,據宋本補。

[31]大,原作“天”,據宋本改。

[32]譽,原作“舉”,據宋本改。

[33]特膺,原作“時應”,據宋本改。

[34]憲官,原脱“官”,據宋本補。

[35]持,原作“得”,據宋本改。

[36]李臣,宋本同,《晉書·石季龍傳上》作“李矩”。

[37]特,原作“時”,據宋本及《晉書·石季龍傳上》改。

[38]眼額,宋本同,《宋書·蕭惠開傳》作“服領”。

[39]阿,原作“呵”,據宋本及《宋書·蕭惠開傳》改。

[40]徙,原本及宋本誤作“從”,據《梁書·張綰傳》改。

[41]蔡郭,宋本同,《梁書·張綰傳》作“蔡廓”。

[42]東平王康,宋本同,《魏書·溫子昇傳》作“東平王匡”,下同。

[43]搴,宋本同,《魏書·溫子昇傳》作“孫搴”。

[44]轍,原作“輒”,據宋本及《魏書·溫子昇傳》改。

[45]二十二,原作“二十”,據宋本及《魏書·溫子昇傳》改。

[46]以,原本及宋本誤作“一”,據《舊唐書·李素立傳》改。

[47]王志愔,原作“王至愔”,據宋本改。

[48]工徒,原作“工役”,據宋本改。

[49]翌,原作“翼”,據宋本改。

[50]竹,原作“行”,據宋本改。

[51]刻,原作“劾”,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改。

[52]郎,原作“即”,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改,下同。

[53]解在元紀,原脱,據宋本補。

[54]謂,原在“也”字後,并誤作正文,宋本同,據《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改。

[55]竦,原作“靖”,據宋本及《晉書·傅玄傳》改。

[56]荀,原作“苟”,據《宋書·荀伯子傳》改。下同。

[57]無,原作“元”,據宋本及《梁書·劉潛傳》改。

[58]故事,原作“政事”,據宋本及《陳書·宗元饒傳》改。

[59]多,原脱,據宋本補。

[60]當,原脱,據宋本補。此條原在徐有功條下,據宋本移。

[61]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62]政,原作“敢”,據宋本改。

[63]事,原脱,據宋本補。

[64]平章事,原作“平事章”,據宋本改。

[65]紀綱,宋本作"綱紀"。

[66]足,宋本作"句"。

[67]時,原脱,據宋本補。

[68]峻刻,原作"峻劾",據宋本改。

[69]旬,原作"句",據宋本改。

[70]大,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鮑永傳》補。

[71]常,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鮑永傳》補。

[72]舉正非法,原作"舉止正法",據宋本改。

[73]何曾,原無"曾"字,宋本誤作"晉",據《晉書·何曾傳》改。

[74]之,宋本無此字。

[75]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76]御史中丞,原本無"中",據宋本補。

[77]御史中丞,原本無"史",據宋本補。

[78]陸杲,原作"陸泉",據宋本及《梁書·陸杲傳》改。

[79]婞,原作"悻",據宋本及《梁書·陸杲傳》改。

[80]在臺號稱,原作"臺稱",據宋本及《梁書·陸杲傳》補。

[81]無所迴避,原本無"所"字,據宋本補。

[82]之,原脱,據宋本補。

[83]萬貳,原作"方貳",據宋本及《魏書·陽固傳》改。

[84]琛,原作"深",據宋本及《北齊書·趙郡王琛傳》改。

[85]再,原作"拜",據宋本及《北齊書·崔暹傳》改。

[86]待食,原作"侍食",據宋本及《北齊書·崔暹傳》改。

[87]降階,原作"降陛",據宋本及《北齊書·崔暹傳》改。

[88]旬月,宋本同,《北齊書·崔暹傳》及《北史·崔暹傳》均作"旬日"。

[89]遇,原本及宋本無,據《北齊書·崔暹傳》及《北史·崔暹傳》補。

[90]百寮,原本無"百"字,據宋本補。

[91]劾,原作"勑",據宋本改。

[92]皁,原作"早",據宋本改。燕雀,原無"燕",據宋本補。

[93]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94]憲綱,原作"憲剛",據宋本改。

[95]中外,原作"中秋",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三

憲官部(二)

公忠　引薦　褒賞

公　忠

士君子策名委質,有死無貳,公忠之義,諒在玆矣。乃有典司邦憲,表式朝右。勵冰霜之志[1],執金石之心。正色不回,讜言無隱。竭誠於顛越之際,獻規于疑貳之始。或明辨其飛語,或申雪其冤訟。以至逢危殞命,抱義立節。千古之下,莫不仰其淸風,而思見其人者也。

後漢種暠,順帝時爲侍御史,監護太子承光宮。中常侍高梵受敕迎太子,不齎詔書,以衣車載太子欲出,太子傅高褒不知所以,力不能止。開門臨去,暠至,横劍當車,曰:"御史受詔監護太子,太子國之儲副,人命所繫。常侍來無一尺詔書,安知非挾奸邪? 今日之事,有死而已。"梵不敢爭。

楊衆以謁者僕射從獻帝入關,累遷御史中丞。及帝東還[2],夜走度河,衆率諸官屬步從至太陽,拜侍中(太陽,縣,屬河東郡),建安二年,追前功封蕂亭侯。

晉劉暾爲司隸校尉。時惠帝立羊玄之女爲皇后,成都王以討玄之爲名,廢后爲庶人[3],處金墉城。大駕幸長安,留臺復后位。永興初,河間王顒矯詔,遣尚書田淑敕留臺賜后死。詔書累至,暾與尚書僕射荀藩、河南尹周馥馳上奏曰:"奉被手詔,伏讀惶悴。臣按古今書籍,亡國破家,毁喪宗祊,皆由犯衆違人之所致也。陛下遷幸,舊京廓然,衆庶悠悠,罔所依倚。家有跂踵之心,人想鑾輿之聲,思望大德,釋兵歸農。而兵纏不解,處處互起,豈非善者不至,人情猜隔故邪!今上官已犯闕稱兵,焚燒宮省,百姓讙駭,宜鎭之以靜。而大使卒至,赫然執藥,當詣金墉,内外震動,謂非聖意。羊庶人門戶殘破,廢放空宮,門禁峻密,若絶天地,無緣得與奸人構亂。衆無愚智,皆謂不然,刑書猥至,罪不值辜,人心一憤,易致興動。夫殺一人而天下喜悦者,宗廟社稷之福也。今殺一枯窮之人,而令天下傷慘,臣懼凶豎承間,妄生變故。臣忝司京輦,觀察衆心,實以深憂,宜當含忍。不勝所見,謹密啓聞。願陛下更深與太宰參詳,勿令遠近疑惑,取謗天下。"

顒見表大怒，乃遣陳顔、呂朗東收暾[4]。暾奔青州，後遂得免。帝還洛，迎后復位。初，羊后反官，遣使謝暾曰："賴劉司隸忠誠之志，得有今日。"

唐蘇珦，垂拱初爲監察御史。則天使珦按韓、魯諸王獄，珦奏據狀無徵，則天召見詰問，珦執奏不回，則天不悦曰："卿大雅之士，當即有驅使，此獄不假卿也。"遂令珦於河西監軍。神龍中，珦爲右御史大夫，會節愍太子敗，詔珦窮其黨與。時睿宗在洛，爲得罪者所引，珦因辨析事狀[5]，密奏以保明之。中宗意解，因是多所原免，擢珦爲戶部尚書。

蕭至忠爲御史中丞[6]。中宗神龍三年，自節愍太子舉兵誅武三思之後，安樂公主及兵部尚書宗楚客兄弟、侍御史冉祖雍、李悛共誣構安國相王及鎮國太平公主，言與太子連謀舉兵[7]，請收制獄，因此欲加凶忍。帝召至忠，令鞫其狀，至忠泣而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豈不能容一弟一妹，忍受人羅織？竊念宗社存亡，實在於此。臣雖至愚，竊爲陛下不取。漢書曰：'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願陛下詳察此言。初，則天皇后欲立相王，相王累日不食[8]，請迎陛下。固讓之誠，天下傳説，足明冉祖雍所奏，咸是構虚。"帝既與相王、公主素相友愛，深納至忠之言，至忠自此又彌加保護，由是公主獲安。

盧弈爲御史中丞，留臺東都。天寶十四載，安祿山犯東都，與留守李憕誓無避死。人吏奔散，弈在臺獨居，爲賊所執，與憕同見害。

趙涓，永泰初爲監察御史，時禁中失火，焚屋室數十間。火發處與東宫稍近，代宗深疑之。涓爲巡使，俾令即訊。涓周歷壖囿[9]，按據迹狀，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推鞫明審，頗盡事情。既奏，代宗稱賞焉。德宗時在東宫，常感涓之究理詳細，及刺衢州[10]，年考既深，又與觀察使韓滉不相得，滉奏免涓官，德宗見其名，謂宰相曰："豈非永泰初御史趙涓乎？"對曰："然。"即日拜尚書左丞。

齊映，興元初爲御史中丞，從德宗幸梁州，每遇險。映嘗執轡，會帝馬驚跳奔甚，帝懼傷映，令捨轡，映堅執，久之乃止。帝問故，對曰："馬奔踶不過傷臣，如捨之，或犯清塵，雖臣萬死何以塞責。"帝嘉歎無已。

孔緯爲太子少傅，時沙陀逼京師，昭宗幸鳳翔，邠帥朱玫引兵來迎駕。田令孜挾帝幸山南，時中夜出幸，百官不及，扈從而隨駕者，黄門衛士數百人而已。帝駐寶雞候館，詔授緯御史大夫。時遣中使傳詔令，緯率百寮赴行在。時京師急變，從駕官屬至盩厔（上張流切，下音室），並爲亂兵所剽（匹妙切），資裝殆盡。緯承令見宰相論事，蕭遘以田令孜在帝左右，意不欲行，辭疾不見緯。緯遣臺吏促百官上路，皆以袍笏不具爲辭。緯無如之何，乃召三院御史謂之曰："吾輩世荷國恩[11]，身居憲秩，雖六騑（音飛）奔迫，而咫尺天顔，累詔追徵，皆無承稟，非臣子之義。凡布衣交舊，緩急猶相救恤，况在君親？策名委質，安可背耶？"言竟泣下。三院曰："人豈不懷，但盩厔剽剝之餘，丐食不

給。今若首塗，聊晉一日之費，俟信宿繼行可也。”緯拂衣而起曰：“吾妻危疾，且不保夕，丈夫豈以妻子之故，忽君父之急耶？公輩善自爲謀[12]，吾行決矣。”即日見李昌符告曰：“主上再有詔命[13]，令促百寮前進，觀群公之意，未有發期。僕忝憲闈，不宜居後。道塗多梗，明公幸假五十騎，送至陳倉。”昌符嘉之，謂緯曰：“路無頓遞，裹糧辦耶[14]？”乃送錢五十緡[15]，令騎士援緯達散關[16]。緯知朱玫必蓄異志，奏曰：“關城小邑，不足以駐六師，請速幸梁州。”翌日，車駕離陳倉，纔入關而邠、岐之兵圍寶雞，攻散關。微緯之言幾危矣。

引　薦

《詩》曰：“烝我髦士[17]。”蓋美其得賢。《傳》曰：“舉爾所知，誠廣其薦善。”况夫總司彝憲，糾正庶工。固宜念則哲之明，先舉類之義，審擇儒雅，博衍儁良，薦於朝廷，縻以組綬。其或忠讜之士，邪佞所仇，文致厥辜，淪陷非辟，而能表薦其行，請宥其刑，皆所以爲國愛材，進人以道。劉楚之詩斯作，沉僚之歎罔興。豈止致位於台槐，受寵於龜紫，固可以紀其勞懿，爲南司之表式焉。

漢張湯爲御史大夫，尹齊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湯。湯數稱薦，以爲廉。武帝使督盜賊，又以倪寬爲掾，舉侍御史，擢太中大夫。

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薛廣德爲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爲博士，論石渠。

繁延壽爲御史大夫(即李延壽也，一姓繁，音蒲河切)，聞谷永有茂材，除補屬，舉爲太常丞。

貢禹爲御史大夫，琅邪諸葛豐以明經爲郡文學，名特立，剛直，禹除爲屬，舉侍御史[18]。

後漢杜林爲侍御史，林先與鄭興同寓隴右，乃薦之曰：“竊見河南鄭興執義堅固，敦悦《詩》、《書》，好古博物，見疑不惑，有公孫僑、觀射父之德，宜侍帷幄，典職機密。昔張仲在周，燕翼宣王，而詩人悦喜。惟陛下留聽少察，以助萬分。”乃徵爲太中大夫。

樊準爲御史中丞。時龐參坐法，輸作若盧，準上疏薦參曰：“臣聞鷙鳥累百，不如一鶚。昔孝文皇帝悟馮唐之言，而赦魏尚之罪，使爲邊守，匈奴不敢南向。夫以一臣之身，折方面之難者，選用德也。臣伏見故左校令河南龐參[19]，勇謀不測，卓爾奇偉，高才武略，有魏尚之風。前坐微法，輸作經時。今羌戎爲患，大軍西屯，臣以爲如參之人，宜在行伍。惟明詔採前世之舉，觀魏尚之功，免赦參刑，以爲軍鋒，必有成效，宣助國威。”鄧太后納其言，即擢參於徒中，召拜謁者，使西督三輔諸軍屯。

應奉爲司隸校尉。時河南尹李膺欲奏羊元群臧罪[20]，元群賂官豎，膺反坐輸作左

校[21]。初,膺與廷尉馮緄、大司農劉祐等共同心志,糾罰奸倖,緄、祐時亦得罪輸作。奉上疏理膺等曰[22]:"昔秦人觀寶於楚,昭奚恤莅以群賢;梁惠王瑋其照乘之珠,齊威王答以四臣。夫忠賢武將,國之心膂。切見左校施刑徒前廷尉馮緄、大司農劉祐、河南尹李膺等,執法不撓,誅舉邪臣,肆之以法[23],衆庶稱宜。季孫行父親逆君命,逐出吕僕[24],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今膺等投身强禦,畢力致罪,陛下既不聽察,而猥受譖訴,遂令忠臣同愆元惡。自春迄冬,不蒙降恕,遐邇觀聽,爲之歎息。夫立政之要,紀功忘失,是以武帝捨安國於徒中,宣帝徵張敞於亡命[25]。緄前討蠻荆[26],均吉甫之功。祐數臨督司,有不吐茹之節。膺著威幽、并,遺愛度遼[27],今三垂蠢動,王旅未振。《易》稱:'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乞原膺等,以備不虞。"書奏,乃悉免其刑。

後魏元正爲御史中尉,高選御史。高道穆奏記於正,正大喜曰:"吾久知其人,適召之。"遂引爲御史。又以内行長山偉兼侍御史,入臺五日,便遇正。會偉司神武門,其妻從叔爲羽林隊主,撾直長於殿門,偉即劾奏,正善之,俄然奏正。

李彪爲御史中尉,以尚書主客郎酈道元秉法清勤,引爲治書侍御史[28]。

高道穆爲御史中尉,選用御史皆當世名輩,李希宗、李繪、陽休之、陽斐、封君義、邢子明、蘇淑、宗世良等四十人。

北齊崔暹,東魏孝靜武定初,遷御史中尉,選畢義雲、盧潛、宋欽道、李愔、崔瞻、杜蕤[29]、稽曄、酈伯偉、崔子武、李廣皆爲御史[30],世稱其知人。

唐張循憲爲侍御史,長安中爲河東採訪使。薦蒲州人張嘉貞材堪憲官,請以己官秩受之[31]。則天召見,垂簾與之言,嘉貞奏曰:"以臣草萊,得入謁九重,是千載一遇也。咫尺之間,如隔雲霧,竟不睹日月,恐君臣之道有所未盡。"則天遽令卷簾,與語大悦,擢拜監察御史。

張廷珪爲監察御史。李邕少知名,長安初,廷珪薦邕詞高行直,堪爲諫諍之官,由是召拜左拾遺。

李栖筠爲御史大夫。時河中少尹嚴郢召至京師,元載言郢於代宗,帝已疏忌載,拒而不納。是時帝委腹心於栖筠,亦嘗薦延之。帝曰:"郢方爲元載所厚,寧可信乎?"栖筠曰:"如郢材力陛下不自採拔,豈使爲奸人用乎?"即日擢授河南尹兼御史中丞、水陸運使。

崔寧爲御史大夫。寧以爲選擇御史,當出大夫,不謀及宰相,乃奏請以李衡、于結等數人爲御史,楊炎大怒,其狀遂寢。

韋貞伯爲御史中丞[32]。德宗貞元初,袁滋爲岳鄂從事,部有邑長,下吏誣以盜金,滋察其冤,竟出之。貞伯聞之,薦爲侍御史。

高郢爲御史大夫,時右拾遺、翰林學士李建罷職,降詹事府司直,郢表授殿中侍御史。

裴度爲御史中丞,奏崔從爲侍御史知雜。及度作相,又奏從自代爲中丞。從所取御史,必先質重貞退者[33],時論嘉之。

李夷簡爲御史中丞。櫟陽尉徐晦本楊憑所薦,及憑得罪,貶官臨賀縣尉,親交無敢祖送[34],獨晦至藍田,與憑言别。時故相權德輿與憑交分最深,知晦之行,因謂晦曰:"今日送臨賀,誠爲厚矣,無乃反爲累乎?"晦曰:"自布衣沭楊公之知,不一送,他日相公爲奸邪所譖,焉可不送相公乎?"德輿大慚,因稱之於人。不數日,夷簡請爲監察,晦至官之日,白夷簡曰:"晦不由公門,公何所取信,而見奬拔於千萬人中哉?"答曰:"君送楊臨賀,寧肯負國乎?"由是名益振。

韋有翼爲御史中丞,奏職方員外郎鄭處誨兼侍御史知雜[35]。制曰:"御史中丞有翼上言曰:'御史府其屬三十八,例以中臺郎一人,稽參其事,以重風憲。如處誨族親冑貴,能博文論,義理無不講求。朝廷典章,飽於聞見。乞爲副二,以佐紀綱。'以爾處誨常居內廷[36],草具密旨。自以疾去,于今惜之[37]。僉其言。如我得有翼爲爾之知己,予爲有翼之德鄰。上下交舉,豈有私受。勉修職業,所報非一。"

後唐蕭頃爲御史中丞,請孔邈爲御史。

褒　賞

夫處風憲之地,當糾繩之任,綱紀所屬,委賴尤重。而能方嚴以自律,勁直而不撓,彈擊違繆,無所畏避,摧伏豪横,未嘗寬假。侃侃而正色,蹇蹇而匪躬,善守厥官,不懈于位。由是推懋賞之典,加異數之寵,申之以賜予,賁之以采章。形於詔獎,接以體貌,敦偕以聳其氣,慰勉以成其名。故首公之臣,立志之士,莫不感激,以思自效,摩厲以期稱職。然後知信賞之爲勸,非可以忽已。

漢諸葛豐,元帝時爲司隸校尉,刺舉無所避。帝嘉其節,加豐秩光禄大夫。

後漢宣秉,字巨公,爲侍中。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上時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秉遷司隸校尉,秉性節約,常服布被,蔬食瓦器。帝常幸其府舍[38],見而歎曰:"楚國二龔,不如雲陽宣巨公。"即賜布帛帳帷什物。

杜詩,建武初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横民間,百姓遑擾。詩敕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召見,賜以棨戟。

鮑永,建武十一年爲司隸校尉,以事劾帝叔父趙王良大不敬,朝廷肅然。乃辟扶風鮑恢爲都官從事,恢抗直不避強禦。帝常曰:"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

鮑昱,永子。中元元年,昱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若今之露布也)。光武遣小黄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

布(《漢官儀》曰:"群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書皆璽封,尚書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

馬嚴拜御史中丞,賜冠幘衣服車馬。

晉李憙武帝時爲司隸校尉,劾中山王睦等各占官三更稻田[39]。詔曰:"《易》稱'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今憙亢志在公,當官而行,可謂'邦之司直'者矣。光武有云'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豈其然乎!其申劾群寮,各慎所司,寬宥之恩,不可數遇也。"憙爲二代司隸,朝野稱之。

傅咸以議郎,長兼司隸校尉。咸前後固辭,辭旨懇切。武帝不聽,敕使者逼就拜。咸復送還印綬,公車不通。催使攝職,咸以身無兄弟,喪祭無主,重自陳乞,遂不見聽,於官舍設靈坐,朔望奉祭。元康四年卒官,時詔贈司隸校尉,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謚曰貞。

劉暾爲左丞,兼御史中丞,奏免尚書僕射、東安公由等十餘人。朝廷嘉之,遂即眞[40]。

熊遠爲御史中丞,中宗每歎其公忠,謂遠曰:"卿在朝正色,不茹柔吐剛[41],忠亮至勁,可謂王臣。"

宋孔琳之爲御史中丞,劾奏徐羨之。自是百僚震肅,莫敢犯禁。高祖甚嘉之,行經蘭臺,親加臨幸。

蕭惠開爲御史中丞,百僚畏憚之。入爲侍中,孝武詔曰:"惠開前任憲司,奉法直繩,不阿權戚,朕甚嘉之,可更授御史中丞。"

梁江淹在齊,爲御史中丞,多所奏劾,內外肅然。明帝謂淹曰:"宋世以來,不復有嚴明中丞,君今日可謂近世獨步。"

張緬爲御史中丞,居憲司,推繩無所顧望,號爲勁直。高祖乃遣畫工圖其形於臺省,以厲當官。

陳袁憲爲御史中丞,領羽林監,常陪讌承香閣,賓退之後,宣帝留憲與衛尉樊俊徙席山亭[42],談宴終日。帝目憲而謂俊曰:"袁家故爲有人。"其見重如此。

後魏李彪爲御史中尉,多所劾糾,豪右屏氣。高祖常呼彪爲"李生",於是從容謂群臣曰:"吾之有李生,猶漢之有汲黯。"

高道悅爲治書侍御史,正色當官,不憚強禦,奏舉任城王澄等免官,高祖詔褒美之。

元匡爲御史中尉,嚴於彈糾,始彈于忠,次彈高聰等免官,靈太后並不許。違其糾惡之心,又慮其辭解,欲獎安之,進號安南將軍。

高恭之,字道穆,爲御史中尉。莊帝姊壽陽公主行犯淸路[43],執赤棒卒呵之不止,

道穆令卒棒破其車。公主泣以訴帝，帝謂主曰："高中尉清直之人，彼所行者公事，豈可以私恨責之耶。"道穆後見帝，帝曰："一日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爲愧。"道穆免冠謝。帝曰："朕以愧卿，卿反謝朕。"

北齊崔暹仕魏，爲御史中尉。神武如京師，群官迎於紫陌。神武帝握暹手而勞之曰："往前朝廷豈無法官，而天下貪禁，莫肯糾劾，中尉盡心爲國，不避豪強，遂使遠近肅清。群公奉法，衝鋒陷陣[44]，代有其人，當官正色，今始見之。今榮華富貴，直是中尉自取。"高歡父子無以相報，賜暹良馬，使騎之以從，且行且語。暹下拜，馬驚走，神武爲擁之而綬轡。魏帝宴於華林園，謂神武曰："自頃朝貴、牧守、令長所在百司，多有貪暴，侵削下人，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彈劾，不避親戚者，王可勸酒。"神武降階，跪而言曰："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謹奉明旨，敢以酒勸，并臣所射賜物千段，乞回賜之。"帝曰："崔中尉爲法，導俗齊整。"暹謝曰："此自陛下風化所加，大將軍臣澄(澄，神武長子文襄也)勸奬之力。"文襄退謂暹曰："我尚畏羡，何况餘人。"神武將還晉陽，又以所乘馬加彩物賜暹。由是威名日盛，內外莫不畏服。

隋柳彧，開皇中爲治書侍御史，當朝正色，甚爲百僚之所敬憚。文帝嘉其婞直[45]，謂彧曰："大丈夫當立名於世，無容容而已[46]。"賜錢十萬，米百石。後以忤旨免。未幾，復令視事。因謂彧曰："無改爾心。"以其家貧，敕有司爲之築宅，因曰："柳彧正直士，國之寶也。"其見重如此。

游元，大業中爲侍御史。遼東之役，宇文述等九軍敗。元案獄數其罪，仍以狀劾之。帝嘉其公正，賜朝服一襲。

唐杜淹爲御史大夫，太宗幸其弟視疾。

張行成爲殿中侍御史，糾劾不避權戚。太宗以爲能，謂房玄齡曰："觀古今用人，必因媒介。若行成者，朕自舉之，無先容也。"

崔隱甫，開元中爲御史大夫，群寮側息。玄宗嘗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

李勉，至德初從至靈武，拜監察御史，劾勳臣管崇嗣失禮，肅宗時原之，歎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尊矣。"

盧坦爲御史中丞。元和三年，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違敕貢獻。肅宗召坦對，褒慰久之。

裴度爲御史中丞。時吳元濟盜兵柄，求襲父任。憲宗徵師伐叛，詔度巡營壘，勞士卒。度計其險易，密陳攻取之策，帝深然之。遷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

王播爲御史中丞，入閤侯，宰相出，方隨之，異常例也。

後唐許光義，明宗天成四年除御史中丞。光義謝賜絹五十疋、銀器一事。

劉贊爲御史中丞。長興二年十二月，詔曰："國祚中興，皇綱再整，合頒公事，偏委群臣，先敕抄錄《六典》法書，分爲二百四十卷。從朝至夕，自夏徂冬，御史臺官員等，或

同切催驅，或遞專勘讀，校前王之舊制，布當代之明規，宜有奬酬，以勵勤恪。御史中丞劉贊近別除官，今加階爵[47]，宜從別敕處分。呂琦、姚遐致宜加朝散大夫，仍賜柱國勳。于遼、李壽並朝散大夫。徐禹卿、張可復、王曉並賜緋魚袋。”

校勘記

[1]勵，原作“厲”，據宋本改。

[2]還，原作“遭”，據宋本改。

[3]爲，原作“無”，據宋本改。

[4]朗，原作“郎”，據宋本及《晉書・后妃上》改。

[5]辨，宋本作“辯”。析，原作“折”，據宋本改。

[6]蕭至忠，原作“蕭志忠”，據宋本改。下同。

[7]言，原作“主”，據宋本改。

[8]相王，原缺，據宋本補。

[9]壖，原作“瑞”，據宋本改。

[10]衢州，原作“懼州”，據宋本改。

[11]輩，原作“輦”，據宋本改。

[12]謀，原作“謨”，據宋本改。

[13]主上，原作“王上”，據宋本改。

[14]辦，原作“辨”，據宋本改。

[15]乃，原作“及”，據宋本改。

[16]援，原作“授”，據宋本改。

[17]我，原作“民”，據宋本改。

[18]舉，原缺，據宋本補。

[19]臣伏見，原作“伏臣見”，據宋本改。

[20]奏，原作“奉”，據宋本改。羊元群，原作“牟元群”，據宋本及《後漢書・李膺傳》改。

[21]輸，原作“輔”，宋本同，據《後漢書・李膺傳》改。

[22]理，原作“李”，據宋本及《後漢書・李膺傳》改。

[23]肆，原作“糾”，據宋本及《後漢書・李膺傳》改。

[24]逐，原作“遂”，宋本同，據《後漢書・李膺傳》改。呂僕，本傳作“莒僕”。

[25]張敞，原作“張敝”，據宋本改。

[26]緄，原作“混”，據宋本改。

[27]遼，原作“僚”，據宋本改。

[28]侍御史，原作“侍郎”，據宋本及《魏書・酈道元傳》改。

[29]社，原脱，宋本同，據《北齊書・崔暹傳》補。

[30]御史，原脱“御”，宋本同，據《北齊書・崔暹傳》補。

[31]官佚,原作"秋官",據宋本改。

[32]韋貞伯,原作"常貞伯",據宋本及《新唐書·袁滋傳》改。

[33]質重貞退者,原作"知其重貞退者",據宋本及《新唐書·崔從傳》改。

[34]祖送,原作"阻送",據宋本及《新唐書·徐晦傳》改。

[35]知雜,原作"知權",據宋本改。

[36]常,原作"當",據宋本改。

[37]惜,原作"借",據宋本改。

[38]常,宋本同,《後漢書·宣秉傳》作"嘗"。

[39]睦,原作"陸",據宋本改。

[40]真,原作"貞",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改。

[41]茹,原作"如",據宋本及《晉書·熊遠傳》改。

[42]徙,原作"從",據宋本改。

[43]姊,原作"娣",據宋本及《魏書·高恭之傳》改。

[44]衡,原本及宋本作"衡",據《魏書·崔暹傳》改。

[45]婞直,原作"悻直",據宋本改。

[46]容容,原作"容悅",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47]階,原作"偕",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四

憲官部(三)

剛　正

《書》曰:"剛而塞,強而義。"《詩》曰:"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矧夫風憲之任,抨彈攸屬[1]。所以案舉不法,表正庶尹,震肅綱紀,奮揚威望[2],而能雅志公亮,峻節焱厲。舉遵直道,無所屈撓,善善惡惡,不吐不茹,使邪臣知懼,懦夫有立。雖復逆忤貴倖[3],構聚怨隙,被以巧詆,陷於深文[4],亦無憚焉。斯古人所謂執德不回,當官有守者也。

漢嚴延年爲御史掾,舉侍御史。時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即位[5],延年劾奏光"擅廢立王主,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焉敬之。

諸葛豐特立剛直,元帝擢爲司隸校尉。時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淫不奉法度,賓客犯事,與章相連。豐案劾章,欲奏其事,適逢許侍中私出,豐駐車舉節詔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馳車去,豐追之。章因得入宫門[6],自歸上(歸城乞哀於天子也)。豐亦上奏,於是收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豐上書謝曰:"臣豐駑怯,文不足以勸善,武不足以執邪。陛下不量臣能否,拜爲司隸校尉,未有以自效,復秩臣爲光祿大夫,官尊貴重,非臣所當處也[7]。又迫年歲衰暮[8],常恐卒塡溝渠[9],無以報厚德,使論議士譏臣無補,長獲素餐之名(素,空也[10]。言不舉職務,空食祿俸而已)。故常願捐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奸臣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編謂聯次簡牘也[11]),使四方明知爲惡之罰,然後卻就斧鉞之誅,誠臣所甘心也。夫以布衣之士,尙猶有刎頸之交,今以四海之大,曾無伏節死誼之臣,率盡苟合取容,阿黨相爲,念私門之利,忘國家之政。邪穢濁溷之氣上感於天,是以災變數見,百姓困乏。此臣下不忠之效也,臣誠耻之亡已[12]。凡人情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忠臣直士不避患害者,誠爲君也。今陛下天覆地載,物無不容,使尙書令堯(臣欽若等曰:"堯,史不載姓")賜臣豐書曰:'夫司隸者刺舉不法,善善惡惡,非得專之也。免處中和,順經術意。'恩深德厚,臣豐頓首幸甚。臣竊不勝憤懣,願賜淸宴,惟陛下裁幸。"帝不許。是後所言益不用。

蓋寬饒爲司隸校尉,刺舉無所迴避。平恩侯許伯入第(許伯,皇太子外祖也。入第者,治第新成,始入居之),丞相、御史、將軍、中二千石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乃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13](言自尊抗,無所屈也)。許伯自酌曰:"蓋君後至。"寬饒曰:

"無多酌我,我乃酒狂。"丞相魏侯(臣欽若等曰:"魏侯,魏相也")笑曰:"次公醒而狂,何必酒也?"坐者皆屬目卑下之(屬,猶注也[14])。酒酣樂作,長信少府檀長卿起舞,爲沐猴與狗鬬(沐猴,獮猴),坐皆大笑。寬饒不説,仰視屋而歎曰:"美哉!然富貴無常,忽則易人,此如傳舍[15],所閲多矣(言如客舍行客,輒過之[16],故多所經歷也[17])。唯謹慎爲德久,君侯可不戒哉!"因起趨出,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帝欲罪少府,許伯爲謝,良久,帝乃解。

孫寶,字子嚴。哀帝即位,爲諫大夫,遷司隸。初,傅太后與中山孝王母馮太后俱事元帝[18],有郤(以當熊事,慚而嫉之[19])傅太后使有司考馮太后,令自殺,衆庶冤之。寶奏請復治,傅太后大怒,曰:"帝置司隸,主使察我[20]。馮氏反事明白,故欲擿觖以揚我惡(擿觖謂挑發之也),我當坐之。"帝乃順指下寶獄[21]。尚書僕射唐林爭之,上以林朋黨比周,左遷敦煌魚澤障侯[22]。大司馬傅喜、光禄大夫龔勝固爭,帝爲言太后,出寶復官。

鄭賓明法律[23],爲御史,事貢公(貢禹也),名公直。

涓勳爲司隸校尉。時北地浩商爲義渠長所捕,亡(義渠,北之縣也。商被縣長捕而逃亡)。長取其母,與豭豬連繫都亭下(以深辱之。豭,牡豕也)。商兄弟會賓客,自稱司隸掾、長安縣尉,殺義渠長妻子六人,亡。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部刺史并力逐捕[24],察無狀者(無狀,謂商及義渠長本狀之違曲也[25])。奏可。勳奏言:"《春秋》之義,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爲職(督,視也[26]),今丞相宣(薛宣也)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謂丞相掾史爲宰士者,言其宰相之屬官,而位爲士也[27]。奉使命大夫,謂司隸也),甚誖逆順之理(誖,乖也[28])。宣本不師受經術,因事以立奸威。案浩商所犯,一家之禍耳,而宣欲專權作威[29],乃害于國,不可之大者(《周書・洪範》云"臣之有作福作威,乃凶于乃國,害于厥躬",故引之)。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會浩商捕得伏誅,家屬徙合浦[30]。

後漢鮑永,建武中爲司隸校尉。辟扶風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強禦,帝常曰:"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

何敞爲侍御史。章帝時,尚書僕射郅壽譏刺竇等,辭旨甚切[31]。憲怒,陷壽以買公田誹謗,下吏當誅。敞上疏理之曰:"臣聞聖王闢四門,開四聰,延直言之路,下不諱之詔,立敢諫之旗[32],聽歌謠於路[33],諍臣七人,以自鑒照,考知政理,違失人心,輒改更之,故天人並應,傳福無窮。臣伏見尚書僕射郅壽坐於臺上[34],與諸尚書論擊匈奴[35],言議過差,及上書請買公田,遂繫獄考劾大不敬。臣愚以爲壽機密近臣,正救爲職。若懷默不言,其罪當誅。今壽違衆正議,以安宗廟,豈其私邪?又臺閣平事,分爭可否[36],雖唐虞之隆,三代之盛,猶謂諤諤以昌,不以誹謗爲罪。請買公田,人情細過,可裁隱

忍。壽若被誅，臣恐天下以爲國家横罪忠直，賊傷和氣，忤逆陰陽。臣所以敢犯嚴威，不避夷滅，觸死瞽言，非爲壽也。忠臣盡節，以死爲歸。臣雖不知壽，度其甘心安之。誠不欲聖朝行誹謗之誅，以傷晏晏之化[37]，杜塞忠直，垂譏無窮。臣敞謬豫機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當塡牢獄，先壽僵仆[38]，萬死有餘。"書奏，壽得減死論。

宋意爲司隸校尉。和帝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兄弟貴盛。步兵校尉鄧壘、河南尹王調、故蜀郡太守廉范等群黨，出入憲門，負勢放縱，意隨違舉奏，無所迴避，由是與竇氏有隙。

周紆初爲洛陽令，部吏止奸亭長霍延遮止，拔劍肆詈皇后弟竇篤，坐免。後爲御史中丞，又坐免。竇氏貴盛，篤兄弟秉權[39]，睚眦宿怨，無不僵仆。篤等以紆公正，而怨隙有素，遂不敢害。永元五年，復徵爲御史中丞[40]。諸竇雖誅，而夏陽侯瓌猶尚在朝[41]。紆疾之，乃上疏曰[42]："臣聞臧文仲之事君也，見有禮於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見無禮於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43]。案夏陽侯瓌，本出輕薄，志在邪僻[44]，學無經術[45]，而妄構講舍，外招儒徒，實會奸桀，輕忽天威，侮慢王室。又造作巡狩封禪之書，惑衆不道，當伏誅戮[46]，而主者營私，不爲國計。夫涓流雖寡[47]，浸成江河；爝火雖微，卒能燎野。履霜有漸，可不懲革？宜尋呂產專竊之亂，永惟王莽簒逆之禍，上安社稷之計，下解萬夫之惑。"會瓌歸國[48]。

華松爲司隸校尉。是時貴戚專勢，有司軟弱，莫敢糾罰。松奏馬氏三侯，群豪斂手。

桓典拜侍御史，是時宦官秉權，典執政無所迴避。

應奉爲司隸校尉，糾舉奸違[49]，不避豪戚，以嚴厲爲名[50]。

虞詡，順帝永建中爲司隸校尉，數月間奏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閏等，百官側目，號爲苛刻。時中常侍張防特用權勢，每請託受取，詡輒按之，而屢寢不報。詡不勝其憤，乃自繫廷尉，奏言曰："昔孝安皇帝任用樊豐，遂交亂嫡統，幾亡社稷。今者張防復弄威柄[51]，國家之禍將重至矣。臣不忍與防同朝，謹自繫以聞，無令臣襲楊震之迹(震爲樊豐所譖而死)。"書奏，防流涕訴帝，詡坐論輸左校。防必欲害之，二日之中，傳考四獄。獄吏勸詡自引，詡曰："寧伏歐刀以示遠近(歐刀，刑人之刀也)。"詡子顗與門生百餘人候中常侍高梵車，訴言枉狀。梵入言之，即日赦出詡。

李膺，桓帝時拜司隸校尉。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弟舍，藏於合柱中[52]。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昔晉文公執衛成公歸于京師，《春秋》是焉。《禮》云公侯有罪，雖曰宥之，有司執憲不從。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自此諸黄門

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

韓演爲司隸校尉,奏中常侍左悺罪惡,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聚斂爲奸,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演又奏中常侍具瑗兄、沛相恭藏罪,徵詣廷尉。瑗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詔貶爲都鄉侯。

袁紹爲司隸校尉。董卓議欲廢立,謂紹曰:“天下之主,宜得賢明。每念靈帝,令人憤毒。董侯(獻帝也)似可今當立之。”紹曰:“今上富於春秋,未有不善宣於天下,若公違禮任情,廢嫡立庶,恐衆議未安。”卓案劍叱紹曰:“豎子敢然! 天下之事,豈不在我。我欲爲之,誰敢不從?”紹跪對曰:“此國之大事,請出與太傅議之。”卓復言劉氏種不足復遺,紹勃然曰:“天下健者豈惟董公?”横刀長揖徑出,懸節於上東門,而奔冀州。

魏王觀,字偉臺。明帝幸許[53],召觀爲治書侍御史,典行臺獄。時多有倉卒喜怒,而觀不阿意順指[54]。

吳徐原[55]爲侍御史,性忠壯,好直言。

晉何曾,魏世爲司隸校尉。撫軍校事尹模憑寵作威,奸利盈積,朝野畏憚,莫敢言者,曾奏劾之,朝廷稱焉。時步兵校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曾面質籍於文帝座曰:“卿縱情背禮,敗俗之人。今忠賢執政,綜核名實。若卿之曹,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污染華夏。”帝曰:“此子羸病若此[56],君不能爲吾忍邪?”曾重引據,辭理甚切,帝雖不從,時人敬憚。

劉毅,魏末辟司隸都官從事,京邑肅然。毅將彈河南尹,司隸不許曰:“攫獸之犬,鼷鼠蹈其背。”毅曰:“既能攫獸,又能殺鼠,何損於犬!”投傳而去。武帝咸寧初,爲司隸校尉,糾正豪右,京師肅然。司部守令望風投印綬者甚衆,時人以毅方之諸葛豐、蓋寬饒。皇太子朝[57],鼓吹將入東掖門,毅以爲不敬,止之於門外,奏劾保傅以下。詔赦之,然後得入。帝常因南郊,禮畢,喟然問毅曰:“卿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桓、靈[58]。”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爲政。又平吳會[59],混一天下。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散騎常侍鄒湛進曰:“世談以陛下比漢文帝,人心猶不多同。昔馮唐答文帝,云不能用頗、牧而文帝怒,今劉毅言犯順而陛下歡然。以此相校,聖德乃過之矣。”帝曰:“我平天下而不封禪,焚雉頭裘,行布衣禮,卿初無言,今於小事,何見褒之甚?”湛曰:“臣聞猛獸在田[60],荷戈而出,凡人能之,蜂蠆作於懷袖,勇夫爲之驚駭,出於意外故也。夫君臣有自然之尊卑,言語有自然之逆順。向劉毅始言,臣等莫不變色。陛下發不世之詔,出思慮之表,臣之喜慶,不亦宜乎!”時景皇后從父弟羊琇爲中護軍,琇輒乘羊車,毅糾劾其罪。琇典禁兵,放恣犯法,每爲有司所貸,毅劾之應至重刑,武帝以舊恩,直免官而已。

劉暾爲侍御史,武庫大尙書郭彰率百人自衛而不救火,暾正色詰之。彰怒曰:“我

能截君角也。"暾勃然謂彰曰:"君何敢恃寵作威作福,天子法冠而欲截角乎[61]!"求紙筆奏之,彰伏不敢言,衆人解釋[62],乃止。彰久貴豪侈,每出輒從百餘人。自此之後,務從簡素。後兼中丞,奏免尚書僕射等十餘人,朝廷嘉之,遂以即真。

崔洪,武帝世爲御史治書。時長樂馮恢父爲弘農太守,愛少子淑,欲以爵傳之。恢父終,服闋,乃還鄉里,結草爲廬,陽瘖不能言,淑得襲爵。恢始仕爲博士祭酒,散騎常侍翟嬰薦恢高行邁俗,侔繼古烈。洪奏恢不敦儒業,令學生番直左右,雖有讓侯微善,不得稱無倫輩,嬰爲浮華之目。遂免嬰官[63],朝廷憚之。尋爲尚書左丞,時人爲之語曰:"叢生棘刺,來自博陵。在南爲鷂,在北爲鷹[64]。"

傅玄爲司隸校尉,玄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簡,整簪帶,竦踊不寐,坐而待旦。於是貴游懾伏,臺閣生風。

劉喬爲御史丞,齊王冏腹心董艾勢傾朝廷[65],百僚莫敢忤旨。喬二旬之中,奏劾艾罪釁者六。艾諷尚書右丞荀晞免喬官。

周處,字子隱,爲御史中丞,凡所糾劾,不避寵戚。奏征虜將軍石崇、大將軍、梁王肜等,正繩直筆,權豪震肅。

杜錫爲衛將軍長史,趙王倫纂位,以爲治書御史。孫秀求交於錫,而錫距之,秀雖銜之,憚其名高,不敢害。

江績爲御史中丞,奏劾無所屈撓。會稽世子元顯專政[66],夜開六門。績密啓會稽王道子,欲以奏聞,道子不許。車胤亦曰[67]:"元顯驕縱,宜禁制之。"道子默然。元顯聞而謂衆曰:"江績、車胤間我父子。"遣人密讓之[68]。俄而績卒,朝野悼之。

司馬恬爲御史中丞,值海西廢,簡文帝登祚,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溫大不敬[69],請科罪。溫視奏歎曰:"此兒乃敢彈我,眞可畏也。"恬忠正有幹局,在朝憚之。

宋荀伯子爲御史中丞,莅職勤恪,有匪躬之稱,立朝正色,凡所奏劾,莫不深相呵毁,其言切直。

鄭鮮之仕晉,爲御史中丞,性剛直,不阿強貴,明憲直繩,甚得司直之體。外甥劉毅權重當時,朝野莫不歸附。鮮之盡心高祖,獨不屈意於毅,毅甚恨焉。義熙六年,鮮之使治書侍御史丘洹奏彈毅曰:"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棧,遂盜發密事。依法棄市,奏報行刑,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輒復停宥。案毅勳德光重,任居次相,既殺之非己,無緣生之自由。又奏之於先,而弗請於後,閫外出疆,非此之謂。中丞鮮之於毅舅甥,制不相糾,臣請免毅官。"詔無所問。

孔琳之爲御史中丞,明憲直法[70],無所屈撓。

傅隆爲御史中丞,當官而行,甚得司直之體。

南齊王思遠,明帝輔政,爲御史中丞。時臨海太守沈昭略贓私,思遠依事劾奏,帝

及思遠從兄晏、昭略叔父文季請止之,思遠不從,案事如故。

袁昂爲御史中丞,時尚書令王晏弟詡爲廣州,多納財貨,依事劾奏,不憚權豪,當時號爲正直。

梁陸杲爲御史中丞,性婞直,無所顧望。山陰令虞肩在任[71],贓污數百[72],杲奏收治。中書舍人黄睦之以肩事託杲[73],杲不答。高祖聞之,以問杲,杲答曰“有之[74]”。帝曰:“卿識睦之不?”杲答曰:“臣不識其人。”時睦之在御側,帝指示杲曰:“此人是也。”杲謂睦之曰:“小人何敢以罪人屬南司?”睦之失色。領軍將軍張稷,是杲從舅,嘗以公事彈稷,稷因侍宴訴高祖曰:“杲是臣通親[75],小事彈臣不貸。”高祖曰:“杲職司其事,卿何得爲嫌!”杲在臺,號稱不畏強禦。

到洽爲御史中丞,彈糾無所顧望,號爲勁直。

張綰再爲御史中丞,加通直散騎常侍。綰再爲憲司,彈糾無所迴避[76]。

張緬爲御史中丞,居憲司,推繩無所顧望,號爲勁直。

江革爲御史中丞,彈奏權貴,一無所避。

劉潛爲御史中丞,在職彈糾,無所顧望,當時稱之。

劉覽爲尚書左丞,當官清正,無所私。姊夫御史中丞褚湮,從兄吏部郎孝綽,在職頗通贓貨,覽劾奏,並免官。孝綽怨之,常謂人曰:“犬嚙行路,覽噬家人[77]。”

陳袁憲爲御史中丞。時豫章王叔英不奉法度,逼取人馬。憲依事劾奏,叔英由是坐免黜,自是朝野皆嚴憚焉。

徐陵爲御史中丞[78],時安成王頊爲司空,以帝弟之尊,勢傾朝野。直兵鮑僧叡假王威權[79],抑塞辭訟,大臣莫敢言者。陵聞之,乃爲奏彈,道從南臺官屬,引奏案而入。元帝見陵服章嚴肅,若不可犯,爲斂容正坐。陵進讀奏狀,時安成王殿上侍立,仰視世祖,流汗失色。陵遣殿中御史引王下殿,遂劾免侍中中書監,自此朝廷肅然。

徐儉爲御史中丞,儉性公平,無所阿附。尚書令江總望重一時,亦爲儉所糾劾。後主深委任之[80]。

褚玠爲御史中丞,剛毅有膽決,甚有直繩之稱。

校勘記

[1]攸,原作“收”,據宋本改。

[2]威望,原作“望威”,據宋本改。

[3]雖,原作“須”,據宋本改。

[4]深文,原作“申文”,據宋本改。

[5]宣帝,“帝”下原衍“擢”字,據宋本及《漢書·嚴延年傳》改。

[6]宫門,原作“公門”,據宋本改。

[7]責重，宋本同，《漢書·諸葛豐傳》作"責重"。
[8]年歲，原作"年數"，據宋本改。
[9]卒，原作"足"，據宋本改。
[10]空，原作"恐"，據宋本及《漢書·諸葛豐傳》顏師古注改。
[11]謂，原作"請"，宋本同，據《漢書·諸葛豐傳》顏師古注改。次，原作"以"，據宋本改。
[12]亡已，原作"也已"，據宋本改。
[13]特，原作"持"，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14]注，原作"佯"，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15]此如，原作"如此"，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16]過，原作"遇"，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17]經歷，原脱"經"，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18]傅太后，原作"傳太后"，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改。下同。
[19]嫉，原作"猴"，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顏師古注改。
[20]主，原作"五"，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改。
[21]指，原作"旨"，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改。
[22]障，原作"帳"，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改。
[23]鄭賓，原作"鄭兵"，據宋本及《漢書·鄭崇傳》改。又，明，原作"朋"，據宋本改。
[24]逐捕，原本及宋本作"遂捕"，據《漢書·翟方進傳》改。
[25]違曲，原作"遺曲"，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改。
[26]督視也，原作"都祖也"，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顏師古注改。
[27]位，原作"信"，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顏師古注改。
[28]乖，原作"乘"，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顏師古注改。
[29]而宜，原作"印書"，宋本作"印晝"，據《漢書·翟方進傳》改。
[30]徙，原作"徒"。合浦，原本誤作"合捕"。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改。
[31]辭旨，原作"辭官"，宋本同，據《後漢書·郅壽傳》改。
[32]敢諫，原作"諫諍"，據宋本及《後漢書·郅壽傳》改。
[33]聽歌謠於路，原本"聽"下衍"敢言之鼓"四字，據宋本及《後漢書·郅壽傳》删。
[34]郅壽，原作"邳壽"，據宋本及《後漢書·郅壽傳》改。
[35]尚書，原作"上書"，據宋本及《後漢書·郅壽傳》改。擊，原作"繫"，據宋本改。
[36]分爭，原作"公爭"，據宋本及《後漢書·郅壽傳》改。
[37]晏晏，原作"晏清"，據宋本及《後漢書·郅壽傳》改。
[38]僵仆，原作"僵作"，據宋本及《後漢書·郅壽傳》改。
[39]篤，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補。權，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補。
[40]復，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補。
[41]瓌，原作"環"，據宋本改。下同。
[42]乃上疏曰，原"乃"上有"復"字，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删。

[43]鷹鸇,原作"鷹顫",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改。
[44]志在邪僻,原作"志邪在僻",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改。
[45]學無經術,原脱"無"字,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補。
[46]當伏,原本"當"上有"之"字,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删。
[47]涓,原作"消",據宋本及《後漢書·周紆傳》改。
[48]會瓌歸國,此下有脱漏,宋本同,《後漢書·周紆傳》此下作"紆遷司隸校尉"。
[49]奸違,原作"奸僞",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改。
[50]爲,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補。
[51]今者,原作"今日",據宋本及《後漢書·虞詡傳》改。
[52]合柱,原作"舍柱",據宋本及《後漢書·李膺傳》改。
[53]許,原作"詐",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王觀傳》改。
[54]指,原作"旨",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王觀傳》改。
[55]徐原,原作"徐愿",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徐原傳》改。
[56]羸,原作"嬴",據宋本改。
[57]皇太子,原作"一太子",據宋本及《晋書·劉毅傳》改。
[58]桓靈,原作"祖靈",據宋本及《晋書·劉毅傳》改。
[59]吳會,原作"吳令",據宋本及《晋書·劉毅傳》改。
[60]獸,原作"虎",據宋本及《晋書·劉毅傳》改。
[61]天子法冠,原本"冠"上有"官"字,據宋本及《晋書·劉暾傳》删。
[62]解釋,原作"解什",據宋本及《晋書·劉暾傳》改。
[63]官,原作"冠",據宋本及《晋書·崔洪傳》改。
[64]在北爲鷹,原作"在此爲膺",據宋本及《晋書·崔洪傳》改。
[65]齊王冏,原作"齊三囧",宋本同,據《晋書·崔洪傳》改。
[66]會稽,原作"令稽",據宋本及《晋書·江繼傳》改。
[67]車胤,原作"車裔",宋本同,據《晋書·江繼傳》改。下同。
[68]遣人,原作"遣之",據宋本及《晋書·江繼傳》改。
[69]奏劾,原"奏"下有"數日一"三字,宋本同,據《晋書·司馬恬傳》删。
[70]直法,原作"執法",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71]在任,原作"在職",據宋本及《梁書·陸杲傳》改。
[72]數百,宋本同,《梁書·陸杲傳》作"數百萬"。
[73]黄睦之,原作"黄陸之",據宋本及《梁書·陸杲傳》改。下同。
[74]有之,原作"有人",宋本同,據《梁書·陸杲傳》改。
[75]杲是臣通親,原作"是杲臣親通",宋本作"杲是臣親通",據《梁書·陸杲傳》改。
[76]迴避,原作"遁避",據宋本改。
[77]噬,原作"嚙",據宋本及《梁書·劉覽傳》改。
[78]徐陵,原作"徐凌",宋本同,據《陳書·徐陵傳》改。下同。

[79]直兵，原作“真兵”，據宋本及《陳書・徐陵傳》改。

[80]後主，原作“後王”，據宋本及《陳書・徐儉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五

憲官部(四)

剛正第二

後魏高謐,獻文時爲治事,掌攝内外,彈糾非法,當官而行,無所迴避,甚見稱賞。

李彪爲御史中尉。彪既爲孝文所寵,性又剛直,遂多所劾糾,遠近畏之,豪右屏氣。帝常呼彪爲李生,於是從容謂群臣曰:"吾之有李生,猶漢之有汲黯。"

高道悦拜治書御史,正己當官,不憚強禦,奏舉任城王澄等免官,孝文詔褒美之。

王顯爲御史中尉,多所彈劾,百僚肅然。

陽固爲治書侍御史。宣武末,中尉王顯起宅既成,集寮屬饗宴。酒酣問固曰:"此宅何如?"固對曰:"晏嬰湫隘,流稱于今;豐屋生災,著於《周易》。此蓋同傳舍耳,唯有德能卒[1]。願公勉之。"顯嘿然。他日又謂固曰:"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卿以爲何如?"固對曰:"公使百官之祿四分之一,州郡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之爲多。且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豈不戒哉!"顯大不悦,以此銜固。又有人間於顯,顯因奏固剩請米麥,免固官。

山偉爲内行長。孝明初,御史中丞元正以偉兼侍御史,入臺五日,便遇正會。偉司神武門,其妻從叔爲羽林隊主[2],撾直長於殿門,偉即劾奏。正善之,俄然奏正。

綦儁爲御史中尉,於路與僕射賈顯度相逢,顯度恃勳貴,排儁騶列,儁忿見於色,自入奏之。

封回,孝明時爲七兵尚書領御史中尉。尚書右僕射元欽與從父兄麗妻崔氏姦通,回乃劾奏,時人稱之。

崔亮爲御史中尉。侍中、廣平王懷以母弟之親,左右不遵憲法,敕亮推治。孝明禁懷不通賓客者久之。後因宴集,懷恃親使忿,欲陵突亮。亮乃正色責之,即起於帝前,脱冠請罪,遂拜辭欲出,帝曰:"廣平麤疏,向來又醉,卿之所悉,何乃如此也?"遂詔亮復坐,令懷謝焉。

酈道元爲御史中尉。道元素有嚴猛之稱,司州牧、汝南王悦嬖近左右丘念,常與卧起[3]。及選州官,多由於念。匿於悦第[4],時還其家,道元收念付獄。悦啓靈太后請全之,敕赦之。道元遂盡其命,因以劾悦。

高恭之，字道穆，御史中尉元正引爲御史，其所糾擿，不避權豪，臺中事物，多爲正所顧問[5]。道穆曾進説於正曰："古人有言，罰一人取千萬人懼[6]，豺狼當道，不問狐狸。明公荷國重寄，宜使天下知法。"正深然之。後道穆爲御史中尉，莊帝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執赤棒卒呵之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公主深以爲恨，泣以訴帝。帝謂公主曰："高中尉清直之人，彼所行者公事，豈可私恨責之也。"道穆後見帝，帝曰："一日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爲愧。"道穆免冠謝曰："臣蒙陛下恩，守陛下法，不敢獨於公主虧朝廷典章，以此負陛下。"帝曰："朕以愧卿，卿反謝朕。"時僕射爾朱世隆當朝權盛，因內見衣冠失儀[7]，道穆便即彈糾（又云恭之爲御史中尉兼黄門侍郎，外秉直繩，内参機密，諫諍極言，無所顧憚）。

北齊趙郡王琛，魏天平中除御史中尉，正色糾彈，無所迴避，遠近肅然。

司馬子瑞爲御史中丞，正色舉察，爲朝廷所許。

後周王誼，閔帝時爲主中侍上士[8]，時大冢宰宇文護執政[9]，帝拱默無所關預。有朝士於側微不恭，誼勃然而進，將擊之，其人惶懼請罪，乃止。自是朝臣無敢不肅，遷御正大夫。

隋柳彧，開皇中爲治書侍御史，當朝正色。文帝嘉其婞直，謂彧曰："大丈夫當立名於世，無容容而已。"賜錢十萬，米百石。右僕射楊素當途顯貴，百寮慴憚，無敢忤者。嘗以少譴，敕送南臺。素恃貴，坐彧牀。彧從外來，見素如此，於階下端笏整容謂素曰："奉敕治公之罪。"素遽下[10]。彧據案而坐，立素於庭，辯詰事狀，素由是銜之。彧時方爲帝所信任，故素未有以中之。

梁毗，煬帝即位，爲刑部尚書，并攝御史大夫，事奏劾。宇文述私役部兵，帝議免述罪，毗固諍，因忤旨，遂令張衡代爲大夫，毗憂憤數月而卒。

房彦謙，煬帝世徵爲司隸刺史，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凡所薦舉，皆人倫表式，其彈射當之者，曾無怨言。司隸別駕劉炫，陵上侮下，訐以爲直，刺史憚之[11]，皆爲之拜。唯彦謙執志不撓，亢禮長揖。有識嘉之，炫亦不敢爲恨。

游元，大業中爲朝請大夫兼侍御史。宇文述等九軍敗績[12]，帝令元案其獄。述時貴倖，其子士及又尚南陽公主[13]，勢傾朝廷。遣家僮造元[14]，有所請囑。元不之見。他日，數述曰："公任屬親賢，腹心是寄，當咎身責己，以勸事君，乃遣人相造，欲何所道？"案之愈急，仍以狀劾之。帝嘉其公正，賜朝服一襲。

李德饒，大業中爲監察御史，糾正不避貴戚。

陸知命初爲普寧鎮將，人或言其正直者，由是待詔於御史臺，拜治書侍御史，侃然正色，爲百寮所憚，帝甚敬之。後坐事免，歲餘復職。時齊王暕頗驕縱，暱近小人，知命奏劾之，暕竟得罪[15]，百寮震慄。

唐孫伏伽爲治書侍御史。武德九年十月，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踐暴之處[16]，戶請

給絹一疋。太宗曰:"朕於天下唯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戶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思之至也。"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讓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虛名,用心若是,豈當朝寄,請鞫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爲率,貧人賴焉。

柳範爲侍御史,奏彈吳王恪好畋獵,損居人田苗。太宗因謂侍臣曰:"權萬紀事我兒,不能輔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玄齡事陛下,猶不能諫止,畋獵豈可獨罪萬紀乎?"

唐臨爲殿中侍御史,御史大夫韋待價責臨以朝列不整[17],臨曰:"比以小事,不足介意,今日已[18],後爲之。"明日江夏王道宗共大夫離立私談,臨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共大夫語,何至於是?"臨曰:"大夫亦亂班。"韋失色而退。

李乾祐,貞觀初爲殿中侍御史。時有鄃令裴仁軌私役門夫,太宗欲斬之。乾祐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是乖畫一之理。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臣忝憲司,不敢奉制。"太宗意解,仁軌竟免。

張行成爲殿中侍御史,糾劾不避權戚。

王義方,高宗朝爲侍御史,以彈李義府,貶爲萊州司戶參軍。義方將赴萊州,義府謂之曰:"王學士得御史是義府所舉,今日之事豈無愧乎?"對曰:"義方爲公不爲私。昔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今義方任御史,旬有六日,不能除姦臣於雙闕之前,實以爲愧[19]。"義府大怒。義方至萊州,又爲義府中傷,竟坐免官。

王本立爲侍御史,乾封中御史,遭長官於塗,皆免帽降乘。長官斂轡,辭而上馬。本立意氣頗高,塗逢長官,端揖而已。

魏眞宰爲監察御史[20],深爲高宗所委信,嘗從容問曰:"外聞以朕方自古何天子也?"對曰:"周之成、康,漢之文、景。"帝曰:"有遺恨乎?"曰:"有之。王義方一代英杰,時人以爲皋陶、稷、禹之流,而使不免貧賤,死於草澤。議者謂陛下不能用賢也。"帝曰:"我適欲用義方爲著作郎,聞其已死,既往不諫,追悔無及。"眞宰曰:"比部員外郎劉藏器才行相副[21],陛下所知,今年向七十始爲尙書郎部下[22],徒歎王義方已殂,藏器見在,何爲棄之馮唐?所謂雖得頗、牧,不能用也。"帝默然。

王無競爲殿中侍御史。正班於閤門外,宰相團立于班北,無競前曰:"去上不遠,公雖大臣,自須肅敬。"以笏揮之,請齊班(時朝議是非參半)。

蕭至忠爲監察御史[23],彈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贓污,貶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彈事不諮大夫,禮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自彈事,不相關。或先白大夫而許彈事,如彈大夫,不知白誰也?"承嘉默然,而憚其剛正。

韋思謙爲監察御史。時中書令褚遂良賤市中書譯語人地,思謙奏劾其事,大理丞

張山壽斷遂良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冊以爲價當官估，罪宜從輕。思謙奏曰：“官市依估，私但兩和，且園宅及田不在市肆，豈應用估。叡冊侮弄文法，附下罔上，罪在當誅。”高宗曰：“獄刑至重，人命所懸。叡冊曲憑估價，斷爲無罪，大理之職，豈可使此人處之。”遂良左授同州刺史，叡冊亦貶官。及遂良復用，思謙不得進，出爲清水令。謂人曰：“吾狂鄙之性，假以雄權，觸機便發，固宜爲身災也。大丈夫當正色之地，必明目張膽以報國恩，終不能爲碌碌之臣保妻子耳。”乾封中除侍御史，與公卿相見，未嘗行拜禮。或勉之[24]，思謙曰：“鵰鶚鷹鸇，豈衆禽之偶，奈何設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特立。”乃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嶽，震懾州縣，誠曠官耳。”永淳初歷尚書左丞、御史大夫。時武侯將軍田仁會與侍御史張仁禕不協而誣奏之[25]，高宗臨軒問仁禕，仁禕惶懼，應對失次。思謙歷階而進曰：“臣與仁禕連曹[26]，頗知事由，仁禕懦而不能自理。若仁會眩惑聖聽，致仁禕非常之罪，即臣亦事君不盡矣。請專對其狀[27]。”詞辯縱横，音旨朗暢，高宗深納之。後爲右肅政大夫。大夫舊與御史抗禮，思謙獨坐受其拜。或以爲詞，思謙曰：“國家班列，自有差等，奈何姑息爲事耶。”

張仁愿少有文武材幹，累遷殿中侍御史。時有御史郭霸上表，稱則天是彌勒佛身，鳳閣舍人張嘉福與洛州人王慶之等請立武承之爲皇太子，皆請仁愿連名署表，仁愿正色拒之，甚爲有識所重。

蘇珦，垂拱初拜臺監察御史。時則天將誅韓、魯等諸王，使珦按其密狀，珦訊問皆無徵驗。或誣告珦與韓、魯等同情，則天召見詰問，珦抗議不回，則天不悦曰：“卿大雅之士，朕當別有驅使，此獄不假卿也。”遂令珦於河西監軍。後爲右肅政臺御史大夫。神龍初，武三思擅權，雍州人韋月將告三思將有逆謀，返爲三思所構，中宗令斬之，珦奏“非時，不可行刑。”由是忤三思旨，轉爲右御史大夫，尋出爲岐州刺史。

馬懷素爲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御史大夫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配徙嶺表，太子僕崔貞愼[28]、東宮率獨孤禕等送之郊外。易之大怒，後使人誣告貞愼與元忠謀反，則天令懷素按鞫，又遣中使促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政不受。則天怒，召懷素親命加詰問，懷素奏曰：“元忠犯罪配流，貞愼等以親故相送，誠爲可責，若以爲謀反，臣豈誣罔神明？昔彭越以反伏誅，欒布奏事於其屍下，漢朝不坐，況元忠罪非彭越，陛下豈加追送之罪。陛下當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可矣。若付臣推鞫，臣敢不守陛下之法？”則天意解，貞愼等由是獲免。

宋璟爲御史中丞。張昌宗恩幸之盛，歷代無比。長安四年秋，有許州人楊元嗣上言：“昌宗去年九月遣方術人李弘泰卜相[29]，弘泰謂昌宗面有天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即天下歸心。”則天令鳳閣侍郎韋承慶、司刑卿崔慶與璟推鞫之，承慶奏言：“昌宗款稱所得李弘泰占相之語既已聞奏，準法狀當首露。弘泰輒出妖詞，請付法科罪。”璟與大理丞封全禎奏曰[30]：“昌宗既位列九卿，爵窮五等，榮貴之極，理絶覬覦。召問卜

祝之流,已是心懷悖亂,况弘泰卜得純乾卦,云是天子卦。如知狂妄之詞,何因不即擒送?近雖自奏,終是包藏日久,準法合處斬破家,請收付制獄,更窮理其罪。"則天久而不答,璟又奏曰:"臣聞天無私覆,地無私載,若不禁身推勘,臣恐天下歸心於昌宗,伏乞陛下以義斷恩,允臣此奏。"則天曰:"卿且停推勘,待更詳檢文狀。"璟退,左拾遺李邕進曰:"向觀宋璟所奏,事緣社稷,不爲身謀,願陛下可其所請。"竟不許。(又載張易之與弟昌宗縱恣益横[31],傾朝附之。昌宗私引相工李弘泰占吉凶[32],言涉不順,爲飛書所告。璟廷奏請窮究其處[33],則天曰:"易之等已自奏聞[34],不可加罪。"璟曰:"易之等事露自陳,情在難恕,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請勒就御史臺推勘,以明國法。易之等久蒙驅使,分外承恩,臣必知言出禍從,然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則天不悦。内史兆壽恐忤旨[35],遽宣敕令璟出。璟曰:"天顏咫尺,親奉德音,不煩宰臣擅宣王命。"則天意稍解,乃收易之等就臺,將加鞠問。俄有特敕原之,仍命易之等詣璟辭謝,璟拒而不見[36],曰:"公事當公言之,若私見則法無私。"自是易之等常欲因事中傷之,則天察其情,竟以獲免。)

魏傳弓[37],神龍中爲監察御史。時左監門大將軍薛簡、内常侍輔信義尤稱縱暴[38],傳弓將奏請誅之。御史大夫竇從一既黨附宦豎,乃謂傳弓曰:"信義之徒深爲安樂公主所眷,威勢甚高,言成禍福,何得輒請殺之[39]?"傳弓曰:"今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由此輩弄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也。"從一無以答,但固止之。傳弓又劾奏銀青光禄大夫、西明寺主惠範姦贓四十餘萬,請寘于極法。帝召傳弓,傳弓進曰:"刑賞者,國之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帝乃削惠範銀青光禄大夫寺主,放歸于家。(惠範者,長安胡僧也。嘗好游權門,與易之兄弟相善。後張易之等伏誅,又妄稱預謀,遂賜爵上庸郡公,加銀青光禄大夫,俸禄同于職事。又嘗表稱"先聖功德,留付貧道",固請於東都創造聖善佛寺。及帝幸長安,又勸請於長樂坡造大像,凡所糜費巨億萬計,府爲之虚竭,海内冤之。俄又制授檢校聖善中天及上都西明三寺主。帝又御行親送之。惠範既權震外内[40],當時莫敢言者,一朝遽爲傳弓所奏,朝野莫不稱慶。)

袁從之爲左御史臺侍御史。景龍中,長寧及安樂、安定等公主,多縱奴僕劫掠百姓子女以爲奴婢,從之悉收主家奴僕繫獄,將窮竟其罪。主遂訴之於帝,制令放免[41]。從之又執奏曰:"陛下今若曲受主言而縱奴掠良人,何以理天下?臣知放則免罪於私門,劾則得罪於公主,終不忍全身遠害,屈法偷生,惟陛下垂照察。"帝竟不納。

薛謙光,景雲中擢拜御史大夫。時僧惠範恃太平公主權勢,逼奪百姓店肆,州縣不能理。謙光錄狀彈奏。或請寢之,謙光曰:"憲臺理冤滯,何所迴避?朝彈暮黜可矣。"遂與侍御史慕容珣奏彈之,反爲太平公主所構,出爲岐州刺史。惠範既誅,遷太子賓客,轉刑部尚書,加金紫光禄大夫、昭文館學士。

崔日用爲監察御史。神龍中，秘書監鄭普思納女後宫[42]，潜謀左道，日用知之，遽奏于中宗。時普思承恩，中宗不之省，日用廷爭懇至，詞甚抗直，普思竟伏其罪。

王志愔，神龍中爲左臺御史，執法剛正，百寮畏憚。

韋虚心爲御史，神龍年推按大獄。時僕射竇懷忠、侍中劉幽求意欲寬假，虚心執法令，有不可奪之志。

楊瑒爲侍御史。開元初，崔日知爲京兆尹，貪暴犯法，御史大夫李傑糾劾之，反爲日知所構，瑒廷奏曰："糾彈之司若遭恐脅，以成姦人謀，御史臺固可廢也。"玄宗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黝縣丞。

崔隱甫爲御史大夫，臺中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黜者過半，群僚側目。玄宗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43]。"

翟璋爲監察御史裏行。會殿中侍御史出使盡，璋知班，乃牒中書省勘侍郎王琚及太子左庶子竇希瓘入，晚遂爲所擠，出爲岐陽令。

韋陟爲御史大夫，拾遺杜甫上表論"房琯有大臣度，眞宰相器，聖朝不容"，詞旨迂誕。肅宗令崔光遠與陟及憲部尚書顔眞卿同訊之，陟因入奏曰："杜甫所論房琯事，雖被貶黜，不失諫臣大體。"上由此疏陟。

張鎰爲殿中侍御史。肅宗乾元初，華原令盧擬以公事呵責邑人內侍齊令詵[44]，令詵銜之[45]，構誣[46]。外發鎰按驗，擬當降官，及下有司，擬當杖死。鎰具公服白其母曰："上疏理擬，必免死，某必坐貶。若以私則鎰負於當官，貶則以太夫人爲憂，敢問所安？"母曰："爾無累於道，吾所安也。"執奏正擬罪，故擬得配流，鎰貶撫州司戶。

嚴郢爲監察御史。道士申泰芝託使鬼物卻老之術，得幸於肅宗，因使往湖南宣慰，受姦贓鉅萬，又以訛言惑衆。潭州刺史龐承鼎按其事以聞，肅宗不之信，召泰芝赴京師，下承鼎於江陵獄，詔郢窮理之。郢具以泰芝姦狀聞，帝又令中使與觀察使呂諲同驗理。諲亦執奏泰芝姦狀，帝皆不納。時御史中丞敬羽希旨附會泰芝，郢堅爭其事，帝大怒，叱郢令去。郢進而言曰："龐承鼎所奏申泰芝贓，得贓狀，按爲妖言皆泰芝書迹，而泰芝所論承鼎捕魚放生池，國忌日殺羊事，皆微細又無證驗，陛下奈何欲罪承鼎而宥泰芝？臣雖殺身，不敢順旨。收繫泰芝，引支證，廷辨曲直。"帝曰："卿且罷去。"郢復上疏理承鼎，且言："泰芝妖逆，罪在不捨。臣縱殺身，尚當尸諫，况今未死，豈敢求生！"詞甚切直。帝大怒，竟狀殺承鼎，流郢於建州。頃之，泰芝妖妄不道，伏誅，乃追還承鼎本官，召請郢復爲監察御史。

顔眞卿爲御史大夫[47]，軍國之事，知無不言，爲宰相所忌，出爲同州刺史。

李勉爲監察御史。屬朝廷右武，勳臣恃寵，多不知禮。大將管崇嗣於行在朝堂背闕而坐，言笑自若，勉劾之，拘於有司，肅宗特原之，歎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尊矣。"

李衎爲殿中侍御史。代宗永泰元年正月壬子，章敬皇太后忌辰，百寮於興唐寺行

香,内侍魚朝恩置齋饌於寺外之商販車坊[48],延宰相及臺省官就食。朝恩恣口談時政,公卿惕息。衎與戶部郎中相理造以正言折之。衎詞直而強突,頗忤朝恩,遂罷會。

李栖筠爲御史大夫,時元載專政,栖筠正身守道,無所顧憚,以酬任遇之恩。華原尉侯莫陳忿以主郵傳優改長安尉,臺參栖筠,面詰其勞,考忿恐懼,不敢隱諱,乃以詐冒成優。問其故,即吏部侍郎徐浩私戚,京兆尹杜濟、吏部侍郎薛邕因緣請託,共成罔冒。三人皆宰臣,相厚。遂劾奏之。帝依違未決,栖筠陳請之際,屬月蝕[49],帝問其故,對曰:“臣聞‘日蝕修德,月蝕修刑’,今誣上行私之罪未理,此天所以儆戒於明堂[50]。”聖由是感悟[51],坐忿者皆貶謫。自此朝綱益振,百度肅然。中朝選用,帝皆密訪於栖筠。栖筠盡心,知無不爲。四、五年間,載充位而已。

王翊爲御史大夫,貞亮鯁直,名於當代。

竇參,德宗初爲刑部郎中、侍御史、知雜事。無幾,遷御史中丞,不避權貴,理獄以嚴稱。數蒙召見,言天下事。又與執政議多異,帝深器之[52],或參決大政。時宰相頗忌之,多所排抑,亦無以傷。參貞元三年十月擒獲謀逆賊李廣孔等六人[53],令中官王希遷鞫之於内侍詔獄,皆款伏。參請令三司覆驗,詔從之(宰相李泌亦有所請,與參同)。

穆贊爲御史中丞,以強直不附權倖,卒爲裴延齡譖毁罷官。無幾,又貶饒州别駕。

武元衡爲御史中丞。順宗初即位,王叔文專政,以其黨數人爲御史在臺。元衡薄其爲人,待之莽鹵,皆有所憾,而叔文又以元衡在風憲,欲使其黨誘以權利,元衡不爲之動。時奉德宗山陵,元衡爲儀仗使。監察御史劉禹錫,叔文所厚也,求儀仗使判官,元衡不與,其黨滋不悦,數日罷爲右庶子。

盧坦爲御史中丞,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違詔貢獻,二人皆得罪於朝堂。憲宗召坦對,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以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曰:“赦令[54],陛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信而失大信乎!”帝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内藏,使四方知之,以昭明德。”帝深善其言。右僕射裴均交結權倖得貴,位在班列,常踰位而立,坦請退之,均不受,坦曰:“姚南仲爲僕射例如此[55]。”均曰:“南仲何人?”坦曰:“南仲是守正而不交權倖者也。”尋罷坦爲右庶子,時人歸咎於均。

李元素爲侍御史。元和中,東都留守杜亞素惡大將令狐運,會盜發洛城之北[56],運適與其部下畋于北邙,亞意其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監察御史楊寧按其事,亞以爲不直,表陳之,寧遂得罪。命元素就覆,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元素盡釋其囚以還[57]。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又上疏論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帝又曰:“且去。”元素復奏曰:“臣一出不復得見陛下,乞容盡詞。”帝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帝乃悟曰:“非卿,孰能辯之!”後數月,竟得眞賊。

薛存誠爲御史中丞。時有僧鑒虚盜爲姦濫，積財巨萬，事發獄成，中外掌權者更欲搖動之。帝初令釋其罪[58]，存誠不受詔。明日帝又宣旨曰："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鑒虚罪狀已具，陛下將詔之，請先貶臣，然後可取。"帝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李夷簡爲御史中丞。時京兆尹楊憑驕倨矜大，班列惡之。夷簡疏憑前後四犯，彈奏之。憑坐貶臨賀尉，賜夷簡金紫。當時翕然，謂紀綱復振。

裴度爲監察御史，密疏論權倖，詞切忤旨，出爲河南功曹。

柳公綽遷御史大夫。韓弘病，自河中入朝。以弘守司徒、中書令，詔百寮問疾，弘遣其子達情，言不能接見[59]。公綽謂其子曰："聖上以公官重，令百寮省問，異禮也。如拜君賜，宜力疾公見，安有卧令子弟傳言耶？"弘懼，扶牀而出，人皆聳然。

崔從爲侍御史知雜，遷御史中丞，正色立朝，彈奏不避權倖。事關臺閣或付仗內者，必抗章疏論列，請歸有司。

孔戢爲殿中侍御史分司。時昭義節度使盧從史判官徐玫，以狡慝助成從史之姦逆。從史既擒，孟元陽按節至軍，復欲署玫爲從事，戢遂牒澤潞收玫以候詔命，然後列狀上聞，竟流玫於播州。

獨孤朗爲御史中丞[60]。故事，憲府選御史，多因其長有請，然後除授。崔蒐、鄭居中同時除監察，皆出於丞相，朗拒而不納[61]，蒐改授太常博士，居中分司東都。

丁居晦爲御史中丞，頗鋭志當官，不畏強禦。然而措置或乖中道，執政請移易，遂復舊官。帝疑與當軸者不叶，故復舊職（居晦前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

李景讓爲御史大夫，慷慨有大志，正色立朝，言無避忌。時宣宗皇帝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景讓上言："朝典有素，無容過越，優詔報之。"乃罷朝兩日。

王華爲侍御史。乾符末，右散騎常侍李損有子凝吉[62]，武寧軍節度使支詳辟爲判官。及廣明中，徐之偏將時溥逐支詳，擅稱留後。中和中，朝廷加節制。溥奏本州幕下賓客，一切舊貫，至是欲以腹心代之，咸誣其寘毒，殺而後奏[63]。仍表凝吉父損密通其情，乞下御史臺鞫理。時軍容使田令孜與溥賄賂交結，乃遣御史中丞盧渥鍛而成之。華執理雪焉，令孜怒，乃遣人傳宣取歸本軍。華拒而不遣，乃白宰臣蕭遘云："李損與凝吉雖是父子，相去數千里，若誣以知情[64]，實曰非辜。"乃非時[65]，請開延英面奏。帝遂然之。以時溥有勳，令孜抗奏，遂有詔罷（時溥、蕭遘、王華、盧渥衰亂之後未失朝廷大綱，深爲處當也）。

校勘記

[1]有，原脱，據宋本補。

[2]從叔，原作"從兄"，據宋本及《魏書・陽固傳》改。

[3]丘念常與卧起,原本及宋本作"丘常念與卧起",據《魏書·酈道元傳》改。
[4]第,原作"弟",據宋本改。
[5]顧問,原作"顧間",據宋本改。
[6]取,原作"則",據宋本及《魏書·高恭之傳》改。
[7]内,原無,據宋本及《魏書·高恭之傳》補。
[8]主中侍上士,宋本同,《北史·王誼傳》作"左中侍上士"。
[9]宇文護,原本及宋本作"宇文讓",據《北史·王誼傳》改。
[10]遽,原本作"據",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11]憚,原作"彈",據宋本改。
[12]等,原無,據宋本及《隋書·游元傳》補。
[13]南陽公主,原無"南"字,據宋本及《隋書·游元傳》補。
[14]造元,原本"造"字前衍"南"字,據宋本及《隋書·游元傳》删。
[15]諫,原作"陳",據宋本及《隋書·陸知命傳》改。
[16]殘暴,原作"殘暴",據宋本改。
[17]御史大夫,原脱"御史",據宋本補。
[18]已,原作"以",據宋本改。
[19]愧,原作"魏",據宋本改。
[20]魏真宰,原作"魏貞宰",據宋本改。下同。
[21]比部,原作"兆",據宋本改補。
[22]向,原作"尚",據宋本改。
[23]蕭至忠,原本及宋本誤作"肅至忠",據《新唐書·蕭至忠傳》改。
[24]勉之,宋本同,《舊唐書·韋思謙傳》作"勸之"。
[25]禕,原作"初",據下文改。
[26]曹,原作"曾",據宋本改。
[27]謂,宋本同,《舊唐書·韋思謙傳》作"請"。
[28]太子僕,原作"太子僕射",據宋本及《舊唐書·馬懷素傳》改。
[29]李弘泰,原作"李孔泰",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璟傳》改。下同。
[30]封全禎,宋本作"封全禛"。
[31]張易之,原無"張"字,據宋本補。
[32]私引相工李弘泰,原作"私引相張工李太",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璟傳》改。
[33]處,原作"居",據宋本改。《舊唐書·宋璟傳》作"狀"。
[34]奏聞,原作"奏問",據宋本改。
[35]兆壽,宋本作"兆璹",《舊唐書·宋璟傳》作"楊再思"。
[36]璟,原作"竟",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璟傳》改。
[37]傳,原作"傅",據宋本及《舊唐書·竇懷貞傳》改。下同。
[38]左監門大將軍,原作"監門左大將軍",據宋本改。

[39]得,原無,據宋本補。

[40]外内,宋本作“内外”。

[41]制令,宋本“制”字前有“手”字。。

[42]秘書監,原本此前有“爲”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崔日用傳》删。

[43]朕,原無,據宋本補。

[44]盧擬,宋本同,《舊唐書·張鎰傳》作“盧樅”。

[45]令詵,原本及宋本脱“令”字,據《舊唐書·張鎰傳》補。

[46]誣,原作“巫”,據宋本及《舊唐書·張鎰傳》改。

[47]顔真卿,原作“顔貞卿”,據宋本改。

[48]車坊,原作“軍坊”,據宋本及《舊唐書·魚朝恩傳》改。

[49]月蝕,原作“日蝕”,據宋本及《新唐書·李栖筠傳》改。

[50]儆戒,原本作“敬戒”,據宋本改。

[51]感悟,宋本作“惑痦”。

[52]帝深器之,原作“嘗帝器之”,據宋本改。

[53]李廣孔,宋本作“李廣弘”。

[54]赦令,原作“數令”,據宋本改。

[55]例,原作“列”,據宋本改。

[56]城,原作“成”,據宋本改。

[57]釋, 原作“什”,據宋本改。

[58]釋,原作“什”,據宋本改。

[59]接,原作“按”,據宋本改。

[60]獨孤朗,原本及宋本作“獨孤郎”,據《舊唐書·獨孤朗傳》改。下同。

[61]拒而不納,原“拒”前有“即”,據宋本删。

[62]凝吉,宋本同,《舊唐書·蕭遘傳》作“凝古”。下同。

[63]煞,原作“然”,據宋本改。

[64]若,原無,據宋本補。

[65]乃非時,宋本同,《舊唐書·蕭遘傳》作“遘非時進狀”。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六

憲官部(五)

振舉

夫奮庸亮采,所以干於事功,宿業修方,所以舉乎官政[1],矧乃中司之局,紀綱是賴。平反措枉,用清於庶獄;繩違糾繆,以肅乎外庭。政治之攸先,法度之所出。莅斯職者,實重其選。自非秉方正之節,挺中立之志,居位自稱,臨事生風,謹條教而有嚴[2],專抨彈而無避,亦何以充厥任哉!元魏之後,乃有振攸司之務,論庶官之失。修舉廢墜,釐整班制。儆率其違慢,彌縫其愆闕[3]。使衆目咸振,彝倫式叙,斯固得持憲之體焉。

後魏孝莊時,元子思爲御史中尉。先是,兼尚書僕射元順奏,以尚書百揆之本,至於公事,不應爲送御史。至子思,奏曰:"案《御史令》云:'中尉督司百寮,治書侍御史糾察禁內。'又云:'中尉出行,車輻前驅,除道一里,王公百辟避路。'時經四帝,前後中尉二十許人,奉以周旋,未曾暫廢。府事臺省,並從此令。唯肅宗之世,爲臨洮舉哀,故兼尚書左僕射臣順不肯與名,又不送簿。故中尉臣酈道元舉而奏之,而順復啓云:'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尋亦蒙敕,聽如其奏。從此迄今,使無準一。臣初上臺,具見其事,意欲申請決議,但以權兼,斯未宜便爾。日復一日,遂歷炎涼。去月朔旦,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而省稽留不送。尋復移催并主吏,忽爲尚書郎中裴獻伯後注云:'案舊事,御史中尉逢臺郎於復道,中尉下車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臣既見此,深爲怪愕。旅省二三,未解所以。正謂都省别被新式,改易高祖舊命,即遣移問,事何所依。又獲尚書郎中王元旭報,出蔡氏《漢官》,似非穿鑿。始知裴、王亦規壞典謨,兩人心欲自矯。臣案《漢書·宣秉》云,詔徵秉爲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俱會殿庭,並專席而坐,京師號之爲三獨坐。又尋《魏書·崔琰傳》、晉文陽《傅嘏傳》,皆云既爲中丞,百寮震悚。以此而言,則中丞不揖省郎蓋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堂,亦非今日。又尋《職令》云:'朝會失時,即加彈糾。'則百官簿帳,應送尚書臺,灼然明矣。又皇太子以下違犯憲制,皆得糾察,則令僕朝名宜付御史,又亦彰矣。不付名至,臧否何驗?臣順專執,未爲平通,先朝曲遂,豈是正法?謹案尚書郎中臣裴獻伯、王元旭等,忝班士流,早參清官,輕弄短札[4],斐然若斯,苟執異端[5],

忽然至此，此而不糾，將隳朝令。請以見事免獻伯等所居官，付法科處。尚書納言之本，令僕百揆之要，同彼浮虛，助之乖失，宜明首從，節級其罪。”詔曰：“國家異政，不可據之古事。付司檢高祖舊格，推處得失以聞。”尋從子思奏。仍爲元天穆所忿，遂停。

高道穆，孝莊時爲御史中尉，上疏曰：“臣聞舜命皋陶，姦宄是託；禹泣辜人，刑辟爲念。所以舉直錯枉，事切囊賢；明德慎罰，義存先典。高祖太和之初，置廷尉司直，論刑辟是非[6]，雖事非古始，交濟時要[7]。所謂禮樂互興[8]，不相沿襲者矣。臣以無庸，忝當今任[9]，所思報效，未忘寐興。但識謝知今，業慚稽古，未能進一言以利國，說一策以興邦，索米長安，豈不知愧。至於職司其憂[10]，猶望僶俛。竊見御史出外，悉受風聞，雖時獲罪人，亦不無枉濫。何者？得堯之罰[11]，不能不怨。守令爲治，容有愛憎。姦猾之徒，常思報惡，多有妄造無名，共相誣謗。御史一經檢究，耻於不成，杖木之下，以虛爲實，無罪不能自雪者，豈可勝道哉。臣雖愚短，守不假器，繡衣所指，冀以清肅，若仍踵前失，或傷善人，則尸祿之責，無所逃罪。所以夙夜爲憂，思有悛革。如臣鄙見，請依太和故事，還置司直十人，名擬廷尉，秩以五品，選歷官有稱，心平輔政者爲之[12]。御史若出糾劾，即移廷尉，令知人數。廷尉遣司直、御史俱發，所到州郡，分居別館。御史檢了，移付司直覆問，事訖與御史俱還。中尉彈聞，廷尉科案，一如舊式。庶使獄成罪定，無復稽寬；爲惡取敗，不得稱枉。若御史、司直糾劾失實，依所以獄罪之。聽以所檢，迭相糾發。如二使阿曲，有不盡理，聽罪家詣門下通訴[13]，別加案檢。如此，則肺石之傍，怨訟可息；叢棘之下，無受罪吞聲者矣[14]。”詔從之，復置司直。

唐高宗永徽四年，崔義玄爲御史大夫。舊例，御史臺不受訴訟，有通詞狀者，即於臺門候御史，御史競往門外收採，知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及義玄爲大夫，始受定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題告人姓名。則天萬歲通天元年，左臺殿中侍御史徐有功奏論天官、秋官及朝堂三司理匭使愆失，其略曰：“自陛下即位以來，海內官員一定，而天下選人漸多。掌選之曹用舍不平，補擬乖次，應留即放，應放翻留，囑請公行，顏面罔懼。遂使囂謗滿路，怨讟盈朝，侵以爲常，殊無愧憚。又往屬唐朝季年，時多逆節，鞫訊結斷，刑獄至嚴。革命已來，載祀遽積，餘風未殄，用法猶深。今推鞫者恣行酷法，不依律文，妄構異端，虛立證據，劾略爲罪，捨法用情，格律昭然，無心遵奉，斷事則不依款占，罔據條章，狀表生情，法外構理，率心任意，輕重自由，天下稱冤，莫不據此。陛下九重嚴秘，萬機事總，何能一一躬覽，事事親詳？近臣畏罪而不言，大臣重祿而不奏，遂使刻薄之吏，弊法未悛，士子朝臣，屏氣累息，皆不自保，恐墜網羅。又陛下令朝堂受表，設匭投狀，空有其名，竟無其實，並不能正直，各自防閑[15]，延引歲時，拖拽來去，叩閽不聽，撾鼓不聞，抱恨懷冤，呼嗟而已。至誠所感，和氣必傷，豈不由受委任者不副天心？是陛下務使直申其冤，是有司務在重增其枉。塵垢聖德，隱蔽宸聰者[16]，是臣等不忠不誠，死罪死罪。臣今請考選官，詮註不平，致令在外怨讟者，臣即察訪，糾而彈

之，以復其曲。伏望貶考奪祿，以愧其心，罪仍依法，度其刑獄推斷之。官有行酷法，妄考妄斷，臣即按驗，奏而劾之。獲枉狀，請即付法斷罪，亦准前條，奪祿貶考，以懲其德。其三司受表及理匭申冤，使不速與奪，致令擁滯。有理不爲申者，亦望准前彈奏，貶考奪祿。然臣昔處法司，猥蒙擢用，臣愚無以上答聖造，願以執法酬恩，無縱詭隨，不避強禦，猛噬摯擊，是臣之分。如天恩允臣所奏，請降敕施行，庶不越旬時，可以除殘革弊[17]，刑措不用，天下幸甚。"制從之。

玄宗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御史大夫。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爲官政，略無承稟。及隱甫爲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黜者過半，群寮側息。帝嘗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

德宗貞元二年七月[18]，司門員外王沭爲左贊善大夫[19]，以判刑部斷獄失理，爲右丞元琇所奏故就冗秩。時政尙因循宰相檢轄，琇獨舉其職，議者多之。

八年正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准敕，便須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刑部斷獄，亦皆申報臺司，儻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皆卻令刑部、大理、法直檢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錯失，無由辨明。伏請置法直一員，冀斷結之際，事無闕遺，其糧料請取臺中諸色錢物，量事支給，其功優等，請准刑部、大理處分。"敕旨依奏。

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撾鼓進狀者，請卻付本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任詣臺司案覈[20]。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罪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准法處分。"

姚庭筠爲御史中丞，奏稱："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寮寀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皆悉聞奏。臣聞爲君者任臣，爲臣者奉法。故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則知萬機務綜，不可遍覽也。所以設官分職者，委任責成，百工惟時，以成垂拱之化。比者或修一水竇，或伐一枯木，並皆上聞旒扆，取斷宸衷，豈代天理物，至公之道也。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合令准法處分。其有故生疑滯，致有稽失者[21]，請令御史隨事糾彈。"從之。

憲宗永貞元年十月，武元衡爲御史中丞，奏："貞元二年，御史中丞竇參所奏，凡諸使兼憲官者，除元帥、都統、節度、觀察、都團練、防禦等使，余並在本官之位，其後蘇弁、于頎以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22]，鄧泳以易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皆奉進旨，令在同類之上。伏以前後異同，遵守不一，臣謹議伏請自今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准檢省官，立在本品同類之下。"從之。

元和元年三月辛未，御史中丞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已上官、尙書省四品已上官、諸司正三品已上及從三品職事官、東都留守、轉運鹽鐵節度觀察、都團練防禦招討經略等使、河南尹、同華州刺史、諸衛將軍三品已上官除授，皆入閤門謝，其

餘官許於宣政南班拜訖便退。"詔曰:"如此例中有加使及職掌並准此。"又奏:"吏部、兵部尚書、侍郎官并禮部侍郎,每選舉限內,自十月至二月不奉朝參。若稱事繁,即中書門下、御史臺、度支、京兆府公事至重,朝請如常。況旬節已賜歸休,又許分日,一月之內,纔奉十日朝參,甚寒,又蒙矜放。臣詢求故實,以爲王顔任中丞日嘗論其事,舉奏甚詳。伏請准貞元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勑[23],仍永爲常式。"從之。

二年十二月癸亥,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十四日勑,如有朝堂相弔慰、跪拜,待漏行立失序,語笑諠譁,入衙門執笏不端,行立遲慢,立班不正,趨拜失儀,言語微諠[24],穿杖出閤門[25],無故離位,廊下食[26],行坐失儀語閙,入朝不從正衙出入[27],非公事入中書寺[28],每犯奪一月俸。班列不肅,所由指撝,猶或飾非仍拒抗者,錄奏貶官。今商量,舊條每罰各減一半,所貴有犯必舉,如所由指撝報告,抵拒飾非,即准舊具名聞奏,必冀衆知稟敬[29],朝列肅清。"從之。

四年五月,御史臺奏:"准舊例,監察御史從下六人,各察尚書省一司,又准興元元年十月勑令,監察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者,伏以監察第一、第二人已充監察及館驛等使,新人除出使外並無職掌,無以觀其能否,今請守舊制,新人分察。"從之。

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使諸州有兩稅外雜率及違格勑不法事[30],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訪察狀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五年三月[31],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准具員,不加,今請仍舊;殿中侍御史,舊例在任十三月,轉准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月;侍御史,舊例在任六月,轉准具員[32],加十三月,今請減至十月[33]。"從之。播爲中丞,振舉朝章,百職修舉。

十二年九月,御史臺奏:"御史同制除官,承前名字高下爲班位先後。或名在前身在外[34],到卻在舊人上。後先有紊,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爲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制可,其勑:"名在前,上日在後之人,但不逾一月,不在此限。行位班次,即宜以勑內先後爲定。"十五年三月,御史中丞崔植奏:"當臺新除三院御史,授上日職事先後去。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請應除御史職事,但據上日爲先後,未上日不得計月數者,准其年九月七日勑[35],不逾一箇月[36],不在此限,行立班次,即宜以勑內先後爲定。臣伏以御史除官之時,據來處各有遠近,若據一月便爲懲創,恐乖舊例,殊未合宜。伏緣臺司職事,各有定分;先後次第,不可逾越。若行立班次,既依勑令,公事先後,須繫到日,則院長本職,翻然在下,制置錯亂,無所遵承,行之累年,轉見其弊。伏請自今以後,三院御史職事行立,一切依勑文先後爲定。以後赴職稽慢,量道路遠近,則臺司別具名聞奏[37],須議懲責,豈止顛倒職事而已。"從之。

穆宗長慶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38],請在臺御史充

判官。臣伏見貞元二年勑,在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爲常式者,近日諸道奏請,皆不守勑文。臣昨十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伏蒙允許重舉前勑,不許更有奏請。"制曰:"可。"(時段文昌自宰相出鎮庸蜀,奏諫官、御史、南宮郎三人爲寮佐,以其職帶台鉉,上故可之。不踰年,又表侍御史王由伯、監察蘇景裔留中不下,中執法舉舊章,議者以爲當)

三年二月御史臺奏:"差定朝拜,公卿除准式假外,有臨時請假者,請同臨祭出齊罰俸。又拜陵官,辭訖便須發,不得止宿於家。"

十一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奏報,並有舊條。昨因左巡奏疏闕,已准勑科罰聞奏訖。臣今檢尋條件,本不該詳,事須添改,令可遵守。伏請添一節文,應諸司科決人致死,雖不死而事異於常,稍稍涉非理者,並准前條聞奏。禁城內不在此限,庶得從今已後,免有闕遺。"勑旨依奏。

四年,侍御史知彈奏溫造,請復置朱衣豸冠於外廊,大臣沮而不行。

敬宗寶曆元年閏七月,監察御史劉寬夫上言:"近日攝祭,多差王府官僚,位望既輕,有乖嚴敬。伏請以後攝,太尉差尚書省三品以上及保傅、賓詹等官。如人少,即請取丞郎攝。"從之。

九月,御史臺奏:"近日新置刺史赴官,多違條限,請准舊制,不逾十日。常參官及六品以下分司官,比來淹延,亦動經累月。自今已後,常參官分司,請勑下後二十日發;其六品以下分司官,請待臺牒到發。限外如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奏聽進止,六品以下官,臺司舉罰兩月俸科。"從之。

文宗大和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伏以京城囚徒准勑科決者,臣當司准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囚稱冤,即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憚,務求省便,難究冤辭,恐至無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理。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已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囚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勑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論理。"從之。

四年二月,御史臺奏:"內外六品以下官,有不之任,諸色事故勾留等。伏以任官員數素定,奉公職分有常[39],一處闕人,庶務失本,法苟不舉,弊恐滋深。今國計所須,江淮是賴。江淮州縣官俸科稍厚處勾留倍多,除准勑正額勒留人外,有事故離任者,每年須部送兩稅左藏庫,行綱不知,差處常務[40],例置攝官[41],糜費因緣,所害甚廣;况勤勞責累,移在他人,俸祿資考,則爲已有。欲將求於致理,先是察其曠官,伏請起今除元有勑額勾留之司,及宰相節度使幼小子弟恩例一官不之任外,縱有要籍,並須具事由聞奏,挾名勑下即任,離本任[42],仍當時牒報。御史臺有違,請免所居官,并殿三選其州府長史,奏聽進止。"可之。

三月壬寅,御史臺奏:"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從前無止泊處,今請置祗候屋宇,

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府尹院東有官地，請准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起造，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勾當，從便起造[43]。"可之。

十月丁卯，御史中丞宇文鼎奏："今月十三日，宰臣奉宣進止，自今以後欲對，並令前一日進狀來者，伏以延英開日，群臣皆不前知，遇陛下坐時，如進狀請對，或本司各有要事[44]，便得奏聞。今遣應對官前一日進狀，以尋常公事，不假面論，只具於表章[45]，足以陳露。儻臨時有切務，文字不盡言，則咫尺天聽，無路聞達[46]。更俟後坐，動踰數辰[47]，處置之間，便有不及。以玆限約，恐失事機。竊以請對官狀入之時，合在平旦，苟或居後，則乖敬恭，致令臨事排比，時有失次。伏乞重賜宣示，俾其曉知，限以狀入者，並在卯前，如在卯後，聽不收覽。自然人各遵奉，理將得中[48]。"可之。

是月，御史臺奏："伏准《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缺其人，則朝廷切於總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國經，越理勞人，迂行縣道，或路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苟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49]。又准假寧，令守官五考一給拜掃假，今皆稱幸，從便路，願謁枌楡，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得皆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今將狀來，伏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劾。"勑旨依奏。

是月，御史臺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幷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幷臣當司行牒勘事，多緣准勑推勘刑獄，或是遠方人事有抑冤，凡於關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即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其間或有須且禁身，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50]，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勑限者[51]，本判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典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報。"勑旨依奏。

五年三月御史臺奏："應截耳進狀人，准開元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勑，比來有小小訴競，即自刑害，自今以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勘當[52]。又准建中元年三月十一日勑節文[53]，自今以後，除事有不合所司論者，即任奏聞，其餘不得妄有進狀，如有違犯及自刑害者，即令所司送官，准法處分，仍委臺府具前後格勑分析告示者。伏以近日截耳論訴，其徒寔繁，且將自刑，以冀上達，未必皆負其屈，州府不與申論，臣謹詳前後勑制如前，伏請自今已後，有如此色者[54]，並准元勑付司，先決四十後推勘，宜令待推勘無理，即本犯之外，准元勑處分。"

是月丙寅，御史臺奏："伏見在京諸司兼諸道方鎮，每奏請賓僚及州縣官等改名，多言與近使從伯叔名同，勑旨皆允，在於典法，宜爲重難。若於宗族之中，服屬又近，創名之日，合慮有妨，而曾不是思，但將自便，紊朝廷之典章，滋選部之姦濫，苟無懲革，

實謂倖門[55]。或以孤更名,《禮經》不可,繫於名教,合守格言。伏請嚴示勑文,俾其止絕。諸司使自今已後,不得輒奏聞,如有事故,必須爲改,即請具所奏同名人,下付有司,以出身以來官銜,切加磨勘,事實顯者方可聽。"從之。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中丞,府縣官自京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爲闕禮尤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除御史等,並請勒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參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臨制之儀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並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繩。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枝而止大罪,必恐凶狡不懲。自今已後,如有情故難容,不足上塵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姦欺之心可革。"從之。

開成元年正月,御史中丞李翃奏:"御史臺舊制,大藏左藏庫以殿中侍御史兩人分監。今翃請以監察二人代之[56],仍放朝參,本俸外依舊加給三十千,出納小差,委以彈舉。"從之。

二月,御史臺奏:"舊以第一、第二殿中御史知東西推,竊以故事,三院御史皆初領繁劇,後即漸輕,近以新入監察兩人監倉監庫,殿中既無倉庫,兼俸空負,推獄憂勤即與臺中,從劇入輕,頓乖舊例。今請殿中第三人、第四人分知兩推,希同漸殺之文。"可之(前奏監察監倉,亦御史中丞李翃上請。且御史新入,皆先外府推事,是從劇之甚者;倉庫厚俸,酬其勤勞,是入輕之優者。李翃皆倒置之,乃自言從劇入輕,頓乖舊例,聞者莫不笑其無素)。

四年四月,御史中丞高元裕奏:"伏以天下三司監院官帶御史者,從前謂之外臺,得以察訪所在風俗,按舉不法。元和四年,御史中丞李夷簡亦曾奏知。監院官多是臺中寮屬,伏請委以各訪察本道使司及州縣有違格勑不公等事,罕能遵行。歲月既久,事須振起。伏請自今以後,三司知監院官帶御史者,并屬臺司,几有紀綱[57],公事得以指使。"從之。

武宗會昌元年二月,御史大夫陳夷行奏:"奉中書門下牒,伏准今年正月二十八日宣,應館驛近日因循,多致敗闕,郵遞馬畜,每事闕供,蕃客往來,皆有論奏。委中書門下與夷行同商量條流聞奏,所置館驛、鞍馬、什物兼作人多少[58],及功價資課,每年破用,取何色錢物添修,支遣其驛馬數,勘每驛見欠多少,速具分折奏來者。臣今商量,請准勑先牒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并勘每年緣館驛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待諸州府報到,續具聞奏。今具檢前後勑文行用相當者,參立新格,逐急條流[59],除館驛弊事。"

宣宗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60],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

憲自肅，事煩則紀綱轉輕。至如婚田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且合於本司披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褻既甚，爲弊頗深。自今以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及本軍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請且送本司[61]。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臺司論訊。若臺司推勘冤屈不虚，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62]，稍重即停見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今臣將狀來者。"勑旨依奏。

四年二月，御史臺奏："應文武常參官，本朝及入閤追朝不到，并連請假故，久闕朝參等。臣今月二十一日，延英面奏進止，以班行務在嚴肅，令臣切加提舉者[63]，臣伏見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止，於是吏部、兵部、禮部、三司、尚書、侍郎、郎官等，選舉限內，久廢朝參，雖事在奉公，猶奏請釐革[64]。近者已久絕提舉，稍涉因循，應文武常參官，多妄請假，不妨人事，無廢宴遊，但務便安，有虧誠敬，以至上勞聖念，俾肅朝行。臣忝憲司，親承睿旨，苟或避事，實虞曠官。臣請起今已後[65]，文武常參官等，除准式假及病灼然，爲衆所知外，有以事故請假者，並望許臣舉察錄奏，其所陳假牒，請准舊例，每牒不得過三日，每月不得再陳牒。如本合朝日，無故一不到，請准常條書罰；再不到，臣請倍罰；頻三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聽進止。其追朝入閤近例，全合赴班，一不到，准條已倍書罰，頻兩朝不到，便請具銜聞奏。所冀臣寮稍加惕厲，班列得以整齊。"勑旨依奏。

九月，御史臺奏："准舊例，京兆府准勑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引至科決處，縱有冤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先到引問，如囚不稱冤，然後行決。其河南府准此。諸州府有死囚，仍委長史差官監決，並先引問。"從之。

懿宗咸通十四年春正月，丙寅，御史中丞韋蟾奏："應諸州刺史除授正衙，辭謝后託故陳牒請假，實爲容易。自今後如實有故，爲衆所知者，三日外不在陳牒之限。應內外除官入京，合便朝謝。如有犯條章，頗乖禮敬，自今已後，望准故事。如未朝謝，須俟於都亭驛。如違，臺司勘當申奏。"從之。

校勘記

[1]乎，原本作"平"，據宋本改。

[2]條，原本作"除"，據宋本改。

[3]彌縫，原本作"縫彌"，據宋本改。

[4]短札，原本作"矩禮"，據宋本及《魏書·元子思傳》改。

[5]端,原本作"瑞",據宋本改。
[6]刑,原本作"形",據宋本改。
[7]交,原本及宋本誤作"文",據《魏書·高道穆傳》改。
[8]互興,原本作"雅典",據宋本及《魏書·高道穆傳》改。
[9]今,原本作"令",據宋本及《魏書·高道穆傳》改。
[10]至於,原本作"至今",據宋本及《魏書·高道穆傳》改。
[11]堯,原本作"情",據宋本及《魏書·高道穆傳》改。
[12]輔政,宋本同,《魏書·高道穆傳》作"性正"。
[13]罪家,原本及宋本脱"罪",據《魏書·高道穆傳》補。
[14]無,宋本無此字。
[15]防,原本作"訪",據宋本改。
[16]聰,原本作"聰",據宋本改。
[17]可以,宋本此二字前有"不"。
[18]貞元,原本誤作"禎元",據宋本改。
[19]王沐,原本誤作"王休",據宋本改。
[20]便,原本作"使 ",據宋本改。
[21]致有,原本作"有致",據宋本改。
[22]頚,原本作"碩",據宋本改。
[23]勑,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24]諠,原本作"訕",據宋本改。
[25]杖,原本作"伏",據宋本改。
[26]廊,原本作"廓",據宋本改。
[27]衙,原本作"門",據宋本改。
[28]寺,宋本同,《舊唐書·憲宗紀》作"等"。
[29]糞,原本作"異",據宋本改。
[30]及,原本作"其",據宋本改。
[31]三月,原本作"二月",據宋本及《舊唐書·憲宗紀》改。
[32]以上二十五字,原本無,據宋本增。
[33]請,原本作"後",據宋本改。
[34]或,原本作"爲",據宋本及《舊唐書·憲宗紀》改。
[35]九月七日,宋本同,《舊唐書·憲宗紀》作"九月十七日"。
[36]不逾,宋本同,《舊唐書·憲宗紀》無"不"字。
[37]具名聞奏,原本作"其名開奏",據宋本改。
[38]等,宋本無此字。
[39]職分,原本作"無分",據宋本改。
[40]差處,原本作"處差",據宋本改。

[41]攝，原本作“以”，據宋本改。

[42]離本任，原本作“離本官任”，據宋本改。

[43]從便起造，原本“從”字前有“便 ”字，據宋本删。

[44]本，原本作“令”，據宋本改。

[45]具，原本作“且”，據宋本改。

[46]“足以陳露”至“無路聞達”，“以”字以下至“聞”字原脱，據宋本補。

[47]踰，原本作“喻”，據宋本改。

[48]得，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49]資陪，原本作“咨陪”，據宋本改。

[50]責，原本作“則”，據宋本改。

[51]情，原本作“清”，據宋本改。

[52]當，原本作“事”，據宋本改。

[53]又，原本作“文”，據宋本改。

[54]有如，原本作“如有”，據宋本改。

[55]倖，原本作“幸”，據宋本改。

[56]今，原本作“令”，據宋本改。

[57]几，原本作 “凡”，據宋本改。

[58]兼，原本作 “並”，據宋本改。

[59]急，原本作“意”，據宋本改。

[60]百司，原本作“百事”，據宋本改。

[61]請且，原本作“且請”，據宋本改。

[62]直書下考，原本作“直書門下考 ”，據宋本改。

[63]令，原本作“今”，據宋本改。

[64]奏 ，原本作“奉”，據宋本改。

[65]“起”下原本有“自”字，據宋本删。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七

憲官部(六)

振舉第二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庚辰,御史中丞李德休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人生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僞廷刪改者,兼僞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毀,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即目只定州敕庫有本朝法書具在,請敕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庶刑法並合本朝式令。"敕:"李德休嚳洽朝端,任隆臺憲,將舉行於舊典,請刪定其法書,載閱申陳,備見公切。"從之。

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新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1],謹具本朝元納及後減落錢數如後: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貫,減落外今納一十五貫;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貫,減落外今納一十貫文;兼侍御使元納八貫三百,減落外今納四貫一百五十文[2];兼殿中侍御使元納一十一貫三百,減落外今納五貫六百五十文;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貫三百,減落外今納六貫六百五十文。以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外後徵錢數[3],分析如前。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幕府上佐官,并諸司班行新授兼官者,並合送納前件光臺憲銜禮錢[4]。今欲准例,勒辭謝驅使官申報,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宣取外,准例須候送納光臺禮錢了,朱鈔到,方可給付。轉帖諸道進奏,及知後院等,准從前事例申報催徵,無致有隳舊規。"從之(至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臺司見行事件:"應新除節度、防禦、團練使、科史[5]、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6],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已曾納過,准舊例不徵;兼御史大夫元徵三十貫,今徵六貫文;兼御史中丞元徵二十貫,今徵四貫文;兼侍御史元徵八貫三百,今徵一貫六百六十文;兼殿中侍御史元徵一十二貫三百,今徵二貫二百二十文[7];兼監察御史元徵一十三貫三百,今徵二貫六百六十文。")。

五月己酉,御史臺奏:"准本朝故事,當司六察,合行職事條例如後:吏察[8],應吏部行內南北兩曹磨勘選人,合具駮放判成人具名銜,報分察使,及三銓應鏁注官後,具前銜後,擬報分察使典檢,如有踰濫,即察使舉追本行令史推勘[9];兵察,應兵部司公

事，一一合報使[10]；戶察，應戶部司諸州戶帳、貢物，出給躅符，具事件合報察使；刑察，應刑部司法津，赦書德音，流貶量移，斷罪重輕，合報察使；禮察，應禮部補轉鑄印，諸祠祭料法物，合報察使；工察，應工部司工役等，合報察使。伏以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察訪綱舉，動靜必行，但緣曠廢，久不施行，今欲重行條貫。"從之。

明宗天成元年七月，侍御史臺奏："每月文明殿入閣及百官五日一赴中興殿等事，伏准故事，每月百官入閣，所司排儀仗，金吾勘契入後，有待制次對官[11]，各舉論本司公事，左右起居分記言動，以付史館編修帝錄，此本朝經久之制也。昨陛下初膺大寶，思致治平，遂降綸言，特申聖旨：百官除常朝外，依宰臣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所貴，得預敷陳，俾凝庶績。此益陛下切於百司，各言於時政，特令五日一面於天顏。雖眷睠以丁寧，限朝儀之拘束；序班而入，拜手而迴；縱有公事要言，亦且卷行須出；百司何由舉職，兩史無以記言；外則因此廢待制次對之官[12]，內則無以分延英衆人之別。以臣愚見，竊有所陳，欲乞陛下每月一日、十五日，兩度出御文明殿，排入閣之儀，諸司依前轉對奏論本司公事[13]，其百官就食，謂之'廊餐'，則中外既有區分，禁庭亦更嚴密[14]。如陛下切於群臣有所敷陳，即乞因宰臣五日一度延英之際，班行內有要奏事者，臨門狀到，便許引入此。又於旅進旅退，事理不同，言路既開，別彰聖德。如或以山陵日近，朔望不坐，即取次日，亦合舊規，候過陵園，還如法制。臣叨司邦憲，獲典朝儀，儻遇事而不言，即奉公而何取 。乞宣付中書門下商量曾獲經久者。"中書奏議曰："比令五日內殿起居，慮百司有事論奏，中外或爲擁隔。至於朔望入閣，亦是朝廷舊儀。李琪自領憲綱，每循故事，備覩條奏[15]，頗叶國章，望依所奏。"勑旨曰："五日起居之意，所貴數見群臣，俾陳時事。憲司所奏朔望入閣等事，既合往例，得以允兪。其五日一度起居之際，班行內有要奏事者，便出行奏對，仍付所司。"自後言事者又奏請五日內殿起居之日，請令百官次第轉對奏事[16]，又從之。自是百官五日內殿起居，以所言事形於牋，奏錄在笏記，明勑於殿庭。而素無文學，及不閑理體者，其文句鄙陋，詞繁理寡，敷奏之時[17]，人皆竊笑。然以次第當言，無所辭避。而冗散之徒，或行賂假手[18]，僶俛供職，愁苦無憀（時議者以爲不便，後竟罷之。始知李琪所奏，深達理體矣）。

八月，御史臺奏："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於正衙謝辭[19]。每遇內殿起居日，百官不於正衙叙班其差使及新除官員[20]，其曰：'辭謝不得，或恐差使者已定發日。'除官者准宣催發，以一日無班，便妨辭謝。臣愚參詳，每內殿起居日，百寮先叙班於文明殿庭，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冀便於官吏辭謝者。"從之。

十月庚戌，以吏部侍郎盧文紀爲御史中丞。文紀初領事於御史府，諸道進奏官來賀，文紀曰："事例如何？"臺吏喬德威等言[21]："朝廷在長安日，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吏見長官之禮[22]。及僞梁將革命，本朝微弱，諸藩強據，人主大臣，皆姑息邸吏。時中丞上事，邸吏雖至，皆於客次傳語，竟不相見。自經兵亂[23]，便以爲常。"文紀令臺

吏諭以舊儀相見,據案端簡,通名贄拜。邸吏輩既出,怒不自勝。

十一月丙子,進奏官等相率於閤門求見,騰口喧訴,狀奏曰:"臣等今月四日,中丞上事,禮合至臺,比期不越前規,依舊傳語。忽蒙處分通出,尋則再取指揮[24],要明審的。又蒙問大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云,大夫曾爲宰相,進奏官伏事中書,事體之間,寔爲舊吏[25]。若以別官除授,合云傳語,又堅傳指揮,便令通出[26]。臣等出身藩府,不會朝儀,拒命則恐有奏聞[27],遵稟則全隳則例,伏恐此後到臺參賀,儀則不定者。"上謂宰臣趙鳳曰:"進奏官此外何官?"鳳曰:"府縣發遞知後之流也。"帝曰:"乃吏卒耳,安得慢吾法官?"乃詔曰:"御史臺是本朝執憲之司,乃四海繩違之地,凡居中外,皆待整齊。藩侯尚展於公參,邸吏豈宜於抗禮?遽觀論列,可驗侮輕,但以喪亂滋多,紀綱隳紊[28],霜威掃地,風憲銷聲。今則景運惟新,皇圖重正,宜加提舉,漸止澆訛。宜令御史臺,凡闕舊例,並須舉行[29],稍不稟承,當行朝典。"

十二月丙戌,御史臺奏:"常朝辭謝官,常朝則南班橫行,與百官齊拜。入閤日,敷政門外序班[30],亦仗南橫行[31]。百官雖不拜候,喚仗時[32],辭謝官便展拜儀。今伏見每內殿起居日,先於文明殿庭序班,百官固不設拜,只候宰相至,便入起居,固不傳宣命,若有南班辭謝,稍似非儀。請自今後,其日不許辭,皆令次日候有常朝即得辭謝。若遇急切公事,即准舊例,令隔門辭謝,或於閤門祗候宣放。其文武兩班,不更於文明殿前序立[33],只於中興殿門外立班祗候[34],宰臣到,便依次第入起居。又准故事,常參官每日趨朝,不合無故請假。如寔疾病不朝參,間不得私行人事。新官未謝,不合私人事到宰相宅。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日。吏部南曹郎中,請以鏁院前五日免朝,若遇起居,入閤參假,追朝御樓謝賀。行香城外,班並合到,不到,書罰三司。河南府職事帶正員官,如南曹例。"敕旨:"盧文紀自領憲綱,頗思振舉,備觀條奏,皆叶通規。李琪以內殿起居,不廢辭謝,蓋慮留滯,乃是權儀。盧文紀以正衙序班,恐隳故事,請候次日亦可,允依所請。三詮免朝,事繫繁省,選人既少,公務非多,宜且依所奏鏁銓,前五日免朝。將來人數漸多,須容點檢。即許開曹後免朝,永以爲例,付所司。"庚戌,御史臺奏:"京城坊市士庶工商之家,有婢僕自經、投井,非理物故者,近年以來,凡是死亡,皆是臺司左右巡舉勘驗,施行已久,仍恐所差人吏及街市胥卒同於民家[35],因事邀頡取索。臣詢訪故事,當司今有舊京往例,凡京城民庶之家,死喪委府縣檢舉,軍家委軍巡,商旅委戶部,然諸司檢舉後,具事由申臺,其間或枉濫情故,臺司訪聞,即行舉勘,如是文武兩班官吏之家,即是臺司檢舉。臣自今已後,欲准故事,施行者兼左右巡使錄到喪葬車輿格例,比緣官品等差,無官秩之家,過爲僭侈,供應者固當刑責[36]。今則凡是葬儀,動踰敕格,但官中只行檢察,在人情各盡孝思,徇彼稱家之心,許便送終之禮。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37],遂以供人例行書罰,以助本司支費,兼緣設此防禁。此爲權豪之家違禮厚葬[38],若貧民薄斂不充[39],無憂僭禮書罰。兩京即是臺司,州府元無條例者。"

勑旨:"今後文武兩班及諸司官吏、諸道商旅,凡喪亡,即准臺司所奏施行,其坊市民庶、軍士之家,凡死喪,及婢僕非理物故,臺司奏委府縣[40]、軍巡同檢舉,仍不得縱其吏卒於物故之家妄有邀頡,或恐暑月,屍柩難停,若待申聞檢舉,縱無邀頡,亦須經時日。今後仰其家喚四鄰檢察[41],無他故逐便葬埋[42],具結罪文狀報官。或後别聞枉濫,妄有保證,官中訪知,勘詰不虚,本户鄰保量事科罪。如聞諸道州府坊市死喪,取分巡院檢舉,頗致淹停,人多流怨,亦仰約京城事例處分,所奏喪葬車輿格例,今後據品秩之外,如庶人喪葬,宜令御史臺差御史一員點檢,供質行人[43],如有違越,據所犯科罪,臺司不得書罰,徵擾行人[44]。文非憲綱,事體付所司。"

是月十一日,御史臺奏:"謹具本朝舊例,合行公事如右:應諸道進奏院,准本朝例,各合置臺巡驅使官一人,凡有公事,並合申報。臺巡逐日在臺祗候應奉公事。應諸道進奏官,每四孟月初,及五月冬至,新除大夫中丞,並合臺參。伏自僞朝以來,全隳舊例。今准勑命條流,請准本朝舊例施行,應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團練使,及諸州刺史,新除赴任[45],及郎幕上佐官等得替[46],及准宣進奉到闕,及歸本道,並合廊參,正衙謝見辭。如遇大夫中丞入臺,並合臺參。兼凡有公事及到發日,並合申報。如違[47],追勘進奏官典,勘責科罰。右伏以僞朝已來[48],全隳往制,既未條理,轉失規繩[49]。伏乞特降明勑指揮,免令隳紊。"奉勑宜依。

二年四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廊下設食,百官坐定,兩省方來,自五品已下輒起,勑每赴廊餐,如對御宴,若行私禮,是失朝儀,宜各罰半月俸。"

九月,御史臺奏:"每遇入閣日,只一員侍御史在龍墀邊祗候,彈奏公事。或有南班參雜失儀[50],點檢不及,難於舉奏者。伏以入閣之儀,務在整肅,或少虧於恪敬,則有慢於典經。今欲依常朝例,差殿中御史二員押鐘鼓樓位,仍各綴供奉班出入,所冀共爲糾察,免失規程,敢將舉職之誠[51],粗益朝天之敬。"從之。

四年三月二十日,御史臺奏:"臺中舊有格杖,近年不行,每有決遣公事,皆於河南、洛陽兩縣追取人杖。今緣臺中常有囚徒勘責,若一一於兩縣追取,又緣地里遙遠[52],及候差人往來[53],交妨指揮公事者。今臺司請置常行人杖,免有妨滯公事。"奉勑宜依。

長興三年三月勑:"近日累據御史臺奏,陳狀訴屈人,據狀内皆是勘責多時,卻曉示陳狀人送本道,依次第論對,及州府追到支證,本人又不到彼處,恐紊規繩,須行條理。宜令御史臺,今後諸色人論訟,稱已經州府斷遣後抑屈,更不在牒本道勘逐,便可據狀施行。若未經州府論訴,驀越陳狀,即須留本人據事理詰勘。如實未經本處訴論,便可具事由,勒本道進奏官,差人齎牒監送本處,就關連人勘斷後申奏,仍不得虚有禁繫。"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54],御史中丞龍敏等奏陳事如後:"一伏以臺司除御史中丞隨

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並出使印等外[55]，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令式，即是主簿監臨。近年已來，緣無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常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動繫重難，常憂遲滯，當奏申堂之際，及牒州牒府之時，事無輕重，並使此印。今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臺直，承受制敕公文。其御史臺印，今欲勒留臺中，不令在外。選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色文案印發之時，指揮諸司，各置印曆一道，具其事節件數，書在曆中，即於直官面前，點檢印發，其印至夜封閉，候交直轉付下次直官，共議執行，保無差謬者。一伏以御史臺事總朝綱[56]，職司天憲，所管人吏色役最多。上至朝堂，次及班列；或在京勾檢公事，或外地催勘稽違；監守犴牢，行遣案牘；或隨從出使，或祠祭監臨。凡有係於臺司，皆須籍其人吏。俾無闕事，以贊國容。近年以來，人數極少，及月限者授官出外，爲官滿者追呼未來，人力既到不免[57]，公事便至停滯。切以往歲臺中亦闕人吏，曾於諸州抽取。今欲於諸州使院內，量事差取十人，據臺中諸司闕人臨時量才塡補者，一其臺中令史。今欲條流凡出官考滿卻來歸司者，便具到日，申堂請以到日繫其選限，如有經年不到，追領不來，即具申堂，便乞除落名姓。"奉敕："宜依。凡京百司人吏，考滿歸司，繫其權限，亦宜令准此。"

末帝清泰元年，御史中丞張鵬奏："文武常參官入閤日，廊下設食，每宣放仗拜後就食[58]，相承以爲謝食拜。臣以每日常朝宣不坐後拜退，豈謝食之謂乎？如臣所見，自今宣放仗拜後[59]，且就次候將設食[60]，别降使於敷政門外宣賜酒食，群臣謝恩後食。"從之。是年，鵬又自舉內殿起居門外序班，與御史晚到失儀，詔各罰一月俸料(故事，御史府不治，尚書左、右丞舉奏，今鵬自彈[61]，則尚書左右可知矣)。

二年十一月，知彈御史奏："今月二日，班入遇雨，移班廊下。知班臺吏董瑾引僕射在中丞、三院御史之下，僕射詰問董瑾[62]，稱准常例。臺司刺都省，請檢討舊儀。都省稱國朝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别司，皆爲統屬，且左右僕射常朝，不在中丞之下，赴宴廊餐，並在中丞之上，况中丞有公參之禮，避路之儀，詳其道理，自有等降。臺司又堅稱李琪、盧質任僕射日，日亦如此[63]。又引通事舍人在一品班上。尋申中書門下奉宰臣判令廊下使重定班位，廊下使言：'今後遇雨，移班廊下，欲請依殿前磚位次第，二品在三品前，一品後。如中丞大夫俱置，即大夫在中丞前，其西班准此。'謹聞。"敕："宜令置一品、二品、三品磚位。"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御史臺奏："唐朝令式，南衙常參官，文武百僚，每日朝退，於廊下賜食，謂之'常食'。自唐末亂離，常食漸廢，仍於入閤起居日賜食。每入閤禮畢，閤門宣放仗[64]，群官俱拜，謂之'謝食'。至清泰年中，入閤禮畢，更差中使至正衙門口，宣賜食，百官立班重謝，交失本根。今後入閤賜食，望不差中使口宣。"從之。

四月，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月朔望入閤禮畢，賜廊下食，在京時祗於朝堂幕次兩廊下。今在行朝，於正衙門外權爲幕次，房廊隘狹，伏恐五月一日朝會禮畢，准例賜

食，於幕次難爲排比。伏見唐明宗時，兩省官於文明殿前廊下賜食，今未審入閣日，權於正衙門內兩廊下排比賜食[65]，爲復別有處分。"敕："宜依明宗朝舊規，廊下賜食。"

四年三月，御史臺奏："按《六典》，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居上者判臺知公廨雜事，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匭，伏乞今後准故事施行。"敕："宜依舊制。"尋以尚書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劉皞爲河南少尹，自是無尚書郎知雜者。

五月，御史臺奏："尚書郎知雜之時，赴臺禮上，軍巡邸吏咸集公參，府司并兩縣皆呈印，伏令年深御史判雜上事，欲准前例。"從之。

五年二月乙巳，御史中丞竇貞固奏："國忌日，宰臣跪爐焚香，僧人表贊孝思，述祖先違世之事，而文武百辟儼然列坐。竊惟禮非天降，酌在人情。今古通規，君親至敬，對像佛行香之日，實帝王不樂之辰，豈有聽烈祖之舊勳[66]？加冠光祿，贊冠諸王，則郎中加冠，中尉贊冠，今同於儲皇則重[67]，依於諸王則輕。又《春秋》之義，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皇太子居臣子之節，無專用之道。南郡雖處蕃國，非支庶之例，宜稟天朝之命，微申冠阼之禮。晉武帝詔稱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正典，此蓋謂庶子封王[68]，合依公冠自主之義。至於國之長孫遣使，惟允宜使太常持節加冠，大鴻臚爲贊醮酒之儀，亦歸二卿，祝醮之辭，附准經記，別更撰立，不依蕃國常體。國官陪位拜賀，自依舊章，其日，內外二品清官以上詣，止車門集賀，并詣東宮南門通牋。別日上禮，宮臣亦詣門稱慶，如上臺之儀。既冠之後，剋日謁廟，以弘尊祖之義。此既大典，宜通關八座承郎，并下二學詳議[69]。僕射王奐等十四人議并同，并撰立贊冠醮酒二辭。"詔可。

伏曼容爲太子步兵校尉。永明初，王金輅建碧旂，象大輅建赤旂。曼容議以爲齊德尚青，五輅牛及五色幡旗，並宜以先青爲次軍容[70]。是月[71]，殿中侍御史賈玭、殿中侍御史劉載狀申[72]："自漢朝初，每遇內殿起居，臺司定左右巡使先入起居，後於殿廷左右立定[73]，百官始入起居。有官失儀，具彈奏者，自今後欲依入閣彈奏儀折腰奏候，宣徽使言所奏，知通事舍人喝拜，兩拜訖，便喝好去[74]，便退。如兩巡使自有失儀，亦候班退，左巡使失儀，右巡使彈奏，右巡使失儀，左巡使彈奏。"

世宗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日赴朝參不到，如是常朝不到，於本官料錢上，每貫罰二十二文。如是內殿起居，入閣行香，出城衆集，及非時慶賀御樓，御殿橫行，參假不到，並是倍罰。臺司先榜幕次曉告本官，限三日外即牒三司剋折，如有故曾陳牒，即將領由呈驗。又十六傲條准元和二年十二月內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勑，如有朝堂相吊慰，相跪拜[75]，待漏行立失序，談笑喧嘩，入衙門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行立不正，起拜失儀，拜跪不俯伏，舒腳穿班仗[76]，出閣門不即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拜起振衣，退朝不從正衙門出，非公事入中書，每犯者奪一月俸。今商量比舊條各減一半，如所由指揮，尚或抵拒，即准舊例，

錄奏貶降。”從之。

同日,御史臺申[77]:“臺司見管四推: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或准勑命,宣頭堂帖指揮送到公事,并諸道州府論訴。准例,三人已上三院御史從上輪次配推,兼具差定推官名銜申奏,申中書門下,如是三人已上,即本彈推勘,若四推皆有公事外,更有刑獄,即差次官推勘,兼便逐日輪差官吏臺直,點檢刑獄”。同日,御史臺申:“臺司或准勑命宣頭,委臺司差官出外,推勘刑獄。臺司舊例,於監察御史內,從下差定,如是時勅定名,不拘此例。”

校勘記

[1]合納,原本作“納合”,據宋本乙。

[2]四貫,原本作“五貫”,據宋本改。

[3]錢,原本作“前”,據宋本改。

[4]銜,原本作“禦”,據宋本改。

[5]科史,宋本同,疑作“刺史”。

[6]銜,原本作“御”,據宋本改。

[7]二十文,宋本作“六十文”。

[8]吏察,原本作“史察”,據宋本改。

[9]令史,原本作“令使”,據宋本改。

[10]合報使,宋本同,《五代會要・御史臺》作“合報察使”。

[11]待,原本作“侍”,據宋本改。

[12]待,原本作“侍”,據宋本改。

[13]本,原本作“今”,據宋本改。

[14]嚴密,原本作“嚴察”,據宋本改。

[15]觀,原本作“官”,據宋本改。

[16]百官,原本作“日官”,據宋本改。

[17]時,原本作“際”,據宋本改。

[18]賂,原本作“路”,據宋本改。

[19]正衙謝辭,原本作“正辭”,據宋本補。

[20]官員,原本無“官”字,據宋本補。

[21]吏,原本作“史”,據宋本改。

[22]胥,原本作“首”,據宋本改。

[23]經,原本作“今”,據宋本改。

[24]再,原本作“在”,據宋本改。

[25]吏,原本作“史”,據宋本改。

[26]令,原本作“合”,據宋本改。

[27]聞,原本作"問",據宋本改。

[28]紀綱,原本作"綱紀",據宋本乙。

[29]舉行,原本作"行舉",據宋本乙。

[30]敷政門,原本作"敷正門",據宋本改。

[31]仗,原本作"伏",據宋本改。

[32]仗,原本作"伏",據宋本改。

[33]前,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34]只,原本作"至",據宋本改。

[35]街市,原本作"皆市",據宋本改。

[36]刑,原本作"行",據宋本改。

[37]將孝子,原本作"折孝心",據宋本改。

[38]此爲,原本作"爲此",據宋本乙。

[39]薄斂,原作"薄飲",據宋本改。

[40]奏委府縣,原本此前有"所"字,據宋本删。

[41]檢察,原作"檢究",據宋本改。

[42]埋,原本作"理",據宋本改。

[43]賃,原本作"任",據宋本改。

[44]徵擾,原本作"擾徵",據宋本乙。

[45]赴任,原本作"付任",據宋本改。

[46]替,原本作"贊",據宋本改。

[47]違,原本作"遇",據宋本改。

[48]右,原本作"又",據宋本改。

[49]規繩,原本作"繩規",據宋本改。

[50]南班,原本作"兩班",據宋本改。

[51]誠,原本作"程",據宋本改。

[52]地里,原本作"地理",據宋本改。

[53]候,原本作"後",據宋本改。

[54]五日,原本作"四日",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御史臺》改。

[55]巡使,原本作"巡事",據宋本改。

[56]一,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57]不免,原本作"不勉",據宋本改。

[58]仗,原本作"伏",據宋本改。

[59]仗,原本作"杖",據宋本改。

[60]且,原本作"具",據宋本改。

[61]今,原本作"令",據宋本改。

[62]詰問,原本作"頡問",據宋本改。

[63]日,宋本同,《五代會要》卷六《文武百官朝謁班序》作"班"。

[64]仗,原本作"伏",據宋本改。

[65]門内,原本無"内"字,據宋本補。

[66]舊勳,原本作"勳舊",據宋本乙。此下當有脱文。

[67]今同於儲皇,原本作"合同於諸皇",據宋本改。

[68]封王,原本作"對王",據宋本改。

[69]詳議,原本作"詳義",據宋本改。

[70]伏曼容爲南朝齊梁時人,《梁書》有傳。其下賈玭、劉載爲五代入宋之人,《宋史》有傳。二者時代不相及,以上文字蓋錯簡所致。據陳垣《影印明本册府元龜序》所考,上條自"加冠光禄賛冠"至此,皆爲本書五百七十七卷《奏議門》"五年十月"條"司徒"下之脱文。

[71]是月,此上當有脱文。據陳垣《影印明本册府元龜序》所考,"是月"指周廣順三年三月。

[72]申,原本作"由",據宋本改。

[73]廷,宋本作"庭"。

[74]便,原本作"使",據宋本改。

[75]相,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76]班仗,原本作"班伏",據宋本改。

[77]申,原本作"由",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八

憲官部(七)

彈　劾

秦置御史之職掌,舉察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歷代因之,以爲風憲之任。故使專其搏擊,重其威權,蓋所以震肅外庭,紀綱百辟者也。乃有居是任者,特稟剛毅之性,内懷骨鯁之操;嫉惡以自任,臨事而不惑;靡畏於疆禦,無避於貴倖;正言以斥其短,露章以暴其過;使恃寵者褫魄,懷姦者喪膽;激揚風烈,聳動倫類。斯固足以稱專席之任,光秏筆之選,成繡衣直指之義,振惠文彈治之業者也。而漢初叔孫生之制禮,亦曰御史舉不如儀者,輒引去之。東漢凡祠郊廟,及大朝會、大封拜,則御史一人監威儀,劾違失,此又成朝庭之尊[1],致禮容之肅。故雖暴威武者,亦知懼焉。

漢張湯爲御史大夫,時徐偃以博士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2]、魯國鼓鑄鹽鐵(鑄銅鐵,扇熾火,謂之鼓)。還,奏事,徙爲太常丞。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先有蓄積),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3],何也?"又詰偃:"膠東南琅邪[4],北接北海[5],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海[6],受鹽鐵[7]。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備者,猶今言調度[8]),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重問之)?偃已前三奏,無詔(不報聽也),不惟(惟,思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干,求也。采,取也),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9],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予,許也[10])?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11],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

嚴延年爲侍御史。宣帝立,延年劾奏大將軍霍光"擅廢立主,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朝廷肅焉敬憚。又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干,犯也。屬車,天子後車也),

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宫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宫。於是覆劾延年蘭内罪人,法至死(故事:有所劾奏,並移宫,禁止不得入。覆,反也,反以此事劾之)。延年亡命。

蓋寬饒,宣帝時爲司隸校尉。平恩侯許伯入第(許伯,皇太祖外祖也。入第者,治第新成始入居之),丞相、御史、將軍、中二千石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乃往。酒酣樂作,長信少府檀長卿起舞[12],爲沐猴與狗鬬(沐猴,彌猴),坐皆大笑。寬饒不說,因起趨取[13],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帝欲罪少府,許伯爲謝,良久,帝乃解。

王駿爲司隸校尉,奏免丞相康衡。初,衡封僮之樂安鄉(屬臨淮郡),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爲界[14](閩者,佰之名也)。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15],積十餘歲,封(平陵佰在閩佰南,誤十餘歲[16],衡乃始封此鄉)臨淮郡,遂封眞平陵佰以爲界[17],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18],更定圖,言丞相府。衡謂所親吏趙商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19],習事曉知國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計時,衡問商國界事:"曹欲奈何?"商曰:"賜以爲舉計,令郡實之(舉發上計之簿,令郡改從平陵佰以爲實定)。恐郡不肯從實,可令家丞上書。"衡曰:"顧當得不耳,何至上書(顧,念也)?"亦不告曹使舉也[20],聽曹爲之[21]。後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足,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不足者,不依故圖而滿足也。解何者,以分解此時意,猶今言分疏也[22])?"郡即復以四百頃付樂安國。衡遣從史之僮[23],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駿與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十金以上,當時律定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下)。《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大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減縣界(猥,曲也),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帝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

王尊爲司隸校尉[24]。元帝時,中書謁者令石顯貴幸,專權爲姦邪。丞相衡、御史大夫張譚皆阿附畏事顯,不敢言。久之,成帝即位,顯徙爲中太僕(内常侍之屬官[25]),不復典權。衡、譚乃奏顯舊惡,請免顯等。尊於是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位三公,典五常九德(五常,仁、義、禮、智、信也。九德,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也。事見《虞書·皋陶謨》),以總方略,一統類,廣敎化,美風俗爲職。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勢,大作威福,縱恣不制,無所畏忌,爲海内患害[26],不以時白奏行罰,而阿諛曲從,附下罔上,懷邪迷國,無大臣輔政之義也,皆不道,在赦令前[27]。赦後,衡、譚舉奏顯,不自陳不忠之罪,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覆之徒,妄言百官畏之,甚於主上。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又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諸衛士更盡得代去,故天子自臨而饗之),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

下[28](臣欽若等按《百官表》,賞姓浩),衡南鄉,賞等西鄉。衡更爲賞布東鄉席,起立延賞坐,私語如食頃。衡知行臨(天子當臨饗士時),百官共職,萬衆會聚,而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爲小惠於公門之下[29],動不中禮,亂朝廷爵秩之位。衡又使官大奴入殿中,問行起居,還言漏上十四刻行臨到。衡安坐,不變色改容,無怵惕肅敬之心,驕慢不謹。皆不敬。"有詔勿治。於是衡慚懼,免冠謝罪,上丞相、侯印綬。天子以新即位,重傷大臣(重,難也),乃下御史丞奏問狀,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30],猥歷奏大臣,無正法,飾成小過[31],以塗汙宰相,摧辱公卿,輕薄國家,奉使不敬。"有詔左遷尊爲高陵令。

翟方進爲丞相司直,從上至甘泉宫,會廷中司隸校尉陳慶與廷尉范延壽語。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當祭泰畤時[32],行事有闕失,罪合贖),今尚書持我事來,當於此決。前我爲尚書時,嘗有所奏事,忽忘之,留月餘(言此者,冀尚書忘己之事不奏)。"方進於是舉劾慶曰:"案慶奉使刺舉大臣[33],故爲尚書,知機事周密一統,明主躬親不解。慶有罪未伏誅,無恐懼心,豫自設不坐之比(比,例也),入暴揚尚書事,言遲疾無所在,虧損聖德之聰明,奉詔不謹,皆不敬(既自云不坐,又言遲疾無所在[34],比之二條於法皆爲不敬[35]),臣謹以劾。"慶坐免官。又故事,司隸校尉位在司直下,初除,謁兩府(兩府,丞相及御史也),其有所會,居中二千石前,與司直並迎丞相、御史。初,方進新視事,而涓勳亦初拜爲司隸,不肯謁丞相、御史大夫,後朝會相見,禮節又倨。方進陰察之,勳私過光禄勳辛慶忌,又出逢帝舅成都侯商道路,下車立,頷過,乃就車(頷,待也)。於是方進舉奏其狀,因曰:"臣聞國家之興,尊尊而敬長,爵位上下之禮,王道綱紀。《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焉。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爲起,在輿爲下(《漢舊儀》云皇帝見丞相起,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起"。起立乃坐。皇帝在道,丞相迎謁,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下輿[36]"。立乃升車[37])。群臣宜皆承順聖化,以視四方。勳吏二千石,幸得奉使,不遵禮儀,輕慢宰相,賤易上卿,而又詘節失度,邪諂無常(私過辛慶忌[38],見王商而下車[39],是邪諂也[40]),色厲內荏。墮國體(墮,毁也),亂朝廷之序,不宜處位。臣請下丞相免勳。"遂貶勳爲昌陵令。

孫寶,成帝時爲丞相司直。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隱,度而取之也。草田,荒田也),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舊爲陂澤,本屬少府,其後以假百姓,百姓皆已田之,而立總爲草田,占云新自墾),上書願以入縣官(立上書云,新墾得此田,請以入官也)。有詔郡平田予直(受其田而準償價值也),錢有貴一萬萬以上(增於償價)。寶聞之,遣丞相史案驗,發其姦,劾奏立、尚懷姦罔上[41],狡猾不道。尚下獄死。立雖不坐,後兄大司馬衛將軍商薨,次當代商,帝度立而用其弟曲陽侯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度,過也。過立而用根)。

解光爲司隸校尉,哀帝即位,奏:"曲陽侯王根宗重身尊,三世據權,五將秉政,天

下輻湊自效。根行貪邪,臧累鉅萬,縱橫恣意,大治室第,第中起土山,立市,殿上赤墀,戶青瑣;遊觀射獵,使奴從者被甲持弓,陳爲步兵;止宿離宫,水衡共張,發民治道,百姓苦其役。內懷姦邪,欲筦朝政,推親近吏主簿張業以爲尚書,蔽上壅下[42],內塞王路[43],外交藩臣,驕奢僭上,壞亂制度。案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謂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五官,內官名也),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及根兄子成都侯况,幸得以外親繼父爲列侯侍中,不思報厚恩,亦聘取故掖庭貴人以爲妻,皆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於是天子曰:"先帝遇根、况父子,至厚也,今乃背忘恩義!"以根嘗建社稷之策(謂立哀帝爲嗣也),遣就國[44],免况爲庶人,歸故郡。根及况父商爲薦舉爲官者皆罷。

陳崇爲丞相司直。時陳遵爲河南太守,而弟級爲荆州牧,當之官,俱過長安富人故淮陽王外家左氏,飲食作樂。後崇聞之,劾奏"遵兄弟幸得蒙恩超等歷位,遵爵列侯,備以郡守,級州牧奉使,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如遵初除,乘藩車入閭巷(藩車,車之有屏者[45]),過寡婦左阿君[46],置酒謳歌,遵起舞跳梁,頓仆坐上,暮因留宿,爲侍婢扶卧。遵知飲酒飫宴有節(宴食曰飫[47]),禮不入寡婦之門,而湛酒溷肴,亂男女之别,輕辱爵位,羞汙印韍(韍謂印之祖也),惡不可忍聞,臣請皆免。"

後漢鮑永,建武十年爲司隸校尉。光武叔父良尊戚貴重[48],永以事劾良大不敬。時良從送中郎將來歙喪還,入夏城門中,與五官將軍相逢,道迫,良怒,召門候岑尊,叩頭馬前。永劾奏良曰:"今月二十七日,車駕臨故中郎將來歙喪還,車駕過,須臾趙王良從後到,與右中郎將張邯相逢城門中,道迫狹,叱邯旋車,又召候岑尊詰責,使前走數十步。按良諸侯藩臣,蒙恩入侍,知尊帝城門候吏六百石,而肆意加怒,令叩頭都道,奔走馬頭前,無藩臣之禮,大不敬也。"由是朝廷肅然,莫不戒慎。

馬嚴,章帝初爲御史中丞,奏"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書奏,帝納其言,而免酺等官。

宋意爲司隸校尉。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兄弟貴盛,步兵校尉鄧疊、河南尹王調、故蜀郡太守廉范等群黨,出入憲門,負勢放縱,意隨違舉奏,無所迴避,由是與竇氏有隙。

陳忠爲尚書。安帝永寧元年[49],西南夷撣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明年元會,作之於庭,帝與群臣共觀,大奇之。諫議大夫陳禪獨離席舉手大言曰:"昔齊魯爲夾谷之會,齊作侏儒之樂,仲尼誅之。又曰:'放鄭聲,遠佞人。'帝王之庭,不宜設夷狄之技。"忠劾奏禪曰:"古者合歡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門,故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今撣國越流沙,踰縣度,萬里貢獻,非《鄭》《衛》之聲,佞人之比,而禪廷訕朝政[50],請劾禪下獄。"有詔勿收,左轉爲玄菟候城障尉,詔"敢不之官,上妻子從者名。"禪既行,朝廷多訟之。

張綱爲御史。順帝漢安元年，選遣八使循行風俗，皆耆儒知名，多歷顯位，維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曰："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國厚恩，以芻蕘之資，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翼贊日月，而專爲封豕長蛇，肆其貪叨，甘心好貨，縱恣無底，多樹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齒者也。"書御，京師震竦（御，進也）。時冀妹爲皇后[51]，內寵方盛，諸梁姻族滿朝，帝雖知綱言直，終不忍用。

种暠，順帝末爲侍御史。時所遣八使光祿大夫杜喬、周舉等，多所糾奏，而大將軍梁冀及諸宦官互爲請救，事皆被寢遏。暠自以職主刺舉，志案姦違法，乃復劾諸爲八使所舉蜀郡太守劉宣等罪惡章露，宜伏歐刀。又奏請勑四府條舉近臣父兄及知親爲刺史、二千石尤殘穢不勝任者，免遣案罪。帝乃從之。

陳翔爲侍御史。時正旦朝賀，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奏冀恃貴不敬，請收案罪，時人奇之。

虞詡爲司隸校尉，數月間奏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閏等[52]。

韓演爲司隸校尉。時中常侍新豐侯單超、武原侯徐璜、東武陽侯具瑗、上蔡侯左悺、汝陽侯唐衡五侯，宗族賓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起爲寇賊。演因奏悺罪惡，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聚斂爲姦，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演又奏瑗兄沛相恭贓罪[53]，徵詣廷尉。瑗詣獄謝，上還東武陽侯印綬，詔貶爲都鄉侯，卒於家。超及璜、衡襲封者，並降爲鄉侯，租入歲皆三百萬，子弟分封者，悉奪爵土。

朱穆，桓帝時爲侍御史。值帝臨辟，雍行禮畢，公卿出，虎賁置弓階上，公卿下階皆避弓，穆過呵虎賁曰："執天子器，何故投於地？"虎賁怖，即攝弓。穆劾奏虎賁抵罪，公卿皆慚曰："朱御史可謂臨事不惑者也。"

晉何曾，魏嘉平中爲司隸校尉。撫軍校事尹模憑寵作威[54]，姦利盈積，朝野畏憚，莫敢言者[55]，曾奏劾之[56]，朝廷稱之。

劉毅爲司隸校尉。皇太子朝，鼓吹將入東掖門，毅以爲不敬，止之於門外，奏劾保傅以下。詔赦之，然後得入。又劾奏何曾侈汰無度。帝以曾重臣，一無所問[57]。又護軍羊琇乘羊車[58]，爲毅所奏，武帝詔曰："羊車雖無制，非素者所服。"免官。

劉享爲都官從事，奏何曾華侈，以銅鈎𩌏紖車，瑩牛蹄角[59]。

侯史光爲御史中丞，太保王祥久疾廢朝[60]，光奏請免之，詔優祥而寢光奏。

崔洪，武帝世爲御史治書。時長樂馮恢父爲弘農太守，愛少子淑，欲以爵傳之[61]。恢父終，服闋乃還鄉里，結草爲廬，陽瘖不能言，淑得襲爵。恢始仕爲博士祭酒[62]，散騎常侍翟嬰薦恢高行邁俗，侔繼古烈。洪奏恢不敦儒業，令學生番直左右，雖有讓侯微

善[63],不得稱無倫輩,嬰爲浮華之目。遂免嬰官,朝廷憚之。

傅祗爲司隸校尉。武帝時,荆州刺史石崇得鴆鳥雛,以與後軍將軍王愷。時制,鴆鳥不得過江,祗糾劾奏。詔原之,燒鴆於都街。

傅咸爲尚書左丞。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乃造楊駿。咸奏曰:"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同堂亡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愍,聽使臨喪。詔未下而便以行造,急諂媚之敬,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帝以駿管朝政,有詔不問,駿甚憚之。後爲議郎,長兼司隸校尉。時朝廷寬弛,豪右放恣,交私請託,朝野溷淆。咸奏免河南尹澹、左將軍倩、廷尉光、兼河南尹何攀等,京都肅然,貴戚懾伏[64]。咸以"聖人久於其道,天下化成。是以唐典三載考績[65],九年黜陟,其在《周禮》,三年大比。孔子亦云,'三年有成'。而中間以來,長史到官,未幾便遷,百姓困於無定,吏卒疲於送迎"。時僕射王戎兼吏部,咸奏:"戎備位臺輔,兼掌選舉,不能謐靜風俗,以凝庶績,至令人心傾動,開張浮兢。中郎李重[66]、李義不相規正[67]。請免戎等官。"詔曰:"政道之本,誠宜久於其職,咸奏是也[68]。戎職在論道,吾所崇委,其解禁止(王戎爲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然後受用[69]。咸奏戎曰:"《書》稱'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今內外群官,居職未期而戎奏還,既未定其優劣,且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巧詐由生[70],傷農害政。戎不仰依堯舜典謨,而驅動浮華,虧敗風俗,非徒無益,乃有大損。宜免戎官,以敦風俗。"戎與賈[71]、郭通親,竟得不坐)。"御史中丞解結以咸劾戎爲違典制,越局侵官,干非其分,奏免咸官。詔亦不許[72]。咸上事以爲:"按令[73],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憲者,皆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如令之文,行馬之內有違法憲,謂禁防之事耳。宮內禁防,外司不得而行,故專施中丞。今道路橋梁不修,鬬訟屠沽不絕,如此之比,中丞推責州坐,即今所謂行馬內語施於禁防。既云中丞督司百僚矣,何復說行馬之內乎!既云百僚,而不得復說行馬內外者。禁防之事,已於中丞說之故也。中丞、司隸俱糾皇太子以下,則共對司內外矣,不爲中丞專司內百僚。自有中丞、司隸以來,更互奏內外衆官,惟所糾得無內外之限也,而結一旦橫挫臣,臣前所以不羅縷者,冀因結奏得從私願也。今既所願不從,而勑云但爲過耳,非所不及也,以此見原。臣忝直繩之任,宜當正己率人,若其有過,不敢受原,是以申陳其愚。司隸與中丞俱共糾皇太子以下,則從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也。得糾皇太子而不得糾尚書,臣之闇塞既所未譬[74]。皇太子爲在行馬之內邪,皇太子在行馬之內而得糾之,尚書在行馬之內而不得糾,無有此理。此理灼然[75],而結以此挫臣。臣可無恨耳,其於觀聽,無乃有怪邪!臣識石公前在殿上脱衣,爲司隸荀愷所奏,先帝不以爲非,于時莫謂侵官;今臣裁糾尚書,而當有罪乎?"咸累自上稱引故事,條理灼然[76],朝廷無以易之。

劉暾爲侍御史。時司徒王渾、主簿劉輿獄辭連暾,將收廷尉。渾不欲使府有過,欲

距劾自舉之，與暾更相曲直。渾怒，便遜位還第。暾乃奏渾曰："謹按司徒王渾，蒙國厚恩，備位鼎司，不能上佐天日，調和陰陽，下遂萬物之宜，使卿大夫各得其所。敢因劉輿距扞詔使，私欲太府興長獄訟。昔陳平不答漢文之問，邴吉不問死人之變[77]，誠得宰相之體也。既興刑獄，怨懟而退，舉動輕速，無大臣之節[78]。請免渾官。右長史、楊丘亭侯劉肇[79]，便辟善柔，苟於阿順。請大鴻臚削爵土。"諸聞暾奏者，皆歎美之。暾後爲左丞兼御史中丞[80]，奏免尚書僕射、東安公繇及王粹、董艾等十餘人。朝廷嘉之。遷司隸校尉，奏免武陵王澹及何綏、劉坦[81]、溫畿、李晅等[82]。

顧和爲御史大夫中丞，劾奏尚書左丞戴抗贓百萬，付法議罪，并免尚書傅玩、郎劉傭官，百僚憚之。

溫嶠爲司隸都官從事，散騎常侍庾敳有重名，而頗聚斂，嶠舉奏之，京都震肅。

張輔爲御史中丞[83]。時積弩將軍孟觀與明威將軍郝彥不協，而觀因軍事害彥，又賈謐、潘岳、石崇等共相引重，及義陽王威有詐冒事，輔並糾劾之。

傅宣爲御史中丞。東海王越誅繆播、王延等，皆上依劉輿之謀。延愛妾荆氏有音伎，延尚未殯，輿便聘之。未及迎，又爲太傅從事中郎王俊所爭奪。宣劾奏之，越不問輿，而免俊官。

熊遠轉御史中丞。時尚書刁協用事，衆皆憚之。尚書郎盧綝將入直，遇協於大司馬門外，協辭醉，使綝避之，綝以當直不肯迴，協令牽捽墮馬，至協車前而後釋。遠奏請免協官，詔令白衣領職。

劉隗遷丞相司直，委以刑憲。時建康尉收護軍士，而爲府將篡取之，隗奏免護軍將軍戴若思官。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隗奏之，帝下令曰："《詩》稱'殺禮多婚，以會男女之無夫家'，正今日之謂也，可一解禁止。自今以後，宜爲其防。"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84]，隗又奏之。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况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以肅其違。"從之。祖約爲從事中郎，典選舉。約妻無男而性妒[85]，約亦不敢違忤。嘗夜寢於外，忽爲人所傷，疑其妻所爲，約求去職，帝不聽，約便從右司馬營東門私出。隗劾之曰："約幸荷殊寵，顯位選曹，銓衡人物，衆所具瞻。當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杜漸防萌，式遏寇害。而乃變起蕭牆，患生婢妾，身被刑傷，虧其膚髮。群小噂喈，囂聲遠被，塵穢清化，玷累明時。天恩含垢，猶復慰喻[86]，而約違命輕出，既無明知以保其身[87]，又孤恩廢命，宜加貶黜，以塞衆謗。"帝不之罪。隗重加執據，終不許。丞相行參軍宋挺，本揚州刺史劉陶門人，陶亡後，挺娶陶愛妾以爲小妻。建興中，挺又割盜官布六百餘疋，正刑棄市，遇赦免。既而奮武將軍阮抗請爲長史[88]。隗劾奏曰："挺蔑其死主而專其室，悖在三之義，傷人倫之序，當投之

四裔以禦魑魅。請除挺名,禁錮終身。而奮武將軍、太山太守阮抗請爲長史。抗緯文經武,剖符東藩,當庸勳忠良,昵近仁賢,而褒求臟污,舉頑用嚚。請免抗官,下獄理罪。"奏可,而挺病死。隗又奏:"符旨:挺已喪亡,不復追貶。愚蠢意闇,未達斯義。昔鄭人斲子家之棺,漢明追討史遷,經傳褒貶,皆追書先世數百年間,非徒區區欲釐當時,亦將作法垂於來世,當朝亡夕沒便無善惡也。請曹如前追除挺名爲民,錄妾還本,顯證惡人,班下遠近。"從之。南中郎將王含以族強顯貴[89],驕傲自恣,一請參佐及守長二十許人,多取非其才。隗劾奏文致甚苦,事雖被寢,王氏深忌疾之。而隗之彈奏不畏強禦,皆此類也。建興中,丞相府斬督運令史淳于伯而血逆流,隗又奏曰:"古之爲獄必察五聽,三槐九棘以求民情。雖明庶政,不敢折獄。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是以明王哀矜用刑。曹參去齊,以獄市爲寄。自頃烝荒,殺戮無度,罪同斷異,刑罰失宜。謹案行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旋復下流四尺五寸。百姓喧嘩,士女縱觀,咸曰其冤。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去二月,事畢代還,無有稽乏,受賕使役,罪不及死。軍是戍軍,非爲征軍,以乏軍興論,於理爲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90],凡諸徵發租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興論,至於伯也,何獨明之?捶楚之下,無求不得,囚人畏痛,節辭應之。理曹,國之典刑,而使忠等稱冤明時。謹按從事中郎周筵、法曹參軍劉裔[91]、屬李正幸荷殊寵[92],並登列曹,當思敦奉政道,詳法愼殺,使兆庶無枉,人不稱訴。而令伯枉同周青[93],冤魂哭於幽都,訴靈恨於黃泉,嗟歎甚於杞梁,血妖過於壞城,故有隕霜之人,夜哭之鬼。伯有晝見,彭生爲豕,刑殺失中,妖眚並見,以古况今,其揆一也。皆由筵等不勝其任,請皆免官。"於是右將軍王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帝曰:"刑政失中,皆吾闇塞所由。尋示愧懼,思聞忠告,以補其闕。而引過求退,豈所望也!"由是導等一無所問。隗遷御史中丞。周嵩嫁女,門生斷道解廬,斫傷二人[94],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隗劾嵩兄吏部尚書顗曰:"顗幸荷殊寵,列位上僚,當崇明憲典,協和上下,刑于左右,以御于家邦。而乃縱肆小人,群爲兇害,公於廣都之中白日刃尉,遠近詾赫,百姓喧嘩,虧損風望,漸不可長。既無大臣檢御之節,不可對揚休命。宜加貶黜,以肅其違。"顗坐免官。

卞壼爲御史中丞,忠於事上,權貴屏迹。時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式父終,喪服訖,議還前夫家。前夫家亦有繼子,奉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期。壼奏曰:"就如式父臨終許諾[95],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有命,須顯七出之責,當存時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臨困謬亂,使去留自由者,此必爲相要以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父命不從其亂,陳乾昔欲以二婢子殉,其子以非禮不從,《春秋》《禮記》善之。並以妾媵,猶正以禮,况其母乎!式母於夫,生事奉終,非爲既絕之妻。夫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自云守節,非爲更嫁。離絕之斷,在夫沒之後。夫之既沒,是其

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母以子出也。致使存無使容居，沒無所託也。寄命於他人之門[96]，埋尸於無名之家。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必不以爲出母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前子之門而不以爲母，此爲制離絶於二居，裁出否於意斷。離絶之斷，非式而誰！假使二門之子皆此母之生，母戀前子，求去求絶，非禮於後家，還反又非禮於前門，去不可去，還不可還，則爲無寄之人也。式必內盡規諫，外極防閑，不絶明矣。何至守不移於至親，略情禮於假繼乎！繼母如母，聖人之教。式爲國士，閨門之內犯禮違義，開闢未有，於父則無追亡之善，於母則無孝敬之道，存則去留自由，亡則合葬路人，可謂生事不以禮，死葬不以禮者也。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97]。案侍中、司徒、臨潁公組敷宣五教，實在任人，而含容違禮，曾不貶黜；楊州大中正、侍中、平望亭侯燁，淮南大中正、散騎侍郎弘，顯執邦論，朝野取信，曾不能率禮正違[98]，崇孝敬之教，並爲不勝其任。請以見事免組、燁、弘官，大鴻臚削爵土，廷尉結罪。"疏奏，詔特原組等，式付鄉邑清議，廢棄終身。

鍾雅，成帝初爲御史中丞。時國喪未期，而尚書梅陶私奏女妓，雅劾奏曰："臣聞放勳之殂，八音遏密，雖在凡庶，猶能三載，自兹以來，歷代所同。肅祖明皇帝棄背萬國，當期來月[99]，聖主縞素[100]，泣血臨朝，百僚慘愴[101]，動無歡容。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妓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請下司徒，論正清議。"穆后臨朝，特原不問。雅直法繩違，百僚皆憚之[102]。

司馬恬爲御史中丞。值海西廢，簡文帝登祚[103]，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溫大不敬，請科罪。溫視奏歎曰："此兒乃敢彈我，眞可畏也。"恬忠正有幹局，在朝憚之[104]。

江績爲御史中丞，王恭將伐譙王尚之，先遣何澹之、孫無終向句容。左衛將軍桓修以左衛領振武將軍，與輔國將軍陶無忌距之。修次句容。俄而恭敗，無終遣書求降。修既旋軍，而楊佺期已至石頭，時朝廷無備，內外惶駭。修進說曰："殷、桓之下，專恃王恭，恭既破滅，莫不失色。今若優詔用玄，玄必內喜，則能制仲堪、佺期，使並順命。"朝廷納之。以修爲龍驤將軍、荆州刺史、假節，權領左衛文武之鎮。又令劉牢之以千人送之。轉仲堪爲廣州。修未及發，而玄等盟於潯陽[105]，求誅牢之。尙之并訴仲堪無罪，獨被降黜。於是詔復仲堪荆州。績奏修承受楊佺期之言，交通信命，宣傳不盡，以爲身計，疑誤朝算，收付廷尉。特詔免官[106]。

褚粲爲御史中丞。中書令、中領軍王國寶與會稽王道子恃威權，扇動內外。及弟忱卒，國寶自表求解職迎母，并奔忱喪。詔特賜假，而盤桓不時進發，爲粲所奏。國寶懼罪，衣女子衣，託爲王家婢，詣道子告其事。道子言之於帝，故得原。後驃騎將軍王徽請國寶同讌，國寶素驕貴使酒，怒尚書左丞祖台之，攘袂大呼，以盤盞樂器擲台之，台之不敢言，復爲粲所彈。詔以國寶縱肆情性，甚不可長，台之懦弱，非監司體，並坐免

官。

王禎之爲御史中丞。司馬休之爲荆州刺史,桓振襲江陵,休之戰敗,出奔襄陽。寧朔將軍張暢之、高平相劉懷肅自沔攻振[107],走之。休之還鎭,禎之奏休之失戍,免官。朝廷以豫州刺史魏詠之代之,徵休之還京師。

阮歆之爲御史中丞。後將軍司馬休之與尙書虞嘯父犯禁嬉戲,歆之奏劾休之,降號征虜將軍。

宋鄭鮮之在晉爲御史中丞,外甥劉毅權重當時,朝野莫不歸附。鮮之盡心高祖,獨不屈意於毅,毅甚恨然。義熙六年,鮮之使治書侍御史丘洹奏彈毅曰:“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牋,遂盜發密事,依法棄市,奏報行刑,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輒停宥。案毅勳德光重,任居次相,既殺之非已,無緣生之自由。又奏之於先,而弗請於後,閫外出疆,非此之謂。中丞鮮之於毅舅甥,制不相糾,臣請免毅官。”詔無所問。

王弘,宋國初建,爲尙書右僕射,奏彈謝靈運曰:“臣聞王假有家,垂訓《大易》,作威專戮,致戒《周書》。斯典或違,刑兹無赦。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臣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漢,棄尸洪流。事發京畿[108],播聞遐邇。宜加重劾,肅正朝風[109]。案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過蒙恩奬,頻承榮授,聞禮知禁,爲日已久。而不能防閑闈闥,致兹紛穢,罔顧憲軌,忿殺自由。此而勿治,典刑將替。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上臺削爵土,收付大理治罪。御史中丞都亭侯王准之,顯居要任,邦之司直,風聲噂喈,曾不彈舉。若知而弗糾,則情法斯撓;如其不知,則尸昧已甚。豈可復預淸階,式是國憲。請免所居官,以侯還散輩中。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曝之朝野,執憲蔑聞,群司循舊,國典既頹,所虧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復謹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正。所以不敢拱默,自同秉彝。違舊之愆,伏須准裁。”高祖令曰:“靈運免官而已,餘如奏。端右簡正風軌,誠副所期,豈拘常儀。自今爲永制。”

孔琳之爲御史中丞,奏劾尙書令徐羨之曰:“臣聞事上以奉憲爲恭,臨下以威嚴爲整,然後朝典惟明,蒞衆必肅。斯道或替,則憲綱其頹。臣以今月七日,預皇太子正會。會畢車去[110],并猥臣停門待闋。有何人乘馬,當臣車前,收捕驅遣命去。何人罵詈收捕,諮審欲錄。臣尙慮有紛紜,語令勿問,而何人獨罵不止,臣乃使錄。何人不肯下馬,連叫大喚,有兩威儀走來,擊臣收捕。尙書令省事倪宗又牽威儀手力,擊臣下人。宗云:‘中丞何得行兇,敢錄令公人。凡是中丞收捕,威儀悉皆縛取。’臣勑下人一不得鬬[111],凶勢輸張,有頃乃散。又有群人就臣車側,錄收捕樊馬子,互行築馬子頓伏[112],不能還臺。臣自錄非,本無對校,而宗敢乘勢凶恣,篡奪罪身。尙書令臣羨之,與臣列車,紛紜若此,或云羨之不禁,或云羨之禁而不止。縱而不禁,既乖國憲;禁而不止,又不經通。陵犯監司,凶聲章赫,容縱宗等,曾無糾問,虧損國威,無大臣之體,不有准繩,風軌何寄。羨之內居朝右,外司輦轂,位任隆重,百辟所瞻,而不能弘惜朝章[113],肅是風軌,致

使宇下縱肆，凌暴憲司，凶赫之聲，起自京邑，所謂已有短垣，而自踰之。又宗爲篡奪之主，縱不糾問，二三虧違，宜有裁貶。請免羨之所居官，以公還第。宗等篡奪之愆，已屬掌故御史隨事檢處。"詔曰："小人難可檢御，司空無所問，餘如奏。"羨之任居朝端，不欲以犯憲示物。時羨之領揚州刺史，琳之弟璩之爲治中，羨之令解釋琳之，停寢其事。琳之不許。璩之固陳，琳之謂曰："我觸忤宰相，正當罪止一身，汝必不應從坐，何須勤勤邪！"自是百寮震肅，莫敢犯禁。

荀赤松爲尚書左丞。顔延之爲國子祭酒、司徒左長史，坐啓買人田不肯還直，赤松奏之曰："求田問舍，前賢所鄙。延之唯利是視，輕買陳聞，依傍詔恩，拒捍餘直，垂及周年[114]，猶不畢了。昧利苟得，無所顧忌。延之昔坐事屏斥，復蒙抽進，而曾不悛革，怨誹無已。交遊傝茸，沉迷麴蘖，横興譏謗，詆毁朝士。仰竊過榮，增憤薄之性，私恃顧盼[115]，成強梁之心[116]。外示寡求，内懷奔競，干祿祈遷，不知極已[117]，預讌班觴，肆罵上席。山海含容，每存遵養，愛兼彫蟲，未忍遐棄，而驕放不節，日月彌著。臣聞聲聞過情，孟軻所恥，况聲非外來，聞由己出。雖心智薄劣，而高自比擬，客氣虛張，曾無愧畏。豈復弼亮五教，增曜臺階。請以延之訟田不實，妄干天聽，以強凌弱，免所居官。"詔可。

何承天爲御史中丞。謝元爲尚書左丞，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疋，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元嘉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118]。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疋以上，並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帝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茭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

劉瑀爲御史中丞。瑀使氣尙人，爲憲司甚得志。彈蕭惠開云："非才非望，非勳非地。"彈王僧達云："廕籍高華，人品冗末。"朝士莫不畏其筆端。

蔡准爲治書御史。泰始二年，西討解嚴，車駕還宫，徐孝嗣登殿不著韎，准奏罰金二兩。

袁豹爲御史中丞。時鄱陽縣侯孟懷玉上母檀拜國太夫人[119]，有司奏許。豹以爲婦人從夫之爵，懷玉父大司農綽見居列卿，妻不宜從子，奏免尚書右僕射劉柳、左丞徐羨之、郎何邵之官，詔並贖論。

校勘記

[1]朝庭，原本作"廟庭"，據宋本改。

[2]使，原本作"度"，據宋本及《漢書・終軍傳》改。

[3]安社稷，原本此前有"爲"字，據宋本及《漢書・終軍傳》删。

[4]南琅邪，宋本同，《漢書・終軍傳》作"南近琅邪"。

[5]北海，原本作"比海"，據宋本及《漢書・終軍傳》改。

[6]東有海,宋本同,《漢書・終軍傳》作"東有東海"。

[7]受鹽鐵,宋本同,《漢書・終軍傳》作"受其鹽鐵"。

[8]今,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及《漢書・終軍傳》補。

[9]枉尺直尋,原本作"枉直尺尋",據宋本及《漢書・終軍傳》乙正。

[10]予,原本誤作正文,據文義改正。許也,原無,據宋本及《漢書・終軍傳》顔師古注補。

[11]詘,原本作"絀",據宋本改。

[12]檀,原本作"擅",據宋本改。

[13]趨取,宋本同,《漢書・蓋寬饒傳》作"趨出"。

[14]閩佰,原本作"閩伯",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下同。

[15]郡圖,原本作"郡國",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16]課十餘歲,原本"十"字前有"以"字,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删。

[17]真,原本作"貞",據宋本改。

[18]計簿,原本作"計薄",據宋本改。

[19]奏曹,原本作"奏曾",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下同。

[20]曹,原本作"曾",據宋本《漢書・蓋寬饒傳》改。

[21]曹,原本作"曾",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22]分疏,原本二字後有"意"字,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删。

[23]從史,原本作"從使",據宋本及《漢書・蓋寬饒傳》改。

[24]王尊,原本作"土尊",據宋本及《漢書・王尊傳》改。

[25]内常侍,宋本及《漢書・王尊傳》顔師古注作"皇后"。

[26]患害,原本無"患"字,據宋本補。

[27]赦令前,原本脱,據《漢書・王尊傳》補。

[28]賞等,原本作"等賞",據宋本及《漢書・王尊傳》乙。

[29]公門,原本作"中門",據宋本及《漢書・王尊傳》改。

[30]欺非,原本作"非欺",據宋及《漢書・王尊傳》乙。

[31]飾,原本作"節",據宋本改。

[32]時,原本作"時",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改。

[33]案慶,原本作"慶等",據宋本《漢書・翟方進傳》改。

[34]所在,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補。

[35]於法,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補。

[36]輿,原本作"車",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改。

[37]立乃升車,原本作"乃立升車",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乙。

[38]辛慶忌,原本作"新慶忌",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改。

[39]車,原本作"專",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改。

[40]也,原本無此字,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補。

[41]尚,原本作"上",據宋本及《漢書・翟方進傳》改。

[42]壅下，原本及宋本無此二字，據《漢書·元后傳》補。
[43]内壅王路，宋本同，《漢書·元后傳》作"内塞王路"。
[44]國，原本作"弟"，據宋本及《漢書·元后傳》改。
[45]藩車車之有屏者，原本作藩車之有屏者，據宋本及《漢書·元后傳》補一"車"字。
[46]左阿君，原本作"左阿居"，據宋本及《漢書·元后傳》改。
[47]飫，原本作"飯"，據宋本及《漢書·元后傳》改。
[48]尊，原本作"遵"，據宋本改。
[49]安帝，原本作"安常"，據宋本改。
[50]廷訕朝政，原本此前有"言"字，據宋本及《後漢書·陳禪傳》删。
[51]時，原本作"將"，據宋本改。
[52]李閏，原本作"李闔"，據宋本及《後漢書·虞詡傳》改。
[53]沛相恭，原本及宋本"相"字前有"兒弟"二字，據《後漢書·左悺傳》删。
[54]撫軍，原本作"撫君"，據宋本改。尹模，原本作"尹謨"，據宋本及《晉書·何曾傳》改。
[55]者，原無，據宋本及《晉書·何曾傳》補。
[56]奏劾之，原本作"劾奏"，據宋本及《晉書·何曾傳》補改。
[57]問，原本作"間"，據宋本改。
[58]羊車，原本作"車羊"，據宋本改。
[59]瑩牛，原本作"螢牛"，據宋本及《晉書·何曾傳》改。
[60]王祥，原本作"三祥"，據宋本改。
[61]欲，原本作"玉"，據宋本改。
[62]博士，原本作"博仕"，據宋本改。
[63]侯，原本作"恢"，據宋本及《晉書·崔洪傳》改。
[64]懾伏，原本作"攝伏"，據宋本改。
[65]唐典，宋本同，《晉書·傅咸傳》作"唐虞"。
[66]李重，原本作"李童"，據宋本及《晉書·傅咸傳》改。
[67]不相規正，原本作"不規相"，據宋本補正。
[68]奏，原本作"稱"，據宋本改。
[69]受用，宋本同，《晉書·傅咸傳》作"授用"。
[70]由，原本作"遞"，據宋本改。
[71]與，原作"舉"，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改。
[72]不許，原作"不舉"，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改。
[73]按令，原作"按臨"，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改。
[74]譬，原作"鏟"，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改。
[75]灼然，原作"昭然"，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改。
[76]灼然，原作"昭然"，據宋本及《晉書·王戎傳》改。
[77]邴吉，原作"丙吉"，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改。

[78]之,原無,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補。

[79]楊丘亭侯,原本作"楊立亭侯",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改。

[80]御史中丞,原本此前有"侍"字,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删。

[81]劉坦,原作"劉怛",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改。

[82]李晅,原作"李膽",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改。

[83]御史中丞,原本此前有"侍"字,據宋本删。

[84]顔含,原作"顔會",據宋本及《晉書·劉隗傳》改。

[85]性,原本作"姓",據宋本改。

[86]慰喻,原本作"諭慰",據宋本及《晉書·祖約傳》改。

[87]明知,宋本作"明智"。

[88]既而,原本脱"既"字,據宋本及《晉書·劉隗傳》補。

[89]顯貴,原本脱"顯"字,據宋本及《晉書·劉隗傳》補。

[90]供給,原本作"俱給",據宋本及《晉書·劉隗傳》改。

[91]劉裔,宋本同,《晉書·劉隗傳》作"劉胤"。

[92]李正,宋本同,《晉書·劉隗傳》作"李匡"。

[93]周青,原本作"周音",據宋本及《晉書·劉隗傳》改。

[94]斫,原本作"砍",據宋本及《晉書·劉隗傳》改。

[95]式,原本作"是",據宋本及《晉書·卞壼傳》改。

[96]他人,原本作"它人",據宋本改。

[97]詮,原本作"銓",據宋本及《晉書·卞壼傳》改。

[98]正,原本作"止",據宋本及《晉書·卞壼傳》改。

[99]當期來月,原本作"尚未期月",據宋本及《晉書·鍾雅傳》改。

[100]聖主,原本作"聖王",據宋本及《晉書·鍾雅傳》改。

[101]慘愴,原本作"慘凄",據宋本及《晉書·鍾雅傳》改。

[102]皆,原本脱,據宋本及《晉書·鍾雅傳》補。

[103]登祚,宋本作"登阼"。

[104]憚,原本作"彈",據宋本改。

[105]玄,原本作"立",據宋本及《晉書·桓修傳》改;潯陽,原作"潯楊",據宋本及《晉書·桓修傳》改。

[106]特,原本作"時",據宋本改。

[107]汚,原本作"污",據宋本及《晉書·司馬休之傳》改。

[108]事,原本作"四",據宋本及《宋書·王弘傳》改。

[109]肅正,原本作"肅政",據宋本及《晉書·王弘傳》改。

[110]去,原本作"云",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111]臣勑,原本作"勑臣",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112]互,原本作"于",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113]弘惜,原本作“弘借”,據宋本及《宋書·孔琳之傳》改。

[114]垂,原本作“附”,宋本作“俯”,據《南史·顏延之傳》改。

[115]顧盼,宋本及《南史·顏延之傳》作“顧眄”。

[116]强,原本作“彊”,據宋本改。下同。

[117]極已,原本作“已極”,據宋本及《南史·顏延之傳》改。

[118]逆,原本作“迸”,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19]檀,宋本同,《宋書·袁豹傳》作“檀氏”。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一十九

憲官部(八)

彈劾第二

南齊任遐爲左丞。太祖建元元年,驃騎諮議沈憲等坐家奴客爲劫,子弟被劾[1],憲等晏然。御史中丞陸澄不糾,遐奏請免澄官。澄上表自理曰:"周稱舊章,漢言故事,爰自河洛,降逮淮海,朝之憲度,動尚先准。若乃任情違古,率意專造,豈謂酌諸故實,擇其茂典?案遐遣啓彈新除諮議參驃騎大將軍軍事沈憲、太子庶子沈曠并弟息[2],勑付建康,而憲被使,曠受假,俱無歸罪事狀。臣以不糾憲等爲失。伏尋晉、宋左丞案奏,不乏於時,其及中丞者,從來殆無。王獻之習達朝章,近代之宗,其爲左丞,彈司徒屬王濛憚罰自解,屬疾游行,初不及中丞。桓祕不奔山陵,左丞鄭襲不彈祕,直彈中丞孔欣時。又云别攝蘭臺檢校,此徑彈中丞之謂。唯左丞庾登之奏鎮北檀道濟北伐不進,致虎牢陷没,蕃岳宰臣,引咎謝督,而責帥之劾,曾莫奏聞,請收治道濟[3],免中丞何萬歲。夫山陵情敬之極,北伐專征之大,祕羈季之貴[4],道濟元勳之盛,所以咎及南司,事非常憲,然祕事猶非及中丞也。今若以此爲例,恐人之貴賤,事之輕重,物有其倫,不可相方。左丞江奧彈段景文,又彈裴方明;左丞甄法崇彈蕭珍,又彈杜驥,又彈段國,又彈范文伯;左丞羊玄保彈蕭汪[5];左丞殷景熙[6](史遺兩彈[7]);左丞何承天彈呂萬齡[8]。並不歸罪,皆爲重劾。凡兹十彈,差是憲、曠之比,悉無及中丞之文,左丞荀萬秋、劉藏、江謐彈王僧朗[9]、王雲之、陶寶度,不及中丞,最是近例之明者。謐彈在今龕黎之後,事行聖照。遠取十奏,近徵二案,自宜依以爲體,豈得捨而不遵?臣竊承人乏[10],謬奉國憲。今遐所糾,既行一時,若默而不言,則向爲來准,後人被纙,方當追誚,素餐之責,貽塵千載。所以備舉顯例,弘通國典,雖有愚心,不在微躬。請出臣表付外詳議。若所陳非謬,裁由天監鑒[11]。"詔委外詳議[12]。尚書令褚淵奏:"宋世左丞荀伯子[13]彈彭城令單道欣等[14],坐界劫累發不禽[15],免道欣等官;中丞王准不糾,亦免官。左丞羊玄保彈豫州刺史管義之譙梁群盜[16],免義之官;中丞傅隆不糾,亦免隆官。左丞羊玄保又彈兗州刺史鄭從之濫上布及加課租綿,免從之;中丞傅隆不糾,免隆官。左丞陸展彈建康令丘珍孫、丹陽尹孔山士劫發不禽,免珍孫、山士官;中丞何勗不糾,亦免勗官。左丞劉矇彈青州刺史劉道隆失火燒府庫,免道隆官;中丞蕭惠開不糾,免惠開官。左丞徐爰彈左

衛將軍薛安都屬疾不直，免安都官；中丞張永結不糾，亦免永結官。澄謏聞庸見，貽撓後昆，上掩皇明，下籠朝識，請以見事免澄所居官。"詔曰："澄表據多謬，不足深劾，可白衣領職。"

孔稚珪爲御史中丞。武帝永明十一年，王奂爲鎮北將軍、雍州刺史，輒殺寧蠻長史劉興祖，帝大怒，稚珪奏其事曰："雍州刺史王奂啓錄小府長史劉興祖，虚稱'興祖扇動山蠻，規生逆謀，誑言誹謗，言辭不遜'。勑使送興祖下都，奂慮所啓欺妄，於獄打殺興祖，詐啓稱自經死。止今體傷楗蒼黶[17]，事曝聞聽。攝興祖門生劉倪到臺辨問，列'興祖與奂共事，不能相和。自去年朱公恩領軍征蠻失利，興祖啓聞，以啓呈奂，奂因此便相嫌恨。若云興祖有罪，便應事在民間；民間恬然，都無事迹。去十年九月十八日，奂使仗身三十人來，稱勑錄興祖付獄。安定郡蠻先在郡藏私，興祖既知其取與，即牒啓，奂不問。興祖後執錄，奂仍令蠻領仗身於獄守視[18]。興祖未死之前，於獄以物畫漆柈子中出密報家，道無罪，令啓乞出都一辨，萬死無恨'。又云：'奂驅興祖嚴禁信使，欲作方便，殺以除口舌。'又云：'奂意乃可，奂第三息彪隨奂在州，凡事是非皆干豫，扇構密害興祖。'又云：'興祖家餉糜，中下藥，食兩口便覺，回乞獄子，食者皆大利。興祖大叫道：糜中有藥。近獄之家，無人不聞。'又云：'奂治着興祖日急，判無濟理。十一月二十一日，奂使獄吏來報興祖家，道興祖於獄自經死。尸出，家人共洗浴之，見興祖頸下有傷，肩胛烏黶[19]，陰小破碎，實非興祖自經死。家人及門義共見，非是一人。'重攝檢雍州都留田文喜，列與倪符同狀。興祖在獄，嗛苦望聞，既蒙降旨，欣願始通，豈容於此，方復自經？勑以十九日至，興祖以二十一日死推理檢迹，灼然矯假。尋勑使送下，奂輒拒詔，所謗諸條，悉出奂意。毁故丞相陳顯達，誹訕朝事，莫此之深，彪私隨父之鎮，敢亂王法，罪並合窮戮[20]。"從之。

沈昭略爲左丞。永明中建康令蕭誕與秣陵令司馬迪之同乘行，車前導四卒，昭略奏："凡有鹵薄官，共乘不得兼列騶等，請免誕等官。"詔贖論。

徐孝嗣爲御史中丞。永明中富陽人唐寓之聚黨攻陷郡縣，守宰多奔敗，寓之既平，孝嗣奏曰："風聞山東群盗，剽掠列城，雖不日而殄，要暫干王略。郡縣闕攻守之宜，倉府多侵耗之弊，舉善懲惡，應有攸歸。吴郡所領監官令蕭元蔚[21]、桐廬令王天愍、新城令陸赤奮等，縣爲白劫破掠，並不經格戰，委職散走。元蔚、天愍還臺，赤奮不知所在。又錢唐令劉彪、富陽令何珣[22]，乃率領吏民拒戰不敵，未委歸臺。餘建德、壽昌，在劫斷上流，不知被劫掠不？吴興所領餘杭縣被劫，令樂琰乃率吏民經戰不敵[23]，委走出都。會稽所領諸暨縣，爲劫所破，令陵琚之不經格戰[24]，委城奔走，不知所在。案元蔚等妄藉天私，作司近服，昧斯隱慝，職啓虔劉。會稽郡丞張思祖謬因承乏，總任是尸，涓誠勠效，終焉無紀。平東將軍吴郡太守文季、征虜將軍吴興太守西昌侯鸞[25]，任屬關河，威懷是寄。輒下禁止彪、琰、珣、思祖、文季視事如故[26]，鸞等結贖論。"詔元慰等

免[27],思祖、鸞、文季原。孫緬爲左丞。儀曹郎張融請假奔叔父喪,道中罰幹錢敬道鞭杖五十[28],寄繫延陵獄。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29],不得出十。融爲緬所奏,免官。

梁江淹,齊少帝初,爲御史中丞。時明帝作相,因謂淹曰:"君昔在尚書中,非公事不妄行,在官寬猛能折衷;今爲南司,足以震肅百寮。"淹答曰:"今日之事,可謂當官而行,便恐才劣志薄,不足以仰稱明旨耳。"於是彈中書令謝朏、司徒左長史王績[30]、護軍長史庾弘遠,並以久疾不預山陵公事;又奏收益州刺史劉悛、梁州刺史陰智伯,並贓貨巨萬,收付廷尉治罪。臨海太守沈昭略、永嘉太守庾曇隆[31],及諸郡二千石并大縣官長,多被劾治,內外肅然。

任昉爲御史中丞。天監四年夏,高祖讌於華光殿,謂群臣曰:"朕日昃聽政,思聞得失。卿等可謂多士,宜各盡獻替。"尚書左丞范縝[32]起曰:"司徒謝朏本有虛名,陛下擢之如此,前尚書令王亮頗有治實,陛下棄之如彼,是愚臣所不知。"帝變色言:"卿可更餘日[33]。"縝固執不已,帝不悅。昉因奏曰:"風聞尚書左丞臣范縝,自晉安還,語人云:'我不諳餘人,唯諳王亮;不餉餘人,唯餉王亮。'輒收縝自從左右萬休到臺辨問,與風聞符同。又今月十日,御餞梁州刺史臣珍國,宴私既洽,群臣並已謁退,時詔留侍中臣昂等十人[34],訪以政道。縝不答所問,而橫議沸騰,遂貶裁司徒臣朏,舉庶人王亮。臣于時預奉恩留,並耳目所接,差非風聞。竊尋王游有豫[35],親御軒陛,義深推轂,情優《湛露》[36]。酒闌宴罷,當扆正立[37],記事在前,記言在後,貽旱朝之念,深求瘼之情,而縝言不遜,妄陳褒貶[38],傷濟濟之風,缺側席之望。不有嚴裁,憲准將缺,縝即主。臣謹案:尚書左丞臣范縝,衣冠緒餘,言行舛駁,誇諧里落,喧詬周行。曲學諛聞,未知去代;弄口鳴舌,祗足飾非。乃者,義師近次,縝丁離艱棘,曾不呼問,墨縗景附[39],頗同先覺,實奉龍顏。而今黨協釁餘[40],翻爲矛楯,人亦無常,成茲姦詖。且飲至策勳,功微賞厚,出守名邦,入司管轄,苞篚罔遺,而假稱折轅,衣裾所蹙,而譏激失所,許與疵廢[41],廷辱民宗。自居樞憲,繩奏寂漠。顧望縱容,無至公之議;惡自醜正,有私訐之談。所宜寘之徽纆,肅正國典。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縝所居官,輒勒外收付廷尉法獄治罪。結諸連逮,委之獄官,以法制從事。縝位應黃紙,臣輒奉白簡。"詔聞可。璽書語縝曰:"亮少乏才能,無聞時輩,昔經冒入群英,相與蚩薄[42],晚節諂事江祏[43],爲吏部,末又協附梅蟲兒[44]、茹法珍,遂執昏政。比屋離禍[45],盡家塗炭,四海沸騰,天下橫潰,此誰之咎!食亂君之祿,不死於治世[46]。亮協固凶黨,作威作福,靡衣玉食,女樂盈房,勢危事逼,自相吞噬。建石首題[47],啓靡曾請罪。朕錄其白旗之來,貰其既往之咎[48]。亮反覆不忠,姦賄彰暴,有何可論,妄相談述?具以狀對。"所詰十條[49],縝答支離而已。又征虜將軍蕭穎達乞魚軍稅,昉奏彈曰:"臣聞貧觀所取,窮視不爲。在於布衣,窮居能敦此行,尚可激貪厲俗[50],惇此薄夫;況乎伐冰之家,爭雞豚之利;衣繡之

士，受賈人之服。風聞征虜將軍臣蕭穎達啓乞魚軍稅，輒攝穎達宅督彭難當到臺辨問。列稱‘尋生魚典稅，先本是鄧僧琰啓乞，限訖今年五月十四日。主人穎達，于時謂非新立，仍啓乞接代僧琰，即蒙降許登稅，與史法輪一年收直五十萬。’如其列狀，則與風聞符同，穎達即主。臣謹案：征虜將軍、太子左衛率、作唐縣開國侯臣穎達，備位大臣，預聞執憲，私謁亟陳[51]，至公寂寞。屠中之志[52]，異乎鮑肆之求；魚飧之資，不侔潛有之數。遂復申兹文二，追彼十一，風體若兹，準繩斯在。陛下弘借勳良，每爲曲法；臣當官執憲，敢不直繩。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穎達所居官，以侯還第。”有詔原之。

元魏圍司州，刺史蔡道恭城中負版而汲，郢州刺史曹景宗望門不出，但縱軍游獵而已。及司州城陷[53]，昉奏劾之，高祖以功臣寢而不治。

虞皭爲治書侍郎。御史伏暅爲永陽内史，在郡清潔。徙爲新安太守，清恪如永陽時。徵爲國子博士，領長水校尉。時始興内史何遠累著清績[54]，高祖詔擢爲黄門侍郎，俄遷信武將軍、監吴郡。暅自以名輩素在遠前，爲吏俱稱廉白，遠累見擢，暅階而已矣，意望不滿，多託疾居家。尋求假到東陽迎妹喪，因留會稽築宅，自表解，帝詔以爲豫章内史，暅乃拜。皭奏曰：“臣聞失忠與信，一心之道以虧；貌是情非，兩觀之誅宜及。豈有凌犯名教，要冒君親，而可緯俗經邦者也。風聞豫章内史伏暅，去歲啓假，以迎妹喪爲辭，因停會稽不去。入東之始，貨宅賣車。以此而推，則是本無還意。暅歷典二邦，少免貪濁，此自爲政之本，豈得稱功。常謂人才品望，居何遠之右，而遠以清見擢[55]，名位轉隆，暅深誹怨，形於辭色，興居歎咤，寤寐失圖。天高聽卑，無私不照。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曰：‘國子博士、領長水校尉伏暅，爲政廉平，宜加將養，無使恚望，致虧士風。可豫章内史。’豈有人臣奉如此之詔，而不亡魂破膽，歸罪有司，擢髮抽腸，少自論謝；而修奉傲然，了無異色。暅識見所到[56]，足達此旨，而冒寵不辭，吝斯苟得，故以士流解體，行路沸騰，辨迹求心，無一可恕。竊以暅踉蹡落魄，三十餘年，皇運勃興，咸與維始，除舊布新，濯之江、漢，一紀之間，三世隆顯，曾不能少懷感激，仰答萬分，反覆拙謀，成兹巧罪，不忠不敬，於斯已極[57]。請以暅大不敬論。以事詳法，應棄市刑，輒收付所近獄[58]，如法所稱，暅即主。臣謹案：豫章内史臣伏暅，含疵表行，藉悖成心[59]，語嘿一違，資敬兼盡。幸屬昌時，擢以不次，溪壑可盈，志欲無滿。要君東走，豈曰止足之歸；負志解巾，異乎激處之致。甘此脂膏，孰非荼苦；佩兹龜組，豈殊縲紲。宜明風憲，肅此簡書。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暅所居官，凡諸位任，一皆削除。”有詔勿治，暅遂得就郡。

袁昂仕齊爲御史中丞，時尚書令王晏弟詡爲廣州，多納財貨，昂依事劾奏，不憚權豪。

陸杲爲御史中丞，性婞直，無所顧望，時山陰令虞肩（一名眉），在任贓污數百萬，杲奏收劾之。

到洽爲御史中丞。時劉孝綽爲廷尉,攜妾入官府,其母猶停私宅。洽遣令史案其事,遂奏之,孝綽免官。

劉覽爲尚書左丞[60],時從兄孝綽爲吏部郎,在職頗通贓貨,覽劾奏免官。

陳徐陵爲御史中丞[61]。時安成王爲司空,以帝弟之尊,勢傾朝野。直兵鮑僧叡假王威權,抑塞辭訟,大臣莫敢言者。陵聞之,乃爲奏彈,導從南臺官屬,引奏案而入。世祖見陵服章嚴肅[62],若不可犯,爲斂容正色。陵進讀奏狀,時安成王殿上侍立,仰視帝,流汗失色。陵遣殿中御史引王下殿,遂劾免侍中、中書監。自此朝廷肅然。

徐君敷爲御史中丞。南康嗣王方泰爲寧遠將軍,直殿省,尋加散騎常侍[63],量置佐吏。太建十一年,高宗幸大壯觀,因大閱武,命都督任忠領步騎十萬,陣於玄武湖,都督陳景領樓艦五百,出于瓜步江,帝登玄武門,宴群臣以觀之。因幸樂游苑,設絲竹會。仍重幸大壯觀,集衆軍振旅而還[64]。是時方泰當從,啓稱所生母疾,不行,因與亡命楊鍾期等二十人[65],微服往民間,淫人妻,爲州所錄。又率人仗抗拒,傷損禁司,爲有司所奏。帝大怒,下方泰獄。方泰初但承行淫,不承拒格禁司,上曰不承則上測,方泰乃投列承引。於是君敷駁奏曰:"臣聞王者之來,匪漏網而私物,至治之本,無屈法而申慈。謹案南康王陳方泰宗屬雖遠,憑託葭莩,刺舉莫成,共理罕績。聖上弘以悔往[66],許其錄用,宮闈寄切,宿衛是尸。豈有金門旦啓,玉輿曉蹕,百司馳騖,千隊騰驤,憚此翼從之勞,妄興晨昏之請?翻以危冠淇上,袨服桑中,臣子之愆,莫斯爲大,宜從霜簡,允寘秋官。臣等參議,請依見事解方泰所居官,下宗正削爵土。謹以白簡奏聞。"帝可。武陵王伯禮爲吴興太守,在郡恣行暴掠。太建十一年,被代徵還,伯禮遂遷延不發。君敷奏曰:"臣聞車屨不俟,君命之通規,夙夜匪懈,臣子之常節。謹案雲旗將軍、持節、都督吴興諸軍事、吴興太守武陵王伯禮,早擅英猷,久馳令聞,惟良寄重,粉鄉是屬。聖上愛育黔黎,留情政本,共化求瘼,早赴皇心,遂復稽緩歸驂,取移涼燠,遲迴去鷁,空淹載路,淑慎未彰,違惰斯在,繩愆檢迹,以爲懲誡。臣等參議以見事免伯禮所居官,以王還第,謹以白簡奏聞。"詔曰"可"。

宗元饒爲御史中丞。時蔡景歷爲散騎常侍、中書通事舍人。太建五年,高宗鋭意河南,景歷諫稱師老將驕,不宜過窮遠略。帝大怒,出爲豫章內史。未行,爲飛章所劾,以在省之日,贓污狼籍[67],帝令有司案問,景歷但承其半。於是元饒奏曰:"臣聞忠以事上,廉以持身,苟違斯道,刑兹罔赦。謹案宣遠將軍、豫章內史新豐縣開國侯景歷,因籍多幸,豫奉興王,皇運初隆,頗參締構。天嘉之世,贓賄狼籍,聖恩錄用,許以更鳴,裂壤崇階,不遠斯復。不能改節自勵,以報曲成,遂乃專擅貪污,彰於遠近。一則已甚,其可再乎?宜寘刑書,以明秋憲。臣等參議以見事免景歷所居官,下鴻臚削爵土。謹奉白簡以聞。"詔曰"可"。於是徙居會稽。合州刺史陳裒贓污狼籍,遣使就渚斂魚,又於六郡乞米,百姓甚苦之。元饒劾奏曰:"臣聞建旟求瘼,實寄廉平,褰帷恤隱,本資仁恕。

如或貪污是肆，徵賦無厭，天網雖疏，兹焉弗漏。謹案鍾陵縣開國侯、合州刺史臣裒，因藉多幸，豫逢抽擢，爵由恩被，官以私加，曾無功能，坐尸榮貴。譙、肥之地，久淪非所，皇威剋復，物仰仁風。新邦用輕，彌俟寬惠[68]，應斯作牧[69]，其寄尤重。爰降曲恩，祖行宣室[70]，親承規誨，事等言提。雖廉潔之懷，誠無素蓄，稟兹嚴訓，可以厲精。遂乃擅行賦斂，專肆貪取，求粟不厭，愧王沈之出賑，徵魚無限，異羊續之懸枯[71]，寘以嚴科，實惟明憲。臣等參議，請依旨免裒所應覆除官，其應禁錮及後選左降本資[72]，悉依免官之法。"遂可其奏。吳興太守武陵王伯禮，豫章內史南康嗣王方泰，并驕蹇放横，元饒案奏之，皆見削黜。

袁憲爲御史中丞。時豫章王叔英不奉法度，逼取人馬，憲依事劾奏，叔英由是坐免黜。

徐儉爲御史中丞，性公平，無所阿附，尚書令江總望重一時，爲儉所糾劾。

後魏高道悅爲治書侍御史。孝文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道悅以使者治書御史薛聰、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又奏兼左僕射、吏部尚書、任城王澄，位總朝政，任屬戎機，兵使會否，曾不檢奏；尚書左丞公孫良職維樞轄，矇目莫舉，請以見事免良等所居官。

李彪爲御史中丞。趙郡王幹爲司州牧，車駕南討，詔幹都督中外諸軍事，幹貪淫不遵治典，彪將糾劾之。會遇幹於尚書下舍，因屏左右而謂幹曰："殿下，比有風聞，即欲起彈，恐損聖明委託之旨，若改往修來，彪當不言，脫不悛改，夕聞旦發。"而幹悠然不以爲意，彪乃表彈之。孝文省表以忿惋，詔幹與北海王祥，俱隨太子詣行在所。既至，詳獨得朝見，幹不蒙引接。密令左右察其意色，知無憂悔，乃親數其過，杖之一百，免所居官，以王還第。

李冲爲尚書僕射。孝文南伐，散騎常侍李彪兼度支尚書，與冲及任城王等參理留臺事。彪素性剛豪，與冲等意議乖異[73]，遂形於聲色，殊無降下之心。自謂身爲法官，莫能糾劾己者，遂多專恣。冲積其前後罪過，乃於尚書省禁止彪，上表曰："臣聞範國庇人，光化昇治，輿服曲章，理無暫失。故晉文功建九合，猶見抑於請隧；季氏籍政三世，尚受譏於璵璠。固知名器之重，不可以妄假。先王既憲章於古，陛下又經綸於今，用能車服有叙，禮物無墜。按臣彪昔於凡品，特以才拔，等望清華，司文東觀，綢繆恩眷，繩直憲臺，加以金璫，右珥蟬冕。東省[74]。宜感恩厲節，忠以報德。而竊名忝職，身爲違傲，負勢高亢，公行僭逸。坐於禁省[75]，私取官財[76]，輒駕乘黃，無所憚懾。肆志傲然，愚聾視聽，此而可忍，誰不可懷！臣輒集尚書已下、令史已上，并治書御史臣酈道元等於尚書都座，以彪所犯罪狀告彪，訊其虛實，若或不知，須訊部下。彪答臣言：'事見在目，實如所劾，皆彪所知，何須復召部下。'臣今請以見事免彪所居職，付廷尉治獄。"冲又表曰："臣與彪相識以來垂二十載，彪始南使之時，見其色厲辭辨、才優學博，臣之愚

識，謂是拔萃之一人。及彪位官升達，參與言宴，聞彪評章古今，商略人物，興言於侍筵之次，啓論於衆英之中，賞忠識正，發言懇惻，惟直是語，辭無隱避。雖復諸王之尊，侍近之要，至有是非，多面抗折，酷疾矯詐，毒督非違，厲色正辭，如鷹鸇之逐雀，懔懔然實似公淸之操。臣雖復下才，輒亦尙其梗概，欽其正直，微識其褊急之性，而不以爲瑕。及其初登憲臺，始居司直，首復騶唱之儀，肇正直繩之體，當時識者僉以爲難。而彪秉志信行，不避豪勢，其所彈劾，應弦而倒。赫赫之威，振於下國；肅肅之稱，著自京師。天下改目，貪暴斂手。臣時見其所行，信謂言行相符，忠淸內發。然時有私於臣，云其威暴者，臣以直繩之官，人所忌疾，風謗之際，易生音謠。往年以河陽事，曾與彪在領軍府，共太尉、司空及領軍諸卿等，集閱廷尉所問囚徒。時有人訴枉者，二公及臣少欲聽採。語理未盡，彪便振怒，東坐攘袂揮赫，口稱賊奴，叱吒左右[77]，高聲大呼云：'南臺中取我木手去，搭奴肋折！'雖有此言，終竟不取。即言：'南臺所問，惟恐枉活，終無枉死，但可依此。'時諸人以所枉至重，有首實者多，又心難彪，遂各嘿爾。因緣此事，臣遂心疑有濫，審加情察，知其威虐，猶未體其採訪之由，訊檢之狀。商略而言，酷急小罪，肅禁爲大。會而言之，猶謂益多損少。故懷寢所疑，不以申徹，實失爲臣知無不聞之義。及去年大駕南行，參典留務，是己非人，專恣忌害，尊身忽物，安己凌上，身作深過，劾他人犯，己不事人，好人佞己。聽其言同振古忠恕之賢，校其行是天下佞暴之賊[78]。與任城卑躬曲己[79]，若順弟之奉暴兄。其所欲者，事雖非禮，無不屈從。依事求實，悉有成驗。如臣列得實，宜極彪於此，以除姦矯之亂政；如臣引無證，宜投臣於四裔，以息青蠅之白黑。"孝文在懸瓠，覽表歎愕曰："不意留京如此也！"有司處彪大辟，孝文恕之，除名而已。

王顯爲御史中尉。宣武委政於尙書令高肇，宗室傾憚，惟度支尙書元匡與肇抗衡。先自造棺，置於廳事，意欲輿棺詣闕，論肇罪惡而自殺。肇聞而惡之。後因與太常劉芳議爭權量，遂與肇聲色。顯奏元曰："自金行失御，群僞競興，禮壞樂隳，彝倫攸斁。高祖孝文皇帝以睿聖統天，尅復舊典。乃命故中書監高閭廣旌儒林，推尋樂府，以黍裁寸，將均周漢舊章。屬雲構中遷，尙未云就。高祖睿思玄深，參考經記，以一黍之大，用成分體，准之爲尺，宣布施行。曁正始中，故太樂令孫公崇輒自立意[80]，以黍十二爲寸，別造尺度，定律刊鍾。皆向成訖，表求觀試。時敕太常卿臣劉芳，以崇造既成[81]，請集朝英，議其得否。芳疑崇尺度與先朝不同，察其作者，於經史復異，推造勘據，非所宜行。時尙書令臣肇、淸河王懌等以崇造乖謬，與《周禮》不同，遂奏臣芳依《周禮》更造，咸訖量校，從其善者。而芳以先朝尺度，事合古典。乃依前詔書，以黍刊寸，並呈朝廷，用裁金石。于時議者，多云芳是，唯黃門侍郞臣孫惠蔚與崇扶同[82]。二途參差，頻經考議。而尙書令臣肇以芳、崇造物之後，而惠蔚亦造一尺，仍云，以比崇尺，自相乖背。量省二三，謂芳一尺。而尙書臣元表云劉、孫二尺，長短相傾，稽考兩律，所容殊異。言取

中黍，校彼二家[83]，云並參差，仰中無所，自立一途，請求議判。當時議者，或是於元。兩途舛駁，未即時定。肇又云，權斛斗尺，班行已久，今者所論，豈踰先旨，宜仰依先朝故尺爲定。自爾以後，而元與肇厲言都座，聲色相加，高下失其常倫，噂競無復尋序[84]。元更表列，據己十是，云芳十非。又云：'肇前被勑旨，令共營督，規立鍾石之名，希播製作之譽。乃憑樞衡之尊，籍舅氏之勢，與奪任心，臧否自己。阿黨劉芳，遏絕臣事，望勢雷同者接以恩言，依經案古者即被怒責。雖未指鹿化馬[85]，移天徙日，實使蘊藉之士，聳氣坐端，懷道之夫[86]，結舌筵次。'又言：'芳昔與崇競，常言自作，今共臣論，忽稱先朝。豈不前謂可行，輒欲自取，後知錯謬，便推先朝。殊非大臣之體，深失爲下之義。復考校勢臣之前，量度偏頗之手，臣必刖足內朝，抱璞人外。'矯言肆意，彰於朝野。然元職當出納，獻替所在，斗尺權度，正是所司。若己有所見，能練臧否，宜應首唱義端，早辨諸惑，何故嘿心隨從，不關一言，見芳成事，方爲此語。計芳才學，與元殊懸，所見淺深，不應相疋[87]。今乃始發，恐此由心，借智於人，規成虛譽。況元表云：'所據銅權，刑如古誌，明是漢作，非莽別造。'及案《權銘》：'黃帝如祖，德布於新。'若莽佐漢時事，寧有銘僞新之號哉。又尋《莽傳》云，莽居攝，即變漢制度。考校二證，非漢權明矣。芳之所造，又短先朝之尺。臣旣比之，權然相合。更云：'芳尺與千金堰不同。'臣覆量比，因見其異。二三浮濫，難可據准。又云：'共構虛端，妄爲疑似，託以先朝，云非己製。'臣按此欺詐，乃在於元，不在於芳。何以言之？芳先被勑，專造鍾律，管籥優劣，是其所裁，權斛尺度，本非其事。比前門下索芳尺度[88]，而芳牒報云：'衘先朝所班新尺，復應下黍，更不增損，爲造鍾律[89]，調正分寸而已。'檢元造時在牒後一歲，芳於爾日，元未共爭，已有此牒，豈爲詐也[90]？計崇造寸，積黍十二，群情共和；而芳造寸，唯止十黍，亦俱見先朝詔書。以黍成寸[91]，首尾歷然，寧有輒欲自取之理？肇任居端右，百寮是望，言行動靜，必副具瞻。若恃權阿黨，詐託先詔[92]，將指鹿化馬[93]，徙日移天，即是魏之趙高，何以宰物。肇若無此，元旣誣毀宰相，訕謗時政，阻惑朝聽，不敬至甚。請以肇、元並禁尚書，推窮其原，付廷尉定罪。"詔曰："可"。有司奏元誣肇，處元死刑。宣武恕死，降爲光祿大夫。顯又奏前荆州刺史元志在州日，抑買良人爲婢，會赦免。又秦、梁二州刺史羊祉掠州人爲奴婢，爲顯所彈免。

甄琛爲御史中尉[94]，宣武時張彝爲侍中。宣武親政[95]，罷六輔，彝與兼尚書邢巒聞處分非常，出京奔走，爲琛所彈云："非虎非兕，率彼曠野"[96]。詔書切責之。

任城王澄，孝明時爲尚書令，奏高陽王雍曰："臣聞賞必以道，用防小人之姦；罰不濫及，以戒良士之困。刑者，侀也。每垂三宥，秉律執請，不得已而用之。是故小吏之獄，察之以情，一人吁嗟，或虧王道。刑罰得失，乃興廢之所由也。竊聞司州牧、高陽王臣雍栲殺奉朝請韓元昭、前門下錄事姚敬賢[97]，雖因公事，理實未盡。何者？太平之世，草下橫伐，行葦之育，事驗隆周。若元昭等死罪以定[98]，應刑於都市，與衆棄之；如

其疑似不分,情理未究,不宜以三請九流之官杖下便死,輕絕民命,傷理敗法。往年州於大市鞭殺五人,及檢贓狀[99],全無寸尺。今復酷害,一至於此。朝野云云,咸懷驚愕。若殺生在下,並專於臣,人君之權,安所復用。自開古以來[100],明明之世,未聞斯比也。武王曰:'吾不以一人之命而易天下。'蓋重民命也。請以見事付廷尉推究,驗其爲劫之狀,察其榜殺之理,使是非分明,幽魂獲雪。"詔從之。

元正爲御史中尉。孝明初,侍中、領軍于忠、侍中崔光等,同在門下,皆加封邑。及靈太后臨朝,出忠冀州刺史。正奏曰:"臣聞事主不以幽貞革心,奉上不以趣捨虧節。是以倚秦宮而慟哭,復楚之功誠多;陟盧龍而樹勳,廣魏之勳不淺。而申包避賞,君子於是義之;田疇拒命,良吏所以稱美。竊惟宮車宴駕[101],天人位易,正是忠臣孝子致節之秋。前領軍將軍臣忠不能砥礪名行,自求多福,方因矯制,擅相除假,清官顯職,歲月隆崇。臣守蕃之時,乃心家國,書譈往來,憤氣成疚。傷禮敗德,臣忠即主。臣謹案臣忠世以鴻勳盛德,受遇累朝,出入承明,左右機近。幸國大災,肆其愚戇,專擅朝命,無人臣之心。裴、郭受冤於既往,宰輔黜辱於明世。自又矯旨爲儀同三司、尚書令、領崇訓衛尉,原其此意,便欲無上自處[102]。既事在恩後[103],宜加顯戮。請御史一人、令史二人,就州行決。崔光與忠雖同受詔,而謂光既儒望,朝之禮宗,攝心虛遠,不關世務。但忠以光聲望崇重,故逼光爲助,光若不同,又有危禍。伏度二聖欽明,深垂昭恕。而自去歲正月十三日世宗宴駕以後,八月一日皇后未親覽以前,諸有不由階級而權臣用命,或發門下詔書,或由中書宣敕,擅相拜受者,已經恩宥,正可免其叨竊之罪。即非時望,朝野所知,冒階而進者,並求追奪。"靈太后令曰:"直繩所糾,實允明朝憲。但忠事經肆眚[104],又蒙特原,無宜追非。餘如奏。"

陽固爲治書侍御史,劾奏廣平王懷、汝南王悅、南陽長公主。又劾弘農太守裴粲免官。

李平爲御史中尉。時南兗州刺史崔暹盜官瓦[105],贓污狼籍,爲平所糾,免官。

酈道元爲御史中尉。司州牧、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及選州官,多由于念。念匿於悅弟,時還其家,道元收念付獄。悅啓靈太后請全之,勑赦之。道元遂盡其命,因以劾悅。

校勘記

[1]劾,原作"劫",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2]息,原作"恩",據宋本改。

[3]請,原作"議",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4]夫,原本及宋本作"失",據《南齊書·陸澄傳》改。貴,原作"責",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5]蕭汪，原作“蕭注”，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6]殷景熙，原作“尹景熙”，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又，宋本此下缺五字，據史書當爲“彈張仲仁兼”五字。

[7]史遺兩彈，宋本無此四字，此蓋明人見宋本此處有缺文，復據下文“凡兹十彈”一語臆斷此處遺漏兩彈，實則史書亦僅九彈。

[8]何承天，原作“何天”，宋本作“何丞天”，據《南齊書·陸澄傳》改。

[9]王僧朗，原作“王僧郎”，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10]竊承人乏，原作“竊膺承乏”，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11]裁由天監鑒，宋本同，《南齊書·陸澄傳》無“監”字。

[12]詳議，原本及宋本無“議”字，據《南齊書·陸澄傳》補。

[13]荀伯子，原作“荀學”，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14]單道欣，宋本同，《南齊書·陸澄傳》作“張道欣”。

[15]界，原作“男”，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16]諡，原作“咨”，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17]傷楗蒼皺，原作“傷揵倉譙”，據四庫全書本及《南齊書·王奐傳》改。

[18]仗，原作“伏”，據宋本及《南齊書·王奐傳》改。

[19]肩胛，原本及宋文作“肩脾”，據《南齊書·王奐傳》改。

[20]並合，原作“合並”，據宋本及《南齊書·王奐傳》改。

[21]吳郡，原作“侯郡”，據宋本及《南齊書·沈文季傳》改。

[22]何珣，宋本同，《南齊書·沈文季傳》作“何洵”。下同。

[23]經戰，原作“斷戰”，據宋本改。

[24]陵琚之，原作“陵居之”，據宋本及《南齊書·沈文季傳》改。

[25]驚，原作“鳥”，據宋本及《南齊書·沈文季傳》改。

[26]珣，原作“眴”，據宋本改。

[27]元懟，原作“元尉”，據宋本及《南齊書·沈文季傳》改。

[28]錢敬道，原作“錢敬”，據宋本及《南齊書·張融傳》補。

[29]僮，原作“僅”，據宋本及《南齊書·張融傳》改。

[30]王績，宋本作“王綪”，《梁書·江淹傳》作“王繢”。

[31]庾曇隆，原作“庾臺隆”，據宋本及《梁書·江淹傳》改。

[32]范縝，原作“范鎮”，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下同。

[33]餘日，宋本同，《梁書·王亮傳》作“餘言”。

[34]臣，原作“丞”，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35]竊，原作“之”，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36]優，《梁書·王亮傳》作“均”。

[37]庚，原作“庾”，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38]褒，原作“保”，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39]縗,原作“纕”,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40]釁,原作“覺”,宋本作“璺’。據《梁書·王亮傳》改。
[41]疵,原作“庇”,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42]蚩,宋本同,《梁書·王亮傳》作“豈”。
[43]江祐,宋本同,《梁書·王亮傳》作“江祏”。
[44]皃,原作“見”,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45]離,宋本同,《梁書·王亮傳》作“罹”。
[46]治世,原作“世治”,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乙。
[47]建石,原本及宋本作“建函”,據《梁書·王亮傳》改。
[48]貰,原作“貫”,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49]詰,原作“訐”,據宋本及《梁書·王亮傳》改。
[50]貪,原作“貧”,據宋本及《梁書·蕭穎達傳》改。
[51]亟,原作“丞”,據宋本及《梁書·蕭穎達傳》改。
[52]中,原作“守”,據宋本及《梁書·蕭穎達傳》改。
[53]及,原無,據宋本及《梁書·曹景宗傳》補。
[54]始興,原作“始與”,據宋本及《梁書·伏暅傳》改。
[55]遠以清見擢,原作“以請見擢”,據宋本及《梁書·伏暅傳》改補。
[56]識見,原無“見”,宋本作“識及”,據《梁書·伏暅傳》改。
[57]已極,宋本及《梁書·伏暅傳》作“已及”。
[58]收付所近獄,原本“所”後有“司”字,據宋本删。
[59]悖,原作“浡”,據宋本及《梁書·伏暅傳》改。
[60]劉覽,原作“劉賢”,據宋本及《梁書·劉覽傳》改。下同。
[61]徐陵,原本及宋本作“徐凌”,據《陳書·徐陵傳》改。下同。
[62]服章,原作“服重”,據宋本及《陳書·徐陵傳》改。
[63]散騎,原作“都督”,據宋本及《陳書·陳方泰傳》改。
[64]衆軍,原脱“軍”,據宋本及《陳書·陳方泰傳》補。
[65]楊鍾期,原作“楊忠期”,據宋本及《陳書·陳方泰傳》改。
[66]弘,原作“引”,據宋本及《陳書·陳方泰傳》改。
[67]臧,原作“藏”,據宋本及《陳書·蔡景歷傳》改。
[68]俟,原作“侯”,據宋本及《陳書·宗元饒傳》改。
[69]牧,原作“收”,據宋本及《陳書·宗元饒傳》改。
[70]行,原作“興”,據宋本及《陳書·宗元饒傳》改。
[71]羊纘,原作“羊續”,據宋本及《陳書·宗元饒傳》改。
[72]左,原作“在”,據宋本及《陳書·宗元饒傳》改。
[73]意議,原作“議意”,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乙。
[74]東省,宋本同,《魏書·李彪傳》於“東省”上注“闕”,當有脱文。

[75]於,宋本作"與",《魏書・李彪傳》作"輿"。

[76]財,宋本及《魏書・李彪傳》作"材"。

[77]叱吒,原作"吒叱",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8]校,原作"效",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9]與,原作"典",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曲己,原作"克已",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80]故,原無此字,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補。孫公崇,宋本同,《魏書・元匡傳》作"公孫崇"。

[81]既成,原本及宋本脱"成",據《魏書・元匡傳》補。

[82]唯,原作"准",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83]彼,原作"比",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84]噂,原作"爭",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85]化,原作"作",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86]夫,原作"末",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87]不應,原作"應不",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88]比,原作"此",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89]爲,原作"而",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90]詐,原作"欺",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91]以黍成寸,原作"以成黍寸",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92]先詔,原作"先朝",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93]化,原作"作",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94]中尉,原作"中丞",據宋本改。

[95]宣武親政,原本及宋本脱"宣武",據《魏書・張彝傳》補。

[96]彼,原作"被",據宋本改。

[97]姚敬賢,原本衍作"姚敬資敬賢",據宋本及《魏書・元澄傳》删改。

[98]元昭,原作"昭元",據宋本改。

[99]贓狀,原無"贓",據宋本及《魏書・元澄傳》補。

[100]自,原作"此",據宋本及《魏書・元澄傳》改。

[101]惟,原作"以",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102]自處,原作"既處",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103]既,原作"自",據宋本及《魏書・元匡傳》改。

[104]肆眚,原作"肆青",據宋本改。《魏書・元匡傳》作"肆宥"。

[105]官瓦,原作"官凡",據宋本及《魏書・崔暹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上)

憲官部(九上)

彈劾第三(上)

北齊崔暹,魏末爲御史中尉,彈尚書令司馬子如及尚書元羨、殷州刺史慕容獻,又彈太師咸陽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渾道元,罪狀極筆,並免官,其餘死黜者甚衆。高祖書與鄴下諸貴曰:"崔暹糾劾咸陽王、司馬令,並是吾對門布衣之舊,尊貴親昵,無過二人,同時獲罪,吾不能救,諸君其慎之。"又儀同高岳錄事參軍裴景融弟景顏被劾廷尉,景融入選,吏部擬郡,暹彈其貪昧苟進,遂坐免官。

司馬子瑞爲尚書左丞,奏彈司徒左長史畢義雲,稱:"天保元年四月,竇氏皇后姨祖載日,內外百官赴第弔省,義雲唯遣御史投名[1],身遂不赴。又義雲啓云:'喪婦孤貧,後娶李世安女爲妻。世安身雖父服未終,其女爲祖已就平吉,特乞闇迎,不敢備禮。'及義雲成婚之夕,衆諸備設,剋日拜閣,鳴騶清路,盛列羽儀,兼差臺史二十人,責其鮮服侍從車後。直是苟求成婚,誣罔干上。義雲資產宅宇足稱豪室,忽道孤貧,亦爲矯詐。法官如此,直繩焉寄。又駕幸晉陽,都坐判:'拜起居表,四品五品已上,令預前一日赴南都署表[2],三品已上臨日署訖。'義雲乃乖例,署表之日,索表就家先署,臨日遂稱私忌不來。"於是詔付廷尉科罪,尋勑免推。子瑞又奏彈義雲事十餘條,多煩碎,罪止罰金,不除免。

隋梁毗爲侍御史。時劉昉爲柱國、舒國公,遇京師饑,文帝令禁酒,昉使妾賃屋當壚酤,毗劾奏昉曰:"臣聞處貴則戒之以奢,持滿則守之以約。昉既位列群公,秩高庶尹,縻爵稍久,厚祿已淹,正當戒滿歸盈,鑒斯止足,何乃規麴蘖之潤,競錐刀之末,身昵酒徒,家爲逋藪?若不糾繩,何以肅勵!"有詔不治。

楊素爲御史大夫。高祖第五女妻王誼子奉孝,奉孝卒,踰年,誼上表,言公主少,請除服。素劾誼曰:"臣聞喪服有五,親疏異節,喪制有四,降殺殊文。王者之所常行,故曰不易之道也。是以賢者不得踰,不肖者不得不及。而儀同王奉孝既尚蘭陵公主,奉孝以去年五月身喪,始經一周,而誼便請除釋。竊以雖曰王姬,終成下嫁之禮,公則主之,猶在移天之義[3]。况復三年之喪,自上達下,及期釋服,在禮未詳。然夫婦則人倫攸始,喪紀則人道至大,苟不重之,取笑君子。故鑽燧改火,責以居喪之速,朝祥暮歌,譏

以忘哀之早。然誼雖不自強，爵位以重，欲爲無禮，其可得乎？乃薄俗傷教，爲父則不慈，輕禮易喪，致婦於無義。若縱而不止，恐傷風俗，請付法推科。"有詔勿治，然恩禮稍薄。

劉行本，開皇初爲治書侍御史。于時天下大同，四夷内附，行本以黨項羌密邇封域，最爲後服，上表劾其使者曰："臣聞南蠻尊校尉之統，西域仰都護之尊。比見西羌鼠竊狗盜，不父不子，無君無臣，異類殊方，於斯爲下。不悟羈縻之惠，詎知含養之恩，狼戾爲心，獨乖正朔。使人近至，請付推科。"帝奇其志焉。

陸知命爲治書侍御史。時齊王暕頗驕縱，暱近小人，知命奏劾之，暕竟得罪。

柳彧爲治書侍御史。於時刺史多任武將，類不稱職。彧上言曰："方今天下太平，四海清謐，共治百姓，須任其才[4]。昔漢光武一代明哲，起自布衣，備知情僞，與二十八將披荆棘，定天下，及功成之後，無所職任。伏見詔書以上柱國和干子爲杞州刺史[5]，其人年垂八十，鍾鳴漏盡。前任趙州，闇於職務，政由群小，賄賂公行，百姓吁嗟，歌謠滿道。乃云：'老禾不早殺，餘種穢良田。'古人有云：'耕當問奴，織當問婢。'此言各有所能也。干子弓馬武用，是其所長，治民蒞職，非其所解。至尊思治，無忘興寢，如謂優老尚年，自可厚賜金帛，若令刺舉，所損殊大[6]。臣死而後已，敢不竭誠。"帝善之，干子竟免。又應州刺史唐君明，居母喪，娶雍州長史庫狄士文之從妹。彧劾之曰："臣聞天地之位既分，夫婦之禮斯著，君親之義生焉，尊卑之教攸設。是以孝爲行本，禮實身基，自國刑家，率由斯道。竊以愛敬之情，因心至切，喪紀之重，人倫所先。君明鑽燧雖改，在文無變，忽劬勞之疾，成嬿爾之親，冒此苴縗[7]，命彼褕翟[8]。不義不昵，《春秋》載其將亡，無禮無儀，詩人欲其遄死。士文贊務神州，名位通顯，整齊風教，四方是則。棄二姓之重匹，違六禮之軌儀。請禁錮終身，以懲風俗。"二人竟坐得罪。

元壽爲尚書左丞。高祖嘗出苑觀射，文武並從焉。開府蕭摩訶妻患且死[9]，奏請遣子向江南收其家產，御史見而不言。壽奏劾之曰："臣聞天道不言，功成四序，聖皇垂拱，任在百司。御史之官，義存糾察，直繩莫舉，憲典誰寄？今月五日，鑾輿從蹕，親臨射苑，開府儀同三司蕭摩訶幸廁朝行，預覩盛禮，奏稱請遣子世略暫往江南重收家產。妻安遇患[10]，彌留有日，安若長逝，世略不合此行。竊以人倫之義，伉儷爲重，資愛之道，烏鳥弗虧。摩訶遠念資財，近忘匹好，又命其子捨危惙之母[11]，爲聚斂之行。一言纔發，名教頓盡。而兼殿内侍御史臣韓微之等親所聞見，竟不彈糾。若知非不舉，事涉阿縱；如不以爲非，豈關理識？謹案儀同三司、太子左庶子、檢校治書侍御史臣劉行本出入宮省，備蒙任遇，攝職憲臺，時月稍久，庶能整肅纓冕，澄清風教。而在法司虧失憲體，瓶罄罍耻，何所逃愆！臣謬膺朝寄，忝居左轄，無容寢嘿，謹以狀聞[12]。其行本、微之等，請付大理。"帝嘉納之。

郎茂，煬帝時爲尚書左丞，參掌選事。茂尤工法理，爲世所稱。時工部尚書宇文愷、

左翊衛大將軍于仲文競河東銀窟。茂奏劾之曰:"臣聞貴賤殊禮,仕農異業,所以人知局分,家識廉耻。宇文愷位望已隆,祿錫優厚,拔葵去織,寂爾無聞,求利下交,曾無愧色。仲文大將,宿衛近臣,趨侍階庭,朝夕聞道。虞、芮之風,抑而不慕,分銖之利,知而必爭。何以貽範庶寮,示民軌物! 若不糾繩,將虧政教。"愷與仲文竟坐得罪。

唐杜正倫爲治書侍御史。時張瑾爲冠軍將軍[13],太宗以瑾先朝耆舊,每謁見輒賜座於廊下以禮之。正倫劾瑾年在懸車而安寵懷祿,由是始歸于家。

温彦博爲御史大夫。時王君廓爲幽州都督,將奔突厥[14],爲野人所殺,太宗念其功,遣收葬,待其家如初。彦博奏:"君廓殺人北走,稱入突厥,國之叛臣,合寘常憲,不宜封侯食邑。"乃免爲庶人。

權萬紀爲治書侍御史。貞觀四年正月,紀奏:"宇文智及受隋厚恩,而滅棄君親[15],首爲弑逆。人臣之所同疾,萬代之所不原。今其子乃任千牛,侍衛左右,請從屏黜,以爲懲戒。"制可之。

蕭瑀爲御史大夫。貞觀四年五月,奏劾[16]:"李靖破頡利牙帳,軍令無法。突厥珍物,累億萬計,多靖自取之[17]。由是部下虜掠,隨手而盡。請付法推科。"太宗以其有平寇之功,特勑勿劾。

柳範爲侍御史。時吳王恪好畋獵,損居人,範奏彈之。

唐臨爲御史中丞[18]。貞觀十七年,勑奏尚書右僕射、上柱國、贈司空密明公封德彝曰:"臣聞事君之義,盡命弗渝;爲臣之節,歲寒無貳;苟虧其道,罪不容誅。德彝操履無聞,輕險有素;往在隋代,恩遇已深;苞藏姦宄,密懷梟鏡[19];叶同大憝,傾覆國經。論其悖迹,合從遐棄,幸逢寬政,復蒙收錄,策名藩邸,陳力周行,位至鼎司,恩隆胙土,無心報效,乃肆姦謀,熒惑儲藩,獎成元惡。寘於常典,理合誅夷,但包藏之狀,死而後發,猥加贈謚,未正嚴科,罪既彰露,宜加貶黜,豈可仍疇爵邑,尚列臺槐,此而不懲,將何勸沮?"又劾故尚書右僕射、上柱國、贈司空萊成公杜如晦曰:"臣聞樹德立功,允應高秩之賞;干紀逆節,必加夷滅之誅;苟違斯道,實虧政理。如晦昔陪藩邸,頗效微庸,出震惟新,參謀帷幄,遂得爵分茅社,位踐臺衡。然而機鑒未充,周慎多爽。昧貽厥之嘉猷,闕義方之明訓。其子逆賊,構荷等並,稟氣凶悖,早挾邪謀。深禹山之同惡,甚玁狁之連禍[20]。徒邊棄市,既伏其辜;食采疇邑[21],猶均雨露。昔石碏純臣,早爲子厚之所;日磾忠謹,先加弄兒之罰。皆所以防萌杜漸,安國全家。如晦識滯生前,愆遺身後。舊榮昔寵,已忝冒於曩日;削土除國,宜申法於今辰。"詔並付議。

韋仁約爲監察御史。高祖永徽元年十月劾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宅地,大理丞張山壽斷以當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冊以爲准估無罪,仁約又奏曰:"遂良賤買地宅,叡冊准估斷爲無罪。然估價之設,屬國家所須,非關臣下之事,私自交易,豈得准估爲定?叡冊舞弄文法,附下罔上,罪在當誅。"是日左遷遂良爲同州刺史,叡冊爲循州刺

史。

王義方爲侍御史。時中書侍郎李義府聞婦人淳于氏有美色，繫大理，乃諷大理寺丞畢正義枉法出之，將納爲妾。或有密言其狀者，高宗令給事中劉仁軌、侍御史張倫鞫之。義府恐洩其謀，遂逼正義自縊。帝知而特原義府之罪。侍御史王義方奏曰："臣聞春鶯鳴於獻歲，蟋蟀吟於始秋[22]，物有微而應時，人有賤而言忠。臣今年歲首，自雲陽縣丞蒙擢授著作佐郎，極文學之淸選，未幾，又拜侍御史，濫膺憲臺之雄職。顧視踰涯[23]，殞首非報，唯欲有犯無隱[24]，以廣天聽。今李義府擅殺寺丞，陛下雖已釋放，臣不應更有鞫問，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濟，鹽梅相成，然後庶績咸熙，風雨交泰，則知人主不得獨是獨非，皆由聖旨。昔唐堯至聖，失之於四凶；漢祖深仁，失之於逢萌；魏武勇略英雄，失之於張邈。此並英傑之主，莫不失之於前，得之於後。陛下繼聖，撫有萬邦，蠻陬夷落，猶懼刑網，况輦轂咫尺，姦臣肆虐，殺一六品寺臣，足使忠臣抗憤，義士扼腕。縱令正義自取絞縊，此事彌不可容，便是畏義府之權勢，能殺身以滅口。此則生殺之威，上非主出；賞罰之柄，下移姦佞。臣恐履霜堅冰，積小成大，請乞重勘審正義致死之由[25]，雪冤氣於幽泉，誅姦臣於白日。"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肯退，義方三叱，帝既無言，義府始趨出。義方乃讀彈文曰："臣聞附下罔上，聖主之所宜誅；心狠貌恭[26]，明君之所必罰。是以隱賊掩義，不容唐帝之朝；竊幸乘權[27]，終齒漢皇之劍。中書侍郎、參知政事李義府善柔成性，佞媚爲姿。昔事馬周，分桃見寵；後交劉洎[28]，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長其光價，因緣際會，遂階通顯。不能盡忠端節，對敭王休[29]，策蹇勵駑[30]，祗奉皇眷，而反憑附城社，蔽虧日月，請託公行，交游群小。貪冶容之好，原有罪之淳于；恐漏洩其謀，殞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之力，望此猶輕；迴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此而可恕，孰不可容！金風戒節，玉露啓途，霜簡與秋典共淸，忠臣將鷹鸇並擊。請除君側，少答鴻私，碎首玉階，庶明臣節。伏請付法推斷，以申典憲。"不從。

狄仁傑爲侍御史。時司農卿韋機兼領將作少府二司，高宗以恭陵玄宮狹小，不容送終之具，遣機續成其功。機於埏之左右爲便房四所，又造宿羽[31]、高山、上陽等宮，莫不壯麗。仁傑奏其太奢，機竟坐免官。

楊德裔爲司憲大夫。龍朔二年，鐵勒道行軍大總管、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右武衛大將軍薛仁貴等破鐵勒之衆於天山[32]。時仁貴娶所部爲妾，幷交財賂。及至京師，德裔奏劾之曰："臣聞師出以律，煥乎青史；殺降不祥，紀諸彝訓。是以分閫作將，杖鉞專征，苟或乖違，明法斯在。謹按鐵勒道大總管、右武衛大將軍鄭仁泰等，猥以非才，謬荷拔擢，或名參列位，或職典禁戎。屬北狄孤恩，皇威遠振，遂得擁旄瀚海，問罪天山。理應虔奉廟算，恭行天罰，而褊心無謀，短懷愎諫，不肅將帥，靡愛戎士，無心體國，有意循私。鐵勒思結多臘葛等[33]，雖鹿走趨險，蓋緣懼死，鳥窮思入，虛懷可張。仁泰等情

異勳庸,志希貨賄,不聞存慰,必寘誅夷,乃肆凶殘,恣行殺戮。向若大軍初到,明喻天旨,撫納前降,招來後伏,則鐵勒反善[34],不日斯平。仁泰素闕遠圖,莫曉機事,師徒無紀,軍令不明。遂使稽顙屈睞者,先被塗原之誅;懼死懷生者,因成絕漠之計。鐵勒逃散,猶未梟懸,屢擾干戈,實由于此。加以沙塞綿邈,風霜嚴凝,不量士馬疲痾,不計糧食多少,乃令班師,凍餒征夫殞斃,骼胔委積刳剔,縱横暴骨交衢,下實泉壤可悼,成規不守,乃明刑典所誅[35]。况且士卒殲亡,戈甲抛弃,彌山遍野,並資戎狄。自聖朝剏平天下,廓清寓縣,東征西怨,後舞前歌,未有如仁泰此行損威挫鋭之甚。又仁貴勳戎,遠征不捷,貪殘有素,平允乖方,既曰監臨,豈宜交涉?存沒枉濫,從此而生,娶妾雖作逗留,准法便須離正。雖或事有從赦,然而敗累過多,縱矜所得,不補所喪。豈可並恣誣罔,不寘準繩,撫悼存亡,理宜懲肅。其仁泰等及諸軍故殺降人,饑殺兵士[36],並軍中罪大失應須勘當及改正者,並請付法推科,以申典憲。"仁泰等以功贖罪,竟原之。

張仁愿爲侍御史。萬歲通天二年,監察御史孫丞景監清邊軍,戰還,畫戰圖以奏。每陣必畫丞景躬當矢石、先鋒禦賊之狀,則天歎曰:"御史乃能盡誠如此。"擢拜右肅政臺中丞,令仁愿叙錄丞景下立功人。仁愿未發都,先問丞景對陣勝負之狀。丞景身實不行,問之皆不能對,又虚增功狀。仁愿庭奏丞景罔上之罪,於是丞景左遷崇仁令,擢仁愿爲右肅政臺中丞、檢校幽州都督。

紀履忠爲監察御史,劾奏御史中丞來俊臣犯狀有五:一,專擅國權;二,謀害忠善;三,贓賄貪濁;四,失儀悖禮;五,淫昏狠戾。論兹五罪,合至萬誅,請下獄理罪。

蕭至忠爲監察御史,彈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贓污,貶官。

馬懷素爲左臺監察御史。時夏官侍郎李迥秀恃張易之勢,受納貨賄。懷素劾之,迥秀遂罷知政事。

崔琬爲監察御史。時兵部尚書宗楚客與其弟將作大匠晋卿[37]、侍中紀處訥咸專權,共爲朋黨,贓污狼籍。先是,娑葛以阿史那忠節頗侵暴邊境,奏請徙于内地,楚客取忠節金二千兩[38],處訥取七百兩,竟不納其奏,娑葛知而大怒,景龍三年,遂舉兵入寇,甚爲邊患。琬劾奏楚客等曰:"臣聞四牡項領,良御不乘;二心事君,明罰無捨[39]。謹按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宗楚客、侍中紀處訥等,立性險詖,志越溪壑,幸以遭逢聖主,累忝殊榮,承愷悌之恩,居弼諧之地。不能刻意砥礪,憂國如家,微效涓塵,以裨川岳。遂乃專作威福,敢樹朋黨,有無君之心,闕大臣之節。潛通玁狁,納賄不貲;公引頑兇,受賂無限。醜問充斥,穢迹昭彰。且境外之交,情狀難測,令娑葛反叛,邊鄙不寧,由此賊臣,取死中國。論之者懼禍而結舌,語之者避罪而鉗口。但晋卿昔居榮職,表闕忠誠,屢抵嚴刑,皆由黷貨。今又叨忝,頻沐殊恩,厚禄重權,當朝莫比。曾無悛改,苟徇贓私,此而可容,孰不可恕?臣謬參直指,義在觸邪,請除巨蠹,用答天造[40]。楚客、處訥、晋卿等,驕恣跋扈,人神同疾,不加天誅,詎清王度[41]。並請收禁,差三司推

鞫。"舊制,大臣被御史彈劾者,皆即府僂趨出,立朝堂待罪。楚客翻更咤鰓作色而進,自言執性忠鯁,被琬誣奏。中宗性既寬仁,竟不窮其事,令釋之。

魏傳弓爲監察御史,劾奏内常侍輔信義縱暴。御史大夫竇懷貞曰:"輔常侍深爲安樂公主所信任,權勢甚高,常成禍福,何得輒有彈糾?"傳弓曰:"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由此輩擅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景龍元年,又劾奏銀青光祿大夫西明寺主惠範姦贓四十萬[42],請寘於極法。中宗召傳弓,有寬惠範之色。傳弓進曰:"刑賞者,國家之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削惠範官,放歸于第。

校勘記

[1]投名,原作"修名",宋本作"收名",據《北齊書·畢義雲傳》改。

[2]南都,原作"南郡",據宋本及《北齊書·畢義雲傳》改。

[3]移天,原作"移大",據宋本及《隋書·劉昉傳》改。

[4]其,原作"真",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5]和千子,原作"和十子",宋本同,據《隋書·柳彧傳》改,下同。

[6]大,原作"失",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7]縗,原作"縗",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8]褕,原作"榆",據宋本及《隋書·柳彧傳》改。

[9]蕭摩訶妻,原本及宋本脱"妻",據宋本及《隋書·元壽傳》補。

[10]安,原作"妾",據宋本及《隋書·元壽傳》改。

[11]危惙,原作"危掇",據宋本及《隋書·元壽傳》改。

[12]謹以狀聞,原作"謹狀以聞",據宋本及《隋書·元壽傳》乙。

[13]冠軍將軍,原作"冠將軍",據宋本補。

[14]將,原作"特",據宋本改。

[15]滅棄,原作"減棄",據宋本改。

[16]劾,原作"請",據宋本改。

[17]自,原無,據宋本補。

[18]中丞,原作"丞相",據宋本改。

[19]鏡,原作"獍",據宋本改。

[20]獷狁,宋本作"恢悦"。

[21]采,宋本作"菜"。

[22]吟,原作"鳴",據宋本改。

[23]踰,原作"喻",據宋本改。

[24]唯,原作"雅",據宋本改。

[25]畜,宋本作"當"。

[26]狠,原作"狼",據宋本改。

[27]乘,原作"秉",據宋本改。

[28]劉洎,原作"泊",據宋本改。

[29]對揚王休,原作"對揚玉休",據宋本改。

[30]騖,原作"鶩",據宋本改。

[31]造,宋本作"遣"。

[32]右武衛,宋本作"左武衛"。

[33]多,原作"歹",據宋本改。

[34]鐵勒,原作"鐵勤",據宋本改。

[35]刑典,原作"典刑",據宋本改。

[36]饑,宋本作"餓"。

[37]將,原作"蔣",據宋本改。

[38]二千兩,原作"二十兩',據宋本改。

[39]捨,原作"赦",據宋本及《舊唐書·宗楚客傳》改。

[40]天,原作"大",據宋本及《舊唐書·宗楚客傳》改。

[41]清,原作"稱",據宋本及《舊唐書·宗楚客傳》改。

[42]西明寺,原作"西明棄",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下)

憲官部(九下)

彈劾第三(下)

唐李商隱爲監察御史。景隆三年,與監察御史李懷讓同奏吏部侍郎崔湜、鄭愔有所挾附,贓汚狼藉。詔監察御史裴漼按其事。時安樂公主用事,諷漼寛之。漼遂對仗重彈奏,愔、湜竟從貶削(一云靳常所劾,恐誤)。

劉藏器爲侍御史,時衛尉卿尉遲寶琳抑人爲妾,藏器奏請還其父母。帝旣可其奏,寶琳私奏乞之,帝又從之。藏器復執奏,帝又可之,寶琳又請,如是再三。藏器進言曰:"法者,海內之懸衡,上下之所共,若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陛下若用捨恣情,愛憎由己,則國之刑憲,何所施陳?今寶琳請,陛下從之,臣所執奏,陛下亦從之,今日從之,明日又改之[1],欲令下人何以遵奉?夫人無信不立,匹夫匹婦尙不可失信,況爲天子,安可戲言?今陛下二三其言,處分不定,臣恐四海之內,無所適從。"帝竟從藏器所奏[2]。

薛謙光拜御史大夫。時僧惠範恃太平公主權勢,逼奪百姓肆店[3],州縣不能理。謙光將加彈奏[4],或請寢之。謙光曰:"憲臺理冤滯,何所迴避?朝彈暮黜亦可矣。"遂與殿中慕容珣奏彈之。

郭震,玄宗初爲殿中侍御史,劾刑部尙書趙彦昭、太子賓客韋嗣立、青州刺史韋安石曰:"彦昭以女巫趙五娘左道亂常,託爲諸姑,潛相影援。旣因提挈,遂踐臺階。或驅車造門,著婦人之服;或攜妻就謁,申猶子之情。同惡相濟,一至於此[5]。又張易之兄弟勢傾朝野,嗣立此際,結爲舅甥。神龍之初,已合誅死,天網疏漏,腰領誤全。與安石託附阿韋,編諸屬籍。中宗晏駕,創太皇輔政之制,定阿韋臨朝之策。此時朝野危懼,人神怨憤。臣忝司淸憲,敢不糾彈彦昭等。並請准法處分。"於是並貶官。

倪若水爲左臺侍御史。先中宗朝國子祭酒祝欽明、司業郭山惲上言:南郊皇后合助祭,建義以皇后爲亞獻,安樂公主爲終獻。唐紹[6]、蔣欽緒與之固爭,乃止。玄宗踐祚,若水劾奏欽明、山惲曰:"欽明等本自腐儒,素無操行,崇班列爵,實爲叨忝,而涓塵莫效,諂佞爲心。遂使曲臺之禮,圜丘之制,百王故事,一朝墜失。所謂亂常改作,希旨病君,人之不才,遂至於此。今聖明馭歷[7],良臣入用,惟玆小人,猶在朝列。臣請並依

黜削,以肅周行。”於是左授欽明饒州刺史,山惲沂州刺史。

李傑爲御史大夫。開元二年,京兆尹崔日知貪暴犯法,傑糾劾之,反爲日知所構。侍御史楊瑒廷奏曰:“糾彈之司若遭恐脅,以成姦人之謀,御史臺固可廢卻。”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爲歙縣丞。

崔隱甫爲御史大夫。開元十四年,與御史中丞宇文融、李林甫等奏彈右丞相張説引術士伺解星候,及徇私僭侈,交通小人,賄賂狼藉。詔宰臣源乾曜及刑部尚書韋抗、大理少卿明珪,與隱甫、融等,同於御史臺詳鞫。説坐不法,與彈狀協。帝念其舊臣,特寬朝典,停説兼中書令。

李勉,至德初監察御史。屬朝廷右武,勳臣恃寵,多不知禮法。大將管崇嗣於靈武行在朝堂背闕而坐,言笑自若,勉劾之,拘於有司,肅宗特原之,而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尊矣。”

崔光遠爲御史大夫。至德二年,肅宗議大舉將收復二京,患其馬少,有詔於公卿百寮:有後乘者率以助軍。給事中李廙署云“無馬”。光遠劾之,貶廙江淮太守[8]。

顔眞卿爲御史大夫。時代宗爲廣平王、天下兵馬元帥,統衆二十萬討安祿山。既出,當闕不乘馬,步出木馬門,而後登車。武將管崇嗣爲王都虞侯,先王乘馬,眞卿奏彈之。肅宗曰:“朕之子,朕每訓之,何敢失墜?崇嗣老將,宜優容之。”又中書舍人兼吏部侍郎崔漪帶酒容入朝,諫議大夫李何忌在班不肅,眞卿劾之,貶漪爲右庶子,何忌西平郡司馬[9]。

張著爲監察御史。德宗建中元年,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奉詔浚陵陽渠,匿詔不時行,著冠豸冠於紫宸殿彈之[10]。

崔縱爲御史大夫。貞元元年,時萬年丞源邃爲京兆尹李齊運所抑捽至死[11],縱奏劾之。

殷永爲侍御史。貞元元年,邠寧節度使張獻甫入閣失儀,永廷劾奏之(勅奉誠軍節度康日知朝覲失儀,爲御史彈奏,詔捨之。因勅御史臺,有節將始至,朝禮少失,勿劾。及是永廷劾獻甫,獻甫素服待罪闕下,帝召見慰諭之,以永忘其前命,有詔免官)。

韋貞伯爲御史中丞[12],貞元九年劾奏:“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濫解選,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京銓試,懸受官告。又案選格銓狀,選人自書,試日書迹不同,即絞放殿選違格文者,不覆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謬[13],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闕,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黄裳,皆坐削一階。

王顔爲御史中丞,貞元十二年奏:“吏部、兵部侍郎、郎中、員外,共一十三員,起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年三月三十日,並不入朝。臣比謂選限内不朝[14],實憑格勑。去三月二十一日奉勑輟朝[15],前件官並闕奉慰。臣刺中書門下省并兵部[16]、吏部,檢格勑

並無文狀。國朝故事,開元以前,旬假節日,百官盡入朝。至天寶五載,始有勑放旬節假日不入。比及近年[17],又賜常參分日,伏緣前後優待之厚,致有慢易違失之愆。臣忝職司,合當舉正,庶使朝行自肅,典禮克行,伏請釐革。"

鄭儒立爲殿中侍御史。貞元十四年閏五月,以太子詹事蘇弁入朝,班位失序,對仗彈之。弁於金吾待罪數刻,特釋放。舊制,太子詹事,班次太常宗正卿。貞元三年,御史中丞竇參叙定班位,移詹事班位在河南、太原等尹之下。弁乃引舊班制立[18],臺官詰之,乃紿云[19]:"已白宰相,請依舊制。"故儒立彈之。

韓泰爲監察御史。貞元二十年,考功員外郎陳歸爲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注官美惡,違背令文,唯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郵傳患之。泰奏劾得罪。

元稹,憲宗元和初爲監察御史,分務東臺。浙西觀察使韓臯封杖湖州安吉令孫澥[20],四日內死。徐州監軍使孟昇卒,節度使王召傳送昇喪柩還京,給券乘驛,仍於郵舍安喪柩。稹並劾奏以法。河南尹房式爲不法事[21],稹欲追攝,擅令停務。既飛表聞奏,罰式一月俸[22]。

盧坦爲御史中丞,元和三年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赦令,首合遵行。一昨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獻,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亦有進獻,當時勘責,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文,道路已遙,付納無處,既經恩赦,須爲商量,將誡來者之心,今舉贖刑之典,已書罰訖。伏准今年正月赦[23],自今以後,諸道長吏有離任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錢物,妄稱進奉,苟有違越,必舉憲章。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帝曰:"山南所進與柳晟並不相關,先釋放訖。閻濟美赦書頒下之時,尋離本道,身已在近,物須有歸,以此奏請進納,非赦文所革之意,其罰亦宜釋放。"坦既奏舉晟、濟美,二人皆待罪於朝堂,帝詔坦對,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是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陛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信而失大信乎?"帝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帝嘉納之。

李夷簡爲御史中丞,元和四年,奏京兆尹楊憑前爲江西觀察使贓罪及佗不法事,勑付御史臺刑部尚書李鄘、大理卿趙昌同鞫問,貶憑賀州臨賀縣尉。又追捕憑前江西判官、監察御史楊瑗繫在臺,命大理少卿胡珦、左司員外胡証、侍御史韋顗同推[24]。初,憑歸朝參,修第於永寧里,廣畜妓妾於永樂里。夷簡乘衆議,舉劾前事。帝即位,以法制臨下,夷簡首舉憑罪,故時議以爲宜,然繩之太過,物論又譏其深切矣。

崔植爲御史中丞。元和十五年二月,奏攝衡王傅田縉詣臺按劾[25]。初,縉爲夏州節度,性貪虐[26],多隱沒軍賜,羌渾種落苦其漁擾,遂引西蕃爲寇。植奏得縉前在夏州[27],遣將於度支,請將士軍糧及腳價,共計三萬三千三百餘貫文[28],不支給將士,留於上都私第及雜市,易送本道。贓狀明白,乃貶縉房州員外司馬,并本判官邢翥[29]、盧

仲道皆貶[30],部將趙榮流涪州[31]。

路羣爲監察御史監祭史[32]。穆宗長慶元年七月奏:"今月九日孟秋,饗太廟。攝太尉國子祭酒韓愈,唯式合起今月六日於太廟致齊,今於國子監宿,有違格令。"勑旨:"宜罰一季俸料。"

溫造爲侍御史。長慶四年,李祐自夏州入拜大金吾,進馬一百五十疋。造正衙彈奏。祐退,股戰流汗,私謂人曰:"吾夜偷蔡州城,擒吳元濟,未嘗心動,今日膽落溫御史。吁,可畏哉!"後爲御史中丞,劾僞官王杲等九十餘員,杖殺曹吏李賓等於都市[33]。時朝廷有喪不如禮,配不以類者,又劾之。造爲御史大夫,大和九年,劾天平軍節度使殷侑不由制旨,增監軍俸入,賦斂於人。帝不問,以庾承宣代還[34]。

蕭徹爲侍御史。敬宗寶曆元年四月,京兆尹崔元略誤用詔條,徵畿內放錢萬七千貫,徹於閤門彈奏。詔命刑部郎中趙元亮、大理正元從質、侍御史溫造鞫其事,不謬,元略削兼御史大夫。

劉幼復爲侍御史知彈。文宗大和元年,幼復廷奏前福建觀察使衛中行擅用官錢三萬餘貫,伏請付法。

周太玄爲侍御史,大和三年,彈奏鄭滑節度使李聽曰:"臣聞賞罰不立,無以示天下;是非一貫,莫能建大中。竊見義成軍節度使李聽,昨者資其承藉,委以統戎,俾代憲誠,付之雄鎮。總二萬貔貅之衆,位極寵榮;兼兩藩節制之權,心無報效。冀其撫安危疑,上副恩遇。況陛下授以神算,假以天威,入魏之期,尅日先定。而李聽擁族觀望,按甲遷延,扇惑人心,逗撓軍政。遂使憲誠陷於屠戮,亂衆肆其姦兇,失六郡於垂成,困危巢於已覆。委貝州而不守,燒劫無遺;望淺口而疾驅[35],狼狽就道。自圖苟免,不憚苞羞[36],蔑棄朝章[37],有同兒戲,魏州之亂,職聽之由,論其負恩,萬死猶幸。伏以封常清河南失律,斬於關門;高霞寓唐鄧破傷,投諸遐裔;渾鎬節制易定,將戰而兵力不支;表滋逗留西川,欲進而兇渠尚在;或親當矢石,或躬履艱危,勢屈賊鋒,竟申朝典,未曾貸法,必振皇威。今李聽罪惡流聞,中外憤惋,比之常清等輩[38],萬萬過之。若陛下猶示含弘,不寘極法[39],臣等恐憲章墜地,天下寒心。伏請付法。"初,中丞溫造召殿中侍御史崔蠡,以聽失律告之,俾爲彈文,及是以其文付知彈。侍御史周太玄正衙對百官,舉奏聽貪婪奢侈[40],凡領方鎮,所至無理化,及山東失律。聽又廣以金帛交通權貴,及是爲有司彈奏,中外莫不稱當。

翟璋爲左臺侍御史。大和七年,帝御紫宸殿,朝集使魏州長史敬讓、辰州長史周利貞俱欲奏事,璋監殿庭,揖利貞先進,而讓前稱:"利貞受武三思使,枉害臣父。"璋劾讓不待監引,請付法。上曰:"讓訴父枉,不可不矜,朝議亦不可不肅,可奪一季祿而已。"貶利貞爲邕州長史。

李款爲侍御史[41]。大和七年九月,閤內彈奏前邠州行軍司馬鄭注"內通勑使,外

連朝官，兩地往來，卜射財貨，晝伏夜動，干竊化權[42]，人不敢言，道路以目，請付法司"。旬日之內，諫章數十上。由是授注通王府司馬兼侍御史，充右神策軍判官，中外駭歎。

歸融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羡餘錢一十萬貫文。融狀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所在方鎮官庫錢，皆陛下府庫緡錢也[43]。盧周仁輕黷宸嚴，輒陳小利，務期容受，妄說異端。若言南方多有火災，湖外須防戎寇[44]，恐成煨燼，請納京師，則所進之餘安可，遂無此慮[45]。周仁罔思大體，姑徇私誠，入財貨以干榮，待清朝而何淺，貢之無藝，實紊彝章。伏見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天下藩方四節獻賀，三年內猶皆權停。周仁所進，頗玷皇化，何裨國用。臣伏恐萬方從此相效，皆以羡餘爲名，縱無羡餘，亦因緣剋剝[46]，生人受弊，起自周仁，深不稱陛下臨軒求太平意也。其盧周仁應須重責，以例長人者。所進錢，伏請卻還湖南道，收貯以備水旱，留貸貧下戶納兩稅，交代相承，不得擅用，使九有獲蘇，一方知感，天下幸甚。"奏彈之後，詔湖南所進錢委度支於河陰收貯，以備佗處水旱。

狄兼謨爲御史中丞[47]。開成二年，貶前秘書監吳士矩爲蔡州別駕。兼謨上疏曰："縣令、刺史、觀察使，皆陛下守土之臣，守陛下土地財貨，行陛下敎條恩澤而已，非得盈縮自己，與奪自專。况軍戎事不可容易添給，添給之後，損減至難，豈唯一道一軍之弊，實江淮十餘鎭聲聞相傳，如或引例，其若之何？吳士矩恐須勘驗取實，以窒定江淮十鎭之意。日月無私照，雷霆無私怒。陛下獎任士矩，本非私也，今負陛下而理之，亦非私也。臣忝守憲職[48]，不敢尸祿。其吳士矩請付東臺差清彊御史就江西推勘聞奏（士矩前爲江西觀察使，在任日應軍中諸色加給，剏給錢八萬八千貫文，米一萬六千三百石，故貶之）。

魏謨爲右補闕。開成二年，荆南觀察使韋長以監軍使呂令琮下官健入江陵縣，凌辱縣令韓忠事申西院，院即內樞密院也。謨上疏曰："臣見諸司雜報韋長送狀西院，分折監軍下凌毁江陵縣令事。伏以州縣侵屈，祗合上聞，中外關連，須遵舊制。韋長任膺觀察，體合精詳，公事都不奏論，私情擅爲踰越。况事無大小，不可將迎。儻縣官官業有乖，便宜理罪；監軍職司侵軼，即合聞天。或以慮煩聖聽，何不但申門下？今則首紊常典，理合糾繩。伏望陛下宣示宰臣，速加懲戒！"疏奏不報，中書、門下、御史臺並無彈奏，其事遂寢，時論惜之。

韋溫爲尙書左丞，開成三年彈奏："吏部員外郎張文規，長慶中父弘靖陷在幽州，文規逗留京洛，不便赴難，不宜在南宮。"故出文規爲安州刺史。

後唐趙光逢，唐末時，昭宗駕在華州，徵拜御史中丞[49]。帝置藥院於禁中，有道士許嚴士、瞽者馬道殷，出入無間[50]，驟至列卿宮相，因此左道求進者衆。光逢持憲糾之伏法，自是其徒頗息。

崔沂，梁開平中爲御史司憲。金吾街使寇彦卿入朝，過天津橋，市民梁現者不時迴避[51]，前道伍伯捽之，投石欄以致斃。彦卿自首於梁祖，命通事舍人趙可封宣諭，令出私財與死者之家，以贖其罪。沂奏劾曰："彦卿位是人臣。無專殺之理。况天津橋御路之要，正對端門，當車駕出入之途，非街使振怒之所。况梁現不時迴避，其過止於鞭笞，捽首投軀，深乖朝憲，請論之以法。"梁祖惜彦卿，令沂以過失論[52]，沂引鬬競律，以怙勢力爲罪首，下手者減一等。又鬬毆條，不鬬故毆傷人者，加傷罪一等[53]。沂表入，責授彦卿游擊將軍、左衛中郎將。沂剛正守法，人士多之。

吕琦，天成中爲侍御史，舉劾吏部侍郎王權、將作監王澄、太僕少卿魏仁鍔、庫部郎中孔崇弼、司門郎中李殷夢、河南縣令郭正封等六人妻叙封郡君、縣君者。勑："首叙封之例，勑格甚明，况在所司，備經其事，既成差誤，蓋是因循，顯有糾彈，實爲允當，欺即難恕，錯即可矜，然欲示戒懲，須行責罰。本行令史馬仁珪決臀杖七十勒停[54]，本判郎中裴垣罰兩月俸，王權等六人妻進封叙封郡縣邑號官告，宜令所司追納毁廢。"初，郊天後赦書節文云"朝臣並與追封贈及叙封後，不在此限。"其年七月十二日，中書以前赦書節文不該據品秩依格例施行。又奏覆在朝臣寮，限兩月內一齊聞奏，並據品秩依格例施行。河南縣令郭正封，制前任考功員外郎、朝議郎階，具是六品；制後遷河南縣令，加朝請大夫、正五品，其妻乃叙封縣君，及被舉劾，乃招僞濫，有涉情故。

李琪爲御史大夫[55]。時安重晦爲樞密使，而弄權任氣，制置諸夏，當纘、紹之初，內外無不畏懾[56]，過御史臺門，有內臣誤衝行李，遂追斬於馬前。時琪彈奏之，以功大，莫之動也[57]。

趙礪爲兩京留臺侍御史，礪上言："臺司奉去年四月勑，西京留司官員雖有留臺點檢如聞，多不整齊，宜令太子太師盧文紀都更提轄。今有自去年五月後至今，每稱疾請假最多太子太保王延、太子洗馬張季凝。舊例，朝臣百日假滿，落班簿。延與季凝每遇百日將滿，即一度赴拜表行香，俱是拜跪不任。昨高祖神主祔廟之時，留司班列至彭婆鎮奉迎，其王延只到五鳳樓前[58]，季凝稱病不出[59]。陳力就列，往聖之明規；拜表行香，留司之常務。既疾疢不任於出入，筋骸難強於扶持，所宜上稟憲章，內思貪冒，處瀝退休之懇，用循止足之文。雖優弘繫自於朝廷，而彈舉敢隳於職業。"勑："王延等宜以本官致仕。"時西京留司朝臣或有弛慢者[60]，朝廷欲儆其失，乃令盧文紀檢轄。文紀乖於大體[61]，至令朝士不得出城，制置甚煩。趙礪嫉之，故有是奏，欲移過於文紀也。

校勘記

[1]明日又改之，原作"又明日改之"，據宋本改。

[2]竟，原脱，據宋本補。

[3]肆店，宋本作"店肆"。

[4]將,原作"時",據宋本改。

[5]一,原脱,據宋本補。

[6]唐紹,此前原有"詔浚陵陽渠匿詔不行時若水著豸冠於紫宸殿彈之"等二十一字,據宋本,此爲下文"張著"條文,今移於後。

[7]聖明,原作"聖朝",據宋本改。

[8]江淮,宋本作"江華"。

[9]郡,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10]"奉"原作"奏",據宋本改。"奉"字下原尚有一段文字,據其内容,當爲下文"崔植"條之文字,今移於後。"詔"字以下原誤入"倪若水"條中,據宋本移於此。時行,原誤倒,據宋本乙正。"時行"下原衍"若水"二字,亦據宋本删。宋本此條不誤。

[11]源邃,原脱"邃",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縱傳》補。

[12]韋貞伯,原作"韋負伯",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改。

[13]承,原作"丞",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改。

[14]比,原作"此",據宋本改。

[15]輙,原作"轉",據宋本改。

[16]刺,原無,據宋本補。

[17]年,原作"來",據宋本改。

[18]班制,原作"制班",據宋本改。

[19]紿,原作"給",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知班》改。

[20]安吉,原作"吉安",據宋本改。

[21]事,原作"軍",據宋本改。

[22]自"元稹"條至"崔植"條,原在下文"周太玄"條之後,年代先後編次失序,蓋緣於宋本此處錯葉,即宋本第四頁(自"崔植"條之"劾初"至"周太玄"條之"憚苞")與第五頁(自"元稹"條至"崔植"條之"臺按")誤倒,今據宋本"崔植"條按劾田縉之文字與"周太玄"條彈奏李聽之文字,以及《舊唐書·李聽傳》,乙正其次第,而"元稹"等四條文字亦因之移於"韓泰"條之下。

[23]赦,宋本同,《唐會要》卷六一《彈劾》作"赦文"。

[24]韋顗,原作"韋凱",據宋本改。

[25]詣臺按劾,"劾"字以下至本條末原誤入"張著"條,今據文義移於此。又"按"字下原有"羞茂"至"莫不稱當"一段文字,據文義及《舊唐書·李聽傳》,此當屬"周太玄"條文字,今移於後。宋本此處前後錯葉,若其第四頁與第五頁序次互换,則明刻此卷諸條文字之錯亂,多可據以校正。

[26]虐,宋本作"虛"。

[27]植,原作"著",據宋本改。

[28]三千,宋本作"四千"。

[29]邢翥,原作"刑翥",據宋本改。

[30]盧仲道,宋本作"盧仲通"。

[31]部將,原作"步將",據宋本改。

[32]羣,原作“郡”,據宋本改。

[33]李賫,原作“李實”,據宋本改。

[34]承,原作“丞”,據宋本改。

[35]淺口,原作“殘口”,據宋本改。

[36]不憚苞羞,“苞”前原有“簡書”,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聽傳》删。“羞”字以下至條末原誤入“崔植”條,今據《舊唐書·李聽傳》移於此。

[37]蔑棄,原作“茂棄”,據宋本改。

[38]常清,原作“常情”,據宋本改。

[39]不寘極法,原作“不極寘法”,據宋本改。

[40]貪婪,原作“貪姦”,據宋本改。

[41]侍御史,原作“詩御史”,據宋本改。

[42]化,原作“犯”,據宋本改。

[43]府,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44]湖,原作“故”,據宋本改。

[45]慮,原作“盧”,據宋本改。

[46]剋剝,原作“刻剋”,據宋本改。

[47]御史中丞,原作“侍中丞”,據宋本改。

[48]守,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49]拜,原作“使”,據宋本改。

[50]間,原作“問”,據宋本改。

[51]梁現,原作“梁觀”,據宋本改。下同。

[52]論,原作“諭”,據宋本改。

[53]傷罪,原作“傷人者”,據宋本改。

[54]七十,宋本作“十七”。

[55]李琪,原作“李堪”,據宋本改。下同。

[56]儶,原作“攜”,據宋本改。

[57]莫之動也,原作“莫能動也”,據宋本改。

[58]王延,原作“主延”,據宋本改。

[59]稱病,原作“稱有疾”,據宋本改。

[60]朝臣,原作“朝人”,據宋本改。

[61]大體,原作“本體”,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一

憲官部（十）

不稱 希旨 殘酷

不 稱

夫糾察之官，是持邦憲[1]，耳目之任，以司君聽[2]。故職修則事舉，官邪則政廢，矧乃居夫彈劾，必當罄其謇諤。其或簡略是務，靡見於繩愆；畏避爲心，坐貽於官謗。授受之際，蓋兩失歟；器人之能，未易議也。

宋荀伯子爲御史中丞[3]，凡所奏劾，莫不深相呵毁，或延及祖禰，其言切直[4]，又頗雜嘲戲，故世人以此非之。

梁謝幾卿自尚書三公郎爲持書侍御史[5]。舊郎官轉爲此職者，謂爲南奔。幾卿頗失志，多陳疾，臺事略不復理，徙爲散騎侍郎。

後魏爾朱承世領御史中尉，人才猥劣，備員而已。

甄琛爲侍中領中尉，俛眉畏避，不能繩糾貴遊，凡所劾治，率多下吏。

唐楊國忠初名釗，玄宗天寶中，以貴妃從父之子爲監察御史，去就同率，驟履清憲，衆人皆指釗。

韋陟，肅宗時爲御史大夫。時朝臣立班多不整肅[6]，至有班頭相弔哭者，乃罷陟御史大夫，以顔眞卿代。

柳渾，代宗時爲監察御史。憲臺執法之地，動循儀軌。渾性放曠，不堪檢束，其僚長局吏，咸忿其疏縱。渾既不樂，乞守外職，執政惜其才，奏爲左補闕。

王翊，代宗時爲御史大夫，奉職雖不能舉正綱條，以廉謹知名。

張延賞，代宗時爲御史大夫。初，元載持權歲久，寵賂日彰，朝綱爵賞，無不大壞。帝思得正人爲己腹心，漸收載權，以肅朝政。由是浙西觀察使李栖筠與延賞赴闕，時延賞爲河南尹，以地近先至，除大夫。適會前成都府司錄李少良與殿中侍御史陸珽等密上封事，論載得失。帝付臺問狀，延賞疑懼不敢鞫，遂託疾以避其事。內不能平，猶惜人望，出延賞爲淮南節度使。

敬恬,代宗時爲御史大夫,從容養望,不舉綱紀,士亦以此少之。

于頎,德宗建中時爲御史大夫。初,頎爲河南尹,以無政代還,時徵汾州刺史劉暹。暹剛愎嫉惡,歷典數州,皆爲廉使畏憚。宰相盧杞恐暹爲御史大夫,虧沮己之所見[7],遽稱薦頎爲之,以其柔佞易制也。

李元素,憲宗時爲御史大夫。是官自貞元中位缺,久難其人,至是,元素以名望召拜,中外聳聽。及居位,一無修舉,但規求作相。久之,寖不得志,見客必曰:"無以官散相疏也。"見屬官必先拜,脂韋在列,大失人情。

李珝,文宗開成初爲御史中丞。帝御紫宸殿,宰臣李固言奏曰:"李珝在臺,雖無甚過,以爲人疏易,不稱此官。此官乃天下紀綱[8],有司繩準,茍用人非當,則紊亂典章。"帝曰:"李珝官業應不甚舉[9],然爲人豈不長厚耶?"固言對曰:"臣所奏緣與御史中丞不相宜,人即長厚,且憲司彈奏事亦至難,官要得宜者。"

杜宣猷與柳瓌、崔郢、魏中庸、高弘簡俱爲監察御史。開成四年四月,詔以宣猷爲河南府司錄參軍,瓌爲藍田縣令[10],郢爲侍御史,充鄜坊節度判官[11]。先是御史中丞高元裕上言:"御史府官屬選用至重,宣猷等才望不稱,請出之。"因有是命。

後唐崔協,莊宗同光初爲御史中丞,憲司舉奏,多以文字錯誤,屢受責罰。崔協器宇宏爽,高談虛論,多不近理,時人以爲虛有其表。

李琪,明宗天成初爲御史大夫。時樞密使安重誨宅與御史臺差相對,重誨前騶至臺門,殿直馬延衝前騶,重誨即命斬於臺門。琪以重誨權重,不敢舉其過,又慮諫官論奏,乃白於宰相任圜,託先聞於重誨,即具上聞。琪即奏重誨言於臺門斬人事,辭旨依違,不敢正言其罪。

梁文矩,天成中爲御史中丞,上表曰:"臣近聞有勑命,夏秋苗稅,取天成二年額爲長定。雖聖主特行憂軫[12],而黎民未甚聞知。伏請再降明勑,令粉壁曉告。"文矩初執憲綱,志在舉職,而首陳此議,論者以爲欲去邪指佞,理甚迂闊。

盧損,末帝淸泰中爲御史中丞。時有赦放繫囚。白文審者,延安之劇賊也,繫于臺囹圄久之,是日釋放。翌日,衆知之,大駭,乃重詳赦文比不該放者,賴臺司復捕獲文審。損與知雜韋棁、本推御史魏遜皆停任。

希　旨

夫執霜簡,峨豸冠,立赤墀之下,蓋所以振肅紀綱,糾繩違謬,是曰邦之司直者矣。則有性本頗邪,志必憸險,承望風旨,迎合意趣。或文致其罪惡,或憎飾其左驗[13],陰中良善,密構忠賢,多所剿絕,自求進取,無靦於面目,不畏於簡書,雖曰人之不臧,亦乃政之多辟云耳。

後漢郗慮爲御史大夫。少府孔融見曹公雄詐漸著，數不能堪，故發辭偏宕，多致乖忤(偏邪跌宕，不拘正理)。曹公憚之，以融名重天下，外相容忍，而潛忌正議。慮承望風旨[14]，以微法奏免融官。

晉王宏，武帝時爲司隸校尉，於是檢察士庶，使車服異制，庶人不得衣紫絳及綺繡錦繢[15]。帝常遣左右微行，觀察風俗，宏緣此復遣吏科檢婦人袒服，至褰發於路。論者以爲暮年謬妄，由是獲譏於世[16]，復坐免官。

南齊孔稚珪爲御史中丞。初，王融爲竟陵王子良板署寧朔軍主[17]，武帝疾篤，融欲立子良。鬱林忿之，即位十日，收下廷尉，使稚珪倚爲奏曰："融姿性剛險，立身浮競，動迹驚羣，抗言異類。近塞外微塵，苦求將領，遂招納不逞，扇誘荒傖。狡算聲勢，專行權利，反覆唇齒之間，傾動頰舌之內。威福自己，無所忌憚，誹謗朝政，歷毀王公，謂己才流，無所推下，事曝遠近，使融依原據答。"融辭曰："囚實頑蔽，觸行多謇，但夙忝門素，得奉教君子。爰自總髮，迄將立年，州閭鄉黨，見許愚慎，朝廷衣冠，謂無釁咎。過蒙大行皇帝奬育之恩，又荷文皇帝識擢之重[18]，司徒公賜預士林，安陸王曲垂盱接。既身被國慈，必欲以死自效，前後陳伐虜之計，亦仰開先朝。今段犬羊乍擾[19]，令囚草撰符詔，及司徒宣勑招募[20]，同例非一，實以戎事不小，不敢承教。續蒙軍號，賜使招集，銜勑而行，非敢虛扇。且格取亡叛，不限傖楚，'狡算聲勢'，應有形迹。'專行權利'，又無贓賄，'反覆唇齒之間'，未審悉與誰言？'輕動頰舌之內'，不容都無主此。但聖主膺教，實所沐浴，自上《甘露頌》及《銀甕啓》《三日詩序》《接虜使語辭》，竭思稱揚，得非'誹謗'？且王公百司，唯賢是與，高下之敬，等秩有差，不敢踰濫，豈應'訛毁'？囚才分本劣，謬被策用，悚怍之情，夙宵兢惕，未嘗誇示里閭，彰曝遠近，自循自省，並愧流言。良由慮淺寡虞，致貽囂謗。伏惟皇明臨宇，普天蒙澤，戊寅赦恩，輕重必宥。百日曠期，始蒙旬日，一介罪身，獨嬰憲劾。若事實有徵，爰對有在，身死之日，無恨泉壤。"詔獄賜死。時年二十七。臨死歎曰："我若不爲百歲老母，當吐一言。"融意欲指斥帝在東宮時過失也。融被收，朋友部曲參問北寺[21]，相繼於道。融請救於子良，子良憂懼不敢救[22]。

後魏甄琛，宣武時爲御史中尉。時趙修盛寵，琛傾身事之。琛父凝爲中散大夫，弟僧林爲本州別駕，皆託修申達。至修姦詐事露[23]，明當收考，今日乃舉其罪。及監決，修猶想隱惻，琛告人曰："趙修小人，背如土牛[24]，殊耐鞭杖。"有識以此非之。

北齊封孝琰，廢帝時爲通直散騎常侍，兼尚書左丞，其所彈射，多承意旨。

隋裴蘊爲御史大夫[25]。時蘇威爲納言，煬帝時盜賊不止，天下大亂，威每諷諫，帝彌不平。後復問伐遼東事，威對："願赦羣盜，遣討高麗。"帝益怒。蘊希旨令白衣張行本奏："威昔在高陽典選，濫授人官，畏怯突厥，請還京師。"帝令案其事。及獄成，下詔曰："威立性朋黨，好爲異端，懷挾詭道，徼幸名利，詆訶律令，謗訕臺省。昔歲薄伐，奉

述先志，凡預切問，各盡胸臆。而威不以開懷，遂無對命，啓沃之道，其若是乎！資敬之義，何其甚薄！”於是除名爲民。藴又與裴矩、虞世基參掌機密。藴善候伺人主微意，若欲罪者，則曲法順情，鍛成其罪，所欲宥者，則附從輕典，因而釋之。是後大小之獄，皆以付藴[26]，憲部大理，莫敢與奪，必稟承進止，然後决斷。藴亦機辯，所論法理，言若懸河，或重或輕，皆由其口，剖析明敏，時人不能致詰。

唐崔義玄，高宗時爲御史大夫，希密旨陰中長孫無忌等罪，立皇后武氏。

袁守一爲監察御史。時節愍大子重俊構亂，魏元忠子昇時爲脅從，宗楚客等將誣元忠通謀，侍中楊再思、中書令李嶠又希楚客旨，欲致其罪，中宗不從。守一遂表彈元忠曰：“臣聞去疾宜遠，史策攸存，惡逆不誅，禍難未已。故潘崇進說，宫甲遂興；霍禹陰謀，芒刺可驗。謹案魏元忠擢自布衣，越昇臺衮，十旬遠至，一歲九遷，日月借其光彩，風雲姿其鳴躍。享營丘之大名，食睢陽之茅土，當須竭誠畢命，徇義酬恩，而乃構惑儲宫，躬爲謀主。位高勢重，狼顧豺聲，親典五兵，又司百揆，儲宫向闕，先召賊臣，北軍斬關，未聞死難。至於陷重俊，令犯逆誘臣下，使謀君。戎馬滿於宫中，戰場在於闕下，宸座驚逼，兆庶憂懼，一日之間，中外隔絶，禍交之首，實階元忠。宜肅朝章，以明典法，用塞人祗之怨，稍清郊廟之耻。罪狀既實，自孽難逃，義士忠臣，誰不憤激？重俊是陛下之子，猶加昭憲，元忠非勳非戚，焉得獨漏嚴刑？縱陛下惡死好生[27]，其如國典何？元忠等請污宫以謝罪，赤族以申刑。伏望付法，據狀科斷。”

敬羽爲御史中丞。時道士申泰芝託使鬼物卻老之術，得幸於肅宗，因使往湖南宣慰，受姦贓鉅萬，又以訛言惑衆。潭州刺史龐承鼎按其事以聞，肅宗不之信，召泰芝赴京師，下承鼎於江陵獄，詔嚴郢窮理之。郢具以泰芝姦狀聞，肅宗又令中使與吕諲同驗。諲亦執奏泰芝無狀，肅宗皆不納。羽希旨附會泰芝，肅宗大怒，竟杖殺承鼎。

賈全爲御史中丞。德宗貞元中，夏州節度使韓潭朝京師，其監軍賈英秀在鎮挾誣，捕州人馮翃、節度推官王游、順典、李縉朝，以枷拉殺翃。翃子琪以冤上訴，兼告英秀贓狀，下御史臺按之。全希旨以附中人，奏請留免英秀於内侍省，餘黨於臺推得實，故游、順等坐死，英秀獨削一階。

殘酷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聖哲知一成而不可變，故矜恤之心至矣。暨夫失政之世，强猜多忌，峻刑罰以懾下，委酷吏以爲能，擢之憲臺，恣彼兇忍。或求官屬之陰罪，或屠流人以逞威，始謂嫉惡如讎[28]，冀參柄用終則。舞文深詆，謂其敢决；招集同惡，則千里響應；自臨箠朴，則五毒備極。行路爲之寒心，舉朝爲之累足。其後雖萬乘易慮，何補冤痛？異代覽之，孰不嗟惋？

漢王溫舒，武帝時以廷尉史事張湯，爲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

減宣，武帝時爲御史及中丞，使治主父偃及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詆，誣也），稱爲敢決疑[29]。數廢數起，爲御史中丞者幾二十歲（幾，音鉅依反[30]）。

杜周，武帝時以廷尉史事張湯，至御史，使案邊失亡（邊卒多亡也。一云，郡縣主守有所亡失也[31]），所論殺甚衆。奏事中上意，任用，與減宣相編更爲中丞十餘歲。其治與宣相放，然重遲外寬，內深刺骨（其用罪深刻至骨）。

後漢周紆，章帝時爲御史中丞。和帝即位，太傅鄧彪奏在任過酷，不宜典司京輦，免歸田里。永元五年，復徵爲御史中丞，遷司隸校尉。六年夏旱，車駕自幸洛陽錄囚徒，二人被掠生蟲，左轉騎都尉[32]。

陽球，靈帝時爲司隸校尉。先是，球爲尚書令，時中常侍王甫、曹節等姦虐弄權，扇動外內，球嘗拊髀發憤曰："若陽球作司隸，此曹子安得容乎？"光和二年，遷爲司隸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詣闕謝恩，奏收甫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昺、中黄門劉毅、小黄門龐訓、朱禹、齊盛等，及子弟爲守令者，姦猾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紀明諂附佞倖，宜並誅戮。於是悉收甫、紀明等，送洛陽獄，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33]。球自臨考甫等，五毒備極。萌謂球曰："父子既當伏誅，少以楚毒假借老父。"球曰："若罪惡無狀，死不滅責，乃欲求假借邪？"萌乃罵曰："爾前奉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困吾，行自及也！"球使以土窒萌口，箠扑交至，父子悉死杖下。紀明亦自殺。乃僵磔甫尸於夏城門，大署榜曰"賊臣王甫"。盡沒入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球既誅甫，復欲以次表曹節等，乃勑中都官從事曰："且先去大猾，當次案豪右。"權門聞之，莫不屏氣。諸奢飾之物，皆各緘縢，不敢陳設。京師畏震。時順帝虞貴人葬，百官會喪還，曹節見磔甫尸道次，慨然抆泪曰："我曹自可相食，何宜使犬舐其汁乎？"語諸常侍，今且俱入，勿過里舍也。節直入省，白帝曰："陽球故酷暴吏，前三府奏當免官，以九江微功，復見擢用。愆過之人，好爲妄作，不宜使在司隸，以騁毒虐。"帝乃徙球爲衛尉。時球出謁陵，節勑尚書令召拜，不得稽留尺一。球被召急，因求見帝，叩頭曰："臣無清高之行，横蒙鷹犬之任。前雖糾誅王甫、段紀明，蓋簡落狐狸[34]，未足宣示天下。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鴟梟，各服其辜。"叩頭流血，殿上呵叱曰："衛尉扞詔邪！"至於再三，乃受拜。

後魏李彪爲御史中尉，號爲嚴酷，以姦款難得，乃爲木手擊其脅腋，氣絶而復屬者時有焉。又慰喻汾州叛胡，得其土渠，皆鞭面殺之。及彪之病也[35]，體上往往瘡痏[36]，痛毒備極。

北齊宋游道仕東魏，爲御史中尉，性剛直，疾惡如讎，見人犯罪，皆欲致之極法，彈糾見事，又好察陰私，問獄察情，捶撻嚴酷，別劾吉寧等五人同死，有欣悅色，朝士甚鄙之。

唐來俊臣，則天時爲御史，按制獄，素小不合意者，必引之，前後坐族千餘家。擢拜

左臺御史中丞，與侍御史侯思止[37]、王弘義、郭霸、李敬仁、評事康暐、衛遂忠等，同惡相濟。招集告事者數百人，共爲羅織，數州相連，千里響應。欲誣陷一人，即數頭別告，皆事狀不異，異口同音，以惑上下。仍俱云[38]："請付來俊臣等推勘，必獲情實[39]。"又造《告密羅織經》一卷，其意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俊臣每鞫囚，無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於瓮，以火圍燒炙之，兼絕其糧餉，至有抽衣絮以啖之者。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有制書寬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卒盡殺重囚[40]，然後宣示。又與游擊將軍索元禮等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脈，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着即承[41]，五曰失魂魄，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復有鐵籠頭遭其枷者[42]，輪轉於地，斯須悶絕矣。囚人無貴賤，必先布枷捧于地，召囚前曰："此是作具。"見之魂膽飛越，無不自誣矣[43]。則天重其賞以酬之，故吏競勸爲酷毒。由是告密之徒，紛然道路。俊臣復按大將軍張虔勗[44]、大將軍內侍范雲仙於洛州牧院[45]。虔勗等不堪其苦，自訟於徐有功，言辭頗厲，俊臣命衛士亂刀斬殺之。雲仙亦言歷事先朝，使臣冤苦，俊臣命截去其舌。士庶破膽，無敢言者。俊臣贓污滋甚[46]，荒淫無度。百官妻女及商人財貨[47]，多被其逼奪。御史紀履忠劾奏其狀准，犯當誅，則天以俊臣告事有功，特恕其死。

侯思止，則天時爲左臺侍御史，既按制獄，苛酷日甚。嘗按中丞魏元忠曰："急承白司馬，不然，即喫孟青[48]。"白司馬者，洛陽有坂號白司馬[49]。孟青者，將軍姓孟名青棒，即殺瑯琊王冲者也。思止閭巷庸奴[50]，常以此謂諸囚也。元忠辭氣不屈，思止怒而倒曳元忠。元忠徐起曰[51]："我薄命，如乘惡驢墜，腳爲鐙所擊，被拖曳。"思止大怒，又曳之。

萬國俊，則天時爲司刑評事。長壽二年二月，有上封事人言嶺表流人有陰謀逆者，則天遣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按之，若得反狀，便斬決。國俊至廣州，遍召流人，置於別所，矯制賜自盡，並號呼稱冤不伏。國俊乃引出，擁之水曲，以次加戮，立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煉曲成反狀，仍更誣奏云[52]："諸道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遙。"則天深然其奏，又命右衛翊二府兵曹參軍劉光業、司刑評事王德壽、苑南面監丞鮑思恭、尚輦直長王大貞、右武威衛兵曹參軍屈貞筠並攝監察御史[53]，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按鞫諸州流人。尋擢授國俊朝散大夫，行左肅政臺侍御史。光業等見國俊盛行殘殺[54]，得加榮賞，并受鸞臺侍郎傅遊藝之旨，乃共肆其凶惡，唯恐後之。故所在殺戮，光業誅七百（一云九百），德壽五百人（一云七百），其餘少者不減百人（一云五百）。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本非革命時犯罪者，亦枉及禍焉。則天知其冤濫，制："被六道所誅家口未歸者，並遞還本貫[55]。"國俊等俄相次被誅，其不死皆坐事流竄[56]，而衆議咸以爲殘酷所致。

王弘義，則天時爲左臺侍御史，每暑月繫囚，必於小房中積蒿而施氈褥[57]，遭之

者斯須氣絶矣。與來俊臣常行移文牒，州縣慴懼，自矜曰："我之文牒，有如狼毒野葛也。"

郭霸，則天時爲左臺殿中侍御史，嘗推坊州刺史李思徵，榜棰栲禁，不勝而死。

胡元禮爲侍御史。長壽中，左臺侍御史王弘義流放瓊州，妄稱敕追。時元禮使嶺南，次于襄、鄧，會而按之。弘義詞窮，乃請曰："與公氣類。"元禮曰："足下任御史，元禮任洛陽尉，元禮今爲御史，公乃背流，因復何氣類[58]？"乃榜殺之。

周利貞，中宗神龍中爲侍御史，出爲嘉州司馬。桓彦範、袁恕己等爲武三思誣構，流桓彦範於瀼州，敬暉爲崖州，袁恕己於環州。三思猶慮重被進用，納崔湜計，令利貞攝右臺侍御史，就嶺南矯制殺之。彦範行至貴州，利貞遇之於途，乃令左右執縛，曳於竹槎之上，肉盡至骨，然後杖殺之。恕己至環州，爲利貞所逼，飲野葛汁數升。恕己常服黄金，飲毒訖，憤悶以手掘地取土而食，爪甲殆盡，竟不死，乃擊殺之。

姚紹之爲監察御史。中宗朝，駙馬都尉王同皎與張仲之、祖延慶謀誅武三思，事洩，乃敕左臺大夫李承嘉與紹之按於新開獄。紹之初將直盡其事，詔宰相李嶠等對問，諸相懼三思，但僶俛，佯不問。仲之、延慶言不已："宰相有附會三思者。"屢與承嘉耳語，復説誘紹之，其事乃變。遂密置人力十餘，引仲之對問，至則爲紹之所擒，塞口反接，送獄中。紹之還，謂仲之曰："張三，事不諧矣。"仲之固言三思反狀，紹之命棒之而臂折，大呼天者六七，謂紹之曰："反賊，臂且折矣，命已輸爾，當訴爾於天帝！"乃自誣反而遇族。

王旭，玄宗時爲左臺侍御史。開元初，光禄少卿盧崇道以崔湜妻父，貶於嶺外。逃歸，匿於東都，爲仇家所發，詔旭究其獄。旭欲擅其威權，因捕崇道親黨數十人，皆極其楚毒，然後結成其罪。累遷左司郎中，常帶侍御史。旭爲人嚴苛，左右無敢支吾，每銜命推劾，一見無不輸款者。

敬羽，肅宗時爲監察御史，作大枷，有劬尾榆，着即悶絶。又卝囚於地，以門關輾其腹，號爲'肉餺飥'。掘地爲坑，實以棘刺，以敗席覆上，領囚臨坑訊之，必墜其中，萬刺攢之。有胡人康謙爲試鴻臚卿，知山南東路驛[59]。人嫉之，告其陰通史朝義。謙髭鬚長三尺，按之兩宿，鬚髮皆秃，膝踝亦拷碎，視之者以爲鬼物，非人類也。

校勘記

[1]邦憲，原作"憲邦"，據宋本乙。

[2]聰，原作"聽"，據宋本改。

[3]荀伯子，原作"荀子伯"，據宋本乙。

[4]直，原作"祖"，據宋本改。

[5]持，原作"侍"，據宋本改。

[6]立,原作“六”,據宋本改。

[7]見,原作“建”,據宋本改。

[8]紀綱,原作“綱紀”,據宋本乙。

[9]甚,原作“堪”,據宋本改。

[10]藍田,原作“監察”,據宋本改。

[11]節度,原作“節度使”,據宋本删。

[12]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13]憎飾,原作“增飾”,據宋本改。

[14]廬,原作“屢”,據宋本改。

[15]績,原作“續”,據宋本改。

[16]譏,原作“議”,據宋本改。

[17]板署,原作“拔置”,據宋本改。

[18]識擢,原作“職任”,據宋本改。

[19]段,原作“假”,據宋本改。

[20]及,原作“又”,據宋本改。

[21]北寺,原作“此等”,宋本作“此寺”,據《南齊書・王融傳》改。

[22]子良,原脱此二字,據宋本補。

[23]詐,原脱此字,據宋本補。

[24]背,原作“皆”,據宋本改。

[25]隋,原本和宋本作“隨”,據史實改。

[26]付,原作“附”,據宋本改。

[27]死,宋本作“殺”。

[28]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29]敢,原脱,據宋本補。

[30]鉅依,原作“巨衣”,據宋本改。

[31]亡失,原作“失亡”,據宋本乙。

[32]轉,原作“除”,據宋本改。

[33]吉,原作“告”,據宋本改。

[34]蓋,原作“盡”,據宋本改。

[35]及,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36]痏,原作“病”,據宋本改。

[37]侯思止,原作“侯思正”,據宋本改。

[38]俱,原作“具”,據宋本改。

[39]情,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40]必,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41]承,宋本作“臣”。

[42]枷,原作"加",據宋本改。

[43]不,原作"敢",據宋本改。

[44]大將軍,原作"大軍",據宋本改補。

[45]牧,原作"收",據宋本改。

[46]臣,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47]女,原作"子",據宋本改。

[48]青,原作"責",據宋本改。下同。

[49]白,原作"曰",據宋本改。

[50]思止,原作"思正",據宋本改。下同。

[51]元忠,原本及宋本脱,據《舊唐書·侯思止傳》改。

[52]更,原作"便",據宋本改。

[53]屈貞筠,原作"屈真筠",據宋本改。

[54]行,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55]並,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56]皆,原作"者",據宋本改。

[57]蒿,原作"高",據宋本改。

[58]因,原作"思",據宋本改。

[59]嬖,原作"譯",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二

憲官部(十一)

私曲 譴讓 誣罔

私 曲

夫耳目之官,糾轄之任,必資方正,以崇風憲,苟非其人,即隳成式。而廼黷飬緣公議,快復私讎,或造飛語風聞,以污黷良善,或憑深文巧詆,以傾陷忠賢。城社是依,搏擊莫及,豈唯人之不幸,抑亦國之巨蠹矣。

後漢胡种爲司隸校尉[1],與王宏有隙,及宏下獄,种遂迫促殺之。宏臨命詬曰:"宋翼豎儒[2],不足議大計。胡种樂人之禍,禍將及之[3]。"种後眠輒見宏以杖擊之[4],因發病,數日死。

李暠爲司隸校尉。初,蘇謙爲扶風郡督郵[5]。時暠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勢援[6],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贓,論輸左校。謙累遷至金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暠收謙詰掠,死獄中,暠又因刑其屍,以報昔怨[7]。

段紀明爲司隸校尉。紀明曲意宦官,故得保其富貴,遂黨中常侍王甫,枉誅中常侍鄭颯、董騰等。

晉荀愷爲司隸校尉。牽秀爲司空、從事中郎,與帝舅王愷素相輕侮。王愷諷愷奏秀夜在道中[8],載高平國守士田興妻。秀即表訴被誣[9],論穢行,文辭亢厲[10],以譏抵外戚。于時朝臣雖多證明其行,而秀盛名美譽由是而損,遂坐免官。

宋荀伯子爲御史中丞,凡所奏劾,莫不深相污毀,或延及祖禰,示其切直,又頗雜嘲戲,故世人以此非之。

南齊袁彖爲御史中丞,坐彈謝超宗簡奏依違[11],免官。

袁昂爲御史中丞。先是,沈淵爲御史中丞,彈昂從兄吳興太守彖。及昂爲中丞,到官數日,奏彈淵子繢父在僦白幰車[12],免官禁錮。

陸澄爲御史中丞[13],弟鮮爲楊州主簿。顧測以兩奴就鮮質錢,鮮死,子暐誣爲買

券。測與澄書相往反,後又牋與太守蕭緬云:"證欲子之非,未近義方之訓,此趨販所不爲,况縉紳領袖,儒宗勝達乎?"測遂爲證所排抑,世以此少之。

梁到洽爲御史中丞。初,劉孝綽與洽友善,同游東宫,孝綽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坐,嗤鄙其文,洽銜之。及孝綽爲廷尉卿,攜妾入官府,其母猶停私宅。洽遣令史案其事,遂劾奏之云:"攜少妹於華省,棄老母於下宅。"高祖爲隱其惡,改妹爲姝,坐免官。

陳劉孝儀爲御史中丞,與徐陵有隙,及陵出爲上虞令,孝儀風聞劾陵在縣贓汙,因坐免。

後魏高道悅爲治書侍御史。時徵兵閲集,道悅奏主文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時道悅兄觀爲外兵郎中[14],而道悅有黨兄之負,孝文詔責,然以事經恩宥,遂寢而不論。

崔亮爲御史中尉。初,邢巒爲度支尚書,侍中盧昶與巒不平。昶與元暉俱宣武所寵。亮,昶之黨也,昶、暉令亮糾巒,事成,許言於帝,以亮爲侍中。亮於是奏劾巒在漢中掠良人爲奴婢。亮外雖方正,內亦承候時情。宣傳左右郭神安頗被孝明識遇,以弟託亮,亮引爲御史。及神安貶後,因集禁中,孝明令兼侍中盧昶宣旨責亮曰[15]:"在法官[16],何故受左右囑請?"亮拜謝而已,無以上對。

王顯爲御史中尉,屬官不悉稱職,諷求更換。詔委改選,務盡才能。而顯所舉,或有請囑,未皆得人,於是衆口喧嘩,聲望致損。

北齊高慎爲御史中尉,選用御史,多其親戚、鄉閭,不稱朝望,文襄奏令改選焉。

張子階爲御史。初,畢義雲爲司馬子瑞所彈,而子瑞從兄消難爲北豫州刺史。義雲遣子階詣州采風聞,先禁其典籤家客等,消難危懼,遂叛入周。時論歸罪義雲,云其覆執子瑞,事亦上聞。爾前讌賞[17],義雲常預,從此後集見稍疏,聲望大損。

隋裴蘊爲御史大夫。煬帝親征遼東,以尚書左丞郎茂爲晉陽宫留守。恆山贊治王文同與茂有隙,奏茂朋黨,附下罔上,詔遣納言蘇威與蘊雜治之。茂素與蘊等不平,蘊因深文巧詆,成其罪狀。帝大怒,及其弟司隸別駕楚之皆除名爲民,徙且末郡。

唐袁異式爲監察御史。初,右相劉仁軌爲給事中,受詔按李義府殺畢正義之事。仁軌既不曲掩其狀,義府銜之,由是見排,出爲青州刺史,俄又以運糧失船,異式馳往鞫之,承義府之旨,逼仁軌,令自殺。辭曰:"仁軌效官不辨,國有常刑。公若以法斃之,則將欲逃死亦不可得也,今若遽自絞縊,以快讎者,竊所未甘心焉。"於是結奏仁軌罪,詔削官爵,令於遼東效力。

宇文融爲御史中丞,時中書令張説惡其爲人,屢排抑之,融乃與崔隱甫劾奏説贓狀,説由是罷相。

張著爲監察御史,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於紫宸殿,劾郢奉詔發人浚陵陽渠,匿詔不時行,故使弃殭,以歸怨於上。帝即位之初,侍御史朱敖請復制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帝許之,又令御史得專彈舉,不復關白於中丞大夫。至

是，著首行之，乃削郢御史中丞，而著特賜緋魚袋。自是，懸衣冠于宣政之左廊。然著承楊炎意彈郢，無何，御史張滂復以朋黨私釁彈中丞元全柔，衆議不直，乃詔御史不得專舉。

竇參爲御史中丞，多率情壞法。初定百官俸料，以訾爲司直，黨其官，故給俸過於本寺丞；又定百官班秩，初令太常少卿在左右庶子之上；又惡詹事李昇，遂移詹事班退居諸府尹之下，甚爲有識者所嗤[18]。

嚴郢爲御史大夫。初，郢爲京兆尹兼御史中丞，時楊炎爲相，惡其異己，誣以他罪，削兼中丞。及盧杞將傾炎，炎已罷相[19]，乃引郢爲御史大夫，與協謀發炎罪，及河中觀察使趙惠伯下御史臺獄，箠楚無驗，構成其罪，貶炎于崖州，惠伯于費州。郢既報怨過當，人頗不直。郢後得罪，既至費州，道左睹柩殯，問其主名[20]，或曰"趙惠伯之殯也"[21]，郢默然慚恧，歲餘而卒。

李夷簡爲御史。初，京兆尹楊憑在江西日，夷簡自御史出，官在巡屬，憑頗疏縱，不顧接之，夷簡常切齒。及憑歸朝，修第於永寧里，功作并興，又廣蓄伎妾於永樂里之別宅，時人大以爲言。夷簡乘衆議舉劾前事，且言修營之僭，將欲殺之。及下獄置對，數日未得其事，夷簡持益急，上聞，且貶焉，追舊從事以驗。自貞元已來居方鎭者，爲德宗所姑息，故窮極僭奢，無所疑忌。及憲宗即位，以法制臨下，夷簡首舉憑罪，故時議以爲宜；然繩之太過，物論又譏其深切矣[22]。

崔元略任刑部郎中知雜。時中丞改京兆尹，物議以吏部郎中崔植有風憲之望，元略因入閣，妄稱植失儀，命御史彈之。時二人皆進擬中丞，中旨果授元略[23]，植深銜之。

竇易直爲御史中丞。時吏部尚書鄭餘慶議僕射上日儀制，不當與隔品官亢禮，易直時奏非餘慶所議。及易直爲右僕射，卻行隔品致敬之禮，時論非之。

譴　讓

《周官》："小宰之職，所以糾邦禁"；秦制，御史之任，所以持國憲。蓋言責之攸重，必剛正以自守。官或有曠，咎將焉往。若乃論奏失中，案劾非實。稽留諸事，抑滯往愬。逮捕而靡審，報聞而自擅。畏避不舉，違慢弗恭。縱吏受賕，徇私成黨。舞文以巧詆，罔上以飾詐。忘書馬之爲慎，恣逆鱗而忤旨。自作弗靖，罔求諸己。用是譴罷，實取衆棄。其有備員臺署，懵視簡牘。不練習於舊典，惟專事于外剛。蔑聞令猷，實損朝望。由玆坐免，不亦媿乎。

後漢鮑永，光武建武中爲司隸校尉。大司徒韓歆坐事，永固請之，不得，以此忤帝意，出爲東海相。

鮑昱爲司隸校尉，明帝永平五年坐救火遲免。

晉傅祗爲司隸校尉，楚王瑋之矯詔也，祗以聞奏，稽留免官。

范泰爲御史中丞，坐議殷祠事謬，白衣領職。

宋王準之爲御史中丞，坐世子右衛率謝靈運殺人不舉，免官。

何承天爲御史中丞。尚書左丞謝元舉承天賣茭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

南齊陸澄爲御史中丞。太祖建元元年，驃騎諮議沈憲等坐家奴客爲劫，子弟被劾，憲等晏然。左丞任遐奏澄不糾，請免澄官。澄上表自理言舊例無左丞糾中丞之義，詔外詳議。尚書令褚彦回檢宋已來左丞糾正，而中丞不糾免官者甚衆，奏："澄謏聞膚見，貽撓後昆，上掩皇明，下籠朝職，請以見事免澄所居官。"詔曰："澄表據多謬，不足深劾，可白衣領職。"

梁張緬爲御史中丞，坐收捕人與外國使鬭，左降黄門，兼領先職。

陳王政爲御史中丞。時始興王叔陵所作，尤不軌，侵淫上聞，宣帝遣責政，以不舉奏免政官。

北齊高愼爲御史中丞，以不稱朝望，文襄奏令改選焉。愼前妻吏部郎中崔暹妹爲愼所棄，暹時爲文襄委任，愼謂其構己，性既狷急，積懷憤恨，因是罕有糾劾，多所縱舍，高祖嫌責之，彌不自安，出爲北豫州刺史。

袁聿修爲司徒左長史，加驃騎大將軍領兼御史中丞。司徒録事參軍盧思道私貸庫錢四十萬，聘太原王文女爲妻，而王氏已先納陸孔文禮聘爲定。聿修坐爲首寮，又是國之司憲，知而不劾，被責，免中丞。

隋張衡爲御史大夫。煬帝欲大汾陽宮，令衡與紀弘整具圖奏之，衡承間進諫曰："比年勞役繁多，百姓疲弊，伏願留神稍加折損。"帝意甚不平，後嘗目衡謂侍臣曰："張衡自謂由其計畫，令我有天下也。"時齊王暕失愛於上，帝密令人求暕罪失，有人譖暕違制，將伊闕令皇甫翊從之汾陽宮。又録前幸涿郡及祠北嶽時，父老謁見者，衣冠多不整。帝譴衡以憲司，皆不能舉正，出爲榆林太守。

劉子翊，大業中爲持書侍御史，從幸江都。值天下亂，帝猶不悟，子翊因侍切諫，由是忤旨，令子翊爲丹陽留守。

唐秦令言爲監察御史，時洛州長史、譙國公許力士以子欽明犯姦贓，配流建州，令言以按事失實，解任。初，令言受詔推欽明，客謂令言曰："君鼠目不應利見，戒在奏事。"令言曰："此素所便也。"不習而入。及奏，不稱臣[24]，謂力士爲許長史。帝怒曰："對我猶喚許長史，此豈推得事。"更令法司重鞫之。力士又侵居人田宅，以廣園池，占渚田以爲馬牧。由是力士、令言皆得罪。

崔謐爲御史中丞，以推明崇儼事失實，貶爲虔州長史。

張洽爲御史中丞。開元十年,以洛陽縣主簿王鈞坐贓,杖殺之。玄宗謂宰相張嘉貞曰:"兩臺御史、河南尹韋湊作何政理,遣吏官侵漁。朕思復淳風,永懷壽域,輦轂之下,豈圖有此?守官慢法[25],何謂有司?《春秋》責帥,即其義也。"嘉貞對曰:"陛下深愛黎元,爲之除害。韋湊等不明不肅,實負聖朝。臣望各貶其官,以勸長史[26]。"即日遂貶湊爲曹州刺史,洽爲通州司馬。

韋陟,肅宗至德中爲御史大夫。時右拾遺杜甫上表論:"房琯有大臣度[27],眞宰相器,聖朝不容。"詞旨迂誕。帝令崔光遠與陟及憲部尚書顔眞卿同訊之。陟入言:"甫所陳讜言,論房琯被黜,不失諫臣大體。"帝由此益疏,遂罷御史大夫,授吏部尚書[28]。

房宗偃爲御史中丞[29]。建中元年,坐與劉晏友善,貶虔州司馬。

楊護,代宗大曆八年爲殿中侍御史,分職左巡。時邠模哭市,護不聞奏,帝以爲壅蔽,貶護爲連州桂陽縣丞,員外置。

呂渭爲殿中侍御史。德宗初即位,以李涵爲太子少傅,充山陵副使。渭爲判官,上言:"涵父名少康,今官名犯諱,恐乖禮典。"宰相崔祐甫奏曰:"若朝廷事有乖舛,群臣悉能如此,實太平之道。"除渭司門員外郎。尋有人言:"涵昔爲宗正少卿,此時無言,今爲少傅,渭妄有奏議。"詔曰:"呂渭僭陳章奏,爲其本使薄訴官名。朕以宋有司城之嫌,晋有詞曹之諱[30]。歎其忠於所事,亦謂確以上聞,乃加殊恩,俾膺厚賞。近聞所陳'少'字,往歲已任少卿。昔是今非,罔我何甚。豈得謬當朝典,更側周行!宜佐遐藩,用誡薄俗,可歙州司馬同正。"由是改涵爲檢校工部尚書,兼光祿少卿,仍充山陵副使。

崔薳,貞元十九年爲監察御史。初,建中元年勑京城諸使及府縣,季終命御史分曹巡按繫囚,省其冤濫以聞。近年以北軍職在禁密[31],移牒而已,御史未嘗至其軍。薳任官近,嚴明遇下,下思陷之。知薳不練故事,令至右神策軍,云奉制巡覆。軍使等以爲持有制令,御史推覆,不詳其舊例也,頗驚愕。軍中遽奏之,帝發怒,笞薳四十,配崖州。

元稹,憲宗元和五年爲監察御史,分司以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罰俸料一季。追赴西臺,旋貶江陵府士曹參軍。

盧則爲監察御史,出按連州刺史崔簡得實,及還,其下吏受觀察使李衆賂綾六百疋,簡弟計訴推吏,決杖配流。勑:"御史出使,動爲摽式,功在肅下,不唯檢事。監察御史盧則奉使推鞫,致使官典犯贓[32],被人告訴,失在周愼,亦可薄懲,宜停見任。"

韋乾度,元和十二年爲御史中丞。時監察御史韋楚材,請按河中觀察使趙宗儒,擅用貯備凶荒羨餘錢及贓罰錢米貫石數至八萬。詔監察御史崔鄯覆則,宗儒以行營軍用,且有詔命。以楚材舉不實,貶爲江陵兵曹參軍。楚材以無公劵,因宿於城東別墅,三日方達藍田縣。會乾度疏理楚材事,楚材素與裴度善,時度與李逢吉不叶。憲宗以事連宰相,故召給事中張賈、中書舍人李程,召乾度及比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宋景,兼追楚材等鞫辯之。其所追堂帖先至商州,數日後楚材方到,帝皆知之。又本推覆楚材

所舉趙宗儒事，御史崔鄯稱奉使回，謁辭乾度於私第，乾度引之外堂，約鄯令附會楚材事，故兼以崔鄯同鞫之。於是貶乾度爲朗州刺史，宋景爲韶州司馬。景初被鞫，對曰："侍御史知雜事，所以貳中丞也。今若以乾度爲過，即景無所逃責。"故貶焉。

李道樞，敬宗寶歷初爲侍御史，被酒詣中丞獨孤朗宅請事，醉不能去。朗劾奏之[33]，故以道樞爲太子司議郎，分司東都。

王源植，寶歷二年爲殿中侍御史。源植於衢路爲教坊樂伎所侮，源植導從訶叱不止[34]，遂成忿競。京兆尹劉栖楚科責伎者，訴於本司，因有詔令御史臺勘詰。時中丞獨孤朗論之稍過，帝怒，遂貶源植爲昭州司馬同正。

高少逸，寶曆二年爲侍御史。時金吾將軍李岾入閤失儀，少逸爲知彈御史，以不彈奏貶太子左贊善大夫。御史丞獨孤朗、侍御史竇鞏不彈奏少逸，宜各罰一月俸。

溫造爲御史中丞。文宗大和二年，宮中遺火，造奏："初聞宮中遺火，緣妖賊並禁在臺，恐有姦謀，遂追集人吏設備隄防，然後奔走入朝，到稍在後。兩巡使崔宜、姚合，其日臺中忽聞有火，遂追集所領赴朝堂，到稍在後。臣等職列紀律之次，庶寮動皆取則，若不重罰，難勵衆情，自罰三十直，宜、合請各罰三十直。"宰臣等奏："禁中火焰所及，迫近正衙，宰相已下皆在火所，御史中丞合率僚屬先至闕下，其日兩巡使直至申時火滅始到，中丞隔宿追朝，隨例方至，物情不可，議論喧然，其所議罰，纔比臺司，錯失既已上聞[35]，又不待罪，有乖敬慎，恐須別議責罰。"奉勑："事出非常，臺有妖賊，官曹警備，亦謂慮周，即合待罪朝堂，候聽處分。量罰自許，事涉乖儀。溫造、姚合、崔宜等各罰一月俸，所請罰錢[36]，宜並放賜。"

梁蕭頃爲御史司憲。太祖開平三年，鄆州百姓劉郁於駕前陳狀，論金吾大將軍石彥辭賣宅不肯交割，經御史臺論理，不爲推窮事。頃與侍御史盧庥各罰兩月俸。

孔邈爲殿中侍御史，乾化元年貶爲同州澂縣尉，以扈從北征，後至行在故也。

鄭觀爲監察御史。乾化二年，御史臺奏准堂帖送到臘饗行事官，秘書監苗暐等五人狀稱："十二月二十六日臘祭百神，十九日早，於都省受誓戒。至午時，監察御史鄭觀方到，有乖恭恪，合具申聞堂判，送御史臺分析。"得監察御史鄭觀狀[37]，稱："其日泥雪稍深，所乘驢畜瘦劣，墜車數四，遂至遲違者。"奉勑："國之重典，祀事爲先。御史監臨[38]，本虞不恪。今則衆官晨興已到，御史日晏方來。既紊國章，難虧朝典。其鄭觀宜停見任。"

後唐崔協爲御史中丞，莊宗同光中，與殿中侍御史韋棁、魏遜詣東上閤門進狀，待罪罰俸，有差刑獄，奏牘脫略文字故也。

趙玉爲侍御史，明宗天成四年七月，推劾汴州相國寺僧崇德案內誤書[39]，僧審方入，罰一月俸。

盧損，末帝清泰三年爲御史中丞。初，延州保安鎮將白文審[40]，郡之劇賊。高行周

作鎮時,差人往替,不受代屬。前年春擾亂,文審專殺郡人趙思謙等十餘人,後經赦放罪。去年春,思謙弟思誨詣闕訴兄之冤[41],帝亦素知文審之兇惡,密令本道捕之下獄,遣殿中少監張仁愿於鄜州置獄,推鞫文審伏殺十平人罪[42],未盡疑,乃追赴京師,連坐者二十八人,繫臺獄。方按鞫,屬五月十二日御札:"自今年五月十二日已前,除五逆十惡,放火劫舍,持杖殺人外,並委長吏。如已得事情,或未見贓驗,不在追窮枝蔓,以所招疾速斷遣。"損爲人輕易,即破械釋文審。後奏,帝大怒,復收文審誅之。堂帖勘臺公文云:"奉德音釋放,不得追領祗證。"中書詰云:"御札云,不在追窮枝蔓,無'不得追領祗證'六字,擅添改勑語。"詔責授右贊善大夫知雜,御史韋棁責授太僕寺丞,侍御史魏遜責授太府寺主簿,王岳責授司農寺主簿。

晉薛融爲御史中丞。高祖天福四年,融乘馬入尚書省門,罰俸一月。

李鼎爲侍御史。天福八年勑曰:"李鼎方居憲府,合稟朝章,豈可八月中喪妻,十月後供狀,欺公冒寵,以死爲生,既彰罔上之愆,難處觸邪之地。止停見任,尚示寬恩,宜勑停見任。"初,侍御史鄭搏彈奏云:"伏見李鼎今月十一日衙謝妻陳叙封事,察認群言,似踰常例。臣遂檢詳按內,其李鼎去年八月中請妻亡准式假,十月中供狀請叙封[43],有此過尤,致招群論,竊循職分,理合舉明者。"勑下臺司勘狀,不虛。鼎稱:"准去年七月十七日德音,特許叙封[44]。鼎妻八月中病亡,十月內,中書大例,遍取朝臣父母妻官諱郡氏[45],遂供文狀,自後不解開落申報者。"所司奏聞,遂有是命。

周邊歸讜爲御史中丞,顯德五年奪俸一季。先是,百官因事班於廣德殿門外,歸讜忽爾厲聲聞於帝座,觀者無不悚然,故寘於罰。

誣　譖

夫職司邦憲,位振朝綱,則必篤之以嚴明,守之以正直。行之以禮,奉之以仁,故法靡不通,事無不舉。若乃誣譖以肆其意,高下以快其心,或以報仇讎,或以伸怨憾,或構讒以成其罪,或邀寵以重其法,無辜受禍,因私被戮。夫如是,苟逃人患,必致天誅。士君子束髮從官,出身事主,可不鑒於斯而已矣[46]。

唐來子珣爲侍御史,天授二年臘月,誣構文昌左相魏王承嗣,文昌右相岑長倩,監修國史、殿中監、河內王懿宗,兼檢校右金吾衛大將軍、雅州刺史劉行實及弟渠州刺史行瑜,尚衣奉御行感并兄子鷹揚衛將軍虔通,並以謀反誅。

來俊臣累遷侍御史。天授初,王公百僚皆勸革命,右衛將軍李安靜、太子少保綱之孫獨義形於色,無所陳請。及被收下制獄,俊臣詰其反狀,安靜謂曰:"以我是唐家老臣,須殺任殺,若問以謀反,實無可對。"俊臣竟誣構殺之。

二年臘月,劉行感兄弟坐謀反,制令納言史務滋與俊臣同鞫其獄。俊臣奏言:"務

滋素與行感周密，意欲寢其反狀。"則天怒，令俊臣鞫之，務滋恐被陷於極刑，遂自殺。俊臣遷御史中丞。三年一月奏鳳閣侍郎任知古[47]、地官侍郎狄仁傑、冬官侍郎裴行本、司農卿裴宣禮、前文昌右丞盧獻、御史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眞並謀逆，請誅之。制不許，特令免死。文昌左相魏王承嗣曰："仁傑等包藏逆節，事迹並彰。陛下雖欲屈法申恩，無以懲艾凶慝。"則天曰："朕好生惡殺，志在恤刑，渙汗已行，不可更返。"殿中侍御史霍獻可奏曰："陛下不殺裴宣禮等，臣請絕命於前。"遂以頭觸殿階，流血覆面。獻可即禮之甥，以此表人臣之節。鳳閣舍人向光道、侍御史張知默又極言請誅之，不許，唯左授知古江夏縣令，仁傑彭澤令，宣禮夷陵令，元中涪陵令，獻西鄉令，行本、嗣眞流於嶺表。又羽林將軍蘇幹遷東官尚書，俊臣素忌疾之，遂誣奏在魏州與瑯琊王冲書疏往復，囚繫獄，發憤而卒。又泉獻誠爲右衛大將軍，俊臣怒，遂誣其謀反，縊殺之。又俊臣與太僕少卿李昭德素不協，遂誣構以反罪。

姚庭筠爲御史中丞。節愍太子之舉兵，魏元忠子昇爲其脅從，遂爲亂兵所殺[48]。庭筠誣奏曰："臣聞貞觀中，兵部尚書侯君集有社稷元勳蒙賜鐵券，后與太子承乾謀反，法司斷以極法。太宗臨朝，謂群臣曰：'君集有功于國，朕將乞其性命，公卿等許我乎？'于時群臣爭進皆云：'君集擬傾危社稷，天地不容，請處斬之，以明大法。'太宗涕泣與訣，令依國典斬於四達之衢，以謝天下。其后房遺愛、薛萬徹及齊王祐等作逆，雖是懿親，皆從國法誅戮。今魏元忠與李多祚等結構謀反，并男俱入逆徒[49]。陛下仁恩，欲掩其過。臣今訐揚，是犯龍鱗忤主意，但以事緣宗社，豈能希旨不言？且元忠功不逮君集，身又非國戚，君集等反形纔見[50]，未有兵戈，元忠等兵纏紫微，圍逼神座[51]。今朝廷諠議，皆云據元忠釁逆，合赤族汙宮。在朝廷有朋黨寬救其惡，爲飾詐詞，以惑聖聽。昔宣尼爲魯司寇，七日誅少正卯。臣蒙擢居憲司，已經十日，不能誅鋤逆黨，息朝廷紛議，可謂素餐尸祿，負陛下鼎鑊之烹，願行兩觀之誅，以絕四凶之慝。"中宗頗然之，由是貶元忠宋州員外司馬。

冉祖雍爲侍御史，與冬官侍郎朱敬則不協，遂誣其與王同皎親善，貶授涪州刺史。未行，朝廷知其非罪，轉廬州刺史，俄以疾卒。

宇文融爲御史中丞。開元中，盧從愿代韋抗爲刑部尚書，頻年充校京外官考使，前後咸稱允當。時融承恩用事，以括獲田之功本司校考爲上下，從愿抑不與之。融頗以爲恨，遂密奏從愿廣占良田，至有百餘頃。其後玄宗嘗擇堪爲宰相者，或薦從愿。帝曰："從愿廣占田園，是不廉也。"遂止不用。

楊國忠，貴妃從父之子，天寶中爲監察御史。時李林甫於皇太子有不利之釁，乃潛圖傾覆，以避後患。侍御史楊慎矜承望風旨，密誣奏韋堅與皇甫惟明私謁太子狀，以冀動搖。玄宗素知太子無他，慎矜因舉其別犯，奏議畏卻，以國忠怙寵敢言，援之爲黨，使接其事。京兆府法曹吉溫深文醜誣，爲國忠爪牙，因深竟堅及太子良娣親屬柳績[52]、

杜昆吾等,痛繩其罪,以樹權於長安中,別起推事院。自是歲連大獄,追捕、擠陷、誅夷者數百家,皆國忠發之。林甫方以深阻保位,國忠凡所劾奏,涉疑似於太子者,林甫雖不明言以指導之,皆林甫所使。國忠乘而爲邪,得以肆意,累遷御史中丞,日加親幸。初,楊愼矜白林甫引王鉷爲御史中丞,同其姦謀。及大獄屬構,帝終無疑太子意。愼矜稍自退,將避後禍,因與鉷有隙。鉷與國忠連奏愼矜,抵以不道誅,於是權傾內外,公卿累息。

唐旻,肅宗時爲御史,誣蒲州刺史顏眞卿,貶饒州刺史。

竇羣性陰躁,喜營爲,與李吉甫善。元和三年,吉甫擢爲御史中丞,及得權,反與知雜事呂溫、侍御史羊士諤等黨比,同構陷吉甫,每陰伺其過。吉甫嘗召術者陳登宿於安邑里第[53],翌日,羣命吏捕登考鞫,僞構吉甫陰事,密以上聞。憲宗召登,立辯其僞,貶溫爲均州刺史,士諤資州刺史,羣出爲潭州刺史,既行,又貶爲黔州刺史。

韋楚材爲監察御史。元和十二年,楚材請按河中觀察使趙宗儒,擅用貯備凶荒羨餘錢及贓罰錢米貫石數至八萬。詔發監察御史崔郾覆之,則宗儒以行營軍用,且有詔命[54],三州分數不同。敕:"趙宗儒取晉、絳等州錢物,事皆有由,水旱錢減,亦爲明據。"遂釋放。以楚材舉不實,貶楚材爲江陵府兵曹參軍。

校勘記

[1]胡,原作"故",據宋本改。

[2]竪,原作"曰",據宋本改。

[3]禍,原作"福",據宋本改。

[4]眠,原作"眼",據宋本改。

[5]督,原作"都",據宋本改。

[6]援,原無,據宋本補。

[7]昔,原作"苦",據宋本改。

[8]諷愷,原無,據宋本補。

[9]被,原作"彼",據宋本改。

[10]厲,原作"屬",據宋本改。

[11]坐,原作"誣",據宋本改。

[12]續,原作"繢",據宋本改。

[13]中,原無,據宋本補。

[14]覰,原作"現",據宋本改。

[15]曰,原無,宋本作"白",據《魏書·崔亮傳》補改。

[16]在法官,原本此前有"身"字,據宋本删。

[17]爾,原作"以",據宋本改。

微信公众号

[18]有,原無,據宋本補。

[19]已,原無,據宋本補。

[20]主,原作“姓”,據宋本改。

[21]或曰,原本此後有“得罪”二字,據宋本删。

[22]論,原作“議”,據宋本改。

[23]中,原無,據宋本補。

[24]臣,原作“且”,據宋本改。

[25]守,原作“等”,據宋本改。

[26]史,原作“吏”,據宋本改。

[27]有大臣度,原本此前有“尚”字,據宋本删。

[28]授,原作“受”,據宋本改。

[29]偃,原作“媼”,據宋本改。

[30]詞,原作“司”,據宋本改。又,原本此句下衍“歎其忠於宋有司城之嫌晉有司曹之諱”十六字,據宋本删。

[31]北,原本作“此”,宋本作“比”,據《唐會要》卷六十《監察御史》改。

[32]典,原作“曲”,據宋本改。

[33]朗,原作“即”,據宋本改。

[34]導,原作“道”,據宋本改。

[35]已,原作“以”,據宋本改。

[36]罰,原作“罪”,據宋本改。

[37]監察御史鄭觀方到有乖恭恪合具申聞堂判送御史臺分拆得,二十五字原脱,據宋本補。

[38]御史監臨,原作“監察御史”,據宋本改。

[39]案,原作“宗”,據宋本改。

[40]審,原作“番”,據宋本改。

[41]諂,原作“諧”,據宋本改。

[42]平人,原作“餘人”,據宋本改。

[43]十月中,原作“十月終”,據宋本改。

[44]許,原無,據宋本補。

[45]郡氏,原作“邵氏”,據宋本改。

[46]矣,原作“夫”,據宋本改。

[47]一月,原作“十月”,據宋本改。

[48]遂爲亂兵所殺,原本“遂”後有“稷”字,據宋本删。

[49]徒,原作“從”,據宋本改。

[50]纔,原作“讒”,據宋本改。

[51]神,原作“宸”,據宋本改。

[52]因,原作“固”,據宋本改。良娣,原作“良姊”,據宋本改。

[53]里,原無,據宋本補。

[54]有,原無,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三

諫諍部(一)

總 序

《傳》曰:"天子有諍臣七人。"又曰:"命百官官箴王闕[1]。"孔子之述諫有五: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直諫,四曰諍諫,五曰贛諫。蓋古之王者,莫不開諫諍之路,延讜直之議,思聞己過,以救時弊。然後上下之情無壅,小大之政咸叙[2],以臻夫至治者也。太古之世,朴略而無紀。三五以降,則軒轅有明臺之議[3],堯有衢室之問,舜有進善之旌,禹有五聲之聽,湯有好問之誥,武王有天道之訪[4],咸所以詳延嘉話,彌縫其闕[5]。故前史所載,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至於朝夕起居,不忘納誨[6]。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7],臨事有瞽史之詔,燕居有史工之誦[8]。至於大夫士有規誨傳言之告[9],庶人商旅有誹謗陳貨之儆。百工之賤,許執藝以獻喻;遒人之職[10],專徇鐸以采詩。諒夫諫諍之所由來者舊矣。漢氏之後,居人上者,何嘗不遐迪古訓,諮諏善道,稽衆而博采[11],虚己以延納。渙發嘉詔,下及幽隱,退託不明,求所裨益。自秦置諫議大夫,專掌論議。漢廢其職,至武帝復置諫大夫,隸光祿勳,無常員,率用名儒宿德以任其職,周旋侍從,參相諷議。世祖增議字員三十人。魏氏遵之。逮晋而罷,江東唯梁、陳有此官。後魏置諫議大夫七人[12],隸集書省。北齊因之。後周地官府有保氏大夫[13],掌規諫,又有諫議、誠議等大夫。隋置諫議大夫七人,屬門下省,煬帝廢之。唐武德初置四員,屬門下;龍朔中改爲正諫大夫;武后垂拱中又置補闕、拾遺,左右各二人,供奉左右,箴規得失;天授中左右各加三員,共十人;神龍初復舊四員,正諫大夫復爲諫議大夫[14];開元定制,左右補闕、拾遺各二員,復有内供奉各一員,凡十二人,左屬門下,右屬中書;貞元四年分置左右諫議大夫各四員,隸兩省;元和元年止置諫議大夫四員,罷左右之名;會昌二年復置左右,以備兩省,員數無所加。朱梁至周,無所改易,咸以參侍親近專職論諫,大則廷議,小則上封,秩序清峻,推擇精妙,尸厥職者,頗難其人。今兹考歷代論諍之烈,取古五諫之義,第其品次,垂爲訓典。若夫事君有勿欺之義,廷諍有伏死之節[15],危言以期寤主,逆耳而思益國,是之謂直諫;酌王度而糾繆,攻時病而盡規,本獻可替否之猷,遵救惡弼違之訓,是之謂規諫;陳古義以喻今,寓文辭而導意,託事類以進說,因訪問而申對,是之

謂諷諫;排姦罔避乎惡訐,救危靡俟乎旋踵,蓄憤排而有犯,本質亮而不回,是之謂強諫;含忠有素,賫志將沒,忘軀而圖國,忍死以緒言,是之謂遺諫。以是五者列而叙之,凡率土之濱,皆爲臣子,雖草萊之淪賤,士伍之卑冗,咸被延納,得以言事。今之所采,良無間然,至有嘉其鯁亮,特蒙奬遇,申之賞賚,存乎激勸,亦用論著,備乎品目,凡諫諍部六門云爾。

諷　諫

孔子曰:"諫有五,吾從其諷。"蓋所以因事託物,寓情見意,冀言之者無罪,而聞者之自戒爾。三代而下,良臣踵武,志存納誨,言思利國,乃有陳之箴訓,形於風什,敷引經義,援述古道,假文以詮理,藉辭而獻規,誠心內激,精義潜發,周定紬繹,旨意微婉,亦有曲終而奏雅,勸百而風一,始於浮夸,終於節儉,又曷嘗不感悟時主,補其闕而救其惡哉?故人臣之禮,不顯諫者,得事君之道矣。

周辛甲,武王時爲太史,命百官官箴王闕(闕,過也。百官各爲箴,以誠王過也[16]),於虞人之箴曰(虞人,掌田獵者):"芒芒禹迹,畫爲九州(芒芒,遠邈也。畫,分也),經啓九道(九道,九州之道也。啓,開也)。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人神各有歸,故德不亂也)。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冒,貪[17])。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言但念獵)。武不可重(重,猶數也),用不恢于夏家(羿以好武,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也)。獸臣司原,敢告僕夫(獸臣,虞人也。告僕夫,不敢斥尊也)"。

召康公,成王時爲太保,作《公劉》《泂酌》《卷阿》以戒成王。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也(公劉,后稷曾孫,夏末迫逐,遷於豳[18],而有居民之道也),其詩曰:"篤公劉,匪居匪康。廼埸廼疆(篤,厚也,厚乎公劉之爲君也,不以所居爲居,不以所安爲安,邰國乃有疆埸也),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言公劉爲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鬪其民,乃裹糧食於囊橐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泂酌》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其詩曰:"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餴饎(泂,遠也。餴,餾也。饎,酒食也。言遠酌流潦投大器之中,又挹之注之於此小器,而可以沃酒食之。餴者,以有忠信之德,齊潔之誠,以薦之故也),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樂以強教之,易以悦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卷阿》言求賢用吉士也,其詩曰:"有卷者阿,飄風自南(卷,曲也。阿,大陵也。迴風從長養之方來入之,喻王當屈體以待賢者,賢者則猥來就之)。豈弟君子,來游來歌,以矢其音(矢,陳也。言王能待賢者如是,則樂易君子來就王游而歌,以陳出其聲[19],感王之善心也)。"

優旃者,秦倡朱儒,善爲笑言,然合於大道。秦始皇時,置酒而天雨,陛楯者皆沾寒。優旃見而哀之,謂之曰"汝欲休乎?"陛楯者曰:"幸甚。"優旃曰:"我即呼汝,汝疾應

曰諾。"居有頃,殿上上壽呼萬歲。優旃臨檻大呼曰:"陛楯郎!"郎曰[20]:"諾。"優旃曰:"汝雖長,何益,幸雨立。我雖短也,幸休居。"於是始皇使陛楯者得半相代。始皇嘗議欲大苑囿,東至函谷關,西至雍、陳倉。優旃曰:"善。多縱禽獸於其中,寇從東方來,令麋鹿觸之足矣。"始皇以故輟止。二世立,又欲漆其城[21]。優旃曰:"善。主上雖無言,臣固將請。漆城雖於百姓愁費,然佳哉!漆城蕩蕩,寇來不能上。即欲就之,易爲漆耳,顧難爲蔭室[22]。"於是二世笑之,以其故止。居無何,二世殺,優旃歸漢,數年而卒。

漢東方朔,武帝時待詔公車。帝欲起上林苑,朔進諫曰:"《泰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因奏泰階之事,帝乃拜朔爲大中大夫給事中,賜黄金百斤(黄帝《泰階六符經》曰:"太階者,天之三階也。上階爲天子,中階爲諸侯公卿大夫,下階爲士庶人。上階上星爲男主,下星爲女主。中階上星爲諸侯三公,下星爲卿大夫。下階上星爲元士,下星爲庶人。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社稷神祇咸獲其宜[23],天下大安,是爲太平。三階不平,則五神乏祀[24],日有食之,水潤不侵,稼穡不成,冬雷夏霜,百姓不寧,故治道傾。天子行暴令,好興兵甲,修宫榭,廣苑囿,則上階爲之奄奄疏闊也[25]。"以孝武皆有此事,故朔爲陳之)。

司馬相如,蜀郡成都人。孝景時爲武騎常侍[26],因病免,客游梁,作《子虛賦》。至武帝時爲狗監。帝讀《子虛賦》,善之。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虛藉此三人爲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諷諫。賦奏,帝以爲郎。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通夜郎、僰中,巴蜀民大恐。帝遣相如使蜀,時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之不爲用,大臣亦以爲然,相如欲諫,業已建之,不敢,乃著書,藉蜀父老爲辭,而詰難之,以風天子,且因宣其使指,令百姓皆知天子意。又,相如從獵,還過宜春宫,奏賦以哀二世行失(宜春,本秦之離宫,胡亥於此爲閻樂所殺,故感其處而哀之)。又,相如爲孝文園令,見帝好僊,曰:"臣嘗爲《大人賦》,未就,請具而奏之。"相如以爲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此非帝王之仙意也,乃奏《大人賦》,天子大說。

王褒,蜀人也。宣帝時徵褒,既至,詔褒作《聖主得賢臣頌》,末句云:"何必偃仰詘信若彭祖,呴噓呼吸如僑、松[27]。"是時,帝頗好神僊,故褒對及之,官至諫大夫。

枚皐爲郎[28],待詔[29]。衛皇后立,皐奏賦以戒終。

揚雄,成帝時待詔承明之庭。帝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雄奏《甘泉賦》以風。甘泉本因秦離宫,既奢泰(本秦之林光宫也),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宫外近則洪厓、旁皇、儲胥、弩陆,遠則石關、封巒、鳷鵲、露寒、棠梨[30]、師得,遊觀屈奇瑰偉(棠梨宫在甘泉苑垣外,師得宫在櫟陽界,其餘皆甘泉苑垣内之宫觀也[31]),非木摩而不彫,牆塗而不畫,周宣所考,盤庚所遷,夏卑宫室,唐虞棌椽三等之制也(《小雅·斯干》之詩序曰:"宣王考室也。"考謂成。盤庚,殷王名也。遷謂都亳也。唐虞謂

堯舜也。椽,柞木也。三等,土階三等,言不過也)。且其爲已久矣,非成帝所造,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故遂推而隆之,乃上比於帝室紫宮(帝謂天也),若曰此非人之力之所爲,儻鬼神可也[32]。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常法從(法從者,以言法當從耳,非失禮。一曰從法駕也),在屬車間豹尾中(大駕屬車八十一乘[33],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縣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故雄聊盛言車騎之衆,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又言"屏玉女[34],卻虙妃[35]",以微戒齋肅之事。賦成奏之,天子異焉。三月,帝將祭后土,乃帥羣臣横大河,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嶽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虚,眇然以思唐虞之風。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網,還,上《河東賦》以勸。十二月,帝羽獵,揚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宫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爾雅》:"廟中路謂之唐"),鳳凰巢其樹,黄龍游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在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艸木茂[36];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裕,饒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黄山,瀕渭而東,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駁娑(殿名也),漸臺、泰液(漸臺在泰液池中),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遊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御所營[37],尚太奢麗誇詡(詡,大也),非堯、舜、成湯、文武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魯莊公築臺,非禮也,至文公毀之,《公羊》譏云:"先祖爲之而毁之,勿居而已。"今揚雄以宫觀之盛,非成帝所造,勿修而已,當以泉臺折中也),故聊因《校獵賦》以風。明年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敺漢中,張羅網罝罘,捕禽獸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長楊,宫名,在盩厔縣,其中有射熊館)。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帝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之成文章[38],故藉翰林以爲主人[39],子墨爲客卿以風。

劉向爲光禄大夫、校中《五經》秘書。成帝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秉政,專國權,兄弟七人皆封列侯。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應。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專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40],故爲鳳兄弟起此論,然終不能奪王氏權。又,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趙謂趙皇后、昭儀。衛謂衛婕妤)。向以爲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

後漢杜篤,京兆杜陵人。光武都洛陽,以關中表裏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

乃上奏《論都賦》，後終從事中郎。

張衡連辟公府不就。時天子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諷諫。精思傅會，十年乃成。

傅毅，明帝時爲大將軍司馬，以帝求賢不篤，士多隱處，故作《七激》以爲諷。

班固初爲蘭臺令史，後爲郎將。京師修起宫室，濬繕城隍，而關中耆老猶望朝廷西顧，因感前世相如、壽王、東方之徒，造構文辭，終以諷勸，乃上《兩都賦》。

馬融，安帝永初中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是時鄧太后臨朝，大將軍鄧騭兄弟輔政，而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陣之法，故猾賊縱横，乘此無備。融乃感激，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才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41]，上《廣成頌》以諷諫。

陳忠[42]，安帝時爲尚書屬。常侍江京、李閏等皆爲列侯，共秉權任。帝又愛信阿母王聖[43]，封爲野王君。忠內懷憤懣而未敢陳諫，乃作《搢紳先生論》以諷。

趙岐，靈帝時爲司徒胡廣所辟，岐以綱維不攝，閹豎專權，擬前代連珠之書四十章上之，留中不出。

魏劉劭，明帝時爲散騎常侍，嘗作《趙都賦》，帝美之，詔劭作《許都洛陽賦》。時外興軍旅，內營宫室，劭作二賦，皆諷諫焉。

晉張華，惠帝時爲侍中，懼后族之盛，作《女史箴》以爲諷。賈后雖凶妒，而知敬重華。

庾羲，穆帝時爲吳國內史。帝頗愛文義，羲至郡獻詩，頗存諷諫，因上表曰："陛下以聖明之德，方隆唐虞之化，而事役殷曠，百姓凋殘。以數州之資，經贍四海之務，其爲勞弊，豈可具言！昔漢文居隆盛之世，躬自儉約，斷獄四百，殆致刑措。賈誼歎息，猶有積薪之言。以古况今，所以益其憂懼。陛下明鑒天挺，無幽不燭，弘濟之道，豈待瞽言。臣受恩奕世，思盡絲髮。受任到東，親臨所見，敢緣弘政，獻其丹愚。伏願聽斷之暇[44]，少垂察覽。"

桓伊爲右軍將軍。謝安女婿王國寶專利無檢行，安惡其爲人，每抑制之。國寶讒諛之計稍行於主相之間，而好利險詖之徒[45]，以安功名極盛，而搆會之，嫌隙遂成。孝武召伊飲讌，安侍坐。帝命伊吹笛。伊神色無忤[46]，即吹爲一弄，乃放笛云："臣於箏分乃不及笛，然自足以韵合歌管，請以箏歌，并請一吹笛人。"帝善其調達，乃勑御妓奏笛。伊又云："御府人於臣必自不合，臣有一奴，善相便串。"帝彌賞其放率，乃許召之。奴既吹笛，伊便撫箏而歌《怨詩》曰："爲君既不易，爲臣良獨難。忠信事不顯，乃有見疑患。周旦佐文、武，《金縢》功不刊。推心輔王政，二叔反流言。"聲節慷慨，俯仰可觀。安泣下霑衿[47]，乃越席而就之，捋其鬚曰："使君於此不凡！"帝甚有愧色。

南齊周顒，明帝時爲輔國府主簿。時帝頗好言理，以顒有辭義，引入殿內，親近宿

直。帝所爲慘毒之事,顒不敢顯諫,輒誦經中因緣罪福事,帝亦爲之小止[48]。

後魏成淹,獻文時爲著作郎。帝於仲冬之月欲巡漠北,朝臣以寒甚固諫,並不納。淹上《按輿釋遊論》,帝覽之,詔尚書李訢等曰:"卿諸人不如成淹論通釋人意。"乃勑停行。

高允,孝文時爲鎮軍大將軍,領中書監。允上《酒訓》曰:"被勑論集往世酒之敗德,以爲《酒訓》。臣以朽邁,人倫所棄,而殊恩過隆,錄臣於將殁之年,勗臣於已墜之地。奉命驚惶,喜懼兼甚,不知何事可以上答。伏惟陛下以叡哲之姿[49],撫臨萬國,太皇太后以聖德之廣,濟育群生,普天之下,罔不稱賴。然日昃憂勤,虚求不已,思監往事,以爲警戒。此之至誠,感悟百靈,而況於百官庶士萬民乎?臣不勝踴躍,謹竭其所見,作《酒訓》一篇。但臣愚短,加以荒廢,辭義鄙拙,不足觀採。伏願聖慈,體臣悾悾之情,恕臣狂瞽之意。其辭曰:自古聖王,其爲饗也,玄酒在堂而醍酒在下,所以崇本重原,降於滋味。雖汎爵旅行,不及於亂,故能禮章而敬不虧,事畢而儀不忒。雖非斯致,是失其道,將何以範時軌物,垂之於世?歷觀往代成敗之效,吉凶由人,不在數也。商辛耽酒,殷道以之亡;公旦陳誥,周德以之昌。子反昏酣而致斃,穆生不飲而身光。或長世而爲戒,或百代而流芳。酒之爲狀,變惑情性[50],雖曰哲人,孰能自覺。在官者殆于政也[51],爲下者慢於令也,聽達之士荒於聽也,柔順之倫興于諍也,久而不悛,致於病也,乃損其命。諺亦有云:其益於毫,其損如刀。言所益者不亦寡乎,言所失者不亦夥乎。無以酒荒而陷其身,無以酒狂而喪其倫[52]。迷邦失道,流浪漂津,不師不遵,反將何因。《詩》不言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朋友之義也。作官以箴之,申謀以禁之,君臣之道也。其言也善,則三復而佩之,言之不善,則哀矜而貸之,此實先王納規之意。往在有晉,士多失度,肆散誕以爲不羈,縱長酣以爲高達,諷《酒德》之頌,以相眩曜。稱堯、舜有千鍾百觚之飲,著非法之言,引大聖爲譬以則天之明,豈其然乎?且子思有云,夫子之飲,不能一升。以此推之,千鍾百觚皆爲妄也。今大魏應圖,重明御世,化之所曁,無思不服,仁風淳洽於四海。太皇太后以至德之隆,誨而不倦,憂勤備於皇誥,訓導行於無外,故能道協兩儀,功同覆載。仁恩下逮,罔有不遵,普天率土,靡不蒙賴。在朝之士,有位之人,宜剋己從善,履正存貞。節酒以爲度,順經以爲德。悟昏飲之美疢,審敬慎之彌榮。遵孝道以致養,顯父母而揚名。蹈閔曾之前軌,遺仁風於後生。仰以答所授,俯以保其戒。可不勉歟!可不勉歟!"高祖悦之,常置左右。後又上《大都賦》,因以規諷,亦《二京》之流。

陽固爲治書侍御史。曹武委任群下,不甚親覽,好桑門之法。尚書令高肇以外戚權寵,專決朝事;又咸陽王禧等並有釁故,宗室大臣,相見疏薄,而王畿民庶,勞弊益甚。固乃作《北二郡賦》,稱常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節以中京禮儀之式,因以諷諫。

張彝,宣武時爲光祿大夫,上《歷帝圖表》曰:"臣聞昊穹高朗,尚假列星以助明;洞

庭淵湛，猶藉衆流以增大。莫不孤照不詣其幽，獨深未盡其廣。先聖識其若此，必取物以自誡。故堯稱則天，設謗木以曉未明；舜稱盡善，懸諫鼓以規闕少。虞人獻箴規之旨[53]，盤盂著舉動之銘，庶幾見善而思齊，聞惡以思改。眷眷于悔往之衢，孜孜於不逮之路，用能聲高百王，卓絕中古，經十氏而不渝[54]，歷千祀以彌爵。伏惟太祖撥亂，奕代重光。世祖以不世之才，開盪函夏；顯祖以溫明之德，潤沃九區。高祖大聖臨朝，經營云始，未明求衣，日昃忘食，開翦荆棘，徙御神縣[55]，更新風軌，冠帶朝流。海東雜種之渠，衡南異服之帥，沙西氈頭之戎，漢北辮髮之虜，重譯納貢，請吏稱藩。積德懋於夏殷，留仁盛于周漢，澤敎旣周，武功亦匝。猶且濬發明詔，思求直士，信是蒼生薦言之秋，祝史陳辭之日。况臣家自奉國八十餘年，紆金鏘玉，及臣四世。過以小才，藉蔭出仕，學慚專門，武闕方略，早荷先帝眷顧之恩，末蒙陛下不遺之施。陪侍兩宮，官歷常伯，忝牧秦藩，號兼安撫。實思碎首膏原，仰酬二朝之惠；輕塵碎石，遠增嵩岱之高[56]。輒私訪舊書，竊觀圖史，其帝皇興起之元，配天隆家之業，修造益民之奇，龍麟雲鳳之瑞，卑宮愛物之仁，釋網改祝之澤，前歌後舞之應，囹圄寂寞之美，可爲輝風景行者[57]，輒謹編丹青，以標睿範。至如太康好田，遇窮后迫禍；武乙逸禽，罹震雷暴酷；夏桀淫亂，南巢有非命之誅；殷紂昏酣，牧野有倒戈之陣；周厲逐獸，滅不旋踵；幽王遇惑，死亦相尋；暨於漢成失御，亡新篡奪；桓、靈不綱，魏武遷鼎；晉惠闇弱，骨肉相屠，終使聰曜鴞視并州，勒虎狼據燕趙，如此之輩，罔不畢載。起元唐羲，終於晉末，凡十六代，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一百七年，雜事五百八十九，合成五卷，名曰《歷帝圖》，亦謗木、諫鼓、虞人、盤盂之類。脫蒙置御座之側，時復披覽，冀或起予左右[58]，上補未萌。伏願陛下遠惟宗廟之憂，近存黎民之念，取其賢君，棄其惡主，則微臣雖沉淪地下，無異乘雲登天矣。"宣武善之。

北齊魏收，後魏孝武時爲中書侍郎。帝嘗大發士卒，狩于嵩少之南，旬有六日。時天寒，朝野嗟怨。帝與後宮及諸妃王奇伎異飾[59]，多非禮度。收欲言則懼，欲默不能已，乃上《南狩賦》以諷焉，雖富言淫麗，而終歸雅正。帝手詔報焉，甚見褒美。滎陽鄭伯調之曰："卿不遇老夫，猶應逐兔。"

張晏之陪文宣後園讌坐，客皆賦詩，晏之詩云："天下有道，主明臣直。雖休勿休，永貽世則。"文宣笑曰："得卿箴諷，深以慰懷。"

隋陸知命，高祖時爲儀同三司，見天下一統，勸高祖都洛陽，因上《太平頌》以諷焉。

劉炫爲殿中將軍。開皇中國家殷盛，皆以遼東爲意。炫以爲遼東不可伐，作《撫夷論》以諷焉，當時莫有悟者。及大業之季，三征不剋，炫言方驗。

蘇威爲光祿大夫，從煬帝幸雁門。迴屬五月五日，百寮上饋，多以珍玩。威獻《尚書》一部，微以諷帝。

唐張藴古,貞觀初,自幽州記室直中書省,以太宗初即位,上《大寶箴》,深存規戒之體。太宗嘉納之,賜以束帛焉。

謝偃爲王府功曹,太宗聞而召見,獻《惟皇誡德賦》,以申諷諫。

郭山惲,中宗時爲國子司業。帝數與近臣及修文館學士宴游,或令各效伎藝,以爲笑樂。工部尚書張錫舞《談容娘》,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脱》,左衛將軍張洽舞《黄麞》,左金吾將軍杜元琰誦《婆羅門呪》,給事中李行言唱《車駕西河》,中書舍人盧藏用效道士上章。山惲獨奏曰:"臣無所解,請歌古詩兩篇。"帝許之。山惲先歌《鹿鳴》篇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效。"又歌《蟋蟀》篇曰:"蟋蟀在堂,歲聿其暮。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以太康,職司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以太康,職司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山惲奏此歌未畢,中書令李嶠以其詞規諷,恐忤旨,遽催促止之。

李景伯,景龍中爲諫議大夫。中宗嘗與宰臣貴戚内宴,酒酣遞唱《迴波樂》[60],甚喧雜失禮。次至景伯,歌曰:"迴波爾時酒卮,微臣職在箴規。禮飲只合三爵,君臣雜混非宜。"席爲之散,時人稱之。

鄧注爲長上果毅[61]。延載年,檢校内史李昭德用事,爲朝野所惡。注著《石論》數千言[62],備述昭德專權之狀,鳳閣舍人逢弘敏遽奏上其書,則天謂納言姚璹等曰:"昭德官爲内史,身備殊榮,若其實如所言,足是慚負家國。"竟坐免,爲欽州南賓尉。

李日知爲黄門侍郎。時安樂公主池館新成,中宗親往臨幸,從官皆陪賦詩。日知獨在規誡[63],其末章曰:"所願暫思居者逸,莫使人稱作者勞。"論者多賞之。

魏知古,玄宗時爲侍中,從獵於渭川,因獻詩諷曰:"嘗聞夏太康,五弟訓禽荒。我后來冬狩,三驅盛禮張。順時鷹隼擊,講事武功揚。奔走未及去,翾飛豈暇翔。非熊從渭水,瑞翟想陳倉。此慾誠難縱,兹遊不可常。子雲陳羽獵,僖伯諫漁棠。得失鑒齊楚,仁恩念禹湯。邕熙諒在宥,亭毒匪多傷。辛甲今爲史,虞箴遂孔彰。"

宋璟,開元初手寫《尚書・無逸》一篇,爲圖以獻。玄宗置之内殿,出入觀省。

崔日用爲吏部尚書,嘗採毛詩《大雅》《小雅》二十篇,及擬司馬相如《封禪書》,因玄宗生日表上之,以申規諷,并述告成之事。玄宗省表嘉歎,賜衣一副,帛五十疋,以酬其意。

裴諝,建中初爲金吾將軍,以法吏舞文,多挾宿怨,因獻《獄官箴》以諷。

杜希積,功至朔方軍節度使,嘗獻《體要》八章,多所規諫,德宗深納之。

蔣乂,本名武。元和中,嘗因奏對爲上言曰:"陛下今日偃武修文,臣下亦當順承上意,因請改名乂。"憲宗悦而從之。時討王承宗,兵初罷,乂恐天子易於用武,故因以此諷焉。

柳公綽，元和中爲吏部郎中，獻《太醫箴》曰："惟天布寒暑，不私於人，品類既一，崇高以均。惟人謹好愛，能保其身，清靜無瑕，輝光以新[64]。寒暑滿天地之間，浹肌膚於外；好愛溢耳目之前，誘心志於內。端潔爲隄，奔射猶敗，氣行無間，隙不在大。睿聖之姿，清明絕俗，心正無邪，志高寡欲。謂天高矣，氛蒙晦之，謂地厚矣，横流潰之，聖情超越，萬方賴之。飲食所以資身也，過則生患；衣服所以表德也，侈則生慢。惟過與侈生[65]，心必隨之，氣與心流，疾亦伺之，聖心不惑，孰能移之？畋遊恣樂，流情蕩志，馳騁勞形，叱吒傷氣。惟天之重，從禽爲累，不養其外，前修所忌，聖心非之，孰敢違之？人乘氣而生，嗜欲以萌，氣離有患，氣凝則成。巧必喪眞，智必誘情，去彼煩慮，在此誠明。爲之上者，理於未然，患居慮後，防處事先。心靜樂行，體知道全，然後能德施萬物，以享億年。聖人在上，各有攸處。庶政有官，群藝有署。臣司太醫，敢告諸御。"上深歎賞之，降中使勞問。

韋處厚爲中書舍人、翰林侍講學士。時穆宗以幼主荒怠，不親政務，既居納誨之地，宜有以啓道性靈，乃銓擇經義雅言，以類相從，爲二十卷，謂之《六經法言》，獻之。

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身居廉鎮，乃心王室，遣使獻《丹扆箴》六首曰："臣聞'心乎愛矣，遐不謂矣'，此古之賢人，所以篤於事君者也。夫迹疏而言親者危，地遠而意忠者忤。然臣切念拔自先聖，徧荷寵光，若不愛君以忠，則是上負靈鑒。臣頃事先朝，屬多陰沴，嘗獻《大明賦》以諷，頗蒙先朝嘉納。臣今日盡節明主，亦由是心。昔張敞之守遠郡，梅福之在遐徼，尚竭誠盡規，不避尤悔。况臣嘗學舊史，頗知官箴，雖在疏遠，猶思獻替。謹獻《丹扆箴》六首，仰塵睿鑒，伏積兢惶。"德裕意在切諫，不欲斥言，託箴以盡意。《宵衣》[66]，諷坐朝稀晚也[67]；《正服》，諷服御乖異也；《罷獻》，諷徵求翫好也；《納誨》，諷侮棄讜言也；《辨雅》，諷信任群小也；《防微》，諷輕出遊幸也。敬宗雖不能盡用其言，命學士韋處厚殷勤答詔，頗嘉納其心焉。

漢張允初仕晉，爲左散騎常侍。天福初，允以國朝頻有肆赦，乃進《駁赦論》曰："管子云：'凡赦者小利而大害，久而不勝其禍；無赦者小害而大利，久而不勝其福。'又，《漢紀》云：'吳漢疾篤，帝問所欲言。對曰：唯願陛下無爲赦耳。'如是者何？蓋行赦不以爲恩，不行赦亦不以爲無恩，爲罰有罪故也。切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開狴牢以放囚[68]，冀感天地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有罪，一無罪，若有罪者見捨，則無罪者銜冤，銜冤者彼何疏，見捨者此何親乎？如此則是致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自此小民遇天災則喜，皆相勸爲惡，曰國家好行捨[69]，必捨我以救災，如此則是國家敎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捨爲惡之人，而便變災爲福，則又是天助其惡民也。細而究之[70]，必不然矣。儻或天降之災，蓋欲警戒人主，節嗜慾，務勤儉，恤鰥寡，正刑罰，不濫捨有罪，不僭殺無辜，使美化行於天下，聖德聞於上，則雖有水旱，亦不爲沴矣。豈以濫捨有罪，而反能救其災乎，彰其德乎？是知赦之不可行也明哉！明

哉!"帝覽而嘉之,降詔獎飾云:"張允位居近侍,志奉遠圖。屬將來之助致小康,睹已往之頻行大赦。若惠姦稍甚,則蠹政亦多。推恩務洽於華夷,作解慣調於疏數。所貢論宜付史館。"

校勘記

[1]百官官箴,原本脱一"官"字,據宋本補。

[2]小大,原作"大小",據宋本乙。

[3]明臺,原作"明堂",據宋本改。

[4]天道,原作"大道",據宋本改。

[5]彌縫,原本此前有"頗"字,據宋本删。

[6]誨,原作"諫",據宋本改。

[7]褻,原作"贄",據宋本改。

[8]誦,原作"詷",據宋本改。

[9]誨,原作"訓",據宋本改。

[10]遒,原作"道",據宋本改。

[11]衆,原作"農",據宋本改。而,原無,據宋本補。

[12]七人,原作"七十",據宋本改。

[13]地官,原作"之官",據宋本改。

[14]正諫大夫,原作"正議大夫",據宋本改。

[15]諍,原作"諫",據宋本改。伏,原作"仗",據宋本改。

[16]誡,原作"誠",據宋本改。

[17]食,原脱,據宋本補。

[18]豳,原作"邠",據宋本改。

[19]聲,原作"齊",據宋本改。

[20]郎,原無,據宋本補。

[21]其,原無,據宋本補。

[22]難,原無,據宋本補。

[23]神祇咸獲其宜,原作"鬼神皆獲其宜",據宋本改。

[24]神,原作"鬼",據宋本改。

[25]奄奄,原本脱一"奄"字,據宋本補。闊,原作"闆",據宋本改。

[26]武騎,原作"武衛",據宋本改。

[27]僑,原作"喬",據宋本改。

[28]郎,原作"侍郎",據宋本删。

[29]待詔,原本無"待"字,據宋本補。

[30]棠,原作"常",據宋本改。

[31]垣内，原作“垣日”，據宋本改。

[32]可，原作“河”，據宋本改。

[33]大駕，原作“大車”，據宋本改。八，原作“人”，據宋本改。

[34]玉女，原作“王女”，據宋本改。

[35]虡，原作“虞”，據宋本改。

[36]艸，原作“山”，據宋本改。

[37]儲，原作“諸”，據宋本改。

[38]成，原本無此字，據宋本補。

[39]主人，原作“士人”，據宋本改。

[40]忠精，原作“精忠”，據宋本乙。

[41]元初，原本及宋本作“初元”，據《後漢書・馬融傳》改。

[42]陳忠，原作“陳志”，據宋本改。下同。

[43]阿母，原作“阿保”，據宋本改。

[44]暇，原作“假”，據宋本改。

[45]詖，原作“諛”，據宋本改。

[46]無忤，原作“不遷”，據宋本改。

[47]衿，原作“矜”，據宋本改。

[48]小止，原本“止”後有“悞”，據宋本删。

[49]伏惟，原作“伏願”，據宋本改。

[50]情性，原作“性情”，據宋本乙。

[51]在，原作“任”，據宋本改。

[52]而，原作“以”，據宋本改。

[53]虞人獻箴規之旨，原本“虞人”後有“以”字，據宋本删。

[54]氏，原作“世”，據宋本改。

[55]徙，原作“徒”，據宋本改。

[56]嵩，原作“崇”，據宋本改。

[57]風，原作“光”，據宋本改。

[58]予，原作“于”，據宋本改。

[59]後，原作“后”，據宋本改。

[60]遞，原作“遽”，據宋本改。

[61]鄧注，原本及宋本作“鄧汪”，據《舊唐書・李昭德傳》改。下同。

[62]石論，宋本同，《舊唐書・李昭德傳》作“碩論”。

[63]在，原作“存”，據宋本改。

[64]新，原作“親”，據宋本改。

[65]生，宋本及《舊唐書・柳公綽傳》無此字。

[66]宵衣，原作“霄衣”，據宋本改。

[67]晚，原作“脱”，據宋本改。

[68]狴，原作“獄”，據宋本改。

[69]捨，宋本同，《舊五代史・張允傳》作“赦”。

[70]究，原作“災”，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四

諫諍部(二)

規　諫

古者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以至在輿有旅賁之規[1],位宁有官師之典,居寢有暬御之箴,皆所以救過而懲慾,弼違而縫闕,周旋顧省,夙夜祗慄,然後安處民上而臻乎叡聖者也。然臣之事君,守死無貳,進有盡忠之訓,退有後言之戒。至於獻可替否,有犯無隱,批逆鱗而靡憚,納苦言而罔懈,勤勤懇懇,以規其失者,蓋其分焉。三代而下,方牘所記,忠賢餘烈,可得而徵也。乃有楊搉治道,敷引在昔[2],形於論述,言之有味,以至切問,近對援理,以悟上心,因類取譬,指事以箴時病,内發於悃愊,外著於話言,純誠篤至,嘉猷灼叙,其或有所感動,申其規益,濟世成務,納君於善。《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斯之謂矣。殷祖己,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耳不聰之異雊鳴[3]),祖己訓諸王(賢臣也,以訓道諫王),作《高宗肜日》(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曰:"高宗肜日,越有雊雉(於肜日有異雉[4])。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言至道之王遭變異,正其事而異自消)。'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祖己既言,遂以道訓諫王,言天視下民,以義爲常)。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言天之下年與民有義者長,無義者不長,非天欲夭民,民自不修義,以致絶命)。民有不若德[5],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不順德,言無義。不服罪,不改修[6]。天已信命正其德,謂有永有不永)。'乃曰:'其如台(祖己恐王未受其言,故乃復曰:天道其如我所言)。'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周家父爲大夫,誦《節南山》之詩以諫幽王。

富辰爲大夫。襄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無親疏也),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先親以及疏,推恩以成義)。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亡[7],故廣封其兄弟)。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十六國皆文王子也。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雍國在河内三陽縣西,畢國在長安縣西北,酆國在始平鄠縣東),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四國皆武王子。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南,韓國在河東郡界,河内野王縣

西北有邘城)。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裔也(裔,嗣也。蔣在弋陽期思縣[8],高平昌邑縣西[9]有茅鄉,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10])。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類,善也。糾,收也。召穆公,周卿士,名虎。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周厲王之時,周德衰微,兄弟道缺,召穆公于東都收會宗族,特作此周公之樂歌。《棠棣》詩,屬《小雅》),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棠棣,棣也。鄂,鄂然華外發。不韡韡,言韡韡以喻兄弟和睦,則強盛而有光輝韡韡然[11])。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言致韡韡之盛,莫如親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鬩,訟爭貌,言内雖不和,猶宜外捍異族之侵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懿,美也)。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 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庸,用也。暱,親也)。即聾、從昧、與頑、用嚚[12],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崇,聚也)。鄭有平、惠之勳(平王東遷,晉、鄭是依;惠王出奔,虢、鄭納之,是其勳也),又有厲、宣之親[13](鄭始封之祖桓公友[14],周厲王之子,宣王之母弟),棄嬖寵而用三良(七年殺嬖臣申侯,十六年殺寵子子華也[15]。三良,叔詹、堵叔、師叔,所謂尊賢),於諸姬爲近(道近當昵之),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當周公時,故言周之有懿德)。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捍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故言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變周召親兄弟之道)? 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前有子頹之亂,中有叔帶召狄,故曰民未忘禍[16]),其若文、武何(言將廢文、武之功業)?"王弗聽。又,王子帶奔齊,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富辰,周大夫。叔,王子帶),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王者爲政,先和協近親,則昏姻甚相歸附也。鄰,猶近也。孔,甚也。云,旋也)。'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悦。王子帶自齊復歸於京師,王召之也。

漢張釋之爲謁者僕射,從登虎圈,文帝問上林尉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帝所問,禽獸簿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帝曰:"吏不當如此耶?尉亡賴!"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帝曰:"長者。"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帝曰:"長者。"釋之曰:"夫絳侯、東陽侯稱爲長者,此兩人言事曾不出口[17],豈效此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 且秦以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敝徒文具,亡隱惻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土分。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爭口辯,亡其實。且下之化上,疾於影響,舉措不可不察也。"帝曰:"善。"乃止不拜嗇夫。又爲中郎將,從行至霸陵,上居外臨廁(廁,岸之邊側也)。時慎夫人從,帝指視慎夫人新豐道[18],曰:"此北走,邯鄲道也。"使慎夫人鼓瑟,帝自倚瑟而歌(倚瑟,即今之以歌合曲也[19]),意凄愴悲懷,謂群臣曰:"嗟乎! 以北山石爲椁,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左右皆曰:

"善。"釋之前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使其中亡可欲,雖亡石椁,又何戚焉?"文帝稱善。

賈誼,文帝時爲梁王太傅。數年梁王勝死,亡子。誼上疏曰:"陛下即不定制,如今之勢,不過一傳再傳(二傳世也),諸侯猶且入恣而不制,豪植而大強(植,立也[20]),漢法不得行矣。陛下所以爲蕃扞及皇太子之所恃者[21],唯淮陽、代二國耳(蕃翰得宜,則嗣主安國,故云皇太子之所恃也)。代北邊匈奴,與強敵爲鄰,能自完則足矣。而淮陽之比大諸侯,僅如黑子之著面,適足以餌大國耳(餌謂爲其所吞食),不足以有所禁禦。方今制在陛下,制國而令子適足以爲餌,豈可謂工哉!人主之行異布衣者,飾小行,競小廉,以自託於鄉黨,人主唯天下安社稷,固不耳[22]。高皇帝瓜分天下以王功臣,反者如蝟毛而起(蝟,蟲名也,其毛爲刺),以爲不可,故蘄去不義諸侯而虛其國(不義諸侯,彭越、黥布等。蘄,謂芟刈也[23])。擇良日,立諸子洛陽上東門之外(諸侯國皆在關東[24],故於東門外立之也。東面最北出門曰上東門),畢以爲王(畢猶盡也),而天下安。故大人者,不牽小行,以成大功。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25],越兩諸侯(越,過也。兩諸侯,梁及淮陽[26]),而縣屬於漢(爲縣而屬漢[27])。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自悉其家資財[28],補縫作衣。悉,盡也),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其勢不可久。臣之愚計,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以爲梁王立後,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列城,縣)與東郡以益梁;不可者,可徙代王而都睢陽[29]。梁起於新郪以北著之河(新郪,潁川縣也[30]),淮陽包陳以南揵之江[31](包,取也。揵,謂立封界也[32]。或曰,揵,接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梁足以扞齊、趙,淮陽足以禁吳、楚,陛下高枕,終亡山東之憂矣,此二世之利也(從誼言可二世安,申言帝身及太子嗣位之時也[33]),當今恬然,適遇諸侯之皆少(恬,安也。少謂年少[34]),數歲之後,陛下且見之矣。夫秦日夜苦心勞力以除六國之禍,今陛下力制天下,頤指如意(但動頤指麾,則所欲皆如意),高拱以成六國之禍,難以言智。苟身亡事,畜亂宿禍,孰視而不定,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臣聞聖主言問其臣而不自造事(欲發言則問其臣),故使人臣得畢有愚忠。唯陛下財幸(財與裁同。裁擇而幸從其言)!"文帝於是從誼計,乃徙淮陽王武爲梁王[35],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得大縣四十餘城;徙城陽王喜爲淮南王,撫其民。時又封淮南厲王四子皆爲列侯。誼知帝必將後王之也,上疏諫曰:"竊恐陛下接王淮南諸子(謂接今時當即王之,言不久也。接猶續也,猶今人言續後爾),曾不與如臣者孰計之也[36]。淮南王之悖逆亡道,天下孰不知其辠(悖,惑也)?陛下幸而赦遷之,自疾而死,天下孰以王死之不當?今奉尊罪人之子,適足以負謗於天下耳(言若尊王其子,則是厲王無罪,漢枉殺之)。此人少壯,豈能忘其父哉(少壯,猶言稍長大)?白公勝所爲父報仇者,大父與伯父[37]、叔父也(白公,楚平王之孫,太子建之子也。大父即祖,謂平王也。伯父、叔父,平王諸子也。事

見《春秋傳》)。白公爲亂，非欲取國代主，發忿快志，剡手以衝仇人之匈(剡，利也[38])，固爲俱靡而已(言與仇人俱滅斃也[39]。靡，碎也)。淮南雖小，黥布嘗用之矣，漢存特幸耳(言漢之勝布得存[40]，此直天幸耳)。夫擅仇人足以危漢之資，於策不便(言假四子以資權，則當危漢)。雖割而爲四，四子一心也。予之衆，積之財，此非有子胥、白公報於廣都之中，即疑有剸諸、荆軻起於兩柱之間(剸諸刺吳王，荆軻刺秦皇。事見《春秋傳》《燕丹子》也)，所謂假賊兵爲虎翼者也(《周書》云'無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41]')。願陛下少留計!"

賈山爲潁陰侯騎(謂騎馬而從也)。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曰:"臣聞爲人臣者，盡忠竭愚，以直諫主，不避罪亡之誅者，臣山是也。臣不敢以久遠諭，願借秦以爲諭，唯陛下少加意焉。夫布衣韋帶之士，修身於內，成名於外，而使後世不絶息。至秦則不然。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賦斂重數，百姓任罷，赭衣半道，群盜滿山，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戴目者，言常遠視，有異志也。傾耳而聽，言樂禍亂也)。一夫大謼，天下響應者，陳勝是也。秦非徒如此也，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離宮，非常所居也)，鍾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高數十仞(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爲房也)，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鶩馳，旌旗不撓。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焉。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下徹三泉，合采金石，冶銅錮其內，漆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上成山林。爲葬薶之侈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顆謂土塊。蓬顆，言塊上生蓬者耳)。秦以熊羆之力，虎狼之心，蠶食諸侯，并吞海內，而不篤禮義，故天殃以加矣。臣昧死以聞，願陛下少留意而詳擇其中。臣聞忠臣之事君也，言切直則不用而身危，不切直則不可以明道，故切直之言，明主所欲急聞，忠臣之所以蒙死而竭之也[42]。地之磽者，雖有善種，不能生焉;江皋河瀕，雖有惡種，無不猥大[43]。昔者夏商之季世，雖關龍逢、箕子、比干之賢，身死亡而道不用[44]。文王之時，豪俊之士皆得竭其知，芻蕘採薪之人皆得盡其力，此周之所以興也。故地之美者善養禾，君之仁者善養士。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廼况於縱欲恣行暴虐[45]，惡聞其過乎! 震之以重，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失矣。弗聞，則社稷危矣。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瞽誦詩諫，公卿比諫(比方事類以諫也)，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聞其過失而改之，見義而從之，所以求有天下也。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爲臣。然而養三老於大學，親執醬而餽，執爵而酳(進食曰餽。

醑者，少少飲酒，謂食已而蕩口也），祝餔在前，祝鯁在後[46]（餔，謂食不下也。以老人好饐鯁，故爲備祝以祝之[47]），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舉賢以自輔弼，求循正之士使直諫。故以天子之尊，尊養三老，視孝也；立輔弼之臣者，恐驕也；置直諫之士者，恐不得聞其過也；學問至於芻蕘者，求善無饜也；商人、庶人誹謗己而改之，從善無不聽也。昔者，秦政力并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爲郡縣，築長城以爲關塞。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與一家之富，一夫之強[48]，故可勝計也！然而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者，何也？秦王貪狼暴虐，殘賊天下，窮困萬民，以適其欲也。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什一，謂十分之中公取一也。籍，借也，謂借人力。一曰爲簿籍而稅之），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其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49]，天下無能供也。勞罷者不得休息，饑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故天下壞也。秦皇帝身在之時，天下已壞矣，而弗自知也。秦皇帝東巡狩，至會稽、琅邪，刻石著其功，自以爲過堯舜統；縣石鑄鍾虡[50]，篩土築阿房之宮[51]，自以爲萬世有天下也。古者聖王作謚，三四十世耳，雖堯、舜、禹、湯、文、武，歷世廣德，以爲子孫基業，無過三二十世者也。秦皇帝曰死而以謚法，是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秦皇帝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纔數月，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絶矣。秦皇帝居滅絶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忠諫之士，是以道諛媮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詩》曰：'匪言不能，胡斯畏忌，聽言則對，誦言如醉。'此之謂也。又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天下未嘗忘士也，然而文王獨言以寧者何也？文王好仁則仁興，得士而敬之則士用，用之有禮義。故不致其愛敬，則不能盡其心；不能盡其心，則不能盡其力；不能盡其力，則不能成其功。故古之賢君於其臣也，尊其爵祿而親之；疾則臨視之亡數[52]，死則往弔哭之，臨其小斂大斂，已棺塗而後爲之復錫衰麻絰[53]，而三臨其喪；未斂不飲酒食肉，未葬不舉樂，當宗廟之祭而死，爲之廢樂。故古之君人者於其臣也，可謂盡禮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顔色[54]，然後見之，故臣下莫敢不竭力盡死以報其上[55]，功德立於後世，而令聞不忘也。今陛下念思祖考，術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訢訢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56]。'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驅射獵，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諸侯聞之，又必怠於政矣。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徭衛卒，止歲貢；省廄馬以賦縣傳，去諸苑以賦農夫，出帛十萬餘疋以賑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

(一子不事，蠲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賜天下男子爵，大臣皆至公卿；發御府金賜大臣宗族，亡不被澤者；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悅喜。是以元年膏雨降，五穀登，此天下之所以相陛下也。刑輕於它時而犯法者寡[57]，衣食多於前年而盜賊少，此天之所以順陛下也。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癃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也。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58]，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竊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時以十月爲歲首，則謂夏正之二月爲五月[59]。今欲定制度，循於古法[60]，特云用夏歲二月也[61])，定明堂，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古者大臣不媟，故君子不常見有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游，方正修潔之士不得從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群臣莫敢不正身修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臣竊愍之。陛下與衆臣宴游，與大臣方正朝廷論議。夫游不失樂，朝不失禮，議不失計，軌事之大者也[62]。"

主父偃，齊人，上書闕下，諫伐匈奴曰："臣聞明主不惡切諫以博觀，忠臣不避重誅以直諫[63]，是故事無遺而功流萬世。今臣不敢隱忠避死，以效愚計，願陛下幸赦而少察之。《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司馬穰苴善用兵，著書言兵法，謂之《司馬法》。一說司馬，古王兵之官，有軍陳用兵之法)。'天下既平[64]，天子大愷(大愷，周師還師振旅之樂也)，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春爲陽中，其行木也；秋爲陰中，其行金也。金、木，兵器所資，故於此時蒐獮治兵也。蒐，蒐索也，取不孕者。獮，應殺氣也。振，整；旅，衆也)。且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尸流血，故聖王重行之(重，難也[65])。夫務戰勝，窮武事，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并吞戰國，海內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輕兵深入，糧食必絕；運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得其民，不可調而守之(不可和調也)。勝必棄之，非民父母，靡敝中國，甘心匈奴，非完計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而攻胡，郤地千里，以河爲境[66]。地固澤鹵，不生五穀(地多沮澤而鹹鹵)，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河北。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之不足，兵革之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飛芻輓粟(運載芻槁，令其疾至，故曰飛芻也。輓謂引車船也)，起於黃、腄、琅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67](黃、腄，二縣名也，並在東萊。言自東萊及琅琊緣海諸郡，皆令轉輸至北河也)，率三十鍾而致一石(六斛四斗爲鍾。計其道路所費，凡用百九十二斛[68]，乃得一石至)。男子

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死者相望（道死謂死於路也），蓋天下始叛也[69]。及至高皇帝定天下，略地於邊[70]，聞匈奴聚代谷之外而欲擊之。御史成諫曰：'不可。夫匈奴，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景（搏，擊也。搏人之陰景[71]，言不可得也），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高帝不聽，遂至代谷，果有平城之圍。高帝悔之，乃使劉敬往結和親，然後天下亡干戈之事。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秦常積衆數十萬人[72]，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適足以繼怨深讎，不足以償天下之費。夫匈奴行盜侵敺，所以爲業，天性固然（來侵邊境而敺掠人畜也）。上自虞夏殷周，固不程督（程，課也。督，視責也），禽獸畜之，不比爲人。夫不上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不循近世之失，此臣之所以大恐，百姓所疾苦也[73]。且夫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言思慮變易，失其常也）。使邊境之民靡敝愁苦，將吏相疑而外市（與外國交求己利，若章邯之比也），故尉佗、章邯得成其私，而秦將不行，權分二子，此得失之效也。故《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此《周書》者，本《尚書》之餘[74]）。'願陛下熟計之而加察焉[75]。"徐樂，燕無終人也，上書曰："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分，不在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分？秦之末世是也[76]。陳涉無千乘之尊，疆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鄉曲之譽，非有孔、曾、墨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棘矜（棘，戟也。矜者，戟之把也[77]。時秦銷兵[78]，故但有戟之把也），偏袒大呼，天下從風，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此三者陳涉之所以爲資也，此之謂土分。故曰天下之患在乎土分。何謂瓦解？吳、楚、齊、趙之兵是也。七國謀爲大逆，號皆稱萬乘之君，帶甲數十萬，威足以嚴其境內，財足以勸其士民，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攘謂侵取漢地），而身爲禽於中原者，此其故何也？非權輕於匹夫而兵弱於陳涉也。當是之時，先帝之德未衰，而安土樂俗之民衆，故諸侯無境外之助，此之謂瓦解。故曰天下之患不在瓦解。由此觀之，天下誠有土分之勢，雖布衣窮處之士，或首難而危海內（首難謂首唱而作難也），陳涉是也，况三晉之君或存乎（韓、魏、趙三國本共分晉，故稱三晉）？天下雖未治也，誠能無土分之勢，雖有强國勁兵，不得還踵而身爲禽，吳、楚是也，况群臣百姓，能爲亂乎？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賢王之所留意而深察也。間者，關東五穀數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重之以邊境之事，推數循理而觀之，民宜有不安其處者矣。不安故易動，易動者，土分之勢也。故賢主獨觀萬化之原，明於安危之機，修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也。其要，期使天下無土分之勢而已矣。故雖有强國勁兵，陛下逐走獸[79]，射飛鳥，弘游燕之囿[80]，淫縱恣之觀，極馳騁之樂自若（自若者，言如其常，無所廢損也），金石絲竹之聲不絶於耳，帷幄之私、俳優朱儒之笑不乏於前，而天下無宿憂（宿，久也[81]），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雖然，臣竊以陛下天然之質，寬仁之資，而誠以天下爲務[82]，則湯、文不難侔，而成、康之俗未必不復興也（侔，等也）。此二體者立，然後處

尊安之實，揚廣譽於當世，親天下而服四夷，餘恩遺德爲數世隆，南面背依攝袂而揖王公，此陛下之所服也(服[83]，事也[84])。臣聞圖王不成，其斂足以安(言其蔽末之法，猶足自安也)，安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威而不成，奚征而不服哉(奚[85]，何也[86])?"

嚴安者，臨菑人也。以故丞相史上書，曰:"臣聞《鄒子》曰(鄒衍之書也):'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以救敝)，當時則用，過則舍之(非其時則廢置也)，可易則易之(可變易者則易也)，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馬衣裘宫室皆競修飾，調五聲使有節奏(節，飾也。奏，進也)，雜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觀猶顯也。顯示之，使其慕欲也)。彼民之情，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侈而無節，則不可贍(贍，足也)，民離本而徼末矣(徼[87]，要求也)。末不可徒得(徒，空也)，故搢紳者不憚爲詐，帶劍者夸殺人以矯奪(夸，大也，競也。矯，僞也)，而世不知媿，故姦軌浸長(浸，漸也)。夫佳麗珍怪固順於耳目，故養失而泰[88]，樂失而淫，禮失而采(采者，文過其實也)，教失而僞。僞、采、淫、泰，非所以範民之道也(範謂爲之立法也)。是以天下人民逐利無已，犯法者衆。臣願爲民制度以防其淫，使貧富不相懼以和其心。心既和平，其性恬安。恬安不營，則盜賊銷;盜賊銷，則刑罰少;刑罰少，則陰陽和，四時正，風雨時[89]，草木暢茂，五穀蕃熟，六畜遂字(蕃，多也。遂，成也。字，生也)，民不夭厲，和之至也(厲，病也)。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輔正海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賢聖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陵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於是強國務政，弱國修守，合從連衡，馳車轂擊(車轂相擊，言其衆多也)，介胄生蟣虱，民無所告愬。及至秦王，蠶食天下，并吞戰國，稱號皇帝，一海內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虡，懸鍾者也)，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言天下既免戰國之苦[90]，若逢聖明之主則可以更生[91]，而秦皇反爲虐政以殘害也)。鄉使秦緩刑罰，薄賦斂，省徭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佞巧[92]，變風易俗，化於海內，則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風，循其故俗，爲知巧權利者進，篤厚忠正者退，法嚴令苛，諂諛者衆，日聞其美，意廣心逸。欲威海外，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強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93]，飛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攻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地，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乏絕，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搆於胡，南挂於越(挂[94]，縣也)，宿兵於無用之地(宿[95]，留也[96])，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97]，死者相望。及秦皇帝沒，天下大畔。陳勝、吳廣舉陳[98](舉謂起兵也)，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儋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窮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然本皆非公侯之後，非長官之史(長官謂一官之長也[99])，無尺寸之勢，起閭巷，杖棘矜，應時而動，

不謀而俱起，不約而同會，壤長地進，至乎伯王（長，進益也。言其稍稍攻伐[100]，進益土境，以至強大也），時教使然也。秦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滅世絶祀，窮兵之禍也。故周失之弱，秦失之強，不變之患也。今徇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薉州[101]，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燔，燒也。龍城，匈奴祭天處），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子之長策也。今中國無狗吠驚，而外累於遠方之備，靡敝國家，非所以子民也（子謂養之如子）。行無窮之欲，甘心快意，結怨於匈奴，非所以安邊也[102]。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挐，相連引也），近者愁苦，遠者驚駭，非所以持久也。今天下鍛甲摩劍，矯箭控弦（矯，正曲使直也[103]。控，引也），轉輸軍糧[104]，未見休時，此天下所共憂也。夫兵久而變起，事煩而慮生。今外郡之地或幾千里，列城數十[105]，形束壤制（言其土地形勢，足以束制其民），帶脅諸侯（帶者，言諸侯之郡守，譬若佩帶，謂輕小也。脅謂其威力足以脅人也[106]。一曰帶在脅房，附著之義），非宗室之利也。上觀齊晉所以亡，公室卑削，六卿太盛也；下覽秦之所以滅，刑嚴文刻，欲大無窮也。今郡守之權非特六卿之重也，地幾千里非特閭巷之資也，甲兵器械非特棘矜之用也，以逢萬世之變，則不可勝諱也（言不可盡諱者，言必滅亡也）。”後以安爲騎馬令（主天子之騎馬也）。

賈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元帝初即位，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厓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居海中之洲也。水中可居者曰洲[107]），廣袤可千里（袤，長也），合十六縣，戶二萬三十餘。其民暴惡，自以阻絶，數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數年一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自初爲郡至昭帝始元元年，二十餘年間[108]，凡六反叛。至其五年，罷儋耳郡幷屬珠厓。至宣帝神爵三年，珠厓三縣復反。反後七年[109]，甘露九年，九縣反，輒發兵擊定之。元帝初元元年，珠厓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連年不定。帝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帝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之曰[110]：“珠厓內屬爲郡久矣，今皆叛逆節，而云不當擊，長蠻夷之亂，虧先帝功德，經義何以處之（於《六經》之内，當何者之科條也）？捐之對曰：“臣得遭明盛之朝，蒙危言之策，無忌諱之患（危言，直言也。言出而身危，故云危言。《論語》稱孔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敢昧死竭卷卷。臣聞堯舜，聖之盛也，禹入聖域而不優（禹之功德，裁入聖人區域，但不能優泰耳），故孔子稱堯曰‘大哉’，《韶》曰‘盡善’[111]，禹曰‘無間’。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南暨聲教，迄于四海，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強治也。故君臣歌德（言皆有德可歌頌），含氣之物，各得其宜。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武丁，殷之高宗），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荆，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視聽之類，咸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遠國使來，因九譯言乃通也。越裳，國名。王充《論衡》作越嘗[112]），此非兵革之所能致。及其衰也，南征不還（謂昭王也，爲楚所溺也），齊桓捄其難（謂襄王也。初爲太子，而惠王欲立王子帶，齊桓公爲首止之盟，以定太子之位。事在《左傳》僖九年），

孔子定其文(孔子作《春秋》,夷狄之國雖大,自稱王者皆貶爲子)。以至乎秦,興兵遠攻,貪外虛內,務欲廣地,不慮其害。然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太原,而天下潰畔,禍卒在於二世之末[113](卒,終也),《長城之歌》至今未絕。賴聖漢初興,爲百姓請命,平定天下。至孝文皇帝,閔中國未安,偃武行文,則斷獄數百,民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民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鸞旗,編以羽毛,列繫橦旁,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屬車,相連屬而陳後也),吉行日五十里,朕乘千里之馬,獨先安之(安之,言何所適往)?'於是還馬,與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毋求來獻。'當此之時,逸游之樂絕,奇麗之賂塞,鄭衛之倡微矣。夫後宮盛色則賢者隱處,佞人用事則諍臣杜口,而文帝不行,故謚爲孝文,廟稱太宗。至孝武皇帝元狩六年,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粟久腐壞,則色紅赤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校謂數計也)。乃探平城之事(追計其事,故言探),錄冒頓以來數爲邊害,厲兵馬因富民以攘服之(攘,卻也)。西連諸國,至于安息,東過碣石,以玄菟、樂浪爲郡,北卻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爲八郡,則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當此之時,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鬭傷於後,女子乘亭鄣,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遙設虛祭,想魂乎萬里之外。淮南王盜寫虎符,陰聘名士,關東公孫勇等詐爲使者,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天下獨有關東,關東大者獨有齊楚,民衆久困,連年流離,離其城郭,相枕席於道路(席即藉也)。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止,此社稷之憂也。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饑饉,保全元元也。《詩》云'蠢爾蠻荆,大邦爲讎',言聖人起則後服,中國衰則先畔,動爲國家難,自古而患之久矣,何况乃復其南方萬里之蠻乎!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本不足郡縣置也。顓顓獨居一海之中(顓與專同。專專猶區區也,一曰圜貌也),霧露氣濕,多毒草蟲蛇水土之害,人未見虜,戰士自死。又非獨珠厓有珠犀瑇瑁也(瑇瑁,文甲也),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其民譬猶魚鼈,何足貪也!臣竊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少府錢主供天子,故曰禁錢)。夫一隅爲不善,費尚如此,况於勞師遠攻,亡士毋功乎!求之往古則不合,施之當今又不便。以爲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爲(爲,猶用也)。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爲憂。"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前日興兵擊之連年,護軍者尉、校尉及丞凡十一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摇動,捐之議是。"帝乃從之。遂下詔曰:"珠厓虜殺吏民,背畔爲逆,今廷議者或言可擊,或言可守,或欲棄之,其指各殊。朕日夜惟思議者之言,羞威不行,則欲誅之;狐疑辟難,則守屯田;通于時變,則憂萬民。夫

萬民之饑餓，與遠蠻之不討，危孰大焉？且宗廟之祭，凶年不備，况乎辟不嫌之辱哉[114]！今關東大困，倉庫空虚，無以相贍[115]，又以動兵，非特勞民，凶年隨之。其罷珠厓郡。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欲有來入内郡者，所至之處，即安置也）；不欲，勿強。”珠厓由是罷。

東方朔爲郎中。武帝時天下侈靡趨末（末謂工商之業），百姓多離農畝，帝從容問朔：“吾欲化民，豈有道乎？”朔對曰：“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上古之事，經歷數千載，尙難言也，臣不敢陳。願近述孝文皇帝之時，當世耆老皆聞見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116]，身衣弋綈（弋，黑色也。綈，厚繒），足履革舄[117]（革，生皮也。不用柔韋，言儉率也[118]），以韋帶劍（但空用韋，不加飾），莞蒲爲席（莞，夫離也，今謂之葱蒲。以莞及蒲爲席，亦尚質也），兵木爲刃（兵器如木而無刃，言不大治兵器也），衣緼無文（緼，亂絮也。言内有亂絮，上無文綵也），集上書囊以爲殿帷（集謂合聚也）；以道德爲麗，以仁義爲準（麗，美也。準，平法也）。於是天下望風成俗，昭然化之。今陛下以城中爲小，圖起建章，左鳳闕，右神明（鳳闕，闕名。神明，臺名也），號稱千門萬戶；木土衣綺繡，狗馬被繢罽（繢，五綵也。罽，織毛也[119]，即氍毹之屬[120]）；宮人簪瑇瑁，垂珠璣；設戲車，教馳逐，飾文采，叢珍怪，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作俳優，舞鄭女。上爲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獨不奢侈失農[121]，事之難者也。陛下誠能用臣朔之計，推甲乙之帳，燔之於四通之衢，卻走馬，示不復用，則堯舜之隆，宜可與比治矣。《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豪釐，差以千里。’願陛下留意察之。”

路溫舒守廷尉史。宣帝即位，上書言宜尙德緩刑，其辭曰：“臣聞齊有無知之禍，而桓公以興；晉有孋姬之難，而文公用伯。近世趙王不終，諸呂作亂，而孝文爲太宗。由是觀之，禍亂之作，將以開聖人也。故桓文扶微興壞，尊文武之業，澤加百姓，功潤諸侯，雖不及三王，天下歸仁焉。文帝永思至德，以承天心，崇仁義，省刑罰，通關梁，一遠近，敬賢如大賓，愛民如赤子，內恕情之所安，而施之於海內，是以囹圄空虚，天下太平。夫繼變化之後，必有異舊之恩，此賢聖所以昭天命也[122]。往者，昭帝即世而無嗣，大臣憂戚，焦心合謀，皆以昌邑尊親[123]，援而立之（援，引也）。然天不授命，淫亂其心，遂以自亡。深察禍變之故，乃皇天之所以開至聖也。故大將軍受命武帝，股肱漢國[124]（謂霍光），披肝膽，決大計，黜亡義，立有德，輔天而行，然後宗廟以安，天下咸寧。臣聞《春秋》正即位，大一統而愼始也。陛下初登至尊，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命之統，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絕，以應天意。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妖言（遏，止也）。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鬱，積也），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虚美熏心，實禍蔽塞（熏，氣烝也）。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125]，亡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126]，獄亂之也。夫獄者，天

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絶者不可復屬[127](屬,連也),《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虞書・大禹謨》載咎繇之言[128]。辜,罪也。經,常也。言人命至重,治獄宜愼,寧失不常之過,不濫無罪之人,所以崇寬恕也)。'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敺,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欲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聖人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129],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内之(精熟周悉,致之法中也。卻,退也,畏爲上所卻退)。蓋奏當之成[130](當謂處其罪也),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咎繇作士[131],善聽獄訟[132],故以爲喻也)。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媮,苟且也。一切[133],權時也),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畫獄木吏,尚不入對,況眞實乎?期猶必也。議必不入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臣聞烏鳶之卵不毁[134],而後鳳凰集(烏[135],鵰也);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詬,耻也。言山藪之有草木[136],則毒害者居之,則澤之形廣大,則能受於汙濁,人君之善御下,亦當忍耻病也)。'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137],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138],永履和樂,與天亡極,天下幸甚(與天長久,無窮極也)。"帝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

校勘記

[1]輿,原作"御",據宋本改。

[2]在,原作"往",據宋本改。

[3]異,原作"謂",據宋本改。

[4]彤,原脱,據宋本補。

[5]有,原脱,據宋本補。

[6]不改修,原本此前有"言"字,據宋本删。

[7]滅亡,原作"滅以滅七",據宋本改。

[8]弋陽期思縣,原本及宋本於"期"字前衍"縣"字,據《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改。

[9]高平昌邑縣,原本作"西南平昌邑縣",宋本作"西平昌邑縣",據《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改。

[10]胙亭,原作"郡亭",據宋本改。

[11]强盛,原本此前有"有",據宋本删。

[12]罥,原作"罥",據宋本改。下同。

[13]宣,原作“宜”,據宋本改。

[14]桓公友,原作“桓皮大”,宋本作“桓文友”,據《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改。

[15]寵子子華,原本及宋本脱一“子”字,據《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四年補。

[16]忘禍,原本脱“禍”字,據宋本補。

[17]曾,原作“嘗”,據宋本改。

[18]視,原脱,據宋本補。

[19]以歌合曲,原作“以歌曲合”,據宋本乙。

[20]植,原脱,據宋本補。

[21]恃,原作“持”,據宋本改。

[22]耳,原作“以”,據宋本改。

[23]刈,原作“州”,據宋本改。

[24]闕,原作“開”,據宋本改。

[25]千里,原本及宋本作“十里”,據《漢書・賈誼傳》改。

[26]淮陽,原作“淮南”,據宋本改。

[27]屬漢,原作“屬於漢”,據宋本删。

[28]財,原作“則”,據宋本改。

[29]代王,原作“大王”,據宋本改。

[30]潁川,原作“潁州”,據宋本改。

[31]揵,原本及宋本作“捷”,據《漢書・賈誼傳》改。下同。江,原作“迈”,據宋本改。

[32]揵謂立封界也,原本作“迈討界也”,宋本脱“揵謂”,據《漢書・賈誼傳》改。

[33]言,原作“文”,據宋本改。

[34]年少,原作“少年”,據宋本改。

[35]武,原作“威”,據宋本改。

[36]執,原作“熟”,據宋本改。

[37]大父,原本及宋本作“大夫”,據《漢書・賈誼傳》改。

[38]剡利也,原注在“手”字前,無“剡”字,據宋本移此並補。

[39]也,原作“死”,據宋本改。

[40]布,原本此前有“黥”字,據宋本删。

[41]之,原無,據宋本補。

[42]而,原作“以”,據宋本改。

[43]猥大,原本此後有“者”字,據宋本删。

[44]死亡,原作“亡死”,據宋本乙。

[45]逎,原作“迴”,據宋本改。又,暴虐,原作“暴雪”,據宋本改。

[46]在後,原本及宋本無,據《漢書・賈山傳》補。

[47]祝之,原作“視之”,據宋本改。

[48]强,原作“疆”,據宋本改。

[49]弋獵，原作“捕獵”，據宋本改。
[50]虡，原作“虛”，據宋本改。
[51]飾，原作“節”，據宋本改。
[52]疾，原作“戚”，據宋本改。
[53]經，原作“經”，據宋本改。
[54]正，原本及宋本無此字，據《漢書・賈山傳》補。
[55]以，原作“矣”，據宋本改。
[56]三王，原作“二王”，據宋本改。
[57]而，原作“以”，據宋本改。
[58]日日，原作“日月”，據宋本改。
[59]謂，原作“爲”，據宋本改。二月，原作“首”，據宋本改。
[60]於，原作“其”，據宋本改。
[61]特，原作“時”，據宋本改；二月，原作“一月”，據宋本改。
[62]軌事之大者也，原本此前衍“禮義不失計”，據宋本删。
[63]忠臣，原作“忠義”，據宋本改。
[64]平，原作“乎”，據宋本改。
[65]重難也，原作“貴也”，據宋本改補。原注在“行”字前，據宋本移此。
[66]河，原作“何”，據宋本改。
[67]北河，原作“河北”，據宋本改。下同。
[68]凡，原作“只”，據宋本改。
[69]始，原作“如”，據宋本改。
[70]地，原無，據宋本補。
[71]搏，原作“轉”，據宋本改。
[72]常，原作“帝”，據宋本改。
[73]所疾苦，原本“所”字後有“以”，據宋本删。
[74]本，原作“大書”，據宋本改。
[75]焉，原作“爲”，據宋本改。
[76]是，原作“然”，據宋本改。
[77]把，原作“担”，據宋本改。
[78]銷，原作“鎮”，據宋本改。
[79]逐，原作“遂”，據宋本改。
[80]弘，原作“引”，據宋本改。
[81]宿，原無，據宋本補。久也，原注在“憂”字前，據宋本移此。
[82]誠，原作“成”，據宋本改。
[83]服，原無，據宋本補。
[84]事也，原注在“也”字前，據宋本移此。

[85]奚,原無,據宋本補。

[86]何也,原注在"征"字前,據宋本移此。

[87]徽,原作"彳",據宋本改。

[88]養,原作"義",據宋本改。

[89]時,原作"順",據宋本改。

[90]既兗,原作"以",據宋本補正。

[91]若,原無,據宋本補。

[92]下,原作"不",據宋本改。

[93]北河,原作"河北",據宋本乙。

[94]挂,原作"持",據宋本改。

[95]宿,原無,據宋本補。

[96]留也,原注在"兵"字前,據宋本移此。

[97]樹,原作"路",據宋本改。

[98]舉陳,原作"蜂舉",據宋本改。

[99]一,原無,據宋本補。

[100]伐,原作"民",據宋本改。

[101]蔵,原作"歳",據宋本改。

[102]安邊,原本在"邊"字後衍"境",據宋本删。

[103]正,原作"疋",據宋本改。

[104]軍,原作"運",據宋本改。

[105]列,原作"外",據宋本改。

[106]脅謂,原本在"脅"後有"者"字,據宋本删。威,原無,據宋本補。

[107]水中,原本在"水"字後有"居",據宋本删。

[108]自,原作"旨",據宋本改。

[109]反,原無,據宋本補。

[110]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帝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此二十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111]韶,原作"詔",據宋本改。

[112]訾,原作"裝",據宋本改。

[113]末,原本在此後有"也"字,據宋本删。

[114]自"北卻匈奴萬里"至"况乎辟不嫌之",原脱,據宋本補。

[115]以,原作"一",據宋本改。

[116]四海,原本此後有"之内",據宋本删。

[117]履,原作"復",據宋本改。

[118]率,原作"卒",據宋本改。

[119]毛,原無,據宋本補。

[120]氈毹,原作"續",據宋本改補。

[121]奢侈,原作“侈奢”,據宋本乙。

[122]賢聖,原作“聖賢”,據宋本乙。

[123]昌邑,原作“冒色”,據宋本改。

[124]股肱,原作“肱股”,據宋本乙。

[125]天下,原作“陛下”,據宋本改。

[126]洽,原作“治”,據宋本改。

[127]死者不可復生,絶者不可復屬,原作“死者不可復屬”,據宋本補。

[128]咎繇,原作“各繇”,據宋本改。

[129]洽,原作“治”,據宋本改。

[130]奏,原作“秦”,據宋本改。

[131]士,原作“七”,據宋本改。

[132]聽,原作“所”,據宋本改。

[133]一切,原本及宋本脱“一”字,據《漢書·路溫舒傳》補。

[134]卵,原作“卯”,據宋本改。

[135]烏,原作“鳥”,據宋本改。

[136]恥也言山藪,原作“馳言也山藪”,據宋本改。

[137]制,原作“罰”,據宋本改。

[138]太平,原作“太古”,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五

諫諍部(三)

規諫第二

漢張敞爲京兆尹。劉更生獻淮南枕中洪寶苑秘之方(洪,大也。苑秘者,言秘術之苑囿也),宣帝令尙方鑄作,事不驗,更生坐論。敞上疏諫曰:"願明主時忘車馬之好,斥遠方士之虛語,游心帝王之術,太平庶幾可興也。"後尙方待詔皆罷。

匡衡,元帝世爲太子少傅。傅昭儀及子定陶王愛幸,寵於皇后、太子。衡上疏曰[1]:"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蓋受命之王[2],務在創業垂統,傳之無窮,繼體之君,心存於承宣先王之德而褒大其功。昔者成王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而不敢專其名,是以上天歆享,鬼神祐焉。其詩曰:'念我皇祖,陟降廷止。'言成王常思祖考之業,而鬼神祐助其治也。陛下聖德天覆,子愛海內,然陰陽未和,姦邪未禁者,殆論者未丕揚先帝之盛功,爭言制度不可用也,務變更之,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是以群下更相是非,吏民無所信。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而虛爲此紛紛也。願陛下詳覽統業之事,留神於遵制揚功,以定群下之心。《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至德之本也。"成帝初,衡又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曰:"陛下秉至孝,哀傷思慕不絕於心[3],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虞與娛同),誠隆於慎終追遠,無窮已也。竊願陛下雖聖性得之,猶復加聖心焉(言天性已自然,又當加意也)。《詩》云'煢煢在疚',言成王喪畢思慕,意氣未能平也,蓋所以就文武之業,崇大化之本也。"

谷永爲北地太守,徵入爲大司農。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然無大貴盛者。永說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皆背仁義之政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仙人,服食不終之藥,遙興輕舉(興,起也,謂起而遠去也[4]),登遐倒景(在日月之上,反從下照[5],故其景倒),覽觀縣圃,浮游蓬萊(昆侖九成[6],上者縣圃,縣圃即閶闔天門),耕耘五德,朝種暮獲(翼氏《風角》,五德東方甲,南方丙,西方庚,北方壬,中央戊,種五色禾於地而耕耘也[7]),與山石無極(言獲長壽,比於山石無窮也[8]),黃冶變化(黃者,鑄

黄金也。道家言冶丹沙令變化,可鑄作黄金也),堅冰淖溺(方士詐以藥石若陷冰丸投之水上,冰即消液,因假爲神仙道使然也。淖,濡甚也),化色五倉之術者(思身中五色,腹中有五倉神,五色存則不死,五倉存則不饑),皆姦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邪僻之道,非正義也)。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洋洋,美甚之貌也);求之盪盪,如係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主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謂孔子不語怪神)。昔周史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9],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仙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翁孫卿、欒大等,皆以仙人黄治祭祠事鬼使物[10],入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絫,震動海内。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扼掔[11],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12]。其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人神、轑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轑陽侯,江人也,元帝時,坐使家丞上印綬隨宗學仙免官)。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禄,竦精神[13],舉天下以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氂之驗,足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周書·洛誥》之辭也。言祭享之道,唯以絜誠,若多其容儀,而不及禮物,則不爲神所享也)。'《論語》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14]。"上善其言。

耿育,哀帝時爲議郎。有司奏成帝趙后之罪,育上疏言:"臣聞繼嗣失統,廢適立庶,聖人法禁,古今至戒。然大伯見歷知適,逡循固讓(歷謂王季,知適謂知其當爲適嗣也),委身吴粵,權變所設,不計常法,致位王季,以崇聖德,卒有天下,子孫承業,七八百載,功冠三王,道德最備[15],是以尊號追及大王。故世必有非常之變,然後乃有非常之謀。孝成皇帝自知繼嗣不以時立,念雖未有皇子[16],萬歲之後,未能持國,權柄之重,制於女主,女主驕盛則嗜欲無極,少主幼弱則大臣不使(謂不可使從命也),世無周公抱負之輔,恐危社稷,傾亂天下。知陛下有賢聖通明之德,仁孝子愛之恩,懷獨見之明,内斷於身,故廢後宫就館之漸,絕微嗣禍亂之根,乃欲致位陛下,以安宗廟。愚臣既不能深援安危,定金匱之計,又不知推演聖德,述先帝之志,乃反覆校省内,暴露私燕,誣汙先帝傾惑之過,成結寵妾妬媚之誅,甚失賢聖遠見之明,逆負先帝憂國之意。夫論大德不拘俗,立大功不合衆,此乃孝成皇帝至思,所以萬萬於衆臣[17],陛下聖德盛茂,所以符合於皇天也,豈當世庸庸斗筲之臣能是及!且褒廣將順君務之美,拯救銷滅既往之過,古今通義也。事不當時固爭,防禍於未然,各隨指阿從,以求容媚,晏駕之後,尊號已定,萬事已訖,乃探追不及之事,訐揚幽昧之過,此臣所深痛也!願陛下下有司議,即如臣言,宜宣布天下,使咸曉知先帝聖意所起。不然,空使謗議上及山陵[18],下流後世,遠聞百蠻,近布海内,甚非先帝託後之意也。蓋孝子善述父之志,善成人之事,

唯陛下省察！"哀帝爲太子，亦頗得趙太后力，遂不竟其事。

楊宣爲諫議大夫。時王莽、王仁智就國，天下多冤王氏。宣上封事言："孝成皇帝深惟宗廟之重，稱述陛下至德以承天序，聖策深遠，恩德至厚。惟念先帝之意，豈不欲以陛下自代，奉承東宫哉！太皇太后春秋七十，數更憂傷，勑令親屬引領以避丁、傅。行道之人爲之隕涕，况於陛下，時登高遠望，獨不慚於延陵乎！"哀帝深感其言。

後漢馮衍爲曲陽令。建武六年日食，衍上書陳八事：其一曰顯文德，二曰褒武烈，三曰修舊功，四曰招俊傑，五曰明好惡，六曰簡法令，七曰差秩祿，八曰撫邊境。書奏，光武將召見，爲尚書令王護等共排間，衍遂不得入。

桓譚爲議郎給事中，建武中上疏陳時政所宜，曰："臣聞國之廢興，在於政事；政事得失，由乎輔佐。輔佐賢明，則俊士充朝，而理合世務；輔佐不明，則論失時宜，而舉多過事。夫有國之君，俱欲興化建善，然而政道未理者，其所謂賢者異也。昔楚莊王問孫叔敖曰：'寡人未得所以爲國是也。'叔敖曰：'國之有是，衆所患也，恐王不能定也。'王曰：'不定獨在君，亦在臣乎？'對曰：'君驕士，曰非我無從富貴；士驕君，曰君非士無從安存。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悟，士或至饑寒而不進。君臣不合，則國是無從定矣。'莊王曰：'善。願相國與諸大夫共定國是也。'蓋善政者，視俗而施教，察失而立防，威德更興，文武迭用，然後政調於時，而躁人可定。昔董仲舒言：'理國譬若琴瑟，其不調者則解而更張。'夫更張難行，而拂衆者亡，是故賈誼以才逐，而晁錯以智死。世雖有殊能而終莫敢談者，懼於前事也。且設法禁者，非能盡塞天下之姦[19]，皆合衆人之所欲也，大抵取便國利事多者，則可矣。夫張官置吏，以理萬人，縣賞設罰，以别善惡，惡人誅傷，則善人蒙福矣。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爲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20]，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21]。如此，則讎怨自解，盜賊息矣。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官爲吏，此所以抑并兼長廉耻也。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税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畀告者[22]。如此，則專役一己[23]，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修，則穀入多而地力盡矣。又見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24]，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書奏，不省。

朱浮爲執金吾。光武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有過者，必見斥罷，交易分擾，百姓不寧。六年，有日食之異，浮因上疏曰："臣聞日者衆陽之所宗，君上之位也。凡居官治民，據郡典縣，皆爲陽爲上[25]，爲尊長。若陽上不明，尊長不足，則干動三光，

垂示王者。五典紀國家之政,《鴻範》别災異之文,皆宜明天道,以徵來事者也。陛下哀愍海内親離禍毒,保宥生人,使得蘇息。而今牧人之吏,多未稱職,小違理實,輒見斥罷,豈不粲然黑白分明哉[26]! 然以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當時吏職,何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諠譁。蓋以爲天地之功不可倉卒,艱難之業當累日也。而間者守宰數見换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既加嚴切,人不自保,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苟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僞,以希虚譽[27]。斯皆群陽騷動,日月失行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28]。天下非一時之用也,海内非一旦之功也。願陛下遊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下幸甚。"帝下其議,群臣多同於浮,自是牧守易代頗簡。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省退。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浮復上疏曰:"陛下清明履約,率禮無違,自宗室諸王、外家后親,皆奉遵繩墨,無黨勢之名。至或乘牛車,齊於編人。斯固法令整齊,下無作威者也。求之於事,宜以和平,而災異猶見者,而豈徒然? 天道信誠,不可不察。竊見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專國命,即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免退,覆按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而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尚書之平[29],決於百石之吏,故群下苛刻[30],各自爲能。兼以私情容長,憎愛在職,皆競張空虚,以要時利,故有罪者心不厭服[31],無罪者坐被空文,不可經盛衰,貽後王也。夫事積久則吏自重,吏安則人自静。《傳》曰:'五年再閏,天道乃備。'夫以天地之靈,猶五載以成其化,况人道哉! 臣浮愚戇,不勝惓惓,願陛下留心千里之任,省察偏言之奏。"

郅惲爲上東門侯。建武十七年,郭皇后廢,惲乃言於光武曰:"臣聞夫婦之好,父不能得之於子,况臣能得之於君乎? 是臣所不敢言。雖然,願陛下念其可否之計,無令天下有議社稷而已。"帝曰:"惲善,恕己量主,知我必不有所左右而輕天下也。"

班彪辟司徒玉况府。時東宫初建,諸王國並開,而官屬未備,師保多闕。彪上言曰:"孔子稱'性相近[32],習相遠也'。賈誼以爲'習與善人居,不能無善,猶生長於齊,不能無齊言也。習與惡人居,不能無惡,猶生長於楚,不能無楚言也'。是以聖人審所與居,而戒慎所習。昔成王之爲孺子,出則周公、召公、太公、史佚,入則大顛、閎夭、南宫括[33]、散宜生,左右前後,禮無違者,故成王一日即位,天下曠然太平。是以《春秋》'愛子教以義方,不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詩》云:'詒厥孫謀,以燕翼子。'言武王之謀遺子孫也。漢興,太宗使鼂錯導太子以法術,賈誼教梁王以《詩》《書》。乃至中宗,亦令劉向、王褒、蕭望之、周堪之徒,以文章儒學保訓東宫以下,莫不崇簡其人,就成德器。今皇太子諸王,雖結髮學問,修習禮樂,而傅相未值賢才,官屬多闕舊典。宜

博選名儒有威重明通政事者，以爲太子太傅，東宫及諸王國，備置官屬。又舊制，太子食湯沐十縣，設周衛交戟，五日一朝，因坐東箱，省視膳食[34]，其非朝日，使僕、中允旦旦請問而已，明不媟黷，廣其敬也。”書奏，帝納之。

鍾離意，明帝永平中爲僕射。會連有變異，意上疏曰：“伏惟陛下躬行孝道，修明經術，郊祀天地，畏敬鬼神，憂恤黎元，勞心不怠。而天氣未和，日月不明，水泉涌溢，寒暑違節者，咎在群臣不能宣化理職，而以苛刻爲俗。吏殺良人，繼踵不絶。百官無相親之心，吏人無雍雍之志。至於骨肉相殘，毒害彌深，感逆和氣，以致天災。百姓可以德勝，難以力服。先王要道，民用和睦，故能致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以人神之心洽，然後天氣和也。願陛下垂聖德，揆萬機，詔有司，慎人命，緩刑罰，順時氣，以調陰陽，垂之無極。”帝雖不能時用，然知其至誠。亦以此故，不得久留，出爲魯相。

陳寵，章帝初爲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眚災肆赦[35]’；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爲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即位[36]，率由此義，數詔群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篣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夫爲政猶張琴瑟[37]，大弦急者小弦絶。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臧孫，魯大夫，行猛政[38]。子貢非之曰：“夫政猶張琴瑟也，大弦急則小弦絶矣。故曰：‘罰得則姦邪正，賞得則下歡悦。’子之賊心見矣。獨不聞子產之相鄭乎？推賢舉能，抑惡揚善，有大略者不問其短，有厚德者不非小疵[39]，家給人足，囹圄空虚。子產卒，國人皆叩心流涕，三月不聞竽琴之音。其生也見愛，死也可悲。故曰：‘德莫大於仁，禍莫大於刻。’今子病而人賀，子愈而人相懼，曰：‘嗟乎！何命之不善，臧孫子又不死？’”臧孫慚而避位，終身不出），《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

韋彪，章帝建初末爲大鴻臚，以世承二帝吏化之後，多以苛刻爲能，又置官選職，不必以才，因盛夏多寒，上疏諫曰：“臣聞政化之本，必順陰陽。伏見立夏以來，當暑而寒，殆以刑罰刻急，郡國不奉時令之所致也。農人急於務而苛吏奪其時，賦發充常調而貪吏割其財[40]，此其巨患也。夫欲急人所務，當先除其所患。天下樞要，在於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間者多從郎官超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41]，雖進退舒遲，時有不逮，然端心向公，奉職周密。宜鑒嗇夫捷給之對，深思絳侯木訥之功也。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職，而類多

小人,好爲姦利。今者務簡,可皆停省。又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補益於朝者。今或從徵試輩爲大夫。又御史外遷,動據州郡。並宜淸選其任,責以言績。其二千石視事雖久,而爲吏民所便安者,宜增秩重賞,勿妄遷徙。惟留聖心。"書奏,帝納之。

樂恢爲議郎。車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上書諫曰:"《春秋》之義,王者不理夷狄,得其地不可墾發,得其人無益於政。故明王之於夷狄,羈縻而已。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以漢之盛,不務修舜、禹、周公之術,而無故興干戈,動兵革,以求無用之物,臣誠惑之。"

張酺爲河南尹。會竇氏敗,酺上疏曰:"臣實愚惷,不及大體,以爲竇氏雖伏厥辜,而罪別未著,後世不見其事,但聞其誅,非所以垂示國典,貽之將來。宜下理官,與天下平之。方憲等寵貴,群臣阿附,唯恐不及,皆謂竇受顧命之託,懷伊、呂之忠,至乃復比鄧夫人於文母。今嚴威既行[42],皆言當死,不復顧其前後,考折厥衷。臣伏見夏陽侯瓌[43],每行忠善,前與臣言,常有盡節之心,檢勑賓客,未嘗犯法。臣聞王政骨肉之刑,有三宥之義,過厚不過薄。令議者爲瓌選嚴能相,恐其迫切,必不完免,宜裁加貸宥,以崇厚德。"和帝感酺言,徙瓌封,就國而已。

龐參爲左校直諫令,坐法輸作若盧(若盧,獄名)。永初元年,涼州先零種羌反叛,遣車騎將軍鄧騭討之。參於徒中使其子俊上書曰:"方今西州流民擾動,而徵發不絶,水潦不休[44],地力不復(言其耗損[45],不復於舊)。重之以大軍,疲之以遠戍,農功消於轉運,資財竭於徵發。田疇不得墾闢,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窮,無望來秋(兩手相搏,言無計也)。百姓力屈,不復堪命。臣愚以爲萬里運糧,遠就羌戎,不若總兵養衆,以待其疲。車騎將軍騭宜且振旅,留征西校尉任尙使督涼州士民,轉居三輔。休徭役以助其時,止煩賦以益其財[46],令男得耕種,女得織紝(織紝,織繒布也),然後畜精鋭,乘懈沮,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則邊人之讎報,奔北之耻雪矣。"書奏,御史中丞樊準上疏薦參,鄧太后從之,而徵鄧騭還。

樊準,永初中爲御史中丞。會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饑困,準上疏曰:"臣聞《傳》曰:'饑而不損茲曰太,厥災水。'《春秋·穀梁傳》曰:'五穀不登,謂之大侵。大侵之禮,百官備而不製,群神禱而不祠[47]。'獪是言之,調和陰陽,實在儉節。朝廷雖勞心元元,事從省約,而在職之吏,尙未奉承。夫建化致理[48],由近及遠,故《詩》曰:'京師翼翼,四方是則。'今可先令太官、尙方、考功、上林池籞諸官,實減無事之物,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如此,則化及四方,人勞省息。伏見被災之郡,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49],雖有其名,終無其實。可依征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楊熟郡,既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安其所。今雖有西屯之役,宜先東州之急。如遣使者與二千石隨事消息,悉留富人守其舊土,轉尤貧者過所衣食,誠父母之計也。

願以臣言下公卿平議。"鄧太后從之,悉以公田賦與貧人。

陳忠爲尚書。安帝親政事,後連有災異,詔舉有道,公卿百僚各上封事。忠以詔書既開諫爭,慮言事者必多激切,或致不能容,乃上疏豫通廣帝意,曰:"臣聞仁君廣山藪之大,納切直之謀[50];忠臣盡謇諤之節,不畏逆耳之害。是以高祖舍周昌桀紂之譬,孝文嘉袁盎人豕之譏,武帝納東方朔宣室之正,元帝容薛廣德自刎之切。昔晉平公問於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對曰:'大臣重禄不極諫,小臣畏罪不敢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公曰:'善。'於是下令曰:'吾欲進善,有謁而不通者,罪致死。'今明詔崇高宗之德,推宋景之誠,引咎克躬,諮訪群吏。言事者見杜根、成翊世等新蒙表錄,顯列二臺,必承風響應,爭爲切直。若嘉謀異策,宜輒納用。如其管穴,妄有譏刺,雖苦口逆耳,不得事實,且優游寬容,以示聖朝無諱之美。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特遷一等,以廣直言之路。"書奏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

左雄爲尚書令。順帝永建三年,京師、漢陽地皆震裂,水泉涌出。四年,司、冀復有大水。雄推較災異,以爲下人有逆上之徵,又上疏言:"宜密爲備,以俟不虞。"尋而青、冀、楊州盗賊連發,數年之間,海内擾亂。其後天下大赦,賊雖頗解,而官猶無備,流叛之餘,數月復起。雄與僕射郭虔共上疏,以爲"寇賊連年,死亡大半,一人犯法,舉宗群亡。宜及其尚微,開令改悔。若告黨與者,聽除其罪;能誅斬者,明加其賞"。書奏,並不省。

張衡,順帝初再爲太史令。時政事漸損,權移於下,衡因上疏陳事,曰:"伏爲陛下宣哲克明[51],繼體承天,中遭傾覆,龍德泥蟠。今乘雲高躋,盤桓天位,誠所謂將隆大位,必先倥傯之也。親履艱難者知下情,備經險易者達物僞。故能一貫萬機,靡所疑惑,百揆允當,庶績咸熙。宜獲福祉神祇,受譽黎庶。而陰陽未和,災眚屢見[52],神明幽遠,冥鑒在兹[53]。福仁禍淫,景響而應,因德降休[54],乘失致咎,天道雖遠,吉凶可見,近世鄭、蔡[55]、江、樊、周廣、王聖,皆爲效矣。故恭儉畏忌[56],必蒙祉祚,奢淫諂慢,鮮不夷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夫情勝其性,流遯忘反,豈唯不肖,中才皆然。苟非大賢,不能見得思義,故積惡成釁,罪不可解也。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戒,則何陷於凶患乎!貴寵之臣,衆所屬仰,其有愆尤,上下知之。褒美譏惡,有心皆同,故怨讟溢乎四海,神明降其禍辟也。頃年雨常不足,思求所失,則《洪範》所謂'僭常陽若'者也。懼群臣奢侈,昏踰典式,自下逼上,用速咎徵。又前年京師地震土裂,裂者威分,震者人擾也。君以静唱,臣以動和,威自上出,不趣於下,禮之政也。竊懼聖思厭倦,制不專己,恩不忍割,與衆共威。威不可分,德不可共。《洪範》曰:'臣有作威作福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天監孔明,雖疏不失。災異示人[57],前後數矣,而未見所革,以復往悔。自非聖人,不能無過。願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舊,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若恩從上下,事依禮制,禮制修則奢僭息,事合宜則無凶咎。然後神望允塞,災消不至矣。"初,光武

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訞言[58]。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59],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60]。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候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著述,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書,閲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尚書・堯》使鯀理洪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圖中訖于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埶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擿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於王莽簒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錄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簒(《衡集》上事云:"《河洛》五九,《六藝》四九,謂八十一篇也。"《方言》曰:"秦、晉言非其事謂之皮傅。"謂不深得其情核,膚淺近,強相傅會也。《莊子》曰:"竄句籍辭[61]。"《續漢書》亦作"竄"。本作"簒"者,義亦通也)。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遁甲開山圖》曰:"禹遊於東海,得玉珪[62],碧色,長一尺二寸,圜如日月[63],以自照,達幽明。"直言宋景歷紀推之水災[64],非洞視玉版所見也)。或者棄家業,入山林。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於永建復統,則有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65],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校勘記

[1]上,原作"二",據宋本改。

[2]王,原作"主",據宋本改。

[3]哀傷,原作"傷哀",據宋本乙。

[4]遠去,原作"去遠",據宋本乙。

[5]下照,原本及宋本在此後衍"下照",據《漢書・郊祀志》下刪。

[6]成,原作"城",據宋本改。

[7]種五色禾,原本及宋本作"五種色禾",據《漢書・郊祀志》下改。

[8]比,原作"北",據宋本改。

[9]而,原作"以",據宋本改。

[10]祭祠,原作"祭祀",據宋本改;鬼,原本無,據宋本補。

[11]擊,原作"擎",據宋本改。

[12]致福,原作"受福",據宋本改。

[13]竦,原作"疏",據宋本改。

[14]窺朝,原作"窺伺",據宋本改。

[15]自"卒有天下"至"道德",原本及宋本脱,據《漢書·外戚傳下》補。

[16]皇子,原作"皇太子",據宋本删。

[17]所以,原脱"所",據宋本補。

[18]謗議,原本此後衍"也"字,據宋本删。

[19]盡塞,原脱"盡",據宋本補。

[20]傷殺,原作"殺傷",據宋本改。

[21]雇,原作"顧",據宋本改。

[22]臧畀,原作"藏卑",據宋本改。

[23]專役,原作"役專",據宋本乙。

[24]一,原作"三",據宋本改。

[25]陽,原作"王",據宋本改。

[26]粲,原作"燦",據宋本改。

[27]希,原作"要",宋本作"而",據《漢書·朱浮傳》改。

[28]福,原本此後有"地",據宋本删。

[29]是爲,原脱"爲",據宋本補。

[30]苛刻,原作"苛劾",據宋本改。

[31]心,原作"必",據宋本改。

[32]性相近,原本此後有"也",據宋本删。

[33]南宫括,原作"南宫適",據宋本改。

[34]膳食,原脱"食",據宋本補。

[35]眚,原作"青",據宋本改。

[36]即位,原本此前有"既",據宋本删。

[37]爲,原作"於",據宋本改。

[38]行猛政,原作"猛行政",據宋本乙。

[39]疵,原作"庇",據宋本改。

[40]發,原作"廢",據宋本改。

[41]宜,原脱,據宋本删。

[42]今,原作"令",據宋本改。

[43]伏,原作"復",據宋本改。瓌,原作"環",據宋本改。下同。

[44]潦,原作"源",據宋本改。

[45]耗,原作"乘",據宋本改。

[46]止,原作"上",據宋本改。

[47]祠,原本及宋本作“詞”,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48]夫,原無,據宋本補。

[49]勝,原無,據宋本補。

[50]切,原作“功”,據宋本改。

[51]伏,原作“代”,據宋本改。

[52]屢,原作“累”,據宋本改。

[53]冥,原作“宜”,據宋本改。

[54]降,原作“隆”,據宋本改。

[55]鄭蔡,原作“蔡鄭”,據宋本改。

[56]儉,原作“險”,據宋本改。

[57]示,原作“實”,據宋本改。

[58]訞,原作“諼”,據宋本改。

[59]巫覡之言,原本及宋本脱“之”字,據《後漢書・張衡傳》補。

[60]蓋,原作“盡”,據宋本改。

[61]籍辭,原作“也”,據宋本改補。

[62]珪,原作“版”,據宋本改。

[63]圓,原作“圖”,據宋本改。

[64]直,宋本作“宜”。

[65]埶,原作“執”,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六

諫諍部(四)

規諫第三

後漢陳龜,桓帝時爲京兆尹。會羌胡寇邊,殺長吏,驅略百姓。帝以龜世諳邊俗,拜爲度遼將軍。龜臨行,上疏曰:“臣龜蒙恩累世,馳騁邊垂,雖展鷹犬之用,頓斃胡虜之庭,魂骸不反,薦享狐狸,猶無以塞厚責,答萬分也。臣至頑駑[1],器無鉛刀一割之用,過受國恩,榮秩兼優,生年死日,永懼不報。臣聞三辰不軌,擢士爲相;蠻夷不恭,拔卒爲將[2]。臣無文武之才,而忝鷹揚之任,上慚聖朝,下懼素餐,雖殁軀體,無所云補。今西州邊鄙,土地堉埆(埆音覺,又音確,謂薄土也[3]),鞍馬爲居,射獵爲業,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機杼之饒,守塞候望,懸命鋒鏑,聞急長驅,去不圖反。自頃年以來,匈奴數攻營郡,殘殺長吏,侮略良細。戰夫身膏沙漠,居人首係馬鞍。或舉國掩戶,盡種灰滅,孤兒寡婦,號哭空城,野無青草,室如懸磬。雖含生氣,實同枯朽。往歲并州水雨,災螟互生,稼穡荒耗,租更空闕。老者慮不終年,少壯懼於困厄[4]。陛下以百姓爲子,品庶以陛下爲父,焉可不日昃勞神,垂撫循之恩哉[5]! 唐堯親捨其子,以禪虞舜者,是欲民遭聖君,不令遇惡主也。故古公杖策,其民五倍;文王西伯,天下歸之。豈復輿金輦寶,以爲民惠乎! 近孝文皇帝感一女子之言,除肉刑之法,體德行仁,爲漢賢主。陛下繼中興之統,承光武之業,臨朝聽政,而未留聖意。且牧守不良,或出中官,懼逆上旨[6],取過目前。呼嗟之聲,招致災害,胡虜凶悍,因衰緣隙,而令倉庫殫于豺狼之口,功業無銖兩之效,皆由將帥不忠,聚姦所致。前涼州刺史祝良,初除到州,多所糾罰,太子令長,貶黜將半,致未踰時,功效卓然。實應賞異,以勸功能,改任牧守,去斥姦殘。又宜更選匈奴烏桓護羌中郎將校尉,簡練文武,授之以法令,除并、涼二州今年租更,寬赦罪隸,掃除更始。則善吏知奉公之祐,惡者覺營私之禍[7],胡馬可不窺長城,塞下無候望之患矣。”帝覺悟,乃更選幽、并刺史,自營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下詔“爲陳將軍除并、涼一年租賦,以賜吏民”。

趙典,桓帝時爲大鴻臚[8]。時恩澤諸侯以無勞受封[9],群臣不悅而莫敢諫,典獨奏曰:“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忝下辱,亂象干度(《左傳》曰:“國無功[10],不用善,則自取讁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務三而已,一曰擇人[11],二曰從時。”《前書》曰,成

帝時,同日封王氏五侯,其日,天氣赤,黄霧四塞。哀帝封丁、傅日亦然[12],是不用善人[13],則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土,以存舊典。”帝不從。

桓鸞爲議郎,上陳五事:“舉賢才,審授用,黜佞倖,省苑囿,息役賦[14]。”書奏,御忤内豎[15],故不省。

蔡邕爲議郎。初,直諫。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16],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趨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17],喜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悦之,待以不次之位。又市賈小民,爲宣陵孝子者,復十人,悉除爲郎中、太子舍人。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又鮮卑犯境,役賦及民。六年七月,制書引咎,制群臣各陳政要當施行。邕上封事曰:“臣伏讀聖旨,雖周成遇風[18],訊諸執事,宣王遭旱,密勿祗畏,無以或加。臣聞天降災異,緣象而至。辟歷數發(辟音普歷切。霹,陽氣之動也),殆刑誅繁多之所生也。風者天之號令,所以教人也。夫昭事上帝,則自懷多福;宗廟致敬,則鬼神以著。國之大事,實先祀典,天子聖躬所當恭事。臣自在宰府,及備朱衣[19](宰府謂司徒橋玄府也。朱衣謂祭官也。《漢官儀》曰:“漢家赤行,齊者絳絝襪。”音文伐切),迎氣五郊,而車駕稀出,四時至敬[20],屢委有司,雖有解除,猶爲疏廢。故皇天不悦,顯此諸異。《鴻範傳》曰:‘政悖德隱,厥風發屋折木[21]。’《坤》爲地道,《易》稱安貞。陰氣憤盛,則當静反動,法爲下叛。夫權不在上,則雹傷物;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貪利傷民,則蝗蟲損稼。去六月二十八日[22],太白與月相迫,兵事惡之。鮮卑犯塞,所從來遠,今之出師,未見其利。上違天文,下逆人事。誠當博覽衆議,從其安者。臣不勝憤懣,謹條宜所施行七事表左(表左謂陳之於表左也,猶今云“如左”、“如右”):一事: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五帝於郊(天子居明堂,各依其月布政,故云“明堂月令”。四立謂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各以其日,天子親迎氣于其方,并祭其方之帝。季夏之末,祭中央帝也),所以導致神氣,祈福豐年。清廟祭祀,追往孝敬,養老辟雍,示人禮化,皆帝者之大業,祖宗所祗奉也。而有司數以蕃國疏喪,宫内產生,及吏卒小汙,屢生忌故(小汙謂病及死也)。竊見南郊齋戒,未嘗有廢,至于它祀[23],輒興異議。豈南郊卑而它祀尊哉?孝元皇帝策書曰:‘禮之至敬,莫重于祀,所以竭心親奉,以致肅祗者也。’又元和故事,復申先典(章帝元和二年制曰:“山川百神應典禮者,尚未咸秩,其儀修群祀,以祈豐年。”又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三年,望祀華、霍,東柴岱宗[24],爲人祈福。前後制書,推心懇惻。而近者以來,更任太史。忘禮敬之大,任禁忌之書,拘信小故,以虧大典。《禮》,妻妾產者,齋則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也(《禮記》曰:“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夫齋,則不入側室之門也)。所謂宫中有卒,三月不祭者,爲士庶人數堵之室,共處其中耳(《儀禮》曰:“有死于宫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衆哉?自今齋制宜如故典,庶答風

霆災妖之異。二事:臣聞國之將興,至言數聞,內知己政,外見民情。是故先帝雖有聖明之資[25],而猶廣求得失。又因災異,援引幽隱,重賢良、方正、敦樸、有道之選,危言極諫,不絕于朝。陛下親政以來,頻年災異,而未聞特舉博選之旨,誠當思省述修舊事,使抱忠之臣展其狂直,以解《易傳》'政悖德隱'之言。三事:夫求賢之道,未必一塗,或以德顯,或以言揚。頃者,立朝之士,曾不以忠信見賞,常被謗訕之誅,遂使群下結口,莫圖正詞。郎中張文,前獨盡狂言,聖聽納受,以責三司。臣子曠然,衆庶解悅(《漢名臣奏》張文上疏,其略曰:"《春秋》義曰:'蝗者貪擾之氣所生。天意若曰:貪狼之人,蠶食百姓,若蝗食禾稼而擾萬民。獸齧人者,象暴政若獸而齧人。'京房《易傳》曰:'小人不義而反尊榮,則虎食人,辟歷殺人[26],亦象暴政,妄有喜怒。政以賄成,刑放於寵[27],推類叙意,探旨求原,皆象群下貪狼,威教妄施,或苦蝗蟲。宜勑正衆邪,清審選舉,退屏貪暴。魯僖公小國諸侯,勑政修己,斥退邪臣,尚獲其報,六月甚雨之應。豈況萬乘之主,修善求賢?宜舉敦樸,以輔善政。陛下體堯舜之聖,秉獨見之明,恢太平之業,敦經好學,流布遠近,可留須臾神慮,則可致太平,招休徵矣。"制曰[28]:"下太尉[29]、司徒、司空。夫瑞不虛至,災必有緣。朕以不德,秉統未明,以招祅僞,將何以昭顯憲法哉?三司任政者也,所當夙夜,而各拱默,訖未有聞,將何以奉答天意,救寧我人?其各悉心思所崇改,務消復之術,稱朕意焉。")。臣愚以爲宜擢文右職,以勸忠謇,宣聲海內,博開政路。四事:夫司隸校尉、諸州刺史,所以督察姦枉,分別白黑者也。伏見幽州刺史楊憙、益州刺史龐芝、涼州刺史劉虔,各有奉公疾姦之心,憙等所糾,其效尤多。餘皆枉橈[30],不能稱職。或有抱罪懷瑕,與下同疾,綱網弛縱[31],莫相舉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五年制書,議遣八使,又令三公謠言奏事(《漢官儀》曰:"三公職採長吏臧否,人所疾苦,條奏之。"是爲舉謠言者也[32])。是時奉公者欣然得志,邪枉者憂悸失色。未詳斯議,所因寢息。昔劉向奏曰:'夫執狐疑之計者,開群枉之門;養不斷之慮者,來讒邪之口。'今始聞善政,旋復變易,足令海內測度朝政。宜追定八使,糾舉非法,更選忠清,平章賞罰。三公歲盡,差其殿最,使吏知奉公之福,則衆災之原庶可塞矣。五事:臣聞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尚書大傳》曰:"古諸侯之于天子,三年一貢士[33]。一適謂之攸好德,再適謂之三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注云:"適猶得也。")。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數路謂孝廉、賢良[34]、文學之路也)。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經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35],聊以游意,當代博弈[36],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諭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于盛化門[37],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

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固當志其大者。六事:墨綬長吏,職典理人(《漢官儀》曰:“秩六百石,銅章墨綬也),皆當以利惠爲績,日月爲勞。褒責之科,所宜分明。而今在任無復能省,及其還者,多召拜議郎、郎中。若器用優美,不宜處之冗散。如有釁故,自當極其刑誅。豈有伏罪懼考,反求遷轉[38],更相放效,臧否無章?先帝舊典,未嘗有此,可皆斷絶,以覆眞僞。七事:伏見前一切以宣陵孝子者爲太子舍人[39]。臣聞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雖繼體之君[40],父子至親,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從制,不敢踰越。今虚僞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41],又無禄仕之實,惻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群聚山陵,假名稱孝,行不隱心,義無所依[42],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常思皇后祖載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虚僞雜穢,難得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輩被遺;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以蒙寵榮。爭訟怨懟[43],凶凶道路。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書奏,帝乃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之禮。又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

盧植爲尙書。靈帝光和元年,有日食之異,植上封事諫曰:“臣聞《五行傳》曰‘晦而月見謂之朓,王侯其舒’。此謂君政舒緩,故日食晦也。《春秋傳》曰‘天子避位移時’,言其相掩不過移時。而間者日食自巳過午,既食之後,雲霧晻曖。比年地震,彗孛互見。臣聞漢以火德,化當寬明。近色信讒,忌之甚者,如火畏水故也。按今年之變,皆陽失陰侵,消禦災凶,宜有其道。謹略陳八事:一曰用良,二曰原禁,三曰禦癘,四曰備寇,五曰修禮,六曰遵堯,七曰禦下,八曰散利。用良者,宜使州郡覈舉賢良[44],隨方委用,責求選舉。原禁者,凡諸黨錮,多非其罪,可加赦恕,申宥回枉。禦癘者,宋后家屬,並以無辜委骸横尸,不得收葬,疫癘之來,皆由于此。宜敕收拾,以安遊魂(后以王甫、程阿所構[45],憂死。父及兄弟並被誅。靈帝後夢見桓帝怒曰:“宋皇后何罪而絶其命也?訴于天,上帝震怒,罪在難救”也)。備寇者,侯王之家,賦税減削,愁窮思亂,必致非常,宜使給足,以防未然。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陳明《洪範》,攘服災咎。遵堯者,今郡守刺史一月數遷,宜依黜陟,以章能否,縱不九載,可滿三歲。禦下者,請謁希爵,一宜禁塞,遷舉之事,責成主者。散利者,天子之體,理無私積,宜弘大務,蠲略細微[46]。”帝不省。

孔融爲少府。荆州牧劉表不供職貢,多行僭僞,遂乃郊祀天地,擬斥乘輿。詔書班下其事[47]。融上疏曰:“竊聞領荆州牧劉表桀逆放恣,所爲不軌,至乃郊祭天地[48],擬議社稷。雖昏僭惡極,罪不容誅,至于國體,宜且諱之。何者?萬乘至重,天王至尊,身爲聖躬,國爲神器,陛級懸遠,禄位限絶,猶天之不可階,日月之不可踰也。每有一豎臣,輒云圖之[49],若形之四方[50],非所以杜塞邪萌。愚謂雖有重戾,必宜隱忍。賈誼所謂‘投鼠忌器’,蓋謂此也。是以齊兵次楚,唯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前以露袁

術之罪，今復下劉表之事，是使跛牂欲闚高岸，天險可得而登也。按表跋扈，擅誅列侯，遏絶詔命，斷盜貢篚，招呼元惡，以自營衛，專爲群逆，主萃淵藪。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桑落瓦解，其勢可見。臣愚以爲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

魏劉廙，魏國初建，爲黄門侍郎。太祖在長安，欲親征蜀，廙上疏曰：“聖人不以智輕俗，王者不以人廢言。故能成功于千載者，必以近察遠[51]，智周于獨斷者，不耻于下問，亦欲博采必盡于衆也。且韋弦非能言之物，而聖賢引以自規。臣才智闇淺，願自比于韋弦。昔樂毅能用弱燕破大齊，而不能以輕兵定即墨者[52]，夫自爲計者雖弱必固，欲自潰者雖强必敗也。自殿下起軍以來，三十餘年，敵無不破，强無不服。今以海内之兵，百勝之威，而孫權負險于吴，劉備不賓于蜀。夫夷狄之臣，不當冀州之卒，權、備之籍，不比袁紹之業，然本初亡而二寇未捷，非闇弱于今而智武于昔也。斯自爲計者[53]，與欲自潰者異勢耳。故文王伐崇，三駕不下，歸而修德，然後服之。秦爲諸侯，所征必服，及兼天下，東向稱帝，匹夫大呼而社稷用隳，是力斃于外而不恤民于内也。臣恐邊寇非六國之敵，而世不乏才，土分之勢[54]，此不可不察也。天下有重得，有重失：勢可得而我勤之，此重得也；勢不可得而我勤之，此重失也。於今之計，莫若料四方之險，擇要害之處而守之，選天下甲卒，隨方面而歲更焉。殿下可高枕于廣廈，潛思于治國；廣桑事，從節約，修之旬年，則國富民安矣。”太祖遂進前而報廙曰：“非但君當知臣[55]，臣亦當知君。今欲使吾坐行西伯之德，恐非其人也。”

賈詡爲太中大夫，文帝爲五官將，而臨菑侯植有奪宗之議[56]，太祖嘗屏除左右問詡，詡默然不對。太祖曰：“與卿言而不答，何也？”詡曰：“屬適有所思，故不即對耳。”太祖曰：“何思？”詡曰：“思袁本初、劉景昇父子也。”太祖大笑，于是太子遂定。

王朗，文帝時爲御史大夫。上疏勸育民省刑曰：“兵起以來三十餘年[57]，四海蕩覆，萬國殄瘁。賴先王芟除寇賊[58]，扶育孤弱，遂使華夏復有綱紀[59]。鳩集兆民，于兹魏土，使封鄙之内，雞鳴狗吠，達于四境，蒸庶欣欣，喜遇昇平。今遠方之寇未賓，兵戎之役未息，誠令復除足以懷遠人，良宰足以宣德澤，阡陌咸修，四民殷熾，必復過于曩時而富于平日矣。《易》稱勑法，《書》著祥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慎法獄之謂也。昔曹相國以獄市爲寄，路温舒疾治獄之吏。夫治獄者得其情，則無冤死之囚；丁壯者得盡地力，則無饑饉之民；窮老者得仰食倉廩，則無餧饑之殍[60]；嫁娶以時，則男女無怨曠之憾[61]；胎養必全，則孕者無自傷之哀；新生必復，則孩者無不育之累；壯而後役，則幼者無離家之思；二毛不戎，則老者無頓伏之患。醫藥以療其疾，寬柔以樂其業[62]，威罰以抑其强，恩仁以濟其弱，賑貸以贍其乏。十年之後，既笄者必盈巷。二十年之後，勝兵者必滿野矣。”

辛毗爲侍中。文帝欲大興軍征吴，毗諫曰：“吴、楚之民，險而難禦，道隆後服，道污先叛，自古患之，非徒今也。陛下祚有海内，夫不賓者，其能久乎？昔尉佗稱帝，子陽僭

號,歷年未幾,或臣或誅,何則?違逆之道不久全,而大德無所不服也。方今天下新定,土廣民稀[63]。夫廟算而後出軍,猶臨事而懼,況今廟有闕而欲用之,臣誠未見其利也。先帝屢起銳師,臨江而旋。今六軍不增于故,而復循之,此未易也[64]。今日之計,莫若修范蠡之養民,法管仲之寄政,則充國之屯田,明仲尼之遠懷;十年之中,強壯未老,童齔勝戰,兆民知義,將士思奮,然後用之,則役不再舉矣。"帝曰:"如卿意,更當以虜遺子孫耶?"毗對曰:"昔周文王以紂遺武王,惟知時也。苟時未可,庸得已乎[65]!"帝竟伐吳,至江而還。

高柔爲廷尉。魏初,三公無事,又希與朝政。柔上疏曰:"天地以四時成功,元首以輔弼興治;成湯仗阿衡之佐,文、武憑旦、望之力;逮至漢初,蕭、曹之儔,並以元勛代作心膂,此皆明王聖主任臣于上,賢相良輔股肱于下也。今公輔之臣,皆國之棟梁,民所具瞻[66],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遂各偃息養高,鮮有進納,誠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古者刑政有疑,輒議于槐棘之下。自今之後,朝有疑議及刑獄大事,宜數以咨訪三公。三公朝朔望之日,又可特延入[67],講論得失,博盡事情,庶有裨起天聽,弘益大化。"文帝嘉納焉[68]。至明帝即位,爲博士。是時,殺禁地鹿者身死[69],財產沒官,有能覺告者厚加賞賜。柔上疏曰[70]:"聖王之御世,莫不以廣農爲務,儉用爲資。夫農廣則穀積,用儉則財蓄,蓄財積穀而有憂患之虞者,未之有也。古者,一夫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中間以來,百姓供給衆役,親田者既減,加頃復有獵禁,群鹿犯暴,殘食生苗,處處爲害,所傷不貲。民雖障防,力不能禦。至如滎陽左右,周數百里,歲略不收,元元之命,實可矜傷。方今天下生財者甚少,而麋鹿之損者甚多。卒有兵戎之役,凶年之災,將無以待之。惟陛下覽先聖之所念,愍稼穡之艱難,寬放民間,使得捕鹿,遂除其禁,則衆庶求濟,莫不悦豫矣。"又《魏名臣奏》載柔上疏曰:"臣深思陛下所以不早取此鹿者,誠欲使極蕃息,然後大取以爲軍國之用。然臣竊以爲,今鹿但有日耗,終無從得多也。何以知之?今禁地廣輪且千餘里,臣下計無慮其中有虎大小六百頭[71],狼有五百頭,狐萬頭。使大虎一頭三日食一鹿[72],一虎一歲百二十鹿,是爲六百頭,虎一歲食七萬二千頭鹿也。使十狼日共食一鹿,是爲五百頭狼一歲共食萬八千頭鹿[73]。鹿子始生,未能善走,使十狐一日共食一子,比至健走一月之間,是爲萬狐一月共食鹿子三萬頭也[74]。大凡一歲所食十二萬頭。其鵰鶚所害,臣置不計。以此推之,終無從得多,不如早取之爲便也。"

和洽,明帝時爲光祿勳。太和中,散騎常侍高堂隆奏:"時風不至,而有休廢之氣,必有司不勤職事以失天常也。"詔書謙虛引咎[75],博諮異同。洽以爲"民稀耕少,浮食者多。國以民爲本,民以穀爲命。故廢一時之農,則失育命之本。是以先王務蠲煩費,以專耕農。自春夏以來,民窮于役,農業有廢,百生囂然。時風不至,未必不由此也。消復之術,莫大于節儉。太祖建立洪業,奉師徒之費,供軍賞之用,吏士豐于資食,倉府衍

于穀帛，由不飾無用之宫[76]，絶浮華之費。方今之要，固在息省勞煩之役[77]，損除他餘之務，以爲軍戎之儲。三邊守禦，宜在備豫。料賊虚實，蓄士養衆，算廟勝之策，明攻取之謀，詳詢衆庶以求厥中。若謀不素定，輕弱小敵，軍人數舉，舉而無庸，所謂'悦武無震[78]'，古人之戒也。"高堂隆爲侍中。明帝用法深重，隆上疏曰："夫拓迹垂統，必俟聖明，輔世致治，亦須良佐，用能庶績其凝而品物康乂也。夫移風易俗，宣明道化，四表同風，回首面内，德教光熙，九服慕義，固非俗吏之所能也。今有司務糾刑書，不本大道，是以刑用而不措，俗弊而不敦。宜崇禮樂，班叙明堂，修三雍、大射、養老，營建郊廟，尊儒士，舉逸民，表章制度，改正朔，易服色，布愷悌，尙儉素，然後備禮封禪，歸功天地，使雅頌之聲盈于六合，緝熙之化混于後嗣[79]。斯蓋至治之美事，不朽之貴業也。然九域之内[80]，可揖讓而治[81]，尙何憂哉！苟不正其本而求其末，譬猶棼絲，非政理也[82]。可命群公卿士通儒，造具其事，以爲典。"

蔣濟爲中護軍。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濟上疏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蔽，古之至戒也。往者大臣秉事，外内扇動。陛下卓然自覽萬機[83]，莫不祗肅。夫大臣非不忠也，然威權在下，則衆心慢上，勢之常也。陛下既已察之于大臣，願無忘於左右。左右忠正遠慮，未必賢于大臣，至于便辟取合[84]，或能工之。今外所言，輒云中書，雖使恭慎不敢外交，但有此名，猶惑世俗。況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儻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衆臣見其能推移于事，即亦因時而向之。一有此端，因當内設自完，以此衆語，私招所交，爲之内援。若此，臧否毁譽，必有所興，功負賞罰[85]，必有所易；直道事上者或壅，曲附左右者反達。因微而入，緣刑而出，意所狎信，不復猜覺。此宜聖智所當早聞，外以經意，則形際自見[86]。或恐朝臣畏言不合而受左右之怨，莫適以聞。臣竊亮陛下潜神默思，公聽並觀，若事有未盡于理而物有未周于用，將改曲易調，遠與黄、唐角功，近昭武、文之迹，豈近習而已哉！然人君猶不可悉天下事以適己明，當有所付[87]。三官任一臣，非周公旦之忠，又非管夷吾之公，則有弄機敗官之弊。當今柱石之士雖少，至于行稱一州，智效一官，忠信竭命，各奉其職，可並驅策，不使聖明之朝有專吏之名也。"詔曰："夫骨鯁之臣，人主之所仗也[88]。濟才兼文武，服勤盡節，每軍國大事，輒有奏議，忠誠奮發，吾甚壯之。"就遷爲護軍，加散騎常侍。

鍾毓爲散騎常侍。時蜀將諸葛亮圍祁山，明帝欲親征，毓上疏曰："夫策貴廟勝，功尙帷幄，不下殿堂之上，而决勝千里之外。車駕宜鎭守中土，以爲四方威勢之援。今大軍西征，雖有百倍之威，于關中之費，所損非一。且盛暑行師，詩人所重，實非至尊動軔之時也。"遷黄門侍郎。時大興洛陽宫室，車駕便幸許昌，天下當朝正許昌。許昌偪狹，于城南以氈爲殿，備設魚龍蔓延，民罷勞役。毓諫，以爲"水旱不時，帑藏空虚，凡此之類，可須豐年"。又上"宜復關内開荒地，使民肆力于農"。事遂施行。

王肅爲散騎常侍。大司馬曹眞征蜀，肅上疏曰："前志有之，'千里饋糧，士有饑色，

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此謂平塗之行軍者也。又況于深入險阻[89]，鑿路而前，則其爲勞必相百也。今又加之以霖雨，山阪峻滑，衆逼而不展，糧縣而難繼，實行軍之大忌也。聞曹眞發已踰月，而行裁半谷，治道功夫，戰士悉作。是賊偏得以逸而待勞[90]，乃兵家之所憚也[91]。言之前代，則武王伐紂，出關而復；論之近事，則武、文征權[92]，臨江不濟。豈非所爲順天知時，通于權變者哉！兆民知聖上以水雨艱劇之故，休而息之，後日有釁，乘而用之，則所謂悅以犯難，民忘其死者矣。"于是遂罷。

何晏爲尚書。正始八年七月，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愼其所習。所習正則其身正[93]，其身正則不令而行[94]；所習不正則其身不正，其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故爲人君者，所與游必擇正人，所觀覽必察正象，放鄭聲而不聽，遠佞人而弗近，然後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弘也[95]。季末闇主，不知損益，斥遠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遠，便辟褻狎[96]，亂生近暱，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積以然，故聖賢諄諄以爲至慮。舜戒禹曰：'鄰哉鄰哉'，言愼所近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97]'，言愼所與也。《詩》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可自今以後，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後園，皆大臣侍從，因從容戲宴，兼省文書，詢謀政事，講論經義，爲萬世法。"

孔乂爲散騎常侍諫議大夫[98]。正始八年十二月奏曰："禮，天子之宮，有斲礱之制，無朱丹之飾，宜循禮復古。今天下已平，君臣之分明，陛下但當不懈于位，平公正之心，審賞罰以使之。可絕後園習騎乘馬，出必御輦乘車，天下之福[99]，臣子之願也。"晏、乂咸因闕以進規諫。

程曉，齊王嘉平中爲黃門侍郎。時校事放橫，曉上疏曰："《周禮》之'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春秋傳》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愚不得臨賢，賤不得臨貴。於是並建聖哲，樹之風聲。明試以功，九載考績。各修厥業，思不出位。故欒書欲拯晉侯，其子不聽；死人横于街路，邴吉不問。上不責非職之功，下不務分外之賞，吏無兼統之勢[100]，民無二事之役，斯誠爲國要道，治亂所由也。遠覽典志，近觀秦漢，雖官名改易，職司不同，至于崇上抑下[101]，顯明分例，其致一也。初無校事之官干與庶政者也。昔武皇帝大業草創，衆官未備，而軍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耳，然檢御有方，不至縱恣也。此霸世之權宜，非帝王之正典。其後漸蒙見任，復爲疾病，轉相因仍，莫正其本。遂令上察官廟，下攝衆司，官無局業，職無分限[102]，隨意任情，惟心所適。法造于筆端，不依科詔；獄成于門下，不顧覆訊。其選官屬，以謹愼爲粗疏，以謥詷爲賢能。其治事，以刻暴爲公嚴，以循理爲怯弱。外則託天威以爲聲勢，內則聚群姦以爲腹心。大臣耻與分勢，含忍而不言，小人畏其鋒芒，鬱結而無告。至使尹模公于目下肆其姦慝；罪惡之著，行路皆知，纖惡之過，積年不聞。既非《周禮》設官之意，又非《春秋》十等之義也。今外有公卿將校總統諸署，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機，司隸校尉督察京輦，御史中丞董攝宮殿，皆高選賢才以充其職，申明科詔以督其違。若此諸

賢猶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若此諸賢各思盡忠，效其區區[103]，亦復無益。各更高選國士以爲校事，則是中丞司隸重增一官耳。若如舊選，尹模之姦今復發矣。進退推算，無所用之。昔桑弘羊爲漢求利，卜式以爲獨烹弘羊，天乃可雨。若政治得失必感天地，臣恐水旱之災，未必非校事之由也。曹恭公遠君子，近小人，《國風》託以爲刺；衛獻公舍大臣[104]，與小臣謀，定姜謂之有罪。縱令校事有益于國，以禮義言之，尙傷大臣之心，況姦回暴露[105]，而復不罷[106]，是兖闕不補，迷而不返也。"於是遂罷校事官[107]。

吳闞澤，大帝時領中書[108]。權嘗問"書傳篇賦[109]，何者爲美"。澤欲諷諭，以明治亂，因對以"賈誼《過秦論》最善"。權覽讀焉。

全琮爲右大司馬[110]、左軍師[111]。爲人恭順，善于承顔納規，言辭未嘗切迕。初，權將圍珠崖及夷州，皆先問琮，琮曰[112]："以聖朝之威，何向而不克？然殊方異域，隔絶障海，水土氣毒，自古有之，兵入民出，必生疾病[113]，轉相汙染[114]，往者懼不能返，所獲何可多致？猥虧江岸之兵，以冀萬一之利，愚臣猶所不安[115]。"權不聽。軍行經歲，士衆疾疫死者十有八九，權深悔之。後言次及之，琮對曰："當是時，群臣有不諫者，臣以爲不忠。"

校勘記

[1]頑驁，原作"驁頑"，據宋本乙。

[2]拔，原作"挾"，據宋本改。

[3]薄土，原作"土薄"，據宋本乙。

[4]於，原作"不"，據宋本改。

[5]循，原作"育"，據宋本改。

[6]逆，原作"違"，據宋本改。

[7]覺，原作"寬"，據宋本改。

[8]爲，原本此前有"任"，據宋本删。

[9]澤，原作"德"，據宋本改。

[10]功，宋本作"攻"，《後漢書・趙典傳》注作"政"。

[11]一，原本此後有"則"，據宋本删。

[12]傅，原作"氏"，據宋本改。

[13]善人，原本"善"字後有"傅"，據宋本删。

[14]役賦，原作"賦役"，據宋本乙。

[15]竪，原作"豎"，據宋本改。

[16]皇，原作"黄"，據宋本改。

[17]待制，原作"侍"，據宋本改補。

[18]周成遇風，原本及宋本作"周風"，據《後漢書・蔡邕傳》補。

[19]朱衣,原作"采衣",據宋本改。下同。
[20]至,原作"之",據宋本改。
[21]厥風,原本此後有"聲",據宋本删。折,原作"拆",據宋本改。
[22]去,原作"去年",據宋本删。
[23]它,原作"他",據宋本改。下同。
[24]東柴,原作"柴東",據宋本乙。
[25]資,宋本作"姿"。
[26]歷,原無,據宋本補。
[27]放於,原作"以放",據宋本改。
[28]制,原作"詔",據宋本改。
[29]太,原作"人",據宋本改。
[30]橈,原作"撓",據宋本改。
[31]綱綱,原作"紀綱",據宋本改。
[32]者,原作"是",據宋本改。
[33]三,原作"者",據宋本改。
[34]賢良,原脱,據宋本補。
[35]省,原作"看",據宋本改。
[36]弈,原作"奕",據宋本改。
[37]詔,原作"教",據宋本改。又,盛,原作"聖",據宋本改。
[38]反求,原本此前有"而",據宋本删。
[39]爲,原本此前有"有以",據宋本删。
[40]雖,原本及宋本作"惟",據《後漢書・蔡邕傳》改。
[41]幸私,原作"私幸",據宋本改。
[42]所,原無,據宋本補。
[43]憾,宋本作"恨"。
[44]使,原作"舉",據宋本改。
[45]搆,原作"横",據宋本改。
[46]細微,原作"納微",據宋本改。
[47]下,原作"行",據宋本改。
[48]祭,原作"祀",據宋本改。
[49]云,原作"去",據宋本改。
[50]形,原作"行",據宋本改。
[51]近察遠,原作"遠察近",據宋本改。
[52]輕兵,原作"齊兵",據宋本改。
[53]斯,原作"私",據宋本改。
[54]土分,原作"分土",據宋本改。

[55]當，原無，據宋本補。

[56]議，原作"思"，據宋本改。

[57]兵起，原作"起兵"，據宋本乙。

[58]寇，原作"盜"，據宋本改。

[59]紀，原作"常"，據宋本改。

[60]饑，宋本作"餓"。

[61]則，原無，據宋本補。憾，宋本作"恨"。

[62]柔，宋本作"繇"。

[63]土，原作"地"，據宋本改。

[64]未易，原本此後有"見"字，據宋本删。

[65]庸，宋本作"容"。

[66]民，原本作"無"，據宋本改。

[67]特，原作"得"，據宋本改。

[68]嘉，原作"加"，據宋本改。

[69]殺禁地鹿者，原本及宋本作"禁殺鹿者"，據《三國志·魏書·高柔傳》改。

[70]柔，原無，據宋本補。

[71]臣下計無慮，原作"臣計"，據宋本補。

[72]使，原作"有"，據宋本改。

[73]鹿，原本此後有"也"，據宋本删。

[74]三萬頭，原作"二萬頭"，據宋本改。

[75]謙虚，原作"虚謙"，據宋本乙。

[76]由，原作"猶"，據宋本改。

[77]息省，原作"省息"，據宋本乙。

[78]悦，原作"玩"，據宋本改。

[79]混，原作"流"，據宋本改。

[80]然，原作"則"，據宋本改。

[81]治，原本此後有"矣"，據宋本删。

[82]政理，原作"理政"，據宋本乙。

[83]機，原作"幾"，據宋本改。

[84]合，原作"舍"，據宋本改。

[85]罰，原作"賜"，據宋本改。

[86]際，原作"察"，據宋本改。

[87]當，原無，據宋本補。

[88]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89]險阻，宋本作"阻險"。

[90]偏，原作"便"，據宋本改。

[91]之,原無,據宋本補。

[92]武文,原作“文武”,據宋本乙。

[93]所習,原無,據宋本補。

[94]其,原無,據宋本補。

[95]弘,原作“行”,據宋本改。

[96]辟,原作“佞”,據宋本改。

[97]朋,原作“明”,據宋本改。

[98]孔乂,原本及宋本作“孔晏乂”,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99]天下,原本此前有“是”,據宋本删。

[100]勢,原作“勞”,據宋本改。

[101]崇上抑下,原作“宗上仰下”,據宋本改。

[102]分,原作“方”,據宋本改。

[103]效其,宋本作“效盡”,《三國志・魏書・程曉傳》作“校事”。

[104]大臣,原本此後有“而”,據宋本删。

[105]况,原本此前有“又”,據宋本删。

[106]復,原作“據”,據宋本改。

[107]事,原作“書”,據宋本改。

[108]大帝,原作“文帝”,據宋本改。

[109]賦,原無,據宋本補。

[110]右,原作“吳”,據宋本改。

[111]左,原作“右”,據宋本改。

[112]曰,原無,據宋本補。

[113]生,原作“有”,據宋本改。

[114]轉,原作“咸”,據宋本改。

[115]猶,原作“有”,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七

諫諍部(五)

規諫第四

晋傅玄爲散騎常侍。武帝初即位,廣納直言,開不諱之路,玄上疏曰:"臣聞先王之臨天下也,明其大教,長其義節,道化隆於上,清議行於下,上下相奉,人懷義心。秦蕩滅先王之制,以法術相御,而義心亡矣。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遠,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虚無放誕之論[1],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陛下聖德,龍興受禪,弘堯舜之化,開正直之路,體夏禹之至儉,綜殷周之典文[2],臣詠歎而已,將又奚言!惟未舉清遠有禮之臣[3],以敦風節;未退虚鄙,以懲不恪,臣是以猶敢有言。"詔報曰:"舉清遠有禮之臣者,此尤今之要也。"乃使玄草詔進之。又,玄爲御史中丞。時頗有水旱之災,玄上疏曰:"臣聞聖帝明王受命,天時未必無災,是以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惟能濟之以人事耳。故洪水滔天而免沉溺,野無生草而不困匱。伏惟陛下聖德欽明,時小水旱,人未大饑,下祗畏之詔,求極意之言,同禹湯之罪己,侔周文之夕惕。臣伏歡喜,上便宜五事:其一曰,耕夫務多種而耕暵不熟,徒喪功力而無收。又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歡樂。臣愚以爲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與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歡然悦樂,愛惜成穀,無有損棄之憂。其二曰,以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勤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4]。臣愚以爲宜申漢氏舊法,以警戒天下郡縣,皆以死刑督之。其三曰,以魏初未留意於水事,先帝統百揆,分河堤爲四部,幷本凡五謁者,以水功至大,與農事並興,非一人所周故也。今謁者一人之力,行天下諸水,無時得徧。伏見河堤謁者車誼不知水勢,轉爲他職,更選知水者代之。可分爲五部,使各精其方宜。其四曰,古以百步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或不足以償種。非與曩時異天地,横遇災害也,其病正在于務多頃畝而功不修耳。竊見河堤謁者石恢甚精練水事及田事,知其利害,乞中書召恢,委曲問其得失,必有所補益。其五

曰,臣以爲胡夷獸心,不與華同,鮮卑最甚。本鄧艾苟欲取一時之利,不慮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此必爲害之勢也。秦州刺史胡烈素有恩信於西方,今烈往,諸胡雖已無惡,必且消弭,然獸心難保,不必其可久安也。若後有動釁,烈計能制之。惟恐胡虜適困于討擊,便能東入安定,西赴武威,外名爲降,可動復動[5]。此二郡非烈所制,則惡胡東西有窟穴浮游之地,故復爲患,無以禁之也。宜更置一郡於高平川,因安定西州都尉募(音慕)樂徙民,重其復除以充之,以通北道,漸以實邊。詳議此二郡及新置郡[6],皆使并屬秦州,令烈得專御邊之宜。”詔曰:“此誠爲國之大本,當今急務也。”

傅咸,咸寧初襲父爵,拜太子洗馬,累遷尚書右丞。出爲冀州刺史,三旬之間,遷司徒左長史。時帝留心政事,詔訪朝臣政之損益。咸上言曰:“陛下處至尊之位,而修布衣之事,親覽萬機,勞心日昃。在昔帝王,躬自菲(妃尾反[7])薄,以利天下,未有踰陛下也。然泰始開元以暨于今,十有五年矣。而軍國未豐,百姓不贍,一歲不登,便有菜色者,誠由官衆事殷[8],復除猥濫,蠶食者多而親農者少也。臣以頑疏,謬忝近職,每見聖詔以百姓饑饉爲慮[9],無能云補,伏用慚恧(女六反),敢不自竭,以對天問。舊都督有四,今并監軍,乃盈于十。夏禹敷土,分爲九州,今之刺史,幾向一倍。戶口比漢十分之一,而置郡縣更多。空校牙門,無益宿衛,而虛立軍府,動有百數。五等諸侯,復坐置官屬。諸所寵給,皆生於百姓。一夫不農,有受其饑,今之不農,不可勝計。縱使五稼普收[10],僅足相接;暫有災患,便不繼贍。以爲當今之急,先并官省吏,靜事息役,上下用心,惟農是務也。”咸爲車騎司馬,以世俗奢侈,上書曰:“臣以爲穀帛難生,而用之不節,無緣不匱。故先王之化天下,食肉衣帛,皆有其制。竊謂奢侈之費,甚于天災。古者堯有茅茨,今之百姓競豐其屋。古者臣無玉食,今之賈豎皆厭粱肉。古者后妃乃有殊飾[11],今之婢妾被服綾羅。古者大夫乃不徒行,今之賤隸乘輕驅肥。人稠地狹而有儲蓄,由於節也;今者土曠人稀而患不足[12],由於奢也。欲時之儉,當詰其奢;奢不見詰,轉相高尚。昔毛玠爲吏部尚書,時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帝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今使諸部用心,各如毛玠,風俗之移,在不難矣。”咸,惠帝初即位,遷御史中丞。會有詔群僚舉郡縣之職以補內官,咸上書曰:“興化之要,在於官人。才非一流,職有不同。譬諸林木,洪纖枉直,各有攸施。故明揚逮于側陋,疇咨無拘內外。內外之任[13],出處隨宜,中間選用,惟內是隆;外舉既頹,復多節目,競內薄外,遂成風俗。此弊誠宜亟革之,當內外通塞無所偏耳。既使通塞無偏,若選用不平,有以深責;責之苟深,無憂不平也。且膠柱不可以調瑟,況乎官人而可以限!伏思所限者[14],以防選用不能出人[15]。不能出人,當隨事而制,無須限法。法之有限,其於致遠,無乃泥乎!或謂不制其法,以何爲貴?臣聞刑懲小人,義責君子,君子之責,在心不在限也。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之衆職各得其才,粲然之美於斯可觀。如此,非徒御之以限,法之所致,乃委任之由也。委任之懼,甚于限法。是法之失,非己之尤,尤不在己,責之無懼,所謂

'齊之以刑,人免而無耻'者也[16]。苟委任之,一則慮罪之及,二則懼致怨謗。己快則朝野稱詠,不善則衆惡見歸,此之戰戰,孰與倚限法以苟免乎!"

孫楚爲衛將軍司馬。時龍見武庫井中,群臣將上賀,楚上言曰:"頃聞武庫井中有二龍,群臣或有謂之禎祥而稱賀者,或有謂之非祥無賀者,可謂楚既失之而齊亦未爲得也。夫龍或俯鱗潛于重泉,或仰攀雲漢游乎蒼昊,而今蟠于坎井,同于蛙蝦者,豈獨管庫之士或有隱伏,廝役之賢沒于行伍?故龍見光景,有所感悟。願陛下赦小過[17],舉賢才,垂夢于傅巖,望想于渭濱,修學官,起淹滯,申命公卿,舉獨行君子可惇風厲俗者,又舉亮拔秀異之才可以撥煩理難矯世抗言者[18],無繫世族,必先逸賤[19]。夫戰勝攻取之勢,并兼混一之威,五伯之事[20],韓白之功耳;至于制禮作樂,闡揚道化,甫是士人出筋力之秋也。伏願陛下擇狂夫之言。"

華嶠,太康末爲侍中。時武帝頗親宴樂,又多疾病。屬小瘳[21],嶠與侍臣表賀,因微諫曰:"伏惟聖體漸就平和,上下同慶,不覺抃舞。臣等愚戇,竊有微懷,以爲收功于所忽,事乃無悔;慮福于垂成[22],祚乃日新。惟願陛下深垂聖明,遠思所忽之悔,以成日新之福。冲靜和氣,嗇養精神,頤身于淸簡之宇,留心于虛曠之域。無厭世俗常戒,以忽群下之言[23],則豐慶日延,天下幸甚!"帝手詔報曰:"輒自消息,無所爲慮。"

李重爲始平王文學,上疏陳九品曰:"先王議制,以時因革,因革之理,唯變所適。九品始于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其檢防轉碎,微刑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爲弊已甚。而至於議改,又以爲疑。臣以革法創制,當先盡開塞利害之理,舉而措之,使體例大通而無否滯亦未易故也[24]。古者諸侯之治,分土有常,國有定主,人無異望,卿大夫世祿,仕無出位之思,臣無越境之交,上下體固,人德歸厚。秦反斯道,罷侯置守,風俗淺薄,自此來矣。漢革其弊,斟酌周秦,並建侯守,亦使分土有定,而牧司必各舉賢,貢士任之鄉議[25],事合聖典,比蹤三代。方今聖德之隆,光被四表,兆庶顒顒,欣睹太平。然承魏氏彫弊之疏,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于都邑,事體駁錯,與古不同。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并就。且明貢舉之法[26],不濫于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即土斷之實行矣[27]。又建樹官司,功在簡久。階級少,則人心定;久其事,則政化成而能否著[28],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以爲選例九等,當今之要,所宜施用也。聖王知天下之難,常從事于其易,故寄隱括于閭伍,則邑屋皆爲有司[29]。若任非所由,是非所覆,則雖竭聖智,猶不足以贍其事。由此而觀,誠令二者既行,即人思反本,修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讓日隆矣。"

劉頌爲淮南相,在郡上疏曰:"臣昔忝河內,臨辭受詔:'卿所言悉要事,宜大小數以聞。常苦多事,或不能悉有報,勿以爲疑。'臣受詔之日,喜懼交集,益思自竭,用忘其鄙,願以螢燭,增暉重光。到郡草具所陳如左,未及書上,會臣嬰丁天罰,寢頓累年[30],今謹封上前事。臣雖才不經國,言淺多違,猶願陛下垂省,使臣微誠得經聖鑒,不總棄

于常案[31]。如有足採,冀補萬一。伏見詔書,開啓土宇,以支百世,封建戚屬,咸出之藩,夫豈不懷,公理然也。樹國全制,始成於今,超秦、漢、魏氏之局節,紹五帝三代之絕迹。功被無外,光流後裔,巍巍盛美,三五之君殆有慚德。何則?彼因自然而就之,異乎絕迹之後更創之[32]。雖然,封幼稚皇子於吳蜀,臣之愚慮,謂未盡善。夫吳越剽輕,庸蜀險絕,此故變釁之所出,易生風塵之地。且自吳平以來,東南六州將士更守江表,此時之至患也。又內兵外守,吳人有不自信之心,宜得壯王以鎮撫之[33],使內外各安其舊。又孫氏爲國,文武衆職,數擬天朝,一旦堙替,同於編戶。不識所蒙更生之恩,而災困逼身,自謂失地,用懷不靖。今得長王以臨其國,隨才受任,文武並叙,士卒百役不出其鄉,求富貴者取之於國內。內兵得散,新邦乂安[34],兩獲其所[35],於事爲宜。宜取同姓諸王年二十以上人才高者[36],分王吳蜀。以其去近就遠,割裂土宇,令倍於舊。以徙封故地,用王幼稚,須皇子長乃遣君之,於事無晚也[37]。急所須地,交得長王,此事宜也。臣所陳封建,今大義已舉,然餘衆事,倘有足採,以參成制,故皆並列本事。臣聞:不憚危悔之患,而願獻所見者,盡忠之臣也;垂聽逆耳[38],甘納苦言者,濟世之君也。臣以期運[39],幸遇無諱之朝。雖嘗抗疏陳辭,氾論政體,猶未悉所見,指言得失,徒荷恩寵,不異凡流。臣竊自愧,不[40]。於漢魏之先;三祖崛起,易朝之爲,未可一旦直繩御下,誠時宜也。然至於所以爲政[41],矯世衆務,自宜漸出公塗,法正威斷,日遷就肅。譬猶行舟,雖不橫截迅流,然俄向所趣[42],漸靡而往,終得其濟。積微稍著,以至於今,可以言政。而自泰始以來[43],政功美績,未稱聖旨,凡諸事業,不茂既往。以陛下明聖,猶未及叔世之弊,以成始初之隆,傳之後世,不無慮乎!意者,臣言豈不少概聖心夫!顧惟萬載之事,理在二端。天下大器,一安難傾,一傾難正。故慮經後世者,必精目下之政[44],政安遺業,使數世賴之。若乃兼建諸侯而樹藩屏[45],深根固蒂,則祚延無窮,可以比迹三代。如或當身之政,遺風餘烈不及後嗣,雖樹親戚,而成國之制不建,使夫後世獨任智力以安大業。若未盡其理,雖經異時,憂責猶追在陛下,將如之何!願陛下善當今之政,樹不拔之勢,則天下無遺憂矣。夫聖明不世及,後嗣不必賢,此天理之常也。故善爲天下者,任勢而不任人。任勢者,諸侯是也;任人者,郡縣是也。郡縣之察,小政理而大勢危,諸侯爲邦,近多違而遠慮固[46]。聖王惟終始之弊,權輕重之理,包彼小違以據大安,然後足以藩固內外,維鎮九服[47]。夫武王聖主也,成王賢嗣也,然武王不恃成王之賢而廣封建者,慮經無窮也。且善言今者,必有驗之於古。唐虞以前,書文殘缺,其事難詳。至于三代,則並建明德,及興王之顯親,列爵五等,開國承家,以藩屏帝室,延祚久長,近者五六百歲,遠者將千載。逮至秦氏,罷侯置守,子弟不分尺土,孤立無輔,二世而亡。漢承周秦之後,雜而用之,前後二代各二百餘年。揆其封建不用,雖強弱不適[48],制度舛錯,不盡事中,然迹其衰亡[49],常在同姓失職,諸侯微時,不在強盛。昔呂氏作亂,幸賴齊代之援,以寧社稷。七國叛逆[50],梁王捍之,卒弭其難。自是之後,

威權削奪，諸侯示食租奉，甚者至乘牛車。是以王莽得擅本朝，遂其姦謀，傾蕩天下，毒流生靈。光武紹起，雖封樹子弟，而不建成國之制，祚亦不延。魏氏承之，圈閉親戚，幽囚子弟，是以神器速傾，天命移在陛下。長短之應，禍福之徵[51]，可見於此。又魏氏雖正位居體[52]，南面稱帝，然三方未賓，正朔有所不加，實有戰國相持之勢。大晉之興，宣帝定燕，太祖平蜀，陛下滅吳，可謂功格天地，土廣三王，舟車所至，人迹所及[53]，皆爲臣妾，四海大同，始于今日。宜承大勳之籍，及陛下盛明之時[54]，開啓土宇，使同姓必王，建久安于萬載，垂長世于無窮。臣又聞國有任臣則安，有重臣則亂。而王制，人君立子以適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此事情之不可易者也。而賢明至少，不肖至衆，此固天理之常也。物類相求，感應而至，又自然也。是以闇君在位，則重臣盈朝；明后臨政[55]，則任臣列職。夫任臣之與重臣[56]，俱執國統而立斷者也。然成敗相反，邪正相背，其故何也？重臣假所資以樹私，任臣因所籍以盡公。盡公者，政之本也；樹私者，亂之源也。推斯言之，則泰日少，亂日多，政教漸頹，欲國之無危，不可得也。又非徒唯然而已。借令愚劣之嗣，蒙先哲之遺緒[57]，得中賢之佐，而樹國本根不深，無幹輔之固，則所謂任臣者化而爲重臣矣。何則？國有可傾之勢，則執權者見疑，衆疑難以自信，而甘受死亡者非人情故也。若乃建基既厚，藩屏強禦，雖置幼君赤子而天下不懼[58]，曩之所謂重臣者，今悉反忠而爲任臣矣[59]。何則？理無危勢，懷不自猜，忠誠得著，不惕于邪故也。聖王知賢哲之不世及，故立相持之勢以御其臣。是以五等既列，臣無忠慢[60]，同於竭節，以徇其上。群后既建，繼體賢鄙，亦均一契，等於無慮。且樹國苟固，則所任之臣，得賢益理；次委中智，亦足以安。何則？勢固易持故也。然則建邦苟盡其理，則無向不可。是以周室自成康以下，逮至宣王，宣王之後，至于赧王，其間歷載，朝無名臣，而宗廟不隕者，諸侯維持之也。故曰，爲社稷計，莫若建國。夫邪正逆順者，人心之所繫服也。今之建置，宜審量事勢，使諸侯率義而動，同忿俱奮，令其力足以維帶京邑。若包藏禍心，惕於邪而起，孤立無黨，所蒙之籍不足獨以有爲。然齊此甚難，陛下宜與達古今善識事勢之士深共籌之。建侯之理[61]，使君樂其國，臣榮其朝，各流福祚，傳之無窮，上下一心，愛國如家，視百姓如子，然後能保荷天祿，兼翼王室。今諸王裂土[62]，皆兼于古之諸侯，而君賤其爵，臣耻其位，莫有安志，其故何也？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故也。今之建置，宜使率由舊章，一如故典。然人心繫常，不累十年，好惡未改，情願未移。臣之愚慮，以爲宜早創大制，遲回衆望，猶在十年之外，然後能令君臣各安其位，榮其所蒙，上下相持，用成藩輔。如今之爲，適足以虧天府之藏，徒棄穀帛之資，無補鎮國衛上之勢也。古者封建既定，各有其國，後雖王之子孫，無復尺土，此今事之必不行者也。若推親疏，轉有所廢，以有所樹，則是郡縣之職，非建國之制。今宜豫開此地，令十世之內，使親者得轉處近。十世之表，近郊地盡，然後親疏相維，不得復如十世之內。然猶樹親有所，遲天下都滿，已彌數百千年矣。今方始封而親疏倒施，甚非

所宜。更大量天下土田方里之數,都更裂土分人,以王同姓,使親疏遠近不錯其宜,然後可以永安。古者封國,大者不過十方百里,然後人數殷衆,境內必盈其力,足以備充制度。今雖一國周環近將千里,然力實寡,不足以奉國典。所遇不同,故當因時制宜,以盡事適今。宜令諸王國容少而軍容多,然於古典所應有者悉立其制,然非急所須,漸而備之,不得頓設也。須車甲器械既具[63],群臣乃服綵章;倉廪已實,乃營宮室;百姓已足,乃備官司;境內充實,乃作禮樂。惟宗廟社稷,則先建之[64]。至于境內之政,官人用才,自非內史、國相命於天子,其餘衆職及死生之斷、穀帛資實、慶賞刑威、非封爵者,悉得專之。今臣所舉二端,蓋事之大較;其所不載,應在二端之屬者,以此爲率。今諸國本一郡之政耳,若備舊典,則官司以數,事所不須,而以虛制損實力。至于慶賞刑斷,所以衛下之權,不重則無以威衆人而衛上。故臣之愚慮,欲令諸侯權具,國容少而軍容多,然亦終于必備今事爲宜。周之建侯[65],長享其國,與王者並,遠者僅將千載,近者猶數百年;漢之諸王,傳祚暫至曾玄。人性不甚相遠,古今一揆,而短長甚違,其故何邪?立意本殊而制不同故也[66]。周之封建,使國重于君,公侯之身輕于社稷,故無道之君不免誅放。敦興滅繼絶之義,故國祚不泯。不免誅放,則群后思懼;裔嗣必繼,是無亡國也。諸侯思懼,然後軌道,下無亡國,天子乘之,理勢自安,此周室所以長在也。漢之樹置君國,輕重不殊,故諸王失度,陷于罪戮,國隨以亡。不崇興滅繼絶之序,故下無固國。下無固國,天子居上,勢孤無輔,故姦臣擅朝,易傾大業。今宜反漢之弊,修周舊迹。國君雖或失道,陷于誅絶,又無子應除[67],苟有始封支裔,不問遠近,必紹其祚。若無遺類,則虛建之,須皇子生,以繼其統,然後建國無滅。又班固稱'諸侯失國亦由網密',今又宜都寬其檢。且建侯之理,本經盛衰,大制都定,班之群后,著誓丹青,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置諸宗廟,副在有司。寡弱小國猶不可危,豈況萬乘之主!承難傾之邦而加其上,則自然永久居重固之安,可謂根深華嶽而四維之也。臣之愚[68],願陛下置天下於自安之地,寄大業於固成之勢,則可以無遺憂矣。今閶閭少名士[69],官司無高能,其故何也?淸議不肅,人不立德,行在取容,故無名士。下不專局,又無考課,吏不竭節,故無高能。無高能,則有疾世事;少名士,則後進無準,故臣思立吏課而肅淸議。夫欲富貴而惡貧賤,人理然也。聖王大諳物情,知不可去,故直同公私之利,而詭其求道,使夫知富者必先由貧,欲貴者必先安賤。安賤則不矜,不矜然後廉耻厲;守貧者必節欲,節欲然後操全。以此處務,乃得盡公。盡公者,富貴之徒也;爲無私者終得其私,故公私之利同也。今欲富者不由貧自得富,欲貴者不安賤自得貴,公私之塗既乖,而人情不能無私,私利不可以公得,則常背公而横務。是以風節日頹,公理漸替,人士富貴[70],非軌道之所得。以此爲政,小在難期。然教頹來既久,難反一朝。又世放都靡[71],營欲比肩,群士渾然,庸行相似,不可頓肅,甚殊黜陟也。且教不求盡善,善在抑尤[72],同侈之中[73],猶有甚泰。使夫昧適情之樂者,損其顯榮之貴,俄在不鮮之地;約己潔素

者，蒙儉德之報，列于淸官之上。二業分流，令各有蒙。然俗放都奢[74]，不可頓肅，故臣私慮[75]，願先從事於漸也。天下至大，萬事至衆，人君至少，同于天日，故非垂聽所得周覽。是以聖王之化，執要而已，委務于下而不以事自嬰也[76]。分職既定，無所與焉，非憚日昃之勤，而牽于逸豫之虞，誠以政體宜然，事勢致之也。何則？夫造創謀始，逆闇是非，以別能否，甚難察也。既以施行，因其成敗，以分功罪，甚易識也。易識在考終，難察在造始，故人君常居其易則安，人臣不處其難則亂。今陛下每精事始而略于考終，故群吏慮事懷成敗之懼輕，飾文采以避目下之譴重，此政功所以未善也。今人主能常居易執要以御其下，然後人臣功罪形于成敗之徵，無逃其誅賞。故罪不可蔽，功不可誣。功不可誣，則能者勸；罪不可蔽，則違慢日肅，此爲國之大略也。臣切隱陛下聖心，意在盡善，懼政有違，故精事始[77]，以求無失。又以衆官勝任者少，故不委務，寧居日昃也。臣之愚慮，切以爲今欲盡善，故宜考終。何則？精始難校故也。又群官多不勝任[78]，亦宜委務，使能者得以成功，不能者得以著敗。敗著可得而廢，功成可得遂任，然後賢能常居位以善事，闇劣不得尸祿害政。如此不已，則勝任者漸多，經年小久，即群司徧得其人矣。此校才考實[79]，政之至務也。今人主不委事仰成，而與諸下共造事始，則功罪難分。下不專事，居官不久，故能否不別。何以驗之？今世士決不悉良能也[80]，又決不悉疲軟也[81]。然今欲舉一忠賢，不知所賞；求一負敗，不知所罰。及其免退，自以犯法耳，非不能也。登進者自以累資及人間之譽耳[82]，非功實也。若謂不然，則當今之政未稱聖旨，此其徵也。陛下御今法爲政將三十年，而功未日新，其咎安在？古人有言：'琴瑟不調，甚者必改而更張。'凡臣所言，誠政體之常，然古今異宜，所遇不同。陛下縱未得其仰成之理，都委務于下，至如今事應奏御者[83]，蠲除不急，使要事得精可三分之二。古者六卿分職，冢宰爲師。秦漢以來，九列執事[84]，丞相都總。今尙書制斷，諸卿奉成，于古制爲重，事所不須[85]，然今未能省幷。可出衆事付外寺，使得專之，尙書爲其都統，若丞相之爲。惟立法創制，死生之斷，除名流徙[86]，退免大事，及連度支之事，臺乃奏處。其餘外官皆專斷之，歲終臺閣課功校簿而已。此爲九卿造創事始，斷而行之，尙書主賞罰繩之，其勢必愈考成司非而已。於今親掌者動受成于上，上之所失，不得以罪下，歲終事功不逮，不知所責也。夫監司以法舉罪，獄官案劾盡實，法吏據辭守文，大較雖同，然至于施用，監司與夫法獄體宜小異。獄官惟實，法吏惟文，監司則欲舉大而略小。何則？夫細過微闕，謬妄之失，此人情之所必有，而悉糾以法，則朝野無立人[87]，此所謂欲理而反亂者也。故善爲政者，綱舉而網疏，綱舉則所羅者廣，網疏則小必漏，所羅者廣則爲政不苛，此爲政之要也。而自近世以來，爲監司者，類大綱不振而微過必舉。微過不足以害政，舉之則微而益亂；大綱不振，則豪強橫肆，豪強橫肆，則百姓失矣，此錯所急而倒所務之由也。今宜令有司反所常之政，使天下可善化。及此非難也[88]，人主不善碎密之案，必責犯強舉尤之奏[89]，當以盡公[90]，則害政

之姦自然禽矣。夫大姦犯政而亂兆庶之罪者,類出富強,而豪富者其力足憚,其貨足欲,是以官長顧勢而頓筆。下吏縱姦,懼所司之不舉,則謹密網以羅微罪。使奏劾相接,狀似盡公,而撓法不亮固已在其中矣。非徒無益於政體[91],清議乃由此而益傷。古人有言曰:'君子之過,如日之蝕焉。'又曰:'過而能改。'又曰:'不貳過。'凡此數者,皆是賢人君子不能無過之言也。苟不至于害政,則皆天網之所漏;所犯在甚泰,然後王誅所必加,此舉罪淺深之大例者也。故君子得全美以善事,不善者必夷戮以警衆,此爲政誅赦之準式也[92]。何則?所謂賢人君子,苟不能無過,小疵不可以廢其身,而輒繩以法,則愧于明時。何則?雖有所犯,輕重甚殊,於士君子之心受責不同而名不異者,故不軌之徒得引名自方,以惑衆聽,因名可亂,假力取直[93],故清議益傷也。凡舉過彈違,將以肅風論而整世教,今舉小過,清議益頹。是以聖王深識人情而達政體,故其稱曰:'不以一眚掩大德。'又曰:'赦小過,舉賢才。'又曰:'無求備於一人。'故冕而前旒[94],充纊塞耳,意在善惡之報必取其尤,然後簡而不漏,大罪必誅,法禁易全也。何則?害法在犯尤,而謹搜微過,何異放兕豹於公路,而禁鼠盜於隅隙。古人有言:'鈇鉞不用而刀鋸日弊,不可以爲政。'此言大事緩而小事急也。時政所失,少有此類,陛下宜反而求之,乃得所務也。夫權制不可以經常,政乖不可以守安,此言政守之術異也。百姓雖愚,望不虛生,必因時而發。有因而發,則望不可奪;事變異前[95],則時不可違。明聖達政,應赴之速,不及下車,故能動合事機,大得人情。昔魏武帝分離天下,使人役居戶,各在一方;既事勢所須,且意有曲爲,權假一時,以赴所務,非正典也。然逡巡至今,積年未改,百姓雖身丁其困,而私怨不生,誠以三方未悉蕩并,知時未可以求安息故也。是以甘役如歸,視險若夷。至于吳平之日,天下懷靜,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將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給京城運漕,父南子北,室家分離,咸更不寧。又不習水土,運役勤瘁,並有死亡之患,勢不可久。此宜大見處分,以副人望。魏氏錯役,亦應改舊。此二者各盡其理,然黔首感恩懷德[96],嘔吟樂生必十倍于今也。自董卓作亂以至今,近出百年,四海勤瘁,丁難極矣。六合渾并,始于今日,兆庶思寧,非虛望也。然古今異宜,所遇不同,誠亦未可以希遵在昔,放息馬牛;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國,兵備待事其鄉,實在可爲[97]。縱復不得悉然爲之,苟盡其理[98],可靜三分之二,吏役可不出千里之內。但如斯而已,天下所蒙已不訾矣。政務多端,世事之未盡理者,難徧以疏舉,振領總綱,要在三條。凡政欲靜,靜在息役,息役在無爲。倉廩欲實,實在利農,利農在平糴。爲政在著信[99],著信在簡賢,簡賢在官久。官久非難也,連其班級,自非才宜,不得傍轉以終其課,則事善矣。平糴已有成制,其未備者可就周足,則穀積矣。無爲匪他,卻功作之勤,抑似益而損之利[100]。如斯而已,則天下靜矣。此三者既舉,雖未足以厚化,然可以爲安有餘矣。夫王者之利,在生天地自然之財,農是也。所爲指于此,事誠有功益。苟足防農,皆務所息,此悉似益而損之謂也。然今天下自有事所必須,不得止已,或用功甚少

而所濟至重。目下爲之，雖少有廢，而終計已大益。農官有十百之利，及有妨害，在始似如未急，終作大患，宜逆加功，以塞其漸。如河汴將合，沉萊苟善，則役不可息[101]。諸如此類，亦不得已已。然事患緩急，權計輕重，自非近如此類，準以爲率[102]，乃可興爲，其餘皆務在靜息。然能善算輕重，權審其宜[103]，知可興可廢，甚難了也，自非上智遠才，不幹此任。夫創業之美，勳在垂統[104]，使夫後世蒙賴以安。其爲安也，雖昏猶明，雖愚若智。濟世功者[105]，實在善化之爲，要在靜國。至夫修飾官署，凡諸作役務爲常傷過泰，不患不舉，此將來所不須于陛下而自能者也。至于仰蒙前緒，所憑日月者，實在遺風繫人心，餘烈輔幼弱，而今勤所不須，以傷所憑[106]。鈞此二者[107]，可務孰急，陛下少垂恩迴慮[108]，詳擇所安，則大理盡矣。世之私議，竊比陛下於孝文。臣以爲聖德隆殺，將在乎後，不在當今。何則？陛下龍飛鳳翔，應期踐祚，有創業之勳矣。掃滅強吳，奄征南海，又有之矣。以天子之貴，而躬行布衣之所難，孝儉之德，冠于百王，又有之矣。履宜無細，動成軌度，又有之矣。若善當身之政[109]，建藩屏之固，使晉代久長，後世仰瞻遺迹，校功考事，實與湯武比隆，何孝文足云！臣之此言，非臣下褒上虛美常辭，其事實然。若所以資爲安之理，或未盡善，則恐良史書勳，不得遠盡弘美，甚可惜也。然不可使夫知政之士得參聖慮，經年少久，終必有成。願陛下少察臣言。"詔答曰："得表陳封國之制，宜如古典，任刑齊法，宜復肉刑，及六州將士之役，居職之宜，諸所陳聞，具足知卿乃心爲國也。動靜數以聞。"

校勘記

[1]放誕，原作"放逸"，據宋本改。

[2]綜，原作"宗"，據宋本改。

[3]禮，原作"體"，據宋本改。下同。

[4]殺，原作"殺"，據宋本改。

[5]復動，原脱，據宋本補。

[6]郡，原本此後有"縣"，據宋本删。

[7]妃尾，原作"如毛"，據宋本改。

[8]誠，原無，據宋本補。

[9]饑饉，原作"饉饑"，據宋本乙。

[10]普，原作"並"，據宋本改。

[11]殊，原作"珠"，據宋本改。

[12]今者，原脱"者"，據宋本補。

[13]内外，原脱，據宋本補。

[14]伏思所限，原脱，據宋本補。

[15]防選用，原作"選防"，據宋本改補。

(library seal)

[16]而,原無,據宋本補。
[17]願,原無,據宋本補。
[18]亮拔,原作"亮采",據宋本改。
[19]逸賤,原作"賤役",據宋本改。
[20]伯,原作"霸",據宋本改。
[21]小,原無,據宋本補。
[22]福,原作"禍",據宋本改。
[23]之,原作"爲",據宋本改。
[24]否滯,原本此前有"所",據宋本删。
[25]鄉,原作"卿",據宋本改。
[26]且,原作"宜",據宋本改。
[27]即,原作"均則",據宋本改删。
[28]能,原作"賢",據宋本改。
[29]屋,原作"至",據宋本改。
[30]寢頓,原作"頓寢",據宋本乙。
[31]總,原作"忽",據宋本改。
[32]更,原本此前有"經",據宋本删。
[33]鎮撫,原作"撫鎮",據宋本乙。
[34]自"不出其鄉"至"新邦乂安",原脱,據宋本補。
[35]兩,原作"各",據宋本改。
[36]人,原無,據宋本補。
[37]無,原作"未",據宋本改。
[38]聽,原作"納",據宋本改。
[39]以期運,原脱,據宋本補。
[40]據《晉書·劉頌傳》,此處有脱文,宋本"不"字下闌人他文三百四十字。
[41]所以,原無,據宋本補。
[42]俄向所趣,原脱,據宋本補。
[43]而,原脱,據宋本補。以,原脱,據宋本補。
[44]精,原作"損",據宋本改。
[45]兼,原脱,據宋本補。而,原脱,據宋本補。
[46]違,原作"運",據宋本改。
[47]維,原作"綏",據宋本改。
[48]適,原作"敵",據宋本改。
[49]衰,原作"喪",據宋本改。
[50]七,原作"亡",據宋本改。
[51]徵,原作"微",據宋本改。

[52]又,原無,據宋本補。

[53]迹,原作"力",據宋本改。

[54]盛明,原作"明盛",據宋本乙。

[55]后,原作"君",據宋本改。

[56]與,原作"于",據宋本改。

[57]遺,原作"餘",據宋本改。

[58]不,原無,據宋本補。

[59]反,原本及宋本作"久",據《晉書·劉頌傳》改。

[60]忠,原作"息",據宋本改。

[61]建侯,原作"建諸侯",據宋本删。

[62]王,原作"侯",據宋本改。

[63]車甲,原作"專田",宋本作"車由",據《晉書·劉頌傳》改。

[64]建,原作"達",據宋本改。

[65]侯,原本此前有"諸"字,據宋本删。

[66]立意,原作"意立",據宋本乙。

[67]除,原無,據宋本補。

[68]臣,原本此前有"惟",據宋本删。

[69]闇間,原作"問闇",據宋本改。

[70]士,原作"以",據宋本改。

[71]放,原作"故",據宋本改。

[72]善,原本此前有"盡",據宋本删。抑,原作"仰",據宋本改。

[73]同,原作"多",據宋本改。

[74]俗放都奢,原作"俗都放奢",據宋本乙。

[75]私,原作"思",據宋本改。

[76]事,原作"是",據宋本改。

[77]始,原無,據宋本補。

[78]任,原作"仕",據宋本改。

[79]此校才考實,原本及宋本作"比校才秀實",據《晉書·劉頌傳》改。

[80]士,原作"事",據宋本改。

[81]軌,原作"軌",據宋本改。

[82]自以,原本此前有"又",據宋本删。

[83]如今,原作"于今",據宋本改。

[84]執事,原作"職事",據宋本改。

[85]須,原本此後有"有",據宋本删。

[86]徙,原作"徒",據宋本改。

[87]立,原作"仁",據宋本改。

[88]雖,原本此前有"所",據宋本删。

[89]責,原作"擇",據宋本改。

[90]嘗,原本此後有"責",據宋本删。

[91]於,原無,據宋本補。

[92]準,原作"率",據宋本改。

[93]取,原作"助",據宋本改。

[94]冕,原本此前有"古",據宋本删。

[95]前,原作"常",據宋本改。

[96]然,原無,據宋本補。

[97]實在,原本此後有"實",據宋本删。

[98]其,原本此前有"然",據宋本删。

[99]爲政,原本及宋本此後衍"爲政",據《晉書・劉頌傳》删。

[100]似,原作"以",據宋本改。

[101]息,原作"悉",據宋本改。

[102]率,原作"可",據宋本改。

[103]權審其宜,原作"審權宜",據宋本改。

[104]勳,原作"勤",據宋本改。

[105]世功,原作"不以",據宋本改。

[106]以,原本此前有"所",據宋本删。

[107]鈞,原作"均",據宋本改。

[108]少,原無,據宋本補。

[109]若,原無,據宋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八

諫諍部(六)

規諫第五

晉段灼泰始中爲議郎,上書陳時宜曰:"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環圍而攻之,有不克者,此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穀非不多,兵非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如人和。然古之王者[1],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和,雖金城湯池,不能守也。臣推此以廣其義,舜彈五弦之琴,詠《南風》之詩,而天下自理,由堯人可比屋而封也。昔者多難[2],姦雄屢起,攪亂衆心,刀鋸相乘,流死之孤,哀聲未絶。故臣以爲陛下當深思遠念,杜漸防萌,彈琴詠詩,垂拱而已。其要莫若推恩以協和黎庶,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不足以保妻子。是故唐堯以親睦九族爲先,周文以刑于寡妻爲急,明王聖主莫不先親後疏,自近及遠。臣以爲太宰、司徒、衛將軍三王宜留洛中鎮守,其餘諸王自州征足任者,年十五以上悉遣之國。爲選中郎傅相,才兼文武,以輔佐之。聽于其國繕修兵馬,廣布恩信。必撫下如子[3],愛國如家,君臣分定,百世不遷,連城開地,爲晉、魯、衛。所謂磐石之宗,天下服其強矣。雖云割地,譬猶囊漏貯中,亦一家之有耳。若慮後世強大,自可預爲制度,使得推恩以分子弟。如此則枝分葉布,稍有削小[4],漸使轉至萬國,亦後世之利,非所患也。昔在漢世,諸呂自疑,内有朱虚、東牟之親[5],外有諸侯九國之強,故不敢動搖。于今之宜,諸侯強大,是爲太山之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魏法禁錮諸王,親戚隔絶,不祥莫大焉。間者無故又瓜分天下,立五等諸侯。上不象賢,下不議功,而是非雜糅[6],例受茅土。似權時之宜,非經久之制,將遂不改,此亦煩擾之人,漸亂之階也。夫國之興也,由于九族親睦,黎庶協和;其哀也,在于骨肉疏絶[7],百姓離心。故夏邦不安,伊尹歸殷;殷邦不和,呂氏入周。殷鑒在于夏后,去事之誡,誡來事之鑒也。"又陳曰:"昔伐蜀,募取涼州兵馬、羌胡健兒,許以重報,五千餘人,隨鄧艾討賊,功皆第一。而《乙亥詔書》,州郡將督,不與中外軍同,雖在上功,無應封者。惟金城太守楊欣所領兵[8],以逼江由之勢,得封三十人。自金城以西,非在欣部,無一人封者。苟在中軍之例,雖下功必侯;如州郡,雖功高不封[9],非所謂近不重施[10],遠不遺恩之謂也。臣聞魚懸由于甘餌,勇夫死于重報。故荆軻慕燕丹之義,專諸感闔閭之愛,匕首振于秦庭,吳刀耀于魚腹[11],

視死如歸,豈不有由也哉!夫功名重賞,士之所競,不平致怨,由來久矣。《詩》云:'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臣以爲此等宜蒙爵封。"灼前後陳事,輒見省覽。然身微宦孤[12],不見進序,乃取長假還鄉里。臨去,遣息上表曰:"臣受恩三世,剖符守境,試用無績,沉伏有年,犬馬之力,無所復堪。陛下弘廣納之聽,採狂夫之言,原臣侵官之罪,不問干忤之愆,天地恩厚[13],於臣足矣。臣聞忠臣之於其君,猶孝子之於其親;進則有欣然之慶,非貪官也;退則有戚然之憂,非懷祿也。其意在于不忘光君榮親,情所不能已已者也。臣伏自悼,私懷至憾[14]:生長荒裔,而久在外任,自還抱疾,未嘗覲見,陛下竟不知臣何人,此臣之憾一也。遭運會之世,值有事之時,而不能垂功名于竹帛,此臣之憾二也。逮事聖明之君,而尫瘁羸劣,陳力又不能,當歸死地下,此臣之憾三也。哀二親早亡隕,兄弟並凋喪,孝敬無復施于家門,此臣之憾四也。夏之日忽以過,冬之夜尋復來,人生百歲,尚以爲不足,而臣中年嬰災,此臣之憾五也。慚日月之所養,愧昊蒼而無報[15],此臣之所以懷五憾而歎息,臨歸路而自悼者也[16]。語有之曰:'華言虛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臣欲言天下太平,而靈龜神狐未見,仙芝蓮蒲未生[17],麒麟未游乎靈禽之囿,鳳凰未儀于太極之庭,此臣之所不敢華言而爲佞者也。昔漢高祖初定天下,于時戍卒婁敬上書諫曰:'陛下取天下不與成周同,而欲比隆成周,臣竊以爲不侔。'于是漢祖感悟,深納其言,賜姓爲劉氏。又顧謂陸賈曰:'爲我著秦所以亡,而吾所以得之者。'賈乃作《新語》之書,述叙前世成敗,以爲勸戒。又田肯建一言之計,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者,而受千金之賜。故世稱漢祖之寬明博納,所以能成帝業也。今之言世者,皆曰堯舜復興,天下已太平矣。臣獨以爲未[18],亦竊有所勸焉。且百王垂制,聖賢吐言,來事之明鑒也。孟子曰:'堯不能以天下與舜,則舜之有天下也,天與之也。昔舜爲相,堯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19],天下諸侯朝覲者、獄訟者[20],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舜曰天也,乃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非天所與者也。'曩昔西有不臣之蜀,東有僭號之吳,三主鼎足,並稱天子。魏文帝率萬乘之衆,受禪于䜣陂,而自以德同唐虞,以爲漢獻即是古之堯,自謂即是今之舜,乃謂孟軻、孫卿不通禪代之變[21],遂作禪代之文,刻石垂誡,班示天下,傳之後世,亦安能使將來君子皆曉然心服其義乎!然魏文徒希慕堯舜之名,推新集之魏[22],欲以同于唐虞之盛,忽骨肉之恩,忘藩屏之固,竟不能使四海賓服,混一皇化,而于時群臣莫有諫者,不其過矣哉!孫卿曰:'堯舜禪讓,是不然矣。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強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辯莫之能分[23];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見[24]。此三至者,非聖人莫之能盡[25]。'由此言之,孫卿、孟軻亦各有所不取焉。陛下受禪,從東府入西宮,兵刃耀天[26],旌旗翳日。雖應天順人,同符唐虞,然法度損益,則亦不異于魏文矣,故宜資三至以強制之。而今諸王有立國之名[27],而無襟帶之實。又蜀地有自然之險,是歷代姦雄之所闚闟[28],逋逃之所聚也,而無親戚子弟守,此豈深思遠慮,杜漸防萌者乎!昔漢

文帝據已成之業，六合同風，天下一家。而賈誼上疏陳當時之勢，猶以爲譬如抱火厝于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此言誠存不忘亡，安不忘亂者也。然臣之慺慺，亦願陛下居安思危，無曰高高在上，常念臨深之義，不忘履冰之戒。盡除魏世之弊法，綏以新政之大化，使萬邦欣欣，喜戴洪恩[29]，昆蟲草木，咸蒙恩潤。朝廷詠康哉之歌，山藪無伐檀之人，此固天下所覗望者也。陛下自初踐祚，發無諱之詔，置箴諫之官，赫然寵異謇謇之臣，以明好直言之信，恐陳事者知直之不用，皆杜口結舌，祥瑞亦何由來哉！臣無陸生之才，不在顧問之地，蓋聞主聖臣直，義在于有犯無隱。臣不惟疏遠，未信而言，敢歷論前代隆名之君及亡敗之主廢興所由，又博陳舉賢之路，廣開養老之制，崇必信之道，又張設義者之難，凡五事以聞。臣之所言，皆直陳古今已行故事[30]，非新聲異端也。辭義實淺[31]，不足採納。然臣私心，誠謂有可發起覺悟遺忘。願陛察臣愚忠，愍臣狂直，無使天下以言者爲戒。疾痛增篤，退念桑梓之詩，惟狐死之義[32]，輒取長休[33]，歸近墳墓。顧瞻宫闕，繫情皇極，不勝丹款，遺息穎表言。其一曰：臣聞善有章也，著在經典；惡有罰也，戒在刑書。上自遠古，下洎秦漢，其明王霸主及亡國闇君[34]，故可得而稱；至于忠蹇賢相及佞諂姦臣[35]，亦可得而言。故朝有謇謇盡規之臣，無不昌也；任用阿諛唯唯之士[36]，無不亡也。是有國者皆欲求忠以自輔，舉賢以自佐；而亡國破家者相繼，皆由任失其人。所謂賢者不賢，忠者不忠也。臣謹言前任賢所由興，任不肖所以亡者。堯之末年，四凶在朝而不去，八元在家而不舉，然終至天平地寧[37]，四門穆穆，其功固在重華之爲相。夏癸放于鳴條，商辛梟于牧野，此俱萬乘之主，而國滅身擒[38]，由不能屬任賢相，用婦人之言[39]，荒淫無道，肆志沉宴，作靡靡之樂，長夜之飲，于是登糟丘，臨酒池，觀牛飲，望肉林，龍逢忠而被害，比干諫而剖心，天下之所以歸惡者也。太甲暴虐，顛覆湯之典制[40]，于是伊尹放之桐宫，而能改悔反善，三年而後歸于亳。既已放而復還，殷道微而復興，諸侯咸服，號稱太宗，實賴阿衡之盡忠也。周室既衰，諸侯並爭，天王微弱，政遂陵遲。齊桓公，淫亂之主耳；然所以能九合一匡之功，有尊周之名，誠管夷吾之力。及其死也，蟲流出門，豈非任豎貂之過乎[41]！且一桓公之身[42]，得管仲，其功如彼；用豎貂[43]，其亂如此。夫榮辱存亡，實在所任，可不審哉！秦本伯翳之後[44]，微微小邑，至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自穆公至于始皇，皆能留心待賢，遠求異士，招由余于西戎，致五羖于宛市，取丕豹于晉鄉，迎蹇叔于宗里[45]。由是四方雄俊繼踵而至，故能世爲強國，吞滅諸侯，奄有天下，兼稱皇帝，由謀臣之助也。道化未淳，死于沙丘。胡亥乘虐，用詐自立，不能弘濟統緒，克成堂構，而乃殘賊仁義，毒流黔首。故陳勝、吴廣，奮臂大呼，而天下響應。于是趙高逆亂，閻樂承指[46]，二世窮迫，自戮望夷。子嬰雖立，去帝爲王，孤危無輔，四旬而亡。此由邪臣擅命，指鹿爲馬，所以速秦之禍也。秦失其鹿，豪傑競逐，項羽既得而失之，其咎在烹韓生，而范增之謀不用。假令羽既距項伯之邪說，斬沛公于鴻門，都咸陽以號令諸侯，

則天下無敵矣。而羽距韓生之忠諫,背范增之深計,自謂霸王之業已定,都彭城,還故鄉,爲晝被文繡,此蓋世俗兒女之情耳。而羽榮之。是故五載爲漢所擒,至死尚不知覺悟,乃曰'天亡我,非戰之罪',甚痛矣哉[47]!且夫士之歸仁,猶水之歸下,禽之走曠野,故曰'爲川驅魚者獺也,爲藪驅雀者鸇也,爲湯武驅人者桀紂也'。漢高祖起于布衣,提三尺之刃而取天下[48],用六國之資,無唐虞之禪,豈徒賴良、平之奇謀,盡英雄之智力而已乎,亦由項氏爲驅人也。子孫承基三百餘年,逮成帝委政舅家,使權勢外移。安昌侯張禹者,漢之三公,成帝保傅也,帝親幸其家,拜禹牀下,深問天災人事,禹當推大臣之節,爲社稷深慮,忠言嘉謀,陳其災患,則王氏不得專權寵,王莽無緣乘勢位,遂託雲龍而登天衢,令漢祚中絶也。禹佞諂不忠[49],挾懷私計,徒低昂于五侯之間[50],苟取容媚而已。是以朱雲抗節求尚方斬馬劍,欲以斬禹,以戒其餘,可謂至忠矣。而成帝尚復不悟,乃以爲居下訕上,廷辱保傅,罪死無赦,詔御史將雲下,欲急烹之。雲攀殿折檻,幸賴左將軍辛慶忌叩頭流血,以死爭之。若不然,則雲已摧碎矣。後雖釋檻不修,欲以彰明直臣,誠足以爲後世之戒,何益于漢室之所由亡也哉[51]!然世之論者,以爲亂臣賊子無道之甚莫過于莽,此亦猶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傳稱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52],以要名譽,宗族稱孝,朋友歸仁。及其輔政成、哀之際[53],勤勞國家,動見稱述。然于時人士詣闕上書薦莽者不可勝紀,内外群臣莫不歸莽功德。遭遇漢室中微,國嗣三絶,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莽得遂策命孺子而奪其位也。昔湯武之興,亦逆取而順守之耳。向莽深惟殷、周取守之術,崇道德,務仁義,履信實,去華僞,施惠天下,十有八年,恩足以感百姓,義足以結英雄,人懷其德,豪傑並用,如此,宗廟社稷宜未滅也,光武雖復賢才,大業詎可冀哉!莽即位之後,自謂天人之助,以爲功廣三王,德茂唐虞,乃自驕矜,奮其威詐,班宣符讖,震暴殘酷,窮凶極惡,人怨神怒,冬雷電以警其耳目[54],夏地動以愓其心腹。而莽猶不知覺悟,方復重行不順時之命[55],竟連伍之刑,佞媚者親幸[56],忠諫者誅夷。由是天下忿懥,内外俱發[57],四海分離,城池不守,身死于匹夫之手,爲天下笑,豈不異哉!其所由然者,非取之過,而守之非道也。莽既屠肌[58],六合雲擾[59],劉聖公已立而不辨,盆子承之而復敗,公孫述又稱帝于蜀漢。如此數子,固非所謂應天順人者,徒爲光武之驅除者耳。夫天下者,蓋亦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60],維予侯興。'又曰:'侯服于周,天命靡常。'由此言之,主非常人也,有德則天下歸之,無德則天下叛之。故古之明王,勞心遠慮,常如臨川無津涯。于是法天地,象四時,隆恩德,敬大臣,近忠直,遠佞人。仁孝著乎宫牆,弘化洽于兆庶[61];爲平直如砥矢[62],信義感人神。雖有椒房外戚之寵,不受其委曲之言,雖有近習愛幸之豎,不聽其姑息之辭。四門穆穆,闢而不闔,待諫者而無忌。常戰戰慄慄,不忘戒懼,所以欲永終天禄,恐爲將來賢聖之驅除也[63]。且臣聞之,懼危者,常安者也;憂亡者,常存者也。使夫有國之君能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則本支百世,長保

榮祚，名位與天地無窮，亦何慮乎爲來者之驅除哉！《傳》有之曰：'狂夫之言，明主察焉。'其二曰：士之立業，行非一概。吳起貪官，母死不歸，殺妻求將，不孝之甚。然在魏，使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晋不敢南謀。曾參、閔騫，誠孝子也，不能宿夕離其親，豈肯出身致死，涉危險之地哉！今大晋應期運之所授[64]，齊聖美于有虞，而吳人不臣，稱帝私附，此亦國之羞也。陛下誠欲致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使奮威淮浦、震服蠻荆者，故宜疇咨博採，廣開貢士之路，薦巖穴，舉賢才，徵命考試，匪俊莫用。今臺閣選舉，塗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65]。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蓽門蓬戶之俊，安得不有陸沉者哉！其三曰：昔田子方養老馬，而窮士知所歸，況居天下之廣土，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化乎！昔明王聖主，無不養老。老人衆多，未必皆賢，不可悉養。故父事三老，所以明孝；宗事五更，所以明敬。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今天下雖定，而華山之陽無放馬之群，桃林之下未有休息之牛，故以吳人尚未臣服故也。夫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天下元元瞻望新政。願陛下思子方之仁，念犬馬之勞，思帷蓋之報[66]，發仁惠之詔，廣開養老之制。其四曰：法令賞罰，莫大乎信。古人有言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況有養人以惠，使人以義[67]，而可以不信行之哉！臣前爲西郡太守，被州所下《己未詔書》：'羌胡道遠，其但募取樂行，不樂勿強。'臣被詔書，輒宣廣募，示以賞信，所得人名即條言征西。其晋人自可差簡丁強[68]，如法調取；至于羌胡，非恩義告喻，則無欲度金城、河西者也。自往每興軍度河[69]，未曾有變，故刺史郭綏勸帥有方，深加獎勵，要計重報。是以所募感恩利賞，遂立績效，功在第一。今州郡督將，並已受封，羌胡健兒，或王或侯，不蒙論叙也。晋文猶不貪原而失信，齊桓不惜地而背盟[70]，況聖主乎！其五曰：昔周、漢之興，樹親建德，周因五等之爵，漢有河山之誓。及其衰也，神器奪于重臣，國祚移于他人。故滅周者秦，非姬姓也；代漢者魏，非劉氏也。于今國家大計，使異姓無裂土專封之邑，同姓並據有連城之地，縱復令諸王後世子孫還自相并，蓋亦楚人失繁弱于雲夢，尚未爲亡其弓也[71]。其于神器不移他族，則始祖不遷之廟，萬年億兆不改其名矣。大晋諸王二十餘人，而公侯伯子男五百餘國，欲言其國皆小乎[72]，則漢祖之起，俱無尺土之地，況有國者哉！將謂大晋世世賢聖[73]，而諸侯之裔常不肖邪，則放勛欽明而有丹朱，瞽叟頑凶而有虞舜。天下有事無不由兵，而無故多樹兵本，廣開亂原，臣故曰五等不便也。臣以爲可如前表，諸王宜大其國，增益其兵，悉遣守藩，使形勢足以相接，則陛下可高枕而卧耳[74]。臣以爲諸侯伯子男名號皆宜改易之[75]，使封爵之制，祿奉禮秩[76]，並同天下諸侯之例。臣聞與覆車同軌者未嘗安也，與死人同病者未嘗生也[77]，與亡國同法者未嘗存也。況乎巍巍大晋，方將登太山，禪梁父，刻石書勳，垂示無窮。宜遠鑒往代興廢[78]，深爲嚴防，使著事奮筆，必有紀焉。昔伊尹耻其君不爲堯舜，此臣所以私懷慷慨，自忘輕賤者也。"灼書奏，帝覽而異焉，擢爲明威將軍、魏興太守。卒于官。

嵇紹爲侍中。惠帝初反正,紹上疏曰:"臣聞改前轍者則車不傾,革往弊者則政不爽。太一統于元首,百司役于多士。故周文興于上[79],成康穆于下也。存不忘亡,《易》之善義[80],願陛下無忘金墉[81],大司馬無忘潁上,大將軍無忘黄橋,則禍亂之萌無由兆矣[82]。"

索綝爲衛將軍。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盗發漢霸[83]、杜二陵,多獲珍寶。愍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耶?"綝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84],一充山陵。漢武帝享年久長,比葬而茂陵不復容物[85],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也[86]。"

應詹爲後軍將軍。元帝太興中,三吴大饑,詔百官各上封事。詹表曰:"夫一人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以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87],豈不難哉!古人言曰:'饑寒並至,堯舜不能使野無寇盗[88];貧富並兼,雖皋陶不能使強不陵弱。'故有國家者,何嘗不務農重穀[89]。近魏武皇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而大功克舉也。間者流人奔東吴,東吴今儉[90],皆已還反[91]。江西良田[92],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93]。宜簡流人[94],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税,三年計賦税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億,可計日而待也。"又曰:"昔高祖使蕭何鎮關中,光武令寇恂守河内,魏武委鍾繇以西事,故能使八表夷蕩,區内緝寧。今中州蕭條,未蒙疆理,此兆庶所以企望。壽春一方之會,去此不遠,宜選都督有文武經略者,遠以振河洛之形勢[95],近以爲徐豫之藩鎮[96],綏集流散,使人有攸依,專委農功[97],令事有所局[98]。趙充國農于金城,以平西零;諸葛亮耕于渭濱,規抗上國。今諸軍自不對敵,皆宜齊課。"

虞預爲佐著作郎[99]。大興二年,大旱,詔求讜言直諫之士。預上書諫曰:"大晉受命,于今五十餘載。自元康以來,王德始缺,戎翟及于中國,宗廟焚爲灰燼,千里無煙爨之氣,中華無冠帶之人,自天地開闢,書籍所載,大亂之極未有若兹者也。陛下聖德先覺,超然遠鑒,作鎮東南,聲教遐被,上天眷顧,人神贊謀,雖云中興,其實受命,少康、宣王誠未足喻。然《南風》之歌不著,而陵遲之俗未改者,何也?臣愚謂爲國之要在于得才,得才之術在于抽引。苟其可用,讎敗必舉。高宗、文王思佐發夢,拔巖徒以爲相[100],載釣老而師之。下至列國,亦有斯事,故燕重郭隗而三士競至,魏式干木而秦兵退舍。今天下雖弊,人士雖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世不乏驥,求則可致。而束帛未賁于丘園,蒲輪頓轂而不駕,所以大化不洽而雍熙有闕者也。預以寇賊未平,當須良將。"又上疏曰:"臣聞承平之世,其教先文,撥亂之運,非武不克;故牧野之戰,吕望杖鉞;淮夷作難,召伯專征,獫狁爲暴,衛霍長驅。故陰陽不和,擢士爲相;三軍不勝,拔卒爲將。

漢帝既定天下，猶思猛士以守四方；孝文志存鉅鹿[101]，馮唐進說，魏尙復守。《詩》稱'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折衝之佐，豈可忽哉！況今中州荒弊，百無一存，牧守官長非戎貊之族類，即寇竊之幸脫。陛下登阼[102]，威暢四遠，故令此等反善向化。然狼子獸心，輕薄易動，羯虜未殄，益使難安。周撫、陳川相係背叛；徐龕驕黠，無所拘忌，放兵侵掠，罪已彰灼。昔葛伯違道，湯獻之牛；吳濞失禮，錫以几杖，惡成罪著，方復加戮。龕之小丑，何足不滅。然預備不虞，古之善教，矧乃有虞，可不爲防！爲防之術，宜得良將。將不素簡，難以應敵。壽春無鎭，祖逖孤立，前有勁虜，後無係援，雖有智力，非可持久。願陛下咨之群公，博舉于衆。若當局之才，必允其任，則宜獎勵，使不顧命。旁料冗猥，或有可者，厚加寵待，足令忘身。昔英布見慢，恚欲自裁，出觀供置，然後致力[103]。禮遇之恩[104]，可不隆哉！誠知山河之量非塵露可益，神鑒之慮非愚淺所測；然匹夫嫠婦猶有憂國之言，況臣得廁朝著之末，蒙冠帶之榮者乎！"後爲著作郎。咸和初，夏旱，詔衆官各陳致雨之意。預議曰："臣聞天道貴信，地道貴誠。誠信者，蓋二儀之所以生植萬物，人君之所以保乂黎蒸。是以殺伐擬于震電[105]，推恩象于雲雨。刑罰在于必信，慶賞貴于平均[106]。臣聞間者以來，刑獄轉繁，多力者則廣牽連逮，以稽年月；無援者則嚴其檟楚，期于入重。是以百姓放然，感傷和氣。臣愚以爲輕刑耐罪，宜速決遣，殊死重囚，重加以請[107]。寬徭息役，務遵節儉，砥礪朝臣，使各知禁。蓋老牛不犧，禮有常制，而自頃衆官拜授祖贈[108]，轉相夸尙，屠殺牛犢，動有十數，醉酒流湎[109]，無復限度，傷財敗俗，所虧不少。昔殷宗修德以消桑穀之異[110]，宋景善言以退熒惑之變，楚國無災，莊王是懼。盛德之君，未嘗無眚，應以信順[111]，天佑乃隆，臣學見淺闇，言不足採。"

周嵩爲御史中丞。元帝以王敦勢盛，漸疏忌王導等[112]，嵩上疏曰："臣聞明君思隆其道，故賢智之士樂在其朝；忠臣將明其節，故量時而後仕。樂在其朝，故無過任之譏[113]；將明其節，故無過寵之謗。是以君臣並隆，功格天地。近代以來，德廢道衰，君懷術以御臣，臣挾利以事君，君臣交利而禍亂相尋，故得失之迹難可詳言。臣請較而明之。夫傅說之相高宗，申召之輔宣王，管仲之佐齊桓，衰范之翼晉文，或宗師其道，垂拱受成，委以權重[114]，終致尊主，未有憂其逼己，還爲國蠹者也。如田氏擅齊，王莽篡漢，皆藉封土之強，假累世之寵，因闇弱之主，資母后之權，樹比周之黨，階絕滅之勢，然後乃能行其私謀，以成篡奪之禍耳。豈遇立功之主，爲天人所相，而能運其姦計，以濟其不軌者哉！光武以王族奮于閭閻，因時之望，收攬英奇，遂續漢業，以美中興之勳。及天下既定，頗廢黜功臣者，何哉？武力之士不達國體，以立一時之功，不可久假以權勢，其興廢之事，亦可見矣。近者三國鼎峙，並以雄略之才，命世之能，皆委賴俊哲，終成功業，貽之後嗣，未有愆失遺方來之憾者也[115]。今王導、王廙等，方之前賢，猶有所後。至于忠素竭誠，義以輔上，共隆洪基，翼成大業，亦昔之亮也。雖陛下乘奕世之德，有天人之會，割據江東，奄有南極，龍飛海隅，興復舊物，此亦群才之明，豈徒陛下之力也[116]。

今王業雖建，羯寇未梟，天下蕩蕩，不賓者衆，公私匱竭，倉庾未充，梓宫沉淪，妃后不反，正委賢任能推轂之日也[117]。功業垂就，晉祚方隆，而一旦聽孤臣之言，惑疑似之説，乃更以危爲安，以疏易親，放逐舊德，以佞伍賢[118]，遠虧既往之明，顧傷伊、管之效，傾巍巍之望，喪如山之功，將令賢智杜心，義士喪志，近招當時之患，遠遺來世之笑。夫安危在號令，存亡在寄任，以古推今，豈可不寒心而哀歎哉[119]！臣兄弟受遇，無彼此之嫌，而臣干犯時諱，觸忤龍鱗者何？誠念社稷之憂，欲報之于陛下也。古之明王，思聞其過，悟逆耳之言，以明成敗之由，故採納愚言，以考虛實，上爲宗廟無窮之計，下收億兆元元之命。臣不勝憂憤，竭愚以聞。"疏奏，帝感悟，故導等獲全。

熊遠，自元帝爲丞相，引爲主簿。時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常典，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爲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于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120]，至于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咨，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121]，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此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以權道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用常徵文據法[122]，以事爲斷耳[123]。"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

郭璞爲著作佐郎[124]。于時陰陽錯謬，而刑獄繁興，璞上疏曰："臣聞《春秋》之義，貴元慎始，故分至啓閉以觀雲物，所以顯天人之統[125]，存休咎之徵。臣不揆淺見，輒依歲首粗有所占[126]，卦得《解》之《既濟》。按爻論思，方涉春木王龍德之時[127]，而爲廢水之氣來見乘，加升陽未布[128]，隆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以義推之，皆爲刑獄殷煩，理有壅濫。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白蝕月。月者屬《坎》，群陰之府，所以照察幽情，以佐太陽者也。太白，金行之星，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壞其所以爲法者也。臣術學庸近，不練内事，卦理所及，敢不盡言。又去秋以來，沉雨跨年，雖爲金家涉火之祥[129]，然亦是刑獄充溢，怨歎之氣所致。往建興四年十二月中，行丞相令史淳于伯刑于市，而血逆流長摽[130]。伯者小人，雖罪在未允，何足感動靈變，致若斯之怪耶！明皇天所以保佑金家，子愛陛下，屢見災異，殷勤無已[131]。陛下宜側身思懼，以應靈譴。皇極之譴，事不虛降。不然，恐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摧震薄蝕之變，狂狡蠢戾之妖，以益陛下旰食之勞也。臣謹尋按舊經[132]，《尚書》有五事供禦之術，京房《易傳》有消復之救[133]，所以緣咎而致慶，因異而邁政。故木不

生庭，太戊無以隆；雉不鳴鼎，武丁不爲宗。夫夤畏者所以享福，怠傲者所以招患，此自然之符應，不可不察也。按《解卦》繇云：'君子以赦過宥罪。'《既濟》云：'思患而豫防之。'臣愚以爲宜發哀矜之詔，引在予之責，蕩除瑕釁，贊陽布惠，使幽弊之人，應蒼生以悦育，否滯之氣，隨谷風而紓散[134]。此亦寄時事以制用，藉開塞而曲成者也。臣竊觀陛下貞明仁恕[135]，體之自然，天假其祚，奄有區夏，啓重光于已昧，廓四祖之遐武，祥靈表瑞，人鬼獻謀，應天順時，殆不尚此[136]。然陛下即位以來，中興之化未闡，雖躬綜萬機，勞逾日昃，玄澤未加于群生，聲教未被乎宇宙，臣子未寧于上，黜細未輯于下，《鴻雁》之詠不興，康哉之歌不作者[137]，何也？杖道之情未著，而任刑之風先彰，經國之略未振，而軌物之迹屢遷。夫法令不一則人情惑，職次數改則覬覦生，官方不審則秕政作，懲勸不明則善惡渾，此有國者之所慎也。臣竊爲陛下惜之。夫以區區之曹參，猶能遵蓋公之一言[138]，倚清静以鎮俗，寄市獄以容非，德音不忘，流詠于今。漢之中宗，聰悟獨斷，可謂令主，然厲意刑名，用虧純德。《老子》以禮爲忠信之簿，況刑又是禮之糟粕者乎！夫無爲而爲之，不宰以宰之[139]，固陛下之所體者也。耻其君不爲堯舜者，亦豈惟古人！是以敢肆狂瞽，不隱其懷。若臣言可採，或所以爲塵露之益；若不足採，所以廣聽納之門[140]。願陛下少留神鑒，賜察臣言。"疏奏，優詔報之。璞又睹日有黑氣[141]，上疏曰："臣言疏奏[142]，優詔報之所見，陛下不遺狂言，事蒙御省[143]。伏讀聖詔，歡懼交戰。臣前云升陽未布[144]，隆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疑將來必有薄蝕之變也[145]。此月四日，日出山六七丈，精光潛暗[146]，而色都赤，中有異物大如雞子，又有青黑之氣共相薄擊[147]，良久乃解。按時在歲首純陽之月，日在癸亥全陰之位，而有此異，殆元首供禦之義不顯，消復之理不著之所致也。計去臣所陳[148]，未及一月，而便有此變[149]，益明皇天留情陛下懇懇之至也[150]。往年歲末，太白蝕月，今年歲始，日有咎謫。曾未數旬，大眚再見。日月告釁，見懼詩人，無曰天高，其鑒不遠。故宋景言善[151]，熒惑退次；光武寧亂，呼沲結冰。此明天人之懸符，有若形影之相應。應之以德，則休祥臻；酬之以怠，則咎徵作。陛下宜恭承靈譴，敬天之怒，施沛然之恩，諧玄同之化，上所以允塞天意[152]，下所以弭息群謗。"又上疏曰："臣聞人多幸，國之不幸。赦不宜數，實如聖旨。臣愚以爲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之善，然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故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隨時之宜，亦聖人所善者。此國家大信之要，誠非微臣所得干預。今聖朝明哲，思弘謀猷，方闢四門以亮采，訪輿誦於群心，況臣蒙珥筆朝末，而可不竭誠盡規哉[153]！"

范甯自中書侍郎出爲豫章太守，臨發，上疏曰："臣聞道尚虛簡，政貴平靜，坦公亮于幽顯，流子愛于百姓，然後可以經夷險而不憂，乘休否而常夷。先王所以致太平[154]，如此而已。今四境晏如，烽燧不舉，而倉庾虛耗，帑藏空匱。古者使人，歲不過三日，今之勞擾，殆無三日休停，至有殘形翦髮，以要復除，生兒不復舉養，鰥寡不敢妻娶[155]，

豈不怨結人鬼[156],感傷和氣?恐社稷之憂,積薪不足以爲喻。臣久欲粗啓所懷,日復一日。今當永離左右,不欲令心有餘憾,請出臣啓事,付外詳擇。"帝詔公卿牧守普議得失,甯又陳時政曰[157]:"古者分土割境,以益百姓之心;聖王作制,籍無黄白之別。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158],人安其業,丘壟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難者必曰[159]:'人各有桑梓,俗自有南北。一朝屬戶,長爲人隸,君子則有土風之慨[160],小人則懷下役之慮[161]。'斯誠并兼者之所執,而非通理者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隨會任秦,致稱《春秋》;樂毅宦燕,見褒良史。且今普天下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世遷移,何至于今而獨不見!況荒郡之人,星居東西,遠者千餘,近者數百,而舉召役調,皆相資須,期會差違,輒致嚴坐,人不堪命,叛爲盜賊。是以山湖日積,刑獄愈滋。今荒小郡縣,皆宜并合,不滿五千戶,不得爲郡,不滿千戶,不得爲縣。守宰之任,宜得清平之人。頃者選舉,惟以恤貧爲先,雖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又郡守長吏,牽置無常[162],或兼臺職,或帶府官。夫府以統州[163],州以監郡,郡以涖縣,如令一相領帖,則是下官反爲上司,賦役無復節限。且牽曳百姓,營起廨舍,東西流遷,人人易處,文書簿籍,少有存者。先之室宇[164],皆爲私家,後來新官,復應修立[165]。其爲弊也,胡可勝言!又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容,初無彈糾,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送兵多者至有千餘家,少者數十戶。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充補。若是功勳之臣,則已享列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乎!謂送故之格宜爲節制,以三年爲斷。夫人性無涯,奢儉由勢[166]。今並兼之士亦多不贍,非力不足以厚身,非祿不足以富家,是得之有由,而用之無節。蒱酒永日[167],馳騖卒年,一晏之饌[168],費過十金,麗服之美,不可貲算,盛狗馬之飾,營鄭衛之音,南畝廢而不墾[169],講誦闕而無聞,凡庸競馳,傲誕成俗。謂宜驗其鄉黨,考其業尚,試其能否,而後升進。如此,匪惟家給人足,賢人豈不繼踵而至哉!官制讁兵,不相襲代。頃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毒,戶口減耗,亦由于此。皆宜料遣,以全國信。禮,十九爲長殤,以其未成人也。十五爲中殤,以爲尚童幼也。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傷天理,違經典,困苦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六至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帝善之。初,甯之出,非帝之意,故所啓多合旨。

周祗爲國子博士。義熙三年,劉裕表遣劉敬宣率衆五千伐蜀,祗書諫裕曰:"自義旗之建[170],所征無不克,此可謂天人交助,信順之徵也。今大難已夷,君臣俱泰。頃五穀轉豐,民無饑苦,劫盜之患,亦爲弭息。此誠漸足無事,宜大寧治本。蜀賊宜平,六合宜一,非爲不爾也,古人有言,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今往伐蜀,萬有餘里,泝

流天險，動經時歲。若此軍直指成都，徑擒譙氏者，復是將帥奮威，一快之舉耳。然益土殘荒，野無青草，成都之內，殆無孑遺。計得彼利[171]，與今行軍之費，不足相補也。而今往艱險，雨雪方降，驅三州三吳之人，投之三巴三蜀之土，其中疾病死亡，豈可稱計[172]。此一疑也。賊必不守窮城，將決力戰。今我往勞困，彼來甚逸。若忽使師行不利[173]，人情波駭，大勢挫衄。此二疑也。且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況今泝險萬里，所在無儲。若兵不解，運漕不繼，雖韓、白之將，何以成功。此三疑也。今云可征者云：'彼親離衆叛。'愚謂不然。彼以一匹夫，而能致今日之事，若衆力離散，亦何以至此[174]。官所遣兵皆烏合受募之人，亦必無千人一心，有前無退矣[175]。夫爲治者，固先定其內而理其外，先安其近而懷其遠。自頃狂狡不息，誅戮相繼，未可謂人和也。天險如彼，未可謂地利也。毛修之家儲不雪[176]，正應以得死爲限。劉敬宣蒙生存之恩，亦宜性命仰報，將軍欲驅二死之甘心，而忘國家之重計，愚謂竊所未安。閫門之外，非所宜豫，苟有其心，不覺披盡。"不從。敬宣遂無功而還，疫死者大半[177]。

宋沈懷文，武帝大明二年，遷尚書吏部郎。時朝議欲依古制置王畿，揚州移治會稽，猶以星變也。懷文曰："周制封畿，漢司隸，各因時宜，非存相反，安民寧國，其揆一也。苟民心所安，天亦從之，未必改今追古，乃致平一。神州舊壤，歷代相承，異于邊州，或罷或置，既物情不悅，容虧化本。"帝不從。

謝莊爲侍中，領前軍將軍。大明中，世祖出行夜還，勅開門，莊居守，以棨信或虛，報不奉旨，須墨詔乃開[178]。帝後因酒讌從容曰："卿欲效郅君章耶[179]？"對曰："臣聞蒐巡有度，郊祀有節，盤于游田，著之前誡。陛下今蒙犯塵露，晨往宵歸，竊恐不逞之徒，妄生矯詐[180]，臣是以伏須神筆，乃敢開門耳。"

范泰，文帝時以散騎常侍致仕。元嘉二年[181]，表賀元正，并陳旱災曰："元正改律，品物惟新。陛下蘊日新以蓄德，仰乾元以復祚，吉祥集室，百福來庭。頃旱魃爲虐，亢陽愆度，通川燥流，異井同竭。老弱不堪遠汲，貧家殫于負水。租輸既重，賦稅無降，百姓怨咨。臣年過七十，未見此旱。陰陽并革，則和氣不交，豈惟凶荒，必生疾疫，其爲憂虞，不可備序。雩禜之典，以誠會事，巫祝常祚，罕能有感，上天之譴，不可不察。漢東海枉殺孝婦，及祭其墓，澍雨立降，歲以有年。是以衛人伐邢，師興而雨。伏願陛下式遵遠猷，思隆高搆，推忠恕之愛[182]，矜冤枉之獄，進心下民之瘼，厝思幽冥之紀。令謗木豎闕，諫鼓鳴朝，察芻牧之言，總統御之要。如此，則苞桑可繫，危幾無兆。斯而災害不消，未之有也。故夏禹引百姓之罪，殷湯甘萬方之過，太戊資桑穀以進德，宋景藉熒惑以修善，斯皆因敗以轉成，往事之昭晰也。修末俗者難爲風，就正路者易爲稚。臣疾患日篤，夕不謀朝，會及歲慶，得以聞達，微誠少亮，無恨泉壤，永違聖顏，拜表悲咽。"三年秋旱蝗，又上表曰："陛下昧旦丕顯，求民之瘼，明斷庶獄，無倦政事，理出群心，澤謠民口，百姓翕然，皆自以爲遇其時也[183]。災變雖小，要有以致之。守宰之失，臣所不

能究,上天之譴,臣所不敢誣。有蝗之處,縣官多課民捕之,無益于枯苗[184],有傷于殺害。臣聞桑穀時亡,無假斤斧,楚昭仁愛,不禁自瘳,卓茂去無知之蟲,宋均囚有異之虎,蝗生有由,非所宜殺,石不能言,星不自隕,《春秋》之旨,所宜詳察。禮,婦人有三從之義,而無自專之道;《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女人被宥,由來尚矣。謝誨婦女[185],猶在尚方,始貴後賤,物情之所甚苦,匹婦一室,亦能有所感激。臣於謝氏,不容有情,蒙國重恩,寢處思報,伏度聖心,已當有在。禮春夏教詩[186],無一而闕也。臣近侍坐,聞立學當在入年[187]。陛下經略粗建[188],意存民食,入年則農功興,農功興則田里闕,入秋治痒序,入冬集遠生,二途並行,事不相害。夫事多以淹稽爲戒,不遠爲患,任臣學官[189],竟無微績,徒墜天施,無情自處。臣之區區,不望目睹盛化[190],竊慕子囊城郢之心[191],庶免苟偃不瞑之恨[192]。臣比陳愚見,便是都無可採,徒煩天聽,愧怍反側。"書奏,帝乃原謝誨婦女。時旱災未已[193],加以疾疫,又上表曰:"頃亢旱歷載,疾疫未已,方之常災,實爲過差,古以爲王澤不流之徵。陛下昧旦臨朝,無懈治道,躬自菲薄,勞心民庶,以理而言,不應致此。意以爲上天之於賢君,正自殷勤無已。陛下同規禹、湯,引百姓之過,言動于心,道數自遠。桑穀生朝而殞,熒惑犯心而退,非惟消災弭患,乃所以大啓聖明,靈雨立降,百姓改瞻,應感之來,有同影響。陛下近當仰推天意,俯察人謀,升平之化,尚存舊典,顧思與不思,行與不行耳。大宋雖揖讓受終[194],未積有虞之道,先帝登遐之日,便是道消之初。至乃嗣主被殺,哲藩嬰禍,九服徘徊,有心喪氣,佐命託孤之臣,俄爲戎首。天下蕩蕩,王道已淪,自非神英,撥亂反正,則宗社非復宋有。革命之與隨時[195],其義尤大。是以古今異用,循方必壅[196],大道隱于小成,欲速或未必達。深根固蒂之術,未洽于愚心,是用猖狂妄作而不能緘默者也。臣頑且鄙,不達治宜,加之以篤疾,重之以惛耄,言或非是而復不能無言,陛下錄其一毫之誠,則臣不知厝身之所。"

校勘記

[1]古之王者,宋本同,《晉書・段灼傳》此下有"非不先推恩德結固人心人心苟和雖"十五字。

[2]昔者,宋本作"曩者"。

[3]如,宋本作"猶"。

[4]有,宋本作"自"。

[5]牟,原作"羊",據宋本改。

[6]糅,原作"揉",據宋本改。

[7]在,原作"由",據宋本改。

[8]所領兵,原作"所謂領兵",據宋本改。

[9]功高不封,原本及宋本前有"下",據《晉書・段灼傳》刪。

[10]非,原無,據宋本補。

[11]腹，原作“腸”，據宋本改。

[12]宦，原作“官”，據宋本改。

[13]恩厚，原作“厚恩”，據宋本乙。

[14]憾，宋本作“恨”。下并同。

[15]愧，原作“恨”，據宋本改。

[16]歸路而自悼，原作“歸于路自悼”，據宋本改。

[17]蒲，原作“苒”，據宋本改。

[18]獨，原作“猶”，據宋本改。

[19]南河，原作“河南”，據宋本乙。

[20]獄訟，原作“頌獄”，據宋本改。

[21]孫卿，原作“荀卿”，據宋本改。下并同。

[22]新，原作“所”，據宋本改。

[23]辯，原作“辨”，據宋本改。

[24]見，原作“治”，據宋本改。

[25]盡，原本此後有“者也”，據宋本删。

[26]刃，原作“刀”，據宋本改。

[27]立，原無，據《晉書・段灼傳》補。

[28]代，宋本作“世”。

[29]恩，宋本作“惠”。

[30]已，原作“所”，據宋本改。

[31]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32]狐，原作“孤”，據宋本改。

[33]取長，原作“長取”，據宋本乙。

[34]明王，原作“聖王”，據宋本改。

[35]佞諂，原作“諂佞”，據宋本改。

[36]阿諛，原作“諛阿”，據宋本乙。

[37]天平地寧，原作“天地平寧”，據宋本改。

[38]而，原無，據宋本補。

[39]用，原作“因”，據宋本改。

[40]制，原作“刑”，據宋本改。

[41]貂，原作“刁”，據宋本改。下并同。

[42]且，原作“但”，據宋本改。

[43]用，原作“任”，據宋本改。

[44]本，原作“穆”，據宋本改。

[45]宗里，原作“宋里”，據宋本改。

[46]閻，原作“閹”，據宋本改。

[47]痛,原作“庯”,據宋本改。

[48]取,原作“有”,據宋本改。

[49]佞諂,原作“諂佞”,據宋本乙。

[50]昂,宋本作“仰”。

[51]何,原本此前有“亦”,據宋本删。

[52]折,原作“拆”,據宋本改。下并同。

[53]政,原無,據宋本補。

[54]雹,原作“霆”,據宋本改。

[55]行,原作“興”,據宋本改。

[56]佞媚,原作“媚佞”,據宋本乙。

[57]憧,宋本作“憒”。内外,原作“外内”,據宋本乙。

[58]肌,原脱,據宋本補。

[59]攘,原作“據”,據宋本改。

[60]矢,原作“失”,據宋本改。

[61]洽,原作“泠”,據宋本改。

[62]爲,原無,據宋本補。

[63]賢聖,原作“聖賢”,據宋本乙。

[64]授,原作“受”,據宋本改。

[65]唯,原作“誰”,據宋本改。

[66]帷,原作“惟”,據宋本改。

[67]人,原作“民”,據宋本改。

[68]差簡丁强,原作“羌簡丁疆”,據宋本改。

[69]每,原作“歲”,據宋本改。

[70]不,原本此後有“肯”,據宋本删。

[71]未爲,原作“爲未”,據宋本乙。

[72]欲,原作“若”,據宋本改。

[73]賢聖,原作“聖賢”,據宋本乙。

[74]耳,原作“矣”,據宋本改。

[75]改,原作“更”,據宋本改。

[76]禮,原作“體”,據宋本改。

[77]生,原作“存”,據宋本改。

[78]代,原作“伏”,據宋本改。

[79]周文,原作“文武”,據宋本改。

[80]善義,原作“義善”,據宋本乙。

[81]墉,原作“城”,據宋本改。

[82]萌,原作“名”,據宋本改。

[83]霸,原作“覆”,據宋本改。
[84]供,原作“待”,據宋本改。
[85]比,原作“兆”,據宋本改。
[86]誠,原作“誠”,據宋本改。
[87]國足人給,原作“足國給人”,據宋本改。
[88]寇盜,原作“盜寇”,據宋本乙。
[89]重穀,原脱“重”字,據宋本補。
[90]儉,原作“檢”,據宋本改。
[91]反,原作“江”,據宋本改。
[92]江,原作“及”,據宋本改。
[93]差,原作“尤”,據宋本改。
[94]流人,原本此前有“易”字,據宋本删。
[95]河,原作“江”,據宋本改。
[96]爲,原作“作”,據宋本改。
[97]委,原作“任”,據宋本改。
[98]局,原作“寄”,據宋本改。
[99]佐,原作“抗”,據宋本改。
[100]拔,原作“傳”,據宋本改。
[101]存,原作“在”,據宋本改。
[102]阼,原作“作”,據宋本改。
[103]致,原作“勁”,據宋本改。
[104]遇,原脱,據宋本補。
[105]電,原作“雷”,據宋本改。
[106]貴,原作“在”,據宋本改。
[107]重,原脱,據宋本補。
[108]授,原作“受”,據宋本改。
[109]流,原作“沉”,據宋本改。
[110]穀,原作“林”,據宋本改。
[111]信順,原作“順信”,據宋本乙。
[112]王導,原作“王遵”,據宋本改。下同
[113]讒,原作“議”,據宋本改。
[114]權重,原作“重權”,據宋本乙。
[115]方,原作“將”,據宋本改。
[116]也,原本此後有“哉”,據宋本删。
[117]委賢任能,原作“委能任賢”,據宋本改。
[118]伍,原作“任”,據宋本改。

[119]哉,原本此前有"者",據宋本删。

[120]改,原作"更",據宋本改。

[121]駁,原作"較",據宋本改。

[122]主,原作"工",據宋本改。用,原脱,據宋本補。

[123]事,原作"是",據宋本改。

[124]佐郎,原作"侍郎",據宋本改。

[125]統,原作"説",據宋本改。

[126]粗,原脱,據宋本補。

[127]龍,原作"親",據宋本改。

[128]升,原作"外",據宋本改。

[129]涉,原作"沙",據宋本改。

[130]摽,原作"漂",據宋本改。

[131]殷,原作"勳",據宋本改。

[132]經,原作"效",據宋本改。

[133]自"尚書"至"消復之救",原本脱,據宋本補。

[134]紓,原作"舒",據宋本改。

[135]貞,原作"心",據宋本改。

[136]尚,原本作"過",宋本作"面",據《晉書·劉璞傳》改。

[137]者,原無,據宋本補。

[138]蓋,原脱,據宋本補。

[139]以,原作"而",據宋本改。

[140]聽納,原作"納聽",據宋本乙。

[141]又,原作"文",據宋本改。

[142]言,原作"前",據宋本改。

[143]省,原作"者",據宋本改。

[144]升,原作"三",據宋本改。

[145]疑,原作"擬",據宋本改。

[146]暗,原作"抹",據宋本改。

[147]擊,原作"繫",據宋本改。

[148]臣,原作"秋",據宋本改。

[149]便,原作"更",據宋本改。

[150]益,原作"蓋",據宋本改。

[151]言善,原作"善言",據宋本乙。

[152]允,原作"充",據宋本改。

[153]而可,原作"敢",據宋本改補。哉,原無,據宋本補。

[154]太平,原本後有"者"字,據宋本删。

[155]妻娶,原作"娶妻",據宋本乙。

[156]怨結,原作"結怨",據宋本乙。

[157]陳,原作"得",據宋本改。

[158]自爾,原作"至于",據宋本改。

[159]難,原作"離",據宋本改。

[160]土風,原作"風土",據宋本乙。

[161]懷,原本前有"有"字,據宋本删。

[162]置,原作"制",據宋本改。

[163]夫,原作"天",據宋本改。

[164]先,原本後有"王",據宋本删。

[165]立,原作"理",據宋本改。

[166]儉,原作"侈",據宋本改。

[167]𦓺,原作"捕",據宋本改。

[168]晏,宋本作"宴"。

[169]墾,原作"耕",據宋本改。

[170]建,原作"戰",據宋本改。

[171]計得彼利,原作"計彼得利",據宋本改。

[172]稱,原作"勝",據宋本改。

[173]忽,原無,據宋本補。

[174]何,原作"可",據宋本改。

[175]退,原本後有"者"字,據宋本删。

[176]雪,原作"虐",據宋本改。

[177]疫,原作"殁",據宋本改。

[178]須,原作"頃",據宋本改。墨,原作"黑",據宋本改。

[179]郅,原作"致",據宋本改。

[180]妄,原作"忘",據宋本改。

[181]元嘉,原作"元加",據宋本改。

[182]推,原作"權",據宋本改。

[183]自,原無,據宋本補。

[184]枯,原作"祐",據宋本改。

[185]女,原作"人",據宋本改。

[186]夏,原作"秋",據宋本改。

[187]人,原作"八",據宋本改。

[188]建,原作"達",據宋本改。

[189]任臣學官,原作"甚大學宮",宋本作"任太學官",據《宋書・范泰傳》改。

[190]目睹盛化,原作"日睹聖化",據宋本改。

[191]城,原作"成",據宋本改。

[192]荀,原作"苟",據宋本改。

[193]旱災,原作"災旱",據宋本乙。

[194]大,原無,據宋本補。

[195]與,原作"興",據宋本改。

[196]循,原本及宋本作"修",據《宋書・范泰傳》改。

(seal stamp)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二十九

諫諍部(七)

規諫第六

宋何偃爲太子中庶子。文帝欲更北伐,訪之群臣,偃議曰:"內幹胡法宗宣詔,逮問北伐。伏計犬羊易亂,殲殄非難。今雖廟算無遺,而兵未精習。緣邊鎮戍,充實者寡,邊民流散,多未附業。控引所資[1],取給根本。虧根本以殉邊患,宜動必不克。往歲挫傷,續以內釁,侮亡取亂,誠爲沛然。淮、泗數州,實亦彫耗,流傭未歸,創痍未起。且攻守不等,客主形異,薄之則勢難,圍之則曠日,進退之間,姦虞玄起。竊謂當今之弊易衈,方來之寇不深,宜含垢藏疾,以齊天道。"

周朗爲建平王宏中軍錄事參軍,孝武普責百官讜言,朗上疏曰:"仲尼有言:'治天下若寘諸掌。'豈徒言哉。方策之政,悉舉在人,蓋當世之君不爲之耳。況乃運鍾澆暮,世膺亂餘,重以宗廟遭不更之酷,江淮被未有之痛,千里連死,萬井垂泣。而秦、漢餘弊,尙行于今,化崇于古。卻行及前之言,積薪待燃之譬,臣不知所以方。然陛下既基之以孝[2],又申之以仁,民所疾苦,敢不略薦。凡治者何哉?爲教而已。今教衰已久,民不知則,又隨以刑逐之,豈爲政之道歟。欲教者,宜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八至二十,盡使修武。訓以書記圖律,忠孝仁義之理,廉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強擊刺之法。官長皆月至學所,以課其能。習經者五年有立,則言之司徒;用武者三年善藝,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則更求其言政置謀,迹其心術行履[3],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孫,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爲吏。其國學則宜詳夷古數,部定子史,令書不煩行,習無糜力。凡學,雖凶荒不宜廢也。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一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疋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4]。亦不患其難。今宜聽市至千錢以還者用錢,餘皆用絹布及米,其不中度者坐之。如此,則墾田自廣,民資必繁,盜鑄者罷,人死必息。又田非疁水,皆播麥菽,地堪滋養,悉藝紵麻,陰巷緣藩,必樹桑柘,列庭接宇,惟植竹栗。若此令既行,而善其事者,庶民則叙之以爵,有司亦從而加賞。若田在草間,木物不植,則撻之而伐其餘樹,在所以次坐之。又取稅之法,宜計人爲輸,不應以貲[5]。云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蠲。仍

令桑長一尺,以圍爲價,田進一畝,以度爲錢,屋不得瓦,皆責貲實。民以此,樹不敢種,土畏妄墾,棟焚榱露[6],不敢加泥。豈有剝善害民,禁衣惡食,若此苦者。方今若重斯農,則宜務削滋法。凡爲國,不患威之不立,患恩之不下;不患土之不廣,患民之不育。自華、夷爭殺[7],戎、夏競威,破國則積尸竟邑,屠將則覆車滿野,海內遺生,蓋不餘半。重以急政嚴刑,天災歲役,貧者但供吏,死者弗望埋,鰥居有不願娶,生子每不敢舉。又戍淹徭人,妻老嗣絕,乃淫奔所孕,皆復不收。是殺之日有數途,生之歲無一理,不知復百年間[8],將盡以草木爲世耶,此最是驚心悲魂慟哭太息者。法有禁殺子之科,設蚤娶之令,然觸刑罪,忍悼痛而爲之,豈不有酷其處耶。宜令家寬其役,戶減其稅。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雌雉可以聘妻妾,大布可以事舅姑,若待禮足而行,則有司加糾。凡宮中女隸,必擇不復字者。庶家內役,皆令各有所配。要使天下不得有終獨之生,無子之老。所謂十年存育,十年教訓,如此,則二十年間,長戶勝兵,必數倍矣。又亡者亂郊[9],饉人盈甸,皆是不爲其存計,而任之遷流,故饑寒一至,慈母不能保其子[10],欲其不爲寇盜,豈可得耶。既御之使然,復止之以殺,彼於有司,何酷至是。且草樹既死,皮葉皆枯,是其粱肉盡矣。冰霜已厚,苫蓋難資,是其衣裘敗矣。比至陽春,生其餘幾。今自江南,所在皆穰,有食之處,須官興役,宜募遠近能食五十口一年者[11],賞爵一級。不過千家,故近食十萬口矣。使其受食者,悉令就田淮南,多其長師,給其糗糧。凡公私游手,歲發佐農,令堤湖盡修[12],原陸並起。仍量家立社,計地設閭,檢其出入,督其游惰。須待大熟,可移之復舊。淮以北悉使南過江,東旅客盡令西歸。故毒之在體,必割其緩處,函、渭靈區[13],闃爲荒窟,伊、洛神基,蔚成茂草,豈可不懷歟? 歷下、泗間,何足獨戀。議者必以爲胡衰不足避,而不知我之病甚于胡矣。若謂民之既從,狄必就之,若其來從,我之願也。胡若能來,必非其種,不過山東雜漢,則是國家由來所欲覆育。既華得坐實,戎寇自遠,其爲來,利固善也。今空守孤城,徒費財役,亦行見淮北必非境服有矣[14],不亦重辱喪哉。使虜但發輕騎三千,更互出入,春來犯麥,秋至侵禾,水陸漕輸,居然復絕。于賊不勞,而邊已困,不至二年,卒散民盡,可蹻足而待也。設使胡滅,則中州必有興者,決不能有奉土地、率民人以歸國家矣[15]。誠如此,則徐、齊終逼[16],亦不可守。且夫戰守之法,當持人之不敢攻。頃年兵之所以敗,皆反此也[17]。今人之不以羊追狼,蟹捕鼠,而令重車弱卒,與肥馬悍胡相逐,其不能濟,固宜矣。漢之中年能事胡者,以馬多也,胡之後服漢者,亦以馬少也。既兵不可去[18],車騎應畜。今宜募天下使養馬一匹者,蠲一人役,三匹者,除一人爲吏,自此以進,階賞有差,邊亭徼驛,一無發動。又將者,求其死也。自能執干戈,幸而不亡[19],筋力盡于戎役,其於望上者[20],固已深矣。重有澄風掃霧之勤,驅穢滌塵之力,此所自矜,尤復爲甚。近所功賞,人知其濃,然似頗謬虛實,怨怒實衆。垂臂而反唇者,往往爲部,耦語而缺望者,處處成群。凡武人意氣,特易摧沮,設一旦有變,則向之怨者皆爲敵也。今宜國財與之共竭,

府粟與之同罄，去者應遣[21]，濃加寵爵，發所在祿之[22]，將秩未充，餘費宜闕[23]，他事負輦[24]，長不應與，唯可敎以蒐狩之禮[25]，習以鉦鼓之節。若假勇以進，務黜其老，至期而罷，賞延于嗣。又緣淮城壘，皆興復，使烽火相達，兵食相連。若邊民請師，皆莫允許。遠夷貢至，止於報答，語以國家之未暇，示以事而非君。須內敎既立，徐料寇形，辦騎卒四十萬，而國中不擾，取穀支二十歲，而遠邑不驚，然後越淮窮河，跨隴出漢，亦何適而不可。又敎之不敦，一至于是。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產，亦八家而五矣[26]。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饑寒不相恤，嫉謗讒害[27]，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革其風，先有善於家者，即務其賞，自今不改，則沒其財。又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以其哀並中出，故制同外興，日久均痛，故愈遲齊典。漢氏節其臣則可矣，薄其子則亂也。云何衰苴之容盡，嗚號之音息。夫佩玉啓旒，深情弗忍，冕珠視朝[28]，不亦甚乎。凡法有變于古而刻于情，則莫能順焉。至乎敗于禮而安于身[29]，必處而奉之，何乃厚于惡，而薄于善歟[30]。今陛下以大孝始基，宜反斯謬。且朝享臨御，當近自身始，妃主典制，宜漸加矯正。凡舉天下以奉一君，何患不給[31]。或帝有集皀之陋，后有帛布之鄙，亦無取焉。且一體玄金，不及百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寶連櫝，集服累笥，目豈常視，身未時親，是櫝帶寶，笥著衣，空散國家之財，徒弃天下之貨，而主以此惰禮，妃以此傲家，是何糜蠹之劇，惑鄙之甚。逮至婢豎，皆無定科，一婢之身，衆婢以使，一豎之家，列豎以役。塗金披綉，漿酒霍肉者[32]，故不可稱紀[33]。至有列軿以游遨，飾兵以驅叱，不亦重甚哉。若禁行賜薄，不容致此。且細作始并，以爲儉而卒造華怪，即傳于民。如此，遷也，非罷也。凡天下得治者以實，治天下者常虛，民之耳目，既不可誑，治之盈耗，立亦隨之。故凡厥庶民，制度日侈，商販之室，飾等王侯，鑪賣之身，制均妃后。凡一袖之大，足斷爲兩，一裙之長，可分爲二，見車馬不辨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尙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睥睨。宮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學。侈麗之源，實先宮閫。又妃主所賜，不限高卑，自今以去，宜爲節目。金珀翠玉，錦綉縠羅，奇色異章，小民既不得服，在上亦不得賜。若工人復造奇技淫器，則皆焚之而重其罪。又置官者，將以燮天平氣，贊地成功，防姦禦難，治煩理劇，使官稱事立，人稱官置，無空樹散位，繁進冗人。今高卑貿實，大小反稱，徒云名定，是謂官邪。而世廢姬公之制，俗傳秦人之法，惡明君之典，好闇主之事，其甚矣。今則宜先省事，從而并官[34]，置位以周典爲式，變名以適時爲用，秦、漢末制，何足取也。當使德厚者位尊，位尊者祿重；能薄者官賤[35]，官賤者秩輕。纓冕紱珮，稱官以服；車騎容衛，當職以施。又寄土州郡[36]，宜通廢罷，舊地民戶，應更置立。豈吳邦而有徐邑，揚境而宅兗民，上淆辰紀，下亂畿甸。其地如朱方者，不宜置州，土如江都者[37]，應更建邑。又民少者易理，君近者易歸，凡吏皆宜每詳其能，每厚其秩，爲縣不得復用恩家之貧[38]，爲郡不得復選勢族之老。貴人王侯識未堪用，不應強仕，須合冠而啓封，能政而議爵。且帝子未官，

人誰謂賤。但宜詳置賓友,茂擇正人,亦何必列長史、參軍、别駕、從事,然後爲貴哉。又世有先後,業有難易,明帝能令其兒不比光武之子,馬貴人能使其家不比陰后之族,盛矣哉,此於後世不可忘也。內外當與抑首之忿,陛殿延辟戟之威,此亦復不可忘也。內外之政,實不可雜。若妃主爲人請官,其人宜終身不得爲官,若請罪者,亦終身不得赦罪。凡天下所須者才,而才誠難知也[39]。有深居而言寡[40],則藴學而無由知;有卑處而事隔,則懷奇而無由進。或復見忌於親故,或亦遭譏於貴賞,期欲致車右而動御席,語天下而辨治亂,焉可得哉。漫言舉賢,則斯人固未得矣。宜使世之所稱通經連史、辨辭精數、吏能將謀、偏術小道者,使獵纓危膝,博求其用。制內外與官之遠近及仕之類,令各以所能而造其室,降情以誘之,卑身以安之,然後察其擢唇吻,樹頰胲,動精神,發意氣,語之所至,意之所執,不過數四間,不亦盡可知哉。若忠孝廉清之比,強幹惇柔之倫,難以檢格立,可須臾定,宜使鄉部求其行,守宰察其能,竟皆見之于選貴,呈之于相主,然後處其職宜,定其位用。如此,故應愚鄙盡捐,賢明悉舉矣。又俗好以毁沉人,不知察其所以致毁;以譽進人,不知測其所以致譽[41]。毁徒皆鄙,則宜擢其毁者;譽黨悉庸,則宜退其譽者[42]。如此,則毁譽不妄,善惡分矣。又既謂之才,則不宜以階級限,不應以年齒齊。凡貴者好疑人少,不知其少于人矣。老者亦輕人少,不知其不及少矣。自釋氏流敎,其來有源,淵檢精測,固亦深矣。舒引容潤,既亦廣矣。然習慧者日替其束修,誡者月繁其過[43],遂至糜散錦帛,侈飾車徒。復假精醫術,託雜卜數,匹妹滿室,置酒浹堂,寄夫託妻者不無,殺子乞兒者繼有。猶而倚靈假象,背親傲君,欺費疾老[44],震損宫邑,是乃外刑之所不容戮,內教之所不悔罪,而廣天地之間,莫之糾察。人不得然,豈其鬼與。今宜申嚴佛律,裨重國令,其疵惡顯著,悉皆罷遣,餘則隨其藝行,各爲之條,使禪義經誦,人能其一,食不過蔬,衣不出布。若應更度者,則令先習藝行,本其神心,必能草腐人天,竦精以往者,雖侯王家子,亦不宜拘。凡鬼道惑衆,妖巫破俗,觸木而言怪者不可數,遇綵而稱神者非可算。其本源是亂男女,合飲食,因之而以祈祝,從之而以報請,是亂不誅,爲害未息。凡一苑始立,一神初興,淫風輒以之而甚,今修堤以北,置園百里[45],峻山以右,居靈十房[46],糜財敗俗,其可稱限[47]。又針藥之術,世寡復修,診脈之技,人鮮能達[48],民因是益徵于鬼,遂棄于醫,重令耗惑不反,死夭復半。今大醫宜男女習敎,在所應遣吏受業,如此故當愈於媚神之愚,懲艾腠理之弊矣。凡無世不有言事,未時不有令下,然而升平不至,昏危是繼,何哉?蓋設令之本非實也。又病言不出于謀臣,事不便于貴戚,輕者詆訾呵駭,重者死壓窮擯[49],故西京有方調之誅,東都有黨錮之戮。陛下若欲申常令,修末典,則群臣在焉;若欲改舊章,興王道,則微臣在矣。敢昧死以陳,願陛下察之。"書奏忤旨,自解去職。

南齊劉瓛除尚書祠部郎[50],不拜。太祖踐祚,召瓛入華林園談語,謂瓛曰:"吾應天革命,物議以爲何如?"瓛對曰:"陛下誡前軌之失,加之以寬厚,雖危可安;若循其覆

轍[51]，雖安必危矣。"既出，帝顧謂司徒褚淵曰："方直乃爾！"

劉思效爲員外郎，太祖初，表陳讜言曰："宋自大明以來，漸見彫弊，徵賦有增於往，天府尤貧於昔。兼軍警屢動[52]，傷夷不復，戍役殘丁，儲無半菽，小民嗷嗷，無樂土之色。貴世之流，貨室之族[53]，車服伎樂，爭相奢麗，亭池第宅，競趨高華。至於山澤之人[54]，不敢採飲其水草。貧富相輝，損源尙末。陛下宜發明詔，吐德音，布惠澤，禁邪僞，薄賦斂，省傜役，絕奇麗之賜，塞鄭、衛之倡，變曆運之化，應質文之用[55]，不亦大哉！又彭、汴有鴟梟之巢，青丘爲狐兔之窟，虐害踰紀，殘暴日滋。鬼泣舊泉，人悲故壤，童孺視編髮而慚生，耆老看左衽而耻沒。陛下宜仰答天人引領之望，下弔沉黎傾首之勤，授鉞衛、霍之將，遣策蕭、張之師，萬道俱前，窮山蕩谷。此即常山不足指而傾，渤海不足飲而竭，豈徒殘寇塵滅而已哉！"帝詔曰："朕夙夜惟夤[56]，思弘道義，紓夢巖濱，垂精管庫，旰食舊懷，其勤至矣。吳郡顧歡、散騎郎劉思效，或至自園丘[57]，或越在冗位，並能獻書金門，駑辭鳳闕，辨章治體[58]，有協朕心。今出其表，外可詳擇所宜，以時敷奏。歡近以加於旂賁[59]，思效可付選銓序[60]，以顯讜言。"

崔祖思爲給事黃門郎，太祖建元初，啓陳政事曰："禮誥者，人倫之襟冕，帝王之樞柄。自古開物成務，必以教學爲先。世不習學，民忘志義，悖競因斯而興，禍亂是爲而作[61]。故篤俗昌治，莫先道教，不得以夷險革慮，儉泰移業[62]。今無員之官，空受祿力。三載無考績之效，九年闕登黜之序。國儲以之虛匱[63]，民力爲之彫散。能否無章，涇渭混流。宜太廟之南，弘修文序；司農以北[64]，廣開武校。臺州國，限外之職，問其所樂，依方課習，各盡其能。月供僮幹，如先充給[65]。若有廢惰，遣還故郡。殊經奇藝，待以不次，士修其業，必有異等，民識其利，能無勉勵。"又曰："漢文集上書囊以爲殿帷，身衣弋綈，以韋帶劍，慎夫人衣不曳地，惜中民十家之產，不爲露臺。劉備取帷構銅鑄錢以充國用。魏武遣女以帛帳，東阿婦以綉衣賜死，王景興以折米見誚。宋武節儉過人[66]，張妃房帷碧綃蚊幬，三齊茵席，五盞盤桃花米飲。殷仲文勸令畜伎，答云'不解聲'。仲文曰'但畜自解'，又答'畏解，故不畜'。歷觀帝王，未嘗不以約素興，侈麗亡也。伏惟陛下，體唐成儉，踵虞爲樸。寢殿則素木卑構，膳器則陶匏充御。瓊簪玉笏，碎以爲塵[67]，珍裘繡服，焚之如草。斯實風高上代，民偃下世矣。然教信雖孚，民染未革，宜加甄明，以速歸厚。詳察朝士，有柴車蓬館，高以殊等；彫牆華輪，卑其談謂。馳禽荒色，長違淸編，嗜音酣酒，守官不拘。物識義方，且懼且勸，則調風變俗，不俟終日。"又曰："憲律之重，由來尙矣。故曹參去齊，惟以獄市爲寄，餘無所言。路溫舒言'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實宜淸置廷尉，茂簡三官，寺丞獄主，彌重其選，研習律令，刪除繁苛。詔獄及兩縣，一月三訊，觀貌察情，欺枉必達。使明慎用刑，無忝大《易》，寧失不經，靡愧《周書》。漢來治律有家[68]，子孫並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故張、于二氏，絜譽文、宣之世[69]；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支裔，槐衮相

襲,蟬紫傳輝。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族非咸、弘,庭闕于訓。刑之不肅,抑此之由。如詳擇篤厚之士,使習律令,試簡有徵,擢爲廷尉僚屬。苟官世其家而不美其績,鮮矣;廢其職而欲善其事,未之有也。若劉累傳守其業,庖人不乏龍肝之饌,斷可知矣。”又曰:“樂者動天地,感鬼神,正情性,立人倫,其義大矣。按前漢編戶千萬,太樂伶官方八百二十九人,孔光等奏罷不合經法者四百四十一人,正樂定員,惟置三百八十八人。今戶口不能百萬,而太樂雅、鄭,元徽時校試千有餘人,後堂雜伎,不在其數,糜費力役,傷敗風俗。今欲撥邪歸道,莫若罷雜伎,王庭惟置鍾簴、羽戚、登歌而已。如此,則官充給養,國反淳風矣。”又曰:“論儒者以德化爲本,談法者以刻削爲體。道教治世之粱肉,刑憲亂世之藥石,故以教化比雨露,名法方風霜[70]。是以有耻且格,敬讓之樞紐;令行禁止,爲國之關鍵。然則天下治者,賞罰而已矣。賞不事豐,所病于不均;罰不在重,所困于不當。如今甲勳少[71],乙功多,賞甲而捨乙,天下必不勸矣;丙罪重,丁眚輕,罰丁而赦丙,天下必不悛矣。是賞罰空行,無當乎勸沮。將令見罰者寵習之臣,受賞者仇讎之士,戮一人而萬國懼,賞匹夫而四海悅。”又曰:“籍稅以厚國,國虛民貧;廣田以實廩,國富民散。堯資用天之儲,實拯懷山之數。湯憑分地之積,以勝流金之運。近代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今將掃闢咸、華,題鏤龍漢,宜簡役敦農,開田廣稼。特罷山池之威禁,深抑豪右之兼擅,則兵民優贍,可以出師。”又曰:“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故君舉必書,盡直策而不污[72];上無妄動,知如絲之成綸。今著作之官,起居而已;述事之徒,褒諛爲體[73]。世無董狐,書法必隱;時闕南史,直筆未聞。”又曰:“廢諫官,則聽納靡依。雖課勵朝僚,徵訪芻輿,莫若推舉質直,職思其憂。夫越任于事,在言爲難;當官而行[74],處亂或易。物議既以無言望己,己亦當以吞默慚人。中丞雖謝咸、玄,未有全廢劾簡;廷尉誠非釋之,寧容都無訊牒。故知與其謬人,寧不廢職,目前之明效也。漢徵貢禹爲諫大夫,失言先策,夏侯勝狂直拘繫,出補諷職,伐柯非遐,行之即善。”又曰:“天地無心,賦氣自均,寧得誕秀往古[75],而獨寂寥一代,將在知與不知,用與不用爾。夫有賢而不知,知賢而不用,用賢而不委,委賢而不信,此四者,古今之通患也。今誠重郭隗而招劇辛,任鮑叔以來夷吾,則天下之士,不待召而自至矣。”帝優詔報答。

梁賀琛爲散騎常侍。高祖時任職者,皆緣飾姦諂,深害時政,琛遂啓陳事條封奏曰:“臣荷拔擢之恩,曾不能效一職;居獻納之任,又不能薦一言。竊聞‘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明君不畜無益之臣’,臣所以當食廢餐,中宵而歎息也。輒言時事,列之于後。非謂謀猷,寧云啓沃。獨緘胸臆,不語妻子。辭無粉飾,削藁則焚。脫得聽覽,試加省鑒。如不允合,亮其戇愚。其一事曰[76]:今北邊稽顙,戈甲解息,正是生聚教訓之時,而天下戶口減落,誠當今之急務。雖是處凋流,而關外彌甚,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郡之裒削,更相呼擾,莫得治其政術[77],惟以應赴徵斂爲事。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

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蓋不獲已而竄亡，非樂之也。國家於關外賦稅蓋微，乃至年常租課，動致逋積，而民失安居，寧非牧守之過。東境戶口空虛，皆由使命繁數。夫犬不夜吠，故民得安居。今大邦大縣，舟舸銜命者，非惟十數；復窮幽之鄉，極遠之邑，亦皆必至。每有一使，所至驚擾，深爲民害。駑困邑宰，則拱手聽其漁獵；桀黠長吏，又因之而爲貪殘。縱有廉平，猶爲掣肘。故邑宰懷印，類無考績，細民棄業，流冗者多，雖年降復業之詔，屢下蠲賦之恩，而終不得反其居也。其二事曰：聖主恤隱之心，納隍之念，無間於遐邇，至于翾飛蠕動，猶且度脫，况在兆庶[78]。而州郡無恤民之志，故天下顒顒，惟注仰于一人，誠所謂'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鬼神，畏之如雷電'。苟須應病進藥，豈可不治之哉？今天下宰守所以皆尙貪殘，罕有廉白者，由風俗侈靡使之然也[79]。淫奢之弊，其事多端，粗舉二條，言其尤者。夫食方丈于前，所甘一味。今之燕喜，相競誇豪，積果如山嶽，列肴同綺繡，露臺之產，不周一燕之資，而賓主之間，裁取滿腹，未及下堂，已同臭腐。又歌姬舞女，本有品制，二八之錫，良待和戎。今畜妓之夫，無有等秩，雖復庶賤微人，皆盛姬姜[80]，務在貪汙，爭飾羅綺[81]。故爲吏牧民者，競爲剝削，雖致貲巨億[82]，罷歸之日，不支數年，便以消散。蓋由晏酣所費[83]，既破數家之產，歌謠之具，必俟千金之資。所費事等丘山，爲歡止在俄頃。乃更追憾向所取之少[84]，今所費之多。如復傅翼，增其搏噬，一何悖哉！其餘淫侈[85]，著之凡百，習以成俗，日見滋甚，欲使人守廉隅，吏向淸白，安可得耶！今誠宜嚴爲禁制，導之以節儉，貶除彫飾，糾奏浮華，使衆皆知，變其耳目，改其好惡。夫失節之嗟，亦民所患，正耻不及群，故勉強而爲之，苟力所不至，還憂其弊矣。今釐其風而正其失，易於反掌。夫論至治者，必以淳素爲前，先正雕流之弊也。其三事曰：聖躬荷負蒼生以爲任，弘濟四海以爲心，不憚胼胝之勞，不辭癯瘠之苦，豈止日昃忘饑，夜分廢寢。至于百司，莫不奏事，上息責下之嫌，下無逼上之咎，斯實道邁百王，事超千載。但斗筲之人，藻棁之子，既得伏奏帷房，便欲詭競求進，不識國之大體。不知當一官，處一職，貴使理其紊亂，救其不及，心在明恕，事乃平章。但務吹毛求疵，擘肌分理，運挈瓶之智，徼分外之求，以深刻爲能，以繩逐爲務，迹雖似于奉公，事更成其威福。犯罪者復多，巧避荏職者，因而曠怠，惠惡增姦，實由于此。今誠願責其公平之效[86]，試其黜過之心，則下安上謐[87]，無徼求之患矣。其四事曰：自征伐北境，帑藏空虛。今天下無事，而猶日不暇給者，良有以也。夫國弊則省其事而息其費，事省則養民，費息則財聚，止或五年之中，必能使國豐民阜。若復積以歲月，斯乃范蠡滅吳之術，管仲霸齊之由[88]。今計內省職掌，各檢其所部。凡京師治、署邸、肆所爲，或十條宜省其五，或三條宜省其一；及國容、戎備，在昔應多，在今宜少。雖於後應多，即事未須，皆悉減省。四方屯、傳、邸、治[89]，或舊有，或無益，或妨民[90]，有所宜除，除之；有所宜減，減之。凡厥興造，凡厥費財，有非急者，有役民者；又凡厥討召，凡厥求取，雖關國計，權其事宜，皆須靜息。不息費，則無以聚財；

不休民,則無以聚力。故蓄其財者,所以大用之也;息其民者,所以大役之也。若言小事不足害財,則終年不息矣;以小役不足妨民,則終年不止矣。擾其民而欲求殷阜,不可得矣。聚其財而務賦斂興造[91],則姦詐盜竊彌生,是弊不息而其民不可使也,則難可以語富強而圖遠大矣。自普通以來,二十餘年,戎役薦起,民力彫流。今魏氏和親,疆埸無警,若不及於此時大息四民,使之生聚,減省國費,令府庫蓄積,一旦異境有虞,關河可掃,則國弊民疲[92],安能振其遠略,事至方圖,無所及矣[93]。"言奏,高祖大怒。

後魏崔浩爲祭酒,明元有微疾,怪異屢見,乃使中貴人密問於浩曰:"《春秋》:星孛北斗,七國之君皆將有咎。今兹日蝕于胃昴,趙代之分,朕疾彌年[94],療治無損,恐一旦淹忽,諸子並少,將如之何?其爲我設圖後之計。"浩曰:"陛下春秋富盛,聖業方融[95],德以除災,幸就平愈。且天道懸遠,或消或應。昔宋景見災修德,熒惑退舍。願陛下遣諸憂慮,恬神保和,納御嘉福,無以闇昧之說,致損聖思。必不得已,請陳瞽言。自聖化龍興,不崇儲貳,是以永興之始,社稷幾危。今宜蚤建東宫,選公卿忠賢陛下素所委仗者使爲師傅,左右信臣簡在聖心者以充賓友,入總萬機,出統戎政,監國撫軍,六柄在手。若此,則陛下可以優游無爲,頤神養壽,以進醫藥。萬歲之後,國有成主,民有所歸,則姦宄息望,旁無覬覦。此乃萬代之令典,塞禍之備也。今長皇子燾[96],年漸一周,明睿温和,衆情所繫,時登儲副,則天下幸甚。立子以長[97],禮之大經。若須並大成人而擇[98],倒錯天倫,則生履霜堅冰之禍。自古以來,載籍所記,興衰存亡,尠不由此。"帝納之。

高允爲著作郎,太武問曰:"萬機之務,何者爲先?"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方百里則爲地,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萬里則田三萬七千頃[99]。若勸之,則畝益三升,不勸則畝損三升。方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三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饑年,復何憂哉?"帝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高祐,孝文時爲秘書令,上疏曰:"今之選舉不採識治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朽勞,惟才是舉,則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才非撫人者[100],則可加之以禄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孝文善之。

李彪爲秘書丞,上表曰:"臣聞昔之哲王,莫不亹亹孜孜,思讜言以康黎庶。是以訪童問師[101],不避淵澤;詢謀諮善,不棄芻蕘。用能光茂實于竹素,播徽聲于金石。臣屬生有道,遇無諱之朝,敢循往式,竊撰時宜,謹冒死上封事七條。狂瞽之言,伏待刑戮。其一曰:自太和建號,踰於一紀,典刑德政,可得而言也。立圜丘以詔孝,則百神不乏享矣;舉賢才以酬諮,則多士盈朝矣;開至誠以軌物,則朝無佞人矣;敦六順以教人,則四門無凶人矣;制冠服以明秩,則典式復彰矣;作雅樂以協人倫,則人神交慶矣;深慎罰

以明刑，則庶獄得衷矣；薄服味以示納，則儉德光昭矣；殫宮女以配鰥[102]，則人無怨曠矣；傾府藏以賑錫[103]，則大賚周渥矣；省賦役以育人，則編戶巷歌矣；宣德惠以懷遠邇，則華荒抃舞矣；垂至德以暢幽顯，則禎瑞效質矣[104]。生生得所，事事惟新，巍巍乎猶造物之曲成也。然臣愚以爲行儉之道，猶自闕如[105]。何者？今四人豪富之家[106]，習華既深，敦樸情淺，未識儉素之易長，而行奢靡之難久。莊制地宅，美飾車馬，僕妾衣綾綺[107]，土木被紋繡，僭度違衷者衆矣。古先哲王之爲制也，自天子以至公卿，下及抱關擊柝，其宮室車服各有差品，小不得逾大，賤不得逾貴。夫然，故上下序而人志定。今時華相競，情無常守，大爲消功之物，又制費力之事[108]，豈不謬哉！消功者，錦繡雕文也[109]；費力者，廣宅高宇、莊制麗飾是也。其妨男業[110]、害女工者，焉可稍言哉！漢文時，賈誼上疏云'今之王政可爲長太息者六'，即是其一也[111]。夫上之所好，下必從之。故越王好勇而士多輕死，楚靈好瘠而國有饑人。今二聖躬行儉素[112]，詔令殷勤，而百姓之奢猶未革者[113]，豈楚越之人易變如彼，大魏之士難化如此？蓋朝制弗宣，人未見德，使之然耳。臣愚以爲第宅車服，自百官以至於庶人，宜爲其等制，使貴不逼賤，卑不僭高，不可以稱其侈意，用違經典。今或者以爲習俗日久，不可卒革，臣謹言古人革之漸。昔子產爲政一年，百姓歌之曰：'我有田疇，子產辟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乃歌曰：'我有田疇，子產殖之。我有子弟，子產誨之。子產若死，其誰繼之？'然則鄭人之智，豈前昏而後明哉？且從政者須漸，受化者難頓故也。今若爲制以差品之，始末之情，魏士與鄭人同矣。既同鄭人，是爲卒有善歌，豈可憚其初怨而不爲終善哉？夫尙儉者開富之源，好奢者起貧之兆。然則儉約易以敎行，華靡難以財滿，是以聖人留意焉，賢人希准焉。故夏禹卑宮室而惡衣服，殷湯寢黃屋而乘輅輿。此示儉于後王，後王所宜觀其意而取折衷也。孔子爲魯司寇，乘柴車而駕駑馬；晏嬰爲齊正卿，冠濯冠而衣故裘[114]。此示儉于後臣，後臣所宜識其情而消息之也。前志云：'作法於涼，其弊猶貪。'此言雖略，有達治道。臣之瞽言，倘或可採，比及三年，可以有成。有成則人務本，人務本則奢費除，奢費除則穀帛豐，穀帛豐則人逸樂，人逸樂則皇基固矣。其二曰：《易》稱：'主器者，莫若長子。'《傳》曰：'太子奉冢嫡之粢盛。'然則祭亡主則宗廟無所享，冢嫡廢則神器無所傳。聖賢知其如此，故垂誥以爲長世之法[115]。昔姬主得斯道也，故恢崇儒術以訓世嫡，世嫡於是乎習成懿德，用大協于黎烝，是以世統生人，載祀八百。逮嬴氏之君于秦也，殆棄德政，坑焚儒典，弗以義方敎厥冢子，冢子於是習成凶德，肆虐以臨黔首，是以享年不永，二世而亡。亡之與興，其道在於師傅，師傅之損益，可得而言。益者，周公傅成王，敎以孝仁禮義[116]，逐去邪人，不使見惡，又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爲衛翼，此周道之所以長久也。損者，趙高傅胡亥，敎以刑戮斬劓及夷人族，逐去正人，不得見善士，諂佞讒賊者爲其左右，此秦祚之所以短促也[117]。夫皇天，輔德也，豈私周而疏秦哉？由所行之道殊，故禍福之途異

爾。昔光武議爲太子置傅,以問其群臣,群臣望意,皆言太子舅執金吾、新陽侯陰就可。博士張佚正色曰[118]:'今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才。'光武稱善,曰:'置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之不難正朕,况太子乎?'即拜佚爲太子太傅,漢明卒爲賢主。然則佚之傅漢明,非乃生之漸也,尚或有稱,而況乃生訓之以正道,其爲益也固已大矣。故《禮》曰:'太子生,因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于南郊',明冢嫡之重,見乎天也[119]。'過闕則下,過廟則趨',明孝敬之道也。然古之太子,'自爲赤子,而敎固已行矣'。此則遠世之鏡也。高宗文成皇帝慨少時師不勤敎,嘗謂群臣曰:'朕始學之日,年尚幼沖,情未能專,既臨萬機,不遑溫習,今而思之,豈惟予咎,抑亦師傅之不勤。'尚書李訢免冠而謝[120],此則近日之可鑒也。伏惟太皇太后翼贊高宗,訓成顯祖,使巍巍之功邈乎前王。陛下幼蒙鞠誨,聖敬日躋,及儲宮誕育[121],復親撫誥[122],日省月課[123],實勞神慮。今誠宜准古立師傅以訓導太子,訓導正則太子正,太子正則皇家慶,皇家慶則人幸甚矣。其三曰:臣聞國本黎元,人資粒食,是以昔之哲王莫不勤勸稼穡,盈畜倉廩。故堯湯水旱,人無菜色者,蓋由備之有漸,積之有素。暨于漢家,以人食少,乃設常平以給之;魏氏以兵糧乏,制屯田以供之。用能不匱當時,軍國取濟。又《記》云:國無三年之儲,謂國非其國。光武以一畝不實,罪及牧守。聖人之憂世重穀,殷勤如彼;明君之恤人勸農,相切若此[124]。頃年山東饑,去歲京師儉,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産,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125],豈有督老弱糊口千里之外?以今况古,誠可懼也。臣以爲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于倉,時儉則加私之二,糶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以取官粟[126],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人[127],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賦贖雜物餘財帛牛科給[128],令其肆力。一夫之田[129],歲責六十斛[130],甄其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臣又聞前代明主,皆務懷遠人,禮賢引滯。故漢高過趙,求樂毅之胄;晉武廓定,旌吳蜀之彥[131]。臣謂宜于河表七州人中,擢其門才,引令赴闕,依中州官比,隨能序之[132]。一可以廣聖朝均新舊之義,二可以懷江漢歸有道之情。其四曰:昔帝舜命咎繇惟刑之恤,周公誥成王勿誤于庶獄,斯皆君臣相誡,重刑之至也。今二聖哀矜罪辜,小大以情,讞決之日,多從降恕,時不得已,必垂惻隱,雖前王之勤聽肆赦[133],亦如斯而已。至若行刑犯時,愚臣竊所未安。漢制,舊斷獄報重,常盡季冬,至孝章時改盡十月,以育三微。後歲旱,論者以不可十月斷獄[134],陰氣微,陽氣泄,以故致旱。事下公卿,尚書陳寵議:冬至陽氣始萌,十一月有簡欒干、芸、荔之應,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三統之月,斷獄流血,是不稽天意也。《月令》: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以起隆怒,不可謂寧;以行大

刑,不可謂靜。章帝善其言[135],卒以十月斷。今京都及四方斷獄報重[136],竟季冬,不推三正以育三微,寬宥之情,每過於昔;遵時之憲,猶或闕然。今豈所謂助陽發生、垂奉微之仁也(微,三微也)? 誠宜遠稽周典,近採漢制,天下斷獄,起自初秋,盡於孟冬,不於三統之春行斬絞之刑。如此,則道協幽顯,仁垂後昆矣。其五曰: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之不廉,乃曰簠簋不飾。此君之所以禮貴臣,不明言其過也。臣有大譴,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室而請死,此臣之所以知罪而不敢逃刑也。聖朝賓遇大臣,禮同古典。自太和以降,有負罪當陷大辟者,多歸第自盡。遣之日,深垂隱愍,言發凄淚,百官莫不見,四海莫不聞。誠足以感將死之心,慰戚屬之情。然恩發至衷,未著永制,此愚臣所以敢陳末見也。昔漢文時,人有告丞相周勃謀反者,逮繫長安獄,頓辱之與皂隸同。賈誼乃上書,極陳君臣之義,不宜如是。夫貴臣者,天子爲其改容而禮貌之,吏人爲其俯伏而敬貴之[137]。其有罪過,廢之可也,賜之死可也。若束縛之,輸之司寇,榜笞之,小吏罵詈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及將刑也,臣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天子曰: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此上不使人抑而刑之也。孝文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則自殺不受刑。至孝武時,稍復入獄,良由孝文行之當時,不爲永制故耳。伏惟聖德慈惠,豈與孝文比隆哉[138]。今天下有道,庶人不議之時,臣安可陳瞽言於朝,但恐萬世之後,繼禮之主有若漢武事焉[139]。夫道貴長久,所以樹之風聲也;法尚不虧,所以貽厥孫謀也,焉得行恩當時,而不著長世之制乎?其六曰:《孝經》稱:'父子之道天性也。'《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二經之旨,蓋明一體而同氣,可共而不可離者也[140]。及其有罪,罪不相及者,乃君上之厚恩。至若有懼,懼應相連者,固自然之常理也。無情之人,父兄繫獄,子弟無慘惕之容,子弟逃刑,父兄無愧惡之色,宴安榮位,游從自若,車馬仍革,衣冠猶飾,寧是同體共氣,分憂均戚之理也哉?楚人滅江,秦伯素服而示懼;宋弘失舉桓譚[141],免冠而謝罪。則子弟之於父兄,父兄之於子弟,惟其情至,豈與結盟相知者同年語其深淺哉? 二聖清簡風俗,孝慈是先。臣愚以爲父兄有犯,宜令子弟素服肉袒,詣闕請罪;子弟有坐,宜令父兄露板引咎[142],乞解所司[143]。若職任必要,不宜許者[144],慰勉留之。如此,足以敦勵凡薄,使人知有所耻矣。其七曰:《禮》云: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145]。此聖人緣情制禮,以終孝子之情者也。周季陵夷,喪禮稍亡,是以要絰即戎,素冠作刺,逮乎虐秦,殆皆泯矣。漢初,軍旅屢興,未能遵古。至宣帝時,民當從軍屯者,遭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弗徭役;其朝臣喪制,則未有聞。至後漢元初中,大臣其重憂,始得去官終服。暨魏武、孫、劉之世,日尋干戈,前世禮制復廢而不行。晉時,鴻臚鄭默喪親[146],固請終服,武帝感其孝誠,遂著令以爲常。聖魏之初,撥亂反正,未遑建喪之制。今四海無虞,百姓安逸,誠是孝慈道洽,禮教興行之日也。然愚臣所懷,竊有未盡。伏見朝臣丁父憂者,假滿赴職,衣錦乘軒,從郊廟之祀,鳴玉垂緌,同節慶之宴[147],傷人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如有遭大父母、父

母喪者，皆聽終服。若無其人有曠庶官者，則優旨慰諭，起令視事，但綜所司出納敷奏而已，國之吉慶，一令無預。其軍戎之警，墨縗從役，雖愆于禮，事所宜行也。如臣之言少有可採，願付有司別爲條制。"孝文覽而善之，尋皆施行。

校勘記

[1]控，原作"按"，據宋本改。

[2]基，原作"甚"，據宋本改。

[3]履，原作"覆"，據宋本改。

[4]斛，原作"解"，據宋本改。

[5]不應以貲，原作"不用以資"，據宋本改。

[6]焚，原作"焚"，據宋本改。

[7]殺，原作"戰"，據宋本改。

[8]復，原作"後"，據宋本改。

[9]郊，原作"效"，據宋本改。

[10]母，原作"父"，據宋本改。

[11]者，原本及宋本作"春"，據《宋書・周朗傳》改。

[12]堤湖，原作"提胡"，據宋本改。

[13]函，原作"幽"，據宋本改。

[14]境服有矣，原作"境復有者矣"，據宋本改。

[15]民人，原作"人民"，據宋本乙。

[16]徐齊，原作"齊徐"，據宋本乙。

[17]反，原作"及"，據宋本改。

[18]去，原作"出"，據宋本改。

[19]亡，原作"忘"，據宋本改。

[20]於，原無，據宋本補。

[21]去者，原作"者去"，據宋本乙。

[22]祿之，原作"之祿"，據宋本乙。

[23]闕，原作"闚"，據《宋書・周朗傳》改。

[24]負，原本及宋本作"員"，據《宋書・周朗傳》改。

[25]教，原本及宋本作"殺"，據《宋書・周朗傳》改。

[26]亦，原作"計"，據宋本改。

[27]讒，原作"殘"，據宋本改。

[28]冕，原作"凫"，據宋本改。

[29]身，原作"心"，據宋本改。

[30]歟，原作"乎"，據宋本改。

[31]給,原作“及”,據宋本改。

[32]糵,原作“醬”,據宋本改。

[33]故,原無,據宋本補。

[34]從,原作“徒”,據宋本改。

[35]賤,原作“淺”,據宋本改。下同。

[36]土,原作“各”,據宋本改。

[37]江都,原作“都江”,據宋本乙。

[38]恩家之貧,原作“蒙恩之家”,據宋本改。

[39]而才,原脱此二字,據宋本補。

[40]居,原脱,據宋本補。

[41]不知,原本前有“又”,據宋本删。

[42]退,原作“進”,據宋本改。

[43]譏,原作“誠”,據宋本改。

[44]費,原作“責”,據宋本改。

[45]圃,原作“國”,據宋本改。

[46]房,原作“方”,據宋本改。

[47]限,原作“恨”,據宋本改。

[48]人,原無,據宋本補。

[49]壓,原作“厭”,據宋本改。

[50]劉瓛,原作“劉獻”,據宋本改。下同。

[51]轍,原作“車”,據宋本改。

[52]警,原作“驚”,據宋本改。

[53]室,原作“實”,據宋本改。

[54]至,原作“生”,據宋本改。

[55]文,原作“乏”,據宋本改。

[56]貧,原作“常”,據宋本改。

[57]至自,原作“自至”,據宋本乙。

[58]治,原作“政”,據宋本改。

[59]旃,原脱,據宋本補。

[60]思效,原本前有“終”,據宋本删。

[61]禍亂,原作“亂禍”,據宋本乙。

[62]移,原作“侈”,據宋本改。

[63]虚,原作“空”,據宋本改。

[64]北,原作“比”,據宋本改。

[65]先,原作“廣”,據宋本改。

[66]宋武節儉,原作“武帝以節儉”,據宋本改。

[67]麈,原作"麋",據宋本改。

[68]漢來,原作"漢末",據宋本改。

[69]絜,原作"潔",據宋本改。

[70]名,原作"刑",據宋本改。

[71]勳,原作"功",據宋本改。

[72]污,原作"汗",據宋本改。

[73]諛,原作"諫",據宋本改。

[74]行,原本及宋本脱此字,據《南齊書·崔祖思傳》補。

[75]誕,原作"延",據宋本改。

[76]其,原無,據宋本補。

[77]術,原作"述",據宋本改。

[78]庶,原作"民",據宋本改。

[79]侈靡,原作"靡侈",據宋本乙。

[80]姜,原作"妾",據宋本改。

[81]羅綺,原作"綺羅",據宋本乙。

[82]致貲巨億,原作"致賢臣憶",據宋本改。

[83]費,原作"廢",據宋本改。

[84]憾,宋本作"恨"。下并同。

[85]侈,原作"奢",據宋本改。

[86]願,原作"欲",據宋本改。

[87]下安上謐,原作"上安下謐",據宋本改。

[88]霸,原作"伯",據宋本改。

[89]治,原作"泊",據宋本改。

[90]妨,原作"防",據宋本改。

[91]造,原本後有"作",據宋本删。

[92]民,原作"底",據宋本改。

[93]無,原脱,據宋本補。

[94]疾,原作"病",據宋本改。

[95]融,原作"隆",據宋本改。

[96]燾,原作"壽",據宋本改。

[97]立子,原作"立太子",據宋本删。

[98]擇,原作"特",據宋本改。

[99]萬里,宋本同,《魏書·高允傳》作"百里"。

[100]才非,原作"非才",據宋本乙。

[101]師,原作"老",據宋本改。

[102]配,原作"妃",據宋本改。

[103]賑,原作"振",據宋本改。
[104]瑞,原作"祥",據宋本改。
[105]如,原作"始",據宋本改。
[106]四,原作"庶",據宋本改。
[107]綾綺,原作"綺羅",據宋本改。
[108]制,原作"置",據宋本改。
[109]也,原脱,據宋本補。
[110]男業,原作"農業",據宋本改。
[111]即,原作"此",據宋本改。
[112]聖,原作"皇",據宋本改。
[113]奢,原本此後有"華",據宋本删。
[114]故,原作"敝",據宋本改。
[115]誥,原作"語",據宋本改。
[116]禮義,原作"義禮",據宋本乙。
[117]短促,原作"促短",據宋本乙。
[118]張佚,原作"張逸",據宋本改。下并同。
[119]也,原作"下",據宋本改。
[120]李訢,原作"李祈",據宋本改。
[121]誕,原作"延",據宋本改。
[122]誥,原作"告",據宋本改。
[123]課,原作"試",據宋本改。
[124]相切若此,原作"相效如此",據宋本改。
[125]給,原作"納",據宋本改。
[126]貯,原作"即",據宋本改。
[127]屯,原作"此",據宋本改。
[128]牛,原作"中",據宋本改。
[129]一夫之田,原作"以一夫之日",據宋本改。
[130]責,原作"貢",據宋本改。
[131]旌,原作"族",據宋本改。
[132]序,原作"存",據宋本改。
[133]勤,原作"勸",據《魏書・李彪傳》改。
[134]不可,《魏書・李彪傳》無此二字。
[135]章帝,原本"章"後有"奏"字,據《魏書・李彪傳》删。
[136]今,原作"令",據《魏書・李彪傳》改。
[137]吏,原作"夷",據《魏書・李彪傳》改。
[138]孝文,《魏書・李彪傳》作"漢文"。

[139]禮,《魏書・李彪傳》作"體"。

[140]可,原無,據宋本補。

[141]失,原作"未",據宋本改。

[142]板,原作"格",據宋本改。

[143]乞,原作"無",據宋本改。

[144]許,原作"訴",據宋本改。

[145]君,原作"居",據宋本改。

[146]鄭默,原作"鄭典",據宋本改。

[147]節,原本及宋本作"郎",據《魏書・李彪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

諫諍部(八)

規諫第七

後魏郭祚爲黄門侍郎。時孝文以李彪爲散騎常侍,祚因入見,帝謂祚曰:"朕昨誤授一人官。"祚對曰:"陛下聖鏡照臨,掄才授職,進退可否,黜陟幽明,品物既彰,人倫有序,豈容聖詔一行而有差異。"帝沉吟曰:"此自應有讓,因讓,朕欲别授一官。"頃之,彪有啓云:"伯石辭卿,子產所惡,臣欲之已久,不敢辭讓。"帝歎謂祚曰:"卿之忠諫,李彪正辭,使朕遲迴不能復决。"遂不换彪官也[1]。

李沖爲侍中。時車騎南伐,以沖兼左僕射,留守洛陽。車駕渡淮,别詔安南大將軍元英、平南將軍劉藻討漢中[2],召雍涇岐三州兵六千人擬戍南鄭[3],克城則遣。沖表諫曰:"秦州險阨,地接羌夷,自西師出後,餉援連續,加氐胡叛逆,所在奔命,運糧擐甲,迄兹未已。今復預差戍卒,懸擬山外,雖加優復,恐猶驚駭,脱終攻不尅,徒動民情,連胡結夷,事或難測。輒依旨密下刺史,待軍尅鄭城,然後差遣,如臣愚見,猶爲未足[4]。何者?西道險阨,單徑千里,今欲深戍絶界之外,孤據群賊之中,敵攻不可卒援,食盡不可運糧。古人有言,'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南鄭於國,實爲馬腹也。且昔人攻伐,或城降而不取;仁君用師,或撫民而遺地。且王者之舉,情在拯民,夷寇所守,志在吾地。校之二義,德有淺深。惠聲已遠[5],何遽於一城哉?且魏境所掩,九州過八,民人所臣,十分而九。所可未民者,惟漠北之與江外耳[6]。羈之在近[7],豈急急于今日?宜待大開疆宇,廣拔城聚,多積資糧,食足支敵,然後置邦樹將,爲吞并之舉。今鍾離、壽陽[8],密邇未拔;堵城、新野,跬步弗降。所尅者舍之而不取,所降者撫之而旋鉞[9]。東道既未可以近力守,西蕃寧可以遠兵固?若果欲置者,臣恐終以資敵也。又今建都中土,地接寇壤,方須大收死士,平蕩江會。輕遣單寡,棄令陷沒,恐後舉之日,衆以留守致懼,求其死效,未易可獲。推此而論,不戍爲上。"帝從之。

高閭爲中書令。時出師討淮北,閭表曰:"伏見廟算有事淮海,雖成事不説,猶可思量。臣以愚劣,本非武用,至於軍旅,尤所不學[10]。直以無諱之朝,敢肆狂瞽,區區短見,竊有所疑。臣聞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開泰,四方無虞,豈宜盛世[11],干戈妄動,疑一也。淮北之城,凡有五處,難易相兼,皆須攻擊。然攻守難圖,力懸百倍,

反覆思量，未見其利，疑二也。縱使歸心，于國無用，發兵遠入，費損轉多。若不置城，是謂空爭，疑三也。脱不如意，當延日月，屯軍聚費[12]，于何不有[13]，疑四也。伏願思此四疑，時速返旆。"文明太后令曰："六軍電掃，有若摧朽，何慮四難也。"後閭爲相州刺史。時孝文選都洛陽，閭表諫，言遷有十損，必不得已[14]，請遷于鄴。孝文頗嫌之。南齊雍州刺史曹虎據襄陽請降，詔劉昶、薛眞度等四道南伐，車駕親幸懸瓠。閭表諫曰："洛陽草創，虎既不遣質任，必非誠心，無宜輕舉。"帝不納。虎果虚詐，諸將皆無功而還。後又上表曰："臣聞爲國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賞。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荒狡放命[15]，則播武功以威之[16]；民未知戰，則制法度以齊之；暴敵輕侵，則設防固以禦之；臨事制勝，則明刑賞以勸之。用能闢國寧方，征伐四尅。北狄悍愚，同于禽獸，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雖來不能内逼。又狄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產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足。是以古人伐北方，攘其侵掠而已。歷代爲邊患者，良以倏忽無常故也。六鎮勢分，倍衆不鬬，互相圍逼，難以制之。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趙靈、秦始，長城是築；漢之孝武，踵其前事。此四代之君，皆帝王之雄傑，所以同此役者，非智術之不長，兵衆之不足，乃防狄之要事，其理宜然故也。《易》稱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長城之謂歟？今宜依故六鎮之北築長城，以禦北虜，雖有暫勞之勤，有永逸之益，如其一城，惠及百世。即於要害，往往開門，造小城於其側。因施卻敵，多置弓弩。狄來有城可守，有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始必懲，又宜發近州武勇四萬人及京師二萬人，合六萬人爲武士，於苑内立征北大將軍府，選忠勇有志幹者以充其選。下置官屬，分爲三軍，二萬人專習弓射[17]，二萬人專習戈楯，二萬人專習騎矟[18]。修立戰場，十日一習，採諸葛亮八陣之法，爲平地禦寇之方，使其解兵革之宜，識旌旗之節，兵氣精堅，必堪禦寇。使將有定兵，兵有常主，上下相信，晝夜如一。七月發六郡兵六萬人[19]，各備戎作之具，勑臺北諸屯倉庫，隨近米俱送北鎮。至八月，征北部率所領與六鎮之兵，直至磧南，揚威漠北。北狄若來拒，與之決戰[20]，若其不來，然後散分其地，以築長城。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若一夫一月之功[21]，當三步之地，三百人三里，三千人三十里，三萬人三百里，則千里之地，強弱相兼，計十萬人一月必就，運糧一月不足爲多。人懷永逸，勞而無怨。計築長城，其利有五：罷游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無抄掠之患，其利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其利三也；省境防之虞，息無時之備，其利四也；歲常游運，永得不遺，其利五也。又任將之道，特須委信[22]，送之以禮，恕之以情，閫外之事，有利輒決，赦其小過，安其大功，足以兵力，資其給用，君臣相體，若身之使臂，然後忠勇可立，制勝可果[23]。是以忠臣盡其心，征將竭其力，雖三敗而踰榮，雖三背而彌寵。"詔曰："覽表，具卿安邊之策。此當與卿面論。"後又上表曰："奉癸未詔書，以春夏少雨[24]，憂饑饉之方臻[25]，愍

黎元之傷瘁。同禹湯罪己之誠，齊堯舜引咎之德，慮災致懼，詢及卿士，令各上書，極陳損益。深恩被于蒼生，厚惠流于后土。伏惟陛下天啓聖姿，利見纂極，欽若昊天，光格宇宙。太皇太后以睿哲贊世，稽合三才，高明柔克，道被無外。七政昭宣于上，九功咸序于下。君人之量逾高，謙光之旨彌篤。修復祭儀，宗廟所以致敬；飾正器服，禮樂所以宣和。增儒官以重文德，簡勇士以昭武功。慮獄訟之未息，定刑書以理之；懼蒸民之姦軌，置鄰黨以穆之；究庶官之勤劇，班俸祿以優之；知勞逸之難均，分民土以齊之。甄忠明孝，矜貧恤獨，開納讜言，抑絕讒佞，明訓以體，率土移風。雖未勝殘去殺，成無爲之化，足以仰答三靈者矣。臣聞皇天無私，降鑒在下，休咎之徵，咸由人召。故帝道昌則九疇叙，君德衰而彝倫斁。休瑞並應，享以五福，則康於其邦；咎徵屢臻，罰以六極，則害於其國。斯乃《洪範》之實徵，神祇之明驗。及其厄運所纏，世鍾陽九，數乖於天理，事違於人謀，時則有之矣。故堯湯逢歷年之災，周漢遭水旱之患，然立功修行，終能弭息。今孝治則有如此之風，計運未有如彼之害，而陛下殷勤引過，事邁前王。徙星澍雨之徵，指辰可必；消災滅禍之符，灼然自見，雖王畿之內，頗爲少雨，關外諸方，禾稼仍茂，苟動之以理，綏之以和，一歲不收，未爲大損。但豫備不虞[26]，古之善政，安不忘危，有國常典。竊以北鎮新徙，家業未就，思親念本[27]，人有愁心，一朝有事，難以禦敵。可寬其往來，頗使欣慰，開雲中平城之倉以賑恤之，足以感德，致力邊境矣。明察畿甸之民，饑甚者，出靈丘下館之粟以救其乏，以安慰孤寡，樂業保土。使幽、定、安、幷四州之租，隨運以溢其處[28]；開關弛禁，薄賦賤糴，以消其費；道路恣其東西[29]，隨豐逐食[30]，貧富相贍。可以免度凶年，不爲患苦。又聞常士困則濫竊生，匹婦餒則慈心薄。凶儉之年，民輕違犯，可緩其使役，急其禁令。宜於未然之前，申勑外牧。又一夫幽枉，王道爲虧，京師之獄，或恐未盡[31]。可集見囚於都曹，使明折庶獄者，加究察。輕者即可決遣，重者定狀以聞。罷非急之務，放無用之獸。此乃救凶之常法，且以見憂於百姓。《論語》曰[32]：'不患貧而患不安。'苟安而樂生，雖遭凶年，何傷於民庶也。愚臣所見，如此而已。"詔曰："省表聞之，當勑有司依此施行。"出爲鎮南將軍、相州刺史。孝文攻鍾離未尅，將於淮南修故城而置鎮戍，以撫新附之民，賜閭璽書，具論其狀。閭表曰："南土亂亡，僭主屢易，陛下命將親征，威陵江左，望風慕化，尅拔數城，施恩布德，攜民襁負，可謂澤流邊方，威惠普著矣。然元非大舉[33]，興發後時；本爲迎降，戎卒實少。兵稱：十則圍之，倍則攻之。所率既寡，東西懸闊，難以並稱。伏承欲留戍淮南，招撫新附。昔世祖以迴山倒海之威，步騎數十萬南臨瓜步，諸郡盡降，而盱眙小人，攻而弗尅。班師之日，兵不戍一郡，士不闢一廛。夫豈無人，以大鎮未平，不可守小故也。堰水先塞其源，伐木必拔其根[34]。源不塞，根不拔，雖翦枝竭流，終不可絕矣。壽陽、盱眙、淮陰，淮南之本源也[35]。三鎮不尅其一，而留兵守郡，不可自令明矣。既逼敵之大鎮，隔深淮之險，少置兵不以自固，多留衆運糧難可充。又欲修渠通漕，路必由于泗口；

泝淮而上[36]，須經角城。淮陰大業，舟船素蓄，敵因先積之資，以拒始行之路。若元戎旋旆[37]，兵士挫怯，夏雨水長，救援實難。忠勇雖奮，事不可濟。淮陰東接山陽，南通江表，兼近江都、海西之資，西有盱眙、壽陽之鎮。且安土樂本，人之常情，若必留戍，軍還之後，恐爲敵擒。何者？鎮戍新立，懸在異境，以勞禦逸，以新擊舊，而能自固者，未之有也。昔彭城之役，既尅其城，戍鎮已定，而思叛外向者猶過數萬。角城蕞爾，處在淮北，去淮陽十八里，五固之役，攻圍歷時，卒不能尅。以今比昔，事兼數倍。今以向熱，水雨方降[38]，兵刃既交，難以恩恤[39]。降附之民及諸守令，亦可徙置淮北。如其不然，進兵臨淮，速渡士卒，班師還京。踵太武之成規，營皇居于伊洛。蓄力以待敵釁，布德以懷遠人，使中國清穆，化被遐裔。淮南之鎮，自效可期；天安之捷，指辰不遠。"車駕還幸石濟，閭朝於行宫。孝文謂閭曰："朕往年之意，不欲决征，但兵士已集，恐爲幽王之災，不容中止。發洛之日，正欲至于懸瓠，以觀形勢。然機不可失，遂至淮南，而彼諸將，並列州鎮，至元所獲，定由晚一月日故也。"閭對曰："人皆是其所事[40]，而非其所不事，猶犬之吠非其主。且古者攻戰之法，倍則攻之，十則圍之。聖駕親戎，誠應大捷，所以無大獲者，良由兵少故也。且徙都，天下之大事，今京邑甫爾，庶事造創，臣聞《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臣願陛下當從容伊瀍，優游京洛，使德被四海，中國輯寧，然後向化之徒，自然樂附。"高祖曰："願從容伊瀍，實亦不少，但未獲耳。"閭曰："司馬相如臨終恨不見封禪。今雖江介不賓，小賊未殄，然中州之地，略亦盡平，豈可於聖明之辰，而闕盛禮。齊桓公霸諸侯，猶欲封禪，而況萬乘。"高祖曰："由此桓公屈於管仲[41]。荆楊未一，豈得如卿言也。"閭曰："漢之名臣，皆不以江南爲中國。且三代之境，亦不能遠。"高祖曰："淮海惟楊州，荆及衡陽惟荆州，此非近中國乎？"

朱延儁爲中書侍郎。宣武專心釋典，不事墳籍，延儁上疏諫曰："臣聞有堯文思，欽明稽古；嬀舜體道，墳典作聖；漢光神睿，軍中讀書；魏武英規，馬上翫籍；先帝天縱多能，克文克武，營遷謀代[42]，手不釋卷。良以經史義深，補益處廣，雖則劬勞不可暫輟，斯乃前王之美，實後王之冰鏡，善足以遵，惡足以誡也。陛下道悟自深，淵鑒獨得，昇法坐於宸闈，釋覺善於日宇，凡在聽矚，塵蔽俱開。然五經治世之範，六籍軌俗之本，蓋以訓物有漸，應時匪妙，必須先粗後精，乘近即遠。伏願經書玄覽，孔釋兼存，則內外俱周[43]，眞俗斯暢。"

韓麒麟爲齊州刺史。麒麟以新附之人，未階臺官，士人沉抑，乃表曰："齊士自屬僞方，歷載久遠，舊州府寮，動有數百里。自皇威開被，并職從省，守寄闕任，不聽士人監督。竊惟新人未階朝官，州郡局任甚少，沉塞者多，願言冠冕，輕爲去就。愚謂守宰有闕，宜推用豪望，增置官員[44]，廣延賢哲。則華族蒙榮，良才獲叙，懷德安土[45]，庶或在兹。"朝議從之。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46]，麒麟表陳時務曰："古先哲王經國立治，積儲九稔[47]，謂之太平。故躬籍千畝，以勵百姓，用能衣食滋茂，禮教興行。逮于中代，亦

崇斯業，刈粟者與斬敵同爵，力田者與孝弟均賞，寔百王之常軌，爲治之所先。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其饑，况於今者，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餒終；今秋京都遇害，穀價踴貴。實由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惟陛下天縱欽明，道高三、五，昧旦憂勤，思恤民弊，雖帝虞一日萬幾，周文昃不暇食，蔑以爲喻。上垂覆載之澤，下有凍餒之人，皆由有司不爲明制，長吏不恤其本。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夸，遂成侈俗。車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爲費實多；富貴之家，童妾袨服，工商之族，玉食錦衣。而農夫餔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48]。饑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珍異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樸素。制天下男女，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臺史歲一案檢。勤相勸課，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災凶，免于流亡矣。往年校比戶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僅可給俸，略無入倉。雖與民爲利，而不可久長。脫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益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宿積，則民無荒年矣。”

甄琛爲河南尹。琛表曰：“《詩》稱‘京邑翼翼，四方是則’者，京邑是四方之本，安危所在，不可不清。是以國家居代，患多盜竊，世祖太武皇帝親自發憤[49]，廣置主司，里宰皆以下代令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略者乃得爲之。又多置吏士，爲其羽翼，崇而重之，始得禁止。今遷都以來，天下轉廣，四遠赴會[50]，事過代都，五方雜沓，難可備簡，寇盜公行，劫害不絕，此由諸坊混雜[51]，釐比不精，主司闇弱，不堪檢察故也。凡使人攻堅木者，必爲之擇良器。今河南郡是陛下天山之堅木，槃根錯節，亂植其中。六部里尉即攻堅之利器[52]，非貞剛精鋭[53]，無以治之。今擇尹既非南金，里尉鉛刀而割，欲望清肅都邑，不可得也。里正乃流外四品[54]，職輕任碎，多是下才[55]，人懷苟且，不能督察，故使盜得容姦，百賦失理。鄉邊外小縣，所領不過百戶，而令長皆以將軍居之。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或五百戶，其中皆王公卿尹，貴勢姻戚，豪猾僕隸，蔭養姦徒，高門邃宇[56]，不可干問。又有州郡俠客，蔭結貴游，附黨連群，陰爲布劫，比之邊縣，難易不同。今難彼易此，實爲未愜。王者立法，隨時從宜，改弦易調，明主所急。先朝立品，不必即定[57]，施而觀之，不便則改。今閑官靜任，猶聽長兼，况煩劇要務，不得簡能下領？請取武官中八品將軍已下幹用貞濟者[58]，以本官俸恤，領里尉之任，各食其祿，高者領六部尉，中者領經途尉，下者領里正。不爾，請少高里尉之品，選下品中應遷之者[59]，進而爲之。督責有所，輦轂可清。”詔曰：“里正可進至勳品，經途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諸職中簡取[60]，何必須武人也？”琛又奏以羽林爲游軍，於諸坊巷司察盜賊。於是京邑清靜，至今踵焉。

游肇爲侍中。將軍高肇伐蜀，肇諫曰：“臣聞：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兵者凶器，不得已而後用[61]。當今治雖太平，論征未可。何者？山東、關右，殘傷未復[62]，頻年

水旱，百姓空虛，宜在安靜，不宜勞役。然往昔開拓[63]，皆因城主歸款，故有征無戰。今之向化者，雖假官號[64]，眞僞難分，或有怨於彼，不可全信。且蜀地險隘，稱之自古，鎭戍晏然，更無異趨，豈得虛承浮說，而動大軍。舉不愼始，悔將何及！討蜀之略，願俟後圖。”宣武不納。又肇爲黄門侍郎。時盧昶在朐山，肇諫曰：“朐山蕞爾，遐在海濱，山湖下勢，民無居者，於我非急，於賊爲利。故必致死而爭之；非急，故不得已而戰。以不得已之衆，擊必死之師，恐稽延歲月，所費甚多[65]。假令必得朐山，徒致交爭，終難全守，所謂無益之田也[66]。如賊將屢以宿豫求易朐山，臣愚謂此言可許[67]。朐山久捍危弊[68]，宜速審之。若必如此，宿豫不征而自伏。持此無用之地[69]，復彼舊有之疆，兵役時解，其利爲大。”宣武將從之，尋而昶敗。

陽固爲治書侍御史[70]。時宣武廣訪得失[71]，固上讜言表曰：“臣聞爲理不在多方，在力行而已。當今之務，宜早正東儲，立師傅以保護，立官司以防衛，以係蒼生之心；攬權衡，親宗室，強幹弱枝，以立萬世之計；舉賢良，黜不肖，使野無遺才，朝無素飧；孜孜萬機，躬親庶務，使民無謗讟之響；省徭役，薄賦斂[72]，修學官，遵舊章，貴農桑，賤工商，絕談虛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存元元之民，以救饑寒之苦，上合昊天之心，下悦億兆之望。然後備器械，修甲兵，習水戰，滅吳會，撰封禪之禮，襲軒唐之軌，同彼七十二君之徽號，協問鼎嵩河之心，副高祖殷勤之志[73]，上與三皇比隆，下與五帝齊美[74]，豈不茂哉！臣位卑識昧，言不及義，屬聖明庶訪，敢獻瞽言。伏願陛下留神，少垂究察。”

封回爲都官尚書。靈太后臨朝，詔百官問得失，群臣不敢言，回對曰：“昔孔丘爲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魯國肅然，欺巧自息。姬旦行戮，不避兄弟，周道用隆。徐偃專行仁義，其國乃滅。自古及今，未有不勵威刑而能治者[75]。頃來頗由長吏寬怠[76]，侵剝百姓，盜賊群起。請肅刑書，以懲未犯。”太后意納之，而不能用。

路思令爲尚書右民郎[77]。時天下多事，思令乃上疏曰：“臣聞國之大事，惟祀與戎。戎之有功，在於將帥。三代不必別民，取治不等；五霸不必異兵，各能克定。至于湯武之賢，猶須伊望之佐；堯舜之聖，尚有稷契之輔[78]。得其人也，六合唾掌可清；失其人也，三河方爲戰地。何者？動之甚易，靖之甚難[79]。竊以比年以來，將帥多是寵貴子孫，軍幢統領[80]，亦皆效義託附。貴戚子弟未經戎役，至于銜杯躍馬，志逸氣浮，軒眉攘腕，便以攻戰自許。及臨大敵，怖懼交懷，雄圖鋭氣，一朝頓盡。及令羸弱在前以當鋭，強壯居後以安身。兼復器械不精，進止不集，任羊質之將，驅不練之兵，當負險之衆，敵數戰之虜，欲令不敗，豈有得哉！是以兵知必敗，始集而先逃；將又怖敵，遷延而不進。國家便謂官號未滿，重爵屢加，復疑賞賚之輕，金帛日賜。帑藏空虛，民財殫盡。致使賊徒更增，膽氣益盛，生民損耗，荼毒無聊。主歎臣哀，何心寢食。臣雖位微，竊不遑舍。臣聞孝行出于忠貞，節義率多果決。德可感義夫，恩可勸死士。今若捨上所輕，

求下所重。黜陟幽明，賞罰善惡[81]。蒐徒簡卒，練兵習武，甲密弩強，弓調矢勁。謀夫既設，辯士先陳，曉以安危，示其禍福。如其不悛，以我義順之師討彼叛逆之豎[82]，豈異礪蕭斧而伐朝菌[83]，鼓洪爐而燎毛髮，雖愚者知其不旋踵矣。敢以愚短，昧死陳誠。"

王椿爲瀛州刺史。時有風雹之變，詔書廣訪讜言，椿乃上疏曰："伏奉詔書，以風雹厲威，上動天睠，訪讜辭於百辟，詢輿誦於四海。宸衷懇切，備在絲綸，祗承兢感，心焉靡厝。伏惟陛下啓籙應期，馭育萬物，承綴旒之難運，纂纖絲之危緒，忘飧日昃，求衣未明，俾上帝下臨，愍玆荼蓼，永擠溝壑。而滄浪降戾，作害中秋。上帝照臨，義不虛變。竊惟風者爲號令，皇天所以示威；雹者氣激，陰陽有所交爭。殆行令殊節，殊急失中之所致也。昔澍雨千里，寔緣敬祀之誠；炎星三舍[84]，寧非善言之力。讁不空發，徵豈謬應，誰謂蓋高，實符人事。伏願陛下留心曲覽，垂神遠察，禮賢登士，愼舉審官，擢滯申冤，振窮省役。使夫丘樊林藪之彥，畢居朝右；儀表丹青之位，未或虛加。圓土絕五毒之民，揆日息千門之費。巖巖廊署，無不過之士，忪忪惸獨，荷酒帛之恩。則物見昭蘇，人知休泰，徐奏《薰風》之曲，無論《鴻雁》之歌，豈不天人幸甚，鬼神咸抃[85]。"

李瑒，字琚羅，爲高陽王主簿。于時民多絕戶爲沙門，瑒上言："禮以敎世，法導將來，迹用既殊，區流亦別[86]。故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不孝之大，無過於絕祀。然則絕祀之罪，重莫甚焉。安得輕縱背禮之情[87]，而肆其向法之意也？正使佛道，亦不應然，假令聽然，猶須裁之以禮。一身親老，棄家絕養，既非人理，尤乖禮情，堙滅大倫[88]，且闕王貫[89]。交缺當世之禮，而求將來之益，孔子云'未知生，焉知死'，斯言之至，亦爲備矣。安有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教乎[90]！又今南服未靜[91]，衆役仍煩[92]，百姓之情，方多避役[93]。若復聽之，恐捐棄慈孝，比屋而是沙門矣[94]。"都統僧暹等忿瑒鬼教之言，以瑒爲謗毁佛法，泣訴靈太后，責之，瑒自理曰[95]："竊欲清明佛法，使道俗兼通，非敢排棄眞學，妄爲訾毁。且鬼神之名，皆通靈達稱，自百代正典，叙三皇五帝，皆號爲鬼[96]。天地曰神祇，人死曰鬼。《易》曰：'知鬼神之情狀'，周公自美，亦曰'能事鬼神[97]'，《禮》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以明者爲堂堂，幽者爲鬼教。佛非天非地，本出于人，應世導俗，其道幽隱，名之爲鬼，愚謂非謗。且心無不善，以佛道爲教者，正可未達衆妙之門耳[98]。"靈太后雖知瑒言爲允，然不免暹等之意，猶罰瑒金一兩。

張普惠爲諫議大夫，以天下民調，幅度長廣，尙書計奏，復徵綿麻，恐其勞民不堪命，上疏曰："伏聞尙書奏復綿麻之調[99]，遵先皇之軌，夙宵惟度，忻戰交集。何者？聞復高祖舊典，所以忻惟新；但可復而不復，所以戰違法。仰惟高祖廢大斗[100]，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萬姓，從薄賦。知軍國須綿麻之用，故云幅度之間，億兆應有綿麻之利，故絹上稅綿八兩，布上稅麻十五斤。萬姓得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荷薄賦之饒[101]，不適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于上，億兆樂于下。故《易》

曰:'悦而使民,民忘其勞。'此之謂也。自兹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于朝野。伏惟皇太后臨朝之前,陛下居諒闇之日,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102],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悦天下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幅易,民言之可畏[103],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誥[104],追前之非,逐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布綿麻,而群臣共竊之[105]。愚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宫人請調度,造衣服,必度忖秤量。絹布,匹有尺丈之盈,猶不計其廣;絲綿,斤兼百銖之剩[106]。""天地屬心,百神佇望,故宜敦崇將禮,咸秩無文。而告朔朝廟,不親于明堂;嘗禘郊社,多委於有司。觀射游苑,躍馬騁車,危而非典,豈清蹕之意。殖不思之業,損巨費於生民。減祿削力,近供無事之僧;崇飾雲殿,遠邀未然之報。昧爽之臣,稽首於外;玄寂之衆,遨游於内。愆禮忤時,人靈未穆。愚謂從朝夕之因,永祗劫之果,未若先萬國之忻心,以事其親,使天下和平,災害不生者也。伏願淑慎威儀,萬邦作式,躬致郊廟之禮,親紆朔望之虔,釋典成均,竭心千畝[107],明發不昧,潔誠禋禩。孝悌可以通神明,德教可以光四海,則一人有喜,兆民賴之。然後精進三寶,信心如來。道由化深,故諸漏可盡;法隨禮積,故彼岸可登。量徹僧寺不急之華,還復百官久折之秩。已興之構,務從簡約;將來之造,權令停息。仍舊亦可,何必改作[108]。臣學不經遠,言多猛浪,忝職其憂,不敢默爾[109]。"尋別勑付外,議釋奠之禮[110]。時史官尅日蝕,預罷朝。普惠以逆廢非禮,上疏陳之。又表論時政得失。一曰,審法度,平斗尺,租調務輕,賦役務省。二曰,聽輿言,察怨訟。三曰,進忠謇,退不肖,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四曰,興滅國,繼絶世,動親之胄,所宜收叙。正光中,詔遣楊鈞送蠕蠕王阿那瓌還國[111]。普惠謂遣之將貽後患,上疏曰:"臣聞乾元以利貞爲大,非義則不動;皇王以博施爲功,非類則不從。故能遂萬物而化天下者也。伏惟陛下聰哲欽明,道光虞舜,八表宅心,九服清晏。蠕蠕搆害於朔垂,妖師扇亂於江外,此乃封豕長蛇,不識王度,天將悔其罪,所以奉皇魏。故荼毒之,辛苦之,令知至道之可樂也。宜安民以悦其志,恭己以懷其心。而先自勞擾,艱難下民,興師郊甸之内,遠投荒塞之外,救累世之勍敵,可謂無名之師。諺曰'惟亂門之無過',愚情未見其可。當是邊將窺竊一時之功,不思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夫白登之役,漢祖親困之。樊噲欲以十萬衆横行匈奴中,季布以爲不可,請斬之。千古以爲美。况今旱酷異常,聖慈降膳,乃以萬五千人使楊鈞爲將,而欲定蠕蠕,忤時而動,其可濟乎?阿那瓌投命皇朝[112],撫之可也,豈容困疲我兆民以資天喪之虜。昔莊公納子糾,以致乾時之敗;魯僖小邾國,而有懸胄之舉。今蠕蠕喪亂,後主既立,雖云喪亡,姦虞難抑。脱有井陘之慮,楊鈞之肉其可食乎!高車、蠕蠕,連兵積年,饑饉相仍,須其自斃,小亡大傷,然後一舉而幷之。此卞莊之高略,所以獲兩虎,不可不圖之。今土山告難,簡書相續,蓋亦無能爲也,正與今舉相會,天其或者欲以告戒人,不欲使南北兩疆,並興大衆。脱狂狡搆間于其間,而復

事連中國，何以寧之？今宰輔專欲好小名，不圖安危大計，此微臣所以寒心者也。那環之不還，負何信義？此機之際，北師宜停。臣言不及義，文書所經過，不敢不盡。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二虜自滅之形，可以爲殷鑒。伏願輯和萬國，以靜四境，混一之期，坐而致矣。臣愚昧多違。必無可採，匹夫之智，願以呈獻。"表奏，詔答曰："夫窮鳥歸人，尚或興惻，况那環嬰禍流離，遠來依庇，在情在國，何容弗矜。且納亡興喪，有國大義，皇魏堂堂，寧廢斯德。後主亂亡，似當非謬，此送彼迎，想無拒戰。國義宜表[113]，朝算已决[114]，卿深誠厚慮，朕用嘉哉。但此段機略，不獲相從，脫後不逮，勿憚正言[115]。"

樂運爲萬年縣丞。高祖嘗幸同州，召運赴行在。既至，高祖謂運曰："卿來日見太子否？"運曰："臣來日奉辭。"高祖曰："卿言太子何如人？"運曰："中人也。"時齊王憲以下，並在帝側。高祖顧謂憲等曰："百官佞我，皆云太子聰明睿智[116]，惟運獨云中人，方驗運之忠直耳。"於是因問運中人之狀。運對曰："班固以齊桓公爲中人，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謂可與爲善，亦可與爲惡也。"高祖曰："我知之矣。"遂妙選宮官，以輔弼之。仍超拜運京兆郡丞。宣帝時，數行赦宥，運又上疏曰："臣謹按《周官》曰：'國君之過市，刑人赦。'此謂市者交利之所，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當惠以悅之也。《尚書》曰：'眚災肆赦。'此謂過誤爲害，罪雖大，當緩赦之。《吕刑》云：'五刑之疑，有赦。'此謂赦疑從罰，罰疑從免。《論語》曰：'赦小過，舉賢才。'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117]。逮兹末業[118]，不師古訓，無益於治，未可則之。故管仲曰：'有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痤疽之礪石。'又曰：'惠者，民之仇讎。法者，民之父母。'吴漢遺言，有云：'惟願無赦。'王符著論，亦云：'赦者非盛世之所宜。'有大之尊，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帝不納[119]。

北齊唐邕爲侍中，從武成帝幸晉陽，帝至武軍驛，因醉責虞侯都督范洪，將殺之，邕諫，以爲若非酒行戮，族誅人無所怨；假實有大罪[120]，因酒殺人，恐招橫議。洪因得免死。

王紘，後主時爲散騎常侍。武平初，上言："突厥與宇文男來女往，必當相與影響，南北寇邊。宜選九州中男強弩，多據要險之地。伏願陛下哀忠念舊，愛孤恤寡，矜愚嘉善，舍過記功，敦骨肉之情，廣寬仁之路，思堯、舜之風，慕禹、湯之德，克己復禮，以成美化，天下幸甚。"

後周樂遜爲左光祿大夫。武成元年六月，以霖雨經時，詔百官上封事。遜陳時宜一十四條，其五條切于政要。其一，崇治方，曰："竊惟今之在官者，多求清身克濟，不至惠民愛物。何者？比來守令年期既促，歲責有成。益謂猛濟爲賢，未甚優養。此政既代[121]，後者復然。夫政之正民，過急則刻薄，緩則弛慢。是以周失舒緩，秦敗急酷。民非赤子，遇之宜在舒疾得衷，不使勞擾。頃承魏之衰政，人習逋違。先王朝憲備行，民咸識法。但可宣風改俗[122]，納民軌訓而已。自非軍旅之中，何用過爲迫切。至于興邦

致治，事由德教，漸以成之，非在倉卒。竊謂姬周盛德，治興文、武，政穆成、康。自斯厥後，不能無事。昔申侯將奔，楚子誨之曰‘無適小國’。言以政狹法峻，將不汝容。敬仲入齊，稱曰‘幸若獲宥，及於寬政’。然關東諸州，淪陷日久，塗炭之後，當慕息肩。若不布政優優，聞諸境外，將何以使彼勞民，就歸樂土。”其二，省造作，曰：“頃者魏都洛陽，一時殷盛，貴勢之家，各營第宅，車服器玩[123]，皆尚奢靡。世逐浮競，人習澆薄[124]，使禍亂交興，天下喪敗。比來朝廷器服稍華，百工造作，盡務奇巧。臣誠恐物逐好移，有損政俗。如此等事，頗宜禁省。《記》言‘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傳》稱‘宫室崇侈，民力凋弊’。漢景有云：‘黄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以二者爲饑寒之本源矣。然國家非爲軍戎器用，時事要須而造者，皆徒費功力，損用害民。未如廣勸農桑，以衣食爲務，使國儲豐盈，大功易立。”其三，明選舉，曰：“選曹賞錄勳貴，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睹白日。其材有升降，其功有厚薄，祿秩所加，無容不審。即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閭，况天下選曹，不取物望。若方州列郡，自可内除。外付曹銓叙者，既非機事，何足可密。人生處世，以榮祿爲重，檢身履行，以纂修爲名。然逢時既難，失時爲易。其選置之日，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品物稱悦。”其四，重戰伐，曰：“魏祚告終，天眷在德，而高洋稱僭，先迷未改，擁逼山東，事切肘腋。譬猶碁劫相持，争行先後。若一行非當，或成彼利。誠應舍小營大，先保封域，不宜貪利在邊，輕爲興動。捷則勞兵分守，敗則所損已多。《詩》云：‘德則不競[125]，何憚于病！’惟德可以庇民，非恃强也。夫力均勢敵，則德者勝[126]。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彼行暴戾，我則寬仁。彼爲刻薄，我必惠化。使德澤傍流，人思有道。然後觀釁而作，可以集事。”其五，禁奢侈，曰：“按禮，人有貴賤，物有差等，使用者節，品類有度。馬后爲天下母[127]，而身服大練，所以率下也。季孫相三君矣，家無衣帛之妾，所以厲俗也。比來富貴之家，爲意稍廣，無不資裝僕隸，作車後容儀，服飾華美，炫曜街衢。乃使行者輟足，路人傾蓋。論其輸力公家，未若介胄之士；然其坐受嘉賞，有逾攻戰之人。縱令不惜功費，豈不有虧淸德。必其儲蓄之餘，孰與矜恤軍士。魯莊公有云：‘衣食所安，不敢愛也。’《詩》言：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皆所以取人力也。又陳事上議之徒，亦應不少，當有上徹天聽者。未聞是非。陛下雖念存物議，欲盡天下之情，而天下之情猶爲未盡。何者？取人愛言，貴在顯用。若納而不顯，是而不用，則言之者或寡矣。”

黎季明，武帝時爲外史大夫。保定三年，盛營宫室。春夏大旱，詔公卿百僚，極言得失。季明上書曰：“臣聞成湯遭旱，以六事自陳。宣王太甚，而珪璧斯竭。豈非遠慮元元，俯哀兆庶。方今農要之月，時雨猶愆，率土之心，有懷渴仰。陛下垂情萬類，子愛群生，覲禮百神，未致豐洽者[128]，豈誠作事不節，有違時令，舉錯失中，倘邀斯旱。《春秋》，君舉必書，動爲典禮，水旱陰陽，莫不應行而至。孔子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

地，可不慎乎。'《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是歲一年而三築臺，奢侈不恤民也。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五行傳》以爲時作南門，勞民興役。漢惠帝二年夏，大旱。五年夏，大旱，江河少水，谿澗水絕。《五行傳》以爲先是發民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漢武帝元狩三年夏，大旱。《五行傳》以爲是歲發天下故吏穿昆明池。然則土木之功，動民興役，天輒應之以異。典籍作誡，倘或可思。上天譴告，改之則善。今若息民省役，以答天譴，庶靈澤時降，嘉穀有成，則年昇可覬，子來非晚。《詩》云：'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或恐極陽生陰，秋多雨水，年復不昇，民將無覬。如又荐饑，爲慮更甚。"是時豪富之家，競爲奢侈[129]。季明上書曰："臣聞寬大所以兼覆，慈愛所以懷衆。故天地稱其高厚者，萬物得其容養焉。四時著其寒暑者，庶類資其忠信焉。是以帝王者，寬大象天地，忠信則四時。搖招東指，天下識其春。人君而德，率土懷其惠。伏惟陛下資乾御宇，品物咸亨，時乘六龍，自強不息，好問受規，天下幸甚。自古至治之君，亦皆廣延博訪，詢採芻微，置皷樹木，以求其過。頃者亢旱逾時，人懷望歲。陛下爰發明詔，廣求人瘼。同禹、湯之罪己，高宋景之守正。澍雨應時，年穀斯稔。克己節用，慕質惡華，此則尙矣。然而朱紫仍耀于衢路，綺縠猶侈于豪家；短褐未充于細民，糟糠未厭于編戶。此則勸道之理有所未周故也。今雖導之以德，齊之以刑，風俗固難於一矣。昔文帝集上書之囊[130]，以作帷帳[131]，惜十家之產，不造露臺；後宮所幸，衣不曳地，方之今日富室之飾[132]，不如婢隸之服。然而以身率下，國富刑淸，廟稱太宗，良有以也。臣聞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今夫魏氏哀亂之後，貞信未興。先'尊五美，屛四惡'，革浮華之俗，抑流競之風，察洪都之小藝，焚雉頭之異服，無益之貨勿重于時，虧德之器勿陳于側，則民知德矣。臣又聞之[133]：爲治之要，在于選舉。若差之毫釐，則有千里之失；後來居上，則致積薪之譏。是以古之善爲治者，貫魚以次，任必以能，爵人於朝，不以私愛。簡才以授其官，量能以任其用。官得其才，用當其器。六轡既調，坐致千里。虞舜選衆，不仁者遠，則庶事康哉，民知其化矣。"帝覽而嘉之。

盧愷爲內史下大夫。武帝在雲陽宮，勑諸屯簡老牛，欲以享士。愷進諫曰："田子方贖老馬，君子以爲美談。向奉明勑，欲以老牛享士，有虧仁政。"帝美其言而止。

校勘記

[1]遂，原無，據宋本補。

[2]平南，原脱"南"，據宋本補。

[3]三州，原本此二字竄入前句"將軍劉藻"前，據宋本移此。

[4]爲，宋本作"謂"。

[5]惠，原作"患"，據宋本改。

[6]漠北，原本及宋本作"漢北"，據《魏書・李沖傳》改。下同。

[7]羈,原作“覆”,據宋本改。

[8]壽陽,原作“壽春”,據宋本改。

[9]鉞,原作“越”,據宋本改。

[10]尤,原作“光”,據宋本改。

[11]豈,原作“立”,據宋本改。

[12]軍,宋本作“衆”。

[13]有,原作“用”,據宋本改。

[14]得,宋本作“獲”。

[15]荒狡放命,原作“荒校于命”,據宋本改。

[16]播,原作“審”,據《魏書·高閭傳》改。

[17]二萬,原作“三萬”,據宋本改。

[18]稍,原作“消”,據宋本改。

[19]六,原無,據宋本補。

[20]與之,原作“之與”,據宋本改。

[21]一月,原作“一日”,據宋本改。

[22]信,原作“任”,據宋本改。

[23]勝,原作“度”,據宋本改。

[24]夏,原作“秋”,據宋本改。

[25]憂,原脱,據宋本補。

[26]不,原作“下”,據宋本改。

[27]念,宋本作“戀”。

[28]溢,原作“益”,據宋本改。

[29]恣,原作“資”,據宋本改。

[30]逐,原作“迎”,據宋本改。

[31]盡,原作“然”,據宋本改。

[32]論語,原本及宋本脱“語”字,據《魏書·高閭傳》補。

[33]元,原作“無”,據宋本改。

[34]根,宋本作“本”,下并同。

[35]本源,宋本作“源本”。

[36]泝,原作“沂”,據宋本改。

[37]戎,原作“戍”,據宋本改。

[38]雨,原作“流”,據宋本改。

[39]難,原作“雖”,據宋本改。

[40]是,原本及宋本脱此字,據《魏書·高閭傳》補。

[41]由,原無,據宋本補。

[42]謀,原作“講”,據宋本改。

[43]周,原作"固",據宋本改。

[44]官,宋本作"吏"。

[45]土,原作"上",據宋本改。

[46]都,原作"南",據宋本改。

[47]九,原作"大",據宋本改。

[48]路,原作"露",據宋本改。

[49]發憤,原作"憤發",據宋本改。

[50]遠,原作"方",據宋本改。

[51]坊,原作"方",據宋本改。

[52]里,原作"禮",據宋本改。

[53]貞,原作"真",據宋本改。

[54]里正,原作"理正",據宋本改。

[55]下才,原作"不才",據宋本改。

[56]門,原作"明",據宋本及《魏書・甄琛傳》改。

[57]定,原作"是",據宋本改。

[58]八品,原作"人品",據宋本改。

[59]遷,原作"選",據宋本改。

[60]諸,原作"請",據宋本改。

[61]而後用,原作"而用之",據宋本改。

[62]未,原作"水",據宋本改。

[63]昔,原作"若",據宋本改。

[64]雖,原作"惟",據宋本改。

[65]甚多,宋本作"遂甚"。

[66]田,原作"日",據宋本改。

[67]臣愚,原作"愚臣",據宋本改。

[68]捍,原作"悍",據宋本改。

[69]持,原作"捐",據宋本改。

[70]陽固,原作"楊固",據宋本改。

[71]訪,原作"詢",據宋本改。

[72]賦,原作"税",據宋本改。

[73]志,宋本作"寄"。

[74]五帝,原作"武帝",據宋本改。

[75]勵,宋本作"厲"。

[76]息,原作"大",據宋本改。

[77]民郎,原作"侍郎",據宋本改。

[78]稷契,原作"禹稷",據宋本改。

[79]甚,宋本作“至”。

[80]憧,原作“愷”,據宋本改。

[81]賞罰,原作“刑賞”,據宋本改。

[82]彼,宋本作“玆”。

[83]蕭斧,原作“肅斧”,據宋本改。

[84]炎,原作“災”,據宋本改。

[85]抃,原作“忭”,據宋本改。

[86]亦,原作“以”,據宋本改。

[87]安得,原作“定能”,據宋本改。

[88]堙,原脱,據宋本補。

[89]闕,原作“關”,據宋本改。

[90]此下原有“夫君子無故不游天地屬心”至“何必改作況”一段文字,宋本此處及《魏書・李瑒傳》均無,據下文樂運條及《周書・樂運傳》,“夫君子無故不游”爲樂運奏文中語,據删。又據《魏書・張普惠傳》,“天地屬心”以下文字爲張普惠奏文中語,今移入下文張普惠條。宋本此段文字竄入樂運條。

[91]又,原無,據宋本補。

[92]仍,原作“乃”,據宋本改。

[93]方多,原作“多方”,據宋本改。

[94]此下原有“臣學不經遠言多猛浪忝職其憂不敢默爾”一段文字,宋本此處及《魏書・李瑒傳》均無,據《魏書・張普惠傳》,此當爲張普惠奏文中語,今移入下文張普惠條。宋本此段文字竄入樂運條。又,宋本及《魏書・李瑒傳》無“矣”字。

[95]自,原作“白”,據宋本改。

[96]號,原無,據宋本補。

[97]亦曰,宋本作“亦云”。

[98]未,原脱,據宋本補。

[99]自“恐其勞民”至“綿麻”,原本及宋本脱,據《魏書・張普惠傳》補。

[100]仰,原作“抑”,據宋本改。

[101]薄,宋本作“輕”。

[102]可。原作“所”,據宋本改。

[103]民言,原作“言民”,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乙。

[104]誥,宋本作“詔”。

[105]臣,宋本作“官”。

[106]百銖之剩,宋本同,此下當有脱文。又據《魏書・張普惠傳》,原本及宋本此下衍“夫無益之貨勿重于時虧德之器勿陳于側則民知德矣臣又聞之爲治之要在于選舉若差之毫釐則有千里之失後來居上則致積薪之譏是以古之善爲治者貫魚以次任必以能爵人於朝不以私愛簡才以授其官量能以任其用官得其才用當其器六轡既調坐致千里虞舜選衆不仁者遠則庶事康哉民知其化矣帝

覽而嘉之"一段文字,據删。

[107]心,原作"力",據宋本改。

[108]"天地屬心"至"何必改作",原在李瑒條,據《魏書·張普惠傳》及宋本樂運條移於此。"天地屬心"前當有脱文。原本"改作"後有"况"字,據删。

[109]"臣學不經遠"至"默爾",原在李瑒條,據《魏書·張普惠傳》及宋本樂運條移於此。

[110]尋别勑付外議釋奠之禮,原無,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補。

[111]阿那瓌,原作"阿邦瓌",據宋本改。

[112]阿那瓌,原作"阿郡瓌",據宋本改。下同。

[113]義,原脱,據宋本補。

[114]已決,原作"已深決",據宋本删。

[115]自"時史官尅日蝕"至"勿憚正言",宋本竄入樂運條。

[116]聰明,原作"聰另",據宋本改。

[117]溥,原作"傅",據宋本改。

[118]業,宋本作"葉"。

[119]宋本樂運條重出,一者次於此,文字有脱漏,一者次於下文盧愷條前,文字全。

[120]實,原作"使",據宋本改。

[121]代,原作"成",據宋本改。

[122]改,宋本作"正"。

[123]車,原作"居",據宋本改。

[124]習,原作"尚",據宋本改。

[125]德,原作"得",據宋本改。

[126]勝,原作"盛",據宋本改。

[127]馬后,原作"焉后",據宋本改。

[128]致,原作"敢",據宋本改。

[129]侈,宋本作"麗"。

[130]上,原作"尚",據宋本改。

[131]帳,原本及宋本脱,據《周書·黎景熙傳》補。

[132]富,原作"宫",據宋本改。

[133]臣又聞,自"聞"以下至條末原脱,據宋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一

諫諍部(九)

規諫第八

隋于宣敏,開皇初爲奉車都尉,奉使撫慰巴、蜀[1]。還,上疏曰:"臣聞開磐石之宗[2],漢室於是惟永,建維城之固,周祚所以靈長。昔秦皇置牧守而罷諸侯,魏后暱諂邪而疏骨肉,遂宗社移於他族,神器傳于異姓。此事之明,甚於觀火。然山川設險,非親勿居。且蜀土沃饒,人物殷阜,西通邛、僰,南屬荆、巫。周德之衰,兹土遂成戎首,炎政失御,此地便爲禍先[3]。是以明者防于無形,治者制其未亂,方可慶隆萬世,年逾七百。伏惟陛下日角龍顔,膺樂推之運,參天貳地,居揖讓之期。億兆宅心,百神受職,理須樹建藩屏,封植子孫,繼周、漢之宏圖,改秦、魏之覆軌,抑近習之權勢,崇公族之本枝。但三蜀、三齊,各稱天險,分王戚屬,今正其時。若使利建合宜,封樹得所,巨猾息其非望[4],姦臣杜其邪謀。盛業洪基,同天地之長久,英聲茂實,齊日月之照臨。臣雖學謝多聞,然情深體國,輒申管見,戰灼惟深[5]。"帝省表嘉之,謂高熲曰:"于氏世有人焉。"竟納其言,遣蜀王秀鎮於蜀。

何妥爲通直散騎常侍,時納言蘇威兼領五職[6],高祖甚親重之,妥奏威不可信任。又以掌天文律度,皆不稱職,妥又上八事以諫,今所載者四事而已。其一事曰:"臣聞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由此言之,政之治亂,必慎所舉,故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察今之舉人,良異於此,無論諂直,莫擇賢愚。志欲崇高,則起家喉舌之任,意須抑屈[7],必白首郎署之官。人之不服,實由於此。臣聞爵人於朝,與衆共之[8],刑人于市,與衆棄之。伏見留心獄訟,愛人如子,每應決獄,無不詢訪群公,刑之不濫,君之明也。刑即如此,爵亦宜然。若有懋功簡在帝心者,便可擢用。自斯以降,若選重官,必須參以衆議,勿信一人之舉。則上不偏私,下無怨望。"其二事曰:"孔子云:'定察阿黨,則罪無掩蔽。'又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所謂比者,即阿黨也。謂心之所愛,既已光華榮顯,猶加提挈。心之所惡,既已沉滯屈辱,薄言必怒。提挈既成,必相掩蔽,則欺上之心生矣。屈辱既加,必有怨恨,則謗讟之言出矣。伏願廣加逖訪,勿使朋黨路開,威恩自任。有國之患,莫大於此。"其三事曰:"臣聞舜舉十六族,謂八元、八凱也。計其賢明,理優今日,猶復擇才授任,不相侵

濫，故得四門雍穆，庶績咸熙。今官員極多，用人甚少，有一人身上乃兼數職，爲是國無人也？爲是人不善也？今萬乘大國，髦彥不少，縱有明哲，無由自達。東方朔言曰：'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斯言信矣。今當官之人，不度德量力，既無呂望、傅說之能，自負傅巖、滋水之氣，不慮憂深責重，惟畏總領不多，安斯寵任，輕彼權軸，好致顛蹶，蓋此之由也。《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臣聞窮力舉重，不能爲用。伏願更任賢良[9]，分才參掌，使各行有餘力，則庶事康哉。"其四事曰："臣聞《禮》云：'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孔子曰：'仍舊貫，何必改作！'伏見比年以來，改作者多矣。至如范威漏刻，十載不成；趙翊尺秤，七年方決。公孫濟迂誕醫方，費逾巨萬；徐道慶迴互子午，糜耗飲食。常明破律，多歷歲時；王渥亂名，曾無紀極。張山居未知星位，前已蹂藉太常；曹魏祖不識北辰，今復轔轢太史。莫不用其短見，使自夸毗，邀射名譽，厚相誣罔。請今日已後，有如此者，若其言不驗，必加重罰，庶令有所畏忌，不敢輕奏狂簡。"時蘇威權兼數司，先嘗隱武功，故妥言自負傅巖、滋水之氣，以此激上。書奏，威大銜之。

柳彧爲治書侍御史，見高祖勤於聽受，百僚奏請，多有煩碎，因上疏諫曰："臣聞自古聖帝莫過唐虞，象地則天，布政施化，不爲叢脞，是謂欽明。語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故知人君出令，誠在煩數。是以舜任五臣，堯咨四岳，設官分職，各有司存，垂拱無爲，天下以治。所謂勞於求賢，逸於任使。又云：'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此言君臣上下[10]，體裁有別。比見四海一家，萬機務廣，事無大小，咸關聖聽。陛下留心治道[11]，無憚疲勞，亦由群官懼罪，不能自決，取判天旨。聞奏過多，至營造細小之事，出給纖微之物，一日之內，酬答百司，至乃日旰忘食，夜中未寢，動以文簿，憂勞聖躬。伏願思臣至言，少減煩務，以怡神爲意，以養性爲懷，思武王安樂之義，念文王憂勤之理[12]。若其經國大事，非臣下裁斷者，伏願詳決。自餘細務，責成所司，則聖體盡無疆之壽，臣下蒙覆育之賜也。"高祖覽而嘉之。

楊尚希爲上儀同，高祖每旦臨朝，日昃不倦，尚希諫曰："周文王以憂勤事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願陛下舉大綱，責成宰輔，繁碎之務，非人主所宜親也。"帝歡然曰："公愛我者[13]。"

張羨仕後周，爲司成中大夫[14]，以年老致仕[15]，高祖遷都龍首，羨上表勸以儉約，上優詔答之。

裴肅，仁壽中爲貝州長史，見皇太子勇、蜀王秀、左僕射高熲俱廢黜，遣使上書曰："臣聞事君之道，有犯無隱，愚情所懷，敢不聞奏。竊見高熲以天挺良才，元勳佐命，陛下光寵，亦已優隆。但鬼瞰高明，世疵俊異，側目求其長短者，豈可勝道哉！願陛下錄其大功，忘其小過。臣又聞之，古先聖帝，教而不誅，陛下至慈，度越前聖。二庶人得罪已久，寧無革心？願陛下弘君父之慈，顧天性之義，各封小國，觀其所爲。若能遷善，漸

更增益，如或不悛，貶削非晚。今者自新之路永絕，愧悔之心莫見，豈不哀哉!”書奏，帝謂楊素曰:“裴肅憂我家事，此亦至誠也。”

蘇威爲民部尚書兼納言。文帝嘗與文獻皇后對觴，召威及高熲、楊素、廣平王雄四人，謂曰:“太史言朕祚運盡於三年，朕憂懣，故舉此酒耳。今欲營南山險處，與公等固之，以觀時變，將如何?”威進曰:“周文修德，旋地動之災;宋景一言，星退三舍。願陛下恢崇德度，享天之休。若棄德恃險，同舟之人，誰非敵國!縱南山之阻，安足固哉?”帝善其言，屬之以酒。又從煬帝征遼東，領右禦衛大將軍。楊玄感之反也，帝引威帳中，懼見於色，謂威曰:“此小兒聰明，得不爲患乎?”威曰:“夫識是非，審成敗者，乃所謂聰明。玄感粗疏，非聰明者，必無所慮，但恐寖成亂階耳。”威見勞役不息，百姓思亂，微以此諷。帝竟不悟。後從幸雁門，爲突厥所圍，朝廷危懼。帝欲輕騎潰圍而出，威諫曰:“城守則我有餘力，輕騎則彼之所長。陛下萬乘之主，何宜輕脱!”帝乃止。突厥俄亦解圍而去。車駕至太原，威言於帝曰:“今者盜賊不止，士馬疲敝，願陛下還京師，深根固本，爲社稷之計。”帝初然之，竟用宇文述等議，遂往東都。時天下大亂，威知帝不可改，意甚患之。屬帝問侍臣盜賊事，宇文述曰:“盜賊信少，不足爲虞。”威不能詭對，以身隱於殿柱。帝呼威而問之，威對曰:“臣非職司，不知多少，但患其漸近。”帝曰:“何謂也?”威曰:“他日賊據長白山，今者近在滎陽、汜水。”帝不悦而罷。尋屬五月五日，百僚上遺，多以珍翫，威獻《尚書》一部，微以諷帝，帝彌不平。

唐孫伏伽爲萬年縣法曹。武德元年初，以三事上諫，其一曰:“臣聞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於天下;父有諍子，雖無道不陷於不義。故曰:子不可以不諍於父，臣不可以不諍於君。以此言之，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故也。隋後主所以失天下者，何也?止爲不聞其過。當時非無直言之士，由君不受諫，自謂德盛唐堯，功高夏禹，窮侈極慾[16]，以恣其心。天下之士，肝腦塗地，戶口減耗，盜賊日滋，而不覺知者皆由朝臣不敢告之也。向使修嚴公之法，開直言之路，選賢任能，賞罰得中，人人樂業，誰能搖動者乎?所以前朝好爲變更，不師古訓者，止爲天誘其咎，將以開今聖唐也。陛下龍舉晉陽，天下響應[17]，計不旋踵，大位遂隆。陛下勿以唐得天下之易，不知隋失之不難也。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愼。凡蒐狩須順四時，既代天理，安得非時妄動?陛下二十日龍飛，二十一日有獻鷂鶵者，此乃前朝之弊風，少年之事務，何忽今日行之!又聞相國參軍事盧牟子獻琵琶，長安縣丞張安道獻弓箭，頻蒙賞勞。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陛下必有所欲，何求而不得?陛下所少者，豈此物哉!願陛下察臣愚心，則天下幸甚。”其二曰:“百戲散樂，本非正聲，有隋之末，大見崇用，此謂淫風，不可不改。近者，太常官司於人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具，以充散妓之服，云擬五月五日於玄武門游戲。臣竊思審，實損皇猷，亦非貽厥孫謀，爲後代法也。故《書》云:‘無以小怨爲無傷而弗去。’恐從小至於大

故也。《論語》云：'放鄭聲，遠佞人。'又云：'樂則韶舞。'以此言之，散妓定非功成之樂也。如臣愚見，請並廢之，則天下不勝幸甚。"其三曰："臣聞性相近而習相遠，以其所好相染也。故《書》云：'與治同道罔弗興，與亂同事罔弗亡。'以此言之，興亂其在所與[18]！皇太子及諸王等左右群僚，不可不擇而任之也。如臣愚見，但是無義之人，及先來無賴[19]，家門不能邕睦，及好奢華馳獵馭射，專作慢游狗馬聲色歌舞之人，不得使親而近之也。此等止可悅耳目，備驅馳，至於拾遺補闕，決不能爲也。臣歷窺往古，下觀近代，至於子孫不孝，兄弟離間，莫不爲左右之亂也。願陛下妙選賢才，以爲皇太子僚友，如此即克隆磐石，永固維城矣。"高祖覽之大悅，以爲治書侍御史。及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配遷。伏伽上表諫曰："臣聞王言無戲，自古格言；去食存信，傳諸舊典。故《書》云：'爾無不信，朕不食言。'又《論語》云：一言出口，駟不及舌。以此而論，言之出口，不可不慎。伏惟陛下光臨區宇，覆育群生，率土之濱，誰非臣妾。綵綸一發，取信萬方，使聞之者不疑，見之者不惑。陛下今月二日發雲雨之制，光被黔黎，無所間然，公私蒙賴。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此非直赦其有罪，亦與天下斷當，許其更新。以此言之，但是赦後，即無事，因何王世充及建德部下赦後始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爲取則[20]？若欲子細推尋，逆城之內，人誰無罪？故《書》云：'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若論渠魁，世充等爲首[21]，渠魁尚免，脅從何辜？且古人云：'蹠狗吠堯，吠非其主。'在東都城內及建德部下，乃有與陛下積小故舊[22]，編髮友朋，猶尙有人敗後始至者。此等豈忘陛下，皆云被擁故也。以此言之，自外疏者，竊謂無罪。又《書》云：'非知之艱，行之惟艱。'上古以來，何代無君，所以只稱堯、舜之善者何也？直由爲天子者實難，善名難得故也。往者天下未平，威權須應機而作；今四方既定，設法須與人共之。但法者，陛下自作之，還須守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之。今自爲無信，欲遣兆人若何信畏？故《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賞罰之行，達乎貴賤，聖人制法，無限親疏。如臣愚見，世充、建德下僞官，經赦合免責情，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又上表請置諫官，高祖皆納焉。

孔穎達爲給事中。太宗初即位，留心庶政，穎達數進忠言，益見親待。太宗嘗問曰："《論語》云：'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己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人求訪能事。己之才藝雖多，猶以爲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己之雖有，其狀若無。己之雖實，其容若虛。非惟匹庶，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帝王內蘊神明，外須玄默，使深不可測，度不可知。《易》稱'以蒙養正，以明夷蒞衆'，若其位居尊極，炫曜聰明，以才凌人，飾非拒諫，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也。"太宗深善其對。

李大亮爲涼州都督，以惠政聞。太宗謂侍臣曰："大亮可謂忠直矣。朕遣使至其所，見有佳鷹，諷令獻朕，大亮因密表責朕云：'陛下久絕田獵，而使者求鷹。若是陛下之

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使非其人[23]。'朕覽表嘉歎，不能自已。有臣若是，朕復何憂!"於是賜之金壺，以彰忠讜。

戴胄爲民部尚書。太宗將修洛陽，胄諫曰："關中、河外，近置軍團，富室強丁，並從戎旅。重以九城作使，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俯爾，戶口單弱[24]，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糇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見，恐致怨嗟。今丁役既盡，賦調不入，費用不止，帑藏甚虛。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上嘉之，因謂其侍臣曰[25]："戴胄於我非骨肉之親[26]，但以忠直勵行，情深體國，事有機要，無不以聞。"

張玄素爲給事中。太宗發卒修洛陽宮，玄素諫曰："陛下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豈疲人之所望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27]，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臣每承德音，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又乾陽畢工，隋人解體。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深恐甚於煬帝者矣。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則天下幸甚。"上大悅，謂房玄齡曰："本修洛陽，意在便於百姓。今玄素上表，實亦可依。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修宜即停之。"

褚遂良爲諫議大夫。太宗問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當時諫舜、禹者十餘人。食器之間，苦諫何也?"遂良對曰："彫琢害農事，纂組傷女工。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所以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太宗以爲然，因曰："夫爲人君[28]，不憂百姓而事奢淫，危亡之機可反手而待也。"又皇子年幼者多任都督、刺史，遂良上疏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分疆，雜用周制。皇唐州縣，粗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徧王骨肉，鎮扞四方?此之造制，道高前烈。始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郡帥，民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人，合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人興歌咏，生爲立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兒子內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29]，自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育愛子弟[30]，自玆已降，取爲准的。封立諸王，各有國土，年尚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十百人，惟二王稍惡，自餘餐和染教，皆爲善人。此則前事已驗，惟陛下詳察。"太宗深納之。又，太宗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等爲急?"遂良曰："即日四方仰德，誰敢爲非?取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爲萬代法以遺子孫。"太宗曰："此言是也。朕年將五十，已覺衰怠。即以長子守器東宮，弟及庶子數將五十，心常憂慮，頗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何嘗不傾敗國家。公

等爲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宫，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但事人歲久，即分義情深，非意闚鬮，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僚，宜限以四考而代也[31]。”後爲黄門侍郎。太宗於寢殿側置一院，令太子居之，絶不令往東宫。遂良上疏諫曰：“臣聞周兩問安，三至必退；漢儲侍膳，五日乃來。前賢作法，規模弘遠。禮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出宿於外，學書計。然則古之達者，豈無私愛，欲使成立。凡人尙猶如此，况君之世子乎。自當春誦夏弦，親近師傅，體人間之庶事，識君臣之大道，使翹足延首，皆聆善聲。若獻歲之有陽春，玄天之有日月，弘此懿德，乃作元良。伏惟陛下道育三才，功包九德，新樹太子，莫不欣然。既云廢昏立明，須稱天下瞻望，而教成之道，實深乖闕。不離膝下，常居宫内，保傅之説無暢，經籍之談蔑如。且朋友不可以深交，交深必有怨；父子不可以滯愛，愛滯或生愆。伏願遠覽殷、周，近遵漢、魏，不可頓革，事須階漸。常計旬日，半遣還宫，專學藝以潤身，布芳聲於天下，則微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太宗從之。又太宗伐遼，將發，遂良上疏曰：“臣旁求史籍，訖于近代，爲人之主，無自伐遼，人臣往征，則有之矣。漢則荀彘、楊僕，魏代則毌丘儉[32]、王頎；司馬懿猶爲人臣，慕容貞僭號之子[33]，皆爲其主長驅高麗，虜其人畜，削城平墓[34]。陛下立功同於天地，美化包於古昔，自當超邁百王，豈止俯同六子。陛下昔剪平寇逆，大有爪牙，年齒未衰，猶堪任用，惟陛下之所使，亦何行而不剋。今太子新立，年實幼少，自餘藩屏，陛下所知。今一朝棄金湯之安，渡遼海之外，臣忽三思，煩愁並集。特乞天慈，一垂省察。”

虞世南爲秘書監，雖容貌懦懦，若不勝衣，而志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爲政得失[35]，必存規諷，多所補益。貞觀中，隴右山摧，大蛇屢見，山東及江淮多大水。太宗以問世南，對曰：“春秋時山摧，晉侯召伯宗而問焉，對曰：‘國主山川，故山摧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以禮焉。’梁山，晉所主也，晉侯從之，故得無害。漢文帝元年，齊、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摧，大水出，令郡國無來貢獻，施惠於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爲災[36]。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坐。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見齊地，經市入廟。案蛇宜在草野，而入市朝，所以可爲怪耳。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必有龍蛇，亦不足怪也。又山東足雨，雖則其常，然陰淫過久，恐有冤獄，宜省繫囚，庶幾或當天意。且妖不勝德，惟修德可以消變。”太宗以爲然，因遣使者賑恤饑餒，申理獄訟，多所原宥。後有星孛于虚、危，歷于氐，百餘日乃滅。太宗謂群臣曰：“天見彗星，是何妖也？”世南曰：“昔齊景公時彗星見，公問晏嬰，對曰：‘公穿池沼畏不深，起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誡耳。’景公懼而修德，後十六日而星沒。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若德義不修，雖獲麟鳳，終是無補，但政事無闕，雖有災，何損於時。然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伐，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怠，慎終如始[37]，彗星雖見，未足爲憂。”太宗斂容謂曰：“吾之撫國，良無景公之過。但吾纔弱冠舉義兵，年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而居大位，自謂三代以降，撥亂之主，莫臻於此。重以薛舉之驍雄，宋

金剛之驚猛，竇建德跨河北，王世充據洛陽，當此之時，足爲勍敵，皆爲我所擒。及逢家難，復決意安社稷，遂登九五，降服北夷，吾頗有自矜之意，以輕天下之士，此吾之罪也。上天見變，良爲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四海，既驕且逸，匪朝而敗，吾亦何得自驕也。言念於此，不覺惕焉震懼。"又，太宗狩于濟源之凌山，帝曰："古者先驅以供宗廟，今所獲鹿，宜令所司造脯醢以充薦享。"世南諫曰："陛下因聽覽之餘成，順天以殺伐，將欲摧班碎掌，親御皮軒，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之林藪。夷凶剪暴，以衛黎元，收革擢羽，用充軍器，舉旗效獲，或遵前古。然黄屋之尊，金鑾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係心，清道而行，猶虞銜橛，斯蓋重慎防微，爲社稷計也。是以馬卿直諫於前，張昭變色於後，臣誠微末，敢忘斯義？且矢弧星畢[38]，所殪已多，頒禽肆獲[39]，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韜長戟，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溝澮之流，袒裼從搏，任之群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世。"

高季輔，貞觀中爲中書舍人。上疏曰："竊見密王元曉等[40]，皆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帝子拜諸叔，諸叔亦答拜，王爵既同，家人有禮，詎何如此顛倒昭穆。伏望一垂訓誡，永循彝則。"

馬周爲監察御史。貞觀六年，將幸九成宫，周上疏曰："伏見明勑，以四月二日幸九成宫。臣竊惟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所宜朝夕視膳而晨昏起居。今所幸宫去京三百餘里，鑾輿動軔，嚴蹕經旬，非可以旦暮至。脫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即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行，本爲避暑而往。然則太上皇尚留熱所，而陛下自逐涼處[41]，溫凊之道，臣竊未安。然勑書既出，業已成就，願示速反之期，以開衆惑。"十一月從幸洛陽，又上疏曰："臣歷觀前代，自夏、殷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者八百餘年，少者猶四五百年，皆爲積德累業[42]，恩結於人心。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自魏、晉以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43]。良由創業之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土分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稱德日淺，固當思隆禹、湯、文、武之道[44]，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立萬代之基，但令政教無失，以持當年而已。然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唯以節用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日月，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45]，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可復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爲殿帷[46]，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纂組妨害女功，特詔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

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尙猶如此[47]。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臣竊尋往代以來成敗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爲盜賊，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修政教，當修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者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失。是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隋煬帝大業之初又笑齊、魏之失國。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齊、魏也。故京房謂漢元帝云：'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誡也[48]。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疋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49]，頻歲豐稔，一疋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寔頗多不急之務故也[50]。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積蓄多少，惟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據之[51]；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后使洛口、東都無穀帛，則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有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強斂之，更以資寇[52]，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爲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患，狂狡因之以竊發[53]，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古語云：'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以陛下之明，誠欲厲精爲政，不煩遠采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昔賈誼謂漢文帝云可慟哭及長歎息者，言當韓信王楚、彭越王梁、英布王淮南之時，使文帝即天子位[54]，必不能安。又言賴諸王年少，傅相制之，長大之後，必生禍亂。歷代以來，皆以誼言爲是。臣竊觀今諸將功臣，陛下所與定天下者，皆仰稟成規，備鷹犬之用，無威略振主如韓、彭之難駕馭者。而諸王年並幼小，縱其長大，當陛下之日，必無他心。然即萬代之後，不可不慮。自漢、晉以來，亂天下者，何嘗不是諸王？皆爲樹置失宜，不預爲節制，以至於滅亡。人主孰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使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天下百姓極少，諸王甚多，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惟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疑而畏之也。此則武帝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戶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別加優賜[55]，曾無紀極。里語曰，'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大聖創業，豈惟處置見在子弟而已，當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又言："臨天下者，以人爲本[56]。欲令百姓安樂[57]，惟在刺史、縣令。縣令既衆，不可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賢[58]，則陛下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爲丞相。今朝廷獨重內

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而折衝果毅之內，身材強者，先入爲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人更輕，其材堪宰莅，以德行見稱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疏奏，太宗稱善久之。先是，京城諸街，每至晨暮，遣人傳呼以警衆。周逯奏請街置鼓，每擊以警衆，令罷傳呼，時人便之，太宗益加賞勞。又，城陽公主改適饒州刺史薛昱之子瓘，將成婚，太宗使卜之，卜人曰[59]："兩火俱食，始則同榮，末亦雙悴。若晝日行合巹之禮，則終吉。"太宗將從之，周諫曰："臣聞朝謁以朝，思相戒也。講習以晝，思相成也。讌飲以昃，思相歡也。婚合以夕，思相親也。是以上下有威，內外有規。動息有時，吉凶有宜。先王之敎，不可黷也。今陛下欲謀其始而亂其紀，不可爲也。夫卜筮者所以定猶豫、決嫌疑，若瀆禮亂常，先王所不用也。"太宗又從其言而止。

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太宗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等最急[60]？各爲我言之。"文本曰："《傳》稱：道之以德[61]，齊之以禮。由斯而言，禮義爲急。"貞觀十一年，文本從至洛陽宮，會穀、洛泛溢，文本上封事曰："臣聞創撥亂之業者[62]，其功既難；守已成之基者[63]，其道不易。故居安思危，所以定其業也；有始有卒，所以隆其基也。今雖億兆乂安，方隅寧謐，既承喪亂之後，又接凋弊之餘，戶口減損尚多，田疇墾開猶少。覆燾之恩著矣，而創痍未復；德敎之風被矣，而資產屢空。是以古人譬之種樹，年祀綿遠[64]，則枝葉扶疏；若種之日淺，根本未固，雖壅之以黑墳，暖之以春日，一人搖之，必致枯槁。今之百姓，頗類於此。常加含養，則日就滋息；暫有征役[65]，則隨而凋耗。凋耗既甚，則人不聊生；人不聊生，則怨氣充塞；怨氣充塞，則離叛之心生矣[66]。故帝舜曰：'可愛非君，可畏非人。'孔安國曰：'人以君爲命，故可愛；君失道，人叛之，故可畏。'仲尼曰：'君猶舟也，人猶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是以古之哲王，雖休勿休，日愼一日者，良爲此也。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係念[67]。明選舉，愼賞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既改，從諫如流，爲善在於不疑，出令期於必信。頤神養性，省畋游之娛；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雖爲國之常道，陛下之所常行，臣之愚心，惟願陛下思之而不倦，行之而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億載之祚，隨天地長久。雖使桑穀爲妖，龍蛇作孽，雉雊於鼎耳，石言於晉地，猶當轉禍爲福，變咎爲祥。况水雨之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臣聞古人有言：'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愚者言而知者擇焉。'輒陳狂瞽，伏待斧鉞。"是時魏王盛修第宅，文本以爲侈不可長，上疏盛陳節儉之義，言泰宜有抑損，太宗並嘉之。侯君集初破高昌，曾未奏請，輒配沒無罪人，又私取寶物。將士知之，亦競來盜竊，君集恐發其事，不敢制。及京師，有司請推其罪，詔下獄。文本以爲功臣大將不可輕加屈辱，上疏曰："君集等或位居輔佐，或職爲爪牙[68]，並蒙拔擢，受將帥之任，不能正身奉法以報陛下之恩，舉措肆情，罪負盈積，實宜繩之刑典，以肅

朝倫。但高昌昏迷，人神共棄，在朝議者，以其地在遐荒，咸欲置之度外。惟陛下運獨見之明，授決勝之略，君集等奉行聖算，遂得指期平弭[69]。若論事實，並是陛下之功，君集等有道路之勞，未足稱其勳力。而陛下天德弗宰，乃推功於將帥。露布初至，便降大恩，從征之人，皆霑滌蕩[70]。及其凱旋，特蒙曲宴，又對萬國，加之重賞。內外文武，咸欣陛下賞不踰時。而不經旬日，並付大理，雖乃君集等自挂網羅，而在朝之人未知所犯，恐海內又疑陛下惟錄其過，似遺其功。臣以下才，謬參近職，既有所見，不敢默然。臣聞古之人君，出師命將，克敵則獲重賞，不克則受嚴刑。是以當其有功也，雖貪殘淫縱，必蒙青紫之寵；當其有罪也，雖勤躬潔己，不免鈇鉞之誅。故《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昔漢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惟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之首，而貪不愛卒，罪惡甚多。武帝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廣利海西侯，食邑八千戶。又校尉陳湯矯詔興師，雖斬郅支單于[71]，而湯素貪盜[72]，所取康君財物[73]，事多不法，爲司隸所係。湯乃上疏曰：'與吏士共誅郅支，幸得擒滅。今司隸乃收繫案驗，是爲郅支報讎也。'元帝赦其罪，封湯關內侯，賜黄金百斤。又晉龍驤將軍王濬有平吳之功，而王渾等論濬違詔，不受節度，軍人得孫皓寶物，并燒皓宫及船。濬上表曰：'今年平吳，誠爲大慶，於臣之身，更爲咎累。'武帝赦而不推，拜輔國大將軍，封襄陽侯，賜絹萬匹。近隋新義郡公韓擒虎平陳之日，縱士卒暴亂叔寶宫內，文帝亦不問罪，雖不進爵，拜擒虎上柱國，賜物八千段。由斯觀之，將帥之臣，廉慎者少，貪求者衆。是以黄石公《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故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計其死。'是知前聖莫不收人之長，棄人之短，良爲此也。臣又聞之天地之道，以覆載爲先；帝王之德，以含弘爲美。夫以區區漢武及歷代諸帝，猶能宥廣利等，況陛下天縱神武，振宏圖以定六合[74]，豈獨正兹刑網，不行古人之事哉！伏惟聖懷，自當已有斟酌。臣今所以陳聞，非敢私君集等，庶以螢爝末光，增輝日月。陛下降雨露之澤，收雷電之威，錄其微勞，忘其大過，使君集重升朝列，復預馳驅[75]，雖非清貞之臣，猶是貪愚之將。斯則陛下聖德，雖屈法而德彌顯；君集等愆過，雖蒙宥而過更彰。足使立功之士，因兹而皆勸；負罪之將，由斯而改節矣。"疏奏，乃釋。

劉洎爲散騎常侍。貞觀十七年，皇太子初立，洎謂宜尊賢重道，以弘聖德，上書曰："臣聞郊迎四方，孟侯所以成德；齒學三讓，元良由是作貞。斯皆屈主祀之尊[76]，申下交之義。故得嘉言咸薦，睿問旁通，不出軒庭，坐知天壤，率由兹道，永固鴻基者焉。是故周儲上哲，師望奭而加裕，漢嗣深仁[77]，引園綺而昭德。原夫太子，宗祧是繫，善惡之際，興亡斯在，不勤於始，將悔於終。是以晁錯上書，令先通政術；賈誼獻[78]，夙振明允篤誠之美，孝友仁義之方，皆自天資，非勞審諭[79]，固以華夷仰德，翔泳希風矣。然則寢門視膳，已表於三朝；藝宫論道，宜弘於四術。伏惟陛下誕睿膺圖，登庸歷試，多才多藝，道著於正時；允武允文，功成於纂祀[80]。萬方即序，九國清晏。尚且雖休勿休，日

愼一日,求異聞於振古,勞睿思於當年。乙夜觀書,事高漢帝;馬上披卷[81],勤過魏皇。陛下自勵如此,而令太子優游棄日[82],不習圖書,臣所未諭一也。加以暫屏機務,即寓雕蟲。紆寶思於天文,則長河韜映;摛玉字於仙札,則流霞成彩。固以錙銖萬代,冠冕百王,屈、宋不足以升堂,鍾、張何偕於入室。陛下自好如此,而令太子悠然靜處,不尋篇翰,臣所未諭二也。陛下備該衆妙,獨秀寰中,猶晦天聰,俯詢凡識。聽朝之隙,引見群官,降以溫顏,訪以古今[83]。故得朝廷是非[84],里閭好惡,凡有巨細,必關聽覽。陛下自行如此,而令太子交友趨侍[85],不接正人,臣所未諭三也。陛下若謂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有成,則宜申貽厥。蔑而不急,未見其可。伏願俯惟睿範,訓及儲君,授以良書,娛之嘉客。朝披經史,觀成敗於前蹤;晚接賓游,訪得失於當代。間以書札[86],繼以篇章,則日聞所未聞,日見所未見。副德逾光,群生之福也。古之太子,問安而退,所以廣敬於君父;異宮而處,所以分別於嫌疑。今太子一侍天闈,動移旬朔,師傅以下,無由接見。假令供奉有隙,暫還東朝,拜謁既疏,且事欣仰,規諫之道,固所未暇。陛下不可以親教,宮寀無因以進言[87],雖列百僚[88],竟將何補?伏願不循前躅,稍抑下位[89],弘遠大之規,展師友之義。則離輝克茂,帝圖斯廣,凡在黎元,孰不慶賴。太子溫良恭儉,聰明睿哲,含靈所悉[90],臣豈不知?淺識懃懃[91],思效愚忠者,願滄溟益潤,日月增華。”自此敕令洎與岑文本、褚遂良往東宮,與太子遊處爲賓客焉。太宗既博總群書,勵精政術,每與公卿言及古今,必詰難往復,洎上書諫曰:“帝王之與凡庶,聖哲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課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旨,假慈顏,凝旒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群下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辭以理其理[92],援古以排其議,欲令凡蔽何階應答?臣聞皇天以無言爲貴,聖人以不言爲德。老君稱‘大辯若訥’,莊生稱‘至道無文[93]’,此皆不欲煩也。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久必爲累。須爲社稷自愛,豈爲性好自傷乎?竊以今日升平,皆力行所致,欲其久長,非由辯博,但當忘彼愛憎,愼茲取舍,每事敦朴,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辯,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才,虧衆望於虛說。此才辯之累,較然可知矣。伏願略茲雄辯,浩然養氣,簡彼緗圖,澹焉怡目,固萬壽於南丘,齊百姓於東戶,則天下幸甚,皇恩斯畢。”

校勘記

[1]奉使,原作“使奉”,據宋本改。

[2]開,原脱,據宋本補。

[3]此,原作“北”,據宋本改。

[4]巨,原作“臣”,據宋本改。

[5]灼,原作“㷍”,據宋本改。

[6]時，原無，據宋本補。
[7]抑屈，原作“屈抑”，據宋本乙。
[8]衆，宋本作“士”。
[9]任，原作“往”，據宋本改。
[10]上下，原無，宋本此處空兩格，據《隋書・柳彧傳》補。
[11]陛下，原無，宋本此處空兩格，據《隋書・柳彧傳》補。
[12]憂勤，宋本作“勤憂”。
[13]者，原無，據宋本補。
[14]司成，原作“司城”，據宋本改。
[15]致仕，原本及宋本作“致政”，據《隋書・張煚傳》改。
[16]極，原作“其”，據宋本改。
[17]饗，宋本作“響”。
[18]其，原作“斯”，據宋本改。
[19]及，原作“乃”，據宋本改。
[20]欲，原無，據宋本補。
[21]世充，原本及宋本脱“世”字，據《舊唐書・孫伏伽傳》補。
[22]乃，原作“及”，據宋本改。
[23]非，原作“罪”，據宋本改。
[24]弱，原作“苦”，據宋本改。
[25]其，宋本無此字。
[26]非，宋本作“無”。
[27]撤，原作“徹”，據宋本改。
[28]爲，原無，據宋本補。
[29]積，原作“即”，據宋本改。
[30]育，宋本作“有”。
[31]四考，原作“四方考”，據宋本删。
[32]毋，原作“每”，據宋本改。
[33]真，原作“莫”，據宋本改。
[34]墓，原作“綦”，據宋本改。
[35]及，原作“昔”，據宋本改。
[36]亦，原作“一”，據宋本改。
[37]如，原作“於”，據宋本改。
[38]星，原作“罟”，據宋本改。
[39]禽，原作“食”，據宋本改。
[40]元曉，原作“元撓”，據宋本改。
[41]逐，原作“遂”，據宋本改。

[42]業,原作"葉",據宋本改。

[43]二三十年,原作"二十三年",據宋本改。

[44]固,原作"故",據宋本改。

[45]徭役,原作"役徭",據宋本乙。

[46]帷,原作"惟",據宋本改。

[47]尚,原作"上",據宋本改。

[48]此言,原本此後有"之"字,據宋本删。

[49]來,原無,據宋本補。

[50]寔,宋本無此字。

[51]世充,原本及宋本作"王充",據《舊唐書·馬周傳》改。

[52]寇,原作"尅",據宋本改。

[53]以,原作"一",據宋本改。

[54]天子,原本及宋本作"天下",據《舊唐書·馬周傳》改。

[55]别加,宋本作"加别"。

[56]以人爲本,原作"以爲人本",據宋本改。

[57]令,原無,據宋本補。

[58]賢,宋本此後有"意"字。

[59]卜之卜人,原作"卜人卜之",據宋本改。

[60]今,原無,據宋本補。

[61]道,宋本作"導"。

[62]者,宋本無此字。

[63]者,宋本無此字。

[64]祀,原作"紀",據宋本改。

[65]漸,宋本作"暫"。

[66]叛,原作"散",據宋本改。

[67]係,宋本作"在"。

[68]爲,宋本作"惟"。

[69]弭,宋本作"殄"。

[70]滌,原作"浩",據宋本改。

[71]郅支,原作"友",宋本作"支",據《舊唐書·侯君集傳》補正。下同。

[72]貪,原作"分",據宋本改。

[73]取,宋本作"敢"。

[74]宏,原作"寵",據宋本改。

[75]馳驅,宋本作"驅馳"。

[76]斯,原作"師",據宋本改。

[77]漢嗣,宋本作"漢雨"。

[78]此下當有脱文,宋本同,《舊唐書·劉洎傳》此下作“策務前知禮教”。

[79]勞,原作“受”,據宋本改。

[80]祀,原作“紀”,據宋本改。

[81]披,原作“被”,據宋本改。

[82]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83]古今,宋本作“今古”。

[84]故得,原作“得失”,據宋本改。

[85]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86]書札,原作“書禮”,據宋本改。

[87]宷,原作“中”,據宋本改。

[88]百,宋本作“具”。

[89]位,宋本作“泣”。

[90]靈,宋本作“零”。

[91]勤勤,原脱一“勤”字,據宋本補。

[92]理其理,原作“禮其理”,據宋本改。

[93]文,原作“閒”,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二

諫諍部（十）

規諫第九

唐張行成爲太子詹事，以本官檢校尚書左丞。太宗幸靈州，太子當從[1]，行成上疏曰："臣愚以爲太子養德春宫，日月未幾，華夷遠邇，佇聽德音[2]，如留京師監國，接對百僚，決斷庶務，明習政理，既爲京師重鎮，且示四方盛德，與其出就私愛，曷若俯從公道。"太宗以爲忠，進位銀青光禄大夫。

郝處俊爲中書侍郎。高宗御含元殿東翔鸞閣觀大酺[3]。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爲東西兩朋[4]，帝令雍王賢爲東朋，周王顯爲西朋，務以角勝爲樂。處俊諫曰："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誑者，恐其欺詐之心生也。伏以二王春秋尚少，意趣未定，當須推梨讓棗，相視如一。今忽分爲二朋，遞相誇競。且俳優小人，言辭無度，酣樂之後，難爲禁止，恐其交爭勝負，譏誚失禮，非所以遵仁義，示和睦也。"帝瞿然曰："卿之遠識，非衆人所及也。"遽令止之[5]。

陳子昂，垂拱初爲秘書省正字。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勤政理，而未以刺史、縣令爲念。臣竊見吏部選人，補縣令如補一縣尉耳，但以資次考第從官遊歷即補之，不論賢良德行，何能以化人而拔擢見補者。縱使吏部侍郎時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則天下小人已囂然則謗矣。所以然者，習於常也。所以天下庸流皆任縣令。庸流一雜，賢不肖莫分[6]，但以資次爲選，不以能得職，所以天下凌遲，百姓無由知陛下聖德勤勞，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爲天子之令遣如是也。自有國已來，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又曰："竊惟刺史、縣令之職，實陛下政教之首也。得其人，則百姓家見而户聞；不得其人，但委棄有司而挂壁耳。陛下欲使家傳禮義，吏勗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耶？臣比在草下爲百姓久矣，縣令之化，臣實委知，國之興衰莫不在此職也。何者？一州得賢明刺史，以至公循良爲政者，則十萬家賴其福；若得貪暴刺史，以徇私苛虐爲政者，則十萬家受其禍。一州禍福且如是，况天下之衆，豈得勝道哉！固臣以爲陛下政化之首，國家興衰，在此職也。伏願深思妙選，以救此弊。"

魏玄同，垂拱初爲鸞臺侍郎兼天官侍郎，以吏部選舉不得人，上表曰："漢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之置州郡，掾吏、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

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由來久矣。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且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如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7]，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情故既行，何所不至，悠悠風塵，此焉奔競；擾擾遊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8]，猶懼不周。今使考行究能[9]，折衷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不亦難乎！况今諸色人流，歲有千計。群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序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既混，玉石難分，用捨去就[10]，得失相半。周穆王以伯哭爲太僕正[11]，命之曰：'愼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唯吉士。'此則命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夫委任責成[12]，君之體也，所委者衆，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之多士，盛芃芃之棫樸。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13]。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義，以察其度。始之於學校，掄之於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於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14]。州郡積其功能，然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人，鮮有敗事。晉、魏反是，所失弘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耳，猶謂不勝其弊，而况於當今乎！今不待州縣之舉，直取之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語之義也。臣又聞《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皆天下俊傑。'彼之蕞爾，猶能若斯，况以國家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根，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流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即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

朱敬則爲右補闕。聖曆二年，請告絕羅織之徒，上疏曰："臣聞李斯之相秦也，行申、商之法，重刑名之家，杜私門，張公室，棄無用之費，損不急之官，惜日愛功，疾耕急戰，人繁國富，遂屠諸侯，此救弊之術也。故曰：刻薄可施于趨進，變詐可陳於攻戰。兵猶火也，不戢自焚。况鋒鏑已銷，石城又毁，諒可易之以寬泰，潤之以淳和，八風之樂以柔之，三代之禮以導之。秦既不然，淫虐滋甚，往而不返，卒至土分，此不知變之禍也。陸賈、叔孫通之事漢王也，當滎陽、成皋之間，糧饋已窮，知勇俱困，不敢開一說，效一奇，進豪猾之才，薦貪暴之客。及區宇適平，干戈向戢，金鼓之聲未歇，傷痍之病尙聞，二子顧眄，雍容綽有餘態，廼陳《詩》《書》，説《禮》《樂》，闡王道，謀帝圖。高皇帝忿然曰：'吾以馬上得之，安事《詩》《書》乎？'對曰：'陛下馬上得之，安可馬上理之乎？'高皇默然。於是陸賈著《新語》，叔孫通定禮儀，始知天子之尊，方覺帝王之貴，此則變之善也。向使高皇排二子而不收[15]，置《詩》《書》而不顧，重攻戰之吏，尊首級之材。複道爭功，張良已知其變；拔劍擊柱，吾屬不得無謀。即晷漏難逾，何十二帝乎？亡秦是續，何

二百年乎?故曰:仁義者,聖人之蘧廬;禮經者,先王之陳迹。然謂祝詞向畢,芻狗須投,淳精已流,糟粕可棄。仁義尙捨,况輕於此者乎?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二叔流言,四凶搆難。不設鈎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峻刑名,不可摧姦息暴。故置神匭,以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人心保能,無妖不戮。以玆妙算,窮造化之幽深;用此神謀,入天人之秘術。故能計不下席,聽不出闈,蒼生晏然,紫宸易主。大哉偉哉,無得而稱也!豈比造攻鳴條,大戰牧野,血變草木,頭折不周,可同日而語乎?然而急趨無善迹,膠柱少和聲,拯溺不規行,療饑非鼎食。即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蘧廬之須毁。見機而作,豈勞于終日?陛下必不可偃蹇太平,徘徊中路。伏願改法制,立章程,下怡愉之辭,流曠蕩之澤,刓萋菲之牙角,頓姦險之鋒芒,杜告密之源,絶羅織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

王方慶,聖曆中爲麟臺監。時欲以冬季講武,有司稽緩,延入孟春。方慶上疏曰:“謹案《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此乃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習射御,校才力,蓋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也。‘孟春之月,不可以稱兵[16]。’兵者,干戈甲冑之總名。兵,金也,金性克木,春盛德在木,而舉金以害盛德,逆生氣。‘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蔡邕《月令章句》云:‘太陰新收,少陽尙微,而行冬令以導水氣,故水潦至而敗生物也。雪霜大摯,折陽者也。太陰干時,雨雪而霜,故大傷首種。謂宿麥也,麥以秋種,故謂之首種[17]。入,收也,春爲冱寒所傷,故至夏麥不成長[18]。’今孟春講武,是行冬令,陰政犯陽氣,害發生之德。臣恐水潦敗物,雪霜損稼,夏麥不登,無所收入也。伏望天恩不逆時令,至孟冬教習,以順天道。”手制答曰:“此爲久屬太平,多歷年載,人皆廢戰,並習學文。今者用整兵威[19],故令教習。卿以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舉金傷木,則便害發生。循覽所陳,深合典禮,若違卿請,乃《月令》虛行,佇啓直言,用依來表。”

張說爲右補闕。久視中,以車駕在三陽宫,不時還都,上疏曰:“陛下屯萬乘,幸離宫,暑退涼歸,未降還旨。愚臣固陋,非爲長策,請爲陛下陳其不可。三陽宫至洛城一百六十里,有伊水之隔,嶇坂之峻,過夏涉秋,水潦方積,道壞山險,不通轉運,河廣無梁,咫尺千里。扈從兵馬,日費資給,連雨彌旬,即難周濟。陛下太倉、武庫,並在都邑,紅粟利器,蘊若丘山。奈何去宗廟之上都,安山谷之僻處?是猶倒持劍戟,示人鐏柄。夫禍變之生,在人所忽,故曰:‘安樂必戒,無行所悔。’今國家北有胡寇覷邊,南有夷獠伺釁。浙西小旱,耕稼是憂;安東近平,輸漕方始。臣願陛下及時旋駕,彼蒼群生,莫不幸甚。”

劉知幾,天授中爲獲嘉縣主簿,上疏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我共理天下,其惟良二千石乎。’二千石者,今之刺史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人,僉屬斯在。然則

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臨州按部[20]，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其化下之方，責以理人之術。既而日就月將[21]，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漸百城。今之牧伯有異於是，倏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日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待廳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來歲入朝，必應改職；或道今兹會計，必是移藩。既懷苟且之謀，何暇循良之績。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願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以明察功過，精甄賞罰，冀弘共理之風，以贊垂衣之化。"又上疏曰："昔有唐御曆，列職命官，國多刓印之譏，人有積薪之歎。自陛下臨朝，頓革此風。然矯枉過正，亦爲甚矣[22]。至如六品已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土芥，比之砂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即廁朝流；識不反於三隅，俄登士伍。斯固比肩咸是，舉目皆然。罕聞翹楚之歌，惟見伐檀之刺。今尸祿謬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汰，臣恐有累皇風[23]。"

薛謙光爲左補闕。天授三年，上疏曰："戎夏不雜，自古所誡。夷狄無賴，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前史所稱，其來久矣。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已後，遂革其風，務飾虚名，徵求侍子，諭令解辮，使襲衣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拒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乎往世，豈可不懷經遠之慮哉！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諫於惠王，咸以爲夷狄處中夏必爲變更。晉武不納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虚名[24]，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計之失也。竊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並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黌門。服改氈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睹衣冠之儀；目覽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虚，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夷狄廣其縱横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悦於當時；而狼子孤恩，旋生於過後。及歸部落，口不稱兵，邊鄙罹災，寔由於此。故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人，猶不以示之，况於夷狄乎？又按漢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25]，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26]，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頗鈍[27]，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工，然由三而當一。'由是言之，利兵尚不可使胡人得法，况處之中國，而使其習見哉[28]！臣竊計漢初冒頓之强盛，乘中國虚弊，高祖餒厄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磧漠之北，以穹廬勝於城邑，以氈罽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習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元海悦漢，而漢亦悦之，一朝背誕[29]，四

人饗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曾內徙,正當劫邊人繒綵麴蘖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倡亂邪[30]?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有㐫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效忠[31],日磾盡節。以臣愚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防失圖,則夷狄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四夷,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顧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在中國,亦可使歸蕃,則夷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徐堅爲萬年主簿。如意元年六月,上疏曰:"臣聞書有五聽之道,慮失情實也;令著三覆之奏[32],恐致虛枉也。竊見比有勅勘當反逆,令使者得實便決。殺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刑典,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罪之恩;生人藻悅[33],見詳刑之意[34]。又法官之任,人命所懸,若不簡擇,恐招枉濫。諸官僚之內,有用法寬平,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衆望者[35],願疏而退之。則囹圄無冤,億兆幸甚。臣又聞罰不及嗣,虞帝之明規;罪不至孥,漢君之茂德。故郤芮作亂,而郤缺登朝;嵇康被刑,而嵇紹卒用。終能立功白狄,效死湯陰,千載美談,斯爲稱首。父子猶其若此,餘親尙何疑哉!竊見逆人之親[36],選曹廣責,至於無親無服,亦數十條。士子之中,十將三四。今聖人在上,寶命維新,有道賤貧,實爲深耻,遂令此等,長從遐棄,懷才抱器,將何望哉!是以聖意哀矜,頻降恩制,令同常例,各使坦懷,故姚璹之徒,皆逢任委,而在下僚列,不識天恩,爲求微疵,不弘大體。又准勅,逆人同堂親,不得任京及兩畿三輔。准法,刑戮緦麻親,不得充近侍宿衛。臣望申勑有司,勑令之外,不得輒爲勘責,收其賢能,示之曠蕩。斯則巍巍之德,作範百王;穆穆之風,垂裕千祀。"

張柬之爲蜀州刺史。舊例,每歲差兵募五百人,往姚州鎭守,路越山險,死者甚多。柬之表論其弊曰:"臣竊按姚州者,古哀牢之舊國,絕域荒外,山高水深,自生人已來,洎於後漢,不與中國交通。前漢唐蒙開夜郎滇筰,而哀牢不附。至光武季年,始請內屬,漢置永昌郡以統理之,乃收其鹽布氈罽之稅,以利中土。其國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異寶進貢,歲時不闕。劉備據有巴蜀,常以甲兵不充。及備死,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金銀鹽布[37],以益軍儲,使張伯岐選其勁卒甲兵以增武備。故《蜀志》稱自亮南征之後,國以富饒,甲兵充足。由此言之,則前代置郡,其利頗深。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戈戟之用不實於戎行,寶貨之資不輸於大國,而空竭府庫,驅率平人,受役蠻夷,肝膽塗地,臣竊爲國家惜之。昔漢以得利既多,歷博南山,涉蘭滄水[38],更置博南、哀牢二縣。蜀人愁怨,行者作歌曰:'歷博南,越蘭津,渡蘭滄,爲他人。'蓋譏漢貪珍奇鹽布之利,而爲蠻夷之所驅役也。漢獲其利,人且怨歌。今減耗國儲,費用日廣,而使陛下之赤子身膏野草,骸骨不歸,老母幼子,哀號望祭於千里之外,於國家無絲髮之

利，在百姓受終身之酷。臣竊爲國家痛之。往者，諸葛亮破南中，使其渠率自相統領，不置漢官，亦不留兵鎮守。人問其故，亮言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大意以置官夷漢雜居，猜嫌必起；留兵運糧，爲患更重；忽若反叛，勞費更多。但粗設紀綱，自然久定。臣竊以亮之此策，妙得羈縻蠻夷之術。今姚府所置之官，既無安邊靜寇之心，又無諸葛且縱且擒之伎[39]，惟知詭謀狡算，恣情割剝，貪饕劫掠[40]，積以爲常。扇動酋渠，遣成朋黨，折枝諂笑，取媚蠻夷，拜跪趨伏，無復慚耻。提挈子弟，嘯引凶愚[41]，聚會蒲博，一擲累萬。劍南逋逃，中原亡命，有二千餘戶，見散在彼州，專以掠奪爲業。姚州本龍朔中武陵縣主簿石子仁奏置之，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並爲群蠻所殺。前朝遣郎將趙武貴討擊，貴及蜀兵應時破敗，噍類無遺。又使將軍李義總等往征，郎將劉惠基在陣戰死[42]，其州乃廢。臣竊以諸葛亮稱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其言乃驗。至垂拱四年，蠻郎將王善寶、昆州刺史爨乾福又請置州，奏言所有課稅，自出姚府管內，更不勞擾蜀中。及置州後，錄事參軍李稜爲蠻所殺[43]。延載中，司馬成琛奏請於瀘南置鎮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搔擾，于今不息。且姚府總管五十七州，巨猾游客，不可勝數。國家設官分職，本以化俗防姦，無耻無厭，狼籍至此[44]。今不問夷夏，負罪並深，見道路劫殺，不能禁止，臣恐一旦驚擾，爲禍轉大。伏乞省罷姚州，使隸巂府，歲時朝覲，同之蕃國。瀘南諸鎮，亦皆悉廢，於瀘北置關，百姓自非奉使入蕃，不交通往來。增巂府兵選，擇精良宰牧以統理之。臣愚將爲穩便。”疏奏，則天不納[45]。

盧藏用爲左拾遺。長安四年正月，毁三陽宮，取其材木，造興泰宮於壽安縣之萬安山，藏用上表諫曰：“臣愚雖不達時變，竊嘗讀書，見自古帝王之迹衆矣。臣聞土階三尺，茅茨不剪，彩椽不斲者[46]，唐堯之德也；卑宮室，菲飲食，盡力於溝洫者，大禹之行也；惜中人十家之產，而罷露臺之制者，漢文之明也。並能垂名無窮，爲帝王之烈[47]。豈不以克念徇物，博施濟衆，以臻於仁恕哉！今陛下崇臺邃宇，離宮別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陛下爲不愛人、務奉己也。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爲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爲患。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業，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之仁也。小臣固陋，不識忌諱，敢冒死上聞。乞下臣此章，與執政者議其可否。”

宋務光爲右衛騎曹參軍。神龍元年七月，洛水暴溺，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溺死者數百人。八月一日，以水災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務光上疏曰：“伏見明制，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大哉德音[48]！眞堯舜之用心，禹湯之責己也。臣嘗謂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冥符之兆，有感必通，其間甚密。是以政失於此，變生於彼，亦猶影之象形，響之赴聲，動而輒隨，各以類應，故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竊見自夏已來，水氣勃戾，天下郡國，多罹其災。去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49]，漂損百姓。臣謹按《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祠祀，則水不潤下。夫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是故鬼神歆饗，多獲福助。自陛下光臨寶極，綿歷炎涼，郊廟遲留，時不殷薦，山川寂寞，未議懷柔，水之

貽災，殆因此發。臣又按，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則水泉逆溢，加以虹蜺紛錯，澍雨滯霪，雖丁厥時，而汨常度，亦陰勝陽之沴也。臣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陛下深思天變，杜絕其萌，以萬方爲念，不以聲色爲娛；以百姓爲憂，不以犬馬爲樂。暫勞宵旰，用緝明良，豈不休哉！夫災變應天，實係人事，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若乃雨暘或愆，則貌言之咎，雩禜之法，存乎禮典。今暫降霖雨，即閉坊門，棄先聖之明訓，導後來之淺術[50]，時偶中者，安足神邪！蓋當屏翳收津，豐隆戢響之日也。豈有一坊一市，遂能感召皇靈；暫閉暫開，便欲發揮神道。必不然矣，何其謬哉！至今巷議街談，共呼坊門爲宰相，謂能節宣風雨，燮理陰陽。天工人代，乃爲虛設，悠悠蒼生，復何望哉。”

呂元泰，神龍初爲清源縣尉，上疏陳時政所宜曰：“臣聞國家者，至公之神器，神器一正則難傾，神器一傾則難正。遠自虞夏，及乎周、秦，金水相生，成敗相繼者，豈惡於成而欲於敗，蓋迷於事而失於幾者也。夫幾者，事之微也。當今中興之初，政教之始，幾微之際，可不愼哉！昔夏之興也，卑宮菲食，四海會同；其衰也，峻宇彫牆，五子咸怨。殷之興也，佑賢輔德，輯寧邦家；其亡也，崇信姦回，放出師保。周自文武，及乎成康，風化大行，夷夏有截，暨乎幽厲，王室遂卑，強弱相吞，寓縣交戰。秦皇以降，罷侯置守，焚書坑儒，頭會箕斂，嚴刑峻法，驪山之徒未息，閭左之兵已起。夫夏桀、殷紂，非不欲傳子孫也；周幽、秦皇，非不欲保社稷也。而軍敗牧野，鳥竄南巢，國殘於犬戎，地奪於項籍者，豈不以侮慢自賢，反道敗德，開邪僻之路，鉗忠直之口，左右侍奉，惜祿位而不悟焉。伏惟應天皇帝陛下再造區宇，重光日月，應五行之景運[51]，嗣累聖之洪基，九服歸心，三靈叶贊。迴羲舒之耀，無幽不燭；灑雲雨之澤，無生不潤。然萬方百姓，顒顒然莫不傾耳以聽，拭目以視，思聞太平之風，願見先朝之化，如農夫之望歲，同善人之愒日。自頃營建寺塔，廣度僧尼，朝夕依歸，襯施不絕。陛下好善之德，以被蒼生，然濟時之道，恐非急務。何則？頃者林胡叛渙[52]，獯虜侵擾，帑藏虛竭，戶口流亡，豈人有厭於枌榆，乃事良由於賦斂。下人失業，不可謂太平也；邊兵未解，不可謂無事也；水旱爲災，不可謂年登也；倉廩未實，不可謂國富也。而乃驅役饑凍，雕鐫木石，營搆不急，勞費日深，恐非陛下中興之務[53]，又異如來慈悲之法。臣比見都邑坊市，相率爲渾脫隊，駿馬胡服，名爲‘蘇莫遮’。旗鼓相當，軍陣之勢也；騰逐喧噪，戰爭之象也；錦綉誇競，害女工也；徵斂貧弱，傷政體也；胡服相歡[54]，非雅樂也；渾脫爲號，非美名也。安可以禮義之朝，法胡虜之俗；以軍陣之勢，列庭闕之下。竊見諸王亦有此好，衣馬既盛，奢麗相高。今藩邸初開，庶官必具，何不量之賢傅[55]，敎之義方，明君臣之禮，磐石之固，豈不偉哉！方乃驅率下人，祖尚胡戲[56]，自家刑國，豈若是焉。《詩》云：‘京邑翼翼，四方是則。’非先王之禮樂而示則於四方者，斯實愚臣之所未喻也。臣謹按《洪範》八政曰：謀，時寒若，君能謀事，則時寒順之。何必裸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焉。又

《禮記》曰：立秋之月行夏令，則寒暑不節。夫陰陽不調，政教之失也；休咎之應，君政之感也。理均影響，可不戒哉！夫樂者，動天地，感鬼神，移風易俗，布德施化。重戎狄之曲，不足以移風也；非宫商之度，不足以易俗也；無八佾之制，不足以布德也；非六代之樂，不足以施化也。四者無一，何以教人？臣本凡愚，不識忌諱，而生草澤，頗曉物情。知而不言，非忠也；言而不實，罔上也。忠於國者，以臣爲讜言；佞於朝者，以臣爲誹謗。伏惟陛下少留意焉。臣聞君舉必書，有國彝訓，書而不法，後嗣何觀？臣又聞建國君人，尊師重道，禮由天作，樂以地制，禮樂備，風化行焉。伏願陛下敦風化之本，重黎庶之費。興念或躍，思締搆之艱難；矜孤恤窮，思時政之可否；安人和衆，覽先朝之事業。非軍國之衆，則息而罷之；有佞諛之言，則察而退之；有忠直之諫，則誘而進之。豈惟天下幸甚，實亦社稷之大計也。臣奉陛下搜賢之制，忝所知直言之舉[57]，雖乘雁雙凫，不爲損益，而主聖臣直，敢不庶幾。安能和光同塵，懷忠蓄憤，上失陛下求賢之望，下虧愚臣事主之節，亦何以覗息於人間，飲啄於聖代。伏惟陛下少加詳擇。"疏奏，不納。

成大琬爲絳州刺史。景龍中，宴侍臣於梨園亭，因問以時政得失，大琬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爲主，蓋欲饒益萬姓，濟拔群生。若乃邃宇層軒，珍臺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菩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化，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言："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藏內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工，務存農時，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大琬之言，伏希采納。"帝曰："善。"

韋嗣立爲兵部尚書。景龍中上疏曰："設官分職，量事置吏，官得其人，天下自理。古者取人，必須採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縣。有聲州縣，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此則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用得其才則理，用非其才則亂，理亂所繫，焉可不深擇之哉！今之取人，有異此道，多未試效，則頓至遷擢。夫趨競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趣。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於文武之列，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官署典吏，困於祗承，府庫倉儲，竭於資奉，國家大事，豈甚於此。古者懸爵待士，唯有才者得之，若任以無才，則有才之路塞，賢人君子，所以遁迹消聲，懷歎恨也。"

盧懷慎，景龍中爲御史中丞，上疏言時政得失，其一曰："臣聞孔子曰：'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如有用我者[58]，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校其功也。昔鄭子産相鄭，更法令，布刑書，一年而人歌之曰：'取我田疇而伍之，取我衣冠而褚之，孰殺子産，吾其與之！'三年而人又歌之曰：'我有子弟，子産教之，我有田疇，子産殖之，子産而死，誰其嗣之？'終有遺愛，流芳史策。子産，賢者也，其爲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臣竊見比來州牧、上佐及兩畿縣令，下車布政，罕終四考。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課最。或有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

望,爭求冒進,不顧廉耻,亦何暇爲陛下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禮義不能興行,風俗未能齊一,戶口所以流散,倉庫所以空虛[59],百姓彫弊,日更滋甚,職爲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教;吏知遷之不遙,又不盡其力,偷安爵祿,但養資望。陛下雖勤勞之懷,宵衣旰食,然僥倖路啓,上下相蒙,共爲苟且而已,寧盡於公乎?此國之病也。昔賈誼所謂蹠盭之疾[60],乃小小者耳。此弊久而不革,臣恐爲膏肓,雖和、緩不能療,豈蹠盭而已哉!漢宣帝綜覈名實,興理致化[61]。黄霸,良二千石也,就增秩賜金,以旌其能,而不遷於潁川,前代之美政也。又古之爲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62],即其後也。《書》云:'事不師古,以克永世[63],匪説攸聞。'臣望請諸州都督[64]、刺史、上佐及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已上,不許遷除。察其課效尤異者,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並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其政績無聞及犯貪暴者[65],放歸田里。以明聖朝賞罰之信,則萬方之人,一變于道矣。致此之美,革彼之弊,易於反掌,陛下何惜而不行哉[66]!"其二曰:"臣聞《尚書》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此省官之義也。又云:'官不必備,惟其材。'又言:'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此爲官擇人之義也。臣竊見京諸司員外官,所以委積,多者數餘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官不必備,此則有餘,人代天工,多不釐務。廣有除拜,無所裨益。"

甯原悌,睿宗時爲諫議大夫,上疏五條,具陳政體,一曰:"臣聞俗正時康,則因循而易守;人訛道替,則馳騖而難安。或垂衣而有餘,或日側而不足[67],雖唐虞之盛烈,文武之鴻徽,未有不委任股肱,留情陟用。故善人者,天地之綱紀,帝王之羽翼,靡革於仇讎,莫限於廝隸,不可失也。自天授以來,二十餘載,周興、來俊臣等,譖害忠良,壅蔽正直,先皇舊臣,夷滅殆盡,惟有狄仁傑、魏元忠尚存,仁傑等處先帝之朝,猶爲小吏,及周室之際,實謂忠臣,或樹績當時,徇身王室。近者變故頻及,衣冠掃地,忠臣名士,纔餘數人,爲陛下之棟梁,作聖朝之耳目。今者元惡已誅,佞臣咸黜,而人訛俗壞,爲日已久,理宜開張聖聽[68],杜絶猜嫌,用是求人,戮力王室[69],使醜正惡直之士,不有容其間隙;讒邪佞媚之徒,無所施其巧辯。然後可以議黎元,安邦國,則僥倖源塞,聖王道興[70]。若使浸潤旁通,危人路啓,顔竣忠而獲罪[71],茂先直以招怨,雖有渭濱之賢,傅巖之秀,途遘卒遇,難以爲用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拯濟之道,將安所施。"二曰:"求材之難,每留連於大聖;知人不易,亦惆悵於先哲。今天下諸州,良牧蓋寡。何者?古難其選,今侮其職也。然而代所重於京都,時見輕於州縣者,何也?古者牧守政成,擢登三事,郎官特秀,先宰一同。潁川則黄霸爲公,會稽則五倫入輔,事不師古,何能垂濟。誠願尚書曠職,則於方伯求材;郎位闕官,必以循良擢用。事懸象魏,道著彝章,兹令克行,仁風大闡,考績三載,誠爲故實。"三曰:"隆周之君,垂仁義以勗後;亡秦之主,訓刑罰以流嗣。或八百延慶,或二代亡家,餘烈可知,前史明鑒。伏以太子初建,養德春宫,諸王在藩,飭躬朱邸。並請遠去邪佞,親近正人,知好佞之危身,識尊儒之廣德,

動遵師傅之訓，察納風雅之言，誠使宫府、官僚、賓客、侍讀，日資其道德，月奏其藝能，冀仁義於邦家，樹邕穆於天下。臣又以悖逆庶人，先朝之愛女也，肆讒慝于朝政，祟甲館之華麗，極宇內之驕奢。新都、宜城，先朝之庶孼也（新都、宜城，二公主邑名），賜不踰於己分，言不預於外謀，抑以全身，疏以遠害。故寵者則驕矜而遇害，疏者則抑損而獲全，誠使悖逆新都，易地而處，則存亡去就，可立而待也[72]。故長安非賢，燕后爲愛，古今明驗，斷可知矣。誠願公主、駙馬不得假以權要，所犯必有懲，所習必有藝，則九族既睦，萬邦以寧。臣觀老尙虚無，釋尙寂滅[73]，義極幽玄之旨，思游通方之外，故入道流者，則虚室生白，凈慮玄門；該釋敎者，則春池得寶，澄心凈域。然後法貫群有，道垂兼濟，過此以往，莫非邪惑。其有鬻販先覺，詭飾浮言，以複殿爲經坊，用層臺爲道法，皆無功於玄慮，誠有害於生人。梁武靡報於前，先朝殷鑒於後，咸耳目所接，黎元憤怨。伏以公主入道，京城置觀，雖昭報之誠[74]，有切於天旨[75]；而社稷之計，莫踰於靜人[76]。若使廣事修營，假飾圖像，盡宇內之功巧，傾萬國之資儲，爲福則靡效於先朝，樹怨則取謗於天下。自隋室以降，寺觀尤多，禪定東明之域，足愛緇黄之衆，更爲建立，罕見其宜，後失請收，前弊未遠。又先朝所狎僧衆，或有猶居聖側，無益於政理，有紊於朝章，並請屏退，無令親近。"五曰："夷狄有釁，廟堂之憂也；近壘多虞，大夫之耻也。今聞黠虜擅命，堅昆娑葛，養精蓄鋭，以南侵爲多事[77]，而人戶全虚，府庫半減。倘或後歲之始，來秋之末，良弓漸勁，塞草將衰，朔代交鋒，靈夏受敵，中國將何卒應哉！伏願共天下以禦匈奴，率王公以憂邊事，輕租薄斂，和下土之心；簡賢任能，結衆人之愛；去奢從儉，實府庫之積；推仁重信，納將士之謀。去私恩，布公道，故知兩夷有隙，上國之資也。高壁藏威，待兵觀變，因二虜之相持，擅漁夫之厚利，計有可舉，時不可失。斯五者，並政之要也。伏願陛下舉宏綱，省衆務，高拱巖廊，責成賢哲，徘徊於大道之域，從容於無爲之場。故立綱垂制，後嗣流範，至仁也。安上全下，先業不墜，至孝也。感而必通，姦不暇伏，至明也。神化風行，萬方草靡，至德也。必使休徵累及，聖政日隆，遐邇宅心，戎夷慕義，神功光乎區宇，鴻業格乎天地，三代之興，皆由此也。"帝覽而善之。

韓琬，景云中爲監察御史，上疏陳時政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臣竊聞永淳之初，尹元貞任岐州雍縣令，界內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夫役，修平道路，蓋其常也。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闕者，于時選司以名敎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尅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78]。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79]。往年選司從容安閑而以禮敬待[80]，頃年選司無復曩時引接，但如仇敵估道耳。往年效官交替者必儲蓄什物以待之，頃年替人必諠競爲隙，手執省符，紛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效，頃年差點勒遣，逃亡相繼。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

數。夫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稱其人,須人不虛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賈,何爲引令入仕,廢其本業。臣愚以爲,國家開仕進之門廣矣,皆棄農戰工商而爭趨之,當今一夫耕而供數百人食[81],遂使公私皆無儲蓄矣[82]。若不釐革其弊,必引政令風化,年年不等也。"

校勘記

[1]當,原作"常",據宋本改。

[2]佇,原作"停",據宋本改。

[3]酺,原作"餔",據宋本改。

[4]縣,原作"時",據宋本改。

[5]之,原無,據宋本補。

[6]賢不肖,原作"賢人不肖",據宋本删。

[7]銓綜,原作"鈐索",據宋本改。

[8]行,原作"仁",據宋本改。

[9]使,原作"吏",據宋本改。

[10]捨,原作"拾",據宋本改。

[11]爽,原作"爽",據宋本改。

[12]成,原作"戊",據宋本改。

[13]王,原作"人",據宋本改。

[14]尚猶,原作"猶尚",據宋本乙。

[15]向,原作"尚",據宋本改。

[16]稱,原作"講",據宋本改。

[17]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18]至夏,原作"夏至",據宋本乙。

[19]整,原作"耀",據宋本改。

[20]部,原作"都",據宋本改。

[21]日就月將,宋本作"日將月就"。

[22]亦,原作"以",據宋本改。

[23]臣,原作"城",據宋本改。

[24]名,宋本作"心"。

[25]漢桓帝,原作"秦漢帝",據宋本改。

[26]徙,原作"徒",據宋本改。

[27]頗,宋本作"朴"。

[28]見,原作"是",據宋本改。

[29]背,原作"皆",據宋本改。

[30]安能使倡亂邪，宋本無“倡亂”二字，“使”下有“王”，“邪”前有“用”，中間空五格，據《全唐文》卷二八一薛登《請止四夷入侍疏》，此句當作“安能使王彌崔懿反爲其用耶”。

[31]余，宋本作“金”。

[32]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33]藻，原作“澡”，據宋本改。

[34]詳，原作“祥”，據宋本改。

[35]不允，原作“下允”，據宋本改。

[36]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37]鹽，原作“臣”，據宋本改。下同。

[38]滄，宋本作“倉”。下同。

[39]諸葛，宋本作“葛亮”。

[40]饕，宋本作“叨”。

[41]愚，原作“惡”，據宋本改。

[42]劉，原作“留”，據宋本改。

[43]李稜，原作“李陵”，據宋本改。

[44]此，原脱，據宋本補。

[45]則天，原脱“天”，據宋本補。

[46]彩，宋本作“采”。

[47]帝王，宋本作“帝皇”。

[48]德音，宋本作“德旨”。

[49]漲，原作“溺”，據宋本改。

[50]導，宋本作“遵”。

[51]景運，原作“運景”，據宋本乙。

[52]涣，宋本作“换”。

[53]非，原脱，據宋本補。

[54]歡，原作“觀”，據宋本改。

[55]量，原作“董”，據宋本改。

[56]祖，原作“相”，據宋本改。

[57]直言之舉，原作“直之言舉”，據宋本改。

[58]者，原無，據宋本補。

[59]庫，原作“米”，據宋本改。

[60]䃜盭，原作“谧䃜”，據宋本改。

[61]致化，原作“教化”，據宋本改。

[62]庾，原作“庫”，據宋本改。

[63]世，宋本作“代”。

[64]都督，原作“郡都”，據宋本改。

[65]及,原作“其”,據宋本改。

[66]陛下,原無,據宋本補。

[67]側,原作“娱”,據宋本改。

[68]聖聽,原作“聖德”,據宋本改。

[69]戮力,原作“宣力”,據宋本改。

[70]聖王,宋本作“聖德”。

[71]竣,原作“俊”,據宋本改。

[72]待,宋本作“代”。

[73]尚,宋本作“崇”。

[74]誠,原作“成”,據宋本改。

[75]切,原作“功”,據宋本改。

[76]靜,原作“淨”,據宋本改。

[77]多,宋本無此字。

[78]君,宋本作“官”。

[79]亡逸,原作“仕逸”,據宋本改。《新唐書・韓琬傳》作“亡匿”。

[80]安閑,原作“安問”,據宋本改。

[81]供,原作“共”,據宋本改。

[82]遂,原作“庶”,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三

諫諍部(十一)

規諫第十

唐楊武，本名弘武，乾封中自司戎少常伯遷西臺侍郎，高宗嘗問曰："卿在司戎，受非其才[1]，何也？"武曰："臣妻剛悍，其所囑不敢違阻。"高宗嘉其不隱，笑而遣之。或以武言諷帝之用后言也，及在政事，謙愼自守而已。

李景伯，景龍中爲給事中，又遷諫議大夫。中宗嘗宴侍臣及朝集使，酒酣，令各爲《迴波詞》。衆皆爲諂佞之詞，及自要榮位。次至景伯，曰："迴波爾時酒巵，微臣職在箴規。侍宴既過三爵，諠譁竊恐非儀。"中宗不悅，中書令蕭至忠稱之曰："眞諫官也。"

楊相如，先天中爲常州晉陽尉，上疏陳便宜曰："臣聞賈生之言曰：人君之於天下，猶今人置器，置之安處則安，危處則危。是國之安危，政之理亂，亦由乎陛下所置，甚易爲也。今陛下以命代之主，率易爲之資，握黎元之命，包宇宙之廣，盡係之於陛下，陛下可不置之於安處乎？《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斯之謂矣。陛下在黎人之上，居萬乘之重，將欲爲也，天下已隨之；將所尙也，天下已向之[2]。然風俗之端，邪正之首者，皆從陛下所爲也，非徒風俗邪正所係，亦禍福存亡在焉。陛下取舍運爲，甚不可忽也。臣不敢遠徵古昔，博引傳記，請以隋煬帝、太宗、文武皇帝言之。煬帝籍文皇之資，躋太寶之位，兵加海外，威震區中，乃自恃其強，不憂時政，大縱驕慾，恣成猜險，所爲不軌，所行不順，忌忠正之義，黜廢賢良，狎便佞之言，昵愛邪僻，荒淫酒色，窮極綺麗，兵戈不息，調役非時，奇技淫巧者，率獲登遷，力邊攘寇者，皆悋財賞，不恤人之疾苦，不知政之理亂，君臣阻隔，上下相蒙，雖制勅交行，而聲實舛謬，言同堯、舜，迹如桀、紂，爲行若是，人何克從？夫推心不誠，欲人之附己，資惡内熾，望俗之無邪，猶卻行追人，向日避影。孔子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不正，雖令不行[3]。'煬帝不節其慾，而欲禁人之慾，其可得乎！故四海之風淫，天下之情僞，其人怨，其俗蕩，貞髦擯逐，姦逆競馳，皇綱紊而隙生，禍釁滋而難作。昔之有隋也，今轉爲大唐，豈不以縱慝無厭，危患不恤，舉天下之大，一擲而棄之，荒迷沉亂，終不自覺，要之覆滅，死於人手，爲天下笑，甚可痛哉！《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4]。'諺云：'前車覆，後車誡。'然則主社稷承宗廟者，可不極思慮深勗勵乎！夫昏主即聖君之資，亂邦爲開國之始，是用集我昌

運。太宗以聖德英武,雄才睿略,掃除昏虐,大濟生人,叱吒而四維更張[5],指麾而六合復正,其知人任使,盡得其才,或取諸俘虜讎敵,並推懷而用之,意豁如也。故房玄齡識之於月品,尉遲敬德狎之而不疑,接李靖以優禮,此天下之智謀,所以得輸其赤心,天下之勁勇,所以得盡其死力也。帝業既就,寰中已安,後武先文,勵精爲理,務行堯舜之道[6],想致羲皇之俗,開禮賢之館,置十八學士,聽朝之後,覃思典墳,周通百家,樂而忘倦,所謂武以得之,文以守之,其帝王臧否,安危成敗,政刑理亂,風俗興衰,皆鑒於前古,比之明鏡,故以書籍爲古鏡,魏徵爲人鏡,見善則行之,不善則去之,聞直言則欣然受納,得一士則喜見於朝,諂諛便媚者,不得臻於前,梗正貞賢者,從容於左右矣。貞觀之際,太平俗洽,官人得材,功賞必實,刑不謬及,禮無愆度,于時天下晏如,遺糧在畝,盛德洽於人心,而祥風游乎海內矣。非太宗之明懿聰達,虛心治道,與天下貞臣正士同心戮力,豈能致於此乎!初東巡,以供奉不精而有罰,既到洛邑,入理隋之舊宫,頗趣遊畋,或見可欲,魏徵驟諫,太宗欣然罷之,曰:'非公,無此語也。'自是,帝節慾向道,思愆納正。用斯而言,則聖人之情,不必無慾也。且物銜於外[7],情動於中,情之動中,則無窮也,物之銜外,則不極也。以不極之物,銜無窮之情,動而不爲之節制,雖有聖智,亦安得致升平之事乎!故太宗之情,非無慾也,擬致升平之資,故樽節維持之耳。往以隋人失御,天命有歸,而始終經綸,斯亦勤矣。首建大義,提三尺,安八紘,創萬代,立社稷,傳子孫,位已重矣,功已大矣,亦安得不思盈滿之誡,而檢嗜慾之情乎!故太宗之於崇臺邃宇,非不愛之,惜人力也;寶衣玉石,非不美之,節人財也;妍倡絕艷,非不樂之,妨聽政也;犬馬畋獵,非不好之,蕩心意也。此數者皆能裁抑之,是使人之賦斂也輕,歲之調役也寡,與人之利甚博[8],資國之用不費。國用不費,人利是豐,則不言而禮讓自行,清淨而仁義大洽。非徒太宗之爲理若是,古之明王聖主,曷不繇兹道乎!臣歷觀有國有家,莫不以驕矜放縱而滅[9],畏慎謙恪而興[10]。然鮮蹈興平之衢,多遵覆滅之路者何也?實以在既安之日,例忘兢畏[11],及危逼之勢,始思悔咎,徒成追恨,亦何補乎!臣誠以人主之在深宫,方安平之日,若能先慮危難,以自悔勗,去不經之道,防可欲之原,務任賢之規,除輕暴之迹,則履萬有必安之途,而無顛蹶覆辱之患矣。行之甚易,在人主爲之。臣所以舉隋氏縱慾而亡,太宗抑慾而昌,願陛下詳擇。今天下皆拭目而視,傾耳而聽,欲望陛下兢兢業業,以致太平也。臣誠以爲宜效太宗去邪佞之士[12],進忠賢之人,與之討論詩書,談議得失,以見先古之成敗,以校當今之可否,行其所長,棄其不善。如此,則朝廷無僻謬,國政必清平矣。臣又聞書籍所載,美惡具存,採其陳迹,爲之鑒誡,陶然其中,甚足樂也,亦何必窮逐聲色,巡游罔倦,不務詩書之樂乎!非獨妨於政理,徒勞棄日矣。往者,太宗嘗勅魏徵作《群書理要》五十篇,大論得失。臣誠請陛下溫清閑暇,以時觀覽其書,雖簡略不備,亦足以見忠臣之讜言,知經國之要會矣。夫古之人主,莫不委任忠正[13],廣務才賢,而保正全忠者稀,傾側向背者衆,非緣

人主知其不忠不正而用之也，蓋似正而非正，似忠而不忠，深心以藏邪，厚貌而難測耳，所以常患謬用之，而不辨其眞實也。且非忠正，尙不辨其眞實，况實忠正，豈得知而信任乎！故有獨行而見疏，有懷忠而受讒矣。此先古帝王，迷惑錯誤，以不忠爲忠，以賢爲不賢，率皆十八九也。《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非夫聖主明王，則不能知也。今陛下聰明在位，慶祚方遠，若欲任人擇士，取致太平，必宜先辨忠賢，以别邪佞，若忠賢既辨，邪佞不雜，正人爲之羽翼，邪人不籛其間[14]，則有仁義道德行於四方，而無諂諛傾巧以亂陛下也。且忠賢邪佞雖則難知[15]，今以陛下明悟神聰，孜孜選用，更垂之以睿鑒，又加之以審察，豈有不知之者乎？然其審察之宜，可以意測，可以情恕矣。以意測者，測邪佞之臣也；以情恕者，恕忠賢之臣也。夫忠不似佞，佞則似忠，請陛下測之恕之，則可知也。臣聞人之性分，不可轉移，邪佞忠賢，各有所趣。順道違俗，忠賢也；違道順俗，邪佞也。若言之咈耳，行之忤心，動由先王之道，事極終始之慮，志惟安國衛主者，忠賢之所爲也。故朴質而不佞[16]，勤誠而取容，務正道而抗節，人主聞之，固將疏遠之矣[17]，此眞忠賢之臣也，陛下可不恕而用之乎！順欲從旨，甘言美飾，不由先聖之道，思亂國家之政，務於要利，以惑主者，邪佞之所爲也。故發小惠以賈信，忘大義而苟合，權寵勢而挾威，伺愉悦而爭媚，人主見之，固將親近之矣，此眞邪佞之臣也，陛下可不測而去之乎！大率人君皆惡其臣忤心，而欲人之順己。賢臣正直，安得不忤心乎！邪臣諂詐，安得不順己乎！故積忤生憎，禍之路也。積順生愛，福之門也，此邪佞所以常親而寵，賢臣所以常疏而辱也。自古帝王之使臣佐者，曷不多論此弊乎！陛下誠能反是而求之，精心而察之，愛其所忤而收忠賢，憎其所順而去邪佞，則天下之忠正，可以比肩重足，天下之太平，可以千秋萬歲，太宗之政化復行，堯舜之淳風日用矣。此愚臣所以請陛下審察忠佞，測恕之之術也[18]。國家自垂拱以後，至於近年，寇賊屢興，兵革數動，邊師潰喪，日費滋多。加以觀寺修營，錫賚繁數，郡縣之吏，未息侵漁，寰區之氓，率盡彫籥[19]，官班冗贅，徭費頻煩[20]。近者人獻直言，時有切諫，徒聞讜議，竟不施行。至于營造，未甚休息，是使國儲不足，人蓄久空，俗弊之由，其來已漸。又制勑甚重，姦非莫懲，節限雖多，逾越極衆。孤羈寡援者[21]，小罪必罰；貨賂朋黨者[22]，大愆不繩。聽斷之獄不審，寰中之罪未肅也。夫法貴簡而能禁，罰宜輕而必行，陛下方興崇至德，大布新政，譬琴之不理，宜在更張，路之不平，終當徙轍，若不改創而求理，安揚湯以止沸，不可得也。臣請一皆除去碎密，不察小過。小過不察，則無煩苛，大罪不漏，則止姦慝，使簡而難犯，寬而能制，此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矣。然後停不急之務，漸無爲之理，休罷造作，節減横賜[23]，息徭役，除贅官，絶吏之侵漁，復人之本業，斯則人安而俗富也。且俗富則國富，人安則國安，所爲之術無他，惟此而已矣。"帝覽而善之。

張九齡，開元三年爲左拾遺，上疏曰："古之選用，取其聲稱，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業行，而流品不雜。臣以爲吏部始造簿書，以備人之遺忘，今反求於案

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紀,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有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尉與主簿[24],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惟論合與不合,不論賢與不肖,大略如此,豈不謬哉!臣以爲選部之法,弊於不變,變法之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夫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而有識者之所歎息也。"

褚無量爲右散騎常侍。開元五年,太廟四室壞,無量上疏請修德,曰:"臣聞《尚書·洪範》傳云:'王者陰盛陽微,則先祖見其變。'昔成湯遇旱,引事自責云:'女謁盛邪!'今太廟毀壞,即是先祖變見[25]。後宮之中非所幸者,親享之後[26],簡出少多,以應其變。又竊聞左右近臣妄奏云[27]:國家太廟,其材木本是苻堅時舊殿,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朝故殿[28],改造此廟。臣按《地志》,隋文帝開皇初創置長安城,即造此廟,元非苻堅及宇文氏所作。况我國家及隋文帝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豈復遞取苻堅之舊殿,以充太廟者乎?此則言僞而辨,殊不足采納。伏願精選舉,用賢良,節奢靡,輕賦稅,繼絕代,慎刑罰,納諫諍,察諂諛。夫如是則人和,人和則氣和,氣和則天地和矣。人天和會,災異自銷。伏願虔奉神心,克謹天誡。"

呂向爲起居舍人。玄宗東封,常令突厥入仗馳射[29],向上疏諫曰:"鴟梟不鳴,未爲瑞鳥,猛武雖服,豈齊仁獸,由是醜性毒行,久務常積,今夫突厥者正與此類。今陛下收其頃效,雜以從官,赴封禪之禮,參玉帛之會,詔許侍游,召入禁仗,賜以馳逐,使操弓矢,競飛鏃於前,同獲獸之樂。倘此等各懷犬吠,交肆盜憎,荆卿詭動,何羅竊至,暫逼嚴蹕,稍冒清塵,縱單于爲醢,穹廬爲污,何塞過責。伏願勿復親近,使有分限,待不失常[30],歸於得所,孰不幸甚。"

劉彤爲給事中。開元十七年,朝五陵,每發行宫,天尚未曉,彤上疏諫曰:"將事發軫,路猶曛黑,紅塵四合,白刃交馳,往來不相知,左右不相識,假令有敗車逸馬,枯木朽林,則變在不慮,患生所忽,不可輕也。伏願慮及細微,以安宗社,拜陵之日,必候朝光,凡百歡心,普天幸甚。"制曰:"朕夙敬之志,惟在昧爽,卿重慎之誠,欲及辨色,國體宜爾,用納良規,然要須早朝,稍盡夜漏耳。"

高適爲彭州刺史。時劍南自玄宗還京後,於綿、益州各置一節度,百姓勞擾,適上疏論西山三城事曰:"劍南雖名東川、西川,其實一道。自邛關、黎雅,界於南蠻也。茂州而西,經羌中至平戎數城[31],界於吐蕃也。臨邊小郡,各舉軍戎,並取給於劍南也。其運糧戍,以全蜀之力兼山南佐之而猶不舉。今梓、遂、果、閬等八州,分爲東川節度,歲月之計,西川不可得而參也,而嘉陵比爲夷獠所陷[32]。今雖小定,瘡痍未平,又一年以來,耕織都廢,而衣食之業,皆貿易於成都,則其人不可得而役明矣。今可賦稅者,但成都、彭、蜀、漢四州耳[33]。又以四州殘弊,當他十州之重役,其終久不亦至艱。又言利者穿鑿萬端,皆取之百姓,應差科者,自朝至暮,案牘千重,官吏相承,懼於罪譴,或責之於鄰保,或威之以杖罰,督促不已,逋逃益滋,欲無流亡,安可得矣。比日關中米

貴[34]，而衣冠士庶，頗亦出城，山南劍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與蜀人雜居，其升合斗儲，皆求於蜀人矣。且田地疆界，蓋亦有涯，賦稅差科，乃無涯矣，爲蜀人之計，不亦難哉！今所界吐蕃堡，而疲於蜀人，不過平戎以西數城矣。邈在窮山之顛，垂於險絕之末，運糧於束馬之路，坐甲於無人之鄉，以戎狄而言之，不足以利戎狄，以國家而言之，不足以廣土宇，奈何以險阻彈丸之地，而困於全蜀太平之人哉！恐非今日之急務也。國家若將已戍之地不可廢，已鎭之兵如不可收，當宜卻停東川，併力從事，猶恐狼狽，安可仰於成都、彭、蜀、漢四州哉！慮乖聖朝洗蕩關東掃清逆亂之意也。倘蜀人復擾，豈不貽陛下之憂。昔公孫弘願罷西南滄海，專奉朔方[35]；賈捐之請棄珠崖，以寧中土。讜言正本，匪一朝一夕。臣愚望罷東川節度，併於劍南西川不急之城，稍以減削，則事無窮頓，庶免倒懸。陛下若以微臣所陳有萬分之一，下宰相廷議，降公忠大臣定其損益，與劍南節度終始處置。"疏奏不納。

趙退翁志行修潔，不求聞達。寶應中兵荒頗甚，人多艱乏，又將營奉泰、建二陵，或稱奢侈。退翁褐衣上疏，以爲宜遵儉薄，時人稱之。

裴諝，大歷中爲河東道租庸、鹽鐵等使。時關輔大旱，諝請入計，代宗召見便殿，問諝推酤之利，一歲出入幾何。諝久之不對，帝復問之，對曰："臣有所思。"帝曰："何思？"對曰："臣自河東來其間，所歷三百里，見農人愁歎，穀菽未種，誠爲陛下軫念，先問人之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理國者，仁義而已，何以利爲？'是未敢即對也。"帝前坐曰："微公言，吾不聞此。"拜左司郎中，帝時訪以事。

元稹，元和初爲左拾遺，既居諫垣，事無不言，即日上疏論諫職。又以前時王叔文、王伾以猥藝待詔，蒙幸太子，永貞之際，大撓朝政，是以訓導太子宮官，宜選正人，乃獻《教本書》曰："臣伏見陛下降明詔，修廢學，增胄子，選司成。大哉，堯之爲君，伯夷典禮，夔教胄子之深旨也。然而事有萬萬於此者，臣敢冒昧殊死而言之。臣聞諸賈生曰：'三代之君，仁且久者，教之然也。'誠哉是言。且夫周成王，人之中才也，近管、蔡則讒入，親周、召則義聞[36]，豈可謂天聰明哉？然而克終於道者，得不謂教之然邪？伯禽、唐叔與之游，《禮》《樂》《詩》《書》爲之習，目不得閱淫艷妖誘之色[37]，耳不得聞優笑凌亂之音，口不得習操斷擊搏之書，居不得近容順陰邪之黨，游不得縱追禽戮獸之樂，玩不得有遐異僻絕之珍。凡此數事，非謂備之於前而不爲也，亦將不得見之矣。及其長而爲君也，血氣既定，游習既成，雖有放心快己之事日陳於前，固不能奪已成之習、已定之心矣。則彼忠直道德之言，固吾之所習聞也，陳之者有以諭焉[38]；故庸佞違道之說，固吾之所積懼也，諂之者有以辨焉。人之情，莫不欲耀其所能而當其所近，苟將得志，則必快其所蘊矣。物之性亦然，是以魚得水而游，馬逸駕而走，鳥得風而翔，火得薪而熾，此皆物之快其所蘊也。今夫成王所蘊道德也，所近聖賢也。是以舉其近，則周公左而召公右，伯禽魯而太公齊；快其蘊，則興禮樂而朝諸侯，措刑罰而美教化。教化之至

也,可不謂信然哉!及夫秦則不然,滅先王之學,曰將以愚天下;黜師保之位,曰將以明君臣。胡亥之生也,《詩》《書》不得聞,聖賢不得近。彼趙高者,詐宦之戮人也[39],而傅之以殘忍戕賊之術,且曰恣睢[40],天下之人人未盡愚[41],而胡亥固已不能分獸畜矣。趙高之威懾天下[42],而胡亥固已自幽於深宮矣。彼李斯者,秦之寵丞相也,因讒冤死,無所自明,而况於疏遠之臣庶乎?若秦則亡有以致之也。漢高承之以兵革,漢文守之以廉謹[43],卒不能蘇復大訓。是景、武、昭、宣,天資甚美,才可以免禍亂,哀、平之間,則不得虞篡弑矣。然而惠帝廢易之際,猶賴羽翼以勝邪心。是後有國之君,議教化者,莫不以興廉舉孝、設學崇儒爲意,曾不知教化之不行自貴始,略自貴者,教其賤者,無乃鄰於倒置乎?洎我太宗文皇帝之在藩邸[44],以爲太子也,選知道德者十八人與之遊習。即位之後,雖遊宴飲食之間,若十八人者,實在其中。上失無不言,下情無不達,不四三年而名高盛古,豈一日二日而致是乎?遊習之漸也。貞觀已還,師傅皆宰相兼領,其餘官寮,亦甚重。馬周以位高恨不得爲司議郎[45],此其驗也。文皇之後,漸疏賤之。用至母后臨朝,剪棄王室。當中、睿二聖勤勞之際,雖有骨鯁敢言之士,既不得在調護保安之職,終不能吐扶衛之一詞,而令醫匠安金藏剖腹以明之,豈不大哀哉邪!兵興已來,滋弊尤甚。師資保傅之官,非疾廢眊瞶不任事者爲之,即休戎罷帥不知書者處之。至於友諭贊試之徒,疏冗散賤之甚者,縉紳耻由之。夫以匹士之愛其子者,猶求明哲慈惠之師以教之,直諒多聞之友以成之,豈天下之元良,而可以疾廢眊瞶不知書者爲之師,疏冗散賤不適用者爲之友乎?此何不及上古之甚也[46]!近制,宫寮之外,往往沉滯僻老之儒,充侍直、侍讀之選,而又疏棄斥逐之,越月踰時,不得召見,彼又安能傳成道德而保養其身躬哉?臣以爲積此弊者,豈不以皇天眷佑,祚我唐德,以舜生舜,以堯繼堯,傳陛下一十聖矣,莫不生而神明,長而仁聖,以是爲屑屑習儀者故不之省耳[47]。臣獨以爲於列聖之謨則可也[48],計傳後嗣則不可。脱或萬代之後,若有周成之中才,而又生於深宫優笑之間,無周、召保助之教,則將不能知喜怒哀樂是之所自也,况稼穡艱難乎?今陛下以上聖之資,肇臨海内,是天下人人傾耳注心之日。特願陛下思成王訓道之功,念文皇將習之漸,選重師保,慎擇宫寮,皆用博厚弘深之儒,而又練達機務者爲之,更相進見,日就月將。因令皇子衆傅諸生,定齒胄講業之儀,行嚴師問道之禮,至德要道以成之,徹膳記過以警之。血氣未定,則輟禽色之娱以就學;聖質以備,則資遊習之善以弘德。此所謂'一人元良,萬方以貞'之化也[49],豈直修廢學,選司成,而足倫匹其盛哉?則俾知百王,莫不幼同師,長同術,識君道之素定,知天倫之自然,然後選用賢良,樹爲藩屏。出則有晉、鄭、魯、衛之盛,入則有東平、朱虚之强,蓋所謂宗子維城[50]、犬牙盤石之勢也,又豈與夫魏晉已降,因賤其兄弟而剪其本枝者同年而語哉?"憲宗覽之甚悦。

白居易爲右拾遺、翰林學士。時元稹自監察御史謫爲江陵府士曹掾,翰林學士李

絳、崔群上前面論稹無罪，居易累疏切諫曰："臣昨緣元稹左降，頻已奏聞。臣內察事情，外聽衆議，元稹左降有不可者三。何者？元稹守官正直，人所共知。自授御史已來，舉奏不避權勢，秖如奏李佐公等事[51]，多是朝廷親情。人誰無私，因以挾恨，或假公議，將報私嫌，遂使誣謗之聲，上聞天聽。臣恐元稹左降已後，凡在位者，每欲舉職，必先以元稹爲誡，無人肯爲陛下當官守法，無人肯爲陛下嫉惡繩愆。內外權貴親黨，縱有大過大罪者，必相容隱而已，陛下從此無由得知，此其不可者一也。昨元稹所追勘房式之事，心雖徇公，事稍過當。既從重罰，足以懲違，况經謝恩，旋又左降。雖引前事以爲責辭，然外議喧喧，皆以爲稹與中使劉士元爭聽[52]，因此獲罪。至於爭廳事理[53]，已具前狀奏陳。况聞士元蹋破驛門，奪將鞍馬，仍索弓箭，嚇辱朝官，承前已來，未有此事。今中官有罪，未聞處置；御史無過，卻先貶官。遠近聞知，實損聖德。臣恐從今已後，中官出使，縱暴益甚，朝官受辱，必不敢言，縱有被凌辱毆打者，亦以元稹爲誡，但吞聲而已，陛下從此無由得聞，此其不可者二也。臣又訪聞元稹自去年以來[54]，舉奏嚴礪在東川日枉法[55]，沒入平人資產八十餘家；又奏王紹違法給券，令監軍神柩及家口入驛；又奏裴玢違勅徵百姓草；又奏韓皋使軍將封杖打殺縣令。如此之事，前後甚多，屬朝廷法行，悉有懲罰。計天下方鎮，皆怒元稹守官。今貶爲江陵判司，即是送與方鎮，從此方便報怨，朝廷何由得知？臣伏聞德宗時有崔善貞者，告李錡必反，德宗不信，送與李錡，錡掘坑熾火，燒殺善貞。曾未數年，錡果反，至今天下爲之痛心。臣恐元稹貶官，方鎮有過，無人敢言，陛下無由得知不法之事，此其不可者三也。若無此三不可，假如朝廷誤左降一御史[56]，蓋是小事，臣安敢煩瀆聖聽，至於再三。誠以所損者深，所關者大，以此思慮，敢不極言。"疏入不報。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子孫典貼，其錢不多，自可官中爲之收贖，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帝又欲加河東王鍔平章事[57]，居易諫曰："宰相是陛下輔臣，非賢良不可當此位。鍔誅剝民財，以市恩澤，不可使四方之人謂陛下得王鍔進奉，而與之宰相，無深益於聖朝。"乃止。

蔣乂爲右拾遺[58]、史館修撰。張茂宗居母喪，有詔起復尙義章公主，乂上疏抗論，以爲"奪情之事[59]，本屬金革。脫縗成婚[60]，敗禮尤甚。"德宗召對申論之，然竟不從。

李渤爲贊善大夫，分司東都，遣使奏表，陳時政凡五事：一曰禮樂，二曰食貨，三曰政刑，四曰議都，五曰辯讎。渤元和初詔以嵩岳處士[61]，起爲拾遺，後歷補闕著作，以論時政得失爲己任，前後章疏上者凡四十餘條[62]，至是雖以散秩處東洛，而諫疏不已。

張仲方，寶曆中爲諫議大夫。時鄠縣令崔發因辱小黃門，敬宗赫怒，命臺推鞫[63]，及元日大赦，獨發不得宥，仲方上疏，其略曰："鴻恩將布於天下，而不行御前；霈澤始被於昆蟲，而獨遺崔發。"由是發得不死，時論美之。

張皋,長慶四年正月,以處士上疏曰:"臣聞神慮澹則血氣和,嗜慾勝則疾疹作。和則必臻於壽考,作則必致於傷殘。是以古之聖賢,務自頤養,不以外物撓耳目,不徇聲色敗性情。由是和平自臻,福慶斯集。故《易》曰:'無妄之疾,勿藥有喜。'《詩》曰:'自天降康,降福穰穰。'此皆理合天人,著在經訓。然則藥以攻疾,無疾故不可餌之。高宗朝,有處士孫思邈者,精識高遠,深達攝生,其所著《千金方》三十卷,行之於代。《序論》云:'凡人無故不宜服藥,藥勢偏有所阻,令人藏氣不平。'思邈此言,可謂洞於事理也。或寒暑爲寇,節宜有乖,事資醫方,尙須重愼,故《禮》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施於凡庶,猶且如此,况在天子,豈得自輕?先朝暮年,頗信方士,徵集非一,嘗試亦多,累致危疾,聞於中外,足爲殷鑒。皆陛下素所詳知,必不可更蹕前車,自貽後悔。今朝野之人,紛紜竊議,直畏忤旨,莫敢獻言。臣蓬艾微生,麋鹿同處,旣非邀寵,亦又何求?但以曾覽古今,粗知忠義,有聞而默,於理不安。願陛下無忽芻蕘,庶裨萬一[64]。"時穆宗頗好金石之藥,疏奏,帝嘉歎久之,竟訪皋不獲。

殷侑,文宗初爲衛尉卿。會滄鎭不定,兵久未解,詔令五品已上都省集議。時宰臣方務剪除賊寇,莫敢異議,獨侑抗疏,其略云:"伏願以宗社安危爲大計,以善師攻心爲神武,以含垢安人爲遠圖,以漏網吞舟爲至德。"帝雖不納,深所嘉歎。

韋溫,大和中爲右補闕。時宗正寺奏太廟第四室、第六室破漏,有司不時興工,將作監王堪及度支判官等各罰俸,遽命中人領工徒,於禁中即日修營材木修葺。溫上疏曰:"臣伏見今月五日勑,將作監等修葺太廟稽遲,各已罰俸,特命親臣專知繕理,有以見陛下奉宗廟孝思之至也。臣聞條合其職,國家所以理;事歸於正,朝廷所以尊。今朝廷備制度,置百官,事存典故,用有經費,最重者奉宗廟也。太廟當修,詔下踰月[65],有司弛惰,曾不加誡。宜黜慢官者,以懲不恪之罪;擇可任者,責以繕完之功。此乃事歸於正,官理其業,而聖思不勞,百職無曠矣。今慢官不恪,止於罰俸,憂軫所切,便委內臣。是許百司之官,公然廢職,以宗廟之重,爲陛下所私,群官有司,便同委棄。此臣竊爲聖朝惜也。事關宗廟,皆書史策,苟非舊典,不可率然。伏乞更下詔書,復委所司營葺,則制度不嘉,官業交修矣。"疏奏,帝甚加納,由是追止中人,命有司嚴加修奉。

王直方,開成中爲右補闕,上疏曰:"臣伏見近歲已來,災害不作,兵革休息,百穀豐稔,四方寧泰者,非他,是陛下恭儉淸靜[66],日愼一日之所致也。伏見陛下事異於前時,中外之心有所驚惜。比者,雖有教坊音樂,陛下未嘗賞悅,因有錫宴,與人共之,如此,則雖有伶人,不害於事。陛下即位之始,宣徽教坊,悉令停減人數,聞近來稍不如此。樂工弟子,賜與至廣,每有此事,向外流傳,傷陛下聖德,豈容易也!臣以爲鄭聲娛人,音樂動聽,能使人情迷亂,捨棄萬事,而爲樂不足也。臣伏以聖體未安,加以聲色之翫,侵蠹聖祚,得不憂乎!"帝覽奏嘉歎,賜帛百疋,并以表示宰臣,令宣付史官。

魏謨,開成中爲右拾遺。時有詔,以叙州司戶參軍董昌齡爲硤州刺史,昌齡前在邕

南以殺衡方厚得罪[67]，無何復有是命。謨上疏曰："臣聞王者渙汗之恩，凡罪寬宥，惟故殺人者死，乃百王不易之典也。其董昌齡比者錄以微效，任之方隅[68]，不能祗慎寵光，恣其狂暴，無辜殺戮，事迹顯彰。妻孥含冤[69]，萬里來訴。伏蒙陛下睿聖慈憫，念其枉橫，特令鞫劾，尋得罪源。尚以微績，曲全性命，中外言議，竊爲未當。今授之牧守，以理疲人，則殺人者遭拔擢，冤苦者何申訴？此則法理所紊，定爲不可[70]。臣忝備諫列，不敢不言，况陛下慎恤刑獄，朔望徇省，慮有冤濫[71]，以及生人，儻事理稍乖，則傷聖化。今兹寵授，物議囂然，伏乞陛下速迴成命，以警列士，則天下幸甚。"疏奏數日，昌齡復改爲洪州別駕。

崔承嘏爲諫議大夫。帝以淮南諸道仍歲大旱，租賦不登，國用多闕，及是以度支戶部分命宰臣專之，承嘏上言："宰相者，上調陰陽，下安黎庶，致君堯舜，致時雍熙，俾之閱簿書，算緡帛，非所宜也。"帝極嘉歎。

後唐杜崇龜，清泰初爲翰林侍詔、右贊善大夫同正，上言曰："近日星辰變度，苦雨霖霪，是生靈共感之災，致緯象垂芒之異。惟宜修德，以答玄穹。臣竊以修德遍在君臣，非獨在於君父。自古創業守文之主，未有無災變者，但能修德省躬，則化災爲福。臣見今月三日夜五更初有二星變異，一出軒轅前路[72]，一出室壁之間。凡五星之氣，下合五行[73]，一德稍虧，五星變異。臣恐自戰爭已來，或有功臣義士枉抱幽冤，或有名山大川失於禋祀。今九月震雷，極爲異事。雷者，天之號令，八月收聲。今震伏不時，是號令失節之象。陛下繼覃赦宥，虔禮神祇，惟德動天，其災必退，更宜師古，以合天心，惡殺好生，資於睿化。"詔曰："杜崇龜術精玄象，職在禁廷，睹苦雨之霖霪，視星文之變異[74]，形於章奏，足驗忠勤。修德省躬，朕誠有愧，見災而懼，安敢忘懷，載閱所陳，深所嘉獎。"

後唐馬勝，清泰中爲深州司功，詣闕上封事曰："夫道貴適時，謀須應務，不可專遵前古，不可苟徇今時，必在合宜，方能致理。臣見賊盜律，凡盜竊資財多少及放火燒場，據所燒物數爲錢數裁斷。比來法司常行此律令，若情敦去殺，道在恤刑，欲令惡鳥移聲，小人革弊，致風行草偃，須以猛濟寬。臣竊見鄉村人有殺牛、賭錢、嗜酒、不事家產者，初則恣其凶頑，後則利於財物，若以嚴刑止絕，因兹蟻結蜂屯，便成群盜耳。臣以爲但是竊盜，不計財物多少，及放火劫舍，並望且行極法，俟餘風稍殄，澆俗既移，然後用輕刑，未爲晚也。臣又見諸州置捕賊巡務，比來以備警巡，近者卻被爲非人詐爲巡司，劫盜閭里，既難辯認，爲惡滋深，乞一切去除此務。凡盜賊出於百姓，其原出於屠牛、賭博、飲酒、不務營生，請下諸州府巡屬，普令沙汰此色之人，嚴刑條法[75]，則無盜矣，何必別置巡司。臣又見州縣鄉村有力戶，於衙府投名服事，如有差役，秖配貧下戶。臣請州縣節級立定人數，其餘令歸田里，即不困貧民。"詔曰："馬勝所陳，理亦公當。嚴刑去盜，正切救時。付中書門下告諭中外，於極刑之中，不得因緣枉濫，務在懲惡止姦，審詳

行遣。”

蕭希甫爲散騎常侍。天成三年,希甫上言曰:“臣聞天地助順,神理福謙,既物性之德宜,何虚心之致誤。伏惟陛下自統臨四海,勤恤萬方,每崇恭儉之風,常布仁慈之德,即合陰陽無爽,災沴不生[76],百穀豐盈,五兵偃息。今乃川瀆決溢,水旱愆違,必恐是調燮有乖,祭祀未潔,軫吾君宵旰之慮,負陛下覆育之恩。臣實痛心,誰迴愧色。伏乞特頒明詔,下訪有司,詢其消遣之方,探彼妖祥之本。應是前皇古帝,往哲先賢,或有遺祠,但存舊址。在祀典者,咸加嚴飾;稟靈通者,盡略修崇。悉遵虔肅之誠,無惰精祈之懇。然後別宣長吏,側聽庶民,稍關疾苦之由,須罄撫循之策,冀其昭感,仰贊昇平。”

趙鳳,明宗朝爲端明殿學士。有周玄豹者,自言善相術,明宗爲將時,玄豹曰“貴不可言”,帝素異之。即位後,命爲少列,頻召之。鳳奏曰:“玄豹是臣鄉里人,待臣不薄[77]。前代術士妄言,致人破家滅族者多矣。玄豹藝術雖精,臣不欲置之都下。昔言陛下應運,今已效矣。陛下無事更詢,而輕薄狡妄之徒,不知命有定分,若玄豹至京師,則人士湊其門。臣竊思之,無益於事[78]。”乃止。

晉石昂,天福中爲宗正丞,上言曰:“臣伏見銅臺逆豎,漳水叛城,始見利而忽起禍心,終負釁而難歸至化,遂使雄師大舉,元惡未除。雖龍極祓輿,宜奮雷霆之怒;而勢窮力屈,可哀螻蟻之生。況師老費財,民勞失本,赦過宥罪,素垂範於典經;含垢匿瑕,事頗關於仁恕。伏望陛下施雲天之澤,收霜雪之威,捨獨夫百死之愆,救一鎮萬家之命。俾范延光令移本任,別與小藩,於滄、邢兩州,自選一鎮。庶令省過,俾遂自新,率彼百萬之資金,犒我千營之將士。庶明陛下不將威脅,但以得柔,施好生惡殺之仁,彰捨短從長之道。暫行虚刃,必致太和。所有隨從官員,一任將行赴任,或是本城兵士,屬府職寮,亦仰依舊主持,更無移改,普覃恩惠,不問罪愆。臣自請獨駕單車,徑入逆壘,布穹昊不言之信,闡陽春不報之恩,佇見偃武修文,再睹唐堯之化,放牛歸馬,必興姬發之風。”

漢張昭遠,後唐天成中爲左輔闕[79],上言曰:“臣聞周家創業七百年,漢氏延洪四百載,非惟天命,抑亦人謀。臣雖至愚,粗聞其要,叨居諫列,備敢奏陳。古者,人君即位之後,立嫡以爲儲闈,列土而封子弟,既尊之以名器,復教之以訓詞。則驕奢淫逸,不萌於心;仁智賢明,以習其性。良由擇正人以爲師傅,聞善事益其聰明,假使中材,亦成良器。凡人善惡之性,多因染習而成,將創無窮,所宜重慎[80]。竊以元良宗子,邦國本根[81],或陛下未欲封崇,先宜教導,所貴識古今之成敗,知稼穡之艱難,使驕縱不期於心,正道常聞於耳,輒條芻管,仰瀆冕旒,事具於後:一,帝王之子,生長深宫,爰自幼冲,便居逸樂,目厭彫華之翫,耳煩絲竹之音,所謂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倘非天生聰惠,神授賢明,持此驕盈,焉能無惑!苟不預爲教導,何以致之盤維?臣竊見先帝時,皇弟皇子,盡喜俳優,聞無稽玩物之言,則娛心悦耳;告致理經邦之説,則俛目顰眉。入則

務飾姬姜，出則思參僕馬。親賓滿座，無非優笑之徒；食客盈門，罕有賢能之士。以此知識，以此宗師，必若託以維城，付之主鬯，無難亡之國，無不破之家，其則非遙，可謂殷鑒。臣請諸皇子各依古義[82]，置師傅之官。如陛下厚之以渥恩，課之以訓導，令皇子屈身師事，每日講說善道，一日之中，但記一事，一歲之內，所記漸多。每至月終，令師傅具錄聞奏，或皇子上謁之時，陛下更令侍臣面問，十中得五，爲益良多，何必讀書，自然博識。既達安危之理，兼知成敗之由，主鬯維城，何往不可！臣雖短識，事繫遠圖，伏乞陛下詢於公卿，以爲可否。一，臣聞古之人君即位，而冊太子，封拜諸王，究其所由，蓋有深旨，一則欲尊儲闈而作磐石，繁我宗枝[83]；一則欲分嫡庶而辨親疏，各歸名分，使庶不亂嫡，疏不間親，禮秩有常，邪慝不作。臣竊見近代聖后賢君，或有失於此道，以此邦家搆患，釁隙萌生。昔隋祖聰明，煬帝亦傾於揚勇；太宗睿聖[84]，魏王終覆於承乾。臣每讀古書，深悲其事，願于聖代無此厲階，其于卜貳封崇，在臣不敢輕議。臣請諸皇子於恩澤賜與之間，婚姻省侍之際，依嫡庶而爲禮秩，據親疏而定節文，示以等威，絕其僥倖，保宗之道，莫大于斯。一，臣聞上聖之才不修，祟而合道；中人之性隨染，習而無常。是故告以話言，東之名敎，猶蹈覆車之轍，不師銘座之言，而況左右全闕正人，染習不聞善事，欲求賢行，其可得乎！伏見近代師傅之官，所設備員而已，未聞調護太子，訓導諸王，坐食俸錢，誠爲尸祿。臣請皇子中當爲儲位者，雖未封拜，先要切磋，應在朝宮寮、師傅之官，請每日謁見皇子，或講論時政，或熟習禮容[85]，日增月修，有益無損。在臣愚職，以此爲憂，伏乞陛下付公卿詳議，以爲可否。伏惟皇帝陛下仁深拜善，道在勵精，行慈儉而愛生靈，正賞罰而激貞濫，內外皆無闕政，左右盡是賢臣，諫者無以措詞，多士惟期自勵。臣豈合遽陳，狂瞽輒犯宸嚴，但以恩未報於君親，事或關於國本[86]，庶裨萬一，聊罄再三。"乾祐中爲太常卿，上言："臣聞江海不讓於細流，所以成其大；山岳不讓其撮土，所以成其高；王者不倦昌言，所以成其聖。臣歷觀前代，乃至近朝，遍閱聖君，無不好學。故楚靈王軍中決勝，不忘倚相之書；漢高帝馬上爭衡，猶聽陸生之說。遂得宸謀益洽[87]，宗社延長。伏惟皇帝陛下纘禹丕圖，受堯成法。春秋鼎盛，四聰不惑於咨詢；廊廟謀深，六藝何妨於講習。古者或立儒宮，或開文館，旁求巖穴之士，延納草澤之才，雖有前規，伏恐未暇。況國家設官分職，選賢任能，有輔弼講其國經，有師傅啓其言路，可以談天人之際，可以陳理亂之由，但能屬耳於典謨，何必服膺於卷軸。伏望陛下聽政之餘，數召近臣，討論經義，所冀熟三綱五常之要，窮九疇八政之源，縱無取於儒冠，猶冀賢於博奕。"時帝年十九，猶有童心，疏遠正人，昵比群小，但與郭允明、段贊等廋詞醜語[88]，宮中手放紙鳶。太后每提耳規之，即曰："經國之謀，閨閣無宜預也。"外間頗聞，故有是奏以諷之。蘇逢吉謂昭曰："先帝在藩時，今上已總丱，命兄事逢吉，令誨之以正道。今雖君臣禮隔，乘間猶獻忠言。比日親狎不常[89]，吾友所陳，深中其病。中書欲商量，有所發明，但以疏內有輔弼講國之言，難別敷奏，曰蘇之

益,深所愧懷。"

校勘記

[1]受,宋本作"授"。

[2]向,原作"尚",據宋本改。

[3]行,原作"縱",據宋本改。

[4]世,宋本作"代"。

[5]吒吒,原作"叱叱",據宋本改。

[6]行,原脱,據宋本補。

[7]衒,原作"懸",據宋本改。

[8]輿,原作"舉",據宋本改。

[9]驕矜,宋本作"驕昏"。

[10]恪,宋本作"懼"。

[11]例,原作"側",據宋本改。

[12]效,原作"劾",據宋本改。

[13]委任,宋本作"委用"。

[14]簉,原作"造",據宋本改。

[15]則,原作"有",據宋本改。

[16]朴質,原作"邪質",據宋本改。

[17]固,宋本作"因"。

[18]測恕之之術也,宋本同,疑作"測之恕之之術也"。

[19]彫,原作"周",據宋本改。

[20]徭,原作"淫",據宋本改。

[21]羇,原作"覇",據宋本改。

[22]貨,原作"貸",據宋本改。

[23]横賜,原作"之賦",據宋本改。

[24]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25]即是先祖變見,原作"耶是事先祖變見",據宋本改删。

[26]享,原作"厚",據宋本改。

[27]妄,原作"妾",據宋本改。

[28]宇文朝,原作"宇文廟",據宋本改。

[29]仗,原作"伏",據宋本改。下同。

[30]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31]至,原作"里",據宋本改。

[32]獠,原作"僚",據宋本改。

[33]耳,原作"也",據宋本改。

[34]比日,原作"此日",據宋本改。

[35]奉,原作"奏",據宋本改。

[36]聞,原作"間",據宋本改。

[37]閲,原作"悦",據宋本改。

[38]陳之者有以諭焉,原作"諫之者有所諭焉",據宋本改。

[39]宦,原作"官",據宋本改。

[40]恣睢,此下當有脱,宋本同,據《舊唐書·元稹傳》,此下作"天下以爲貴"。

[41]天下之人,此前當有脱,據《舊唐書·元稹傳》,此前有"是以"二字。

[42]懾,原作"攝",據宋本改。

[43]廉,原作"謙",據宋本改。

[44]文皇帝,原脱"文",據宋本補。

[45]郎,原作"即",據宋本改。

[46]上古,原作"上下",據宋本改。

[47]不之省耳,原作"不知省矣",據宋本改。

[48]於,原無,據宋本補。

[49]萬方,原作"萬邦",據宋本改。

[50]所謂,原作"所爲",據宋本改。

[51]李佐公,原作"李左公",據宋本改。

[52]爭聽,宋本同,《舊唐書·白居易傳》作"爭廳"。

[53]廳,原作"聽",據宋本改。

[54]訪聞,原作"訪問",據宋本改。

[55]嚴礪,原作"嚴厲",據宋本改。

[56]左降,原作"在降",據宋本改。

[57]帝,原作"眘",據宋本改。

[58]蔣乂,原作"蔣又",據宋本改。下同。

[59]爲,原本無,據宋本補。

[60]縗,原作"纕",據宋本改。

[61]處士,原作"處事",據宋本改。

[62]凡,原作"尤",據宋本改。

[63]命,宋本作"付"。

[64]裨,原作"俾",據宋本改。

[65]下,原作"不",據宋本改。

[66]靜,原作"淨",據宋本改。

[67]衡方厚,原作"衡方原",據宋本改。

[68]任,原作"仕",據宋本改。

[69]含冤,宋本作"銜冤"。

[70]定,宋本作“交”。

[71]濫,原本前有“枉”字,據宋本删。

[72]前路,宋本作“前落”。

[73]下,原作“不”,據宋本改。

[74]星文,原作“文星”,據宋本乙。

[75]刑,宋本作“行”。

[76]沴,原作“疹”,據宋本改。

[77]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78]事,原作“是”,據宋本改。

[79]後唐,原作“漢唐”,據宋本改。

[80]慎,原作“甚”,據宋本改。

[81]邦,原作“拜”,據宋本改。

[82]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83]繁,原作“繫”,據宋本改。

[84]睿,宋本作“齊”。

[85]熟習,原作“習熟”,據宋本改。

[86]或,原作“忽”,據宋本改。

[87]洽,原作“治”,據宋本改。

[88]廋,原作“瘦”,據宋本改。

[89]比日,原作“皆”,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四

諫諍部(十二)

直　諫

夫極言切諫，以弼違箴闕，拂心逆耳，而有犯無隱，觸法靡悔，守死不貳，此忠臣之志也。若夫南面萬乘之貴，中堂千里之奥，威福已任，慘舒立致，乃敢奮發於悃愊，規切其過失。面折廷諍，以救其非；露章封事，以明其道。斯張良喻之於苦口，韓非比之於批鱗，非徒戾一時之意，且將蹈不測之禍，自非誠心内蘊，精忠感厲，冀一悟於人主，而有利於國家者，疇能若是哉[1]！玆所謂匪躬之臣，伏節之士者也[2]。然而奪美顯惡，非人臣之禮，主文譎諫[3]，著風雅之義，又何必以婞直詆訐爲任哉[4]。

夏關龍逄事桀。桀爲酒池，足以運舟糟丘，足以望七里，一鼓之而牛飲者三千人。關龍逄進諫曰："爲人君身行禮義，愛人節財[5]，故國安而身壽也。今君用財若毋盡，用人若恐不能死。不革，天禍必降，而誅必至矣。君其革之！"立而不去朝，桀因囚拘之，君子聞之曰："末之命矣夫。"

周芮良夫爲厲王好利，近榮夷公，良夫諫厲王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有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極，中也)，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言文王布錫施利，以載成周道也)。'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于彘(享，獻也)。

富辰爲大夫。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游孫伯，周大夫)，鄭人執之(鄭人，文公捷也。鄭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又怨襄王之與衛、滑，故不聽王命而執三使)。王怒，將以翟伐鄭(翟，隗姓之國也)，富辰諫曰："不可。人有言曰：'兄弟讒鬩，侮人百里(鬩，很也。兄弟雖以讒言相違很，猶禁禦他人侵侮己者。百里，喻遠也)。'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文公之詩，周公旦之所作《棠棣》之篇[6]。禦，禁也。雖相與很於牆室之内，然能外禦異族侮害己者)。'若是，則鬩乃内侮，不敗親也

(雖內相恨,外禦他人,故不敗親)。在鄭天子,兄弟也(言與襄王有兄弟之親)。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武公,桓公之子突也。莊,武公之子莊公寤生也。王功曰勳。平,幽王之子平王宜咎也[7]。桓,平王之孫、文太子之子桓王林也。幽王既滅,鄭武公以卿士夾輔平王,東遷洛邑。桓王即位,鄭莊公爲之卿士,以王命討不庭,伐宋入成[8])。凡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東遷謂平王也,謂鄭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也)。子頹之亂,又鄭之由定(子頹,周莊王之子、惠王叔父,篡惠王而立,惠王出居鄭,厲公殺子頹而立之,事在《周語》上)。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無乃不可乎(置,廢也。《詩》云[9]'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也)!且夫兄弟之怨,不徵召於他(徵,召也。他,謂翟也),徵於他,利乃外矣(外利在翟)。章怨外利,不義(章,明);棄親即翟,不祥(祥,善);以怨報德,不仁。義所以生利也,祥所以事神也,仁所以保民也(保,養)。不義則利不阜(阜,厚),不祥則福不降,不仁則民不至。古之明王,不失三德者(三,仁、義、祥),故能光有天下[10],而和寧百姓,令聞不忘。王其不可以棄之。"王不聽。十七年,王降翟師以伐鄭(降,下)。王德翟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利內則福,由之利外則禍。今王外利矣(樹利於翟),其無乃階禍乎?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摯、疇二國任姓,奚仲、仲虺之後、大任之家也。大任,王季之妃、文王之母。《詩》云[11]:'摯仲氏任。'又曰思齊大任,文王之母也),杞、繒由大姒(杞、繒二國姒姓,夏禹之後、大姒之家也。大姒,文王之妃、武王之母),齊、許、申、呂由大姜(四國皆姜姓,四岳之後、大姜之家也。大姜,大王之妃、王季之母也),陳由大姬(陳,嬀姓,舜後也。大姬,周武之女、成王之姊。《傳》曰:'以元女大姬配虞胡公而封之陳'),是皆能內利親親者也(內利,內行七德,親親以申固其家也)。昔僞之亡也由仲任[12](僞,妘姓之國,仲任氏之女爲僞夫人。唐尚書云:'僞爲鄭武公所滅,非取任氏而亡也。'昭謂:幽王爲西戎所殺,《詩》言'褒姒滅之'[13],明禍有所由也),密須由伯姞(伯姞,密須之女。《世本》云:'密須,姞姓也'),鄶由叔妘(鄶,妘姓之國。叔妘,同姓之女爲鄶夫人。唐尚書云:'亦鄭武公滅之,不由女亡也。'昭謂[14]:《公羊傳》曰:'先鄭伯有善乎鄶公者[15],通乎夫人以取其國。'此之謂也),聃由鄭姬(聃,姬姓,文王之子聃季之國。鄭姬,鄭女,爲聃夫人。同姓相取,猶魯昭公娶於吳矣[16],亦其黷姓),息由陳嬀(息,姬姓之國。陳嬀,陳女,爲息侯夫人。蔡哀侯亦娶於陳,息嬀將過蔡,蔡哀侯止而見之,弗賓。嬀以告息侯,息侯導楚伐。蔡侯怨,因稱息嬀之美於楚子,遂滅息,以息嬀歸也),鄧由楚曼(鄧,曼姓。楚曼,鄧女,爲楚武王夫人,生文王。文王過鄧而利其國,遂滅鄧而兼之),羅由季姬(羅,熊姓之國。季姬,季姬氏之女,爲羅夫人),盧由荆嬀[17](盧,嬀姓之國。荆嬀,盧女,爲荆夫人。荆,楚也),是皆外利離親者(行淫僻小利於外,不能親親以亡其國)。"王曰:"利何如而內,何如而外?"對曰:"尊貴、明賢(明,顯)、庸勳、長老(庸,用。勳,功也[18]。長老,尚齒也)、愛親、禮新、親舊,是利之內也。若七德離判,民乃攜貳

（判，分。攜，離也。七德，謂尊貴其親舊），各以利退（退，自營也），上求不暨，是其外利也（暨，至）。夫翟無列於王室（列，位次），鄭伯南也，主而卑之，是不尊貴也（南者，在南服之侯伯也。或云：南，南面君也。按《内傳》，鄭在南服。《禮》，畿外侯、伯。世位其見待重於采地之君[19]，故是不尊貴也）。翟，豺狼之德也，鄭未失周典，主而蔑之，是不明賢也（蔑，小）。平、桓、莊、惠皆受鄭勞，王而棄之，是不庸勳也（平王東遷，依鄭武公；桓王即位，鄭莊公佐之。莊[20]，桓王之子莊王他也。惠，莊王之孫、僖王之子惠王母涼也[21]，爲子頹所篡，出居於鄭，鄭厲公納之。自平王以來，鄭世有功，故曰'皆受鄭勞'。勞[22]，功者也[23]）。鄭伯捷之齒長矣，王而弱之，是不長老矣（捷，鄭文公名。弱，稚也）。翟，隗姓也（隗姓，赤翟），鄭出自宣王，王而虐之，是不愛親也（鄭桓公友[24]，宣王之弟。出者，鄭國之封出於宣王之世[25]）。夫禮，新不間舊（間，代），王以翟女間姜、任，非禮且棄舊（姜氏，任氏之女，爲王女嬪）。王一舉而棄七德，臣故曰利外矣。《書》有之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逸書也。若，乃也。濟，成也，言能有所忍乃能有成功也）。'王不忍小忿而棄鄭，又登叔隗以階翟（階[26]，階翟禍）。翟，封豕豺狼也，不可厭（封，大。厭，足）。"王弗聽。十八年，王黜翟（十八年[27]，魯僖二十四年。黜，廢也。翟后立，通於王子帶，故王廢之）。翟人來誅殺譚伯（誅，責也。翟人奉子帶攻王而殺譚伯。譚伯，周大夫）。富辰曰："昔吾驟諫王，王弗從，以及此難。若我不出，王其以我爲懟乎！"乃以其屬死之（帥其徒屬以死翟師）。

州鳩爲伶人。景王二十四年，鑄無射鍾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伶人媚王，謂之和，故曰"未可知"）。"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言聲音之道與政通）。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亂世之音怨以怒，故曰"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曹，群），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心所好，莫之能敗，其固如城），衆口鑠金（鑠，銷也。衆口所毁，雖金石猶可銷也）。'今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害金，害民之金，謂錢、鍾也），懼一之廢也（二金之中，其一必廢）。"王曰："爾老耄矣！何知（八十曰耄。老耄，昏惑）？"明年，悼王立，王室亂，鍾不龢。

秦茅焦，齊人也。始皇初爲秦王，九年遷太后於雍，焦說秦王曰："秦方以天下爲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之名，恐諸侯聞之，由此倍秦也（一云茅焦諫曰："陛下車裂假父，有嫉妒之心；囊撲兩弟，有不慈之名；遷母咸陽，有不孝之行。臣竊爲陛下危之。"言畢，乃解衣趨鑊。始皇下殿，左手接之曰："先生起矣。"假父，嫪毒也。二弟，太后所生二子也）。"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一云秦王立茅焦爲傅，又爵之上卿，太后大喜曰："天下抗直，使敗復成，安秦社稷，使妾母子復相見者，茅君之力也"），復居甘泉宫（咸陽南宫也）。

淳于越，齊人。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宫，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越

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28]。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臣青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謬其說,絀其辭。

漢賈誼,文帝時爲梁王傅,上疏曰:"臣竊惟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若其他背理而傷道者,難徧以疏擧(言不可盡條記也)。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進言者,謂陳説於天子前者也),臣獨以爲未也。曰安且治者,非愚則諛(實謂治安,則是愚也;知其不爾而假言之,是諂諛也),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也[29]。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厝,置也),火未及燃,因謂之安,方今之勢,何以異此!本末舛逆,首尾衡決,國制搶攘(搶攘,亂貌),非甚有紀(紀,理也),胡可謂治!陛下何不壹令臣得熟數之於前,因陳治安之策,試詳擇焉!夫射獵之娛,與安危之機孰急(言二事之中,何者爲急)?使爲治,勞智慮,苦身禮,乏鍾鼓之樂,勿爲可也。樂與今同,而加之諸侯軌道,兵革不動(軌道,言遵法制也),民保首領,匈奴賓服,四荒鄉風,百姓素朴,獄訟衰息,大數既得,則天下順治,海內之氣淸和咸理,生爲明帝,沒爲明神,名譽之美,垂於無窮。《禮》祖有功而宗有德,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漢亡極。建久安之勢,成長治之業,以承祖廟,以奉六親,至孝也;以幸天下,以育群生,至仁也;立經陳紀,輕重同得,後可以爲萬世法人,雖有愚幼不肖之嗣,猶得蒙業而安,至明也。以陛下之明達,因使少知治體者得佐下風,致此非難也。其具可素陳於前,願幸無忽。臣謹念此至熟也,雖使禹舜復生,爲陛下計,亡以易此。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今建立國泰大,其勢必固相疑也),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今或親弟謀爲東帝(淮南厲王長),親兄之子西鄉而擊(謂齊悼惠王子興居而爲齊北王反[30],欲擊取滎陽也),今吳又見告矣(吳王之不修漢法,有告之者)。天子春秋鼎盛,行義未過,德澤有加焉,猶尙如是,况莫大諸侯(莫大,謂無有大於其國者,言最大也),權力且十此者乎(十倍於此)!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之王大抵皆冠(大抵,猶言大略也),血氣方剛,漢之傅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之,如此,有漢異淮南、濟北之爲邪!此時而欲爲治安,雖堯、舜不治。黃帝曰:'日中必彗,操刀必割(太公《六韜》曰:"日中不彗,是謂失時;操刀不割,失利之期。"言當及時也。彗,謂暴曬之也)。'今令此道順而全安,甚易,不肯蚤爲,已廼墮骨肉之屬而抗剄之(墮,毁也。抗,擧也。剄,割剄也),豈有異秦之季世乎!夫以天子之位,乘今之時,因天之助,尙憚以危爲安,以亂爲治,假設陛下居齊桓之處,將不合諸侯而安天下乎?臣又知陛下有所必不能也[31]。假設天下如曩時,淮陰侯尙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趙,貫高爲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此六七公皆亡恙,當是時而陛下即天子位,能自安乎?臣有以知陛下之不能也。天下殽亂,高皇帝與諸公併起,非有仄室之勢以豫席之也(禮,卿大夫之支子爲仄

室。席，藉也。言非有仄室之勢爲之資藉也)。諸公幸者，乃爲中涓，其次廑得舍人(廑，言纔得舍人)，材之不逮至遠也。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德至渥也(渥，厚也)，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陛下與諸公非親角材而臣之也，又非身封王之也，自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故臣知陛下之不能也。然尙有可諉者，曰疏(諉者，託也。尙可託言信、越等以疏故反，故其下句曰"臣請試言其親者[32]'。親者亦恃強爲亂，明信等不以疏也)，臣請試言其親者。假令悼惠王王齊，元王王楚，中子王趙，幽王王淮陽，共王王梁，靈王王燕，厲王王淮南，六七貴人皆亡恙，當是時陛下即位，能爲治乎？臣又知陛下之不能也。若此諸王，雖名爲臣，實皆布衣昆弟之心，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慮，大計也，諸侯皆欲同皇帝之制度，而爲天子之事)。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黄屋，漢法令非行也[33]。雖行不軌如厲王者，令之不肯聽，召之安可致乎！幸而來至，法安可得加！動一親戚，天下圜視而起(圜，睛正視，言驚愕也)，陛下之臣雖有悍如馮敬者(馮無擇子，名忠直，爲御史大夫，奏淮南厲王誅之)，適啓其口，匕首已陷其匈矣(始欲設言節制諸侯王[34]，則爲刺客所殺)。陛下雖賢，誰與領此？故疏者必危，親者必亂，已然之效也。其異姓負強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迹而動，既有徵矣，其孰盡又復然。殃禍之變，未知所移，明帝處之尙不能以安，後世將如之何！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坦，屠牛者之名也[35]。事見《管子》)，而芒刃不頓者[36](芒刃，謂刃之利如毫芒也)，所排擊剝割，皆衆理解也。至於髖髀之所，非斤則斧(髀，股骨也。髖，髀上也[37]。言其骨大，故須斤斧也)。夫仁義恩厚，人主之芒刃也；權勢法制，人主之斧斤也。今諸侯王皆衆髖髀也，釋斤斧之用，而欲嬰以芒刃，臣以爲不缺則折。胡不用之淮南、濟北？勢不可也。臣竊迹前事，大抵強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強，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迺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酈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38]，雖有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若干國[39]，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40]，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徙其侯國，列侯國邑在諸侯王封内而犬牙相入者，則正其疆界，令其隔絶也。封其子孫者，分諸侯王之國邑，各自封其子孫，而受封之人若有罪黜，其地皆入於漢[41]，故云頗入也)，所有數償之，一寸之

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償者,謂所正列侯疆界,有侵諸侯王者,則漢償之),誠以定治而已,故天下咸知陛下之廉。地制一定,宗室子孫莫慮不王(慮,計也),下無倍畔之心,上無誅伐之志,故天下咸知陛下之仁。法立而不犯,令行而不逆,貫高、利幾之謀不生,柴奇、開章之計不萌(柴奇、開章,皆與淮南王謀反者也),細民鄉善,大臣致順,故天下咸知陛下之義。卧赤子天下之上而安,植遺腹[42],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置遺腹,朝委裘,皆未有所知也。委裘,若容衣,天子未坐朝,事先帝裘衣也),當時大治,後世誦聖。一動而五業附[43],陛下誰憚而久不爲此[44]?天下之勢方病大瘇(腫足曰瘇)。一脛之大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平居不可屈信,一二指慉,身慮亡聊(慉謂動而痛也。聊,賴也)。失今不治,必爲錮疾(錮疾,堅久之疾),後雖有扁鵲,不能爲已。病非徒瘇也,又苦蹠盭[45](足下曰蹠,今所呼脚掌是也。言足蹠反戾,不可行也)。元王之子,帝之從弟也(楚元王[46],高帝之弟,其子於文帝爲從弟);今之王者,從弟之子也。惠王,親兄子也;今之王者,兄子之子也(惠王,齊悼惠王)。親者或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制大權以偪天子,臣故曰非徒病瘇也,又苦蹠盭。可痛哭者,此病是也。天下之勢方倒縣。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徵,召也。令,號令也。操謂主上之所操持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顧,亦反也,言如人反顧然),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顛倒如此,而不能解救,豈謂國有明智之人乎)?非但倒縣而已,又類辟,且病痱(辟,足病。痱,風也)。夫辟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痛。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長爵,高爵也。雖受高爵之賞,猶將禦寇,不得復除逸豫也。不易得復除,言難也),五尺以上不輕得息(五尺謂小兒也),斥候望烽燧不得卧(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47],櫓上作桔槔,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48],有寇即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然之,以望其烟,曰燧。晝則燔燧[49],夜則舉烽),將吏被介胄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此也。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爲戎人諸侯[50],勢既卑辱,而禍不息,長此安窮!進謀者率以爲是,固不可解也,亡具甚矣。臣竊料匈奴之衆(料,量也,音聊),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計,請必繫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説而笞其背(説,奄人也,漢使送公主妻匈奴,説不肯行,強之,因以漢事告匈奴也),舉匈奴之衆唯上之令。今不獵猛敵而獵田彘,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翫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德可遠施,威可遠加,而直數百里外威令不信,可爲流涕者此也。今民賣僮者(僮謂隸妾也),爲之綉衣絲履偏諸緣(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要襻及褾領者也。古謂之車馬君,言其上爲乘車及騎從之象也),內之閑中(閑,賣奴婢閑[51]),是故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入廟則服之,宴處則不着[52],蓋貴之也),而庶人得

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53]（謂以偏諸緶著之也[54]），美者黼繡（黼者，織爲斧形。繡者，刺爲衆文），是古天子之服[55]，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得其節而合宜），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56]，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皁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孽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饑，不可得也。饑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亡爲姦邪，不可得也。國已屈矣，盗賊直須時耳，然而獻計者曰'毋動'，爲大耳（好爲大語者）。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贅，婿也。其不出妻家，猶人身體之有廱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耰，摩田器也，言以耰及鉏借與其父，而容色自矜爲恩德也）；母取箕箒，立而誶語（誶，責讓也）。抱哺其子，與公併倨（言婦抱子而哺之，乃與其舅併倨，無禮之甚也）；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相稽（稽，計也，相與計校也）。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并心而赴時，猶曰蹶六國，兼天下（蹶謂拔而取之[57]）。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併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內，德從天下（大賢謂高祖也。德從天下，天下從其德）。曩之爲秦者，今轉而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義[58]，捐廉耻，日甚，可謂月異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言其所追赴，惟計利與不耳[59]。念慮之中，非顧行之善惡），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盗者剟寢戶之簾（剟謂割取之也[60]），搴兩廟之器（搴，取也。兩廟，高祖、惠帝廟也），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幾十萬石粟（言詐爲文書，以出倉粟近十萬石耳），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言矯僞之人詐爲詔令，妄作賦斂，其數甚多，又詐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特，徒也。言公卿大臣徒以簿書期會爲急[61]，而不知正風俗[62]，厲行義也）。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箱篋（刀所以削書札。箱篋所以盛書），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63]。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植則僵，不修則壞。《管子》曰：'禮義廉耻，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使筦子愚人也則可，筦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可不爲寒心哉[64]！秦滅四維而不張，故君臣乖亂，六親殃戮，姦人並起，萬民離叛，凡十三歲，而社稷爲虚（虚謂丘墟）。今四維猶未備也，故姦人幾幸，而衆心疑惑。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亡所幾幸，而群臣衆信，上不疑惑！此業一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渡江河亡維楫，中

流而遇風波，舩必覆矣。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夏爲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不甚相遠也，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也？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迺生，固舉以禮（迺，始也），使士負之，有司齋肅端冕，見之南郊，見於天子。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敎固已行矣。昔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敎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迺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65]，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迺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耆，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迺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妃色，妃匹之色），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官謂官舍）。《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救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五學者旣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及太子旣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66]，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餽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鸞和，車上鈴也），步中《采齊》（樂詩名），趣中《肆夏》（亦樂詩名。趣，疾步也），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訐謂面相斥罪也[67]），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敎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68]（菅，茅也），豈惟胡亥之性惡哉[69]？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鄙諺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者，是不法聖智也。秦世之所以極絕者，其轍迹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車又將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敎與選左右（與，猶及也）。夫心未濫而先諭敎，則化易成也；開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敎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夫胡、粵之人，生而同聲，嗜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者有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敎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敎最急。夫敎

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耳，豈顧不用哉（顧猶反也）？然而曰禮云禮云者，貴絶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不可不察也。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驅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驅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衰。衰樂之感，禍福之應也。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此無他故矣，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矣。夫天下，大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曾惡之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絶，此天下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人之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勢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70]（官師，一官之長），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器。'此善論也。鼠近於器，尚憚不投，恐傷其器，況於貴臣之近主乎！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入正門則趨；君之寵臣雖或有過，刑戮之罪不加其身者[71]，尊君之故也。此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遠，離也），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體貌，謂加禮容而敬之）。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傌、棄市之法[72]，然則堂不亡陛乎？被戮辱者不泰迫乎（迫，迫天子也[73]）？廉耻不行，大臣無迺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亡耻之心乎？夫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習也。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苴者，履中之藉也）。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繫緤之（緤謂以長繩繫之也），輸之司寇，編之徒官[74]，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

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言知其有一旦之刑),吾亦廼可以加此也,非所以習天下也,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豫讓事中行之君,智伯伐而滅之,移事智伯。及趙滅智伯,豫讓釁面吞炭(釁,熏也,以毒藥熏之),必報襄子,五起而不中。人問豫子,豫子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故此一豫讓也,反君事讎,行若狗彘,已而抗節致忠,行出乎烈士,人主使然也。故主上遇其大臣如遇犬馬,彼將犬馬自爲也;如遇官徒,彼將官徒自爲也。頑頓亡耻,呰詬亡節,廉耻不立,且不自好,苟若而可(若猶然也),故見利則逝,見便則奪(逝,往也)。主上有敗,則因而挺之矣[75];主上有患,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吾身者,則欺賣而利之耳[76]。人主將何便於此?群下至衆,而主上至少也,所託財器職業者粹於群下也(粹,純也。言其勢悉在群下)。俱亡耻,俱苟妄,則主上最病。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污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污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謼之也,尚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訶之域者(訶[77],問也),聞譴訶則白冠氂纓(以毛作纓。白冠,喪服也),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罪耳(請室,請罪之室。胡公《漢官》:車駕出,有請室令在前先驅,此官有別獄也[78]。加劍,當以自刎也。或曰,殺牲者以盤水取頸血,故示若此也),上不執縛,繫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中罪,非大非小也。弛,廢也,自廢而死),上不使人頸盭而加也(不戾其頸而親加刀鋸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捽,持頭髮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群臣自憙;嬰以廉耻,故人矜節行。上設廉耻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惟義所在。上之化也,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圄扞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城者,比物此志也[79](言聖人厲此節行以御群下,則人皆懷德,戮力同心,國家安固不可毁,狀若金城也)。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俱安。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耻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顧,反也。言何不爲投鼠忌器之法,而反久行無陛級之事),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帝,帝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初,文帝自代王入即位,後分代爲兩國,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小子勝則梁王矣。後又徙代王武爲淮陽王,而太原王參爲代王,盡得故地。居數年,梁王勝死,亡子。誼復上疏曰:"陛下即不定制,如今之勢,不過一傳再傳(一二傳世也[80]),諸侯猶

且人恣而不制[81]，豪植而大強[82]（植，立也），漢法不得行矣。陛下所以爲藩扞及皇太子之所恃者，惟淮陽、代二國耳（藩翰得宜，則嗣主安國，故云皇太子之所恃也）。代北邊匈奴，其強敵爲鄰，能自完則足矣[83]。而淮陽之比大[84]，僅能如黑子之著面（黑子，今所謂黶子也），適足以餌大國耳（餌謂爲其所吞食），不足以有所禁禦。方今制在陛下，制國而令子適足以爲餌，豈謂工哉！人主之行異布衣。布衣者，飭小行，競小廉，以自託於鄉黨，人主惟天下安社稷固不耳。高皇帝瓜分天下以王功臣，反者如蝟毛而起（蝟，蟲名也，其毛爲刺），以爲不可，故蕲去不義諸侯而虚其國（不義諸侯[85]，彭越、黥布等。蕲謂芟刈之）。擇良日，立諸子洛陽上東門之外（諸侯國皆在關東[86]，故於東門外立之也。東面最北出門曰上東門），畢以爲王（畢猶盡），而天下安。故大人者，不牽小行，以成大功。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越，過也。兩諸侯，梁及淮陽），而縣屬於漢（爲縣而屬漢[87]），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88]，自悉而補，中道衣敝（悉，盡也），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其勢不可久。臣之愚計，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而爲梁王立後，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列城，縣也）與東郡以益梁；不可者，可徙代王而都睢陽[89]。梁起於新郪以北著之河（新郪，潁川縣也），淮陽包陳以南揵之江（包，取也。揵謂立封界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梁足以扞齊、趙，淮陽足以禁吳、楚，陛下高枕，終亡山東之憂矣，此二世之利也（言帝享及太子嗣位之時）。當今恬然，適遇諸侯之皆少（恬，安也。少謂年少），數歲之後，陛下且見之矣。夫秦日夜苦心勞力以除六國之禍，今陛下力制天下，頤指如意（但動頤指麾，則所欲皆如意[90]），高拱以成六國之禍，難以言智。苟身亡事[91]，畜亂宿禍，孰視而不定，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臣聞聖主言問其臣而不自造事（欲發言則問其臣），故使人臣得畢其愚忠。惟陛下財幸（財與裁同。裁擇而幸從其言）！”文帝於是從誼計，廼徙淮陽王武爲梁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得大縣四十餘城；徙城陽王喜爲淮南王[92]，撫其民。時又封淮南厲王四子皆爲列侯。誼知上必將復王之也，上疏諫曰：“竊恐陛下接王淮南諸子（謂接今時當即王之，言不久也。接猶續也，猶今人言續復爾），曾不與如臣者孰計之也。淮南王之悖逆無道，天下孰不知其罪（悖，惑也）？陛下幸而赦遷之，自疾而死，天下孰以王死之不當？今奉尊罪人之子，適足以負謗於天下耳（言若尊王其子，則是厲王無罪，漢枉殺之）。此人少壯，豈能忘其父哉（少壯，猶言稍長大）？白公勝所爲父報讎者，大父與伯父、叔父也（白公，楚平王之孫[93]，太子建之子也。大父即祖，謂平王也[94]。伯父、叔父，平王諸子也）。白公爲亂，非欲取國代主[95]，發忿快志，剡手以衝仇人之匈（剡，利也），固爲俱靡而已（言與仇人俱滅斃也。靡，碎也[96]）。淮南雖小，黥布嘗用之矣，漢存特幸耳（言漢之勝布得存，此直天幸耳）。夫擅仇人足以爲漢之資，於策不便（言假四子以資權，則當危漢）。雖割而爲四，四子一心也。予之衆，積之財，此非有子胥、白公報於廣都之中，即疑有剸諸、荆

軻起於兩柱之間[97](剸諸刺吴王,荆軻刺秦皇[98]),所謂假賊兵爲虎翼者也(《周書》云:‘無爲虎傳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願陛下少留計!”

校勘記

[1]是,宋本作“夫”。

[2]伏節,原作“仗節”,據宋本改。

[3]主文,原作“王文”,據宋本改。

[4]婞直,原作“倖直”,據宋本改。

[5]人,宋本作“民”。

[6]之,前“之”字原無,據宋本補。

[7]宜咎,原作“宜儿”,據宋本改。

[8]成,原作“城”,據宋本改。

[9]詩云,原作“云云”,據宋本改。

[10]光,原作“廣”,據宋本改。

[11]詩,原作“一”,據宋本改。

[12]僞,原作“嫣”,據宋本改。下同。

[13]詩,原作“云”,據宋本改。

[14]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15]鄶公,原作“鄶云”,據宋本改。

[16]矣,原作“氏”,據宋本改。

[17]盧,原作“廬”,據宋本改。下同。

[18]功,原脱,據宋本補。

[19]采地,原本及宋本作“菜地”,據《國語·周語中》韋昭注改。

[20]莊,原脱,據宋本補。

[21]涼,原本作“倞”,據宋本改。

[22]勞,原本及宋本脱,據《國語·周語中》韋昭注補。

[23]功,原作“公”,據宋本改。

[24]友,原作“文”,據宋本改。

[25]之世,原無此二字,據宋本補。

[26]階,原作“陛”,據《國語·周語中》韋昭注改。

[27]十八年,原本及宋本作“十年”,據《國語·周語中》韋昭注補。

[28]支,原作“友”,據宋本改。

[29]事實,原脱“事”,據宋本補。

[30]齊北王,原作“齊比王”,據宋本改。

[31]也,宋本作“矣”。

[32]故,原無,據宋本補。

[33]非行,原作"非不行",據宋本改。

[34]言,原作"官",據宋本改。

[35]名,原脱,據宋本補。

[36]而芒刃,原作"將軍左刃",據宋本改。

[37]上,原作"大",據宋本改。

[38]輳,宋本作"湊"。

[39]若干,原作"若子",據宋本改。

[40]祖,原作"且",據宋本改。

[41]人於,原作"人其",據宋本改。

[42]腹,原作"服",據宋本改。下同。

[43]附,原作"之",據宋本改。

[44]誰,原作"雖",據宋本改。

[45]苦,原作"若",據宋本改。下同。

[46]王,原作"上",據宋本改。

[47]土櫓,原脱,宋本作"上櫓",據《漢書·賈誼傳》補。

[48]低,原作"抵",據宋本改。

[49]燧,原作"烟",據宋本改。

[50]帝皇,原作"皇帝",據宋本乙。

[51]闌,原本此有"也",據宋本删。

[52]着,宋本作"著"。

[53]緁,原作"緵",據宋本改。

[54]著,原無,據宋本補。

[55]古,原作"故",據宋本改。

[56]飾,原作"服",據宋本改。

[57]拔,原作"技",據宋本改。

[58]義,宋本作"誼"。

[59]與,原無,據宋本補。

[60]取,原作"求",據宋本改。

[61]大臣,原作"大夫",據宋本改。爲急,原無,據宋本補。

[62]而,宋本無此字。

[63]又不自憂竊爲陛下,原脱,據宋本補。

[64]不爲,原作"不爲之",據宋本删。

[65]禮義,原作"義禮",據宋本乙。

[66]大夫,原作"大大",據宋本改。

[67]面相,原作"互相",據宋本改。

[68]艾草,原作"刈草",據宋本改。
[69]豈惟,原作"豈非",據宋本改。
[70]有,原作"百",據宋本改。
[71]刑戮,原作"刑罰",據宋本改。
[72]刖,原作"則",據宋本改。
[73]天子,原作"天下",據宋本改。
[74]編,原作"徧",據宋本改。
[75]挻,原作"挺",據宋本改。
[76]賣,原作"買",據宋本改。
[77]訶,原作"可",據宋本改。
[78]此,原作"比",據宋本改。
[79]比,原作"此",據宋本改。
[80]一二,原作"一世",據宋本改。
[81]人,原作"入",據宋本改。
[82]强,原作"疆",據宋本改。
[83]足,原作"定",據宋本改。
[84]淮陽,原作"淮南",據宋本改。
[85]不義諸侯,原本"不義"後有"謂"字,據宋本删。
[86]國,原無,據宋本補。
[87]屬漢,原作"屬於漢",據宋本删。
[88]吏民,原作"使民",據宋本改。
[89]睢陽,原作"淮陽",據宋本改。
[90]如意,原作"如其意也",據宋本删。
[91]亡,原作"忘",據宋本改。
[92]城陽王,原作"陽城王",據宋本乙。
[93]楚平王,原作"是平王",據宋本改。
[94]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95]代主,原作"伐主",據宋本改。
[96]靡碎也,原作"死靡也",據宋本改。
[97]兩柱,原作"兩杜",據宋本改。
[98]秦皇,原作"秦王",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五

諫諍部(十三)

直諫第二

漢東方朔,武帝時待詔於公車。而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舉計其數而爲簿籍也。阿城,本秦阿房宫也,以其牆壁崇廣,故俗呼爲阿城),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提封,亦謂提舉四封之内,總計其數也),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屬,連也)。又詔中尉、左右内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時未爲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内史也。草田謂荒田也)。吾丘壽王奏事,帝大説。朔時在旁,進諫曰:"臣聞謙遜靜慤,天表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表之應,應之以異。今陛下累郎臺,恐其不高也(郎,堂下周屋[1]);弋獵之處,恐其不廣也。如天不爲變,則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何必盩厔、鄠、杜乎(中尉及左右内史則爲三輔矣,非必謂京兆、馮翊、扶風也)!奢侈越制,天爲之變,上林雖小,臣尚以爲大也。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洛以西(商與上洛二縣也。汧,汧水也。隴,坻也),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高平曰陸,關中地高故稱耳。海者,萬物所出,言關中山川物產饒富,是以謂之陸海也),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原,本也。言説不能盡其根本),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2]。又有秔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薑芋,水多䵷魚(芋,草名,其葉似藕荷而長,不圓,其根正白可食。䵷即蛙字也,似蝦蟆而小,長腳,蓋人亦取食之),貧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饑寒之憂。故酆鎬之間號爲土膏[3],其價畝一金。今規以爲苑,絶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4]。且盛荆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墟,又壞人冢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囿之,騎馳東西,車鶩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5](一日之樂,謂田獵也。無隄之輿,謂天子富貴無隄限也),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强國富人也。夫殷作九市之宫而諸侯畔(紂於宫中設九市[6]),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楚靈王作章華之臺納亡人以實之[7],卒有乾谿之禍也。章華臺,臺在華容地

也),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隆旨,罪當萬死,不勝大願。"帝廼拜朔爲太中大夫。後爲中郎。武帝爲竇太主(竇太后女,故云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君。是時,朔陛戟殿下[8],辟戟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乎?"曰:"何謂也?"朔曰:"偃以人臣私侍公主,其罪一也。敗男女之化,而亂婚姻之禮,傷王制,其罪二也。陛下富於春秋,積思於《六經》,留神於王事,馳騖於唐虞,折節於三代,偃不遵經勸學,反以靡麗爲右,奢侈爲務,盡狗馬之樂,極耳目之欲,行邪枉之道,徑淫辟之路,是乃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蜮。偃爲淫首,其罪三也。昔伯姬燔而諸侯憚,奈何乎陛下?"上默然不應,良久曰:"吾業以設飲[9],後而自改。"朔曰:"不可。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故淫亂之漸,其變爲篡,是以豎貂爲注而易牙作患,慶父死而魯國全,管、蔡誅而周室安。"上曰:"善。"有詔止,更置酒北宮,引董君從東司馬門。東司馬門更名東交門。賜朔黄金三十斤。董君之寵繇是日衰。

司馬相如爲郎,嘗從武帝至長楊獵。是時天子方好自擊熊豕,馳逐野獸,相如因上疏諫。其辭曰:"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稱烏獲,捷言慶忌,勇期賁育。臣之愚,竊以爲人誠有之,獸亦宜然。今陛下好陵阻險,射猛獸,猝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輿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有烏獲、逢蒙之技不得用,枯木朽株盡爲難矣。是胡越起於轂下,而羌夷接軫也,豈不殆哉!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且夫清道而後行,中路而馳,猶時有銜橛之變。况乎涉豐草,騁丘墟,前有利獸之樂,而內無存變之意,其爲害也不亦難矣!夫輕萬乘之重不以爲安,樂出萬有一危之塗以爲娛,臣竊爲陛下不取。蓋明者遠見於未萌,而智者避危於無形,禍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故鄙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諭大。臣願陛下留意幸察。"帝善之。

令狐茂,壺關三老也。武帝末,戾太子殺江充,舉兵長安中。太子兵敗,亡,不得。帝怒甚,群下憂懼,不知所出。茂上書曰:"臣聞父者猶天,母者猶地,子猶萬物也。故天平地安,陰陽調和,物廼茂成;父慈母愛,室家之中,子乃孝順。陰陽不和則萬物夭傷[10],父子不和則室家喪亡。故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昔者虞舜,孝之至也,而不中於瞽叟[11];孝己被謗,伯奇放流,骨肉至親,父子相疑。何者?積毀之所生也。繇是觀之,子無不孝,而父有不察。今皇太子爲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御至尊之命以迫蹴皇太子,造飾姦詐,群邪錯謬,是以親戚之路鬲塞而不通。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12],起而殺充,恐懼逋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詩》曰:'營營青蠅,止于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往者江充讒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其罪固宜。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以太子爲罪過而深責之),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臣欽

若等曰：謂丞相劉屈氂也），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臣聞子胥盡忠而忘其號，比干盡仁而遺其身，忠臣竭誠不顧鈇鉞之誅，以陳其愚，志在正君安社稷也。《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唯陛下寬心慰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臣不勝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闕下。"書奏，天子感寤。

夏侯勝爲光祿大夫。昌邑王嗣立，數出（每出游戲也[13]）。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14]？"王怒，謂勝爲妖言，縛以屬吏（屬，委也）。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言。廼召問勝，勝對言："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代上者。'惡察察言（惡謂忌諱也。察謂計謀不敢明顯言之），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繇此遂重儒者。

王吉，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丞，遷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而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亡節，吉上疏諫曰："臣聞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今者大王幸方與[15]，曾不半日而馳二百里，百姓頗廢耕桑，治道牽馬，臣愚以爲民不可數變。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虖不伐，《甘棠》之詩是也[16]。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17]，馮式撙銜[18]，馳騁不止[19]，口倦乎叱咤，手苦於箠轡，身勞乎車輿；朝則冒霧露，晝則被塵埃，夏則爲大暑之所暴炙，冬則爲風寒之所匽薄。數以耎脆之玉體犯勤勞之煩毒[20]，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夫廣廈之下，細旃之上，明師居前，勸誦在後，上論唐虞之際，下及殷周之盛，考仁聖之風，習治國之道，訢訢焉發憤忘食[21]，日新厥德，其樂豈銜橛之間哉！休則俛仰詘信以利形，進退步趨以實下，吸新吐故以練臧，專意積精以適神，於以養生，豈不長哉！大王誠留意如此，則心有堯舜之志，體有喬松之壽，美聲廣譽登而上聞，則福祿其臻而社稷安矣。皇帝仁聖，至今思慕未怠，於宮館囿池弋獵之樂未有所幸，大王宜夙夜念此，以承聖意。諸侯骨肉，莫親大王，大王於屬則子也，於位則臣也，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恩愛行義纖芥有不具者，於以上聞，非享國之福也。臣吉愚戇，願大王察之。"王賀雖不遵道，然猶知敬禮吉，乃下令曰："寡人造行不能無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謁者千秋賜中人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其後復放縱自若。吉輒諫爭，甚得輔弼之義，雖不治民，國中莫不敬重焉。久之，昭帝崩，亡嗣，大將軍霍光秉政，遣大鴻臚宗正迎昌邑王[22]。吉即奏書戒王。昌邑以行淫亂廢。宣帝頗修武帝故事，宮室車服盛於昭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曰："陛下躬聖質，總萬方，帝王圖籍日陳于前，惟思世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臣伏而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言天子如此思治，百姓爲之更生，然未盡政務之本也）。欲治之主不世出（言有時遇之，不常

值也),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期會籍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臣聞聖主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備,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民者,弱而不可勝,愚而不可欺也。聖主獨行於深宫,得則天下稱誦之,失則天下咸言之。行發於近,必見於遠,故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也,所使所以宣德也。《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其本也。《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獨設刑法以守之。其欲治者,不知所繇,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權譎自任,故一變之後不可復修也(言其弊深難久行也)。是以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詐僞萌生,刑罰亡極(萌生,言其爭出,如草木之初生),質樸日銷,恩愛寖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王者未制禮之時,引先王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臣願陛下承天心,發大業,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敺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以仁撫下,則群生安逸而壽考),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高宗,殷王武丁也,享國百年[23])?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唯陛下財擇焉。"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繇之而生,故云萌[24])。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公主(娶天子女則曰尚公主[25]。國人娶諸侯女曰承翁主[26]。尚、承皆卑下之名也),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27],以褒有德而別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言無節度),是以貪財誅利,不畏死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絶惡於未萌也(冥冥,言未有端緒)。"又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繼世而爵也。言皋陶、伊尹非三公九卿之世),不仁者遠(任用賢人,放出讒佞)。今使俗吏得任子弟(子弟以父兄任爲郎),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伐檀》,《詩》篇名,刺不用賢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去角氐[28],減樂府,省尚方(尚方主巧作也[29]),明示天下以儉。古者工不造琱瑑[30],商不通侈靡,非工商之獨賢,政教使之然也。民見儉則歸本,本立而末成。"其指如此,帝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

鄭昌愍爲諫大夫。宣帝時,蓋寬饒上書,坐劾誹謗,昌愍傷寬饒忠直憂國,以言事不當意而爲文吏所詆挫,上書訟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司隸校尉寬饒居不求安,食不求飽,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職在司察,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國事,有司劾以大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爲名,不敢不言。"帝不聽,遂下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衆莫不憐之。

蕭望之,宣帝時爲大行治禮丞。大將軍霍光薨,子禹復爲大司馬,望之以霍氏強

盛，上疏乞口陳災異。下少府問狀，望之對，以爲"《春秋》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鄉使魯君察於天變，宜亡此害。今陛下以聖德居位，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勢之所致也[31]。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本心，樹之本株也)。唯明主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材，以爲腹心，與參政謀，令公卿大臣朝見奏事，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如是，則庶事理，公道立，姦邪塞，私權廢矣。"對奏，天子拜望之爲謁者。

貢禹，爲諫大夫。元帝初即位，數虚己問以政事(虚己，謂聽受其言也)。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古者宫室有制，宫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秣，養也，謂以粟米飯也)；牆塗而不琱，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斂繇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置貢職而已(言天子以畿内賦斂自供，千里之外令其以時入貢，不欲煩勞也)。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32]，循古節儉，宫女不過十餘，廏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綈，厚繒)，器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33]，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絝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昔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正曲曰矯)。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論語》曰：'君子樂節禮樂(《論語》稱孔子曰"益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也)。'方今宫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在齊地。笥，盛衣器也)，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三工官，謂少府之屬官，考工室也，右工室也，東園匠也。止言蜀漢主金銀器，是不入三工之數也)，東西織室亦然。廏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宫(從天子往太后宫也)，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宫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饑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食(食人之骸骨[34])。人至相食，而廏馬食粟，苦其大肥[35]，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日日行步而動作之，以散充溢之氣[36])。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邪[37]？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塡後宫。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銀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宫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不能自言減省之事)，群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曠，空也。室家空也)。及庶衆葬埋，皆虚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自，從也。上謂天子也)，皆大臣不循故事之罪也。唯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減損乘輿服御器物[38]，三分去二。產子多少有命，

審察後宫，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39](言人產子多少，自有定命，非繇廣妾媵也，故請止留二十人[40])。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宫人數百，誠可哀憐也。廄馬可亡過數十匹。獨舍長安城南苑地以爲田獵之囿(舍，置也。獨留置之，其餘皆廢去)，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復其田，以與貧民。方今天下饑饉，可亡大自損減以救之[41]，稱天意乎？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娱樂而已也。故《詩》曰：'天難諶斯，不易惟王。''上帝臨女，毋二爾心(《大雅·大明》之詩也。諶，誠也。上帝亦天也。言承天之意，此誠難矣。王者之命，不妄改易，天常降監，信可畏也，毋二爾心，機事難矣[42]，勿猶豫也)。''當仁不讓(《論語》稱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故引之也)'，獨可以聖心參諸天地，揆之往古(揆，度也)，不可與臣下議也。若其阿意順指，隨君上下(上下猶言高下，謂苟順從也)，臣禹不勝拳拳，不敢不盡愚心。"天子納善其忠。

翼奉，東海人。元帝初元二年二月戊午，地震。其夏，齊地人相食。七月丁酉，地復震。因赦天下，舉直言極諫之士，奉奏封事曰："臣聞之於師曰，天地設位，懸日月，布星辰，分陰陽，定四時，列五行，以視聖人，名之曰道。聖人見道，然後知王治之象，故畫州土，建君臣，立律曆，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易》有陰陽，《詩》有五際(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又《詩内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43]，於此則有變改之政也[44])，《春秋》有災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至秦乃不説，傷之法，是以大道不通，至於滅亡。今陛下明聖，深懷要道，燭臨萬方，布德流惠，靡有闕遺。罷省不急之用，振救困貧，賜醫藥，賜棺錢，恩澤深厚[45]。又舉直言，求過失，盛德純備，天下幸甚。臣奉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猶巢居知風，穴處知雨，亦不足多，適所習耳。臣聞人氣内逆，則感動天地；天變見於星氣日蝕，地變見於奇物震動。所以然者，陽用其精，陰用其形，猶人之有五藏六體，五藏象天，六體象地，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體病則欠申動於貌。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律以庚寅初用事，歷以甲午從春(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十一月庚寅日，黄鍾律初起用事也)。歷中甲庚[46]，律得參陽，性中仁義，情得公正廉貞(甲庚皆三陽。甲在東方爲仁，庚在西方爲義。戌爲公正，寅午爲廉貞。木數三。寅在東方木位之始，故曰參陽也)，百年之精歲也。正以精歲，本首王位，日臨中時接律而地大震，其後連月久陰，雖有大令，猶不能復(大令謂虛倉廩，開府庫之屬也。復，補也)，陰氣盛矣。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必有異姓以明賢賢，此聖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同姓親而易進，異姓疏而難通，故同姓一，異姓五，迺爲平均。今左右亡同姓，獨以舅后之家爲親，異姓之臣又疏。二后之黨滿朝，非特處位，勢尤奢僭過度，吕、霍、上官足以卜之，甚非愛人之道，又非後嗣之長策也。陰氣之盛，不亦宜乎！臣又聞未央、建章、甘泉宫才人各以百二，皆不得天性。若杜陵園，其已御見者，臣子不敢有言，雖然，太皇太后

之事也。諸侯王國,與其後宫,宜爲設員,出其過制者,此損陰氣應天救邪之道也。今異至不應,災將隨之。其法大水,極陰生陽,反爲大旱,甚則有火災,《春秋》宋伯姬是矣。唯陛下財察。"明年夏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奉自以爲中,上疏曰:"臣前上地震之效,曰極陰生陽,恐有火災。不合明聽,未見省答,臣竊内不自信。今白鶴館以四月乙未,時加於卯,月宿亢災,與前地震同法。臣奉廼深知道之可信也。不勝拳拳,願復賜問,卒其終始。"上復延問以得失。

康衡(臣欽若等曰:衡姓本犯太祖廟諱上字也),元帝時爲給事中。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帝問以政治得失[47],衡上疏曰:"臣聞五帝不同禮,三王各異教,民俗殊務,所遇之時異也。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抵,觸也),比年大赦(比,類也),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保,養也。陳,施也。《孝經》曰"陳之以德義而民莫遺其親","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故衡引以爲言也)',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尚侈靡,廉耻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内(疏者,妻妾之家。内者,同姓骨肉也。踰謂過越也),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設,施也。原,本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歲赦,謂每歲一赦也[48]。錯,置也)。臣愚以爲直臺曠然大變其俗。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論語》載孔子之言。謂能以禮讓治國,則其事甚易也)?'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循,順也);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四者,明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何者?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鬭之患;上有自專之士,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言下之所行,皆取化於上也)。今俗吏之治,皆不本禮讓,而上克暴,或忮害好陷人於罪(忮,堅也。謂酷害之心堅也),貪財而慕勢,故犯法者衆,姦邪不止,雖嚴刑峻法,猶不爲變。此非其天性,有繇然也(非其天性自惡,繇上失於教化耳)。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聖賢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篤,厚也。謂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之類)。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詩·鄭風·大叔于田》之篇曰:"襢裼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汝[49]。"襢裼,肉袒也。暴虎,空手以搏之也。公,鄭莊公也。將,請也。叔,莊公之弟大叔也。狃,忕也[50]。言以莊公好勇之故,大叔肉袒空手搏虎,取而獻之。國人愛大叔,故請之曰勿忕爲之,恐傷汝也);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秦穆公與群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黄鳥》詩所爲作也);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胡公夫人,武王之女太姬,無子,好祭鬼神,鼓舞而祀,故其《詩》云:"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唐風·山有樞》之詩序云:"刺晉昭公也,

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有財不能用,有鐘鼓不能以自樂。"其《詩》曰:"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它人是愉。"故其俗皆吝嗇而積財也);太王躬仁,邠國貴恕[51](太王,周文王之祖,即古公亶父也。國於邠,修德行義,戎狄攻之,欲得地與人。人人皆怒欲戰。古公曰:"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也。"乃與其私屬度漆沮,之梁山,止於岐下。及它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邠即今豳州[52],是其地也。言化太王之仁,故其俗皆貴誠恕)。繇此觀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上謂崇尚也)。今之僞薄忮害,不讓極矣。臣聞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言非家家皆到,人人勸説也[53])。賢者在位,能者布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是以百姓安,陰陽和,神靈應,而嘉祥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商頌·殷武》之詩也。商邑,京師也。言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傚,乃四方之中正也。王則壽考且安,以此令守我子孫也)。'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化異俗而懷鬼方也(鬼方,遠方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俗習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放,依也)。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祲謂陰陽氣相侵漸以成災祥者也),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晻(靜者動,謂地震也。明者晻,謂日蝕也),水旱之災隨類而至。今關東連年饑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共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陛下祗畏天戒,哀閔元元,大自減損,省甘泉、建章宮衛,罷珠厓,偃武行文,將欲度唐虞之隆,絶殷周之衰也[54](度,過也。絶謂除其惡政也)。諸見罷珠厓詔書者,莫不欣欣[55],人自以將見太平也。直遂減宮室之度,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外內[56],近忠正,遠巧佞,放鄭、衛,進《雅》《頌》,舉異材,開直言,任溫良之人,退刻薄之吏,顯潔白之士,昭無欲之路(昭亦明也),覽六藝之意,察上世之務,明自然之道,博和睦之化,以崇至仁,救失俗,易民視(救,正也。易,變也),令海內昭然咸見本朝之所貴,道德弘於京師[57],淑問揚乎疆外(淑,善也。問,名也),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帝說其言,遷衡爲光祿大夫。

谷永,成帝時爲涼州刺史。奏事京師訖,當之部[58],時有黑龍見東萊,帝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有所言,令尚書即受之)。永對曰:"臣聞王天下有國家者,患在上有危亡之事,而危亡之言不得上聞;如使危亡之言輒上聞(如,若也。有即上聞),則商、周不易姓而迭興,三正不變改而更用[59]。夏、商之將亡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晏然自以若天有日莫能危(自謂如日在天,而無有能傷危也),是故惡日廣而不自知,大命傾而不寤。《易》曰:'危者有其安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言安必思危,存不忘亡,乃得保其安存也)。'陛下誠垂寬明之聽,無忌諱之誅,使芻蕘之臣得盡所聞於前,不懼於後患,直言之路開,則四方衆賢不遠千里,輻輳陳忠[60],群臣之上願,社稷之長福也。漢家行夏

正，夏正色黑，黑龍，同姓之象也（夏以建寅爲正，萬物在地中，色黑，今黑龍見，同姓象也）。龍陽德，繇小之大（言因小以至大），故爲王者瑞應。未知同姓有見本朝無繼嗣之慶，多危殆之隙，欲因擾亂舉兵而起者邪？將動心冀爲後者，殘賊不仁，若廣陵、昌邑之類？臣愚不能處也（處謂斷決也）。元年九月黑龍見，其晦，日有食之。今年十月己未夜星隕，乙酉，日有食之。六月之間，大異四發，二二而同月[61]（臣欽若等曰：謂一月之内兩度災異也），三代之末，春秋之亂，未嘗有也。臣聞三代所以隕社稷喪宗廟者，皆繇婦人與群惡沉湎於酒。《書》曰'乃用婦人之言，自絕于天（《周書·泰誓》之辭。婦人，妲己。言紂用妲己之言，自取殄滅[62]，非天絕也[63]）；''四方之逋逃多罪，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亦《泰誓》之辭也。崇，尊也。言紂容納逃亡多罪之人，親信使用，尊而長之）。'《詩》云：'燎之方陽，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64]（《小雅·正月》之詩，威亦滅也，言火燎方熾，寧有能滅之者乎？而宗周之盛，乃爲褒姒所滅，怨其甚也）！'《易》曰：'濡其首，有孚失是（《未濟》上九爻辭。言耽樂無節，飲酒濡首，有信之道於是遂失也。濡，濕也）。'秦所以二世十六年而亡者，養生泰奢，奉終泰厚也。二者陛下兼而有之，臣請略陳其效。《易》曰'在中饋，無攸遂（《家人》六二爻辭。饋，食也。言婦人之道居中主食，遜順而已，無所必遂）'，言婦人不得與事也。《詩》曰：'懿厥悊婦，爲梟爲鴟；''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大雅·瞻仰》之詩。懿，美也。悊，智也。言幽王以悊婦爲美，實乃爲梟鴟也。婦謂褒姒也。梟鴟，惡聲之鳥[65]，故以諭焉。又言此禍亂非從天而下，以寵褒姒之故，生此災耳[66]）。'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前朝（許皇后及班婕妤之家），熏灼四方[67]，賞賜無量，空虛內藏，女寵至極，不可上矣（上猶加也）；今之後起，天所不享，什倍于前（謂趙、李本從卑賤起也）。廢先帝法度，聽用其言，官秩不當，縱釋王誅[68]（縱，放也。釋，解也。王誅，謂王法當誅者），驕其親屬，假之威權，從橫亂政，刺舉之吏，莫敢奉憲。又以掖廷獄大爲亂阱（穿地爲坑阱以拘繫人也。亂者，言其非正而又多也），榜箠瘠於炮烙（瘠，痛也。炮烙，紂所作也。膏塗銅柱，加之火，令罪人行其上，輒墮炭中，笑而以爲樂也），絕滅人命，主爲趙、李報德復怨（復亦報也），反除白罪，建治正吏（罪之明白者反而除之，吏之公正者建議劾治也），多繫無辜，掠立迫恐（掠笞服之，立其罪名），至爲人起責[69]，分利受謝（言富貴有錢，假託其名[70]，代之爲主，放與它人，以取利息而共分之，或受報謝，別取財物）。生入死出者[71]，不可勝數。是以日食再既（既，盡也），以昭其辜（昭，明也）。王者必先自絕，然後天絕之。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謂私畜田及奴婢財物也[72]），厭高美之尊號，好匹夫之卑守（成帝好微行，更作私字以相呼），崇聚僄輕無義小人以爲私客[73]（僄，疾也），數離深宮之固，挺身晨夜，與群小相隨[74]，烏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75]（言聚散不常，如烏鳥之集也），亂服共坐，流湎媟嫚，溷淆無別，閔免遁樂，晝夜在路（閔免猶黽勉也。遁，流遁也）。典門戶奉宿衛之臣執干戈而守空宮，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王者以

民爲基,民以財爲本,財竭則下畔,下畔則上亡。是以明王愛養基本,不敢窮極,使民如承大祭(言當畏慎)。今陛下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緒謂功作之端次),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並治宮館,大興繇役,重增賦斂,徵發如雨(言其多也),役百乾谿,費儗驪山(儗,比也。言勞役之功百倍於楚靈王,費財之廣比於秦始皇也),靡敝天下(靡,散也),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76](盱,大也),發人冢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災異屢降,饑饉仍臻(仍,頻也)。流散冗食,餧死於道,以百萬數(冗亦散也。餧,餓也)。公家無一年之畜,百姓無旬日之儲,上下俱匱,無以相救。《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大雅·蕩》之詩也)。'願陛下追觀夏、商、周、秦所以失之,以鏡考已行[77](鏡謂鑒照之。考,校也)。有不合者,臣當伏妄言之誅(言帝之所爲,違於節儉,皆與永言同)!漢興九世,百九十餘載,繼體之主七,皆承天順道,遵先祖法度,或以中興,或以治安。至於陛下,獨違道縱欲,輕身妄行,當盛壯之隆,無繼嗣之福,有危亡之憂,積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爲人後嗣,守人功業,如此,豈不負哉!方今社稷宗廟禍福安危之機在於陛下,陛下誠肯發明聖之德[78],昭然遠寤,畏此上天之威怒,深恐危亡之徵兆,蕩滌邪辟之惡志;厲精致政,專心反道(反猶還也),絕群小之私客,免不正之詔除(除謂除補爲官者),悉罷北宮私奴車馬媠出之具(媠出,媠游也),克己復禮,毋貳微行出飲之過(貳謂重爲之也),以防迫切之禍,深惟日食再既之意,抑損椒房玉堂之盛寵(椒房,皇后所居。玉堂,嬖幸之舍也),毋聽後宮之請謁,除掖庭之亂獄,去炮烙之陷阱,誅戮佞邪之臣及左右執左道以事上者,以塞天下之望,且寢初陵之作,止諸繕治宮室,闕更減賦,盡休力役(闕亦謂減削之。更謂更卒也),存恤振救困乏之人以彌遠方(彌,安也),厲崇忠直,放退殘賊,無使素餐之吏久尸厚祿,以次貫行,固執無違(貫,聯續也。謂上所陳衆條諸事,宜次第相續行之,不當更違異也),夙夜孳孳,婁省無忌(婁省,自觀省也),舊愆必改,新德既章(章,明也),纖介之邪不復載心,則赫赫大異庶幾可銷,天命去就庶幾可復(去就者,言去離無德而就有德),社稷宗廟庶幾可保。唯陛下留神反覆,熟省臣言。臣幸得備邊部之吏,不知本朝[79],瞽言觸忌諱,罪當萬死。"成帝性寬而好文辭,又久無繼嗣,數爲微行,多近幸小臣,趙、李(臣欽若等曰:謂趙皇后、李健存之親也[80])從微賤專寵,皆皇太后與諸舅夙夜所常憂。至親難數言,故推永等使因天變而切諫,勸帝納用之。永自知有內應,展意無所依違(展,申也),每言事輒見答禮(加禮而答之)。至上此對,帝大怒。衛將軍商密擿永令發去(擿謂發動之[81])。帝使侍御史收永,勑過交道廄者勿追(交道廄去長安六十里,近延陵)。御史不及永,還,帝意亦解,自悔。後爲光祿大夫、給事中。元延中爲北地太守。時災異尤數,永當之官,帝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曰:"臣永幸得以愚朽之材爲大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退無披堅執鋭討不義之功,猥蒙厚恩,仍

遷至北地太守。絕命隕首，身膏野草，不足以報塞萬分。陛下聖德寬仁，不遺易忘之臣，垂周文之聽，下及芻蕘之愚，有詔使衛尉受臣永所欲言。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畢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忠臣之於上，志在過厚，是故遠不違君，死不忘國。昔史魚既沒，餘忠未訖，委柩後寢，以屍達誠；汲黯身外思內，發憤舒憂，遺言李息。經曰：'雖爾身在外，乃心無不在王室。'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陲，思慕之心常存于省闥，是以敢越郡吏之職，陳累年之憂。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廼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王者躬行道德，承順天地，博愛仁恕，恩及行葦，籍稅取民不過常法，宮室車服不踰制度，事節財足，黎庶和睦，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百姓壽考，庶草蕃滋，符瑞並降，以昭保佑。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窮奢極欲，湛湎荒淫，婦言是從，誅逐仁賢，離逖骨肉，群小用事，峻刑重賦，百姓愁怨，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上天震怒，災異屢降，日月薄蝕，五星失行，山摧川潰，水泉涌出，妖孽並見，茀星耀光，饑饉荐臻，百姓短折，萬物夭傷。終不改寤，惡洽變備，不復譴告，更命有德。《詩》云：'乃眷西顧，此惟予宅。'夫去惡奪弱，遷命賢聖，天地之常經，百王之所同也。加以功德有厚薄，期質有修短，時世有仲季，天道有盛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無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三難異科，雜焉同會。建始元年以來二十載間[82]，群災大異，交錯鋒起[83]，多於《春秋》所書。八世著記，久不塞除，重以今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三朝之會（歲月日三者之始，故云三朝[84]），四月丁酉四方衆星白晝流隕，七月辛未彗星橫天。乘三難之際會，畜衆多之災異，因之以饑饉，接之以不贍。彗星，極異也。七精所生，流隕之應出於饑變之後，兵亂作矣，厥期不久，隆德積善，懼不克濟。內則爲深宮後庭將有驕臣悍妾醉酒狂悖卒起之敗，北宮苑囿街巷之中臣妾之家幽閒之處徵舒、崔杼之亂；外則爲諸夏上將有樊並、蘇令、陳勝、項梁奮臂之禍。內亂朝暮，日戒諸夏（內亂，則禍在朝暮；諸夏，則日戒有兵），舉兵以火角爲期（以熒惑芒角爲期）。安危之分界，宗廟之至憂，臣永所以破膽寒心，預言之累年。下有其萌，然後變見於上。願陛下正君臣之義，無復與群小媟黷燕飲；中黃門後庭素驕慢不謹嘗以醉酒失臣禮者，悉出勿留。勤三綱之嚴，修後宮之政，抑遠驕妒之寵，崇近婉順之行，加惠失志之人，懷柔怨恨之心。保至尊之重，秉帝王之威，朝覲法出而後駕，陳兵清道而後行，無復輕身獨出，飲食臣妾之家。三者既除，內亂之路塞矣。諸夏舉兵，萌於民饑饉而吏不恤，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易·屯卦》九五爻辭也。膏者所以潤人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者也。小貞，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饑荒，君當開倉廩，百姓而反吝，則凶；臣吝嗇，則吉。《論語》曰：'出內之吝，謂之有司'）。'傳曰：'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

厥咎亡。'《訞辭》曰:'關動牡飛[85](臣欽若等曰:牡所以下閉者也,以鐵爲之,若今之鏁也),辟爲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纂(《易·訞占》之辭也)。'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饑饉之災,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百姓困貧無以共求,愁悲怨恨,故水;城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往年郡國二十一傷於水災,禾黍不入。今年蠶麥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汎濫郡國五十有餘。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百姓失業流散,群輩守關。大異較炳如彼,水災浩浩,黎庶窮困如此,宜損常稅小自潤之時(言所潤益於己者,當減小之),而有司奏請加賦,甚繆經義,逆於民心,布怨趨禍之道也。牡飛之狀,殆爲此發。古者穀不登虧膳,災屢至損服,凶年不塈塗,明王之制也。《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論語》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臣願陛下勿許加賦之奏,益減大官、導官、中御府、均官、掌畜、廪犧用度[86],止尙方[87]、織室、京師郡國工服官發輸造作,以助大司農。流恩廣施,振贍困乏,開關梁,內流民,恣所欲之,以救其急。立春,遣使者循行風俗,宣布聖德,存恤孤寡,問民所苦,勞二千石,敕勸耕桑,毋奪農時,以慰綏元元之心,防塞大姦之隙。諸夏之亂,庶幾可息。臣聞上主可與爲善,而不可與爲惡;下主可與爲惡,而不可與爲善。陛下天然之性,疏通聰敏,上主之姿也。少省愚臣之言,感寤三難,深畏大異,定心爲善,損忘邪志,毋二舊愆,厲精致政,至誠應天,則積異塞於上,禍亂伏於下,何憂患之有?竊恐陛下公志未專,私好頗存,尙愛群小,不肯爲耳!"對奏,天子甚感其言。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然無大貴盛者。永說帝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88],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仙人,服食不終之藥,遙興輕舉,登遐倒景,覽觀縣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朝種暮獲(翼氏《風角》,五德:東方甲,南方丙,西方庚,北方壬,中央戊。種五色禾於地而耕耘也),與山石無極,黃冶變化,堅冰淖溺(方士詐以藥石若陷冰丸投之冰上,冰即消液,因假爲神仙道使然也),化腹中五倉之術者(思身中有五色,腹中有五倉,存則不饑),皆姦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盪盪如繫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王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昔周史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仙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女入海求仙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欒大等,皆以仙人黃冶祭祀事鬼使物[89],入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90],至妻公主,爵重位累,震動海內。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扼掔,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91]。其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人神、轑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竦精神,舉天下以求之矣。曠

日經年，靡有毫氂之驗，足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周書·洛誥》之辭也。言祭享之道，唯以潔誠，若多其容儀，而不及禮物，則不爲神所享也）。’《論語》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拒絕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上善其言。

校勘記

[1]堂，原作“臺”，據宋本改。

[2]仰，宋本作“卬”。

[3]酆，原作“豐”，據宋本改。

[4]也，原脱，據宋本補。

[5]隄，原作“限”，據宋本改。下同。

[6]設，原本此前有“綴”，據宋本删。

[7]楚靈王，原作“楚靈工”，據宋本改。亡人，原作“美人”，宋本作“之”，據《漢書·東方朔傳》改。

[8]陛，原作“陞”，據宋本改。

[9]飲，原本後有“食”，據宋本删。

[10]夭，原作“大”，據宋本改。

[11]叟，原作“瞍”，據宋本改。

[12]忿忿，原作“忿怒”，據宋本改。

[13]戲，原作“戊”，據宋本改。

[14]出欲，原作“欲出”，據宋本改。

[15]方輿，原作“方輿”，據宋本改。

[16]是，原無，據宋本補。

[17]大王，原作“六王”，據宋本改。

[18]撙銜，原作“訢銜”，據宋本改。

[19]馳騁，原作“馳驅”，據宋本改。

[20]奭，原作“輭”；玉，原作“王”，均據宋本改。

[21]焉，原作“然”，據宋本改。

[22]宗正，原作“宗政”，據宋本改。

[23]百年，原本後有“也”，據宋本删。

[24]萌，原本後有“也”，據宋本删。

[25]則，原無，據宋本補。

[26]翁主，原作“公主”，據宋本改。

[27]車馬，原作“車駕”，據宋本改。

[28]氏，宋本作“抵”。

[29]巧作，原作“功作”，據宋本改。

[30]瑑,原作“琢”,據宋本改。
[31]勢,原作“執”,據宋本改。
[32]孝景,原脱“孝”,據宋本補。
[33]轉轉,原作“轉輾”,據宋本改。
[34]骸骨,原作“骨也”,據宋本改。
[35]苦,原作“若”,據宋本改。
[36]充溢之氣,原作“充其氣”,據宋本補正。
[37]天不見邪,原本“天”字後有“下”,據宋本删。
[38]輿,原作“車”,據宋本改。
[39]二十人餘,原作“二十餘人”,據宋本乙。
[40]止留二十人,原作“上留二十餘人”,據宋本改。
[41]損減,原作“減損”,據宋本改。
[42]難矣,《漢書・貢禹傳》作“易失”。
[43]終始,原作“始終”,據宋本改。
[44]於,原無,據宋本補。
[45]深,宋本作“甚”。
[46]歷中甲庚,原作“歷中甲寅”,據宋本改。
[47]政治,原作“治政”,據宋本乙。
[48]謂,原作“請”,據宋本改。
[49]戒,原作“成”,據宋本改。
[50]怢,原作“快”,據宋本改。下同。
[51]郃國,原本前有“而”,據宋本删。
[52]豳州,原作“郃州”,據宋本改。
[53]勸説,原本後有“之”,據宋本删。
[54]也,原無,據宋本補。
[55]欣欣,原作“欣然”,據宋本改。
[56]外内,原作“内外”,據宋本乙。
[57]弘,原作“引”,據宋本改。
[58]部,原作“郡”,據宋本改。
[59]三正,原作“三王”,據宋本改。
[60]輳,宋本作“湊”。
[61]二二,原作“二三”,據宋本改。
[62]殄滅,原作“殘滅”,據宋本改。
[63]天絶,原作“天之絶”,據宋本删。
[64]威,原作“威”,據宋本改。
[65]惡聲之鳥,原作“惡鳥之聲”,據宋本改。

[66]生此災耳，原作“生災”，據宋本補。

[67]熏，原作“重”，據宋本改。

[68]縱，原作“從”，據宋本改。下同。

[69]責，原作“息”，據宋本改。

[70]託，原作“記”，據宋本改。

[71]生入死出，原作“生出死人”，據宋本改。

[72]財物，原作“賤物”，據宋本改。

[73]小人，原作“群小”，據宋本改。

[74]群小，原作“小人”，據宋本改。

[75]醉，原作“酒”，據宋本改。

[76]盱，原作“盰”，據宋本改。下同。

[77]已行，明本、宋本作“行己”，據《漢書·谷永傳》改。

[78]聖之德，原本“聖”字後有“人”，據宋本删。

[79]本，原作“木”，據宋本改。

[80]李健存，宋本作“李倢仔”，案當作“李婕妤”。

[81]之，原作“也”，據宋本改。

[82]二十載間，原本“載”字後有“之”，據宋本删。

[83]鋒，原作“蜂”，據宋本改。

[84]云，原作“曰”，據宋本改。

[85]牡，原作“壯”，據宋本改。下同。

[86]犧，原作“賦”，據宋本改。

[87]止，原作“正”，據宋本改。

[88]背，原作“皆”，據宋本改。

[89]事鬼，原本後有“神”，據宋本删。

[90]大尤，原作“尤大”，據宋本乙。

[91]祭祀，原無，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六

諫諍部(十四)

直諫第三

漢王章,成帝時爲京兆尹。章素剛直敢言,以爲大將軍王鳳建遣定陶興王之國非是,廼奏封事言日蝕之咎。天子召見章,延問以事,章對曰:"天道聰明,佐善而菑惡,以瑞異爲符效。今陛下以未有繼嗣,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重社稷,上順天心,下安百姓。此正議善事,當有祥瑞,何故致菑異?菑異之發,爲大臣顓政者也。今聞大將軍猥歸日蝕之咎於定陶王,建遣之國,苟欲使天子孤立於上,顓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蝕,陰侵陽臣顓君之咎,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天子曾不一舉手,鳳不內省責,反歸咎善人,推遠定陶王。且鳳誣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樂昌侯商本以先帝外屬,內行篤,有威重,位歷將相,國家柱石臣也,其人守正,不肯詘節隨鳳委曲,卒用閨門之事爲鳳所罷,身以憂死,衆庶愍之。又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託以爲宜子,內之後宮,苟以私其妻弟。聞張美人未嘗任身就館也。且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腸正世,况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此三者皆大事,陛下所自見,足以知其餘,及它所不見者。鳳不可令久典事,宜退使就第,選忠賢以代之。"自罷商後遣定陶王也,上不能平。及聞章言,天子感悟,納之,謂章曰:"微京兆尹直言,吾不聞社稷計!且唯賢知賢,君試爲朕求可以自輔者。"於是章奏封事,薦中山孝王舅瑯琊太守馮野王"以王舅出,以賢復入,明聖主樂賢也"。上自爲太子時數聞野王先帝名卿,聲譽出鳳遠甚,方欲倚以代鳳。而上以皇太后故,章竟下獄而死。

梅福,成帝時爲昌尉[1]。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勢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所誅。王氏浸盛,菑異數見,群下莫敢正言。福上書曰:"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其異,智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帝起於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吕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

循則亂。何者？秦爲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隳，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説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盛。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昇平可致。於是積尸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王安緣間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以大臣勢陵不敢和議也。方今布衣廼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成帝鴻嘉中，廣漢男子鄭躬等反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群，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是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尸并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採取者，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吐懣，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衆多矣。然其儁傑指陳世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祿束帛者，天下之底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無道之罔，以爲漢毆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群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廼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世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亡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鳶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間者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群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下之，一也。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其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叛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群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闢四門，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蝕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菑亡與此數。陰盛陽衰，金鐵爲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爲之右[2]，當與之賢

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迺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焰焰。'勢陵於君,權隆於上,然後防之,亦亡及已。"上遂不納。成帝久立繼嗣[3],福以爲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爲殷後,復上書曰:"臣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政者職也,位卑而言高者罪也。越職觸罪,危言世患,雖伏質横分,臣之願也。守職不言,沒齒身全,死之日,尸未腐而名滅,雖有景公之位,伏歷千駟,臣不貪也。故願一登文石之陛,赤墀之塗,當戶牖之法坐,盡平生之愚慮。亡益於時,有遺於世,此臣寢所以不安,食所以忘味也。願陛下深省臣言。臣聞存人所以自立也,壅人所以自塞也。善惡之報,各如其事。昔者秦滅二周,夷六國,隱士不顯,佚民不舉,絶三統,滅天道,是以身危子殺,厥孫不嗣,所謂壅人以自塞者也。故武王克殷,未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於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姓半天下,遷廟之主,流出於戶,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爲此也。《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謂[4],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何者?諸侯奪宗,聖庶奪嫡。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畜。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終不見納。

杜業,封建平侯。哀帝即位,業上書言:"王氏世權日久,朝無骨鯁之臣,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自佐史以上至於大吏,皆權臣之黨。曲陽侯根前爲三公輔政,知趙昭儀殺皇子,不輒白奏,反與趙氏比周,恣意妄行,譖愬故許后,被加以非罪,誅破諸許族,敗元帝外家。內族妒同產兄姊紅陽侯立及淳于氏,皆老被放棄。新喋血京師,威權可畏。高陽侯薛宣有不養母之名,安昌侯張禹姦人之雄,惑亂朝廷,使先帝負謗於海內,尤不可不慎。陛下初即,謙讓未皇,孤獨特立,莫可據杖,權臣易是,意若探湯。宜蚤以義割恩,安百姓心。竊見諸博忠信勇猛[5],材略不世出,誠國家雄俊之賢臣也,宜徵博置左右,以鎮天下。此人在朝,則陛下可高枕而卧矣。昔諸呂欲危劉氏,賴有高祖遺臣周勃、陳平尚存,不者,幾爲姦臣笑也。"

毋將隆,哀帝時爲執金吾。侍中董賢芳貴,帝使中黄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將隆奏曰:"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前[6]。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7],勞則一出少府[8],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古言諸侯方伯得顓征伐,迺賜斧鉞。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今賢等便僻弄臣,私恩微妾,而以天下之公用給其私門,棄國威器共其家備。民力分於

弄臣，武兵設於微妾，建立非宜，以廣驕僭，非所以示四方也。孔子曰：'奚取於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帝不說。

鮑宣爲諫議大夫。時哀帝祖母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何武、大司馬傅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指，皆免官。丁、傅子弟並進，董賢貴幸，宣上書諫曰："竊見孝成皇帝時，外親持權，人人牽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賢人路，濁亂天下，奢泰亡度，窮困百姓，是以日蝕且十，彗星四起，危亡之徵，陛下所親見也，今奈何反復劇於前乎！朝臣亡有大儒骨鯁，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論議通古今，喟然動心，憂國如饑渴者，臣未見也。敦外親小童及幸臣董賢等在公門省戶下，陛下欲與此共承天地，安海內，甚難。今世俗謂不智者爲能，謂智者爲不能。昔堯放四凶而天下服，今除一吏而衆皆惑；古刑人尚服，今賞人反惑。請寄爲姦，群小日進。國家空虛，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吏爲殘賊，歲增於前。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菑，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私亡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迣，六亡也；盜賊劫掠，取民財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歐殺，一死也；治獄深刻，二死也；冤陷無辜，三死也；盜賊橫發，四死也；怨讎相殘，五死也；歲惡饑餓，六死也；時氣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無一得，欲望國安，誠難；民有七死而無一生，欲望刑措，誠難。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群臣等幸得居尊官，食重祿，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營私家，稱賓客，爲姦利而已。以苟容曲從爲賢，以拱默尸祿爲智，謂如臣宣等爲愚。陛下擢臣巖穴，誠冀有益毫毛，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門之地哉！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爲皇天子，下爲黎庶父母，爲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合《鳲鳩》之詩。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謂酸。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千萬數，奴從賓客漿酒藿肉（視酒如漿，視肉如藿也），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及汝昌侯傅商亡功而封。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說民服，豈不難哉！方陽侯孫寵、宜陵侯息夫躬辨足以移衆，強可用獨立，姦人之雄，惑世尤劇者也，宜以時罷退。及外親幼童未通經術者，皆宜令休就師傅。急徵故大司馬傅喜使領外親。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位皆歷三公，知謀威信，可與建教化，圖安危。龔勝爲司直，郡國皆慎選舉，三輔委輸官不敢爲姦，可大委任也。陛下前以小不忍退武等，海內失望。陛下尚能容亡功德者甚衆，曾不能忍武等邪！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爲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上之皇天見譴，下之庶黎怨恨，次有諫諍之臣，陛下苟欲自薄而厚惡臣，天下猶不聽。臣雖愚戇，獨不知多受祿賜，美食大官，廣田宅，厚妻子，不與惡人結仇惡，安身邪？誠迫大義，官以諫諍爲職，不敢不竭愚。惟陛下少留神明，覽五經之文，原聖人之至意，深思天地之戒。臣宣吶鈍於辭，不勝惓惓，

盡死節而已。”帝以宣明儒[9],優容之。是時郡國地震,民訛言行籌(是時民驚走,持稾或麻幹一枝相傳,曰行詔),明年正月朔日蝕,帝乃徵孔光,免孫寵、息夫躬,罷侍中諸曹黄門郎數十人。宣又上書曰:“陛下父事天,母事地,子養黎民,即位已來,父虧明,母震動,子訛言相驚恐。今日蝕於三始(正月一日爲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始曰朝也),誠可畏懼。小民正月朔日尚恐毁敗器物,何况於日虧乎!陛下深内自責,避正殿,舉直言,求過失,罷退外親及旁仄素餐之人,徵拜孔光爲光禄大夫,發覺孫寵、息夫躬過惡,免官遣就國,衆庶歙然,莫不説喜。天人同心,人心説則天意解矣。乃二月丙戌,白虹奸日,連陰不雨,此天有憂結未解,民有怨望未塞者也。侍中駙馬都尉董賢本無葭莩之親(葭莩,喻輕薄而附著也),但以令色諛言自進(令,善也。諛,諂也),賞賜無度,竭盡府藏,幷合三第尚以爲小,復壞暴室(時以三第總爲一第賜賢,猶嫌陜小,復取暴室之地以增益之也)。賢父子坐使天子使者將作治第,行夜吏卒皆得賞賜爲[10](爲賢第上時時行夜者)[11]。上冢有會,輒大官爲供。海内貢獻當養一君,今反盡之賢家,豈天意與民意邪!天不可久負,厚之如此,反所以害之也。誠欲哀賢,宜爲謝過天地,解讎海内,免遣就國,收乘輿器物,還之縣官。如此,可以父子終其性命;不者,海内之所仇,未有得久安者也。孫寵、息夫躬不宜居國,可皆免以視天下。復徵何武、師丹、彭宣、傅喜,曠然使民易視,以應天心(易,改也),建立大政,以興太平之瑞。高門去省戶數十步,求見出入,二年未省(不被省視也),欲使海瀕仄陋自通,遠矣(瀕,涯也)!願賜數刻之間(刻,漏刻也。間,空隙也),極竭毣毣之思(毣毣猶蒙蒙也。如淳曰:謹厚之懇也),退入三泉,死亡所恨(三重之泉,言其深也)。”帝感大異,納宣奏。

鄭崇,字子游,哀帝擢爲尚書僕射。數求見諫諍,帝初納用之。每見曳革履,帝笑曰:“我識鄭尚書履聲。”久之,帝欲封祖母傅太后從弟商,崇諫曰:“孝成皇帝封親舅五侯,天爲赤黄晝昏,日中有黑氣。今祖母從昆弟二人已侯。孔鄉[12],皇后父;爲高武侯[13],以三公封,尚有因緣。今無故欲復封商,壞亂制度,逆天人心,非傅氏之福也。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凶短折[14],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夭之禍。’故周公著戒曰:‘惟王不知艱難,唯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周書·亡逸》之篇也)。’故衰世之夭折蚤沒,此皆犯陰之害也。臣願以身命當國咎。”崇因持詔書案起(案即寫詔之文)。傅太后大怒曰:“何有爲天子乃反爲一臣所顓制邪!”帝竟封焉。崇又以董賢事貴寵過度諫,繇是重得罪,數以職事見責。

後漢譙玄,巴郡人,成帝時爲議郎。帝始作期門,數爲微行。立趙飛燕爲皇后,后專寵懷忌,皇子多横夭折。玄上書諫曰:“臣聞王者承天,繼宗統極,保業延祚,莫急裔嗣,故《易》有幹蠱之義,《詩》咏衆多之福。今陛下聖嗣未立,天下屬望,而不惟社稷之計,專於微行之事,愛幸用於所惑,曲意留於非正。竊聞後宫皇太子產而不育。臣聞之怛然,痛心傷剝,竊懷憂國,不忘須臾。夫警衛不修,則患生非常。忽有醉酒狂夫,分爭

道路，既無尊嚴之儀，豈識上下之别。此爲胡狄起於轂下，而賊亂發於左右也。願陛下念天下之至重，愛金玉之身，均九女之施，存無窮之福，天下幸甚。”

銚期爲衛尉。光武嘗輕輿期門近出，期頓首車前曰：“臣聞古今之戒，變生不意，誠不願陛下微行數出。”帝爲之回輿而還。

郅惲爲上東城門侯。光武嘗出獵，車駕夜還，惲拒關不開，乃從東門入。明日，惲上書諫曰：“昔文王不敢槃于游田，以萬人爲憂。而陛下遠獵上林，夜以繼晝，其如社稷宗廟何？暴虎馮河，未至之戒，誠小臣所竊憂也。”書奏，賜布百匹，貶東中門侯爲參封尉。

蔡茂爲廣漢太守。時洛陽令董宣舉糾湖陽主，光武始怒收宣，既而赦之。茂喜宣剛正，欲令朝廷禁制貴戚，乃上書曰：“臣聞興化致教，必繇進善；康國寧人，莫大理惡。陛下聖德係興，再隆大命，即位以來，四海晏然。誠宜夙興夜寐，雖休勿休。然頃者貴戚椒房之家，數因恩勢，干犯吏禁，殺人不死，傷人不論。臣恐繩墨棄而不用，斧斤廢而不舉。近湖陽公主奴殺人西市，而與主共輿，出入宫省，逋罪積日，冤魂不報。洛陽令董宣，直道不顧，于主討姦。陛下不先證審，詔欲加箠。當宣受怒之初，京師側耳；及其蒙宥，天下拭目。今者，外戚憍逸，賓客放濫，宜勅有司案理姦罪，使執平之吏永申其用，以厭遠近不緝之情。”光武納之。

鄭興爲大中大夫。建武七年三月晦，日蝕。興上疏曰：“《春秋》以天反時爲菑，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則妖菑生。往年以來，讁咎連見，意者執事頗有闕焉。案《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傳曰：‘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菑，於是百官降物，君不舉，避移時（避正寢過日食時也），樂用鼓，祝用幣，史用辭。’今孟夏，純乾用事，陰氣未作，其菑尤重。夫國無善政，則讁見日月，變咎之來，不可不慎，其要在因人之心，擇人處位也。堯知鯀不可用而用者，是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齊桓反政而相管仲，晉文歸國而任郤縠者[15]，是不私其私，擇人處位也。今公卿大夫多舉漁陽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時定，道路流言，或曰‘朝廷欲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謬矣。願陛下上師唐、虞，下覽齊、晉，以成屈己從衆之德，以濟群臣讓善之功。夫日月交會，數應在朔，而頃年日蝕，每多在晦。先時而合，皆月行疾也。日君象而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故行疾也。今年正月繁霜，自爾以來，率多寒日，此亦急咎之罰。天於賢聖之君，猶慈父之於孝子也，丁寧申戒，欲其反政，故菑變仍見，此乃國之福也。今陛下高明而群臣惶促，宜留思柔克之政，垂意《洪範》之法，博採廣謀[16]，納群下之策[17]。”書奏，多有所納。

桓譚爲議郎給事中。時光武信讖，多以決定嫌疑。又酬賞少薄，天下不時安定。譚上疏曰：“前獻瞽言，未蒙詔報（臣欽若等曰：譚先上疏陳時政所宜事，具規諫門），不勝憤懣，冒死復陳。愚夫策謀，有益於正道者，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凡人情忽於見事而

貴於異聞,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虚誕之事。蓋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况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是黄白之術[18],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隻偶之類。陛下宜垂明聽,發聖意,屏群小之曲説,述五經之正義,略雷同之俗語,詳通人之雅謀[19]。又臣聞安平則尊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胄之臣。今聖朝興復祖統,爲人臣主,而四方盜賊未盡歸伏者,此權謀者未得也。臣譚伏觀陛下用兵,諸所降下,既無重賞以相思誘,或至虜掠奪其財物,是以兵長渠率,各生狐疑,黨輩連結,歲月不解。古人有言曰:'天下皆知取之爲取,而莫知與之爲取。'陛下誠能輕爵重賞,與士共之,則何招而不至,何説而不釋[20],何向而不開,何征而不尅[21]!如此,則能以狹爲廣,以遲爲速,亡者復存,失者復得矣。"帝省奏,愈不悦。

陳元以才高著名,辟司空李通府。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以夷吾爲仲父。孔子曰:'百官總己聽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中衰,專操國柄,以偷天下,况己自喻,不信群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爲明,徼訐爲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因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爲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昃之勞,周公執吐握之恭,不聞其祟刺舉,務篤察也。方今四方尚擾,天下未一,百姓觀聽,咸張耳目[22]。陛下宜修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遺德,勞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帝從之,宣下其議。

楊終爲蘭臺校書。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23],不易之道也。秦政酷烈,違悞天心,一人有罪,延及三族。高祖平亂,約法三章。太宗至仁,除去收孥。萬姓廓然,蒙被更生,澤及昆蟲,功垂萬世。陛下聖明,德被四表。今以比年久旱,畜疫未息,躬自菲薄,廣訪失得,三代之隆,無以加焉。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24]、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歸怨結邊域。傳曰:'安土重居,謂之衆庶。'昔殷民近遷洛邑,且猶怨望,何况去中國之肥饒,寄不毛之荒極乎?且南方暑濕,瘴毒互生。愁困之民,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矣。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書奏,帝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等難論,以施行既久,孝子無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曰:"秦築長城,功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亡四海。故孝元棄珠崖之郡,光武絶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魯文公毁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

爲之而已毁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也。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宋意爲尚書。章帝性寬仁,而親親之恩篤,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每數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弟並留京師,不遣就國。意以爲人臣有節,不宜踰禮過恩,乃上疏諫曰:"陛下至孝烝烝,恩愛隆深,以濟南王康、中山王焉先帝昆弟,特蒙禮寵,聖情戀戀,不忍遠離,比年朝見,久留京師,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禮,車入殿門,即席不拜,分甘損膳,賞賜優渥。昔周公懷聖人之德,有致太平之功,然後王曰叔父,加以錫幣。今康、焉幸以支庶享食大國,陛下即位,蠲除前過,還所削黜,衍食它縣[25],男女少長,並受爵邑,恩寵踰制,禮敬過度。《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強幹弱枝者也。陛下德業隆盛,當爲萬世典法,不宜以私恩損上下之序,失君臣之正。又西平三羨等六王[26],皆妻子成家,官屬備具,當早就藩國,爲子孫基趾。而室第相望,久盤京邑,婚姻之盛,過於本朝,僕馬之衆,充塞城郭,驕奢僭擬,寵祿隆過。今諸國之封,並皆膏腴,風氣平調,道路夷近,朝聘有期,行李不難。且割情不忍,以義斷恩,發遣康、焉各歸藩國,令羨等速就便時,以塞衆望。"帝納之。

魯恭爲侍御史。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陛下親勞聖恩,日昃不食,憂在軍役,誠欲以安定兆庶,爲人除患,定萬世之計也。臣伏獨思之,未見其便。社稷之計,萬人之命,在於一舉。數年以來,秋稼不熟,人食不足,倉庫空虚,國無畜積。會新遭大憂,人懷恐懼。陛下躬大聖之德,履至孝之行,盡諒陰三年,聽於冢宰。百姓闕然,三時不聞警蹕之音,莫不懷思皇皇,若有求而不得。今乃以盛春之月,興發軍役,擾動天下,以事戎夷,誠非所以垂恩中國,改元正時,繇内及外也。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所者,則天氣爲之舛錯,况於人乎?故愛人者必有天報。昔大王重人命而去邠,故獲上天之佑。夫戎狄者,四方之異氣也。蹲夷踞肆,與鳥獸無别。若雜居中國,則錯亂天氣,汙辱善人,是以聖王之制,羈縻不絕而已。今邊境無事,宜當修仁行義,尚於無爲,令家給人足,安業樂產。夫人道乂於下,則陰陽和於上,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夷狄重譯而至矣。《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我而吉已。夫以德勝人者昌,以力勝人者亡。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藏於史侯河南,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虚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前太僕祭肜遠出塞外[27],卒不見一胡而兵已困。白山之難,不絕如綖[28],都護陷沒,士卒死者如積,迄今被其辜毒。孤寡哀思之心未弭,仁者念之,以爲累息[29],奈何復欲襲其迹,不顧患難乎?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使者在道[30],分部督趣,上下相迫,民間之急亦已甚矣。三輔、并、涼州少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此其不合天心之效也。群僚百姓,咸曰不可,陛下獨奈何以一人之計,棄萬人之

命，不恤其言乎？上觀天心，下察人志，足以知事之得失。臣恐中國不爲中國，豈徒匈奴而已哉！惟陛下留聖恩，休罷士卒，以順天心。"書奏，不從。

何敞爲侍御史。時車騎將軍竇憲大發軍擊匈奴，而詔使者爲憲弟篤、景並起邸第，興造勞役，百姓愁苦。敞上疏諫曰："臣聞匈奴之爲桀逆久矣。平城之圍，慢書之耻，此二辱者，臣子所爲捐軀而必死，高祖、呂后忍怒還忿，舍而不誅。伏惟皇太后秉文母之操，陛下履晏晏之姿，匈奴無逆節之罪，漢朝無可慚之耻，而盛春東作，興動大役，元元怨恨，咸懷不悦。而猥復爲衛尉篤、奉車都尉景繕修館第，彌街絶里。臣雖斗筲之人，誠竊懷怪，以爲篤、景親近貴臣，當爲百僚表儀。今衆軍在道，朝廷焦脣，百姓愁苦，縣官無用，而遽起大第，崇飾玩好，非所以垂令德，示無窮也。宜且罷工匠，專憂北邊，恤人之困。"書奏不省。後拜爲尚書，復上封事曰："夫忠臣憂世，犯主嚴顔[31]，譏刺貴臣，至以殺身滅家而猶爲之者，何邪？君臣義重，有不得已也。臣伏見往事，國之危亂，家之將凶，皆有所由，較然易知。昔鄭武姜之幸叔段，衛莊公之寵州吁，愛而不教，終至凶戾。由是觀之，愛子若此，猶饑而食之以毒，適所以害之也。伏見大將軍憲，始遭大憂，公卿比奏，欲令典幹國事。憲深執謙退，固辭盛位，懇懇勤勤，言之深至，天下聞之，莫不悦喜。今踰年無幾，大禮未終，卒然中改，兄弟專朝。憲秉三軍之重，篤、景總宫衛之權，而虐用百姓，奢侈僭偪，誅戮無罪，肆心自快。今者論議凶凶，咸謂叔段、州吁復生於漢。臣觀公卿懷持兩端，不肯極言者，以爲憲等若有匪懈之志，則己受吉甫褒申伯之功，如憲等陷於罪辜，則自取陳平、周勃順呂后之權，終不以憲等吉凶爲憂也。臣敞區區，誠欲計策兩安，絶其綿綿，塞其涓涓，上不欲令皇太后損文母之號，陛下有誓泉之譏，下使憲等得長保其福祐。然臧獲之謀，上安主父，下存主母，猶不免於嚴怒。臣伏惟累祖蒙恩，至臣八世[32]，復以愚陋，旬年之間，歷顯位，備機近，每念厚德，忽然忘生。雖知言必夷滅，而冒死自盡者，誠不忍目見其禍而懷默苟全。駙馬都尉瓌，雖在弱冠，有不隱之忠，比請退身，願抑家權，可與參謀，聽順其意，誠宗廟至計，竇氏之福也。"

樂恢爲尚書僕射。竇憲兄弟放縱，恢上疏諫曰："臣聞百王之失，皆繇權移於下。大臣持國，常以勢盛爲咎[33]。伏念先帝聖德未永，早棄萬國。陛下富於春秋，纂承大業，諸舅不宜幹正王室，以示天下之私。經曰：'天地乖互[34]，衆物夭傷。君臣失序，萬人受殃。'政失不救，其極不測。方今之宜，上以義自割，下以謙自引。四舅可長保爵土之榮，皇太后永無慚負宗廟之憂，誠策之上者也。"書奏不省。時竇太后臨朝，和帝未親萬機，恢以意不得行，乃稱疾乞骸骨。詔賜錢，太醫視疾。恢薦任城郭均、城陽高鳳[35]，而遂稱篤。拜騎都尉，上書辭謝曰："仍受厚恩，無以報效。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權，《春秋》以戒。聖人懇惻，不虚言也。近世外戚富貴，必有驕溢之敗。今陛下思慕山陵，未遑政事；諸舅寵盛，權行四方。若不能自損，誅罰必加。臣壽命垂盡，臨死竭愚，

惟蒙留神[36]。"詔聽上印綬，乃歸鄉里。

唐羌，和帝時爲臨武長。交州舊以龍眼、荔支及生鮮獻之，驛馬晝夜傳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頓仆死亡不絶。道經臨武，羌上書諫曰："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貢膳爲功，故天子食太牢爲尊，不以果實爲珍。伏見交阯七郡獻生龍眼等，馬驚風發。南州土地，惡蟲猛獸不絶於路，至於觸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壽。"帝從其奏而罷之。

翟酺爲尚書。安帝始親政事，追感祖母宋貴人，悉封其家。又元舅耿寶及皇后兄弟閻顯等並用威權。酺上疏諫曰："臣聞微子佯狂而去殷，叔孫通背秦而歸漢[37]，彼非自疏其君，時不可也。臣荷殊絶之恩，蒙值不諱之政，豈敢雷同受寵，而以戴天履地。伏惟陛下應天履祚，歷値中興，當建太平之功，而未聞致化之道。蓋遠者難明，請以近事徵之。昔竇、鄧之寵，傾動四方，兼官重紱[38]，盈金積貨，至使議弄神器，改更社稷。豈不以勢尊威廣，以致斯患乎？及其破壞，頭顙墮地，願爲孤豚，豈可得哉！夫致貴無漸失必暴，受爵非道殃必疾。今外戚寵幸，功均造化，漢元以來，未有等比。陛下誠仁恩周洽，以親九族。然祿去公室，政移私門，覆車重尋，寧無摧折。而朝臣在位，莫肯正議，翕翕訾訾，更相佐附。臣恐威權外假，歸之良難，虎翼一奮，卒不可制。故孔子曰'珠吐於澤，誰能不含[39]'；老子稱'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此最安危之極戒，社稷之深計也。夫儉德之恭，政存約節。故文帝愛百金於露臺，飾帷帳於皁囊。或有譏其儉者，上曰：'朕爲天下守財耳，豈得妄用之哉！'至倉穀腐而不可食，錢貫朽而不可校。今自初政已來，日月未久，費用賞賜已不可算。斂天下之財，積無功之家，帑藏單盡，民物彫傷，卒有不虞，復當重賦百姓[40]，怨叛既生，危亂可待也。昔成王立政，周公在前，召公在後，畢公在左，史佚在右，四子挾而維之。目見正容，耳聞正言，一日即位，天下曠然，言其法度素定也。今陛下有成王之尊，而無數子之佐[41]，雖欲崇雍熙，致太平，其可得乎？自去年以來，蓄譴頻數，地坼天隳[42]，高岸爲谷。修身恐懼，則轉禍爲福；輕慢天戒，則其害彌深。願陛下親自勞恤，研精致思，勉求忠貞之臣，誅遠佞諂之黨，損玉堂之盛，尊天爵之重，割情欲之歡，罷晏私之好[43]。帝王圖籍，陳列左右，心存亡國所以失之，鑒觀興王所以得之，庶蓄害可息，豐年可招矣。"書奏不省，而外戚寵臣咸惡之。

陳忠爲尚書僕射。安帝數遣黄門常侍及中使伯榮（伯榮，帝乳母王聖女也[44]）往來甘陵，而伯榮負寵驕蹇，所經郡國莫不迎爲禮謁。又霖雨積時，河水涌溢，百姓騷動。忠上疏曰："臣聞位非其人，則庶事不叙；庶事不叙，則政有得失；政有得失，則感動陰陽，妖變爲應。陛下每引蓄自厚，不責臣司，臣司狃恩，莫以爲負。故天心未得，隔年屢臻，青、冀之域淫雨漏河，徐、岱之濱海水坌溢，兗、豫蝗蝝滋生（蝝，蟲子也[45]），荆稻收儉薄，并、涼二州羌戎叛戾。加以百姓不足，府帑虚匱，自西徂東，杼柚將空。臣聞《洪範》五事，一曰貌，貌以恭，恭作肅，貌傷則狂，而致常雨。春秋大水，皆爲君上威儀

不穆，臨蒞不嚴，臣下輕慢，貴倖擅權，陰氣盛強，陽不能禁，故爲淫雨。陛下以不得親奉孝德皇園廟，比遣中使致敬甘陵，朱軒軿馬，相望道路，可謂孝至矣。然臣竊聞使者所過，威權翕赫，震動郡縣，王侯二千石至爲伯榮獨拜車下[46]，儀體上僭，侔於人主。長吏惶怖譴責，或邪諂自媚，發人修道，繕理亭傳，多設儲跱，徵役無度，老弱相隨，動有萬計，賂遺僕從，人數百匹，頓踣吁嗟，莫不叩心。河間託叔父之屬，清河有陵廟之尊，及剖符大臣，皆猥爲伯榮屈節車下。陛下不問[47]，必以陛下欲其然也。伯榮之威重於陛下，陛下之柄在於臣妾。水災之發，必起於此。昔韓嫣託副車之乘，受馳視之使；江都誤爲一拜[48]，而嫣受歐刀之誅。臣願明主嚴天元之尊[49]，正乾剛之位，職事巨細，皆任賢能，不宜復令女使干錯萬機。重察左右，得無石顯泄漏之姦；尚書納言，得無趙昌譖崇之詐；公卿大臣，得無朱博阿傅之援；外屬近戚，得無王鳳害商之謀。若國政一繇帝命，王事每決於己，則下不得偪上，臣不得干君，常雨大水必當霽止，四方衆異不能爲害。"書奏不省。時三府任輕，機事專委尚書，而災眚變咎，輒切免公臺[50]。忠以爲非國舊體，上疏諫曰："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繇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臣忠常獨不安，是故臨事戰懼，不敢穴見有所興造[51]（穴見言不廣也），又不敢希意同僚，以謬平典，而謗讟日聞，罪足萬死。近以地震策免司空陳褒，今者災異，復欲切讓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賁麗納說方進，方進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誠。故知是非之分，較然有歸矣。又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吝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剖而勿聽。上順國典，下防威福，置方員於規矩，審輕重於衡石，誠國家之典，萬世之法也。"

校勘記

[1]昌尉，《漢書・梅福傳》作"南昌尉"。

[2]全爲之右，《漢書・梅福傳》作"全之爲右"。

[3]久立繼嗣，《漢書・梅福傳》作"久無繼嗣"。

[4]祖謂，《漢書・梅福傳》作"祖位"。

[5]諸博，《漢書・杜業傳》作"朱博"。

[6]前，《漢書・毋將隆傳》作"錢"。

[7]與，《漢書・毋將隆傳》作"輿"。

[8]勞則一，《漢書・毋將隆傳》作"共養勞賜壹"。

[9]明儒，《漢書・鮑宣傳》作"名儒"。

[10]爲，《漢書・鮑宣傳》無此字，疑衍。

[11]時時，《漢書・鮑宣傳》顔師古注作"持時"。

[12]孔卿,《漢書·鄭崇傳》作“孔鄉侯”。

[13]爲,《漢書·鄭崇傳》無此字。

[14]逆陽,《漢書·鄭崇傳》作“逆陰”。

[15]郤穀,原作“郤穀”,據《後漢書·鄭興傳》改。

[16]諫,《後漢書·鄭興傳》作“謀”。

[17]納,原無,據《後漢書·鄭興傳》補。

[18]方是,《後漢書·桓譚傳》作“方士”。

[19]詳,原作“解”,據宋本改。

[20]釋,原作“繹”,據宋本改。

[21]征,原作“往”,據宋本改。

[22]咸,原作“或”,據宋本改。

[23]常典,原作“帝典”,據宋本改。

[24]伊吾,原作“夷吾”,據宋本改。

[25]它縣,原作“屯縣”,據宋本改。

[26]西平三,宋本同,《後漢書·宋意傳》作“西平王”。

[27]祭肜,原作“蔡肜”,據宋本改。

[28]綖,原作“繼”,據宋本改。

[29]息,原作“恩”,據宋本改。

[30]使者,原本此前有“所以”,據宋本删。

[31]顔,原作“言”,據宋本改。

[32]至,原作“王”,據宋本改。

[33]勢,原作“執”,據宋本改。

[34]乖互,原作“乖玄”,據宋本改。

[35]任城郭均城陽高鳳,原作“任城郭城均陽高鳳”,據宋本改。

[36]蒙,原無,據宋本補。

[37]叔孫通,原作“孫叔通”,據宋本乙。

[38]紱,原作“級”,據宋本改。

[39]含,原作“舍”,據宋本改。

[40]賦,原作“職”,據宋本改。

[41]數子,原作“四子”,據宋本改。

[42]圻,原作“折”,據宋本改。

[43]晏,宋本作“宴”。

[44]王聖,原作“王煋”,據宋本改。也,原無,據宋本補。

[45]蠡,原作“蟲”,據宋本改。

[46]二千石,原作“三千石”,據宋本改。

[47]不問,原本及宋本脱“不”,據《後漢書·陳忠傳》補。

[48]誤,原作“謨”,據宋本改。

[49]明主,原作“明立”,據宋本改。

[50]輒切免,原作“動輒兇”,據宋本改。

[51]穴,原作“冗”,據宋本改。下同。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七

諫諍部(十五)

直諫第四

後漢張浩爲廷尉。安帝廢皇太子爲濟陰王,浩與太常桓焉、太僕來歷廷諍之,不能得,浩退而上疏曰:"昔賊臣江充造構讒逆,至令戾園興兵,終及禍難,後壺關三老一言,上乃覺悟,雖追前失,悔之何逮!今皇太子春秋方始十歲,未見保傅九德之義,宜簡賢輔,就成聖質。"書奏不省。

左雄爲尚書令。順帝初廢爲濟陰王,乳母宋娥與黄門孫程等共議立帝。帝後以娥前有謀,遂封爲山陽君,邑五千戶。又封大將軍梁商子冀襄邑侯。雄上封事曰:"夫裂土封侯,王制所重。高皇帝約,非劉氏不王,非有功不侯。孝安皇帝封江京、王聖等,遂至地震之異。永建二年封陰謀之功,又有日食之變。數術之士咸歸咎於封爵。今青州饑虛,盜賊未息,民有乏絕,上求稟貸。陛下乾乾勞思,以濟民爲務,宜循古法,寧靜無爲,以求天意,以消蓄異。誠不宜追錄小恩,虧失大典。"帝不聽。雄復諫曰:"臣聞人君莫不好忠正而惡讒諛,然而歷世之患,莫不以忠正得罪,讒諛蒙倖者,蓋聽忠難,從諛易也。夫刑罪,人情之所甚惡;貴寵,人情之所甚欲。是以時俗爲忠者少而習諛者多,故令人主數聞其美,稀知其過,迷而不悟,至於危亡。臣伏見詔書顧念阿母舊恩,欲特加顯賞。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爲野王君。聖造生讒賊廢立之禍,生爲天下所咀嚼,死爲海内所歡快。桀、紂貴爲天子,而庸僕羞與爲比者,以其無義也;夷、齊賤爲匹夫,而王侯爭與爲伍者,以其有德也。今阿母躬蹈約儉,以身率下,群僚蒸庶,莫不向風,而與王聖並同爵號,懼違本操,失其常願。臣愚以爲凡人之心,理不相遠,其所不安,古今一也。百姓深懲王聖傾覆之禍,民萌之命,危於累卵,常懼時世復有此類。怵惕之念,未離於心;恐懼之言,未絕於口。乞如前議,歲以千萬給奉阿母,内足以盡恩愛之歡,外可不爲吏民所怪。梁冀之封,事非機急,宜過蓄戹之運,然後平議可否。"會復有地震,緱氏山摧之異,雄復上疏曰:"先帝封野王君,漢陽地震,今封山陽君而京城復震,專政在陰,其蓄猶大。臣前後瞽言封爵至重,王者可私人以財,不可以官,宜還阿母之封,以塞尤異。今冀已高議,山陽君亦宜崇其本節。"雄言雖切至,娥亦畏懼辭讓,而帝戀戀不能已,卒封之。後阿母遂以交遘失爵。

黄瓊爲尚書僕射。順帝時連有蓄異,瓊上疏曰:"間者以來,封位錯謬,寒燠相干,蒙氣數興,日暗月散。原之天意,殆不虚然。陛下宜開石室,案《河洛》,外命史官,悉條上永建以前至漢初蓄異,與永建以後訖于今日,孰爲多少。又使近臣儒者參考政事,數見公卿,察問得失。諸無功德者,宜皆斥黜。"

張綱爲侍御史。時順帝委縱宦官,有識危心,綱常感激,慨然歎曰:"穢惡滿朝,不能奮身出命掃國家之難,雖生吾不願也。"退而上書曰:"《詩》曰:'不愆不忘,率繇舊章。'尋大漢初隆,及中興之世,文、明二帝,德化尤盛。觀其理,易循易見,但恭儉守節,約身尚德而已。中官常侍不過兩人,近倖賞賜裁滿數金,惜廢重人,故家給人足。夷狄聞中國優富,信任道德,所以姦謀自消而和氣感應。而頃者以來,不遵舊章,無功小人皆有爵官,富之驕之而復害之,非愛人重器,承天順道者也。伏願陛下少留聖恩,割損左右,以奉天心。"書奏不省。

胡廣爲尚書僕射。時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決定選。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竊見詔書以立后事大,謙不自專,欲假之籌策,決疑靈神。篇籍所記,祖宗典故,未嘗有也。恃神任筮,既不必當賢;就値其人,猶非德選。夫岐嶷形於自然,俔天必有異表。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鈞以年,年鈞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政令猶汗,往而不反。詔文一下,形之四方。臣職在拾遺,憂深責重,是以焦心,冒昧陳聞。"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

楊倫爲侍中。順帝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後有司奏嘉贓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臣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振裘持領,領正則毛理。今任嘉所生狼籍,未受辜戮,猥以垢身,改典大郡,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絶姦萌。往者湖陸令張疊、蕭令四賢、徐州刺史劉福等,釁穢既彰,咸伏其誅,而豺狼之吏至今不絶者,豈非本舉之主不加之罪乎?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并及舉者,以弭謗讟。當斷不斷,《黄石》所戒。夫聖王所以聽僮夫匹婦之言者,猶塵加嵩、岱,霧集淮、海,雖未有益,不爲損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奏御,有司以倫言公直,辭不遜順,下之。尚書奏倫探知密事,徼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結,正其罪。鬼薪,取薪以給宗廟,三歲刑之)。詔書以倫數進忠言,特原之,免歸田里。

郎顗舉有道,不就。順帝陽嘉二年正月,就徵公車。時蓄異屢見,顗乃詣闕拜章曰:"臣聞天垂妖象,地見蓄符,所以譴告人主,責躬修德,使正機平衡,流化興政也。《易内傳》曰:'凡蓄異所生,各以其政。變之則除,消之亦除。'伏惟陛下躬日昃之聽,溫三省之勤,思過念舊,務消祗悔。方今時俗奢佚,淺恩薄義。夫救奢必於儉約,拯薄無若敦厚,安上理人,莫善於禮。修禮遵約,蓋惟上興,革文變薄,事不在下。故《周南》之德,《關雎》政本。本立道生,風行草從,澄其源者流清,溷其本者末濁。天地之道,其猶鼓籥,以虚爲德,自近及遠者也。伏見往年以來,園陵數蓄,炎光熾猛,驚動神靈。《易天

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兹謂無澤，厥菑火燒其宮。'又曰：'君居高臺府，犯陰浸[1]，厥菑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菑火並作燒君室。'自頃繕理西苑，修復太學，宮殿官府，多所構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即儉，夏后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愚以爲諸所繕修，事可省減，稟恤貧人，賑贍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慶也，仁之本也，儉之要也。焉有應天養人，爲仁爲儉，而不降福者哉？土者地祇，陰性澄靜，宜以施化之時，敬而勿擾。竊見正月以來，陰闇連日。《易内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又曰：'欲德不用，厥異常陰。'夫賢者化之本，雲者雨之具也。得賢而不用，猶久陰而不雨也。又頃前數日，寒過其節，冰既解釋，還復凝合。夫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此言日月相推，寒暑相避，以成物也。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繇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臣伏案《非候》，參察衆政，以爲立夏之候，當有雲裂涌水之害。又比熒惑失度，盈縮往來，涉歷輿鬼，環繞軒轅。火精南方，夏之政也。政有失禮，不從夏令，則熒惑失行。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三公上應臺陛，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節彼南山'，詠自《周詩》；'股肱良哉'，著於《虞典》。而今之在位，竟託高虛，納累鍾之奉，忘天下之憂，棲遲偃仰，寢疾自逸，彼策文[2]，得賜錢，即復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以此消夫菑眚，興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菑，豈得不歸責舉者？而陛下崇之彌優，自下慢事愈甚，所謂大網疏，小網數。三公非臣之仇，臣非狂夫之作，所以發憤忘食，懇懇不已者，誠念朝廷欲致興平，非不能面譽也。臣生長草野，不曉禁忌，披露肝膽，書不擇言。伏鑕鼎鑊，死不敢恨。謹詣闕奉章，伏待重誅。"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顗對曰："臣聞明王聖主好聞其過，忠臣孝子言無隱情。臣備生人倫視聽之類，而稟性愚憨，不識忌諱，故出死忘命，懇懇重言。誠欲陛下修乾坤之德，開日月之明，披圖籍，案經典，覽帝王之務，識先後之政。如有闕遺，退而自改。本文武之業，擬堯舜之道，攘菑延慶，號令天下。此誠臣顗區區之願，夙夜夢寤，盡心所計。謹修序前章，暢其旨趣，條便宜七事，宜具狀對：一事：陵園至重，聖神攸馮，而菑火炎赫，迫近寢殿，魂而有靈，猶將驚動。宮殿官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當修積土木，營建無已，消功殫賄，巨億爲計。《易内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菑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勑，下鍾鼓之懸，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繇此言之，天之應人，敏於影響（敏，速也）。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日甲加[3]，風從寅來，丑時而止。丑、寅、甲皆徵也[4]，不有火菑，必當爲旱。願陛下校計繕修之費，永念百姓之勞，罷將作之官，減彫文之飾，損庖廚之饌，退宴私之樂。《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言天子爲善一日，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日，天立應以惡也"）。'如是，則景雲降集，眚殄息矣。二事：去年以來，《兌封》用事，類多不效。《易

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道人也。'寒溫爲實,淸濁爲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內荏,以虛事上,無國佐之實,故淸濁效而寒溫不效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陽君陰臣,侵消息者,或陰專政,或陰侵陽也)。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溫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復寒者,無寬之實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率土之人,豈無貞賢,未聞朝廷有所賞拔,非所以求善贊務,引濟元元[5]。宜採納良臣,以助聖化。三事:臣聞天道不遠,三五復反。今年少陽之歲,法當乘起,恐後年已往,將遂驚動,涉歷天門,菑成戊巳。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夫菑眚之來,緣類而應。行有玷缺,則氣逆於天,精感變出,以戒人君。王者之義,時有不登,則損滋徹膳。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戶饉,歲不如昔。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水旱之菑,雖尙未至,然君子遠覽,防微慮萌。《老子》曰:'人之饑也,以其上食稅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舃,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昇平。今陛下聖德中興,宜遵前典,惟節惟約,天下幸甚。《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是故高宗以享福,宋景以延年。四事:臣竊見皇子[6],太子不明。熒惑以去年春分後十六日在婁五度,推步《三統》,熒惑今當在翼九度,今反在柳三度,則不及五十餘度。去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熒惑歷輿鬼東入軒轅,出后星北,東去四度,北旋復還。軒轅者,後宮也。熒惑者,至陽之精也,天之使也,而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其意昭然可見矣。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具。今宮人侍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遣熒惑入軒轅,理人倫,垂象見異,以悟至上。昔武王下車,出傾宮之女,表商容之閭,以理人倫,以表賢德,故天授以聖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積宮人,以違天意,故皇子多夭,嗣體莫寄。《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方今之福,莫若廣嗣,廣嗣之術,可不深思?宜簡出宮女,恣其姻嫁,則天自降福,子孫千億。惟陛下丁寧再三,留神於此。左右貴幸,亦宜雅臣之言[7],以悟陛下。蓋善言古者合於今,善言天下者合於人。願訪問百僚,有違臣言者,臣當苟言之罪。五事:臣竊見去年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春秋》曰:'有孛星於大辰。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代又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所以孛一宿而連三宿者,言北辰王者之宮也。凡中宮無節,政敎亂逆,威武衰微,則此三星以應之也。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其國趙、魏,變見西方,亦應三輔。凡金氣爲變,發在秋節。臣恐立秋以後,趙、魏、關西將有羌寇畔戾之患。宜豫宣告諸郡,使敬授人時,輕徭役,薄賦斂,勿妄繕起,堅倉獄,備守衛,回選賢能,以鎮撫之。金精之變,責歸上司。宜以五月丙午,遣大尉服干戚,建井旟,書玉版之策,引白氣之異,於西郊責躬求愆,謝咎皇天,消滅妖氣。蓋以火勝金,轉禍爲福也。六事:臣竊見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時,虹貫日。凡日傍氣色白而純者名爲虹。貫日中者,侵太陽也;見於春者,政變常也。方今中官外司,各各考事,其所考者,或非急務。又恭陵火菑,主名未立,多所收捕,備

經考壽。尋火爲天戒，以悟人君，可順而不可違，可敬而不可慢。陛下宜恭己內省，以備後葘。凡諸考案，并須立秋。又《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則譴在中台。自司徒居位，陰陽多謬，久無虚己進賢之策，天下興議，異人同咨。且立春以來，金氣再見，金能勝木，必有兵氣，宜黜司徒以應天意。陛下不早禳之，將負臣言，遺患百姓(時劉琦爲司徒，至陽嘉三年策免)。七事：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基》(基當作期，謂以三期之法推之)，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詩氾歷樞》曰[8]：'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言神在戌亥，司候帝王興衰得失，厥善則昌，厥惡則亡。於《易雄雌秘歷》，今値困乏。凡九二困者，衆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唯獨賢聖之君，遭困遇險，能致命遂志，不去其道。陛下乃者潛龍養德，幽隱屈戹，即位之元，紫宫驚動，歷運之會，時氣已應。然猶恐妖祥未盡，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臣以爲戌仲已竟，來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年。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官名稱號，輿服器械，事有所更，變大爲小，去奢就儉，機衡之政，除煩爲簡。改元更始，招來幽隱，舉方正，徵有道，博採異謀，開不諱之路。臣陳引際會，恐犯忌諱，書不盡言，未敢究暢。"臺詰顗曰："對云'白虹貫日，政變常也'。朝廷率繇舊章，何所變易而言常？又言'當大蠲法令，革易官號'。或云變常以致葘，或改舊以除異，何也？又陽嘉初建，復欲改元，據何經典？其以實對。"曰："方春東作，布德之元，陽氣開盛，而養導萬物。王者因天視聽，奉順時氣，宜發崇溫柔，遵其行令。而令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見，掩蔽日曜。凡邪氣乘陽，則虹蜺在日，斯皆臣下執事刻急所招，殆非朝廷優寬之本。此其變常之咎也。又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塡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竟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僞，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尙書職任機衡，宫禁嚴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倫，當今之宜。又孔子曰：'漢三百載，斗歷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自春徂夏，改青服絳者也。自文帝省刑，適三百年，而輕微之禁，漸已殷積。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也。故《易》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去奢即儉，以先天下，改易名號，隨事稱謂。《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同歸殊途，一致百慮。'是知變常而善，可以除葘，變常而惡，必致於異。今年仲竟，來年入季，仲終季始，歷運變改，故可改元，所以順天道也。臣顗愚蔽，不足以答聖問。"顗又上書薦黃瓊、李固，并陳便宜四事："一事：孔子作《春秋》，書'正月'者，敬歲之始也。王者則天之象，因時之序，宜開發德號，爵賢命士，流寬大之澤，垂仁厚之德，順助元氣，含養庶類。如此，則天文昭爛，星辰顯列，五緯循軌，四時和睦。不則太陽不光，天地混濁，時氣錯逆，霾霧蔽日。自立春以來，累經

旬朔，未見仁德有所施布，但聞罪罰考掠之聲。夫天之應人，疾於影響，而自從入歲，常有蒙氣，月不舒光，日不宣耀。日者太陽，以象人君。政變於下，日應於天。清濁之占，隨政抑揚。天之見異，事無虛作。豈獨陛下倦於萬機，帷幄之政有所闕歟？何天戒之數見也！臣願陛下發揚乾剛，援引賢能，勤求機衡之政，以獲斷金之利。臣之所陳，輒以太陽爲先者，明其不可久闇，急當改正。其異雖微，其事甚重。臣言雖約，其旨甚廣。惟陛下乃眷臣章，深留明思。二事：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於此六日之中，雷當發聲，發聲則歲氣和，王道興也。《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雷者，所以開發萌芽，辟陰除害。萬物須雷而解，資雨而潤。故《經》曰：'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王者崇寬大，順春令，則雷應節，不則發動於冬，當震反潛。故《易傳》曰：'當雷不雷，太陽弱也。'今蒙氣不除，日月變色，則其效也。天網恢恢，疏而不失，隨時進退，應政得失。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璇機動作，與天相應。雷者號令，其德生養。號令殆廢，當生而殺，則雷反作，其時無歲（雷以冬鳴，則歲饑也）。陛下若欲除畜招祉，順天致和，宜察臣下尤酷害者，加斥黜，以安黎元，則大皓悅和，雷聲乃發（大皓，天也）。三事：去年十月二十日癸亥，太白與歲星合明於房、心。太白在北，歲星在南，相離數寸，光芒交接。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宮。《孝經・鈎命次》曰[9]：'歲星守心年穀豐。'《尚書・洪範記》曰：'月行中道，移節應期，德厚受福，重華留之。'重華者，謂歲星在心也。今太白從之，交合明堂，金木相賊，而反同合，此以陰陵陽，臣下專權之異也。房、心東方，其國主宋。《石氏經》曰：'歲星出左有年，出右無年。'今金木俱東，歲星在南，是爲出右，恐年穀不成，宋人饑也。陛下宜審詳明堂布政之務，然後妖異可消，五緯順序矣。四事：《易傳》曰：'陽無德則旱，陰僭陽亦旱。'陽無德者，人君恩澤不施於人也。陰僭陽者，祿去公室，臣下專權也。自冬涉春，訖無嘉澤，數有西風，反逆時節。朝廷勞心，廣爲祈禱，薦祭山川，暴龍移市。臣聞皇天感物，不爲僞動，畜變應人，要在責己。若令雨可請降，水可禳止，則歲無隔并，太平可待。然而畜害不在此也。立春以來，未見朝廷賞祿有功，表顯有德，存問孤寡，賑恤貧弱，而但見洛陽郡官奔車東西，收繫纖介，牢獄充盈。臣聞恭陵大處[10]，比有曜光，明此天畜，非人之咎。丁丑大風，掩蔽火地[11]。風者號令，天之威怒，皆所以感悟人君忠厚之戒。又連月無雨，將害宿麥。若一穀不登，則饑者十三四矣。陛下誠宜廣被恩澤，貸贍元元。昔堯遭九年之水，人有十載之蓄者，簡稅防畜，爲其方也。願陛下早宣德澤，以應天功。若臣言不用，朝政不改者，立夏之後乃有澍雨，於今之際未可望也。若政變於朝而天不雨，則臣爲誣上，愚不知量，分當鼎鑊。"書奏，特詔拜郎中，辭病不就，即去歸家。至四月京師地震，遂陷。其夏大旱。秋，鮮卑入馬邑城，破代郡兵。明年，西羌寇隴右。皆略如顗言耳。

杜喬爲大司農。順帝時，梁冀子弟五人及中常侍等以無功並封，喬上書諫曰："陛

下越從藩臣，龍飛即位，天人屬心，萬邦攸賴。不急忠賢之禮，而先左右之封，傷善害德，興長佞諛。臣聞古之明君，褒罰必以功過；末世闇主，誅賞各緣其私。今梁氏一門，宦者微孽，並帶無功之紱，裂勞臣之土[12]，其爲乖濫，胡可勝言！夫有功不賞，爲善失其望；姦回不詰，爲惡肆其凶。故陳資斧而人靡畏，班爵位而物無勸[13]。苟遂斯道[14]，豈伊傷政，爲亂而已，喪身亡國，可不慎哉！"書奏不省。

周舉，永和末爲諫議大夫。時連有茲異，順帝詔舉於顯親門，問以變眚，舉對曰："陛下初立，遵修舊典，興化致政，遠近肅然。頃年以來，稍違於前，朝多寵倖，祿不序德。觀天察人，準今方古，誠可危懼。《書》曰：'僭常陽若。'夫僭差無度，則言不從而下不正；陽無以制，則上擾下竭。宜密嚴勅州郡，察強宗大姦，以時擒討。"其後江淮猾賊周生、徐鳳等處處並起，如舉所陳。

劉陶爲太學生。桓帝時，大將軍梁冀專朝，而桓帝無子，連歲荒饑[15]，茲異數見，陶上疏陳事曰："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爲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是故帝非人不立，人非帝不寧。夫天之與帝，帝之與人，猶頭之與足，相須而行也。伏惟陛下年隆德茂，中天稱號，襲常存之慶，循不易之制，目不視鳴條之事，耳不聞檀車之聲，天茲不有痛於肌膚，震食不即損於聖體，故蔑三光之謬，輕上天之怒。伏念高祖之起，始自布衣，拾暴秦之敝，追亡周之鹿，合散扶傷，克成帝業。功既顯矣，勤亦至矣。流福遺祚，至於陛下。陛下既不能增明烈考之軌，而忽高祖之勤，妄假利器，委授國柄，使群醜刑隸，芟刈小民，彫敝諸夏，虐流遠近，故天降衆異以戒陛下。陛下不悟，而競令虎豹窟於麑場[16]，豺狼乳於春囿。斯豈唐咨禹、稷，益典朕虞，議物賦土蒸民之意哉[17]？又令牧守長吏，上下交競；封豕長蛇，蠶食天下；貨殖者爲窮冤之魂，貧餒者作饑寒之鬼；高門獲東觀之辜，豐室罹妖叛之罪；死者悲於窀穸，生者戚於朝野：是愚臣所爲咨嗟長懷歎息者也。且秦之將亡，正諫者誅，諛進者賞，嘉言結於忠舌，國命出於讒口，擅閻樂於咸陽，授趙高以車府。權去己而不知，威離身而不顧。古今一揆，成敗同勢。願陛下遠覽強秦之傾，近察哀、平之變，得失昭然，禍福可見。臣又聞危非仁不扶，亂非知不救，故武丁得傅說，以消鼎雉之茲，周宣用申、甫，以濟夷、厲之荒。竊見故冀州刺史南陽朱穆，前烏桓校尉臣同郡李膺，皆履正清平，貞高絕俗。穆前在冀州，奉憲操平，摧破姦黨，民清萬里。膺歷典牧守[18]，正身率下，及掌戎馬，威揚朔北。斯實中興之良佐，國家之柱臣也。宜還本朝，夾輔王室，上齊七曜，下鎮萬國。臣敢吐不時之義於諱言之朝，猶冰霜見日，必至消滅。臣始悲天下之可悲，今天下亦悲臣之愚惑也。"書奏不省。

袁著爲郎中，年十九，見梁冀凶縱，不勝其憤，乃詣闕上書曰："臣聞仲尼歎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自傷卑賤，不能致也。今陛下居得致之位，又有能致之資，而和氣未應，賢愚失序者，勢分權臣，上下壅隔之故也。夫四時之運[19]，功成則退，高爵厚寵，鮮不致茲。今大將軍位極功成，可爲至戒。宜遵懸車之禮，高枕頤神。傳曰：'木實繁者，披

枝害心。'若不抑損權盛,將無以全其身矣。左右聞臣言,將側目切齒[20],臣特以童蒙見拔,故敢忘忌諱。昔舜、禹相戒無若丹朱,周公戒成王無若殷王紂,願除誹謗之罪,以開天下之口。"書奏不省。

楊秉爲侍中、尙書。時桓帝微行,私過幸河南尹梁裔府舍。是日大風拔樹,晝昏,秉因上疏諫曰[21]:"臣聞瑞絲德至,菑應事生。故傳曰[22]:'禍福無門,唯人自招[23]。'天不言語,以菑異譴告,是以孔子迅雷風烈必有變動。《詩》云:'敬天之威,不敢驅馳。'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自非郊廟之事,則鑾旗不駕。故《詩》稱'自郊徂宮',《易》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諸侯如臣之家,《春秋》尙列其誠(齊莊公如崔杼家,爲崔杼所殺),况以先王法服而私出槃游!降亂尊卑,等威無序,侍衛守空宮,紱璽委女妾[24],設有非常之變[25],任章之謀,上負先帝,下悔靡及。臣奕世受恩,得備納言,又以薄學,充在講勸,特蒙哀識,見照日月,恩重命輕,義使士死,敢憚摧折,略陳其愚。"帝不納。

應奉爲司隸校尉。桓帝時,田貴人見幸[26],帝有建立之議。奉以田氏微賤,不宜超登后位,上書諫曰:"臣聞周納狄女,襄王出居乎鄭;漢立飛燕,成帝裔嗣泯絕。母后之重,興廢之所因,宜思《關雎》之所求,遠五禁之所忌。"帝納其言,竟立竇皇后。

李雲爲白馬令。桓帝延嘉二年,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梁冀功並封列侯,專權選舉。又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27],數月間,后家封者四人,賞賜巨萬。是時地數震裂,衆菑頻降。雲素剛,憂國將危,心不能忍,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臣聞皇后天下母,德配坤靈,得其人則五氏來備(五氏即《史記》所謂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五者來備也),不得其人則地動搖宮。比年菑異,可謂多矣,皇天之戒,可謂至矣。高祖受命,至今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官。舉厝至重,不可不愼。班功行賞,宜應其實。梁冀雖持權專擅,虐流天下,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搤殺之耳。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高祖聞之,得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解體(列將謂皇甫規等)?孔子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是帝欲不諦乎?"帝得奏震怒,下有司逮雲,死黃門獄中。

朱穆,桓帝時坐忤宦者趙忠,輸作左校。赦出,居家數年,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於是徵拜尙書。穆既深疾宦官[28],及在臺閣,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權傾海內,寵貴無極[29],子弟親戚,並荷榮任,故放濫驕溢,莫能禁御。凶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愚臣以爲可悉罷省,遵復往初,率絲舊章,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體者,以補其處。即陛下可爲堯舜之君,衆僚皆爲稷契之臣,兆庶黎民蒙被聖化矣。"帝不納。後

穆進見,口復陳曰:"臣聞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30],黄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黄門通命兩宫。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31]。左右傳出(聲傳令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詔詆毁之。穆素剛,不得意,居無幾,憤懣發疽卒。

陳蕃爲光禄勳。桓帝時封賞踰制,内寵猥盛,蕃上疏諫曰:"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悦是爲。今臣蒙恩聖朝,備位九列,見非不諫,則容悦也。夫諸侯上象四七,垂耀在天,下應分土,藩屏上國。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聞追録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32],更爵尚書令黄儁先人之絶封[33],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授位不料其任,裂土莫紀其功,至乃一門之内,侯者數人,故緯象失度,陰陽謬序,稼用不成,民用不康。臣知封事已行,言之無及,誠欲陛下從是而止。又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饑寒,不聊生活,而採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鄙諺言'盗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宫之女,豈不貧國乎!是以傾宫嫁而天下化,楚女悲而西宫蓄。且聚而不御,必生憂悲之感,以致并隔水旱之困[34]。夫獄以禁止姦違[35],官以稱才理物。若法虧於平,官失其人,則王道有缺。而今天下之論,皆謂獄繇怨起,爵以賄成。夫不有臭穢,則蒼蠅不飛。陛下宜採求得失,擇從忠善。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使褒責誅賞,各有所歸,豈不幸甚!"帝頗納其言,爲出宫女五百餘人,但賜儁爵關内侯,而萬世南鄉侯。延熹六年,車駕幸廣城校獵[36](廣城,苑名)。蕃上疏諫曰:"臣聞人君有事於苑囿[37],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殺禽助祭,以敦孝敬。如或違此,則爲肆縱。故皋陶戒舜,無放逸游,周公戒成王,無槃於游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况德不及二主者乎[38]!夫安平之時,尚宜有節,况當今之世,有三空之戹害!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是謂三空。加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毁顔,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旗耀武,騁心輿馬之觀乎!又前秋多雨,民始種麥。今失其勸種之時,而令給驅禽除路之役,非賢聖恤民之意也。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瑯琊,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輿馬之音,舉首嚬眉之感[39],景公爲之不行[40]。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迹,祭公謀父爲誦《祈招》之詩,以止其心。誠惡逸游之害人也。"書奏不納。

襄楷,平原人。桓帝時,宦官專朝,政刑暴濫,又比失皇子,災異尤數。楷自家詣闕上疏曰:"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歷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臣竊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座,出端門,不軌常道。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41],震動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夫太微天廷,五帝之座,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切執法。歲爲木精,好生惡殺,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誅罰太酷。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而鄧皇

后誅。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鱉,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臣聞於師曰[42]:'柏傷竹枯,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洛陽城中人夜無故叫呼,云有火光,人聲正諠,於占亦與竹柏同。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雷,而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太原太守劉瓆[43]、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其所誅翦,皆合人望,而陛下受閹豎之譖,乃遠加考逮[44]。三公上書乞哀瓆等,不見採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將遂杜口矣。臣聞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即位以來[45],頻行誅伐,梁、寇、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感悟聖朝,曾無赦宥,而并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求平舊典[46],諸當重論皆須冬獄[47],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玩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昔文王一妻,誕致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修德省刑[48],以廣《螽斯》之祚。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可長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爲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况之大人[49],帝王以爲符瑞[50]。或聞河內龍死,諱以爲蛇。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51],華山神操璧以授鄭客[52],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於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黃山宮有死龍之異[53],後漢誅莽,光武復興。虛言猶然,况於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天。石者安類,墜者失勢。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隕東郡。今隕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官,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臣前上琅邪宮崇受于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至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淸閒[54],極盡所言。"書奏不省。十餘日,復上書曰:"臣伏見太白北入數日,復出東方,其占當有大兵,中國弱,四夷強。臣又推步,熒惑今當出而潛,必有陰謀。皆由獄多冤結,忠臣被戮。德星所以久守執法,亦爲此也。陛下宜承天意,理察冤獄,爲劉瓆、成瑨虧除罪辟[55],追錄李雲、杜衆等子孫。夫天子事天不孝,則日食星鬬[56]。比年日食於正朔[57],三光不明,五緯錯戾。前者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參同經典,而順帝不行,故國嗣不興,孝冲、孝質頻世短祚[58]。臣又聞之,得主所好,自非正道,神爲生虐。故周衰,諸侯以力征相尙[59],於是夏育、申休、宋萬、彭生、任鄙之徒生於其時。殷紂好色,妲己是出。葉公好龍,眞龍游廷。今黃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係嗣未兆,豈不爲此?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宮而在天市,明當給使主市里也。今乃反處常伯之

位，實非天意。又聞宮中立黄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虚，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今陛下嗜慾不去，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祚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或聞言當時言[60]。老子西入夷狄[61]，始爲浮屠之化）。浮屠不三宿桑下（言浮屠之人寄桑下者，不經三宿便即移去也），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62]，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婬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殫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黄老乎？"書上，即召詔尚書問狀[63]。楷曰："臣聞古者本無宦臣[64]，武帝末，春秋高，數游後宫，始置之耳。後稍見任，至於順帝，遂益繁熾。今陛下爵之，十倍於前。至今無繼嗣者，豈獨好之而使之然乎？"尚書上其對，坐論司寇。

校勘記

[1]犯陰浸，《後漢書・郎顗傳》作"犯陰浸陽"。

[2]彼策文，《後漢書・郎顗傳》作"被策文"。

[3]日甲加，《後漢書・郎顗傳》作"日加申"。

[4]甲，《後漢書・郎顗傳》作"申"。

[5]引，《後漢書・郎顗傳》作"弘"。

[6]此下當有脱漏，《後漢書・郎顗傳》此下有"未立儲宫無主仰觀天文"。

[7]稚，《後漢書・郎顗傳》作"惟"。

[8]詩氾歷樞，原作"請氾歷樞"，據《後漢書・郎顗傳》改。

[9]鉤命次，《後漢書・郎顗傳》作"鉤命決"。

[10]大處，《後漢書・郎顗傳》作"火處"。

[11]火地，《後漢書・郎顗傳》作"天地"。

[12]土，原作"亡"，據宋本改。

[13]勸，原作"蔚"，據宋本改。

[14]斯，原作"私"，據宋本改。

[15]荒饑，原本此前有"凶"，據宋本删。

[16]而競，原作"竟"，據宋本改。

[17]賦土，原作"賦上"，據宋本改。

[18]膺，原脱，據宋本補。

[19]運，原作"用"，據宋本改。

[20]側目，原作"側耳"，據宋本改。

[21]因，原無，據宋本補。

[22]故，宋本無此字。

[23]自招，宋本作"所召"。

[24]紱，原作"級"，據宋本改。

[25]非常之變，原作"非變"，據宋本補。

[26]田貴人,原作"繇貴人",據宋本改。

[27]亳氏,原作"毫氏",據宋本改。

[28]宦官,原作"宦者",據宋本改。

[29]極,原作"及",據宋本改。

[30]省,原作"者",據宋本改。

[31]肯,原無,據宋本補。

[32]遵,原作"尊",據宋本改。

[33]黄雋,原作"黄門雋",據宋本删。

[34]并隔,原作"兵革",據宋本改。

[35]姦違,原作"姦邪",據宋本改。

[36]城,原作"成",據宋本改。下同。

[37]於,原無,據宋本補。

[38]主,原作"王",據宋本改。

[39]感,原作"憾",據宋本改。

[40]爲,原作"感",據宋本改。

[41]犯心,原作"心犯",據宋本乙。

[42]於,原無,據宋本補。

[43]劉瓆,原作"劉質",據宋本改。

[44]考逮,原作"老逮",據宋本改。

[45]自,原無,據宋本補。

[46]求平,宋本同,《後漢書・襄楷傳》作"永平"。

[47]諸,原作"誅",據宋本改。

[48]刑,原作"行",據宋本改。

[49]周易,原脱"周"字,據宋本補。

[50]以爲,原脱"以"字,據宋本補。

[51]昔,原作"者",據宋本改。

[52]璧,原作"壁",據宋本改。

[53]黄山,原作"黄石山",據宋本删。

[54]間,原作"問",據宋本改。

[55]辟,原作"避",據宋本改。

[56]闕,原作"闕",據宋本改。

[57]正朔,原脱"正"字,據宋本補。

[58]頻,原作"類",據宋本改。

[59]尚,原作"高",據宋本改。

[60]或聞言當時言,原作"或言當時",據宋本補。

[61]西,原作"四",據宋本改。

[62]遺，原作“遣”，據宋本改。

[63]召，原無，據宋本補。

[64]宦臣，原作“宦宮”，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八

諫諍部(十六)

直諫第五

後漢爰延,桓帝時爲大鴻臚。太史上言客星經帝座,密以問延,延因上封事曰:"臣聞天子尊無無上[1],故天以爲子,位臨臣庶,威重四海。動静以禮,則星辰順序,意有邪僻,則晷度錯違。陛下以河南尹鄧萬有龍潛之舊,封爲通侯,恩重公卿,惠豐宗室。加頃引見,與之對博,上下媟黷,有虧尊嚴。臣聞之,帝左右者,所以咨德政也。故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昔宋閔公與強臣共博,列婦人於側,積此無禮,以致大菑。武帝與倖臣李延年、韓嫣同卧起,尊爵重賜,情欲無厭,遂生驕淫之心,行不義之事,卒使延年被戮,嫣伏其辜。夫愛之則不覺其過,惡之則不知其善,所以事多放濫,物情生怨。故王者賞人必酬其功,爵人以甄其德。善人同處,則日聞嘉訓;惡人從游,則日生邪情。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邪臣惑君,亂妾危主,以非所言則悦於耳,以非所行則翫於目,故令人君不能遠之。仲尼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蓋聖人明戒也!昔漢光武皇帝與嚴光俱寢,上天之異,其夕即見。夫以光武之聖德,嚴光之高賢,君臣合道,尚降此變,豈況陛下今所親倖,以賤爲貴,以卑爲尊哉?惟陛下遠讒諛之人,納謇謇之士,除左右之權,寤宦官之敝。使積善日熙,佞惡消殄,則乾菑可除。"帝省其奏。因以病自上,乞骸骨還家。

趙典,桓帝時爲大鴻臚。典以恩澤諸侯無勞受封,群臣不悦而莫敢諫,獨奏曰:"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忝下辱,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土,以存舊典。"帝不從。

劉瑜,桓帝時舉賢良方正,到京師上書曰:"臣瑜自念東國鄙陋,得以豐沛枝裔,被蒙復除,不給卒伍。故太尉楊秉知臣竊闚典籍,猥見顯舉,誠冀臣愚直,有補萬一。而秉忠謨不遂,命先朝露。臣在下土,聽聞歌謠,驕臣虐政之事,遠近呼嗟之音,竊爲辛楚,泣血漣如。幸得引錄,備答聖問,泄寫至情,不敢庸回。誠願陛下且以須臾之慮,覽今往之事,人何爲咨嗟,天曷爲動變。蓋諸侯之位,上法四七,垂文炳燿,關之盛衰者也。今中官邪孽,比肩裂土,皆競立胤嗣,繼體傳爵,或乞子疏屬,或買兒市道,殆乖開國承家之義。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娣姪有序,《河圖》受嗣,正在九房。今女嬖令色,充

積閨帷，皆當盛其玩飾，冗食空宫，勞散精神，生長六疾。此國之費也，生之傷也。且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絶其道，則水旱爲并。《詩》云：'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怨曠作歌，仲尼所錄。況從幼至長，幽藏殁身。又常侍、黄門，亦廣娶妻妾。怨毒之氣，結成妖眚。行路之言，官發略人女，取而復置，轉相驚懼。孰不悉然，無緣空生此謗。鄒衍匹夫，杞氏匹婦，尚有城摧霜隕之異；況乃群輩咨怨，能無感乎！秦作阿房，國多刑人。今第舍增多，窮極奇巧，掘木攻石[2]，不避時令[3]。促以嚴刑，威以法政[4]。民無罪而復入之，民有田而復奪之。州郡官府，各自考事，姦情賕賂，皆爲吏餌。民愁鬱結，起入賊黨，官輒興兵[5]，誅討其罪。貧困之民，或有賣其首級以要酬賞，父兄相代殘身，妻孥相視分裂[6]。窮之如彼，伐之如此[7]，豈不痛哉！又陛下以北辰之尊，神器之寶，而微行近習之家，私幸宦者之舍，賓客市買，熏灼道路，因此暴縱，無所不容。今三公在位，皆博達道藝，而各正諸己，莫或裨益者，非不智也，畏死罰也。惟陛下設置七臣，以廣諫道，及開東序金縢史官之書，從堯、舜、禹、湯、文、武致興之道，遠佞邪之人，放鄭衛之聲，則政致和平[8]，德感祥風矣。臣悾悾推情，言不足採，懼以觸忤，征營悒悸。"於是特詔召瑜問畜咎之徵，指事按經讖以對。執政者欲令瑜依違其辭，而更策以他事。瑜復悉心以對，八千餘言，有切於前[9]，帝竟不能用。拜爲議郎。瑜與竇武同誅。其後宦官悉焚其上書，以爲訛言。

審忠，梁人，爲郎中。靈帝初，中常侍曹節與長樂五官史朱瑀等矯詔誅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遷竇太后於南宫，連有畜異。忠以爲朱瑀等罪惡所感，乃上書曰："臣聞理國得賢則安，失賢則危，故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湯舉伊尹不仁者遠。陛下即位之初，未能萬機，皇太后念在撫育，權時攝政，故中常侍蘇康、管霸應時誅殄。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考其黨與，志清朝政。華容侯朱瑀知事覺露，禍及其身，遂興造逆謀，作亂王室，撞蹋省闥，執奪璽綬，迫脅陛下，聚會群臣，離間骨肉母子之恩，遂誅蕃、武及尹勳等。因共割裂城社，自相封賞。父子兄弟被蒙尊榮，素所親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據三司。不惟禄重位尊之責，而苟營私門，多蓄財貨，繕修第舍，連里竟巷。盜取御水以作魚釣，車馬服玩擬於天家。群公卿士杜口吞聲，莫敢有言。州牧郡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故蟲蝗爲之生，夷寇爲之起。天意憤盈，積十餘年。故頻歲日食於上，地震於下，所以譴戒人主，欲令覺悟，誅鉏無狀。昔高宗以雉雊之變，故獲中興之功。近者神祇啓悟陛下，發赫斯之怒，故王甫父子應時馘截，行路人士莫不稱善，若除父母之讎。誠怪陛下復忍孽臣之類，不悉殄滅。昔秦信趙高，以危其國；吳使刑人，身遘其禍。虞公抱寶牽馬，魯昭見逐乾侯，以不用宫之奇、子家駒以至滅辱。今以不忍之恩，赦夷族之罪，姦謀一成，悔亦何及！臣爲郎十五年，皆耳目聞見，瑀之所爲，誠皇天所不復赦。願陛下留漏刻之聽，裁省臣表，掃滅醜類，以答天怒。與瑀考驗，有不如言，願受湯鑊之誅，妻子并徙，以絶妄言之路。"章寢不報。宦官誅後，辟公府。

張奐,靈帝時爲大司農。熹平元年,青蛇見於御座軒前,又大風雨雹,霹靂拔樹,詔使百僚各言螽應。奐上疏曰:"臣聞風爲號令,動物通氣。木生於火,相須乃明。蛇能屈伸,配龍騰蟄。順至爲休徵,逆來爲殃咎。陰氣專用,則凝積爲雹。故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或志寧社稷,或方正不回,前以讒勝,並伏誅戮,海內默默,人懷震憤。昔周公葬不如禮,天乃動威。今武、蕃忠貞,未被明宥,妖眚之來,皆爲此也。宜急爲改葬,徙還家屬。其從坐禁錮,一切蠲除。又皇太后雖居南宮,而恩禮不接,朝臣莫言,遠近失望。宜思大義顧復之報。"天子深納奐言,以問諸黄門常侍,左右皆惡之,帝不得自從。

謝弼爲郎中。熹平初,青蛇之異,弼上封事曰:"臣聞和氣應於有德,妖異生於失政。上天告譴,則王者思其愆;政道或虧,則姦臣當其罰。夫蛇者,陰氣所生;鱗者,甲兵之符也。《洪範傳》曰:'厥極弱,時則有蛇龍之孽。'又熒惑守亢,徘徊不去,有近臣謀亂,發於左右。不知陛下所與從容帷幄之內,親信者爲誰。宜急斥黜,以消天戒。臣又聞'惟虺惟蛇,女子之祥'。伏惟皇太后定策宮闈,援立聖明,《書》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竇氏之誅,豈宜咎延太后?幽隔空宮,愁感天心,如有霧露之疾,陛下當何面目以見天下?昔周襄王不能敬事其母,戎狄遂至交侵。孝和皇帝不絶竇后之恩,前世以爲美談。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今以桓帝爲父,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哉?《援神契》曰:'天子行孝,四夷和平。'方今邊境日蹙,兵革蜂起,自非孝道,何以濟之!願陛下仰慕有虞蒸蒸之化,俯思《凱風》慰母之念。臣又聞爵賞之設,必酬庸勳;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今功臣久外,未蒙爵秩,阿母寵私,乃享大封,大風雨雹,亦繇於茲。又故太傅陳蕃,輔相陛下,勤身王室,夙夜匪懈,而見陷群邪,一旦誅滅,甚爲酷濫,駭動天下,而門生故吏,並罹徙錮。蕃身已往,人百何贖!宜還其家屬,解除禁錮。夫台宰重器,國命所係。今之四公,唯司空劉寵斷斷守善,餘皆素餐致寇之人,必有折足覆餗之凶。可因螽異,並加罷黜。徵故司空王暢,長樂少府李膺,並居政事,庶螽變可消,國祚惟永。臣山藪頑闇,未達國典。策曰'無有所隱',敢不盡愚,用忘諱忌。伏惟陛下裁其誅罰。"左右惡其言,出爲廣陵府丞。

楊賜爲光祿勳。熹平初,青蛇之異,靈帝以問楊賜,上封事曰:"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休徵則五福應,咎徵則六極至。夫善不空來,螽不空發。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顔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以此而觀,天之與人,豈不符哉?《尚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徵也。夫皇極不建,則有蛇龍之孽。《詩》云:'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故《春秋》兩蛇鬭於鄭門,昭公殆以女敗;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夫女謁行則讒夫昌,讒夫昌則苞苴通,故殷湯以之自戒,終濟亢旱之螽。惟陛下思乾剛之道,別內外之宜,崇帝乙之制,受元吉之祉,抑皇甫之權,割豔妻之愛,則蛇變可消,禎祥立應。殷武、宋景,其事甚明。"後爲光祿大夫。光和元年,有虹蜺晝

降於嘉德殿前，靈帝惡之，引賜及議郎蔡邕等入金商門崇德署，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賜仰天而歎，謂節等曰："吾每讀《張禹傳》，未嘗不憤恚歎息，既不能竭忠盡情，極言其要，而反留意少子，乞還女婿。朱雲欲得上方斬馬劍以理之，固其宜也。吾以微薄之學，充先師之末，累世見寵，無以報國。猥當大問，死而後已。"乃書對曰："臣聞之經傳，或得神以昌，或得神以亡。國家休明，則鑒其德；邪僻昏亂，則視其禍。今殿前之氣，應爲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詩人所謂蝃蝀者也。於《中孚傳》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方今內多嬖倖，外任小人，上下並怨，諠譁盈路，是以灾異屢見，前後丁寧。今復投蜺，可謂熟矣。案《春秋讖》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內亂。'加四百之期，亦復垂及。昔虹貫牛山，管仲諫桓公無近妃宮。《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今妾媵嬖人閹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又鴻都門下，招會群小，造作賦說，以蟲篆小技見寵於時，如驩兜、共工更相薦說，旬月之間，並各拔擢，樂松處常伯，任芝居納言。郤儉、梁鵠俱以便辟之性，佞諛之心，各受豐爵不次之寵，而令縉紳之徒委伏畎畝，口誦堯舜之言，身蹈絕俗之行，棄捐溝壑，不見逮及。冠履倒易，陵谷代處，從小人之邪意，順無知之私欲，不念《板》、《蕩》之作，虺蜴之誡。殆哉之危，莫過於今。幸賴皇天垂象譴告，《周書》曰：'天子見怪則修德，諸侯見怪則修政，卿大夫見怪則修職，士庶人見怪則修身。'惟陛下慎經典之誡，圖變復之道，斥遠佞巧之臣，速徵鶴鳴之士，內親張仲，外任山甫，斷絕尺一，抑止槃游，留思庶政，無敢怠遑。冀上天還威，衆變可弭。老臣過受師傅之任，數蒙寵異之恩，豈敢愛惜垂沒之年，而不盡其慺慺之心哉！"書奏，甚忤曹節等。以師傅之恩，故得免咎。

蔡邕爲議郎。光和初，妖異數見，人相驚擾。靈帝詔問邕曰："此灾變立生，未知厥咎，朝廷焦心，載懷恐懼。每訪群公卿士，庶聞忠言，而各存括囊，莫肯盡心。以邕經學深奧，故密特稽問，宜披露失得，指陳政要，勿有依違，自生疑諱。且對經術，以皁囊封上。"邕對曰："臣伏惟陛下聖德允明，深悼灾咎，褒臣末學，特垂訪及，非臣螻蟻所能堪副。斯誠輸寫肝膽出命之秋，豈可以顧患避害，使陛下不聞至戒哉！臣伏思諸異，皆亡國之怪也。天於大漢，殷勤不已，故屢出妖變，以當譴責，欲令人君感悟，改危即安。今灾眚之發，不於他所，遠則門垣，近則寺署，其爲監戒，可謂至切。蜺墮雞化，皆婦人干政之所致也。前者乳母趙嬈，貴重天下，生則貲藏侔於天府，死則丘墓踰於陵園[10]，兩子受封，兄弟典郡；續以永樂門史霍玉，依阻城社，又爲姦邪。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察其風聲，將爲國患。宜高爲隄防，明設禁令，深惟趙、霍，以爲至戒。今聖意勤勤，思明雅正。而聞太尉張顥，爲玉所進；光祿勳偉璋，有名貪濁；又長水校尉趙玹、屯騎校尉蓋升，並叨時幸，榮富優足。宜念小人在位之咎，退思引身避賢之福。伏見廷尉郭禧，純厚老成；光祿大夫橋玄，聰達方直；故太尉劉寵，忠實守正：並宜爲謀主，數見訪問。夫宰相大臣，君之四體，委任責成，優劣已分，不宜聽納小人，雕琢大臣也。又

尙方工技之作,鴻都篇賦之文,可且消息,以示惟憂。《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天戒誠不可戲也。宰府孝廉,士之高選。近者以辟召不愼,切責三公,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舉,開請託之門,違明王之典,衆之不厭,莫之敢言。臣願陛下忍而絶之,思惟萬機,以答天望。聖朝既自約厲,左右近臣亦宜從化。人自抑損,以塞咎戒,則天道虧滿,鬼神福謙矣。臣以愚戇,感激忘身,敢觸忌諱,手書具對。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戒,下有失身之禍。願寢臣表,無使盡忠之吏,受怨姦仇。"章奏,帝覽而歎息。竟爲中官所搆,坐徙朔方。

和海爲上祿長。靈帝時,詔州郡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謂五服也)。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左傳》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也")。"帝覽而悟之,黨錮自祖以下,皆得解釋。

陸康爲樂安太守。時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而比水旱傷稼,百姓貧苦。康上疏諫曰:"臣聞先王治世,貴在愛民。省徭輕賦,以寧天下,除煩就約,以崇簡易,故萬姓從化,靈物應德。末世衰主,窮奢極侈,造作無端,興制非一,勞割自下,以從苟欲,故黎民吁嗟,陰陽感動。陛下聖德承天,當隆盛化,而卒被詔書,畝斂田錢,鑄作銅人,伏讀惆悵,悼心失圖。夫十一而稅,周謂之徹。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故魯宣稅畝,而蝝蓄自生;襄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舍聖戒,自蹈亡王之法哉!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世何述焉?'陛下宜留神省察,改敝從善,以塞兆民怨恨之望。"書奏,內倖因此譖康援引亡國[11],以譬聖明,大不敬,檻車徵詣廷尉。侍御史劉岱典考其事,岱爲表陳解釋,免歸田里。復徵拜議郎。

劉陶爲侍御史。靈帝時,鉅鹿張角僞託大道,妖惑小民,陶與奉車都尉樂松、議郎袁貢連名上疏言之,曰:"聖王以天下耳目爲視聽,故能無不聞見。今張角支黨不可勝計。前司徒楊賜奏下詔書,切勑州郡,護送流民,會賜去位,不復捕錄。雖會赦令,而謀不解散。四方私言,云角等竊入京師,覘視朝政,鳥聲獸心,私共鳴呼。州郡忌諱,不欲聞之,但更相告語,莫肯公文。宜下明詔,重募角等,賞以國土。有敢回避,與之同罪。"帝殊不悟。徙京兆尹,稱疾。徵諫議大夫。是時天下日危,寇賊方熾,陶憂致亂,復上疏曰:"臣聞事之急者不能安言,心之痛者不能緩聲。竊見天下前遇張角之亂,後遭邊境之寇,每聞羽書告急之聲,心灼內熱,四體驚慄。今西羌逆類,私署將帥,皆多段熲時吏,曉習戰陳,識知山川,變詐萬端。臣常懼其輕出河東、馮翊,鈔西軍之後,東之函谷,據阨高望。今果已攻河東,遂更豕突上京。如是則南道斷絶,車騎之軍孤立,關東破膽,四方搖動,威之不來,叫之不應,雖有田單、陳平之策,計無所用。臣前驛馬上便宜,急絶諸郡賦調,冀尙可安。事付主者,留連至今,莫肯求問。今三郡之民皆以奔亡,南出

武關，北徙壺谷，水駭風散，唯恐在後。今其存者尚十三四，軍吏士民悲愁相守，民有百走退死之心，而無一前鬬生之計。西寇侵前，去營咫尺，胡騎分布，已至諸陵。將軍張溫，天性精勇，而主者旦夕迫促，軍無後殿，假令失利，其敗不救。臣自知言數見厭，而意不自裁者，以爲國安則臣蒙其慶，國危則臣亦先亡也。謹復陳當今惡急八事，乞須臾之間，深垂納省。"其八事，大較言天下大亂，皆繇宦官。宦官事急，共讒陶，下獄死。

張鈞，中山人，爲郎中。靈帝時，內官張讓、趙忠及夏惲、郭勝、孫璋、畢風、栗嵩、段珪、高望、張恭、韓悝、宋典十二人，皆爲中常侍，封侯貴寵，父子兄弟布列州郡，所在貪殘，爲人蠹害。黄巾既作，盜賊糜沸，鈞上書曰："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人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掌權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宜斬十常侍，懸頭南郊，以謝百姓，又遣使者布告天下，可不須師旅，而大寇自消。"天子以鈞章示讓等，皆免冠徒跣頓首，乞自致洛陽詔獄，並出家財以助軍費。有詔皆冠履視事如故。帝怒鈞曰："此眞狂子也[12]。十常侍固當有一人善者不？"鈞復重上，猶如前章，輒寢不報。詔使廷尉、侍御史考爲張角道者，御史承讓等旨，遂誣奏鈞學黄巾道，收掠死獄中。而讓等實多與張角交通。

魏霍性爲度支中郎將。延康元年六月，文帝爲魏王，將出南征，性上疏諫曰："臣聞文王與紂之事，是時天下括囊無咎，凡百君子，莫肯用訊。今大王體則乾坤，廣開四聰，使賢愚各建所規。伏惟先王功無與比，而今能言之類，不稱爲得。故聖人曰'得百姓之歡心'，兵書曰'戰，危事也'。是以六國力戰，強秦承弊，豳土不爭，周道用興。愚謂大王且當委重本朝而守其雌，抗威虎臥，功業可成。而今創基，便復起兵。兵，凶器，必有凶擾，擾則思亂，亂出不意。臣謂此危，危於累卵。昔夏啓隱神三年，《易》有'不遠而復'，《論》有'不憚改'。誠願大王揆古察今，深謀遠慮，與士大夫算其長短[13]。臣沐浴先王之遇，又初改政，復受重任，雖知言觸龍鱗，阿諛近福，竊感所謂[14]，危而不持。"奏通，帝怒，刺姦就考[15]，竟殺之。既而悔之，追原不及。

毛玠爲尚書僕射。時太子未定立，臨淄王植有寵，玠諫曰："近袁紹以嫡庶不分，覆宗滅國，廢立大事，非所宜聞。"會玠起更衣，太祖謂左右曰："國之司直，我之周昌。"

鮑勛爲侍中。文帝受禪，勛每陳"今之所急，唯在軍農，寬惠百姓。臺榭苑囿，宜以爲後"。文帝將出游獵，勛停車上疏曰："臣聞五帝三王，靡不明本立教，以孝治天下。陛下仁聖惻隱，有同古烈[16]。臣冀當繼蹤前代，令萬世可則也。如何在諒陰之中，修馳騁之事乎！臣冒死以聞，唯陛下察焉。"帝手毁其表而竟行獵[17]，中道頓息，問侍臣曰："獵之爲樂，何如八音也？"侍中劉曄對曰："獵勝於樂。"勛抗辭曰："夫樂，上通神明，下和人理，隆治敎化，萬邦咸乂。故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況獵，暴華蓋於原野，傷生育之至理，櫛風沐雨，不以時隙哉？昔魯隱觀魚于棠，《春秋》譏之。雖陛下以爲務，愚臣所

不願也。"因奏:"劉曄佞諛不忠,阿順陛下過戲之言。昔梁丘據取媚於遄臺,曄之謂也。請有司議罪,以清皇朝。"帝怒作色,罷還,出勛爲右中郎將。黄初六年秋,帝欲征吳,群臣大議,勛爲宫正,面諫曰:"王師屢征而未有所克者,蓋以吳、蜀脣齒相依,憑阻山水,有難拔之勢故也。往年龍舟飄蕩,隔在南岸,聖躬蹈危,臣下破膽。此時宗廟幾至傾覆,爲百世之戒。今又勞兵襲遠,日費千金,中國虚耗,令黠虜玩威,臣竊以爲不可。"帝益忿之,左遷勛爲治書執法。

棧潛爲侍中。黄初三年,文帝欲立郭后,潛上疏曰:"在昔帝王之治天下,不惟外輔,亦有内助,治亂所由,盛衰從之。故西陵配黄,英娥降嬀,並以賢良,流芳上世。桀奔南巢,禍階妺喜;紂以炮烙,怡悦妲己。是以聖哲慎立元妃,必取先代世族之家,擇其令淑以統六宫,虔奉宗廟,陰教聿修。《易》曰:'家道正而天下定。'由内及外,先王之令典也。《春秋》書宗人釁夏云,無以妾爲夫人之禮。齊桓誓命於葵丘,亦曰'無以妾爲妻'。今後宫嬖寵,常亞乘輿。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臣恐後世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起也。"文帝不從,遂立爲皇后。明帝時,衆役並興,戚屬疏斥,潛諫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長,所以覆燾群生,熙育兆庶;故方制四海匪爲天子,裂土分疆匪爲諸侯也。始自三皇,爰暨唐、虞,咸以博濟加于天下,醇德以治,黎元賴之。三王既微,降逮于漢,理日益少,喪亂弘多,自時厥後,亦罔克乂。太祖濬哲神武,芟除暴亂,克復王綱,以開帝業。文帝受天明命,廓恢皇基,踐祚七載,每事未遑。陛下聖德,纂承洪緒,宜崇晏晏,與民休息。而方隅匪寧,征夫遠戍,有事海外,縣旌萬里,六軍騷動,水陸轉運,百姓舍業,日費千金。大興殿舍,功作萬計,徂徠之松,刊山窮谷,怪石斌砆,浮于河、淮,都圻之内,盡爲甸服,當供稿秸銍粟之調,而爲苑囿擇禽之府,盛林莽之穢,豐鹿兔之藪,傷害農功,地繁茨棘,畜疫流行,民物大潰,上減和氣,嘉禾不植。臣聞文王作臺,經始勿亟,百姓子來,不日而成。靈沼、靈囿,與民共之。今宫觀崇侈,雕鏤極妙,忘有虞之總期,思殷辛之瓊室,禁地千里,舉足投網,麗擬阿房,役百乾谿,臣恐民力雕盡,下不堪命也。昔秦據殽函以制六合,自以德高三皇,功兼五帝,欲號謚至萬葉,而二世顛覆,願爲黔首,由枝幹既杌,本實先拔也。蓋聖王之御世也,克明峻德,庸勳親親;俊乂在官,則功業可隆,親親顯用,則安危同憂;深根固本,並爲幹翼,雖歷盛衰,内外有輔。昔成王幼冲,未能莅政,周、吕、召、畢,並在左右;今既無衛侯、康叔之監,分陝所任,又非旦、奭。東宫未建,天下無副。願陛下留心關塞,永保無極,則海内幸甚。"

董昭爲侍中。文帝幸宛[18]。征南大將軍夏侯尚等攻江陵[19],未拔。時江水淺狹,尚欲乘船將步騎入渚中安屯,作浮橋,南北往來,議者多以爲城必可拔。昭上疏曰:"武皇帝智勇過人,而用兵畏敵,不敢輕之若此也。夫兵好進惡退,常然之數。平地無險,猶尚艱難,就當深入,還道宜利,兵有進退,不可如意。今屯渚中,至深也;浮橋而濟,至危也;一道而行,至狹也:三者兵家所忌,而今行之。賊頻攻橋,設有漏失,渚中精鋭,非

魏之有，將轉化爲吳矣。臣私慼之，忘寢與食，而議者怡然不以爲憂，豈不惑哉！加江水尙長，一旦暴增，何以防禦？就不破賊，尙當自全。奈何乘危，不以爲懼？事將危矣，惟陛下察之！"帝悟昭言，即召尙等促出。賊兩頭並前，官兵一道引去，不時得泄，將軍石建、高遷僅得自免。軍出旬日，江水暴長。帝曰："君論此事，何其審也！正使張、陳當之，何以復加。"

蔣濟爲護軍將軍。太和中，明帝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幽州刺史王雄陸道，共攻遼東。濟諫曰："凡非相吞之國，不侵叛之臣，不宜輕伐。伐之而不制，是驅使爲賊。故曰'虎狼當路，不治狐狸。先除大害，小害自已'。今海表之地，累世委質，歲選計者，不乏職貢。議者先之，正使一舉便克，得其財不足爲富，倘不如意，是爲結怨失信也。"帝不聽，豫行竟無成而還。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宫室，怨曠者多，而年穀饑饉。濟上疏曰："陛下方當恢崇前緒，光濟遺業，誠未得高枕而治也。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二賊未誅，宿兵邊陲，且耕且戰，怨曠積年。宗廟宫室，百事草創，農桑者少，衣食者多，今其所急，唯當息耗百姓，不至甚弊。弊超之民，倘有水旱，百萬之衆，不爲國用。凡使民必須農隙，不奪其時。夫欲大興功之君，先料其民力而燠休之。句踐養胎以待用，昭王恤病以雪仇，故能以弱燕服強齊，羸越滅勁吳。今二敵不攻不滅，不事即侵，當身不除，百世之責也。以陛下聖明神武之略，舍其緩者，專心討賊，臣以爲無難矣。又歡娛之耽，害於精爽；神太用則竭，形太勞則弊。願大簡賢妙，足以充'百斯男'者。其冗散未齒，且悉分出，務在清淨。"詔曰："微護軍，吾弗聞斯言也。"

楊偉爲侍中。明帝治宫室，偉諫曰："今作宫室，斬伐生民墓上松柏，毁壞碑獸石柱，辜及亡人，傷孝子心，不可以爲後世之法則。"

辛毗爲衛尉。明帝方修殿舍，百姓勞役，毗上疏曰："竊聞諸葛亮講武理兵，而孫權市馬遼東，量其意指，似欲相左右。備豫不虞，古之善政。而今者宫室大興，加連年穀麥不收。《詩》云：'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唯陛下爲社稷計。"帝報曰："二虜未滅而理宫室，直諫者立名之時也。夫王者之都，當及民勞兼辦，使後世無所復增，是蕭何爲漢規模之略也。今卿爲魏重臣，亦宜解其大歸。"帝又欲平北芒，令於其上作臺觀，則見孟津。毗諫曰："天地之性，高高下下，今而反之，既非其理；加以損費人功，民不堪役。且若九河盈溢，洪水爲害，而丘陵皆夷，將何以禦之？"帝乃止。

高柔爲廷尉。明帝世大興殿舍，百姓勞役，廣采衆女，充盈後宫，後宫皇子連夭，繼嗣未育。柔又上疏曰："二虜狡猾，潛自講肆，謀動干戈，未圖束手；宜畜養將士，繕治甲兵，以逸待之。而頃興造殿舍，上下勞擾；若使吳、蜀知人虛實，通謀并勢，復歸送死，甚不易也。昔漢文惜十家之資，不營小臺之娛；去病慮匈奴之害，不遑治第之事。況今所損者不惟百金之費，所憂者非徒北狄之患乎？可粗成見所營立，以充朝宴之儀。訖罷作者，使得就農。二方平定，復可徐興。昔軒轅以二十五子，傳祚彌遠；周室以姬國四

十，歷年滋多。陛下聰達，窮理盡性，而頃皇子連多夭逝，熊羆之祥又未感應。群下之心，莫不悒戚。《周禮》，天子后妃以下百二十人，嬪嬙之儀，既已盛矣。竊聞後庭之數，或復過之，聖嗣不昌，殆亦由此。臣愚以爲可妙簡淑媛，以備內官之數，其餘盡遣還家。且以育精養神，專靜爲寶。如此，則螽斯之徵，可庶而致矣。"帝報曰："知卿忠允，乃心王室，輒克昌言，他復以聞。"

楊阜爲將作大匠。明帝時，帝理宮室，發美女以充後庭，數出入弋獵。秋，大雨震電，多殺鳥雀。阜上疏曰："臣聞明主在上，群下盡辭。堯、舜聖德，求非索諫；大禹勤功，務卑宮室；成湯遭旱，歸咎責己；周文刑於寡妻，以御家邦；漢文躬行節儉，身衣弋綈：此皆能昭令聞，貽厥孫謀者也。伏惟陛下奉武皇帝開拓之大業，守文皇帝克終之元緒，誠宜思齊往古聖賢之善理，總觀季世放盪之惡政。所謂善理者，務儉約、重民力也；所謂惡政者，從心恣欲，觸情而發也。惟陛下稽古世代之初所以明赫，及季世所以衰弱至於泯滅，近覽漢末之變，足以動心誡懼矣。曩使桓、靈不廢高祖之法，法文、景之恭儉，太祖雖有神武，於何施其能邪？而陛下何由處斯尊哉？今吳、蜀未定，軍旅在外，願陛下動則三思，慮而後行，重慎出入，以往鑒來，言之若輕，成敗甚重。頃者天雨，又多卒暴，雷電非常，至殺鳥雀。天地神明，以三者爲王也，政有不當，則見菑譴。克己內訟，聖人所記。惟陛下慮患無形之外，慎萌纖微之初，法漢孝文出惠帝美人，令得自嫁；頃所調送小女，遠聞不令，宜爲後圖。諸所繕理，務從約節。《書》曰：'九族既睦，協和萬邦。'事思厥宜，以從中道，精心計謀，省息費用。吳、蜀以定，爾乃上安下樂，九親熙熙。如此以往，祖考心歡，堯舜其猶病諸。今宜開大信於天下，以安衆庶，以示遠人。"時雍丘王植怨於不齒，藩國至親，法禁峻密，故阜又陳九族之義焉。詔報曰："間得密表，先陳往古明王聖主，以諷闇政，切至之辭，款誠篤實。退思補過，將順營救，備至矣。覽思苦言[20]，吾甚嘉之。"後遷少府。時大司馬曹眞伐蜀，遇雨不進。阜上疏曰："昔文王有赤烏之符，而猶日昃不暇食；武王白魚入舟，君臣變色。而動得吉瑞，猶尙憂懼，況有菑異而不戰竦者？今吳、蜀未平，而天屢降變，陛下宜深有以專精應答，仄席而坐，思示遠以德，綏邇以儉。間者諸軍始進，便有天雨之患，稽閡山險[21]，已積日矣。轉運之勞，擔負之苦，所費已多，若有不繼，必違本圖。《傳》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徒使六軍困於山谷之間[22]，進無所略，退又不得，非王兵之道也。武王還師，殷卒而亡，知天期也。今年凶民饑，宜發明詔損膳減服，技巧珍玩之物，皆可罷之。昔邵信臣爲少府於無事之世，而奏罷浮食；今者軍用不足，益宜節度。"帝即召諸軍還。帝愛女淑，未期而夭，帝痛之甚，追封平原公主，立廟洛陽，葬於南陵。將自臨送，阜上疏曰："文皇帝、武宣皇后山陵，陛下皆不送葬，所以重社稷、備不虞也。何至孩抱之赤子而可送葬也哉？"帝不從。帝既新作許宮，又營洛陽宮殿觀閣。阜又上疏曰："堯尙茅茨而萬國安其居，禹卑宮室而天下樂其業；及至殷、周，或堂崇三尺，度以九筵耳。古之聖帝明

王，未有極宮室之高麗以彫弊百姓之財力者也。桀作璇臺、象廊，紂爲傾宮、鹿臺，以喪其社稷，楚靈以築章華而身受其禍；秦始皇作阿房而殃及其子，天下叛之，二世而滅。夫不度萬民之力，以從耳目之欲，未有不亡者也。陛下當以堯、舜、禹、湯、文、武爲法則，夏桀、殷紂、楚靈、秦皇爲深戒。高高在上，實監后德。慎守天位，以奉祖考，巍巍大業，猶恐失之。不夙夜敬止，克恭恤民，而乃自暇自逸，惟宮臺是侈是飾，必有顛覆危亡之禍。《易》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無人。'王者以天下爲家，言豐屋之禍，至於家無人也。方今二虜合從，謀危宗廟，十萬之軍，東西奔走，邊境無一日之娛；農夫廢業，民有饑色。陛下不以是爲憂，而營作宮室，無有已時。使國亡而臣可以獨存，臣又不言也；君作元首，臣爲股肱，存亡一體，得失同之。《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臣雖駑怯，敢忘諍臣之義？言不切至，不足以感悟陛下。陛下不察臣言，恐皇祖烈考之祚，將墜於地。使臣身死有補萬一，則死之日，猶生之年也。謹叩棺沐浴，伏俟重誅。"奏御，天子感其言忠，手筆詔答。明帝著繡帽，被縹紈半袖，常以見直臣，阜諫曰："此於禮何法服邪？"帝默然。

杜恕爲黄門侍郎。明帝時，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頗好言事。恕上疏極諫曰："伏見尚書郎廉昭奏左丞曹璠以罰當關不依詔，坐判問。奏云'諸當坐者別奏'。尚書令陳矯自奏不敢辭罰，亦不敢以處重爲恭，意至懇惻。臣竊愍然爲朝廷惜之！夫聖人不擇世而興[23]，不易民而治，然而生必有賢智之佐者，蓋進之以道，帥之以禮故也。古之帝王所以能輔世長民者，莫不遠得百姓之歡心，近盡群臣之智力。誠使今朝任職之臣皆天下之選，而不能盡其力，不可謂能使人；若非天下之選，亦不可謂能官人。陛下憂勞萬機，或親燈火，而庶事不康，刑禁日弛，豈非股肱不稱之明效歟？原其所由，非獨臣有不盡忠，亦主有不能使。百里奚愚於虞而智於秦，豫讓苟容中行而著節智伯，斯則古人之明驗矣。今臣言一朝皆不忠，是誣一朝也；然其事類，皆可推而得。陛下感帑藏之不充實，而軍事未息，至乃斷四時之賦衣，薄御府之私穀，帥由聖意，舉朝稱明，與聞政事密勿大臣，寧有懇憂此者乎？騎都尉王才，幸樂人孟思所爲不法，振動京都，而其罪狀發於小吏，公卿大臣初無一言。自陛下踐祚以來，司隸校尉、御史中丞寧有舉綱維以督姦宄，使朝廷肅然者邪？若陛下以爲今世無良才，朝廷乏賢佐，豈可追望稷、契之遐蹤，坐待來世之俊乂乎？今之所謂賢者，儘有大官而享厚祿矣，然而舉上之節未立，向公之心不一者，委任之責不專，而俗多忌諱故也。臣以爲忠臣不必親，親臣不必忠。何者？以其居無嫌之地而事得自盡也。今有疏者毁人不實其所毁，而必曰私報所憎，譽人不實其所譽[24]，而必曰私愛所親，左右或因之以進憎愛之說。非獨毁譽有之，政事損益，亦皆有嫌。陛下當思所以闡廣朝臣之心，篤厲有道之節，使之自同古人，望與竹帛耳。反使如廉昭者擾亂其間[25]，臣懼大臣遂將容身保位，坐視得失，爲來世戒也！昔周公戒魯侯曰'無使大臣怨乎不以'，不言賢愚[26]，明皆當用也。堯數舜之功，稱去四凶，不

言大小,有罪則去也。今者朝臣不自以爲不能,以陛下爲不任也;不自以爲不知,以陛下爲不問也。陛下何不遵周公之所以用,大舜之所以去?使侍中、尚書坐則侍帷幄,行則從車輦,親對詔問,所陳必達,則群臣之行,能否皆可得而知;忠能者進,闇劣者退,誰敢依違而不自盡?以陛下之聖明,親與群臣論議政事,使群臣人得自盡,人自爲親,人思所以報,賢愚能否,在陛下之所用。以此理事,何事不辦?以此建功,何功不成?每有軍事,詔書常曰:'誰當此憂者邪[27]?吾當自憂耳[28]。'近詔又曰:'憂公忘私者必不然,但先公後私即自辦也。'伏讀明詔,乃知聖恩究盡下情,然亦怪陛下不理其本而憂其末也。人之能否,實有本性,雖臣亦以爲朝臣不盡稱職也。明主之用人也,使能者不敢遺其力[29],而不能者不得處非其任。選舉非其人,未必爲有罪也;舉朝共容非其人,乃爲怪耳。陛下知其不盡力也,而代之憂其職,知其不能也,而教之理其事,豈徒主勞而臣逸哉?雖聖賢並世,終不能以此爲理也。陛下又患臺閣禁令之不密,人事請屬之不絕,聽伊尹作迎客出入之制,選司徒更惡吏以守寺門,威禁由之,實未得爲禁之本也。昔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猶見舉奏,章劾紛紛。近司隸校尉孔夷辟大將軍任勃之弟[30],而有司嘿爾,望風希指,甚於受屬。選舉不以實,人事之大者也。嘉有親戚之寵,躬非社稷重臣,猶尚如此;以今況古,陛下自不督必行之罰以絕阿黨之源耳。伊尹之制,與惡吏守門,非理世之具也。使臣之言少蒙察納,何患於姦不消滅,而養若昭等乎!夫糾擿姦宄,忠事也,然而世憎小人行之者,以其不顧道理而苟求容進也。若陛下不復考其終始,必以違衆迕世爲奉公,密行白人爲盡節,焉有通人大才而更不能爲此邪?誠顧道理而弗爲耳。使天下皆背道而趨利,則人主之所最病者,陛下將何樂焉,胡不絕其萌乎!先意承旨以求容美,率皆天下淺薄無行義者,其意務在於適人主之心而已,非欲理天下安百姓也。陛下何不試變業而示之,彼豈執其所守以違聖意哉?夫人臣得人主之心,安業也;處尊顯之官,榮事也;食千鍾之祿,厚實也。人臣雖愚,未有不樂此而喜干迕者也,迫於道,自強耳。誠以爲陛下當憐而祐之,少委任焉,如何反錄昭等傾側之意,而忽若人者乎?今者外有伺隙之寇,內有貧曠之民,陛下當大計天下之損益,政事之得失,誠不可以怠也。"恕在朝八年,其論議亢直,皆此類也。

校勘記

[1]尊無無上,原本作"尊爲無上",據《後漢書·爰延傳》改。

[2]木,《後漢書·劉瑜傳》作"山"。

[3]令,原本作"冷",據《後漢書·劉瑜傳》改。

[4]法政,《後漢書·劉瑜傳》作"正法"。

[5]輒,原本作"趣",據《後漢書·劉瑜傳》改。

[6]孥,原本作“奴”,據《後漢書・劉瑜傳》改。

[7]伐,原本作“代”,據《後漢書・劉瑜傳》改。

[8]政,原本無,據《後漢書・劉瑜傳》補。

[9]切,原本作“功”,據《後漢書・劉瑜傳》改。

[10]陵園,《後漢書・蔡邕傳》作“園陵”。

[11]譖,原本作“讚”,據《後漢書・陸康傳》改。

[12]狂,原本作“任”,據《後漢書・張讓傳》改。

[13]士大夫,《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魏略》作“三事大夫”。

[14]所謂,《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魏略》作“所誦”。

[15]刺姦就考,上書注引《魏略》此前有“遣”字。

[16]古烈,原本作“右烈”,據《三國志・魏書・鮑勛傳》改。

[17]竟,原本作“競”,據《三國志・魏書・鮑勛傳》改。

[18]宛,原本作“苑”,據《三國志・魏書・董昭傳》改。

[19]夏侯尚,原本此後有“書”字,據《三國志・魏書・董昭傳》删。

[20]苦言,原本作“若言”,據《三國志・魏書・楊阜傳》改。

[21]闋,原本作“闕”,據《三國志・魏書・楊阜傳》改。

[22]徒,原本作“徙”,據《三國志・魏書・楊阜傳》改。

[23]人,原本脱,據《三國志・魏書・杜恕傳》補。

[24]人不實其所譽,原脱,據《三國志・魏書・杜恕傳》補。

[25]間,原本作“問”,據《三國志・魏書・杜恕傳》改。

[26]不,原本脱,據《三國志・魏書・杜恕傳》補。

[27]此憂,《三國志・魏書・杜恕傳》作“憂此”。

[28]憂,原本作“愛”,據《三國志・魏書・杜恕傳》改。

[29]遺,原本作“貴”,據《三國志・魏書・杜恕傳》改。

[30]司隸,原本作“司穀”,據《三國志・魏書・杜恕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三十九

諫諍部(十七)

直諫第六

魏董尋爲司徒軍議掾。景初元年,明帝於芳林園大起土山,植竹樹,尋上書諫曰:“臣聞古之直士,盡言於國,不避死亡。故周昌比高祖於桀、紂,劉輔譬趙后於人婢。天生忠直,雖白刃沸湯,往而不顧者,誠爲時主愛惜天下也。建安以來,野戰死亡,或門殫戶盡,雖有存者,遺孤老弱。若今宫室狹小,當廣大之,猶宜隨時,不妨農務,况乃作無益之物,黄龍、鳳凰,九龍、承露盤,土山、淵池,此皆聖明之所不興也,其功參倍於殿舍。三公、九卿、侍中、尚書,天下至德,皆知非道而不敢言者,以殿下春秋方剛,心畏雷霆。今陛下既尊群臣,顯以冠冕,被以文繡,載以華輿,所以異於小人;而使穿方舉土,面目垢黑,沾體塗足,衣冠了鳥,毁國之光以崇無益,甚非謂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無忠無禮,國何以立! 故有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上下不通,心懷鬱結,使陰陽不和,災害屢降,凶惡之徒,因間而起,誰當爲陛下盡言是者乎?又誰當干萬乘以死爲戲乎?臣今言出必死,而臣自比九牛之一毛,生既無益,死亦何損?秉筆流涕,心爲世辭。臣有八子,臣死之後,累陛下矣!”將奏,沐浴。既通,帝曰:“董尋不畏死耶!”主者奏收尋,有詔勿問。

明帝取農民以理宫室,典農毌丘儉上疏曰:“臣愚以爲天下所急除者二賊,所急務者衣食,誠使二賊不滅,士民饑凍,雖崇美宫室,猶無益也。”

張茂爲太子舍人。青龍中,大理洛陽宫,納士民妻女。茂以吴、蜀數動,諸將出征[1],而帝盛興宫室,留意於玩好,賜與無度,帑藏空竭;又錄奪士女前已嫁爲吏民妻者,還以配士,既聽以生口自贖,簡選其姿首者内之掖庭,乃上書諫曰:“臣伏見詔書,諸士女嫁非士者,一切錄奪[2],以配戰士,斯誠權時之宜,然非大化之善者也。臣請議之。陛下,天之子也;百姓吏民,亦陛下之子也。禮,賜君子小人不同,所以殊貴賤也。吏屬君子,士爲小人,今奪彼以與此,亦無以異於奪兄之妻妻弟也,於父母之恩偏矣。又詔書聽得以生口年紀、顔色與妻相當者自代,故富者則傾家盡產,貧者則假貸貰,貴買生口以贖其妻;縣官以配士爲名而實内之掖庭,其醜惡者乃出與士[3]。得婦者未有歡心,而失妻者必有憂色,或窮或愁,皆不得志。夫君有天下而不得萬姓之歡心者,鮮

不危殆。且軍師在外數千萬人，一日之費非徒千金，舉天下之賦以奉此役，猶將不給，况復有宮庭非員無錄之女，椒房母后之家，賞賜橫興，內外交引，其費半軍。昔漢武帝好神仙，信方士，掘地爲海，聚土爲山，賴是時天下爲一，莫敢與爭者爾。自衰亂以來，四五十載，馬不捨鞍，士不釋甲，每一交戰，血流丹野，創痍號痛之聲，于今未已。強寇在疆，圖危魏室。陛下不兢兢業業，念崇節約，思所以安天下者，而乃奢靡是務[4]，中尙方純作玩弄之物，炫耀後園，建承露之盤，斯誠快耳目之觀，然亦足以騁寇讎之心矣。惜乎！舍堯舜之節儉，而爲漢武之侈事，臣竊爲陛下不取也[5]。願陛下沛然下詔，萬機之事無益而有損者悉除去之，以所除無益之費，厚賜將士父母妻子之饑寒者，問民所疾而除其所惡，實倉廩，繕甲兵，恪恭以臨天下。如是，吳賊面縛，蜀虜輿櫬，不待誅而自伏，太平之路可計日而待也。陛下可無勞神思於海表，軍師高枕，戰士備員。今群公皆結舌，而臣所以不敢不獻瞽言者，臣昔上《要言》，散騎奏臣書，以《聽諫篇》爲善，詔曰'是也'，擢臣爲太子舍人；且臣爲書譏爲人臣不能諫諍，今有可諫之事而臣不諫，此爲作書虛妄而不能言也。臣年五十，常恐至死無以報國，是以投軀沒命，冒昧以聞，惟陛下裁察。"書通，上顧左右曰："張茂恃鄉里故也。"以事付散騎而已。

高堂隆爲散騎常侍。青龍中，大治殿舍，西取長安大鐘。隆上疏曰："昔周景王不儀刑文、武之明德，忽公旦之聖制，既鑄大錢，又作大鐘，單穆公諫而弗聽，伶州鳩對而弗從，遂迷不反，周德以衰，良史記焉，以爲永鑒。然今之小人，好說秦、漢之奢靡，以盪聖心，求取亡國不度之器，勞役費損，以傷德政，非所以興禮樂之和，保神明之休也。"是日，帝幸上方，隆與卞蘭從。帝以隆表授蘭，使難隆曰："興衰在政，樂何爲也？化之不明，豈鐘之罪？"隆曰："夫禮樂者，爲治之大本也。故簫韶九成，鳳凰來儀，雷鼓六變，天神以降，政是以平，刑是以措，和之至也。新聲發響，商辛以沒，大鐘既鑄，周景以斃，存亡之機，常由斯作[6]，安在廢興之不階也[7]？君舉必書，古之道也，作而不法，何以示後？聖王樂聞其闕，故有箴規之道；忠臣願竭其節，故有匪躬之義也。"帝稱善。遷侍中，猶領太史令。有星孛于太辰，隆上疏曰："凡帝王徙都立邑，必先定天地社稷之位，敬恭以奉之。將營宮室，則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宮室爲後。今圜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宗廟之制又未如禮，而崇飾宮室，士民失業。外人咸云宮人之用興戎軍國之費，所盡略齊。民不堪命，皆有怨怒。《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興人作頌，則響以五福，民怨吁嗟，則威以六極，言天之賞罰，隨民言，順民心也。是以臨政務在安民爲先，然也。夫采椽之化[8]，格于上下，自古及今，未嘗不然也。夫采椽卑宮，唐、虞、大禹之所以垂皇風也；玉臺瓊室，夏癸、商辛之所以犯昊天也。今之宮室，實違禮度，乃更建立九龍，華飾過前。天慧章灼，始起於房、心，犯帝座而干紫微，此乃皇天子愛陛下，是以發教戒之象，始卒皆於尊位，殷勤鄭重，欲必覺陛下；斯乃慈父懇切之訓，宜崇孝子祗從之禮，以率先天下，以昭示後昆，不宜有忽，以重天怒。"

景帝初,愈增崇宫殿,彫飾觀閣,鑿太行之石英,采穀城之文石,起景陽山於芳林之園,建昭陽殿於太極之北,鑄作黄龍鳳凰奇偉之獸,飾金墉、凌雲臺、凌霄闕。百役繁興,作者萬數,公卿以下至學生,莫不展力,帝乃躬自掘土以率之。而遼東不朝。悼皇后山陵。天作淫雨,冀州水出,漂沒民物。隆上疏諫曰:"蓋'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然則士民者,乃國家之鎮也;穀帛,乃士民之命也。穀帛非造化不育,非人力不成。是以帝耕以勸農,后桑以成服,所以昭事上帝,告虔報施也。昔在伊唐,世值陽九厄運之會,洪水滔天,使鯀理之,績用不成,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載。災眚之甚,莫過於彼,力役之興,莫久於此,堯、舜君臣,南面而已。禹敷九州,庶士庸勳,各有差等,君子小人,物有報章。今無若時之急,而使公卿大夫並與廝徒共供事役,聞之四夷,非嘉聲也,垂之竹帛,非令名也。是以有國有家者,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嫗煦養育,故稱'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上下勞役,疾病凶荒,耕稼者寡,饑饉薦臻,無以卒歲;宜加愍恤,以救其困。臣觀在昔書籍所載,天人之際,未有不應也。是以古先哲王,畏上天之明命,循陰陽之逆順,兢兢業業,惟恐有違。然後理道用興,德與神符,災異既發,懼而修政,未有不延期流祚者也。爰及末葉,闇君荒主,不崇先王之令軌,不納正士之直言,以遂其情志,恬忽變戒,未有不尋踐禍難,至於顛覆者也。天道既著,請以人倫論之。夫六情五性,同在於人,嗜欲廉貞,各居其一。及其動也,交爭于心。欲强質弱,則縱濫不禁;精誠不禁,則放溢無極。夫情之所在,非好則美,而美好之集,非人力不成,非穀帛不立。苟情無極,則人不堪其勞,物不充其求。勞求並至,將起禍亂。故不割情,無以相供。仲尼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由此觀之,禮義之制,非苟拘分,將以遠害而興理也。今吴、蜀二賊,非徒白地小虜、聚邑之寇,乃據險乘流,跨有士衆,僭號稱帝,欲與中國爭衡。今若有人來告,權、備並修德政,復履清儉,輕省租賦,不理玩好,動咨耆賢,事遵禮度。陛下聞之,豈不惕然惡其如此,以爲難卒討滅,而爲國憂乎?若使告者曰,彼二賊並爲無道,崇侈無度,役其士民,重其徵賦,下不堪命,吁嗟日甚。陛下聞之,豈不勃然忿其困我無辜之民,而欲速加之誅,其次,豈不幸彼疲弊而取之不難乎?苟如此,則可易心而度,事議之數亦不遠矣。且秦始皇不築道德之基,而築阿房之宫,不憂蕭牆之變,而修長城之役。當其君臣爲此計也,亦欲立萬世之業,使子孫長有天下,豈意一朝匹夫大呼,而天下傾覆哉?故臣以爲使先代之君知其所行將至於敗,則弗爲之矣。是以亡國之主自爲不亡,然後至於亡;賢聖之君自謂將亡,然後至於不亡。昔漢文帝稱爲賢主,躬行儉約,惠下養民,而賈誼方之,以爲天下倒懸,可謂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謂長歎息者三。况今天下彫弊,民無儋石之儲,國無終年之畜,外有强敵,六軍暴邊,内興土功[9],州郡騷動,若有寇警,則臣懼版築之士不能投命虜庭矣。又,將吏俸禄,稍見折減,方之於昔,五分居一,諸受休者又絶廩賜,不應輸者今皆出半:此爲官入兼名於舊[10],其所出與參少於昔。而度支經

用，更每不足，牛肉小賦，前後相繼。反而推之，凡此諸費，必有所在。且夫祿賜穀帛，人主所以惠養吏民而爲之司命者也，若今有費，是奪其命矣。既得之而又失之，此生怨之府也。《周禮》，天府掌九伐之則，以給九式之用，入有其分，出有所[11]，不相干乘而用各足。各足之後，乃以式貢之餘，供王玩好。又上用財，必考于司會。今陛下所與共坐廊廟理天下者，非三司九列，則臺閣近臣，皆腹心造膝，宜在無諱。若見豐省而不敢以告，從命奔走，惟恐不勝，是則具臣，非鯁輔也。昔李斯教秦二世曰：'爲人主而不恣睢，命之曰天下桎梏。'二世用之，秦國以覆，斯亦滅族。是以史遷譏其不正諫，而爲世誡。"書奏，帝覽焉，謂中書監、令曰："觀隆此奏，使朕懼哉！"

王肅爲散騎常侍。明帝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有稽限者，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肅抗疏曰："大魏承百王之極，生民無幾，干戈未戢，誠宜息民，而惠之以安靜遐邇之時也。夫務畜積而息疲民，在於省徭役而勤稼穡。今宮室未就，功業未訖，運漕調發，轉相供奉。是以丁夫疲於力作，農者離其南畝，種穀者寡，食穀者衆，舊穀既沒，新穀莫繼[12]。斯則有國之大患，而非備豫之長策也。今見作者三四萬人，九龍可以安聖體，其內足以列六宮，顯陽之殿，又向軍畢，惟泰極已前，功夫尚大，方向盛寒，疾疢或作。誠願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深愍役夫之疲勞，厚矜兆民之不贍，取常食廩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選其丁壯，擇留萬人，使一期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則莫不悦以即事，勞而不怨矣。計一歲有三百六十萬夫，亦不爲少。當一歲成者，聽且三年。分遣其餘，使皆即農，無窮之計也。倉有溢粟，民有餘力：以此興功，何功不立？以此行化，何化不成？夫信之於民，國家大寶也。仲尼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夫區區之晉國，微微之重耳，欲用其民，先示以信，是故原雖將降，顧信而歸，用能一戰而霸，于今見稱。前車駕當幸洛陽，發民爲營，有司命以營成而罷。既成，又利其功力，不以時遣。有司徒營其目前之利，不顧經國之體。臣愚以爲自今以後，倘復使民，宜明其令，使必知期[13]。若有事以次，寧復更發，無或失信。凡陛下臨時之所行刑，皆有罪之吏，宜死之人也。然衆庶不知，謂爲倉卒。故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其罪。鈞其死也，無使汙于宮掖而爲遠近所疑。且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絶而不續者也，是以聖賢重之。孟軻稱殺一不辜以取天下，仁者不爲也。漢時有犯蹕驚乘輿馬者，廷尉張釋之奏使罰金，文帝怪其輕，而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之，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措其手足？'臣以爲大失其義，非忠臣所宜陳也。廷尉者，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斯重於爲己，而輕於爲君，不忠之甚也。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士稱之，言猶不戲，而况行之乎？故釋之之言不可不察，周公之戒不可不法也。"又陳"諸禽獸無用之物，而有芻穀人徒之費，皆可蠲除"。

王基爲中書侍郎。明帝盛修宮室，百姓勞瘁。基上疏曰："臣聞古人以水喻民，曰

'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故在民上者,不可以不戒懼。夫民逸則慮易,苦則思難,是以先王居之以儉約,俾不至於生是患者。顏淵云東野子之御,馬力盡矣而求進不已,是以知其將敗。今事役勞苦,男女離曠,願陛下深察東野之弊,留意舟水之喻,息奔駟於未盡,節力役於未困。昔漢有天下[14],至孝文時唯有同姓諸侯,而賈誼憂之曰:'置火積薪之下而寢其上,因謂之安也。'今寇賊未殄,猛將擁兵,檢之則無以應敵,久之則難以遺後,當盛明之世,不務以除患,若子孫不競,社稷之憂也。使賈誼復起,必深切於曩時矣。"

衛覬爲尚書。明帝時,百姓凋匱,而役務方殷。覬上疏曰:"夫變情厲性,強所不能,人臣言之既不易,人主受之又艱難。且人之所樂者富貴顯榮也,所惡者貧賤死亡也,言此四者,君上之所制也[15]。君愛之則富貴顯榮,君惡之則貧賤死亡也;順之者愛之所由來,逆意者惡之所從至也。故人臣皆爭順指而避逆意,非破家爲國,殺身成君者,誰能犯顏色,觸忌諱,建一言,開一說?陛下留意察之,則臣下之情可見矣。今議者多好悅耳,其言理政則比陛下於堯舜,其言征伐則比二虜於狸鼠。臣以爲不然。昔漢文之時,諸侯強大,賈誼累息以爲至危。況今四海之內,分而爲三,群士陳力,各爲其主。其來降者,未肯言舍邪就正,咸稱迫於困急,是與六國分理無以爲異也。當今千里無烟,遺民困苦,陛下不善留意,將遂彫弊,難可復振。禮,天子之器必有金玉之飾,飲食之餚必有八珍之味,至於凶荒,則徹膳降服。然後奢儉之節,必視世之豐約也。武皇帝之時,後宮食不過一肉,衣不用錦繡,茵蓐不緣飾,器物無丹漆,用能平定天下,遺福子孫。此皆陛下之所親覽也。當今之務,宜君臣上下,並用籌策,計校府庫,量入爲出。深思句踐滋民之術,由恐不及,而尚方所造金銀之物,漸更增廣[16],工役不輟,侈靡日崇,帑藏日竭。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尚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功夫,誠皆聖慮所宜裁制也。"覬歷漢、魏,時獻忠言,率如此。

蜀譙周爲太子家令。時後主頗出游觀,增廣聲樂,周上疏諫曰:"昔王莽之敗,豪傑並起,跨州據郡,欲弄神器,於是賢才智士思望所歸,未必以其勢之廣狹,惟其德之厚薄也。是故於時更始、公孫述及諸有大衆者多已廣大,然莫不快情恣欲,怠於爲善,游獵飲食,不恤民物。世祖初入河北,馮異等勸之曰:'當行人所不能爲。'遂務理冤獄,節儉飲食,動遵法度,故北州歌歎,聲布四遠。於是鄧禹自南陽追之,吳漢、寇恂未識世祖,遙聞德行,遂以權計舉漁陽、上谷突騎迎于廣阿。其餘望風慕德者邳彤、耿純、劉植之徒,至于輿病齎棺,襁負而至者,不可勝數,故能以弱爲強,屠王郎,吞銅馬,折赤眉,而成帝業也。及在洛陽,嘗欲小出,車駕已御,銚期諫曰:'天下未寧,臣誠不願陛下數出。'即時還車。及征隗囂,潁川盜起,世祖還洛陽,但遣寇恂往,恂曰:'潁川以陛下遠征,故姦猾起叛,未知陛下還,恐不時降;陛下自臨,潁川賊必即降。'遂至潁川,竟如恂

言。故非急務，欲小出不敢，至於急務，欲自安不爲，故帝者之欲善也如此！故《傳》曰：'百姓不徒附。'誠以德先之也。今漢遭厄運，天下三分，雄哲之士思望之時也。陛下天姿至孝，喪踰三年，言及隕涕，曾閔不過也。敬賢任才，使之盡力，有踰成康。故國內和一，大小戮力，臣所不能陳。然臣不勝大願，願復廣人所不能者。夫輓大重者，其用力苦不衆，拔大艱者，其善術苦不廣，且承事宗廟者，非徒求福祐，所以率民尊上也。至於四時之祀，或有不臨，池苑之觀，或有仍出，臣之愚滯，私不自安。夫憂責在身者，不暇盡樂，先帝之志，堂構未成，誠非盡樂之時。願省減樂官、後宮所增造，但修奉先帝所施[17]，下爲子孫節儉之教。"

吴張紘爲長史。大帝征合肥，率輕騎將往突敵，紘諫曰："夫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也。今麾下恃盛壯之氣，忽強暴之虜，三軍之衆，莫不寒心，雖斬將搴旗，威震敵場，此乃偏將之任，非主將之宜也。願抑賁、育之勇，懷霸王之計。"大帝納紘言而止。既還，明年將復出軍，紘又諫曰："自古帝王受命之君，雖有皇靈佐於上，文德播於下，亦賴武功以昭其勳。然而貴於時動，乃後爲威耳。今麾下值四百之厄，有扶傾之功，宜且隱息師徒，廣開播植，任賢使能，務崇寬惠，順天命以行誅，可不勞而定也。"於是遂止不行。

薛綜爲尚書僕射，公孫淵降吴而復叛，大帝盛怒，欲自親征。綜上疏諫曰："夫帝王者，萬國之元首，天下之所係命也。是以居則重門擊柝以戒不虞，行則清道按節以養威嚴，蓋所以存萬安之福，鎮四海之腹心。昔孔子疾時，託乘桴浮海之語，季由斯喜，拒以無所取材。漢元帝欲御樓船，薛廣德請刎頸以血染車。何則？水火之險至危，非帝王所宜涉也。諺曰：'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況萬乘之尊乎？今遼東戎貊小國，無城郭之固，備禦之術，器械銖鈍，犬羊無政，往必禽克，誠如明詔。然其方土寒埆，穀稼不植，民習鞍馬，轉徙無常。卒聞大軍之至，自度不敵，鳥驚獸駭，長驅奔竄，一人匹馬，不可得見，雖獲其地，守之無益，此不可一也。加又洪流混瀁，有成山之難，海行無常，風波難免，倏忽之間，人船異勢。雖有堯、舜之德，計無所施，賁、育之勇，力不得設，此不可二也。加以鬱霧冥其上，鹹水蒸其下，善生流種，轉相洿染，凡行海者，稀無斯患，此不可三也。天生神聖，顯以符瑞，當承平喪亂，康此民物；嘉祥日集，海內垂定，逆虜凶虐，滅亡在近。中國一平，遼東自弊，但當拱手以待耳。今乃違必然之圖，尋至危之阻，忽九州之固，肆一朝之忿，既非社稷之重計，又開闢以來所未嘗有，斯誠群僚所以傾身側息，食不甘味，寢棄安席者。惟陛下抑雷霆之威，忍赫斯之怒，遵乘橋之安，遠履水之險，則臣子賴祉，天下幸甚。"時群臣多諫，權遂不行。

陸瑁爲選曹尚書。大帝忿公孫淵之狙詐反覆，欲親征之，瑁上疏諫曰："臣聞聖王之御遠夷，羈縻而已，不常保有，故古者制地，謂之荒服，言慌惚無常，不可保也。今淵東夷小醜，屏在海隅，雖託人面，與禽獸無異。國家所謂不愛貨寶遠以爵命加之者，非嘉其德義也，誠欲納誘愚算，以規其馬耳。淵之驕黠，恃遠負命，此乃荒貊常態，豈足深

怪?昔漢諸君亦嘗銳意以事外夷,馳使散貨,充滿西域,雖時有恭從,然其使人見害,財貨并沒,不可勝數。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越巨海,身踐其土,群臣愚議,竊謂不安。何者?北寇與國,壤接地連,苟有間隙[18],應機而至。夫所以越海求馬,曲意於淵者,爲赴目前之急,除腹心之疾也,而更棄本追末,捐近治遠,忿以改規,激以動衆,斯乃猾虜所願聞,非大吳之至計也。又兵家之術,以功役相疲,勞逸相待,得失之間,所覺輒多。且沓渚去淵,道里尚遠,今到其岸,兵勢三分,使強者進取,次當守船,又次運糧,行人雖多,難得悉用[19];加以單步負糧,輕遠深入,賊地多馬,邀截無常。若淵狙詐,與北未絕,動衆之日,脣齒相濟。若實孑然無所憑賴,其畏怖遠遁,或難卒滅。使天誅稽於朔野,山虜乘間而起,恐非萬安之長慮也。"帝未許。瑁重上疏曰:"夫兵革者,固前代所以誅暴亂、威四夷也,然其役皆在姦雄已除,天下無事,從容廟堂之上,以餘議議之。至於中夏鼎沸,九域槃互之時[20],率須深根固本,愛力惜費,務自將養,以待鄰敵之闕,未有正於此時,舍近治遠,以疲軍旅者也。昔尉佗叛逆,僭號稱帝,于時天下乂安,百姓殷阜,帶甲之數,糧食之計,可謂多矣,然漢文猶以遠征不易,重興師旅,告喻而已。今凶桀未殄,疆埸猶警,雖蚩尤、鬼方之亂,故當以緩急差之,未宜以淵爲先。願陛下抑威任計,暫寧六師,潛神嘿規,以爲後圖,天下幸甚。"帝再覽瑁書,嘉其詞理端切,遂不行。

顧譚爲平尚書事。魯王霸有盛寵,與太子和齊衡,譚上疏曰:"臣聞有國有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上下有差,階級踰邈,如此則骨肉之恩生,覬覦之望絕。昔賈誼陳治安之計,論諸侯之勢,以爲勢重,雖親必有逆節之累,勢輕,雖疏必有保全之祚。故淮南親弟,不終饗國,失之於勢重也;吳芮疏臣,傳祚長沙,得之於勢輕也。昔漢文帝使慎夫人與皇后同席,袁盎退夫人之坐,帝有怒色,及盎辨上下之儀,陳人彘之戒,帝既悅懌,夫人亦悟[21]。今臣所陳,非有所偏,誠欲以安太子而便魯王也。"由是霸與譚有隙。

步騭爲驃騎將軍。時中書呂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騭上疏曰:"伏聞諸典校擿抉細微,吹毛求瑕,重按深誣,趨欲陷人以成威福;無罪無辜,橫受大刑,是以使民跼天蹐地,誰不戰慄?昔之獄官,惟賢是任,故皋陶作士,呂侯贖刑,張、于廷尉[22],民無冤枉,休泰之祚,實由此興。今之小臣,動與古異,獄以賄成,輕忽人命,歸咎于上,爲國速怨。夫一人吁嗟,王道爲虧,甚可仇疾。明德慎罰,哲人惟刑,書傳所美。自今蔽獄,都下則宜諮顧雍,武昌則陸遜、潘濬,平心專意,務在得情,騭黨神明,受罪何恨?"又曰:"天子父天母地,故宮室百官,動法列宿。若施政令,欽順時節,官得其人,則陰陽和平,七曜循度。至於今日,官僚多闕,雖有大臣,復不信任,如此,天地焉得無變?故頻年枯旱,亢陽之應也。又嘉禾六年五月十四日,赤烏二年正月一日及二十七日,地皆震動。地,陰類,臣之象,陰氣盛,故動,臣下專政之故也。夫天地見異,所以警悟人主,可不深思其意哉!"又曰:"丞相顧雍、上大將軍陸遜、太常潘濬,憂深責重[23],志在竭誠[24],夙夜

兢兢，寢食不寧，念欲安國利民，建久長之計，可謂心膂股肱，社稷之臣矣。宜各委任，不使他官監其所司，責其功效，課其負殿。此三者，思慮不到則已，豈敢專擅威福，欺負所天乎？"又曰："懸賞則顯善，設刑以威姦，任賢而使能，審明于法術，則何功而不成，何事而不辨，何聽而不聞，何視而不覩哉？若今郡守百里，皆各得其人，共相經緯，如是，庶政豈不康哉！竊聞諸縣並有備吏，吏多民煩，俗以之弊。但小人因緣銜命[25]，不務奉公而作威福，無益視聽，更爲民害，愚以爲可一切罷省。"帝亦覺悟，遂誅吕壹。騭前後薦達屈滯，救解患難，書數十上。帝雖不能悉納，然時采其言，多蒙濟賴。

羊衜爲督軍使者。時太子和與弟魯王霸不睦，衜上疏曰："臣聞古之有天下者，皆先顯別適庶，封建子弟，所以尊重祖宗，爲國藩表也。二宫拜授，海內稱宜，斯乃大吳興隆之基。頃聞二宫並絶賓客，遠近悚然，大小失望。竊從走下風，聽採衆論，咸謂二宫智達英茂，自正名建號，於今三年，德行內著，美稱外昭，西北二隅，久所服聞。謂陛下當副遐邇所以歸德，勤命二宫賓延四遠，使異國聞聲，思爲臣妾。今既未垂意於此，而發明詔，省奪備衛，抑絶賓客，使四方禮敬，不復得通，雖實陛下敦尚古義，欲令二宫專志於學，不復顧慮視聽小宜，期於温故博物而已，然非臣下傾企顒顒之至願也。或二宫不遵典式，此臣所以寢息不寧。就如所嫌，猶宜補察，密加斟酌[26]，不使遠近得容異言。臣懼積疑成謗[27]，久將宣流，而西北二隅，去國不遠，異同之語，易以聞達。聞達之日，聲論當興，將謂二宫有不順之愆[28]，不審陛下何以解之？若無以解異國，則無以釋境內。境內守疑，異國興謗，非所以育巍巍，鎮社稷也。願陛下早發優詔，使二宫周旋禮命如初，則天清地晏，萬國幸甚矣。"

華覈爲中書丞。時孫皓更營新宫，制度弘廣，飾以珠玉，所費甚多。是時盛夏興工，農守並廢，覈上疏諫曰："臣聞漢文之世，九州晏然，秦民喜去慘毒之苛政，歸劉氏之寬仁，省役約法，與之更始，分王子弟以藩公室，當此之時，皆以爲泰山之安，無窮之基也。至於賈誼，有以爲可痛哭及流涕者三，可爲長歎息者六，乃曰今時之勢何異抱火於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而謂之安。其後變亂，皆如其言。臣雖下愚，不識大倫，竊以曩時之事，揆今之勢。誼云復數年間，諸王方剛，漢之傅相稱疾罷歸，欲以此爲治，雖堯舜不能安。今大敵據九州之地，有大半之衆，習攻戰之餘術，乘戎馬之舊勢，欲與中國爭相吞之計，其猶楚漢勢不兩立，非徒漢之諸王淮南、濟北而已。誼之所欲痛哭，比今爲緩，抱火卧薪之喻，於今爲急。大皇帝覽前代之如彼，察今勢之如此，故廣開農桑之業，積不訾之儲，恤民重役，務養戰士，是以大小感恩，各思竭命。期運未至，早棄萬國。自是之後，強臣專政，上詭天時，下違衆議，亡安存之本，邀一時之利，數興軍旅，傾竭府藏，兵勞民困，無時獲安。今之存者乃創痍之餘衆，哀苦之餘民耳。遂使軍資空匱，倉廩不實，布帛之賜，寒暑不周，重以失業，家戶不贍。而北方積穀養民，專心東向，無復他警。蜀爲西藩，土地險固，加承先主統御之術，謂其守御足以長久，不圖一朝，奄

至傾覆。脣亡齒寒,古人所懼。交州諸郡,國之南土,交阯、九眞二郡已沒,日南孤危,存亡難保,合浦以北,民皆搖動,因連避役,多有離叛,而備戍減少,威鎮轉輕,常恐呼吸復有變故。昔海虜窺窬東縣,多得離民,地習海行,狃於往年,鈔盜無日,今胸背有嫌,首尾多難,乃國朝之厄運也。誠宜除建立之役,先備預之計,勉墾植之業,爲饑乏之救。惟恐農時將過,東作向晚,有事之日,整嚴未辦。若舍此急,盡力功作,卒有風塵不虞之變,當委版築之役,應烽燧之急,驅怨苦之衆,赴白刃之難,此乃大敵所因爲資也。如但固守,曠日持久,則軍糧必乏,不待接刃,而戰士已困矣。昔大戊之時,桑穀生庭,懼而修德,怪消殷興。熒惑守心,宋以爲災,景公下從瞽皮之言,而熒惑退舍,景公延年。夫修德於身而感異類,言發於口而通神明,臣以爲愚蔽,誤忝近侍,不能翼宣仁澤以感靈祇,仰慚俯愧,無所逃處。退伏思惟,熒惑桑穀之異,天示二主,至如他餘錙介之妖,近是門庭小神所爲,驗之天地,無有他變,而徵祥符瑞前後屢臻,明珠既覿,白雀繼見,萬億之祚,實靈所挺,以九域爲宅,天下爲家,不與編戶之民轉徙同也。又今之宮室,先帝所營,卜土立基,非爲不祥。又揚市土地與宮連接,若大功畢,輿駕遷住,門行之神皆轉移,猶恐長久未必勝舊。屢遷不可,留則有嫌,此乃愚臣所以夙夜爲憂灼也。臣省《月令》,季夏之月,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會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舉大事必有天殃。今雖諸侯不會,諸侯之軍與會無異。六月戊巳,土行正王,既不可犯,加又農月,時不可失。昔魯隱公夏城中丘,《春秋》書之,垂爲後戒。今築宮爲長世之洪基,而犯天地之大禁,襲《春秋》之所書,廢禁授之上務,臣以愚管,竊所未安。又恐所召離民,或有不至者,討之則廢役興事,不討則日月滋蔓。若悉並到,大衆聚會,希無疾病。且人心安則念善,苦則怨叛。江南精兵,北土所難,欲以一卒當東一人,天下未定,深可憂惜之。如此宮成,死叛十五,則北軍之衆更增五萬,若到萬人,則倍增十萬,病者有死亡之損,叛者傳不善之語,此乃大敵所以歡喜也。今當角力中原,以定強弱,正於際會,彼益我損,加以勞困,此乃雄夫智士所以深憂。臣聞先王治國無三年之儲,曰國非其國,安寧之世戒備如此,况敵強大而忽農亡畜。今雖頗種植,間者大水沉沒,其餘存者當須耘獲,而長吏怖期,上方諸郡,身涉山林,盡力伐材,廢農棄務,士民妻孥羸小,墾殖又薄,若有水旱則永無所獲。州郡見米,當待有事,冗食之衆,仰官供濟。若上下空乏,運漕不供,而北敵犯疆,使周、召更生,良、平復出,不能爲陛下計明矣。臣聞君明者臣忠,主聖者臣直,是以慺慺,昧犯天威,乞垂哀省。”書奏,皓不納。遐遷東觀令,領右國史。時倉廩無儲,世俗滋侈,遐上疏曰:“今寇虜充斥,征伐未已,居無積年之儲,出無應敵之畜,此乃有國者所宜深憂也。夫財穀所生,當出於民,趨時務農,國之上急。而都下諸官,所掌別異,各自下調,不計民力,輒與近期。長吏畏罪,晝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會日,促送到都,或蘊積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時。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稅,如有逋懸,則籍沒財物,故家戶貧困,衣食不足。宜暫息衆役,專

心農桑，故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一女不織，或受其寒’，是以先王治國，惟農是務。軍興已來，已向百戰，農人廢南畝之務，士女停機杼之業。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饑，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臣聞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民之所望於主者三。二謂求其爲己勞也，求其爲己死也。三謂饑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賞之。民以致其二事而主失其三望者，則怨心生而功不建。今帑藏不實，民勞役猥，主之二求已備，民之三望未報。且饑者不待美饌而後飽，寒者不俟狐貉而後溫，滋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今事多而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不勤麻枲，並繡文黼黻，轉相倣效，耻獨無有。兵民之家，猶復逐俗，內無儋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至於富賈商販之家，重以金銀，奢恣尤甚。天下未平，百姓不贍，宜益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而棄功於浮華之巧，妨日於侈靡之事，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費力之損。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五彩之飾，足以麗矣。若極粉黛，窮盛服，未必無醜婦；廢華彩，去文繡，未必無美人也。若實如論，有之無益廢之無損者，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也，然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漢之文、景，承平繼統，天下已定，四海無虞，猶以雕文之傷農事，錦繡之害女工，開富國之利，杜饑寒之本。况今六合分垂，豺狼充路，兵不離疆[29]，甲不解帶，而可以不廣生財之原，充府藏之積哉？”

校勘記

[1]諸將，原脱“將”，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補。

[2]奪，原本無，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注引《魏略》補。

[3]爲名而實内之掖庭，其醜惡者乃出與士，原本脱，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注引《魏略》補。

[4]奢，原作“奪”，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注引《魏略》改。

[5]爲，原本作“惟”，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注引《魏略》改。

[6]作，原作“任”，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7]廢興，原作“察興”，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8]然也夫采椽之化，《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作“然後稽古之化”。

[9]土，原作“上”，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0]人，原作“人”，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改。

[11]出有所，《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作“出有其所”。

[12]莫，原作“既”，據《三國志・魏書・王肅傳》改。

[13]知期，《三國志・魏書・王肅傳》作“如期”。

[14]天下,原本下衍"下"字,據《三國志·魏書·王基傳》删。

[15]所制,原作"無制",據《三國志·魏書·衛覬傳》改。

[16]漸更增廣,原脱"廣",據《三國志·魏書·衛覬傳》補。

[17]修奉,《三國志·蜀書·譙周傳》作"奉修"。

[18]間隙,原作"閻隙",據《三國志·吳書·陸瑁傳》改。

[19]難得,原作"難行",據《三國志·吳書·陸瑁傳》改。

[20]桀互,原作"桀牙",據《三國志·吳書·陸瑁傳》改。

[21]亦,原作"以",據《三國志·吳書·顧譚傳》改。

[22]于,原作"子",據《三國志·吳書·步騭傳》改。

[23]憂深責重,原作"深貴重",據《三國志·吳書·步騭傳》改。

[24]志,原作"臣",據《三國志·吳書·步騭傳》改。

[25]銜,原作"御",據《三國志·吳書·步騭傳》改。

[26]斟酌,原作"九酌",據《三國志·吳書·吳主五子傳》改。

[27]成謗,原作"或謗",據《三國志·吳書·吳主五子傳》改。

[28]謂,原作"爲",據《三國志·吳書·吳主五子傳》改。

[29]疆,原作"强",據《三國志·吳書·華覈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

諫諍部(十八)

直諫第七

吳賀邵爲中書令。時孫皓凶暴驕矜,政事日弊。邵上疏諫曰:"古之聖王,所以潛處重闈之內而知萬里之情,垂拱衽席之上,明照八極之際者,任賢之功也。陛下以至德淑姿,統承皇業,宜率身履道,恭奉神器,旌賢表善,以康庶政。自頃年以來,朝列紛錯,眞僞相貿,上下空任,文武曠位,外無山嶽之鎮,內無拾遺之臣;佞諛之徒拊翼天飛,干弄朝威,盜竊榮利,而忠良排墜,信臣被害。是以正士摧方,而庸臣苟媚,先意承指,各希時趣,人執反理之評,士吐詭道之論,遂使清流變濁,忠臣結舌。陛下處九天之上,隱百重之室,言出風靡,令行景從,親洽寵媚之臣,竊聞順意之辭,將謂此輩實賢,而天下已平也。臣心所不安,敢不以聞。臣聞興國之君樂聞其過,荒亂之主樂聞其譽;聞其過過日消而福臻,聞其譽譽日損而禍至。是以古之人君,揖讓以進賢,虛己以求過,譬天位於乘奔,以虎尾爲警戒。至於陛下,嚴刑法以禁直辭,黜善士以逆諫臣,眩曜毁譽之實,沉淪近習之言。昔高宗思佐,夢寐得賢,而陛下求之如忘,忽之如遺。故常侍王蕃忠恪在公,才任輔弼,以醉酒之間加之大戮。近鴻臚葛奚,先帝舊臣,偶有逆忤,昏醉之言耳,三爵之後,禮所不諱,陛下猥發雷電,謂之輕慢,飲之醇酒,中毒隕命。自是之後,海內悼心,朝臣失圖,仕者以退爲幸,居者以出爲福,誠非所以保光洪緒,熙隆道化也。又何定本趨走小人,僕隸之下,身無錙銖之行,能無鷹犬之用,而陛下愛其佞媚,假其威柄,使定恃寵放恣,自擅威福,口正國議,手弄天機,上虧日月之明,下塞君子之路。夫小人求入,必進姦利,定間妄興事役,發江邊戍兵以驅麋鹿,結罝山陵,芟夷林莽,殫其九野之獸,聚於重闈之內,上無益時之分,下有損耗之費。而兵事罷於運送,人力竭於驅逐,老弱饑凍,大小怨歎。臣竊觀天變,自比年以來,陰陽錯謬,四時逆節,日食地震,中夏隕霜,參之典籍,皆陰氣凌陽,小人弄勢之所致也。臣嘗觀覽書傳,驗諸行事,蓄祥之應,所爲寒慄。昔高宗修己以消鼎雉之異,宋景崇德以退熒惑之變,願陛下上懼皇天譴告之誚,下追二君禳蓄之道,遠覽前代任賢之功,近寤今日謬授之失,清澄朝位,旌叙俊乂,放退佞邪,抑奪姦勢,如是之輩,一勿復用,廣延淹滯,容受直辭,祗承乾旨,敬奉先業,則大化光敷,天人望塞也。《傳》曰:'國之興也,視民如赤子;其亡也,以

民爲草芥。'陛下昔韜神光，潛德東夏，以聖哲茂姿，龍飛應天，四海延頸，八方拭目，以成康之化必隆於旦夕也。自登位以來，法禁轉苛，賦調益繁；中宫内豎，分布州郡，横興事役，競造姦利；百姓罹杼軸之困，黎民罷無已之求，老幼饑寒，家戶菜色，而所在長吏，迫畏罪負，嚴刑峻法，苦民求辦。是以人力不堪，家戶離散，呼嗟之聲，感傷和氣。又江邊戍兵，遠當以拓土廣境，近當以守界備難，宜特優育，以待有事，而徵發賦調，煙至雲集，衣不全短褐，食不贍朝夕，出當鋒鏑之難，入抱無聊之蹙。是以父子相棄，叛者成行。願陛下寬賦除煩，賑恤窮乏，省諸不急，盪禁約法，則海内樂業，大化普洽矣。夫民者國之本，食者民之命也，今國無一年之儲，家無經月之蓄，而後宫之中坐食者萬有餘人。内有離曠之怨，外有損耗之費[1]，使庫廩空於無用，士民饑於糟糠。又北敵注目，伺國盛衰，陛下不恃己之威德，而怙敵之不來，忽四海之困窮，而輕虜之不爲難，誠非長策廟勝之要也。昔太皇帝勤身苦體，創基南夏，割據江山，拓土萬里，雖承天贊，實由人力也。餘慶遺祚，至於陛下，宜勉崇德器，以光前烈，愛民養士，保全先軌，何可忽顯祖之功勤，輕難得之大業，忘天下之不振，替興衰之巨變哉?臣聞否泰無常，吉凶由人，長江之限，不可久恃，苟我不守，一葦可航也。昔秦建皇帝之號，據殽函之阻，德化不修，法政苛酷，毒流生民，忠臣杜口，是以一夫大呼，社稷傾覆。近劉氏據三關之險，守重山之固，可謂金城石室，萬世之業，任授失人，一朝喪沒，君臣係頸，共爲羈僕。此當世之明鑒，目前之儆戒也。願陛下遠考前事，近覽世變，豐基強本，割情從道，則成康之治興，而聖祖之祚隆矣。"書奏，皓深恨之。

晋秦秀爲博士。時王濬有平吴之勳，而爲王渾所譖毁。武帝雖不從，無明賞罰，以濬爲輔國大將軍，天下咸爲之怨。秀上言曰:"自大晋啓祚，輔國之號，率以舊恩。此爲王濬無功之時，受九列之顯位，立功之後更得寵人之辱號也。四海視之，孰不失望！蜀小吴大，平蜀之後，二將皆就加三事，今濬還而降等，天下安得不惑乎！吴之未亡也，雖以三祖之神武，猶躬受其屈。以孫皓之虚名，足以驚動諸夏，每一小出，雖聖心知其垂亡，然中國輒懷惶怖。當爾時，有能借天子萬乘之衆，平而有之，與國家結兄弟之交，臣恐朝野寔皆甘之耳。今濬舉蜀漢之卒，數旬而平吴，雖舉吴人之財寶以與之，本非己分有焉，而遽與計較乎?"

武帝會朝臣立議齊王攸當之藩，尚書左僕射、散騎常侍王渾上書諫曰:"伏承聖詔，憲章古典，進齊王攸爲上公，崇其禮儀，遣攸之國。昔周氏建國，大封諸姬，以藩帝室，永世作憲。至於公旦，武王之弟，左右王事，輔濟大業，不使歸藩。明至親議著，不可遠朝故也。是故周公得以聖德光弼幼主，忠誠著於《金縢》，光述文武仁聖之德。攸於大晉，姬旦之親也。宜贊皇朝，與聞政事，實爲陛下腹心不二之臣。且攸爲人，修潔義信，加以懿親，志存忠貞。今陛下出攸之國，假以都督虚號，而無典戍幹方之實，去離天朝，不豫王政。傷母弟至親之休[2]，虧友于款篤之義，懼非陛下追述先帝、文明太后

待攸之宿意也。若以攸望重，於事宜出者，今以汝南王亮代攸。亮，宣皇帝子，文皇帝弟，伷、俊各處方任，在內外之資，論以後慮，亦不爲輕。攸今之國，適足長異同之論，以損仁慈之美耳。而令天下窺陛下有不崇親親之情，臣竊爲陛下不取也。若以后妃外親，任以朝政，則有王氏傾漢之權，吕產專朝之禍。若以同姓至親，則有吳楚七國逆亂之殃。歷觀古今，苟事輕重，所在無不爲害也。不可事事曲設隄防，慮方來之患者也，唯當任正道而求忠良。若以智計猜物，雖親見疑，至於疏遠者，亦何能自保乎！人懷危懼，非爲安之理，此最有國家者之深忌也。愚以爲太子太保缺，宜留攸居之，與太尉汝南王亮、衛將軍王珧共爲保傅，幹理朝事。三人齊位，足相持正，進有補納廣義之益，退無偏重相傾之勢。今陛下有篤親親之恩，使攸蒙仁覆之惠。臣同國休戚，義在盡言，心之所見，不能默已。私慕魯女存國之志，敢陳愚見，觸犯天威。欲陛下每盡善，冀萬分之助。臣而不言，誰當言者。"帝不納。

庾敷爲博士。齊王攸之就國也，下禮官議崇錫之物。敷與太叔廣、劉暾、繆蔚、郭頤、秦秀、傅珍等上表諫曰："《書》稱帝堯'克明峻德，以親九族'。武王光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六人，同姓之國四十人，元勳睦親，顯以殊禮，而魯、衛、齊、晉大啓土宇，並受分器。所謂惟善所在，親疏一也。大晉龍興，隆唐周之遠迹，王室親屬，佐命功臣，咸受爵土，而四海乂安。今吳會已平，詔大司馬齊王出統方嶽，當遂撫其國家，將準古帝，以垂永制。昔周之選建明德以左右王室也，則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及召、芮、畢、毛諸國，皆入居公卿大夫之位，明股肱之任重，守地之位輕也，未聞古典以三事之重出之國者。漢氏諸侯王位尊勢重，在丞相三公上。其入贊朝政者，乃有兼官，其出之國，亦不復假台司虛名爲隆寵也。昔申無宇曰'五大不在邊'，先儒以爲貴寵公子公孫，累世正卿也。又曰'五細不在庭'，先儒以爲賤妨貴，少凌長，遠間親[3]，新間舊，小加大也。不在庭，不在朝廷爲政也。又曰：'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戒之。'叔向有言：'公室將卑，其枝葉先落。'公室，公族之本，而去之，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者也。今使齊王賢邪，則不宜以母弟之親尊，居魯衛之常職；不賢邪，不宜大啓土宇，表建東海也。古禮，三公無職，坐而論道，不聞以方任嬰之。惟周室大壞，宣王中興，四夷交侵，救急朝夕，然後命召穆公征淮夷。故其詩曰'徐方不回，王曰旋歸'，宰相不得久在外也。今天下已定，六合爲家，將數延三事，與論太平之基，而更出之，去王城二千里，違舊章矣。"敷草議，先以呈父純，純不禁。太常鄭默、博士祭酒曹志並過其事。武帝以博士不答所問，答所不問，大怒，敷等並除名。又博士秦秀等以爲齊王宜輔內朝政，不可之藩。祭酒曹志，魏曹植之子，常恨其父不得志於魏，因愴然歎曰[4]："安有如此之才，如此之親，不得樹本助化，而遠出海隅？晉朝之隆，其殆乎哉！"乃奏議曰："伏聞大司馬齊王當出藩東夏，備物盡禮，同之二伯。今陛下爲聖君，稷契爲賢臣，內有魯衛之親，外有齊晉之輔，坐而守安，此萬世之基也。古之夾輔王

室,同姓則周公其人也,異姓則太公其人也,皆身在內,五世反葬。後雖有五霸代興,桓文譎主,下有請隧之僭,上有九錫之禮,終於譎而不正,驗於尾大不掉,豈與召公之歌《棠棣》,周詩之詠《鴟鴞》同日論哉!今聖朝創業之始,始之不諒,後事難工。榦植不強,枝葉不茂;骨鯁不存,皮膚不充。自羲皇以來,豈是一姓之獨有!欲結其心者,當有磐石之固。夫欲享萬世之利者,當與天下議之。故天聰明,自我人聰明。秦魏欲獨擅其威,而財得役其身,周漢能分其利,而親疏爲之用。皆自聖主之深恩,日月之所照。事雖淺,當深謀之;言雖輕,當重思之。志備位儒官,若言不及禮,是志寇竊。知忠不言,議所不敢。志以爲當如博士等議。"議成當上,見其從弟高邑公嘉。嘉曰:"兄議甚切,百年之後必書晉史,目下將見責邪。"帝覽議,大怒曰:"曹志尚不明吾心,況四海乎!"以議者不指答所問,橫造異論,策免太常鄭默。於是有司奏收志等結罪,詔惟免志官,以公還第。

裴頠爲左僕射、侍中。惠帝時,以陳準子康、韓蔚子嵩並侍東宮,頠諫曰:"東宮之建,以儲皇極。其所與游接,必簡英俊,宜用成德。康、嵩幼弱,未識人理立身之節。東宮實體夙成之表,而今有童子侍從之聲,未足光闡遐風之弘理也。"

閻纘爲西戎校尉。愍懷太子之廢也,纘輿棺詣闕,上書理太子之冤曰:"伏見赦文及榜下前太子遹手疏,以爲驚愕。自古以來,臣子悖逆,未有如此之甚也。幸賴天慈,全其首領。臣伏念遹生於聖父而至此者,由於長養深宮,沉淪富貴,受饒先帝,父母驕之。每見選師傅下至群吏,率取膏粱擊鐘鼎食之家[5],希有寒門儒素如衛綰、周文、石奮、疏廣,洗馬、舍人亦無汲黯、鄭莊之類,遂使不見事父事君之道。臣案古典,太子居以士禮,與國人齒,以此明先王欲令知先賤然後乃貴。自頃東宮亦微太甚,所以致敗也。非但東宮,歷觀諸王師友學問,皆豪族力能得者,率非龔遂、王陽,能以道訓。友無亮直三益之節,官以文學爲名,實不讀書,但共鮮衣怒馬,縱酒高會,嬉游博奕,豈有切磋,能相長益!臣常恐公族陵遲,以此歎息。今遹可以爲戒,恐其被斥,棄逐遠郊,始當悔過,無所復及。昔戾太子無狀,稱兵距命,而壺關三老上書,有田千秋之言,猶曰:'子弄父兵,罪應笞耳!'漢武感悟,築思子之臺。今遹無狀,言語悖逆,受罪之日,不敢失道,猶爲輕於戾太子,尚可禁持,重選保傅。如司空張華,道德深遠,乃心忠誠,以爲之師。光祿大夫劉寔,寒苦自立,終始不衰,年同呂望,經籍不廢,以爲之保。尚書僕射裴頠,明允恭肅,體道居正,以爲之友。置游談文學,皆選寒門孤官以學行自立者,及取服勤吏事、涉履艱難、事君事親、名行素聞者,使與共處。使嚴御史監護其家,絕貴戚子弟輕薄賓客。如此,左右前後,莫非正人。師傅文學,可令十日一講,使共論議於前。敕使但道古今孝子慈親,忠臣事君,及思愆改過之義,皆聞善道,庶幾可全。昔太甲有罪,放之三年,思庸克復,爲殷明王。又魏文帝懼於見廢,夙夜自祗,竟能自全。及至明帝,因母得罪,廢爲平原侯,爲置家臣庶子,師友之學,皆取正人,共相規矯。兢兢慎罰,事

父以孝，父沒，事母以謹，聞於天下，于今稱之。漢高皇帝數置酒於庭，欲廢太子，後四皓爲師，子房爲傅，竟復成就。前事不忘，後事之戒。孟軻有云，‘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多善功。李斯云：‘慈母多敗子，嚴家無格虜。’由陛下驕遹，使至於此，庶其受罪以來，足自思改。方今天下多虞，四夷未寧，將伺國隙。儲副大事，不宜空虛。宜爲大計，小復停留。先加嚴誨，依平原侯故事，若不悛改，棄之未晚也。臣素寒門，無力仕官，不經東宫，情不私遹。念昔楚國處女諫其王曰‘有龍無尾’，言年四十，未有太子。臣嘗備近職，雖未能自結天日，情同閹寺，悾悾之誠，皆爲國計。臣老母見臣爲表，乃爲臣卜卦，云‘書御即死’。妻子守臣，涕泣見止。臣獨以爲頻見拔擢，當爲近職，此恩難忘，何以報德？唯當陳誠，以死獻忠。輒具棺絮，伏須刑誅。”書奏御不省。皇太孫立，纘復上疏曰：“臣前上書訟太子之枉，不見省覽。昔壺關三老陳衛太子之冤，而漢武築思子之臺。高廟令田千秋上書，不敢正言，託以鬼神之教，而孝武大感，月中三遷，位至丞相，乘車入殿，號曰車氏。恨臣精誠微薄，不能有感，竟使太子流離，沒命許昌[6]。向令陛下即納臣言，不至此禍。天贊聖意，三公獻謀，庶人賜死，罪人斯得，太子以明，臣恨其晚，無所復及。詔書慈悼，迎喪反葬，復其禮秩，誠副衆望，不意呂霍之變復生於今日！伏見詔書建立太孫[7]，斯誠陛下上順先典以安社稷，中慰慈悼冤魂之痛，下令萬國心有所繫。追惟庶人，所爲無狀，幾傾宗廟，賴相國、太宰至忠憤發，潛謀俱斷，奉贊聖意，以成神武。雖周誅二叔，漢掃諸呂，未足以喻。臣願陛下因此大更釐改，以爲永制。禮制，太子居以士禮，與國人齒，爲置官屬，皆如朋友，不爲純臣。既使上厭至望，以崇孝道，又令不相嚴憚，易相規正。昔漢武既信姦讒，危害太子，復用望氣之言，欲盡誅詔獄中囚。邴吉以皇孫在焉，閉門距命，後遂擁護皇孫，督罰乳母，卒至成人，立爲孝宣皇帝。苟志於忠，無往不可。歷觀古人雖不避死，亦由世教寬以成節。吉雖距詔書[8]，事在於忠，故宥而不責。自晉興以來，用法太嚴，遲速之間，輒加誅斬。一身伏法，猶可強爲，今世之誅，動輒滅門。昔呂后臨朝，肆意無道。周昌相趙，三召其王而昌不遣，先徵昌入，後復召王。此由漢制本寬，得使爲快。假令如今，呂后必謂昌已反，夷其三族，則誰敢爲殺身成義者哉！此法宜改，可使經遠。又漢初廢趙王張敖，其臣貫高謀殺高祖，高祖不誅，以明臣道[9]。田叔、孟舒十人爲奴，髡鉗隨王，隱親侍養，故令平安。向使晉法得容爲義，東宫之臣得如周昌，固護太子得如邴吉，距詔不坐，伏死諫諍，則聖意必變，太子以安。如田叔、孟舒侍從不罪者，則隱親左右，姦凶毒藥無緣得設，太子不夭也。臣每責東宫臣故無侍從者，後聞頗有人於道路望車拜辭，而有司收付洛陽獄，奏科其罪。然臣固莫從，良有以也。又本置三率，盛其兵馬，所以宿衛防虞。而使者卒至，莫有警嚴覆請審者，此由恐畏滅族。今皇孫冲幼，世事多故。若有不虞，強臣專制，姦邪矯詐，雖有相國保訓東宫，擁佑之恩同於邴吉，適可使玉體安全，宜開來防，可著于令：自今以後，諸有廢興倉卒，群臣皆得輒嚴，須錄詣殿前，面受口詔，然

後爲信,得同周昌不遺王節,下聽臣子隱親,得如田叔、孟舒,不加罪責,則永固儲副,以安後嗣之遠慮也。來事難知,往事可改。臣前每見詹事裴權用心懇惻,舍人秦戢數上疏啓諫;而爰倩贈以九列,權有忠意,獨不蒙賞。謂宜依倩爲比,以寵其魂。推尋表疏,知秦戢輩及司隸所奏,諸敢拜辭於道路者,明詔稱揚,使微異於衆,以勸爲善,以獎將來也。"續又陳:"今相國雖已保傅東宫,保其安危。至於旦夕訓誨,輔導出入,動静劬勞,宜選寒苦之士,忠貞清正,老而不衰,如城門校尉梁柳、白衣南安朱冲比者,以爲師傅。其侍臣以下文武將吏,且勿復取盛戚豪門子弟,若吳太妃家室及賈、郭之黨。如此之輩,生而富溢,無念修己,率多輕薄浮華,相驅放縱,皆非所補益少主者也。皆可擇寒門篤行、學問素士、更履險易、節義足稱者,以備群臣,可輕其禮儀,使與古同,於相切磋爲益。昔魏文帝之在東宫,徐幹、劉禎爲友,文學相接之道並如氣類。吳太子登,顧譚爲友,諸葛恪爲賓,卧同床帳,行則參乘,加交如布衣,相呼以字,此則近代之明比也。天子之子不患不富貴,不患人不敬畏,患於驕盈,不聞其過,不知稼穡之艱難耳。至於甚者,乃不知名六畜,可不勉哉！昔周公親撻伯禽,曹參笞密二伯,聖考慈父皆不傷恩。今不忍小相維持,令至闕失頓相罪責,不亦誤哉！在禮,太子朝夕視膳,昏定晨省,跪問安否,於情得盡。五日一朝,於敬既簡,於恩亦疏,易致搆間。故曰'一朝不朝,其間容刀'。五日之制,起漢高祖,身爲天子,父猶庶人,萬機事多,故闕私敬耳。今主上臨朝,太子無事,專主孝養,宜改此俗。《文王世子篇》曰:'王季一飯亦一飯,再飯亦再飯。'安有逸豫五日一覲哉！"續又陳:"今迎太子神柩,孤魂獨行,太孫幼冲,不可涉道。謂可遣妃奉迎遠路,令其父衍隨行衛護。皇太子初見誣陷,臣家門無祐,三世假親,具嘗辛苦,以家觀國,固知太子有變。臣故求副監國,欲依邴吉故事,距違來使,供養擁護,身親飲食醫藥,冀足救危。主者以臣名資輕淺,不肯見與。世人見笑,謂爲此職進退難居,有必死憂。臣獨以爲苟全儲君,賈氏所誅,甘心所願。今監國御史直副皆當三族,侍衛無狀,實自宜然。臣謂其小人,不足具責。故曾子曰[10]:'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是以聖王慎選。故河南尹向雄,昔能犯難葬故將鍾會[11],文帝嘉之,始拔顯用,至於先帝,以爲右率。如間之事,若得向雄之比[12],則豈可觸哉！此二使者,但爲愚怯,亦非與謀,但可誅身,自全三族。如郭俶、郭斌,則於刑爲當。又東宫亦宜妙選忠直亮正,如向雄比。陛下千秋萬歲之後,太孫幼冲,選置兵衛,宜得柱石之士如周昌者。世俗淺薄,士無廉節,賈謐小兒,恃寵恣睢,而淺中弱植之徒,更相翕習,故世號魯公二十四友。又謐前見臣表理太子,曰:'閻兒作此爲健,然觀其意,欲與諸司馬家同。'皆爲臣寒心。伏見詔書,稱明滿奮、樂廣。侍郎賈某[13](名犯太祖廟諱下字),與謐親理,而亦疏遠,往免父喪之後,停家五年,雖爲小屈,有識貴之。潘岳、繆徵等皆謐父黨[14],共相沉浮,人士羞之,聞其晏然,莫不爲怪。今詔書暴揚其罪,並皆遣出,百姓盛云清當,臣獨謂非,但岳、徵二十四人,宜皆齊出,以肅風教。"朝廷善其忠烈,擢爲漢中

太守。

顧榮爲元帝丞相軍司、散騎常侍，凡所謀畫，皆以諮焉。榮既南州望士，躬處右職，朝野甚推敬之。時帝所幸鄭貴嬪有疾，以祈禱頗廢萬機，榮上疏諫曰："昔文王父子兄弟乃有三聖，可謂窮理者也。而文王日昃不暇飧，周公一沐三握髮，何哉？誠以一日萬機，不可不理，一言蹉跌，患必及之故也。當今衰季之末，屬亂離之運，而天子流播，豺狼塞路，公宜露營野次，星言夙駕，伏軾怒蛙以募勇士，懸膽於庭以表辛苦。貴嬪未安，藥石實急；禱祀之事，誠復可修；豈有便塞參佐白事，斷賓客問訊？今強賊臨境，流言滿國，人心萬端，去就紛紜。願冲虚納下，廣延俊彦，思畫今日之要，塞鬼道淫祀，弘九合之勤[15]，雪天下之耻，則群生有賴，開泰有期矣。"

丁潭爲元帝丞相西閤祭酒。稱制，使各陳時事損益，潭上書曰："爲國者恃人須才，蓋二千石長史是也。安可不明簡其才，使必允當。既得其人，使久於其職，在官者無苟且，居下者有常心，此爲政之較也。今之長吏，遷轉既數，有送迎之費。古人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中才處局，各難以速成。夫兵所以防禦未然，鎮塞姦凶，周雖三聖，功成由武。今戎戰之世，益宜留心，簡選精鋭，以備不虞。無事則優其身，有難則責其力。竊聞今之兵士，或私有役使，而營事不充。夫爲國者，猶爲其家也。計財力之所任，審取舍之舉動，不營難成之功，損棄分外之役。今兵人未強，尚審其宜，經塗遠舉，未獻大捷，更使力殫財盡而威望挫弱也。"

熊遠爲御史中丞。元帝時冬雷電，且大雨，帝下書責躬引過，遠上疏曰："被《庚午詔書》，以雷電大震，暴雨非時，深自克責。雖禹湯罪己，未足以喻。臣聞於天道，竊以人事論之。陛下節儉敦朴，愷悌流惠，而王化未興者，群公卿士不能夙夜在公，以益大化，素飧負乘，秕穢明時之責也。今逆賊滑夏，暴虐滋甚，二帝幽殯，梓宫未反，四海延頸，莫不東望。而未能遣軍北討，讎賊未報，此一失也。昔齊侯既敗，七年不飲酒食肉，況此耻尤大。是臣子之責，宜在枕戈爲王前驅。若此志未果者，當上下克儉，恤人養士，徹樂減膳，惟修戎事。陛下憂勞於上，而群官未同戚容於下，每有會同，務在調戲酒食而已，此二失也。選官用人，不料實德，惟在白望，不在才幹，鄉舉道廢，請託交行。有德而無力者退，修望而有助者進，稱職以違俗見譏，虚資以從容見貴。是故公違道虧，私塗日開，強弱相陵，冤枉不理。今當官者以理事爲俗吏，奉法爲苛刻，盡禮爲諂諛，從容爲高妙，放蕩爲達士，驕蹇爲簡雅[16]，此三失也。世所謂三失者，公法加其身，私議貶其非，轉見排退，陸沉泥滓。時所謂三善者，王法所不加，清論美其賢，漸相登進，士不輟官，攀龍附鳳，翩翔雲霄。遂使世人削方爲圓，撓直爲曲，豈待顧道德之清塗，踐仁義之區域乎！是以萬機未整，風俗僞薄，皆此之由。不明其黜陟，以審能否，則此俗未可得而變也。今朝廷群司以從順爲善，相違見貶，不復論才之曲直，言之得失也。時有言者，或不見用，是以朝少辨諍之時，士有祿仕之志焉。郭翼上書，武帝擢爲屯留令，又

置諫官,所以從受直言,誘進將許來,故人得自盡,言無隱諱。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祿之。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舜猶歷試諸難,而今先祿不試,甚違古義,亂之所由也。求才急於疏賤,用刑先於親貴,然後令行禁止,野無遺滯。堯取舜於側陋,舜拔賢於巖穴,姬公不曲繩於天倫,叔向不虧法於孔懷。今朝廷法吏多出於寒賤,是以章書日奏而不足以懲物,官人選才而不足以濟事。宜招賢良於屠釣,聘耿介於丘園。若此道不改,雖并官省職,無救弊亂也。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此官得其人之益也。"

郭璞爲尚書郎。永昌元年,皇孫生,璞上疏曰:"有道之君未嘗不以危自持,亂世之主未嘗不以安自居。故存而不忘亡者,三代之所興也,亡而自以爲存者,末季之所廢也。是以古之令主開納忠讜,以弼其違;標顯切直,用攻其短。乃至聞一善則拜,見規誡則懼。何者?蓋不私其身,處天下以至公也。臣竊惟陛下符運至著,勳業至大,而中興之祚不隆,聖敬之風未躋者,殆由法令太明,刑教太嚴。故水至清則無魚,政至察則衆乖,此自然之勢也。臣去春啓事,以囹圄充斥,陰陽不和,推之大理,宜因郊祀作赦,以蕩滌瑕穢。不然,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沴,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蠢戾之妖。其後月餘,日果薄鬭。去秋以來,諸郡並有暴雨,水皆洪潦,歲用無年。適聞吳興復欲有搆妄者,咎徵漸成,臣甚惡之。頃者以來,役賦轉重,獄犴日結,百姓困擾,甘亂者多,小人愚險,共相扇動。雖勢無所至,然不可不虞。案《洪範傳》,君道虧則日蝕,人憤怨則水涌溢,陰氣積則下代上。此微理潛應已著實於事者也。假令臣遂不幸謬中,必貽陛下側席之憂。今皇孫載育,天固靈基,黔首顒顒,實望惠潤。又歲涉午位,金家所忌。宜於此時崇恩布澤,則火氣潛消,沴譴不生矣。陛下上承天意,下順物情,可因皇孫之慶大赦天下。然後明罰勑法,以肅理官,克厭天心,慰塞人事,兆庶幸甚,禎祥必臻矣。臣今所陳,暫而省之,或未允聖旨;久而尋之,終亮臣誠。若所啓上合,願陛下勿以臣身廢臣之言。臣言無隱,而陛下納之,適所以顯君明臣直之義耳。"疏奏,納焉,即大赦改年。時暨陽人任谷因耕息於樹下,忽有一人著羽衣就淫之,既而不知所在,谷遂有娠。積月將產,羽衣人復來,以刀穿其陰下,出一蛇子便去。谷遂成宦者。後詣闕上書,自云有道術。帝留谷宮中。璞復上疏曰:"任谷所爲妖異,無有因由。陛下玄鑒廣覽,欲知其情狀,引之禁內,供給安處。臣聞爲國以禮正,不聞以邪。所聽惟人,故神降之吉。陛下簡默居正,動遵典刑。按《周禮》,奇服怪人不入宮,況谷妖詭怪人之甚者,而登講肆之堂,密邇殿省之側,塵點日月,穢亂天聽,臣之私情切所不取也。陛下若以谷信爲神靈所憑者,則應敬而遠之。夫神,聰明正直,接以人事。若以谷爲妖蠱詐妄者,則當投彼裔土,不宜令褻近紫闈。若以谷或是神祇告譴、爲國作眚者,則當克己修禮,以弭其妖,不宜令谷安然自容,肆其邪變也。臣愚以爲陰陽陶烝,變化萬端,亦是狐狸魍魎憑假作慝。願陛下採臣愚懷,特遣谷出。臣以人乏,忝荷史任,敢忘直筆,惟義是規。"其後明帝即位,

谷因亡走。

孫霄爲瑯琊國右常侍。瑯琊悼王焕薨,年一歲,元帝悼念不已,營起園陵,工役甚衆。霄上疏諫曰:"臣聞法度典制,先王所重,吉凶之禮,事貴不過。是以世豐不使奢放,凶荒必務約殺。朝聘嘉會,足以展庠序之儀,殯葬送終,務以稱哀榮之節。上無奢泰之謬,下無匱竭之困。故華元厚葬,君子謂之不臣;嬴博至儉,仲尼稱其合禮。明傷財害時,古人之所譏;節省簡約,聖賢之所嘉也。語曰,上之化下,如風靡草。京邑翼翼,四方所則,明教化法制,不可不慎也。陛下龍飛踐祚,興微濟弊,聖懷勞謙,務從簡儉,憲章舊制,猶欲節省,禮典所無,而反尚飾,此臣愚情切所不安也。棺槨輿服旒翣之屬,禮典舊制,不可廢闕。凶門柏歷,禮典所無,天晴可不用,遇雨則無益,此至宜節省者也。若瑯琊一國一時所用,不爲大費,臣在機近,義所不言。今天臺所居,王公百僚聚在都輦,凡有喪事,皆當供給材木百數、竹薄千計,凶門兩表,衣以細竹及材木,價値既貴,又非表凶哀之宜,如此過飾,宜從粗簡。又案《禮記》[17],國君之葬,棺槨之間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瓶。以壺瓶爲差,則柷財大於壺明矣,槨周於棺,槨不甚大也。語曰,葬者藏也,藏欲其深而固也。槨大則難爲堅固,無益於送終,而有損於財力。凶荒殺禮,經國常典,既減殺而猶過舊,此爲國之所厚惜也。又《禮》,將葬,遷柩於廟祖而行,及墓即窆,葬之日即反哭而虞。如此,則柩不宿於墓上也。聖人非不哀親之在土而無情於丘墓,蓋以墓非安神之所,故修虞於殯宮。始則營草宮於山陵,遷神柩於墓側,又非典也。非禮之事,不可以訓萬國。臣至愚至賤,忽求革前之非,可謂狂瞽不知忌諱。然今天下至弊,自古所希,宗廟社稷,遠託江表半州之地,彫殘以甚。加之荒旱,百姓困瘁,非但不足,死亡是懼。此乃陛下至仁之所矜愍,可憂之至重。正是規矯末俗,改張易調之時,而猶當竭已罷之人,營無益之事,殫已困之財,修無用之費,此固臣之所不敢安也。今瑯琊之於天下,國之最大,若割損非禮之事,務遵古典,上以彰聖朝簡易之至化,下以表萬世無窮之規則,此芻蕘之言,有補萬一,塵露之微,有增山海。"表寢不報。

江逌爲吏部郎,長兼侍中。時穆帝將修後池,起閣道,逌上疏曰:"臣聞王者處萬乘之極,享富有之大,必顯明制度以表崇高,盛其文物以殊貴賤。建靈臺,浚辟雍,立宮館,設苑囿,所以弘皇上之尊,彰臨下之義。前聖創其禮,後代遵其矩,當代之君咸營斯事。周宣興百堵之作,《鴻雁》歌安宅之歡;魯僖修泮水之宮,林芹有思樂之頌。蓋上之有爲非以予欲是盈,下之奉上不以劬勞爲勤,此自古之令典,軌儀之大式也。夫理無常然,三正相詭,司牧之體,與世而移。致飾則素,故《賁》返於《剝》;有大必盈,則受之以《謙》。損上益下,順兆庶之悅;享以二簋,用至約之義。是以唐虞流化於茅茨,夏禹垂美於卑室。過儉之陋,非中庸之制,然三聖行之以致至道。漢高祖當營建之始,怒宮庫之壯;孝文處既富之世,愛十家之產,亦以播惠當時,著稱來葉。今者二虜未殄,神州荒蕪,舉江左之衆,經略艱難,漕揚越之粟,北饋河洛,兵不獲戢,運戍悠遠,倉軍內罄,百

姓力竭。加春夏以來,水旱爲害,遠近之收普減常年,財傷人困,大役未已,軍國之用無所取給。方之往代,豐弊相懸。損之又損,實在今日。伏惟陛下聖質天縱,凝曠清虚,闡日新之盛,茂欽明之量,無欲體於自然,冲素刑乎萬國。《韶》既盡美,則必盡善。宜養以玄虚,守以無爲,登覽不以臺觀,游豫不以苑沼,偃息必於仁義,馳騁極於六藝[18],觀巍巍之隆,鑒二代之文,仰味羲農,俯尋周孔。其爲逍遙,足以尊道德之輔,親搢紳之秀。疇咨以時,顧問不倦,獻替諷諫,日日而聞,則庶績惟凝,六合咸熙,中興之盛邁於殷宗,休嘉之慶流乎無窮。昔漢起德陽,鍾離抗言;魏營宫殿,陳群正辭。臣雖材非若人,然職忝近侍,言不足採,而義在以聞。"帝嘉其言而止。

孫綽,字興公,爲散騎常侍,領著作郎。時大司馬桓溫欲經緯中國,以河南粗平,將移都洛陽。朝廷畏溫,不敢爲異,而北土蕭條,人情疑懼,雖並知不可,莫敢先諫。綽上疏曰:"伏見征西大將軍臣溫表'便當躬率三軍,討除二寇,蕩滌河渭,清灑舊京。然後神旆電舒,朝服濟江,反皇居於中土,正玉衡於天極。'斯超世之宏圖,千載之盛事。然臣之所懷,竊有未安,以爲帝王之興,莫不藉地利人和以建功業,貴能以義平暴,因而撫之。懷愍不建,淪胥秦京,遂令胡戎交侵,神州絶網,土分之釁,誠由道喪。然中夏蕩蕩,一時横流,百郡千城曾無完郛者,何哉?亦以地不可守,投奔有所故也。天祚未革,中宗龍飛,非惟信順協於天人而已,實賴萬里長江畫而守之耳。《易》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義大矣哉!斯已然之明效也。今作勝談,自當任道而遺險;校實量分,不得不保小以固存。自喪亂以來六十餘年,蒼生殄滅,百不遺一,河洛丘墟,函夏蕭條,井堙木刊,阡陌夷滅,生理茫茫,永無依歸。播流江表,已經數世,存者長子老孫,亡者丘隴成行。雖北風之思感其素心,目前之哀實爲交切。若遷都旋輪之日,中興五陵,即復緬成遐域。泰山之安既難以理保,烝烝之思豈不纏於聖心哉!溫今此舉,誠欲大覽始終,爲國遠圖。向無山陵之急,亦未首决大謀,獨任天下之至難也。今發憤忘食,忠慨亮到,凡在有心,孰不致感!而百姓震駭,同懷危懼者,豈不以反舊之樂賒,而趣死之憂促哉!何者?植根於江外數十年矣,一朝拔之,頓驅蹴於空荒之地,提挈萬里,踰險浮深,離墳墓,棄生業,富者無三年之糧,貧者無一餐之飯,田宅不可復售,舟車無從而得,捨安樂之國,適習亂之鄉,出必安之地,就累卵之危,將頓仆道塗,飄溺江川,僅有達者。夫國以人爲本,疾寇所以爲人,衆喪而寇除,亦安所取裁?此人者所宜哀矜,國家所宜慮也。自古今帝王之都,豈有常所,時隆則宅中而圖大,勢屈則遵養以待會。使德不可勝,家有三年之積,然後始可謀太平之事耳。今天時人事,有未至者矣,一朝欲一宇宙,無乃頓而難舉乎?臣之愚計,以爲且可更遣一將有威名資實者,先鎮洛陽,於陵所築三壘以奉衛山陵,掃平梁許,清一河南,運漕之路既通,然後盡力於開墾,廣田積穀,漸爲徙者之資。如此,賊見亡徵,勢必遠竄。如其迷逆不化,復欲送死者,南北諸軍風馳電赴,若身首之救痛痒,率然之應首尾,山陵既固,中夏小康。陛下且端委紫極,

增修德政，躬行漢文簡樸之志，去小惠，節游費，審官人，練甲兵，以養士滅寇爲先。十年行之，無使隳廢，則貧者殖其財，怯者充其勇[19]，人知天德，赴死如歸，以此致政，猶運諸掌握。何故捨百勝之長理，舉天下而一擲哉[20]！陛下春秋方富，溫克壯其猶，君臣相與，弘勝德業，括囊元吉，豈不快乎！今溫唱高議，聖朝互同，臣以輕微，獨獻管見。出言之難，實在今日，而臣區區必聞天聽者，竊以無諱之朝，狂瞽進說，芻蕘之謀，聖賢所採，所以不勝至憂，觸冒干陳。若陛下垂神，溫少留思，豈非屈於一人而允億兆之願哉！如以干忤罪大，欲加顯戮，使丹誠上達，退受刑誅，雖沒泉壤，尸且不朽。"桓溫見綽表，不悦，曰："致意興公，何不尋君《遂初賦》，知人家國事邪！"

許榮爲左領衛將軍。時孝武帝以會稽王道子輔政，朝政既紊，榮上疏曰："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皆得命議，用爲郡守縣令，並帶職在內，委事於小吏手中；僧尼乳母，競進親黨，又受貨賂，輒臨官領衆。無衛、霍之才，而比方古人，爲患一也。臣聞佛者清遠玄虛之神，以五戒爲教，絶酒不淫。而今之奉者，穢慢阿尼，酒色是耽，其違二矣。夫致人於死，未必手刃害之。若政教不均，暴濫無罪，必夭天命，其違三矣。盜者未必躬竊人財，江乙母失布，罪由令尹。今禁令不明，劫盜公行，其違四矣。在上化下，必信爲本。昔年下書，勅使盡規，而衆議兼集，無所採用，其違五矣。尼僧成群，依傍法服。五戒粗法，尚不能遵，況精妙乎！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又陳"太子宜出臨東宮，尅奬德業"。疏奏，並不省。

聞人奭爲博平令。時孝武帝以會稽王道子輔政，道子既爲皇太妃所愛，時失禮敬，帝不能平，然以太妃之故[21]，加崇禮秩。奭上疏曰："驃騎諮議參軍茹千秋協附宰相，起自微賤，竊弄威權，衒賣天官。其子壽齡爲樂安令[22]，贓私狼藉，畏法奔逃，竟無罪罰，傲然還縣。又尼姏屬類，傾動亂時[23]。穀賤人饑[24]，流僅不絶[25]，由百姓單貧，役調深刻。又振武將軍庾常鳴角京邑[26]，主簿戴良夫苦諫被囚，殆至沒命。而常以醉酒見怒[27]，良夫以執忠廢棄。又權寵之臣，各開小府，施置吏佐，無益於官，有損於國。"疏奏，帝益不平，而逼於太妃，無所廢黜。

校勘記

[1]有，原作"無"，據《三國志・吳書・賀邵傳》改。

[2]休，《晉書・王渾傳》作"體"。

[3]間，原作"問"，據《晉書・庾敳傳》改。

[4]愴，原作"滄"，據《晉書・曹志傳》改。

[5]取，原作"服"；粱，原作"梁"，并據《晉書・閻纘傳》改。

[6]許昌，原作"許宮"，據《晉書・閻纘傳》改。

[7]伏見,原作"伏言",據《晉書・閻纘傳》改。

[8]吉,原無,據《晉書・閻纘傳》補。

[9]臣,原作"神",據《晉書・閻纘傳》改。

[10]曾子,《晉書・閻纘傳》作"孔子"。

[11]葬,原作"定",據《晉書・閻纘傳》改。

[12]比,原作"北",據《晉書・閻纘傳》改。

[13]賈某,《晉書・閻纘傳》作"賈胤"。

[14]繆徵,《晉書・閻纘傳》作"繆徴"。下同。

[15]弘,原作"引",據《晉書・顧榮傳》改。

[16]雅,原作"雜",據《晉書・熊遠傳》改。

[17]案,原作"接",據《晉書・司馬煥傳》改。

[18]馳騁,原作"馳聘",據《晉書・江逌傳》改。

[19]充,原作"先",據《晉書・孫綽傳》改。

[20]哉,原作"故",據《晉書・孫綽傳》改。

[21]太妃,原作"太平",據《晉書・簡文三子傳》改。

[22]令,原無,據《晉書・簡文三子傳》補。

[23]傾,原無,據《晉書・簡文三子傳》補。

[24]穀,原作"殺",據《晉書・簡文三子傳》改。

[25]流,原本此前有"寒",據《晉書・簡文三子傳》删。

[26]常,《晉書・簡文三子傳》作"恒"。

[27]常,《晉書・簡文三子傳》作"恒"。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一

諫諍部（十九）

直諫第八

宋鄭鮮之，初爲宋國奉常，赫連佛佛（南朝以勃勃爲佛佛）虜陷關中，高祖復欲北討，行意甚盛。鮮之上表諫曰："伏思聖略深遠，臣之愚管無所厝其意。然臣愚竊有所懷。虜之凶狡情狀可見，自關中再敗，皆是師徒違律[1]，非是內有事故，致外有敗傷，虜聞殿下親御六軍，必謂見伐，當重兵潼關，其勢然也。若淩威長驅，臣寔見其未易，若輿駕頓洛，則不足上勞聖躬。如此，則進退之機，宜在熟慮。賊不敢乘勝過陝，遠懾天威故也。今盡用兵之算，事從屈伸，遣師撲討，而南夏清晏，賊方懼將來，永不敢動。若輿駕造洛而反，凶醜更生揣量之心，必啓邊戎之患，此既必然。江南顒顒，注輿駕，忽聞遠伐，不測之淺深，必以殿下太申威靈，未還，人情恐懼，事又可推。往年西征，劉鍾危殆，前年劫盜破廣州，人士都盡。三吳心腹之內，諸縣屢敗，皆由勞役所致。又聞處處大水，加遠師民弊，至於敗散，自然之理。殿下在彭城，劫盜破諸縣，事非偶爾，皆是無賴凶慝。凡順而撫之，則百姓思安；違其所願，必爲亂矣。古人所以救其煩穢，正在於斯。漢高身困平城[2]，呂后受匈奴之辱，魏武軍敗赤壁，宣武喪師枋頭，神武十功，無所一損。況偏師失律，無虧於廟堂之上者耶。即之事寔，非敗之謂，唯黔石等可念耳。若行也，或速其禍。反覆思惟，愚謂不煩殿下親征小劫。西虜或爲河、洛之患，今正宜通好北虜，則河南安。河南安，則濟、泗靜。伏願聖鑒察臣愚懷。"

范泰爲散騎常侍，景平初致仕。少帝在位，多諸愆失，泰上封事極諫，曰："伏聞陛下時在後園，頗習武備，鼓鞞在宮，聲聞於外，黷武掖庭之內，諠譁省闥之間，不聞將帥之臣，統御之主，非徒不足以威四夷，秖生遠近之怪。近者東寇紛擾，皆欲伺國瑕隙，今之吳會，軍過二漢關、河，根本既搖，于何不有。如水旱成災，役夫不息，無寇而戒，爲費漸多。河南非復國有，羯虜難以理期，此臣所用忘寢食，而干非其位者也。陛下踐祚，委政宰臣，實同高宗諒闇之美，而更親狎小人，不免近習，俱非社稷至計、經世之道。王言如絲，其出如綸，下觀而化，疾於影響。伏願陛下思弘古道[3]，式遵遺訓，從理無滯，任賢無疑，如此則天下歸德，宗社惟永。《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天高聽卑，無幽不察，興衰在人，成敗如曉，未有治政在於上而人亂於下者也。臣蒙先朝過遇，陛下

殊私，實欲盡心竭誠，少報萬分，而惛耄已及，百疾互生[4]，便爲永違聖顔，無復自盡之路，貪及視息，陳其狂瞽。陛下若能哀其所請，留心覽察，則臣夕殞于地，無恨九泉。”少帝雖不能納，亦不加譴。元嘉二年，遂輕舟游東陽。時太祖雖當陽親覽，而徐羨之等猶秉重權，泰復上表曰：“伏承廬陵王已復封爵，猶未加贈。陛下孝慈天至，友于過隆，伏揆聖心，已自有在。但司契以不唱爲高，冕旒以因寄成用。臣雖言不足採，誠不亮時，但猥蒙先朝忘醜之眷，復沾廬陵矜顧之末，息晏委質，有兼常款，契闊戎陣，顛狽艱危，厚德無報，授令路絶，此老臣兼不能自已者也，朽謝越局，無所逃刑。”泰諸子禁之[5]，表竟不奏。

張約之，堂邑人，前爲吉陽令。廬陵王義眞既爲徐羨之等所廢，約之上疏諫曰：“臣聞仁義之在天下，若中原之有菽，理感之被萬物，無不繫於貴賤。是以考叔反悔誓於及泉，壺關復冤魂於湖邑也。當斯之時，豈無尊卿賢輔哉？或以事迫心違，或以道壅謀屈，何嘗不願聞善於輿隸，冀藥石於何氏哉。臣雖草芥，備充黔首，少不量力，頗高殉義之風，習蹈善於朝聞，愈徒生於白首。用敢干禁忘戮，披叙丹愚。伏惟高祖武皇帝誕玆神武，撫運龍興，仰靑天步，則齊德有虞，附廓九州，則侔功大夏，故處順天人，享有萬國。雖靈祚修長，聖躬弗永，陛下繼明紹統，遐邇一心，藩王哲茂，四維寧謐，傾耳康哉之詠，企踵外平之風。竊念廬陵王少蒙先皇優慈之遇，長受陛下穆愛之恩，故在心必言，所懷必亮，容犯臣子之道，致招驕恣之愆。至於天資夙成，寔有卓然之美，宜在容養，錄善掩瑕，訓盡義方，進退以漸。今猥加剝辱，幽徙遠郡，上傷陛下棠棣之篤，下令遠近惘然失圖，士庶杜口，人爲身計。臣伏思大宋之興，雖協應符緯，而開基造次，根條未繁，宜廣樹藩戚，敦睦以道，使兄弟之美，比輝魯、衛，龜策告同，祚均七百，豈不善哉！陛下富於春秋，慮未重復，忽安危之遠算，肆不忍於一朝。特願留神九思，重加詢採。上考前代興亡之由，中存武皇締構之業，下顧蒼生顒顒之望，特開曲宥，反王都邑。選保傅於舊老，求四友於髦俊，引誘情性，導達聰明。凡人在苦，皆能自厲，况王質朗心聰，易加訓範。且中賢之人，未能無過，過貴自改，罪願自新。以武皇之愛子，陛下之懿弟，豈可以其一眚，長致淪棄哉。謹昧死詣闕，伏地以聞，惟願丹誠，一經天聽，退就斧鑊，無愧地下矣。”書奏，以約之爲梁州府參軍，尋又見殺。

何尙之爲尙書右僕射。時文帝行幸，還多侵夕，尙之表諫曰：“萬乘宜尊，重不可輕，此聖心所鑒，豈假臣啓。輿駕比出，還多冒夜，群情傾懼，寔有未寧。淸道而動，帝王成則，古今深戒，安不忘危。若值汲黯、辛毗，必將犯顔切諫，但臣等碌碌，每存順默耳。伏望少採愚誠，恩垂省察，以慰四海之望。”優詔納之。

扶令育爲龍驤參軍。時彭城王義康出鎭豫章，令育詣闕上表曰：“蓋聞哲王不逆切旨之諫，以博聞爲道；人臣不忌殲夷之罰，以盡言爲忠。是故周昌極諫，馮唐面折，孝惠所以克固諸嗣，魏尙所以復任雲中。彼二臣豈好逆主干時、犯顔違色者哉？又袁盎之

諫孝文曰：'淮南王若道遇疾死，則陛下有殺弟之名。奈何？'文帝不用，追悔無及。臣草莽微臣，竊不自揆，敢抱葵藿傾陽之心，仰慕《周易》匪躬之志，故不遠千里，願言命侶，謹貢丹愚，希垂察納。伏惟陛下躬執大象，首出萬物，王化咸通，三才必理，闢天人之路，開大道之門，搜殊逸於巖穴，招奇英於側陋，窮谷無白駒之唱，喬岳無遺賢之嗟，羅飛翮於垂天，網沉鱗於溟海。况於彭城王義康，先朝之愛子，陛下之次弟哉！一旦出削，遠送南垂，恩絶於內，形隔於遠，取離明主，身放聖朝，草萊黔首，皆爲陛下痛之。臣惟景平、元嘉之釁，幾於危殆，三公託以興廢之宜，密懷不臣之計，台輔伺隙於京甸，強楚窺窬於上流，或包惡而窺國，或顯逆而凌主，有生之所惴恐，神祇之所忿忌也。賴宗社靈長，廟算流遠，灑滌塵埃，殄戮醜類，氛霧時靖，四門載清。當爾之時[6]，義康豈不預參皇謀[7]，均此休咎哉[8]！且陛下舊楚形勝，非親勿居，遂以驃騎之號，任以藩夏之重，撫政南郢，綏民遏寇，播皇宋之澤，以治幽荒[9]。陛下之潤，被之九有，豈直南荆之民沾渥而已焉[10]。遂召之以宰輔，又寄之以和味[11]，既居三事，又牧徐、揚，所以幽顯齊歡，人神同忭。莫不言陛下授之爲得，義康受之爲是也。今如何信疑貌之似，闕兄弟之恩乎。若有迷謬之愆，可責之罪，正可數之以善惡，導之以義方。且廬陵王往事，足以知今，此乃陛下前車之殷鑒，後乘之靈龜也。夫曾子之不殺人，雖二告而猶織，仁主之令範也。故《詩》云'無信人之言，人寔不信'。又云兄弟雖鬩，不廢親也。《尚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可以親百姓[12]。兄弟安可棄乎！臣伏願陛下上尋往代黜廢之禍，下惟近者讒言之釁。廬陵王既申冤魂於后土，彭城王亦弭疑愆於宋京，此非徒皇代當今之計，乃蓋良史萬世之美也。且諂諛難辨，是非易黷，福始禍先，古人之所畏。故愛身之士，身爲己計，莫不結舌杜口，孰肯冒忌干主哉！臣以頑昧，獨獻微管，所以勤勤懇懇，必訴丹誠者，寔恐義康年窮命盡，奄忽於南，遂令陛下有棄弟之責。臣雖微賤，竊爲陛下羞之。况書言計事之史，豈能屈典謨而諱哉。脫於臣慮，陛下恨之何益。楊子雲曰：'獲福之大，莫先於和穆；遘禍之深，莫過於內難。'每服斯言，以爲警戒。矧今睹王室大事，豈得韜筆默爾而已哉。臣將恐天下風靡，離間是懼，遂令宇內遷觀，民庶革心，欲致康哉，實爲難也。陛下徒云惡枝之宜伐，豈悟伐柯之傷樹，乃往古之所悲，當今所宜改也。陛下若蕩以平聽，屏此猜情，垂訊芻蕘之謀，曲察狂瞽之計，一發非意之詔，逮訪博古之士，速召義康返于京甸，兄弟協和，君臣輯穆，息宇內之機，絶多言之路，如是則四海之望塞，讒說之道消矣。何必司徒公、揚州牧，然後可以安彭城王哉？若臣所啓違憲，於國爲非，請即伏誅，以謝陛下。雖復分形赴鑊，煮體烹屍，始願所甘，豈不幸甚！"表奏，即收付建康獄，賜死。

蔡興宗爲侍中。時孝武新年拜陵，興宗負璽陪乘，及還，帝欲因以射雉，興宗正色曰："今致虔國陵，情敬兼重，從禽猶有餘口，請待他辰。"帝大怒，遣令下車，用是失旨。

張邵爲世子中軍參軍。十四年，武帝以世子鎮荆州，邵諫曰："儲貳之重，四海所

繁,不宜處外,敢以死請。"從之。

梁郭祖深爲後軍參軍。時武帝溺情內敎,朝政縱弛,祖深輿櫬詣闕上封事[13],其略曰:"大梁應運,功高百王,慈悲旣弘,憲律如替。愚輩罔識,悖慢斯作,各競奢侈,貪穢遂生。頗由陛下寵勳太過,馭下太寬,故廉潔者自進無途,貪苛者取人多徑,直弦者淪溺溝壑,曲鉤者升進重沓。飾口利辭,競相推薦,訥直守信,坐見埋沒。勞深勳厚,福賞未均,無功側入,反加寵擢。昔宋人賣酒,惡犬致酸,陛下之犬,其甚矣哉!臣聞人爲國本,食爲人命,故《禮》曰國無六年之儲,謂非其國也。推此而言,農爲急務。而郡縣苛暴,不加勸獎,今年豐歲稔,人猶有饑色,設遇水旱,何以救之?陛下昔歲尙學,置立五館,行吟坐咏,誦聲溢於境。比來慕法,普天信向,家家齋戒,人人懺禮,不務農桑,空談彼岸。夫農桑者今日濟育,功德者將來勝因,豈可墮本勤末,置交效賒也。今商旅轉繁,游食轉衆,耕夫日少,杼軸日空。陛下若廣興屯田,賤金貴粟,勤農桑者擢以階級,惰耕織者告以明刑。如此數年,家給人足,廉讓則可生。君子小人,智計不同,君子志於道,小人謀於利。志於道者安國濟人,志於利者損物圖己。逆惡者害國小人也,忠良者捍國君子也。臣見疾者詣道士則勸奏章,僧尼則令齋講,俗師則鬼禍須解,醫診則湯熨散丸,皆先自爲也。臣謂爲國之本,與療病相類,療病當去巫鬼,尋華、扁,爲國當黜佞邪,用管、晏。今之所任,腹背之毛耳。論外則有勉、捨(徐勉、周捨也),說內則有雲、旻(范雲也。旻失其姓),雲、旻所議則傷俗盛法,勉、捨之志唯願安枕江東。主慈臣怯,息謀外甸,使南中士女南望懷冤,若賈誼重生,豈不慟哭!臣今直言犯顏,罪或容宥,而乖忤貴臣,則禍在不測。所以不憚鼎鑊區區必聞者,正以社稷計重而螻蟻命輕。使言入身滅,臣何所恨!夫謀臣良將,何代無之,貴在見知,要在用耳。陛下皇基兆運二十餘載,臣子之節,諫諍是誰?執事皆同而不和,答問唯唯而已。入對則言聖旨宸衷,出論則云誰敢逆耳。過寔在下而謫見於上,遂使聖皇降誠,躬自引咎,宰輔晏然,曾無謙退。且百僚卿士,鮮有奉公[14],尸祿競利,不尙廉潔。累金積鏹,侍列如仙,不田不商[15],何因而爾?法者人之父母,惠者人之仇讎,法嚴則人思善,德多則物生惡,惡不可長,欲不可縱。伏願去貪濁,進廉平,明法令,嚴刑罰,禁奢侈,薄賦斂,則天下幸甚。謹上封事二十九條,伏願抑獨斷之明,少察愚瞽。"時帝大弘釋典,將以易俗,故祖深尤言其事,條以爲:"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16]。僧尼十餘萬貫,資產沃壤,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17],尼則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而僧尼多非,養女皆服羅紈,其蠹俗傷法,抑由於此。請精加檢括,若無道行,四十已下,皆使還俗附農。罷白徒養女[18],聽畜奴,婢唯著青布衣,僧尼皆命蔬食。如此,則法興俗盛[19],國富人殷。不然,恐方來處處成寺,家家剃落,尺土一人,非復國有。朝廷擢用勳舊,爲三陲州郡[20],不顧御人之道,唯以貪殘爲務。迫脅良善,害甚豺狼。江、湘人庶尤受其弊。自三關以外,是處遭毒。而此勳人投化之始,但有一身,被及任用,皆募部曲。

而楊、徐之人，逼以衆役，多投其募，利其貨財。皆虚名上簿，送出三津，名在遠役，身歸鄉里。又懼本屬檢問，於是逃亡他境，僑戸之興，良由此故。又梁興已來，發人征役，號爲五三[21]。及投募將督[22]，主將無恩，在恤失理，多有物故，輒利叛亡。或有身殞戰場，而名在叛目，符下討捕，稱爲逋叛，錄質家丁。合家又叛，則取同籍，同籍又叛，則取比伍，比伍又叛，則望村而取。一人有犯，則合村皆空。雖肆眚時降，蕩滌惟始，而監符猶下舊日，限以嚴程。上任信下[23]，轉相督促。臺使到州，州又遣押使至郡，州郡競急切，同趣下城。令宰多庸才，望風畏伏。於是斂戸課，薦其筣，使人納重貨，許立空文。有百里微欲矯俗，則嚴科立至，自是所在恣意貪利，以事上官。"又"請斷界首將生口入北[24]，及關津廢替，須加糾擿"；又言"廬陵年少，不宜鎭襄陽；左僕射王暕在喪[25]，被起爲吳郡，曾無辭讓"。其言深刻。又"請復郊四星"。帝雖不能悉用，然嘉其直，擢爲豫章鍾陵令，員外散騎常侍。

蕭介爲光祿大夫。太淸中，侯景於渦陽敗走，入壽陽，高祖勅防主韋黯納之[26]，介聞而上表諫曰："臣抱患私門，竊聞侯景以渦陽敗績，隻馬歸命，陛下不悔前禍，復勅容納。臣聞凶人性不移，天下之惡一也。昔呂布殺丁原以事董卓，終誅董而爲賊；劉牢之反王恭以歸晉，還背晉以搆妖。何者？狼子野心，終無馴狎之性；養獸之喩，必見饑噬之禍。侯景獸心之種，鳴鏑之類。以凶狡之才，荷高歡翼長之遇，位忝台司，任居方伯，然而高歡墳土未乾，即還反噬。逆力不逮，乃復逃死關西；宇文不容，故復投身於我。陛下前者所以不逆細流，正欲以屬國降胡以討匈奴，冀獲一獣之效耳。今既亡師失地，直是境上之匹夫[27]，陛下愛匹夫而棄與國之好，臣竊不取也。若國家猶望其高鳴之晨，歲暮之效，臣竊惟侯景必非歲暮之臣；棄鄉國如脱屣，背君親如遺芥，豈知遠慕聖德，爲江淮之淳臣！事迹顯然，無可致惑。一隅尙其如此，觸類何可具陳。臣朽老疾侵，不應輒干朝政；但楚襄將死[28]，有城郢之忠[29]；衛魚臨亡，亦有屍諫之節。臣忝爲宗室遺老，敢忘劉向之心。伏願天慈，少思苦口之語。"高祖省表歎息，卒不能用。

陳章華，禎明初，上書極諫，其大略曰："昔高祖南平百越，北誅逆虜；世祖東定吳會，西破王琳；高宗克復淮南，辟地千里：三祖之功，亦至勤矣。陛下即位，于今五年，不思先帝之艱難，不知天命之可畏，溺於嬖寵，惑於酒色，祠七廟而不出，拜妃嬪而臨軒，老臣宿將，棄之草莽，諂佞讒邪，昇之朝庭。今疆埸日蹙，隋軍壓境，陛下如不改弦易轍，臣見麋鹿復遊於姑蘇矣。"書奏，後主大怒，即日命斬之。

後魏崔浩爲祭酒。神瑞二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垣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國家當治鄴[30]，應大樂五十年，勸明元遷都。浩與時進周澹言於明元曰："今國家遷都於鄴，可救今年之饑，非長久之策也。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崖，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則百姓意沮。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屈丏、蠕蠕必提挈而來，雲

中、平城則有危殆之慮,阻隔常代千里之險,雖欲救援[31],赴之甚難,如此則聲寔俱損矣。今居北方,假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燿威桑梓之中,誰知多少?百姓見之,望塵震服。此是國家威制諸夏之長策也。至春草生,乳酪將出,兼有菜果,足接來秋,若得一熟,事則濟矣。"帝深然之,曰:"唯此二人,與朕意同。"復使中貴人問浩、澹曰:"今既糊口無以至來秋,或復不熟,將如之何?"浩等對曰:"可簡下窮乏戶,諸州就穀,若來秋無年,願更圖也。但不可遷都。"帝從之,於是分民詣山東三州就食,出倉穀以稟之。來年遂大熟。賜浩、澹妾各一人,御衣一襲,絹五十疋,綿五十斤。

高允爲中書侍郎。給事中郭善明[32],性多機巧,欲逞其能,勸文成大起宮室。允諫曰:"臣聞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營立,必因農隙,不有所興。今建國已久,宮室已備,永安前殿足以朝會萬國,西堂溫室足以安御聖躬,紫樓臨望可以觀望遠近。若廣修壯麗爲異觀者,宜漸致之,不可倉卒。計斫材、運土及諸雜役須二萬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餉,合四萬人[33],半年可訖。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一婦不織,或受其寒。'况數萬之衆,其損廢亦以多矣。推之於古,驗之於今,必然之效也。此誠聖心所宜思量。"帝納之。

張白澤爲壅州刺史。時獻文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坐論。糾告得尚書以下罪狀者,各隨所糾官輕重而授之。白澤上表諫之曰:"伏見詔書,禁尚書已下受禮者刑身,糾之者代職。伏惟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斯乃不易之令軌,百王之通式。今之都曹,古之公卿也,皆挾美萬機,讚徽百揆,風化藉此而平,治道由玆而穆。且周之下士,尚有代耕,况皇朝貴任[34],而服勤無報,豈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者乎?羊酒之罰,若行不已,臣恐姦人闚望,忠臣懈節。而欲使事靜民安,治淸務簡,至於委任責成,不亦難辨。如臣愚量,請依律令舊法[35],稽同前典,班祿酬廉,首去亂群[36],常刑無赦。苟能如此,則升平之軌,期月可望,刑措之風,三年必致矣。"獻文納之。後爲壅州刺史。太和初,懷州民依祁苟初三十餘人謀反,將殺刺史。文明皇后欲盡誅一城之民。白澤諫曰:"臣聞上天愛物之生,明王重民之命,故殺一人而取天下,仁者不爲。且《書》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群凶肆虐,轘裂誅盡,合城無辜,奈何極辟。不誣十室,而况一州,或有忠焉,或有仁者,若淫刑濫及,殺忠與仁,斯乃西伯所以歎息於九侯,孔子所以迴輪於河上。伏惟聖德昭明殷鑒,永諳前禮,止迅烈之怒,抑雷霆之威,則溥天知幸矣。昔厲防民口,卒滅宗姬;文聽輿頌,終摧強楚。願不以人廢言,留神省察。"太后從之。

陸馥爲選部尚書。獻文將禪位於京兆王子推,任城王雲、隴西王源賀等並皆固諫[37],馥抗言曰:"皇太子聖德承基,四海屬望,不可橫議干國之紀。臣請刎頸殿庭,有死無貳。"久之,帝意乃解,詔曰:"馥,直臣也。其能保吾子乎!"遂以馥爲太保,與太尉源賀持節奉皇帝璽綬,傳位于孝文。

李冲爲侍中。孝文南伐，加冲輔國大將軍，統衆翼從。自發大都至於洛陽，霖雨不霽，仍詔六軍發軫。孝文戎服執鞭，御馬而出，群臣稽顙於馬首之前。帝曰："長驅之謀，廟算已定，今大軍將進[38]，公等更欲何云？"冲進曰："臣等不能折衝帷幄，坐制四海，而令南有竊號之渠，寔臣等之咎。陛下以文軌未一，親勞聖駕，臣等誠思亡軀盡命，效死戎行。然自京都淫雨，士馬困弊，前路尙遙，水潦方甚。且伊洛境內，水小猶尙致難，況長江浩汗，越在南境。若營舟檝，必須停滯，師老糧乏，進退爲難，矜喪反旆，於義爲允。"帝曰："一同之意，前已具論。卿等正以水雨爲難，然天時頗亦可知。何者？夏既炎旱，秋固雨多，去冬之初，必當開爽。比後十月間，若雨猶不已，此乃天也，脫於此而晴，行則無害。古不伐喪，謂諸侯同軌之國[39]，非王者統一之文。已至於此，何容停駕。"冲又進曰："今者之舉，天下所不願，唯陛下欲之。漢文言，吾獨乘千里馬，竟何至也？臣有意而無其辭，敢以死請。"帝大怒曰："方欲經營宇宙，一同區域，而卿等儒生，屢疑大計，斧鉞有常，卿勿復言！"策馬將出。於是大司馬、安定王休，兼左僕射、任城王澄等，並殷勤泣諫。帝乃喻以遷都洛陽之意，遂南伐。

崔挺爲光州刺史。時以犯罪配邊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制：一人犯罪逋亡，合門充役。挺上書，以爲"《周書》父子罪不相及。天下善人少，惡人多。以一人犯罪，延及合門，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辭甚雅切，孝文納之。

成淹爲謁者僕射。以遷都，與家累至洛陽。行次靈丘，屬南齊遣使，勑驛馬徵淹。車駕濟淮，淹於路左請見，孝文竚駕而進之。淹曰："蕭鸞悖逆，幽明同棄，陛下俯應人神，按見江涘，然敵不可小，蜂蠆有毒，而況國乎？深願聖明保萬全之策。"詔曰："前車之轍，得不愼乎！"淹曰："伏聞發洛已來，諸有諫者，解官奪職，恐非聖明納下之義。"帝曰："此是我命耳，卿不得干於斧鉞。"淹曰："昔文王詢於芻蕘，晉文聽輿人之誦，臣雖卑賤，敢同匹夫。"帝優而容之，詔賜絹百疋。

高道悅爲諫議大夫，兼御史中尉，留守洛京。時宮極初基，廟庫未構，孝文將水路幸鄴，已詔都水迴營構之材[40]，已造舟楫。道悅表諫曰："臣聞博納輿言，君上之崇務；箴規輔正，臣下之誠節。是以置鼓設榜，爰自曩日；虛襟博聽，義屬今辰。臣既疏魯，濫蒙榮貫，司兼獻弼，職當然否，佩遇恩華，願陳聞見。竊以都作營構之材，部別科擬，素有定所。工治已訖，迴付都水，用造舟艫，闕永固居宇之功，作暫時遊嬉之用，損耗殊倍，終爲棄物。且子來之誠，本期營起，今乃修繕舟楫[41]，更爲非務，公私佪惶，僉深怪愕。又欲御泛龍舟，經由石濟[42]，其沿河挽道，久以荒蕪，舟楫之人，素不便習。若欲委棹正流，深薄之危，古今共愼；若欲挽牽取進，授衣之月，裸形水陸，恐乖視人若子之義。且鄴、洛相望，陸路平直，時乘沃若，往來匪難，更乃捨周道之安，即涉川之殆，此乃愚智等慮，朝野俱惑，進退伏思，不見其可。又從駕群僚，聽將妻累，舟楫之間，更無限隔，士女雜亂，內外不分。當今景御休明，惟新式度。又氐胡犯順，玉帛未恭；西戎內侵，

介冑仍襲;南寇紛擾,對接近畿;蠻民疏戾,每造不軌。闚閫間隙,或生慮外。愚謂應妙選懿親,撫寧後事,令姦回息覬覦之望,邊寇絕闚疆之心。臣稟性愚直,知而無隱,區區丹衷,冒昧以聞。”詔曰:“省所上事,深見乃心。但卿之立言半非矣,當須陳非以示謬,稱是以彰德,然後明所以而不用有由而爲之。不爾,則未相體耳。迴材都水,暫營嬉遊,終爲棄物;修繕非務;舟楫無限,士女雜亂,此則卿之失辭矣。深薄之危,撫後之重,斯則卿之得言也。”於是孝文遂從陸路。

盧淵爲散騎常侍。孝文議伐齊,淵表曰:“臣誠識不周覽,頗尋篇籍。自晉以前,承平之世,未有皇輿親御六軍,決勝行陣之間者。勝不足爲武,弗勝有虧威德,明千鈞之弩不爲鼷鼬發機故也。昔魏武以弊卒一萬而袁紹土分,胡銳以步兵三千而符軍瓦解。勝負不由衆寡,成敗在於須臾,若用田豐之謀,則坐制益德矣[43](益德,張飛字)。魏既并蜀,迄于晉世,吳介有江水[44],居其上流,大小勢殊,德政理絕。然猶君臣協謀,垂數十載。孫皓暴戾,上下僞爽,水陸俱進,一舉始克。今蕭氏以篡殺之燼,政虐役繁,又支屬相屠,人神同棄。吳會之民,延踵皇澤,正是齊軌之期,一同之會。若大駕南巡,必左衽革面,閩越倒戈,其猶運山壓卵,有征無戰。然愚謂萬乘親戎,轉漕難繼,千里饋糧,士有饑色,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不若命將簡銳,盪滌江右,然後鳴鑾巡省,告成東岳,則天下幸甚,率土戴賴。臣又聞流言,關右之民,自比年以來,競設齋會,假稱豪貴,以相扇惑。顯然於衆坐之中,以謗朝廷。無上之心,莫此之甚。愚謂宜速懲絕,戮其魁帥[45]。不爾懼成黃巾、赤眉之禍。育其微萌,而不芟之毫末[46],斧斤一加,恐蹈害者衆。臣世奉皇家,義均休戚,誠知干忤之愆寔深,然不忠之罪莫大。”詔曰:“至德雖一,樹功多途。三聖殊文,五帝異律,或張或弛,豈必相因。遠惟承平之主,所以不親旆五戎者,蓋有由矣。英明之主,或以同軌無征;守庸之君,或志在侵伐。今若喻之英皇,時非昔類;比之庸后,意有恧焉。脫元極之尊,本不宜駕,二公之徒,革輅之義,寧非謬贓[47]?且曹操勝袁,蓋由德義內舉;苻堅瓦解,當緣立政未至。定非弊卒之力強,一萬之衆寡也[48]。今則驅先天之駕,用仁義之師,當審觀成敗,庶免斯咎。長江之阻,未足可憚;踰紀之略,亦復何尙。洞庭、彭蠡,竟非殷固[49],奮臂一呼,或成漢業。經略之義,當付之臨機;足食之籌,望寄之蕭相。將希混一,豈好輕動,利見之事,何得委人也!又水旱之運,未必由兵;堯湯之難,詎因興旅?頗豐之後,雖靜有之,關左小紛,已勑禁勒。流言之細,曷足以紆大功。深錄誠心,勿恨不相遂耳。”

陸叡爲尙書令。太和十九年,叡表曰:“臣聞先天有弗違之略,後天有順時之規。今蕭鸞盜有名目[50],竊據江左,惡盈罪稔,天人棄之。取亂攻昧,誠在茲日。愚以長江浩蕩,彼之巨防,可以德招,難以力屈。南土昏霧,暑氣鬱蒸,師人經夏,必多疾病。而晢遷草創,庶事甫爾,臺省無論政之館,府寺靡聽治之所,百寮居止[51],事等行路,沉雨炎陽,自成癘疫。且兵徭並舉,聖王所難。今介冑之士,外攻讎寇,羸弱之夫[52],內勤土

木;運給之費,日損千金。驅罷軟之兵,討堅城之虜,將何以取勝乎?陛下往冬之舉,正欲耀武江漢,示威衡湘,自春幾夏,理宜精甲。願櫜旌卷旆,爲持久之方;崇成帝居,深重本之固。聖懷無內念之虞,兆庶休斤板之役,循理華區,觀風洛涌。然後簡英略之將,任猛毅之雄,南取荆襄,據其要府,則梁秦以西睹機自服;撫附振威,白麾東指,則義陽以左騎聲可制。然後布仁化以綏近,播恩施以懷遠,凡在有情,孰不思奮!還遣慕德之人,效其餘力,乘流而赴,勢勝萬倍,蕞爾閩區,敢不稽顙!豈必兹年,競斯寸尺。惟願固存近勑,納降而施,不紆鑾輿,久臨炎暑。"帝從之。

崔光爲太常卿。宣武正始元年夏,有典事史元顯獻四足四翼雞,詔散騎侍郎趙邕以問光,光表答曰:"臣謹按:《漢書·五行志》:宣帝黄龍元年,未央殿轄𨍓中,雌雞化爲雄,冠毛變化而不鳴不將(將謂率領其群也),無距。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53],漸化爲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劉向以爲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54](至時而鳴,以爲人起居之節),小臣執事爲政之象也。言小臣將乘君威,以害政事,指石顯也[55]。竟寧元年,石顯伏辜,此其效也。靈帝光和元年,南宫寺雌雞化爲雄,一身毛皆似雄,但頭冠尚未變。詔以問議郎蔡邕,對曰:'貌之不恭,則有雌雄禍。臣竊推之,頭爲元首,人君之象也,今雞一身已變,未至於頭,而上知之,是將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應之不精,政無所改,頭冠或成,爲患滋大。'是後張角作亂,稱'黄巾賊',遂破壞四方,疲於賦役,民多叛者。上不改,遂至天下大亂。今之雞狀雖與漢不同,而其應頗相類矣。向、邕並博達之士,考物驗事,信而有證,誠可畏也。臣以邕言推之,翅足衆多,亦群下相扇助之象,雛而未大,腳羽差小,亦其勢尚微,易制御也。臣聞災異之見,皆所以示吉凶,明君睹之而懼,乃能招福;闇主視之彌慢,所用致禍。《詩》《書》《春秋》,秦、漢之事多矣,此陛下所觀者也。今或有自賤而貴,關預政事,殆亦前代君房之匹比者。南境死亡千計,白骨横野,存有酷恨之痛,殁爲怨傷之魂[56]。義陽屯師,盛夏未反;荆蠻狡猾,征人奄坎。東州轉輸,往多無還;百姓困窮,絞縊以殞。北方霜降,蠶婦輟事。群生憔悴,莫甚於今。此亦賈誼哭歎,谷永劫諫之時。司寇行戮[57],君爲之不舉,陛下爲民父母,所宜矜恤。國重戎戰,用兵猶火,內外恐怨,而易以亂離。陛下縱欲忽天下,豈不仰念太祖取之艱難,先帝經營劬勞也。誠願陛下留聰明之鑒,警天地之意,禮處左右,節其貴越。往者鄧通、董賢之盛,愛之正所以害之。又躬饗如罕,晏宗或闕,時應親肅郊廟,延敬諸父。檢訪四方,務加休息,爰發慈旨,撫鎮貧瘼。簡費山池,減徹聲妓,晝存政道,夜以安身。博採芻蕘,進賢出佞。則兆庶幸甚,妖弭慶進[58],禎祥集矣[59]。"宣武見之大悦。後數日,而茹皓等並以罪失伏法。於是光愈重。正始二年八月,光表曰:"二十八日,有物出於太極之西序,勑以示臣,臣按其形,即《莊子》謂'蒸成菌'者也。又云'朝菌不知晦朔',雍門周所稱'磨蕭斧而伐朝菌',皆指言蒸氣鬱長,非有根種,柔脆之質,彫殞速易,不延旬月[60],無擬斧斤。又多生墟落穢濕之地,罕起殿

堂高華之所。今棟宇崇麗,牆築工密,糞朽弗如,沾濡不及,而玆菌欻構,厥伏扶疏,誠足異也。夫野木生朝,野鳥入廟,古人以爲敗亡之象。然懼災修德者,咸致休慶,所謂家利而怪先,國興而妖豫。是故桑穀拱庭,太戊以昌,雊雉集鼎,武丁用熙。自比鵶鵲巢于廟殿,梟服鳴于宮寢,菌生賓階軒坐之正,准諸往記,信可爲誡[61]。且南西未靜,兵革不息,郊甸之內,大旱跨時,民勞物悴,莫此之甚。承天子育者,所宜矜恤。伏願陛下追殷二宗感變之意,側躬聳誠,惟新聖道,節夜飲之忻,強朝御之膳,養方富之年,保金玉之性,則魏祚可以永隆,皇壽等於山岳。"爲中書令。永平元年秋,將刑元愉妾李氏,群官無敢言者[62]。勑光爲詔,光逡巡不作,奏曰:"伏聞當刑元愉妾李,加之屠割。妖惑扇亂,誠合此罪。但外人竊云李今懷妊,例待分產。且臣尋諸舊典,兼推近事,戮至刳胎,謂之虐刑,桀、紂之主,乃行斯事。君舉必書,義無隱昧,酷而乖法,何以示後?陛下春秋已長,未有儲體,皇子襁褓,至有夭失。臣之愚識,知無不言,乞停李獄,以俟育孕。"宣武納之。

李平爲河南尹。宣武將幸鄴,平上表諫曰:"伏見己丑詔書,雲軒鑾輅,行幸有期,鳳服龍驂[63]。"

鹽梅之相濟[64]。祁奚云:叔向之賢,可及世[65],而康不免其身,寔可嗟惜。未幾,康除龍驤將軍、平州刺史。

高謙之爲河陰令[66]。舊制,二縣令得面陳得失,時佞幸之輩惡其有發聞,遂共奏罷[67]。謙之乃上疏曰:"臣以無庸,謬宰神邑,寔思奉法不撓,稱是官方,酬朝廷無貲之恩,盡人臣守器之節。但豪家支屬,戚里親媾,縲紲所及,舉目多是,皆有盜憎之色,咸起怨上之心。縣令輕弱,何能克濟。先帝昔發明詔,得使面陳所懷。臣亡父先帝臣崇之爲洛陽令,常得入奏是非,所以朝貴斂手,無敢干政。近日已來,此制遂寢,致使神宰威輕,下情不達。今二聖遠遵堯舜,憲章高祖,愚臣亦望策其駑蹇,少立功名。乞親舊典,更明往制。庶姦豪知禁,頗自屏心。"詔曰:"此啓深會朕意,付外量聞。"謙之又上疏曰:"臣聞夏德中微,少康成克復之主;周道將廢,宣王立中興之功。則知國無常安,世無常弊,唯在明主所以變之有萬化之道耳。自正光已來,邊城屢擾,命將出師,相繼於路,軍費戎資,委輸不絕。至如弓格賞募,咸有出身,槊刺斬首,又蒙階級。故四方壯士,願征者多,各各爲己,公私兩利。若使軍柄付得其人,賞勳不失其寔,則何賊不平,何征不捷也!諸守帥或非其才,多遣親者妄稱入募,別倩他人引弓格闕,虛受征官。身不赴陣,唯遣奴客充數而已,對寇臨敵,曾不彎弓。則是正爵虛加,征夫多闕,賊虜何可殄除,忠良何以勸誡也!且近習[68]、侍臣、戚屬[69]、朝士,請託官曹,擅作威福。如有清身奉法不爲回者[70],咸共譖毀,橫受罪罰。在朝顧望,誰肯申聞?蔽上擁下,虧風敗政。使讒諂甘心,忠讜息議。況且頻年以來,多有徵發,民不堪命,動致流離,苟保妻子,競逃王役,不復顧其桑井,憚此刑書。正由還有必困之理,歸無自安之路。若聽歸其本業,

徭役微甄，則還者必衆，墾田增闢，數年之後，大獲課民。今不務以理還之，但欲嚴符切勒，臣恐數年之後，走者更多，安業無幾。故有國有家者，不患民心不歸，唯患政之不立，不恃敵不我攻，唯恃吾不可侮。此乃千載共遵，百王一致。且琴瑟不韻，知音改弦更張；騑驂未調，善御執轡成組。諺云：'迷而知反，得道不遠。'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陛下一日萬幾，事難周攬，元、凱結舌，莫肯明言。臣雖庸短，世受榮祿，竊慕前賢匪躬之義，不避斧鉞之誅，以希一言之益。伏垂覽察，略加推採，使朝章重舉，軍威更振，海內起惟新之歌，天下見復禹之績，則臣奏之後，笑入下泉。"靈太后得其疏，以責左右近侍。寵要者由是疾之，乃啓太后云："謙之有學藝，宜在國學，以訓胄子。"詔從之，除國子監博士。

孫紹爲右軍將軍。久之，爲徐兗和糴使。還朝，大陳軍國利害，不報。紹表曰："臣聞文質相用，治道以之緝熙；汙隆得時，人物以之通濟。故能事恢三靈，仁洽九服[71]。伏惟陛下應靈踐祚，中明照物，宰輔忠純，伊霍均美，既致昇平之基，應成無爲之業。而漠北叛命，隴右寇逆，中州驚擾，民庶竊議，其故何哉？皆由上法不通，下情怨塞故也。臣雖愚短，具鑒始末。往在代都，武質而治安；中京以來，文濟而政亂。故臣昔於大和極陳得失，具論四方華夷心態[72]，高祖垂納，文應可尋[73]。延昌、正光，奏疏頻上，主者收錄，不蒙報問，即日事勢，乃至於此，盡微臣豫陳之驗。今東南有僭號之豎，西北有逆命之寇，豈得怨天，寔尤人矣。臣今不憂荒外，正慮中畿，急須改張，以寧其意。若仍持疑，變亂尋作，肘腋一乖，大事去矣。然臣奉國四世，欣慼是同，但職在冗散，不關樞密，寧濟之計，欲陳無所，可謂經緯甚多，無機可織。夫天下者，大器也。一正難傾，一傾難正。當今之危，躡足之急，臣備肉食，痛心無已。泣血上陳，願垂採察。若得言參執事，獻可替否，寇逆獲除，社稷稱慶，雖死如生，犬馬情畢。"紹性杭直，每上封事，常至懇切，不憚犯忤。但天性疏脫，言乍高下，時人輕之，不見採納。

張普惠爲諫議大夫，表論時政得失。一曰，審法度，平斗尺，租調務輕，賦役務省。二曰，聽輿言，察怨訟，先皇舊事有不便於政者，請悉追改。三曰，進忠謇，退不肖，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四曰，興滅國，繼絕世，勳親之裔，所宜收叙。書奏，孝明、靈太后引普惠於宣光殿，隨事難詰，延對移時。令曰："寧有先皇之詔，一時翻改！"普慧僶俛不言。令曰："卿似欲致諫，故以左右有人，不肯苦言。朕爲卿屏左右，卿其盡陳之。"對曰："聖人之養庶物，愛之如傷，況今二聖纂承洪緒，妻承夫，子承父，夫、父之不可，安然仍行，豈先帝傳委之本意？仰惟先帝作事，或有司之謬，或權時所行，在後以爲不可者，皆追而正之。聖上忘先帝之自新，不問理之伸屈，一皆抑之，豈蒼生黎庶所仰望於聖德？"太后曰："小小細務，一一翻動，更成煩擾。"普惠曰："聖上之養庶物，若慈母之養赤子。幾臨危壍，將赴水火，以煩勞而不救，豈赤子所望於慈母！"太后曰："天下蒼生，寧有如此苦事？"普惠對曰："天下之親懿，莫重於太師彭城王，然遂不免枉死。微細之苦，何可得

無?"太后曰:"彭城之苦,吾以封其三子,何足復言!"普惠曰:"聖后封彭城之三子,天下莫不欣然至德,知慈德之在上。臣所以重陳者,凡如此枉,乞垂聖察。"太后曰:"卿云:'興滅國,繼絶世',滅國絶世,竟復誰是?"普惠對曰:"昔淮南逆終,漢文封其四子,蓋骨肉之不可棄,親親故也。竊見故太尉咸陽王、冀州刺史京兆王,乃皇子皇孫,一德之虧,自貽悔戾,沉淪幽壤,緬焉弗收,豈是興滅繼絶之意?乞收葬二王,封其子孫,愚臣之願。"太后曰:"卿言有理,朕深識之,當命公卿博議此事。"又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贈相國、太上秦公。普惠以前世后父無"太上"之號,詣闕上疏,陳其不可,左右畏懼,莫敢爲通。會聞胡家穿壙下壙有磐石[74],乃密表曰:"臣聞優名寶位,王者之所光錫;尊君愛親,臣子所以慎終。必使勳績相侔,號秩相可,然後能顯揚當時,傳徽萬代者矣。竊見故侍中、司徒胡公,懷道含靈,寔誕聖后,載育至尊,母儀四海,近樞克唯允之寄,居槐體論道之明。故以功餘九錫,褒假鑾纛,深聖上之加隆,極慈后之至愛,憲章天下,不亦可乎?而'太上'之號,竊謂未衷。何者?《易》稱:'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故曰'大哉乾元',又曰'至哉坤元'。明乾坤不可並大。《禮記》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明君臣不可並上[75]。伏見詔書,以司徒爲太上秦公,夫人爲太上秦君。夫人蒙號於前,司徒繫之於後,尊光之美盛矣。竊惟高祖受禪於獻文皇帝,故仰尊爲太上皇,皆因上上而生名也。皇太后稱令以繫勑下,蓋取三從之道,遠同文母,列於十亂,則司徒之爲太上,恐乖繫勑之意。《春秋傳》曰:'葬稱公,臣子辭。'明不可復加上也。《書》曰:'兹予大饗於先生,爾祖其從與饗之。'司徒位尊屬重,必當配饗先朝,稱太上以爲臣,以事太上皇,恐非司徒翼翼之心。漢祖創有天下,尊父曰'太上皇',母曰'昭靈后',乃帝者之事。晉有'小子侯',尚曰僭之於天子[76]。司徒,三公也,其可同號於帝乎?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易》曰:'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又'困於上者必反於下,故受之以井'。比尅吉定兆,而以踐改卜,群心悲惋,亦或天地神靈所以垂至戒,啓聖情。伏願聖后迴日月之明,察微臣之請,停司徒逼同之號,從卑下不踰之稱,畏困上之監,邀謙光之福,則天下幸甚。臣聞見災修德,災變成善。此太戊所以興殷,桑榖以之自滅。况今卜遷方始,當修革之會,愚以爲無上之名,不可假之,脱譏於千載,恐貽不言之咎。且君之於臣,比葬三臨之,禮也。司徒誠爲后父,寔人臣也。雖子尊不加於父,乃天下母以義斷恩,不可遂在室之意,故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况乃應坤之載,承天之重,而朔望於司徒之殯,晨昏於郊墓之間,雖聖恩蒸蒸,其不虞宜戒。離宸極之嚴居,疲雲蹕於道路,此於億兆蒼生,瞻仰失圖。伏願尋《載馳》之不歸,存靜方之光大,則草木可繁,人靈斯穆。臣職忝諫司,敢獻狂瞽,謹冒死上聞,不敢宣露,乞垂省覽,昭臣微款,脱得奉謁聖顔,曲盡愚衷者,

死且不朽。"太后覽表，親至國珍宅，召集王公、公座、卿尹及五品以上，博議其事，遣使召普惠與相問答，又令侍中阮文、中常侍賈璨監觀得失。任城王澄問普惠曰："漢高祖作帝，尊父爲太上皇，今聖母臨朝，贈父太上公，求之故寔，非爲無據。且君舉作則，何必循舊[77]。"對曰："天子稱詔，太后稱令，故周臣十亂，文母預焉。仰思所難，竊謂非疋。"澄曰："前代太后亦有稱詔，聖母自欲存謙光之義，故不稱耳，何得以詔命之別，而廢嚴父之孝？"對曰："后父太上，自昔未有。前代母后豈不欲尊崇其親，王何以不遠謨古義，而近順今旨。未審太后何故謙於稱詔，而不謙於太上。竊願聖后終其謙光。"太傅、清河王懌曰[78]："昔在僭晉，褚氏臨朝，殷浩遺褚裒書曰：'足下，今之太上皇也'，况太上公而致疑。"對曰："褚裒以女輔政，辭不入朝。淵源譏其不恭（淵源，殷浩字），故有太上之刺。本稱其非，不記其是。不謂殿下以此賜難。"侍中崔光曰："張生表中引晉有小子侯，出自鄭注，非爲正經。"對曰："雖非正經之文，然述正經之旨。公好古習禮，復同斯難？"御史中尉元康因謂崔光曰[79]："張表云，晉之小子侯，以號同稱僭。今者，太上公名同太上皇，比晉小子，義似相類。但不學不敢辨其是非。"普惠對曰："中丞既疑其是，不正其非，豈所望於三獨。"尚書崔亮曰："諫議所見，正以太上之號不應施於人臣。然周有太公尚父，亦兼二名。人臣尊重之稱，固知非始今日。"普惠對曰："尚父者，有德可尚；太上者，上中之上。名同義異，此亦非並。"亮又曰："古有文王、武王，亦有文子、武子。然則，太上皇、太上公亦何嫌其同也。"普惠對曰："文武者，德行之迹，故迹同則謚同。太上公者，尊極之位，豈得通施於臣下！"廷尉少卿袁翻曰："《周官》：上公九命，上大夫四命。命數雖殊，同爲上，何必上者皆是極尊？"普惠厲聲訶翻曰："禮有上卿上士[80]，何止大夫與公[81]！但今所行，以太加上，二名雙舉，不得非極。雕蟲小藝，微或相許，至於此處，豈卿所及！"翻甚有慚色，默不復言。任城王澄曰："諫諍之體，各言所見，至於用捨，固在應時。卿向答袁氏，聲何太厲？"普惠對曰："所言若是，宜見採用；所言若非，懼有罪及。是非須辨，非爲苟競。"澄曰："朝廷開不諱之門，以廣忠言之路。卿今意在向義，何云乃虞罪罰。"議者咸以太后當朝，志相崇順，遂奏曰："張普惠辭雖不屈，然非臣等所同。渙汗已流，請依前詔。"太后復遣阮文、賈璨宣令，謂普惠曰："朕向召卿與群官對議，往復既終，皆不同卿表。朕之所行，孝子之志；卿之所陳，忠臣之道。群公已有成議，卿不得苦奪朕懷。後有所見，勿得難言。"普惠於是拜令辭還。初，普惠被召，傳詔馳驊騮馬來，甚迅速，佇立催去，普惠諸子憂怖流涕，普惠謂曰："我當休明之朝，掌諫議之職，若不言所難言，諫所難諫，便是唯唯，曠言尸祿。人生有死，死得其所，夫復何恨。然朝廷有道，汝輩勿憂。"及議罷，旨勞還宅，親故賀其幸甚。

元昭業爲諫議大夫。孝莊將畋洛南，昭業叩馬諫止，帝避之而過。

校勘記

[1]師徒,《宋書・鄭鮮之傳》作"帥師"。

[2]平城,原作"十城",據《宋書・鄭鮮之傳》改。

[3]弘,原作"引",據《宋書・范泰傳》改。下同。

[4]互,原作"牙",據《宋書・范泰傳》改。

[5]諸子,原本"諸"後有"局",據《宋書・范泰傳》删。

[6]當爾之時,原作"繭之時",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改。

[7]預,原作"頣",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改。

[8]此,原作"比",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改。

[9]治,《宋書・彭城王義康傳》作"洽"。

[10]直,原作"有",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改。

[11]寄,原作"宰",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改。

[12]百姓,原無,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補。

[13]櫬,原作"襯",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14]鮮,原作"渺",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15]田,原作"曰",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16]宏,原作"寵",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17]徒,原作"從",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18]白徒,原作"自從",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19]興,原作"與",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20]陲,原作"郵",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21]五三,《南史・郭祖深傳》作"三五"。

[22]營,《南史・郭祖深傳》作"客"。

[23]上任信下,《南史・郭祖深傳》"任'字前有"不"。

[24]北,原作"比",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25]王睞,原作"上睞",據《南史・郭祖深傳》改。

[26]防主韋黯納之,原作"韋防默納之",據《梁書・蕭介傳》改。

[27]直,原作"真",據《梁書・蕭介傳》改。

[28]楚襄,《梁書・蕭介傳》作"楚囊"。

[29]忠,原作"患",據《梁書・蕭介傳》改。

[30]公主,原脱"主",據《魏書・崔浩傳》補。

[31]雖,原作"須",據《魏書・崔浩傳》改。

[32]郭善明,原作"熟善明",據《魏書・高允傳》改。

[33]萬,原作"方",據《魏書・高允傳》改。

[34]任,《魏書・張白澤傳》作"仕"。

[35]請,原作"謂",據《魏書·張白澤傳》改。

[36]首,原作"羊",據《魏書·張白澤傳》改。

[37]源賀,原作"原賀",據《魏書·陸馛傳》改。

[38]今大軍將進,原作"今大將軍運",據《魏書·李冲傳》改。

[39]謂,原作"請",據《魏書·李冲傳》改。

[40]材,原作"才",據《魏書·高道悦傳》改。

[41]乃,原作"不",據《魏書·高道悦傳》改。

[42]石濟,原作"右齊",據《魏書·高道悦傳》改。

[43]益德,《魏書·盧淵傳》作"孟德"。

[44]吳介,原作"分",據《魏書·盧淵傳》改補。

[45]戮其魁帥,原無"戮",據《魏書·盧淵傳》補。

[46]芟,原作"詔",據《魏書·盧淵傳》改。

[47]謬歟,原作"焉",據《魏書·盧淵傳》改。

[48]一萬,《魏書·盧淵傳》作"十萬"。

[49]非,原脱,據《魏書·盧淵傳》補。

[50]名目,原作"名自",據《魏書·陸叡傳》改。

[51]居止,原作"居上",據《魏書·陸叡傳》改。

[52]羸,原作"羸",據《魏書·陸叡傳》改。

[53]伏,原作"恢",據《魏書·崔光傳》改。

[54]起居,原本此後有"人"字,據《魏書·崔光傳》删。

[55]指石顯,原作"猶若顯",據《魏書·崔光傳》改。

[56]魂,原作"塊",據《魏書·崔光傳》改。

[57]司寇,原作"同寇",據《魏書·崔光傳》改。

[58]進,原脱,據《魏書·崔光傳》補。

[59]禎祥,原脱,據《魏書·崔光傳》補。

[60]延,原作"言",據《魏書·崔光傳》改。

[61]誡,原作"誠",據《魏書·崔光傳》改。

[62]官,原作"宮",據《魏書·崔光傳》改。

[63]鳳服龍驂,此下當有脱文。

[64]鹽梅之相濟,此上有脱文,據《魏書·辛雄傳》,此爲辛雄奏文中語。原與上文合爲一條,今據此書體例分開。

[65]可及世,《魏書·辛雄傳》在"世"字前有"十"字。

[66]此條原與上文合爲一條,今據此書體例分開。

[67]奏罷,原作"罷奏",據《魏書·高謙之傳》改。

[68]且,原作"宜",據《魏書·高謙之傳》改。

[69]戚屬,原作"歲屬",據《魏書·高謙之傳》改。

[70]清身,《魏書・高謙之傳》作“清貞”。

[71]洽,原作“治”,據《魏書・孫紹傳》改。

[72]心態,原作“心動”,據《魏書・孫紹傳》改。

[73]文,原作“又”,據《魏書・孫紹傳》改。

[74]墳,原作“聞”,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75]臣,原脱,據《魏書・張普惠傳》補。

[76]曰,原作“口”,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77]循,原作“修”,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78]清河王,原作“清何王”,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79]御史中尉,原本“尉”字前有“丞”字,據《魏書・張普惠傳》删。

[80]有,原作“者”,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81]輿,原作“輭”,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二

諫諍部(二十)

直諫第九

北齊王紘,字師羅,爲奉朝請,頗爲文宣所知待。帝嘗與左右飲酒,曰:"快哉大樂!"紘對曰:"亦有大樂,亦有大苦。"帝曰:"何爲大苦?"紘曰:"長夜荒飲不寤,亡國破家,身死名滅,所謂大苦。"帝默然,後責紘曰:"爾與紇奚舍樂同事我兄弟,舍樂既死,爾何爲不死!"紘曰:"君亡臣死,自是常節,但賊豎力薄斫輕[1],故臣不死。"帝使燕子獻反縛紘,長廣王捉頭,帝手劍將下。紘呼曰:"楊遵彥、崔季舒逃走避難,位至僕射、尚書,冒危效命之士,反見屠戮,曠古未有此事。"帝投刀於地曰:"王師羅不得殺。"遂捨之。

高德政爲尚書右僕射,兼侍中,與尚書令楊愔綱紀政事,多有弘益[2]。文宣末年,縱酒酣醉,所爲不法,德政屢進忠言。後召德政飲,不從,又進言曰:"前諫陛下,道我尋休,今乃甚於既往,其若社稷何,其若太后何!"帝不悅。

後周柳慶爲尚書右丞。太祖嘗怒安定國臣王茂,將殺之,而非其罪,朝臣咸知而莫敢諫。慶乃進曰:"王茂無罪,奈何殺之?"因而太祖愈怒,聲色甚厲,謂慶曰:"王茂當死,卿若明其無罪,亦須坐之。"乃執慶於前,慶辭氣不撓,抗聲曰:"竊聞君有不達者爲不明,臣有不諍者爲不忠。慶謹竭愚誠,實不敢愛死,但懼公爲不明之君耳。願深察之。"太祖乃悟,而赦茂,已不及矣。太祖默然,明日謂慶曰:"吾不用卿言,遂令王茂冤死,可賜茂家錢帛,以旌吾過。"

樂運爲京兆丞。宣帝嗣位,葬訖,詔天下公除[3]。帝及六宮,便議即吉[4]。運上疏曰:"三年喪,自天子達庶人。先王制禮,安可誣之。禮,天子七月而葬,以俟天下畢至。今喪期既促,事訖便除,文軌之內,奔鍼未盡,鄰境遠聞,使猶未至。若以喪服受吊,不可既吉便凶;如以玄冠對使,未知此何禮。進退無據,愚臣竊所未安。"書奏,帝不納。帝既昏暴滋甚,運乃輿櫬詣朝堂[5],陳帝八失:"一曰:內史御正,職在弼諧,須參議,共治天下。大尊比來小大之事,多獨斷之。堯舜至聖,尚資輔弼,况大尊未爲聖主,而可專恣己心?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請參諸宰輔,與共之。二曰:內作色荒,古人重戒。大尊初臨四海,惠德未洽,先搜天下美女,用實後宮;又詔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

貴賤同惡,聲溢朝野。請姬媵非幸御者,放還本族。欲嫁女,勿更禁之。三曰:天子未明求衣,日旰忘食,猶恐萬幾不理,天下壅蔽。大尊比來一入後宮,數日不出。所須聞奏,多附內豎。傳言失實,是非可懼。事由宦者,亡國之徵。請垂拱高視[6],居外聽政。四曰:變故異常,乃爲政之大忌;嚴刑酷罰,非致安之弘規。若罰無定制,則天下皆懼;政無常法,則民無適從。豈有削嚴刑之詔未及半祀,尋即追改,更嚴前制?政令不定,乃至於斯。今宿衛之官,有一夜不直者,罪至削除;因而逃亡者,遂便籍沒。此則大逆之罪,與十杖同科。雖爲法愈嚴,人情愈散。一人心散,尚或可止,若天下皆散,將如之何?秦網密而國亡,漢章疏而祚永。請遵經典,並依大律。則億兆之民,手足有所措矣。五曰:高祖斲雕爲朴,本欲傳之萬世。大尊朝夕趨庭,親承聖旨。豈有喪未踰年,而遽窮奢麗,成父義志,豈其然乎。請興造之制,務從卑儉,雕文刻鏤,一切勿營。六曰:都下之民,徭賦稍重,必是軍國之要,不敢憚勞。豈容朝夕徵求,唯供魚龍爛熳,士民從役,祗爲俳優角抵。紛紛不已,財力俱竭,業業相顧,無復聊生。凡此無益之事,請並停罷。七曰:近見有詔,上書字誤者,即治其罪。假有忠謹之人,欲陳時事,尺有所短,文字非工,不密失身,義無假手,脫有殊謬,便陷嚴科。嬰徑尺之鱗,其事非易,下不諱之詔,猶懼未來,更加刑戮,寧無鉗口!大尊縱不能採誹謗之言,無宜杜獻書之路。請停此詔,則天下幸甚。八曰:昔桑穀生朝,殷王因之而獲福。今立象垂誡,此亦興周之祥。大尊雖減膳撤懸,未盡消譴之理,誠願諮諏善道,修布德政[7],解兆民之慍,引萬方之罪,則天變可除,晢業方固。大尊若不革玆八事,臣見周廟不血食矣。"帝大怒[8],將戮之。內史元巖救之,獲免。

元巖爲內史大夫。宣帝嗣位,爲政昏暴,京兆郡丞樂運乃輿櫬詣朝堂,陳帝八失,言甚切至。帝大怒,將戮之,朝臣皆恐懼,莫有救者。巖謂人曰:"臧洪同日,尚可俱死,其比干乎?若樂運不免,吾將與之俱斃。"詣閣請見於帝曰:"樂運知書奏必死,所以不顧身命者,欲取後世之名。陛下若殺之,乃成其名,落其術內耳。不如勞而遣之,以廣聖度。"運獲免。

隋王誼,自高祖爲丞相,以誼爲行軍元帥。開皇初,帝將幸岐州,誼諫曰:"陛下初臨萬國,人情未洽,何用此行?"帝戲之曰:"吾昔與公位望齊等,一朝屈節爲臣,或當耻愧是行也。震揚威武,欲以服公心耳。"誼笑而退。

劉行本,開皇初爲諫議大夫,檢校中書侍郎。高祖嘗怒一郎,於殿前笞之[9]。行本進曰:"此人素淸,其過又小。"帝不顧。行本正當帝前曰:"陛下不以臣不肖,令臣在左右。臣言若是,陛下安得不聽?臣言若非,當致之於理,安得輕臣而不顧!所言非私。"因置笏於地而退,帝斂容謝之,遂原所笞者。

長孫平,開皇中爲兵部尚書。有人告大都督邴紹非毀朝廷爲憒憒者,高祖怒,將斬之。平進諫曰:"川澤納汙,所以成其深;山嶽藏疾,所以就其大。臣不勝志願,願陛下

弘山海之量，茂寬裕之德。鄙諺曰：'不痴不聾，未堪作大家翁。'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邴紹之言，不應聞奏，陛下又復誅之，臣恐百代之後，有虧聖德。"帝於是赦紹，因勑群臣[10]，誹謗之罪，勿復以聞。

梁毗爲大理卿，進位上開府[11]。時見左僕射楊素貴寵擅權，百僚震慴，恐爲國患，因上封事曰："臣聞臣無有作福，臣之作福，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竊見左僕射、越國公素，幸遇愈重，權勢日隆，縉紳之徒，屬其視聽。忤意者嚴霜夏零，訶旨者膏雨冬沐，榮枯由其唇吻，廢興俟其指麾。所私皆非忠讜[12]，所進皆是親戚，子弟布列，兼州連縣。天下無事，容息異圖，四海稍虞，必非福始。夫姦臣擅命，有漸而來。王莽資之於積年，桓玄基之於易世，而卒殄漢祀，終傾晉祚。季孫專魯，田氏篡齊，皆載典誥，非臣臆說[13]。陛下若以素爲阿衡，臣恐其心未必伊尹也。伏願揆監古今，量爲處置，俾洪基永固，率土幸甚。輕犯天顔，伏聽斧鑕。"高祖大怒，命有司禁止，親自詰之。毗極言曰："素既擅權寵，作威作福，將領之處，殺戮無道。又太子及蜀王罪廢之日，百僚無不震悚，唯素揚眉奮肘，喜見容色，利國家有事以爲身幸。"毗發言謇謇，有誠亮之節，高祖無以屈也，乃釋之。素自此恩寵漸疏。

庾質爲太史令。大業八年，煬帝親伐遼東，徵詣行在所。至臨渝謁見，帝謂質曰："朕承先旨，親事高麗，度其土地人民，纔當我一郡，卿以爲尅否？"質對曰："以臣管窺，伐之可尅，竊有愚見，不願陛下親行。"帝作色曰："朕今總兵至此，豈未見賊而自退也？"質又曰："陛下若慮損軍威，臣猶願安駕住此，命驍將勇士指受規模，倍道兼行，出其不意。事宜在速，緩必無功。"帝不悦曰："汝難行，可住此也。"及師還，授太史令。九年，復征高麗，又問質曰："今復何如？"對曰："臣實愚迷，猶執前見。陛下若親動萬乘，糜費實多。"帝怒曰："我自行不能尅，直遣人去，豈有成功也！"帝遂行。既而禮部尚書楊玄感據黎陽反[14]，兵部侍郎斛斯政奔[15]，帝大懼而西還，謂質曰："卿前不許我行，當爲此耳。"

樊子蓋，大業十一年，從駕汾陽宫。至于雁門，車駕爲突厥所圍，頻戰不利。帝欲以精騎潰圍而出，子蓋諫曰："陛下萬乘之主，豈宜輕脱，一朝狼狽，雖悔不追。未若守城以挫其鋭，四面徵兵，可立而待。陛下亦何所慮，及欲身自突圍！"因垂泣，"願暫停遼東之役，以慰衆望。躬親出慰撫，厚爲勳格，人心自奮，不足爲憂。"帝從之。其後援兵稍至，虜乃引去。納言蘇威追論勳格太重，宜在斟酌[16]。子蓋執奏不宜失信[17]。帝曰："公欲收物情邪？"子蓋默然不敢對。

趙才爲右衛大將軍。大業末，煬帝將幸江都，才見四海亂離，恐爲社稷之慮，自以荷恩深重，無容坐看亡敗，於是入諫曰："今百姓疲勞，府藏空竭，盜賊蜂起，禁令不行，願陛下還京師，安兆庶。臣雖愚蔽，敢以死請。"帝大怒，以才屬吏，旬日，帝意頗解，乃令出之。

唐孫伏伽,高祖武德元年爲萬年縣法曹,以三事上諫。其一曰:“臣聞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於天下;父有諍子,雖無道不陷於不義。故云子不可不諍於父,臣不可不諍於君。以此言之,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故也。隋後主所以失天下者何也?止爲不聞其過。當時非無直言之士,由君不受諫,自謂德盛唐堯,功過夏禹,窮侈極慾,以恣其心。天下之士,肝腦塗地,戶口減耗,盜賊日滋,而不覺知者,皆由朝臣不敢告之也。向使煬帝修嚴父之法,開直言之路,選賢任能,賞罰得中,人人樂業,誰能動搖者乎?所以前朝好爲變更,不師古訓者,止爲天下誘其咎,將以開今聖唐也。陛下龍舉晉陽,天下響應,計不旋踵,大位遂定。陛下勿以唐得天下之易,不知隋失之不難也。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凡有蒐狩,須順四時,不可妄動。陛下二十日龍飛,二十一日有輒獻鷂雛者,此乃前朝之弊風,少年之事務,何忽今日行之!又聞相國參事盧牟子獻琵琶,長安縣丞張安道獻弓箭,頻蒙賞勞。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陛下必有所欲,何求而不得?陛下所少者,豈此物哉!願陛下察臣愚心,則天下幸甚。”其二曰:“百戲散樂,本非正聲,有隋末,大見崇用,此謂淫風,不可不改。近者,太常官司於人間借女婦裙襦五百餘具,以充散妓之服,云擬五日於玄武門遊戲。臣竊思審,實損皇猷,亦非貽厥孫謀,爲後代法也。故《書》云:‘無以小惡爲無傷而不去。’恐從小至於大故也。《論語》云:‘放鄭聲,遠佞人。’又云:‘樂則韶舞。’以此言之,散妓定非功成之樂也。如臣愚見,請並廢之,則天下不勝幸甚。”其三曰:“臣聞性相近而習相遠,以其所好相染故也。故《書》云:‘與治同道罔弗興,與亂同道罔弗亡。’以此言之,興亡在其所與!皇太子及諸王等左右群僚,不可不擇而任之也。如臣愚見,但是無德義之人,及先來無賴,家門不能雝穆,及好奢華馳騁獵射,專作博遊狗馬聲色歌舞之人,不得使親而近之也。此等止可悅耳目,備馳驅,至於拾遺補闕,決不能爲也。臣歷窺往古,下觀近代,至於子孫不孝,兄弟離間,莫不爲左右之人也。願陛下妙選賢才,以爲皇子僚友,如此即克隆盤石,永固維城矣。”高祖覽之大悅,拜伏伽中書侍郎。及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配遷。伏伽上表諫曰:“臣聞王言無戲,自古格言;去食存信,傳諸舊典。故《書》云:‘爾無不信,朕不食言。’又《論語》云,一言出口,駟不及舌。以此而論,言之出口,不可不慎。伏惟陛下光臨區宇,覆育群生,率土之濱,誰非臣妾。絲綸一發,取信萬方,使聞之者不疑,見之者無惑也。陛下今月二日發雲雨之制,光被黔黎,無所間然,公私蒙賴。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斷當,許其更新。以此言之,但是赦後,即便無事。因而王世充及建德部下赦後復配遷之,此是陛下自違天心,欲遣下人莫爲取則。若欲子細推尋,逆城之內,人誰無罪。故《書》云:‘殲厥渠魁[18],脅從罔治。”若論渠魁,世充等爲首[19],渠魁尚免,脅從何辜?且古人云:‘蹠犬吠堯,吠非其主。’在東都城內及建德部下,乃有與陛下積小故舊,編髮友朋,猶尚有人敗後始至者。

此等豈亡陛下，皆云被擁故也。以此言之，自外疏者，竊謂無罪。又《書》云[20]：'非知之艱，行之惟艱。'上古以來，何代無君，所以只稱堯舜之善者，何也？直由爲天子者實難，善名難得故也。往者天下未平，威權須應機而作，今四方既定，設法須與人共之。但法者，陛下自作之，還須守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之。今自爲無信，欲遣兆人若爲信畏[21]？故《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賞罰之行，達乎貴賤，聖人制法，無限親疏。如臣愚見，世充、建德下僞官，經赦合免責情，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又上表請置諫官，高祖皆納焉。貞觀元年，轉大理少卿。太宗嘗馬射，伏伽上書諫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以此言之，天下之主，不可履險乘危明矣。臣又聞天子之居也，則禁衛九重；其動也，則出警入蹕。此非直尊其居處，乃爲社稷生靈之大計耳。故古人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臣竊聞陛下猶自走馬射帖，娛悦近臣，此乃無禁乘危，竊爲陛下有所不取也。何者？一則非光史冊，二則未足顯揚，又非所以導養聖躬，亦不可以垂範後代。此只是少年諸王所務，豈得既爲天子，今日猶行之乎？陛下雖欲自輕，其奈社稷天下何！如臣愚見，竊謂不可。"太宗覽之大悦。

褚亮，武德初爲秦王文學。高祖以寇亂漸平，每冬畋狩，亮抗表諫曰："臣聞堯鼓納諫，舜木求箴，茂克昌之風，致升平之道。伏惟陛下應千祀之期，拯百王之弊，平一天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用農隙之餘，遵冬狩之禮，獲車之所遊踐，虞旗之所涉歷，網惟一面，禽止三驅，縱廣成之獵士，觀上林之手搏，迴玉鑾而籍豐草，引金陣而蒲平原，盡心目之娱，翫罝梁之樂，發雕弓而迫狡兔，飛勁天而摧高鳥，斯固畋弋之常規，而皇王之壯觀。至於親逼猛獸，臣竊惑之。何者？筋力驍悍，爪牙輕捷。連弩一發[22]，未必挫其凶心；長戟纔揮，不能當其憤氣。雖復孟賁抗左，夏説居前，卒然驚軼，事生慮表。如或奔赴林叢，未塡坑谷，駭屬車之後乘，犯官騎之清塵，小臣怯懦，私懷悚慄。陛下以至聖之資，垂將來之教，降情納下，無隔直言。臣切逢明時，遊宦藩邸，身漸榮渥，日用不知，敢緣天造，冒陳丹慮。"疏奏，高祖納之。

唐儉，貞觀初，自天策府長史遷民部尚書。從幸洛陽苑射猛獸。儉見群豕突出林中，太宗引弓四發，殪四豕，有一雄彘突及馬鐙，儉投馬搏之，太宗拔劍斷豕頭，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邪！何懼之甚？"對曰："漢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治之；陛下以神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於一獸。"太宗納之，因爲罷獵。

蘇世長，武德中爲諫議大夫。從幸涇陽校獵，至高陵合圍。是日獲陳禽獸於旌門，高祖入御營，顧臣曰："今日畋樂乎？"世長進諫曰："陛下遊獵，薄廢萬機，不滿十旬，未爲大樂。"高祖色變，既而笑曰："狂態發邪？"又對曰："爲臣私計則狂，爲陛下國計則忠矣。"及突厥入寇武功、郿縣[23]，多失戶口，是後下詔將幸武功校獵[24]。世長又諫曰："突厥初入，大爲民害，陛下救恤之道猶未發言，仍於其地又更畋獵，非但仁育之心有

所不足,百姓供頓,將何以堪?"高祖不納。又嘗引之宴於披香殿,世長酒酣,進曰:"此殿煬帝之所作邪?何雕麗之若此也!"高祖曰:"卿好諫似直,其心實詐。豈不知此殿是吾所造,何須姦詭疑煬帝乎?"對曰:"臣實不知。但見瓊宮、瑤臺琉璃之瓦,並非受命帝王愛民節用之所爲也。若是陛下作此,誠非所宜。臣昔在武功,幸常陪侍,見陛下宅,纔蔽風霜,當于彼時,亦以爲足。今自隋之後,民不堪命,數歸有道,而陛下得之,實爲懲其奢淫,不忘儉約。今既有天下,而於隋宮之內,又加雕飾,欲撥其亂,而可得乎?"高祖每優容之。

李綱爲禮部尚書。武德中,高祖拜舞人安叱奴爲散騎侍郎,既在朝列,咸陪遊宴。綱諫曰:"《禮》:均工、樂胥不得預於仕伍。雖復才如子野,妙等師襄,皆終繼世,不易其業。故魏武帝欲使禰衡擊鼓,先解衣服,露體而擊之。問其故[25],對曰:'不敢以先王法服而爲伶人之衣也[26]。'唯齊末高緯封曹妙達爲王,安馬駒爲開府,有國有家者以爲殷鑒。今新定天下,開大平之基。起義功臣,行賞未遍;高才碩學,猶滯草萊。而先令舞胡致仕五品,鳴玉曳組,趨馳廊廡,故非創規模貽子孫之道也。"高祖不納,曰:"我已授之,不可追矣。"

張行成爲給事中。太宗嘗臨軒謂侍臣曰:"朕豈不能恣情慾,取樂當年,而勵節苦心,卑宮菲食,正爲蒼生爾。我爲人主,兼行將相之事,豈不是奪公等名?昔漢得蕭、曹、韓、彭,天下寧宴;舜、禹、湯、武有稷、契、伊、呂,四海乂安。此事朕並兼之。"行成上書諫曰[27]:"有隋失道,天下沸騰,陛下撥亂反正,拯生人於塗炭,何周、漢君臣之所能擬?陛下聖德含光,規模弘遠,雖文武之列寔兼將相,何用臨朝對衆與其較量[28],以萬乘至尊,與臣下爭功哉?臣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又聞'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臣備員樞近,非敢知獻替之事,輒陳狂直,伏待菹醢。"太宗深納之。

魏徵,武德末爲諫議大夫。太宗即位,數引入卧內,訪以得失。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常勞之曰:"卿所陳諫,前後二百餘事,非卿至誠奉國,何能若是?"貞觀二年,遷秘書監,參預朝政。七年,代王珪爲侍中,(臣欽若等曰[29],魏徵自爲秘書監參預朝政,侍中事具宰輔諫諍門),是年遜位,拜特進,知門下省事。十一年上疏曰:"臣聞爲國之基,必資於德禮;君之所保,唯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父子君臣,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又曰:'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文子曰:'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行,言不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令,爲上則敗德,爲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所不爲也。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其所由來有

漸，非一朝一夕。昔貞觀之始，乃聞善若驚，暨五六年間，猶悦以從諫。自兹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強，時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謇諤之士，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謂同心者爲朋黨，謂告訐者爲至公，謂強直者爲擅權，謂忠讜者爲誹謗。謂之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爲至公，雖矯僞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義，忠讜者慮誹謗之尤。至於竊斧生疑，投杼致惑，正人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熒惑視聽，鬱於大道，妨治損德，其在兹乎？故孔子惡利口之覆邦家，蓋爲此也。且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不苟免，殺身以成仁。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所在，危人以自安，夫苟在危人[30]，則何所不至。今將求致此，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疏，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疏則情不上通。是則毁譽在於小人，刑罰加於君子，寔興衰之所在，亦安可以不慎哉？此乃孫卿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修潔之士行之，與污邪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無小慧，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況内懷姦宄，承顔順旨，其患禍不亦深乎？故孔子曰：'君子而或有不仁者焉，未見小人而仁者也。'然則君子不能無小惡，惡不積無妨於正道；小人或時有小善，善不積不足以立忠。今謂之善人矣，復慮其不有信，何異夫立直木而疑其影之不直乎？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可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得盡忠，在於内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爲道大矣哉！故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爵腐於酒，肉腐於俎，得無害於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霸也。'公曰：'何如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用，害霸也；用而不能任，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攻鼓，經年而弗能下，饋間倫曰：'鼓之得失，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31]。'穆伯不應。左右曰：'不折一戟，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爲不取？'穆伯曰：'間倫之爲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佞人，佞人得志，是使晉之士捨仁而爲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國大夫，管仲霸者之佐，猶慎於信任，遠避佞人也如此[32]，況乎爲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而可使巍巍之盛德，復將有所間然乎？若欲令君子小人是非不雜，必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審賞而明罰，則小人絶其邪，君子自強不息，無爲之化，何遠之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罰不及於有罪，賞不及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何望哉！"太宗手詔答之。太宗嘗嫌上封者衆，不近事寔，欲加黜責。徵奏曰："古者立誹謗之木，欲聞己過，今之封事，謗木之流也。陛下思聞得失，祇可恣其陳道。若所言衷，則有益於陛下；若無衷，亦無損於國家。"太宗曰："此言是也。"並勞而遣之。

戴胄爲兵部尚書。貞觀二年，太宗將修洛陽，胄諫曰："關中、河外，近置軍團，富室強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尚盡，去京二千里内，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

勢何足紀?亂離甫止,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杖,從役者責其糇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今丁役既盡,賦調不入,費用不止,帑藏其虛。且洛陽宫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帝嘉之。

張玄素爲給事中。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宫乾陽殿以備巡幸,玄素上書曰:"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爲君也,藉周室之餘、六國之盛,將貽之萬世,及其子而亡,良由逞嗜奔慾,逆天害人者也。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唯當弘儉約,薄賦斂,愼終如始,可以永固。方今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何須補葺。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漸多[33],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毁,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勞役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饑寒猶切,生計未安,三五年間,恐未平復。奈何營未幸之都,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西駕,豈不知地惟土中[34],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爲日尚淺,未甚淳和,斟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臣又嘗見隋室造殿,楹棟宏壯,大木非隋近所有,多從豫章採來。二千人曳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爲之,若用木輪,即便火出[35]。鐵轂既生,行一二里即有破壞,仍數百人别齎鐵轂以隨之[36],終日不過進二三十里。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功,則餘費又過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及乾陽畢功,隋人解體。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餘所笑,則天下幸甚。"太宗曰:"卿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殿卒興,所謂同歸於亂。且陛下初平東都,太上皇敕大殿高門並宜焚毁[37],陛下以瓦木可用[38],不宜焚灼,請别與貧人。事雖不行,然天下翕然,謳歌至德。今若遵舊制,即是隋役復興[39]。五六年間,趨捨頓異,何以昭示子孫,光敷四海。"帝大悦,謂房玄齡曰:"本修洛陽,意在便於百姓。今玄素上表,實亦可依,又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修宜即停之。"

馬周爲監察御史。貞觀六年,上疏曰:"微臣每讀經史,見前賢忠孝之事,臣雖小人,竊希大道,而未嘗不廢卷長想,思履其迹[40]。臣以不幸,早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顧來事可爲者[41],唯忠義而已。是以徒步二千里而自歸於陛下,陛下不以臣愚瞽,過垂齒錄。竊自瞻省,無階答謝,輒以微軀丹款,惟陛下所擇。臣伏見大安宫在宫城之西,其牆宇宫闕之制,方之紫極,尙爲卑小。臣伏以東宫皇太子之宅,猶處城中,大安至尊所居,更在城外。雖太上皇遊心道素,志存清儉,陛下重違慈旨,愛惜人力,而蕃夷朝見及四方觀者,有不足焉。臣願營築雉堞,修起門樓,務從高顯,以稱萬方之望,則

大孝昭乎天下矣。臣又伏見明勑，以二月二日幸九成宮。臣竊爲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而晨昏起居。今所幸宮去京三百餘里，鑾輿動軔，嚴蹕經旬，非以旦暮至也。脫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即見陛下，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行，本爲避暑。然則太上皇尚留熱所，而陛下自逐涼處，溫凊之道，臣竊未安。然勑書既出，業已成就，願示速返之期，以開衆惑。臣又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鎭藩邸，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免。臣竊惟[42]，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裔嫡承守而與國無疆也。臣以爲如詔旨，陛下宜思所以安存之，富貴之，然則何用代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愚，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也，則子文之治猶在；正欲留之也，而欒黶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臣，明矣。然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戶邑，必有材行，隨器方授，則雖其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尤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代者，良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事，使夫得奉天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臣又聞聖人之化天下，莫不以孝爲基。故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又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是聖人之重祭祀也如此。伏惟陛下踐祚以來，宗廟之享，未曾親事，伏緣聖情，獨以鑾輿一出，勞費稍多，所以忍其孝思，以便百姓。遂使一代之史，不書皇帝入廟之事，將何以貽厥孫謀，垂則來世？臣知大孝誠不在俎豆之間[43]，然聖人之訓人，固有屈己以從物，特願聖慈顧省愚款。臣又聞致化之道，在於求賢審官；爲政之基，在於揚清激濁。故孔子曰：'唯名與器，不以假人。'是言愼舉之爲重也。臣伏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輿皁雜類，韋槃提、斛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縱使術踰儕輩，伎能有取，乍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預士流，超授高爵。遂使朝會之位，萬國來庭，騶子倡人，鳴玉曳履，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臣竊恥之。然朝命既往，縱不可追，謂宜不使在朝班，預於士伍。"太宗深納之。尋除侍御史，加朝散大夫。十一年，周從幸洛陽，又上疏曰："臣歷觀前代，自夏、殷至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少者猶四五百年，皆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自魏、晉以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良由創業之君，不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土分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思隆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立萬代之基，但令政教無失，以持當年而已。然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唯以禮節於心、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日月，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

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可復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愼夫人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纂組妨害女功,特詔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有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臣竊尋往代以來敗成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爲盜賊,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改,未有重能安全者。凡修政教,當修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者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失。是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隋煬帝大業之初又笑齊、魏之失國。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齊、魏也。故京房謂漢元帝云'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誡也。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積蓄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據之[44];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有國家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強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爲之一日,則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患,狂狡因之以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宴寢而已。古語云:'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以陛下之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採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昔賈誼謂漢文帝云可慟哭及長歎息者,言當韓信王楚、彭越王梁、英布王淮南之時,使文帝即天子位,必不能安。又言賴諸王年少,傅相制之,長大之後,必生禍亂。歷代以來,皆以誼言爲是。臣竊觀今諸將功臣,陛下所與定天下者,皆仰稟成規,備鷹犬之用,無威略振主如韓、彭之難駕馭者。而諸王年並幼少,縱其長大,當陛下之日,必無他心。然即萬代之後,不可不慮。自漢、晉以來,亂天下者,何嘗不是諸王?皆爲樹置失宜,不預爲節制,以至於滅亡。人主熟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使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天下百姓極少,諸王甚多,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唯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疑而畏之也。此則武帝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戶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加別優賜,曾無紀極。里語云,'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大聖創業,豈唯處置見在子弟而已,當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又言:"臨天下者,

以人爲本。欲令百姓安樂,唯在刺史、縣令。縣令既衆,不可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爲丞相。今朝廷獨重内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出外。而折衝果毅之内,身材强者,先入爲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任更輕,其材堪宰莅,以德行見稱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疏奏,太宗稱善久之。

虞世南爲秘書監。貞觀九年,詔獻陵制度准漢長陵故事,務從隆厚,程限既促,功役勞敝。世南上封事諫曰:"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顯[45],珍寶貝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厚隴,珍物畢備,此適所以貽親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遠慮,安於菲薄,爲長久萬代之計,割其常情以定耳。昔漢成帝造延、長二陵,制度甚厚,功費甚多。諫議大夫劉向上書,其言深切,皆合事理,其略曰:'孝文居霸陵,悽愴悲懷,顧謂群臣曰:嗟呼!以北山石爲椁,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戚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釋之所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又漢氏之法也,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葬,陵中不復容物,霍光暗於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賊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故聚斂百姓,爲盜之用,甚無謂也。魏文帝於首陽東爲壽陵,作終制,其略曰:'昔葬壽陵,因山爲體,無封樹,無立寢殿園邑,爲棺椁足以藏骨,爲衣衾足以朽肉。吾營此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無不掘之墓。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匣金鏤,骸骨並盡,乃不重痛哉!若違詔妄有變改,吾爲戮尸於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將不福汝。以爲永制,藏之宗廟。'魏文此制,可謂達於事矣。向使陛下之德止如秦、漢之君,臣則緘口而已,不敢有言。伏見聖德高遠,堯、舜猶所不逮,而俯與秦、漢之君同爲奢泰,捨堯、舜、殷、周之節儉,此臣所以尤戚也。今爲丘隴如此,其内雖不藏珍寶,亦無益也。萬代之後,但見高墳大墓,豈謂無金玉邪?臣之愚計,以爲漢文霸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高顯。今之所卜,地勢即平,不可不起,宜依《白武通》所陳周制,爲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皆減少。事竟之日,刻石於陵側,明立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須,皆以瓦木,合於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萬代子孫,並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臣下除服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爲墳隴,又以長陵爲法,恐非所宜。伏願深覽古今,爲久遠之慮。臣之赤心,唯願萬歲之後,神道長安,陛下孝名,揚於無窮矣。"書奏不報。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方始成就。今以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以勞矣。又漢家大郡五十萬户,即曰人衆未及往時,而工役興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時公卿又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因下其事

付所司詳議,於是制度頗有減省焉。太宗後頗好獵,世南上疏諫曰:"臣聞秋獮冬狩,蓋惟常典;射隼從禽,備乎前誥。伏惟陛下因聽覽之餘辰[46],順天道殺伐,將欲躬摧班掌,親御皮軒,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之林藪。夷兇剪暴,以衛黎元,收革擢羽,用充軍器,舉旗效獲,式遵前古。然黃屋之尊,金輿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係心,清道而行,猶戒銜橛,斯蓋重慎防微,爲社稷也。是以馬卿直諫於前,張昭變色於後,臣誠微物,敢忘斯義?且彫狐星畢,所殪已多,頒禽賜獲,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韜長戟[47],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涓澮之流,袒裼徒搏,任之群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代。"其有犯無隱,多此類也。太宗以是益親禮之。

姚思廉爲散騎常侍。太宗將幸九成宫,思謙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然則,離宫游幸,此秦皇、漢武之事,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言甚切至。太宗嘉言喻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頻劇,故非情好游幸[48]。甚嘉卿意。"賜帛五十匹。

劉仁軌爲樂陽縣丞。貞觀十四年,太宗欲幸同州校獵,仁軌上疏曰:"四時蒐狩,前王常典,事有沿革,未必因循。今年甘雨應時,秋稼甚盛,盡力收獲,月半猶未畢功,貧家無力,禾下始宜種麥。直據尋常科喚,田家已有所妨。今既祗供頓事,兼之修理橋道,縱大簡略,動費一二萬工,百姓收斂,實爲狼狽。臣願陛下少留萬乘之尊,垂聽一介之說,退延旬日,收刈總了[49],則人盡閒暇,家得康寧。鑾駕徐動,公私交泰。"上降璽書勞之。

校勘記

[1]賊堅力薄斫輕,原作"賊堅力薄斫轉",據《北齊書・王紘傳》改。

[2]弘,原作"引",據《北齊書・高德政傳》改。下同。

[3]公,原作"曰",據《周書・吉運傳》改。

[4]即,原作"郎",據《周書・吉運傳》改。

[5]櫬,原作"襯",據《周書・吉運傳》改。下同。

[6]垂拱高視,《周書・吉運傳》作"准高祖"。

[7]修,原作"循",據《周書・吉運傳》改。

[8]怒,原作"恕",據《周書・吉運傳》改。

[9]於殿前荅之,原脱"殿",據《隋書・劉行本傳》補。

[10]勅,原作"赦",據《隋書・長孫平傳》改。

[11]進位,原脱"進",據《隋書・梁毗傳》補。

[12]私,原作"思",據《隋書・梁毗傳》改。

[13]臆,原作"億",據《隋書・梁毗傳》改。

[14]楊玄感,原作"楊立感",據《隋書・庾質傳》改。

（印章）

[15]斛,原作"觧",據《隋書・庾質傳》改。

[16]宜,原脱,據《隋書・樊子蓋傳》補。

[17]子蓋,原脱"子",據《隋書・樊子蓋傳》補。

[18]殲厥渠魁,原脱"厥",據《舊唐書・孫伏伽傳》補。

[19]脅從罔治若論渠魁世,原脱,據《舊唐書・孫伏伽傳》補。

[20]又,原作"人",據《舊唐書・孫伏伽傳》改。

[21]若,原作"君",據《舊唐書・孫伏伽傳》改。

[22]連弩,原脱"連",據《舊唐書・褚亮傳》補。

[23]郿縣,《舊唐書・蘇世長傳》作"郡縣"。

[24]幸,原脱,據《舊唐書・蘇世長傳》補。

[25]間,原作"間",據四庫全書本及《大唐新語》卷二改。

[26]王,原作"生",據四庫全書本及《大唐新語》卷二改。

[27]行成,原本"行"字與上句末"之"字互倒,據《舊唐書・張行成傳》乙。

[28]何用,原脱,據《舊唐書・張行成傳》補。

[29]臣欽若,原本"臣"字爲大字,據文例改爲小注。

[30]以自安夫苟在危人,原脱,據《舊唐書・魏徵傳》補。

[31]無,原作"忽",據《舊唐書・魏徵傳》改。

[32]遠避佞人,原作"遠佞避人",據《舊唐書・魏徵傳》改。

[33]發,原作"癈",據《舊唐書・張玄素傳》改。

[34]惟,原無,據《舊唐書・張玄素傳》補。

[35]火,原作"大",據《舊唐書・張玄素傳》改。

[36]轂,原無,據《舊唐書・張玄素傳》補。

[37]高門,原作"高明",據《舊唐書・張玄素傳》改。

[38]瓦木,原作"凡木",據《舊唐書・張玄素傳》改。

[39]即,原作"節",據《舊唐書・張玄素傳》改。

[40]思,原本"思"字與上句末"想"字互倒,據《舊唐書・馬周傳》乙。

[41]可,原作"何",據《舊唐書・馬周傳》改。

[42]有大故無或黜免臣竊惟,原脱,據《舊唐書・馬周傳》補。

[43]間,原作"問",據《舊唐書・馬周傳》改。

[44]而世充,原作"王充",據《舊唐書・馬周傳》改。

[45]崇高,原作"崇言",據《舊唐書・虞世南傳》改。

[46]辰,原作"承",據《舊唐書・虞世南傳》改。

[47]戧,原作"戩",據《舊唐書・虞世南傳》改。

[48]情,原作"清",據《舊唐書・姚思廉傳》改。

[49]了,原作"丁",據《舊唐書・劉仁軌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三

諫諍部(二十一)

直諫第十

唐褚遂良爲起居郎。貞觀十五年,詔有事泰山,先幸洛陽,有星孛于太微,犯郎位。遂良言於太宗曰:"陛下撥亂反正,功超前烈,將告成東嶽,天下幸甚。而行至洛陽,彗星輒見,此或有所未允合者也。且漢武優柔數年,始行岱禮。臣愚伏願詳擇。"太宗深然之,下詔罷封禪之事。其年,遷諫議大夫。太宗每月給魏王泰料物,有踰於皇太子,遂良上疏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道亞睿極[1]。其爲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爲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體,特須尊崇。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姦,乘機而動,私恩害公,惑至亂國[2]。伏惟陛下功超邃古,道冠百王,發號施令,爲世作法。一日萬機[3],或未盡美[4],臣職在諫諍,無容靜默。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朝野見聞,不以爲是。《傳》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忠孝、恭儉,義方之謂。昔漢竇太后及景帝遂驕恣梁孝王,封四十餘城,苑方三百里,大營宮室,複道彌望,積財鉅萬計,出入警蹕,小不得意,發病死;宣帝亦驕恣淮陽憲王[5],幾至於敗,輔以退讓之臣,僅乃獲免。且魏王既新出閤,伏願常存禮則,言提其耳,且示儉節,自可在後月加歲增。妙擇師傅,示其成敗,既敦之以謙儉,又勸之以文學。惟忠惟孝,因而獎之,道德齊禮,乃爲良器。此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者也。"太宗納其言。遂良後爲太子賓客,時薛延陀遣使請婚,太宗許以女妻之,納其財聘,既而不與。遂良上疏曰:"臣聞信爲國本,百姓所歸,是以文王許枯骨而不違,仲尼寧去食而存信。延陀曩歲徆一斥侯耳,値神兵北指,蕩平沙塞,狼山、瀚海,萬里蕭條。陛下加兵諸外,而恩起於內,以爲餘寇奔波,須立酋長,璽書鼓纛,立爲可汗。其懷恩光,仰天無極,而餘方戎狄,莫不聞知,以共沐和風,同飧恩信。頃者頻年遣使,請婚大國,陛下復降洪私,許其姻媾。於是報吐蕃,告思摩,示中國,五尺童子,人皆知之。於是御幸北門,受其獻食。于時百僚端笏,戎夷左衽,虔奉歡宴,皆承德音,口歌手舞,樂以終日。百官會畢,亦各有言,咸以爲陛下欲得百姓安寧,不欲邊境交戰,遂不惜一女而妻可汗,預在含生,所以感德。今一朝生進退之意,有改悔之心,臣爲國家惜玆聲聽。君子失色於

物，不失口於人。晉文公圍原，命三日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陛下慮生意表，信在言前，今者臨事，忽然乖殊，所惜者少，所失滋多。情既不通，方生嫌隙，一方所以相畏忌，邊境不得無風塵。西州、朔方，能無勞擾？彼胡以主被欺而心怨，此土以主無信而懷慙，不可以訓戎兵，不可以勵軍事。伏惟陛下以聖德神功，廓清四表。自君臨天下，十有七載，以仁恩而結庶類，以信義而撫戎夷，莫不欣然，負之無力。其見在之人，皆思報厚德；其所生息嗣，亦望報陛下子孫。今者得一公主配之，以成陛下之信，有始有卒，其惟聖人乎！且又龍沙以北，部落無筭，中國擊之[6]，終不能盡。亦由可汗敗，芮芮興，突厥亡，延陀盛。是以古人虛外寔內，懷之以德，爲惡在夷不在華，失信在彼不在此。伏惟陛下聖德無涯，威靈遠震，遂平高昌，破吐渾，立延陀，滅頡利。輕刑薄賦，庶事無壅[7]，菽粟豐賤，祥符累臻。此則堯、舜、禹、湯不及陛下遠矣。伏願旁垂愷悌，廣滋含育，而常嗔絕域，有意遠藩，非偃伯興文之道，非止戈爲武之義。臣以庸暗，忝居左右，敢獻瞽言，不勝戰懼。”時太宗欲親征討高麗，顧謂侍臣曰：“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虐用其人。夫出師吊伐，當乘機便，今因其殺虐[8]，誅之甚易。”遂良對曰：“陛下兵機神筭，人莫能知。昔隋末亂離，手平寇亂；及北狄侵邊，西蕃失禮，陛下欲命將擊之，群臣莫不苦諫，陛下獨斷進討，卒並誅夷。海內之人，徼外之國，畏威慴伏，爲此舉也。今陛下將興師遼東，臣意熒惑。何者？陛下神武不比前代人君。兵既渡遼，指期尅捷，萬一差跌，無以威示遠方；若再發忿興兵，則安危難測。”太宗深然之。兵部尚書李勣曰：“近者延陀犯邊，陛下必欲追擊，此時陛下取魏徵之言，遂失機會。若如聖策，延陀無一人生還，可五十年間疆埸無事。”帝曰：“誠如卿言，由魏徵誤計耳。朕不欲以一計不當而尤之，後有良筭，安肯矢謀？”由是從勣之言，經晝渡遼之師。遂良以太宗銳意三韓，懼其遺悔，翌日上疏諫曰：“臣聞有國家者譬諸身，兩京等於心腹，四境方乎手足，他方絕域，若在身外[9]。臣近於坐下，伏奉口勑，布語臣下，云自欲伐遼。臣數夜思量，不達其理。高麗王爲陛下之所立，莫離支輒殺其主，陛下討逆收地，斯實承機。關東賴陛下德澤，久無征戰，但命二三勇將，發兵四五萬，飛石輕梯，取如反掌。夫聖人有作，必履常規，貴能克平凶亂，駕馭才傑。惟陛下弘兩儀之道，扇三五之風，提勵人物[10]，皆思效命。昔侯君集、李靖所謂庸夫，猶能掃萬里之高昌，平千載之突厥，皆是陛下發縱指示，聲居聖明[11]。臣旁求史籍，訖乎近代，爲人之主，無自伐遼，人臣往征，則有之矣。漢朝則荀彘、楊僕，魏代則毌丘儉、王頎；司馬懿猶爲人臣，慕容眞僭號之子，皆爲其主長驅高麗，虜其人民，削平城壘[12]。立功同於天地，美化苞於古昔，自當超邁於百王，豈止俯同於六子？陛下昔剪平寇逆，大有爪牙，年齒未衰，猶堪任用，匪惟陛下之所使[13]，亦何行而不克？方今太子新立，年實幼少，自餘藩屏[14]，陛下所知。今一旦棄金湯之全，渡遼海之外，臣忽三思，煩愁並集。大魚依於巨海，神龍據於川泉，此謂人君不可輕而

遠也。且以長遼之左,或遇霖淫,水潦騰波,平地數尺。帶方、玄菟,海途深渺[15],非萬乘所宜行踐。東京、太原,謂之中地,東撝可以爲聲勢,西指足以摧延陀,其於西京[16],徑路非遠,爲其節度,以設軍謀,繫莫離支頸,獻皇家之廟,此實處安全之上計,社稷之根本,特乞天慈一垂省察。”太宗不納。

蕭鈞爲諫議大夫。永徽初,左武侯引駕盧文操踰垣盜左藏庫物,高宗以引駕職在紀綱,身行盜竊,命有司誅之。鈞進曰:“文操所犯,情實難原[17]。然於常法,罪不至死。今致之極刑,將恐天下聞之,咸謂陛下輕法律,賤人命,任喜怒,貴財物。”帝納之。

韓瑗爲黄門侍郎。永徽中,高宗欲廢皇后王氏[18],立武昭儀。瑗因奏事,泣涕諫之曰:“皇后是陛下在藩府時先帝所娶[19],今無過愆,欲行廢黜[20],四海之士,誰不惕然!且國家屢有廢立,非長久之術。願陛下爲社稷大計,無以臣愚不垂採察。”帝不納。瑗又上疏諫曰:“臣聞王者立后以作配,天地比德,日月並明,則照臨四海,如日月有薄蝕,則天地昏矣。且匹夫匹婦,尚相揀擇,況天子乎?夫皇后母儀萬國,善惡由之,故嫫母輔佐於皇帝[21],妲己傾覆於殷王,前史載之,殷鑒不遠。《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每覽前古,未嘗不輟卷歎息,不謂於今塵黷聖代。今如不法,後嗣何觀?伏願陛下詳之,無爲後世所笑!若使殺身以益國家,菹醢之戮,臣之分也。昔吳王不用子胥之言,子胥云臣見麋鹿游於姑蘇。臣今恐海内失望之後,有荆棘生於闕庭,宗廟不血食,期有日矣!”中書侍郎來濟又密表諫曰:“臣聞王者之立后也,將以匹乾坤之道,象二儀敷育之義;主承宗廟,母臨天下,以配后土,執饋皇姑,必擇禮教名家,幽閒淑令,副四海之望,稱神祇之意。是故周文造舟以迎姒氏[22],而興《關雎》之化,百姓蒙祚;孝成任心縱欲,以婢爲后,遂使皇統亡絶,社稷淪傾;有周之隆既如彼,大漢之禍又如此,惟陛下詳察。”

李君球爲蔚州刺史。龍朔元年四月,詔諸道總管率三十五軍川陸分途,先觀高麗之釁,高宗將親率六軍以繼之。君球上疏曰:“臣聞《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兵者,凶器;戰者,危事。故聖主明王重行之也。愛人力之盡,恐府庫之殫,懼社稷之危,生中國之患。故古人云[23]:‘務廣德者昌,務廣地者亡。’昔秦始皇好戰不已,至於失國,是不愛其内而務其外故也。漢武遠討朔方,殆乎萬里,廣招南海,分爲八郡,終戶口減半,國用空虚。至於末年,方下哀痛之詔,自悔其失。彼高麗者,僻側小醜,潛藏山海之間,得其人不足以彰聖化,棄其地不足以損天威。何至乎疲中國之人,傾府庫之實,使男子不得耕耘,女子不得蠶織?陛下爲人父母,不垂惻隱之心,傾其有限之資,貪於無用之地。設令高麗既滅,即不得不發兵鎮守,少發即兵威不足,多發即人心不安,是乃疲於轉戍,萬姓無聊生也。萬姓無聊,即天下敗矣!天下既敗,即陛下何以自安[24]?故臣以爲征之不如不征,滅之不如不滅,惟陛下裁斷。”疏奏不報。

張文瓘爲東臺侍郎。龍朔三年,蓬萊宮成,百官奉賀,文瓘諫曰:“人力不可不惜,

百姓不可不養。養之逸則富以康,使之勞則怨以叛。秦皇、漢武,廣事四夷,多造宫室,致使土分瓦解,户口減半。臣聞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人罔常懷,懷於有仁。陛下不制之於未亂之前,安能救於既危之後?百姓不堪其弊,必搆禍難,殷鑒不遠,近在隋朝。臣願稍安撫之,無使生怨。"帝深納其言。

徐齊聃爲西臺舍人。咸亨元年三月,勑令突厥酋長子弟事東宫,齊聃上疏曰:"昔姬誦與伯禽同業,晉儲以師曠爲友,匪惟專賴師資,故亦詳觀近習。皇太子自可招集園、綺[25],寤寐應、劉。階闥小臣,必採於端士,馳驅所任,並歸於正人。方流好善之風,永播崇賢之美。今乃使氈裘之子入陪望苑,在於道義,臣竊有疑。《詩》云:'敬慎威儀,以近有德。'《書》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蓋殷勤於此,防微之至也。"齊聃俄又上奏曰:"齊獻公即陛下外氏,雖子孫有犯,不合上延于祖。今周忠孝公廟甚修,而齊獻公廟毁,不審陛下將何以垂示海内,以彰孝理之風?"帝皆納其言。

劉思立爲侍御史。儀鳳二年四月,詔以河南、河北旱儉,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思立上疏諫曰:"今麥序方秋,蠶桑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勑使撫巡,人皆竦忭,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聚既廣,妨廢亦多。加以途程往還[26],兼之晨夕停滯。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卻成煩擾。又無驛之處,求馬稱難,揀擇公私,預須追集。雨後農要,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即虧歲計。每爲一馬,遂勤數家,從此相乘,必恐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27],待秋後閑時,出使褒貶。"疏奏,謐等遂停不行。

袁利貞爲太常博士。永隆二年正月,王公以下及朝集使,以太子初立獻食,勑於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利貞上疏曰:"伏以恩旨,宣政殿上兼設命婦坐位,九部伎及散樂並從宣政門入。臣以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處,象闕路門,非倡優進御之所。望詔命婦會於别殿[28],九部伎從東西門入,散樂一色,伏望停省。若於三殿别所,自可備極恩私。微臣庸蔽,不閑典則,忝預禮司,不敢不奏。輕陳狂瞽[29],願垂省察。"帝從之,改向麟德殿陳設。至會日,群臣樂飲,帝使中書侍郎薛元超謂利貞曰:"卿門承忠鯁,能抗疏直言,不加厚錫,無以獎勸之。"於是賜百段錦綵。

李善感爲監察御史裏行。永淳元年,造奉天宫於嵩山之南,仍置嵩陽縣,又於藍田造萬全宫。善感諫曰:"自古帝王,莫不以登封告成爲盛事。天皇以封泰山,告太平,致群瑞,則與三皇五帝比隆矣。但數年以來,菽粟不稔,百姓餓死,道路相望,兼四夷交侵,日有徵發。天皇宜恭默思道,以禳災譴,方更營造宫室,勞役不已,天下聞之,莫不失望。臣聞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臣忝任御史,是國家耳目,竊以此爲憂。"帝雖優容之,竟不納其奏。善感頗涉經學。時承平日久,諫諍殆絶,善感既進諫,時人甚以此稱之。

蘇良嗣爲荆州都督府長史。高宗令宦官緣江採異竹,將於苑中植之,使者科舟載竹,所在縱暴。還過荆州,良嗣囚之,因上疏切諫,稱:"遠方求珍異,以疲道路,恐非聖

人抑己愛人之道。又小人竊弄威福,以虧皇明。"言甚切直。疏奏,帝謂太后曰:"吾約束不嚴,果爲良嗣所怪。"遽下手詔,慰諭良嗣,且令棄竹於江中。

朱敬則爲右補闕[30]。初,則天臨朝稱制,天下頗多流言異議。長壽中,既漸寧宴,宜絶告密羅織之徒,乃上疏曰:"臣聞李斯之相秦也,行申商之法,重刑名之家,杜私門,張宫室;棄無用之費,損不急之官;惜日愛功,疾耕急戰。人繁國富,遂屠諸侯。此救弊之術也。故曰:刻薄可施於進趨,變詐可陳於攻戰。夫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况鋒鏑已銷,石城又毁,諒可易之以寬大,潤之以淳和,八風之樂以柔之,三代之禮以導之。秦既不然,淫虐滋甚,往而不返,卒至土分。此不變之禍也。陸賈、叔孫通之事漢王也,當滎陽、成皋之間,糧餽已窮,智勇俱困,不敢開一説,效一奇,進豪猾之才,薦貪暴之客。及區宇適平,干戈向戢,金鼓之聲未歇,傷痍之痛尚聞,二子顧盼,綽有餘態,乃陳《詩》《書》,説《禮》《樂》,開王道[31],謀帝圖。高皇帝忿然曰:'吾以馬上得之,安事《詩》《書》乎?'對曰:'陛下馬上得之,安可馬上理之乎?'高皇默然。於是陸賈著《新語》,叔孫通定禮儀[32],始知天子之尊,方覺帝王之貴。此知變之善也。向使高皇排二子而不收[33],置《詩》《書》而不顧,重攻戰之吏,尊首級之材,複道爭功,張良已知其變,拔劍擊柱[34],吾屬不得無謀。即晷漏難逾,何十二帝乎?亡秦是續,何二百年乎?故曰:仁義者聖人之蘧廬,禮經者先王之陳迹。然則祝祠向畢,芻狗須投,淳精已竭,糟粕可棄。二義尚此[35],况輕此者乎?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三叔流言,四凶搆難。不設鉤鉅,無以應天順人,不切刑名,不可摧姦息暴。故置神器,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人心保寧,無妖不戮。以玆妙算,窮造化之幽深,用此神謀,入天人之秘術。故計不下席,聽不出門,蒼生宴然,紫宸易主。大哉!偉哉!無得而稱也。豈比造攻鳴條、大戰牧野、血變草木、頭折不周可同年而語乎?然而急趨無善迹,促柱少和聲,拯溺不虧行,療饑非鼎食。即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36],審糟粕之可遺,察蘧廬之須毁。見幾而作[37],豈勞終日乎?陛下必不可偃蹇太平,徘徊中路。伏願改法制,立章程,下恬愉之詞,流曠蕩之澤,絶萋菲之牙角,頓姦險之鋒鋩,塞羅織之蹊,掃朋黨之迹,使天下之蒼生坦然大悦,豈不樂哉。"則天甚善之。

盧藏用爲左拾遺。則天將營興泰宫於萬安山,藏用上疏諫曰:"臣愚,雖不達時變,竊讀書,見自古帝王之迹衆矣。臣聞土階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者,唐堯之德也;卑宫室,菲飲食,盡力於溝洫者,大禹之行也;惜中人十家之產,而罷露臺之制者,漢文之明也。並能垂名無窮,爲帝王之烈,豈不以克念徇物,博施濟衆,以臻於仁恕哉?今陛下崇臺邃宇,離宫别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陛下爲不愛人,務奉己也[38]。且頃歲以來,雖年穀頗登,而百姓未有儲蓄。陛下西幸東巡,人未休息,土木之役,歲月不空。陛下不因此時施德布化,復廣造宫苑,臣恐人未易堪。今左右近

臣，多以順意爲忠，朝廷百僚，皆以犯忤爲患。至今陛下不知百姓失業，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至仁也。臣聞忠臣不避死亡之患，以納君於至仁；明君不患切直之言，以垂名於千載。陛下誠能發明恕之制，出勞人之詞，則天下必以陛下爲惜人力而知民苦也。小臣固陋，不識忌諱，敢昧死上聞。乞下此章，與執政者議其可，而天下幸甚。"

徐堅爲萬年主簿[39]，則天如意元年六月，上疏曰："臣聞書有五聽之道，慮失情實也；令著三復之奏，恐致虚枉也。竊比見有勅勘當反逆[40]，令使者得實便決殺。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刑典，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絶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藻悦，見祥刑之意。又法官之任，人命所懸，若不揀擇，恐招枉濫。諸百僚之內，有用法寬平，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士深酷不允者，願疏而退之，則囹圄無冤，億兆幸甚。臣又聞罰不及嗣，虞帝之明規；罪不至孥，漢君之茂德。故郤芮作亂，而郤缺登朝；稽康被刑，而稽紹入用。終能立功白狄，效死湯殷，千載美談，斯爲稱首。父子猶其如此，余親尚何疑哉？竊見逆人之親，選曹廣責，至於無親無服，亦數十條，士子之中，十將三四。今聖人在上，寶命惟新，有道貧賤，實爲深耻，遂令此等長從遐棄，懷才抱器，將何望哉？是以聖意哀矜，頻降恩制，令同常例，各使坦懷，故姚璹之徒，皆逢任委。而在下僚列，不識天心，爲永徽庇，不弘大體。又准勅：逆人同堂親，不得任京及兩畿三輔。准法：刑戮緦麻親，不得充近侍宿衛。臣望申勅有司，勅令逆人之外[41]，不得輒爲勘責。收其賢能，示之曠蕩，斯則巍巍之德，作範百王；穆穆之風，垂裕千祀。"

劉承慶爲左拾遺。證聖元年正月，制九品以上各上封事，承慶上疏曰："臣聞自古帝王，皆有美惡[42]，休祥所以昭其德，災變所以知其咎[43]，天意之常理，王者之常事。然則休祥屢臻，不可以矜功而自滿；災變奄降，不可輕忽而靡驚。故殷宗以桑穀生朝，懷懼而內省，妖不勝德，遂立中興之功；商紂以雀生大鳥，恃福而自盈，祥不勝驕，終致傾亡之禍。故災變之生，將以覺悟明主，扶持大業，使盛而不衰。理須祗畏神心，驚懼天誡，飾身正是，業業兢兢，則凶往而吉來，轉禍而成福。昔殷湯禱身而降雨，成王省事以反風，宋公憂熒惑之災，而膺三舍之壽，高宗懲雉鼎之異，而享百年之福，此皆其類也。自陛下承天理物，至道通神，美瑞嘉祥，薦臻狎委，非臣所能盡述。日者變生大火，損其神宫，驚惕聖心，震動黎庶。臣謹按《左氏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人火因人而興，故指火體而爲稱；天火不知何起，直以災言之。其名雖殊，爲害不別。又《漢書·五行志》曰：'火失其性，則自上而降，及濫焰妄起，災宗廟，燒宫觀。'自上而降，所謂天火；濫焰妄起，所謂人火。其來雖異，爲患是同。王者舉措營爲[44]，必關幽顯。幽爲天道，顯爲人事，幽顯亦通，天人理合。今匠人宿藏其火，本無於燎之心；明堂教化之宫，復非延燒之所。孽煨潛扇，倏忽成災，雖即因人，亦關神理。臣愚以爲火發既從廟主，

後及總章,意將所營佛舍[45],恐勞而無益。但宗佛教,即是津梁,何假紺宮,方從汲引?既僻在明堂之後,又前逼牲牢之筵,兼以厥構崇大,功多難畢。立像弘法,本擬利益黎元,傷財役人,卻且煩勞家國。承前大風折木,天誡已顯;今者饟焰斯熾,人孽復彰。聖人動作,必假天人之助,一興功役,二者俱違,厥應昭然,殆將緣此。臣以爲明堂是正陽之位,至尊所居,展禮班常,崇化立政,玉帛朝會,神靈依憑。營之可曰大功,損之實非輕事,既失嚴禋之所,復傷孝理之情。陛下昨降明制,猶申寅畏之旨,群僚理合兢莊震悚,勉力司存,豈合承恩耽樂,安然酺宴?又下人感荷聖德,覩變悚惶[46],神體克寧,豈非深悅。但以火氣初止,尚多驚懼,餘憂未息,遽以歡事遏之[47]。臣恐憂喜相爭,傷於情性。故《傳》曰:'可憂而樂,取憂之道。'又古者有火,祭四墉[48]。四墉,積陰之氣[49],祈之以禳火災。夫火,陽氣;歡樂,陽事。火氣方勝,不可復興陽事。臣聞災變之興,至聖不勉,聿修其德,來患可禳。陛下垂制博訪,許陳至理。而左史張鼎以爲'今既火流王屋,彌顯大周之祥'。通事舍人逄敏奏稱'當彌勒初成佛道時,有天魔燒宮,七寶臺須臾散壞'。斯實諂佞之邪言,實非君臣之正論[50]。晻昧王化,無益萬幾。夫天道雖高,其察彌近,神心雖寂,其聽彌明。交際皇王,事均影響。今大風烈火,譴咎相仍,斯寔天人丁寧,戒諭聖王,使鴻基益固,天祿永終之意也。伏願陛下乾乾在慮,翼翼爲懷,若涉巨川,如承大祭,審其致災之理,詳其降眚之由,無戾天人之心,而興不急之役。則兆民蒙賴,福祿無窮,幸甚幸甚。"

丘愔前爲魯王府功曹參軍。延載元年,檢校內史李昭德專權用事,爲朝野所惡,愔上疏言其罪狀曰:"臣聞百王之失,皆由權歸於下。宰臣持政,常以勢盛爲殃。魏冉誅庶族以安秦,非不忠也;弱諸侯以強國,非無功也。然以出入自專,擊斷無忌,威震朝野,不聞有王,張祿一進深言,卒用憂死。向使昭王不即覺悟,魏冉遂以專權,則秦之霸業,或不傳於子孫。陛下創業興王,撥亂英主,總權收柄,司契握圖。天授已前,萬機獨斷[51],發命皆中[52],舉事無遺,公卿、百僚,具職而已。自長壽已來,厭怠細政,委任昭德,使長機權。然其雖有幹濟小才,不堪軍國大用。直以性好凌轢,氣負剛強,盲聾下人,矜狗同列,刻薄慶賞,矯誣憲章,國家所賴者微,所妨者大。南臺見勑日[53],諸處奏事,陛下已依,昭德請不依,陛下便不依。如此改張,不可勝數。昭德參奉機密,獻可替否,事有便利,不預諮謀,要待畫旨將行[54],方始別生駮易。揚露專擅,顯示外人,歸美引愆,義不如此。州縣列位,臺寺庶官,入謁出辭,望塵懾氣。一切奏獻、與奪事宜,皆承旨意,會附上言。今有秩之吏,多爲昭德之人。陛下勿謂'昭德小心,是我手臂'。臣覩其膽,乃大於身,鼻息所衝,上拂雲漢。近者新陷來、侯兩族,兼挫侯、王二讎,鋒銳更不可當,方寸良難窺測。《書》曰:'知人則哲,然人亦未易知。'漢光武將以龐萌可以託孤,卒爲戎首;魏明帝期司馬懿以安國,竟肆姦回。夫小家理生,有千百之資將以託人,尚憂失授,況兼天下之重,可輕忽委任者乎?今昭德作福專威,横絕朝野,愛憎與奪,傍

若無人。陛下恩遇至深，掩蔽過厚。臣聞蟻孔壞隄，針芒瀉氣，涓流不絕，必成江河；履霜堅冰，須防其漸，權重一去，收之極難。伏願陛下殷鑒古先，早爲裁抑，無令禍大，使至難除。臣又聞之，譏刺近臣，犯顔深諫，明王聖主，亦有不容。臣熟知今日言之於前，明日伏誅於後。但使國安身死，臣實不悔，所望陛下深覽臣言，爲萬姓自愛。"昭德竟坐免。

張說爲右輔闕，則天聖曆三年四月幸三陽宮避暑，不時還都，說上疏諫曰："陛下屯萬乘，幸離宮，暑退涼歸，未降還旨。愚臣固陋，恐非長策，請爲陛下陳其不可：三陽宮去洛城一百六十里，有伊水之隔，有堮坂之峻，過夏涉秋，水潦方積，道壞山險[55]，不通轉運，河廣無梁，咫尺千里。扈從兵馬，日費資給[56]，連雨彌旬，即難周濟。陛下太倉、武庫，並在都邑，紅粟利器，蘊若丘山。奈何去宗廟之上都，安山谷之僻處？是猶倒持劍戟，示人鐏柄，臣竊爲陛下不取。夫禍變之生，在人所忽，故曰安樂必戒，無行所悔。此不可止之理一也。宮成褊小[57]，萬方輻輳，塡城隘郭[58]，併鋪無所[59]。排斥居人，蓬宿草次，風雨暴至，不知庇託，孤惸老疾，流轉衢巷。陛下作人之父母，將若之何？此不可止之理二也。池亭奇巧，誘掖上心，削巒起觀，竭流漲海，俯貫地脈，仰出雲路，易山川之氣，奪農桑之土，延木石，運斧斤，山谷連聲，春夏不輟。勸陛下作此者，豈正人耶？《詩》云：'人亦勞止，迄可小康。'此不可止之理三也。御苑東西二十餘里，出入往來，雜人甚多，外無牆垣扃禁[60]，內有榛藂谿谷，猛獸所伏，暴慝是憑。陛下往往輕行，警蹕不肅，歷蒙密，乘險巇，卒然有逸獸狂夫，驚犯左右，豈不殆哉？雖萬全無疑，然人主之動，不宜易也。《易》曰：'思患預防。'願陛下爲萬姓持重，此不可止之理四也。今國家北有胡寇窺邊，南有夷獠騷徼。關西小旱，耕稼是憂；安東近平[61]，輸漕方始。臣願陛下及時旋駕，深居上京，息人以展農[62]，修德以來遠，罷不急之役，省無用之費。澄心澹慮，億萬斯年，蒼蒼群生，莫不幸甚。臣自度芻議，十不一從。何者？阻盤遊之娛，間林池之玩，規遠圖而替近適，要後利而替前歡，未沃明主之心，已戾賢臣之意。然臣盡誠密奏而不愛死者，不願負陛下言責之職耳。輕觸天威，伏地待罪。"疏奏不納。

劉知幾爲懷州獲嘉主簿，證聖元年表陳四事，其一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人者，大人之賊也。竊以赦之爲用，復何益於國哉？若乃皇業權輿，天地開闢[63]，嗣君即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以申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謂未允[64]。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玆罰罪者乎？是以歷觀夐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俊才[65]，吳漢弼諧之良輔，至於讜言規主，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亂理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66]，歲歲赦宥[67]，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上賢仁，百僚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患姦軌之徒，上犯天時，下違人理，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凌遲，浸以彫獘。竊惟皇

家之受命也,肇自攝政負圖之始,迄乎維新革命之初,赦宥之澤,可謂多矣。逮乎六合清晏,兆民樂康,而非常之恩,猶未寢息。近則一年再命,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寇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憚。假使身嬰桎梏,迹窘狴牢,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其忖度,咸果釋免。或有名垂結正,罪將斷決,竊行貨賄,方使規求,申請謁於吏部之曹,納金帛於司刑之吏,不即剖斷,故致稽延,推遷荏苒,即沾恩宥。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煩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徼幸。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鸇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蟊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聞恩無以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斯之謂也。臣望陛下遠覽衡、吳、陳、鄭之説,近尋劉、葛、孟、費之談,而今而後,頗節於赦。使兆人百姓有罪者無所逃刑,理務當官負愆者無由免罰。自當黎甿知禁,姦宄肅清。刑期勿刑,罰一勸百,與夫年年降赦,歲歲承恩,而違犯相仍,罪責不已,較其優劣,不可同年而語哉。"其二曰:"臣聞君不虛授,臣不虛受,授則無失,是曰能官。又曰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此皆聖賢之達論,君子之格言也。是以古之善爲政者,表賢愚,甄善惡。才有可紀,則白衣登公;用無所堪,則土牛不進。惟漢代有賜爵一級,恩澤封侯。此乃曠古殊恩,千載一遇,非是頻煩渥澤,每歲常行者也。臣竊料皇家始自文明,迄乎證聖,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僚,九品已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徼倖實爲深矣。何者?天下善人少,惡人多。其釐務當官,尸素尤衆,彌年歷紀,竟無絲髮之功,准例班隨,屢獲丘山之施,而曾無耻愧,逾長貪叨。每論設官途,規求仕進,而不希孝悌取達,准擬遭遇便遷。或言少一品未脱碧衣,待一階方披朱服,遂乃先求笏帶,預辦衫袍。今日御則天門,必是加勳一轉,明朝享正陽觀,多應賜級一班。既而如願果諧,依期必獲。得之者自謂己力,受之者不以爲慚。報恩之績未聞,知足之情安在?至於朝野宴聚,公私集會,緋服衆於青衣,象板多於木笏,皆榮非德舉,位罕才昇。紆紫拖青,瓴甌將瓊瑤並列,懷金佩玉,芝蘭與蕭艾連行。不知何者爲妍媸,何者爲美惡。臣望自今已後,稍節私恩,使有善者愈效忠勤,無才者咸知勉勵。自當人皆匪懈,官盡奉公,士林載清,人倫有序矣。"其三曰:"臣昔見有唐御曆,列職命官,國多邧印之譏,人有積薪之歎。自陛下臨朝踐極,頓革此風,然矯枉過正,亦爲甚矣。至如六品以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土芥,比之沙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即預朝流,識不反於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咸是,舉目皆然,咸聞趨楚之歌,惟見《伐檀》之刺。故都中有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捥脱校書郎。'四方流傳,遂爲口實。臣聞漢明帝代,公主有爲子求尚書郎者,帝曰:'郎官上應列宿,非其人則不可。'竟不之許,而多賜之金。夫以國儀之尊,一郎之賤,猶尙愼其所舉,不以假人,况今尸祿謬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汰,臣恐有穢皇風。"其四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朕共理天

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今之刺史是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人，僉屬斯在。然則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臨州按部，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其化下之方，責以理人之術。既而日將月就，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漸百成。今之牧伯，有異於是，倏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廳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來歲入貢，多應改職，或道今兹會計，必是移藩。既懷苟且之謀，何暇循良之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望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明察功過，尤甄賞罰。庶弘共理之風，以贊垂衣之化。"疏奏，帝並加其公直。

校勘記

[1]睿極，原作"胃極"，據《舊唐書・濮王泰傳》改。

[2]惑，原作"或"，據《舊唐書・濮王泰傳》改。

[3]機，原作"幾"，據《舊唐書・濮王泰傳》改。

[4]或未盡美，原作"或未盡善"，據《舊唐書・濮王泰傳》改。

[5]亦，原作"以"，據《舊唐書・濮王泰傳》改。

[6]擊，原作"繫"，據《舊唐書・褚遂良傳》改。

[7]壅，原作"擁"，據《舊唐書・褚遂良傳》改。

[8]殺，《舊唐書・褚遂良傳》作"弑"。

[9]在，原本無此字，據《舊唐書・褚遂良傳》補。

[10]勵，《舊唐書・褚遂良傳》作"厲"。

[11]居，《舊唐書・褚遂良傳》作"歸"。

[12]壘，原作"墓"，據《舊唐書・褚遂良傳》改。

[13]匪，原本無此字，據《舊唐書・褚遂良傳》補。

[14]餘，原作"除"，據《舊唐書・褚遂良傳》改。

[15]渺，原作"測"，據《舊唐書・褚遂良傳》改。

[16]東京……西京，原本僅作"留京"二字，據《舊唐書・褚遂良傳》補。

[17]實，原作"貴"，據《舊唐書・蕭瑀傳》附蕭鈞傳改。

[18]高宗，原作"高祖"，據《舊唐書・韓瑗傳》改。

[19]娶，原作"聚"，據《舊唐書・韓瑗傳》改。

[20]欲，原作"即"，據《舊唐書・韓瑗傳》改。

[21]皇帝，于義難通，亦與史傳不合，當爲"黄帝"之誤。《資治通鑒》卷一九九《唐紀》十五正作"黄帝"。

[22]造舟以迎，原作"造周"，據《資治通鑒》卷一九九《唐紀》十五改補。

[23]云，原作"之"，據《舊唐書・李君球傳》改。

[24]即，《舊唐書・李君球傳》無此字。

[25]集,原作"尋",據《舊唐書·徐齊聃傳》改。

[26]途,原作"逾",據《舊唐書·劉憲傳》改。

[27]望,原本無,據《舊唐書·劉憲傳》補。

[28]詔,原作"請",據《舊唐書·袁朗傳》附袁利貞改。

[29]狂,原作"任",據《舊唐書·袁利貞傳》改。

[30]補闕,原作"輔闕",據《舊唐書·朱敬則傳》改。

[31]王道,原作"至道",據《舊唐書·朱敬則傳》改。

[32]儀,原作"義",據《舊唐書·朱敬則傳》改。

[33]不收,《舊唐書·朱敬則傳》作"不用"。

[34]擊,原作"繫",據《舊唐書·朱敬則傳》改。

[35]二義尚此,《舊唐書·朱敬則傳》作"仁義尚爾"。

[36]考,原脱,據《舊唐書·朱敬則傳》補。

[37]幾,《舊唐書·朱敬則傳》作"機"。

[38]也,原脱,據《舊唐書·盧藏用傳》補。

[39]萬年主簿,《唐會要》卷四一作"萬年縣主簿"。

[40]比見,原作"見比",據《全唐文》卷二七二乙。

[41]逆人,原本無此二字,據《全唐文》卷二七二改。

[42]美惡,原本無,據《舊唐書·禮儀志二》補。

[43]咎,原作"善",據《舊唐書·禮儀志二》改。

[44]營,原作"云",據《舊唐書·禮儀志二》改。

[45]營,原作"云",據《舊唐書·禮儀志二》改。

[46]覩,原作"都",據《舊唐書·禮儀志二》改。

[47]遏,原作"逼",據《舊唐書·禮儀志二》改。

[48]四墉,原本無,此二字據《舊唐書·禮儀志二》補。

[49]積,原作"即",據《舊唐書·禮儀志二》改。

[50]君臣,原本如此,疑當作"忠臣"。

[51]獨斷,原本無此二字,據《舊唐書·李昭德傳》補。

[52]命皆,原作"皆命",據《舊唐書·李昭德傳》乙。

[53]日,原作"自",據《舊唐書·李昭德傳》改。

[54]晝旨,原作"盡可",據《舊唐書·李昭德傳》改。

[55]壞,原作"環",據《舊唐書·張説傳》改。

[56]日費資給,原作"日有費給",據《舊唐書·張説傳》改。

[57]宮,原作"告",據《舊唐書·張説傳》改。

[58]城,原作"成",據《舊唐書·張説傳》改。

[59]鍤,原作"插",據《舊唐書·張説傳》改。

[60]外,原本無此字,據《舊唐書·張説傳》補。

[61]平,原作“年”,據《舊唐書·張説傳》改。

[62]農,原作“化”,據《舊唐書·張説傳》改。

[63]闢,《資治通鑑》作“僻”,可據改。

[64]允,原作“克”,據《唐會要》卷四〇改。

[65]匡衡,原作“康衡”,據《唐會要》卷四〇改。

[66]季玉,原作“王秀”,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及《唐會要》卷四〇改。

[67]宥,原作“有”,據《唐會要》卷四〇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四

諫諍部(二十二)

直諫第十一

唐薛謙光爲左補闕,萬歲通天二年,四夷多遣子入侍。其論欽陵、阿史德元珍、孫萬斬等[1],皆因充侍子遂得徧觀中國兵威、禮樂,其後竟爲邊害。謙光上疏曰:"臣聞戎夏不雜,自古所誡。夷狄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2]。前史所稱,其來久矣。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已後,遂革襲衣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拒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乎往代,豈可不懷經遠之慮哉!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諫於惠主,咸以爲夷狄處中夏必爲變。晉武不納二臣之遠策,好慕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授以五部都尉,此皆計之失也。若前事不忘,則後代之元龜,此臣所以極言而不隱者也。伏惟陛下德洽區外,仁被左衽,綏懷式遏之方,故無遺策,豈臣庸淺所敢輕議?然而區區之心,有所未盡者也。竊惟突厥[3]、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並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黌門。服改氈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睹衣冠之儀,目擊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國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夷狄廣其從橫之智。雖則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孤恩,旋生於過後。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4],實由於此。故老子云:'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人猶不可以示之,況於夷狄乎?謹按楚申公巫臣奔晉,而使於吳,使其子孤庸爲吳行人,教吳戰陣,使之叛楚。吳於是始伐楚,取巢取駕,克棘入州來[5],子反一歲七奔命。其所以能謀楚,良以此也。又按《漢書》:桓帝遷五部匈奴於分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6],何者?兵刃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工,猶然三而當一。由是言之,利兵尚不可使胡人得法[7],況處之中國,而使之習見哉?昔漢東平王請《太史公書》,朝臣以爲《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之說,不可以與諸侯。此則內地諸王尚不可與,況外國乎?臣竊計秦并天下,及劉項之際,累載用兵,人戶凋散。以晉惠方之,八王之喪師,輕於楚漢之

地，冒頓之全實，過於五部之微弱。當曩時冒頓之強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餒厄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磧漢之北，以穹廬賢於城邑，以氈罽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不生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元海悦漢，漢亦悦之。一朝背誕，四人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內徙，止當劫邊人繒綵麴糵以歸陰山之北[8]，安能使王彌、崔懿反爲其用耶？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效忠，日磾盡節。以臣愚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脱備預不謹，邊臣失圖，則夷狄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四夷，經營萬乘之規，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一皆禁絶，必若先在中國者，亦不可更使歸蕃，則夷人保疆，邊邑無事矣。”疏奏不納。

蘇安常[9]，冀州武邑人，涉獵文史，尤明《周官》及《春秋左氏傳》，大足元年[10]，投匭上疏曰：“臣聞曆數在躬，握璇璣者哲后，天命攸屬，臨寶極者聖人。或揖讓而升，或干戈以定。此二塗也，今古共之。伏惟皇帝陛下德合天地，澤流河海，庶物和平，萬靈充塞。臣謂胥庭之化，無以過也。陛下欽先聖之顧託，受嗣子之推讓，豈不以極斯大節，成此鴻勳？應天順人，于今二十餘年。臣馳情緗素，繹應丘墳，竊見女媧氏之代，風俗簡朴，人淳易理，垂衣拱手，不足可言。洎漢朝以惠帝幼冲，吕后監撫，享國八歲，日不暇給，雖不傳之簡策，亦焉足道哉？豈如陛下之在位[11]，五星同色，四海無波？陛下造明堂，即宗文祖武之業也；封中岳，即萬代一時之事也；受寶圖，即河圖洛書之瑞也。功既大矣，業復成矣，即當損其犬馬，減其服馭，觀四大其如遺，視萬乘其若脱。陛下豈不聞虞舜褰裳，周公復辟，良以大禹至聖，成王既長，推位讓國，其道備焉。故舜之於禹，事祗親族[12]；旦舉成王[13]，不離叔父。且族親何如子之愛，叔父何如母之恩？今太子孝敬是崇，春秋既壯，若使統臨宸極，何異陛下之身？陛下年德既尊，寶位將倦，幾務殷重，浩蕩心神。何不禪位東宫，自怡聖體？陛下縱日慎一日，雖休勿休，其若天意何？陛下輟金輪聖神等號，是厭倦萬幾之象，此謂天意也。太子以姦臣枉搆，久已自新，相王推位青宫[14]，退居朱邸，天下聞之，莫不謳吟聖代，此謂人事也。故知天意人事，鍾我聖朝[15]。大臣重祿不言，近臣畏罪不諫，不能使吾君有堯舜之道，故《書》云：‘后德惟臣，不德惟臣。’此其謂也。臣又聞自昔明王之孝理天下者，不見二姓而俱王也。當今梁、定、河內、建昌諸王等，承陛下之蔭覆，並得封王，臣恐千秋萬歲之後，於事非便。臣請黜爲公侯，任以閑簡曹務。臣又聞陛下有三十餘孫[16]，今無尺土之封，此非長久之計也。臣請四面都督府及要衝州郡，分土而王之。縱今年尚幼小，未嫻養人之術[17]，臣請擇立師傅[18]，成其孝敬之道，將以夾輔周室，藩屏皇家，使累葉重光[19]，享祀不輟。

斯爲美矣,豈不大哉!臣今又睹胡賊侵擾,窺覘中國。陛下居總章,申廟筭,赫然發怒,分閫出師,輓粟飛芻,十室而九,燒範鑠刃,以時繫年,即士卒不遑,府庫空竭。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此其謂也。陛下若能告倦萬幾,推位太子,分州列郡,以王子孫,自然四夷聞之,繫頸面縛;百姓聞之,鼓腹擊壤;史臣書之曰'掩嬀燧而邁胥庭';後代聞之曰'四三皇而六五帝',豈虛也哉?臣山東草萊耳,無繫鍾鼎食之榮,有碩學鴻儒之業。臣來時跪而辭父,父謂臣曰:'丈夫處代,君子生年,汝當獻一謀,畫一策。厥塗不就,草木何殊!'今上有堯舜之德,下有稷卨之位。古人有言,欲安其家,先安其國,欲安其親,必先安其君。當今天下雖安,亦有未然之計,故《書》云:'若昔大猷,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此其謂也。臣母又謂臣曰:'朝亦倚門而望汝,暮亦倚門而望汝,其能上干人主,進書獻說,揚名後代,以榮父母,是吾子也。'臣感父母之言,明發不寢,今故杖策千里,徒步三川,雖牽拙而無由,同獻符而竊抃陛下[20]。陛下若採臣一言之善,成國家萬代之基,臣之懇誠,幸甚幸甚。"疏奏,則天召見賜食,慰諭而遣之。長安二年,安常又上疏曰:"臣聞忠臣不順時而取寵,烈士不惜死而偷生。故君道不明者,忠臣之過歟?伏惟皇帝陛下功格四表,道大百王。昔者先皇晏駕,留其顧託,將以萬幾殷廣,令陛下兼知政事。雖唐堯虞舜居其位,而共工、伯鯀在其朝,間陛下骨肉之恩,阻陛下母子之愛。愚臣謂聖情以運祚將衰,拯斯大節;天下之人,謂陛下微弱李氏,貪天之功。何以年在耄倦,而不能復子明辟,使忠言莫進,姦佞成朋,夷狄紛擾,屠害黎庶?陛下雖納隍興念,亦何能救此生靈?臣聞天下者,神堯文武之天下也。昔有隋失馭,小人道長,群雄馳鹿,四海瞻烏。皇唐親事戎旃,鳳翔參野,削平寓縣,龍飛踐極。歃血爲盟,指河爲誓,非李氏不王,非功臣不封。陛下雖居正統,實因唐氏舊基。故《詩》曰:'惟鵲有巢,惟鳩居之。'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陛下自坤生德,乘乾作主,豈不以上符天意[21],下順人心。東宮昔在諒陰,相王又非長子,陛下恐國嗣將絕,所以應其謳歌。當今太子追迴,年德俱盛,陛下貪其寶位,而忘母子深恩。臣聞京邑翼翼,四方取則。陛下蔽太子之元良,枉太子之神器,何以教天下母慈子孝?焉使天下移風易俗?惟陛下思之。將何聖顏以見唐家宗廟?將何誥命以謁大帝墳陵?陛下何故日夜積憂,不知鍾鳴漏盡?臣愚以爲天意人事,還歸李家。陛下雖安天位,殊不知物極則反,器滿即傾。故語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此之謂也。陛下不如高揖幾務,自怡聖躬,命史臣以書之,令樂府以歌之,斯亦太平之盛事也。臣前後所上事條,必知陛下不能用,但要不可不言。臣聞見過不諫,非忠臣也;畏死不言,非勇士也。臣何惜一朝之命,而不安萬乘之國哉!故曰[22]:苟利國家,雖死可矣!願陛下暫輟萬幾,詳臣愚見。陛下若以臣爲忠,則從諫如流,擇是而用之;若以臣爲不忠,則斬取臣頭,以示天下。"疏奏不納。

桓彥範爲司刑少卿。長安中,司僕卿張昌宗坐遣術人李弘泰占相,云有天分。御史中丞宋璟請收付制獄,窮理其罪,則天不許。彥範上疏曰:"微臣竊見宋璟奏張昌宗

令李弘泰占有天分及有天子氣，請禁身勘當，恩勑不允者。但昌宗無德無才，謬承榮寵，自宜粉碎肌骨，以答殊私，豈得包藏禍心，有此占相？陛下以簪履恩久，不忍先刑；昌宗以逆亂罪多，自招其咎。此是皇天降怒，非惟陛下故誅。違天不祥，乞陛下裁擇。原其本奏，以防事敗。事敗即言奏訖，不敗則候時爲變。此乃姦臣詭計，疑惑聖心[23]，今果遂其所謀，陛下何忍不察？向若昌宗無此占相[24]，奏後不合更與弘泰，往還修福，復擬禳厄，此則期於必遂，元無悔心也。縱雖奏聞，情實難恕，此而可捨，誰其可刑？陛下黨而不誅，養成其惡。臣恐更有爲逆者，無人敢言。縱使昌宗元無此心，今見頻遭事迫，亦當不日爲亂，况復先有包藏？又昌宗經勘當已前，其心或防後敗，雖有此懼，勢仍傾朝。况經兩度事彰，天恩並皆捨放[25]，自亦以爲得計，人亦以爲應運，即不勞兵甲，天下皆從，萬方識之，以陛下縱成其亂也。臣聞父在子稱尊者，尙爲逆子，君在臣圖天分，是爲逆臣。臣逆而不誅，社稷其亡矣。伏請付鸞臺鳳閣三司考竟其罪[26]。”疏奏不報。

魏靖爲監察御史，長安二年十一月上疏曰：“臣聞國之綱紀，在乎降殺[27]。理道攸寄，人命所懸。法務於寬，刑期尙簡，猶慮誣欺過制，旋濫不歸。臣遠睇前經，歷採故事：刑得其中，則風雨順而陰陽和；法失其宜，則怨濫興而災眚作。虐臣酷吏者，資矯佞以事君，行刻薄以臨下。矯佞似乎用意，刻薄類乎無私，侮憲害公，弄權撓法。倚深之奏，似公之請，旣肆淫巧，理難聽察。其周興、來俊臣、丘神勣、萬國俊、王弘義、侯思止、郭弘霸、李敬仁、彭先覺、王德壽、張知默者，即堯年四凶矣。恣愚騁暴，縱虐含毒，讎疾在位，安忍朝臣，罪逐法加，刑隨意改。當其時也，囹圄如市，朝廷以目。旣而神靈不昧[28]，冤魂有託，行惡期報，禍淫可徵，具嚴天刑，以懲亂首。臣竊見來俊臣身處極法者，以其羅織良善，屠陷忠賢，籍沒以勸將來，顯戮以謝天下。臣又聞之道路，上至聖主[29]，傍泊貴臣，明明知有羅織事矣[30]，俊臣旣死，推者獲功，胡元禮超遷，裴談顯授，中外稱慶，朝廷載安。破其黨者，旣能賞不逾時，被其陷者，豈可銜冤累歲？且稱反之徒，須得反狀，惟據口辨，即請行刑，拷楚妄加，款答何限[31]。故徐有功以寬平而見忌，斛瑟羅以妓女而受拘。中外具知，枉直斯在，借以爲喻，其餘可詳。臣又聞之，郭弘霸自刺而唱快，萬國俊被遮而遽亡，霍獻可臨終膝拳於頂，李敬仁將死舌至於臍。皆衆鬼滿庭，群妖横道，惟徵集應[32]，若響隨聲。備在人謠，不爲虛說，伯有晝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據也。臣以至愚，不識大體，儻使平反者數人，衆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33]，庶鄧艾獲申於今日，孝婦不濫於昔時。恩渙一流，天下幸甚。”疏奏，制令錄來俊臣[34]、丘神勣等所推鞫人身死籍沒者[35]，令三司重檢勘，其冤濫者雪免。

張廷珪爲監察御史。則天長安四年四月幸興泰宮，欲於白司馬坂營建佛像[36]，廷珪上疏曰：“夫佛者，以覺知爲義，因心而成，不可以諸相見。故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明如來之果不可外求也。陛下信心歸依，發弘

誓願，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遍於天下久矣。蓋有住於相而行布施，非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何以言之？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其福甚多。若人於此經中受持及至四句偈等爲他人演說，其福勝彼。'如佛所言，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冶之金以爲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緣，不愈於禪房之匹夫、沙門之末學受持精進，端坐思惟，理亦明矣。竊爲陛下小之。今陛下廣樹薰修，又置精舍。則經云：'菩薩作福德，不應貪着。'蓋有爲之法不足高也。况此營建，事殷土木，或開發盤礴[37]，峻築基階，或塡塞川澗，通轉採斫，輾壓蟲蟻，動盈巨億。豈佛標坐夏之義，愍蠢動而不忍害其生哉？今陛下何以爲之？又役鬼不可，惟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土貧窶[38]，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饑渴所致，疾疢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愍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今陛下何以爲之？又營築之資，僧尼是稅，雖乞丐所致，而貧闕猶多。郡縣徵斂，星火逼迫[39]，或謀計靡所，或鬻賣以充，怨聲溢路，和氣未洽。豈佛標隨喜之義，愍愚蒙而不忍奪其產哉？今陛下何以爲之？且邊朔未寧，軍裝日給，天下虛竭，海內勞敝。伏惟陛下愼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則經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故其福德若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勲勲於住相，凋蒼生之業，崇不急之務乎？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人力；臣以釋教論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爲。伏願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理爲尙，不以人廢言，幸甚。"帝從其言，即停作。

楊齊哲爲洛陽縣尉，長安四年，太后幸西京，齊哲上書諫曰："臣聞古先哲后，咸以爲獨智不可以任己，專欲不可以爲衆，所以樹板徵謗，懸鼓納諫。思聞過而從善，全直言而沃心，用能綱紀天下，統成大業。經曰：無爲而理者，其舜也歟？夫何爲哉？安人之道，貴乎省事也。陛下以大定元年冬遷睠咸京，長安三年冬遷洛邑，四年又將西幸，聖躬得無勞於車轝乎？士卒得無敝於暴露乎？扈從僚屬，俶裝而不濟，隨駕商旅，棲泊而匪寧，東周之人，盛懷嗟怨。昔者周穆王欲周行天下，使皆有車轍馬迹，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陛下玉琯四周，金輿三駕，車轍馬跡，雖未出於兩都，巡狩省方，事不師於五載，雷動天轉，海運山移，儼彼六龍，歲適千里，此亦近於刑人之力矣。安人之道，臣用有疑。此邦父老，抗表留駕，陛下告以吐蕃和親爲詞。臣愚以爲未得也。况吐蕃蕞醜西隅咫尺，自京到洛，曾不崇朝。陛下乃欲務其艱遠，惠然從就。夫千鈞之弩，尙不爲鼷鼠發機，况萬乘之君，輕爲邊戍枉駕。夫人，至賤而不可簡，至愚而不可欺。經曰：'可畏非人。'是人不可欺也。今陛下言此，是欺下也，使南史何以書之？臣朽才淺學，竊爲陛下籌之。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爲損。何者？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庶事空缺，皆藉京洛轉輸，價直非率戶徵科，其物盡官庫酬給，公私靡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

山東之人，財力日匱；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靡加。背逸就勞，破益爲損，殷鑒不遠，伏惟念之。又王者敬授民時，所重惟穀。今陛下鑾輅以明年正月即塗，歲首是就耕之初，駕行非務農之意，無乃不可乎？"

嚴善思爲給事中。神龍元年，中宗欲合葬則天皇后於乾陵，善思抗疏諫曰："謹按《天元房錄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於後開入。'臣伏聞葬則天大聖皇后，欲開乾陵合葬。然以則天大聖卑於天皇大帝[40]，若欲開陵合葬，即是以卑動尊，事既違經[41]，恐非安穩。臣又聞乾陵玄宫[42]，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縫隙[43]，鑄鐵以固其中。今若開陵，其門必須鐫鑿。然明神之道，體尚幽玄，今乃動衆加功，誠恐多所驚黷。又若别開門道以入玄宫，即往者葬時，神位先定，今更改葬，爲害益深。又以修築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則天大聖皇后權總萬幾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但合葬非古，著在《禮經》[44]，緣情爲用，無足依準。况今事有不安，豈可復修斯制？臣又伏見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已降，始有合者。然以漢之積年，向餘四百，魏晉之後，祚皆不長。雖受命應期，有因天假，然以循機享德，亦在時文[45]，但陵墓所安，必資聖地，後之裔嗣，用託靈根。神靈或有不安，後嗣固難長享。伏望依漢朝之故事，改魏晉之頽綱，於乾陵之傍，更擇吉地，取生墓之法，别起一陵，既得從葬之儀，又成固本之業。夫以合葬者，緣人私情，不合葬者，前修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途自得通會，若以死者無知，合之復有何益？然以山川精氣，上爲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前哲垂範，具之葬經[46]，欲使生人之道克隆[47]，死者之神永泰。伏望少迴天眷，俯鑒臣言，行古昔之明規，割私情之愛欲，使社稷長享，天下乂安。凡在懷生，孰不慶幸？"疏奏，制令百官詳議，尋降勅，言則天遺命葬乾陵。

賈虚己爲左拾遺。中宗神龍元年，追贈后父故豫州刺史韋玄貞爲上洛郡王，虚己上疏諫曰："臣聞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且非李氏而王[48]，自古盟書所棄。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爲皇王令圖，子孫明鏡。興復未幾，后族有私。臣雖庸愚，尚知不可，史官執簡，必是直書。今萬姓顒然，聞一善令，莫不途歌里頌，延頸向風，欣然慕化，日恐不見太平。奈何行私惠，使樵夫議之？即先朝贈太原郡王，殷鑒不遠。同雲生於膚寸，尋木起於蘖栽，誠可惜也。如涣汗既行，憚改成命，臣望請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引讓之風，彤管著冲謙之德，則是巍巍聖德，無得而稱。"疏奏，不納。

靳常爲左拾遺。神龍初，中宗以時屬炎暑，制令每隔日方坐，常上疏諫曰："臣聞昔漢制，反支日亦通奏事。又光武在軍，躬自覽疏；明帝撫運，夜必讀書。豈以四序炎寒，有妨正理？况陛下紹登大位，初啓中興，六合之内，莫不延首傾聽。威恩未著，忠信未孚，勤勞者未達，沉滯者未舉，逋逃者未還，浮僞者未息。兼之郡國凋弊，倉廪空虚，獄訟猶繁，澆淳尚雜。外逼凶寇，調發未寧，内切饑寒，衣食不足。人思陛下，企望太平久矣！陛下固宜兢兢業業，居安慮危，絶嗜慾之源，崇清净之化。宵衣旰食，以答蒼生之

望;簡賢任能,以救蒼生之獘。使天下翕然,變風變俗。奈何以其微熱,遂闕一日萬幾之事? 六合之內,不可家到戶說,必謂陛下安其宮室,重以宴閒,忽於黎庶,怠於聽政。復何以達堯心於天下,復何以垂令範於後代? 臣愚竊爲陛下有所嘆惜。”帝不納。

李邕爲左拾遺,神龍初上疏曰:“蓋人有感一飧之惠,殞七尺之軀;況臣爲陛下官,受陛下祿[49],而得目之所見[50],口不言之,是負恩矣。自陛下親政日近,復在九重,所以未聞在外群下竊議。道路藉藉,皆云鄭普思多行詭惑,妄說妖祥。惟陛下信之,尙見驅使。此事若行,必撓亂朝政。臣至愚至賤,不敢以胸臆對揚天威,請以古事爲明證。孔丘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思無邪。’陛下若使以普思有奇術,可致長生久視之道,則爽鳩氏久應得之,永有天下,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仙方,則秦皇、漢武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佛法,則漢明、梁武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鬼神之道,則墨翟、干寶各獻於至尊,而二主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此皆事涉虛妄,歷代無效。臣愚,不願陛下復行之於明時。惟堯舜二帝,自古稱聖,臣觀所得[51],故在人事,敦睦九族,平章百姓,不聞以鬼神之道聽理天下。伏望陛下察之,則天下幸甚!”疏奏不納。

宋務光爲右衛騎曹參軍[52]。神龍初,以水災令文武官九品已上直言極諫,務光上疏曰:“自昔后王,樂聞過,罔不興;拒忠諫,罔不亂。何者? 樂聞過則下情通,下情通則政無闕,此其所以興也;拒忠諫則群議壅,群議壅則上必孤,此其所以亂也。伏見明制,令九品已上直言極諫。大哉德音,眞堯舜用心,禹湯之責己也! 臣謬參朝列,浸沐聖恩,敢不竭愚以副聖旨,狂言抵禁,幸陛下寬而宥之。臣嘗讀書,觀天人相與之際,考休咎冥符之兆,有感必應,其間甚密。是以敎失於此,變生於彼,亦猶影之像形,響之赴聲,動而輙隨,各以類應。故《易》曰[53]‘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竊見自夏已來,水氣勃戾[54],天下郡國,多罹其災。去前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漂損百姓。臣謹按《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祠祀,則水不潤下矣。’夫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是故鬼神歆饗,多獲福助。自陛下光臨寶極,綿歷炎涼,郊廟遲留,不時殷薦,山川寂寞,未議懷柔。水之爲災,殆因此發。臣又按: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滿則水泉迸溢。加之虹霓紛錯[55],暑雨滯霪,雖丁厥時,而汨常渡,亦陰勝陽之沴也。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深思天變,杜絕其萌。又自春及夏,牛多病死,疫氣浸淫,於今未息。謹按《五行傳》曰:‘思之不睿,時則有牛禍。’意者,萬幾之事,陛下或未躬親乎[56]? 昔太戊有異木生於朝,伊陟戒以修德,厥妖用殄;高宗有飛雉雊於鼎,祖己陳以政事,殷道再興。此皆視履考祥,轉禍爲福之明鏡也。晁錯曰:‘五帝,其臣不及,則自親之。’今朝廷英佐雖多,皆莫能仰陛下天光[57]。伏願勤思法官[58],少凝大化,宜以萬方爲念,不以聲色爲娛,以百姓爲憂,不以犬馬爲樂。暫勞宵旰,用緝明良,豈不休哉? 天下幸甚! 臣聞三五之辟[59],不能免淫亢;太平之時,不能無小孽。供禦之道,存乎其

人。若細微之災[60]，恬而不怪，及禍變成象，駭而圖之，猶水決而繕防，病困而求藥，雖復黽勉，亦何救哉？夫災變應天，實繫人事，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若乃雨暘或愆，則貌言爲咎[61]，雩禜之法[62]，存乎禮典。今暫逢霖雨，即閉坊門，棄先聖之明訓，尊後來之淺術，時偶中者，安足神耶？蓋當屏翳收津、豐隆戢響之日也。豈有一坊一市，遂能感召皇天，暫開暫閉，便欲發揮神道。必不然矣，何其謬哉！至今巷議街談，共呼坊門爲宰相，謂能節宣風雨，燮理陰陽。夫如是，則赫赫師尹，是爲虛設，悠悠蒼生，復何所望也？自數年已來，公私虛竭，戶口減耗，家無接新之儲，國乏候荒之蓄。陛下不出都邑，近觀邑市，則以爲率土之人旣庶且富。及至踐閭陌，視鄉亭，百姓食犬彘之食者，十室而九矣。丁壯盡於邊塞，孤孀轉於溝壑，猛吏淫威奮其毒，暴徵急斂破其資。馬困斯佚，人窮乃詐，或起爲姦盜，苟事流亡，從而刑之，良可悲也。臣觀今之甿俗，率多輕佻，人貧而奢不息，法設而僞不止；長吏貪冒，選舉私謁，樂多繁淫，器尚浮巧。稼穡之人少，商旅之人衆。誠願坦然更化，以身先之，端本澄源，滌瑕蕩穢。接凋殘之後，宜緩其力役，當久弊之極，須訓以敦龐。良牧樹風，賢宰革化，十年之後，生聚方足，三代之美，庶幾可還。臣聞太子者，君之貳，國之本，易有其卦，天有其星，今古相循，率由玆道。陛下自登皇極，未建元良，非所以守器承祧，養德贊業。離明不可輟曜，震位不可久空，伏願早擇賢能，以光儲副，上安社稷，下慰黎元。且親戚之間，謗議所集，假令漢帝無私於廣國，元規切讓於中書，天下之人，安可戶說。積疑成患，憑寵生災，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也。至如左散騎常侍、德靜郡王武三思等，誠能輟玆機要，授彼淸閑，厚祿以富其身，蕃錫以稱其意，家國俱泰，豈不優乎？夫爵賞者，君之重柄。《傳》曰：'惟名與器[63]，不可以假人。'朝廷高秩，已越於彝等[64]，且夫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秘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靜能等，或挾小道而登朱紫，或因淺術以帶銀黃，旣虧國經，實悖天道。《書》曰：'制理于未亂，保邦於未危。'此誠理亂安危之秋也。伏願欽祖宗之丕烈，惕王業之艱難，遠佞人，親有德；乳保之母，妃主之家，以時接見，無令媟黷。凡此數者，今之急務，惟陛下留神採納，永保康寧。"疏奏不省。景龍三年，爲監察御史、河南道巡察使，以滑州輸丁少而封戶多[65]，配封全廣，有點充封戶者，皆歸避甚於行役，嗟吁滿道，因上疏奏曰："臣聞分珪裂土，各有方位，通邑大都，不以封錫。前猷未遠，古義亦深。自頃命侯，稍殊舊式，莫居磽埆，專擇雄奧。徐州貢土，方色已乖，寢丘辭封，讓德不嗣。其滑州者，國之近甸，密邇帝畿，地出紋縑，人多趨射。所以列縣爲七，分封爲五。王賦少於侯租，入家倍於輸國。求諸旣往，實所未聞。每科封丁，有甚征役，因而失業，莫反其居。此州土風逃者舊少，頃日波散，良緣封多，百姓嗷嗷，不堪其弊。伏願稍均封戶，散配餘州，下息疲甿，上遵古制，則公侯不失於采地，流泛得還於故鄉。諸州封戶亦望准此。又徵封使者，往來相繼，旣勞傳驛，甚擾公私，諸附租庸，每年送納。望停封使，以靜下人，仍編入新格，庶爲永例。又聞五等崇勞，百王盛典，自非邢茅懿戚，寇鄧鴻勳，無以誓彼

山河,疇其爵土。近者封建,頗緣恩澤,功無横草,人已分茅,遂使沃壤名藩,多入侯國,邑收家税,半於天府,經費不足,蓋亦有由。竊見武德之初,建侯故事,于時天寶新定,王基創開,佐命如雲,謀臣如雨,然而封者,不過十數人。今禮樂承平,邦家繼代,有象賢舊德之裔,無野戰攻城之勤,至於命封,不合全廣。論功少於前葉,食邑多於往時,既減邊儲,寔虧國用。伏惟酌隆姬之前訓,咨武德之舊章。地匪宗盟,勳殊社稷,不宜加以寔邑,自可寵以虚名。如是,庶績其凝,彝倫攸叙。臣忝當廉問,備採風謠,灼見不安,豈敢自默?知必被封家所疾,顧常以報國爲心。乞擇愚言,訪諸朝宰,秋毫有益,夕死無恨。"疏奏不納。四年,中宗制東都所造聖善等,更開擴五十餘步,以增廣僧房,計破百姓數百十家,老幼稱冤者甚衆。務光上疏諫曰:"臣聞有國有家者,以恤省爲務,節用爲先。故唐堯至化,采椽不斲,漢文深仁,露臺罷搆。且西方之聖,道貴融心,使下人不寧,匹夫竊嘆。豈菩薩無相布施,如來慈悲本旨哉?陛下罔極孝思,崇建佛寺,土木之功,裝嚴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擴,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幸非急務,何至於斯?况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匹,廢棄農工。一夫不耕,必有饑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爲念,何用傷一物之心?臣雖至愚,猶有所惑。方今西戎尚梗,北虜未羈,戰士老於邊庭,後軍屯於塞下,甿戶流散,府藏空虚。卒然烽候興一面之虞,水旱虐數州之地,乘其不意,何以禦之?伏惟陛下體唐堯漢文之用心,思菩薩如來之本意,惕邊卒艱難之弊,察下人勞怨之聲,董逋逃,休力役,實倉廩,急農桑,杜邪枉之門,止侈侈之路,諸不急之務,一切總停,應須擴寺,請俟農隙。如此則國用充給,黎元幸甚。"疏奏不納。

王覿爲監察御史。神龍初,制則天祔廟日,令安國相王輿、遼陽郡王李多祚登輦夾侍,覿上疏諫曰:"竊惟祔廟之禮,勑令安國相王與李多祚參乘,且多祚夷人,有功於國,適可加之寵爵,豈可逼奉至尊,侍帝弟以連衡[66],與吾君而共輦,誠恐萬方之人,不允所望。昔漢文帝引趙談參乘,袁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豪英,今漢雖乏人,陛下獨奈何與刀鋸之餘共載?'於是斥而下之。多祚雖無趙談之累,亦非卿相之重,不自循省,無聞固讓,豈國之良輔,更無其人?史官所書,將示後代,何袁盎之強諫,獨微臣之不及?惟陛下詳擇焉。"帝謂覿曰:"多祚雖是夷人,緣其有功,委以心腹,故特令侍輦。卿勿復言也。"

校勘記

[1]孫萬斬,原作"孫萬軒",據《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改。

[2]遷,原作"逾",據《全唐文》卷二八一改。

[3]竊,原作"切",據《全唐文》卷二八一改。
[4]罹,原作"羅",據《全唐文》卷二八一改。
[5]來,原作"坐",據《全唐文》卷二八一改。
[6]夫,原作"天",據《全唐文》卷二八一改。
[7]尚,原作"南",據《全唐文》卷二八一改。
[8]止,原作"正",據《全唐文》卷二八一改。
[9]蘇安常,《舊唐書》作"蘇安恒"。
[10]大足,原作"大定",據《舊唐書·蘇安恒傳》改。
[11]豈,原無,據《全唐文》卷二三七補。
[12]事祗親族,《舊唐書·蘇安恒傳》作"是其族親"。
[13]舉,原作"輿",據《舊唐書·蘇安恒傳》改。
[14]王,原作"位",據《全唐文》卷二三七改。
[15]鍾,原作"終",據《全唐文》卷二三七改。
[16]三十餘孫,《舊唐書·蘇安恒傳》作"二十餘孫"。
[17]未嫻,原作"未閑",據《舊唐書·蘇安恒傳》改。
[18]立,原作"之",據《全唐文》卷二三七改。
[19]累葉,原作"累業",據《舊唐書·蘇安恒傳》改。
[20]陛下,《全唐文》卷二三七無此二字。
[21]符,原作"服",據《舊唐書·蘇安恒傳》改。
[22]曰,原無此字,據《舊唐書·蘇安恒傳》補。
[23]聖心,原作"聖人",據《舊唐書·桓彥範傳》改。
[24]無此,原作"措其",據《舊唐書·桓彥範傳》改。
[25]並,原作"普",據《舊唐書·桓彥範傳》改。
[26]付,原作"行",據《全唐文》卷一七五改。
[27]降殺,《舊唐書·刑法志》作"生殺"。
[28]神靈,《舊唐書·刑法志》作"素虚"。
[29]聖主,原作"聖王",據《舊唐書·刑法志》改。
[30]知,原脱,據《舊唐書·刑法志》補。
[31]款,原作"疑",據《舊唐書·刑法志》改。
[32]惟,原作"推",據《舊唐書·刑法志》改。
[33]推,原作"惟",據《舊唐書·刑法志》改。
[34]錄,原無此字,據《舊唐書·蘇安恒傳》補。
[35]丘神勣,"神"原脱,據《舊唐書·刑法志》補。
[36]白司馬坂,原作"白馬坡";佛像,原作"佛象",據《舊唐書·張廷珪傳》補改。
[37]盤礴,原作"盤磚",據《舊唐書·張廷珪傳》改。
[38]窶,原作"屢",據《舊唐書·張廷珪傳》改。

[39]逼迫,原作“過逼”,據《舊唐書・張廷珪傳》改。

[40]大聖,《舊唐書・嚴善思傳》作“太后”。

[41]違經,《舊唐書・嚴善思傳》作“不經”。

[42]玄宮,《舊唐書・嚴善思傳》作“玄闕”。

[43]縫隙,原作“縱隙”,據《舊唐書・嚴善思傳》改。

[44]著在,原作“著作”,據《舊唐書・嚴善思傳》改。

[45]時文,《舊唐書・嚴善思傳》作“天時”。

[46]之,原作“立”,據《舊唐書・嚴善思傳》改。

[47]克隆,《舊唐書・嚴善思傳》作“必安”。

[48]且,原作“其”,據《舊唐書・外戚傳》改。

[49]受,原作“授”,據《舊唐書・李邕傳》改。

[50]得,《舊唐書・李邕傳》無此字。

[51]得,原作“行”,據《舊唐書・李邕傳》改。

[52]宋務光,原均作“宋務先”,據《舊唐書・五行志》改。下同。

[53]易,原無,據《舊唐書・五行志》補。

[54]勃戾,《舊唐書・五行志》作“悖戾”。

[55]加之,原作“加傾”,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56]躬親,原作“躬視”,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57]今朝廷英佐雖多皆莫能仰陛下天光,《舊唐書・五行志》作“今朝廷怪異雖則多矣然皆仰知陛下天光”。

[58]法官,《舊唐書・五行志》作“德容”。

[59]三五之辟,《舊唐書・五行志》作“三王之朝”。

[60]災,原作“怪”,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61]爲,原作“之”,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62]禜,原作“宗”,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63]家國俱泰豈不優乎夫爵賞者君之重柄傳曰惟名與器,原作“國家利器”,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64]朝廷高秩已越於彝等,《舊唐書・五行志》作“自頃官賞,頗亦乖謬,大勛未滿于人聽,高秩已越于朝倫”。

[65]輸丁少而封户多,原作“輸丁不多”,據《新唐書・宋務光傳》改。

[66]侍,原作“將”,據《舊唐書・李多祚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五

諫諍部(二十三)

直諫第十二

唐蕭至忠爲中書侍郎,神龍二年上疏曰:"臣聞王者列職分司,爲人求理。求理之道,必在用賢。得其人則公務克修,非其才則厥官如曠。官曠則事廢,事廢則人殘,漸至陵遲,率由於此。頃者選曹授職,政事官人,或異才昇,多非德進。皆因依貴要,互爲粉飾[1],苟得是務,曾無遠圖,上下相蒙,誰肯言及?臣聞官爵者公器也,恩倖者私惠也,只可金帛富之,粱肉食之,以存私澤也。若以公器而爲私用,則公義不行,而勞人解體;以小私而妨至公,則私謁門開,而正言路塞。纖人遞進,君子道消,日削月朘,卒見凋弊。昔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賜錢十萬而已。此即至公之道不虧,恩私之情無替,良史直筆,將爲美談,于今稱之,不輟于口者也。臣又聞唐虞之時,建官惟百,秦漢之後,命爵逾多,故官衆則事繁,人撓則僞起。當今列位已廣,冗員倍多,希求未厭,日月增數。陛下降不訾之澤,近戚有無涯之請,賣官利己,鬻法徇私。臺寺之內,朱紫盈滿,官秩益輕,朝綱日壞。纖利之輩,冒進而莫識廉隅,方雅之流,知難而斂分丘壑。則才者莫用,用者不才,二者相形之,十有其五。故人不效力,而官爲匪人,欲求其理,實亦難遂。臣竊見宰臣貴戚,及近侍要官子弟,親眷多居美爵,忽事則不存職務,恃勢則公違憲章,徒忝官曹,無益時政。陛下若因循往轍,不革前非,爲弊已成,返改難及,惟陛下詳察之。《詩》云:'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私人之子,百僚是式[2]。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此言王政不平,衆官廢職。私家之子,列試於榮班,任非其才[3],徒長其飾佩;無德而祿,有類素餐。而詩人之言,多存諷刺,因國風之有暢,冀王道之不偏。前人之所譏,後王之所戒。願陛下想居安慮危之義,行改弦易張之道。貴惜爵賞,審量材職,官無虚授,人必爲官,進大德於樞近,退小人於閒僻。法令惟一,威恩以信,私不害公,情無撓法,則天下幸甚。臣伏見貞觀、永徽故事,宰相子弟多居外職,此蓋爲勢要親戚,罕有才藝,遞相囑託,虚踐官榮。伏願陛下遠稽古典,近遵先聖,特降明勑,令宰相已下及諸司長官,各通內外,緦麻已上見任京官九品已上,精加檢擇,每家量勒一人在兩京,餘並改授外官。庶望分職四方,共寧百姓,表裏相統,遐邇乂安。非直抑強宗,

分大族,亦以退不肖,進賢才。雖言之稍難,而行之甚易。其外官有行能久著,淪滯未申者,望令巡使察名以聞,即加進用。冀四海之內,無復遺才,八埏之中,同歌聖德。"帝雖加其意,竟不能行焉。

唐紹爲左御史臺侍御史。景龍二年[4],順天翊聖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已上[5],母、妻並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遷葬之日,特給鼓吹,宫官亦准此[6]。"制許之。紹上疏曰:"竊聞鼓吹之樂,本屬軍容。昔黄帝涿鹿有功[7],以爲警衛,故掘鼓曲有《靈夔吼》[8]、《鵰鶚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9],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天祀地,誠是重儀,唯有宫懸,本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尙不洽於神祇,鉦鼓之音,豈得接於閨閫?准式[10],公主、妃以下葬禮[11],惟有團扇、方扇、綵幃、錦障之色。加以鼓吹,歷代未聞。又准令,五品官婚葬,元無鼓吹,惟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爲儀。今特給五品已上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其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帝不納。

辛替否爲左拾遺。景龍中,安樂公主府所補官屬,多非其才,中宗爲公主廣第宅,侈麗過甚,并興佛寺,百姓勞獘[12],帑藏爲之空竭。替否上疏諫曰:"臣聞聖人廣視聽於四方,納謳謠於九有,蓋欲以上通下達,遠聞邇信,元首惟聖,股肱惟良,若此則國可長久,時聞災害者也。臣聞王者牧黎庶,建百官,莫不愼器與名,畏怨重禍,不徼詭以求進,不貨賄以要榮。公、侯、伯、子、男五等,各以功爲後先,卿、大夫、士九品,各以德爲次第。劉毅無賣官之誚,仲經無冤爵之謠,則格于皇天,光於后土,何風雨不順,陰陽不和之有哉?臣聞古之建官,員不必備,九卿以下,皆有其位而闕其選。賞一人謀乎三事,職一人訪乎群司,負寵者畏權門而不入。故稱賞不僭,官不濫,士皆完行,家有廉節,朝廷有餘俸,百姓有餘食。下忠於上,上禮於下,委裘而無倉卒之危,垂拱而無顚沛之患。夫事有惕耳目,動心慮,作不師古,以行於今者,蓋有之矣。伏惟陛下百倍行賞,十倍增官,金銀不供其印,束帛不充於錫,何愧於無用之臣,何慚於無力之士!至於公府補授,罕存推擇,遂使富商豪賈,盡居纓冕之流,鬻伎行巫,或陟膏腴之地。一則羊頭入興,狗尾生謠,將恐巍巍盛唐,取譏於後。臣聞於古人曰:禍生有胎,福生有基。伏惟公主,陛下之愛女,選賢良以嫁之,設官職以輔之,傾府庫以賜之,壯第觀以居之,廣池臺以嬉之,可謂至憐也。然而用不合於古義,行不根於人心,將恐變愛成憎,翻福爲禍。何者?竭人之力,人怨也;費人之財,人怨也;奪人之家,人怨也。愛一女而取三怨於天下,使疆埸之士不盡力,朝廷之士不盡忠,人之散矣,獨持所愛,何所恃乎?向者魯王賞同諸婿,禮等朝臣,則亦有今日之福,無曩時之禍。人徒見其禍,不知禍之所來。所以禍者,寵過於臣子也。去年七月五日徵之矣,今猶事無更改,理尙因循而已哉。棄一宅而造一宅,忘前禍而忽後禍,臣竊謂陛下憎之矣,非愛之也,何利於公主?臣聞君以人爲本,

本固則邦寧，邦寧則陛下之夫婦、母子長相保也。伏惟外謀宰臣，爲久安久愛以存之[13]，不使姦臣賊子以伺之。臣聞微不可不防，遠不可不慮。當今疆埸危駭，倉廩空虛，揭干守禦之士賞不及，肝腦塗地之卒輸不充。野多食草，人不識穀[14]，而方大起寺舍，廣營地宅，伐木屯山，不足充梁棟，運土塞路，不足充牆壁。誇古耀今，踰章越制，百僚鉗口，四海傷心。臣聞釋教者，以清靜爲基，慈悲爲主，故常體道以濟物，不爲利欲以損人，故常忘己以全眞，不爲榮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榮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榮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爲非眞教，非佛意，違時行，違人欲。自像王西下，佛教東傳，青螺不入於周前，白馬方行於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役彌重而禍彌大[15]。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佞佛取譏，梁主以捨身構隙，若以造寺必爲其理體[16]，養人不足爲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爲不長，漢魏已降爲不短。臣聞夏爲天子三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代而漢受之[17]，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得久長之祚乎[18]？臣聞於《經》曰：'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暗，則無所見。'又曰：'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臣以爲減琱琢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19]；迴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理。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眞寔而冀虛無，重俗人之爲，而輕天子之業，臣竊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彌，其所未度者，惟貧人與善人，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役力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非捨塵俗；仗親樹知，非離朋黨；畜妻養子，非無私愛，是致人以毁道，非崇道以救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20]，猶恐奢麗。陛下尙欲塡池塹，捐苑囿，以賑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之寺，蓋無其數，一寺當陛下一宮，壯麗甚之矣！用度過之矣！是十分之天下寺有七八[21]，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人，使不衣之士[22]，猶尙不給，況資於天生地養，風動雨潤，而後得之乎？"

睿宗景雲元年，替否爲左補闕，上疏陳時政曰："臣聞嘗以爲古之用度不時[23]，爵賞不當，破家亡國者，口說不如身逢，耳聞不如眼見。臣請以有唐以來理國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見者以言之。惟陛下審之聽之，擇而從之，則萬歲之業，自可致矣，何憂乎黎庶之不康，福祚之不永！伏以太宗文武聖皇帝，陛下之祖，撥亂反正，開階立極，得至治之體，設簡要之方：省其官，清其吏，舉天下職司，無一虛授，用天下財帛，無一枉費。賞必俟功，官必得俊，所爲無不成，所征無不服。不多造寺觀而福祿自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滅。道合乎天地，德通乎神明，故天地憐之，神明祐之，使陰陽不愆，風雨合度。四人樂其業，五穀遂其成，腐粟爛帛，塡街委巷。千里萬里貢賦于郊，九夷百蠻歸款于

闕。自古有帝皇已來,未有若斯之神聖也。故得享國長久,多歷年所。陛下何不效而則之?中宗孝和皇帝,陛下之兄,嗣先人之業,忽先人之化[24],不取賢良之言,而恣女子之意。官爵非擇,虛食祿者數千人;封建無功,妄食土者百餘戶。造寺不止,枉費財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十萬。是使國家所出加數倍,所入減數倍。倉不停卒歲之儲,庫不貯一時之帛[25]。所惡者逐,逐多忠良;所愛者賞,賞多讒慝。朋佞喋喋,交相傾動。容身不爲於朝廷,保位皆由於黨附。奪百姓口中之食,以養貪殘;剝萬人體上之衣,以塗土木。於是人怨神怒,親忿朋離,水旱不調,疾疫屢起,遠邇殊論,公私罄然。五六年間,再三禍亂,享國不永,終於兇婦。寺舍不能保其身,僧尼不能護妻子[26],取譏萬代,見笑四夷。此陛下之所眼見也,何不除而改之?依太宗文武皇帝之理國,則百官以理,百姓無憂,故太山之安,立可致矣。依中宗孝和皇帝之理國,則萬人以怨,百事不寧,故累卵之危,立可致矣。頃自夏以來,霖霪不解,穀荒于壟,麥爛于場。入秋已來,亢旱成災,苗而不實,霜損蟲傷,草萊污潰。下人咨嗟,未知賙賑,營寺造觀,日繁于時[27],檢校試官,充臺溢署。伏惟陛下愛兩女,爲造兩觀,燒瓦運木,載土填坑,道路流言,皆云用錢百餘萬貫。惟陛下,明君也,無所不見,既知且見,知倉有幾年之儲?庫有幾年之帛?知百姓之間可存活乎?三邊之上可轉輸乎[28]?當今發一卒以禦邊陲,遣一兵以衛社稷,多無衣食,皆帶饑寒[29]。賞賜之間,迥無所出,軍旅驟敗,莫不由斯。而反以百萬貫錢造無用之觀,以賈六合之怨乎!以違萬人之心乎!伏惟陛下考阿韋之家宗,而不改阿韋之亂政[30],忍棄太宗文武皇帝長久之謀,不忍棄中宗孝和皇帝短促之計。陛下又何以繼祖宗而觀萬國?昔陛下爲皇太子[31],在阿韋之時,危亡是懼,常切齒於群兇,今貴爲天子,富有海內,而不改群兇之事。臣恐復有切齒於陛下者也,陛下又何以非群兇而誅之?臣往見明勑,自今已後,一依貞觀故事。且貞觀之時,豈有今日之造寺營觀[32],加僧尼道士,益無用之官,行不急之務而亂政者也?臣以爲棄其言而不行其事,慕其善而不遷其惡,陛下又何以刑於四海?往者,孝和皇帝之憐悖逆也,爲姦人之所誤,宗晉卿勸爲第宅,趙履溫勸爲園亭,損數百家之居,侵數百家之地,工徒斲而未息,義兵紛以交馳,卒使亭不得游,宅不得坐。信邪佞之說,成骨肉之刑,此陛下之所眼見也。今之造觀,臣必知非陛下、公主之本意,得無有趙履溫之徒將勸爲之[33],冀誤其骨肉,不可不察也!臣聞出家修道者,不預其時事,專清其身心,以虛薄爲高,以無爲爲妙;依兩卷《老子》,視一區天尊,無欲無營,不損不害,何必璇臺玉榭,寶像珍龕,使國困人窮,然後爲道哉?伏惟陛下行非常之惠,權停兩觀,以俟豐年;以兩觀之財,爲公主施貧窮,塡府庫,則公主福應無窮矣。不然,臣恐下人怨望,不減於前朝。又先朝之時,愚智知敗,人雖有口,而不可言,言者未發聲,禍將及矣。韋月將受誅於丹徼,燕欽融見殺於紫庭,此人皆不惜其身,而納忠於主。身既死矣,主亦危焉。故先朝誅之,陛下賞之,是陛下知直言之士有裨於國。臣今直言,亦先代之直,惟陛下察之。”疏奏,帝

嘉其切直，稍遷爲右臺殿中侍御史。

呂元泰爲幷州清源尉，景龍二年，以緣邊鎭守稍多，不可廣修佛寺，上疏諫曰："臣聞天地不私於動植，所以稱其大；日月不偏於燭耀，所以稱其明。陛下六合爲家，萬邦作主，布慈悲於沙界，樹功業於玄劫。蜺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剎龍宮，相望都邑。雖寶塔踴出，眞容再見，不足以論其相好，不足以並此莊嚴，爲萬國之福田，作群生之因果。然釋氏眞敎，平等爲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臣頃因行役，涉歷塞垣，人之艱危，盡知之矣。緣邊鎭守數十萬衆，或野戍孤烽，迥臨沙漠；或裹糧帶甲，遠伺煙塵。歲月既深，衣服久弊。形容枯槁，無扞禦之用；朝夕殷憂，有饑寒之色。及邊荒小醜，微有風塵，暫交矢石，已聞喪敗。豈沉謀秘略有謝於種虜？乃天恩佛法未覆於士卒之所致也。乃令胡馬窺於塞下，羽檄傳於上京，調發師旅，憂勞聖慮，府藏虛竭，百姓疲勞。臣每思之，痛心疾首。伏惟陛下以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迴營造之資，充疆場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凍，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胥悅，則如來平等之敎也。功德既樹，賞罰斯明，將士知恩，則三軍賈勇，犬羊懾息，萬里無塵，自然烽燧罷燃，干戈不用。天下士女，並修耕織，徭戍減少，府藏充盈，則陛下之深恩，社稷之大計。如來之敎不偏於京洛，大乘之法遂遍於常沙[34]。今廣費錢力，空修棟宇，中夏士女[35]，直睹莊嚴，邊疆戍卒，不免饑弊。同沐太平之化，勞逸以殊；俱承雨露之恩，榮枯遂隔。恐非如來平等之意，又異陛下亭育之恩。臣謹按《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雕琢爲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臣又聞黃帝、堯、舜、文王盛德充於宇宙，餘芳流於絲竹者，乃盡善盡美，茅茨土階，叶和萬邦，親睦九族之致也。蓋非勞攜之功，佛法之助。晉魏越競，梁宋澆漓，釋敎行於中國，伽藍徧於天下，然喪亂不絕，邦國未安者，豈佛敎之使然乎？蓋好尙非所，聚斂過度，人不堪命之所致也。漢文借露臺之產，化比成康；秦皇起阿房之宮，禍成傾覆。伏願陛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覽帝王之成敗，驗黎庶之安危，則天下幸甚！自神功之後，百姓薦饑，臣之所見，此之爲甚。重以林胡叛換，六軍齊沒，匈奴侵擾，趙定爲強，勁卒壯夫，死於鋒刃，少妻弱子，遭於驅掠，衰老童幼，街號巷哭者，悲感行路。伏惟陛下爲之父母，可不念之？昔者匹婦稱孝，匹夫稱賢，哀怨所及，尙致霜旱，况忠臣孝子，傷心泣血者，動以萬計，感於陰陽，成其水旱，不足怪也。方修寺造塔，塑畫尊容，峻宇雕牆，丹楹刻桷，驅役貧賤，斂賦鰥寡，以求其福，臣用爲疑。臣又聞匈奴之俗，以騎射爲業，以攻擊爲務[36]，教卒練兵，以日繫月。國之所好，經行設齋，持戒忍辱，捧鉢振錫，剔髮染衣，至於練習弓矢者，十室之中，未聞其一，以此衆戰，臣竊惑焉。伏願陛下以邊疆爲慮，以百姓爲心，防之於未萌，理之於未亂，休力役，罷修造，恤窮乏，勸耕桑，愛養戰士，愼擇邊將，妙選牧宰，招攜亡散，則成康文景之風，可翹足而致；彼氈裘獯醜之虜，何足爲憂？臣聞主聖臣直，有犯無隱，誠則愚淺，敢不庶幾？

惟陛下萬幾之暇,少垂聽覽。"疏奏不納。

吳兢爲右補闕,景龍三年,安樂公主及宗楚客、侍御史冉祖雍、李悛共誣安國相王、太平公主與飾愍太子連謀,兢上疏奏曰:"今聞道路云云,皆言賊臣等竊議,以安國相王連謀於重俊,共加羅織,將欲寘於法。臣既忝職諫曹,安敢不奏。臣聞庶物不可以自生,陰陽以之亭育;大寶不可以獨守,子弟成其藩翰。昔武王,聖主也,成王,賢嗣也,然封建魯、衛,以扶社稷,所以龜鼎相傳七百餘載。始皇絶昭襄之業,承戰爭之弊,忽先王之典制,比宗親於黔首,孤立無輔,二代而亡。及諸呂用權,將傾劉氏,朱虚爲其心腹,絳侯作其爪牙,劉氏復安,豈非宗子之力歟?國之安危,在於藩屏,故設官分職,先親後疏。《詩》云:'宗子維城。'《書》云:'九族既睦。'自文明之後,皇運中衰,國之祚裔,不絶如綫。洎陛下龍興,恩被骨肉,搜謫竄於炎障,復衣冠於庭闕,萬國歡心,孰不慶幸?且安國相王,實陛下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但賊臣等日夜同謀,必欲寘于極法[37]。此則禍亂之漸,不可不察。夫相王之仁孝,幽明共知,頃遭荼苦,哀毁過制,以陛下爲性命,亦陛下之手足。大孝於父母而惡於兄弟者,未之有也。若信任邪佞,委之於法,必傷陛下之恩,失天下之望。所謂芟刈股肱,獨任胸臆,方涉江漢,棄其舟檝,可爲寒心,可爲慟哭!自昔剪伐枝幹,委權異族者,未有不喪其宗社也。何以明之?秦任趙高,卒致傾敗;漢委王莽,遂成篡逆;晉家以自相魚肉,寰瀛鼎沸[38];隋皇以猜忌子弟,海縣塵飛。驗之覆車,安可重跡?是以任之以權,雖疏必重,奪之以勢,雖親必輕。臣又聞之:根朽則木枯,源涸則流竭。子弟者,國之根源,豈可使其朽竭哉?先王所以廣封樹,存親親,使謀孫翼子,柯葉碩茂。况皇家枝幹零落無幾,方之先朝,十不存一。自陛下登極,于今四稔,一子以弄兵被誅,一子以愆失遠任,唯此一弟,朝夕左右,斗粟尺布之刺,可不慎焉?《蒼蠅》之詩,誠可畏也。昔者謗書盈篋,難明於主君;讒言三至,見疑於慈母。伏願陛下降明制,曉群邪,使忠臣孝子知友于之愛,姦佞庸回執讒慝之口。下全《棠棣》之美,上慰罔極之心,德教加於兆人,風化流於千載,則群生幸甚。臣本布衣,匪求官達,聖明過聽,拔齒諍臣,不勝受恩之甚,謹昧死讜言,輕瀆天威,伏增戰汗。"

柳澤,前爲右率府鎧曹參軍。景雲初,姚元之、宋璟所請停孝和朝斜封官數千員。及元之等出爲刺史,太平公主又時爲之言,於是總令復舊職。澤上疏諫曰:"臣聞藥不毒不可以蠲疾,詞不切不可以補過,是以習其甘旨者,非攝養之方,邇其諂佞者,積危殆之本。臣實愚朴,志懷剛厲,或聞政之不當,事之不直,常慷慨關心,夢寐懷憤。每願殉身以諫,伏死而爭,但利於社稷,有便於君上,雖蒙禍被難,殺身不悔。伏惟皇帝陛下聰明齊聖,孝悌通神,樂善好諫,除繁去惑,不邇聲色,不殖貨利,仁明睿哲,有過於堯舜。然而刑政德教,或乖於典則,若不革弊易轍,塞源拔本,愚竊料未臻於太平[39],伏願收之於未多,復之於未甚,則宗廟有福,生靈甚幸,子孫帝王,萬代之業也。竊見神龍

已來，群邪作孽，法網不振，綱維大紊，實由內寵專命，外嬖擅權，側媚姦回，亂常干紀[40]，因貴憑寵，賣官鬻爵。朱紫之榮，出於僕妾之口，賞罰之命，乖於章程之典。妃主之門[41]，有同商賈，舉選之署，實均闤闠。屠販之子，悉由邪而謬官，黜斥之臣，咸因姦而冒進。天下思亂，社稷幾危，賴陛下聰明神武，拯之將墜，此陛下耳目之所親擊，固可永爲鑒戒者也。豈不爲寵授謬誤，親習請謁之所致，焉可不哀哉？臣聞作法於治，猶恐其亂，作法於亂，誰能救之？伏見近來政令不一，朝出暮易，前奪後與，諠譁之論，請謁頗行，只如斜封授官[42]，皆是僕妾汲引。悉誤先帝，昧目前朝[43]，豈是孝和情之所憐，心之所愛。陛下初即位時，納姚元之、宋璟之計，所以咸令黜之[44]，頃日已來，又令叙之。將爲斜封之人，不忍棄也？以爲先帝之意，不可違也？若斜封之人不忍棄也，是韋月將、燕欽融之流亦不可褒贈也，李多祚、鄭克乂之徒亦不可淸雪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獨能忍於彼，使善惡不一也？又斜封之官，不承殊澤，得免罪戾，已沐恩私。旬月之中，頻繁降旨，前勅則令至冬處分，後勅又令替人卻停，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爲邪者獲利，爲正者鍾冤。奈何導人以爲非，勸人以爲僻？將何以懲風俗，將何以正姦邪？今海內咸稱太平公主令胡僧惠範曲引此輩[45]，將有誤於陛下矣。談議盈耳，咨嗟滿衢，故語曰：'姚宋爲相，邪不如正，太平用事，正不如邪。'"是年十二月，制令選人中被放者，各上書陳事，許加收擢。時有獻書者千餘人，唯澤上書，詞有可採，大略曰："頃者韋氏陰謀，姦臣同惡。賞罰紊弛，紀綱紛綸，政以賄成，官因寵進，言正者獲戾，行殊者見疑，海內寒心，實將莫救。賴神明祐德，宗社降靈，天討有罪，人用丕保。陛下叡謀神聖，勇智聰明，安社稷於已危，拯黎庶於既溺。令龐眉鮐背，歡欣踴躍，望聖朝之撫輯，聽聖朝之德音。今陛下蠲煩省徭，法明事舉，萬邦愷樂，家室胥慶。又聞危者安其位也，亡者保其存也，亂者得其理也。伏惟陛下安不忘危，理不忘亂，存不忘亡，則克享天心，國家長保矣。《詩》云：'罔不有初，鮮克有終。'伏惟陛下愼厥終，惟其初，非禮勿動，非禮勿聽。《書》曰：'惟德罔小，萬邦惟慶，惟不德罔大，墜厥宗。'甚可畏也，甚可懼也。伏惟陛下禁之於親貴，則天下隨風矣，制之於寵幸，則天下法明矣。《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若親貴爲之而不禁，寵倖撓之而見從，是政之不常，令之不一，則姦詐斯亂，暴慢生焉。雖嚴刑峻制，朝戮暮誅，而法不行矣。縱陛下親之愛之，莫若安之福之也。寵祿之過，罪之漸也，非安之也；驕奢之淫，危之本也，非福之也。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懲惡勸善，令之宜也。臣恐陛下席安逸而忘危亂，願陛下精求俊哲，朝夕納誨，縱有逆于耳，謬于心者，無速之以罰，姑籌之以道，省于厥躬。雖木樸忌忤，願恕其直，用開諫諍之路也。或有順于耳，便於身者，無稽之事，求諸非道，稽之典訓。其不附於德，必寘之以法，用杜側媚之行也。有羞淫巧於陛下者，遽黜之，則淫巧息矣。有忠讜於陛下者，遽賞之，則忠讜進矣。臣又聞生於富者驕，生於貴者傲。石碏曰：'臣聞愛子敎之以義方，不納於邪，驕奢淫逸，所自邪也。'《書》曰：'罔遊於逸，罔淫

於樂。'穆王有命曰:'實賴前後左右有位之士[46],繩愆糾謬,革其非心[47]。'今諸宮肇建,王府初啓,至於僚友,必惟妙擇。若因親舊率情奏請,恐非其人,懼累于德。今驕奢之後,流遺未變[48],慢遊之樂,餘風或存,小人弄臣,易合於意,奇伎淫巧,多適於心。臣恐洽於非德,厥玆愈怠。《書》曰:'愼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其惟吉士。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伏願採溫良博聞之士,恭儉忠鯁之人,任以東宮、諸王府官,仍請東宮量署拾遺、補闕之職。令朝夕講論,出入遊處,授以訓誥,交修不逮。臣又聞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名教之中,自有樂地。承前貴戚,鮮克由禮。或打毬擊鼓,比周技術,或飛鷹奔犬,盤遊藪澤。此其爲不道[49],非進德修業之本。《書》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又曰:'無若丹朱傲[50],惟慢遊是好[51],朋淫于家,用殄厥代。'伏惟陛下誕降謨訓,敦勸學業,示之以好惡,陳之以成敗,以義制心,圖之於未萌,慮之於未有,福祿長享,與國並休矣。臣又聞:富不與驕期,而驕自至;驕不與罪期,而罪自至;罪不與死期,而死自至。信矣哉!明試自誡。頃者韋庶人、安樂公主、武延秀等,可謂寵矣。權傾人主,威震天下,然怙侈滅德,神怒人棄。豈不謂愛之太極,富之太多,不節之以禮,不防之以法,終轉吉爲凶,變福爲禍。千人所指,無病而死,不其然歟?《書》曰:'殷鑒不遠,在彼夏王。'今陛下何勸,豈非皇祖詒訓之則也[52]?今陛下何懲,豈非孝和寵愛之甚也?夫寵愛之心,人則不免,去其太甚,閑以禮節,適則可矣。今諸王、公主、駙馬,亦陛下之爲親愛也。矯枉之道,在於厥初,鑒誡之義,其取不遠,使觀過務善,居寵思危,庶夙夜惟寅,聿修厥德。《經》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53]。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54]。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書》曰:'制官惟刑,警于有位。敢有恆舞於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徇於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玆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甚可畏也!甚可懼也!伏惟陛下必察而明之,必信而勸之[55]。有奢僭驕怠者,削其祿封;樸素修業者,賜以車服,以勗其心,使其奉命[56]。臣聞:非知之艱,行之惟艱。又曰: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伏惟陛下愼之哉。前車之覆,實爲明證,先王之誡,可以終吉。若陛下奉伊尹之訓,崇傅說之命,不作無益以啓私門,刑不差,賞不濫,則惟德是輔,惟仁之懷,天祿永終,景福是集。倘陛下忽精一之德,開恩倖之門,爵賞有差,刑法無當,則忠臣正士,不復談矣。"帝善之,命中書省重加詳試。久之,擢拜監察御史。

魏知古爲右散騎常侍。景雲二年,睿宗女金仙、玉眞二公主入道,有制各造一觀,雖屬季夏盛暑,尙營作不止。知古上疏諫,不納,頃之又進諫曰:"臣聞人以君爲天,君以人爲本。人安則政理[57],本固則邦寧。自陛下翦除兇逆,君臨寶位,蒼生顒顒,以爲朝有新政。今風敎頹替,日甚一日,府庫空虛,人力凋弊,造作不息,官員日增。今諸司試及員外、檢校等官,僅至二千餘人,太府之布帛已殫,太倉之米粟難給。又金仙、玉眞

等觀造作，咸非急務，臣先奏請停，竟仍未止。今歲前水後旱，五穀不熟，至若來春，必甚饑饉。陛下爲人父母，欲行何道以賑恤之？療饑拯溺，須及其時。又突厥爲患[58]，其來日久[59]，本無禮義，焉有誠信？今雖遣使來請結婚，豺狼之心，首鼠何定？弱則卑順，強則驕逆。屬草衰月滿，弓勁馬肥，乘中國饑虚，在和親際會，倘或窺犯亭鄣，國家何以防之？臣所論者，事甚急切，伏願特垂詳察。"

韓朝宗爲左拾遺。睿宗景雲中令諸惡少作乞寒胡戲，朝宗上疏諫曰："臣聞之《傳》曰：'辛有過伊川，見被髮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爲戎乎？其禮先亡矣。'後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以其中國之人習夷狄之事。一言以貫，百代可知。竊惟王公貴人，國之藩翰，凡所舉措，須合典彝。今之乞寒，濫觴胡俗，臣近來聽於物議，咸言非古。作事不法，無乃爲戎。伏願陛下三思，籌其所以。又道路籍籍，咸云皇太子微服親觀此戲。且元良國本，蒼生是賴，輕此馳驟，能無蹔蹶[60]？况匈奴在邸，寔繁有徒，刺客密發，亦何可限。或憂卒然奔波，掩襲無備，邂逅驚擾，則憂在不測。白龍魚服，取困豫且，深可畏也。伏惟陛下愛人治國，憂勤庶政，令所施爲，豈徒然耳？豈不以玄象變見，疾癘相仍[61]，厭甲兵之災，助太陰之氣？臣誠愚瞽，以爲無益。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未聞兆亂，庶求多福。太戊修政，桑穀自枯；景公善言，熒惑退舍。彰善伐惡，天之道也。伏願去邪勿疑[62]，昭懷以待，豈區區末法，而能定其休咎哉？"帝覽而稱善，特賜以中上考。

韋湊爲太府少卿。太極初，睿宗爲則天皇后於東都建荷澤寺，西京建荷恩寺，及金仙、玉眞公主出家造觀，湊上疏曰："臣聞諸《易》曰：'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然則非財無以建國，國之府庫，非自殖財，還資於人賦斂而至也[63]。人之貲產，非自然生，勞筋苦骨，竭力而致也。人所以甘於征賦者，知用之不爲私也。資以散人，人有何怨？若乃用之或不節，散之以非公，既盡而厚斂，則人不堪命，鮮不怨叛矣。歷觀古先，有天下者未嘗不以薄賦斂省傜役而興焉，征稅重人力殫而滅焉，並詳諸載籍，列爲龜鏡。然曩以邊烽驟驚[64]，戎幕薦興，每應機須，頗傾帑藏。臣竊計即時庫物，如此常用，略支一歲，殊恐不足。而觀寺興工，土木所料，動至巨萬，更空竭之，必不支年矣。頃年天下災損流行，乏絶稍多，申奏相繼，每延聖念，總令賑恤，更加賦稅，則人交不堪，衣食靡供，調斂安出？儻邊烽尚警，戎虜南牧，軍資糧用，將何以濟乎？此臣所以深憂也。今營觀寺者，蓋謂修德以禳災也。以臣寡聞，稽諸史冊，人君修德，有異於是。昔殷太戊時，桑穀生朝，七日大拱。太戊問伊陟，伊陟曰[65]：'臣聞妖不勝德，帝其修德。'太戊懼，早朝晏退，務撫百姓，三年，遠方重譯而至者六十國[66]。桑穀日枯，殷道中興，此豈造寺觀哉？宋景公時，熒惑守心，公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其禍當君，雖然，可移於相。'公曰：'相所與理國家也。'曰：'可移於人。'公曰：'人死，寡人將誰爲君乎？'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人餓必死，爲人君而殺其人，誰以我爲君乎？'子韋曰：

'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舍[67]，君延二十一歲。'公曰：'子何知之？'對曰：'君有三善，故有三賞，星必三舍，舍行七星，星當一年，君延年二十一矣。'果如子韋之言。此由仁發于衷，亦非造寺觀也。且修德者謂躋萬姓於仁壽[68]，不徇私於一己，任忠直，退諂諛，省賦役也。自陛下御極，修之久矣，何災不禳？何祥不至？而欲忽生靈之重，命崇棟宇於空祠，適足爲憂，何益聖德？此臣竊爲陛下不取也。况道德之宗，興乎玄元皇帝，其經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此乃抱素守眞，薄己厚物[69]，轉稅節用，清凈無爲之旨也。今欲困人獘國，峻宇雕牆，思竭班輸[70]，飾窮壯麗，以希至道，其可得乎？近古以來，脩黄老術者，漢之文景，豈造寺觀乎？惟寡欲清心，愛人省費，而時康俗阜，海內晏然，此得之矣。秦始皇規一身之樂，忘神器之危，銳意神仙，將圖羽化，此失之矣。伏願陛下究道家之旨，鑒得失之由[71]，備不虞之機，緩非急之作，務實府庫，以育黎甿，則寶祚愈隆，寰瀛永久矣。臣伏見勑停金仙、玉眞兩觀，以救農時，可謂爲得矣。今承使司市木仍舊，又大脩觀內，所費不停。國用將空，何以克濟？支度一失，天下不安！"帝覽而善之。

嚴挺之爲左拾遺。太極二年二月，睿宗詔三日三夜御安福門以觀酺樂，挺之上疏諫曰："微臣竊惟陛下應天順人，發號施令，躬親大禮，昭布鴻澤，孜孜庶政，業業萬幾。蓋以天下心爲心，深戒安危之理，以成堯舜禹湯之德教也。奈何親御城門，以觀大酺，累日兼夜，臣愚竊所未喻。夫酺者，因人所利，合醵爲歡，無相奪倫，不致靡獘。且臣卜其晝，史冊攸傳，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於上路，置妓樂於中宵，雜鄭衛之音，縱娼優之樂。陛下還淳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爲一不可。雖則警夜伐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陛下不深惟戒慎，輕違動息，重門弛禁，雜合多徒，儻有躍馬奔車，流言駭叫，一塵聽覽，有累宸衷。臣以爲二不可。且一人向隅，滿堂不樂，一物失所，納隍增慮。陛下以北宮多暇，西墉暫臨。青春日長，已積埃塵之獘，紫微漏永，重窮歌舞之樂，儻令有司跛倚[72]，下人饑倦[73]，以陛下近猶不恤，而况於遠乎？聖情攸聞，豈不凜然祗畏？臣以爲三不可。且元正首祚，大禮頻光，百姓顒顒，咸謂業盛配天，功垂曠代。今陛下恩似薄於衆望，酺則過於往年，王公貴人，各承微旨，州縣坊曲，競爲課稅。吁嗟道路，貿易家產，損萬人之力，營百戲之資。適欲同其歡，而乃遺其患，復令兼夜，人何以堪？臣以爲四不可。《書》曰：'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况自去夏霖滯[74]，經冬亢旱，農不收成，市有騰沸[75]。損其實，崇其虛，馳不急之務，擾方春之業。前代聖主明王，忽於微細而成過患者多矣，陛下豈可效之哉？伏望晝則歡娛，暮令休息，要期兼夜，恐無益聖明。惟陛下裁擇。"帝納其言而止。

校勘記

[1]互，原本、宋本作"牙"，據《舊唐書·蕭至忠傳》改。

[2]式,宋本作"試"。

[3]任,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4]景龍,原本、宋本作"神龍",據《舊唐書・音樂志》改。

[5]主,原作"王",據宋本及《舊唐書・音樂志》改。

[6]准,原作"淮",據宋本改。

[7]黄帝,原作"皇帝",據宋本、《舊唐書・音樂志》改。

[8]捏,原作"搖",據宋本及《舊唐書・音樂志》改。

[9]丈,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10]准,原本、宋本作"唯",據《舊唐書・音樂志》改。

[11]妃,原本、宋本同,《舊唐書・音樂志》作"王妃",當據補。

[12]獘,原作"敝",據宋本改。

[13]久安久愛,原本、宋本同,《舊唐書・辛替否傳》作"久安之計",當據改。

[14]識,原作"職",據宋本改。

[15]役,原本、宋本均作"保",據《舊唐書・辛替否傳》改。

[16]必爲其理體,原作"必其爲集休",據宋本改。

[17]臣聞夏爲天子……而漢受之,原本、宋本同,而《舊唐書・辛替否傳》作"臣聞夏爲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代而秦受之"。

[18]久長之祚,原作"久長祚祚",據宋本改。

[19]湯武,原本、宋本均作"殷湯",據《舊唐書・辛替否傳》改。

[20]増,原作"曾",據宋本改。

[21]十分之天下寺有七八,《舊唐書・辛替否傳》作"十分天下之財佛有七八"。

[22]使不衣之士,原作"使不役之士",據宋本改。

[23]聞,原本、宋本同,而《舊唐書・辛替否傳》無此字,當據删。

[24]忽,原本、宋本均作"總",據《舊唐書・辛替否傳》改。

[25]貯,原作"停",據宋本、《舊唐書・辛替否傳》改。

[26]護,原作"獲",據宋本改。

[27]緊,原本、宋本同,而《舊唐書・辛替否傳》作"繼"。

[28]上可轉,原本、宋本均作"士可薄",據《舊唐書・辛替否傳》改。

[29]皆帶,原作"悉皆",據宋本改。

[30]改,原作"可",據宋本改。

[31]爲,原本、宋本均作"與",據《舊唐書・辛替否傳》改。

[32]營,原本、宋本均無此字,據《舊唐書・辛替否傳》補。

[33]有,原本、宋本同,而《舊唐書・辛替否傳》無此字。

[34]常沙,原作"長沙",據宋本改。

[35]中夏,原作"中下",據宋本改。

[36]擊,原作"繫",據宋本改。

[37]寘,原作"嗔",據宋本改。

[38]瀛,原作"瀛",據宋本改,下同。

[39]太,原作"泰",據宋本改。

[40]干紀,原作"綱紀",據宋本改。

[41]妃主,原作"妃王",據宋本改。

[42]如、授,原作"在"、"投",據宋本改。

[43]昧目,宋本作"眯目"。

[44]黜,原作"出",據宋本改。

[45]惠,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46]賴,原本、宋本均無此字,據《尚書·冏命》補。

[47]革,《尚書·冏命》作"格"。

[48]流遺,宋本作"流遁"。

[49]其,宋本作"甚"。

[50]丹朱,原作"丹先",據宋本改。

[51]惟,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52]詒,原作"貽",據宋本改。

[53]長守貴也,宋本作"長守於貴"。

[54]長守富也,宋本作"長守於富"。

[55]勸,原本、宋本均作"觀",據《舊唐書·柳澤傳》改。

[56]其奉,原本、宋本互倒,據《舊唐書·柳澤傳》乙。

[57]政,原作"正",據宋本改。

[58]患,原作"忠",據宋本改。

[59]日久,宋本作"自久"。

[60]能無,原本、宋本均互倒,據《全唐文》卷三〇一乙。

[61]癘,原作"厲",據宋本改。

[62]願,原作"惟",據宋本改。

[63]至,原作"制",據宋本改。

[64]驚,宋本作"警"。

[65]伊,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66]六十國,宋本作"十六國"。

[67]徙,原作"徒",據宋本改。

[68]躋,宋本作"濟"。

[69]己,原作"以",據宋本改。

[70]班,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71]鑒得失之由,原無此五字,據宋本補。

[72]令,原作"合",據宋本及《舊唐書·嚴挺之傳》改。

[73]饑，原作“幾”，據宋本改。

[74]自，原作“曰”，據宋本及《舊唐書·嚴挺之傳》改。

[75]騰沸，宋本作“騰貴”。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六

諫諍部(二十四)

直諫第十三

唐韓思復爲諫議大夫。開元初,山東蝗蟲大起,姚崇爲中書令,奏遣使分河南北諸道殺蝗蟲而埋之。思復以爲蝗是天災,當修德以禳之,恐非力所剪滅[1],上疏曰:"臣聞河南、河北蝗蟲頃日更益繁熾,經歷之處,苗稼都損。今漸翾飛向西,洊食至洛[2],使命來往,不敢昌言,山東數州,甚爲惶懼。且天災流行,埋瘞難盡。臣望陛下悔過責躬,發使宣慰,損不急之務,召至公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持此誠實,以答休咎。前後驅蝗使等,伏請總停。《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人心無常,惟惠之懷。'不可不收攬人心也。"帝深然之,出思復疏以付崇。崇廼請遣思復往山東檢視蝗蟲所損之處,及還,具以實奏。又請令監察御史劉沼重加詳覆。沼希崇旨意,遂笞撻百姓,迴改舊狀以奏之。由是河南數州,竟不得損免。思復遂爲崇所擠,出爲德州刺史。

皇甫憬爲陽翟尉。開元初,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檢察僞濫逃戶,憬上疏曰:"臣聞知者千慮,或有一失;愚夫千計,亦有一得。且無益之事繁,則不急之務衆;不急之務衆,則役數[3];役數則人疲,人疲則無聊生矣。是以太上務德,以靜爲本;其次化之,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其隄防,山水之餘,即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括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即徵。逃亡之家,鄰保代出;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深。至如澄流在源,止沸絲火,不可不愼。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蠶食府庫,侵害黎人。國絕數載之儲,家無經月之蓄,雖其厚稅,亦不可供。戶口逃亡,莫不繇此。縱使伊皐申術,管晏陳謀,豈息兹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4]?"左拾遺楊相如上言,咸陳括客爲不便[5]。玄宗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6],及中書舍人陸堅皆贊成其事,乃貶憬爲盈州尉。

柳澤,開元二年爲殿中侍御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使右衛威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澤上書諫曰:"臣聞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知見欲而心亂必矣。竊見慶立等雕鐫詭物,制造奇器,用浮巧爲珍玩,以譎怪爲異寶。乃理國之所

巨蠹，聖王之所嚴罰。紊亂聖謀，汨斁彝典。昔露臺無費，明君尚或不忍，象箸非多，忠臣猶且憤歎。《王制》曰：'作異服奇器以疑衆者，殺。'《月令》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巧，謂奇伎怪好也。蕩，謂惑亂情欲也。今慶立皆欲求媚聖意，搖蕩上心。若陛下信而使之，是宣奢淫於天下，必若慶立矯而爲之，是禁典之無赦也。陛下即位日近，萬邦作孚，固宜昭宣菲薄，廣敷節儉，則萬姓幸甚。"

崔向爲右補闕，開元七年上疏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况居大寶之位也哉？陛下宜保萬壽之體，副三靈之望，安可輕出入，重盤遊乎？天子三田，前古有訓，豈唯爲乾豆、賓客、庖廚者哉？亦足以閱兵講武，誡不虞也。《詩》美宣王之田，徒御不驚，有聞無聲，謂畋獵時人皆銜枚，有善聞而無諠譁也[7]。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謂悉驅禽[8]，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射也。則知大綏將下，亦有禮焉。側聞畋於渭濱，有異於是。六飛馳騁，萬騎騰躍。衝翳薈，蹴蒙籠，越嶄險，靡榛叢。紅塵坐昏，白日將暗。毛群擾攘，羽族繽紛。左右戎夷，競申驍勇，攢鏑亂下，交刃霜飛，而降尊亂卑，爭捷於其間，豈不殆哉？夫環衛而居，暴客攸待，清道而出，行人尚驚。如有墜駕之虞，流矢之變，獸窮則搏，鳥窮則攫，陛下復何以當之哉？静言思之，臣深爲陛下戰慄也。《書》曰：'不畏入畏。'又曰：'從諫則聖。'惟陛下深思遠慮，以誡後圖，則天下孰不幸甚[9]！"

吴兢爲太子左庶子。玄宗東封，多射獵，兢諫曰："陛下爰自洛邑，將告禪岱宗，行經數州，屢以畋獵爲事。伏恐外荒之攸漸，誠非致理之所急。况陳封告成，禮容甚大，伏願罷此畋遊之事，克備文物之儀。又貞觀時，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則博選識達古今之士，以在左右。每至前代興亡之地，皆問其所繇，用爲鑒誡。伏願陛下遵而行之。則與夫騁奔馬於澗谷，要狡獸於叢林，不慎垂堂之危，不思馭朽之變，安可同年而較其優劣？"

施敬本爲右補闕。開元十六年五月六日，唐昌公主出降，有司進儀注：於紫宸殿行五禮。敬本與右拾遺張烜、左拾遺李銳等連名上疏曰："竊以紫宸殿者，漢之前殿，周之露寢，陛下所以負黼扆，正黄屋，饗萬國，朝諸侯，人臣至敬之所，猶玄極可見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於齊，而以魯侯爲主，但有外館之法，而無露寢之事。今欲紫宸殿會禮，即當人臣攝行，馬入於庭，醴升於牖。主人授几，逡巡紫座之間；賓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據主人辭稱'吾子有事至於寡人之室'。言詞僭越，事理乖張，既黷威靈，深虧典制。其問名、納采等，並請權於别所。"玄宗納其言，移於光順門外，設次行禮。

裴耀卿爲尚書左丞相。開元二十四年，特進蓋嘉運破突騎施立功，還，詔加河西、隴右兩節度使，仍令經略吐蕃。嘉運既承恩寵，日夕酣宴，不時赴軍。耀卿密上疏曰："伏見蓋嘉運立功破賊，更委兩軍，以勇果之才，承戰勝之勢，吐蕃小醜，不足殲夷。然臣近日與其同班，觀其舉措，精勁勇烈，誠則有餘，言氣矜誇，恐難成事。莫敖狃於蒲騷

之役，舉趾稍高，《春秋》書之，以爲懲誡。恐其有驕敵之色，臣竊憂之。入秋防邊，日月稍逼，接封人吏，須識其宜。今將撫邊軍，未言發日，若臨事始去，人吏未諳，雖決在一時，恐非制勝萬全之道。况兵未訓練，不知禮法，人未懷惠，士或生心，求其忘性命於一時，憚嚴刑於少選，縱威逼而進，因而立功，恐非師出以律[10]、久長之義。又萬人性命，決在將軍，不得已而行之，鑿凶門而即路。今酣宴朝夕，優渥有餘，亦恐非愛人憂國之意，不可不察。若不可迴緩，即望速遣進途，仍乞聖恩勗以嚴命。"疏奏，玄宗乃促嘉運赴軍，竟以無功而還。

梁鎮爲昭應令。代宗廣德二年，道士李國禎以道術見，因奏皇室仙系，宜脩崇靈迹，請於應昭縣南三十里山頂置天華上宮靈臺、大地婆父、三皇道君、太古天皇、中古伏羲、媧皇等祠堂，并置洒掃宮戶一百人，又於縣之東義扶谷故湫置龍堂。并許之。時歲饑荒，人甚不安，鎮上奏曰："臣聞國以人爲本，害其本則非國；神以人爲主，虐其主則非神。故昔之聖王，所以極陳理道，明著祀典，將愛其人而慎用其材力，敬其神而虔恭於祠祭。故神享其明德而降之福，人受其大賚而盡其力，然後神人以和，而國家可保也。一昨蟊賊作孽，水旱爲災，雖王畿皆徧，而臣縣最苦。此則神之不能禦大災也明矣，又何力於陛下而得烈其祀典哉[11]？且以殘弊之餘，當凶荒之歲，丁壯素出家入仕，羸老方飛芻輓粟，今但供億王事，已不堪命，更奔走鬼道，何以聊生？臣又聞天地之神，尊之極者，掃地可祭，精意可饗。陛下亦何必廢先王之典，崇俗巫之説，走南畝之客，殺東鄰之牛，而後冀作非妄之福[12]？陛下雖欲爲人祈福，福未至而人已困矣。其不可一也。陛下不視昔者有道之君、至德之后，何不卑宮室、菲飲食[13]，恭己以遂萬物之性哉？陛下今違神亭育之心，竭人疲困之力，如是又何從而致其福哉？此又不可二也。又陛下宗廟之敬極矣，尚無一月三祭之禮，今此獨爲，則宗廟之靈，將等以親疏，較以厚薄，陛下又何以言哉？此又不可三也。又大地婆父[14]，祀典無文，言甚不經，義無可取。若陛下特與大地建祖宗之廟，必上天貽向背之責，陛下又何以爲詞哉？此其不可者四也。夫湫者，龍之所居也。龍得水則神，無水則螻蟻之匹也。故知水存則龍在，水竭則龍亡，此愚智之所以同知也。今湫竭已久[15]，龍安所存？陛下又崇飾祠宇，豐潔薦奠[16]，爲去龍之穴，破生人之產，人且怨矣，神何歆哉？此又不可五也。其道君、三皇、五帝，則兩京及所都之處，皆建宮觀祠廟，時設齋醮饗祀，國有彝典，官有常禮，蓋無闕失矣，又何勞神役靈？此又不可六也。臣稽先王典禮，觀前聖之軌躅，休咎、豐凶、災祥、禍福，必主帝王五事[17]，不在山川百神。此又不可七也。臣伏察此弊，頗知其繇。蓋以道士李國禎等動衆則得人，興工則獲利，祭祀則受胙，主執則有權。是以鼓動禁中，熒惑天聽，踰越險阻，負荷粢盛，以日繫年，無時而息。曾不課神功力，空止竭人膏血，以使人神胥怨，災孽并生。罔上害人，左道亂政，原情定罪，非殺而何？臣昨受命之時，承聖旨務存安緝[18]，許逐權宜。誠願沉鄴縣之巫，安流弊之俗，其所興兩祠，土木之功，丹青之役，

洒掃之户，謹明宣旨，並以權宜停訖[19]。人吏百姓等知陛下以從善爲心，嫉惡爲務，蠲除不急，剗革煩苛，皆喧呼於庭，忭躍於路，所徵糧糗，無不樂輸。臣伏以國禎等並交結中貴，狡蠹成性，臣雖忘身許國，不懼讒搆，終恐賄及豪右，復爲姦惡。其國禎等，見據狀推勘[20]，如獲贓狀，伏望許臣徵收，便充當縣郵館本用。其湫既竭，不可置祠堂，又不可當爲大地建立祖宗廟[21]，臣並請停。其三皇、道君、天皇、伏羲、女媧等，既先各有宫廟，望請並於本所依禮齋祭。"上從之。

姚南仲爲右補闕。大曆中，將葬貞懿皇后，代宗恩寵所屬，令繕陵寢，邇章敬寺後，當遊行幸近地。左右莫敢言者，南仲上疏曰："伏聞貞懿皇后今於城東章敬寺北以起陵廟，臣不知有司之請乎？陛下之意乎？陰陽家流之希旨乎？愚以爲非所宜也。謹具疏之，伏願暫留天眷而省察焉。臣聞人臣宅於家，君主宅於國。今夫長安城，陛下皇居也，其可穿鑿興動而建陵墓於其側乎？此非所宜一也。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是以古帝前王葬后妃，莫不憑丘原，遠郊郭。今則西甫宫闕，南逼康莊，若使近而可見，歿而復生，雖在西宫，待之且何如？骨肉歸土，魂無不之，章敬之北，竟何所益？示之兆庶，則彰溺愛；垂之萬代，則累明德。此非所宜二也。夫帝王者居高明，燭幽滯。先皇所以因龍首建望春，蓋爲此。今若起陵目前，動傷宸慮，天心一傷，數日不平。且匹夫向隅，滿堂爲之不樂，萬乘不樂，人其可歡心乎？又暇日歌鍾於內，此地皆聞。此非所宜三也。伏惟貞懿皇后坤德配天，母慈逮下，陛下所以切軫旒扆，以久俟蓍龜[22]。始謚之以貞懿，終待之以褻近，臣竊惑焉，非所以稱述后德，光被下泉也。今國人皆曰貞懿皇后之陵邇於城下者，主也，上將日省而時望焉。斯有損於聖德，無益於貞懿，將欲寵之，而返辱之。此非所宜四也。凡此數事，實玷大猷[23]，天下咸知，伏惟陛下熟計，而取其長也。陛下方將偃武靖人，一誤於此，其傷實多。臣恐君子是非，史官貶褒，大明忽虧於掩蝕，至德翻後於堯舜，不其惜哉？今指事尚遙，改卜何害？抑皇情之殊眷，成貞懿之美號，天下幸甚。"代宗覽表歎息，立從其議，賜緋魚袋，特加五階，宣付史臣。

郇模，晉州人，以麻辮髮，持竹籠及葦席哭於東市，人問其故，對曰："有三十字請獻於上，若無堪便，乃以竹籠貯屍，棄之於野。"京兆府以聞，代宗即詔見，賜衣，館於禁內客省。其獻三十字，一字論一事，其要者："團"字、"監"字。團者，請罷諸州團練使也。監者，請罷諸道監軍使也。

顔眞卿爲檢校刑部尚書知省事。永泰中，元載引用私黨，懼朝臣論奏其短，乃請百官凡欲論事，皆先白長官，長官白宰相，然後上聞。眞卿上疏曰："御史中丞李進等召百寮傳宰相語，稱奉進上止[24]：'緣諸司官奏事頗多，朕不憚勞，但所奏多挾私讒毁，自今論事者，諸司官皆須先白長官，長官白宰相，宰相定可否，然後奏聞者。'臣自聞此語已來，朝野囂然，人心莫不衰退矣。何則？諸司長官，皆達官也，言皆專達於天子也。郎官、御史者，陛下腹心耳目之臣也。故其出使天下，事無巨細、得失，皆令訪察，迴日奏

聞,以明四目,達四聰也。今陛下欲自屏耳目,使不聰明,則天下何則焉?《詩》云:'營營蒼蠅,止于棘,讒言罔極,交亂四國。'以其能變白爲黑,變黑爲白也。詩人深惡之,故曰:'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則夏之伯明,楚之無極,漢之江充,皆讒人也,孰不惡之?陛下惡之,深得君人之體矣。陛下何聽?其言虛誣者,則讒人也,因誅殛之。其言不虛誣者,則正人也,因獎勵之。陛下捨此不爲,使衆人皆謂陛下不能明察,倦於聽覽,以此爲辭,拒其諫諍[25],臣竊爲陛下痛惜之。臣聞太宗勤於聽覽,庶政以理,故著《司門式》云:其有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監門司與仗家引奏[26],不許關礙。所以防擁蔽也。并置立仗馬二匹,須有乘騎便往。所以平天下,正用此道也。天寶已後,李林甫威權日盛,群臣不先諮宰相輒奏事者,不過仍託以他故中傷,猶不敢明約百司,令先白宰相。又閹官袁思藝日宣詔至中書,玄宗動靜,必告林甫,先意奏請,玄宗驚喜若神。以此權柄恩寵日甚,道路以目。上意不下宣,下情不上達,所以漸致潼關之禍,皆權臣誤主,不遵太宗之法故也。陵夷至於今日,天下之蔽,盡萃於聖躬,豈陛下招致之乎?蓋其所從來者漸矣。自艱難之初,百姓尚未凋弊,太平之理,立可便致。屬李輔國用權,宰相專政,遞相姑息,莫肯直言。大開三司,不安反側,逆賊散落,將士北走黨項,合集土賊,至今爲患。僞將更相驚恐,因思明危懼,扇動卻反。又令相州敗散,東都陷沒,先帝爲此憂勤,至於損壽。臣每思之,實痛切心骨。今天下兵戈未戢,瘡痏未平[27],陛下豈得不日聞讜言,以廣視聽,而欲頓隔忠讜之路乎?臣竊聞陛下在陝州時,奏事者不限貴賤,務廣聞見,乃堯舜之事也。凡百臣庶,以爲太宗之理,可翹足而待也。臣又聞君子難進而易退,繇此言之,朝廷開不諱之路,猶恐不語,况懷厭怠,令宰相宣進止,使御史臺作條目,不令直進。從此人必不敢奏事,則陛下聞見只在三數人耳目。天下之士,方鉗口結舌。陛下後見無人奏事,必謂朝廷無事可論,豈知懼不敢進,即林甫、國忠復起。凡百臣庶,以爲危殆之期又翹足至也。如今日之事,曠古未有,雖李林甫、楊國忠猶不敢公然如此。今陛下不早覺悟,漸成孤立,後縱悔之無及矣!臣實知忤大臣者,罪在不測,不忍孤負陛下,無任懇迫之至。"其激切如此,於是中人爭寫內本布於外。

裴諝爲金吾將軍。建中初,德宗於廟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登聞鼓。諝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輕猾之徒,援枹鳴鼓,始動天聽,竟因纖微。若然者,安用吏理乎?"帝然之,悉歸有司。

權德輿爲左補闕。時貞元中,裴延齡以巧佞判度支,自司農少卿遷戶部侍郎,仍判度支。德輿上疏曰:"臣伏以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况經費之司,安危所係?延齡頃自權判,逮今旬歲,不稱之聲,日甚於初。群情衆口,諠於朝市,不敢悉煩聖聽,今謹略舉所聞。多云以租賦正額支用未盡者,便謂之剩利,以爲己功;又重破官錢,買常平先所收市雜物,遂以再給估價,用充別貯利錢。又云邊上諸軍,皆至懸闕,自今春以來[28],並

不支糧。伏以疆埸之事，所虞非細，誠誠聖謨前定[29]，終事切於有司。陛下必以延齡孤貞獨立，爲時所抑，醜正之黨，結此流言，何不以新收剩利，徵其本末，令分析條奏[30]？又擇朝賢信臣與中使一人巡覆邊軍，察其資儲有無虚實。儻延齡授任已來，精意勤力，每事省約，别收羨餘，至於正數，各有區别，又邊軍儲蓄，實猶可支，身自斂怨，爲軍國惜費，自宜更加優獎，以洗群疑，明書厥勞，昭示天下。如或言者非謬，罔上實多，豈以邦國重務，委之非據。臣職在諫曹，合採群議，正拜已來，今已旬日，道路云云，無不言此。豈京師士庶之衆，愚智之多，合而爲黨，共有讎疾？陛下似宜稍迴聖鑒[31]，俯察群心。”是時拾遺王仲舒亦抗疏論之。

許孟容爲給事中，上疏曰：“臣竊謂陛下數月來齋居損膳，爲兆庶心禱；又勑有司走於群望，祈於百神，而密雲不雨，首種未入。豈觴牢有闕，巫祝非誠，爲陰陽適然？豐歉前定，何聖意精至，甘澤未答也？臣歷觀自古，天人交感未答者，未有不繇百姓利病之急者切者，邦家敎令之大者、遠者。京師是萬國所會，強幹弱枝者，自古通規。其一年稅錢及地稅，出入一百萬貫，臣伏冀陛下即日下令全放免之，其次三分放二[32]，且使旱涸之際，免更流亡[33]。若播種無望，徵斂如舊，則必愁怨遷徙，不顧墳墓矣。臣愚以爲德音一發，膏澤立應，變災爲福，期在斯須。戶部所收常錢[34]，非度支歲計，本防緩急别用。今此炎旱，直支一百餘萬貫，代京兆百姓一年差科，實陛下巍巍睿謀，天下鼓舞歌揚者也。復更省察庶政之中，有流移征防當還而未還者，徒役禁錮當釋而未釋者，逋懸饋送當免而未免者，沉滯鬱抑當伸而未伸者，有一于此[35]，則特降明命，令有司條例，三日內聞奏[36]。其當還、當釋、當免、當伸者，詔下之日，所在即時施行。臣愚以爲如此而神不鑒，歲不稔，古未之有。”疏寢不報。

穆質爲給事中。元和初，掌賦使院，多擅禁擊戶人[37]，而有笞掠至於死者。質乃論奏鹽鐵轉運司應決私鹽，繫囚須與州府長吏監決。自是刑名畫一。四年，鎭州王承宗叛，憲宗用內官吐突承璀爲招討使。質率同列伏閤論奏，言自古無以中官爲將帥者。憲宗雖改其名，心頗不悦，尋改質爲太子左庶子。

獨孤郁爲左補闕。元和四年，鎭州王承宗拒命，詔以左神策護軍中尉左衛上將軍吐突承璀爲左右神策、河中、河陽、浙西、宣歙等道赴鎭州行營兵馬招討處置等使。帝御延英殿對，度支使李元素、鹽鐵使李鄘、京兆尹許孟容、御史中丞李夷簡、諫議大夫孟簡、給事中呂元膺、穆質等，及郁皆言中官吐突承璀不可以統師，且非舊制。郁言尤激切。翌日乃削承璀總河陽浙西宣歙四道兵，但充鎭州已來招討宣慰等使。時論諫者皆以爲中外任殊，承璀不宜總戎招討，至是改處置爲宣慰，猶存招討之名。

孟簡爲諫議大夫。鎭州王承宗阻兵，下詔誅伐，以中貴人吐突承璀爲行營招討處置等使。宰臣裴垍陳奏，以爲中官不宜統兵。言未允納，簡與呂元膺[38]、許孟容、李夷簡、穆質等上疏抗論，又偕詣延英面陳不可之狀，遂退改承璀使號。簡在諫署三年，言

論切正,繇是出爲常州刺史。

裴度爲御史中丞。先是,五防小使每歲冬以鷹犬出近畿習狩,謂之外按。宣徽院供奉官爲其使,領數百,或有恃恩恣横。郡邑驚擾,皆厚禮迎犒之,恣其所便,止舍私邸;百姓畏之如寇盜。每留旬月,方更其所。元和九年冬,裴寰爲下邽令[39],嫉其暴横,但據名供饋,使處公館,杜其侵擾。使者歸,或譖寰有慢言,上大怒,將以下不敬論[40]。宰臣於延英懇救理之。帝怒不解,及出,逢度將入,元衡等謂曰:"裴寰事,上意不開[41],恐不可論。"度唯唯而入,抗陳其事,謂寰無罪。帝愈怒曰:"如卿言裴寰無罪,則當决五防小使;小使無罪,則當决裴寰。"度曰:"誠如聖旨。但以裴寰爲令長,愛惜陛下百姓如此,豈可罪之。"帝怒稍解。初令書罰,翌日釋之,放歸本縣視事焉。

裴潾爲左補闕。兩河用兵,憲宗寵任内官,有至專兵柄者,又以内官充館驛使。有曹進玉者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有至捽辱者,宰相李吉甫奏罷之。及淮西用兵[42],復以内官爲使。潾上疏曰:"館驛之務,每驛皆有專官。畿内有京兆尹,外道有觀察使、刺史迭相監臨;臺中又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知近有敗事,上聞聖聽。但明示科條,督責官吏,據其所犯,重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精。若令宫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内臣外事,職分各殊,切在塞侵官之源,絶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誡於初;令或有妨[43],不必在大。儻掃静妖氛之日,開太平至理之風。澄本正名,實在今日。"言雖不用,帝意嘉之。潾爲起居舍人,時憲宗垂意方士,既得柳泌,益信金丹藥石之説,推心腹之無疑焉。潾抗疏曰:"臣聞除天下之害者,受天下之利;共天下之樂者,饗天下之福。故上自黄帝[44]、顓頊、堯、舜、禹、湯,下及周文王[45]、武王,咸以功濟生靈,德配天地,故天皆報之以上壽[46],垂祚於無疆。伏見陛下以大孝安宗廟,以至仁貴黎元。自踐祚以來,剗積代之妖兇,開削平之洪業,而又禮敬宰輔,待以終始,内能大斷,外寬小故。夫此神功聖化,皆自古聖王明君所不及。今陛下躬親行之,實光映千古矣。是則天地神祇,必報陛下以山嶽之壽;宗廟聖靈,必福陛下以億萬之齡;四海蒼生,咸祈陛下以覆載之永;自然萬靈,保祐聖壽無疆。伏見自去年以來,諸處頻薦藥術之士,有韋山甫、柳泌等,或更相稱引,迄今薦送漸多。臣伏以眞仙有道之士,皆匿其名姓,無求於代,潛遁山林,滅影雲壑,唯恐人見[47],唯懼人聞[48],豈肯干謁公卿[49],自鬻其術?今者,所有誇衒藥術者[50],必非知道之士,咸爲求利而來。自言飛煉爲神,以誘權貴賄賂,大言怪論,驚聽惑時,及假僞敗露,曾不耻於逃遁。如此情狀,豈可深信其術,親餌其藥哉?《禮》曰:'夫人,食味别聲,被色而生者也。'《春秋左傳》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又曰:'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夫三牲五穀,稟自五行,發爲五味,蓋天地生之,所以奉人也[51],是以聖人節而食之,以致康强逢吉之福。若夫藥石者,前聖以之療疾,蓋非常食之物。况金石皆含酷烈熱毒之性,加以燒治,動經歲月,既兼烈火之氣,必恐難爲防制。若乃遠徵前史者,則秦漢之

君，皆信方士，如盧生、徐福、欒大、李少君，其後皆姦僞事發，其藥竟無所成。事著《史記》、《漢書》，皆可驗視。《禮》曰：'君之藥神[52]，臣先嘗之。'臣、子一也，臣願所有金石，煉藥人及所薦之人，皆先服一年，以考其眞僞，則自然明驗矣。伏惟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陛下，合日月照臨之明[53]，稟乾元利貞之德，崇正若指南，受諫如轉規，是必發精金之刃，斷可疑之網。所有藥術虛誕之徒，伏乞特賜罷遣，禁其幻惑[54]。使浮雲盡徹，朗日增輝，道化侔羲農，悠久配天地，實在於此矣。伏以貞觀以來，左右起居有褚遂良、杜正倫、呂向、韋述等，咸能竭其忠誠，悉心規諫。小臣謬參侍從，職奉起居，侍臣之中，最近左右。《傳》曰：'近臣盡規。'則近侍之臣，上達忠款，實其本職也。"疏奏，貶潾爲江陵令。

韓愈爲刑部侍郎。元和十四年，憲宗命中使領禁兵迎護鳳翔法門寺釋迦牟尼佛指骨至京。王公士庶瞻禮捨施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云供養者；又有闆肆惡子，不苦焚烙之痛，譎言供養而爇其肌膚。繇是佛骨所在，往往盜發。既擒獲，或嚮之自灼者。農人多廢東作，奔走京城。愈上疏極諫曰："臣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始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此時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55]，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蓋亦俱年不減百歲；周文王九十七歲，武王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至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56]。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盡日一食，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反更得禍，繇此觀之，佛不足信，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群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明聖，以救斯獘，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神聖毅武，數千百年以來未有倫比。即位之初，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即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群僧迎佛骨於鳳翔，御樓以觀，舁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此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豐年之樂，徇人之心，爲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眞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微賤，於佛豈合更惜身命，所以焚頂燒指，百十爲群，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傚，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即加禁遏[57]，更歷諸寺，必有斷臂臠身以爲供養。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制。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

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尚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衆也；况其死已久，朽枯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以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行弔於國，尚令巫祝先以桃茢祓除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穢朽之物，親臨視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群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罪，臣實耻之。乞以此骨出付有司，投諸水火，永絶根本，斷天下之疑，絶後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作禍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監臨，臣不怨悔。"

李渤爲户部員外郎將。皇甫鎛作相，剝下以希旨。會陳許節度使郗士美卒，令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渤上疏曰："臣自出使，力求利病，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户，今纔四十餘户；閿鄉縣本有三千户，今纔有一千餘户；其他州縣，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於攤逃。約十家内一家逃亡，即攤賦税，使九家共出税額，長定有逃即攤。似投石井中，不到底不止。攤逃之弊，户不盡不休。此皆聚斂之臣，競剝下以奉上，唯思竭澤，不慮無魚。伏乞詔書，絶其攤逃，以見在户家產錢數爲定，其餘有欠，且特恩免之。計不數年，人必歸於農矣。夫農者，國之本，本立然後可以議太平。若不緣此，而云太平者，是佞邪之臣也。伏乞陛下察而逐之。"疏奏，仍具狀申中書門下，又言："道途不脩，驛馬多死。"憲宗覽疏驚異，即以飛龍馬數百匹，付畿内諸驛。渤既以章疏切直，大忤時宰，謝病東歸，後爲江州刺史[58]。張平叔判度支，奏徵久遠逋懸，渤在州上疏曰："伏奉詔勅，云度支使奏，令臣設計徵填當州貞元二年逃户所欠錢四千四百一十貫。臣當州管田二千一百九十七頃，今已旱死一千九百頃有餘。若更勒徇度支使所爲[59]，必懼史官書陛下於大旱中徵三十六年前逋懸。臣任刺史，罪無所逃。臣既上副聖情，下不忍鞭笞黎庶，不敢輕離符印，特乞放臣歸田。"遂下詔云："江州所奏，實爲懇誠。若更抑爲，必難勝濟[60]，所訴逋欠，宜令特放。"長慶三年爲諫議大夫。敬宗冲年即位，坐朝常晚。一日入閤，久不坐殿，群臣候立紫宸門外，有耆年衰病者幾將頓仆[61]。渤出次白宰相曰："昨日拜疏陳論，今坐益晚，是諫官不能迴人主之意，渤之罪也。請先出閤，待罪於金吾仗。"語次喚仗，乃止。遷給事中。來年大赦改元。中官毆鄠縣令崔發於金鷄竿下，渤上疏曰："縣令不合拽中人，中人不合毆御囚，其罪一也。然縣令所犯在恩前，中人所犯在恩後。中人事至於此，是朝廷馴致使然。若不早正刑法，臣恐夷狄於四方之歸還者各傳其言，竊恐慢易之心，寖萌於此。"

楊虞卿爲監察御史。穆宗即位初，頻遊幸，虞卿上疏諫曰："臣聞鳶鵲遭害則仁鳥逝，誹謗不誅則良言進。况詔旨勉諭，許陳愚誠，故臣不敢避誅死。竊聞堯舜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聞以位爲樂也。况北虜猶梗，西戎未賓，西河之瘡痏未平，五嶺之妖氛未解。生人之疾苦盡在，朝廷之制度莫脩，邊儲屢空，國用猶屈，固未可以高枕無虞也。陛下初臨御宇，有憂天下之志。宜日延輔臣公卿百執事垂聽而問，造膝以求，使四方内

望有所觀焉。今自聽政以來六十日矣，八開延英，獨三數大臣仰龍顔，承聖問，其餘侍從詔誥之臣，偕入而偕出，何足以聞政事哉？諫臣盈庭，忠言未聞於聖聽，臣實羞之。蓋繇主恩尚疏，而衆正之路未啓也。夫公卿大臣，宜朝夕見天子論道，賜與從容，則君臣之情相接，而理道備聞矣。方自宰臣以下四五人，時得頃刻侍坐，天威不遠，鞠躬隕越，隨旨上下，無能往來，此繇君太尊，臣太卑故也。自公卿以下，雖歷踐清地，曾未祗奉天睠，以承下問，鬱塞正路，偷安幸門。况陛下神聖如五帝，臣下莫能望清光。所宜周遍顧問，惠其氣色，使支體相輔，君臣無間。陛下求理於公卿，公卿求理於臣輩，自然上下孜孜相問，使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冤。如此而不聞過失，不致昇平者，未之有也。自古帝王，居位思安之心不相殊，居安慮危之心不相及，故不得皆爲聖帝明王。小臣疏賤，豈宜及此，獨不忍冒榮偷祿，以負聖朝。伏惟陛下深憐之。"（帝令中使宣付宰臣云："虞卿所上疏，切直可奬。"後宰臣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延英奏事，因以納諫稱賀。）

趙知微，衡山人，長慶初，上疏曰："臣聞色荒禽荒，《尚書》以爲至誡。前代失德之主，鮮不繇此，以致顛危。故聲色則慆淫心耳，蕩散神精；馳騎則蹈涉欹傾[62]，變生銜蹶。此前代聖主賢臣最爲深誡者也。是以周公作《無逸》之篇，而成王致理；漢文冒馳峻之險，而袁盎興諫。皆事理明切，著爲格言。今陛下嗣守鴻業之初，萬方仰聽之際，尤資静慎，用副觀聽。而旬月以來，遊幸末節，優戲在側，馳驅無度。臣是以内則慮深識之賢，憂歎興謗，外則恐軼材之獸，軫轂可虞。伏望遠覽古聖，稍息遊玩，怡神閒燕，肆目經書。求理道於既安，播休聲於永代，實天下幸甚，天下幸甚[63]。"疏奏，帝深嘉歎之。

李珏爲拾遺。長慶元年，穆宗召邠寧節度使李光顔、徐州節度使李愬赴闕，或言欲及重陽節與百寮内宴。珏與宇文鼎、溫會、韋瓘、馮藥等上疏曰："臣聞人臣之節，本於忠藎，苟有所見，即宜上陳。况臣等爲陛下諫官，食陛下美祿，豈得腹非誠隱，孤負恩榮？臣聞諸道路，不知信否，皆云遣光顔、李愬及重陽令節内宴百寮。儻誠有之，乃陛下親群臣，弘德澤之慈旨也。然伏以元朔未改[64]，園陵尚新。雖陛下就易月之期，俯從人欲，而《禮經》著三年之制，猶服心喪。遵同軌之會，適去於中邦，告遠夷之使，未復其成命[65]。遏密弛禁，蓋爲濟人，合讌内庭，事將未可。夫明主動而爲天下則，言而爲天下法。臣恐王言忽降，其出如綸，苟紊皇猷，徒彰直諫，臣等是以昧死上聞。曲突徙薪，義實在此。其李光顔、李愬久統戎旅，皆有忠勞。今者時當盛秋，務切邊寇，及至之日，陛下降恩召見，詢訪才謀，褒其舊勳，付以疆事。如此則與歌鐘錫宴，酒食邀歡，固不同年而語矣。竊見陛下自臨御以來，施號發令，無非孝理因心，屢形於詔勅，行已實感於人倫，唯在敬愼威儀，保全聖德。臣等不敢緘默，輒貢狂言，懼不允當，伏待刑憲。"是年冬，群臣入閤既退，諫議大夫鄭覃、崔郾、補闕辛丘度、拾遺韋瓘、溫會等廷論得失，覃進言曰："陛下即位以來，宴樂過多，畋遊無度。今蕃寇在境，緩急奏報，不知乘輿所在。

臣等忝備諫列,不勝憂迫,伏願稍減遊樂,留心政道。又竊聞陛下晨夜暱狎倡優,近習之徒,賞賜過厚。凡金銀貨幣,皆出於蒼生膏血,不可使無功之人濫沾賜與。縱內藏有餘,亦乞陛下恭守節儉,勿容易而散。如四方有事,得以支用,免令有司重斂百姓,實天下幸甚。”帝初訝之,顧宰臣蕭俛曰:“此輩何人?”俛進曰:“諫議大夫鄭覃等。”帝意稍解,謂俛等曰:“朕有過失,臣下能犯顔直諫,豈非忠也。”又謂覃等曰:“允卿所奏。”宰臣皆蹈舞稱賀。既退,宰臣復詣延英奏事,帝令宣示覃等曰:“閣中奏事,殊不從容。今日已後,有事須面論者,可於延英請對,當與卿等從容講論。”時久無論諫於內閤者,覃等庭諍,帝欣然納之,中外相賀。

陶居簡,不知何許人。長慶三年,稱處士上疏:請用正直,去謟競。穆宗甚嘉之,竟不尋訪居簡所在。

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長慶四年七月上表曰:“臣百生多幸,獲遇昌期。受寄名藩[66],常懼曠職,孜孜夙夜,上答國恩。數年以來,災旱相繼,罄竭微慮,粗免流亡,物力之間,尚未完復。臣伏見今年三月三日赦文,常貢之外,不令進獻。此則陛下至聖至明,細微洞照,一恐聚斂之吏成姦,一恐凋瘵之人不勝其弊。上弘儉約之德,下敷惻惻之仁。萬國群甿,鼓舞未息。又奉五月二十三日明詔,令訪茅山眞隱,將欲師處謙守約之道,廣務實去華之美。雖無人上塞丹詔,實率土以偃玄風,豈止微臣,獨懷忭賀。况進獻之事,臣子常心,雖有勑文不許,亦合竭力上貢。且臣之當道,本號富饒,近年以來,與舊頓異。貞元中,李錡任觀察使日,職兼鹽鐵。百姓除隨貫出榷酒錢外,更置官酤,兩重納榷,獲利至厚。又訪問當時進奉,亦兼用鹽鐵羡餘,供獻繁多,自後莫及。至薛平任觀察使時,又奏置榷酒。上供之外,頗有餘財,軍用之間,實爲優足。自元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勑,卻停榷酤。又准元和十五年五月七日赦文,諸州羡餘,不令送使,唯有留使錢五十萬貫。每年支用,猶欠十三萬貫,不足常須。是事節儉,百計充塡,經費之中,偶免懸欠。至於綾紗等物,猶是本州所出,易於方圓。金銀非當土所有,皆須外市。去二月奉宣索盝子,計當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進奉,貯備銀無三二百兩[67],皆是諸處招商收市,此時亦稍優饒,悉力上供,幸免敗闕。又奉宣索粧具,令先造兩具進來。昨所造成兩具,以當銀一千三百餘兩,並是具迴今年冬至及來年元日常進器物料內金銀,充約計二十具,共當銀一萬三千餘兩,金一百三十餘兩。今續於淮南側近,百方收市[68],旋得旋造,星夜就功。雖見更求,實懼不逮。臣若因循不奏,則負陛下任使之恩;若分外誅求,又累陛下慈儉之德。伏乞陛下覽前件榷酤及諸州羡餘之目,則知臣軍用褊短[69],本末有繇。伏願陛下平見臣奏論[70],必賜詳悉,知臣竭愛君守事之節,盡納忠罄直之心。伏乞聖慈宣令宰臣商議,何以遣臣得上不違宣索,下不闕軍儲,不困疲人,不斂物怨,前後詔勑,並可遵承。輒冒宸嚴,敢陳丹懇,臣不勝戰汗殞越之至。”時制罷珍奇之獻[71],會未數月,徵貢之詔道路相繼,故德裕有是表焉。九月,又上表曰:“已

緣當道宜索，昨已具軍資歲計及近年物力聞奏，伏料聖慈必賜省覽。又奉詔更令織定羅紗袍緞及可幅盤條繚綾等一千匹。伏讀詔書，倍增煌灼。臣伏見太宗朝臺使至涼州，見名鷹，諷李大亮獻之。大亮密表陳誠，太宗賜詔云：'使遣獻之，遂不曲順。'再三嘉歎，載在史官。又玄宗朝令中使至江南採鵁鶄諸鳥，至汴州，倪若水抗表上論，玄宗亦賜詔嘉納，鳥即時皆放。又令皇甫詢於益州織半臂背子、琵琶捍撥、鏤牙合子等，蘇頲不奉詔書，輒自停織。太宗、玄宗皆不加其罪，欣納所陳。臣竊以鵁鶄、鏤牙至於微細，若水等尙以勞人損德，瀝款效忠。當聖祖之朝，有臣如此，豈明主之代，獨無其人？蓋有位者蔽而不言，必非陛下拒而不納。又伏睹四月二十三日德音云：'方、邵侯伯有位之士[72]，無或棄吾，謂不可教。其有違道傷理，徇欲懷安，面刺廷攻，無有隱諱。'則是以陛下納誨從善，道光祖宗。不盡忠規，過在臣下。況立鵝、天馬、掬豹、盤條、文彩、珍奇，只合聖躬自服，今所織千匹，費用至多，在臣愚誠，亦所未諭。昔漢文廢弋綈之衣[73]，元帝罷輕綃之服[74]，仁德慈儉，至今稱之。伏惟陛下近覽太宗、玄宗之容納，遠思漢文、孝元之恭己，以臣前表宣示群臣，酌臣當道物力所宜，更賜節減，則海隅蒼生，無不受賜。臣不勝激切兢惶之至。"優詔答之，許罷進盤條綾一千匹。敬宗寶曆二年[75]，德裕上疏曰："臣聞道之高者，莫若廣成、玄元，人之聖者，莫若軒皇、孔子。昔軒皇問廣成子：'理身之要，可以長久。'廣成子云：'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淸。無勞子形，無搖子精，乃可以長生。愼守其一，以處其和。故我脩身，千二百歲矣，吾形未嘗衰矣。'又云：'得吾道者，上爲皇而下爲王。'玄元語孔子曰：'去子之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告子者是已。'故軒皇發謂天之歎，孔子興猶龍之感，前聖於道，不其志乎[76]？伏惟文武大聖廣孝皇帝陛下，稽玄祖宗之訓，脩軒皇之術[77]，凝神皆館[78]，物色異人，將以覿冰雪之姿，屈順風之請。恭惟聖感，必降眞仙。若使廣成、玄元混迹而至，語陛下之道，授陛下之言，以臣度思，無出於此。臣所慮赴召者，必怪迂之士[79]、苟合之徒，使物淖水，以爲小術，眩耀邪僻，蔽欺聰明。如文成之五利，無一可驗。臣所以三年之內，四奉詔書，未敢以一人塞詔，實有所懼。臣又聞前代帝王雖好方士，未有服其藥者，故《漢書》稱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又高宗朝劉道合、玄宗朝孫甑生，皆成黃金，二祖竟不敢服。豈不以宗廟社稷之重，不可輕易？此事炳然，具載國史。以臣微見，儻陛下睿慮精求，必致眞隱，唯問保和之術，不求餌藥之功，縱使必成黃金，止可充於玩好。則九廟靈鑒，必當慰悅，寰海兆庶，誰不歡心？臣輒罄愚衷，以裨王化，輒陳懇款，伏積兢惶。"

獨孤朗爲諫議大夫[80]。長慶四年十二月，淮南節度使王播以錢十萬貫賂遺恩倖求鹽鐵使，朗與諫議大夫張仲方、起居郎孔敏行、柳公權、起居舍人宋申錫、補闕韋仁實、劉敦儒、拾遺李景讓、薛廷老等十人[81]，前一日詣延英抗論其事。

薛廷老，寶曆初[82]，與舒元褒、李漢俱爲拾遺，於閤內諫曰："臣伏見近日除授，往

往不繇中書進擬,或是宣出。臣恐自此紀綱寖壞,姦邪恣行,乞聖恩詳察。”帝厲聲曰:“更有何事?”元褒進曰:“陛下近日修造亦太多。”帝色變曰:“何處脩?”元褒俛首不能對,廷老奏曰:“臣等是諫臣,有所聞,即合論奏,亦豈知陛下脩造之所?但見船䡴、瓦木絕多,即知脩造不已。伏乞稍留聖慮。”帝曰:“所奏知。”然後各復位。議者以爲不廢其職。

校勘記

[1]力,《舊唐書·韓思復傳》作“人力”。

[2]洊,原作“遊”,據宋本改。

[3]役數,《舊唐書·宇文融傳》作“數役”。

[4]客,原作“容”,據宋本改。

[5]客,原脱,據宋本補。

[6]曜,原作“祜”,據宋本改。

[7]善,原作“言”,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二八改。

[8]禽,下原衍一“獸”字,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二八删。

[9]則,下原衍一“其”字,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二八删。

[10]非,原作“其”,據宋本改。

[11]烈,宋本作“列”。

[12]作,宋本無此字。

[13]非,宋本作“惡”。

[14]大地婆父,宋本作“天地婆父”,似誤,當從原本。

[15]已久,原作“亦久”,據宋本改。

[16]薦,原脱,據宋本補。

[17]主,原本作“至”,據宋本改。

[18]承,《舊唐書·王璵傳》作“親承”;存,原作“要”,據宋本及《舊唐書·王璵傳》改。

[19]以,原作“亦”,據宋本改。

[20]據,原作“具”,據宋本改。

[21]可、宗,原本無此二字,均據宋本補。

[22]以,宋本無此字,當據删。

[23]玷,宋本作“點”,原作“暗”,據《舊唐書·姚南仲傳》改。

[24]止,原本、宋本均作“上”,據《舊唐書·顏真卿傳》改。

[25]拒,原脱,據《舊唐書·顏真卿傳》補。

[26]仗,原作“伏”,據宋本、《舊唐書·顏真卿傳》改。下同。

[27]痏,原作“瘠”,據宋本、《舊唐書·顏真卿傳》改。

[28]春,原作“秋”,據宋本改。

[29]誠,宋本、《舊唐書・權德輿傳》無此字,當删。
[30]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31]鑒,原作"監",據宋本改下同。
[32]三分放二,原作"三分收二",據宋本改。
[33]免更,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34]所收常錢,原作"于收掌錢",據宋本改。
[35]有一于此,宋本無"有"字。
[36]聞奏,原作"奉奏",據宋本改。
[37]擊,原作"繫",據宋本改。
[38]吕元膺,原作"吕元府",據上文及宋本改。
[39]下邽,原作"下封",據宋本改。
[40]下不敬,宋本無"下"字。
[41]開,原作"閩",據宋本改。
[42]兵,下原衍一"使"字,據宋本删。
[43]妨,原作"防",據宋本改。
[44]黄帝,宋本作"皇帝",似誤,故從原本。
[45]下及周,原作"及",據宋本補正。
[46]天,原脱,據宋本補。
[47]唯恐人見,原作"恐人見之",據宋本改。
[48]唯懼人聞,原作"懼人聞之",據宋本改。
[49]豈肯,原脱"豈"字,據宋本補。
[50]今者,原脱"今"字,據宋本補。
[51]奉,原作"養",據宋本改。
[52]神,原本、宋本如是,《舊唐書・裴潾傳》無此字。
[53]明,原作"期",據宋本改。
[54]幻,原作"幼",據宋本改。
[55]亦,原作"以",據宋本改。
[56]明帝,原作"時帝",據宋本改。
[57]遏,宋本、原本同作"謁",據《舊唐書・韓愈傳》改。
[58]後,原作"徒",據宋本改。
[59]勒,原作"勤",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渤傳》改。
[60]勝,原作"務",據宋本改。
[61]頓仆,原作"傾仆",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渤傳》改。
[62]欹傾,原互倒,據宋本乙。
[63]天下幸甚,原脱,據宋本補。
[64]伏,原作"使",據宋本改。

[65]成命,原作"誠命",據宋本改。

[66]名藩,原作"多藩",據宋本改。

[67]三二百,原作"二三百",據宋本乙。

[68]百方,原作"百萬",據宋本改。

[69]褊,原作"偏",據宋本改。

[70]平,宋本無此字,當删。

[71]珍奇,原作"奇珍",據宋本乙。

[72]邵,原作"詔",據宋本改。

[73]弋綈,原互倒,據宋本乙。

[74]綃,原作"絹",據宋本改。

[75]寶,原作"實",據宋本改。

[76]志,原本、宋本作"忘",據《舊唐書·李德裕傳》改。

[77]軒皇,原作"軒皇帝",據宋本删"帝"字。

[78]凝,原本、宋本作"疑",據《舊唐書·李德裕傳》改。

[79]迂,原作"誕",據宋本改。

[80]獨孤朗,原作"獨孤郎",據宋本改。下同。

[81]薛廷老,原作"薛延老",據宋本改。下同。

[82]寶曆,原作"實歷",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七

諫諍部(二十五)

直諫第十四

唐張仲方爲右諫議大夫[1]。敬宗即位,詔淮南節度使王播造上巳競渡船三十隻,播輦船材於京師造作,計用半年轉運之費方成。仲方詣延英面論,言甚懇激,帝只令造十隻以進。帝又欲幸華清宮,仲方諫曰:"萬乘所幸,出須備儀,無宜輕行,以失威重。"帝雖不從,慰勞之。

崔玄亮爲左散騎常侍。文宗太和五年二月晦,神策中尉王守澄奏:得本軍衙前虞候豆盧著狀[2],告宋申錫與十六宅漳王謀反。又差人於申錫宅、十六宅及市肆追捕胥吏,以成其獄。三月辛丑,勑旨令詔師保、僕射、尚書丞郎、常侍、給事、諫議、舍人、御史中丞、京兆尹、大理卿,同於中書及集賢院雜驗北軍豆盧著所告宋申錫反狀。翌日壬寅,國忌,宰相復入中書,便赴延英召對應。昨日議事官,上並召入,親自詢訪兩省諫官自常侍以下。至午時,復於延英請對,帝即時召入。玄亮與給事中李固言、諫議大夫王質、補闕盧鈞[3]、舒元褒、羅泰、蔣係、裴休、竇宗直、韋溫、拾遺李群、韋端符、丁居晦[4]、袁都等一十四人皆伏玉堦下[5],請北軍所告不於禁中鞫[6]。文宗曰:"吾已謀於公卿大僚訖,卿等且出。"玄亮、固言援引古今[7],辭理懇切。玄亮涕泣久之,上意稍解,乃曰:"今即與宰相商議。"玄亮等既退,於是復召宰相入議,申錫遂免死,貶開州。(玄亮爲右散騎常侍,太和中,宰相宋申錫爲鄭注所搆,獄自内起,京師震懼。玄亮首率諫官詣延英請對,與帝往復數百言[8]。帝初不省其諫,欲寘申錫於法。玄亮泣奏曰[9]:"孟軻有言:'衆人曰殺之,未可也;卿大夫皆曰殺之,未可也;天下皆曰殺之,然後察之[10]。方寘於法'。今至聖之人殺一凡庶[11],尚須合於典法,况無辜殺一宰相乎?臣爲陛下惜天下法,寔不爲宋申錫[12]。"言訖[13],俯伏嗚咽,帝爲感寤。玄亮繇此名重朝廷。以疾求爲外任,宰相以弘農遂其所請。及卒[14],中外嘆息[15]。)

王質爲諫議大夫。太和中,王守澄搆陷宰相宋申錫,文宗怒,欲加極法。質與常侍崔玄亮雨泣切諫,請付外推,申錫方從輕典。質爲中人側目,執政出爲虢州刺史。

蔣係爲右補闕[16]。太和五年七月,富平縣有賊李材以名隸右神策軍[17],家富強横,因事強搆鄉人斫父墓松柏[18],射殺之,法司斷以殺人論[19]。文宗以中人所庇,特原

其死，付京兆府決脊杖二十，流靈州。於是係等上疏切諫，以李材所坐合處死。疏寢不報。監察御史柳仲郢奏[20]："伏以聖王作憲，殺人有必死之令。聖帝在上，當官無壞法之臣。今李材犯殺人之科，愚臣備監決之任[21]，此賊不死，是亂典章。臣雖甚微，豈敢曠職。其李材未敢行決，奉勑並准今年五月二十日勑處分[22]。"監決御史蕭傑又上表論李材合死。尋有勑，下京兆府行決便流，不必御史監決。其李材竟以不死論。

魏謩爲右拾遺。太和中，前邕管經略使董昌齡枉殺録事參軍衡方厚，坐貶溆州司戶[23]，至是，量移硤州刺史。謩上疏論之曰："王者施渙汗之恩，以赦有罪，唯故意殺人無赦。昌齡比者錄以微效，授之方隅，不能祇慎寵光，恣其狂暴[24]，無事專殺，事跡顯彰。妻孥銜冤，萬里披訴。及按鞫伏罪，貸以微生，中外議論，以爲屈法。今若授之牧守，以理疲人，則殺人者拔擢[25]，而冤苦者何伸？交紊憲章，有乖至理。"疏奏，乃改爲洪州別駕。時教坊副使雲朝霞善吹笛[26]，新聲變律，深愜上旨，自左驍衛將軍宣受兼楊府司馬。宰臣奏楊府司馬品高，郎官刺史迭處，不可授伶官。帝意欲授之，因宰相對，亟稱朝霞之善。謩聞之，累疏陳論，乃改授潤州司馬。開成初，文宗命於右軍宣取李孝本女子二人入內。孝本，皇族，爲御史中丞，以罪受誅，帝知之。取置左右。謩上疏諫曰："臣聞治國成家者，必資於德義，德義不脩，則國家必壞[27]，故王者以德服人，以義使人。服使之術，其在脩身，脩身之道，在於孜孜。夫一失百虧之戒，存乎久要之源。故前王遺言曰：'勿以小惡而爲之，勿以小善而不爲。'斯則懼於漸也。臣又聞：君如日焉，顯晦之微，人皆所仰。炤臨之大，何以掩藏？是以前哲設敢諫之鼓，立誹謗之木，貴日新其德，日聞其過也。陛下自即位以來，誕敷文德，不悅聲色，出後宮之怨婦，匹在外之鰥夫。洎今十年，絕其採納。《大雅》既作，淫風不行，則上超三皇，次出五帝。凡百相賀，何王比隆[28]？斯實天下之幸甚也！臣竊觀近自一兩月已來，天瞻稍迴，留神妓樂，至於教坊百人二百人，選試未已；莊宅司收市，亹亹有聞[29]。昨又宣取李孝本次女一人，遽將入內。宗姓不異，寵幸何名？如此之事，皆不益慎修，有虧一簣。臣竊惟陛下九重之內，不得聞之。凡此之流，大生物論，實將乖道理之本[30]，徒起塵穢之嫌。夫欲人不知，不若不爲。諺曰'止寒莫若重裘，止謗莫如自脩'者也。伏惟陛下炤鑒不惑，稍抑將來，絕其漸門，使無怨欲；崇千載之盛德，去一旦之翫好。教坊停息，宗女遣還，則大正人倫之風，深弘王者之體。昔漢光武坐側設列女屏風，時宋弘正色諫曰：'未有好德如好色者。'光武因爲徹之，謂弘曰：'聞義有改可乎？'弘曰：'陛下進德，臣不勝其喜。'前史以爲美言。今陛下奈何不思宋弘之諫，而欲居光武之下乎？臣切不願也。職當規諫，敢盡血誠，伏地叩頭，昧死陳達。"疏奏，上遂出孝本之女。

高元裕爲御史中丞。時開成四年，左神策軍護軍中尉仇士良奏：得百姓趙倫狀，告造妖賊賀蘭進興并徒黨五十九人，妄說禍福，附會讖書，欲謀大逆，軍司追捕推勘，各得伏款。文宗慮冤濫，召於宣和殿親自鞫問，然付軍司令於東市狗脊嶺集衆斬決。元

裕上疏，其略曰："伏以左神策軍所推妖囚，訪聞其徒結黨聚衆，恣爲兇狡，合就嚴刑。臣亦料軍中推窮，必得情實。然獄宜公共，刑貴正名，今刑部大理，皆是陛下掌獄之官，都不關知，便成其獄。三尺之法，無所憑依。伏乞以元惡三人付大理寺重加覆問，若無同異，便正刑書。則凡在中外皆知，事歸有司，不廢彝典，彰陛下慎刑之意，快兆人共棄之心。臣忝風憲，得議刑政，事關國體，不敢不論。"疏入，未報。起居舍人魏謩上疏曰："臣伏聞傳說官中捕捉造妖徒黨，在外人情洶洶，深所不安，恐涉詿誤之嫌，或爰愛憎而起。况事出軍鎮，未經臺府，咸懷斯懼，遞不保生，滋蔓儻深，爲患不小。今切在早去枝葉，不遺蔓延。嗚呼！如事繫軍人，即委軍中推勘；如名該百姓，宜從府縣鞫尋。冀各盡情，免稱冤死。臣伏以當今聖代，不宜有陷平人。如罪狀昭然，始可從法，其間輕重，須有等差。臣竊知陛下近對法官，必將訪獄。臣伏想此際官吏豈能直言，如能直，即皆戴胄之守職也。且獄不在有司推劾，法官亦焉得細知？伏以陛下愛育生靈，不欲一物失所，此則事關刑戮，不可輕易處置。臣深慮旦夕詔下，忽有冤人。既當發生之時，切在審令詳覆[31]，成陛下好生之德[32]，契前哲恤刑之心。伏請重勑法司，再令疏理。豈惟全其大體，冀不紊於刑章。"疏奏，上遽降中使宣令且停斬决，詔："軍司所推鞫妖賊賀蘭進興等五十九人，昨令宰司詳覆推狀，款驗節目，並無參差。緣是妖逆之徒，不同尋常刑獄，便令裁斷，冀免停留。今高元裕及魏謩等論奏，請付法司覆問，重慎刑辟，與衆棄之。斯亦舊章，雅當依允。其妖賊徒黨，除白身及官健四人，依前軍中及仗內推勘，餘並宜付御史臺重覆，限三日內聞奏。"翌日，臺司奏差侍御史王初重覆，與軍中所申無差，遂依前勑處置。先是，藍田縣百姓賀蘭進興，聚集鄉村百姓爲念佛會，因之妄有妖語。軍鎮捕捉，横及無辜，以要財賄，貧者多至自誣。及付臺之後，皆望有所申明，然而推官怯懦，迎風聽從，不敢異同其事。人皆惜之。

韋力仁爲諫議大夫。開成三年閣內奏曰[33]："臣伏見軍家捉錢，事侵府縣。軍司與府縣，各有區別。今富商大賈[34]，名隸軍司，着一紫衫，府縣莫制。當陛下至聖至明之時，固不宜有此。禁軍是陛下衛士[35]，警夜巡晝，以備不虞，不合攪擾百姓，以干法理。伏乞陛下戒勑統帥，令各歸其分，則人情獲安，天下幸甚。"帝問宰臣等，奏曰："凡論事須當力行，所言乃欲生事。"帝曰："蓋論名分耳。"李珏曰："軍家所出牓，是自捉軍人，百姓即府縣自捉。此無乖名分，止當廷論，此亦似近名，然諫官論事，不合怪之。"

劉蛻，咸通四年爲左拾遺。時有詔以長安縣尉集賢校理令狐滈爲左拾遺，蛻進疏曰："臣伏見新除左拾遺令狐滈，大中之時，其父執政，傳家乏子弟之法[36]，布衣干公相之權。瘡痏者莫匪浮憎，進拔者悉皆有謂。凡四方節鎮，僨同交關；三署官司，精專與奪[37]。潛行遊宴，頗雜倡優，鼓扇輕浮，以爲朋黨。籌謀日夜，聚蚊如雷，變化施張，赤地成海。天下側足，有識寒心。竊以官列諫垣，號爲供奉。縱遣人同刻鵠，然則職貴存羊。夫陷父之義，居家不爲孝子，事君之後，見利豈爲忠臣！伏惟陛下敦崇教化，懲

艾澆漓[38]。凡曰名器,不當猥濫。事之可惜,體難盡言。臣於滈家,本無嫌舋;於陛下,則是職司。謀其身則身輕,舉其職則職重,不然,臣何故結冤權豪之族,輕踐危亡之機?白日所臨,赤誠可見。況物如脂膩,近則污人,官若薰蕕,固難同器。誓以愚見,義不比肩。干冒聖聽,乞回成命。"起居郎張雲又奏疏曰[39]:"臣伏見今月十五日勑,除長安縣尉集賢校理令狐滈充左拾遺者。滈頃藉父威,不脩子道,干權黷貨,有口皆知。據其輿論之所咨嗟,宜於霜憲之所破碎。豈可令捧近日月,飛翔雲天?此則有罪而反榮,是乃無辜而可警也。伏惟陛下以獻文繼代,孝德承祧,臨天下以至明,示天下以至信,有善必勸,有惡必懲,分別昭彰,使人不惑也。今滈爲諫官,是惡人得位,善人必疑矣。陛下何以執信行令,使萬方從化乎?滈麻衣如雪,干弄朱光[40]。穿緣穴鼠之墉,以欺其父,出入吞舟之網,不畏於人。至於朝廷命官,公然記託[41]。不封殿最,無取賢愚,但擁富貲,即爲高第。遂使堯官三載,黜陟有繫於金錢,孔教四科,取舍或繇於聲色。且令狐綯進用李琢,首亂南方,贓罪流聞,遠近昭著,使天下兵戈徵斂未有已時,而安南舉城化爲凝血矣。陛下每臨朝聽政,語及安南事,或至掩泣,未嘗離心。上欲收復土疆,次欲誡勵臣下。琢頃以典郡贓穢,廷臣曾有論封,令狐綯比竟用之,由滈有納賄故也。李琢之罪既正刑書,則舉以致戎,是誰之過?此乃目前可驗,天下皆知。臣豈苟緣愛憎,妄有論列!滈爲人子,陷父爲惡,豈堪鳴玉曳組,爲陛下諫臣乎?陛下必有欲推寧僭之恩以寵於滈,豈不念南方赤子流離死亡?豈不念州郡徵斂生人受獘?豈不念蔡襲酷沒?豈不念國計空虛?凡此數條,盡滈之繇也。臣頃事先朝,任太常博士,以滈專恣威福,勢傾朝廷,大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已進密疏,直啓九重。先帝且務苞含,微臣亦蒙全宥,幸得腰領,獲事聖朝。臣今若顧惜微軀,寢而不奏,是臣不以事先帝之心事陛下也。生則罪重,死有餘辜。但獲上聞聖聽,一悟睿旨,雖當鼎鑊,亦所甘心。伏望改授滈一官,以息群議。"疏奏不報。雲又上疏曰:"臣一昨以令狐滈負議聖明,脫身疏網,因緣僭祿,抗奏上論。伏自疏奏以來二十餘日,未奉明詔,異議喧然。臣孤自立持,當此大位忽異[42],恐事生不測,先及臣身。則一去帝城,千里吞恨,將求拜疏,何略聞知。臣今敢再上聞者[43],但以勢不可默也。滈之取錢,豈令臣見?臣只以貪僭之譽布在人間,唯受傳聞,即有論列。先朝獻疏,已具指陳。還緣此子竊父威權,爲過不少,而外人言論,上聞於天。所以先帝不加責於微臣,以言之無罪。不然,令狐滈外倚家門之權,內連鄭顥之寵,臣尋粉碎於先朝矣,今日豈得全生,更爲陛下明言乎?令狐綯爲先帝權柄大臣,獨擅恩澤,職當調護國本,訏謨皇家。陛下序屬天宗,躬爲長子,先帝親覩齒讓,目睹溫文。大中十年十月八日勑:'右諫議大夫豆盧籍、刑部郎中李鄴,並以本官充夔王已下侍讀。'此令狐綯交連帝戚,位冠鼎臣,端坐中書,作何行李?陛下受天昭命,群臣定策,宮禁之事,則臣不知,但欲冊夔王,便可知綯臣節。況濫舉李琢,致其毒流生人,使先帝貽厥之謀不及陛下,好生之德未免憂勤。綯只合辭榮乞骸,席藁請罰,何顏更令不孝之

子，濫求官榮？事體既乖，人情實憤。李琢本無吏道，唯有貪名。滈既身挫人言，琢官實繇賄得。綯拔自群小，分符交州。琢果大肆兇殘，處置杜存誠父子，取怨溪洞，闔境亂離。及坐罪貶官[44]，綯猶專爲掩覆，依前要用[45]，更與壽州。蕭倣駮議既行，李琢罪狀轉驗。琢不自澄省，指斥王廷，按獄司窮，重重貶削。分務未久，又除宋州。直至綯罷相權，琢始廢居東洛[46]。無私宰物，當如是乎？若令狐綯以琢一時敏辨，似有公才用琢，如或不知，在綯未爲有過。豈李琢前僭未塞，後惡乃彰，知是罪人，横身庇護，則綯之舉吏，自與心違。滈之取錢，何須眼見？衆口紛紜，號爲白衣宰相。朝廷設進士之科，本求才彦，鎮其浮濫，屬自宰臣。陛下御極之初，大臣儀刑百辟。豈爲綯言出鎮，滈便策名，放牓宣麻，相去二十三日。綯既公然進狀，請試春官，滈則元在京都，不經舉進，明言拔解，傍若無人。滈爲宰臣之子，不患無位，且合簡身慎行，以成父業。有何急切，如此攫挐？使天下孤寒，人人怨嘆。謂之無解及第，實則有耳未聞。不懼人言，一至於此！臣若悉書滈過，方罄南山之竹，恐未盡也。臣家唯有童稚，更無兄弟，自傷側足單居，但思引領獲罪。令狐綯身榮上相，位冠通侯，十年桃李之陰，兩葉公臺之貴，煦能生物，怒可移山；臣子豈無常人之情，有何苦切，頻將單脆微蔑之身，與強家立怨立敵，自取傾危也？直以曾將滈事上聞先朝，滈出網羅，偶逋清憲，更欲玷黷皇化，參侍玉墀。人懷怒心，而敢指斥，是欲以大中威福復行之於舜日也。獨臣將繼是事[47]，豈得逡巡？止可碎身權豪之門，不可負陛下設官分職。况綯有粃政，亦何阻直言。以其前章猶未明切，聞滈黨欲謀害臣，恐不及繼言，便至貶降。臣又思令狐綯負先帝之事，陛下不知，誤我聖明，繇臣怪怯[48]。今再得指陳滈事，啓達聰明。臣於妻子、官業，已無所愛惜矣[49]。用捨之宜，一俟聖裁。”

後唐趙都爲左拾遺，同光二年二月上疏云：“無以有威以自大，無以足兵以自安，無以奇技悦情，無以淫聲惑志。非社稷之功，乞不加於厚賞，非股肱之力，乞不近於凝旒。審內帑之豐虚，削無名之經費。左右處卑者，乞見之有節，伶倫濫吹者，乞滅於盈庭。至於畋遊馳騁之娱，蹴鞠飛馳之樂，伏乞寶於大位，戒以奔車。”疏奏不報。

薛昭文爲右諫議大夫，同光二年五月上疏陳十事，曰：“臣聞夏德方衰[50]，未顯中興之運；漢儀重睹，果成反正之功。稽其上代帝王，前朝基業，未有不中罹屯否，間有凶災。是資明聖之謀，更廓靈長之祚。伏惟昭文睿武至德光孝皇帝陛下[51]，繼漢大寶，纘禹鴻名。興牧野之師，功如破竹，拔朝歌之壘，疾若建瓴。俄平國家之讎，大刷人祇之憤，皇威遠振，睿德遐敷。自陛下應天順人，奄有諸夏，九州欣戴，萬國樂推。既混一於車書，方大定於區宇。藩服靡不入貢，戎夷靡不來庭。鋭旅雄師，無敵於當代，謀臣勇將，有備於中原。然則尚有兇悖之徒，竊據於屏翰，愚迷之輩，憑恃於江山，雖聞向化歸朝，猶敢改元僭號。在陛下武功天縱，百越不得不臣；在陛下文德日新，三苗不慮不格。夫人，乃邦之本，兵者，國之器。要在安其人而固其本，訓其兵而利其器。國富兵強，家

給人足。臣有管窺十條,謹錄奏聞,伏乞俯回聖覽。其一曰:陛下復聖唐之運祚,雪先帝之讎仇,戎狄尙解懷柔,藩服豈敢拒命?而今數處僭僞之地,尙未悛心。料此兇狂,必自覆滅。臣請陛下明宣睿筭,大振天威。秣馬耀兵,亦不指名去處,且爲討逆伐叛之計。則狡妄之輩,饕餮之徒,聞我大國萬旅雲屯,六軍雷動,如此昏迷之黨,不俟赫斯之怒,經略之謀,彼必斂衽而朝,望風而潰,自願納款歸國矣。斯必有征無戰之道也。其二曰:臣伏見隨駕兵士,久經戰伐,咸著勤勞,皆忠勇以難儔,尙貧乏而未濟。雖陛下告成郊丘之後,大行賞給之恩,然而或未優豐,尙多覬望。非不知國力尙闕,天府未充。臣又聞自古皇王建基業,撫軍戎,未有不損玉帛,輕財寶,以餌於戰陣之士。是故先代撥亂之君,以此皆留意也。今以諸道上供錢物,進納不時,遂致朝廷薄於犒散,稍爲經度,以濟急須。近者藩臣貢奉慶賀財帛,及南郊或有經費羨餘物色等[52],伏請且據帑藏,更加頒賚先隨駕兵師,宴犒代潞州將健也。其三曰:臣竊見河南兵士[53],不少亦是先在僞廷,備經訓練,頗聞精銳,皆堪征伐。自陛下平定汴州以來,尋曾選揀。或聞諸道分臂之時[54],未堪精細。或有勇悍者放歸田里,或有懦弱者留在軍都。當差發征行,則逃避諸處。以此散失,其數寔繁。請宣示租庸司先管兵帳所司,子細磨勘向來所係數額多少,兼取近年諸道所申逃背名帳較量,比舊額少剩,即知元數減耗。臣聞夫軍伍者,以豐財爲務,以重賞爲先。其河南道先管兵士,伏慮三數處僭號不臣之地,以厚利誘之,歲月滋深,耗蠹必甚。請陛下詔勑[55],令在京及諸道常加點齪安撫,兼勤給其衣糧,務令得所。仍乞嚴勑邊界要害津鎭,寅夜鈐轄,無令透漏。兼先有放歸農畝者,亦請指揮州縣鎭浦點檢姓名,常知所在,或緩急追呼;稍有前卻者,請罪本處軍吏節級等。庶耕耨不隳,征伐有備。儻陛下納臣所奏,則不臣之人,知國家訓戎講武,繕甲治兵。彼之兇徒,必懷懾懼,則旦夕相率,有臣事本朝之計。脫使賞給不充,撫養不至,非唯士卒生劫掠之心,抑以部伍有遁逃之者,必慮夫多投逆臣之境,更資悖慢之性也。其四曰:臣竊見諸道百姓,皆陛下赤子,爰自比年以僞廷徭役頻仍,租賦繁重,饋輓不已,疲弊益深。既不聊生,率多逋竄。雖有德音軫恤,未聞時降招攜。亦請宣取租庸司,應河南先在僞廷戶口文帳,磨勘從前多少數目,兼勘諸道所申近年見管及流亡戶口,即知人物增減。此則慮僭僞之處,多方招誘,伏乞特降優詔,委所在觀察使、刺史官吏已下,設法撫綏。事件無損於官,有益於人者,仰二縣條貫申奏[56],仍請下中書量其利便,並許施行。本分稅租,稍令假借,諸雜科徭,特與減等。以表撫俗安民,興邦固本之道也。其五曰:本朝至德年平祿山之後,復京洛之初,兵革之餘,生聚凋瘵,屢降恩詔,撫恤生靈。仍遣使臣,訪問閭里。今陛下嗣守鴻業,光啓雄圖,故事前規,可得敬而行之。伏請每年准舊事出郎官御史忠良廉潔明幹堪充使者,令散往諸道采訪賢良,撫問疾苦,務安兆庶,以拯疲民也。其六曰:竊以僞廷僭號,俄逾一紀,連年徵剝,繁日科徭,士不聊生,人不堪命,生聚塗炭,戶口流亡。河南之民,皆企踵側身,日望陛下復我唐之

鴻基，慰兆民之疾痛。今陛下弔民伐罪，新有中原，所宜簡省斧斤，未欲增脩宫室。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計百金之費，且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産，吾有先人宫室，何事臺爲？’遂罷。天下聞之，萬古稱漢文之儉德也。臣竊以陛下以慈愛爲心，以孝理爲念，聖德日新，又何讓於漢文矣。伏惟陛下慕唐堯土階之事，善夏禹卑宫之規，停土木之工，止營構之役，斯則區夏欣悦[57]，億兆歌謡，自然平揖唐堯漢文之至化也。其七曰：臣聞漢祖初入咸陽，令蕭何收秦之圖籍；及高祖神堯皇帝平定關中，亦先收隋室群書[58]。仍聞歲降使天下搜訪，其後盈溢於石渠、東觀，充滿於秘閣、蘭臺，以是兩漢之時詩書之盛[59]，與三代同風也。自貞觀開元之後，文物焕然，何止同風，可謂超冠於三代也。今陛下嗣周景祚，紹禹靈圖，睿藻日新，盛文天授，崇文允武，咸五登三，將恢偃戢之規，在廣訪搜之道。伏請降使采訪天下圖書，以示武王偃革[60]，虞舜舞干，致太平之永遠也。其八曰：臣聞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况河洛之名都，帝王之二宅，爲萬國輻湊之地，乃四方表則之邦。若不廣闢康莊，何以壯觀輦轂？自喪亂已來，兵火之後，九衢荒廢，但長荆榛，廣陌蕭條，唯滋蔓草。今陛下富有四海，作宅神都，當六龍游豫之時，是萬方朝聘之日。洛陽大道，所宜法於前規，鼎邑長衢，豈可隳於舊制？其都城六街，請下河南府及左右金吾，仰仍舊一依古制[61]，分擘廣狹步數，不得縱任居人侵占，俾朝會之地免有湫隘之弊也。其九曰：臣伏見諸司行事官，或歷任分明，而選限尚遠[62]。或出身欠少，入任無門。聞陛下應千年之運，建一統之功，謂聖日炤臨，幽顯不陋，皆辭親裹足，迢遞而來，冀郊禋之時，希求恩澤。今所司磨勘駮放，十分去其九分，訪問駐京日，多客舍窮悴，其見在未出京者。伏乞降宣旨，稍賜慰安，或有粗堪任使者，即乞委銓司量才注擬[63]；不堪拔擢者，亦聊錫資財，以濟歸路，所以閔職勞而示君德也。其十曰：請戒牧馬務履踐京畿百姓苗稼[64]，請於隙地置牧場。伏惟陛下察臣愚衷，納臣短見，俾令遐邇知大君撥亂之功，是使黔黎荷聖主無私之德也[65]。”疏奏不報。

蕭頃爲右補闕。時國步艱難，連帥倔強，率多奏請欲立家廟於本鎮[66]，頃上章論奏，乃止。

張憲爲東京副留守。同光三年春，莊宗幸鄴，時易定王都來朝，宴於行宫，將擊鞠。初，莊宗行即位之禮，卜鞠場吉，因築壇於其間。至是，詔毁之。憲奏曰：“即位壇，是陛下際接天神受命之所，自風燥雨濡之外，不可輒毁，亦不可脩。魏繁陽之壇，漢汜水之墠，到今猶有兆象。存而不毁，古之道也。”即命治之於宫西。數日未成，會憲以公事獲譴，竟毁即位壇。

駱鵬舉爲度支員外郎，同光四年上疏請節聲樂，薄滋味，崇儉約，斷形勢，影庇富户，納倉儲，去加耗，每歲青苗鹽錢雜税等錢不紐配條，錢陌無闕，召人耕曠土，免三年地租，使觀風察俗。敕旨以斷形勢，影庇、納倉、租物、加耗等，從之。

李詳爲左補闕，長興二年十月上疏曰：“臣聞天地之道，以簡易示人，鬼神之情，以

禍福爲務。王者祥瑞至而不喜,災異見而輒驚,罔不寅畏上玄,思答譴告。臣聞北京地震,日數稍多。臣曾覽國書,伏見高宗時晋州地震,上謂群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晋州屢有震動耶?'侍中張行成對曰:'天,陽也;地,陰也。陽,君象;陰,臣象。君宜動轉,臣宜安靜。今晋州地震,彌旬不休,將恐女謁使事,臣下陰謀。且晋州,陛下本封,今地震焉,尤彰其應。伏願深思遠慮,以杜未萌。'又,開元中,泰州地震,尋差官宣慰,又降使致祭山川,所損之家,委隨事制宜奏聞。伏惟陛下中興唐祚,起自晋陽,地數震於帝鄉,理合思於天誡。臣伏思陛下統臨萬國,於今六年,猛將如雲,鋭師如虎,出無不捷,叛無不擒,歲稔時豐,人安物阜[67]。臣慮天意恐陛下忘創業艱難之時[68],有功成矜滿之意,欲陛下有始有卒於兢兢業業也。今伏望聖慈,特委親信,兼選勳賢,且往北京慰安,密令巡察;問疾苦於黎庶,俾議蠲除;備祭祀於山川,各加虔禱。然後乞陛下鑒前朝得喪之本,採歷代聖哲之規,近君子而遠小人,任賢無貳,杜邇言而求讜議,擇善而從,崇不諱之風,罷不急之務。則景公脩德,熒惑退舍以爲祥,太戊小心,桑穀生朝而不害。自然妖不勝德,所謂弘之在人,寰瀛永戴於無疆[69],遐邇長歸於有道。"帝甚嘉之。

康澄爲大理少卿,長興三年上疏曰:"臣聞安危得失,治亂興亡,誠不繫於天時,固匪繇於地利。童謠非禍福之本,妖祥豈隆替之源?故雊雉昇鼎而桑穀生朝,不能止殷宗之盛,神馬長嘶而玉龜告兆,不能延晋祚之長。是知國家有不足懼者五,有深可畏者六:陰陽不調不足懼,三辰失行不足懼,小人訛言不足懼,山摧川涸不足懼,蟊賊傷稼不足懼。此不足懼者五也。賢人藏匿深可畏,四民遷業深可畏,上下相徇深可畏,廉耻道消深可畏,毁譽亂眞深可畏,直言蔑聞深可畏。此深可畏者六也。伏惟陛下尊臨南國,奄有八紘。蕩三季之澆風,振百王之舊典,設四科而羅俊彦,提二柄以御英雄[70],所以不軌不物之徒,咸思革面,無禮無義之輩,相率悛心。然而不足懼者,願陛下存而無論;深可畏者,願陛下脩而靡忒。加以崇三綱五常之教,敷六府三事之歌,則鴻基與五嶽爭高,盛德共磐石永固。"優詔獎之。澄言可畏六事,實中當時之弊,識者許之。

晋何澤,初仕後唐,同光中爲洛陽令。澤以莊宗出獵,屢踐民田,澤屏其從者,伏於藂薄中[71],截馬諫曰:"陛下急徵暴斂,下不堪命。今稼穡將登,而從騎耗暴如是,使官吏何以集其征賦?臣請賜死於此,以悟陛下。"莊宗慰而遣之,尋遷倉部郎中。

李知損爲刑部員外郎,天福二年十一月上言[72]:"臣近自作補闕,擢爲員外郎[73],守刑法之司,非諫諍之任。雖越職干議,典制固所不容,而爲臣事君,聞見宜其無隱。臣昨晚於相國寺內,忽睹聚衆殺病瘦馬,或説奉聖旨宣賜[74]。臣愚昧所見,竊有感傷。大凡天下耕牛不可宰殺,有所犯者,罪在無赦,國家切於禁防,蓋以力耕爲用。今之瘦馬,抑有前勞,是皆久歷戰征,備經辛苦。以致筋齒疏尨,飲齕細微,振奮莫能,廢損及此。當於佛寺,被衆軍人以布巾蒙其頭[75],大钁鎚其胸,及刲剝之際,爲觀者所傷。方今時未銷兵[76],軍非厭馬,木曜方臨於鄭分,鑾輿暫幸於梁園,誠宜迴賜與之恩[77],示憫傷

之旨[78]。矧復京師之內，不同營寨之中。況軍人米糧，無所乏闕，病馬肌肉，不濟烹炮。伏望明勑所司，應有病馬，散令宣賜，要者任便喂養，顯示不殺之恩。念羸牛之力耕，猶存令式，恤老馬之苦戰，願立新規。臣謬列清朝，無裨聖運，苟有所見，合具上聞。"帝嘉而納之，錫以束帛。

薛融爲左諫議大夫，天福三年六月上疏曰："臣近睹河南留守高行周狀奏脩大內事，伏以大廈既成[79]，燕雀尚猶相賀，皇居是葺，臣子豈不同歡？然則時方屬於多虞，事宜停於不急。臣聞帝堯，古之聖君也，其所居宮室，則茅茨不翦，土階三尺；漢文帝，古之聖主也，欲造露臺，以費百金之直，尋罷其役。莫不道光圖籍，德冠古今，爲千載之美談，作百王之懿範。況漢文承三代之基業，御一統之寰區，百姓富饒，四方寧謐，金帛盈於帑藏，粟麥溢於囷倉，尚惜其財，不從其欲。今洛陽宮殿，雖有先遭焚毀，其所存者，猶且彌滿於帝堯之茅茨[80]，而又重有脩營。其所費者，豈不倍多於漢文之臺榭？伏自陛下一臨華夏，再歷寒暄，聖猷雖契於上玄，皇化未覃於遐徼。復又鄴城殘寇，歷歲逋誅，黎民猶困於轉輸，將士頗勞於攻討。庫藏虛竭，文費殷繁。此則是陛下宵衣旰食之時，非陛下營造宮室之日。且百姓是陛下之赤子也，陛下是百姓之慈父也。子既有疾，父寧不憂？今則天下黎民莫非疲弊，天下州縣靡不凋殘，加以率斂頻仍，傜役重疊，尤宜撫恤，俾遂蘇舒。勿謂愚而可輕，勿謂賤而可棄。古人有言：民猶水也，君猶舟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可不畏乎？兼自去年正月已來，陰陽繼虧[81]，星曜失度。此則上天垂象，使陛下脩德節儉之戒也，固合脩德以應之[82]。向使百姓安寧，則陛下雖當櫛風沐雨，未以爲苦也；若或兆民愁苦，則陛下雖處瑤臺瓊室，豈得爲安乎？伏願陛下襲帝堯之舊風，繼漢文之餘烈，且停工役[83]，免費資財，使寰海之普寧[84]，或脩營之未晚，則天下幸甚，百姓幸甚。"勑曰："薛融官居諫署，志奉皇圖，特貢忠言，備彰直道，載觀臣節，深契朕懷。其洛京大內，先令葺脩，今宜停罷。"

鄭受益爲右諫議大夫。天福七年夏，以涇原張彥澤殺害書記張式，恣爲不道。受益上章，請行國典。旬日不報，又上疏曰："臣自貢封事，已及九日，未聞施行，實深激憤。且臣家在晉昌，備知蹤跡。彥澤在涇州殺式之後，至故雍復害軍將楊洪，一如式之屠割。此乃是陛下去歲送張式令彥澤屠戮，致今春楊洪又遭此苦。中外觀者，痛入骨髓，陛下聞之，情無愍傷？伏自陛下臨御已來，萬方咸歌仁聖。一何乖爽，大黜皇猷。又彥澤在涇州日，擅將甲兵討伐蕃部，尋皆陷歿，靡有孑遺。乃行酷虐之令，括爲充塡舊數。奪取婦女，率掠金帛。從順者包羞免禍，違阻者飲恨被誅。近遠聞王周交代，條件上聞。凡有濫訛，應在其內。今陛下略無所問，臣實不平。沮王周守法奉公，黨彥澤殺人害物。臣竊慮此後諸侯，傚作好事者少，繼爲惡事者多。蓋陛下喜怒不分，賞罰有濫。既無黜陟之法，是退賢良之心。今外議沸騰，皆言陛下廣受彥澤進獻，許行非法之事。況在郡括馬，將及萬蹄，到闕獻誠，止滿百疋。臣痛恨此賊者，致陛下招此惡名故也。是

敢繼犯宸嚴，再具論列，必乞速行法令，免致天下咨嗟。臣又觀陛下前月十八日時降勑命，過五日一度內殿起居，許臣僚具所見事實封文奏其間，勑語曰：'恐一物失所，以百姓爲心。'可謂憂民疾痛者矣。今臣所論奏彥澤，蓋爲涇州一方。陛下詔墨未乾，自違其旨。如水投石，不動聖心。臣切慮姦邪，潛謀罔惑，致其明聖，有此二三。奈何陛下不與執政之臣商量，而聽庸愚之輩掩蔽？伏以宰臣馮道以下，皆忠貞直性，輔弼當仁，久居調鼎之權，上贊垂裳之理[85]。而况晨趨玉陛，日面龍顏，每於造膝之時，必竭沃心之奏。伏乞宣示前後所貢二狀，令對御座子細詳讀。若臣所論彥澤奴事謬妄，不愜聖旨，即乞便降朝典，令天下知彥澤無罪，諫臣妄有陳論，兼明陛下無朝令夕改之謗。臣職忝諫諍，理合抗論，不避嚴誅，希迴英斷。"

漢李欽明爲司勳員外郎，乾祐二年冬上言："伏見天下戶民，大半家貧產薄，征賦之外，差配尤繁。豈宜寒耕熱耨之人，供游手惰農之輩？臣近以簡苗外縣，遍歷鄉村，緇侶聚居，精舍輝赫，每縣不下二十餘處。求化齋糧，不勝飽飫，寺家耕種，又免征稅。臣竊知淮南不度僧尼，不滋醫卜，已六十年矣，兼不許外來者入境[86]，此貴留蠹耗，幸我國困民貧[87]。古語云：一夫不耕，一婦不織，必有受饑寒者。即自聖化之內，且約十萬僧尼，每人日米一升，十萬日費二千石。以日繫月，其數可知。每人春冬服裝，除綾羅紗縠外，一僧歲中須絹五匹，綿五十兩。十萬僧計絹匹五十萬，綿兩五百萬。此輩不耕不農，皆出於蠶織。無裨至化，實斁大猷。臣以爲聚僧不如聚兵，僧富不如民富。昔秦皇帝并吞六國，虎視天下，以兵多民富故也，僧何預焉？《經》曰：聖人在上，國無幸民。民之多幸，國之不幸。臣嘗三復此言，爲之扼腕。"

周劉皞，初任後唐，爲駕部員外郎，知雜事，上言曰："藩侯郡牧，仗鉞分符，繫千里之慘舒，行一方之威福。自古選任，須擢賢明，近代統臨，爲酧勳績。將邦域之生聚，展將領之人情。識分者附正營私，黷貨者嚴刑廣取，諸頭剝削，多贍牙爪。自黃巢已來，僞梁之後，公署例皆隳壞，編戶悉是凋殘。若或不近邊陲，不屯師旅，無城郭郡邑，非控扼藩垣。試任廉能，且權葺理。逐年屬州錢物，每里申省區分[88]。支遣有餘，罄竭供追。府軍漸足，黎庶稍蘇，縱有過愆，亦可懲責。言雖鄙近，望賜施行。"疏留中不出。

李元懿前爲北海令，廣順二年投匭獻六事："其一：臣爲北海令時，夏秋苗上每畝麻農具等錢，省司元定錢十六。及劉銖到任，每畝上加四十五，每頃配柴五圍、炭三秤。省條之外，別立使限徵促[89]。臣竊聞諸道亦有如劉銖配處，望令禁止。其二：臣在任時，奉劉銖文字，放絲三萬兩，配織絹五千匹。管內七縣，大抵如是。及徵收在賦稅之前，督責抑凌，借役戶民，多造店宅碾磑典庫。請朝廷指揮，許人論告，差軍人百姓五功已上[90]，出放物至匹斤，以坐贓論。自然止絕。其三：臣在任時，見劉銖擅弄國章[91]，便行決配。凡罪人，或刺面塡都，或決配沙門島。大凡配流加役，是朝廷格律，今後更請以不道論[92]。其四：臣見諸處商稅，有越常規。乃至草木蟲魚，無不取稅。更有歲定稅

率，即令兒姪傔從主張[93]，便行枷棒。作事非法，有紊國章。今後請三司差人主持[94]，止絕斯弊。其五：臣伏見晉朝曾配百姓食鹽錢，每頃配鹽二十斤，每斤納錢五十五[95]，數足然後許百姓私買煎造。自後鹽鐵使指以贍軍爲名，禁斷鹽法，苗畝所配，不放納錢。稅物重徵，生靈不易，今逢理代，宜有改更。使人口淡食者多，其主糶職員又入沙石消鹵殆半[96]。今後如國家立法糶監，乞放卻苗上率配，稍撫蒸民，以安國本。其六：臣見麴法一條，最未中理。多與州縣民歲定課利，至於酤酢賣糟，爲弊尤甚。臣請州府擢酒戶，鄉村不禁，許令私造。依明宗朝所行，稅戶每畝納麴錢三，則酒酢之流，民得自便[97]。"事雖不行[98]，人以爲切要[99]。

趙厲[100]，顯德元年十月爲侍御史，知雜事，上言曰："竊見潁州爲天清節放見禁罪人。伏以祝萬壽之延洪，但要齋心潔懇，臨一州之生聚，當思共理分憂。且見禁罪人，咸干格法[101]，或因劫盜，或是爭論，各有科條，須分曲直。若負罪者獲免，即銜冤者莫伸。此時不有發明，諸處便成流例，直恐每逢慶節，擅放縲徒。豈止惠姦，深爲長惡。望行止絕，免紊章程。"從之。

校勘記

[1]張仲方，原作"張方仲"，據宋本改。

[2]衙前，原作"衛前"，據宋本改。

[3]盧均，原"均"字下衍一"之"字，據《舊唐書・宋申錫傳》刪。

[4]居晦，原作"居誨"，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5]玉墀，原作"墡"，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6]不，原作"下"，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改。禁，原本、宋本均無，據《舊唐書・宋申錫傳》補。

[7]古今，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作"今古"。

[8]與帝，原作"於帝"，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玄亮傳》改。

[9]玄亮，原脱"玄"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玄亮傳》補。

[10]察，原作"殺"，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玄亮傳》改。

[11]人，宋本作"仁"，《舊唐書・崔玄亮傳》作"代"。

[12]宋申錫，宋本及《舊唐書・崔玄亮傳》無"宋"字。

[13]訖，原本脱，據宋本補。

[14]卒，原作"率"，據宋本改。

[15]息，宋本及《舊唐書・崔玄亮傳》作"惜"。

[16]右，原脱，據宋本補。

[17]李材，本條内宋本及《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李秀才"、"秀才"。

[18]父，原作"及"，據《舊唐書・柳仲郢傳》改。

[19]司,原作“寺”,據《舊唐書・柳仲郢傳》改。

[20]察,原作“決”,據《舊唐書・柳仲郢傳》改。

[21]監決,原作“監法”,據宋本及《舊唐書・柳仲郢傳》改。

[22]並,宋本作“宜”。

[23]溆州,原作“叙州”,據宋本及《舊唐書・魏謩傳》改。

[24]狂暴,本作“枉暴”,據宋本改。

[25]者,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魏謩傳》補。

[26]時,原本脱,據宋本補。

[27]國家,宋本作“家國”。

[28]何,原作“前”,據宋本改。

[29]亹亹,宋本作“疊疊”,今從原本。

[30]道理,宋本及《舊唐書・魏謩傳》作“理道”。

[31]在,原作“要”,據宋本改。

[32]生,原作“主”,據宋本改。

[33]三年,宋本繫於“四年”。

[34]富商大賈,宋本作“當商大估”。

[35]是,原作“司”,據宋本改。

[36]傳,宋本作“專”。

[37]精,宋本作“情”。

[38]漓,宋本作“醨”。

[39]又,原本脱,據宋本補。

[40]朱光,《全唐文》卷八〇六作“末光”。

[41]記託,《全唐文》卷八〇六作“請託”。

[42]異,宋本無此字。

[43]敢,原本脱,據宋本補。

[44]及,原作“其”,據宋本改。

[45]要用,宋本作“擢用”。

[46]東洛,原作“東格”,據宋本改。

[47]繼,原作“經”,據宋本改。

[48]怪怯,原作“惟怯”,據宋本改。

[49]所,原脱,據宋本補。

[50]方,原作“未”,據《全唐文》卷八四三改。

[51]至德,原作“王德”,據《全唐文》卷八四三改。

[52]羨餘,原作“羨有”,據宋本改。

[53]士,原脱,據宋本補。

[54]臂,宋本作“擘”。

[55]陛下，宋本作“明下”。

[56]縣，宋本無此字。

[57]區夏，原作“區下”，據宋本改。

[58]先，原作“允”，據宋本改。

[59]時，原脱，據宋本補。

[60]革，原作“武”，據宋本改。

[61]一，原脱，據宋本補。

[62]而，原脱，據宋本補。

[63]注擬，原作“注凝”，據宋本改。

[64]請戒，原作“諸戎”，據宋本改。

[65]聖主，原作“聖王”，據宋本改。

[66]率，原作“年”，據宋本改。

[67]物，宋本作“俗”。

[68]臣，原作“實”，據《舊五代史·五行志》改。

[69]永戴，原作“永之”，據宋本改。

[70]二柄，原作“五柄”，據宋本改。

[71]薄，原脱，據本書卷五四九及宋本補。

[72]十一月，宋本作“十月”。

[73]郎，原脱，據宋本補。

[74]聖，原脱，據宋本補。

[75]被衆，原作“衆被”，據《全唐文》卷八五八改。

[76]時未銷兵，宋本作“時來銷兵”，今從原本。

[77]誠宜，原作“誠於”，據宋本改。

[78]示，原作“亦”，據宋本改。

[79]伏，原脱，據宋本補。

[80]滿，宋本作“廣”。

[81]陰陽，宋本作“太陽”。

[82]合，宋本作“可”。

[83]工役，宋本作“功役”。

[84]使，宋本作“候”；寧，宋本作“事”。

[85]垂裳，宋本作“垂衣”。

[86]外來，原作“外求”，據宋本改。

[87]貧，原作“窮”，據宋本改。

[88]申，原作“甲”，據宋本改。

[89]别立，原作“嚴刑立”，據宋本删改。促，原脱，據宋本補。

[90]功，原作“工”，據宋本改。

[91]弄,原作“棄”,據宋本改。

[92]今後,原作“令後”,據宋本改。

[93]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94]主持,原作“諸持”,據宋本改。

[95]每斤,原脱,據宋本補。

[96]殆半,原作“大半”,據宋本改。

[97]得自便,原作“得便用”,據宋本改。

[98]事雖,原作“使雖”,據宋本改。

[99]人,原作“又”,據宋本改。

[100]趙,原作“麴”,據宋本改;厲,宋本作“勵”。

[101]咸,原作“或”,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八

諫諍部(二十六)

強諫　遺諫

強　諫

左氏之述強諫,謂其有愛君之心。蓋以其忠悃內發,事機外迫,竭誠盡規,將以紓患而安,國之可褒也。漢氏而下,乃有秉節剛毅,立志敦篤,均邦國之休戚[1],參帷幄之議論。或政治有失,舉措非順,事等綴旒之危,禍同發矢之速,則乃批鱗貢說,犯顏進諫,以至憤發而色變,感激而涕流,排宮門之闥,攬路馬之轡,以頭軔車,拔刀斷鞅[2],伏閣不起,引裾以隨,露髮輿櫬而叩馬,免冠徒跣以自劾,觸暴怒而罔憚,濱九死而無悔。至或疏賤之列,非當言責之任,亦有能奮一朝之命,而規人主之失者焉。雖復仲尼之述五諫,非尚乎訐訐,范甯之著五論[3],以兵諫爲非,然而原其誠心,出於忠厚。上思以成君之德,下冀以救時之失,嫉惡將以利國,愛賢懼乎濫罰[4]。區區之意,豈有他哉,在人主容之而已。

漢周昌,高帝時爲御史大夫,嘗燕入奏事(燕,謂安閑之居也)。高帝方擁戚姬(擁,抱也),昌還走。高帝逐得,騎昌項,上問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即桀紂之主也。”於是帝笑之,然尤憚昌。及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大臣固諫,莫能得。帝以留侯策止,而昌庭爭之強。帝問其說,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帝欣然而笑,即罷之。

樊噲爲武陽侯[5]。高帝嘗病[6],惡見人,卧禁中,詔户者無得入群臣。群臣絳、灌等莫敢入十餘日,噲乃排闥直入(闥,宮中小門也),大臣隨之。帝獨枕一宦者卧。噲等見帝,流涕曰:“始陛下與臣等起豐沛,定天下,何其壯也!今天下已定,又何憊也!且陛下病甚,大臣震恐。不見臣等計事,顧獨與一宦者卧乎[7]?且陛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高祖笑而起。

袁盎爲中郎將,從文帝幸霸陵。帝欲西馳下峻阪,盎檻轡(檻與攬同)。帝曰:“將軍怯邪?”盎言:“臣聞千金之子不垂堂(言富人之子則自愛也[8]。垂堂,謂坐堂外邊,恐

墜墮也),百金之子不騎衡(騎謂跨之也。衡,樓殿邊欄楯也),聖主不乘危,不徼幸。今陛下騁六飛[9](六馬之疾者如飛),馳不測山,如有馬驚車敗[10],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帝乃止。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成帝酎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11],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污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言見死傷,不得入廟祠也)。”帝不説(説讀曰悦)。光禄大夫張猛曰:“臣聞主聖臣直。從橋安,從船危。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帝曰:“曉人不當如是耶!”乃從橋。

朱雲爲槐里令,坐法爲城旦。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輔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飧(尸,主也。素,空也。尸位者,不舉其事,但主其位而已。素飧者,德不稱官,空當食禄。亡讀曰無)。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12],苟患失之[13],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上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勵其餘(尚方,少府之屬官也,作供御器物,故有斬馬劍。劍利可斬馬也)。”帝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帝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呼,攀殿檻,檻折(呼,叫也,皆火故反)。“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也?”御史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是不可誅[14],使其言非,故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帝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檻,帝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後漢申屠剛,光武時爲尚書令。帝嘗欲出遊,剛以隴蜀未平,不宜晏安逸豫。諫不見聽,遂以頭軔乘輿輪,帝遂爲止。(軔,謂以頭枝車輪也。)

郭憲,字子横,爲光禄勳。車駕西征隗囂,憲諫曰:“天下初定,車駕未可以動。”憲乃當車拔佩刀斷車靷[15]。帝不從,遂上隴。其後,潁川兵起,乃回駕而還。帝歎曰:“恨不用子横之言。”時匈奴數犯塞,帝患之,乃召百寮廷議。憲以爲天下疲弊,不宜動衆。諫諍不合,乃伏地稱眩瞀,不復言。帝令兩郎扶下殿,憲亦不拜。帝曰:“常聞關東觥觥郭子横,竟不虚也。”憲遂以病辭退,卒於家。

魏辛毗爲侍中。文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户實河南,時連蝗民饑,群司以爲不可,而帝意甚盛。毗與朝臣俱求見[16],帝知其欲諫,作色以見之,皆莫敢言。毗曰:“陛下欲徙士家,其計安出?”帝曰:“卿謂我徙之非邪?”毗曰:“誠以爲非也。”帝曰:“吾不與卿共議也。”毗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之左右,廁之謀議之官,安得不與臣議邪?臣所言非私也,乃社稷之慮也,安得怒臣?”帝不答,起入。毗隨而引其裾,帝遂奮衣不還,良久乃出,曰:“佐治,卿持我何太急邪?”毗曰:“今徙既失民心,又無以食也。”帝遂徙其半。

吳張昭爲綏遠將軍。孫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醉,使人以水灑群臣,曰:“今日酣飲

惟醉，墮臺中乃當止耳。"昭正色不言，出外車中坐[17]。權遣人呼昭還，謂曰："爲共作樂耳[18]，公何爲怒乎？"昭對曰："昔紂爲糟丘酒池，長夜之飲，當時亦以爲樂，不以爲惡也。"權默然有慙色，罷酒。

後魏古弼爲尚書令。時上谷民上書，言苑囿過度，民無田業，減大半以賜貧人。弼覽見之，入欲陳奏，遇太武與給事中劉樹奕碁[19]，志不聽事[20]。弼侍坐良久，不獲申聞，乃起，於太武前捽樹頭，掣下床，以手搏其耳[21]，以拳毆其背，曰："朝廷不治，寔爾之罪。"太武失容，放碁曰："不聽奏事，寔在朕躬，樹何罪，置之！"弼具狀以聞，太武奇弼公直，皆可所奏。弼曰："爲臣而逞其志於君前者[22]，非無罪也。"乃詣公車，免冠徒跣，自劾請罪。太武遣使者召之。及至，太武曰："卿其冠履。吾聞築社之役，蹇蹙而築之，端冕而事之，神與之福。然則卿有何罪[23]？自今以後，苟利社稷，益國便民者，雖復顛沛造次，卿則爲之，無所顧也。"

北齊李集爲典御丞。文宣帝肆行淫暴，凡所殺害，多令支解。集面諫帝，比於桀紂。帝令縛置漳流中，沉沒久之，復令引出，謂曰："吾何如桀紂？"集曰："向來彌不及矣。"帝又令沉之，引出更問。如此數四，集對如初。帝大笑曰："天下有如此癡漢，方知龍逢、比干非是俊物。"遂解放。又被引入見，似有所陳，帝令搏出腰斬。

後周張衡爲大學士。武帝居太后憂，與左右出獵，衡露髮輿櫬叩馬切諫。帝嘉焉，擢拜漢王侍讀。

隋劉行本爲黄門侍郎。高祖嘗怒一郎，於殿前笞之。行本進曰："此人素清，其過又小，願陛下少寬假之。"帝不顧，行本於是正當帝前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臣左右。臣言若是，陛下安得不聽？臣言若非，當致之於理，以明國法，豈得輕臣而不顧也？臣所言非私。"因置笏於地而退。帝斂容謝，遂原所笞者。

蘇威爲納言。高祖嘗怒一人，將殺之。威入閤進諫[24]，不納。帝怒甚，將自出斬之。威當帝前不去。辟之而出，威又遮之。帝拂衣而入，良久乃召威謝曰："公能若是，吾無憂矣。"

趙綽爲大理少卿。時大理掌固來曠告綽濫免徒囚，帝使信臣推驗，初無阿曲。帝又怒曠，命斬之。綽因爭，以爲曠不合死。帝乃拂衣入閤，綽又矯言："臣更不理曠，自有他事未及奏聞。"帝命引入閤[25]，綽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臣爲大理少卿，不能制馭掌固，使曠獨挂天刑，死罪一也。囚不合死，而臣不能死爭，死罪二也。臣本無他事，而妄言求入，死罪三也。"帝解顔。會文獻皇后在坐，命賜綽二金盃酒，飲訖，并以盃賜之。曠因免死，配徒廣州[26]。

唐袁高爲給事中。盧杞爲相，以姦邪貶坊州長史。貞元元年，德宗詔移杞爲饒州刺史。高宿直，不肯草制。宰相劉從一等改命舍人爲之。及詔出，高執之不下，自丁巳至戊午，諫臣上疏，皆不之改。丁卯，高又於正殿奏云："陛下用盧杞，獨秉鈞軸，前後三

年,棄斥忠良,附下罔上,使陛下越在草莽,皆杞之過。且漢時三光失序,雨旱不時,宰相請罪,小者免官,大者刑戮。盧杞罪合至死,陛下好生惡殺,赦杞萬死,惟貶新州司馬,旋復遷移,今除刺史,是失天下之望,伏惟聖意裁擇。”帝謂曰:“盧杞有不逮,是朕之過。”高復奏曰:“盧杞姦臣,常懷詭詐,非是不逮。”帝曰:“朕已有再赦。”高曰:“恩赦乃釋其罪,不宜授刺史。且赦文至憂黎民[27],今饒州大郡,若命姦臣司牧,是一州蒼生獨受其敝[28]。望引常參官顧問,并擇謹厚中官,令就街衢衆訊億兆,一人異臣言,臣當死。”於是補闕、拾遺又前諫,與高不異。帝良久謂曰:“若與盧杞刺史太優,與上佐可否?”皆云可,遂追饒州制。翌日,帝遣中使宣慰高云:“朕徐思卿言,深覺愜當,依卿所奏。”

陽城爲諫議大夫。裴延齡讒譖陸贄等坐貶黜,德宗怒不解,在朝無敢救者,城聞而起曰:“吾諫官也,不可令天子殺無罪人,而信用姦臣。”即率拾遺王仲舒等數人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姦佞,贄等無罪狀。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語,將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諭遣之。

劉栖楚爲右拾遺。敬宗即位後,百寮入閤,日絕高未坐。群臣候立紫宸門外,有不任其久欲頓踣者[29]。諫議大夫李渤出次,白宰相曰:“昨日已有疏論坐晚,今日又益晚。今不能迴上意,是渤之罪,請出閤赴金吾仗待罪。”有頃,既坐,百官班退,栖楚獨留帝前,進諫曰:“臣歷觀前王嗣位之初,莫不躬勤庶政,坐以待旦。陛下即位以來,放情嗜寢,樂色忘憂,安卧宫闈,日晏方起。西宫密邇,未過山陵,鼓吹之聲,日喧於外。以憲宗皇帝、大行皇帝,皆是恪勤庶政,四方猶有叛亂。陛下運當少主,即位未幾,惡德布聞,臣恐福祚之不長也。臣忝諫官,致陛下有此,請碎首以謝。”遂以額叩龍墀,久之不已。宰臣李逢吉出位宣曰:“劉栖楚休叩頭[30],候進止。”栖楚捧首而起,因更陳論,搕頭見血。帝爲之動容,以袖連揮令出[31]。栖楚又云:“不可臣奏,臣即碎首而死。”中書侍郎牛僧孺宣示栖楚曰:“所奏知[32],門外待進止。”栖楚即拜舞而出,待罪於金吾仗,然後宰臣更贊其事於帝前。命中使就仗,宣慰并李渤,並令各且歸第[33]。

遺　諫

夫慎終於始,君子之道,圖國忘死,忠臣之節。中代而下,乃有秉貞純之操,敦亢直之志,不幸遘疾,殆於彌留,屬纊忍死,口舌爲奏,陳逆耳之深戒,述經邦之丕訓,冀其感悟,以申規益。以至乘輿臨省,親乞其言,使者存問,因受其對。莫不罄肺腑之丹實,陳時政之得失,周旋悃愊,無所回隱。復有直躬守道,循名顧義,思納誨以救惡,遂捐軀而甘死,將致君於善,以舍生爲輕,惓惓之誠,布於遺札[34]。斯固烈氣貫於穹壤,英聲垂於無窮,歷千祀而如生,可以掩卷而太息者矣。

史魚爲衛大夫，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爲人臣生不能進賢而退不肖，死不當治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衛君問其故，子以父言聞。君造然召蘧伯玉而貴之，召彌子瑕而退之，徙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生以身諫，死以尸諫，可謂直矣。《詩》曰："靖恭爾位，好是正直。"

漢東方朔，武帝時爲大中大夫，將死，諫曰："《詩》云：'營營青蠅，止於蕃。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願陛下遠巧佞，退讒言。"帝曰："今顧東方朔多善言，怪之。"居無幾何，朔果病死[35]。

後漢吳漢，光武時爲大將軍，病篤，帝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唯願陛下愼無赦而已。"

鍾離意，明帝時爲魯相，卒官，遺言上書，陳"昇平之世，難以急化，宜少寬假"。帝感傷其意，下詔嗟嘆，賜錢二十萬。

樊儵，明帝時爲長水校尉，卒，遣小黄門張音問所遺言。先是，河南縣亡失官錢，典負者坐死及罪徙者甚衆[36]，遂委責於人[37]，以償其耗。鄉部吏司因此爲姦，儵常疾之。又野王歲獻甘醪膏，歲每輒擾人，吏以爲利，儵並欲奏罷之。病疾未及得上[38]。音歸，具以聞。帝覽之而悲怛[39]，勑二郡並令從之。

黄瓊，桓帝時爲司空，以地震免，疾篤，上疏曰："臣聞天者務剛其氣，君者務強其政。是以王者處高自持，不可不安，履危任力，不可不據。夫自持不安則顚，任力不據則危。故聖人升高據上，則以德義爲首；涉危蹈傾，則以賢者爲力。唐堯以德化爲冠冕，以稷契爲筋力，高而益崇，動而愈據。此先聖所以長守萬國，保其社稷者也。昔高皇帝應天順民，奮劍而王，掃除秦項，革命創制，降德流祚。至於哀平，而帝道不綱，秕政日亂，遂使姦佞擅朝，外戚專恣。所冠不以仁義爲冕，所蹈不以賢佐爲力，終至顚蹶，滅絶漢祚。天維陵弛，民鬼慘愴，賴皇乾眷命，炎德復輝。光武以聖武天挺，繼統興業。創基冰泮之上，立足枳棘之林。擢賢於衆愚之中，畫功於無刑之世[40]，崇禮義於交爭，循道化於亂離。自是歷高而不傾，任危而不跌，興復洪祚，開建中興，光被八極，垂名無窮。至於中葉，盛業漸衰。陛下初從藩國[41]，爰升帝位，天下拭目，謂見太平。而即位以來，未有聖政。諸梁秉權，豎官充朝，重封累職，傾動朝廷；鄉校牧守之選，皆出其門，羽毛齒革，明珠南金之寶，殷滿其室[42]，富擬王府，執回天地。言之者必族，附之者必榮。忠臣懼死而杜口，萬夫怖禍而木舌，塞陛下耳目之明，更爲聾瞽之主。故太尉李固、杜喬，忠以直言，德以輔政，念國忘身，殞歿爲報，而坐陳國議，遂見殘滅。賢愚切痛，海內傷懼。又前白馬令李雲，指言宦官罪穢宜誅，皆因衆人之心，以救積薪之弊。弘農杜衆知雲所言宜行，懼雲以忠獲罪，故上書陳理之，乞同日而死，所以感悟國家，庶雲獲免。而雲既不辜，衆又并坐，天下尤痛，益以怨結，故朝野之人，以忠爲諱。昔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反。夫覆巢破卵，則鳳凰不翔；刳牲夭胎，則麒麟不臻。誠物類相感，理使

其然。尚書周永,昔爲沛令,素事梁冀,幸其威勢,坐事當罪,越拜令職。見冀將衰,乃陽毁示忠,遂因姦計,亦取封侯。又黄門協邪,群輩相黨,自冀興盛,腹背相親,朝夕圖謀,共搆姦軌。臨冀當誅,無可設巧,復冀其惡,以要爵賞。陛下不加清徵,審别眞僞,復與忠臣並時顯封,使朱紫共色,粉墨雜揉,所謂抵金玉於沙礫,碎珪璧於泥塗。四方聞之,莫不憤歎。昔曾子大孝,慈母投抒,伯奇至賢,終於流放。夫讒諛所舉,無高而不可升,相抑,無深而不可淪,可不察歟?臣至頑駑,世荷國恩,身輕位重,勤不補過,然懼於永殁,負釁益深,敢以垂絶之日,陳不諱之言,庶有萬分,無恨三泉。"其年卒。

司馬直,靈帝時除鉅鹿太守。是時,刺史二千石皆責助軍修宫錢[43]。直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陳當世之失[44],古今禍敗之戒,即吞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絶脩宫錢。

魏高堂隆,明帝時爲光禄勳,疾篤,口占上疏曰:"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臣寢疾病,有增無損,常懼奄忽,忠款不昭。臣之丹誠,豈惟曾子?願陛下少垂省覽,渙然改往事之過謬,勃然興來事之淵塞,使神人嚮應,殊方慕義,四靈效珍,玉衡曜精,則三王可邁,五帝可越,非徒繼體守文而已也。臣嘗謂世主莫不思紹堯舜湯武之治[45],而蹈踵桀紂幽厲之跡;莫不蚩笑季世惑亂亡國之主[46],而不登踐虞夏殷周之軌。悲夫!以若所爲,求若所欲[47],猶緣木求魚[48],煎水作冰,其不可得明矣。尋觀三代之有天下也,聖賢相承,歷載數百。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萬國咸寧,九有有截,鹿臺之金,巨橋之粟,無所用之,仍舊南面,夫何爲哉?然癸、辛之徒,恃其有力,知足以飾諫,才足以拒非,諂諛是尚,臺觀是崇,淫樂是好,倡優是説,作靡靡之樂,安濮上之音。上天不蠲,眷然回顧,宗國爲墟,不夷於隸。紂縣白旗,桀放鳴條,天子之尊,湯武有之。豈伊異人,皆明主之胄也。且當六國之時,天下殷熾,秦既兼之,不脩聖道,乃搆阿房之宫,築長城之守,矜誇中國,威服百蠻,天下震竦,道路以目。自謂本枝百葉,永垂洪暉,豈寤二世而滅,社稷隳圮。近漢孝武,承文、景之福,外攘夷狄,内興宫殿,十餘年間,天下囂然。乃信越巫,懟天遷怒,起建章之宫,千門萬户,卒致江充妖蠱之變,至於宫室乖離,父子相殘,殃咎之毒,禍流數世。臣觀黄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49],口爪胸赤,此魏室之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内!可選諸王,使君國典兵,往往棊跱,鎮撫皇畿,翼亮帝室。昔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漢吕之亂,實賴朱虚。斯蓋前代之明鑒。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詠德政,則延期過歷,下有怨歎,掇錄授能。繇此觀之,天下之天下,非獨陛下之天下也。臣百疾所鍾,氣力稍微,輒自輿出,歸還里舍,若遂沉淪,魂而有知[50],結草以報。"詔曰:"生廉侔伯夷,直過史魚,執心堅白,謇謇匪躬,如何微疾未除,退身里舍?昔邴吉以陰德疾除而延壽,貢禹以守節疾篤而濟愈,生其強飯[51],專精以自持。"

（習鑿齒曰："高堂隆可謂忠臣矣。君侈，每思諫其惡；將死，不忘憂社稷。正辭動於人主，明戒驗於身後[52]。"）

吳張紘爲大帝長史[53]，還吳迎家，道病卒。臨困，授子靖留牋曰："自古有國有家者，咸欲修德政以比隆盛世。至於其治，多不馨香。非無忠臣賢佐闇於治體也，繇主不勝其情，弗能用耳。夫人情憚難而趨易，好同而惡異，與治道相反。《傳》曰：'從善如登，從惡如傾。'言善之難也。人君承奕世之基，據自然之勢，操八柄之威，甘易同之懽，無假取於人；而忠臣挾難進之術，吐逆耳之言，其不合也，不亦宜乎？雖則有釁，巧辯緣間，眩於小忠，戀於恩愛，賢愚雜錯，長幼失序，其所繇來，情亂之也[54]。故明君寤之，求賢如饑渴，受諫而不厭，抑情損欲，以義割恩，上無偏謬之授，下無希冀之望。宜加三思，含垢藏疾，以成仁覆之大。"紘卒，帝省書流涕。

陸凱爲左丞相。凱疾病，孫皓遣中書令董朝問所欲言，凱陳："何定不可任用，宜授外任，不宜委以國事。奚熙小吏，建起浦里田，欲復嚴密故迹，亦不可聽。姚信、樓玄、賀邵、張悌、郭逴[55]、薛瑩、滕脩及族弟喜、抗，或清白忠勤，或姿才卓茂，皆社稷之楨幹，國家之良輔。願陛下重留神思，訪以時務，各盡其忠，拾遺萬一。"遂卒。

晉裴秀爲司空，薨，友人料其書記[56]，得表草[57]，言平吳之事，其詞曰："孫皓酷虐，不及聖明，御世兼弱攻昧，使遺子孫，將遂不能臣。時有否泰，非萬安之勢也。臣昔雖已屢言，未有成旨，今既疾篤不起，謹重尸啓[58]，願陛下特與施行[59]。"乃封以上聞。詔報曰："司空薨，痛悼不能去心，又得表草，雖在危困，不忘王室，盡忠憂國，省益傷切，輒當與諸賢共論也。"

劉波爲散騎常侍，出督淮北諸軍、冀州刺史，以疾未行，上疏曰："臣聞天地以弘濟爲仁，君道以惠下爲德，是以禹湯有身勤之績，唐虞有在予之誥，用能惠被蒼生，勳流後業。宣帝開拓洪圖，始基成命，爰及文武，曆數在躬，而猶虛心側席，卑己崇物，然後知積累之功重，勤王之業艱。先君之德弘，貽厥之賜厚。惠王不懷，委政內任，遂使神器幽淪，三光翳曜，園林懷九泉之感，宮廟集胡馬之跡。所謂肉食失之於朝，黎庶暴骸於外也。賴元皇帝神武應期，祚隆淮海，振乾綱於已墜，紐絕維而更張。陛下承宣帝開始之宏基，受元帝克終之成烈，保大定功，戢兵靖亂[60]，故使負鱗橫海之鯨，僭位滔天之寇，望雲旗而霄潰，睹太陽而霧散。巍巍蕩蕩，人無名焉。而頃年以來，天文違錯，妖怪屢生。會稽，先帝本封，而地動經年。昔周之文武，有魚鳥之瑞，君臣猶懷震悚，况今災變衆集，曾莫之疑？公旦有勿休之誡，賈誼有積薪之喻。臣鑒先徵，竊惟今事，是以敢肆狂瞽，直言無諱。往者，先帝以玄風御世，責成群后，坐運天綱，隨坐化委順[61]，故忘日計之功，收歲成之用。今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相王賢儁，協和百揆，六合承風，天下響振。而鈞臺之詠弗聞，景亳之命未布[62]，將群臣之不稱，陛下用之不盡乎？凡聖王之化，莫不敦崇忠信，存正棄邪。傷化毀俗者，雖親雖貴，必疏而遠之；清公貞修者，雖微

雖賤,必親而近之。今則不然,此風既替,利競滋甚[63],朋黨比周,毁譽交興,鑽求苟進,人希分外。見賢而居其上,受祿每過其量。希旨承意者,以爲奉公;共相讚白者,以爲忠節。舉世見之,誰敢正言?陛下不明必行之法,以絶穿鑿之源者,恐脫因疲倦以誤視聽。且苻堅滅亡,於今五年,舊京殘毁,山陵無衛,百姓塗炭,未蒙拯接[64]。伏願遠觀漢魏衰滅之繇,近覽兩朝傾覆之際[65],超然易慮,爲於未有,則靈根永固,社稷無虞。臣豈誣一朝之人皆無忠節,但任非才,求之不至耳。今政煩役殷,所在凋弊,倉廩空虛,國用傾竭,侵削流亡相屬。略計戶口,但咸安已來,十分去三,百姓懷浮游之歎[66],下泉興周京之思。昔漢宣有云:'與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是以臨下有方者,就加璽贈,法苛政亂者,恤刑不赦,事簡於上,人悦於下。今則不然,告時乞職者,以家獘爲辭,振窮恤滯者,以公爵爲施。古者爲百姓立君,使之司牧,今者以百姓恤君,使之蠶食。至乃貪污者謂之清勤,慎法者謂之怯劣,何反古道一至於此?陛下雖躬自節儉,哀矜於上,而群寮肆欲,縱心於下。六司垂翼,三事拱默[67],故有職者睹人事以歎息,觀天眚而大懼。昔宋景退熒惑之災,殷宗消鼎雉之異,伏願陛下仰觀大禹過門之志,俯察商辛沉湎之失,遠思國風恭公之刺[68],深惟定姜小臣之喻,暫回聖恩,大詢群侯,延納衆賢,訪以得失;令百寮率職[69],人言損益。察其所繇,觀其所以,審識群才,助鼎和味。克念作聖,以答天休,則四海宅心,天下幸甚。臣亡祖先臣愧,昔荷殊寵,匪躬之操,猶存舊史,有志無時,懷恨黄泉。及臣凡劣,伏蒙罔極之眷,恩隆累世,實非靡身傾宗所能上報。前作此表,未及得通。暴嬰篤疾,恐命在奄忽,貪及視息,望達愚情。氣力惙然,不能自宣。"疏奏而卒,追贈前將軍。

後魏王叡,孝文時爲尚書令,疾篤,上疏曰:"臣聞忠於事君者,節義著於臨終,孝於奉親者,淳誠表於垂沒。故孔明卒軍,不忘全蜀之計;曾參疾甚,情存善言之益。雖則庸昧,敢忘景行?臣荷天地覆載之恩,蒙父母生成之德[70],漸風訓於華年,服道教於弱冠。濯纓清朝,垂周三紀,受先帝非分之眷,叨陛下殊常之寵。遂乃齊跡功舊,内侍幄帷[71],爵列諸王,位班上等,從容聞道,與知國政。誠思竭盡力命,以報所受,不謂事與心違,忽嬰重疾。每屈輿駕親臨問之,榮洽生年,惠流身後,犬馬之誠,銜佩罔極。今所病遂篤,慮必不起,延首闕庭,更戀終日,仰恃皇造宿眷之隆,敢陳愚昧管窺之見。臣聞爲治之要,其略有五:一者慎刑罰,二者任賢能,三者親忠信,四者遠讒佞,五者行黜陟。夫刑罰明則姦宄息,賢能用則功績著,親忠信則視聽審,遠讒佞則疑間絶,黜陟行則貪功改[72]。是以欽恤惟刑,載在《唐典》,知人則哲,惟帝所難。《周書》垂好德之文,《漢史》列防姦之論,考省幽明,先王大典。又八表既廣,遠近事殊,撫荒裔宜待之以寬信,綏華甸宜惠之以明簡,哀恤孤獨,賑施困窮,錄功舊,赦小罪,輕徭役[73],薄賦斂,修福業,禁淫祀。願聽政餘暇,賜垂覽察,使子囊之誠[74],重申於當世,將墜之志,獲用於明時。"尋薨。

隋段文振，大業中爲左候衛大將軍。遼東之役，出南蘇道，在道疾篤，上表曰："臣以庸微，幸逢聖世，濫蒙獎擢，榮冠儕伍。而知能無取，叨竊已多，言念國恩，用忘寢食。常思效其鳴吠，以報萬分，而攝養乖方，疾患遂篤。抱此深愧，永歸泉壤，不勝餘恨，輕陳管冗。竊見遼東小醜，未服嚴刑，遠降六師，親勞萬乘。但夷狄多詐，深須防擬[75]，口陳降款，心懷背叛，詭伏多端，勿得便受。水潦方降，不可淹遲，唯願嚴勒諸軍，星馳速發，水陸俱前，出其不意，則平壤孤城，勢可拔也。若傾其根本，餘寇自尅。如不時定，脫遇秋霖雨[76]，深爲艱阻，兵糧又竭，強敵在前，靺鞨出後，遲疑不決，非上策也。"後數日卒於師。帝省表，悲歎久之。

唐魏徵爲太師，貞觀十七年薨。太宗謂侍臣曰："徵亡後，朕遣人至宅，就其書函得表一紙，始立表草，字皆難識，唯前有數行，稍可分辨，云：天下之事，有善有惡，任善人則國安，用惡人則國亂。公卿之內，情有愛憎，憎者唯見其惡，愛者唯見其善，愛憎之間，所宜詳審。若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去邪勿疑，任賢勿貳，可以興矣。其遺表如此，然在朕思之，恐不免斯事，公卿侍臣可書之於笏，知必諫也。"

李大亮爲右衛大將軍。貞觀十八年，太宗幸洛陽，令大亮副房玄齡居守，後遇疾，臨終上表，請停遼東之役。又言：京師宗廟所在，願深以關中爲意。表成而卒。

房玄齡爲司空。貞觀二十二年，太宗幸玉華宮，玄齡以疾臥，總留臺。後漸篤，玄齡乃謂諸子曰："吾自度危篤，而恩澤轉深[77]，若辜負聖君，則死有餘責。當今天下淸謐，咸得其宜，唯東討不停，方爲國患。主上含怒意决，臣下莫敢犯顏，吾知而不言，可謂銜恨入地。"遂抗表切諫曰："臣聞兵惡不戢，武貴止戈。當今聖化所覃，無遠不屆，自上古所不臣者，陛下皆能臣之，所不制者，皆能制之。詳觀古今，爲中國患害，無過突厥。遂能坐運神策，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分典禁圍，執戟行間。其後延陀鴟張，尋旣夷滅，鐵勒慕化，請置州縣，沙漠以北，萬里無塵。至於高昌叛換於流沙，吐谷渾首鼠於積石，偏師薄伐，俱從平蕩。高麗，歷代逋誅，莫能討擊[78]。陛下責其逆亂，殺主害人，親總六軍，問罪遼碣，未經旬日，即拔遼東，前後虜獲數十萬計，分配諸州，無處不滿。雪往代之宿恥，掩崤陵之枯骨，比功較德，萬倍前王。此聖人之所以自知[79]，微臣安敢備說。且陛下仁風被於率土，孝德彰於配天，睹夷狄之將亡，則指期數歲[80]，授將帥之節度，則決機萬里。屈指而候驛，視景而望書，符應若神，筭無遺策。擢將於行伍之間，取士於凡庸之末。遠夷單使，一見不忘，小臣之名，未嘗再問。箭穿七札，弓貫六鈞。加以留情墳典，屬意篇什，筆邁鍾張，詞窮曹馬。文鋒旣振，則宮徵自諧，輕翰暫飛，則華葩競發。撫萬姓以慈，遇群臣有禮。褒秋毫之善，解吞舟之網。逆耳之諫必聽，膚受之愬斯絕。好生之德，禁障塞於江湖，惡殺之仁，息鼓刀於屠肆。鳧鶴荷稻粱之惠[81]，犬馬蒙帷蓋之恩。降乘吮思摩之瘡，登堂臨魏徵之柩，哭戰亡之卒，則哀動六軍，負塡道之薪，則精感天地[82]。重黔黎之大命，特留心於庶獄。臣心識昏憒，豈足論

聖功之深遠,談天德之高大哉?陛下兼衆美而有,靡不備具,微臣深爲陛下惜之,重之,愛之。《周易》曰:'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又曰:"知進退存亡,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繇此言之,進有退之義,存是亡之徵,得有喪之理。老臣所以爲陛下惜之者,蓋謂此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臣謂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彼高麗者,邊夷賤類,不足待以仁義,不可責以常禮,古來以魚鼈畜之,宜從闊略。若必欲絕其種類,深恐獸窮則搏。且陛下每決死囚,必令三覆五奏,進素食,停音樂者,蓋以人命所重,感動聖慈。況今兵士之徒,無一罪戾,無故驅之於城陣之間,委之於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魂魄無歸,其老父孤兒,寡妻慈母,望轊車而掩泣[83],抱枯骨而摧心,足以變動陰陽,感傷和氣,實天下之冤痛也。且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不得已而用之。向使高麗違失臣節,而陛下誅之可也;侵擾百姓,而陛下滅之可也;久長能爲中國患,而陛下除之可也。有一於此,雖日殺萬夫,不足爲媿。今無此三條,坐煩中國,内爲舊王雪怨,外爲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願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戒,以保萬代巍巍之名。發霈然之恩,降寬大之詔,順陽春而布澤,許高麗以自新[84]。焚陵波之船,罷應募之衆,自然華夷慶賴,遠肅邇安。臣老病三公,旦夕入地,所恨竟無塵露,微增海嶽。謹以殘魂餘息,預代結草之誠。儻蒙察以哀鳴,臣即死且不朽。"太宗見表,謂玄齡子婦高陽公主曰:"此人危篤如此,尚能憂我國家。"

令狐楚爲興元節度使。開成二年,將薨前一日,自草遺表,其略曰:"臣永惟際會,受國深恩[85],以祖以父,皆蒙褒贈,有弟有子,並列班行。全腰領以從先人,委體魄而事先帝,此不自達[86],誠爲甚愚。但以永去泉扃,長辭雲陛,更陳尸諫,猶進瞽言,雖叫呼之不能,豈誠明之敢忘。今陛下春秋鼎盛,寰海鏡清,是修教化之初,是復理平之始。然自前年秋夏已來,貶謫者至多,誅戮者不少。伏望普加洪造,稍霽皇威,歿者昭洗以雲雷,存者霑濡以雨露,使五穀嘉熟,兆人安康。納臣將盡之苦言,慰臣永蟄之幽魄[87]。"

校勘記

[1]邦國,宋本作"邦家"。

[2]鞅,原作"靷",據宋本改。

[3]五,宋本無此字。

[4]罰,原作"罪",據宋本改。

[5]武陽侯,宋本作"舞陽侯"。

[6]病,原作"疾",據宋本改。

[7]卧,宋本作"絕"。

[8]富,宋本作"當"。

[9]六飛，原作“六龍”，據宋本改。
[10]如有，原互倒，據《史記・袁盎列傳》乙。
[11]車，原作“前”，據宋本及《漢書・薛廣德傳》改。
[12]與，原作“以”，據宋本及《漢書・朱雲傳》改，下同。
[13]苟患，上原衍一“夫”字，據宋本及《漢書・朱雲傳》删。
[14]是不可誅，宋本無“是”字。
[15]佩，原本脱，據宋本補。
[16]與，原作“以”，據《三國志・魏書・辛毗傳》改。
[17]車，原作“軍”，據宋本改。
[18]共，原作“其”，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張昭傳》改。
[19]奕，宋本無此字。
[20]志，原作“忘”，據宋本及《北史・古弼傳》改。
[21]搏，原作“摶”，據宋本及《北史・古弼傳》改。
[22]志，原作“忠”，據宋本改。
[23]何，原本無，據《魏書・古弼傳》補。
[24]閤，原作“閒”，據宋本改。
[25]命，原作“又”，據宋本改。
[26]徒，原本無，據宋本及《隋書・刑法志》補。
[27]且，原作“耳”，據宋本改。至，原作“正”，據宋本改。
[28]敝，原作“罪”，據宋本改。
[29]頓，原作“傾”，據宋本改。
[30]頭，原作“額”，據宋本改，下同。
[31]令出，原本無此二字，據宋本補。
[32]奏，原作“進”，據宋本改。
[33]且，原作“宜”，據宋本改。
[34]札，原作“禮”，據宋本改。
[35]朔，原本無，據宋本補。
[36]及，原作“其”，據宋本及《後漢書・樊儵傳》改。
[37]遂，原作“逐”，據宋本及《後漢書・樊儵傳》改。
[38]病疾，宋本及《後漢書・樊儵傳》作“疾病”。
[39]怚，宋本作“歎”。
[40]世，原作“地”，據宋本改。
[41]初，原作“祚”，據宋本改。
[42]殷，原作“殿”，據宋本改。
[43]宫錢，原作“官前”，據宋本改。
[44]當世，原作“當時”，據宋本改。

[45]謂,宋本作"疾"。

[46]季世,原作"李世",據宋本改。

[47]欲,宋本作"致"。

[48]木,下原衍一"而"字,據宋本删。

[49]異類之鳥育,原作"異類其鳥有",據宋本改。

[50]有知,原作"不知",據宋本改。

[51]飯,原作"飲",據宋本改。

[52]身後,原作"後身",據宋本乙。

[53]大帝,原作"太常",據宋本改。

[54]情亂之也,原作"情之亂也",據宋本乙。

[55]郭逴,原作"郭蓮",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陸凱傳》改。

[56]料,宋本作"科"。

[57]表草,原作"表章",據宋本及下文改。

[58]尸,原作"户",據宋本改。

[59]特與施行,宋本作"時共施用"。

[60]竫,宋本及《晉書・劉波傳》作"靜"。

[61]坐,原作"造",然《晉書・劉波傳》無此字,疑宋本亦誤,當據删。

[62]毫,原作"毫",據宋本改。

[63]競,原作"竟",據宋本改。

[64]拯接,原作"拯捄",據宋本改。

[65]兩朝,宋本作"西朝"。

[66]游,原作"流",據宋本改。

[67]拱默,原作"拱點",據宋本改。

[68]恭公,原作"恭劉",據宋本改。

[69]令,原本、宋本作"今",據《晉書・劉波傳》改。

[70]父母,宋本作"天造"。

[71]幄帷,宋本及《魏書・王叡傳》作"幃幄"。

[72]貪功,原作"貪污",據宋本改。

[73]徭役,原作"繇役",據宋本改。

[74]子囊,原作"子襄",據宋本及《魏書・王叡傳》改。

[75]擬,原作"簡",據宋本、《隋書・段文振傳》改。

[76]遇,原本、宋本均作"過",據《隋書・段文振傳》改。

[77]深,原作"降",據《舊唐書・房玄齡傳》改。

[78]討擊,原作"討繫",據宋本改。

[79]以,宋本無此字,當據删。

[80]期,原作"其",據宋本改。

[81]稻粱，原作“稻梁”，據宋本改。

[82]精，原作“情”，據宋本改。

[83]掩泣，原作“淹泣”，據宋本改。

[84]許，原作“計”，據宋本改。

[85]恩，原作“見”，據宋本改。

[86]逵，原作“遠”，據宋本改。

[87]蟄，宋本、原本均作“蟄”，據《舊唐書·令狐楚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四十九

諫諍部(二十七)

褒賞

春秋述五諫之義,戰國垂三賞之令,蓋褒揚諍臣,有從來矣。自非含忠秉直[1],讜言正義,挺匪躬之節,竭愛君之誠者,胡能感悟上心,受兹寵錫者已?繇漢室而下,以諫諍著稱者,乃有激昂辭氣,面論虧失。或伏閤奏牘,傳置飛章,挺引古今,箴切時病。世之賢君,樂聞其説,釋然嘉納,穆然稱善,言對慰喻,璽書優奬,增加爵秩,便蕃賜予。至於輟服御之物,申宴餘之樂,以其話言,載之史策,皆所以勸骨鯁而懲諛佞焉。

漢郅都爲中郎,敢直諫。從景帝入上林,賈姬在廁,野彘入廁,帝欲持兵救賈姬,都伏帝前曰:"一姬死,更一姬進,天下所少寧賈姬乎? 陛下縱自輕,奈宗廟、太后何?"太后聞而嘉之,錫都金百斤,帝亦錫金百斤。

東方朔爲常侍郎。武帝使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筭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2],及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吾丘壽王奏事,帝大説,稱善。時朔在傍,進諫曰:"夫殷作九市之宫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忘生觸死,逆盛禮,犯隆指,罪當萬死,不勝大願。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是日,因奏《泰階》之事,上廼拜朔爲大中大夫給事中,賜黄金百斤。又董偃得幸於竇太主,帝爲竇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内董偃。是時,朔陛戟殿下(持戟列陛側),辟戟而前曰:"偃安得入乎?"帝曰:"何謂也?"朔曰:"以人臣私侍公主,乃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蜮。昔伯姬燔而諸侯憚,奈何乎[3]?"武帝默然良久,曰:"吾業以設飲,後而自改。"朔曰:"不可。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帝曰:"善。"乃置酒北宫,引偃從東司馬門。賜朔黄金三十斤。

于定國爲御史中丞。昌邑王即位,多行淫亂,定國上書諫。後王廢,宣帝立,大將軍光領尚書事,條奏群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4],定國繇是爲光禄大夫、平尚書事,甚見任用。

路温舒爲廷尉史。宣帝初,上書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遵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與天罔極,天下幸甚(言與天長久,無窮極也)。"帝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

康衡爲給事中。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元帝問以政治得失,衡上疏言:"宜遂減宮室之度[5],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外內,近忠正,遠巧佞,放鄭、衛,進《雅》、《頌》,舉異材,開直言,任溫良之人,退刻薄之吏,顯潔白之士,昭無能之政,覽六藝之意,察上世之務,明自然之道。"帝悅其言,遷衡爲光祿大夫。

貢禹爲諫大夫[6],元帝數虛己問以政事,禹上言:"廐馬太多,請減乘輿服御,及請復田與貧民。"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令太僕減食穀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以與貧民。又罷角抵諸戲,及齊三服官。遷禹爲光祿大夫。

後漢郅惲爲上東城門侯。光武嘗出獵,車駕夜還,惲拒關不開。帝令從者見面於門間,惲曰:"火明遼遠。"遂不受詔。帝乃迴,從東中門入。明日惲上書諫曰:"昔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萬人爲憂,而陛下遠獵山林,夜以繼晝,其如社稷宗廟何?暴虎馮河,未至之誡,誠小臣所竊憂也。"書奏,賜布百疋,貶東中門侯爲參封尉。

張禹,和帝時爲太尉。帝南巡,祠園廟,禹兼衛尉留守,聞車駕當進幸江陵,以爲不宜冒險遠幸,驛馬上諫。詔報曰:"祠謁既訖,當南禮大江[7],會得君奏,臨漢回輿而旋。"及至京,禹特蒙賞賜。

郭廙爲鄴奚官督[8],上書陳五事以諫,言甚切直,擢爲屯留令。

魏楊阜爲將作大匠,明帝初理宮室,發美女以充役後庭[9],出入弋獵。秋大雨震電,多殺鳥雀。阜上疏請諸所繕理務從約節等事,詔報曰:"間得密表,先陳往古明王聖主,以諷闇政,切至之辭,款誠篤實,退思補過,將順正救,備至矣。覽思苦言,吾甚嘉之。"帝既作新宮,又營洛陽宮殿觀閣,阜又上疏諫之,奏御,天子感其忠言,手筆詔答。

晉閻纘爲西戎校尉。愍懷太子之廢也,纘輿棺詣闕上書,理太子之冤,書奏,御不省。後皇太孫立[10],纘復上書言:"東宮宜妙選忠直亮正之士。又潘岳、繆徵等皆賈謐父黨[11],共相沉抑,宜皆齊黜,以肅風教。"朝廷善其忠烈,擢爲漢中守。

梁郭祖深,武帝時爲後軍將軍。時帝溺情內教,朝政縱弛,祖深輿櫬詣闕上封,帝嘉其直,擢爲豫章鍾陵令、員外散騎常侍。

後魏周澹,明元時爲特進。神瑞二年,京師饑,朝議將遷都於鄴,澹與博士祭酒崔浩進計論不可之意。帝大然之,曰:"唯此二人與朕意同也。"詔澹、浩妾各一人,御衣一襲,絹五十疋,綿五十斤。

崔浩爲祭酒。時劉裕在洛,議欲以軍絕其後路。明元問浩,浩對以爲不可。帝大悅,語至中夜,賜浩御縹醪酒十觚,水精戎鹽一兩,曰:"朕味卿言,若此鹽、酒,故欲與卿同其甘也。"

高允,文成時爲中書侍郎,領著作郎,前後諫事非一,帝從容聽之。或有觸迕,帝所不忍聞者,命左右扶出。事有不便,允輒求見。帝知允意逆,尋屏左右以待之,禮敬甚重。晨入暮出,或積日居中,朝臣莫知所論。或有上事得失者[12],帝省而謂群臣曰:"君

父一也。父有是非,子何爲不作書諫之,使人知惡,而諫於家內隱處也?豈不以父親,恐惡彰於外也?今國家善惡不能面陳[13],而上表顯諫,此豈不彰君之短,明己之美?至如高允者,眞忠臣矣。朕有是非,常正言面論,至朕所不用聞者,皆侃侃言說,無所避就。朕聞其過,而天下不知其諫,豈不忠乎?汝等在左右,曾不聞一正言,但伺朕喜時求官乞職。汝等把弓刀侍朕左右,徒立旁耳,皆至公王;此人把筆,輔我國家,不過著作郎,汝等不自愧乎?"於是拜允中書令,著作如故。

宿石爲中壘將軍,遷內行令。嘗從獵,文成親欲射虎,石叩馬而諫,引帝至高原上。後虎騰躍殺人,詔曰:"宿石忠臣,叩馬切諫,免虎之害,後有犯罪,宥而勿坐。"賜駿馬一匹。

成淹,孝文時爲謁者僕射。時孝文自徐泛泗,入河還洛。淹以黃河浚急,慮有傾危,上疏陳諫。帝勑淹曰:"朕以常、代無運漕之路,故京邑民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而黃河浚急[14],人皆難涉,我因有此行,必須乘流,所以開百姓之心。知卿至誠,而今者不得相納。"勑賜驊騮馬一匹,衣冠一襲。

李彪爲秘書丞,嘗上封事七條。後孝文詔曰:"歷觀古事,求能非一。或微承籍廕,著德當時,或見拔幽陋,流名後葉,故毛遂起賤,奮亢楚之辯,苟有才能,何必拘族也?彪雖宿非清第,本闕華資,然識性嚴聰,學博墳籍,剛辯之才,頗堪時用,兼愛國若家[15],載宣朝美,若不賞庸叙績,將何以勸獎勤能?可特遷秘書令,以酬厥款。"

高道悅爲治書侍御史,加諫議大夫,正色當朝,不畏強禦。詔曰:"道悅資性忠篤[16],稟操貞亮,居法樹平肅之規,處諫著必犯之節,王公憚其風梗,朕實嘉其一至,謇諤之誠,何愧黯鮑也。其以爲主爵下大夫,諫議如故。"

後周張衡,武帝時爲太學生[17]。帝居太后憂,與左右出獵,衡露髮輿櫬叩馬切諫。帝嘉焉,賜衣一襲,馬一匹,擢拜漢王侍讀。

唐孫伏伽,武德初爲萬年縣法曹,上疏陳三事以諫。高祖覽之,大悅,賜帛百疋,擢拜治書侍御史。

盧政力,武德三年爲屯田郎中。高祖謂政力曰:"每見卿奏諫,志存正直。古人有言曰:君明臣直。朕何德而堪之?"

楊纂,武德中爲侍御史,數上書言事,因被召問,擢拜考功郎中。

張蘊古,貞觀初爲幽州記室,直中書省,上大寶箴,深存規誡之體。太宗嘉納之,賜以束帛焉。

魏徵爲諫議大夫。太宗新即位,勵精政道,數引徵入卧內,訪以得失。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不忻然納受。徵亦喜逢知己之主,思竭其用,知無不言。太宗嘗勞之曰:"卿所陳諫,前後二百餘事,非卿至誠奉國,何能若是?"

虞世南爲秘書監。太宗謂侍臣曰:"朕因向日每與虞世南商略今古,朕有一言之善,世南未嘗不悦,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18]。朕嘗戲作艷詩,世南便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爲國之利。賜令繼和,輒申狂簡。而今之後,更有斯文,斷以死請,不敢奉詔。'其懇誠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虞世南,天下何憂乎不治?"因顧謂虞世南曰:"朕更有此詩,卿能死不?"虞世南對曰:"臣聞:詩者,動天地,感鬼神。上以風化下,下以諷刺上,故季札聽詩,而知國之興廢盛衰之道,實繼於兹。臣雖愚誠,願不奉詔。"太宗大悦,賜絹五十疋。

戴胄爲尚書左丞,領諫議大夫,貞觀三年,遷民部尚書。太宗將脩復洛陽宫,胄上封事諫。太宗甚嘉之,因謂侍臣曰:"戴胄於我無骨肉之親,但以忠直勵行,情深體國,事有機要,無不以聞。所進官爵,以酬厥誠耳。"

姚思廉爲弘文館學士。太宗將幸九成宫,思廉進諫曰:"此秦皇、漢武之事耳,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言甚切至。太宗嘉之,賜帛五十疋。

張行成爲殿中侍御史。太宗嘗言及山東關中人[19],意有同異,行成正侍宴,跪而奏曰:"臣聞天子以四海爲家,不當以東西爲意,若如是,則示人以隘陜[20]。"太宗然其言,賜名馬一匹,錢十萬,衣一襲。自是,每有大政,常預議焉。

高季輔爲太子右庶子,上疏切陳得失。太宗特賜鍾乳一劑,曰:"卿進藥石之言,故以藥石相報。"

李大亮爲涼州都督。貞觀三年,嘗有臺使到州,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曰:"陛下久絶畋獵,而使者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以卿兼資文武,忠懷貞確[21],故委藩牧,當兹重寄。比在州鎮,聲績遠彰,念此忠勤,無忘寤寐。使遣獻鷹,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覽用嘉歎,不能自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終始若一。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之此言,深足貴矣。今賜御金胡瓶一枚,雖無千鎰之重,是朕自用之物。"

張玄素爲給事中。時發卒脩洛陽宫以備巡狩,玄素上書切諫。太宗覽之甚悦,謂房玄齡曰:"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朕故欲修營,意在便於百姓。今玄素上表,實亦可依。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非其忠直,安能若此乎?可賜絹百疋。"

谷那律爲諫議大夫,嘗從太宗出獵,在途遇雨,因問曰:"油衣若何爲得不漏?"那律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太宗大悦,賜帛二百段[22]。

杜正倫爲中書侍郎,嘗與御史大夫韋挺、秘書少監虞世南、著作郎姚思廉等咸上封事稱旨,太宗爲之設宴,因謂曰:"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王,便得盡誠規諫。至如龍逄、比干,竟不免孥戮,爲君不易,爲臣極難。我又聞龍可擾而馴,然喉下有

逆鱗,觸之則殺人。人主亦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有危亡[23]? 我思卿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聊設宴樂也。”仍並賜帛有差。

蕭鈞爲諫議大夫。有左武侯引駕盧文操盜左藏庫物,高宗令殺之,鈞進諫,遂特免其死罪,顧謂侍臣曰:“此乃眞諫議也。”

來公敏爲詳刑大夫。總章二年冬,高宗將幸涼州[24],時隴外虛耗,議者咸云車駕西巡不便。帝聞之,御延福殿,召五品已上謂曰:“帝王五載一巡狩,群后四朝,此蓋常禮。朕欲暫幸涼州,觀風省俗,如聞在外咸謂非宜,必若此行,不可自合,以實聞奏。今對面不言,退有私議[25],何也?”宰相已下再三莫有對者,公敏進曰:“臣聞省方出豫,王者常規。陛下愛育蒼生,每思靜鎭,今欲巡幸涼州[26],遐宣王略,求之故實,未虧令典。但隨時度事,臣下竊有所疑,既見明制施行,所以不敢塵黷,奉敕顧問,敢不盡言。但高麗雖平,扶餘尙梗,兼西道經略,兵猶未停,且隴右諸州,人戶猶少,供待鑾駕,備擬稍難。臣聞在外實有竊議。”帝默然良久,曰:“卿等既有此言,我止度隴存問故老,蒐狩即還,計亦不至勞費。今時已涉秋,節候漸冷,且賜卿繒綵,以充衣段。”於是賜物有差,竟下詔停西幸。無何,公敏自詳刑少卿擢爲黃門侍郎,賞其能直言也。

魏元忠,儀鳳中以前太學生赴洛陽上封事,召見對敭稱旨,授秘書省正字,令直中書省。

袁利貞爲太常博士。永隆二年春,王公已下及朝集使以太子初立獻食,勑於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利貞上疏切諫。從之,改向麟德殿陳設。至會日,群臣樂飲,帝使中書侍郎薛元超謂利貞曰:“卿門承忠鯁,能抗疏直言,不加厚錫,無以奬勸。”於是賜物百段。

朱敬則,則天長安中爲正諫大夫,兼脩國史。時賦役繁重,戶口逃逸[27],敬則多所諫奏,言甚切至。太后大嘉之,頻召入禁中,訪以時俗要務。俄令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郭山惲爲國子司業。景龍三年春,與近臣宴游[28],令各效技藝[29],以爲笑樂。山惲獨奏曰:“臣無所解,請歌古詩兩篇。”帝許之,乃歌《鹿鳴》、《蟋蟀》篇。翌日,帝嘉山惲之意,降詔曰:“郭山惲業優經史,識綜古今,《八索》、《九丘》,繇來遍覽,前言往行,實所該詳[30]。昨者同有豫遊,式延朝彥,既乘歡洽,咸使咏歌,遂能志在輔時,雅申諷諭。謇謇之誠彌切,諤諤之操愈明[31],宜有褒揚,美茲鯁直。可錫時服一副。”

和元祐爲眞化府長史。景龍末,元祐獻詩十首,其詞猥陋,皆寓意嬖幸,而意及兵戈,韋氏命鞫於大理,而將戮之。月餘,而韋氏就誅,其詩言若符讖。景雲初,以元祐爲千牛衛長史。

韓朝宗爲左拾遺,景雲三年上疏諫作乞寒胡戲。睿宗覽而稱善,特賜以中上考。

張九齡、韓朝宗,玄宗時爲左拾遺。先天元年九月,將幸新豐之溫湯,九齡、朝宗以時屬收獲,恐妨農事,上疏切諫。帝大悅,召見慰諭,各賜衣一副。

魏知古爲侍中，先天元年十月，上詩諫獵。玄宗手詔曰："卿所進《獵渭濱》十韻，三復研精，良增歎美。今賜物五十段，以申勸獎。"

嚴挺之爲左拾遺。先天二年三月，玄宗御文德殿宣示百官，以挺之上書切直，賜物六十段、衣一襲。

姚南仲，代宗時爲右補闕。大曆十三年，將葬貞懿皇后[32]，恩寵所厲，令繕陵寢邇章敬寺後，當游幸近地。左右莫敢言者，南仲上疏諫之。代宗覽表歎息，立從其議，賜緋魚袋，特加五階，宣付史臣。時左拾遺何士幹亦上封論事，特詔褒賞，遷爲補闕。

李絳，元和二年爲司勳郎中，充翰林學士，嘗因浴堂北廊奏對，違忤上旨，指切時病，及論中官縱恣、方鎮進獻事宜。憲宗怒甚，厲聲曰："卿所論事，何太過耶？"絳前論不已，曰："臣所陳，豈臣身之利？是國家之利！陛下不以臣愚，使處腹心之地，豈可見事虧聖德，致損清時，而惜身不言？仰屋竊歎，是臣負陛下也。若不顧患禍，盡誠奏論，旁忤倖臣，上犯聖旨，以此獲罪，是陛下負臣也。且臣與內官，素不相識，又無嫌隙，只是恐威福太盛，上損聖朝，臣所以不敢不論耳。使臣緘默，非社稷之福也。"上見其誠切不迴，怒色卻散，稍慰喻曰："卿盡節於朝，人之不能言者，卿悉言之，使朕聞所不聞[33]，眞忠正誠節之臣也。他日南面，亦須如今日。"絳拜恩而退。上遽宣宰臣，命與改官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翌日，面賜金紫，帝親爲絳擇良笏。

鄭瀚，餘慶之子也，爲左補闕，獻疏切直，人爲危之。及餘慶入覲，憲宗謂之曰："卿之令子，朕之直臣，可更相賀。"遂遷起居舍人。

裴潾，穆宗即位初，自江陵縣令爲兵部員外郎。潾前爲起居舍人，以柳泌事抗疏論諫[34]，忤旨出官，至是酬奬。

高鉞爲中書舍人，因諫敬宗以求理莫若躬親，用示憂勤之旨。帝深納其言，賜綵五十疋。

劉栖楚爲左拾遺。敬宗即位初，百寮入閤，日絕高未坐，群臣候立紫宸門外，有不任其久欲頓踣者。諫議大夫李渤出次白宰相曰："昨日已有疏論坐晚，今日又益晚。今不能迴上意，是渤之罪，請出閤赴金吾仗待罪。"有頃，既坐，百官班退，栖楚獨留帝前而進諫曰："臣歷觀前王，嗣位之初，莫不躬勤庶政，坐以待旦。陛下即位已來，放情嗜寢，樂色忘憂；安卧宮闈[35]，日晏方起；西宮密邇，未過山陵，鼓吹之聲，日喧於外。伏以憲宗皇帝、大行皇帝皆是長君，恪勤庶政，四方猶有叛亂，陛下運當少主，即位未幾，惡德布聞，臣恐福祚之不長也。臣忝諫官，致陛下有此，請碎首以謝。"遂以額叩龍墀，久之不已。宰臣李逢吉出位宣曰："劉栖楚休叩頭，候進止。"栖楚捧首而起，因更陳論，搕額見血。帝爲之動容，以袖連揮令出。栖楚又云："不可臣奏，臣即碎首而死。"中書侍郎牛僧孺復宣示栖楚曰："所奏知，門外待進止。"栖楚即拜舞而出，待罪於金吾仗。然後宰臣更贊其事於帝前[36]，命中人就仗宣諭，并李渤，並令各且歸第。後數日，擢栖

楚爲起居郎，賜緋。栖楚矯讓不拜，以疾歸洛。是歲，淮南節度使王播以錢十萬貫遺恩倖求鹽鐵使，諫議大夫獨孤朗[37]、張仲方、起居郎孔敏行、柳公權、起居舍人宋申錫、補闕韋仁寶、劉敦儒、拾遺李景讓、薛廷老十人，前一日詣延英抗論其事。帝問："前時廷諍者得不在其中邪？"即日宣付宰臣，令除栖楚爲諫議大夫。

韋處厚爲翰林學士，遷兵部侍郎，於思政殿中謝恩，諫畋遊及晏起，曰："臣有大罪，願面首於陛下前。"帝曰："何？"處厚對曰："臣不以死諫先聖，縱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戮。然所不死諫者，爲陛下春宮年已十五。今則陛下皇子始一歲矣，臣安得更避死亡之誅？"帝深感其言，賜錦綵一百疋，銀器四事。

崔鄲爲給事中，敬宗即位，選爲翰林侍講學士[38]，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謝恩，鄲奏曰："陛下用臣爲侍講，半歲有餘[39]，未嘗問臣經義，今蒙轉改，實慙尸素，有愧厚恩。"帝曰："俟朕機務稍閑，即當請益。"高鉞曰："陛下意雖樂善，既未延接儒生，天下之人，寧知重道？'帝深引咎，錫之錦綵。

李渤爲諫議大夫。時長慶、寶曆政出多門，事歸邪倖。渤居位，章疏無虛日，敬宗雖日事淫縱，亦爲之感悟。遷給事中，謝日錫紫金魚袋。

魏謩爲右拾遺，時御史中丞李孝本以罪誅，文宗取孝本女二人入宮，謩上疏切諫，帝立出之。尋除右補闕。文宗謂宰臣曰："太宗皇帝得魏徵，採拾闕失，弼成政令。我得魏謩，於疑似之間，必極忠諫。雖不敢希及貞觀之政，庶幾處無過之地。今授謩右補闕，委舍人善爲之辭。"未幾，遷起居舍人，兼弘文館直學士。文宗謂曰："卿從來論事，無所顧望，頗有文貞之風，甚慰朕懷，今故不徇月限，擢卿此官。"因問曰："卿家有何舊圖書詔勑？"謩曰："家書悉無，唯有文貞公笏在。"文宗曰："卿可進來。"鄭覃在側曰："在人不在笏。"文宗曰："卿渾未曉，但甘棠之義，非要笏耳。"覃大慙。又謂謩曰："自今有事即論。"謩曰："頃爲諫官，合盡規諷，今爲起居，職在記言，伏望遣臣歸職。"文宗曰："凡在兩省官，即合論事，不得固辭。"繇是起居舍人超拜諫議大夫，其制略曰："朕以邦國之大，機務之多，惠有所未周，化有所未洽，不有忠讜之士，左右規益，逮暗無燭，不其難歟？今則高選正人，俾居諫省，朝政闕失，期於必聞，是用簡自朕心[40]，特申獎命，所宜稱職，豈限常資？可諫議大夫，仍兼起居充職。"

王直方爲右補闕。太和八年，直方上疏曰："臣伏見近歲已來，災害不作，兵革休息，百穀豐稔，四方寧泰者，非他，是陛下事異於前時，中外之心有所驚惜。比者雖有教坊音樂[41]，陛下未嘗賞悅，因有賜宴，與人共之，如此則雖有伶人，不害於事。陛下即位之始，宣徽教坊悉令停減人數，或聞近來稍不如此，樂工弟子，賜與至廣，每有此事向外流傳，傷陛下聖德，豈容易也？臣以爲鄭聲娛人，新音動聽，能使人情迷亂，捨棄萬事，而爲樂不足也。臣伏以聖體未安，加以聲色之翫，侵蠹聖祚，得不憂乎？"上覽奏嘉歎，賜帛百疋，并以表示宰臣，令宣付史館。

殷侑爲刑部尚書。開成元年，賜侑黃金十斤，命中人就第宣賜[42]，以獎直書。

竇洵直爲右拾遺。開成三年，文宗以仙韶樂人尉遲璋爲王府率，洵直紫宸廷諫，以爲不可。仗下，後命中人齎絹一百疋賜之[43]。

宋祁爲右拾遺[44]。開成四年四月，宰臣奏事罷退，及半庭，帝卻，召問曰[45]："昨論坊州事者爲誰？"楊嗣復曰："宋祁。"帝曰："宋祁論事至當，殊可獎。何時授官？"李珏曰："去年擢授。"嗣復曰："諫官論事如當，陛下記其姓名，稍加優獎，如不當，亦須令知。"陳夷行曰："論事是其本職，若論一事即賞，何繇得官？爵以爲賞，此不免有情。"帝曰："情固不免，理平之事，亦不免。"夷行曰："情若公，言即不可。"翌日，賜宋祁絹一百疋。先是，除郭蕿爲坊州刺史，祁上疏以爲不可[46]。蕿至任，以贓罪聞，故有是賜。

後唐李詳任左補闕，長興二年上疏直諫。先是，太原地震，留守密奏，人不之知，無敢言者。及詳奏聞，帝甚嘉之，賜詳五品章服。

晉何澤，仕後唐爲洛陽令。莊宗出獵，屢踐民田，澤屏其從者，伏於叢薄中，截馬諫曰："陛下急徵暴斂，下不堪命。今稼穡將登，而縱騎耗暴如是，使官吏何以求理，集其征賦？臣請賜死於此，以悟陛下。"莊宗慰而遣之，尋遷倉部郎中。明宗天成三年，駕在汴水，欲幸鄴。人情不願，執政近侍進言未從。澤因伏閤切諫，竟罷其行。明宗心賞之，乃拜吏部侍郎。

于鵬爲右拾遺。天福二年，鵬上章言事，其一請頻御外殿，採納忠言。其二請添擇大臣十人，每共僉諧[47]。其三請罷修燒毀宮殿，恐勞民力。其四以太原傷殘，所蠲半稅，未嘗爲當，今請全放。敕曰："于鵬官居諫諍，志在輔裨，所閱貢陳，咸關政化，備詳端盡，良切歎嘉，宜陟階資，以申酬獎。其于鵬加朝散大夫。"

校勘記

[1]自，原本脱，據宋本補。

[2]頃畝，原作"傾畝"，據宋本改。

[3]柰何乎，"何"下原衍一"臣"字，據宋本及《漢書·東方朔傳》删。

[4]昌邑王，"昌"字原脱，據宋本補。

[5]宜遂，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6]諫大夫，原作"諫議大夫"，據宋本及《漢書·貢禹傳》删。

[7]禮，原作"祀"，據宋本改。

[8]宫督，原和"都官"，據宋本及《晉書·武帝紀》改。

[9]充役後庭，宋本無"役"字。

[10]皇太孫，原作"皇太子孫"，據宋本删"子"字。

[11]黨，原作"賞"，據宋本改。

[12]或有上事得失者，原作"或上事有得失者"，此從宋本。

[13]面陳,原作“面諫”,據宋本改。

[14]淺急,宋本互倒。

[15]愛國,宋本作“憂國”。

[16]忠,原作“寬”,據宋本改。

[17]太學生,原作“大學士”,據宋本及《隋書·張衡傳》改。

[18]不,下原衍“一”字,據宋本删。

[19]關中,原作“門中”,據宋本及《舊唐書·張行成傳》改。

[20]陜,原作“狹”,據宋本及《舊唐書·張行成傳》改。

[21]忠,宋本作“志”。

[22]段,原作“疋”,據宋本改。

[23]慮有,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24]將,原作“特”,據宋本改。

[25]私,原作“移”,據宋本改。

[26]涼州,宋本作“涼府”,與上文不合,故從原本。

[27]逃逸,原作“逃免”,據宋本改。

[28]近臣,原作“群臣”,據宋本及《舊唐書·郭山惲傳》改。

[29]技,宋本及《舊唐書·郭山惲傳》作“伎”。

[30]該詳,原作“核詳”,據宋本及《舊唐書·郭山惲傳》改。

[31]操,原作“志”,據宋本及《舊唐書·郭山惲傳》改。

[32]將,原作“獎”,據宋本改。

[33]所不聞,原作“使不聞”,據宋本改。

[34]諫,原作“陳”,據宋本改。

[35]闈,原作“闥”,據宋本改。

[36]宰臣更贊,原作“宰相臣贊”,據宋本改。

[37]獨孤朗,原作“獨孤助”,據《舊唐書·敬宗紀》改。

[38]侍講,原作“侍讀”,據下文及宋本改。

[39]半歲,原作“平歲”,據宋本改。

[40]朕,原作“帝”,據宋本改。

[41]教坊,原作“教方”,據宋本改。

[42]第,原作“帝”,宋本作“弟”,據《舊唐書·殷侑傳》改。

[43]之,宋本作“洵直”。

[44]宋祁,宋本作“宋祁”,似以原本爲正。下同。

[45]問,原作“論”,據宋本改。

[46]爲,原作蓮,據宋本改。

[47]共,原作“兵”,據宋本改。